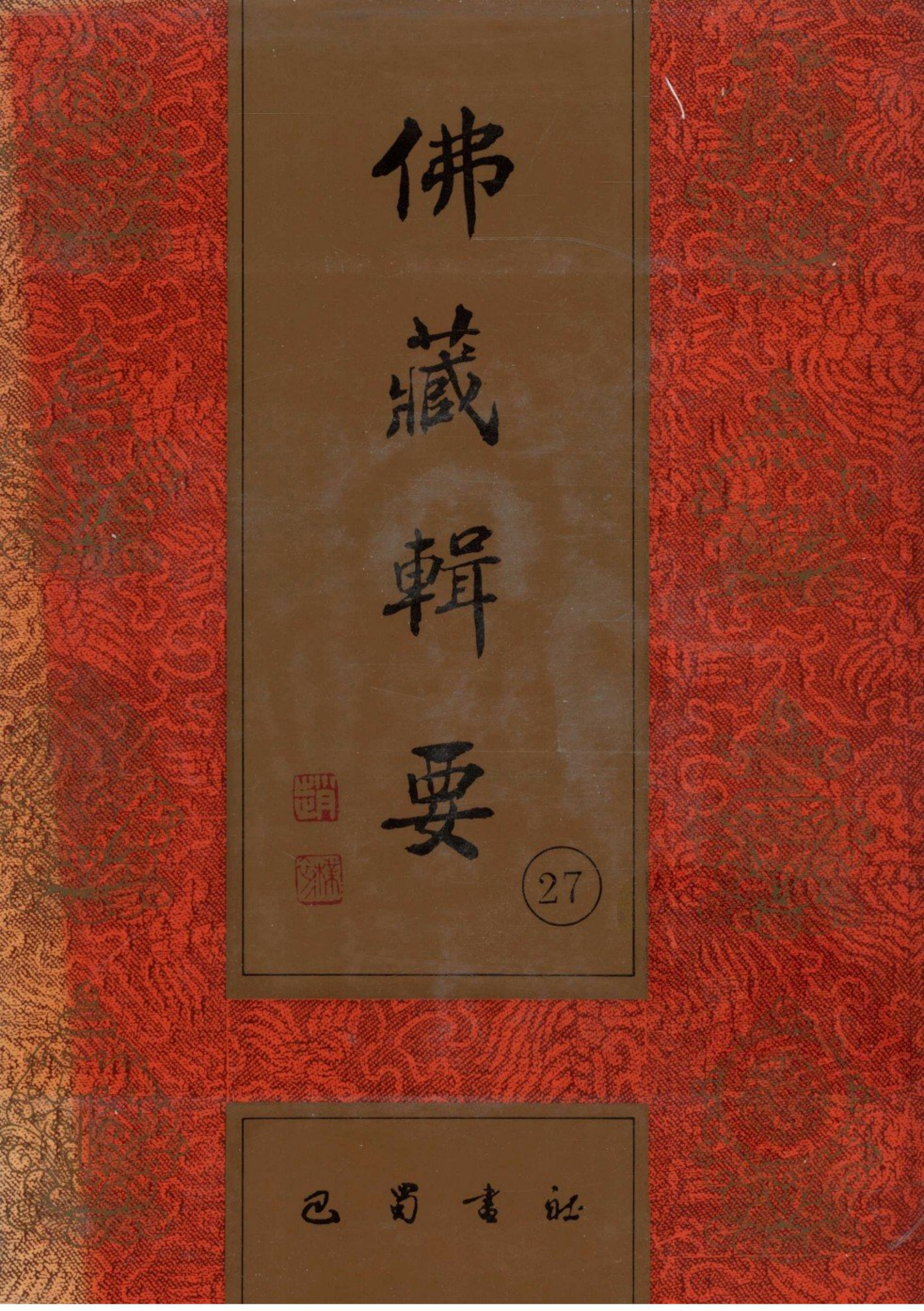

佛藏輯要

27

巴蜀書社

第二十七册

佛藏輯要

周紹良題

佛藏輯要（全四十一冊）

出版發行　巴蜀書社（中國成都鹽道街三號）
印刷　成都東方福利彩印廠
裝訂　成都新新印刷廠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7－80523－537－6/Z·54

封面題字：趙樸初
扉頁題字：周紹良
責任編輯：陳大利　秦伏男
　　　　　林　建　黃雲生
封面設計：梅定開
（川）新登字〇〇八號

目錄

中國佛教史　一
佛學概論　九六
中國佛教史　一六五
佛教宗派詳注　三〇三
佛教各宗派源流　三四二
法性空慧學概論　三六七
西藏佛學原論　三八七
西藏民族政教史　四二二
歷代求法翻經錄　五一八

弁言

中國佛教通史之編述，以隋翻經學士費長房之歷代三寶紀爲其嚆矢。三寶紀，以紀述自後漢至隋代之譯經爲主，兼用編年體，輯錄自釋迦牟尼佛之降生至隋代佛教弘通之史實，蓋經錄而兼佛教編年史者也。至宋代，隆興府石室沙門祖琇，撰隆興佛教編年通論，輯錄自東漢至唐末五代佛教傳播之史實。又四明東湖沙門志磐，撰佛祖統紀，以編述天台一家之史傳爲主，又用編年體，別爲法運通塞志，輯錄自釋迦牟尼佛之降生至南宋理宗端平年中佛教宣流之史實。次至元代，嘉興路大中祥符禪寺念常，撰佛祖歷代通載，又烏程職里寶相比丘覺岸（寶洲編集再治）撰釋氏稽古錄，並皆用編年體，輯錄印度及中國佛教傳持之史實。次至明代，錢安夼溪蕴菴比丘幻輪，撰釋鑑稽古略續集，續前錄迄於明末。其在晚近，以近代治學之方法，編述中國佛教通史者，有蔣竹莊先生之中國佛教史。

項商務印書館，以編述中國佛教史相屬。當著筆之初，以爲佛典如是其浩瀚，即以史料言之，正藏中之傳記部、纂集部、目錄部，續藏中之史傳部，以及其他關於紀傳之著述，無慮數十百種，更有多帙浩繁之正續藏，爲之後盾。材料可謂豐富已極，十萬言之中國佛教史，固不難掇拾也。然試著筆之後，則覺此等史料也者，年代舛誤，事蹟混淆，敍述凌亂，文字晦澀，不一而足，整理匪易。甚至一人一事一字一句，關須費三數日之鳩蒐按爬，尚未能躊躇滿志。而此等考校之工作，倘充量爲之，又非短短之十萬言所能容納。以是一方面苦於搴擷綦嚴，一方面又感於捉襟見肘。竊以爲佛教關係於中國文化者至鉅，其尤顯著者，若哲學，若文學，若藝術，乃至社會風習，自六朝以迄今茲，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者，實夥。此近世學者所公認也。是則中國佛教史之編述，誠不容緩。然欲得較完善之中國佛教史，又非有三數年以上之歲月，五十萬至百萬言之篇幅，不爲功。此則不得不俟諸賢者，或俟諸來日矣。本書之編述，因借蔣竹莊先生之言以弁之，即讀者以篳路藍縷視之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黃懺華

凡例

（一）佛教佛學，二者不可分離。故本書於敍述佛教之史實外，兼略述佛教之教理（佛學）。

（二）中國佛教之精華，在各宗派。故本書於豎述佛教之史實外，兼橫述各宗派之內容。

（三）歷史通例，雖應愈至近代愈詳，然佛教、佛學實以隋、唐爲最盛。自宋以降，愈趨愈下。故本書之敍述，不得不詳於隋唐，而略於宋以後。

（四）佛教之史實，有經考據而勘摘者，如關於迦葉摩騰、竺法蘭以及菩提達磨等之記載，皆是。本書於敍述此等史實時，附以考證。

（五）本書於每條後，間註出其參考書。然以參考書過多，註不勝註，故僅註出其重要者。

（六）本書匆促草成，錯誤掛漏，均所不免。尚望明達，予以指教，俾將來再版時，有訂正之機會。

目次

第一章　中國佛教之肇始時代……一
第一節　東漢時代之佛教……一
一　漢明帝以前之佛教東來說……一
列子之西方聖者說　秦始皇時室利防等齎佛經來化說　霍去病討匈奴獲金人說
張騫使大夏聞有浮屠之教說　劉向校書天祿閣見有佛經說　月支王使伊存口授
浮屠經說　楚王英爲浮屠齋戒祭祀說
二　漢明帝遣使西域訪求佛道說……五
永平十年說　明帝夜夢金人，遣使西域　迦葉摩騰竺法蘭東來　建白馬寺　初
譯四十二章經　永平三年說　永平七年說　關於漢明求法之疑義　關於迦葉摩
騰竺法蘭東來之疑義　關於四十二章經翻譯與撰述之疑義

三　漢末西域譯經師之相繼東來……一二
安世高——所傳譯之經典多屬小乘　支讖——大乘經典傳譯之嚆矢　漢末三
國時所出經大率從大部經典中抽譯　竺佛朔　安玄　支曜　康巨　康孟詳
漢末佛教之流布
第二節　三國時代之佛教……一五
魏之佛教　曇摩迦羅　此土有戒律受戒之始　曇帝　康僧鎧、帛延之傳譯
吳之佛教　吳地始染大法　支謙——安世高　支讖以後之譯經大師　康僧會
吳地始有佛寺
註經之始　講經之始　朱士行　此土沙門西行求法之始
第三節　西晉時代之佛教……一八
竺法護——鳩摩羅什以前之譯經大師　帛法祖　帛尸梨密多羅　密教聖典譯
出之最初

第二章　中國佛教之進展時代……二一
第一節　東晉時代之佛教……二一
一　佛圖澄……二一
以道術感化石勒石虎
二　道安……二三
明本無義　三論法門之先驅　著淨土論
三　慧遠……二六
興禪法　結白蓮社　淨土法門流行之始　著法性論　著沙門不敬王者論
四　鳩摩羅什……二八
舊譯時代之泰斗　弘通龍樹提婆之教義　開三論宗　發天台宗之端緒　開成
實宗
五　佛馱跋陀羅……三二

論色空義　弘禪業　發涅槃宗之端緒
第二節　南北朝時代之佛教……三四
一　南朝與佛教……三四
宋之佛教　畺良耶舍　求那跋摩　初設戒壇　僧伽跋摩　曇摩密多　求那跋
陀羅　沙汰沙門　制定沙門盡敬君上
齊之佛教　敕法獻玄暢為僧主
梁之佛教　武帝之捨道歸佛　寶誌　傅翕　梁三大法師　法雲　智藏　僧旻
關於菩提達磨之疑義　真諦三藏流離轉徙間之譯業　開攝論宗
陳之佛教　慧思　智顗——大成天台宗
二　北朝與佛教……四九
曇無讖　魏道武帝明元帝之供信佛教　太武帝之毀滅佛教——第一武之厄
文成帝之恢復佛教　偉大之佛教藝術——雲岡石窟　獻文帝孝文帝之興隆佛
教　菩提流支　勒那摩提　佛陀扇多　初傳無著　世親之教義　關於傳譯十
地經論之諍說　曇鸞——弘通他力念佛之法門——開淨土宗　周武帝之毀滅
佛教——第二武之厄　幽州沙門智苑造石經　宣帝靜帝之恢復佛教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間之般若思想……六一
般若思想與老莊思想　格義　不真空論之三說　曇濟之六家七宗論　僧鏡之
實相六家論　周顒之三宗論
第四節　毘曇宗……六九
關於禪數之學者　僧伽跋澄　鳩摩羅提　僧伽提婆　竺佛念與慧嵩　浮陀跋
摩　高僧傳續高僧傳所載之毘曇學者
第五節　漢地沙門之西行求法……七七
法顯　智嚴　寶雲　法勇　智猛
第六節　佛道二教之論爭……八一

五嶽道士與迦葉摩騰角力之傳說　牟子理惑　曹植之辯道論　王浮之老子化
胡經　慧琳之黑白論　何承天之達性論　顧歡之夷夏論　明僧紹之正二教論
謝鎮之之折夷夏論　慧通之駁夷夏論　僧敏之戎華論
第七節　華嚴初期之講解流通……八六
此土弘通華嚴之濫觴　以華嚴爲圓教之初　華嚴學者　十地學者
第八節　律部之翻譯及弘通……八八
十誦律　弗若多羅　曇摩流支　十誦學者　四分律　佛陀耶舍　四分律宗之
起原　四分學者　僧祇律　僧祇學者　五分律　佛陀什　大乘戒　菩薩瓔珞
本業經　梵網經　菩薩地持經
第九節　三論四論初期之講解流通……九七
羅什門下講習三論之學者　僧肇　不眞空論　三論宗之淵源　道生　僧叡
道融　曇影　僧導　名僧傳高僧傳所載之三論學者
第十節　法華初期之講解流通……一〇一
正法華之學者　羅什門下之新法華學者　曇影　道融　僧叡　慧觀　道生
高僧傳續高僧傳所載之法華學者　南地法華之流行——天台宗之基礎　正法
華妙法華添品法華之異同
第十一節　成實宗……一〇七
成實宗全盛之時代　成實之兩大系統　僧柔　慧次　梁三大法師　僧綽　僧
旻智藏之二諦一體說　僧綽之二諦異體說　唯一滅諦
第十二節　涅槃宗……一二〇
道生——唱闡提人皆得成佛說　南本涅槃　慧觀——立二教五時之教判
——以涅槃經爲第五時常住教　涅槃宗之學者　齊梁間最重要之涅槃學者
——寶亮　北地之涅槃講習弘傳　曇延
第十三節　禪學及禪宗之起原……一二八

智嚴之禪與禪宗之禪　安世高以來之小乘禪　從小乘禪至大乘禪　羅什系統
之禪法　頓悟漸悟　佛陀跋陀羅系統之禪法　佛陀禪師與佛陀扇多　佛陀禪
師系統之禪法　達磨　二入四行　慧可　僧璨
第十四節　地論宗……一三八
南道　北道　慧光　法上　慧遠　靈裕　慧遠之學說——以阿梨耶識爲如來
藏自性清淨心　南北二道學說之差異　梨耶依持說　眞如依持說
第十五節　攝論宗……一四八
眞諦門下之攝論學者　北方攝論宗之開祖——曇遷　曇遷門下之受攝論者
攝論宗之學者　唱九識義　立阿摩羅識爲第九識　第九阿摩羅識者眞常淨識
第三章　中國佛教之光大時代……一六五
第一節　隋唐時代之佛教……一六五
一　隋……一六五
文帝煬帝之興隆佛教　智顗、吉藏——大成三論宗
二　唐……一六七
傅奕疏請廢除佛教　佛道二教之論爭　詔並沙汰二教　停沙汰二教詔　太
宗　高宗二代大師之輩出　法順（杜順）——華嚴宗之開祖　智儼　道綽
善導——大成淨土宗　玄奘之偉蹟——新譯時代之泰斗　窺基——大成法
相宗　慧沼　智周　道宣——大成四分律宗　武后之興隆佛教　實叉難陀
之譯業　法藏——大成華嚴宗　義淨　慧能神秀——南北二宗　善無畏——
弘傳純密　一行　金剛智——密宗之開祖　不空——大成密宗　慧日——
淨土教之異軍特起　玄宗之興隆佛教　湛然——盛弘興天台宗　澄觀——
盛弘興華嚴宗　宗密——華嚴禪　武宗之毀滅佛教——會昌之法難——第
三武之厄　宣宗之恢復佛教
第二節　三論宗……一九六

一 三論宗之學統……一九六
僧朗 僧詮 法朗 吉藏 古三論與新三論
二 三論宗之教義……一九九
（一）教義
破邪顯正 眞俗二諦 八不中道
（二）教判
二藏三輪
第三節 天台宗……二〇五
一 天台宗之學統……二〇五
九祖相承 龍樹 慧文 慧思 智顗 灌頂 智威 慧威 玄朗 湛然
二 天台宗之教義……二一一
（一）教義
諸法實相 圓融三諦 一念三千 一心三觀 六即
（二）教判
五時八教
第四節 華嚴宗……二一九
一 華嚴宗之學統……二一九
學統之相承 慧光 道憑 靈裕 靜淵 智正 智儼 法藏 宗派之相承
杜順 智儼 法藏 澄觀 宗密
二 華嚴宗之教義……二二三
（一）教義
法界緣起 四法界 十玄緣起無礙法門 六相圓融
（二）教判
五教十宗

（三）異義
慧苑之異義 澄觀宗密之新義 李通玄之別義
第五節 法相宗……二四七
一 法相宗之學統……二四七
彌勒 無著 世親 護法 戒賢 玄奘 昉尙基光 法寶 圓測 那提
慧沼 智周 俱舍唯識二系
二 法相宗之教義……二五一
（一）教義
萬法唯識 五位百法 種子現行 阿賴耶緣起 四分 三類境 三性 三無性 唯識三性觀 五重唯識觀 五性各別 頓機 漸機 唯識修道五位
（二）教判
三時教
第六節 律宗……二八五
智首 道宣 大慈 文綱 名恪 周秀 靈萼 融濟 道世 弘景 道岸
律宗三家 南山宗——道宣 相部宗——法礪 東塔宗——懷素 四分三宗之相違 非色非心法戒體論——相部宗 色法戒體論——東塔宗 心法種子戒體論——南山宗 化制二教
第七節 淨土宗……二九三
曇鸞寂後之淨土教 道綽 善導 懷感 少康 迦才 慧日 難行易行二道 聖道淨土二門 正雜二行 五種正行 正助二業 正定業 凡夫往生
第八節 禪宗……二九七
道信 弘忍 法融及其系統——牛頭禪 神秀之系統 慧能之系統 行思 懷讓 神會——荷澤宗 玄覺 慧忠
第九節 密宗……三〇五

金剛智不空以前之密教 開元三大士 惠果 空海 金胎兩部 胎藏界十
二大院 金剛界九會
第四章 中國佛教之保守時代……三一四
第一節 五代之佛教……三一四
唐末五代佛教之零落 吳越王之尊崇佛教 周世宗之毀滅佛教——一宗之厄
第二節 宋代之佛教……三一五
太祖之興隆佛教 天台教典之復還 永明延壽 遣僧往西竺求法 詔天下
沙門入殿廷試三學 詔成都造金銀字佛經 詔雕佛經——大藏刊本之起初
法天來汴京 太宗之興隆佛教 詔度童子十七萬人 造文殊普賢像 重修
五臺十寺峨嵋五寺 天息災施護來汴京 建譯經院 譯經儀式 天息災法
天施護上新譯經 建印經院 選惟淨等十人從譯經院習梵學 詔贊寧編修
宋高僧傳 省常結白蓮社 真宗之興隆佛教 四明知禮——中興天台宗

孤山智圓 慧南方會開黃龍楊岐二派 雲門宗之隆盛 長水子璿 晉水淨
源——中興華嚴宗 允堪元照——中興律宗 徽宗之棄佛崇道 南宋之佛
教 圓悟克勤 大慧宗杲 宏智正覺 徑山宗杲
第三節 諸宗……三二九
一 禪宗……三二九
禪宗五家之隆替 百丈懷海始起禪剎定清規 臨濟義玄設四料簡 洞山良
价明五位 默照禪 看話禪
二 天台宗……三三三
山家山外之爭 真心觀 妄心觀 別理隨緣義之論駁 山家山外教理上之異點
三 律宗……三三七
道複 省躬 玄暢 允堪 元照
四 華嚴宗……三三七

子璿 淨源 義天 宋四大家
五 淨土宗……三三八
延壽 義懷 宗本 宗賾 建蓮華勝會 懷深 清了 本如——結白蓮社
元照 道言 義和——唱華嚴圓融念佛法門 省常
第四節 元代之佛教……三三九
元代之崇尚佛教 海雲印簡 臨濟宗之隆盛 定喇嘛教爲國教 發思巴
統天下教門 制定蒙古文字 膽巴 沙羅巴 必蘭納識理 法光 增定發
思巴所制定之蒙古文字 譯西藏經爲蒙古語 喇嘛教之流弊 伽璘真
世祖之興隆佛教 諸宗 天台宗 華嚴宗 慈恩相宗 四分律宗
第五節 明代之佛教……三四三
太祖之興隆佛教 設僧官 保護喇嘛教 以故元帝師喃迦巴藏卜爲熾盛
佛寶國師 成祖之尊崇西僧 禪宗之隆盛 刻大藏經板 造石刻大藏經

紫柏達觀刻方冊藏經 雲棲袾宏——明末佛教界之巨擘 憨山德清 蕅益
智旭——代表明代佛教思想後之作者 法相宗之餘波
第六節 清代之佛教……三五〇
清代之保護喇嘛教 順治雍正二帝之參禪 翻刊藏經——龍藏 翻譯全藏
經爲滿洲語 編輯滿漢蒙古西番四譯合璧之經咒 清代之禁約佛道二教
禪宗 臨濟宗 三峯派之波瀾 五宗原 闢妄救 五宗救 揀魔辨異錄
曹洞宗 華嚴宗 慈雲續法——清初佛教有數之著作家 天台宗 淨土
宗 實賢 際醒 彭紹升

四　華嚴宗……[illegible]
[illegible]
三　律宗……[illegible]
[illegible]
二　天台宗……[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　禪宗……[illegible]
第三節　總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國佛教史

第一章　中國佛教之肇始時代

第一節　東漢時代之佛教

一　漢明帝以前之佛教東來說

關於佛教東來中國之始，有種種異說。而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元六十七年）遣使西域訪求佛道一說，最爲佛家所公認，千數百年來，殆成定論。然相傳永平以前，已有佛教東來之史跡。如唐道宣於所撰廣弘明集歸正篇第一之一，引用列子（仲尼第四）之西方聖者說——「丘聞西方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謂「據斯以言，孔子深知佛爲大聖。」似孔子已知有佛，并知佛之教化矣。然列子一書，歷經學者研究，（如宋濂諸子辨、胡應麟四部正譌、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等。）斷爲魏晉間僞作，未足據爲信史。且所謂西方聖者，爲政治上

之聖人，不出道家者流無爲而治之理想，與佛爲宗教上之聖人，超然於政治之外，自行化他者，又迥不相侔也。此外，又有以下數說。

其一爲秦始皇時室利防等齎佛經來化說，出朱士行經錄。佛祖統紀（宋志磐撰）引用之。其說如下：

秦始皇四年，西域沙門室利防等十八人，齎佛經來化。帝以其異俗，囚之。夜有丈六金神破戶出之。帝驚稽首稱謝，以厚禮遣出境。（佛祖統紀第三十四）

歷代三寶紀（隋費長房撰，）亦載此說。但室利房作釋利防。其說如下：

又始皇時，有諸沙門釋利防等十八賢者，齎經來化。始皇弗從，遂禁利防等。夜有金剛丈六人來破獄出之。始皇驚怖，稽首謝焉。（歷代三寶紀第一）

三寶紀雖未明言其說所本，似與統紀同出一源。然所謂朱士行經錄者，後世之僞作，亦未足據爲信史也。

其二爲霍去病討匈奴獲金人說，出魏書釋老志。其說如下：

司馬遷區別異同，有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之說。劉歆著七略，班固志藝文，釋氏之學，所未曾紀。案漢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皋蘭，過居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魏書志第二十釋老十）

其三爲張騫聞有浮屠之教說，同出魏書釋老志。釋老志於前說後，續云：

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同上）

其四爲劉向校書天祿見有佛經說，亦出佛祖統紀。其說如下：

鴻嘉（漢成帝年號）二年，光祿大夫劉向，校書天祿閣，往往見有佛經。向撰列仙傳云：吾搜檢藏書，緬尋太史撰列仙圖，自黃帝已下，迄至於今，得仙道者，七百餘人。檢定虛實，得一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見佛經矣。（佛祖統紀第三十五）

歷代三寶紀，亦載此說。然統紀又云：

洪興祖有云：梁（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引列仙傳序言，七十四人，已見佛經。今書肆板行

者，乃云七十四人，已在仙經。蓋是道流撿改之耳。然天祿有佛經，此語可證。（同上）

其五爲月氏（又作月支）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說，出魏略西戎傳（見三國志魏志卷三十裴松之注）及魏書釋老志。其說如下：

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魏略作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魏書志第二十釋老十）

以上數說中，雖間有一二說，可視爲永平以前佛教已東來中國之證跡。然此數說，俱爲斷片之史料。除其本身孤證外，無他可徵文獻，足助證明。卽爲實錄，亦斷簡零篇，與後此蔚爲大觀之中國佛教，無若何關聯，不妨存而不論。其最有歷史上之根據者，爲楚王英爲浮屠齋戒祭祀說，出後漢書。其說如下：

英少時好游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八年（永平），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英遣郎中令奉黃縑白紈三十匹，詣國相，曰：託在蕃輔，過惡累積，歡喜大恩，奉送縑帛，以贖愆罪。國相以聞。詔報曰：王誦黃老之微言，尙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楚王英傳）

此說載於正史，且浮屠、伊蒲塞、桑門等譯名，見於詔書，似不惟佛教之儀式，（浮屠齋戒祭祀，）已粗具規模，卽翻譯事業，亦略具端倪矣。而其時則永平八年也。然佛家所公認爲佛教始入中國之年代者，永平十年說。

二　漢明帝遣使西域訪求佛道說

所謂永平十年說，略謂永平七年，明帝夜夢金人，飛行殿庭，且以問於羣臣。太史傅毅對以「西方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得無是乎？」帝乃遣中郎將蔡愔、秦景、博士王遵等十八人使西域，求之。十年，愔等於大月氏國，遇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得佛像經卷，載以白馬，共還洛陽。帝爲立精舍以居之，名曰白馬寺。是爲此土有沙門之始，亦爲此土有寺院之始。於是摩騰、法蘭譯出四十二章經。是亦此土譯經之始。關於此說之記載，有如左列：

初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遣使天竺，問其道術，而圖其形像焉。（後漢紀卷十）

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

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其形像焉。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後漢書西域傳第七十八）

此上二說，祇概說明帝感夢遣使問佛道法事，而未明記其年代，亦無騰蘭隨漢使東來之說。至西域傳「楚王英始信其術」一語，似英之爲浮屠齋戒祭祀，實在明帝求法之後。如資治通鑑述明帝詔報楚王英奉縑帛贖罪後，續云：

初帝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因遣使之天竺，求其道，得其書及沙門以來。……於是中國始傳其術，圖其形像，而王公貴人，獨楚王英最先好之。（資治通鑑漢紀三十七顯宗孝明皇帝下）

卽據後漢書并摘錄後漢紀，綺互而成。明記佛教東來之年代爲永平十年者，佛祖統紀。而佛家一般所採用者，卽此。其說如下：

七年，帝夢金人丈六，項佩日光，飛行殿庭。且問羣臣，莫能對。太史傅毅進曰：臣聞周昭之時，西方有聖人者出，其名曰佛。帝乃遣中郎將蔡愔、秦景、博士王遵十八人，使西域，訪求佛道。

十年，蔡愔等於中天竺大月氏，遇迦葉摩騰、竺法蘭，得佛倚像梵本經六十萬言，載以白馬，達雒陽。騰、蘭以沙門服謁見，館於鴻臚寺。

十一年，勅雒陽城西雍門外立白馬寺。摩騰始譯四十二章經，緘梵本於蘭臺石室，圖佛像於西陽城門及顯節陵上。（佛祖統紀第三十五）

統紀此說，似根據歷代三寶紀。三寶紀既云「至明帝世，永平七年，忽感神夢，覺已歡悅，命使西行。」復於明帝七年下註云：

是年帝夢金人，飛來殿庭……命使西行，尋求佛經。（歷代三寶紀第二）

又於十年下註云：

使還，得迦葉摩騰、竺法蘭來到雒陽，卽翻四十二章經，以白馬馱經來，卽起白馬寺。（同上）

更於第四卷後漢錄之卷端云：

……孝武皇帝第四子莊，紹立，謚爲孝明帝。至永平七年，夜夢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飛空而至，光明赫奕，照於殿庭。旦集羣臣，令占所夢。通人傅毅進奉對云：臣聞西方有神，名佛。陛下所見，將必是乎？帝以爲然，欣感靈瑞，詔遣使者羽林中郎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四人，往適天竺。於月

支國，遇攝摩騰，寫得佛經四十二章，并獲畫像，載以白馬，還達雒陽。因起伽藍，名白馬寺。諸州競立，報白馬恩。……於即翻譯四十二章經，緘在蘭臺石室內。（歷代三寶紀第四）

三寶紀此說，不知所本。然道宣云：「房所撰者，瓦玉相謬。得在繁富，未可憑准。」又智昇云：「房錄事實雜謬。」則此說固未可盡信也。又有永平三年說，出漢顯宗開佛化法本傳，廣弘明集引用之。其說如下：

明帝永平三年，上夢神人，金身丈六，項有日光。寤已，問諸臣下。傅毅對詔，有佛出於天竺。乃遣使往求，備獲經像及僧二人。（廣弘明集第一）

又有永平七年說，出佛祖歷代通載。其說如下：

辛酉（永平四年），帝夢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飛至殿庭。旦集群臣，令占所夢。通人傅毅奏曰：臣按周書異記，昭王二十四年甲寅四月八日平旦之時，暴風忽起，宮殿人舍，咸悉震動。夜有五色光氣，入貫太微，徧於四方，盡作青紅色。王問太史蘇由曰：是何祥也？對曰：西方有大聖人生也。王曰：於天下何如？對曰：此時無他，後一千年，聲教被及此土。王使鐫石記之，埋在南郊天祠前。以年計之，至今辛酉，一千一十年也。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信以為然，即遣中郎將蔡愔、博士王遵、秦景等十有八人，西訪其道。至大月氏國（甲子——永平七年）果遇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三藏，持優塡王第四造白氎像并四十二章經。愔等奉迎，而歸於洛矣。（佛祖歷代通載第五）

漢法本內傳者，後世之偽作。通載此說，雖頗為學者所徵引，然亦不知所本。固亦未可憑准者也。總之，綜覽以上所徵引之典籍，關於漢明求法事，其年代，有永平十年、三年、七年等說。其所遣使，有蔡愔、王遵等十八人，蔡愔、秦景、王遵等十八人，秦景、王遵等十四人，張騫、秦景、王遵等十二人（出三藏記集所載四十二章經序）等說。其所至地，有天竺、月氏等說。其使者所為，有問其道術，圖其形像說，有奉迎迦葉摩騰、竺法蘭而歸於洛說，有寫得佛經并獲畫像說。異說紛紜，莫衷一是。漢明是否有求法一事，騰蘭是否實有其人？遂成疑案。即漢使西上，騰蘭東來之說非偽，其譯出四十二章經一說是否屬實？亦待稽考。茲摘錄關於譯出此經之典據如下：

始於月支國，遇沙門竺摩騰，譯寫此經，還洛陽。（出三藏記集第二）

永平年，隨逐蔡愔，至自洛邑，於白馬寺翻出此經。依錄而編，即是漢地經之祖也。（歷代三寶紀第四迦葉摩騰條下）

右一經，後漢明帝世，中天竺國婆羅門沙門迦葉摩騰所譯。（大唐內典錄第一）

初共騰出四十二章經，騰卒，蘭自譯。（歷代三寶紀第四竺法蘭條下，大唐內典錄第一）

初共騰譯四十二章經，騰卒，蘭自譯十地斷結經等四部。（開元釋教錄第一）

佛說四十二章經，後漢迦葉摩騰同竺法蘭譯。（本經經題）

時蔡愔既至彼國，（中天竺）蘭與摩騰，共契游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而至。既達雒陽，與騰同止。少時便善漢言，愔於西域獲經，即為翻譯十地斷結、佛本生、法海藏、佛本行、四十二章等五部。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為始也。（高僧傳第一）

竺法蘭於即便譯四十二章經。（大唐內典錄第一）

綜覽上所徵引，有云摩騰於月支譯寫此經，有云摩騰於白馬寺翻出，有云摩騰共法蘭譯，有云法蘭譯。（又歷代三寶紀於支讖條，列四十二章經名，註云：第二出，與摩騰譯者小異。）譯主不一，譯地不一。其文為魏晉以後文體，其體殆後擬道德經孝經。道安所撰綜理衆經目錄，於經錄為最初，又不載此經。如出三藏記集第二云：「祐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故有此經為後世之偽作說。然有謂此經所以為安錄所不載者，以藏在蘭臺石室中故，如出三藏記集第二云：「藏在蘭臺第十四間中，其經今傳於世。」又高僧傳譯經上竺法蘭二云：「初緘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中。」然此不足為此經偽作有力之反證也。又歷代三寶紀本經條下云：「舊錄云：本是外國經抄，元出大部，撮要引俗，似此孝經一十八章。」開元釋教錄，亦有「且撮經要以應時俗」等語，亦足證明此經非自梵本譯出。故有謂佛教東漸，實以前漢哀帝元壽元年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為最初。佛教自月氏方面而漸次流布民間，而如四十二章經，實後世之偽作。而偽作之年代，在道安（東晉）以後，僧祐（齊梁間）以前。以安錄闕此經，而三藏記則記載竺摩騰譯寫此經始末，且有古經現在莫先於四十二章說也。然其內容，大都自當時譯出之經典中抄出，而以簡潔之文筆改撰之。如梁啓超所說，即與此說為近。啓超於其所作四十二章經辨偽中，引三寶紀四十二章經本是外國經抄一節後，續說如下：

此書此經性質最明瞭，蓋並非根據梵文原本比照翻譯，實攝取群經精要，摹仿此土孝經老子，別撰成篇。質言之，則乃撰本而非譯本也。然則誰實撰之耶？吾以教理及文體衡之，則其撰人，應具有下列三條件。（一）在大乘經典輸入以後，而其人頗通大乘教理者。（二）深通老莊之學，懷抱調和釋道思想者。（三）文學優美者。故其人不能於漢代譯家中求之，只能向三國兩晉著作家中求之。

要之，此書必爲中國人作，而非譯自印度。作者必爲南人，而非北人。其年代，最早不過吳，最晚不過東晉。而其與漢明無關係，則可斷言也。（佛學研究十八篇四十二章經辨僞）

三　漢末西域譯經師之相繼東來

實際，中國佛教史，至少亦中國佛教經典翻譯史，始於永平十年後約八九十年東漢末桓靈二帝時代。桓靈間，西域之譯經師，相繼東來中國，廣事宣譯。而安清（通稱世高，其字也）、支婁迦讖（亦直云支讖）、竺佛朔（亦作竺朔佛）、支曜，尤著。

安世高，安息國（安息當今波斯地）之王子也。出家修道，博探經藏，尤精阿毘曇學，兼通禪經。既而遊方弘化，遍歷諸國，以漢桓帝初，來洛陽。至止未久，即通習華言。於是宣譯衆經，改梵本爲漢語。以桓帝建和二年，至靈帝建寧四年，二十餘年間，譯出安般守意、陰持入、大小十二門、道地、人本欲生、阿毘曇五法、四諦、十二因緣、轉法輪、八正道、禪行法想等諸經。初外國三藏衆護，撰述經要，爲二十七章。世高乃剖析護所集七章，譯爲漢文，即道地經也。高僧傳稱其所出經論「義理明析，文字允正，辯而不華，質而不野。」又云：「先後傳譯，多致謬濫。唯高所出，爲群譯之首。」高於洛陽宣譯事畢，值靈帝末，關中擾亂，乃振錫江南。一說南方佛教，始於此時。就出三藏記集所揭經目觀之，高所傳譯之經典，多屬小乘，且以關於實際上之禪觀修行者爲多，罕涉理論。故世高者，小乘之學者，又小乘禪觀之行者也。如道安安般守意經序云：「昔漢世之末，有安世高者，博聞稽古，特專阿毘曇學，其所出經，禪數最悉。……」（出三藏記集第二第六第十三高僧傳第一歷代三寶紀第二）

支讖，月支（氏）國人，以漢桓帝末，來洛陽。於靈帝光和、中平間，譯出般若道行品、首楞嚴、般舟三昧等諸經。又有兜沙、阿閦佛國、寶積等般若、方等、華嚴諸部經，道安云：似讖所出。高僧傳稱「凡此諸經，皆審得本旨，了不加飾。」讖與世高異，其所傳譯之經典，多屬大乘。大乘經典之傳譯，當以讖爲嚆矢。

（出三藏記集第二第七第十三高僧傳第一歷代三寶紀第二第四）

「漢末三國時所出經，大率從大部經典中抽譯。如安世高譯之四諦經，即中阿含之分別聖諦品，而支讖譯之般若道行品經，即大般若第四分內之三十品也。

竺佛朔，天竺人，以靈帝時，齎道行經之梵本，來洛陽。於熹平元年173（一說光和二年179十月，）譯爲漢文。高僧傳稱其「棄文存質，深得經意。」道安道行經序，稱其「敬順聖旨，了不加飾。」即直譯也。但佛朔所執梵本，品數缺而不完，後支讖得梵本，更譯之。又以光和二年十月，於洛陽，與支讖共譯出般舟三昧經。（出三藏記集第二第七第十三高僧傳第一歷代三寶紀第二第四。）

此外靈獻二帝間，有安息優婆塞（淸信士）安玄、沙門支曜、康巨、康孟詳等譯經師東來。安玄與沙門嚴佛調，共譯出法鏡經。玄口譯梵文，佛調筆受。調又自撰沙彌十慧，亦傳於世。支曜譯出成具光明經。康巨譯出問地獄事經。康孟詳與曇果、竺大力，共譯出中本起經及修行本起經。（出三藏記集第二第十三高僧傳第一）

漢末，佛教稍盛，譯事而外，法事漸興。桓帝尤好佛教，於宮中鑄黃金佛像，身奉祀之。如延熹166九年襄楷上書，有「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一語。此佛教流布於宮禁也。百姓稍有奉者，後遂轉盛。獻帝時，下邳相笮融，建佛祠，課人誦經浴佛設齋，時會者五千餘人。此佛教流布於民間也。（後漢書襄楷傳西域傳佛祖統記第三十五佛祖歷代通載第六）

第二節　三國時代之佛教

三國時代，佛教流布於北地之魏，與南地之吳，而西蜀一部，獨無代錄（大唐內典錄語。）魏都洛陽，承東漢之餘緒。嘉平中，中天竺曇摩迦羅（又作曇柯迦羅，譯云法時，）來洛陽。時魏境雖有佛法，而道風訛替，衆僧未稟歸戒。及迦羅至，共請爲譯出戒律。迦羅慮律部文旨繁廣，嘉平250二年，於白馬寺，譯出僧祇戒心。又請梵僧，立羯磨法授戒，大行佛法。是爲此土有戒律受戒之始。時有安息國沙門曇帝（一作曇無諦，）亦善律學，以魏正元中，來洛陽，於白馬寺，譯出曇無德羯磨。僧祇戒心者，摩訶僧祇律之戒本。曇無德羯磨者，曇無德部四分律之受戒作法也。（高僧傳第一佛祖統紀第三十五）又嘉平末，天竺沙門康僧鎧（梵名僧伽跋摩，又僧伽婆羅，）來洛陽，於白馬寺，譯出郁伽長者所問經

等四部經。一般以現存之無量壽經爲僧鎧譯。（高僧傳第一歷代三寶紀第五）又有沙門帛延，以魏甘露中來洛陽，於白馬寺譯出無量清淨平等覺經等凡六部經。然一般以無量清淨平等覺經爲支讖譯。（高僧傳第一）

自漢以來，教流中原，不逮江表。洎清信士支謙入吳，吳地始染大法。謙，安世高、支讖以後之譯經大師也。讖有弟子支亮，亮有弟子支謙，是爲三支。當時稱天下博知，不出三支。（歷代三寶紀）謙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祖父法度，以漢靈帝世，率國人數百歸化。謙生於中國，博覽經籍，莫不精究，世間藝術，多所綜習，遍學異書，備通六國語言。其爲人細長黑瘦，眼多白而睛黃，時人爲之語曰：「支郎眼中黃，形體雖細是智囊。」獻帝末，漢室大亂，避地於吳，吳主孫權，聞其博學有才慧，即召見之，拜爲博士。謙慨大教雖行，而經多梵語，未盡翻譯之美，於是廣收衆經舊本，譯爲漢言。自吳黃武元年至建興中，凡三十餘年間，譯出大明度經、維摩經、阿彌陀經、本業經、首楞嚴經、大般泥洹經、瑞應本起經、義足經等大小乘經，約三十部。辭旨文雅，曲得聖義。又依無量壽經及中本起經，製讚菩薩連句梵唄三契，幷注解自譯之了本生死經等。謙譯中現存之主要經典，維摩經、大明度無極經、瑞應本起經、大般泥洹經也。大明度無極經者，小品般若經之異譯。前已由支讖譯出爲道行般若經，謙更努力試義譯之。且行文簡潔，去原文之冗長。維摩經，依出三藏記集，闕佚不傳，然開元釋教錄，列入現存本中。而檢閱大藏中稱支謙譯之維摩經，則此經雖元爲謙譯，而後竺法護加筆修正之者也。大般泥洹經者，小乘部之涅槃經，非大乘部屬。（出三藏記集第二第十三高僧傳第一康僧會附開元釋教錄第二）其後

241

赤烏十年（一作四年）沙門康僧會來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僧會其先康居國人，世居天竺，其父移於交趾。時吳國初見沙門，疑其矯異。孫權聞之，即召僧會，詰問佛有何靈驗。有僧會潔齋靜處，燒香禮請，感得舍利之說。權遂爲建塔寺，以吳地始有佛寺，號建初寺。由是江左大法遂興。僧會於建初寺，譯出六度集經、吳品等，又註釋安般守意、法鏡、道樹等三經，幷製經序。（出三藏記集第二第六第十三高僧傳第一歷代三寶紀第五）

支謙、僧會之註釋者，註經之始，然講經之始，朱士行也。朱士行（時存俗姓，）潁川人，出家後，以大法爲己任，專究經典，嘗於洛陽講竺佛朔譯道行經，即小品之舊本，覺文句簡略，意義未周，每歎此經爲大乘之要典，而譯理不盡，誓遠求大品，遂以魏甘露五年，自雍州西渡流沙，既至于闐，果寫得般若之

梵書正本。以太康三年，遣弟子弗如檀（即法饒）等十人，送至洛陽。九年後元康元年，善梵漢語之河南清信士竺叔蘭，與稽古多學之于闐沙門無羅叉，（放光經記稱無羅叉執梵本，竺叔蘭口傳，祝太玄、周玄明筆受。）於陳留倉垣之水南寺共譯出之，稱爲放光般若。士行後於于闐年八十而卒。是爲此土沙門西行求法之始。至太安二年，沙門竺法寂，於倉垣之水北寺，檢取現品五部並梵本與竺叔蘭，更共考校書寫之，迄永安元年（永興之誤）始爲定本。竺叔蘭後於洛陽，自出異維摩詰經、首楞嚴經，其本並闕。（出三藏記集第二第七第十三高僧傳第四）

第三節　西晉時代之佛教

西晉時代之佛教，唯盛譯經典，而其主要之譯經師，則竺法護也。

竺法護者，中國佛教肇始時代最後之譯經大師，其傳譯之盛，於鳩摩羅什以前，實爲第一。法護者，梵語曇摩羅刹之譯，又作曇摩羅察。其先月氏國人，本姓支氏，世居燉煌，八歲從外國沙門竺高座出家，遂稱竺姓。（當時沙門多隨師稱姓。）隨其師遍遊歷西域諸國，通曉三十六國之言語文字。西晉泰

始二年，大齎梵本，自燉煌至長安，後入洛陽，又之江左，其間沿路傳譯，未嘗暫停。自泰始中至永嘉二年，譯出光讚般若、維摩、正法華、無量壽、十地、大哀、般泥洹等經，約百五十部。般若、法華、華嚴、涅槃、寶積、大集諸部咸有。內光讚般若經，與大般若第二會及放光大品並同本。持心經者，思益梵天所問經之異譯。正法華者，法華最初之完本。漸備一切智德經者，華嚴十地品之異譯，亦十地品最初之完本。無量壽經，一名無量清淨平等覺經，現存支讖譯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實即法護譯之新無量壽經也。大乘經外，小乘經將百種，大乘論小乘論各一種。終身譯寫，勞不告倦。佛典所以廣流此土，護之力也。時人或謂之燉煌菩薩。護以晉武帝末隱居深山，尋立寺於長安青門外，精勤行道，宣隆佛化，二十餘年。僧徒宗奉者，數千人。時有清信士聶承遠，篤志法務，承遠有子道眞，亦善梵學，常侍左右，助其譯業。又有竺法首、陳士倫、孫伯虎、虞世雅等，皆共承護旨，執筆詳校。弟子有竺法乘、竺法行、竺法存，並山棲履操，知名當世。（出三藏記集第二第七第八第十三高僧傳第一第四開元釋教錄第二）

惠帝時，有帛遠，字法祖，河南人。於長安造築精舍，以講習爲業，宗稟從且千人。嘗譯惟逮弟子本、五部僧等三部經。又注釋首楞嚴經，又有別譯數部小經，遭世擾攘，名錄罕存。祖每與道士王浮，爭邪正，王

浮屢屈，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誣謗佛法。祖弟法祚，深洞佛理，註放光般若經，作顯宗論。（高僧傳第一）

較帛法祖少後，西域高座沙門帛尸梨密多羅，於懷帝永嘉年中東來，止建康建初寺。初江東未有咒法，密譯出大孔雀王神咒經、孔雀王雜神咒經，是爲密教經典譯出之最初。（出三藏記集第二第十三高僧傳第一）

第二章 中國佛教之進展時代

第一節 東晉時代之佛教

一 佛圖澄

自西晉末，訖宋元嘉間，北地有五胡十六國之亂，僅江南半壁，爲東晉所統一。而在佛教，則自東漸以來，至東晉之彌天道安而盛。而道安者，佛圖澄之弟子也，由澄而得安，安之門，有廬山慧遠，此三大士，與鳩摩羅什，共爲當時佛教之泰山北斗。佛圖澄，西域人，本姓帛氏，以五胡侵入之初期，卽晉懷帝永嘉四年，來洛陽，弘宣佛法。澄善誦神咒，而戒節嚴明，時後趙石勒石虎，殘暴嗜殺，卒以殺戮爲威。澄憫念蒼生，杖錫軍門，嘗現種種神異，以道術感化之，爲二石所宗信，雖不能盡用其言，往往少囘其殘忍之習。澄道化既行，民多奉佛，相競出家，眞僞混淆，多生愆過。石虎下詔，問百姓得事佛與否如下：

> 佛號世尊，國家所奉。里閭小人無爵秩者，爲應得事佛與否？又……今沙門甚衆，或有奸宄避役，多非其人，可料簡詳議。

其著作郞王度奏謂佛是外國之神，非諸華所應祠奉，並請禁百辟卿士下逮衆隸事佛。如高僧傳載度所奏云：

> ……佛出西域，外國之神，……非天子諸華所應祠奉。往漢明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國家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其趙人爲沙門者，還從四民之服。

朝士多同度所奏，然虎以澄故，自謂出自邊戎，佛是戎神，正所應奉，並聽百姓事佛。如晉書載虎詔書云：

> 朕出自邊戎，忝君諸夏，至於饗祀，應從本俗，佛是戎神，所應兼奉，其夷趙百姓，有樂事佛者，特聽之。

澄妙解深經，並通世論，其講說止標宗致，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慕其德風而追隨受業者，常數百人。竺佛調、須菩提等數十名僧，並自天竺、康居，涉流沙，詣澄受訓。前後門徒，幾且一萬，就中釋道安，竺法汰、釋法和、竺法雅、竺法首、竺法祚、法常、法佐、僧慧、道進、竺法慧等，其知名者也，而道安尤著。

二、道安

道安，常山扶柳人，十二歲出家，受具足戒後，至鄴城之中寺，師事佛圖澄。當時已號四隣，更遊學諸方，備求經律，後避難隱於濩澤，隨竺法深之弟子竺法濟及支曇講陰持入經，從之受業。頃之，與同學竺法汰，北隱於飛龍山。時舊遊康僧淵之弟子僧先及道護，已先在彼山棲隱，因共披文屬思，新悟尤多。轉建寺塔，開講筵，徒衆數百，常宣法化。後趙石氏滅後，關中擾亂，乃率徒衆轉徙，將南投襄陽，行至新野，爲廣布教法，分張徒衆，令法汰詣揚州，法和入蜀，自率弟子慧遠等四百餘人，共入襄陽，止於白馬寺，復宣佛法。法汰臨別謂安曰：「法師儀軌西北，下座弘教東南，江湖道術，此爲相望矣。」乃與弟子曇壹曇二等，沿江東下，嘗於荊州，令曇壹破道恆之心無義，後入建鄴，止於瓦官寺，簡文帝深相崇敬，直請講放光般若經，開講之日，縉白成羣。法汰與安共爲六家七宗之一，唱所謂本無義，著有與郗超書論本無義等，今不傳。法和後自蜀入關中，與安詳定新經，參正文義。安後以白馬寺狹，更創立檀溪

寺。襄陽高士習鑿齒，聞安至止，即往修造，自稱「四海習鑿齒。」安答以「彌天釋道安，」時人以爲名對。安在襄陽十五年，每歲常再講放光般若，未嘗廢闕。孝武帝欽其風德，遣使通問與道安同時之大德，有竺僧朗，住泰山西北之一巖金輿谷崑崙山中，戒德甚高，爲時人所敬，從學者百有餘人。後前秦苻堅，遣苻丕攻陷襄陽，得安及習鑿齒，送往長安。苻堅喜曰：「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唯得一人半，安公一人，習鑿齒半人也。」安既入關中，住五重塔寺，僧衆數千，大弘法化。安每與弟子法遇等八人，於彌勒前立誓，願生兜率。又常與法和共參正所請僧伽提婆、曇摩難提及僧伽跋澄等（跋澄譯出鞞婆沙、婆須蜜集、僧伽羅刹集。難提譯出增一阿含經、中阿含經。提婆譯出阿毘曇八犍度）之譯事。又嘗聞西域有鳩摩羅什，思共講析，每勸堅致羅什。什亦遠聞安風，謂之東方聖人。初經出已久，而舊譯時有乖謬，致使深義隱沒，每至講說，皆唯敘其大意，而後循文轉讀（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爲轉讀——高僧傳第十三）而已。安乃偏撰般若道行、密迹、安般諸經注解，啓發幽微，經義克明，實自安始。他若條注釋經論，立序、正、流通三分；又於經初置經題，皆始於安。安又創著經錄，總集自漢魏迄晉衆經名目，表其時代與譯人名曰綜理衆經目錄。於諸經錄中，爲最古者，又爲最可信賴者。其書久佚，然現存僧祐編之出三藏記集中所收經錄，即繼承補足安之綜理錄者。故除去其增補之部分，不難見安錄之大體。

又安之去襄陽入關中也，見當時沙門多隨師姓，以爲師莫如佛，故沙門應以釋爲氏。及增壹阿含經至，果云：「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出家，同稱釋氏。」遂爲佛教之永式。

安又制定僧尼軌範，條爲三例，一行香定座上經上講之法，二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安以性空爲宗，唱本無說。如中觀論疏云：「釋道安明本無義，謂無在萬化之前，空爲衆形之始。」又云：「安公明本無者，一切諸法，本性空寂；故云本無。」是即空無和之法門，出自般若，實爲羅什三論法門之先驅。安於合放光光讚隨略解序，以般若波羅蜜爲無上正真道之根本。謂正者等也，等道有三義，一法身，二如，三真際。故般若經以如爲始，以法身爲宗。如者爾也，本末等爾。法身者，一也，常淨也。真際者，無所著，泊然不動，湛爾玄齊，故無所有，是法之真。此本無說所從出也。

又於此土弘通淨土法門，亦以安爲其嚆矢。安著有淨土論六卷（今不傳）後其弟子慧遠，於廬山盛弘淨土法門，當即承此。

安於東晉太元十年，於長安示寂，年七十二。弟子有慧遠、慧永、慧持、法遇、曇翼、曇徽、道立、曇戒、道願、僧富等數千人。就中，慧遠尤著。（名僧傳抄高僧傳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出三藏記集第十五）

三 慧遠

慧遠，雁門樓煩人，博極羣書，尤邃周易莊老。二十一歲，與弟慧持，共入道安門，聽安講般若經而悅之，遂與慧持出家爲其弟子。既入道，精思諷持，同學曇翼，每給以燈燭之費。通無生實相之玄，般若中道之妙，即色空慧之祕，緣門寂觀之要。安常歎曰：「使道流東國者，其在遠乎。」後隨安入襄陽，法汰東下，遇疾，安遣遠往問之。乃與曇壹共破道恒之心無義。及安入關，於是與弟子數十人，南適荊州。將之羅浮，抵潯陽，見廬山，愛其幽靜，置於山陰。時同學慧永，居此山之西林寺，爲請於江州刺史桓伊，更爲精舍，仍石壘基，即松栽構，清泉環階，白雲滿室，即歷史上有名之東林寺是也。復於寺內，別置禪林，江南始興禪法。息心清信之士，聞風遙集，其數達百二十三人。若彭城劉遺民、雁門周續之、新蔡畢穎之、南陽宗炳，並棄世榮，依遠遊止。遠乃於孝武帝太元十五年，與同志諸賢，共結白蓮社，同修淨土之業。於無量壽像前立誓，共期西方。是爲淨土法門流行之始。遠自卜居廬阜，三十餘年間，未嘗出山一步。什命弟子法淨、法領等遠尋衆經，於于闐獲華嚴經梵本，得以傳譯。遠每逢西域三藏，懷想側諮訪。聞羅什至關中，即遺書問好，復裁書諮所疑義數十條，什一一開答。問大乘中深義十八科，（今稱大乘大義章，又云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即錄其問答者也。後佛馱跋陀羅，爲羅什門下擯出長安，來廬山，應遠請，譯出達摩多羅禪經等。又於長安及洛陽從事譯經之罽賓沙門僧伽提婆，以太元十六年，來廬山，應遠請，重譯阿毘曇心論及三法度論。初罽賓弗若多羅，於長安誦出十誦律梵本，翻譯未竟而多羅寂，遠聞曇摩流支入秦，乃致書祈請，更出餘分。

遠著有法性論、沙門不敬王者論等文，及詩序銘讚，凡十卷，號廬山集。此外有大智度論抄。遠承道安之本無義，謂「無性之性，謂之法性。法性無性，因緣以之生。生緣無自相，雖有而常無。常無非絕有，猶火傳而不息。夫然則法無異趣，始末淪虛，畢竟同爭，有無交歸矣。」（大智論抄序）初大涅槃經未翻，此土未有泥洹（涅槃）常住之說，但云壽命長遠。遠曰：「佛是至極，至極則無變。無變之理，豈有窮哉？」乃著法性論，發揚涅槃常住義。其要有曰：「至極以不變爲性，得性以體極爲宗。」羅什見論，歎爲闇與理合。又常謂大智論文句繁廣，乃抄略其要文，撰爲大智論要略二十卷，序致淵雅。

先是成帝咸康六年，庾冰以元舅輔政，以爲沙門應敬王者。尙書令何充等，奏不應致敬。同異紛然，旋三上，冰議遂寢。至隆安中，桓玄欲重申庾冰之議，令沙門盡敬王者。乃與遠書，令詳論不敬之意，以釋所疑。遠答其書，略云：「袈裟非朝宗之服，鉢盂豈廊廟之器，沙門塵外之人，不應致敬王者。」玄得書，卽緩其事。遠復著沙門不敬王者論五篇，剖陳所以不拜之意，辭理精峻。玄意感悟，遂不果行。遠內通佛理，外善羣書，爲當代物望所宗，外國衆僧，亦稱漢地有大乘道士。故廬山之東林寺，爲南地佛教之中心，殆與長安之逍遙園，中分天下。義熙十二年八月，病篤，其徒請飮豉酒，不許，請飮米汁，亦不許。又請以蜜和水爲漿。懼違，律令左右檢律得飮與否，卷未半，奄然而寂，年八十三。（高僧傳第六佛祖統記第三十六佛祖歷代通載第七第八出三藏記集第十）

四　鳩摩羅什

中國佛教，由鳩摩羅什而面目一新。由鳩摩羅什，而始有良好之譯本系統之教義。佛典漢譯之泰斗，前有羅什，後有玄奘。舊譯者必稱羅什，新譯者必推玄奘。然奘譯之卷帙，雖高於什，而什譯之範圍，則廣於奘。印度大乘，無過二宗，一則中觀，一則瑜伽。什所弘者中觀法門，而奘所弘，則瑜伽法門。此二鉅子，實中分中國佛教史之天下者也。

鳩摩羅什，具云鳩摩羅什婆，略云羅什，或云什，譯云童壽。其先天竺人，父名鳩摩羅炎，其家世世爲國相。鳩摩羅炎聰明有懿節，辭相位出家，去而東度葱嶺。龜茲之國王聞而甚敬慕之，請爲國師，以其妹耆婆妻之，遂生什。所謂鳩摩羅什婆，則合取父母兩稱爲兒一名者也。什年七歲，隨母出家，學毘曇。九歲，隨母渡辛頭河（印度河）入罽賓，就名德法師槃頭達多，學雜藏、中阿含、長阿含等。十二歲，與母北還龜茲，時至疏勒，習誦阿毘曇六足諸論及增一阿含，又博覽四圍陀五明諸論、外道經書、陰陽星算。時有莎車王子兄弟二人，兄名須利耶跋陀，弟名須利耶蘇摩。蘇摩專弘大乘，什師事之。蘇摩爲說阿耨達經，始聞陰界諸入皆空無相之妙義，遂專究方等諸經，受誦中論、百論及十二門論等。頃之，隨母北還至龜茲北界之溫宿國。時溫宿有一道士，善辯，什與論議，破斥之。於是聲滿葱左，龜茲王躬往溫宿，迎什還國。二十歲，受戒於王宮。次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律。自是留住龜茲之新寺，廣說大乘諸經，四遠宗仰。後於寺側故宮中得放光經，披閱之，停住二年，專研究大乘經論，洞其秘奧。宿師槃頭達多，亦來龜茲，什爲其說一乘妙義，乃入大乘。什旣道流西域諸國，東土亦聞其名聲。前秦建元十八年

九月，苻堅遣呂光、姜飛二將伐龜茲及烏耆諸國。光遂破龜茲，殺龜茲王白純，立純弟震。攜王女及羅什而還。光回軍至涼州，聞苻氏已滅，遂自立，稱涼王。什見羈於涼，凡十八年，韜其經法，無所宣化。後秦弘始三年，姚興遣將討呂隆，降之，因迎什入關，以其年十二月，達長安，當道安寂後十六年，慧遠六十八歲。興待以國師之禮，甚加優遇。自大法東被，涉歷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多滯文格義。什旣至止，遂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使沙門僧䂮等八百餘人，諮受其譯。四年，譯出坐禪三昧經、阿彌陀經等。五年四月，更令譯大品般若經。什手持梵本，口自傳譯，與舊經以相讎校。與諸宿舊義學沙門僧䂮、僧遷等五百餘人，詳其義旨，然後書之。至六年四月，譯訖。王公以下，屢請什於長安大寺，講說新出衆經。七年十二月，譯出大智度論。八年五月，譯出新法華經（妙法蓮華經）。其次，譯出新維摩詰經（維摩詰所問經）。十年四月，譯出新小品經（小品般若經）。其餘，傳譯金剛般若、十住、思益、中論、百論、十二門論、成實論等，約三十五部。此外有自著實相論及維摩經注各一部，並顯暢神源，發揮幽致。如法華經、阿彌陀經之文句，殆如音樂。宣義與原文不悖，而文字典麗。於時四方義學沙門畢集，衣鉢增達三千人。就中道生、僧肇、道融、僧叡、道恒、僧影、慧觀、慧嚴，稱什門八俊。又生、肇、融、叡，謂之什門四聖，加曇影、慧嚴、慧觀、僧䂮、道常（恒）、道標，謂之什門十哲。各有著述，僧叡常隨什傳寫。什每爲叡論西方辭體，言：「天竺國俗，甚重文藻，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爲善。凡覲國王，必有讚德。見佛之儀，以歌歎爲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什嘗作頌十偈，附法和，其一云：「心山育明德，流薰萬由延，哀鸞鳴孤桐，清響徹九天。」什雅好大乘，志存敷演，常自嘆若著筆作大乘阿毘曇，非迦旃延比。今此秦地，深識者寡，因悽然而止。唯爲姚興，著實相論二卷，并注維摩。又對慧遠問大乘中深義十八科，一一開答，道鳩摩羅什法師大義三卷。什爲人神情朗徹，傲岸出羣，且篤性仁厚，汎愛爲心，虛己善誘，終日無倦，以弘始十一年（四〇九），寂於長安大寺，年七十。

當時長安僧尼，以萬數，頗多猥濫。姚興以道䂮爲僧正，又以僧遷、禪慧爲悅衆，以法欽、慧斌爲僧錄，以政僧事。

佛教東漸以來，唯傳譯之業爲盛，未弘通之。至東晉時代，先有道安、慧遠，發弘教之端緒。及羅什，始盛弘通之。而羅什所最用力而弘通之法門，則龍樹之空宗，卽三論宗是也。當羅什入關以前，般若學

者，已有如道安、慧遠，依般若經，研究空無相之法門，實爲羅什作先驅。至羅什，傳譯中、百、十二門論，弘通龍樹提婆之教義，因以開三論宗。此宗之初祖，爲龍樹。龍樹之弟子，有提婆、龍智二人，同時布演之。龍智傳之淸辨，淸辨傳之智光，智光傳之師子光。提婆傳之羅睺羅，羅睺羅傳之沙車王子須利耶蘇摩，須利耶蘇摩傳之羅什。故羅什者，此土三論宗之初祖。卽其學說，三論宗之教義也。又如法華，竺法護已譯之，而竺曇印之弟子竺法曠，以法華爲會三之旨，無量壽爲淨土之因，常吟詠二部，有衆則講，獨處則誦。及羅什之新法華出，取而代之，而法華之研究遂盛，因以肇天台宗之端緒。又羅什譯出成實論後，流行於江南，因以開成實宗，與河北之毘曇相對，所謂『江南盛弘成實，河北偏尙毘曇』。（出三藏記集第二第十四高僧傳第二晉書第九十五第百十四法華玄義釋籤十）

五　佛馱跋陀羅

華嚴經之譯者佛馱跋陀羅，譯云覺賢，又云佛賢，本姓釋氏，北天竺那呵利城人。少以禪律馳名。常遊罽賓，會沙門智嚴至西域，要請俱東，遂以義熙二年，來長安。時鳩摩羅什在關中，倒屣迎之，共論法相，振發玄微。又有疑義，必共諮決。賢嘗與羅什論色空義，往復數番，羅什問難，高僧傳述其問答之大意如：

什問曰：法云何空？答曰：衆微成色，色無自性，故雖色常空。又問：既以極微破色空，復云何破微？答曰：羣師或破析一微，我意謂不爾。又問：微是常耶？答：以一微故衆微空，以衆微故一微空。時寶雲譯出此語，不解其意。道俗咸謂賢之所計，微塵是常。餘日，長安學僧，復請更釋。賢曰：夫法不自生，緣會故生。緣一微故有衆微，微無自性，則爲空矣。寧可言不破一微常而不空乎？

又嘗時羅什門下諸僧，往來宮闕，盛修人事。而賢禪靜自守，不與衆同。又在長安，大弘禪業，四方樂靜者，並聞風而至。偶告弟子，昨見天竺五船俱發。又其徒自言得阿那含果。羅什門下僧䂮、道恒等，以爲顯異惑衆，因共擯棄。乃與弟子慧觀等四十餘人，飄然南下，渡江至廬山。慧遠欣然迎之。尋應遠請，譯出達摩多羅禪經。自是江東始耽禪悅。後至建康，義熙十二年，於道場寺，與法顯共譯出摩訶僧祇律。十三年，又與顯共譯出六卷泥洹經（大般泥洹經）。自十四年至宋永初二年，譯出大方廣佛華嚴經。永初二年，譯出新無量壽經。此外譯出大方等如來藏經等凡十餘部。此中華嚴經之譯出，爲中國佛教史之一大事，肇後華嚴宗之端緒。先是慧遠之弟子支法領，於于闐，獲華嚴梵本，未經宜譯。至義

熙十四年，賢應吳郡內史孟顗等之請，爲主譯，手執梵本，共沙門法業、慧義、慧嚴、慧觀等百餘人，於道場寺譯出之。至宋永初二年方訖。凡六十卷，通稱晉譯華嚴，又稱六十華嚴。（高僧傳第二佛祖統記第二十六第三十六佛祖歷代通載第八出三藏記集第二）

第二節　南北朝時代之佛教

一　南朝與佛教

東晉後，據有南方者，宋、齊、梁、陳，是爲南朝。據有北方者，後魏。後分爲東西二魏。東魏亡於北齊，西魏亡於北周。北周又併北齊。是爲北朝。

宋諸帝中，文帝最厚於佛教。西域畺良耶舍，以元嘉元年至建康。帝深加歎異，敕住鍾山道林精舍。應沙門僧含之請，譯出觀無量壽經及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觀無量壽經者，淨土三經之一也。又有沙門慧琳者，以才學得幸於帝，與決政事，時號黑衣宰相。是爲沙門參政之始。琳嘗作白黑論，與佛理違戾，爲衆所排擯。（高僧傳第七佛祖統紀第三十六）

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云功德鎧），深達律品，妙入禪要。帝應沙門慧觀等之請，敕交州刺使，令泛舶延致。觀等又遣沙門道冲等邀之。求那跋摩欣然，以元嘉元年附舶至廣州。同八年，至建業，命居祇洹寺。尋於寺開講法華及華嚴十地品。法席之盛，前此未聞。又譯出菩薩善戒經、無憂王經、優婆塞五戒略論、三歸及優婆塞二十二戒等經律十數部。初元嘉三年，外國沙門伊葉波羅，譯出雜阿毘曇心論，至擇品未竟而緣礙遂輟。求那跋摩亦譯出其後品，以續前譯。又依佛祖統記，同十一年，求那跋摩於南林寺，立戒壇，爲僧尼受戒，爲此土戒壇之始。（出三藏記集第十四高僧傳第三佛祖統記第三十六）

繼求那跋摩之後者，天竺之僧伽跋摩（譯云衆鎧）也。僧伽跋摩，善解三藏，尤精雜心。以元嘉十年，涉流沙，至建業。時二衆未備，而求那跋摩遷化。景福寺尼慧果等，請僧伽跋摩爲戒師，重受具戒。祇洹寺慧義，執意不同，與僧伽跋摩，諍論翻覆。僧伽跋摩，據宗問法，理證明允。義遂爛然推服，率其弟子慧基等，服膺稟戒。僧尼之受戒者，凡達數百人。同十一年，慧觀以僧伽跋摩妙解雜心，更請重翻。乃於長干寺，譯出雜阿毘曇心論。十二年，又於秣陵平樂寺，譯出薩婆多毘尼摩得勒伽。（出三藏記集第十

第十一第十四高僧傳第三歷代三寶紀第十）

又罽賓之曇摩密多，以元嘉元年展轉至蜀，次從荊州，來建業，譯出禪經、禪法要、普賢觀、虛空藏觀等，常以禪道教授，即法遂之師，而法遂又僧祐之師也。（高僧傳第三）

又中天竺之求那跋陀羅（譯云功德賢）以元嘉十二年至建業。跋陀初學五明諸論，後遇見阿毘曇雜心，轉讀覺悟，乃崇信佛法。其家世世奉外道，禁絕沙門。因捨家潛遁，遠求師匠，即落髮改服，專志學業。及受具戒，博通三藏。辭小乘師，進學大乘，試探經匣，即得大品華嚴。於是讀師諸宜，進受菩薩戒法。元嘉十二年，至廣州。時刺史車朗表聞，文帝遣使迎接，既至建業，敕慧嚴、慧觀等於新亭郊勞。時受衆僧請，開始譯經，於祇洹寺、東安寺、丹陽郡諸處，集義學沙門七百餘人，前後譯出雜阿含經、大法鼓經、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過去現在因果經、央掘魔羅經、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及衆事分阿毘曇論等，凡百餘卷。講華嚴數十餘遍。泰始四年寂，年七十五。以善大乘學，故世號摩訶衍。（高僧傳第三華嚴經傳記卷二）

繼文帝之後者，孝武帝，帝亦厚於佛教。然大明元年，有羌人高闍反，妥及沙門曇標，乃下詔付所司，精

加沙汰，非戒行精苦者，並令還俗。詔雖嚴重，竟不施行。其後同六年（一作八年），制定沙門盡敬君上。及前廢帝立，停之。（佛祖統紀第三十六佛祖歷代通載第九）

齊亦厚於佛教，就中如高帝、武帝皆是。高帝於建元元年，幸莊嚴寺，聽僧達講維摩經。武帝敕法獻、玄暢為僧主，分任江南北事，時號黑衣二傑。（同上）

梁武帝為南朝歷代帝王中最厚於佛教者，其初崇奉道教，天監三年（一作二年）四月八日，率道俗二萬餘人，升重雲殿，親製文發願，乞憑佛力，永棄道教，自爾深崇信佛教。十一月，敕公卿百僚侯王宗族，並棄道教，舍邪歸正。（佛祖統紀第三十七佛祖歷代通載第十）

時有寶誌（一作保誌）者，本姓朱，金城人。少出家，師事沙門僧儉，修習禪業。宋齊梁間，現靈異化衆，四十餘年。齊時，多禁誌出入。及帝即位，下詔解禁，甚見崇禮。天監十三年冬寂，敕葬鍾山獨龍阜，於墓側立開善寺，世有誌公之稱。誌嘗為學者述十四科頌十四首，十二時頌十二首，大乘讚十首（一說後人之偽作。）佛祖歷代通載稱其旨與宗門冥合。（高僧傳第十佛祖統紀第三十六第三十七佛祖歷代通載第十第二十六）

與寶誌同時，有傅翕者，東陽郡烏傷縣稽停里人，自稱當來解脫善慧大士，日常傭作，夜則行道。大通六年，遣弟子傅暀詣闕，稱帝為國主救世菩薩，條上中下三善。帝覽之，延住建業。以陳太建元年四月寂。世有傅大士之稱。翕嘗著心王銘（一云後世之偽作），又嘗創設輪藏。（續高僧傳第二十五景德傳燈錄第二十七佛祖統紀第二十二）

當時光宅寺之法雲，開善寺之智藏，莊嚴寺之僧旻，稱梁三大法師，帝深歸依之。

僧旻，七歲出家，入虎丘西山寺，為僧回弟子。及十六歲回寂，移住莊嚴寺，師事曇景。又與法雲、禪崗、法開等，共稟學僧柔、慧次、僧達及寶亮等，往返諮詢，不避炎雪。大明數論，究統經律。齊文惠帝及竟陵王蕭子良等，深相貴敬。太昌寺僧宗嘗講大涅槃經，妙辯不窮。旻抑問聯環，言皆擒斂。柔、次二師，於普弘寺講成實論，旻亦於末席論議，詞旨清新。齊永明十年，年二十六，始於興福寺，講成實論。時先達法師，皆參北會。山栖邑寺，莫不掩扉聚集。衣冠士子，四衢輻湊，仰之如日月。旻資性謙讓，未嘗以理勝加人，處衆澹時，如入禪定。於是名振日下。吳安太守彭城劉業，嘗問曰：「法師經論通博，何以立義多儒？」旻曰：「宋世貴道生，開頓悟以通經。齊時重僧柔，影毗曇以講論。貴道謹依經文，文玄則玄，文儒則儒耳。」及齊末亂起，避地徐州，尋受請至吳，張講席。梁天監五年，入建業，奉敕與法寵、法雲、汝南周捨等，共於華林園講論道義。六年，制注般若經。十年，敕於慧輪殿，講勝鬘經，帝自臨聽。又受敕與僧智、僧晃、臨川王記室劉勰等三十人，共於定林寺，撰衆經要抄八十八卷。天監末年，有旨於莊嚴寺建八座法輪，妙選奇傑，番次主之，時以旻為第一。常講日聽者傾都，堂無容足。又於簡靜寺講十地經，寺內悉滿。大通八年二月一日寂，年六十一。所著有論疏、雜集、四聲指歸、詩譜、決疑等，又有二諦義、法身義，現載廣弘明集。（續高僧傳第五廣弘明集第二十一佛祖歷代通載第十）

法雲，七歲，投鍾山定林寺僧邸出家，尋隨邸移住莊嚴寺，為僧成、玄趣、寶亮弟子，以俊朗英秀聞。年十三，更就僧宗、僧遠受業。齊永明中，僧柔於定林寺敷講，雲諮決累日，詞旨激揚。又與僧旻、智藏等，就慧次請業，從慧集學毘曇。四時遊聽，寒暑不輟。建武四年，年三十，始於妙音寺，講法華、淨名二經，學徒海湊，四衆盈堂。講經之妙，獨步當時。逮梁初，朝野之歸仰愈篤。天監二年，敕使長召出入諸殿。時諸名德，各撰成實義疏，雲亦論疏合撰，分四十科，為四十二卷，奉敕於寺三度講之。三年，帝於舊宅，建光宅寺，以雲為寺主，始立僧制，雅為後則。六年，奉詔為百僚講御註大品般若經。七年，製註大品，應朝貴之請

講之辭。下詔禮爲家僧，資給優厚。時昭明太子，還請十僧入於玄圃講經，雲居上首。十年，於華林殿講法華經，感天花滿空，下如雪……其年五月，帝集僧尼一千四百四十八人，於華林殿前，敕雲講說涅槃經中食肉斷大慈悲種子之文。先是中書郎順陽范縝著神滅論，雲應敕答之。十七年（一說十八年又普通元年，）奉詔與寶唱、慧超、僧智、袁曇允等，共列僧伽婆羅（譯云僧養）之譯場，詳定所出文殊師利問經等。普通六年，敕爲大僧正。後雖遘疾，而講說無廢。帝幸同泰寺講涅槃經，敕許乘輿上殿，憑几聽講。大通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寂，年六十三。其講錄法華經義記（一作義疏）現存。（續高僧傳第五高僧傳第八慧次傳寶亮傳慧集傳歷代三寶紀第十一佛祖統記第三十七）

智藏，十六歲出家，住興皇寺，師事上定林寺僧遠及僧祐，並天安寺弘宗。自是戒德堅明，學業通奧。時僧柔、慧次二師，玄宗蓋世，乃從受學，揭酌經論，統辯精理。二師讚歎，自以爲弗及。竟陵王蕭子良，紹隆佛教，將講淨名經，乃招集精解二十餘僧，藏亦預其選。以年臘最小，居末座，敷述義理，因成抗衡。道俗翕然，彌崇高譽。齊末，入法華山，結衆弘業。逮梁初，武帝大弘正法，乃入建業。帝厚禮之，敕住開善寺。時釋子多縱逸，非僧不能制，帝欲自以律行僧正事，藏執不可，事遂獲寢。不久敕於彭城寺講成實，又敕於慧輪殿講般若經。又奉敕鈔衆經理義，撰義林八十卷。更講金剛般若，又講大涅槃。普通三年九月十日寂，年六十五。所講大品、小品、涅槃、般若、法華、十地、金光明、成實、百論、阿毘曇心等，各著義疏，今皆不傳。（續高僧傳第五佛祖統記第三十七佛祖歷代通載第十）

帝又自欲稟受歸戒，普通元年，於禁中築圓壇，禮接惠約法師爲戒師，受具足戒。自是從約受戒者，凡太子王公道俗四萬八千人。（佛祖統記第三十七）

相傳普通年中，南天竺菩提達磨，汎海至廣州，尋來建鄴謁帝，與帝問答不契，遂渡江之魏，入嵩山少林寺，面壁枯坐九年，人謂之壁觀婆羅門。後有神光者，來見達磨，立積雪中斷臂求法，因與易名慧可，付以衣法。（內傳法印，以契證心。外付袈裟，以定宗旨。）魏孝明帝嘗三詔之，竟不下少林。化緣已畢，端坐而寂。帝聞其顯化始末，遂親撰碑，刻石於鍾山。是爲禪宗初祖。如宋道原之傳燈錄云：

> 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者，南天竺國香至國王第三子也。……汎重溟，凡三周寒暑，達於南海。實梁普通八年丁未歲九月二十一日也。廣州刺史蕭昂具主禮迎接，表聞武帝。帝覽奏，遣使齎詔迎請。十月一日至金陵。帝問曰：朕即位已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

> 帝曰：何以無功德？師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帝曰：如何是真功德？答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如是功德，不以世求。帝又問：如何是聖諦第一義？師曰：廓然無聖。帝曰：對朕者誰？師曰：不識。帝不領悟。師知機不契，是月十九日，潛迴江北。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於洛陽。當後魏孝明太和十年也。寓止於嵩山少林寺，面壁而坐，終日默然，人莫之測，謂之壁觀婆羅門。（景德傳燈錄第三）

通常關於所謂禪宗初祖達磨大師之傳說，皆淵源於傳燈錄此一段記載。然依釋門正統及普燈錄，道源之集傳燈錄，以唐貞元中金陵沙門惠炬（一作慧炬）之寶林傳爲據，而寶林傳之爲書，錯誤差舛，殆不可救。如「普通八年三月，已改爲大通元年，則九月不應尚稱普通八年。」「南海者，今廣州也，去金陵數千里。……豈可十日之間，便至金陵。」「南史蕭昂本傳，不曾昂爲廣州刺史。」等；傳燈錄非及傳法正宗記，辨之甚詳。則傳燈錄之菩提達磨傳，不足據爲信史。且傳燈錄一書，雖於宗門史錄爲最古，然關於達磨之記載，則唐道宣已有齊鄴下南天竺僧菩提達摩傳，如下：

> 菩提達摩，南天竺婆羅門種。……悲此邊隅，以法相導。初達宋境南越，末又北度至魏。隨其所止，誨以禪教。於時合國盛弘講授，乍聞定法，多生譏謗。有道育、慧可，此二沙門，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初逢法將，知道有歸，尋親事之，經四五載，給供諮接，感其精誠，誨以真法。如是安心，謂壁觀也。如是發行，謂四法也。如是順物，教護譏嫌。如是方便，教令不著。……摩以此法開化魏土，識真之士，從奉歸悟，錄其言誥，卷流於世。自言年一百五十餘歲，遊化爲務，不測於終。（續高僧傳第十六）

如是寶林傳所敍，多與續高僧傳不同。然依子昉之辨祖書，則寶林爲憑虛，而僧傳爲紀實。其說如下：

> 宣律師續高僧傳，敍達摩理行二種，因其真法。其後智炬（即慧炬）於曹溪門下撰出寶林傳，詭說百端，以惑無識。謂隻履西歸，立雪斷臂，傳法讖偈，至於達摩等事跡，皆與僧傳不同。由是誇衒寶林之憑虛，滅沒僧傳之紀實。（釋門正統第八）

總之，依續高僧傳，達磨之來茲土，爲宋代，非梁武帝時，則與武帝之問答，自非史實。而傳燈錄所謂九年面壁，終日默然，與僧傳所謂隨其所止，誨以禪教不同。又六度被毒，隻履西歸，亦與遊化爲務，不測於終；迥異。迺至神光立雪斷臂，復與僧傳所傳遭賊斫臂，以法御心，不覺痛苦相違。傳燈錄所據之寶

林傳，既多附託之辭，則無事取僧傳所紀，或較爲事實。

又帝於中大通元年九月，捨身於同泰寺，羣臣以錢一億萬奉贖回宮。三年十月，幸同泰寺，講涅槃經。十一月，講般若經。大同四年，幸同泰寺，設盂蘭盆會。

太清二年，西天竺優禪尼國眞諦三藏，來建業。諦究明大乘，備盡深極。應武帝之請，以大同十二年八月，遠齎梵夾，達於南海。太清二年，始屆建業。帝於寶雲殿，竭誠供養。諦欲傳翻經教，更出新文。値侯景之亂，不果宣述。乃往富春。應富春令陸元哲之請，與沙門寶瓊等二十餘人，共譯十七地論。此論與唐譯瑜伽師地論同本，適得五卷，遇難遂輟。至大寶年，應侯景之請，入臺城，受其供養。及承聖元年，元帝即位，於金陵正觀寺與慧寶等二十餘人，共譯金光明經七卷。三年二月，入豫章寶田寺，爲警韶等講金光明經并唯識論，及涅槃中百句長解脫四十非等。又往新吳始興，後隨太保蕭勃，踰大庾嶺，至南康，並隨方翻譯。於南康，應內史劉文陀之請，譯無上依經二卷。逮陳永定二年七月，還豫章，轉止臨川晉安諸郡。雖所譯經論不少，然以道缺情離，本意不申，慨弘法非時，遂欲汎舶往楞伽修國。道俗結誓請留，遂停閩越。乃校訂舊翻，其有文旨乖競者，皆鎔冶成範，始末倫通。轉又至梁安郡，更裝大舶，將旋舊國。以學徒追逐，相續留連。時太守王方奢，亦申邀請，權止海隅。以天嘉三年九月，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第三譯，與姚秦羅什元魏留支譯本同本。）又撰文義十卷。同月，遂決意自梁安乘舶西歸，遭業風飄還廣州。廣州刺史歐陽頠，延住制旨寺，更請翻新文。諦顧此業緣，因絕西還之意。乃對沙門慧愷等，翻廣義法門經及唯識論等。歐陽頠卒，其子紇重爲檀越，開傳經論。又建業沙門僧宗、法准、僧忍等，欽聞新教，遠浮江表，親承勞問。諦欣其來意，同四年，於制旨寺，譯攝大乘論三卷，攝大乘論釋（世親釋論）十二卷。又撰義疏八卷。翌年正月，又應慧愷僧忍等之請，譯阿毘達磨俱舍論釋惑品未畢，因學徒居於南海郡內，續更敷說。至其年十月十日，文義究竟，論文二十二卷，論偈一卷，義疏五十三卷。後又歸廣州顯明寺，爲刺史講說此論。天嘉五年二月，更應慧愷等之請，重譯論文。至光大元年十二月，方治定究竟。同二年正月，又應建業定林寺法泰之請，譯律二十二明了論一卷，又撰註記解釋五卷。其年六月，厭世緣，入南海北山，將捐身命。慧愷等馳往止之，遂迎還止於王園寺。時僧宗慧愷等，欲延還建業。建業之碩望，恐奪時榮，上表拒之。故南海所譯經論，多不顯於陳世。太建元年寂，年七十一。

眞諦東渡以來，凡二十三載。時因梁末陳初，戰亂相次，流浪諸方，備嘗艱苦。然流離轉徙，栖皇靡託之間，不廢翻譯弘通。續高僧傳稱諦始梁武之末，至陳宣即位，凡二十三載，所出經論記傳六十四部，合二百七十八卷。此中梁代之翻譯，其主要者，金光明經、無上依經、決定藏論、十七地論、如實論。陳代之翻譯，其主要者，金剛般若經、解節經、攝大乘論、攝大乘論釋、佛性論、唯識論、俱舍論、部執異論。諦雖廣譯衆經，而偏宗攝論，因以開攝論宗。開元錄言承聖二年，諦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譯大乘起信論一卷。該眞如緣起之法門。然依近代之考證，起信論者，地論宗學者之僞作也。又諦每譯經論，概出註疏，闡明其理義。他譯師多不見其例。惜是等諸書，殆皆散佚不傳。（續高僧傳第一第七第二十一，佛祖統記第三十七，歷代三寶紀第九第十一第十二）

天台宗第二祖慧思禪師，當時自北朝來南朝。思以後魏宣武帝延昌四年，生於豫州之武津。幼而歸佛，樂法之情甚篤。永安二年十五歲，出家受具足戒，專誦法華。因讀妙勝定經，見讚奬禪定，乃常居林野，經行修禪。後謁北齊之慧文禪師，文授以觀心之法。晝夜研磨，霍爾開悟，發得法華三昧，名行遠聞，學侶日至。乃以大小乘定慧等法，隨根引喻。北齊天保中，領徒衆南遊。値梁孝元之亂，權止大蘇山。數年之間，歸從如市。此時智顗來爲弟子，諮受法華行法。後在大蘇，弊於烽警。陳光大二年，又將徒衆四十餘人，入荊州之南岳，化道彌盛。世稱南岳大師。思常慨江東佛法，重義門，蔑禪法，乃定慧雙開，晝談理義，夜便思擇。太建九年，六十四歲，於南岳入寂。弟子甚多，於中天台智顗，殆傑出。所著有大乘止觀法門、法華經安樂行義、諸法無諍三昧法門等。（續高僧傳第十七，佛祖統記第六，景德傳燈錄第二十七）

智顗，以梁大同四年，生於荊州之華容。十八歲出家，尋就慧曠，學律藏，兼通方等諸經。後入大賢山，誦法華經及無量義、普賢觀等。二旬未滿，三部究竟。陳天嘉元年，二十三歲，往大蘇山，從慧思。思一見，乃謂曰：「昔在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以普賢道場，爲說四安樂行。顗乃於此山，行法華三昧。一日，讀法華經藥王品，至是眞精進，是名眞法供養如來文，豁然開悟。爾後思常令代講。思入南岳，更受其付囑，詣金陵，於瓦官寺，開法華經題，仍於一夏，談經玄義。止瓦官前後綿歷八載，講大智度論，說次第禪門，即禪波羅蜜，又著六妙門、小止觀等。聞天台幽勝，將息緣茲嶺。陳太建七年，三十八歲，遂與慧辯等二十餘人，入天台，於佛隴山，南螺溪之源處，卑創草菴。風煙山水，外足忘憂，妙慧深

禪，內充懺樂。九年二月，宣帝詔割始豐（天台在六朝時名始豐）縣調以充衆費，又蠲兩戶民用供薪水。翌年，賜號修禪寺，乃講淨名及金光明經。在山九年。至德三年，應陳後主之請出山，既屆金陵，居靈曜寺，尋於太極殿開大智度論題及仁王般若經題，還寺就講，僧正慧晅、僧都慧曠等，設互難，頭接問承對，盛啓法門。時朝議欲令僧尼策經不通者皆休道，顗諫止之。後以靈曜褊隘，移居光宅寺。禎明元年，於光宅講法華經，是即現存之法華文句。二年，陳爲隋所滅，顗以時方喪亂，杖策荊湘，經盆城，往憩廬山。隋開皇十一年，應晉王廣之請，於揚州爲廣授菩薩戒，廣尊崇之，奉名爲智者。翌年，辭還廬山。同年十二月，歸故鄉荊州，於當陽玉泉山建寺。十三年四月，於同寺說法華玄義。七月敕賜額號爲一音，重改爲玉泉。翌年四月，更說摩訶止觀。十五年，受晉王之請，入金陵，爲撰淨名義疏。晉王入朝，顗亦辭歸天台，豫知死期，語弟子云：「商行寄金，醫去留藥，吾雖不敏，狂子可悲。」乃口授觀心論。十七年十一月，晉王歸藩，遣使入山奉迎，行至山東石城山，有疾，乃遺書晉王，囑以大法，令侍者唱法華經題，又讚無量壽竟，說十如、四不生、十法界、三觀、四教、四無量、六度等，遺誡門人，端坐而寂，年六十。弟子等舁歸佛隴，葬於寺西南峯。顗爲天台宗之第三祖，又爲大成此宗者，世稱智者大師，又稱天台大師。其主要之著作，有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等，世稱天台三大部，概弟子章安灌頂所筆錄。此外有觀音玄義、觀音義疏、金光明經玄義、金光明經文句、觀經疏等五小部等。（智者大師別傳餘同上）

二　北朝與佛教

北涼元始元年（東晉義熙八年），涅槃經譯者曇無讖（譯云法豐）來姑臧。讖中天竺人，初學小乘，兼習五明，後遇白頭禪師，授以樹皮之大般涅槃經，尋讀驚悟，遂專學大乘。及年二十，誦大小乘經二百餘萬言，又解呪術，所向皆驗。尋攜大涅槃經本前分五品，並菩薩戒經、菩薩戒本等，往罽賓。時彼國多學小乘，不信涅槃，乃東適龜茲，更經鄯善、燉煌。元始元年，至姑臧，河西王沮渠蒙遜接待甚厚。請譯出將來之經本。然讖以未善漢語，不許即翻。於是學語三年，後手執涅槃經之梵文，口宣漢語，慧嵩、道朗等筆受，譯出前分十卷（一說十二卷），更應慧嵩、道朗等之請，譯出菩薩地持經、菩薩戒經、菩薩戒本、金光明經、大集經、大雲經等約十部。既而讖以所賚涅槃經本，僅前分，品數未足，還本國尋求經本餘品，適值母喪，遂留歲餘。後於于闐得經本中分，還姑臧譯之，更遣使于闐，尋得後分，於是續譯爲三十三卷，前後八年，三袠方竟，是即現存之大般涅槃經。此中初十卷五品，與後智猛譯出之大

般泥洹經同，然智猛譯闕失，而先四年法顯譯出之六卷泥洹經，實際與此中初十卷五品相當。然法顯譯，比之曇無讖譯，文稍略。外國沙門曇無發，謂此經品未盡，讖嘗更尋涅槃後分，固請西行，蒙遜忿其欲去，密遣刺客，於中途害之。後道場慧觀，欲重尋涅槃後分，元嘉中，請文帝資遣高昌之道普，將書吏十人西行。普至長廣郡，船破傷足，臨終，慨歎涅槃後分，與宋地無緣。又菩薩地持經者，彌勒十七地經菩薩地之異譯，與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菩薩地同本。宋求那跋摩譯出之菩薩善戒經，亦此經之異譯。十七地經者，瑜伽師地論五分中第一本地分之單行異譯。本地分說十七地，故此分之別出曰十七地經。依華嚴經疏，讖依涅槃經，立半滿二教之教相，即聲聞藏爲半字教，菩薩藏爲滿字教。（大般涅槃經序出三藏記集第二第八第九第十四高僧傳第二第三華嚴經疏第一）

其後，後魏太武帝，滅北涼，統一北地，與南地之劉宋相對，爲南北二朝。魏由太祖道武帝拓跋珪，即魏之始祖神元皇帝，即位建國，初未聞佛，及珪與晉通聘，方知致信。僧至二百萬，寺院三萬餘，所譯經律論，一千九百餘卷，自古佛圖塔之盛，無出於此。魏道武帝明元帝，皆信佛。道武帝平中山，經郡國，見沙門，皆致敬，致書泰山僧朗，以素絹二十端，白氎五十匹，銀鉢三枚爲禮。徵相郡沙門法果，以爲沙門統，綰攝僧徒。下詔興隆佛法，建塔寺。明元帝亦遵先業，京邑四方，建立圖像，仍令沙門敷導民俗。道法果爲僧統，崇敬彌加。及太武帝即位，平蕩中原，江北盡臣伏。初帝亦崇信佛法，禮敬智[illegible]兼之慧始，迎北涼禪[illegible]之玄高爲太子晃師。然帝雅好莊老，諷味晨夕，及得道士寇謙之，信行其術，司徒崔浩，奉謙之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誹毀，謂佛法虛誕，爲世費害，宜悉除之。帝以其辯博，頗信其說。會盧水胡蓋吳聚衆反於杏城，關中擾亂，帝西伐至長安，入一佛寺，發見其便室有兵器，怒命有司按誅合寺僧，閱其財產，大有釀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窟室，以匿婦人。浩時從行，又進其說，因詔誅長安沙門，焚燒經像，還宮敕下四方，命一依長安行事。又下詔自王公已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者誅一門。太子晃素敬佛法，頻上表諫之，不許。又敕玄高並慧崇縊之。乃以太平眞君七年即元嘉二十三年三月，下詔普滅佛法，所有浮圖形像及一切經，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太子晃雖不用，然猶緩宣詔書，使遠近預知，沙門多亡匿獲免，其金銀寶像經論，大得秘藏，唯塔廟在魏境者，無復孑遺。是即佛教三武一宗之厄中第一武之厄。然寇謙之於九年死，十一年，崔浩亦因作國史事被誅，帝頗以毀滅佛法爲

悔，然業已行，雖中修復，乃寬弛法令。俄而帝為常侍宗愛所弒，其孫文成帝嗣位，下詔興復佛法，制諸州城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其有好樂道法，欲為沙門者，聽出家。於是天下承風，往時所毀圖寺經像，並還修復。又以罽賓沙門師賢為僧統。此太武帝毀滅佛法後七年也。翌年，敕於五級大寺，為太祖以下五帝，用赤金二十五萬斤，鑄造釋迦佛像五軀，各長丈有六尺。和平年中付法藏傳之譯者昭玄沙門都統（隋百官志，昭玄寺掌佛教，署大統一人，統一人，都維那三人，署功曹主簿官，以管諸郡沙門。）曇曜，請帝於去平城恒安（即今山西大同）西北三十里雲崗堡武周山北面石崖，開鑿窟龕五所，每窟鐫造佛像一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其崇高雄偉，後代之藝術，無復如之。又建立佛寺，名曰靈巖。龕之大者，舉高二十餘丈，可容三千許人。面別鐫像，窮諸巧態；龕別異狀，駭動人神。櫛比相連，三十餘里。是即所謂大同雲崗石窟也。爾後獻文帝孝文帝相次，於其處開鑿多數之石窟，是古今無比之偉觀。孝文帝太和十八年，遷都洛陽，同時於洛城南伊闕龍門山之斷崖，又鑿造無數之石窟。雲崗龍門，實二大藝術之精粹。更有北齊皇建元年所開鑿天龍山（山西太原西南）天龍寺之石窟，皆崇佛護法精神之發露也。

繼文成帝即位改元皇興之獻文帝，於恒安北臺，建永寧寺佛圖，七級，高三百餘尺，基架博敞，為天下第一。又於天宮寺，鑄釋迦文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又造三級佛圖，高十丈，榱棟楣楹，上下重結，大小皆石，鎮固巧密。帝雅好黃老浮屠之學，每引朝士及沙門，共談玄理，有遺世之心。後傳位太子，習學禪定。繼獻文帝即位改元延興之孝文帝，亦於佛教極厚。凡下七詔，興隆佛教，法運益揚。帝於太和十八年遷都洛陽，師事成實宗之道登，以僧顯為沙門都統，為佛陀禪師於嵩岳少室山陰，建少林寺。依魏書釋老志，當時知名之沙門，有道順、慧覺、僧意、慧記、僧範、道辯、慧度、智誕、僧顯、僧義、僧利。此中見於僧傳者，僧意，貞確有思力，作泰山朗公谷山寺，聚徒教授，迄於暮齒，精誠不倦。慧記，與道登同學，兼通數論。道辯，范陽人，時魏國有經，號大法尊王，盛行於世，辯讀之，知為偽作，集而焚之。注維摩、勝鬘、金剛般若，造小乘義章六卷、大乘義五十章，及中玄照等。慧度與慧球同學，智誕者，為淮之師，善於經論，與慧隆比德齊時，各馳名南岸。（魏書釋老志佛祖統紀第三十八）

其後宣武帝永平年中，菩提流支、勒那摩提，及佛陀扇多於洛陽，譯出世親之十地經論，因以開地論宗。菩提流支（譯云道希，）北天竺人，遍通三藏，妙入總持，以永平元年，經葱左，來洛陽，宣武帝慇懃

敬勞，處之永寧大寺，敕為譯經之元匠。自永平元年，至東魏孝靜帝天平二年，其間凡歷二十餘載，在洛及鄴，譯出入楞伽經、深密解脫經、不增不減經、唯識論、金剛般若經論、法華經論、無量壽經論、百字論等三十餘部。但經錄所傳，與般若流支所譯，頗多混同。如續高僧傳云：「菩提流支與般若流支，前後出經，而衆錄傳寫，率多輕略，各去上字，但云流支，而不知是何流支。迄今羣錄，譯目相涉，難得詳定。」依華嚴五教章卷上、華嚴經探玄記第一等，流支（菩提）又立一音教之教判，謂一切聖教，皆是一音一味一雨等。勒那摩提（譯云寶意）中天竺人，明禪法，以正始五年，來洛陽，譯出究竟一乘寶性論、法華經論等數部。又嘗講華嚴，得發揮其精義。佛陀扇多（譯云覺定）北天竺人，博通內外，特善方言，尤工藝術，以孝明帝正光六年至孝靜帝元象二年，於洛陽白馬寺及鄴都金華寺，譯出攝大乘論等約十部。此時代初傳無著世親之教義。又南天竺瞿曇般若流支（譯云智希）以元象元年至武定元年，譯出無著之順中論等。北天竺毗目智仙，以孝靜帝興和三年，譯出世親之寶髻菩薩四法經論、轉法輪經論、業成就論。

關於十地經論之傳譯，有勒那流支（菩提流支）二人，別處別譯說，謂先時流支奉敕翻譯十地經論，初譯之日，宣武帝親自筆受，然後方付沙門僧辯等，訖盡論文。同時又命勒那摩提翻譯之。其後勒那之弟子慧光，請勒那、流支對校兩異，合糅兩本為一。如續高僧傳菩提流支傳云：

> 先時流支奉敕，創翻十地，宣武皇帝命章一日，親對筆受，然後方付沙門僧辯等，訖盡論文。（續高僧傳第一）

又歷代三寶紀，於勒那摩提紀中，列十地經論、寶積經論，附注云：

> 已上二論，菩提流支並譯，且二德爭名，不相詢訪，其間隱沒，互有不同，致綴文言，亦有異處。後人始合。見寶唱錄載。（歷代三寶紀第九）

又華嚴傳於十地論條下云：

> ……至後魏，有北天竺三藏菩提流支，……來此翻譯，初譯之日，宣武皇帝，親自筆受一日。又有中天竺三藏勒那摩提，……來此，共流支於洛水南北，各譯一本。其後僧統慧光，請二賢對校同異，參成一本。（華嚴經傳記第一）

又續高僧傳慧光傳云：

勒那初譯十地，至後合翻，事在別傳。光時預沾其席，以素習方言，通其兩諍，取捨由悟，綱領存焉。（續高僧傳第二十一）

又有勒那、流支、扇多三人別處別譯說。謂勒那、流支、扇多三人，當翻譯此論，各傳師習，不相詢訪。宣武帝敕於三處各別譯出，後人合之爲通部。如續高僧傳菩提流支傳又云：

當翻經日，於洛陽內殿，流支傳本，餘僧參助。其後三德乃徇流言，各傳師習，不相詢訪。帝以弘法之盛，略致曲煩，敕三處各翻，訖乃參校。其間隱沒，互有不同，致有文旨時兼異綴，後人合之，共成通部。見寶唱等錄。

然十地論卷初之序文，不傳此事。其文云：

以永平元年歲次玄枵（戊子）四月上日，命三藏法師北天竺菩提流支，……中天竺勒那摩提，……及傳譯沙門北天竺伏陀扇多，並義學緇儒一十餘人，在太極紫庭，譯出斯論，十有餘卷。斯二三藏，並以邁俗之量，高步道門，羣藏淵部，罔不研攬，善會地情，妙盡論旨，皆手執梵文，口自敷唱，片辭隻說，辯詣蔑遺。……四年首夏，翻譯周訖。（十地經論序）

此序文之作者，爲當時列譯場筵受之侍中崔光，其說當可信。故開元錄依此，但列十地經論於流支錄中，註云：

此十地論，長房等錄，勒那、菩提，二處俱載。今按崔光論序乃云：菩提流支、勒那摩提，在洛陽殿內，二人同譯，佛陀扇多傳語，帝親筵受。二錄各存，理將未可，今合爲一本，在流支錄中。（開元釋教錄第六）

如是，十地論果有別處別譯之事實與否，不得不存疑。然勒那、流支間，教義上異其見解，似爲事實。以是流支之弟子道寵，勒那之弟子慧光間，異其傳承。於是地論宗，遂生南道北道兩派之別。

宣武帝又深達教流，嘗於式乾殿，講維摩經。且極力興隆佛教，時西域沙門至者，三千餘人。北朝之佛教，至此而隆盛達其極致。

次至東魏，曇鸞大師出，弘通他力念佛之法門，因以開淨土宗。鸞以後魏孝文帝承明元年，生於雁門。十五歲出家，廣通內外諸典，而於四論、佛性，彌所窮研。嘗欲造大集經之註解，過半罹疾，感人命危脆不常，欲先學仙術，得長生，方崇佛教。聞江南陶弘景者，方術所歸，遂往從之。時梁武帝大通年中也。乃至王宮奉謁。帝令引入重雲殿。鸞爲帝說佛性義。既而造句容山，訪陶弘景，求仙術。弘景授以仙經十卷。因即辭還魏境，欲往名山修之。歸途過洛陽，遇菩提流支，問佛法中有勝此土仙經之長生不死法否？流支答以此土仙法，縱得長生，少時不死，終更輪迴三有，即以觀無量壽經授之曰：「此大仙方，依之修行，當得解脫生死。」鸞謂然而受，遂焚毀仙經，專修淨土。時後魏永安二年也。自是盛弘通他力念佛之法門，自行化他，流彌弘廣。魏主孝靜帝重之，號爲神鸞，敕住并州之大巖寺，晚復移住汾州之玄中寺。續高僧傳稱鸞以東魏興和四年，於汾州之遙山寺入寂，年六十七。所著有往生論註、略論安樂淨土義、讚阿彌陀佛偈等。然依道綽傳，並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刪傳，及迦才淨土論等，鸞之示寂，當在北齊天保五年以後。（續高僧傳第六）

盛極一時之北朝佛教，其後至北周武帝，在去魏太武帝之法難一百十餘年後，再遭遇一大厄難。武帝初信佛，後以讖云黑衣當王，心忌釋門，納道士張賓並前僧（還俗者）衛元嵩之言，將滅佛法。天和四年，三月十五日，敕召沙門名儒道士文武百僚二千餘人，於文德殿，量述三教優劣廢立。衆議紛紜，情見乖角。至二十日，依前集論，是非更廣。至四月初，又依前集，令極言陳理。又敕司隸大夫甄鸞，詳定佛道二教優劣。翌年二月，鸞乃上笑道論三卷，合三十六條。三卷者，笑其三洞之名。三十六條者，笑其道經有三十六部。至五月十日，帝大集羣臣，詳鸞上論，以爲傷蠹道法，即於殿庭焚之。又有沙門道安，撰二教論一十二篇，略云：救形之教，教稱爲外；濟神之教，教稱爲內。釋教爲內，儒教爲外，道無別教，宗結儒流。帝覽安論，以問臣下，莫敢排斥，遂寢其事。經六載至建德三年，終欲偏廢佛教，因大集臣僚，命沙門與道士辯優劣。道士張賓，時飾詭辭，揚道挫佛。法師知炫，對帝抗辯，辭吐清壯。帝意賓不能制，因自昇高坐，更構難辭。左右叱炫默制。炫安詳應對，陳義益高。帝不能屈，動色入內。明日，遂下詔併廢佛道二教，破毀寺塔，焚燒經像，沙門道士，並令還俗。然別立通道觀，簡釋道有名德者百二十員，並著衣冠笏履，爲通道觀學士。其所學者，惟是老莊，實廢佛教，立道教也。時有蜀新州願果寺僧勔，詣闕面陳，而帝滅毀之情已決，乃著論十有八條，難道本宗。次有僧猛、靜藹、道積等，亦觸帝犯顏力諫，終不見納。罹此法難者，法彥、慧海、曇相、法純、靜藹、靜淵、普安、法應、法藏、道宗、法詳、普曠、僧淵、智藏，並及長房等。建德六年，帝乘北齊之衰亂，滅之，據鄴都。時關隴佛法，誅除略盡。既滅北齊，還准毀之。召前修大德，並赴殿下。帝登座序廢立義，敕論其理。沙門大統法上等，皆懼帝威，僉各默然，下敕頻催答詔，而相看失

色，都無答者。時有淨影寺慧遠，獨出衆抗辯甚力，帝屈無對，所圖意盛，更無所答，因下詔悉毀齊境之佛寺經像，僧尼三百餘萬並令還俗，北地之佛教一時絕其聲跡，是爲第二武之厄。罹此法難者，法上、靈裕、慧遠、曇榮、慧藏、志念、彥琮、慧瓚、慧可、曇林、僧邕、曇遷、靖嵩、法貴、靈侃、慧遵、慧簡等。如是前後罹難之高德沙門甚多，或潛跡幽巖，或逃竄南地，或隱於聚落，或陽反俗服。爲此法難，至隋代大業中，幽州沙門智苑，（普通作南岳慧思之弟子靜琬）發心造石經藏之，以備法滅。於幽州北山（房山）鑿巖爲石室，磨四壁鐫之。又取方石，別刻經藏，諸室內每一室滿，即以石塞門，融鐵錮之，所造石經，已滿七室。貞觀十三年苑寂，其弟子導公、儀公、暹公、法公等，師資相踵，繼其業。及五代而中絕，其後約經三百年，至遼代聖宗朝，瑜伽大師可元，以太平七年嗣其後，前後六十餘年間，刻大藏經過半。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並英宗正統九年，重修之。又如靈裕，於寶山造石龕一所，名爲金剛性力住持那羅延窟，而刻鐫法滅之相。

然當時有前僧任道林，以學業淹博，得近武帝，以佛法淪陷，冒死申請，嘗與帝對面交論二十餘日，前後七十番，帝窮極精思，竟不能屈，遂許以復興佛教。其後未幾，帝殂，終不果。宣帝、靜帝相繼即位，復興佛道二教。宣帝嗣辟，道林申請尤力，帝從之，大成元年，於東西二京，立陟岵寺，供菩薩僧，用開佛化。詔曰：「先帝惑於異論，以釋道爲無益，故廢而不行。然大教所繫，詎宜能斷？今須菩薩有道者二百二十人，勿翦髮毀形，於東西二京陟岵寺，爲國行道」，乃敕智藏等長髮爲菩薩僧，充寺主，戴冠瓔珞，作菩薩大士相。帝即位未及年，傳位於太子闡（靜帝），改元大象，自稱天元皇帝。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間之般若思想。

三國時代，魏正始年中，何晏、夏侯玄、王弼等，祖述老莊，專談玄理，時人謂之清談。士大夫爭慕效之，遂成風氣。浸假而所謂竹林七賢者出，崇尚虛無，遺落世事。此老莊思想，與般若皆空說相似。魏晉間道行放光等般若已翻傳，而中論等未譯出。當時佛教諸家受清談流行之影響，往往對比老莊等外書，說明般若之空理。佛圖澄之弟子竺法雅與康法朗及毗浮、曇相等，「以經中事數，擬配外書，爲生解之例」，以訓世典有功未善佛理之門徒，稱之爲格義。法雅善於樞機，外典佛經，遞互講說。弟子曇習，亦善言論。法朗有弟子令韶，特善禪數，每入定或數日不起。格義之學風，後全爲道安、法汰所卻。當時前後之般若學者，前述之外，有支孝龍、康僧淵、僧先（僧淵之弟子）、竺法深、竺法蘊（法深之弟子）、于法蘭、于法開（法蘭之弟子）、于道邃（法蘭之弟子）、支道林、竺僧敷等，關於般若之解義，異說紛紜。僧肇之不眞空論，舉本無義、心無義、即色義三說。曇濟之六家七宗論，舉本無宗、本無異宗、即色宗、心無宗、識含宗、幻化宗、緣會宗七說。不眞空論三說如左：

> 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得在於神靜，失在於物虛。
>
> 即色者，明色不自色，故雖色而非色也。夫言色者，但當色即色，豈待色色而後爲色哉。此直語色不自色，未領色之非色也。
>
> 本無者，情尚於無，多觸言以賓無。故非有，有即無，非無，無亦無。尋夫立文之本旨者，直以非有非眞有，非無非眞無耳。何必非有無此有，非無無彼無，此直好無之談，豈謂順通事實即物之情哉？

肇論疏引世說，謂心無義爲支愍度所立。又引高僧傳，謂道恆執心無義。所謂心無說，謂經中所說諸法空，非謂萬物與心，一切悉無。物是有，未嘗無。但於物上，不起執心，故言其空，即但內止其心，不空外界。次肇論疏，謂即色義，爲支道林所立。所謂即色，謂即色是空，色不自爲色，但因人名之爲色。即外界之萬物，心相計，人相名，故有。心若不計，人不相名，則雖色而非色，即萬物本來無，故言色即是空。次肇論疏謂本無義，爲竺法汰所立。所謂本無，謂未有萬物之前，先有於無，從無生有，故萬物出於無。謝靈運於廬山法師碑中，謂慧遠以心本無、即色三家之談，不窮妙實，乃著法性論。

然依吉藏之中觀論疏，本無、即色、心無三義中，本無、即色二義，復有二說：第一本無義中，復有二：一道安之本無正義，二琛法師之本無異義。中觀論疏，舉示道安之本無正義如左：

> 一者釋道安明本無義，謂無在萬化之前，空爲衆形之始。夫人之所滯，滯在本有，若託心本無，則異想便息。叡法師云：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未即。師云：安和上鑿荒途以開轍，標玄旨於性空，以爐冶之功驗之，唯性空之宗，最得其實。詳此意，安公明本無者，一切諸法，本性空寂，故云本無。此與方等經論，什肇山門，義無異也。

次舉示琛法師之本無異義如左：

> 琛法師云：本無者，未有色法，先有於無，故從無出有，即無在有先，有在無後，故稱本無。此釋爲肇公不眞空論之所破，亦經論之所未明也。若無在有前，則非有本性是無，即前無後有，從有還無。

經云：若法前有後無，則諸佛菩薩便有過罪。若前無後有，亦有過罪。故不同此義也。

第二即色義，亦有二說，一關內之即色義，二支道林之即色遊玄義。中觀論疏舉示關內之即色義如左：

一者關內即色義，明即色是空者。此明色無自性，故言即色是空，不言即色是本性空也。此義爲肇公所呵。肇公云：此乃悟色而不自色，未領色非色也。

次舉示支道林之即色遊玄義如左：

次支道林著即色遊玄論，明即色是空，故言即色遊玄論。此猶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與安師本性空，故無異也。

中觀論疏，區別即色義爲關內之即色義，支道林之即色遊玄義。謂肇所破者，關內之即色義。而支道林之即色遊玄義，與道安之本性空義無異。然肇論疏，謂肇所破者，支道林之即色義。

第三心無義，中觀論疏舉示溫法師之心無義如左：

第三溫法師用心無義。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釋意云：經中說諸法空者，欲令心體虛妄不執，故言無耳。不空外物，即萬物之境不空。肇師評云：此得在於神靜，而失在於物虛。破意云：乃知心空，而猶存物有，此計有得有失也。

又中論疏記云：

山門玄義第五云：第一釋僧溫著心無二諦論云：有，有形也。無，無像也。有形不可無，無像不可有。而經稱色無者，但內止其心，不空外色。

六家七宗者，依中論疏記如左：

言六家者，梁釋寶唱作續法論云：宋釋曇濟作六家七宗論，論有六家，分成七宗。一本無宗，二本無異宗，三即色宗，四心無宗，五識含宗，六幻化宗，七緣會宗。今此言六家者，於七宗中，除本無異宗也。有人傳云：此言不明，今應云於七宗中，除本無宗，名爲六家也。一深法師本無，二關內即色，餘皆同前也。（中論疏記第二肇論疏卷上名僧傳第十六）

僧肇所謂本無義，曇濟之七宗論作本無義、本無異義二。吉藏之中觀論疏，作道安之本無義、深法師之本無義。依肇論疏本無義，爲竺法汰說，故元來只舉一家。道安亦有本無義說，曇濟取入此第一家

中，分爲二宗。元本無義，卻以爲本無異義。吉藏亦承之，而以本無異義爲深法師說。

次識含義，于法蘭之弟子于法開，唱識含說，每與支道林爭即色空義。廬江何默，申明法開之論難。高平郗超，宣述道林之解答。其識含說如下：

三界爲長夜之宅，心識爲大夢之主。今之所見群有，皆於夢中所見。其於大夢既覺，長夜獲曉，即倒惑識滅，三界都空。是時無所從生，而靡所不生。

次幻化義，竺法汰之弟子曇壹或道壹所立。其說如下：

世諦之法，皆如幻化。是故經云：從本已來，未始有也。

曇壹，博綜經義，又善老易，汰嘗令破道恆之心無義，據經引理，析駁紛紜。道壹思徹淵深，時人呼曇壹爲大壹，道壹爲小壹，相繼爲時論所宗。

次緣會義，于法蘭之弟子于道邃，著緣會二諦論，其說云：

緣會故有，名爲世諦。緣散故即無，稱第一義諦。

當時宋建康下定林寺僧鏡（四〇九——四七五？），嘗入關隴，尋師受法，作實相六家論，述關於二諦之六說如下：

第一家：以理實無有爲空，凡夫謂有爲有。空則真諦，有則俗諦。

第二家：以色性是空爲空，色體是有爲有。

第三家：以離緣無心爲空，合緣有心爲有。

第四家：以心從緣生爲空，離緣則有心體爲有。

第五家：以邪見所計心空爲空，不空因緣所生之心爲有。

第六家：以色色所依之物實空爲空，世流布中假名爲有。（肇論疏卷上）

又南齊汝南周顒，汎涉百家，長於佛理。時京邑諸師，立二諦義，各有不同。乃概括諸家之學說，著三宗論。立空假名、不空假名。以不空假名，難空假名。以空假名，難不空假名。又立假名空難二宗。（南齊書列傳第二十一）其書今不傳。即所謂三宗者，一不空假名宗，二空假名宗，三假名空宗。其釋不空假名如下：

不空假名者，經云色空者，此是空無性實，故言空耳。不空於假色也。以空無性實故名爲空，即真

諦。不空於假，故名世諦。

中觀論疏，謂此與即色義不異。雖云：即性無性，一切皆空，豈但空性，而不空假。次釋空假名如下：

空假名者，一切諸法，衆緣所成，是故有體，名爲世諦。析緣求之，都不可得，名爲眞諦。

中觀論疏，謂此與緣會義不異。雖云：前有假法，然後空之。還同緣會故有，緣散即無之過。次釋假名空如下：

假名宛然，即是空也。

此說即顯所用。中觀論疏，謂此假名空說，出不眞空論。大朗（僧朗）法師，於關內得此義授周顒，顒因著三宗論。如疏云：

釋周氏假名空，原出僧肇不眞空論。論云：雖有而無，雖無而有。雖有而無，所謂非有。雖無而有，所謂非無。如此即非無物也，物非眞物也。物非眞物，於何而物？肇公云：以物非眞物，故是假物。假物，故即是空。

中觀論於引諸家之空論後，更結論謂：若封執上來有所得，皆須破斥。若心無所寄，皆得用之。而以道安之本無義，支道林之即色義，僧肇之不眞空義，周顒之假名空義，爲符經論。

第四節　毘曇宗

毘曇宗者，於舊譯時代，研究小乘阿毘曇之一派。高僧傳稱安世高博曉經藏，尤精阿毘曇學，諷持禪經，略盡其妙。出三藏記集，記世高出阿毘曇五法行經（同品類足論第一五事品）、阿毘曇七法行經（今闕）、阿毘曇九十八結經（今闕）等。其後，亦此方而稱盛。康法朗之弟子令韶，善禪數。竺法深之弟子竺法友，承阿毘曇。竺僧度，著毘曇旨歸。故迄前秦苻堅之末年，大乘之典未廣，而禪數之學甚盛。此時關於禪數之學者，又相次自罽賓來，出衆經論，僧伽跋澄其一也。僧伽跋澄（譯云衆現）罽賓人，備習三藏，特善數（禪數）經，又闇誦阿毘曇毘婆沙（即鞞婆沙），貫其妙旨。常浪志遊方，遂以苻秦建元十七年來長安。十九年，應秘書郎趙政之請，共道安等，譯出鞞婆沙論（亦云鞞婆沙阿毘曇，亦云廣說。）跋澄口誦經本，曇摩難提錄爲梵文，佛圖羅刹轉譯，智敏筆受，趙政正義。翌年，再應趙政之請，譯出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跋澄與曇摩難提及僧伽提婆三人，共誦梵本，佛念傳譯，慧嵩筆受。道安與法和，對校修飾。尋又應趙政之請，與佛圖羅刹等，於長安石羊寺，譯出僧伽羅刹所集經。俄而關中擾亂，避地東周。姚秦皇初四年，歸伊洛。五年秋，應太尉姚旻之請，與佛念共譯出出曜經。跋澄戒德整峻，虛靜離俗，關中僧衆，多則而象之。後不知所終。（出三藏記集第二第十第十三高僧傳第一出曜經序）

曇摩難提（譯云法喜）兜佉勒人，髫年出家，聰慧夙成，遍閱三藏，闇誦增一阿含並中阿含，博識洽聞，靡所不綜。以建元年中來長安，譯出中增二阿含，佛念傳譯，慧嵩筆受。道安與法和，共考正之。後秦建初六年，更爲姚旻譯出阿育王息壞目因緣經。又依歷代三寶紀，此外譯出三法度論、僧伽羅刹集經等。（出三藏記集第二第七第九第十三高僧傳第一）

僧伽提婆（譯云衆天）罽賓人，兼通三藏，尤善阿毘曇心。建元年中，來長安。建元十九年四月，應法和之請，與竺佛念共譯出阿毘曇八犍度論（與新譯之阿毘達磨發智論同本）至十月乃訖。翌年，僧伽跋澄，譯出婆須蜜。又曇摩難提，譯出中增二阿含及三法度等。文義往往乖謬，而道安既寂，關中又大亂，不及改正。後經數年，關東清平，提婆乃與法和，招集門徒，俱適洛陽。四五年間，研講阿含等，遂博明漢語。方知先所出經，多有乖失。乃更譯出阿毘曇心及鞞婆沙，又改定先出衆經。尋後秦姚興，法事甚盛。於是法和西歸，而提婆南渡。慧遠聞其至止，即請入廬山。太元中，於般若臺，譯出阿毘曇心及三法度。隆安元年，至建康，講阿毘曇，衆成悅悟。更與罽賓沙門僧伽羅叉，重譯中阿含。此中阿含現不存。三法度論，與東晉孝武帝時鳩摩羅佛提譯四阿含暮抄解同本。（出三藏記集第九第十第十三高僧傳第一）

當僧伽跋澄及曇摩難提等出衆經論時，筆受宣譯者，竺佛念與慧嵩也。竺佛念，涼州人，洞曉方語，華梵音義，莫不兼解。自安世高支謙以後，莫踰於念。於苻姚二代，爲譯人之宗。其後自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十住斷結經、出曜經、菩薩處胎經、中陰經等。慧嵩者，當時之學者。

時又有罽賓曇摩耶舍（譯云法明）隆安年中，來廣州，善誦毘婆沙律，時人號爲大毘婆沙。義熙年中，入長安。後秦姚興，深加禮異。適天竺沙門曇摩掘多，亦來關中。因以弘始九年，應姚興之請，共譯出舍利弗阿毘曇論，道標爲之作序。

次法顯，自中天竺得雜阿毘曇心論六千偈而歸，共佛陀跋陀羅於道場寺譯爲十三卷。又劉宋元嘉

三年，西域沙門伊葉波羅，為北徐州刺史王仲德，於彭城譯出雜阿毘曇心論，至十卷而輟。同八年，求那跋摩，續譯之為十三卷。同十一年，僧伽跋摩又於宋都長干寺與法顯共譯出雜阿毘心曇論十四卷，焦鏡為之作序。此後出雜心現存（十一卷）餘皆佚失。時又有沙門道泰，歷遊西域，得毘婆沙之梵本十萬偈，東歸於涼。會天竺沙門浮陀跋摩來涼境，道泰聞浮陀跋摩備善此論，請為翻譯。浮陀，跋摩乃以承和五年即宋元嘉十四年，於涼州城內苑閑豫宮寺譯之。道泰筆受，沙門智嵩、道朗等三百餘人考正文義。元嘉十六年方訖。即阿毘曇毘婆沙論，初有一百卷，北涼為魏太武帝所滅時，經書什物，皆被焚蕩，遂失四十卷，唯存六十卷，世稱舊婆沙。

關於本宗之弘傳，道安、慧遠等先主唱之。尋僧伽提婆，於建康敷譯之，其後弘傳毘曇者，依高僧傳、續高僧傳，有左列之學者。

慧持——慧遠之弟也。……晉衛軍瑯琊王珣，深相器重。時有西域沙門僧伽羅叉，善誦四含，珣請出中阿含經，持乃校閱文言，搜括詳定。後還山，少時，豫章太守范甯，請講法華、毘曇。（高僧傳第六）

法粲——善大小品及雜心。（高僧傳第七）

曇斌——晚從南林法業受華嚴、雜心。（同上）

法瑗——後東適建鄴，依道場慧觀為師，篤志大乘，傍尋數論。（數論者，當時之用語，指有部宗之學說。）（高僧傳第八）

道淵——眾經數論，靡不遍達。（高僧傳第七）

曇鑒——學究群經，兼善數論，聞什公在關，杖策從學。（同上）

僧莊——善涅槃及數論。（同上）

成具——善十誦及雜心、毘曇等。（高僧傳第十一）

慧隆——善眾經及數論。（高僧傳第七）

道溫——年十六，入廬山，依遠公受學，後遊長安，復師童壽。……善大乘經，兼明數論。（同上）

慧定——善涅槃及毘曇。（同上）

僧嵩——兼明數論。（同上）

僧淵——從僧嵩受成實論、毘曇。……曇度、慧記、道登，並從淵受業。慧記兼通數論。（高僧傳第八）

道猛——三藏九部，大小數論，皆思入淵微，無不鏡徹。而成實一部，最為獨步。（高僧傳第七）

道慧——善大乘，明數論。（高僧傳第八）

僧遠——時有沙門道慧，高才秀德，聲蓋渤俗，從遠受學，通明數論，貫大小乘。（高僧傳第八）

曇機——善法華、毘曇。（高僧傳第七）

僧鏡——著法華、維摩、泥洹義疏，并毘曇玄論。（同上）

慧通——製大品、勝鬘、雜心、毘曇等義疏。（同上）

慧令——法仙——法最——僧敬——道文——僧賢——並善數論，振名上國。（高僧傳第八）

僧盛——大明數論，兼善眾經。時有……建元寺僧護、僧韶，皆比德同譽……以毘曇著名。（同上）

慧集——隨慧基法師受業……復遍歷眾師，融冶異說。三藏方等，並皆綜達，廣訪大毘婆沙及雜心、犍度等，以相讎校。故於毘曇一部，擅步當時。……沙門僧旻、法雲，並名高一代，亦執卷請益……著毘曇大義疏十餘萬言，盛行於世。（同上）

僧韶——專以毘曇擅業。……門徒領仰，講說頻仍。……毘曇一部，化流海內。（續僧傳第五）

法護——多講經論，常以毘曇命家。（續高僧傳第五）

法寵——從長樂寺僧周學，通雜心及法勝毘曇。（續高僧傳第五）

慧開——初出家，為宣武寺寵公弟子，仍從學阿毘曇及成實論。（續高僧傳第六）

智藏——凡講……阿毘曇心等，各著義疏。（續高僧傳第五）

慧暅——屬意毘曇并八犍度。（續高僧傳第九）

慧弼——天宮晃公，又敷心論，遂爾神遊討，務盡數源。所以六足、八犍、四含、五聚，明若指掌，問或有違。（續高僧傳第九）

靈裕——又從安、遊、榮等三師，聽雜心義。（續高僧傳第九）

智脫——又從強師成實及毘曇論，分流異派，濫觴必盡，盤根錯節，遊刃有餘。即於大乘，便事覆講。（續高僧傳第九）

淨願——舍利毘曇，文旨重隱。……願執卷披文，泠然洞鏡，及造疏十卷，文極該贍。（續高僧傳第十）

智遊——慧嵩——志念——釋慧嵩，……高昌國人。……游蘊玄肆，尤翫雜心。……於時元魏末齡，

大演經教。高昌王欲使釋門更闢，乃獻嵩并弟，隨使入朝。時智遊論師，世稱英傑。嵩乃從之，聽毗曇、成實。……及高齊天保，革命惟新。上統榮望，見重宣帝。嵩以慧學騰譽，頻以法義凌之，乃徙於徐州，爲長年僧統。……即隋初志念論師之祖承也。（續高僧傳第八）

聞西秦有高昌國慧嵩法師，統解小乘，世號毗曇孔子。學匡天下，衆侶塵隨。沙門道猷、智弘、晃覺、散魏等，並稱席中杞梓，慧苑琳琅。念顧盼從之，成名獻上。……前開智度，後發雜心。……頻弘二論，一十餘年。……撰迦延雜心論疏及廣鈔，各九卷。……受學者數百人。……並蘭菊齊芳，聯武傳業。（續高僧傳第十一）

靖嵩——唯有小乘，未遑詳悶。遂從道猷、法誕二大論主，面受成、雜兩宗。……旁探婆沙、迦延、舍利弗等。……撰……雜心疏五卷。（續高僧傳第十）

辯義——初歸猷論師，學雜心，貫通文義。（續高僧傳第十一）

道岳——後習成論、雜心於志念、智通二師，偏窮根葉，辭義斯盡。……時太白寺慧安者，偶值多知。……岳友而親之，使往投諮。告所懷曰：毗曇、成實，學知非好。攝大乘論，誠乃精微，而傳自尼公（道尼）。躬受又殂，今從物化，諮叅無從。中路徘徊，伊何取適。昔天親著論，作俱舍論，眞諦譯之，初傳此土，情寄於此耳。……後往京師明覺寺，閉門靜故，尋檢論文，自讀其詞，仍摘其義。……遂得釋然開發，了通弘旨。至於外義伏文，并疏莫了。承三藏本義，並錄在南方。……乃重賂遺南道商旅。旣偶願是重，所在追求，果於廣州顯明寺，獲俱舍疏本并十八部記，并是凱（慧凱）師筆迹，親承眞諦口傳，顯明即凱公所住寺也。得此疏本，欣戴仰懷，諷讀沈思，忘於寢食。……以三藏本疏，文句繁多。……遂以眞諦爲本，餘則錯綜成篇。十有餘年，方勒成部，合二十二卷，減於本疏三分之二。並使周統文旨，字去意留。（續高僧傳第十三）

毗曇宗至慧愷、道岳，遂成俱舍宗。

第五節　漢地沙門之西行求法

此土沙門西行求法者，始於朱士行，渡流沙，至于闐。繼則康法朗，發跡張掖，西過流沙，更遊諸國，研尋經論。竺法乘西到燉煌，立寺延學。于法蘭、于道邃，適西域入交州（交阯——安南）。法淨、法領，遠尋

衆經，於于闐得華嚴梵本，然猶未至天竺也。其至南天竺界者，烏衣慧叡。叡出家後，篤學彌至，歷遊諸國，遂至南天竺界。音譯訓詁，無不通曉。後還憩廬山，修淨業。俄入關中，與道生、慧嚴等，俱從羅什。既而南適建康，住烏衣寺。嘗著十四音訓，辨經中諸字並衆音異同。而西踰葱嶺，遊履五天者；法顯（三三九——四二〇？）、智嚴（三五八——四三七？）、寶雲（三七五？——四四九）也。就中，法顯尤著。

法顯，平陽武陽人，幼而出家，志行明敏，常慨律藏殘缺，以姚秦弘始元年，即東晉隆安三年，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契，北發跡長安，求法天竺。度沙河，越葱嶺，凌積雪，冒寒風，傍峻壁而臨深，躡飛絙而渡險。經六年，歷三十餘國，方達中天竺僧伽施國。自是遍巡歷佛跡，至巴連弗邑（即波吒釐子城）摩訶衍僧伽藍。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於此留三年，學梵書梵語，寫律。又從阿育王塔天王精舍優婆塞伽羅，受方等大般泥洹經，並求得摩訶僧祇律、薩婆多律抄、雜阿毗曇心論、摩訶僧祇阿毗曇論。後至摩梨帝國，住二年，寫經及畫像。轉附商人大船，至師子國（錫蘭），亦住二年，更求得彌沙塞律、長阿含、雜阿含及雜藏等梵本，悉漢土所無。仍附商人大船，循海而還。冒風波涉險之難，於耶婆提上陸，停此國五月。又附他商人大船，泛海趣廣州。東晉義熙九年七月（一說七年又六年或北魏神瑞二年），達青州。十年（一說十二年）入東晉之首都建康。十二年，於道場寺，與佛馱跋陀羅共譯出大般泥洹經六卷。又譯出摩訶僧祇律、方等泥洹經（今闕）、雜藏經、雜阿毗曇心論等。後至荊州，寂於辛寺，年八十六。實中國沙門求法天竺最初之一人。著有佛國記，又稱歷遊天竺記傳，今稱高僧法顯傳，自記歷遊天竺事，與唐玄奘之大唐西域記，共爲研究印度佛教史之寶貴資料。（高僧傳第三高僧法顯傳出三藏記集第二第三第八）

智嚴，西涼州人，弱冠出家，便以精懃著名。志欲博事名師，廣求經誥，遂周遊西域，進到罽賓，即從佛馱（一作大）先學禪法。尋遇佛陀跋陀羅，要請傳法中土，遂共東行。踰沙越險，經歷數載，方達關中，止長安大寺。未幾，跋陀橫爲秦僧所擯，嚴亦出關，憩於山東精舍，坐禪誦經。義熙十二年（一說十三年），宋武帝伐長安，途出山東，始興公王恢，服其高風，啓武帝，延請還都，住始興寺。更於東郊之際，爲起枳園寺以居之。元嘉四年，共沙門寶雲譯出普曜經、廣博嚴淨經、四天王經等。後更汎海，重到天竺，歸途至罽賓，無疾而寂，時年七十八。（高僧傳第三出三藏記集第十五）

寶雲，河北人，一說涼州。弱年出家，精勤有學行。志欲躬覩靈跡，廣尋經要。以晉安帝隆安初，與法顯、智嚴等，先後遊西域。涉流沙，踰雪嶺。遂歷于闐、天竺諸國，遍禮聖蹟，又廣學梵書，研川音字訓詁。後與慧達、僧景等，共還長安。尋師事佛馱跋陀羅，學禪法。及跋陀爲秦僧所擯，雲亦奔亡。會慧遠解其擯事，共歸建康，住道場寺。劉宋初元二年，於同寺（一說六合山寺）譯出新無量壽經（第七譯）。晚出諸經，多雲所治定。雲華梵兼通，音訓允正，翻譯之妙，獨步晉宋。初關中沙門竺佛念，善於宣譯，於苻姚二代，顯出衆經。江左翻傳譯梵爲宋，莫踰於雲。故於晉宋之際，弘通法藏，沙門慧觀等咸友而善之。雲性好幽居，尋適六合山寺，譯出佛本行贊經。初與智嚴，俱共同出，嚴既遷化，雲後獨宣。元嘉二十六年寂，年七十八。（名僧傳抄第二十六高僧傳第三出三藏記集第二）

聞法顯、寶雲躬踐佛國而興起者，又有法勇（梵名曇無竭）。勇，幽州黃龍人，幼爲沙彌，便修苦行。以宋永初元年，與同志僧猛、曇朗等二十五人，共適西域。進至罽賓國，停歲餘，學梵書梵語，求得觀世音受記經梵本。復北行至中天竺，涉舍衛，渡恒河，雖履經危棘，而繫念所賚觀世音經，未嘗暫廢。後於南天竺隨舶汎海達廣州。元嘉末年，達於江左，卽於揚都，手自宣譯。自外並死，唯竭獨還。（高僧傳第三

歷代三寶紀第十開元釋教錄第五）

又有智猛，雍州京兆郡新豐縣人，少出家，修業專至。每聞外國沙門說釋迦遺跡，又聞方等衆經布在西域，常慨然有感。遂以姚秦弘始六年，與同志沙門十五人，共發跡長安。歷鄯鄯、龜茲、于闐諸國，至罽賓。復西南行，至迦維羅衛國。後至華氏國阿育王舊都，訪大智婆羅門羅閱宗，與法顯同於其家得大泥洹經梵本。又訪得摩訶僧祇律及餘經梵本。乃以宋元嘉元年，發天竺，同行諸僧，或退或死，唯與曇纂俱還。於涼州譯出所齎泥洹經爲二十卷（今不傳）。後同十四年入蜀，十六年七月，作外國傳（今不傳），記所遊歷。元嘉末寂於成都。（高僧傳第三出三藏記集第十五）

如是晉宋間西行求法之精神甚盛。

第六節　佛道二教之論爭

佛道二教之接觸及衝突，相傳起於後漢明帝，感夢金人，騰闌入雒時。其說載於道宣之廣弘明集。而廣弘明集，係轉載漢顯宗開佛化法本傳。此傳爲後世之僞作，如廣弘明集中，已有「有人疑此傳近

出，本無角力之事」等語。然廣弘明集復云：「按吳書明費叔才憾死，故傳爲實錄矣。」而吳書確有初永平十四年，五嶽道士與摩騰角力之時，道士不如，南嶽道士褚善信、費叔才等，在會自憾而死。」說。則此說雖虛誕，不足據爲信史，而其僞作之年代，固非甚晚也。如廣弘明集云：

> 傳云：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嶽諸山道士朝正之次，自相命曰：天子棄我道法，遠求胡教，今因朝集，可以表抗之。其表略曰：五嶽十八山觀太上三洞弟子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死罪上言：……竊承陛下棄本追末，求教西域。所事乃是胡神，所說不參華夏。願陛下恕臣等罪，聽與試驗：……臣等若比對不如，任聽重決。如其有勝，乞除虛妄。敕遣尚書令宋庠引入長樂宮，勅以今月十五日，可集白馬寺。道士等便置三壇，……各齎靈寶眞文、太上玉訣、三元符錄等五百九卷，置於西壇。茅成子、許成子、黃子、老子等二十七家子書二百三十五卷，置於中壇。饌食奠祀百神，置於東壇。帝御行殿，在寺南門。佛舍利經像，置於道西。十五日齋訖，道士等以柴荻和檀沈香爲炬，……便縱火焚經，經從火化，悉成煨燼。……道士等相顧失色。……南嶽道士費叔才，自憾而死。……時佛舍利，光明五色，直上空中，旋環如蓋，徧覆大衆，映蔽日光。摩騰法師，踊身高飛，坐臥空中，

> 廣現神變。……大衆咸悅，歎未曾有，皆遶法蘭，聽說法要。……司空陽城侯劉峻，與諸官人士庶等千餘人出家。四嶽諸山道士呂惠通等六百二十人出家。陰夫人、王婕妤等，與諸宮人婦女二百三十人出家。（廣弘明集第一）

次弘明集，載後漢靈獻間，有牟子者，撰「牟子理惑」（註云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隋書經籍志第二十九，亦有牟子二卷，註云後漢太尉牟融撰。此論以調和三教爲職志，而以佛教爲至尊至大。就中置佛於道上，置道於儒上。而峻別道家之說與神仙家之說，以神仙不死之說爲虛誕。又歸以學佛經爲用火燬及。其書稱凡三十七條，實爲三十條。牟子之事蹟，既極含混，說理又極膚淺。且如以佛教爲夷狄之術，以祝髮爲不合孝子之道，乃至論三教之調和；皆關於東晉以後之事。後漢時代，無此等史實。而弘明集所收宋治城寺慧通之駁顧道士夷夏論，其文句與理惑論吻合者，達七處之多。故學者中頗有疑此書爲晉末宋初間人僞作者。

次三國時代，魏陳思王曹植，每讀佛經，輒留連嗟翫，以爲至道之宗極，著辯道論，抨擊道教之神仙說。又嘗遊魚山，聞有梵詩颺哀婉，乃摹其聲節，寫爲梵唄。

次西晉時代，道教徒漸取材佛教，構成其教義。出三藏記集，言有道士王浮者，每與沙門帛法祖爭佛道二教邪正。浮屢屈，乃作老子化胡經，（佛祖統記第三十六註云「補註云其文本一卷，其徒增爲十一卷」）以誣謗佛法。然後漢書襄楷傳，已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等語。註云：「或言當時言也。老子西入夷狄，始爲浮屠之化。」故此說之由來甚古。

次南北朝宋文帝時代，所謂黑衣宰相慧琳，嘗作黑白論，一名均善論，與佛理違反，爲衆所排擯。何承天黨慧琳，作達性論，謗佛教。宗炳難白黑論，顏延之難達性論；往反論辯。又嘗時並以後，神滅神不滅論、三世之有無、因果應報之真僞論，論爭甚烈。

關於佛道二教之論爭，夷夏論，爲道教徒最有力之武器。即以道教爲中夏固有之宗教，而佛教爲夷狄之術；棄道歸佛，爲變夏從夷。先是後趙石虎時，中書著作郎王度，明一種夷夏論，言「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祠奉。」其後東晉之蔡謨，大主張之，言「佛者夷人，惟聞變夷從夏，不惟變夏從夷。」然道教徒而唱夷夏論者，始於齊吳郡道士顧歡，歡以佛道二教互相非毀，作夷夏論，一時頗聳動學者之耳目。如廣弘明集云：

顧歡，吳郡人，以佛道二教，互相非毀。歡著夷夏論以統之。略云：在佛曰實相，在道曰玄化。道之大象，即佛之法身。佛則在夷，故爲夷言；道既在華，故爲華語。獨立不改，絕學無爲，曠劫諸聖，共遵斯一。老釋未始分，迷者分未合。億善徧修，修徧成聚。雖十號千稱，終不能盡。然其文中，抑佛而揚道。斯門人也，不足許之。（廣弘明集第七）

又朱廣之諮顧道士文中，引顧歡之說云：

論（夷夏論）云：佛是破惡之方，道是興善之說。又以中夏之性，不可做西戎之法。

廣弘明集，又言張融門律（南齊書作問律），意亦同歡。破顧道士夷夏論者，明僧紹之正二教論（註云道士有爲夷夏論者作此以正之）謝鎮之之析夷夏論（與顧道士、重書與顧道士），朱昭之之難夷夏論，朱廣之之諮夷夏論（疑夷夏論諮顧道士），冶城慧通之駁夷夏論（駁顧道士夷夏論），廣陵僧敏之戎華論（折顧道士夷夏論）；論辯縱橫。（弘明集第六第七）是等論爭，至魏太武帝、周武帝，道教徒遂藉帝王之力，摧滿佛教。而周武帝時，有甄鸞之笑道論，道安之二教論，排擠道教。集古今佛道論衡全部及弘明集廣弘明集之大部分，佛道二教之論爭史也。

第七節　華嚴初期之講解流通

佛馱跋陀羅譯出華嚴經後，講解流通之者不尠。南林寺法業，發講此經，著華嚴旨歸二卷，爲此經一部之大綱。北齊玄暢製疏，始隨文作釋。其後北齊劉謙之，後魏曇辨，又齊鄴下大覺寺慧光、僧範，鄴中曇遵、洛州曇衍，或講或疏，盛弘此經之幽旨。就中法業之華嚴旨歸，爲此土弘通華嚴之濫觴，亦華嚴末釋之嚆矢。而慧光分一代佛教爲漸頓圓三教，以華嚴爲圓教之初。而華嚴宗之初祖杜順所祖述也。然此等章疏，皆已散佚。

法業——後遇天竺沙門佛度（馱）跋陀羅，乃請譯華嚴，親從稟受，翻譯義理，無替昏夕。……既躬受梵文，又陶冶精至，推宗扣問，日有其倫。遂敷弘幽旨，鬱爲宗匠。沙門曇斌等數百人，服膺北面，欽承雅訓。……以希聲初啓，未遑幽微，但標舉大致而已。撰旨歸兩卷，見行於世。（華嚴經傳記卷二）

玄暢——本名慧智，後遇玄高，事爲弟子。高每奇之，事必共議，因改名玄暢，以表付囑之旨。……初華嚴大部，文旨踳博，終古以來，未有宣釋。暢乃竭思研尋，提章比句，傳講迄今，暢其始也。（高僧傳第八）

智炬——少事神僧曇無最。……先讀華嚴經數十遍，至於義旨轉加昏暝，常怏怏，曉夕增其懇到。……昔年疑滯，一朝通朗。……遂周流講說，五十餘遍，有疏十卷。（同上）

劉謙之——專業華嚴，……製華嚴論六百卷。（華嚴經感應傳）

曇辨——後魏（孝明帝）熙平元年（即梁武帝天監十五年）……正月起筆，……敬造華嚴論，演義釋文，窮微洞奧。……神龜三年（即梁武帝普通元年）秋九月，其功乃畢。略經廣論，凡一百卷，首尾五年，成就十帙。……孝明皇帝敕曰：其論是此土菩薩所造，付一切經藏，則上目錄，分布流行。弟子道昶、靈源、曇現等，……乃與清信君子，敬寫淨本，流布道俗。（華嚴經傳記第一）

慧光——後更聽華嚴，深悟精致。……乃當元匠，恒親講授。……有疏四卷，立頓漸圓三教，以判群典，以華嚴爲圓教，自其始也。（華嚴經傳記第二）

十地者，華嚴之一部。十地經之譯，本有竺法護之漸備一切智德經，羅什之十住（羅什譯十地爲十

住）經及十住毘婆沙論。講說十地者，有宋曇斌、慧亮，齊弘充、僧慧，梁寶亮、僧旻、智藏等。

曇斌——晚從南林法業，受法華、雜心。……初止新安寺，講小品十地。（高僧傳第七）

慧亮——講法華大小品十地等。（同上）

弘充——每講法華十地，聽者盈堂。（高僧傳第八）

僧慧——事曇順為師，……能講涅槃、法華、十住、淨名、雜心等。（同上）

諷誦十地者，有宋慧慶、慧果，齊慧豫等。善十地者，有與宋法瑤同時之曇瑤，宋僧導之弟子齊僧鍾。作十地疏記者，有道安之弟子僧衛（作十住經合注），羅什之弟子道融，齊曇遷，北齊法安、僧範、慧順、法上，梁智藏等；今並不傳。

又南地有三論宗之僧朗，及朗弟子僧詮，詮弟子法朗等；兼弘華嚴。

第八節　律部之翻譯及弘通

與南地之譯出僧祇律同時，北地譯出十誦律。十誦律者，薩婆多部所傳之廣律也。總自十誦成，故有此稱。先是罽賓沙門弗若多羅，偏通三藏，而專精十誦律，以秦弘始中來長安，羅什亦厚相禮敬。弘始六年，於逍遙園譯出十誦律之梵本，羅什為之傳譯，十誦之中，文始過半，而多羅寂，中途而廢。同七年，西域之曇摩流支來長安，亦善毘尼。廬山慧遠，聞流支齎此律本自隨，走書關中，勸流支出而足成之。流支既得遠書及姚興敦請，遂譯出餘分。羅什譯之為五十八卷，十誦都畢，研詳考覈，條綱審定，而羅什臨寂，猶以文煩未及刪治為恨。此此土傳譯廣律之嚆矢也。又同八年，羅什從學十誦律之卑摩羅叉，來長安。羅什寂後，叉乃出遊關左，住壽春石澗寺；盛闡毘尼。又重校羅什所譯之十誦律，開為六十一卷。改最後之一誦為毘尼誦，後於江陵之辛寺講之。叉既通漢語，學徒如林，律藏自是大興。叉又應道場慧觀問，說律要。慧觀記之為雜問二卷，僧尼披習，競相傳寫。宋齊梁間，明十誦律者，有如左列。

僧業——遊長安，從什公受業，見新出十誦，遂專功此部。……昔什公在關，未出十誦，乃先譯戒本，及流支入秦，方傳大部，故戒心之與大本，其意正同，在舊或異。業乃改正，一依大本。……業弟子慧光，襲業風軌。（高僧傳第十一）

僧璩——出家為僧業弟子。總銳眾經，尤明十誦。……宋孝武欽其風問，敕出京師為僧正悅眾。……

述勝鬘文旨，並撰僧尼要事兩卷。（同上）

曇斌——依僧業講十誦，後聽少時，悟解深入。（高僧傳第七）

慧詢——受學什公，研精經論，尤善十誦僧祇。乃更製條章，義貫終古。宋永初中，還止廣陵，大開律席。元嘉中，至京，止道場寺。寺僧慧觀，亦精於十誦，以詢德為物範。（高僧傳第十一）

慧猷——具戒已後，專精律禁。時……卑摩羅叉，來適江陵。……猷從之受業，沈思積時，乃大明十誦，講說相續。……後……著十誦義疏八卷。（同上）

法穎——十三出家，為法香弟子。……與同學法力，俱以律藏知名。……孝武南下，……以穎學業兼明，敕為都邑僧正。……撰十誦戒本并羯磨等。（同上）

僧隱——常遊心律苑，妙通十誦。……聞西涼州有玄高法師，禪慧兼舉，乃負笈從之。於是學兼禪門，深解律要。……頃之東下，止江陵琵琶寺，諮業於慧徹（慧遠弟子）。……研究少時，備窮經律。（同上）

成具——時江陵上明寺，復有成具律師，亦善十誦及雜心、毘曇等。（同上）

超度——善十誦及四分，著律例七卷。（同上）

智稱——專精律部，大明十誦。……後東下江陵，從隱（僧隱）具（成具）二師，更受禪律。値穀嘉擾亂，乃移居京師，遇穎公（法穎）於興皇寺，律稱躡跡，決隱遠發，晉中說。……後……開講十誦，……著十誦義記八卷，盛行於世。（齊梁）弟子僧辯等，樹碑於安樂寺，稱弟子聰超（法超）二人，最善毘尼。（同上）

僧祐——年十四，至定林，投法達法師。達亦戒德精嚴。……及年滿具戒，……受業於沙門法穎。穎既一時名匠，為律學所宗。祐迺竭思鑽求，……遂大精律部。……宣講十誦，更申受戒之法。……初祐集經藏既成，使人抄撰要事，為三藏記、法苑記、世界記、釋迦譜及弘明集等。（同上）

法超——晚從安樂寺智稱，專攻十誦。……帝以律教，乃是象運攸憑，覺慧階漸。……欲使僧尼於五篇七聚，導意獎心，以超律學之秀，敕為都邑僧正。（續高僧傳第二十一）

道禪——聞齊竟陵王大開禪律，盛張講肆，千里引觴，同造金陵。皆是四海標領，人雄道傑。禪傳芳雅誥，通夜不寐，思參勝集，遂本其詮。乃以永明之初，遊歷京室，住鍾山雲居下寺，聰撥眾部，偏以十

師知名。（同上）

曇瑗——以戒律處世作持爲要，乃從諸講席，專師十誦。功績既著，學觀斯張。……著十誦疏十卷，戒本、羯磨疏各兩卷。（同上）

智文——値本誠僧辯，威德冠衆，解行冠物，傳業之盛，獨步江表；推其領袖，則大明象公。文初依辯學，後歸象下，十誦諸部，罔弗通練。……又與其師同止竹安，故得講譯都會，交映法門。……講十誦八十五遍，大小乘戒心羯磨等二十餘遍。……著律義疏十二卷，羯磨疏四卷，菩薩戒疏兩卷。……學士分諸者，則寶定、慧峙、慧嵩、昇、慧覺等。惟道志、法成，雙美竹箭，擁徒建業。（同上）

道成——大同之初，栖遊京輦，受業本誠寺大律都沙門智文，十誦毘經兩遍，年未逾立，別肆開筵。……講十誦律、菩薩戒、大品、法華諸經律等一百四十遍。……著律大本羯磨諸經疏三十六卷。……學士慧嵗、法祥等，並遊方講說，扶輪荷轉。（同上）

次罽賓之佛陀耶舍（秦云覺明），共竺佛念於北地譯出四分律。四分律者，曇無德（法正）部所傳之廣律也。總大別爲四分，故有此稱。耶舍深達經致，羅什嘗從受學，聞其至姑臧，勸姚興迎之。其譯出十住經，常共相徵決，辭理方定。弘始十二年（一說十年）譯出四分律，並長阿含經。義熙八年至廬山，預蓮社。後辭還本國，得虛空藏經一卷，致之涼州諸僧。（高僧傳第二、出三藏記集第三、東林十八高賢傳）而四分律者，初唯受善十誦之超善至法聰、道覆，始專弘四分，因以開四分律宗，即所謂律宗。而慧光以後，四分之研究始盛，茲略陳四分之學者如左：

超善——善十誦及四分，著律例七卷。（高僧傳第十一）

法聰——四分譯已經六十餘年，至元魏第六主孝文帝之世，有北臺法聰律師，本學僧祇，開通精研。然竊初受都依曇無（曇無德），體僧祇講，初弘四分，受隨相契，卓爾一揆。然是口授，未載簡牘。

道覆已後，造疏釋文。（律宗綱要）

道覆——慧光——先是四分未廣宣通，有道覆律師，創開此部，製疏六卷，但是科文，至於提舉宏宗，無聞於世。故光之所學，惟憑口傳。……乃往本鄉，進受具足，博聽律部。……四分一部，草創基茲。……又再造四分律疏百二十紙，……幷羯磨戒本，咸加刪定。（續高僧傳第二十一）

道雲——學士道雲，早依師稟，奉光遺令，專弘律部，造疏九卷。（同上）

道暉——又光門人道暉者，連衡雲席。……略雲所製，以爲七卷，删以意會，世傳推焉。故諺云：雲公頭，暉公尾，洪理中間著所以是也。（同上）

洪理——著鈔兩卷，時共同祕，後爲沙門智首，開散削繁，更張綱目，合成四卷。（同上）

曇隱——及年滿受具，歸宗道覆，而聽律部，精勵彌久，穿鑿逾深。後從光公，更採精要，陶染變通，遂爲光部之大弟子也。……弘播戒宗，五衆師仰。……時有持律沙門道樂者，行解相兼，物所同美。……故鄴中語曰：律宗明略，唯有隱樂。……著鈔四卷，門人成器者十餘。（同上）

道雲、道暉之弟子，有靖嵩、洪遵，而專學律部者，洪遵也。僧祇之講學，由洪遵而代以四分律，寖至絕唱。同時又有道洪、法勝、洪淵等，並以律學著名。續高僧傳，記洪遵之弘揚四分如左：

先是關內素奉僧祇，習俗生常，惡聞異學。乍講四分，人聽全稀。……遵欲廣流法味，理任權機，乃旦剖法華，晚揚法正，來爲開經，說爲通律，屢傳炎燠，漸致附宗。開導四分，一人而已。迄至於今，僧祇絕唱。（續高僧傳第二十一）

通常作道雲之下，有道洪、洪遵，道洪之下，有智首，洪遵之下，有洪淵，道洪之弟子，又有慧進、慧休、道傑等。洪遵之弟子，又有慧遷、玄琬等。又從慧光受具，魏齊二代歷爲統師之法上，其弟子法願，當時有律虎之稱。法願之弟子，有道行、道衍。如法願傳云：

後乃仰慕波離，專精律部，網羅佛治，升遐僧歡，自東夏所傳四部律本，並製義疏，妙會異同。嘗有齊之盛，律徒屬舉法正一部，各競前驅。礪公創敍綱模，願上刪其纖芥，法願霜情啓旦，孤映羣篇。摧拉舊初，流咸滅後，所以殷聯義對，衆皆杜詞，故得立破衆家，百有餘計，並莫敢當其鋒銳也。時以其彭亨罕敵，號之爲律虎焉。……所製律疏，惟四分一本十卷，是非鈔兩卷見存。（續高僧傳第二十一）

此外與曇隱並稱通律持律之道樂，其師承不詳，然法上其弟子也。

摩訶僧祇律，又單云僧祇律，譯云大衆律，大衆部所傳之廣律也。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出僧祇律後，行於南北兩地。宋慧詢、道營、慧祐善之。齊慧光，隋靈藏、洪遵等各講習之。就中專攻僧祇者，道營、慧祐，而靈藏者，僧祇學史上最後之一人也。

道營——依觀（慧觀）詢（慧詢）二律師，諮受毘尼，偏善僧祇一部。……北殿道慧（成實學者），

冶城智秀（涅槃學者，）晉師其戒範。（高僧傳第十一）

慧祐——屬身苦節，精辯律教，齊初，出入東山，講摩訶僧祇部。（同上）

靈藏——依隨和上穎律師而出家，爲藏承遵出要，善達持犯。僧祇一部，世稱冠冕。（續高僧傳第二十一）

次罽賓之佛陀什（譯云覺壽，）共于闐沙門智勝，譯出五分律。五分律者，彌沙塞部所傳之廣律也。總自五分成，故有此稱。什少受業於彌沙塞部，專究律部，兼達禪要。宋景平元年來揚州，尋入建業，於龍光寺，譯出法顯將來梵本之彌沙塞律。時什執梵文，于闐沙門智勝傳譯，道生、慧嚴等更互筆受，參正文理，至二年十二月方訖，即五分律是也。尋又於大部抄出戒心並羯磨文等。（出三藏記集第二，高僧傳第三，歷代三寶記第十）五分律譯出後，其弘通不盛。

十誦四分，僧祇五分，共小乘律。說大乘戒者，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鳩摩羅什譯梵網經，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梵網說殺等十重禁戒、不敬師友等四十八輕戒。然此經傳譯之史實不明，諸家經錄，多入疑品。瓔珞實大乘律典之最古者，說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衆生戒三聚淨戒。八萬四千法門爲攝善法戒。慈悲喜捨爲攝衆生戒。十波羅蜜爲攝律儀戒。畢竟一切佛法，皆攝戒中。此瓔珞之三聚淨戒說，爲此土傳譯之大乘戒中有三聚說之最初。於此所謂攝律儀戒，雖當一般之戒律，然他諸經論等，皆以二百五十五百當攝律儀。此瓔珞全然不取小乘之律儀攝律儀戒之內容，爲十重禁戒。地持、善戒者，瑜伽菩薩地之異譯，雖同說三聚淨戒，然攝律儀戒，與小乘戒同，內容爲七衆戒。

第九節　三論四論初期之講解流通

鳩摩羅什譯出大品般若經、大智度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又譯出龍樹、提婆二菩薩傳，因以開三論宗。其門下講習三論者，有僧肇、道融、僧叡、僧導、曇影等。就中僧肇稱解空第一。肇初愛好玄微，每以老莊爲心要，後讀舊譯維摩經，歡喜頂受，遂入佛教。善方等大乘，兼通三藏。尋鳩摩羅什來姑臧，往從之。姚秦弘始三年，伴什還長安。稟姚興之命，與僧叡等共於逍遙園，詳定經論。弘始六年，羅什譯出大品般若經之後，著般若無知論，呈什。什讚之稱善，慧遠亦歎爲未曾有。後又著不眞空論、物不遷論、注維

摩經等。及羅什寂後，朝思彌厲，乃博採衆經，著涅槃無名論。後世收錄其宗本義、並物不遷論、不眞空論、般若無知論、涅槃無名論，題爲肇論。此外有寶藏論並諸經論序。此中不眞空論，爲三論宗之淵源。

道生，依竺法汰出家，儁思奇拔。尋入廬山，幽棲七年，預白蓮社，常以慧解爲入道之要，故鑽仰羣經，斟酌雜論。時鳩摩羅什在長安，傳譯經論，乃與慧叡、慧嚴、慧觀，共往師事之，具受其學。後還建康，住青園寺。既達龍樹、提婆之源要，慨當時之學者，均滯經文，鮮見圓義，於是校練空有，研思因果，立善不受報及頓悟義，著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然道生後半期所致力者，涅槃經也。

僧叡，少快離塵之志，至年十八，出家爲僧賢弟子。嘗聽僧朗講放光般若經，屢有質難，朗歎其賢。年二十四，歷遊諸國，處處講說，聽者成羣。常慨禪法未傳，及姚秦弘始三年，羅什來長安，從受禪法，且請譯出坐禪三昧經。此經乃從鳩摩羅陀、馬鳴、婆須蜜、僧伽羅叉、漚波崛、僧伽斯那、勒比丘等衆家之禪要中，抄集所出，亦稱菩薩禪。叡既獲之，日夜修習，精練不怠。其後著大智度論、十二門論、中論等諸序，并著大品、小品、法華、維摩、思益、自在王、禪經等序。其百論序，所序者，弘始四年之初譯本。初羅什雖親譯百論，而方言未融，爲安城侯姚嵩所指摘。弘始六年，集理味沙門與什考校正本，僧肇爲之作序。什所翻經，叡並參正。其翻法華經，至受決品，以竺法護本正法華經云：天見人，人見天。言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叡曰：將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喜曰：實然。遂用其文。後成實論譯成，令叡講之。什謂叡曰：此諍論中有七處文破毘曇，而在言小隱。若能不問而解，可謂英才。又謂吾傳譯經論，得與子相值，眞無所恨。叡善攝威儀，弘贊經法，常迴此諸衆願生安養。

道融，汲郡林慮人。十二歲出家，至三十歲，才解英絕，閑內外經書。聞羅什在長安，往從之。受姚興之命，入逍遙園，參正詳譯。因請什譯出菩薩戒本。後什譯中論，始成二卷，融便就講之，剖析文言，預貫終始。又令講新譯之法華經，爲之讚歎曰：佛法之興，融其人也。後還彭城，常講說相續。著有法華、大品、金光明、十地、維摩等義疏，今皆不傳。

曇影者，正法華及光讚般若之學者也。後入關中，及羅什至長安，影往從之，姚興敕住逍遙園，初助什譯經。成實論之譯成也，凡諍論問答，皆次第往反。影恨其支離，乃分之爲發、苦、集、滅、道五聚，後著法華

義疏，更注中論，數有目釋之四失。

僧淵——長安人，十歲出家，從師學法華經。至年十八，博讀諸典。受具後，學識益進，該通禪律經論。及什師出經論，並參詳定。既而謀歆衆典，博採異俗，著成實論並三論之義疏，及空有二諦論等。後於壽春建東山寺，常講說經論，受業者千有餘人。會魏太武帝毀滅佛法，沙門避難投之者數百人。及宋孝武帝即位，來京住建康中興寺。後辭還壽春。此外三論之學者，有如左列。

曇濟——河東人也，十三出家，爲導法師弟子，住壽陽八公山東寺……以宋大明二年過江，住中興寺……著七宗論。（名僧傳第十六）

時莊嚴復有曇濟曇宗，並以學業才力，見重一時。濟述七宗論，宗著經目及數林。（高僧傳第七）

僧鍾——魯郡人，十六出家……嘗至壽春，導公見而奇之……後……講百論，導往聽之，乃謂人曰：後生可畏，其不虛矣。頻妙善成實、三論、涅槃、十地等。後南遊京邑，止于中興寺。（高僧傳第八）

僧慶——時中興寺，復有僧慶、慧定、僧嵩，並以義學顯譽。慶善三論，爲時論所宗……（高僧傳第七）

僧容——善三論，爲宋文所重。（同上）

慧整——特精三論，爲學者所宗。（高僧傳第七）

覺世——善於大品及涅槃經，立不空假名義。（同上）

智林——著二諦論及毘曇雜心記，并注十二門論、中論等。（高僧傳第八）

玄暢——又善於三論，爲學者之宗。（同上）

慧次——頻講成實及三論……永明八年，講百論至破塵品，忽然從化。（同上）

第十節　法華初期之講解流通

法華有三譯，一西晉竺法護譯，稱正法華經。二姚秦鳩摩羅什譯，稱妙法蓮華經。三隋闍那崛多及達摩笈多共譯，稱添品妙法蓮華經。而關於法華之研究，羅什以前，已有竺法深等。依高僧傳，竺法深講法華、大品，既蘊深解，復能善說。于法開善放光及法華。竺法崇篤志經記，而尤長法華一教，著有法華義疏。竺法深之弟子竺法義，遊刃衆典，尤善法華。竺法曠以法華爲會三之旨，無量壽爲淨土之因，常吟咏二部，有衆則講，獨處則誦。此正法華之學者也。弘始八年，羅什於長安大寺，譯出妙法蓮華，其門

下或講之，或著註疏解釋，敷揚甚茂。於是取正法華而代之。什門之新法華學者，有如左列。

曇影——能講正法華及光讚般若……什後出妙法華經，影既舊所命宗，特加深思，乃著法華義疏四卷。（高僧傳第六）

道融——什又命融令講新法華，什自聽之，乃歎曰：佛法之興，融其人也……所著法華……等義疏，並行於世。（同上）

僧叡——昔竺法護出正法華經，受決品云：天見人，人見天。什譯經至此，乃言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叡曰：將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喜曰：實然……非著……法華……等序。（同上）——

什譯纔畢，叡使講之，開爲九轍，時人呼爲九轍法師。一者昏聖相扣轍，即序品是；亦有七轍，即是正宗。一者涉教歸眞轍……二者興類潛彰轍……三者述窮通昔轍……四者彰因進悟轍……五讚揚行李轍……六本迹無生轍……七舉因徵果轍……八稱揚遠濟轍，即隨喜去訖經屬流通也。（妙法蓮華經文句第八下法華文句記第八之四）

慧觀——著法華宗要序，以簡什。什曰：善男子，所論甚快。（高僧傳第七）

道生——專志講法華經，著義疏二卷。（法華經傳記卷二）

什門學者之法華註疏，現存者，唯道生之妙法蓮華經疏，而此疏，遠記羅什之學說者也。疏中分釋迦如來一代之教法，爲善淨、方便、眞實、無餘四法輪，而以法華爲眞實，爲無餘。如疏云：

始於道樹，終於泥日，凡說四種法輪。一者善淨法輪，謂始說一善，乃至四空，令去三塗之穢，故謂之淨。二者方便法輪，謂以無漏道品，得二涅槃，謂之方便。三者眞實法輪，謂破三之僞，成一之美，謂之眞實。四者無餘法輪，斯則會歸（會三歸一）之談，乃說常住（法身常住）妙旨，謂無餘也。

又釋經題云：

此經以大乘爲宗。大乘者，謂平等大慧，始於一善，終乎極慧是也。平等者，謂理無異趣，同歸一極也。大慧者，就終爲稱耳。若統論始末者，一豪（豪與毫同）之善，皆是也。乘者，理運彌載，代苦爲義也。妙者，若論如來吐言陳教，何經非妙？所以此經偏言妙者，以昔權三之說非實，今云無三，斯則言當理愜，無昔虛僞，謂之妙耳。法者，體無非法，眞莫過焉。蓮華者，譬茲經也。然器象之妙，莫踰蓮華之美，榮在始敷，始敷之盛，則子盈於內，色香味足，謂之芬陀利。無三之唱，事同之也。處

諒既亡，其言存焉。誠言既播，歸一之實，顯乎其中矣。經者，世之經緯，成自宋肩斯之經緯，顯乎行者眞光之綵也。

慧觀之法華宗要序，義旨與此略同，由此可以窺見羅什法華學說之一班。此外，依高僧傳、續高僧傳所載，有左列之法華學者。

僧含——著……法華宗論等。（高僧傳第七）

曇鑒——講……法華、大品、維摩各十五遍。（同上）

梵敏——數講法華、成實。（同上）

慧亮——講法華、大小品、十地等。（同上）

法瑤——著涅槃、法華、大品、勝鬘等義疏。（同上）

僧鏡——著法華、維摩、泥洹義疏。（同上）

求那跋摩——開講法華及十地。（高僧傳第三）

曇機——善法華、毘曇。（高僧傳第七）

道慈——善維摩法華。（高僧傳第七）

道登——善涅槃、法華。（高僧傳第八）

　聞徐州有僧藥者雅明經論，挾策從之，研綜涅槃、法華、勝鬘。（續高僧傳第六）

曇度——備貫眾典，涅槃、法華、維摩、大品，並探索微隱，思發言外。（高僧傳第八）

弘充——講法華、十地。（同上）

僧印——從慧龍諮受法華，龍亦當世著名，播於法華宗旨。……印……雖學涉眾典，而偏以法華著名。講法華凡二百五十遍。（同上）

僧宗——能講涅槃、法華、十住、淨名、雜心等。（同上）

慧基——吳國錢塘人，……善小品、法華、思益、維摩、金剛般若、勝鬘等經。……司徒文宣王，欽風慕德，致書慇懃，以法華宗旨，基乃著義疏，凡有三卷，及製門訓義序三十三科，并略申方便旨趣，會通空有二言。（同上）

寶亮——講……法華……近十遍。（同上）

法雲——初於妙音寺，開法華、淨名二經，序正條源，群分名類。……初雲年在息慈，雅尚經術，於妙法華，研精累思，品酌理義，始末照覽。……嘗於一寺講散此經，忽感天華，狀如飛雪。（續高僧傳第五）

曇准——善涅槃、法華。（續高僧傳第六）

尚有高僧傳中未立傳之河西道朗，著有法華義疏，今雖不傳，然其說散見智顗之法華文句，吉藏之法華玄論、法華義疏。如是，羅什以後，法華研究甚盛。高僧傳所載講經二十一人中，講法華者，至十六人。然法華於北地譯出，而於南地流行更盛，北地遠不逮之。此南地法華之流行，爲後天台宗之基礎。

什譯法華，但有二十七品。出三藏記集之著者僧祐之師上定林寺法獻，則智猛等西遊，備矚靈異，乃以宋元徽三年，發踵建康，於于闐，得觀世音懺悔除罪咒經及法華經提婆達多品而歸。齊永明八年，西域沙門達摩摩提（譯云法意），應獻請，譯出之，別行流布，後編入本經，爲二十八品。又現存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有重頌，此頌亦什譯所無。北周武帝時，闍那崛多所譯。隋仁壽元年（一說二年），闍那崛多與達摩笈多，譯編添品妙法蓮華經，亦稱添品法華經，移品，添文，改言，亦以補綴什譯。其序文詳示正法華、妙法華、添品法華之異同如下：

　昔燉煌沙門竺法護，於晉武之世，譯正法華。後秦姚興，更請羅什，譯妙法蓮華。考檢二譯，定非一本。護似多羅之葉，什似龜茲之文。余檢經藏，備見二本，多羅則與正法符會，龜茲則共妙法允同。護葉尚有所遺，什文寧無其漏。而護所闕者，普門品偈也。什所闕者，藥草喻品之半，富樓那及法師品等二品之初，提婆達多品，普門品偈也。什又移囑累在藥王之前，二本陀羅尼，並置普門之後。其間異同，言不能極。竊見提婆達多品及普門品偈，先賢續出，補闕流行。余景仰遺風，憲章成範。大隋仁壽元年辛酉歲，因普曜寺沙門上行所請，遂共三藏崛多及笈多二法師，於大興善寺，重勘天竺多羅葉本。富樓那及法師之初，勘本猶闕。藥草喻品，更益其半。提婆達多，通入塔品。陀羅尼次神力之後，囑累還結其終，字句差殊，頗亦改正。

第十一節　成實宗

成實論，爲羅什晚年姚秦弘始八年最後之譯出，曇晷筆受，曇影正寫，尋僧叡講之，曇影又爲理論之

諸品，分為五聚。其後宋有僧導、僧威、僧音、法智、道亮、梵敏、道猛。魏有僧嵩、僧淵、曇度、道登。齊有僧鍾、僧柔、慧次、慧隆、玄暢、寶亮。梁有法安、慧球、智順、法寵、僧旻、法雲、智藏、僧綽、慧韶、僧祐、陳有洪偃、寶瓊、警韶、慧布。隋有慧嵩、靈祐、智脫、道莊。唐有道宗、法泰、道慶、慧日、智琰等，敷揚不絕。雖然此宗全盛之時代，為梁、陳以前，而梁代最隆盛。隋、唐之際，漸次衰微。

羅什門下，僧導、僧嵩，為成實兩大系統之始。僧導涉南地，大張講席，其學統如下。

僧導——著成實、三論義疏及空有二諦論等。……有弟子僧威、僧音等，並善成實（高僧傳第七）

僧鍾——會至壽春，導公見而奇之。……妙善成實、三論、涅槃、十地等。（高僧傳第八）

曇濟——十三出家，為導法師弟子。……精成實論、涅槃，以夜繼日，未嘗安寢（名僧傳抄）

道猛——三藏九部大小數論，皆思入淵微，無不鏡徹，而成實一部，最為獨步。……太始之初，帝創寺於建陽門外，……目寺為興皇，……敕猛於寺開講成實。……後有道慧、慧實、慧敷、僧訓、道明，並止興皇寺，義學之眾，抑亦次焉（高僧傳第七）道猛於元嘉二十六年以前，停止壽春，力精勤學，此頃僧導居壽春之東山寺，故道猛殆僧導之弟子也。

法寵——從道猛、曇濟，學成實論。……又從莊嚴曇斌，聽眾經。……末又從東安慧基，聽其講說。（續高僧傳第五）

慧開——初出家為宣武寺寵公（法寵）弟子，仍從學阿毘曇及成實論。（續高僧傳第六）

道慧——出家為僧遠弟子。……後受業於猛（道猛）、斌（曇斌）二法師。猛嘗講成實，漫融轉難重疊，猛稱疾不堪多領，乃命慧令答之。……慧乘機挫銳，言必詣理，酬酢往復，綽有餘裕。（高僧傳第八）

智欣——從東安寺道猛，聽成實論。四遍雖周，未曾注記，結軼而反，亭然獨悟（續高僧傳第五）

智順——博綜眾經，而獨步於涅槃、成實。（高僧傳第八）順為道慧之友人，見道慧傳。

僧密——從道明沙門受業。……無經不講，尤以成實擅奇，負氣高論，少所推下。（續高僧傳第六）

道明於道猛後，止興皇寺，繼義學之眾，殆道猛之弟子，而僧密又道明之弟子也。

道亮——著成實論義疏八卷。（高僧傳第七）（道亮殆亦僧導之弟子，至少亦其系統。）

智林——初出家為亮公（道亮）弟子。（高僧傳第八）

僧嵩之學統如下：

僧嵩——受成實論於羅什，……後授淵法師，淵法師授登、紀二法師。（魏書釋老志）

僧淵——從僧嵩受成實論、毘曇，……曇度、慧紀、道登，並從淵受業。慧紀兼通數論，道登善涅槃、法華。（高僧傳第八）

曇度——從僧淵法師，更受成實論，遂精通此部，獨步當時。……撰成實論大義疏八卷，盛傳北土。（同上）

道登——從僧淵學究成論。（續高僧傳第六）

慧球——從僧淵受成實論至年三十二，方還荊土，專當法匠，講集相繼，學侶成羣，荊楚之間，終古稱最。……中興元年，敕為荊土僧主。（高僧傳第八）

又有法度者，遊學北土，備綜眾經，其師承不明。然道登傳有同學法度語，殆亦僧淵之弟子。此外依高僧傳所載，有左列之成實學者。

法智——嚴（羅什之弟子慧嚴）弟子法智，……善成實及大小品。（高僧傳第七）

梵敏——數講法華、成實，又序要義百科，略標綱紀，故文止一卷，而辭省指，見重當時。（高僧傳第七）

慧隆——宋太初中出都，止於何園寺。……宋明帝請於湘宮開講成實，負袠問道，八百餘人。其後王儉貴勝，屢招請說。凡先舊諸義，盤滯之處，更闡發開張，使昭然可了。乃立實法斷結義等。……時何園復有僧辯、僧賢、道慧、法度，並研精經論，功業可稱。（高僧傳第八）

法安——事白馬寺慧光為師。……永明中還都，止中寺，講涅槃、維摩、十地、成實論，相繼不絕（同上）

法安之師慧光、智順之師智度、僧柔之師弘稱、慧次之師智欽、法通、寶亮之師（青州）道明等，其師承不明。

僧柔、慧次者，齊代最有名之學者。依高僧傳及出三藏記集所載如下：

僧柔——少而厭俗，便有出塵之操，……後出家為弘稱弟子。……方等眾經、大小諸部，皆徹鑒玄源，洞盡宗要。……一代名賓，並投身北面。……齊太祖創業之始，及世祖襲圖之日，皆建立招提，傍求義士，以柔耆素有聞，故徵書歲及。文宣諸王，再三招請，乃更出京師，止於定林寺，躬為元匠。（高僧傳第八）

慧次——初出家爲志欽弟子，後遇徐州釋法遷，解貫當世，乃以次付囑。……迄乎具戒，業操彌深，析講成實及三論。大明中出都，止於謝寺。……每講席一鋪，輒道俗奔赴，沙門智藏、僧旻、法雲等，……並從次請業焉。……永明八年，講百論，至破塵品，忽然從化。（同上）

僧柔慧次，什於永明七年，應齊文宣王子良之請，於普弘寺迭講成實，非抄成實論爲九卷，命周顒製序。略成實論記記其事實如下：

齊永明七年十月，文宣王招集京師碩學名僧五百餘人，請定林僧柔法師、謝寺慧次法師，於普弘寺迭講（成實論），欲使研覈幽微，學通疑執。……公每以大乘經淵深，……而近世陵廢，莫或敦修。……故……令柔次等諸論師，抄比成實，簡繁存要，略爲九卷。……即寫略論百部流通，教帳周顒作論序。（出三藏記集第十一）

依周顒抄成實論序，則成實者大乘論，而與般若系統一揆。如序云：

……成實論者，總三乘之秘數，窮色心之微闡，標因位果，解惑相馳，凡聖心樞，罔不畢見乎其中矣。……頃泥洹、法華，雖或時講，維摩、勝鬘，頗參餘席。至於大品精義，師匠蓋疎。十住淵弘，世學將殄。……成實既有功於正象，事不可闕。……今欲內全成實之功，外固學士之慮。……刊文在約，降爲九卷。……則方等之助無虧，學者之煩半遣。……般若諸經，無墜於地矣。（同上）

僧柔慧次之次爲所謂梁三大法師之時代。僧柔之弟子，有僧紹、僧聒、僧紹、僧拔、慧熙；慧次之弟子，有智藏、僧旻、法雲、僧寶、僧智、法珍、僧齊、法整、法寶、慧開、僧旻、法雲、智藏，即所謂梁三大法師也。各就僧柔及慧次受成論，大衆揚其教旨，判爲大乘。

智藏所著經論義疏中，成實論大義記、成實論疏，爲當時有力之著作。其弟子有僧綽、慧照、寶淵、慧超，而最有名者，僧綽也」

僧綽——尋爾藏公遷化，有龍光寺綽公，繼踵傳業。（續高僧傳第六慧韶傳）

有龍光寺僧綽，……道秀城中，聲高梵表，乃服膺座右，稟宗成實。（續高僧傳第七慧勇傳）

慧韶——具戒便遊京揚，聽莊嚴旻公講釋成論，纔得兩遍，記注略盡。……乃試聽開善藏法師講，遂覺理與言玄，便盡心頂仰。……尋爾藏公遷化，有龍光寺綽公，繼踵傳業，便通聽焉。……辯減昭爲本有，用麤細而折心。（續高僧傳第六）

寶淵——從僧旻法師稟受五聚。……復從智藏探聽先業。（同上）

慧超——從智藏探智經論。（同上）

僧綽之弟子，有洪偃、慧勇（三論宗之慧勇）、警韶、慧暅等。

洪偃——後值龍光寺綽法師，便委心受業。……著成論疏數十卷。（續高僧傳第七）

慧勇——年登具戒，從靜衆寺峯律師遊學十誦。有龍光寺僧綽、建元寺法寵，並道秀城中，聲高梵表，乃服膺座右，稟宗成實。（同上）

警韶——於即大弘法化，傳燈不絕，即莊嚴旻公之遺緒也。次稟龍光僧綽，乃是開善瓊支末。……會外國三藏眞諦法師，……一遇欣然，與共談論。……爲翻新金光明并唯識論，及涅槃中百句長解脫十四音等，朝授晚傳，夜聞晨說。……時沙門智顗，……共諸前學，頻請重講。……所講成實論五十餘遍，涅槃三十遍，大品四十遍，新金光明三十餘遍，維摩、天王、仁王等經遍數繁亂不紀廣敍。（同上）

慧暅——進具已後，從靜衆峯師，受十誦律，又聽龍光綽師成實。自綽化往，更探衆師，屬意毘曇，并八韞度。將欲並遊秘奧，乃盡綴菁華，遂從龍光學士大僧都舒法師，研精成論，及舒物故，親受遺囑。……凡講成實玄義六十三遍，論文十五遍，涅槃大品各二十餘遍。（續高僧傳第九）

慧暅之弟子，有智琳、慧隆、智周等，而暅寂後，繼其法筵者，慧隆也。如續高僧傳云：「僧正暅公，道門締望。……隆嘗入室，獨冠羣英。……及暅將化，遺旨在斯，法筵是繼，誠當嘉旨」。（續高僧傳第十二）

又有系統不明之南澗寺仙師，其弟子有三論宗之法朗，有陳大僧正寶瓊法朗。續高僧傳第七稱其「受業南澗寺仙師成論」。寶瓊依續高僧傳所載如下：

寶瓊——年過志學，欲稟光宅寺雲法師義，但以暢處既拔，聲實彿塵，無礙奔洞，談吐橫逸，翩移同富，兢駭唱高，乃移聽南澗仙師，研精數論，名解映徹，洞拜義窟。仙嘗覽瓊私記，三復嗟賞。後於高座，普勸寫之，自爾門徒，傳寫此疏。初受具年，已能覆述。宋登五歲，便爲法主，仍與仙公，抗衡敷化。……文帝纂曆，禮異彌深，敕下綸綸，爲京邑大僧正。……凡講成實九十一遍，撰玄義二十卷，講文二十遍，文疏十六卷，講涅槃三十遍，製疏十七卷，講大品五遍，製疏十三卷。餘有大乘義十卷，法華、維摩，並著文疏。（續高僧傳第七）

實瓊之弟子，有曾光、道莊、明解。三論宗之慧布、慧哲、慧因，皆嘗從受學。入隋代，於成實尤卓然名者，慧日道場之智脫也。智脫之系統，出自莊嚴寺智嚼及強法師。然二法師之學統不明。智嚼之弟子，有慧乘、智琰、智脫。乘嘗聽嚼講成實，琰嘗依而諮道，更研新實意，得情款。而脫則從強法師受成實，又從嚼法師研幾幽旨，續敷義席者也。其學歷如下：

智脫——七歲出家，爲鄴下穎法師弟子。穎法侶鶖鷺，釋門龍象。華嚴、十地，冠絕漳流，乃專經請道，分陰無棄……久之，又覩強師成實及毘曇論，分流異派，濫觴必盡。盤根錯節，遊刃有餘……時丹陽莊嚴寺嚼法師，成論之美，名實騰涌。遠近朝宗，獨步江表。脫乃服義下風，思餐法味。既適金陵，研幾幽旨。精統詞理，驗舉州都。每委居避席，請談玄論。嚼師深加賞歎，稱爲重器。及高座云亡，三千咸在。爰命門徒，以相付囑。乃續敷義席，常轉法輪。脫後住長安日嚴寺，嘗應煬帝之命，撰成實論疏四十卷，更造二乘名教四卷，淨名疏十卷。又刪正梁代琰法師所撰成實論玄義。凡講大品、涅槃、淨名、思益各三十許遍，成論玄文各五十遍。其弟子有慧詮、道瀧，俱知名當世。

僧叩、曇度以後，北方之成實研究，系統不明。依續高僧傳，有左列之學者。

智遊——慧嵩——時智遊論師，世稱英傑。嵩乃從之，聽毘曇成實……即隋初志念論師之風承也。（續高僧傳第七）

道憑——復尋成實，初聽半文，便豎大義。（續高僧傳第八）

靈詢——少年入道，學成實論并涅槃經，窮其幽府。又於論中刪要兩卷，注而釋之，盛行於世。（同上）

靈裕——又從安、遊、榮等三師，聽雜心。嵩（慧嵩）林二師，學成實論。功將一紀，解貫二乘……成實、毘曇、智論，各抄五卷。（續高僧傳第九）

以上北方之學者中，智遊、慧嵩，俱毘曇成實並修之小乘學者。道憑、靈詢，則大小俱學，俱曾從慧光律師。靈裕曾依道憑法席，亦大小俱學之學者。自是以後，雖不無敷揚成實者，然遠非昔日之盛大可比。

梁昭明太子，嘗令解二諦義、法身義，對當時之佛教學者，往反答辯二諦之深義。其中多成實之學者，依論立二諦說。如開善智藏，莊嚴僧旻，明二諦一體。龍光僧綽，明二諦異體。僧旻及智藏，說二諦相即，其體一。如二諦章云：

莊嚴云：緣假無可以異空，故俗即眞。四忘無可以異有，故眞即俗。雖俗即眞，終不可以名相爲無名相。雖眞即俗，終不可以無名相爲名相。故二諦不異，爲相即也。次開善解云：假無自體，生而非有，故俗即眞。眞無體可假，故眞即俗。俗即眞，離無無有。眞即俗，離有無無。故不二而二，中道即二諦。二而不二，二諦即中道。（二諦章卷下）

僧旻橫論體相一體。智藏豎依生起之次第，說二諦一體。然其說二諦相即無異。唯智藏歸二諦於中道一諦，而僧旻不明中道。智藏以有爲俗諦，無爲眞諦。言有，亦非有非無之有。言無，亦非有非無之無。故言有，是俗諦中道。言無，是眞諦中道。畢竟是眞俗二諦一體之中道。如智藏成實論疏云：

二諦中道云何談物耶？以諸法起者，未契法性也。既未契故有，則此有是妄有，以其空故是俗也。虛體即無相，無相即眞也。眞諦非有非無而無也，以其非妄有故；俗雖非有非無而有，以其假有故也。與物果體即眞，故非有。果體即俗，故非無。則非有非無，眞俗」一中道也。眞諦無相，故非有非無，眞諦中道也。俗諦是因假，即因非即果，故非有。非不作果，故非無。此非有非無，俗諦中道也。（大乘玄論卷二）

吉藏於二諦章中，謂僧旻不以中道爲二諦體，故不明中道。智藏明中道爲二諦體，故彼云二諦是不二一眞之極理。是故明中道。更謂智藏之中道論，實受僧朗之影響；而不得以中道爲二諦體之眞意。如二諦章云：「開善爾時雖不入山，亦聞此義，故用中道爲二諦體。既不親承意旨，故作意乖遊，還以眞諦爲體也。」意謂智藏雖言以中道爲二諦體，實以眞諦爲體。然自成實派之方面言之，則三論派唯執着空之一偏，不解中道之眞意。所謂「毘曇立而不破，三論破而不立，成實亦立亦破；」是也。

僧綽說二諦相依，其體異。如二諦章云：

次龍光解二諦相即義，此師是開善大學士，彼云：空色不相離，爲空即色，色即空。如淨名經云：我此土常淨。此明淨土即在穢土處，故言此土淨，非是淨穢混成一土。何者？淨土是淨報，穢土是穢報。淨土淨衆感，穢土穢衆感。既有淨報穢報淨衆穢衆；故不得一，但不相離爲即也。（二諦章卷下）

又云：

龍光亦爾本開善學士，質難開善二諦一體義。二諦若一體，燒俗即燒眞。俗生滅即眞生滅。既有

可燒不可燒具，生滅無生滅、常無常具，故不可二歸一體，故彼明異義也。（同上）

大乘玄論言「此三師釋攝一切人。何者？開善與莊嚴明一體。龍光明異體。釋雖衆多，不出一異。故此三人，攝一切人也。」又言：「綽師有二體，寵師一體，而意趣是同。」

依成論大乘師義，中道即一滅諦，證一滅諦，即透脫生死。開善視之爲生死即涅槃，以爲不離生死而證涅槃。莊嚴視離生死爲涅槃，從而不言即生死得涅槃。此一滅諦，人人本具，故謂之本有涅槃。修得證驗之之時，謂之始有涅槃。本有始有，其義雖異，但是一體。如大乘玄論云：「成實師云本有始有涅槃體一。」

智顗、吉藏以前之學者，皆以成實論爲大乘論，至少亦自僧柔、慧次至梁三大法師，無以之爲小乘者。故三論之學者，目此等成實學者爲成論大乘師。然至吉藏，於三論玄義中，以十義證成實爲小乘。智顗、慧遠，亦以之爲小乘。自是遂判定爲小乘論。

第十二節 涅槃宗

此宗依涅槃經，研鑽唱道一切衆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之教旨。羅什所傳之思想，表眞空妙有義。涅槃宗者，顯彰此妙有者也。初涅槃大本未傳，法顯譯六卷泥洹經先至。經云：除一闡提，皆有佛性。道生剖析經理，謂闡提含生之類，何得獨無佛性？此經來未盡耳。乃唱阿闡提人皆得成佛說。然舊學僧黨，以爲背經邪說。於是拂衣而逝，初入吳之虎丘山，住龍光寺。後還廬山。其在虎丘，有聚石爲徒講涅槃經之傳說，所謂生公說法，頑石點頭是也。如佛祖統記云：

……於是東身還入虎丘山，聚石爲徒，講涅槃經。至闡提處，則說有佛性。且曰：如我所說，契佛心否？羣石皆爲點頭。（佛祖統記第二十六第三十六）

後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至建康，果稱闡提皆有佛性，與前所說者合符契。慰喜不勝。尋即於廬山精舍講說。以宋元嘉十一年寂。生於其所立四種法輪說，以涅槃經說法身常住之妙旨，名之爲第四無餘法輪，以此經爲如來一代聖教究竟之旨歸。

四十卷本大般涅槃經至建康時，文言致善，而品數疎簡。宋文帝敕慧觀、慧嚴、謝靈運等修訂之。乃依六卷泥洹本，加之品目。文有過質，頗亦治改。刪正整理，爲三十六卷二十五品，通稱之爲南本涅槃。對之四十卷本，稱北本。慧嚴，豫州人，十六歲出家，精鍊佛理。聞羅什在長安，往從受學。後還建康，住東安寺。所著有無生滅論及老子略注等。慧觀，清河人，慧遠之弟子也。聞羅什來長安，乃往師事之。訪覈異同，詳辨新舊，時有通情則生、融上首，精難則觀、肇第一之稱。嘗著法華宗要序。羅什寂後，南適荊州，文帝時，住建康道場寺。著有辯宗論、論頓悟漸悟義，及十喩序贊、諸經序等。依三論玄義等，慧觀立二教五時之教判，大別如來一代之教法爲頓教、漸教二種。以華嚴經爲頓教。於漸教內，更開爲五時。以說三乘行因得果不同經，爲第一時三乘別教。以般若經，爲第二時三乘通教。以維摩、思益等諸經，爲第三時抑揚教。以法華經，爲第四時同歸教。以涅槃經，爲第五時常住教。以此經爲如來說法之歸結。蓋判教之嚆矢也。爾後南地之教判，以之爲模楷。一說慧觀於頓漸外，立不定教，爲三教。此說，智藏、法雲亦用之。然僧旻於三教中，漸教名抑揚，爲四教。

涅槃宗之本流，由慧觀而興。羅什門下，有僧嵩、僧淵，肪涅槃經。然一般或講或疏，弘布甚盛。宋有慧靜、曇無成、僧含、僧莊、道汪、靜林、僧蕭、慧定、曇斌、法瑤、僧鏡、超進、覺世、道登、曇度、道盛等。齊梁有僧慧、僧宗、法安、智順、寶亮及梁三大法師等。梁武帝亦宗涅槃。曇准、法身等者，北方之巨匠。在隋代，如淨影慧遠，傍崇之。次智徽、法礪、道綽等，盛敷講之。在唐代，如道宣，傍崇之。次法寶出，盛唱本宗。其他涅槃之學者，其數甚多。

慧靜——東阿人，……著涅槃略記、大品旨歸，……多流傳北土，不甚過江。（高僧傳第七）

曇無成——聞什公在關，負笈從之。……姚祚將亡，關中危擾，成乃憩於淮南中寺。涅槃、大品，常兩互講說。（同上）

僧含——不知何許人，……長通佛義，數論兼明，尤善大涅槃，常講說不輟。（同上）

僧莊——時荊州上明有釋僧莊者，亦善涅槃及數論。（同上）

道汪——年十三，投廬山遠公出家，研綜經律，雅善涅槃。（同上）

慧靜——吳興餘杭人，……始遊學廬山，晚還上都，進業解兼內外，偏善涅槃。（同上）

靜林——善大般涅槃經。（同上）

僧蕭——善涅槃經。（同上）

慧定——善涅槃及毘曇。（同上）

曇斌——從靜林法師諮受涅槃。（同上）

僧鏡——著法華、維摩、泥洹義疏。（同上）

超進——以大涅槃是窮理之教，每留思朗闡，累加講說。……及年老失明，猶使弟子唱涅槃經，句中一遍。（同上）

法瑤——後聽東阿靜公講，……著涅槃、法華、大品、勝鬘等義疏。（同上）

覺世——善於大品及涅槃經，立不空假名義。（同上）

僧鍾——妙善成實、三論、涅槃、十地等。（高僧傳第八）

道盛——善涅槃、維摩。（同上）

僧慧——事曇順爲師，（廬山慧遠弟子）……能講涅槃、法華、十住、淨名、雜心等。（同上）

僧印——初遊彭城，從曇度受三論。……後住廬山，從慧龍諮受法華。……於是東適京師，止中興寺，復陶思涅槃及餘經典。（同上）

僧宗——年九歲爲曇瑗公（法瑗）弟子，諮承慧業。晚又受道於斌（曇斌）、濟（曇濟）二法師，善

大涅槃及勝鬘、維摩等。每至講說，聽者將近千人。……講涅槃、維摩、勝鬘等，近盈百遍。（同上）

法安——七歲出家，事白馬寺慧光爲師。……（十八歲時）述佛性，神色自若，序瀉無遺。……後南遊番禺，正値攸公（道生之弟子道攸）講涅槃，安問論數番，攸心愧讓席。……永明中還都，止中寺，講涅槃、維摩、十地、成實論，相繼不絕。（同上）

智秀——大小乘明，數論精熟，尤善大小涅槃、淨名、般若。（同上）

智順——陶練衆經，而獨步於涅槃、成實。（同上）

然齊梁間，最重要之涅槃學者，寶亮也。寶亮，十二歲出家，師事青州道明。二十一歲，至建康，入中興寺。自是學名稍盛。後遇親喪，路阻不得還北，遂杜講說，絕人事，屏居禪思。尋應齊竟陵王之請，結菩提四部因緣。後移住靈味寺，盛講經論，開章命句，鋒辯縱橫。凡講涅槃經八十四遍，成實論十四遍，勝鬘經四十二遍，維摩經二十遍，大小品般若經各十遍，法華、十地、優婆塞戒、無量壽、首楞嚴、遺教、彌勒下生等經，亦各近十遍。緇白弟子，三千餘人。諮稟門徒，常盈數百。梁武帝天監八年，初敕撰涅槃義疏，乃招撫諸家之學說，總爲七十一卷，帝爲之序。弟子有僧遷、法雲。然智藏、僧旻，亦嘗聽講。

涅槃義疏現存，但標題作大涅槃經集解。其解釋經題之部份，有道生、僧亮、法瑤、曇濟、僧宗、寶亮、智秀、法智、法安、曇准十家之學說。其解釋本文之部分，有曇愛、慧朗、曇纖、僧旅、慧基、智藏、法雲、道慧、慧令、敬遺、法蓮、明駿等之學說。是等涅槃學者中，頗有不見於高僧傳、續高僧傳者。亦有雖見於僧傳，而其人與涅槃之關係不明者。於此可見宋齊梁間涅槃研究之盛。然寶亮之撰述中，寶亮說與他說同樣列舉。而依續高僧傳及歷代三寶紀，天監年中，建元寺沙門法朗（僧朗）亦奉勅製大般涅槃經子註二十七卷，故學者疑現存之大般涅槃經集解，實法朗之子註。

所謂梁三大法師，皆涅槃之學者。就中智藏講涅槃，並著義疏。僧旻、智藏之弟子慧韶，於成都法席，專誘聽侶，講釋涅槃。法雲之弟子寶海，亦奉梁武帝命，論佛性義。此外高僧傳之著者梁會稽嘉祥寺慧皎，製涅槃義疏十卷。後梁荊州大僧正僧遷，講涅槃、大品十八部經，各數十遍，皆製義疏。陳揚都大彭城寺寶瓊，講涅槃三十遍，製疏十七卷。白馬寺警韶，講涅槃三十遍。又當時三論成實之學者，殆無不善涅槃。

以上大體爲涅槃於南地之流行，後北地亦受其影響，講習弘傳於北地。先是河西道朗，與曇無讖共

譯涅槃經；親承識，作涅槃經義疏以來，流行不逮南地之盛。其後北地法師曇准，聞南地之僧宗，特善涅槃，往參其講席。以南北情異，思不相參，乃別研究講說，遂爲北地所宗，尊僧淵之弟子，有道登、曇度。道登從徐州僧藥，研綜涅槃、法華、勝鬘。曇度南遊學涅槃、法華、維摩、大品。並爲魏主元宏所重，馳名魏國。時又有曇無最，住魏洛都融覺寺，弘宣涅槃、華嚴，菩提流支見而禮之，號爲東方菩薩。嘗翻所撰大乘義章爲梵字，寄傳大夏（印度）。又曾參慧韶講席之周潼州光興寺寶象，製涅槃、法華等疏，皆省繁易解，鴻無遺悶。又蒲州仁壽寺，有僧妙，以講解涅槃爲恆業，化行河表，重敬莫高。有弟子曇延，承著宗本，更廣其致。延，蒲州桑泉人，世家豪族，而性協書籍。年十六，因遊寺聽妙講涅槃，深悟其旨，遂出家，幽討深致。常謂佛性妙理，爲涅槃宗極，足爲心神之遊翫。及受具足戒後，更廣聽華嚴、大論、十地、地持、佛性、寶性等諸部。後隱於南部太行山百梯寺，幽居靜志，撰涅槃經義疏。疏成後，來較就講，所著文疏，時用比淨影慧遠製涅槃疏，遠乃文句愜當，世實罕加；而標擧宏綱，通鏡長騖，則延過之。陳使周弘正，錄所著義門，幷其儀貌歸國，每夕北禮，稱爲曇延菩薩。武帝以延悟發大興，授爲國統。尋武帝將廢佛道二教，極諫不從，乃再隱於太行山。及隋文帝開皇年初，奏請度僧，周廢佛塔，幷請興復三寶再弘，

延之力也。開皇二年預那連提黎耶舍之譯場，翌年遷都大興，敕於廣恩坊給地立延法師衆。四年，改延衆爲延興寺，京城之東西二門，亦取延名，稱延興延平。五年，預闍那崛多之譯場。八年寂，年七十三。所著有涅槃經義疏、寶性論疏、勝鬘經疏、仁王經疏，今皆不傳。其弟子有慧海、童眞、慧誕、法常、道洪等，多善涅槃。

較曇延稍前，地論宗於北地興起，此系統，殆無不講習涅槃者。與地論宗後入華嚴宗同，南地之涅槃宗，入天台宗。天台宗興起以後，涅槃之系統，全融沒其中。

第十三節　禪學及禪宗之起原

禪有習禪之禪與禪宗之禪。習禪之禪，卽所謂禪數也，禪業也。習禪者，修習禪業也。然此習禪，有大乘小乘之區別。安世高以來，關於修禪之經典，譯出頗多，禪數之學甚盛。然實修如四念處、三十七道品之小乘法相，故小乘禪也。及鳩摩羅什，譯出坐禪三昧經，又譯出禪秘要法經、思惟略要法；佛陀跋陀羅譯出達摩多羅禪經，促從小乘禪進至大乘禪流行之機運。坐禪三昧經者，抄集究摩羅陀、馬鳴等七禪師之禪要者也。達摩多羅禪經，慧遠之廬山出修行方便禪經統序，言出自佛陀跋陀羅之師佛大先卽佛陀斯那，並同時之達摩多羅。依慧觀之修行地不淨觀經序，此二人以前，有富若蜜羅、富若羅師弟，共居罽賓，說大乘禪。修行方便禪經統序言「達摩多羅，闔衆篇於同道，開一色爲恒沙。其爲觀也，明起不以生，滅不以盡，雖往復無際，而未始出於如。故曰色不離如，如不離色。色則是如，如則是色。」示達摩多羅之禪觀，全以大乘爲主。又言「佛大先以爲澄源引流，固宜有漸。是以始自二道，開甘露門。……然後令原始反終，妙尋其極。」示佛大先說小乘觀法，爲至達摩多羅大乘禪之順序。然檢達摩多羅禪經之內容，無達摩多羅所傳禪，而自最初之安般觀至十二因緣觀，皆合於慧遠之所謂佛大先說。

羅什傳弘空宗，同時又盛翻譯禪經。其禪經中影響特大者，坐禪三昧經，稱菩薩禪；從小乘禪觀修練，次第入大乘禪觀。坐禪三昧經，於其十二因緣觀下，明實相離言如下：

> 汝於摩訶衍中不能了，但著言聲。摩訶衍中諸法實相，實相不可破，無有作者。若可破可作，此非摩訶衍。如月初生，一日二日，其生時甚微細。有明眼人能見，指示不見者。此不見人，但視其指，而

> 迷於月。明者語言：癡人，何以但視我指？指爲月緣，指非彼月。汝亦如是，言音非實相，但假言表實理。汝更著言聲，闇於實相。（坐禪三昧經卷下）

僧叡嘗從羅什受禪法，什尊爲抄撰衆家禪要，卽坐禪三昧經是也。羅什系統之禪法，由道生、慧觀等，傳於南方。然道生執頓悟，慧觀執漸悟。高僧傳記道生之學說如下：

> 生既潛思日久，徹悟言外，迺喟然歎曰：夫象以盡意，得意則象忘；言以詮理，入理則言息。自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意。若忘筌取魚，始可與言道矣。於是校閱眞俗，研思因果，迺立善不受報、頓悟成佛。又著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籠罩舊說，妙有淵旨。而守文之徒，多生嫌嫉，與奪之聲，紛然競起。（高僧傳第七）

此頓悟成佛說，與坐禪三昧經實相離言之意相通，可視爲後世所謂禪宗之端緒。慧觀著辯宗論，論頓悟漸悟義。著漸悟論，主張漸悟。羅什之弟子曇無成，著明漸論。謝靈運，又支持頓悟說。道生寂後，其弟子道猷（寶道攸）見新出勝鬘經，歎曰「先師昔義，闇與經同，但歲不待人，經集義後。」因注勝鬘，以宣遺訓。宋文帝嘗問慧觀，誰復習頓悟之義？觀以道生之弟子道猷答之，卽延入宮內，大集義僧，令猷申述頓悟，關責互起。猷既積思參半，又宗源有本，乘機挫銳，往必摧鋒。及孝武帝嗣位，敕爲新安寺鎮寺法主。尊又敕法珍（寶法瑤）與猷同止新安寺，使頓漸二悟，義各有宗。又道生傳記文帝嘗自述道生之頓悟義，羅什之弟子僧弼等設巨難，帝曰：「若使逝者可興，豈爲諸君所屈？」僧弼有丈六卽眞論，說佛無去來，開善寺智藏用之。又後文帝詔求沙門能述道生之頓悟義者，得慧觀之弟子法瑗，敕直申頓悟之旨，瑗申辯詳明，何尚之聞而歎曰：「常謂生公歿後，微言永絕，今日復聞象外之談，可謂天未喪斯文也。」又後龍光寺有寶林及其弟子法寶，屢述道生諸義。龍光寺者，道生所住寺也。又就法珍研訪泥洹、勝鬘之義，亦嘗止新安寺，講小品十地，并申頓悟漸悟之旨。齊代之隱士劉虬，研精佛理，唱善不受報、頓悟成佛義。

次佛陀跋陀羅者，罽賓之禪匠，其在長安也，大弘禪業。及南下入廬山，又譯出達摩多羅禪經。後更於建康之瓦官寺，於習禪道。故跋陀來中土之懷抱，全在弘傳禪法。師事跋陀，妙通禪法者，智嚴與玄高也。智嚴從佛大先諮受禪法三年，功成後，要請跋陀傳法中土。常依隨跋陀，止長安大寺。未幾跋陀爲秦僧所擯，嚴亦出關，憩於山東精舍，坐禪誦經，力精修學。玄高馮翊萬年人，跋陀居長安之石羊寺弘

法時，高往師之。旬日之中，妙通禪法。跋陀大稱歎之。後隱居西秦之麥積山，山外百餘人，皆崇其義訓，稟其禪道。時西秦主乞佛熾磐，跨有隴西，西接涼土。有外國禪師曇無毘，來入其國，領徒立衆，訓以禪道。高乃從毘受法。後進入北涼，沮渠蒙遜，深相敬事。魏太武帝攻入北涼時，擁往魏都之平城，大流禪化。魏太子拓跋晃，事高爲師。後當魏武帝毀滅佛法之際，與涼州沙門慧崇，俱罹法難。玄高之弟子，有玄暢、僧印、僧隱。玄暢者，華嚴、三論之學者，居南地。玄暢之弟子，有法期。法期與靈期寺法林，同從智猛諮受禪業。後遇玄暢，復從進業。及暢下江陵，期亦隨從。

佛陀跋陀羅寂後五十年，有佛陀禪師，於北魏孝文帝時，至魏北臺之恒安。孝文帝敬隆誠至，別設禪林。後隨帝遷都洛陽，復設靜院，敕以處之。而性愛幽栖，屢往嵩岳。敕就嵩嶽之少室山，爲之造寺。此即世所謂少林寺也。此佛陀禪師，合佛陀、菩提流支、慧光諸傳觀之，似與佛陀扇多爲一人。扇多附記於菩提流支傳中，如傳云：「又有北天竺僧佛陀扇多，魏言覺定等。」然慧光傳，言慧光往佛陀禪師所，從受三歸。又有「會佛陀任少林寺主，勒那初譯十地，至後合翻，事在別傳」等語。依是，扇多、佛陀，實一人也。佛陀之弟子，慧光外，有道房。道房之事蹟不詳。其弟子，有僧稠。僧稠初從道房，受禪法。常依涅

槃經聖行品，修四念處之觀法。後詣趙州障洪山道明，受十六特勝法。所謂十六特勝法者，分欲、色、無色三界定爲十六種也。常修死想，因證深定。後從定覺，情想蕩然。便詣所謂少林寺祖師三藏即佛陀，呈己所證。佛陀言「自葱嶺已東，禪學之最，汝其人矣。」乃更授深要。後移止嵩岳、王屋、青羅、馬頭諸山，修習禪法。魏孝明帝、孝武帝屢召不出。後應齊文宣帝之請，出山趣鄴都。帝躬出郊迎之。爲說「三界本空，國土亦爾。榮華世相，不可常保。」廣說四念處法。帝聞之，即從受禪道，尋又受菩薩戒法。停止禁中四十餘日，辭還本住。此時居大冥山。帝以大冥山陵阜迴互，蹊路艱難，敕於鄴城西南八十里龍山之陽，爲構精舍，名雲門寺，請以居之。帝常師佛法大宗，靜心爲本。諸法師等，徒傳法化，猶接囂煩，未曰閑揚，可並除廢。稠諫止之。後因諸大德請出禪要，撰止觀法兩卷。僧稠之弟子，有曇詢、智舜、僧邕，並智首之師智晏。曇詢，初宗稟曇准，其弟子有靜林、道順、慧方、眞慧、道哲、智舜等，與曇詢同修念定，其弟子有智贊。僧邕之弟子，有德美。

於如此諸系統間，達磨之一系統出現，後世推爲禪宗之初祖。依續高僧傳所載，達磨之學說，爲二入、四行。二入者，理入，行入。四行者，一報怨行，二隨緣行，三無所求行，四稱法行。如傳云：

……然則入道多途，要唯二種，謂理、行也。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眞性，客塵障故，令捨僞歸眞，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不隨他教，與道冥符，寂然無爲，名理入也。行入四行，萬行同攝。初報怨行者，修道苦至，當念往劫，捨本逐末，多起愛憎。今雖無犯，是我宿作，甘心受之，都無怨對。經云：逢苦不憂，識達故也。此心生時，與道無違，體怨進道故也。二隨緣行者，衆生無我，苦樂隨緣。縱得榮譽等事，宿因所構，今方得之，緣盡還無，何喜之有？得失隨緣，心無增減，違順風靜，冥順於法也。三名無所求行，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爲求。道士悟眞，理與俗反，安心無爲，形隨運轉，三界皆苦，誰而得安？經曰：有求皆苦，無求乃樂也。四名稱法行，即性淨之理也。（續高僧傳第十六）

即所謂達磨所傳壁觀安心者，與眞如實性冥契之觀法，是爲理入。四法爲行入。又依續高僧傳，達磨之弟子，有道育、慧可。然道育受道心行，口未曾說。如法沖傳中，有「達磨禪師後，有慧可、慧育二人，育師受道心行，口未曾說；」等語。此慧育蓋道育也。然依傳燈錄，達磨之弟子，有道副、尼總持、道育、慧可四人。如錄云：

迄九年已，欲西返天竺。乃命門人曰：時將至矣，汝等盍各言所得乎？時門人道副對曰：如我所見，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爲道用。師曰：汝得吾皮。尼總持曰：我今所解，如慶喜見阿閦佛國，一見更不再見。師曰：汝得吾肉。道育曰：四大本空，五陰非有，而我見處，無一法可得。師曰：汝得吾骨。最後慧可禮拜後，依位而立。師曰：汝得吾髓。（景德傳燈錄第三）

此中尼總持不詳。道副，蓋僧副也。如續高僧傳僧副傳云：

釋僧副，姓王氏，太原祁縣人也。……性愛定靜，遊無遠近，裹糧尋師，訪所不遠。有達磨禪師，善明觀行，循擾巖穴，言問深博。遂從而出家。義無再問，一貫懷抱，尋端極緒，爲定學宗焉。後乃周歷講座，備嘗經論。……齊建武年，南遊楊輦，止於鍾山定林下寺。副美其林藪，得栖心之勝壤也。……梁高祖仰清風，雅爲嗟賞。乃命匠人考其室宇，於開善寺以待之，恐有山林之思故也。（續高僧傳第十六）。

慧可，世所謂禪宗二祖也。續高僧傳記達磨、慧可師弟之授受如下：

釋僧可，一名慧可，……虎牢人，……年登四十，遇天竺沙門菩提達磨遊化嵩洛，可懷寶知道，一

見悅之，事以為師，畢命承旨。從學六載，精究一乘。……達磨滅化洛濱，可亦埋形河涘。而昔懷嘉譽，傳檄邦畿，使夫道俗來儀，請從師範。……後以天平之初，北就新鄴，盛開秘苑。……初達磨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觀漢地，惟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得度世。可專附玄理，如前所陳。遭賊斫臂，以法御心，不覺痛苦。……每可說法竟曰：此經四世之後，變成名相，一何可悲。（同上）

然傳燈錄載慧可斷臂求法，又達磨以正法眼藏付慧可，并授袈裟為法信，與續高僧傳所傳不同，其說如下：

時有僧神光者，聞達磨大士住止少林。……乃往彼晨夕參承，師常端坐面牆，莫聞誨勵。光自惟曰：昔人求道，敲骨取髓，刺血充饑，布髮掩泥，投崖飼虎，古尚若此，我又何人？其年十二月九日夜，天大雨雪，光堅立不動，遲明積雪過膝。師憫而問曰：汝久立雪中，當求何事？光悲淚曰：惟願和尚慈悲，開甘露門，廣度羣品。師曰：諸佛無上妙道，曠劫精勤，難行能行，非忍而忍，豈以小德小智，輕心慢心，欲冀真乘，徒勞勤苦。光聞師誨勵，潛取利刃，自斷左臂，置於師前。師知是法器，乃曰：諸佛最初求道，為法忘形，汝今斷臂吾前，求亦可在。師遂因與易名曰慧可。光曰：諸佛法印，可得聞乎？師曰：諸佛法印，匪從人得。光曰：我心未寧，乞師與安。師曰：將心來，與汝安。曰：覓心了不可得。師曰：我與汝安心竟。（景德傳燈錄第三）

最後慧可禮拜後，依位而立。師曰：汝得吾髓。乃顧慧可而告之曰：昔如來以正法眼付迦葉大士，展轉囑累，而至於我。我今付汝，汝當護持，并授汝袈裟，以為法信，各有所表，宜可知矣。……內傳法印，以契證心，外付袈裟，以定宗旨。……師又曰：吾有楞伽經四卷，亦用付汝。（同上）

依續高僧傳，慧可之弟子，有僧那，僧那之弟子，有慧滿，此常賚四卷楞伽，以為心要，隨說隨行，不爽遺委。然依傳燈錄，則慧可傳正法眼藏并達磨信衣者，三祖僧璨也。如錄云：

有一居士，年踰四十，不言名氏，聿來設禮，而問師曰：弟子身纏風恙，請和尚懺罪。師曰：將罪來，與汝懺。居士良久曰：覓罪不可得。師曰：我與汝懺罪竟，宜依佛法僧住。……曰：今日始知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佛法無二也。大師深器之，即為剃髮云：是吾寶也，宜名僧璨。……執侍經二載，大師乃告曰：菩提達磨遠自竺乾，以正法眼藏密付於吾，吾今授汝，并達磨信衣，汝當守護，無令斷絕。（同上）

僧璨大師者，不知何許人也。初以白衣謁二祖，既受度傳法，隱於舒州之皖公山。屬後周武帝破滅佛法，師往來太湖縣司空山，居無常處，積十餘載，時人無知者。……（後）適羅浮山，優遊二載，卻旋舊址。逾月，士民奔趨，大設檀供，師為四衆廣宣心要訖，於法會大樹下，合掌立終，即隋煬帝大業二年丙寅十月十五日也。（同上）

璨著有信心銘，詮達磨理入稱法之趣意。唐代宗大曆六年（傳燈錄作玄宗），追諡鑑智禪師。

第十四節　地論宗

地論宗者，依十地經論，主張如來藏緣起義之一派。然此宗中，又有南道北道二派之區別。菩提流支，勒那摩提，及佛陀扇多，並義學縉儒，於洛陽譯出十地論後，其研究漸盛。然勒那摩提及菩提流支之弟子間，異其所承，遂生南道北道二派。如續高僧傳云：

一說云：初勒那三藏，教示三人，房定二士，授其心法，慧光一人，偏教法律。菩提三藏，惟教於寵，寵在道北，教牢、宜四人，光在道南，教憑、範十人。故使洛下有南北二途，當現兩說，自斯始也。四宗、五宗，亦仍此起。今則闕矣，輒不繁云。（續高僧傳第七道寵傳）

所謂南道北道者，十地論於北魏譯出，故專行於北方。然於其中，以相州（即鄴都，今河南彰德）為中心，分為南北二道。稱在相州南弘教者，為相州南道地論師；在相州北者，為相州北道地論師。而北道一派，自菩提流支出，以道寵為開祖；南道一派，自勒那摩提出，以慧光為開祖。北道之學說，受攝論宗之影響。南道之學說，傳地論宗之正統。

慧光初就佛陀出家，尋參十地經論之譯場，撰十地論疏，發揮論文之奧旨。又註釋華嚴、涅槃、維摩、地持、勝鬘、遺教等諸經，並著四分律疏，後世尊為四分律宗之開祖。初在京洛，為國僧都，後敕召入鄴，為國統。一般呼為光統律師。住鄴都大覺寺，弘布道化。其弟子有法上、僧範、道憑、慧順、靈詢、僧達、道慎、安廩、曇衍、曇遵、曇隱（以下為四分律之繼承者）洪理、道暉、道雲等。就中法上，衆中之上首也。

法上——至於十二，投禪師道樂而出家焉。……年登學歲，創講法華。……後值時儉，衣食俱乏，專意涅槃，無心飢凍。……練形將盡，而精神日進，乃投光師而受具焉。……既慧業有聞，衆皆陳請，乃講十地、地持、楞伽、涅槃等部，輪次相續，並著文疏。……故時人語曰：京師極望，道場法上。……魏

齊二代，歷爲統師。……旣道光遐燭，乃下詔爲戒師。……及齊破法湮，上私隱俗服，習業如常。……初天保之中，國置十統，有司聞奏，事須甄異。文宣乃手注狀云：上法師可爲大統，餘爲通統。……撰增一數法四十卷，並略諸經論所有名數，始從一法，十百千萬，何若數林。……又著佛性論二卷，大乘義章六卷，……衆經錄一卷。（續高僧傳第八）

僧範——年二十九，……聞講涅槃，……遂投鄴城僧始而出家焉。初學涅槃經，剖衷其致。……復向洛下，從獻公聽法華、華嚴。……後從暉光師而受道焉。……講華嚴、十地、地持、維摩、勝鬘，各有疏記。（同上）

慧順——承都下有光律師者，廣涉大乘，文無不曉，因往洛陽，時年二十有五，卽投光而出家焉。寓於門下，尋究地旨。……博見融冶，陶然有餘。講十地、地持、華嚴、維摩，並立疏記。……隨有講會，衆必千餘。（同上）

道憑——十二出家，……初誦維摩經，……後學涅槃，……復尋成實。……聞光師宏揚戒本，因往聽之。涉聞大乘，深副情願。經停十載，聲聞漸高。乃辭光通法，弘化趙魏。……講地論、涅槃、華嚴、四分，曾覽卷便講。……而開襟任情，吐納清爽，洞會筌旨，有若證焉。故京師語曰：憑師法相，上公文句，一代希寶。（同上）

道愼——受具已後，入洛從光師學於地論，後還上黨，而志涅槃。……綱紐門徒，維攝大法，而爲己任。（同上）

僧達——尋復振錫洛都，因遇勒那三藏，奉其新誨。不久値那遷化，復述地論，聲敭伊穀。……後趨光師十地，發明幽旨。……講華嚴、四分、十地、地持，雖無疏記，而敷揚有據，特務論義，知名南北。（續高僧傳第十六）

安廩——性好老莊，早遊經史。……年二十五，啓敕出家，乃遊方尋道，北詣魏國。於司州光融寺容公所，採習經論。……並聽嵩高少林寺光公十地。……又受禪法。……講四分律近二十遍，大乘經論，並得相仍。（續高僧傳第七）

法上之門下，有法存、融智、慧遠等，就中慧遠爲一代之學者。慧遠，姓李氏，燉煌人，後居上黨之高都。十三歲，往澤州東山古賢谷寺，就華陰沙門僧思禪師出家，初習誦經，尋隨師向詣懷州北山丹谷，每以經中大義問師。十六歲，隨湛律師往鄴，普究大小乘經論，特重大乘。二十歲，依法上爲和上，慧順爲闍黎，受具足戒。慧光之十大弟子，並爲證明。因就大隱（卽曇隱）律師，習學四分律五夏。後專師法上，隨侍七年，深究奧旨。尋攜學侶，返就高都之清化寺，衆爲興講堂寺宇。及北齊承光二年，卽北周建德六年，周武帝滅北齊，將准關隴，毁滅齊境之佛教，登座序廢立義，於時大統法上等，無敢答者。遠獨出衆抗辯，神氣嵬然，辭色無撓。後潛於汲郡西山，三年之間，誦法華、維摩等各一千遍，期遺法不墜。及大象二年，恢復佛教，遂出而長講於少林寺。隋開皇初，於洛邑開法門，遠近歸奔，奄同學市。受敕爲洛州沙門都。開皇五年，至澤州。七年春，住定州，中途留上黨，張講筵。尋應詔歸西京，於內殿敷述聖化。奉敕住興善寺，法會大盛。尋又別建淨影寺，常居講說。四方學者來投者，七百餘人。開皇十二年春，敕令知翻譯，刊定辭義。其年六月，寂於淨影寺，年七十。所著有大乘義章、涅槃經義記、十地經論義記、地持經義記、華嚴經疏、法華經疏、維摩經義記、勝鬘經義記、起信論義疏、無量壽經義疏、觀無量壽經義記、金光明經義疏、金剛般若疏、溫室經義記、法性論等。此中大乘義章，分佛教教義之大綱爲教法、義法、染淨、雜、五聚，二百四十九科，但今雜聚二十九科散佚。遠承法上之系統，繼南道之學說，然晚年又就曇遷，稟攝論。承地論宗，兼奉涅槃宗、攝論宗及三論宗，而尤致力於地論宗，修講數十地經論。（續高僧傳第八）其門下有靈璨、寶儒、慧暢、淨業、辯相、慧遷、慧覺、靜藏、智徵、玄鑒、行等、明璨、僧昕、靈達、寶安、道嵩、智嶷、道顏、淨辯、智遠（有二）等。就中靈璨，初住大興善寺，尋繼慧遠之後，於淨影寺傳揚故業。後住大禪定寺，深明十地、涅槃，偏輕講授。慧遷、智徵、玄鑒、道顏、智嶷、寶安、僧昕等，亦皆講敷十地、涅槃等。

曇遵之弟子曇遷，研精華嚴、十地、維摩、楞伽、地持、起信等。遇周武帝毁滅佛教，乃南濟大江，栖道場寺。時與同侶，談唯識義。後獲攝大乘論，以爲全如意珠。隋初住彭城，盛弘敷之。爲北地攝論宗之開祖。

道憑之弟子，有靈裕。十五歲，就明寶二禪師出家。二十歲，聞慧光律師英猷，卽往歸禀。至鄴下時，慧光已寂，乃從道憑，聽地論。二十二歲，受具足戒，歸四分、僧祇，又於曇隱所偏學四分。自此專業華嚴、涅槃、地論、律部。唯大集、般若、觀經、遺教等疏，非師講授。又從安、遊、榮等三師，聽雜心義；嵩、林二師，學成實論。遭周武帝毁滅佛教，乃隱於聚落。隋初召爲都統，後住演空寺。所著有十地、華嚴、涅槃、地持、般若、大集、四分、勝鬘、觀經、無量壽、遺教等疏，及大乘義章、往生論並等數十部。其弟子有彭淵、慧休、道昂、靈智、曇

乘、道辯等。律宗之智首，亦皆預講筵。就中影淵，終南山至相寺之開祖也，精通華嚴、十地、地持、涅槃等。其弟子有法琳、法侃、智正、曇安等。智正，初住勝光寺，後往終南至相，從影淵，常講華嚴、攝論、楞伽、勝鬘、唯識等，並製華嚴疏十卷。其弟子，有智現、智儼。智儼者，法藏之師也。後之華嚴宗，蓋南道地論宗此系統之一轉進。

如是，地論南道派，門葉繁榮。反之，北道派不振。道寵之弟子，雖有僧休、法繼、誕禮、牢宜、儒果、志念等，然其事蹟多不明。就中志念，初從道長，學智論。尋詣道寵，學地論。又從慧嵩，學毘曇。逮周武帝毀滅佛教，乃逃進海隅，重研尋小論。歷住晉陽開義寺、大興國寺，著雜心論疏及廣鈔等。

十地經論者，世親論師解釋華嚴經十地品者也。廣明十地義，又說八識、無明、三身、三聚淨戒、因分果分、總別同異等六相。以其中說阿梨耶識、阿陀那識及無明等，且述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之義；自地論譯出後，學者以其中之阿梨耶識，與楞伽所說如來藏心、涅槃所說佛性同視；說爲眞常淨識。以阿陀那以下七識爲妄識，特名其中之阿陀那識爲無明。如慧遠於大乘義章八識義說阿陀那及阿梨耶二識之區別，以阿陀那識爲無明癡闇之妄識，以阿梨耶識爲如來藏自性淸淨心。其說如下：

> 所言識者，乃是神知之別名也。隨義分別，識乃無量。今據一門，且論八種。八名是何，一者眼識，二者耳識，三者鼻識，四者舌識，五者身識，六者意識，七阿陀那識，八阿梨耶識。……阿陀那者，此方正翻，名爲無解，體是無明癡闇心故，隨義傍翻，差別有八。一無明識，體是根本無明地故。二名業識，依無明心，不覺妄念忽然動故。三名轉識，依前業識，心相漸麤，轉起外相分別取故。四名現識，所起妄境，應現自心，如明鏡中，現色相故。五名智識，於前現識所現境中，分別染淨違順法故。此乃昔妄分別名智，非是明解脫爲智也。六名相續識，妄境牽心，心隨境界，攀緣不斷；復能任持善惡業果不斷絕故。七名妄識，總前六種，非眞實故。八名執識，執取我故，又執一切虛妄相故。阿梨耶者，此方正翻，名爲無沒，雖在生死，不失沒故。隨義傍翻，差別有八。一名藏識，如來之藏爲此識故。是以經言如來之藏，名爲藏識，以此識中涵含法界恆沙佛法，故名爲藏。又爲空義所覆藏故，亦名爲藏。二名聖識，出生大聖之所用故。三名第一義識，以殊勝故。故楞伽經說之以爲第一義心。四名淨識，亦名無垢識，體不染故。故經說爲自性淨心。五名眞識，體非妄故。六名眞如識，論自釋言，心之體性，無所破故，名之爲眞。無所立故，說以爲如。七名家識，亦名宅識，是虛妄法所依處

> 故。八名本識，與虛妄心爲根本故（大乘義章第三末八識義）
>
> 次就眞妄開合爲二。前六及七，同名妄識。第八名眞。妄中前六，迷於因緣虛假之法，妄取定性，故名爲妄。第七妄識，心外無法，妄取有相，故名爲妄。第八眞識，體如一味，妙出情妄，故說爲眞。又復隨緣，種種變異，體無失壞，故名爲眞。如一味藥，流出異味，而體無異。又以恆沙眞法集成，內照自體恆沙眞法，故名爲眞。（同上）

此慧遠之學說也。然智顗之法華玄義第五下云：「地論明阿梨耶是眞常淨識。」吉藏之中觀論疏第七本云：「舊地論師，以七識爲虛妄，八識爲眞實。」又法華玄論第二云：「又攝大乘論，僧伽菩薩所造，及十八空論，波藪所造；皆云八識是妄識，謂是生死之根。先代地論師用爲佛性，謂是眞極。」又菩提流支之金剛仙論第五，出「第八佛性識」語。以是觀之，慧遠之學說，可云傳承地論傳統之教旨者也。關於南北二道學說之差異，一說北道之學說，爲梨耶依持說，南道之學說，爲眞如依持（或法性依持）說。如天台宗之湛然，於法華玄義釋籤，說梁陳以前之地論師，有南北二派云：

> 梁陳已前，弘地論師，二處不同。相州北道，計阿梨耶以爲依持。相州南道，計於眞如以爲依持。此二論師，俱稟天親，而所計各異，同於水火。加復攝大乘興，亦計梨耶，以助北道。又攝大乘前後二譯，亦如地論二計不同。舊譯即立菴摩羅識，唐三藏譯，但立第八。（法華玄義釋籤第十八）

又其法華文句記云：

> 古弘地論，相州自分南北二道，所計不同。南計法性生一切法，北計梨耶生一切法，宗黨旣別，釋義不同。（法華文句記第七中）

即南道派，以梨耶與眞如同視，計於眞如以爲依持，即一切諸法者，眞如之緣起所生，故即爲萬有所生之依持。北道派，計梨耶以爲依持，主張一切萬有，從梨耶緣起。南道派之眞如依持說，依慧遠之大乘義章如下：

> 眞中分二，一阿摩羅識，此云無垢，亦曰本淨，就眞論眞，體相常淨，故曰無垢。此猶是前心眞如門。二阿梨耶識，此云無沒，即前眞心，隨妄流轉，體無失壞，故曰無沒。（大乘義章第三末）

此與阿梨耶，亦稱阿摩羅無垢識，其體不異。然阿梨耶名，約隨妄流轉義；阿摩羅，就眞體本淨義；非義相有不同。故常論一切法之依持，不取隨妄流轉之阿梨耶，以阿摩羅即無垢眞如爲依持。慧遠屬於

南道派，故此說可視為即祖述南道之真如依持說者。

一說關於南北二道學說之差異，南道之學說為梨耶淨識之八識建立說，北道之學說為真妄和合之九識建立說，立第八梨耶妄，第九梨耶淨。然雖有第九識，尚無菴摩羅名。及後真諦之攝論宗起，立八識梨耶妄九識菴摩淨說，其所歸與地論北道一致，因是北道派與攝論宗合，唯南道獨存。

第十五節　攝論宗

攝論宗者，依攝大乘論，主張無塵唯識義，兼立九識義，唱對治阿梨耶識，證入阿摩羅無垢識之一派。真諦其開祖也。攝大乘論前後有三譯。一後魏佛陀扇多譯，二陳真諦譯，三唐玄奘譯。又別有隋達摩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中所揭論文。又有西藏譯。然攝論宗所宗，真諦譯也。陳天嘉四年，真諦於廣州制止寺，譯出攝大乘論三卷，攝大乘論釋十二卷。同時講之，撰義疏八卷。又別譯出決定藏論、三無性論、轉識論等，製九識義記等，成一家之說。其弟子有慧愷（續高僧傳作智愷）、曹毗、法泰、僧宗、道尼、法准、慧曠等。

慧愷——智敫——慧愷，俗姓曹氏，住楊都寺。初與法泰等，前後異發，同往嶺表，奉祈真諦。愷素積道風，詞力殷贍。乃對翻攝論，躬受其文。七月之中，文疏並了，都合二十五卷。後更對翻俱舍論，十月便了，文疏合數八十三卷。……愷後延諦還廣州顯明寺，……請諦重講俱舍，纔得一遍。至陳光大中，僧宗、法准、慧忍等，度嶺就諦求學。以未聞攝論，更為講之。起四月初，至臘月八日，方訖一遍。明年，宗等又請愷於智慧寺講俱舍論，……講至業品疏第九卷，文猶未盡，以八月二十日遘疾，自省不救，索紙題詩，……揭手語別，端坐儼思，奄然而卒。（續高僧傳第一）愷講攝論時，有智敫者，與道尼等，於堂禀受。

時有循州平等寺沙門智敫者，弱年聽延祚寺道、緣二師成實。并往北土沙門法明，聽金剛般若論。又往希、堅二德，聽婆沙、中論。……及翻攝論，乃為廣州刺史安南將軍陽山公頠，請宅安居，不獲專習。後翻俱舍，方預其席。及愷講此論，敫與道尼等二十人，並掇拾文疏，於堂禀受。……後……於本州道場寺，偏講攝論十有餘遍。……敫撰諦之翻譯歷，始末指訂，并卷部時節，人世詳備，廣有成敍。（同上）

曹毗——僧榮——法侃——諦有菩薩戒弟子曹毗者，愷之叔子。……少攜至南，受學攝論。……太建三年，毗請建興寺僧正明勇法師，續講攝論。……晚住江都，綜習前業，常於白塔寺，開演諸論。（同上）曹毗之弟子，有僧榮、法侃。如傳云：「禪定僧榮，日嚴法侃等，皆資其學。」僧榮之弟子，有慧璡。法侃之弟子，有道撫。然僧榮之事蹟不詳，僅於慧璡傳中，得知其為攝論學者。

釋慧璡，……揚州江都人也。……遂放依榮法師而出家焉。……聽榮攝論，大悟時倫，即而講說，嗟賞者衆。……於仁壽年中，從榮被召入於禪定。……貞觀之初，任置華寺上座，常弘攝論，化開律部。（續高僧傳第二十二慧璡傳）

釋法侃，……滎陽人也。……屬齊歷不緒，周湮法教，南度江陰，栖遲建業。……陳平之後，北止江都安樂寺。有曹毗者，清信士也，明解攝論，真諦親承。侃乃三業歸從，玄義諮決。即開融勝相，覆敍所聞。毗自聽之，恐有遺逸。侃每於隱義，發明鋪示，既允愜當，毗皆合掌稱善。……侃學專攝論，偏足觀依。披析幽旨，渙然標詣。解義釋名，見稱清徹。諸莊聽者，欣其指況。（續高僧傳第十一）

有道撫法師者，俊穎標首，京城所貴，本住總持，宗師異解，用通攝論。及臨侃席，數扣所關，束心展禮，爰承卉訓，遂捨其本習，從歸真諦。（同上）

法泰——靖嵩——釋法泰，……住楊都大寺，與慧愷、僧宗、法忍等，知名梁代。……有天竺沙門真諦，……將旋舊國，途出嶺南，為廣州刺史歐陽頠固留。……泰遂與宗、愷等，不憚艱辛，遠尋三藏於廣州制旨寺，筆受文義，垂二十年，前後所出，五十餘部，并述義記。……諦又與泰譯明了論，釋律二十二大義，並疏五卷。……至陳太建三年，泰還建業，並賚新翻經論，創開義旨，驚異當時。其諸部中，有攝大乘論、俱舍論。……思越恒情，鮮能其趣。先是梁武宗崇大論，兼弘成實，學人聲望，從風歸靡。陳武好異前朝，廣流大品，尤敦三論。故泰雖屢演，道俗無受。……會彭城沙門靖嵩，避地金陵。……希斯正理，晝談恒講，夜請新宗。……泰援發玄門，明更弘訓。嚴其疑義，每發玄極，皆隨機按旨，披釋無遺。（續高僧傳第一）如是，法泰於建業演新譯經論，跡受之者，僅有靖嵩。

周武屏除，釋門離潰。遂與同學法貴、靈侃等三百餘僧，自北徂南，傳於江左。……有天竺三藏，厥號親依（即真諦），賚攝、舍二論，遠化邊服。初歸梁季，終展陳朝，二十餘年，通傳無地。雖云譯布，講授無聞。唯嵩獨拔玄心，翫味茲典，積有歲時，便詣沙門法泰，諮決疑義。數年之中，精融二部。自

佛性、中邊、無相、唯識、異執等論四十餘部，皆總其綱要。……開皇十年，……與曇儼等，……俱還江北，……行達徐方，盛興講肆。……於是常轉法輪，江淮通潤。遂使化移河北，相繼道途，望氣相奔，俱餐攝論，嵩學貫其歸，義實天親。……撰攝論疏六卷、雜心疏五卷，又撰九識、三藏、三聚戒、二生死等玄義，並行於世。（續高僧傳第十）靖嵩不獨承其師一派，亦嘗攻研地論。然其述作中，有攝論疏，又有九識玄義，該所謂菴摩羅淨識，可以推知其所歸攝論宗也。其門下，有智凝、法護、道因。

釋智凝，不詳姓族，豫州人。……往彭城嵩公，仰餐攝論。……心若曾聞，再無重請。初講纔訖第二勝相，顧諸徒曰：攝論綱旨，都可見矣，餘文無暇更聽。便欲制疏，往辭於嵩。……及著疏既了，剖決詞宗，依而講解，聲譽轉盛。後赴京輦，居於辯才，引衆常講，亟傳像緒。……初凝傳法關東，無心京邑。有明及法師者，攝論嘉名，宗續相師。……凝因承及緒，故學者不移其宗。……有學士靈侃、道卓，並蜀土名僧，依承凝解，擅迹京室。逸還益部，弘贊厥宗。故岷洛攝論，由之而長矣。（續高僧傳第十）智凝之門下，靈覺、道卓外，有僧辯、智則、道積。

釋僧辯，……南陽人也。諸宮陷沒，入關住於馮翊焉。……受具已後，專尋經論。時有智凝法師，學冠京華，德勝岳表，辯從問知律，乃經累載，承席覆述，尤合同倫。遂使旁疏異解，曲有正量，識者僉悟，聚其大節。大業初歲，召入大禪定道場，衆復屯之，欣其開解。……貞觀明經，被徵證義。……俱舍一論，振古來聞，道岳法師，命章構釋，辯正講論，服而聽之。隨聞出鈔，三百餘紙。……其攝論中邊、唯識、思塵、佛性、無性論，並具出章疏。（續高僧傳第十五）

釋智則，……雍州長安人，二十出家，止辯才寺，聽凝法師攝論四十餘遍。（續高僧傳第二十五）

釋道積，河東安邑人也。……又依辯才智凝法師聽大乘論，於十義熏習六分，轉依無塵唯識，一期明悟。（續高僧傳第二十九）

釋法護，……本趙郡人，祖康為濟陰太守，子孫遂家焉。……又往彭城嵩論師所，以是攝論命家，海內標仰。……既居疑日，高彥成羣，常講中觀、涅槃、攝論。偽鄭既降，太宗（唐太宗）初入，別請名德五人，護居其列。自此校角攝論，去取兩端，或者多以新本讎削，未足依任，而護獨得於心。及唐論新出，宛然符會，以爲默識之有人焉。……撰攝論指歸等二十餘篇。（續高僧傳第十三）

釋道因，……濮陽人也。……又於彭城嵩法師所，傳攝大乘。……因夏臘雖幼，業行攸高，獨於衆中，邁見推揖。每敷攝論，即令覆講。……未幾，因避難三蜀，居於多寶寺，好事者素聞道譽，乃命開筵，攝論、維摩，聽者千數。……追赴京邑，止大慈恩寺，與玄奘法師翻譯，校定梵本，兼充證義。奘師偏獎賞之，每有難文，同加參酌。新翻弗墜，因有力焉。……其專業者，涅槃、華嚴、大品、維摩、法華、楞伽等經，十地、地持、毘曇、智度、攝大乘、對法、佛地等論，及四分等律。其攝論、維摩，仍著章疏。（宋高僧傳第二）

時益州福成寺，又有道基，少負笈遊於彭城，恐亦投靖嵩之會下。後鼓錫南鄭，張教西岷，敷闡大乘，弘揚攝論。又有靜慧，初在徐州之彭城寺，師法華經，聽取攝論，恐亦靖嵩之學徒。同時有慧景、寶暹等，並明攝論。

僧宗——陳光大中，僧宗、法准、慧忍等，度嶺就諦求學。（續高僧傳第一）

自諦來東，雖廣出衆經，偏宗攝論。……故隨處翻傳，親注疏解，依心勝相後疏，並是僧宗所陳。躬對本師，重為釋旨，增減或異，大義無虧。宗公別著行狀，廣行於世。（同上）

道尼——道岳——智光——慧休——有九江道尼者，創弘攝論，海內知名。以開皇十年至楊都，來化京輦。親承真諦，業寄傳芳，岳因從受法。（續高僧傳第十三）

道尼住本九江，尋宗歸旨，與講攝論，聲譽京師。開皇十年下敕追入。既達雍輦，開悟弘多。自是南中，無復講主。（續高僧傳第一）道尼之弟子，有道岳、智光、慧休。道岳者，稱俱舍研究之殿軍，智光、慧休，攝論學者也。

釋智光，江州人，尼論師之學士也。少聽攝論，大成其器。……開皇十年，敕召尼公，相從入京，住大興善寺。仁壽創塔，召送衡州。……剪開攝論，有名秦壤。（續高僧傳第二十六）

釋慧休，姓樂氏，瀛州人也。……投恩靜師而出家焉。——會裕（靈裕）師入關，因便預從，遇曇遷禪師及尼論師等，講揚攝論。每舉一會，餘綱伴輪，詞吐既新，領拔彌悉，周涉三遍，即造疏章。（續高僧傳第十五）其弟子靈範，亦順揚攝論。

法准——淨願——末師准，攝論綱紀，章句並通。……依解製師，廣流章疏。（續高僧傳第十淨願傳）

此外法准之事蹟，散見真諦、慧愷、慧曠等傳中。

慧曠——俗姓曹氏，譙國人也。其後別派，今爲襄陽人焉。……與宗、愷、准、韶諸師，俱値眞諦，受攝大乘、唯識等論，金鼓、光明等經。俄而眞諦涅槃，法朋彫徙。乃北同學僧宗、俱柄匡軸，分時敷說，法化彌陳。（續高僧傳第十）

此外眞諦之弟子，僧傳存其名者，智休、僧忍、慧忍等。

攝論，由法泰、曹毘、道尼、法准等傳於北地。然攝論之北地傳播上最重要者，北地攝論宗之開祖曇遷也。曇遷之攝論學統，全無師承。遷，博陵饒陽人，留心莊易，歸意佛經。二十一歲，從定州賈和寺曇靜出家。初學勝鬘經，將受具足戒後，歸鄴下，歷諸講肆，棄小專大，不以經句涉懷，偏就曇遵稟佛法綱要。後研精華嚴、十地、維摩、楞伽等經，地持、起信等論，咸究其深賾。遭周武帝平齊，毁滅佛教，逃之江南，栖揚都道場寺，時與同侶論唯識義。又與沙門慧曉、智璀、智晃等結交。遷雖先講唯識，稍究通宗，至於思擇幽微，尙有所疑滯。偶至桂州刺史蔣君之宅，獲攝大乘論，以爲全如意珠。大部所詞，文旨宛然，將弘演之。時周滅隋興，遂與同侶俱辭建業，捧持攝論，進達彭城，有一信士，捨宅栖之，遂目所住爲慕聖寺，即弘敷攝論，又講楞伽、起信、如實等論。攝論北土創開，自此爲始。後至廣陵（江都）於開善寺，弘敷攝論。

江都建了，徐方官庶，復迎還北，盛轉法輪，聲名遐布。隋開皇七年秋，應文帝之召，入長安。時慧遠、慧藏、僧休、寶鎭、及洪遵五大德，各率門徒，同集京輦。遷乃率其門人與五大德共謁帝，將家禮接，又敕所司，並於大興善寺安置供給。衆以攝論初闢，投誠請祈，即爲敷弘，受業千數。曇延、慧遠，當時北方學者之中堅也。慧遠亦躬處坐端，横經稟義。曇延之弟子等，亦皆列其講席。又於同寺，與僧林等，盛宗開闡，多及達摩笈多譯事。遷既爲帝王揖敬，侯伯邀延，抗行之徒，是非紛起。乃著亡是非論。之後文帝建禪定寺，以遷爲寺主。遷撰攝論疏十卷，楞伽、起信、唯識、如實等疏，及九識、四明等章，並華嚴明難品玄解等，二十餘卷。今悉佚失。大業三年寂。爾後，攝論以禪定寺爲本處，專行於北地。（續高僧傳第十八第二）

從曇遷受攝論者，有道哲、靜琳、玄琬、道英、明馭、靜凝等。

道哲——沙門曇遷，有知人之鑒，敬偏師禮，從受攝論，研味至理，曉悟其文。……撰百識觀門十卷，智照自體論六卷，大乘聞思論等行世。弟子靜安、道誠，並承習厥宗。（續高僧傳第二十）

靜琳——後入關中，遇曇遷禪師講開攝論，一聞如舊，慧不新聞。……大業三年，……在明輪、妙象諸

寺，講揚攝論，識者歸焉。（同上）

玄琬——又欲欽佩唯識，包舉現性，於曇遷禪師，稟學攝論。（續高僧傳第二十二）

道英——後在京師，住勝光寺，從曇遷禪師，聽採攝論。講悟低新，衆盈五百，多採名教，鮮能如理。而英簡時問義，惟陳止觀，無相思塵，冥契般節，深會大旨。遷彌重之，語諸僧曰：解雖曰考通文義，無擇昔明。得其妙者，惟道英乎！（續高僧傳第二十五）

明馭——初學涅槃，後習攝論。……開皇八年，來儀帝里，更就遷師，詢求攝論。（續高僧傳第二十六）

靜凝——遷禪師之門人也。早年聽受深閑邪正，經律十地，是所詢求。後師攝論，偏當幽賾。（同上）

慧遠與其門下淨業、辯相、淨辯等，共受攝論之影響頗大。淨業，晚就曇遷，學於攝論。辯相，末南投徐部，更採攝論，披盡精詣，創演宗門，造疏五卷。淨辯，又從曇遷，受攝大乘，積歲研求，遂綜此業。辯相之門下，有靈潤，從辯相及道奘受攝論。後住弘福寺，講之三十餘遍，并造義疏十三卷，玄章三卷。其弟子沙門智衍，亦講敷攝論，繼美前修。

又曇延之門下，慧海、道遜、法常、慧詢等，皆善攝論。就中法常初敷講涅槃，後續敷攝論。嘗造成實、毘曇、華嚴、地論等疏，又著攝論義疏八卷，玄章五卷。涅槃、維摩、勝鬘等，亦各製疏記。

隋開皇十年，達摩笈多來京師，譯出世親之攝大乘論釋論十卷，時明則、行矩、彥琮等筆受，此世親釋論之第二傳也。

唐貞觀二十一年，玄奘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攝大乘論無性釋十卷。翌年，於北闕紫微殿西弘法院，譯攝大乘論本三卷，並攝大乘論世親釋十卷。二十三年，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畢，大乘光等筆受。此本論及世親釋論之第三傳也。玄奘門下，亦盛研習此論。窺基著攝大乘論抄十卷。神泰並玄應，各著攝論疏十卷。神廓，著無性釋論疏十四卷，攝論章三卷。玄範，著攝論疏七卷等。此外，隋靜藏、智正、普明、智實、普應、明曠、慧亮、實積、道璨、法周、曇遂，唐道譯、慧賾、志超、弘智、慧詮、智贊等，皆善攝論。又智儼、功過各撰無性攝論疏，今並不存。

如此，眞諦譯攝論，於陳隋間敷揚甚盛，與地論並稱。及玄奘弘宣瑜伽、唯識，此論攝於瑜伽十支論，又成唯識所依六經十一論；後遂無別立攝論宗者。

攝大乘論，立十種勝相，以阿梨耶識爲一切法所依止，又明一切法之相性，有依他（依他起）分別

（偏計所執）眞實（圓成實）三種。攝論宗者，詮明此義旨者也。

攝論宗，於八識上，更舉第九識。但攝大乘論，實際說八識，不舉九識。眞諦別依楞伽經及決定藏論等，唱九識義。即於八識外立阿摩羅識爲第九識。第八阿梨耶者，有漏隨眠識。第九阿摩羅者，眞常淨識。如決定藏論云：

斷阿羅耶識，即轉凡夫性。捨凡夫法，阿羅耶識滅。此識滅故，一切煩惱滅。阿羅耶識退治故，證阿摩羅識。阿羅耶識，是無常，是有漏法。阿摩羅識，是常，是無漏法。得眞如境道故，證阿摩羅識。阿羅耶識，爲麤惡苦果之所追逐。阿摩羅識，無有一切麤惡苦果。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不爲聖道而作根本。阿摩羅識，亦復不爲煩惱根本，但爲聖道得道得作根本。（決定藏論卷上）

是即眞諦九識義之論據也。又眞諦譯三無性論，說生如如、相如如、識如如、依止如如、邪行如如、淸淨如如、正行如如。七種如如中，於第三識如如下，明十二入等一切諸法，皆是亂識所作。此亂識又是分別依他法。故唯阿摩羅識，是無顚倒法，是無變易法，是眞如如。如論云：

三識如如者，謂一切諸行，但唯是識。此識二義，故稱如如。一攝無倒，二無變異。攝無倒者，謂十二

入等一切諸法，但唯是識。離亂識外，無別餘法。故一切諸法，皆爲識攝。此義決定，故稱攝無倒。無倒故如如。無倒如如，未是無相如如也。無變易者，明此亂識，即是分別依他似塵識所顯。由分別性永無故，依他性亦不有。此二無所有，即是阿摩羅識。唯有此識，獨無變易，故稱如如。前稱如如，但遣十二入。小乘所辨一切諸法，唯十二入，非是顚倒。今大乘義，破諸入並皆是無，唯是亂識所作。故十二入則爲顚倒，唯一亂識則非顚倒，故稱如如。此識體猶變易，次以分別依他，遣此亂識。唯阿摩羅識，是無顚倒，是無變易，是眞如如也。（三無性論卷上）

眞諦之著作，今皆不傳，圓測之解深密經疏，略出其說如下：

眞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義。如九識品說：言九識者，眼等六識，大同識論。第七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第八爲我我所，唯煩惱障，而無法執，定不成佛。第八阿梨耶識，自有三種：一解性梨耶，有成佛義。二果報梨耶，緣十八界。故中邊分別偈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依彼論等說，第八識緣十八界。三染污阿梨耶，緣眞如境，起四種謗，即是法執，而非人執。依安慧宗，作如是說。第九阿摩羅識，此云無垢識，眞如爲體。於一眞如，有其二義。一所緣境，名爲眞如及實際等。二能緣義，

名無垢識，亦名本覺。具如九識章引決定藏論九識品中說。（解深密經疏第三）

依是，眞諦名第七識爲阿陀那，唯煩惱障我執，而無法執。第八阿梨耶識，有解性、果報、及染污三種義。就中染污即法執，緣眞如，起四種謗。果報第八識，緣十八界。解性第八識，有成佛義。又第九阿摩羅識，即本覺，取眞如二義中能緣義，名爲識。又定賓之四分律疏飾宗義記云：

眞諦三藏云阿摩羅識，有二種。一者所緣，即是眞如。二者本覺，即眞如智。能緣，即不空如來藏。所緣，即空如來藏。若據通論，此二并以眞如爲體，即當金光明經法如如智如如是也。（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三本）

是亦明阿摩羅識者，眞如智；當金光明經所謂慧如如。又二如來藏中不空如來藏，即此識義。又燉煌出土作者不詳之攝大乘論抄，敍攝論之宗旨，謂此論若約世諦論，以唯識爲所詮宗旨。若約眞諦論，以二無我眞如爲所詮宗旨。又約佛性論，此論十種勝相中，初應知依止勝相、應知勝相二，明自性住佛性。次應知入勝相以下六勝相，明引出佛性。後學果寂滅勝相、智差別勝相二，明至得果佛性。就中自性住佛性者所證理，即眞如。阿梨耶識，雖爲諸法之根本依止，開展種種因緣。若據實，即心眞如，亦名不空如來藏。一切法之相性，雖有依他、分別、眞實、三種之別。若據實，三性本非有，即空眞如，亦名空如來藏。此與定賓所傳之學說有合。又燉煌出土作者不詳之攝大乘論章，說阿梨耶即無沒識，有識生滅、識眞如二義。識生滅門，能受淨熏，終能轉依，成應身功德，名爲無沒。識眞如門，終能顯了，成就法身，名爲無沒。又續高僧傳舉靈潤之學說如下：

至如攝論梨耶，義該眞俗。眞即無念性淨，諸位不改。俗即不守一性，通具諸義。轉依已後，眞諦義邊，即成法身。俗諦義邊，成應化體。如未轉依，作果報體。據於眞性，無滅義矣。俗諦自相，有滅不滅。以體從能，染分義滅。分能異體，虛知不滅。

此謂阿梨耶識，有眞如、生滅二門，又有眞俗二諦義。續高僧傳，又記靈潤關於三無性說，唱新義如下：

衆師並謂有三重觀，無相、無生及無性性也。潤揣文尋旨，無第三重也。故論文上下，惟有兩重。捨得如文。第一前七處捨外塵邪執，得意言分別。第八處內捨唯識想，得眞法界。前觀無相，捨外塵想。後觀無生，捨唯識想。第二剎那，即入初地，故無第三。案約三性，說三無性，觀據遣執，惟有兩重。至如本識三相，自相受熏，依他性中，說有總別三滅。又四涅槃，離合義異。兩處三種熏習，體無有

別。諸如此等，有異諸師，存殷之旨，陳其章疏。（續高僧傳第十五）

第三章　中國佛教之光大時代

第一節　隋唐時代之佛教

隋唐時代者，中國佛教全盛之時期，新宗派成立之時代也，新教義組織之時代也。此時代之宗派及其教義，爲中國佛教之精華。

一　隋

隋文帝奉佛教極厚，開皇元年，應曇延之請，下詔興復佛法。二十年，詔有毀佛天尊像者，以大逆不道論。其翌年仁壽元年，詔天下名藩，建靈塔，又遣沙門淨業、眞玉等，分送舍利，來廠諸郡百十一塔。同年，北天竺闍那崛多（譯云至德）共南天竺達摩笈多（譯云法密）於大興善寺，譯稱法華爲八卷，稱添品妙法蓮華經。（佛祖統記第三十九佛祖歷代通載第十一）

佛祖歷代通載，稱帝在位間，「大度僧尼，將三十萬。崇樹寺宇，向有五千。翻譯道俗，二十四人。所出經論，垂五百卷。」（佛祖歷代通載第十一）

次煬帝嗣位，亦厚歸依佛教。帝在藩時，嘗迎請智顗，設千僧會，自受菩薩戒。大業三年，發敕度千僧，製願文，自稱菩薩戒弟子。（佛祖統記第三十九）

隋唐間，名德輩出，就中在隋代，先有智顗，後有吉藏，爲煬帝所歸依。吉藏，姓安氏，其先本安息人，故有胡吉藏之稱。以梁太淸三年，生於建康。七歲依三論宗之興皇寺法朗出家，爾後隨從法朗，專學本宗，研鑽不倦。三十三歲時，法朗寂。時當陳末隋初，江陰凌亂，道俗波迸。乃率其徒衆，往諸寺中，但是文疏，並皆收聚，後洮簡之。故目學之長，勿過於藏。注引宏博，成由此焉。及隋平定百越，遂去建康，往東南之越州，住嘉祥寺，開講筵，問道者常千餘人。中論、百論、十二門論諸疏之著述，多在此時。因是後世取寺號，尊稱爲嘉祥大師。隋煬帝大業二年（一說仁壽二年或開皇末歲）置四道場，即揚州之慧日寺，長安之淸禪寺、日嚴寺、香臺寺，（一說嘉祥、日嚴、實際、會昌）召藏入慧日寺，及日嚴寺成，又延藏往彼居之。於是道振中原，道俗爲雲集。藏於此間，專興隆三論，遂大成本宗。後唐高祖滅隋，入長安，聞其德望，又加殊遇。武德六年寂，年七十五。生平講三論百餘遍，法華經三百餘遍，大品、智論、華嚴、維摩等，各數十遍，並著章疏。就中中論疏、百論疏、十二門論疏、大乘玄論、二諦義、三論玄義等，其主著也。吉藏，承羅什所傳法門，而網羅魏晉以來南北朝時代諸宗之學說，一一研究批評，以莊嚴之。於吳越地，盛唱三論宗。雖然及晚年思想來一轉化，頗贊天台之法義，其仁王般若經疏，依智顗之學說，作五重玄義。佛祖統記，稱藏嘗於隋開皇十七年，智顗再歸天台，來疏請講法華，不赴。暨灌頂弘法稱心，因求法華玄義，發卷一覽，即便感悟。乃焚棄舊疏，深悔前作，來投灌頂，咨受觀法云云。（續高僧傳第十一佛祖統記第六第十）

二　唐

唐高祖，亦崇信佛教。然太史令傅奕，在隋爲道士，及爲令，疏請除罷佛教，前後七上，詞皆激切，帝頗惑之。以其疏付羣臣雜議，皆言佛法興自累朝，弘善遏惡，理無廢棄。獨太僕卿張道源附奕，稱其奏合理。宰相蕭瑀，廷斥奕曰「地獄正爲此人設也。」奕又集晉魏以來駁佛教者，著高識傳。同時道士李仲卿，著十異九迷論，劉進喜，著顯正論，與奕相輔，排擊佛教。帝復以奕疏頒示諸僧，問出家於國何益？法

琳、明概、慧乘諸僧，著論辨之，合秦王府典儀李師政之內德論，同進之於朝。就中法琳所著曰破邪論，闡佛教徹萬法之源，而孔老立言特域中之治。凡出家者，守志明道，弘善興福，啓迪羣迷，利國非淺。明概所著曰決對論。決對奕謗佛僧事八條。慧乘所著曰辯正論十喻九箴，破李仲卿十異九迷之謬。而李師政之內德論，闡陳佛化之益。帝覽諸僧論議，悟奕等舉道毀佛為協私，遂下詔並沙汰二教。諸僧、尼、道士、女冠，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就大寺觀居止，供給衣食。其戒行虧闕者，並令罷道，各還桑梓。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毀之。時武德九年五月也。然其後未幾，以秦王、李世民為皇太子，付以軍國政事，大赦天下，停前沙汰二教詔。

及太宗貞觀之治，盛與外國交通，於是祆教、摩尼教、回教，又景教，當時其教徒阿羅本亦遠將經像來長安。然在佛教，且太宗、高宗二代，法順、智儼、道綽、善導、玄奘、道宣等名德輩出，日臻隆盛。

法順，俗姓杜氏，故一般稱為杜順，雍州萬年縣杜陵人，生於陳武帝永定二年。十八歲出家，事因聖寺僧珍，受持定業。後住終南山，宣揚華嚴。嘗行化慶州，勸民衆設齋會，供施千人。隋大業九年，至智儼舍，乞以之為弟子，即以付上足達法師，令其訓誨。又有居士樊玄智，南投為弟子，乃令師華嚴經，修普賢行。其言教多抑浮詞，顯正理。太宗聞其德風，詔請入內，隆禮崇敬，錫號帝心。貞觀十四年寂，年八十四。

順盛弘華嚴之宗義，後世尊為華嚴宗第一祖。所著有華嚴法界觀門等。其弟子有智儼、勸意、達法師等，唯智儼獨得其奧。（續高僧傳第二十五華嚴經傳記第三第四法界宗五祖略記）

智儼為華嚴宗第二祖，以居終南山至相寺，又稱至相大師。又居雲華寺，故亦稱雲華尊者。十二歲時，從杜順入終南。十四歲始出家。後就曇遷之弟子法常，聽攝大乘論。不數歲，洞解精微。法常同門之僧辯，歎其慧悟。二十歲，受具足戒，後學四分、八犍度、成實、十地、地持、涅槃等。後於法常同門之靜琳所，廣學微心，索隱探微。一日，以法門繁曠，智海沖深，方駕司南，未知何所，乃於經藏前立誓，信手取之，得華嚴經第一卷。於是從至相寺智正，聽受此經。尋自遍覽藏經，討尋衆釋，得慧光之文疏，粗知別教一乘無盡緣起之要旨。後依異僧之勸，陶研十地中六相之義，大有啓悟，遂製疏釋華嚴之文旨。時年二十七。此疏即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略稱華嚴經搜玄記，貞觀二年作。儼神用清越，常講說華嚴及攝論，化導不倦。晚年又在雲華寺，講華嚴，宗風大振。法藏於是時，來投其門下。總章元年寂，年六十七。所著華嚴孔目章、華嚴五十要問答、華嚴一乘十玄門外，有無性攝論疏、金剛般若波羅密

經略疏等。弟子有懷齊、法藏、義湘等。（同上）

道綽，并州晉陽人，一作汶水，以曇鸞寂後二十年北齊天保十三年生。十四歲出家，習經論，特精大涅槃經，講之及二十四遍。後事太原開化寺慧瓚，修涉空理。有年常住汶水石壁玄中寺。寺即曇鸞之所立也。寺中有鸞碑，具陳鸞於其寺久修淨土之業，至臨終時，有種種奇瑞。綽見之，遂捨涅槃宗，入淨土門。時隋大業五年，年四十八。爾來坐常面西，繼有餘暇，口稱阿彌陀佛名，日以七萬為限，禮拜供養，相續無間。唐貞觀以來，為化有緣道俗，講觀無量壽經將二百遍，以淨土法門導悟自他，用為資神之宅。并勸人念佛。晉陽、太原、汶水三縣之道俗，從者甚多。貞觀十九年寂，年八十四。所著有安樂集。以所住玄中寺在西河汶水，世又稱西河禪師。淨土五祖速亂七祖中之第二祖也。承其後者，弟子善導。

（續高僧傳第二十淨土聖賢錄第二）

善導，一作善道，臨淄人，以大業九年生。其初出家，誦法華、維摩。後信手探經藏，得觀無量壽經，乃專心念佛，修十六妙觀。唐貞觀年中，二十餘歲，赴西河玄中寺，謁道綽，聽講觀無量壽經。大喜曰：「此真入佛之津要。修餘行業，迂僻難成。唯此觀門，速超生死。」於是勤篤精苦，如救頭然，終發得念佛三昧。尋遊跡終南山藍田悟真寺，時入長安，於光明寺等說法，激發四衆。日常行持精嚴，每入室時，一心念佛，非力竭不休，出則為人演說淨土法門。專以般舟行道、禮佛方等為己任，護持戒品，纖毫不犯。道俗從其化者甚衆。永隆二年寂，年六十九。所著有觀經疏及法事讚、觀念法門、往生禮讚、般舟讚等，曰五部九帖。觀經疏，亦曰四帖疏。弟子有懷感、懷惲、淨業等。（續高僧傳第二十七佛祖統記第二十六二十七淨土聖賢錄第二）

玄奘，洛州緱氏人，以隋開皇十六年生。幼而珪璋特達，聰悟不羣。大業四年，十三歲出家。嘗於慧日道場，聽受涅槃經、攝大乘論。當時法准之弟子淨固，淨影之弟子通攝論之辯相，亦居此處。又於淨土寺，從慧景聽涅槃，從嚴法師受攝論。其後入蜀川，從空景二法師受學。尋赴成都，從道基及其弟子寶暹，學攝論及毘曇；從道振學八犍度論。於攝論，造詣頗深。二十歲，受具足戒，後習律部。尋北遊詢求先德，從志念之弟子道深學成實；從慧休學雜心、攝論。又入長安，從道岳學俱舍；從法常、僧辯受攝論。故玄奘所學者，全為異師系統之攝論宗。後住莊嚴寺，慨衆師之異說，各擅宗途，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方，以問所惑，并取十七地論，以釋衆疑。廣就諸蕃，遍學梵語。貞觀元年（通常皆作貞觀

三年，廣弘明集第二十二所載請御製經序，作貞觀元年，）遂私發長安，求法西域。經秦州、蘭州、涼州、瓜州，過玉門關，涉流沙，備嘗艱苦，展轉因循，達高昌境。高昌王麴文泰，殊禮供待，請留弘法，停住月餘，爲講仁王般若經。尋西行經阿耆尼等國，度葱嶺，至素葉城，謁突厥葉護可汗。遂度鐵門，至覩貨羅故地，渡縛芻河，達活國，停月餘。又進赴縛喝羅，禮聖跡，從磔迦國小乘三藏般若羯羅，讀毘婆沙論。亦停月餘。遂相攜過揭職國，越大雪山，至梵衍那城，禮聖跡。出梵衍，度黑山，至迦畢試國，於沙落迦寺夏坐。復經健陀羅國，踰信度河，至迦濕彌羅國。貞觀二年，在迦濕彌羅之闍耶因陀羅寺，停二年，從僧稱法師，學俱舍、順正理、因明、聲明，及大毘婆沙。尋由迦濕彌羅，經半笯蹉等國，至磔迦國，停一月；從龍猛弟子長年婆羅門，學中論、百論及外道書。次東至那僕底國，停四月，從調伏光法師，學對法、顯宗、理門等論。又東至闍爛達那國那伽羅寺，停四月，從月胄論師，學衆事分毘婆沙。又東至祿勒那國，停一冬半春，從闍那毱多大德，學經部毘婆沙。貞觀五年春半，由祿勒那，渡河東岸，至秣底補羅國，停半春一夏，從德光論師弟子蜜多斯那論師，學薩婆多部辯眞論。尋過婆羅吸摩等國，至羯若鞠闍國（是卽歷史上有名之曲女城，）停三月，從毘耶犀那三藏，學佛使日冑二毘婆沙。經阿踰陀、憍賞彌、舍衛等國，達摩揭陀國王舍城，入那爛陀寺，參禮戒賢法師。戒賢德秀年耆，衆共推重，號爲正法藏，博聞強識，內外大小一切經書，無不通達。奘於那爛陀寺安置已，往王舍城，周徧觀禮聖跡，尋還那爛陀寺，請戒賢法師講瑜伽論，同聽者數千人。十有五月，方得一遍。重爲申講，九月方了。又聽講順正理、顯揚、對法、因明、聲明、集量，及中、百二論。其俱舍、婆沙、六足阿毘曇等，已曾於迦濕彌羅諸國聽訖，至此尋讀決疑而已。如是鑽研諸部及學梵書，凡經五歲。然於瑜伽偏所鑽仰，經於五年，晨夕無輟。後南遊巡禮聖跡，并訪餘師。至伊爛拏國，停一年，從如來密、師子忍二大德，學毘婆沙、順正理等。尋徧歷印度東部、南部、西部、北部數十國，中間在中印度南憍薩羅國，停月餘，從一善解因明之婆羅門，讀集量論。在南印度馱那羯磔迦國，停數月，從大衆部僧蘇部底、蘇利耶，學大衆部根本阿毘達磨等論。在北印度鉢伐多羅國，停二年，從數名德，學正量部根本阿毘達磨，及攝正法論、教實論等。從此復東南還那爛陀寺，參戒賢已，往低羅擇迦寺，停三月，從般若跋陀羅，學因明、聲明等。復往杖林山，停二年，從居士勝軍論師，學唯識決擇論、意義論、成無畏論等。尋復還那爛陀寺，戒賢命爲衆講攝大乘論、唯識決擇論。時那爛陀寺有大德子師子光等，講中百二論，破瑜伽義。奘曰：「聖人作論，終不相違，但學者有向背耳。」乃

和會中觀、瑜伽二宗，造會宗論三千頌，以呈戒賢諸師，無不稱善。時戒日王作書與戒賢，請差大德四人，善大小內外者，共烏茶國之小乘論師對論。奘卽受命，與海慧、智光、師子光，共赴之。時復有順世外道，來求論難，奘與之對論，遂然潛伏。且訪得烏茶國小乘論師所製破大乘義七百頌，指摘其謬說，申大乘義而破之，爲一千六百頌，名制惡見論。聲名益起。鳩摩羅王，戒日王，相繼禮請，奘應其聘。其年臘月，戒日王爲於曲女城設大會，與會者有十八國王，大小乘僧三千餘人，那爛陀寺僧千餘人，婆羅門及尼乾外道二千餘人。奘受請登寶牀，爲論主，稱揚大乘，序作論意，卽有名之眞唯識量頌是也。竟十八日，無一人能難破者。會罷，復留連十餘日，遂再經中央亞細亞東歸，周遊西宇，十有七年，以貞觀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歸至長安。道俗出迎者，數十萬衆。二月，謁太宗於洛陽，帝迎慰甚厚，詔於長安弘福寺禪院，從事翻譯。遂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文。沙門行友、玄賾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其年五月，創譯大菩薩藏經，其經廣解六度、四攝、十力、四無畏、三十七品諸菩薩行。又復旁翻佛地經、六門陀羅尼經、顯揚聖教論。二十年春正月，又譯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論。）次譯瑜伽師地論。又撰西域傳卽大唐西域記十二卷。二十二年五月，譯瑜伽師地論訖，凡一百卷。六月，謁太宗於玉華殿，爲帝講瑜伽大義，帝又自詳覽之，因敕簡秘書省書手，寫新翻經論爲九本，頒與雍、洛、并、兗、相、荊、揚、涼、益等九州，展轉流通。又作新經序，名大唐三藏聖教序。皇太子亦爲撰述聖記，並製菩薩藏經後序。冬十月，隨帝還京，住弘法院，晝則帝留談說，夜乃還院翻經。更譯攝大乘論無性釋、攝大乘論世親釋、緣起聖道經、百法明門論。先是皇太子爲文德皇后，營大慈恩寺。同月寺成，又別建翻經院，令奘移就翻譯。十二月，入大慈恩寺，移安舍利經像等，又還弘福寺。二十三年四月，帝赴翠微宮，仍勅陪從。五月，帝崩。六月，高宗卽位。奘還慈恩寺。自此以後，專務翻譯。每日自立程課，若晝日有事不充，必兼夜以續之，至三更暫眠，五更復起，讀誦梵本，朱點次第，擬明旦所翻。又每日齋後黃昏二時，講新譯經論，酬答諸州學僧及寺內弟子等之疑義。永徽二年正月，爲瀛州刺史賈敦頤等，授菩薩戒，并爲廣說菩薩行法。三年三月，請造石浮圖，安置所將經像，以備散逸，兼防火難。敕用磚造，因就西院，倣西域制度，建五層塔。顯慶元年正月，因薛元超等奏請朝貴贊助譯事，並製大慈恩寺碑。高宗皆可之，並親製碑文，又自書之。自是年起，創譯大毘婆沙。二年二月，帝赴洛陽，敕奘陪從，並翻經僧五人，弟子各一人，住積翠宮，旅續譯業。四月，帝避暑於明德宮，奘亦陪從，

住飛華殿。五月，還翠微宮，從事翻譯。九月，表請入少室山之少林寺，靜修禪觀，間事譯業。優詔不許。三年正月，帝還長安，奘亦隨返。七月，敕徙居西明寺，寺爲元年所造，至其年夏六月成，壯麗爲諸寺冠。四年，奘在西明寺，將譯般若，冬十月，徙玉華宮。是年，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二百卷譯成。顯慶五年正月一日，創翻大般若波羅密多經，至龍朔三年十月末，譯成，凡四處十六會說，總六百卷。般若空宗，此爲周盡。中間又翻成唯識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品類足論等。十一月，令窺基奉表奏聞，並請御製經序。十二月，通事舍人馮義宣敕聽許。奘生常以來，願生彌勒內衆。後至玉華，但有隙次，無不發願生覩史多（或譯作兜率）天，見彌勒佛。般若翻了後，自覺身力衰竭，知無常將至。告門人曰：「吾來玉華，本緣般若，今經事既終，吾生涯亦盡。」麟德元年正月一日，應翻經大德及寺衆請，翻大寶積經數行訖，自量氣力不復辦此，遂禮佛絕翻譯，專精行道。十七日，命僧嘉尙讀所翻經論名目，及造像、寫經，施僧濟乏、燃燈、放生，自懷欣悅。更令造像及轉讀發願。又命塑工，於嘉壽殿，竪菩提像骨。對寺僧門人辭訣，幷遺表訖，便念彌勒，又令傍人稱願生頌。至二月五日寂。關於奘之年壽，有作六十三歲，有作六十五歲，有作六十九歲。所翻經論，有大般若經、菩薩藏經、解深密經、稱讚淨土佛攝受經、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雜集論、攝大乘論、攝大乘論釋、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成唯識論、觀所緣緣論、大毘婆沙論、俱舍論等，計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又別撰大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之弟子甚多，就中窺基、圓測，傳承唯識；普光、神泰，傳承俱舍。其主要者也。（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續高僧傳第四、開元釋教錄第八、玄奘三藏師資傳叢書卷上）

窺基，京兆長安人，或單作基，姓尉遲氏，字洪道。以貞觀六年生。玄奘歸朝後四年，即貞觀二十二年，十七歲，出家，奉敕爲玄奘弟子。始住廣福寺，尋入大慈恩寺，師事玄奘，學五竺語，識解大進。二十五歲，應詔，預玄奘之譯場，參譯大小乘經論。後從事述作。二十八歲，參譯成唯識論，作述記，詳加解釋。又作樞要以補之。龍朔元年，奘譯辯中邊論頌、辯中邊論、二十唯識論；二年，譯異部宗輪論；三年，譯阿毘達磨界身足論；基並筆受。除界身足外，並作述記。此外所著有瑜伽論略纂、雜集論述記、因明入正理論疏、金剛般若經會釋、法華經玄贊、彌勒上生經疏、說無垢稱經贊疏、大乘法苑義林章等，約十四部。時號曰百本疏主。基隨處布教，獲益者衆。屢謁道宣，問戒律。嘗造立彌勒像，日於像前，誦菩薩戒一偈，願上生兜率。又嘗於五臺造立玉石文殊像，又寫金字般若經。永淳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寂，年五十一。基以法苑義林章、唯識述記，成立法相宗。世稱慈恩大師。弟子有淄州慧沼。（宋高僧傳第四、玄奘三藏師資叢書卷下）

慧沼，姓劉氏，彭城人。十五歲出家，不逾戒範。尋攻究經論，頗該通教義。初師事玄奘，從習法相學，後就窺基，經研博涉。嘗於義淨譯場，充證義，多所刊正。及菩提流志於崇福寺譯大寶積經，亦預證義之選。又嘗行化諸郡，敷演群經。開元二年寂。所著有成唯識論了義燈、因明入正理論義斷、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大乘法苑義林章補闕、能顯中邊慧日論、勸發菩提心集、金光明最勝王經疏、法華經玄贊義決等。沼居淄州大雲寺，世稱淄州大師。弟子有濮陽智周。（宋高僧傳第四、玄奘三藏師資叢書卷下）

智周，籍貫不詳，初學天台，尋投淄州慧沼門，究法相之奧義。後住濮陽報城寺，大恢張師承，常事著述。武后長安二年，新羅之智鳳、智鸞、智雄等，相攜入唐，就周傳法相之宗旨。尋玄宗開元元年，日本之玄昉，亦入唐，參其會下，親受宗致。世稱濮陽大師。所著有成唯識論演祕、法華經玄贊攝釋、大乘法苑義林章決擇記、因明入正理論疏前記、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成唯識論掌中樞要記、成唯識論了義燈記、大乘入道次第章等。演祕者，唯識述記之註解也。弟子有如理，作成唯識論疏義演、成唯識論演祕釋。（三國佛法傳通緣起卷中唯識論同學鈔第十之四）

道宣，姓錢氏，吳興人，一作潤州丹徒縣。以隋開皇十六年生於長安。十五歲，依長安日嚴寺智頵受業。十六歲，歸法華，常習餘經，能通其義。大業八年，十七歲（一說十六歲）披剃。十一年，從弘福寺智首，受具足戒。附末從崇義寺宣自出家，心存律部，當時佛法便寫無師可尋。唐武德四年，再依智首，始研鑽律學。尋靜坐山林，以三衣一食，修行定慧。七年，入終南山，居紵麻蘭若，製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貞觀元年，製四分律拾毘尼義鈔。四年，於終南山北渏宮精舍，行般舟三昧。同年出遊，涉諸方，廣求諸律之異傳。九年，到魏郡，訪法礪，咨決疑滯。尋入沁部山中之僧坊，爲探律師再治四分律行事鈔。又著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並疏、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並疏。十一年，於隰州益詞谷，著量處輕重儀。後巡涉稽湖，入長安。十六年，避喧隱於終南山豐德寺。十九年，玄奘於弘福寺，從事翻譯，被召，列譯場，掌綴文，兼受潤文，推之爲最。此年又撰續高僧傳、四分比丘尼鈔。明年，返終南山，撰廣羯磨，又布衍羯磨疏。二十二年，更重修之。永徽元年，再入弘福寺，參譯經，傍撰釋迦方志。二年，增修含注戒本並疏。及三年

西明寺成，詔宣充上座。當玄奘入西明從事翻譯，宣亦預之。高宗乾封二年寂，年七十二。宣在終南山弘通戒律，又依法華、涅槃及成實、攝大乘等，唱化制二教之教判，別成一家，世稱南山律師，其宗曰南山律宗。所著總有三十五部，百八十八卷。就中行事鈔、戒疏、業疏（羯磨疏）、拾毘尼義鈔、比丘尼鈔，稱南山五大部。其他如集古今佛道論衡、大唐內典錄、續高僧傳、後集續高僧傳（今不傳）、廣弘明集，爲研究中國佛教史所不可缺之資料。（宋高僧傳第十四、佛祖統記第二十九、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六、佛祖歷代通載第十五、釋門正統第八、隆興佛教編年通論第十三）

高宗崩，中宗即位，甫一月，太后武氏廢之，立豫王旦。未幾，又廢之，遂自立，改國號，稱皇帝。天寶八年，追上尊號曰則天順聖皇后，世以武則天呼之。武后崇重大乘，以晉譯華嚴經處會未備；聞于闐國有其梵本，乃遣使求之，并請彼國譯梵學者一人。于闐國王，應其請，遣實叉難陀，齎經夾來洛陽。證聖元年，詔入大內大遍空寺，翻譯華嚴。菩提流志、義淨，同宣梵本，復禮、法藏等筆受。至四年後，聖曆二年，譯成八十卷。是爲八十華嚴，又稱唐譯華嚴。尋又於三陽宮，自久視元年至長安四年，譯大乘入楞伽經。又於西京清禪寺並東都佛授記寺等，譯文殊授記等經。前後總譯一十九部。景雲元年寂，年五十九。

（華嚴經傳記第一、宋高僧傳第二）

法藏，姓康氏，其先康居國人。以貞觀十七年生於長安。十七歲，辭親求法，入太白山，閱方等諸典數年。後聞智儼於雲華寺講華嚴經，投爲弟子，深通華嚴之玄旨。總章元年，智儼將入寂時，法藏年二十六，尚未出家，儼乃以藏屬託道成、薄塵二人，曰「此賢者注意於華嚴，蓋無師自悟，紹隆遺法，其惟是人。幸假餘光，俾沾制度。」咸亨元年，二十八歲，榮國夫人歿，武后捨其宅爲太原寺，道成、薄塵等連狀薦舉。勅入同寺，始削髮，未進具，承旨於太原寺講華嚴經，尋又於雲華寺講華嚴。有旨命京城十大德，爲藏受滿分戒。自爾參加翻譯，從事講說，努力著述，大成華嚴宗。藏於晉譯華嚴，每歎缺而不全。永隆元年，中天竺地婆訶羅即日照三藏，齎華嚴經入法界品梵本至，遂與對校，果獲善財求天主光等十善友文，乃請譯補舊華嚴經入法界品內兩處脫文。又與日照及道成、薄塵、復禮等，同譯密嚴等經，顯識等論，十有餘部。當證聖元年，實叉難陀於大遍空寺，翻譯華嚴，藏爲筆受。又長安三年，詔與義淨三藏等華梵十四人，共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等二十一部，藏爲證譯。神龍元年，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亦奉命爲證義。宋高僧傳，更有「唐奘師譯經，始預其間，後因筆受證義潤文，見識不同而出譯場」之

說。聖曆二年，新華嚴經譯成，奉敕於佛授記寺講之。後爲武后於長生殿，講六相十玄之義，指殿隅金師子爲喻，至一一毛頭，各有金師子。一一毛頭師子，同時頓入一毛中。一一毛中，皆有無邊師子。如是重重無盡。后豁然領解。因撰金師子章。又爲不了無盡法界帝網重重義者，取鏡十面，八方安排，上下各一，相去一丈餘，面面相對，中安一佛像，燃一炬以照之，互影交光。學者因曉刹海涉入重重無盡之玄旨。前後講新舊華嚴經三十餘遍。所著有華嚴經探玄記、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華嚴遊心法界記、華嚴經旨歸、華嚴經文義綱目、華嚴三昧觀、華嚴經傳記等，並般若心經、梵網經、密嚴經疏，及大乘起信論疏（一般作義記）、法界無差別論疏、十二門論疏（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入楞伽經心玄義等，約百餘卷。又有華嚴（舊譯）翻梵語、華嚴（新譯）梵語及音義。晚年，製新譯華嚴經略疏，至第十九卷遂寂，時先天元年十一月，年七十。藏字賢首，亦云賜號，又云諡號，通常稱爲賢首大師。其弟子，依法界宗五祖略記，有宏觀、文超、智光、宗一、慧苑、慧英。於中慧苑，見宋高僧傳，其他事蹟不詳。（法藏和尚傳、大德康藏法師之碑、法界宗五祖略記、宋高僧傳第五）

義淨，齊州人，或云生於范陽，幼而出家。十五歲，便慕法顯、玄奘之高風，萌西遊之志。三十七歲，遂發足，取路南海，趣印度。初至廣府，得同志十人。及將登船，餘皆退能，淨遂孤行。時高宗咸亨二年，玄奘寂後八年也。備歷艱險，遂達印度。所至，皆通其國音。凡過王臣，咸蒙禮重。周遊鷲峯、雞足、鹿苑、祇林等聖蹟，遂留那爛陀寺，過明師，究大小乘之奧義。歷遊三十餘國，在印二十餘年，齎梵本經律論四百部，金剛座真容一鋪，舍利三百粒，以武后證聖元年（一說聖曆元年）仲夏還至洛陽。武后親迎之於上東門外，敕住佛授記寺，令翻譯所將梵本。初與實叉難陀，共譯華嚴經。久視之後，方自翻譯，於洛陽之大福先寺及長安之西明寺，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等二十部。神龍元年，於洛陽之內道場，譯孔雀王經。又於大福先寺，譯佛爲勝光天子說王法經等四部。二年，敕於大薦福寺，別置翻經院處之。三年，詔入內道場，與翻經沙門，共坐夏九旬，於大佛光殿，譯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尋景龍四年，於大薦福寺，譯浴像功德經等二十部。又景雲二年，譯稱讚如來功德神呪經等十二部。前後所譯出，都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有部毘奈耶等諸律，皆成於其手。又於有部律中，抄譯摩竭魚因緣等，凡四十二經四十九卷。淨雖偏翻三藏，而偏攻律部，譯述之餘，常教授學徒，傳行偏於京洛。先天二年寂，年七十三。所著南海寄歸內法傳，與法顯之佛國記，玄奘之西域記，共印度史研究上寶貴之資料。（大唐龍興

翻經三藏義淨法師塔銘開元釋教錄第九宋高僧傳第一）

與賢首、義淨同時代有慧能、神秀，盛弘興禪宗。二人共禪宗第五祖弘忍之弟子。就中慧能，姓盧氏，南海新興人，以貞觀十二年生。三歲喪父，家貧，賣薪供母。一日，聞人誦金剛經，問所由來，遂造蘄州黃梅山之東禪院，謁弘忍，入碓坊，服勞於杵臼之間，稱盧居士。經於八月，未幾，弘忍集弟子七百餘人，敕各述一偈，若語意冥符，則衣法皆付。上座神秀，學通內外，衆所宗仰，咸共推之。乃於廊壁書一偈云：「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盧居士見之，至夜，自執燭，令童子於秀偈之側書一偈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及後弘忍知之，遂密付衣法，去而隱於南方漁村數年。儀鳳元年三十九歲，至南海法性寺，依印宗落髮。尋於求那跋摩所置戒壇，就法性寺智光律師，受滿分戒。翌年，歸故鄉曹溪，住寶林寺，弘禪法。韶州刺史韋據，請於大梵寺，樹法幢。門人紀錄，目爲壇經。尋又返曹溪，大鼓吹禪風，道俗歸崇者接踵。後由神秀之奏舉，武后及中宗，咸降璽書，詔赴京闕，稱疾固辭不起。且謂使者曰：「吾形不揚，北土之人，見斯短陋，或不重法，又先師記吾以嶺南有緣，且不可違也。」因賜袈裟瓶鉢等。玄宗開元二年寂，年七十六。後憲宗追謚曰大鑒禪師。世以達磨下，經六傳，稱爲六祖。能又爲南宗之開祖，中國之禪宗，由能而面目一新。嗣法弟子，有四十餘人。行思、懷讓、神會、玄覺、慧忠，其最著者也。（景德傳燈錄第三宋高僧傳第八）

神秀，汴州尉氏人，少學經史，博綜多聞。既而剃染受法，尋師訪道。後至蘄州，謁弘忍，以樵汲自役，而求其道。忍亦深加器重，嘗謂懸解圓照，無先秀者。因居忍門中第一位。忍寂後，住荊州當陽山玉泉寺，道譽頗高。武后聞之，召赴長安，於內道場供養，特加欽禮。敕於當陽山東，建度門寺，以旌其德。洎中宗即位，尤加禮重。嘗奏武后，請召慧能，又自裁書招之，能固辭不起。神龍二年寂，賜謚大通禪師。後世稱秀宗爲北，能宗爲南，南北二宗，名從此起。如宋高僧傳云：「秀也拂拭以明心，能也俱非而唱道。及乎流化北方，尙修練之勤，從是分岐南服，興頓門之說。」（景德傳燈錄第四宋高僧傳第八）

玄宗開化四年，中印度善無畏三藏，從陸路來長安。善無畏者，中印度烏荼國之國王，捨王位出家，南至海濱，就殊勝招提，得法華三昧。尋詣那爛陀寺，承達摩掬多爲本師，傳授總持瑜伽三密教，其諸印契，一時頓受。後經迦濕彌羅、吐蕃諸國，於開元四年，齎梵夾屆長安。玄宗大悅，禮爲國師，敕於興福寺南院安置，後敕移居西明寺。問勞重疊，錫貺異常。時華嚴宗法藏、律宗弘景寂後四年，禪宗慧能、玄覺、及義淨、天台宗慧威寂後三年，法相宗慧沼寂後二年。五年，奉詔於菩提院翻譯，先譯出虛空藏菩薩能滿諸願最勝心陀羅尼求聞持法。昔有沙門無行，曾就學於吉藏之弟子慧英，西遊印度，於那爛陀寺，與義淨遇，其時年五十六歲，學畢將歸，方及北印度而寂，其所蒐集之梵夾，悉在長安華嚴寺中。善無畏與弟子一行，於彼選得數本，並總持妙門，先所未譯。十二年，隨駕入洛陽，詔於福先寺，譯出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即通稱大日經。一行筆受，兼刪綴辭理，文質相半，妙諧深趣。時金剛智達洛陽後五年也。翌年，又譯出蘇婆呼童子經、蘇悉地羯羅經二經，具足呪毘奈耶，即秘密禁戒。二十年，請還印度，優詔不許。二十三年寂。弟子一行外，有敬賢、寶畏、明畏、智嚴、義林、玄超等。（善無畏三藏行狀幷碑銘宋高僧傳第二）

一行，鉅鹿人。二十一歲，就荊州弘景禪師出家，轉入嵩岳普寂禪師室，深究禪門，又就眞纂，學律部。採集律及諸經論中要文，爲攝調伏藏十卷，兼自注解之。又精曆數算法之術。唐玄宗聞其盛名，開元三年，詔入禁廷。九年，奉詔撰大衍曆。十一年，又製黃道儀。爲中國學術史上有數之人物，受玄宗之尊崇極厚。先是善無畏三藏來，一行就受胎藏法。及開元八年金剛智來，亦從之受金剛頂經之祕訣。常善無畏譯大日經，列其譯場，筆記善無畏之口說，著大日經疏二十卷。又列金剛智之譯場，筆受譯文。開元十五年寂，年四十五。帝爲輟朝三日，詔葬於銅人原，謚曰大慧禪師，親製塔銘。一行爲善無畏之嫡嗣，而無嗣法之弟子，善無畏之法脈遂絕。（宋高僧傳第五佛祖統記第二十九）

善無畏來長安後四年，金剛智自南印度，與弟子不空，共從海路來洛陽。金剛智，中印度人，刹帝利種（一作南印度摩賴耶國婆羅門種。）十歲，於那爛陀寺出家，依寂靜智，學聲明論。十五歲，往西印度，經四年，學法稱之因明。尋回那爛陀寺，二十歲，受具足戒。六年間，學大小乘律，又學般若燈論、百論、十二門論。二十八歲，於迦毘羅城，從勝賢論師，學瑜伽論、唯識論、辯中邊論。三十一歲，往南印度，師事龍智，經七年，受金剛頂瑜伽經等奧旨諸典。故金剛智者，通中觀派、瑜伽行派，而達其旨者也。後還中印度，更到南印度，聞此土佛法崇盛，遂泛舶而來。開元七年，達廣府，翌年入洛陽，敕迎就慈恩寺，尋徙薦福寺。自是往來兩京間，所至建立大曼荼羅灌頂道場，廣弘密教。一行等數就諮詢，智一一指授，復爲立壇灌頂。其所譯密教經典，有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金剛峯樓閣一切瑜伽瑜祇經（一說不空譯）等。就中略出經，與金剛頂一切如來眞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俱爲密家重要之本經。與善

無畏所譯大日經、蘇悉地經，併稱眞言密教三經。不空依金剛智之口授作金剛頂義訣。二十九年，請歸本國，中途於洛陽寂，年七十一（或作七十）。實爲中國密教之初祖。（故金剛智三藏行記東京大廣福寺故金剛三藏塔銘序宋高僧傳第一）

不空，北印度（一作南印度師子國）人，十五歲出家，師事金剛智。是年隨金剛智來洛陽。開元十二年，二十歲，於洛陽廣福寺受具足戒，尋學瑜伽宗傳五部三密法，常隨侍金剛智，往返東西兩京。金剛智寂後，爲奉其遺敎，請大本金剛頂經、大本毘盧遮那經等，天寶初，將弟子含光、慧䛒等僧俗二十七人，渡南海，至師子國，受國王之禮遇，尋從普賢阿闍梨（一說龍智阿闍梨）受十八會金剛頂瑜伽並大毘盧遮那大悲胎藏各十萬頌、五部灌頂、眞言祕典、經論梵夾五百餘部，諸尊密印、文義性相，悉蒙指授。又遊五印，巡歷諸國。以天寶五年還長安，奉敕權止鴻臚寺，尋詔入宮中，建立曼荼羅，爲帝灌頂，賜號曰智藏。尋節度使哥舒翰及其將從並士庶數千人，咸登道場，皆受灌頂。次肅宗上元末年，帝不豫，空以大隨求眞言祓除。代宗即位，恩渥彌厚。永泰元年四月，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及大乘密嚴經，帝各爲製序。十一月，制受特進試鴻臚卿，加號大廣智三藏，宣賜相繼，優遇備至。大曆九年，自春抵夏，宣揚妙法，誡勗門人，每語及普賢行願出生無邊法門經，勸令誦持，其先受法者，偏令屬意觀菩提心本尊大印直詮阿字，了法不生，證大覺身，俄而示疾，敕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肅國公，食邑三千戶，累讓不許，空甚不悅，謂「奈何臨終更竊名位」。六月，住大印身定中而寂，年七十，帝爲罷朝三日，追贈司空，更賜大辨正廣智不空三藏和上之謚號。所譯有金剛頂一切如來眞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通稱金剛頂經）、金剛頂五祕密脩行念誦儀軌、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一說不空集）等。足與羅什、眞諦、玄奘比肩。弟子前記二人外，有潛眞、超逸、慧朗、惠果、元皎、覺超、曇貞、慧琳等。佛祖統紀謂諸弟子得師呪之法者，慧朗爲最，故東夏以金剛智爲始祖，不空爲二祖，慧朗爲三祖。續高僧傳，亦謂弟子慧朗，次紹灌頂之位。（表制集不空三藏行狀略敍金剛界大教王師資相承傳法次第記宋高僧傳第一）

以上善無畏、金剛智、不空，稱開元三大士。

先是開元七年，沙門慧日，自印度還長安。慧日，青州東萊郡人，出家後，慕義淨之風，誓遊西域。中宗嗣聖十九年，泛舶渡海，經東南海中崑崙、佛誓、師子洲等，三年，始達印度，乃禮謁聖迹，尋求梵本，遍歷印度，尋訪知識，經十三年，欲從陸路返鄉，獨影孤征，跋涉雪嶺胡鄉之川，凡四年，既經多苦，深厭閻浮，因遍問印度之學者，「何國何方，有樂無苦？何法何行，能速見佛。」學者所說，皆讚淨土。尋經北印度健陀羅國，取路東嶺東歸，計在印一十八年，所經七十餘國，開元七年，達長安，進所齋佛像梵經等，賜號慈愍三藏。自爾常勤修淨土之業，天寶七年寂。（宋高僧傳第二十九佛祖統紀第二十七第四十）

又玄宗嘗於開元二十六年，敕天下諸郡，建龍興開元二寺，後又敕諸郡開元寺，鑄皇帝等身金銅佛像。又嘗敕每郡度眞行童子三人。

次代宗時，荊溪湛然出，盛弘興天台宗。湛然，常州晉陵荊溪人，家本習儒，以睿宗景雲二年生，開元十五年，十七歲，訪道浙右，從金華方巖受止觀法。十八年，至東陽左溪，就玄朗，朗知其爲道器，悉授教觀之道。爾來二十年，專學天台之教學。天寶七年，投宜興淨樂寺，始登僧籍，時年三十八。尋至會稽，從曇一，究律部。又於吳郡之開元寺，敷講摩訶止觀。十三年九月，玄朗寂，乃以弘布台教爲己任，刪述所傳，著記文數十萬言，對華嚴、法相及禪諸宗，發揮天台教觀之奧旨，使一家圓頓之教，悉歸於正。天寶大曆間，玄宗、肅宗、代宗，相次徵召，並稱疾不起。晚年，歸台嶺，布衣一牀，以身誨人，至耆年不倦。雖大兵大戚之際，學徒愈繁。德宗建中三年，還誡門人，泊然於佛隴道場寂，年八十二。湛然嘗以著述爲業，著法華玄義釋籤、法華文句記、止觀輔行傳弘決，以發揮智顗之精神。又著金剛錍論、止觀義例、法華五百問論，以抉斥他宗之學說。此外有止觀搜要記、涅槃後分疏等。遂回天台一宗於法運將頹之際，煥然中興，世稱荊溪尊者，又稱妙樂大師。（天台九祖傳佛祖統紀第七第十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佛祖歷代通載第十九宋高僧傳第六）

又當時清涼澄觀出，盛弘興華嚴宗。澄觀，越州山陰人，以唐開元二十五年（一說二十六年）生。十一歲，從寶林寺霈禪師出家，受法華經。十四歲得度。乾元年中，赴潤州，依棲霞寺醴律師，學相部律，又就曇一，受南山律，後至金陵，依玄璧，傳關河三論。大曆年中，於瓦官寺，傳起信及涅槃，又訪淮南之法藏，受海東起信疏義，尋又入天竺寺法詵門，溫習華嚴大經。大曆七年，又往剡溪，從成都慧量，再究三論。同十年，至蘇州，就湛然習摩訶止觀、法華、維摩等經疏。又謁牛頭山惟忠、徑山道欽、洛陽無名，咨決南宗禪。更見慧雲，了北宗之玄理。因思五地聖人，身棲佛境，心證眞如，尚起後得智，學世間解，遂復習經傳子史、小學蒼雅、天竺悉曇、諸部異執、四圍五明、祕呪儀軌，至於篇頌筆語書蹤，一皆博綜。大曆十

一年，游五臺山，遍巡禮諸寺。轉往峨嵋山，備觀聖像。後還五臺山，居大華嚴寺，專行方等懺法，時又應寺主賢林之請，講華嚴大經。因慨華嚴舊疏，文繁義約，以爲文殊主智，普賢主理，二聖合爲毘盧遮那。萬行兼通，即是華嚴之義。吾既遊普賢之境界，亦泊妙吉之鄉原，不疏華嚴，有辜二聖。與元元年（一說建中四年）正月，起筆作八十華嚴經疏，至貞元三年十二月畢，即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是也。翌年正月，應寺主賢林之請，講新疏。七年，又爲河東節度使李自良，於崇福寺再講之。後爲弟子僧叡等，更作其釋，爲隨疏演義鈔。貞元十二年，應德宗之召，入長安，與罽賓三藏般若，共譯烏荼國王所進華嚴後分，至十四年譯就，共四十卷，是即四十華嚴。又奉詔於終南山草堂寺，製新經疏，是即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又作普賢行願品疏。當十五年（一說十一年）四月，德宗誕辰，敕迎入內殿，闡揚華嚴宗旨。帝朗然覺悟，謂能以聖法清涼朕心，遂賜號清涼國師。尋參譯守護國界主經，當綴文潤色之任。及順宗即位，亦禮以國師。帝爲太子時，嘗承其命爲之著華嚴經了義、華嚴經心要，並食肉得罪因緣，以故殊加禮接，羣臣亦歸向，咸慕高風。元和五年（一說四年），對憲宗問，述華嚴法界義。帝聽玄談已，廓然自得，即敕有司，鑄金印，遷國師統，號僧統清涼國師。開成元年，加封大統國師。法界宗五祖略記，作以開成三年（一說四年）寂，年一百二。古來之學者，皆採取此說。然宋高僧傳，作以元和年寂，年七十餘。傳法弟子，一百餘人，就中宗密、僧叡、寶印、寂光四人，稱門下四哲。叡嘗於新創雲花寺般若閣下，畫華藏世界圖相。所著有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貞元新譯華嚴經疏、華嚴經綱要、華嚴法界玄鏡、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大華嚴經略策、三聖圓融觀門等。法華楞伽二經及中觀論，亦有疏鈔。（法界宗五祖略記、宋高僧傳第五）

圭峯宗密，果州西充人，以唐建中元年生。少通儒書，元和二年，二十八歲，遇荷澤宗遂州大雲寺道圓，欣然慕之，乃從圓出家。尋就拯律師進具，爲沙彌時，一日隨衆僧齋於府吏任灌家，得圓覺經，讀一二章，豁然大悟。歸辭所悟於圓，圓曰：「汝當大弘圓頓之教，此經諸佛授汝耳。行矣，無自滯於一隅也。」尋謁道圓之師荆南之南印唯忠，復參唯忠之弟子洛陽之奉國神照（後嗣道圓）。元和五年，抵襄陽，澄觀之弟子恢覺寺靈峯，病中授與澄觀之華嚴大疏及大疏鈔，覽之，欣然曰：「向者諸師述作，罕窮厥旨，未若此疏，辭源流暢，幽賾煥然。吾禪遇南宗，教逢圓覺，一言之下，心地開通，一軸之中，義天朗

耀。今復遇茲絕筆，罄竭於懷。」即爲衆講一遍。翌年，往洛陽，應徒衆之請，又講第二遍。會中有泰恭者，欣遇妙法，斷臂酬恩。密因未見疏主，乃[illegible]膺執弟子之禮，並述領解新疏鈔中關節血脈一篇，遣弟子玄珪、智輝（一作泰恭），馳奉澄觀。尋覲謁之。觀曰：「毘盧華藏，能從我遊者，舍汝其誰歟。」爾後二年間，晝夜隨侍。後雖於諸寺講傳，有疑即往來咨決。請益數年後，至元和十一年正月，在終南山智炬寺，誓不下山，遍閱藏經三年，撰圓覺經科文二卷。後入長安，住興福寺。尋長慶元年正月，游清涼山，歸入終南山草堂寺，絕迹息緣，養性練智。同三年，又製圓覺經大疏成。未幾，又遷豐德寺，撰華嚴經綸貫，明華嚴大經之關節綸次。後入草堂寺南圭峯蘭若，以誦經修禪爲事。太和二年慶成節（一說九年八月），詔入宮中，說佛法大意。賜紫方袍，敕號大德。帝又屢問法要，朝臣士庶，咸皆歸仰。相國裴休，深入堂奧，而爲外護。尋請歸山，會昌元年（一說五年或作四年）寂。後宣宗追謚曰定慧禪師，世稱圭峯禪師。所著有圓覺、華嚴及涅槃、金剛、起信、唯識、盂蘭盆、法界觀、行願品等經論疏鈔，及修證科儀等。以圓覺經爲諸經論之極則，盡畢生之思力，大成其疏鈔。又集諸宗禪旨爲禪源詮，即禪源諸詮集，今僅存其都序。（法界宗五祖略記、景德傳燈錄第十三、宋高僧傳第六）

如是頎德及崇信佛法之帝王輩出，佛教益盛。及武宗即位，會昌之法難起，佛教蒙一大打擊，時距周武帝毀滅佛法二百六十餘年。

帝自幼穉，不喜佛教，及即位，師事道士趙歸眞，崇信道教。歸眞乘寵，每對必排毀佛教，非中國之教，蠹害生靈，宜盡除去。並薦引羅浮山道士鄧元超，與衡山道士劉元靖等，同力謀毀除佛教。時宰相李德裕，亦輔成其事。帝遂下敕，破壞佛寺凡四萬四千六百所，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並勒還俗。諸廢寺銅器銅像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具，金銀鍮石等像，銷付度支，私家所有金銀等像，敕出後限一月送官，時會昌五年（一說三年或四年）也。世稱之爲會昌之法難，又稱爲第三武之厄。此時不唯佛教，并毀滅太宗時來中國之祆教、摩尼教、回教、景教等。

其後武宗崩，宣宗即位，敕恢復佛教。詔云：「會昌季年，併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有資爲理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乖[illegible]。其靈山勝境，應會昌五年所廢寺宇，諸宿舊僧，可仍留修葺住持。」尋又敕上都、東都、荆、揚、汴、益等州，建寺，立方等戒壇，爲僧尼再度者，重受戒法。五臺山，建五寺，各度僧五十人。又敕每歲度僧，依本教於戒定慧三學中，擇有道性通法門者度之。盛興隆佛教。然當時

巳屆唐末國勢漸衰佛教亦不如昔日，獨禪宗稍盛，自武宗至後周百餘年間，義玄、靈祐、良价、文益等大德，常出開臨濟、溈仰、曹洞、雲門、法眼五宗，世稱之爲禪宗五家。

第二節　三論宗

一　三論宗之學統

此宗，依中論、百論、十二門論三論立宗，故名三論宗。關於三論宗之學統，有作羅什—道生—曇濟—道朗（僧朗之誤）—僧詮—法朗—吉藏，七代相承。有作羅什—僧嵩—僧淵—法度—僧朗—僧詮—法朗—吉藏。實際應作羅什—僧肇……僧朗—僧詮—法朗—吉藏。什門之學者，雖講習三論，然多兼重他經論，研鑽不精，道統不醇。至專注力三論，則在隋代僧詮、法朗之門葉。僧朗，遼東人，高僧傳稱其凡厥經律，皆能講說，華嚴三論，最所命家。依中論疏及大乘玄論，朗初入關內，習羅什、僧肇之教義。後來南土，住鍾山草堂，値周顒，授以此義，顒因著三宗論。法華玄義釋籤，述朗難成實師弘三論如下：

自宋朝巳來，三論相承，其師非一，並稟羅什。但年代淹久，文疏零落。至齊朝巳來，玄綱殆絕。江南盛弘成實，河北偏尙毗曇。於時高麗朗公至齊建武來至江南，難成實師，結舌無對。因玆朗公自弘三論。（法華玄義釋籤十九）

僧詮之傳記不明，受梁武帝之命，往鍾山就僧朗學三論，習學成就，住攝山止觀寺，盛興其道。如釋籤續謂「至梁武帝，敕十人止觀詮等令學三論……唯止觀詮，習學成就。」又續高僧傳謂「初攝山僧詮，受業朗公，玄旨所明，惟存中觀。自非心會析理，何能與此淸言而頓迹幽林，禪味相得？」僧詮以前，稱關河舊說。以後，稱三論新說。其門下，有興皇寺法朗，長干寺智辯，禪衆寺慧勇，棲霞寺慧布四人。時稱詮公四友，所謂四句朗、領悟辯、文章勇、得意布。四句朗，亦云伏虎朗；得意布，亦云思玄布。詮初習不涉言，及久，乃爲敷演。常命曰：「此法精妙，識者能行，無使出房，輒有開示。」朗等奉旨，無敢言厝。法朗，徐州沛郡沛人，二十一歲出家，就畺良耶舍之弟子大明寺寶誌受諸禪決，兼聽大明寺彖律師講律本文。又從南澗寺仙師受成實，從竹澗寺靖公受毗曇。當時聲譽漸動京畿。後慕龍樹之學風，更從僧詮受智度、中、百、十二門等諸論，華嚴、大品等諸經。陳永定二年，奉敕住楊都興皇寺，爾來二十餘

年，講四論及華嚴、大品等各二十餘遍，發揮往哲未啟之祕奧，疏通後進損略之難義，法輪之妙，獨步當時。講肆頗盛，常衆千餘。太建十三年寂，年七十五。後世取寺名，尊稱爲興皇。其門下有二十五哲，知名者，有吉藏、羅雲、法安、慧哲、法澄、道莊、智矩、慧覺、眞觀、明法師、小明法師、曠法師等。吉藏於其勝鬘經寶窟，引法朗之學說云：

家師朗和上，每登高坐，誨彼門人。常云：言以不住爲端，心以無得爲主。故深經高匠，啓悟羣生，令心無所著。三世諸佛，敷經演論，皆令衆生心無所著。所以然者，以著是累根，衆苦之本。以執著故，起決定分別。定分別故，則生煩惱。煩惱因緣，卽便起業。業因緣故，則受生老病死之苦。有所得人，未學佛法，從無始來，任運於法，而起著心。今聞佛法，更復起著，是爲著上而復生著。著心堅固，苦根轉深，無由解脫。欲令弘經利人及行道自行，勿起著心。（勝鬘經寶窟卷上）

承攝嶺興皇相承之敎義，而大成之者，吉藏也。吉藏於陳隋唐間，布講筵，大敷揚三論，盛弘本宗。然其宗義於昔時稍有所異，故稱吉藏以前曰古三論，又北地三論。稱吉藏以後曰新三論，又南地三論。吉藏之門下，依續高僧傳，最稱俊桀者，慧遠也。傳稱遠「依承侍奉，俊悟當時。敷傳法化，光嗣餘景。末投迹於藍田悟眞寺，時講京邑，亟動衆心。」然吉藏當時，始而天台宗盛行，繼而法相宗興起，故唐代以後，三論宗漸次衰微。

二　三論宗之教義

（一）教義

（一）破邪顯正　三論宗之教義，爲破邪顯正、眞俗二諦、八不中道、三科。三論宗，以破邪顯正爲一宗之綱要。中、百、十二門三論，不出破邪顯正二轍。依大乘玄論，有得是邪，無得是正。破邪者，破有所得。顯正者，顯無所得空。但三論宗所謂破邪顯正，與通常所謂破邪顯正，大異其趣。通常所謂破邪顯正者，破捨一邪，顯取他正之意。依三論宗，此乃是增有所得，畢竟不過戲論。如大乘玄論云：

邪既無量，正亦多途。大略爲言，不出二種，謂有得與無得。有得是邪，須破。無得是正，須申。他論有破有立，則有破則有所申。今論唯破不立，則唯破不申。所以然者，若經若論，唯破顚倒虛妄，更無所申。本由病，故有教。在病既除，教藥亦盡。……他論有破有立，此乃是增有所得，非唯不能申，亦不能破。自是有得，何能破他。（大乘玄論卷五）

故在三論宗，破邪之外，無別顯正，破邪即顯正。破邪則下拯沈淪，顯正則上弘大法。從而其破邪者，總破一切有所得見。略破執有實我之外道，執諸法實有之毘曇，執空見爲正理之成實，墮於有所得見之大乘。三論玄義，分外道爲天竺異執、震旦衆師，通皆遣破。折毘曇雖知俗有，不悟眞空。以十義證成實爲小乘。約空義淺深，則毘曇爲小乘之劣，成實爲小內之勝。大乘適能說教爲五時、所詮理爲二諦之有所得見。五時者，道場慧觀二教五時之教判。二諦者，開善智藏之二諦一體說，龍光僧綽、光宅法雲之二諦異體說。如是外道內道並呵，大乘小乘俱斥。顯正者，顯人正、法正。人正者，龍樹論師，應佛懸記出世，破邪顯正。法正者，龍樹所造論，是究竟無餘之說，而此論所依據之宗旨者，若心存內外，情寄大小，則墮在偏邪，失於正理。既失正理，則正觀不生。若正觀不生，則斷常不滅。若斷常不滅，則苦輪常運。以內外並冥，大小俱寂，始名正理。悟斯正理，則發生正觀。正觀若生，則戲論斯滅。戲論斯滅，則苦輪便壞。故其顯正者，顯超四句，絕百非，言亡慮絕之無所得中道也。破邪已盡，無有所得，所得既無，言慮無寄。故破邪之外，無別顯正。然一而既有破邪，對破邪故，他而亦強言顯正。源窮則戲論滅，理盡則至道顯，姑寄言語談正。正者，正理，即諸法實相理。所謂諸法實相理，即無所得是也。又開之爲體用二正。體正云者，謂實相之理，詮理體元來離諸情執，絕諸名字，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所謂無所得也。爲令衆生悟此無所得之理，體於無名相中，強設名相，說眞俗二諦。眞俗二諦，即詮顯無所得理之言教也，是曰用正。如三論玄義云：

> 但欲出處衆生，於無名相法，強名相說，令稟學之徒，因而得悟，故開二正。一者體正，二者用正。非眞非俗，名爲體正。眞之與俗，目爲用正。所以然者，諸法實相，言亡慮絕，未曾眞俗，故名之爲體。絕諸偏邪，目之爲正，故言體正。所言用正者，體絕名言，物無由悟，雖非有無，強說眞俗，故名爲用。此眞之與俗，亦不偏邪，目之爲正，故名用正也。（三論玄義卷上）

（二）眞俗二諦　如是三論宗以言亡慮絕未曾眞俗之諸法實相爲體，以眞俗二諦爲用。眞俗二諦者，中論云：「諸佛依二諦，爲衆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說諸法由因緣緣起而有者，俗諦。說一切畢竟空，眞諦也。二諦爲引導衆生而說，故爲著空者，說俗諦，明有；爲執有者說眞諦，明空。令悟有空以上絕名言未曾眞俗之體正。雖云俗有眞空，然其有者假有，非定有。又其空者假空，非定空。從而非實空，非實有。遂離有空二邊，而以俗諦故，不動眞際，建立諸法，以眞諦故，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

空宛然而有，有宛然而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從而二諦不過說法教化上之方便，是曰約教二諦。與他宗以二諦爲所證理、所觀境上之區別，所謂約理二諦異。即不以二諦爲所證理、所觀境，而以爲局於釋迦之言教。

（三）八不中道　眞俗二諦，在顯無所得中道。故中論以八不明二諦義。八不者，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也。蓋稱邪者，有種種別，總而言之，稱一切有所得見。別而言之，不出生滅、常斷、一異、來出四雙八計。生者，謂諸法實有生。滅者，實有滅。常者，謂諸法常存。斷者，終歸斷滅。一者，謂千差之諸法，實渾然爲一。異者，諸法之差別歷然。來者，謂諸法從自在天、世性、微塵等來。出者，還去至本處。生滅、常斷、一異、來出者，諸法之假相，而衆生迷之，執爲眞實，是曰八迷，又稱八計。從此八迷，更生始末無盡無邊之妄執。於此八計之邪迷上，一一冠不字而遮遣之，以影顯無所得中道實相之妙體，名八不中道。八不即是中道之意。不門無盡，然生滅等八計者，衆生之失本。破生滅等八計，即爲總破一切邪執。姑寄八不，該攝一切。不者，泯義，破義。就體云泯，就情云破。是即破邪，從而即顯正。依三論玄義，正有三種，一對偏正，二盡偏正，三絕待正。對偏正者，對偏病，目之爲正。盡偏正者，盡淨於偏，名之爲正。絕待正者，偏病既去，正亦不留，非偏非正，不知何以美之，強嘆爲正。又依玄義，中以正爲義。離偏曰中，對邪名正。三正亦稱三中，即對偏中、盡偏中、絕待中。合成假中，爲四中。偏病既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名絕待中。所以設眞俗二諦名，說俗有眞空等者，爲化衆生，於無名相中，假分別名相，爲對治執有，示眞諦空。爲對治偏空，示俗諦有。名之爲成假中。故說有爲俗諦，空爲眞諦之二諦。有空爲俗、非有非空爲眞之二諦。有空爲二、非有非空爲不二爲俗、非二非不二爲眞之二諦。總前三種爲俗、言亡慮絕爲眞之二諦。

三論宗，約無所得理，言一切衆生，本來是佛，無迷無悟，湛然寂滅。從而不論成佛不成佛。然依假名門，亦論迷悟、成不成。由根有利鈍，故成佛有遲速。利根者，一念成八不正觀，超三祇，頓得佛果。鈍根者三祇積集萬行，經五十一位而至妙覺。然一念不礙三祇，三祇不礙一念。一念即三祇，三祇即一念。三祇非長，一念非短，如一夕眠，夢百年事。事雖百年，眠祇一夕。經三祇故，積成萬行。在一念故，不缺萬行，速疾成佛。故此宗雖立五十二位，而其本意則衆生本有佛果妙覺之體，而爲客塵煩惱所覆蔽故，流轉生死。但拂除此客塵煩惱，湛然寂靜本有之覺體，即宛爾而顯，對本覺故，名之爲始覺。始覺本覺，元來

不二。當知迷悟者，假名門之施設，對迷立悟，對悟有迷。悟發則無迷，無迷亦無悟。無迷無悟，本來寂滅，此實無得之正觀，至道之極致也。

（二）教判

三論宗，破一切有所得見，以無所得爲宗旨，故不於釋迦如來一代之教法，立權實眞假分淺深優劣，以於諸經論，加取捨廢立。以爲大小權實，其教義雖萬殊，至其所顯理，總皆同一。如中論疏謂一切大乘經，顯道無二。乃至假令小乘經，意亦同此。說一代佛教，豈有優劣淺深，但應衆生之機根，其法門有種種差別。所謂諸大乘教，通爲顯道。道既無二，教豈異哉。但入有多門，故諸部差別。從而諸經諸論，應衆生之機根，有淺深優劣。甚深之教法，於淺薄之機頗劣，而卑近之教法優。反之，於機根優者，甚深之教法優，卑近之教法劣。如於二乘前，阿含經最優，華嚴經劣。於菩薩前，華嚴經最優，阿含經劣。如此，諸經諸論，各各具等、勝、劣三義，無可取，無可捨，一以說諸法實相之中道爲目的。故云大小乘經，同明一道，以無得正觀爲宗。然應衆生之機根，立二藏、三輪之教判。二藏者，聲聞藏、菩薩藏也。聲聞藏，即小乘。菩薩藏，即大乘。又稱之爲半字、滿字。而爲防此二藏之教判，墮於有所得，更說三輪之教判。三輪者，一根本法輪，即華嚴經。二枝末法輪，即自華嚴之後，至法華之前，一切諸大小乘經。三攝末歸本法輪，即法華經。華嚴者，佛初成道時，純爲菩薩說佛所證一因一果之一佛乘。然爲薄福鈍根之機類，不堪聞一因一果，更於一佛乘分三乘，說小乘諸經乃至方等般若諸大乘經，以陶鍊調理四十餘年，說三乘之教。至法華會，大緣既熟，堪受一乘。始得會彼三乘，同歸一極。

第三節　天台宗

一　天台宗之學統

天台宗者，從天台山得名，以妙法蓮華經爲一宗正所依之經典，以大智度論爲其指南，以大般涅槃經爲其解釋上之扶疏，以大品般若經爲其觀心之本，引諸經論以增信以助成；一心三觀之觀法爲經，十界三千諸法爲緯之一派。其學統爲龍樹、慧文、慧思、智顗、灌頂、智威、慧威、玄朗、湛然，九祖相承。慧文，北齊時代人，佛祖統記，稱其夙稟圓乘，天眞獨悟。嘗閱大智度論，至第二十七卷，三智實在一心中得文；證一心三智。又讀中論，至觀四諦品因緣所生法偈，恍然大悟，頓了空假中三諦之深旨。其道蹟雖不甚詳，然遠承龍樹，依智論，立一心三觀，奠天台一宗之基礎。在北齊時代，聚徒數百，專業大乘，當時諸師，無與競化。後以心觀，口授南岳，台宗稱爲二祖。（佛祖統記第六天台九祖傳摩訶止觀第一上）佛祖統記，記其無師自悟一心三觀之妙理如下：

師夙稟圓乘，天眞獨悟。因閱大智度論，引大品云：欲以道智具足道種智，當學般若。欲以道種智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當學般若。論自問曰：一心中得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及習。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答曰：實一切一時得。此中爲令人信般若波羅密故，次第差別說。欲令衆生得清淨心，是故如是說。復次，雖一心中得，亦有初中後次第。如一心有三相，生因緣住，住因緣滅。又如心心數法，不相應諸行，及身業口業。以道智具足一切智，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亦如是。師依此文，以修心觀。論中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且果既一心而得，因豈前後而獲。故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雙亡雙照，即入初住無生忍位。又因讀中論，至四諦品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恍然大悟，頓了諸法無非因緣所生。而此因緣，有不定有，空不定空，空有不二，名爲中道。師既一依釋論，是知遠承龍樹也。

（佛祖統記第六）

如是，一心三觀之觀法，濫觴於慧文。慧文授之南岳慧思。慧思，復以授智顗。慧思之於天台宗，佛祖統記，讚爲「至於悟法華三昧，開拓義門，則又北齊（慧文）之所未知。」續高僧傳，讚爲「自江東佛法，弘重義門，至於禪法，蓋蔑如也。而思慨斯南服，定慧雙開。晝談理義，夜便思擇。故所發言，無非致遠。便驗因定發慧，此旨不虛。南北禪宗，罕不承緒。」慧思之弟子，有智顗、僧照、大善、慧成、慧超、慧嶠、慧涌、慧威、智璀、慧命、玄光、慧瑤、靈辯。當時印度佛教之一切法門，悉移植於中國，然納諸中國思想之鎔鑄中，而陶冶鑄造之；以南朝佛教，即遠承龍樹之三論、涅槃兩宗爲骨髓，攙加北朝佛教；以於印度佛教之外，唱出放一大異彩之教義；施五時八教之判，料理一代之教法；演五路十廣之說，光顯圓頓之解行，教觀周備，極法海之偉觀者，智顗也。天台宗，至智顗而大成，與稍後發展之華嚴宗，共稱中國佛教。智顗之弟子甚盛，得業傳法者，三十二人。而續承法統者，章安灌頂也。

灌頂，臨海章安人，以陳文帝天嘉二年生。七歲，就章安攝靜寺慧拯出家。二十歲，受具足戒。此間聽涅

盤經。慧拯寂後，往天台山修禪寺，謁智顗，禀受天台教觀。陳至德元年，從智顗到金陵光宅寺，研釋觀門，頗蒙印可。因爲侍者。陳禎明元年，二十七歲，在同寺，聽智顗講法華文句。越三年陳亡，隨智顗，游江湖，歷遊三宮、廬山、九向、衡山等名勝。隋開皇十一年，晉王廣鎭揚州，延請智顗，從智顗，赴州之禪衆寺。十二年十二月，入荊州玉泉寺。翌年四月，於同寺聽講法華玄義。十四年四月，受摩訶止觀。十五年，復受晉王請，從智顗到金陵，乃製淨名經文疏。翌年，還天台山。十七年十一月，智顗寂。智顗講法華玄義，及文句，並摩訶止觀等，皆所謂說法，即口述也。自執筆者頗稀。灌頂常從智顗，親聞其講，親聽受之，次悉筆錄編輯之，成一宗之典籍。顗寂後，住天台山。仁壽二年，應皇太子召，齎法華玄義入長安，繕寫校勘，於宮廷弘闡之。大業十年，撰大般涅槃經玄義二卷，同經疏三十三卷。時隋末兵興，菜食水齋，冰牀雪被，凡歷五載方成。此外所著有天台八教大意、觀心論疏、國淸百錄、天台智者大師別傳等。灌頂晚年，住會稽之稱心精舍，講說法華，盛講數師說，即揚宗風，時人讚之有跨朗（法朗）籠基（慧基）超顗（法顗）邁印（僧印）之語。一時之名匠皆風靡。佛祖統記稱三論宗之大師嘉祥吉藏，先曾破解法華，聞章安之道，廢講散衆，投足請業，深悔前作之妄。貞觀六年八月寂，年七十二。（佛祖統記第七天台九祖傳續高僧傳第十九）承灌頂之法統者，法華智威。智威之下，有天宮慧威。慧威之下，有左溪玄朗。其略歷如左：

智威——姓蔣氏，縉雲人也。……少事師於軒轅氏鍊丹山。聞天台宗教盛，遂負笈往沃州石城寺，親章安禪師，求請心要。……後以法服付授小威焉。（天台九祖傳宋高僧傳第五）

慧威——姓留氏，東陽人也。總角之年，露其聰智，抉開愛網，投入空門。……聞縉雲大威禪師，盛行禪法，裹足造焉，刻志忘勞，視威增奐。一日千里，罔不推稱。至有成業，時謂小威。然其宴靜居山，罕交人事，指教門人不少，傑出者左溪玄朗一人而已。（同上）

玄朗——字越明，姓傅氏。……烏傷人。……九歲出家。……聞天台一宗，可以淸衆滯，可以趣一理，因詣東陽天宮寺慧威法師，威寔承括州智威，時傳威是徐陵後身，灌頂之高足也。朗親附之，不患貧苦，遂法華、淨名、大論、止觀、禪門等，凡一宗之教迹，研覈至精。……後……隱左溪巖，因以爲號。獨坐一室三十餘秋。……有願生兜率宮，必資福事，乃構殿號，繪觀音賓頭盧像。……以天寶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薄病而終，春秋八十有二。（天台九祖傳宋高僧傳第二十五）

此三人，皆守成之賢者。師練之諸宗志稱二威緘默而守。玄朗之下，有荊溪湛然。湛然者，中興台宗之大師。當時華嚴、法相及禪諸宗名匠相繼出，各振其宗風。天台宗久委靡不振。湛然業成後，以中興台宗自任，每嘗將欲取正，會予雖歸。大張教網，開闡智顗之微旨，對抗諸宗之學說，遂再興天台宗。如佛祖統記云：

……自唐以來，傳衣鉢者，起於庾嶺。談法界，闡名相者，盛於長安。是二者，皆以道行卓絕，名播九重，爲帝王師範。故得侈大其學，自名一家。然而宗經弘論，判釋無歸。講華嚴者，唯尊我佛，讀唯識者，不許他經。至於教外別傳，但任胸臆而已。師追援其說，辯而論之，曰金錍，曰義例，皆孟子尊孔道闢楊墨之辭。識者謂荊溪不生，則圓義將永沈矣。（佛祖統記第七）

自北齊慧文，至荊溪湛然，凡八世，加龍樹，稱天台九祖。其中湛然，以自智顗數之，當第六世，稱之爲六祖。湛然之下，有道邃、行滿等三十九人。道邃之下，有廣修。修寂後，不數年，有會昌之法難。先是安史之亂，教典佚失不尠，至是又散毀教典甚多。尋又際唐末五代之亂，台宗之學問，即教相門，殆湮滅。然觀心一門，廣修之下有物外，物外之下有元琇，元琇之下有淸竦，師資相承，延一縷之命脈，傳之螺溪義寂，遂開台學復興之運。

二　天台宗之教義

（一）教義

（一）三諦圓融　天台宗之教義，以諸法實相論爲其中心。諸法實相者，法華經所謂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之諸法實相也。大智度論所謂佛說三種實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三法印），廣說則四種（加一切皆苦），略說則一種之一實相印也。法界之森羅萬象，一一當體皆是實相之妙體。所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純一實相，更無別法。實相之妙體，圓具三諦，極諸融無礙，不可思議之妙，名之曰中道實相。三諦者，空諦、假諦、中諦。亦稱眞諦、俗諦、中諦。天台之教觀，實以說此三諦之圓融爲其本旨。所謂三諦，唯是一法上之德用差別，故三諦一一皆圓融相即。所謂空，不離假中，所謂假，不缺空中，中亦然。如此，三諦互具互融，空諦即假中，假諦即空中諦，中諦即空假諦，即三各具三，三三相即，三諦而一諦，一諦而三諦，故謂之圓融三諦。法界唯是一種

三千，所謂三千者，該收一切萬有之名稱，如言萬法或諸法。三千諸法，負絕凡夫之情慮，而諸相宛然，相卽相入，絕對不可思議。所謂空假中，卽詮顯此相貌之言。三千諸法之超絕凡慮，遮名之爲空。諸相宛然，遮名之爲假。絕對不可思議，遮名之爲中。果然，則所謂空非除假除中而爲空，三千之諸相宛然，而相卽相入，絕對不可思議，當相當處，超絕凡慮；是曰一空一切空。卽空當處假中，全假中而爲空。又所謂假，非離空中而爲假，三千諸法，超絕凡慮，當相當處，諸相宛然，而絕對不可思議，是曰一假一切假。卽假當處空中，全空中而爲假。所謂中，亦然。卽三千之離情遮名空，空空，假空，中空，一空一切空。三千之宛然遮名假，空宛然，假宛然，中宛然，一假一切假。三千之絕對遮名中，空絕對，假絕對，中絕對，中一切中。三千諸法，超絕凡慮，卽空。其當處諸相宛然，各各不相紊亂，卽假。其諸相不相紊亂，各各宛然之當體，融妙無礙，絕對不可思議，卽中。故云三千世間，卽空卽假卽中。是曰圓融三諦，亦云絕待三諦。如此，三諦，不外從三方面詮顯一法，故一切諸法，一一皆三諦。一切萬有之事相，卽是法性眞如界中之本體本相。而其事相之一一，皆融無礙，不可思議。示此萬有圓融相卽之旨趣者，更有一念三千說。

(二)一念三千　一念三千者，一念心具三千諸法之意。卽於天台一家，不論三性善惡無記，介爾有心，其心卽具足三千迷悟諸法。所謂三千者，該收宇宙一切之名，同時表諸法之融攝義。所謂三千者，十界各各具十界，爲百界。百界各各具十如，爲千如。千如各各具三種世間，爲三千。十界者，具云十法界，先大別凡聖之境界爲十種，卽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自地獄至天六界，雖苦樂之果報不同，同是迷妄之境界，故云六凡。自聲聞至佛四界，雖有大小淺深之差別，同是覺悟之境界，故云四聖。此十界一一各各互具十界，故十界互具，爲百界。地獄具十界，佛亦具十界，百界一一具十如，故成千如。十如者，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相者，相貌，相以據外，覽而可別，卽十界之表相。性者，性分，性以據內，自分不改，卽十界之自性。體者，主質義，卽具前相性之體質。力者，功能義，卽主體所具力用功能。作者，構造義，卽依力用功能所造之作業。因者，生十界果之親因，習因爲因，亦名爲業。緣者，助十界親因使成果報之助緣，助因爲緣，助業皆是緣義。果者，習果，卽由十界之習因所引生之結果。報者，報果，卽由習因習果所招感之果報。（卽酬前世之善惡所作所感之苦樂果報。）本末究竟等者，初相爲本，後報爲末，自相至報，究竟平

等。既十界各具十如，百界則具千如。而一一界，各有三種世間。地獄界有地獄界之三世間，乃至佛界有佛界之三世間，卽成三千之法數。三世間名，出大智度論。卽衆生世間，國土世間，五陰世間，是也。衆生世間者，十界之衆生。國土世間者，十界衆生所依止之國土。衆生世界者，正報。國土世間者，依報。國土世間、衆生世間者，色受想行識五陰所構成之十界國土衆生也。五陰世間者，構成依正二報之色心要素，卽色受想行識五陰之法體也。故五陰世間者，衆生及國土世間之通體。衆生及國土世間者，五陰世間之別相也。既三種世間者，界界所具通別二相，故百界三百世間，十如是乘之，卽有三千世間之法數。故三千法數，綜該法界之森羅萬象。然其要義，在顯法界森羅諸法，其當相卽法圓具三千，從而法法是圓融三諦。卽舉諸法中一法，此法卽三千三諦之妙法。故不問爲色法爲心法，又爲妄爲眞，皆是本具三千諸法，無有缺減。故三千者，示萬有之融卽。例如事理之關係，十如之前九，當事。後一，當理。一一三諦融卽，事亦三千三諦，理亦三千三諦，故互無隔歷差別，事全體融卽理全體，理全體融卽事全體，故事理者，一法之兩判。

(三)一心三觀　天台一家之觀門，有析空體空次第一心之異，而一心三觀，其樞要也。一心三觀者，於自己內界之心識上，觀念修習三千三諦之妙理。法界森羅諸法，皆三千三諦。三千三諦，皆性具。故色心因果，總皆是一種三千。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同圓具三千諸法。然佛法太高，衆生法太廣，於初心之行者爲難。若夫欲應用此三千三諦之教理於實際，則與其遠求高廣之境界，不如近觀己心。所謂觀己心者，觀介爾陰妄之一念，而日常之妄心，卽第六意識之一念也。介爾者，介者小，又弱爾者助辭。陰妄者，陰者此心屬五陰中識陰，妄者迷妄。一念者，一剎那心也。觀此現前陰妄一剎那心，卽日夜起滅之一念心，具三千諸法，卽空卽假卽中，是曰一心三觀。

(四)六卽　天台宗，設六種階位，示從凡夫至佛之位次，名之曰六卽。六者，約行者修證之階級卽約觀智之明昧，修證之淺深。卽者，約所顯之理體，卽表六種階級皆得同一眞理。六卽者，理卽，名字卽，觀行卽，相似卽，分證卽，究竟卽。一理卽者，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有佛無佛，性相常住。然理雖卽是，日用不知。以未聞三諦，全不識佛法，如牛羊眼，不解方隅。二名字卽者，或從善知識，或從經卷，聞見三諦圓融之妙理，於名字中通達解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然但聞名口說，如蟲食木，偶得成字。三觀行卽者，既知名字，起觀行，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卽法華經所謂五品弟子位是也。四

相似即者，觀慧稍進，於三諦之妙境，發相似解，觀慧轉明，登初住位。如將至火，先覺暖氣。即法華經所謂六根清淨位是也。五分證即者，觀慧倍增，初破一分無明惑，見佛性理，開寶藏，顯眞如，名初發心住，即初住位也。從初住至等覺，四十一位，位位破顯，分破四十一品無明，分見佛性，自然流入薩婆若（一切種智）海。六究竟即者，斷第四十二品無明，發究竟圓滿之覺智，智斷二德圓滿，無惑可斷，無理可顯，即圓教究竟之極果妙覺位也。

（二）教判

天台宗、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五時者，判釋迦如來一代五十年間應衆生之機根，應病與藥所說之教法；爲一華嚴時，二鹿苑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定釋迦如來一代教法說時之前後。此中華嚴，般若，法華涅槃，依所說經立名。鹿苑，從最初之說處；方等，就所說法立名。第一華嚴者，因行如華，莊嚴果德之意。具云大方廣佛華嚴經，即詳說因行果德圓滿之修多羅也。佛初成正覺，三七日間，於寂滅道場，爲法身大士等，現盧舍那身，頓說華嚴大經，爲華嚴時。第二鹿苑者，華嚴時後，對不堪受華嚴大法者，十二年間，爲方便誘引，於鹿野苑等，說三藏教阿含經。從最初之說處鹿野苑，稱鹿苑時。從其所說經，名阿含時。阿含，譯云無比法，此中有增一、中、雜、長四阿含。第三方等者，方廣均等義，即廣說四教（藏通別圓），均被衆機之意。阿含時後八年間，說維摩、楞伽、金光明等諸經，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令於前阿含時得益之小乘人，恥小慕大，爲方等時。第四般若者，譯云智慧，照諸法畢竟空寂理之智慧也。方等時後二十二年間，說摩訶般若、金剛般若等諸般若經，以空慧水（諸法皆空理）淘汰洗滌大小各別之情執，爲般若時。第五法華涅槃者，以此二經，約味俱是醍醐，故合爲一時。法華，梵云薩達磨芬陀利修多羅，譯云妙法蓮華經。法即十界十如權實之法，妙謂微妙不可思議。妙法難解，取喻蓮華，以蓮華之華果同時，彰妙法之權實一體。涅槃，具云摩訶般涅槃那，譯云大滅度，謂滅迷妄之因果，度生死之橫流，證得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祕藏。般若時後，以衆機已調熟，更於八年間，說法華經，爲法華時。卻後三月，將臨滅度，一日一夜，說涅槃經，爲涅槃時。此中法華，正明圓教，暢出世本懷；開方便，顯眞實；會三乘，歸一乘；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授記作佛，大收前番一化之始終。涅槃更說四教，具談佛性，捃拾未熟之機類，又爲使末代鈍根，不於佛法中起斷滅見，扶戒律，談圓常。五時，更有通別二義。別五時云者，謂如上華嚴擬宜，鹿苑誘引，方等彈呵，般若淘汰，遂歸入法華一乘，

豎顯佛一代化導之始終。通五時云者，謂前華嚴等五時，亦皆通初後，橫顯佛一代化導，有應機宜施化益之妙用。此二種五時中，別五時，顯說法之次第；通五時，示教法之融通。然天台一家，以別五時爲正意。

次八教者，合化儀四教及化法四教之稱。化儀者，佛教化衆生所用之儀式方法，有頓、漸、祕密、不定四種。化法者，用前四種化儀教化衆生之教法，有藏、通、別、圓四種。先就化法四教言之，一藏教者，具云三藏教，小乘教之異稱。此三藏名，通大小二乘，然天台一家，別依法華及大論，稱小乘爲三藏教。此教明因緣生滅四眞諦理，正教聲聞緣覺二乘，傍化菩薩。二通教者，大乘之初門。通者，通同義，以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同稟此教，故名爲通。又於菩薩中，有利鈍二種，鈍者通前藏教，利者通後別圓，故名爲通。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眞諦理，正爲菩薩，傍通二乘。以上二教，依偏眞之權理，逗界內之機根。三別教者，別者不共義，獨菩薩法，別前藏通二教，次第修證，別後圓教，故名別教。此教明因緣假名無量四眞諦理，別爲菩薩，不通二乘。四圓教者，圓以不偏爲義，圓妙，圓滿，圓足，圓頓，故名圓教。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偏不別。即事理圓融之中道實相，但爲最上利根之菩薩。以上二教，依中道之實理，逗界外之機根。

次就化儀四教言之，一頓教者，頓者初頓又直頓之義，即佛成道初，對利根堪直受大乘法者，不用漸次誘引之方便，頓直說自內證之大法，即華嚴經是也。二漸教者，漸者漸次誘引之義，即對鈍根不堪直受大乘法者，先說小乘教，漸次從淺入深，誘掖開導，遂引入大乘。即阿含、方等、般若是也。而阿含者漸初，方等者漸中，般若者漸末也。三祕密教者，佛不思議神通之力，同時於一會中，或爲此人說頓，或爲彼人說漸。一會之衆機，彼此互不相知，而能令各自得益。四不定教者，或漸說中得頓益，或頓說中得漸益，彼此互相知，而得益不同。然化儀化法，有如此之區別，畢竟由衆生根性之不調融一致。故八教局在法華以前四時。法華者，化道之終極，純圓獨妙，根性調融，三乘五乘，皆歸一佛乘，超八教外，出四時表。故古來稱法華爲超八醍醐，一代究竟之極說。

第四節　華嚴宗

一　華嚴宗之學統

此宗専依大方廣佛華嚴經，說法界緣起事事無礙之妙旨，故名華嚴宗，又名法界宗，亦稱賢首宗。其學統之相承，爲慧光、道憑、靈裕、靜淵、智正、智儼、法藏。其宗派之相承，爲杜順、智儼、法藏。華嚴經論翻譯以來，或衆講，或作章疏，盛弘斯經。然開華嚴立宗之端緒者，杜順也。順於終南山，大張華嚴之教綱，盛教化道俗，時隋開皇十三年，與天台智顗之開宗同年。所著華嚴法界觀門（具云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者，華嚴宗最初之觀法，分觀法爲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徧含容觀三重，盛闡明事事無礙之幽致。相傳華嚴五教止觀，爲順所著，約小始終頓圓五教，各明止觀，爲後賢首五教之基礎。然其中用玄奘之譯語，又出佛授記寺名，且其所說，與法藏之華嚴遊心法界記殆同。次至相寺智儼，承杜順，盛弘此宗。所著搜玄記，釋華嚴本經，示教相觀行之方規。法藏之探玄記，實祖述之。又孔目章、五十要問答，釋華嚴之要義。又一乘十玄門，發揮十玄六相之奧旨，爲法藏於探玄記、五教章等說十玄緣起所依。如此，華嚴一宗至儼而教相與觀行粗備，華嚴之宗風漸振。然大成華嚴宗者，賢首法藏。解釋華嚴一經之玄理，下種於智正，發芽於智儼，而集智正、智儼之教學，敷演組織而大成之者，法藏也。法藏講新舊華嚴三十餘遍，所著關於華嚴之章疏頗多。此宗之觀門教相，至法藏，始建立周備。於是開立華嚴一宗，而法藏稱華嚴宗之開祖。然法藏寂後，其弟子靜法寺慧苑，違叛師說。慧苑，深達法義，特精華嚴，爲法藏門下之上首。初法藏製新譯華嚴經略疏，至第十九卷，遂寂。慧苑繼其後，作續華嚴略疏刊定記，其卷首云：

> 刊定記者，苑以稱詁，和上遷逝生前製茲略疏，經纔四分之一，始自妙嚴品，訖乎第六（一作二十）行，比製十定疏前之九定，而懸談與中間及十定後疏，並未修茸。其已撰者，不追剪劃。今故鳩集廣略之文，會撮舊新之說，再勘梵本，讎校異同；順宗和教，存之以折衷；備言通意，綴之以筆削云爾。（續華嚴略疏刊定記第一）

然刊定記之內容，往往與法藏之五教章、探玄記異義。其主要者有二；一改五教爲四教，二改十玄緣起爲德相十玄、業用十玄兩重。古來於華嚴家，貶爲異系。後大曆頃，錢塘天竺寺有法銑，著刊定記纂釋，釋慧苑之刊定記，恐爲其門下。法銑之弟子，有太初、正覺、神秀、澄觀。澄觀廣通內外典籍，以恢復華嚴之正統爲己任。著華嚴大疏鈔，破斥慧苑之異義，發揮法藏之真意。大疏鈔，累數百卷，世稱觀爲華嚴疏主。其弟子有圭峯宗密、東都僧叡、海印法印、寂光法師等。其中繼澄觀之法統者，圭峯宗密也。宗

密盛弘華嚴，兼揚禪風，所謂華嚴禪，而禪教一致之樞奧也。此宗其後值唐武宗及周世宗之法難，法運甚衰頹。

二　華嚴宗之教義

（一）教義

（一）法界緣起　華嚴宗之教理，與天台宗之教理，共稱中國佛教之精華。對於天台宗義者，諸法實相之法門，華嚴宗義者，法界緣起之法門。從而對於天台宗，說性具，華嚴宗，論性起。性起者，體性現起之意，即真如法性，不待因緣，依自性本具之德用，起爲迷悟情非情之萬有。所以諸佛與衆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互收，塵塵悉包含世界，相即相入，無礙鎔融，具十玄門，重重無盡，稱此性起，曰法界緣起。法界緣起者，宇宙之森羅萬象，相即相入，此一物爲他萬物緣，他萬物爲此一物緣，自他互相待相資，圓融無礙，即華嚴宗之根本教理者，說性海圓融，緣起無礙，一多相即相入，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之法界緣起論，而明此事事無礙法界之無盡緣起者，華嚴一家所說四法界、十玄門、六相圓融等法門也。

（二）四法界　所謂法界者，謂總括宇宙萬有之一心。所謂總該萬有心是也。此心即法界，故名一心法界。一者，絕對不二。心者，本體又實體義。法界者，如上總括從一心之本體緣起現前之諸法。一心法界，攝四法界。所謂四法界者，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理事無礙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

第一事法界者，宇宙萬有之事象，所謂生滅現象是也。山高水深，火炎上，水潤下，人豎立，畜生傍行；森羅萬象，事事物物，皆維持自家之特色，彼此差別，各有分齊。恰如波浪之相狀，千差萬別。是名事法界。

第二理法界者，宇宙萬有之理性，即一切諸法所依真理也。是曰法性，曰真如，又曰一如。蓋進一步，從理性上觀察，雖無盡事法，千差萬別，其實同一體，同一性。曰迷曰悟，曰佛曰衆生，雖從差別之當相觀之，如有霄壤之懸殊。而從其實體理性觀之，無二無差別。恰如波浪之相狀，雖千差萬別，其體唯是一水。是名理法界。

第三理事無礙法界者，依較前理法界更進步之觀智所照顯之真理。理者，宇宙萬有之理性。事者，宇宙森羅之事象。此理事二種法界，無礙融通。生滅之事象，從真如之理體緣起，即從理性所顯現之萬象故，即理是事。又事事悉是理故，即事是理。故理不礙事，事不礙理，理事相即融通，不一不異。如此事

理凡融通無礙，故眞如（理）即萬法（事），萬法即眞如，眞如與萬法，無礙融通，恰如水波互相融通，無礙一體，是名理事無礙法界。

第四事事無礙法界者，宇宙萬有一切差別之事法，相即相入，無礙自在，重重無盡，於前理事無礙法界，觀萬法即眞如，故萬法中之一一事事物物即眞如，即事事物物，皆眞如法性，雖一微塵，亦悉具足眞如之理性。故事事互不相礙，一即多，多即一，舉一則一切隨之，主伴具足，重重無盡，恰如彼彼互相融即，一體一性，無障無礙，是名事事無礙法界。宇宙萬有，塵塵法法，悉具足此四法界，一塵即法界，法界即一塵，塵塵法界，重重無盡。

(三)十玄門　闡說法界緣起之相狀者，十玄門也。宇宙萬象，無一非十玄無礙。智儼之華嚴一乘十玄門，法藏之五教章、探玄記及華嚴經旨歸等，總括之爲教義、理事、解行、因果、人法、分齊境位、師弟法智、主伴依正、逆順體用、隨生根欲性等十對，是爲十玄所依體事。第一教義者，能詮之言教，及所詮之義理也。第二理事者，平等之理性，及差別之事相；即色心等一切萬差之事法，及所依眞理也。第三解行者，心知解，及身修行也。第四因果者，所修因，及所得果也。第五人法者，佛菩薩等能說人，及所說法也。第六分齊境位者，具云境智行位分齊，境智，謂能觀智、所觀境。行位，謂修行位次。第七師弟法智者，師弟者，開發爲師，資成爲弟子。法智者，所知爲法，能知爲智。解此師弟法智，有師弟法智二對，又師法智弟法智一對。第八主伴依正者，舉一爲主，餘即爲作。主以爲正，伴即是依。有主伴依正二對，又主依正伴依正二對，兩解。第九逆順體用者，物有順逆，有體用，故合云逆順體用。約之能化，則能化之知識有逆順。又法報者體，應者用也。第十隨生根欲性者（探玄及旨歸作感應）隨順衆生之根機與欲，示施顯現也。如此，所依體事，雖有教義理事等十對，要之，總攝該收一切諸法。而此十對諸法，甚深微妙，凡館融無礙。

於所依體事上，設十門，示其緣起無礙之相狀，是曰十玄門。關於此十玄門，有新古之別。智儼所立，名古十玄。法藏所立，名新十玄。今就五教章述十玄門之梗概。

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此一門，十玄門之總說也。前所說教義理事等所依體事，即迷悟染淨情非情等十方三世一切諸法，同時俱時，互具足圓滿，彼此相應，成一大緣起，無有前後始終等別。順逆無礙，參而不雜。如華嚴經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

第二一多相容不同門，此一門，別就緣起諸法之力用，示有力無力互容入義。一切諸法，同時具足相應，成一緣起。又從其力用邊觀之，自他遞互相容，一中有多，多中有一，一多相入無礙。如華嚴經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世界本相亦不壞，無比功德故能爾。」然雖如此一多遞互相容，無礙自在，而其體不同，不失一多之相。此一多相容，有同體相入異體相入二門。

第三諸法相即自在門，此一門示諸法不唯由力用有無而相入，亦由體空有而相即。即教義理事等一切諸法，不唯於其力用，有力無力，遞互相容，無礙自在。於其體，亦空有相即，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重重無盡，圓融無礙。如華嚴經云：「一即是多，多即是一。」又云：「此發心菩薩即是佛故，悉與三世諸如來等，亦與三世佛境界等，悉與三世佛正法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所化衆生，皆悉同等。」皆示此相即義者也。此諸法相即，亦有同體異體二門。

第四因陀羅微細境界門，此一門示諸法之相即相入，不唯一重，重重無盡義。名之爲因陀羅微細境界門者，因陀羅，具云因陀羅網。因陀羅者，帝釋天也。帝釋天宮殿所懸羅網，曰因陀羅網。其羅網懸無數之明珠，一一珠中，各現他一切珠影，即此一珠中，現餘一切珠影，又餘珠中，亦現他一切珠影，了了分明。是曰一重叉現。此一重叉現之珠影中，復現餘一切珠影，是曰二重叉現。又其二重叉現之珠影中，亦現餘一切珠影，是曰三重叉現。寄如此四重五重乃至重重無盡珠影相映，以顯一切諸法之相即相入，重重無盡。但此一門，正顯相入，兼就相即，宗重重無盡。如華嚴經云：「一切佛刹微塵等爾所佛坐一毛孔，皆有無量菩薩衆，各爲具說普賢行。無量刹海處一毛，悉坐菩提蓮華座，遍滿一切諸法界，一切毛孔自在現。」又云：「於一微塵中，各示那由他，無數億諸佛，於中而說法。於一微塵中，現無量佛國，須彌金剛圍，世間不迫迮。於一微塵中，見有三惡道，天人阿修羅，各各受業報。」是皆不外此因陀羅微細境界之相狀也。

第五微細相容安立門，此一門示諸法不壞大小之相，而於一門內，同時具足顯現義。名之爲微細相容安立門者，如一微塵，是小相。如無量國土，是大相。雖大小異相，然微塵不大，國土亦不小，而能互相容入，彼此同時安立無礙，是甚深妙，微細難知，故名微細相容安立門。如華嚴經云：「一毛孔中，無量佛刹，莊嚴清淨，曠然安住。」又云：「於一塵內，微細國土，一切塵等，悉於中住。」又云：「菩薩於一念中，從兜率天，降神母胎，乃至流通舍利，法住久近，及所被益諸衆生等，於一念中，皆悉顯現。」

第六祕密隱顯俱成門，此一門示諸法隱顯俱時成就義。名之爲祕密隱顯俱成門者，祕密者，甚深微妙義。隱顯者，隱覆顯了義。一攝多時爲顯，則一爲多所攝時爲隱。多攝一時爲顯，則多入一時爲隱。就用相入爲顯，則就體相卽爲隱。就體相卽爲顯，則就用相入爲隱。異體門之相卽相入爲顯，則同體門之相卽相入爲隱。同體門之相卽相入爲顯，則異體門之相卽相入爲隱。如此，一切諸法，甚深微妙隱覆顯了，俱時成就。故名祕密隱顯俱成門。如華嚴經云：「或東方見入正受，或西方見三昧起。或西方見入正受，或東方見三昧起。乃至於眼根中入正受，於色法中三昧起。乃至現童子身入正受，於壯年身三昧起。乃至一毛孔中入正受，一切毛孔三昧起。一切毛孔入正受，一毛端頭三昧起。乃至一微塵中入正受，一切微塵三昧起。」

第七諸藏純雜具德門，此一門示諸法互相攝藏，純雜自在具足義。名之爲諸藏純雜具德者，諸藏有廣義狹義二解。以狹義解，諸藏卽諸行也。卽一一行中，攝一切諸行。此智儼之一乘十玄門所立義。如華嚴經云：「我於三十六恆河沙佛所，求得此法，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我入此般若波羅密普莊嚴門。」如就布施一行說，一切萬法，皆悉成布施一行，故名爲純。而此布施一行，卽具足一切諸行，故名爲雜。然純之與雜，不相混亂，同時具足無礙，故云純雜具德。又以廣義解，諸藏卽諸法也。一切諸法，互相攝藏，故名諸藏。卽諸法聚成一法名純，一法具一切法名雜。此純雜具德門義，廣通一切諸法。此法藏之華嚴經文義綱目又五教章所立義。如綱目云：「約緣起諸門所收諸法，各有純雜，故有純雜門也。」又五教章廣就教義理事等一切諸法說之。如章云：「諸藏純雜具德門，此上諸義，或純或雜，如前人法等，若以人門取者，卽一切皆人，故名爲純。又卽此人門，具含攝教義理事等一切差別法，故名雜。又如菩薩人一三昧，唯行布施，無量無邊更無餘行，故名純。或入一三昧，卽施戒度生等，無量無邊諸餘行，俱時成就也。如是繁興法界，純雜自在，無不具足矣。」

第八十世隔法異成門，此一門示諸法通九世十世中，而同時自他互具足顯現義。言十世者，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又各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卽爲九世。然此九世，迭相卽入，攝爲一念。前九爲別，一念爲總，總別合論，故云十世。此十世各別有區分，故云隔法。此十世隔法，互相卽相入，而不失先後長短差別之相，故云異成。如華嚴經云：「或以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或百千大劫爲一念，或一念卽爲百千大劫。或過去劫入未來劫，未來劫入過去劫。」又云：「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佛刹。

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諸佛自在神力。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諸佛佛事。」如此，長短無礙自在，念劫融卽。

第九唯心迴轉善成門，此一門，示諸法唯是一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變作，離此如來藏一心，無別自性義。一切諸法，不問其爲善爲惡，畢竟皆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之所建立，故名唯心迴轉善成。如華嚴經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又云：「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

第十託事顯法生解門，此一門，示諸法卽是法界法門義。如探玄記云：「由此大緣起法，卽無礙法界法門，故有託事顯法門也。」託事顯法者，託現象差別之事法，表顯所謂一乘無盡緣起之法門。於彼三乘淺略之教義，雖亦託事以顯法，唯託異事相，表顯異理法。不顯一事一物，卽是法界法門。如以衣唯表忍辱，以室唯表慈悲。然於一乘教，一切事事物物，卽是無盡緣起之法門。故現前之事物外，別無所顯之法門。所託之事相，卽所顯之道理。非是託此，別有所表。如華嚴經舍那品，說十種寶王雲等事相，此卽諸深妙之法門。以寶顯可貴，以王顯自在，以雲顯潤益資澤等。故於一乘教，所託之事相，雖如一華一果，一枝一葉，皆甚深微妙之法門。

新十玄，改古十玄之諸藏純雜具德門，爲廣狹自在無礙門。又改古十玄之唯心迴轉善成門，爲主伴圓明具德門。澄觀於華嚴玄談，舉示所以改易古十玄所立諸藏純雜具德門，如一乘十玄門及五教章所說，顯事事無礙義。然若一理爲純，萬行爲雜，則是顯事理無礙義，恐失事事無礙之圓旨。故改諸藏純雜具德門，爲廣狹自在無礙門。又古十玄之唯心迴轉善成門，唯是諸法無礙所因，非無礙相，故以主伴圓明具德門代之。

古十玄中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者，總明。後九門者，別明。其別明九門中，初一多相容不同門等八門，就境明。後託事顯法生解一門，就智明。又其就境明八門中，前七門，約緣起現前當相明。後唯心迴轉善成一門，舉緣起諸法自體。又其約緣起現前當相明七門中，初六門，就所依明。後十世隔法異成一門，就能依時明。又其就所依明六門中，前五門者別。諸藏純雜具德一門者，總。又其別五門中，前三門者，直顯。後微細相容安立等二門者，寄釋。又其直顯三門中，初二門者，法說。後因陀羅網境界門者，喩說。又其法說中，初一多相容不同門者，就諸法用說。後諸法相卽自在門者，就諸法體說。如此，依總別

次第，境智次第，當相自體次第，所依能依次第，別總次第，直顯重釋次第，法說喻說次第，用體次第，列十門。

教義理事等一切諸法，皆各具足此十玄門，無礙涉入，成一大緣起。故云十玄緣起，具云十玄緣起無礙法門。

(四)六相圓融　十玄緣起事事無礙之法門，由六相圓融之教門成立。六相者，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一切諸法，無不具足此六相，互圓融相即無礙，故云六相圓融。

六相圓融義，源出華嚴經初地十大願中第四修行願。如經云：「又一切菩薩所行，廣大無量不可壞，無分別，諸波羅密所攝，諸地所淨生諸助道法，總相，別相，有相，無相，有成，有壞，一切菩薩所行諸地道及諸波羅密本行，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長。」又別譯十地經第三云：「又發大願，所謂一切菩薩所行，廣大無量不雜，諸波羅密所攝，諸地所淨生諸助道法，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世親論師，造十地論，開闡之。如論云：「一切所說十句中，皆有六種差別相門。此言說解釋應知。除事者，謂陰界入等。六種相者，謂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總相者，根本入。別相者，餘九入。別依止本，滿彼本故。同相者，入故。異相者，增相故。成相者，略說故。壞相者，廣說故。如世間成壞。餘一切十句中，隨義類應知。」依之，非唯菩薩之階位，有總別六相，通一切諸法，有六相。淨影慧遠，於十地經論義記，釋六相義。又於大乘義章，設六種相門義一章，詳明六相之深義。至智儼法藏，益明道之。智儼，闡研六相之深義，於搜玄記、孔目章、五十要問答，發揮之。法藏，於探玄記、五教章、金師子章，大成之。今依五教章文，說六相之名義。

一總相者，一含多德故。

二別相者，多德非一故。別依止總，滿彼總故。

三同相者，多義不相違，同成一總故。

四異相者，多異相望，各各異故。

五成相者，由此諸義，緣起成故。

六壞相者，諸義各住自法，不移動故。

今姑就屋舍觀之，屋舍，是總相。梁、柱、瓦、石等，是別相。此梁、柱、瓦、石等，調順和合作一屋舍，不相違背，同

作一屋舍緣，是同相。而此梁、柱、瓦、石等，有各自之形類，相望差別，是異相。又由此梁、柱、瓦、石等，各各作緣，成一屋舍，是成相。雖成一屋舍，而各住自法，不失本來之面目，是壞相。一大宇宙，亦如斯成立，事事物物，互差別，互融合，成一體不離之關係。一塵一法，亦具足法界森羅諸法，是總相。雖一塵一法，亦含有法界萬有之多德，然有色心理事等森羅差別，是別相。法界萬有，雖千態萬狀，無量無盡，而相依相待，同成一總，是同相。雖同成一緣起，而隨各自之形類，相望差別，是別相。法界萬有，雖無量無盡，而各各作緣，成一法，是成相。雖成一法，而各各住自本位，保有本來之面目，是異相。

若夫以體義分別此六相，則總別一對，就體立。同異、成壞二對，就義立。於中同異一對，就義相立。成壞一對，就義用立。若直以體相用三分別，則總別一對，就體立。同異一對，就相立。成壞一對，就用立。（據勝爲論）

此六相中，總同成三，圓融門也。別異壞三，行布門也。此圓融不礙行布，行布不礙圓融，互相即相入；故總相即別相，別相即總相；同相即異相，異相即同相；成壞二相亦然。如此，六相圓融無礙，故一切諸法，無不圓融自作，無礙即入。而其所以唯六不多不少者，探玄記云：「將汎論緣起法要，有三門。一末依於本，有起不起。二彼所起末，既帶於本。是故相望，有同有異。三彼帶本之末，既爲本收。是故當體有存有壞。若不具此三，不成緣起，三中各二，故但唯六。」

（二）教判

法藏，以五教十宗，判釋一代佛教。五教者，就所詮法義之淺深，分佛一代所說能詮之教相爲五類。如五教章云：「就法分教，教類有五。」又探玄記云：「以義分教，教類有五，此就義分，非約時事。」言五教者，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此中初一者，愚法小乘。後一者，別教一乘。中間三教中，前二者漸教，後一者頓教。

第一小乘教者，四阿含等經，僧祇、四分、十誦等律，及發智、六足、婆沙、俱舍、雜心、正理、顯宗、成實等論所詮。此等諸經論者，不堪受大乘教之劣等根機所受持之教門，具云愚法小乘教。人法二空中，唯知人空理一邊，不知法空理，愚於法空，故云愚法。揀別菩薩，故名小乘。澄觀於華嚴玄談，言小乘教即天台藏教。又言以見天台立名招難，故改名小乘，所攝法門，不異於彼。

第二大乘始教者，爲自小乘出始入大乘之根未熟者所說之淺近教法。始教者，大乘之初門，故名大

乘始教，亦云初教。此有空始教、相始教二種。空始教者，般若等經，中百、十二門等論所說。多依破相遣執之空義，但爲除有所得之迷執，明一切諸法皆空，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空始教。相始教者，解深密等經，瑜伽、唯識等論所說。前小乘教，不明二乘迴心向大，唯說人空理，談三世實有，法體恆有。此教建立五姓，無性有情，永無出世所得無漏。定姓二乘，無餘灰斷。不定種姓，迴心向大，修行成就菩薩種姓，頓入大乘，直往佛果。眞如凝然，常恆不變，二空所顯眞理湛然；不許隨緣轉變森羅萬象繁興。說有百法，決擇分明。此始教中，廣談法相，少及法性。其所說法性，亦是相數。談五位，建立百法，皆有爲無爲諸法。其中九十四法是有爲法，卽法相門。自餘六法，是無爲法，卽法性門。如斯多說法相，分說法性，不說事理俱融。又唯於生滅之事法上，談阿賴耶緣起，故名相始教。

第三終教者，具名大乘終教，亦名實教。此教說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爲終。以其說法實義，契法實理，故名爲實。卽楞伽、密嚴、如來藏、勝鬘等經，起信、實性、法界無差別等論所說。所謂眞如緣起論是也。依此教所談，一切衆生，皆成正覺。無性有情，定性二乘，皆成佛故。此教許眞如隨緣，生起諸法。故森羅萬象，卽是眞如，理事不隔，性相融通。卽眞如平等之理性，萬法差別之事相，彼此互融。卽理外無事，事外無理。是名大乘終教。此教多談法性，少及法相。其所說法相，亦會歸法性。所說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具生滅不生滅二義。一切衆生，平等一性，但是眞如隨緣成立。故云眞如緣起法門。此上始終二教，並立地位階級，漸次修行成佛，故俱名漸教。

第四頓教者，又名一乘頓教。旨說頓絕，理性頓顯，解行頓成，一念不生，卽名爲佛。教理行果四法，共頓速，故云頓教。此教總不說法相，唯辨眞性；泯絕八識二無我差別，不立五法三自性門路；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卽妄，不生卽佛；不立階位，不可次第。故以不立階位爲階位，無階位卽無階位故。以不經時分爲時分，經時分卽無時分故。不同於前之漸次修成，不同於後之圓融具德，故立爲一教。

第五圓教者，又名一乘圓教。明一位卽一切位，一切位卽一位。十信滿心，卽攝五位，成正覺等。教理行果，共談重重無盡，圓融無礙。卽依普賢法界，明帝網重重，主伴具足，故名爲圓。此圓教名，本出晉譯華嚴經入法界品。如經云：「爾時如來，知諸衆生應受化者，而爲演說圓滿因緣修多羅。」又云：「時法輪音聲虛空燈如來，知衆生根熟，往諸大乘所，顯現自在力，演說圓滿經。無量諸衆生，悉授菩提記。」又五教章云：「圓教卽別教一乘，以此經本下文內，爲善伏太子所說，名爲圓滿修多羅，故立此名

也。」

十宗者，開佛一代所說五教所詮義理爲十種。一我法俱有宗，二法有我無宗，三法無去來宗，四現通假實宗，五俗妄眞實宗，六諸法但名宗，七一切皆空宗，八眞德不空宗，九相想俱絕宗，十圓明具德宗。初我法俱有宗者，已入佛法之人天乘，及小乘中犢子部、法上部、賢冑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及經量部中本經部等五部所立。人天乘，計我法俱有實體。犢子部等，立三世有爲無爲諸法，及勝義我，故名我法俱有宗。第二法有我無宗者，小乘中說一切有部、雪山部、多聞部、及化地部末計所立。此宗說一切諸法，亘三世其體恆有，而不立我，故名法有我無宗。第三法無去來宗者，小乘中大衆部、雞胤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法藏部、飲光部等所立。此宗說三世中過去及未來諸法，其體用俱無。唯現在法及無爲法，其體有。卽現在有體，過未無體。不同說一切有部，說三世實有，法體恆有。故名法無去來宗。第四現通假實宗者，小乘中說假部、成實論及末經部等所立。此宗不唯說過未無體，現在世中諸法，亦有假有實，在五蘊爲實，在十二處、十八界爲假，隨應諸法，假實不定。故名現通假實宗。第五俗妄眞實宗者，小乘中說出世部及其末計所立。此宗說世俗法皆假，以虛妄故。出世法皆實，非虛妄故。謂世間法，從顚倒生，顚倒生煩惱，煩惱生業，業生果報。旣從顚倒生，皆是虛妄。故世間法但有假名，都無實體。出世之法，不從顚倒起，道及道果，皆是實有。唯此是實，世間皆假。故名俗妄眞實宗。第六諸法但名宗者，小乘中一說部所立。此宗說世間及出世諸法，皆無實體，但有假名。名卽是說，意謂諸法唯一假名，無體可得。故名諸法但名宗。第七一切皆空宗者，就大乘始教中空始教所立。此宗說一切諸法，不問有漏無漏，皆空無相。般若等經，中百等論所說，是也。前第六宗，雖說一切皆空，然前析空，此卽空。澄觀作眞空絕相宗。第八眞德不空宗者，五教中終教也。此宗說眞如具足無量功德，迷悟染淨一切諸法，皆從眞如緣起。維摩、勝鬘、如來藏、密嚴、楞伽等經，起信、實性、佛性等論所說，是也。卽如來藏緣起，成宇宙森羅諸法。眞如理，萬有事，無礙鎔融。澄觀作空有無礙宗。又二歸無礙宗釋之云：「互融雙絕，不礙兩存。」第九相想俱絕宗者，五教中頓教也。相者，所緣境相。想者，能緣心想。此宗說此能緣心想所緣境相俱泯，一念不生卽佛。卽泯所緣境相，絕能緣心想，直顯離言法性，故有相想俱絕之名。維摩、思益、楞嚴、圓覺等經所說，是也。第十圓明具德宗者，五教中圓教，所謂別教一乘也。此宗說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卽相入，重重無際，卽華嚴經所說也。法界體性，自爾具萬德，圓滿明朗，故云圓明具德。

澄觀作圓融具德宗。

澄觀所立十宗中，初六宗同法藏所立。第七爲三性空有宗，亦名二諦俱有宗，即是當窺基所立八宗中應理圓實宗之法相宗所立。第八爲眞空絕相宗，亦名二諦雙絕宗，即是當窺基所立八宗中勝義俱空宗之無相宗所立。第九爲空有無礙宗，亦名二諦無礙宗。此是說眞如緣起成差別爲法之終教所談。第十爲圓融具德宗，即是說事事無礙主伴具足無盡自在之別教一乘。九十兩宗，即法性宗。此宗所立十宗，多依窺基所立八宗之教判，其中大乘宗，依慧光等地論師之教判。

（三）異義

慧苑之異義中，其主要者有二。其一，依寶性論，立四種教，以判釋一代佛教。所謂四種教者，一迷眞異執教，當凡夫。二眞一分半教，當聲聞及辟支佛。三眞一分滿教，當初心菩薩。四眞具分滿教，當識如來藏之根器。依刊定記，此乃依所詮法性，以顯能詮差別，謂有全隱全顯分隱分顯，以立四教。與法藏之五教大異。

其二，就十玄緣起，立德相十玄、業用十玄兩重。慧苑於刊定記，略開十門，釋華嚴經。於第七設顯義分齊一科，總依三相，以顯事事無礙。三相者，一體事，二德相，三業用。初體事者，謂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等十法。即是德相、業用兩重十玄所依。然此所依體事，有一純淨無漏，二通漏無漏二種。純淨無漏，謂佛菩提，從無生智，證淨法界，所起依正，是德相十玄所依體事。通漏無漏，是業用十玄所依體事。即能依之德相、業用，各有十玄。就中約純淨無漏門，論德相十玄，約對機施設之漏無漏作業，論業用十玄。

二德相者，謂相即相在等。由佛菩提無染依正，莫不皆以眞如爲體。眞如既具過恆沙德，眞所起事，德相亦然。是故此事德相，一同眞性，無礙自在。所謂德相十玄者，一同時具足相應德（同時具足一切體德，）二相即德，三相在德，四隱顯德，五主伴德，六同體成即德（一一即是一切諸法德，）七具足無盡德（一一自具無盡法德，）八純雜德，九微細德，十如因陀羅網德。

三業用者，謂佛菩提證得淨法界故，成就通明三昧解脫，而能於彼染淨體事，示現自在，相作相入等。所謂業用十玄者，一同時具足相應用，二相即用，三相在用，四相入用，五相作用，六純雜用，七隱顯用，八主伴用，九微細用，十如因陀羅網用。又此中，慧苑廢廣狹自在無礙門，取古十玄之純雜門。又新古十玄，以世爲能依，慧苑以之爲所依體事。其與法藏等義有異。澄觀於華嚴疏鈔玄談破斥之，謂「晉譯微言，幽旨包博，玄義全盛，賢首方周。……而刊定記主，師承在茲，雖入先生之門，不曉亡羊之趣。徒過葬友之舍，納迷衣內之珠。故大義屢乖，微言將隱。破五教而立四教，雜以邪宗。使圓實不分，漸頓安排。析十玄之妙旨，分成兩重，徒益繁多，別無異轍。使德相而無相入相作，即用之體不成。德相不過染門，六相之旨寧就。出玄門之所以，但就如明，卻令相用二門，無由成異。以緣起相由之玄旨，同理性融通之一門，遂令法界大緣起之法門，一多交徹而微隱。如斯等類，其途實繁。」（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第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第二第四第六高僧傳第六）

然依慧苑，法藏之五教，大都受天台之影響，唯加頓教令別。澄觀亦言法藏所立，大同天台，但加頓教。如華嚴經疏謂「今初以義分教，教類有五，即賢首所立，廣有別章，大同天台，但加頓教。」又謂「天台所以不立者，以四教中皆有一絕言故。今乃開者，頓顯絕言，別爲一類離念機故。」隨疏演義鈔，更釋之謂「天台四教，皆有絕言。四教分之，故不立頓。賢首意云：天台四教絕言，並令亡詮會旨。今欲頓詮言絕之理，別爲一類之機，不有此門，逗機不足。」（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第五）

澄觀又採用天台之性惡說，然其教義所本，專在理事無礙一體之思想上。故以事理交徹爲其根據。如隨疏演義鈔釋華嚴經疏序文中眞妄交徹，即凡心而見佛心一語云：

文有二對，初對正明雙融，後對不礙雙現（一作兩存。）今初，眞謂理也，佛也。妄謂惑也，生也。亦生死涅槃。言交徹者，謂眞該妄末，妄徹眞源。故云交徹。如波與濕，無有不濕之波，無有離（一作不）波之濕。若論交徹，亦合言即佛心而見凡心。如濕中見波。故如來不斷性惡，又佛心中有衆生等。若依此義，合云眞妄交徹，凡聖互收。今不爾者，若約理融實，即眞聖互有。今約有不壞相，但明凡即同聖，以即眞故。而聖不同凡，無煩惱故。如波即濕，而濕未必即波，有靜水故。故靜水說波，有動之性，無動之事。如波中說濕，動濕俱有。又說凡即是佛，於凡有益。佛即是凡，令人妄解。是故但云即凡心而見佛心耳。然其眞妄所以交徹者，眞妄二法，同一心故。妄攬眞成，無別妄故。眞隨妄顯，無別眞故。眞妄名異，無二體故。眞外有妄，理不遍故。妄外有眞，事無依故。然或說妄空眞有，或說妄有眞空，俱空俱有，雙非雙是，雖有多端，並皆交徹。（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第一）

澄觀之弟子宗密，元傳荷澤宗之禪法，後從澄觀學華嚴。較之澄觀，更深唱禪與華嚴之一致。其所著禪源諸詮集，即專說此教禪一致論者也。如宗密於圓覺大疏鈔，言達磨所傳法，超越言語文字。所謂以心傳心，不立文字。然又於禪源諸詮集都序，言唯爲顯宗破執，故有斯言，非離文字說解脫。如序云：

達磨受法天竺，躬至中華，見此方學人，多未得法，唯以名數爲解，事相爲行，欲令知月不在指，法是我心。故但以心傳心，不立文字。顯宗破執，故有斯言，非離文字說解脫也。故教授得意之者，即頻讚金剛、楞伽，云此二經，是我心要。今時弟子，彼此迷源。修心者，以經論爲別宗；講說者，以禪門爲別法。聞談因果修證，便推屬經論之家。不知修證正是禪門之本事。聞說即心即佛，便推屬胸襟之禪。不知心佛正是經論之本意。今若不以權實之經論，對配深淺禪宗，焉得以教照心，以心解教。（禪源諸詮集都序）

故宗密以教三種，配對禪三宗，說禪教一致。謂佛說頓教漸教，禪開頓門漸門，二教二門，各相符契。又謂一藏經論，統唯三種，禪門言教，亦統唯三宗。配對相符，方成圓見。教三種者，一密意依性說相教，又分之爲人天因果教、說斷惑滅苦樂教、將識破境教三種。二密意破相顯性教。三顯示真心即性教。密意依性說相教中，前二人天教與小乘教也。後一，當法相宗。密意破相顯性教，當三論宗。顯示真心即性教，即禪宗。原人論，分人天教、小乘教、大乘法相教、大乘破相教、一乘顯性教五，說明之。禪三宗者，一息妄修心宗，說衆生雖本有佛性，而無始無明覆之不見。故須依師言教，背境觀心，息滅妄念。念盡即覺悟，無所不知。如鏡昏塵，須勤勤拂拭。塵盡明現，即無所不照。南侁（智侁）、北秀（神秀）、保唐（益州保唐寺無住）宣什等門下，皆此類。二泯絕無寄宗，說凡聖等法，皆如夢幻，都無所有，本來空寂。非今始無。即此達無之智，亦不可得。平等法界，無佛無衆生。法界亦假名，心既不有，誰言法界。無修不修，無佛不佛。設有一法勝過涅槃，我亦說亦如夢幻。無法可拘，無佛可作。凡有所作，皆是迷妄。如此了達本來無事，心無所寄，方免顛倒，始名解脫。自石頭、牛頭至徑山，皆示此理。三直顯心性宗，說一切諸法，若有若空，皆唯真性。真性無相無爲，體非一切，謂非凡非聖，非因非果，非善非惡等。然即體之用，而能造作種種，謂能凡能聖，現色現相等。於中復有二類，一，一切皆真說，指洪州宗（出於南岳馬祖等之南方禪）。二以知爲源說，指荷澤宗。配對禪教，即將識破境教，與息妄修心宗相當。密意破相顯性教，與泯絕無寄宗相當。顯示真心即性教，與直顯心性宗相當。

又唐開元中，有李通玄者，世號棗柏大士，著有新華嚴經論，及華嚴經大意、華嚴經決疑論。其對於華嚴經之解釋，完全爲獨自之見解，與法藏之傳統無關係。然不無受地論系統之影響。通玄於華嚴經論之玄談，依教分十宗，復依宗立十種教。十宗者，第一小乘戒經，爲情有爲宗。第二如梵網經菩薩戒，爲情有及真俱示爲宗。第三般若教，爲說空彰實爲宗。第四解深密經，爲不空不有宗。第五楞伽經，以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爲宗。第六維摩經，不思議爲宗。第七法華經，會權入實爲宗。第八大集經，以守護正法爲宗。第九涅槃經，佛性爲宗。第十華嚴經，即以此經名根本佛乘爲宗，又以因圓果滿法界理事自在緣起無礙爲宗。十種教者，第一時，說小乘純有教。第二時，說般若破有明空教。第三時，說解深密經，和會空有，明不空不有教。第四時，說楞伽經，明契假即真教。第五時，說維摩經，明即俗恆真教。第六時，說法華經，明引權歸實教。第七時，說涅槃經，令諸三乘捨權向實教。第八時，說華嚴經，於剎那之際，通攝十世，圓融無始終，前後通該教。第九共不共教，即聞共同法領解獲益不共教。第十不共共教，即不共機聞共同法獲益教。

其次，通玄有關於十玄六相之述作。又於決疑論，簡單解釋十玄六相。其十玄之名稱，與新舊十玄，有多少之相違。從而解釋上，亦有多少之出入。然大體繼承智儼系統之學說。其所謂十玄者，一同時相應具足門，二一多相容不同門，三諸法相即自在門，四天帝網影像重重互參無礙門，五微細相容安立門，六祕密隱顯俱成門，七諸蓮華藏純雜俱含無礙門，八三世圓融互參相入門，九唯智同別自在門，十託事表法生解門。

第五節　法相宗

一　法相宗之學統

此宗論究諸法之體性相狀，故名法相宗。又依唯識論，明萬法唯識之妙理，亦名唯識宗。其學統之相承，爲彌勒、無著、世親、護法、戒賢、玄奘、窺基、慧沼、智周。

於印度，佛寂後九百年中，彌勒出世，說瑜伽師地論（正應作瑜伽行地論）。無著，直承其說，著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等。世親亦著攝大乘論釋、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唯識三十頌等，更闡明之。世親以後，瑜伽行派內，有陳那、無性、護法之系統，德慧、安慧之系統，難陀、勝軍之系

統。無性亦造論，釋攝大乘論。又德慧、安慧、親勝、難陀、淨月、火辨、護法、勝友、最勝子、智月等十大論師，相次出世，各造論，釋世親之唯識三十頌。玄奘所師事之戒賢者，護法之弟子。又糅譯所謂唯識十大論師之唯識三十頌釋，以護法釋爲本義，參糅他九釋於其中，是即成唯識論。故此宗學說之大體，護法之學說也。安慧與難陀之學說，其一部分，由眞諦之攝論宗傳承。

玄奘盛弘法相唯識之玄旨，受教者頗多，就中昉、尙、基、光，爲玄奘門下四哲。昉者，神昉，有大乘昉之稱，新羅人，通大小乘經論，常列玄奘譯場，所著有地藏十輪經疏、成唯識論要集、種性差別章等，今皆不傳。尙者，嘉尙，深得瑜伽論、佛地論、成唯識論之義趣。玄奘譯大般若時，充證義綴文。又則天朝，同薄塵、靈辯等，預日照譯場之證義。光者，普光，有大乘光之稱，夙師事玄奘，精苦恪勤，同列鮮及。後參預玄奘之傳譯，頭角特高。奘所出大小乘經律論，十分七八，是光筆受。初奘嫌古翻俱舍義多缺，乃再譯梵本，密授光，多是記憶婆多師口義。光因著俱舍論記，詳解之。與法寶並神泰之俱舍論疏，共稱俱舍論三大疏。所著俱舍論記外，有俱舍論法源章（一作俱舍論法宗原、）大乘百法明門論疏等。基者，窺基，有大乘基之稱，紹玄奘之學統者也。初玄奘與昉、尙、光、基四人，共別譯十大論師之唯識三十頌釋，基與昉、尙、光，共檢文纂義。後奘應基請，遣昉、尙、光，與基一人，共譯護法釋，合糅餘安慧、德慧等釋，錯綜羣言，楷定眞謬，以爲一本。其結果成所謂成唯識論。基依以發揮護法、戒賢等之教旨，以大成一宗。

宋高僧傳，窺基、普光、嘉尙外，法寶、靖邁、彥悰、宗哲、懷素、慧立、利涉，有別傳。法寶夙師事玄奘，高宗永徽五年，奘譯出俱舍論，普光、神泰，各作疏，布演其義。寶亦作疏詳解之，世稱寶疏。後預義淨之譯場，與法藏、勝莊等共證義，又預實叉難陀之譯場，與恆景共證義。嘗撰一乘佛性究竟論，立五時八教，說一性皆成。依之與玄奘、窺基等，異其宗旨。故法寶者，玄奘門下之異端也。所著上記外，有大般涅槃經疏、釋禪次第法門、會空有論。靖邁，嘗於慈恩寺譯場，與棲玄、明濬、機辯、道宣，共執筆綴文。後著譯經圖記，銓序古今經目譯人名位，單譯重翻疑僞等科。所著上記外，有般若心經疏、佛地經論疏等。彥悰，長於著述。嘗撰大唐京師寺錄傳，編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又魏國西寺沙門慧立，嘗鑽仰玄奘之業績，著玄奘傳。後此書分散，垂拱四年，悰搜購獲全，修補之，題云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又著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慧立，嘗充大慈恩寺翻經大德，尙醫奉御呂才，造釋因明圖注，非斥他師，立致書責之。宗哲，偏窮玄奘新翻諸經論，於奘門下，號爲得意哲。懷素者，律宗之學者。利涉，本西域人，婆羅門種，後東遊震旦，

遇玄奘，師事之。爾後研覈羣經衆論，遂爲奘門之高足，嘗講華嚴經，又著立法幢論。其他弟子中，亦有研究註釋攝論、因明、瑜伽、佛地、雜集、顯揚、辯中邊、成唯識等者，然傳記事蹟等，都不明。

古來稱爲法相宗之異流者，有西明圓測。圓測，新羅國人，十五歲，遊學長安，就法常、僧辯受業。後住元法寺，通毘曇、成實、俱舍、婆沙等論，暨古今章疏。玄奘自印度歸時，測往謁之，奘一見契合，即付以瑜伽、唯識等論。後被召爲西明寺大德，嘗著成唯識論、解深密經、仁王經等疏。就中成唯識論疏，爲駁唯識述記之學說所著。測嘗贊佐玄奘，性樂山水，時居終南山雲際寺，又閑居去寺卅餘里處，靜志八年。後僧徒邀還西明寺，講成唯識論。高宗儀鳳初，日照三藏至長安，奉敕簡召大德五人，共譯密嚴等經，顯識等論；測即居其首位。後又召入東都敷講，又預新華嚴之譯場，卷軸未終，寂於佛授記寺。時萬歲通天元年七月，年八十四。其弟子有道證、勝莊、慈善。道證之弟子，有太賢。（玄奘三藏師資傳叢書卷下）

永徽六年，中印度（一說北印度）那提三藏，齎大小乘經律論五百餘夾，來長安。敕住大慈恩寺。時玄奘在同寺，從事翻譯，無有克彰。惟譯師子莊嚴王菩薩請問經、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以上現存，）及阿吒那智咒經三部。（續高僧傳第四）

窺基之弟子淄州慧沼，著成唯識論了義燈，破圓測等之異解，弘宣師說。其弟子智周著成唯識論演祕，發揚唯識述記之幽旨。及後禪及華嚴等諸宗勃興，此宗之教勢頓衰。

玄奘之門下，有俱舍唯識二系。於俱舍之方面，由普光、法寶、神泰之疏記，代興圓暉、慧暉、遁麟之系統。普光之法宗原，爲俱舍論之概論。又年時不明之唐中大雲寺圓暉，節略古疏（光記，）作俱舍論頌疏。後有崇廙，作金華鈔；慧暉，作義鈔；遁麟，作記釋之。一時其講習頗盛。於唯識之方面，成唯識論外，瑜伽論爲重要之典籍。闡明瑜伽論之義旨者，有窺基之瑜伽論略纂及遁倫（一作道倫）於武后長安五年所作之瑜伽論記。

二　法相宗之教義

（一）教義

（一）萬法唯識　此宗依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決擇論判諸法即宇宙萬有之體性相狀。法者，萬法，略爲百法。相者，體性相狀，具有萬相，略爲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三性。又依唯識論，明宇宙萬有，皆悉不過由心識之動搖所現出之影像。內界外界，物質非物質，無一非唯識所變。而所謂能變識，有八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所變法，有森羅萬象。故深密經說「諸識所緣，唯識所現。」又唯識論說「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所謂諸識者，謂八識心王，及從屬心王之心所。所謂轉變者，謂從此心王心所之自體分，轉變慮知分別之能緣作用，即見分；又轉變所分別之色心萬差諸法，即所緣相分。由此離諸識之轉變，都無外色等實法，以離心識之自體分所變之能取見分所取相分外，無別實物故。是非有一實作用物，離前能分別所分別二相故。若執萬差諸法，離能變心之自體分，有常一堅實之物體，但是隨妄情而施設，都無所有。唯從能變之心體，變似能分別作用之能緣見分，又變似所分別作用之所緣相分。是故一切有爲無爲諸法，若實若假，悉唯識所現。

（二）五位百法　所謂法，有任持自性、軌生物解、二義，一切萬有之總稱也。一切萬有，悉皆保持其自性（特性），常不改變，是曰任持自性。以保持自性故，能爲軌範標準，令人生一定之了解，是曰軌生物解。故概以法名之。百法者，一切有爲無爲諸法，即世間出世間之萬象，其數無量無邊，瑜伽論約之爲六百六十法，世親更於百法明門論，略爲百法。更類別此百種法爲五位，是曰五位百法。五位者，一心法，二心所法，三色法，四不相應行法，五無爲法。一心法者，精神作用之主體，自在緣取各自所對境界，起慮知分別之作用。此心爲萬法之根本，能有心所，故名心王。譬如君主，能有臣屬。心王者，君主，心所即臣屬也。心王者，能變體。一切諸法，悉唯識所變，而其體有八，曰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識者了別，即分別了達義。前五識，如次有分別了達色、聲、香、味、觸五境之作用。第六意識者，不局於前五識各自所緣取之一境，遍緣取一切境，即廣思惟了別有爲無爲十八界諸法，又有追憶過去、豫想未來等作用。除睡眠、悶絕等，雖五識不起時，意識亦常恆不斷現起，向境界強爲分別。此識有五俱、不俱二種。五俱意識者，與前眼等五識，同時同刻，俱起並生之意識。此意識明了緣取所對境，故亦名明了意識。不俱意識者，不與前五識俱起，單獨發生之意識。五俱意識，更有五同緣、不同緣二種。五同緣意識者，與前五識俱起，同緣取一所對境之意識。不同緣意識者，雖與前五識俱起，而傍緣他異境之意識。不俱意識，亦有五後、獨頭二種。五後意識者，雖不與前五識俱起並生，然亦非截然與前五識相離，前五識緣取所對境即直覺外界之事物後，繼續生起之意識。獨頭意識者，不與前五識俱起並生，獨現孤起，汎緣取十八界之意識。此有獨散、夢中、定中三種。獨散意識者，與前五識相離，單獨發生，追憶過去，豫想將來，或比較推度，作種種想像分別之意識。夢中意識者，於睡眠中現起之意識。定中意識者，於色無色界禪定中現起直覺對境之意識。第六意識，有如此種種作用，故亘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思惟量度一切諸法。要之，意識者，於八識中爲最強，有自在力，迷悟升沈之業，無一不由意識之作用。第七末那識，末那，梵語，譯云意，意以思量爲義。此識恆以第八阿賴耶識爲對境，向之審思惟量度，而執爲實我實法，爲我法二執之根源。第六意識之分別善惡邪正，造煩惱業，沈淪生死，即依此末那識之染汚。反之，斷除煩惱業，悟人法二空之眞理，亦依此識，成清淨。故亦名染淨識。第六識與第七識，同稱意識。然第七識識體即意，第六識者，以第七末那即意爲所依之識。即第六識者，依意之識。第七識者，意即識。第八阿賴耶識者，諸識之根本，常恆自變現生一切有漏無漏現行法之種子，眼耳鼻舌身五根，山河草木飲食器具等一切衆生之依報（器界）三種境；即以所變爲自所緣之心識。又稱毘播迦識，亦稱阿陀那識。阿賴耶，梵語，譯云藏，舊稱阿梨耶，譯云無沒。藏者，含藏之意。謂此識中，含藏一切諸法之種子。具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能藏者，所謂持種義，謂此識能含藏諸法之種子，即能生起宇宙萬有之潛勢力。所藏者，受熏義，謂此識常爲前七識熏附諸法之種子。即此識是諸法所熏所依。執藏者，我愛執藏義。謂此識無始以來，常爲第七末那識之所執藏，以爲內我。即常爲有情執着爲自內我，而起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藏雖具以上三義，然以第八識爲緣起一切諸法之根元，故能藏義親。次毘播迦，譯云異熟。異熟者，第八識其體無記，而過去善惡業所感三界五趣四生之果體故。次阿陀那，譯云執持。執持者，第八識能執受任持色心諸法之種子及五根等，令不失故。又合上來略說之八種識，爲三種。三種者，異熟識，思量識，了別境識。一異熟識者，謂第八識，此識是過去善惡業力所感總報無記之異熟果故。二思量識者，謂第七識，此識恆審思量故。彼第六識，雖審思量，而有五位無心等，非恆時不斷。又第八識，雖恆時不斷，而任運無分別，非審思量。此識既恆且審，思量義勝，別得思量識名。三了別境識者，謂總了別麤顯境之前六識。更合八識爲二種，稱前七識爲轉識，第八識爲本識。即第八識者，一切萬有所由生之根本識。前七識者，從第八識轉變之枝末識。此八識之緣境作用，有現、比、非、三量，及自性、隨念、計度、三分別。三量者，三種量度之意，即量知對境，有三種。所謂現量者，謂依正智無分別，直覺對境，得其眞相，無誤謬之觀察。所謂比量者，謂依推理比較對照，無誤謬，契合事理之觀察。非量者，總稱有誤謬之現量及比量。三分別者，三種分別之意。所謂自

性分別者，謂緣現在境，任運分別其自相，卽如實寫象外界之刺擊於心內之單純感覺。所謂隨念分別者，謂於過去境，追想憶念而起分別，卽再現過去之記憶。所謂計度分別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不現見境，計量推度，卽爲比較推論等複雜作用。八識中，前五識及第八識，唯現量緣，唯有自性分別。第六識，具三量三分別。第七識，唯非量，具自性計度（現在）二分別。

更依八識之性質有善、惡（不善）、無記三種。前六識通三性，卽與善相應，善性攝；與不善相應，不善性攝。善不善俱不相應，無記性攝。第七識，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煩惱相應，障礙聖道，隱蔽自心，有覆無記攝。第八識是異熟總報果，故唯是無覆無記。

二心所法者，心王所有法之意，略云心所法，又稱心所。卽從屬心王與之相應之精神作用。方其緣境，心王緣總相，心所緣總相及別相。總相者，所緣境之概觀。如緣一株綠樹，唯取綠色。別相者，部分之觀察。更於綠色上，取新舊濃淡等差別。尙有心王緣總相，心所緣別相；又心王心所，共緣總別二相等異說。而以前解心王唯緣總相，心所緣總相，同時亦緣別相，爲通義。

心所，有一遍行，二別境，三善，四煩惱，五隨煩惱，六不定，六類五十一種。遍行者，周遍一切心王心所行起之心所。一切精神作用生起時，此心所必相應而俱起，故名遍行。如百法明門論解云：「言遍行者，遍四一切心得行故。謂三性、八識、九地、一切時，俱能遍故。」此復有作意、觸、受、想、思五種。作意者，警覺應起心種爲性，引心令趣自境爲業。所謂性者，謂體作用。所謂業者，謂疎作用。卽警覺作動應起心心所之種子，引令赴自所緣境之精神作用。觸者，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卽令心心所同觸對前境，生起受、想、思等心所之精神作用。受者，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欲爲業。卽領納前境對之順自情、違自情、俱非等境，從苦樂等，起愛非愛之精神作用。想者，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卽於領受後，對諸所緣境，取其差別相，構畫相貌方圓等像，安立種種名言之精神作用。思者，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卽於境審慮，驅役自心，令造作善、惡、無記等行爲之精神作用。

別境者，非遍一切精神作用恆起，對五種各別之非境，卽某特殊之對象，生起之心所。如百法明門論解云：「言別境者，別別緣境而得生故。所緣之境則有四，乃所樂之境、決定境、曾習境、所觀境，各緣不同，故云別境。」此復有欲、勝解、念、三摩地（定）、慧五種。

欲者，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卽於所樂境，希望願求，能發正勤卽精進之精神作用。勝解者，於

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卽於所緣境，明了了解，決定印可，由此異緣不能引轉之精神作用。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卽於曾所受境，令心明記不忘失，能引正定之精神作用。三摩地者，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卽於所觀察境，令心凝注不散動，依斯便有決擇智生之精神作用。慧者，於所觀境，揀擇爲性。斷疑爲業。卽於所觀察境，簡擇分別，得決定，斷疑惑之精神作用。

善者，唯善心生起時相應俱起之心所。如百法明門論解云：「言善十一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此復有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十一種。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卽於實、德、能深忍樂欲，令心澄淨之精神作用。此中有三，謂於諸法之眞實事理，深信其爲實有而隨順忍可。於三寶之眞淨德，起深信而生喜樂。於一切世出世善法，信己及他能得能成而起希望。由斯對治不信，愛樂證修世出世善。精進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卽勇猛斷惡不善，修諸善法之精神作用。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卽依尊貴自身及世出世教法二種增上力，崇賢德，重善法；又於所造過罪，內自羞恥之精神作用。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卽依世間訶責錄入厭離惡法之增上力，輕拒暴惡；又於所造過罪，羞恥於他之精神作用。無貪者，於有有具，無著無性。對治貪著，作善爲業。卽對一切順自情境，心無貪欲之精神作用。無瞋者，於苦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卽對一切違自情境（有情非情），心無瞋恨之精神作用。無癡者，於諸理事，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卽於諸理事，悉解明了，心無癡惑之精神作用。輕安者，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惛沈，轉依爲業。卽令所依身心，遠離有漏煩惱之麤重，輕利安適，堪修道行之精神作用。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爲業。卽精進、無貪、無瞋、無癡、四法，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修令增長；一心專注之精神作用。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卽精進、無貪無瞋、無癡、四法，令心離惛沈掉舉等障，處於中庸，平等正直，無功用住之精神作用。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卽對諸有情，深生悲愍，不爲損惱逼害之精神作用。以上十一種心所中，除輕安，善心發動時，必併起。

煩惱者，惱亂身心，令不寂靜之心所。此有煩惱卽本惑，及隨煩惱卽隨惑二種。貪等六種，爲一切煩惱

之根本，能生忿等諸隨煩惱，故名根本煩惱。如百法明門論解云：「言煩惱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又能生隨惑，名爲根本。」此復有貪、瞋、慢、無明（癡）、疑、惡見（不正見）六種。貪者，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即對一切順情境，染著貪求之精神作用。瞋者，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即對一切違情境，憎恚熱惱之精神作用。慢者，恃己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即恃己所長，對他有情高自舉恃之精神作用。無明者，於諸理事，迷闇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即於諸理事迷闇不了，能生起一切惑障之精神作用。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即對迷悟因果眞實不虛之原理，猶豫不決定之精神作用。惡見者，於諸諦理，顚倒推度，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即於迷悟因果眞實不虛之原理，起顚倒見，顚倒推度之精神作用。

隨煩惱者，隨前根本煩惱而起之心所，忿等二十種染汚法，唯是根本煩惱之分位或其等流，故名隨煩惱。如百法明門論解云：「言隨煩惱者，隨他根本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此復有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放逸、惛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二十種。忿者，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仗爲業。即對現前違逆境，生憤怒，發暴惡身表業之精神作用。恨者，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即於先所忿事，數數尋思，結怨不捨之精神作用。惱者，忿恨爲先，追觸暴熱，很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即追想先忿恨事，或觸對現前違逆境，憤慨煩悶之精神作用。覆者，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即恐失財利及名譽，於自所造過罪，隱藏遮護之精神作用。誑者，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即爲獲財利及名譽，心懷異謀，多現不實之精神作用。諂者，爲罔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爲性，能障不諂，教誨爲業。即爲網取他意，矯設異儀，阿諛曲媚之精神作用。憍者，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即於自種性、色、力、財、位、智等，驕矜自恃倨傲凌人之精神作用。害者，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即與害相反，對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逼害之精神作用。嫉者，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慼爲業。即殉自身之名利，於他諸興盛事，媢嫉不耐之精神作用。慳者，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悋爲性，能障不慳，鄙畜爲業。即於財法等，秘藏悋惜，堅著不捨之精神作用。無慚者，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於慚，生長惡行爲業。即與慚相反，不顧自身及教法，輕拒賢善，於所造過罪，不自羞恥之精神作用。無愧者，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即與愧相反，不顧世間之訶厭，恣作暴惡，不恥過罪之精神作用。不信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心，惰依爲業。即與信相反，於實德能，不正信順，心不澄淨之精神作用。懈怠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即與懈怠相反，於斷惡修善事，懶惰不勇悍之精神作用。放逸者，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即與不放逸相反，不能防染，不能修淨，縱蕩不自制之精神作用。惛沈者，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爲業。即令心惛昏沈重，無所堪任之精神作用。掉舉者，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爲業。即令心輕躁浮動，不寂靜之精神作用。失念者，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即與念相反，令心散亂，於所緣境，不能明記之精神作用。不正知者，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即於所觀境，邪了不達之精神作用。散亂者，令性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即於所緣境，令心散亂，流轉不息之精神作用。

不定者，不同善及煩惱，唯自性善或唯自性染汚；又非如遍行，定遍一切心；非如別境，定遍一切地；故名不定。如百法明門論解云：「言不定者，由不同前五位心所，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此復有睡眠、惡作、尋、伺、四種。睡眠者，令身不自在，味略爲性，障觀爲業。即令身不自在，心極味略沈重之精神作用。惡作者，惡所作業，追悔爲性，障止爲業。即嫌惡曾所作之善不善行動，起追悔之精神作用。尋謂尋求，令心怱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舊譯名覺。即令心於一切法，麤猛推求其名義之精神作用。伺謂伺察，令心怱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舊譯名觀。即令心於一切法，深細伺察其名義之精神作用。

三色法者，色者變壞、質礙、又示現義。色法者，有質礙之諸法，即通常所謂物質。通常稱爲色者，眼根所取境，如青黃赤白黑等色彩。今所謂色者，物質之總稱，即所謂色法，廣義攝通常所謂物質現象。如百法明門論疏云：「言色者，質礙之法，名之爲色。問曰：若質礙故名色者，眼等諸色可名質礙，無作之色，云何質礙？解云：無作之色，雖非質礙，然從質礙色生，故亦名質礙。」此復有眼、耳、鼻、舌、身五根色，色、聲、香、味、觸五境，及法處所攝色十一種。眼者，照矚義，謂照矚青黃等色，長短等形，令眼識生起之官能。耳者，能聞義，謂能聞音樂等聲，令耳識生起之官能。鼻者，能嗅義，謂能嗅沈麝等香，令鼻識生起之官能。舌者，能嘗義，謂能嘗甘辛等味，令舌識生起之官能。身者，積聚、依止二義（謂積聚大造、諸根依止。）謂接觸澀滑等境，令身識生起之官能。色者，眼根及眼識所緣取之境界，謂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所謂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等。所謂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等。所謂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聲者，耳根及耳識所取境，謂內聲、外聲、內外聲。即有情聲、非情聲、情非情俱聲。又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俱大種因聲等。所謂內聲者，謂手相擊語言等聲。所謂外聲者，謂風林、駛水等聲。所謂內外聲者，謂以手叩弦等聲。香者，鼻根及鼻識所取境，謂芬馥等好香，惡臭等惡香，及所餘香。味者，舌根及舌識所取境，謂甘酢鹹辛苦淡等。觸者，身根及身識所取境。謂四大種（地水火風）、滑性、澀性、輕性、重性，及冷、飢、渴等。初四乃實，餘皆依四大假立。法處所攝色者，第六意識所取境。謂十二處中法處所攝之色法。此有極迥色、極略色、定果色、受所引色、遍計所執色五種。極迥色者，依假想觀，漸次分析所礙色，即虛空青黃等無質之顯色至極微之色法。極略色者，依假想觀，漸次分析勿彌俱礙之色，即色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等有質之實色至極微之色法。一云，於色上，分析長短形相麤細，以至極微。定果色者，亦名定自在所生色。即定力所變色聲香味等境。受所引色者，受謂因教因師而領受，引謂依受而發起。如受諸戒品，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即由受戒所引發之無表色。遍計所執色者，獨散意識，虛妄計度，所變五根、五境等無體無用之色，如水月、鏡像、空華等皆是。

四心不相應行法者，其性非色非心，不與心相應之有爲法。如百法明門論疏云：「言第四心不相應行法者，……徧行五等，與心相應。此得等諸法，不與心相應，此名心不相應。言行者，則是行蘊。此明得等諸法，是行蘊攝。除心、色、無爲，非行蘊攝。言不相應，簡別心所有法。言其行者，則簡心、色、無爲，故名心不相應行。」此不相應行法，皆於前色、心、心所三法之分位上建立之假法，非有實體。故唯是六識所緣境。此復有得、命根、衆同分、異生性、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名身、句身、文身、生、住、老、無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性、不和合性二十四種。得者，包獲成就不失之義。依有情身中，包獲成就色心等法不失；假建立得，亦通非情。命根者，依先業所感，第八阿賴耶識之種子上，執持色心等，令不壞斷之功能；假立命根。衆同分者，五趣有情，同類相望，其身心等，彼此相似。如天同分、人同分等。於此一類有情身心相似上，假立衆同分。異生性者，於未斷三界見惑，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之有情上；假立異生性。生謂生類，於諸聖法，未得未證，異於聖，故名爲異生。無想定者，一類外道，由出離想作意爲先，修無心定，令不恆行心心所，即前六識心心所滅，無有緣慮。此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而云無想者，想

滅爲首。令身安和，故亦名定。謂此外道厭想如病，忻求無想以爲微妙，立此定名。滅盡定者，三果以上聖人，由止息想作意爲先，修無心定，令不恆行心心所，及染第七恆行心聚，即諸六識心心所法及第七一分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無想報者，由先修無想定，感無想天果，五百劫中，無有緣慮，名無想報。名身、句身、文身者，名，詮表事物自性者。唯色或香一字，但稱爲名。二名，如色香二字，名名身。三名以上，如色香味三字，或色香味觸四字，名多名身。句，詮表事物自性上義理差別。如山高水長等，一句名句，二句合集名身，三句以上名多句身。文即是字（字母）爲名句二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如說裏阿壹伊等，未有詮表，名之爲字。此亦有文、文身、多文身三種。生、住、老、無常者，諸有爲法，先無今有，名生。暫停，名住。老則住別前後，亦云衰變名老。又云法非凝然。言無常者，今有後無，死之異名。又諸聖教，多合生滅以爲無常。流轉者，謂諸法因果，念念生滅，相續不斷。定異者，謂諸法因果各別，決定差異。相應者，謂諸法因果相稱，不相違背。勢速者，謂諸法之生滅流轉，勢用迅速。次第者，謂諸法之生滅流轉，一一不俱，有前後次第。時者，謂諸法因果，遷流相續，生已今當世位之分齊。方者，謂色法因果相續，有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等彼此相待之分齊。數者，度量諸法之名。謂諸法有一十百千等差別。和合性者，謂諸法衆緣集合，不相乖反。不和合性者，謂諸法衆緣乖反。

五無爲法者，無所造作，不受生滅之變化，湛然常住之理法。爲者，造作義。離因緣之造作，故云無爲。又離生、住、異、滅四相之造作，故云無爲。如百法明門論解云：「言無爲法者，即不生不滅，無去無來，非彼非此，絕得絕失，簡異有爲，無造作故，名曰無爲也。」又云：「以前九十四種，乃生滅之法，皆有造作，故屬有爲。今此六法，寂寞沖虛，湛然常住，無所造作，故曰無爲。」此復有虛空無爲、擇滅無爲、非擇滅無爲、不動無爲、想受滅無爲、眞如無爲、六種。虛空無爲者，謂於眞諦離諸障礙，猶如虛空，豁虛離礙，從喻得名。即二空無我所顯眞如。虛空以無礙爲性，空無我所顯眞如，離心言路絕，其體離一切障礙，故名虛空。擇滅無爲者，擇謂簡擇，滅謂斷滅，由無漏智斷諸障染所顯眞理，立斯名焉。即依無漏慧之簡擇力，斷滅煩惱，所顯眞理。非擇滅無爲者，一眞法界，本性清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或有爲法，緣闕不生，所顯眞理。即眞如理，不由擇力，本來自性清淨；或由有爲諸法，自闕生緣，永礙當生，所顯眞理。不動無爲者，以第四禪離前三定，出於三災八患，無喜樂等動搖身心，所顯眞理。此從能顯彰名，故曰不動。即第四靜慮以上，唯有捨受現行，離苦樂之危動，所顯眞理。想受滅無爲者，無所有處，想受不行，所顯眞

理。即生無色界第四天入滅盡定時，斷滅一切染污心想及苦樂二受所顯眞理，眞如無爲者，理非妄倒，故名眞如。眞簡於妄，如簡於倒。遍計依他，如次應知。即離人法二空所顯，與一切法非一非異，常自寂滅之法性。眞謂眞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諸法眞理，離虛妄顚倒，於一切法常如其性，不變不改，說名眞如。非離色心等因緣所生法，有實常法。前五無爲，皆就此眞如無爲所顯位之差別，假立五種名。雖然，眞如無爲體，非如非不如，故眞如名亦是假立。

一切有情，各各有八識，徧行等六位心所，各各自體分，及此所變相見二分，及色心分位二十四不相應等，及彼二無我空理所顯眞如。然八識心王者，識之自相。自相者，本相也。如百法明門論疏云：「何故第一明其心法？一切法中，心法最勝。是故經言心淨故衆生淨，心染故衆生染。由此心故，或著生死，或證涅槃，以勝用強，是故第一明其心法。」遍行等六位五十一心所者，識相應法。如疏云：「何故第二明其心所有法？謂此心法，常與心王同依同緣及與同時。……此之心法，與其心王，各緣諸境，一時相應，心起即起，心無即無，如王左右，不離於王，心數（心所）相應，亦復如是。」十一種色者，心王心所二所變。如疏云：「何故第三明其色法？謂此色法不能別起，依心及所數之所變生，是彼二法所現影故，是故第三明其色法。」二十四不相應行法者，心王、心所及色法、三之分位假立。如疏云：「何故第四明心不相應？謂不相應無別有體，總是假立，於前色心及心所有法三法之上分位差別，假施設有，是故第四明心不相應。」六種無爲法者，空理所顯眞如，即心王、心所、色、及不相應行法四之實性，即是諸法自體性。如疏云：「何故第五明其無爲？無爲之法，相難了知，若不約法以明，何能顯示？故能依色、心、心所有法、不相應行四法之上，顯示無爲，是故第五明無爲法。」此等五位百法，皆不離識，故言諸法皆唯識。此中初就五位別別談唯識義；次通以不離識義談唯識，故名之爲總門唯識。

(三)種子現行　百法中，除無爲法六，餘因緣所生有爲諸法，總皆從種子生起。所謂種子者，阿賴耶識中，有親生色心萬差諸法自果之功能作用，是爲種子。阿賴耶識，執持此種子，令不失壞，遇緣即從色法之種子生色法，從心法之種子生心法，從各自之種子生各自果。

種子，有本有種子、新熏種子二種。又有有漏色心種子、無漏色心種子二類。無漏色心種子，復有三種，一生空無漏種子，二法空無漏種子，三俱空無漏種子。更有見道無漏種子、修道無漏種子、無學道無漏種子等區別。有漏色心種子，亦有二種，一名言種子，二業種子。

本有種子者，無始以來，第八阿賴耶識自體中，法爾具有親生彼彼諸法之功能，是爲本有種子，又名本性住種。新熏種子者，七轉識，隨所應，新熏習現行諸法之氣分，即色心萬差之經驗，於第八識中，更成彼識後時生果之功能，是爲新熏種子，又名習所成種。而現行必新熏本有二種相合而生起。現行者，顯現行起義。所生果，從沈隱之種子顯現行起，故種子如草木之種子，現行如草木之種子發生芽葉。

關於本有新熏二種子之廢立，十大論師間，有三種異說。護月論師，主張一切種子，皆唯本有，非由熏習新生。現行之熏習力，但可增長本有種子，是稱唯本有家。難陀、勝軍等論師，主張一切種子，皆由現行之熏習新生，決非有本來具有之種子，是稱唯新熏家。護法論師，折衷此二說，說諸法種子，各有本有新熏二種。無始以來，第八識中法爾有有漏無漏一切種子，又無始以來，由現行之熏習新生。此本有新熏二種子相合，爲發生一現行之因緣，即諸法之生起，由新舊二種，是稱新舊合生家。此宗以護法論師之新舊合生說爲正義。但一切現行，非必悉新舊合生，有一類唯有本有性，如無始以來初現起之無漏智是也。

有漏色心種子中，名言種子者，由名言所熏成之種子。即由名言熏習於阿賴耶識中，爲親因緣，生自類各別法之種子。名言種子有二，一表義名言種子，二顯境名言種子。表義名言種子者，自發名言，詮顯色心諸法；或明他名言所詮色心法，於自心前，變現彼諸法之相分，熏習彼諸法之種子於阿賴耶識。即因自他之言語，詮召萬有，印象之於心中，爲他日喚起記憶之材料。顯境名言種子者，不因自他之名言，一切心心所緣諸境時，變現彼諸境之相分於心前，熏彼種子於阿賴耶識。二業種子者，由造作善惡業所熏種子。雖然，業種子，非有別體，即就先善惡名言種子之特殊作用，立業種子名。唯善惡名言種子，勢力強勝，不唯引自結果，又有助他無記名言種子，令生現行之勢力。稱此助他種子之勢力，曰業種子。其依自勢力，引自現行結果邊，仍名名言種子。

是等有無漏色心諸法種子，皆由善染污七轉識，熏習於第八識自體。所謂熏習者，謂能熏法與所熏處和合，如以麝熏衣服，能熏香氣與所熏衣服和合，由能熏之勢，令種子發生長養於所熏處中。能熏七轉識，所熏第八識，同時同處，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七轉識與第八阿賴耶，互爲因果，現行熏種

子，種子生現行，三法展轉，因果同時。

(四)阿賴耶緣起　宇宙萬有皆識所變，現青黃赤白等色境者，眼識所變現；聲境者，耳識；香境者，鼻識；味境者，舌識；法境者，意識；所變現。乃至末那識，彼以阿賴耶識爲對象，變現實我實法之影像。內界外界，物質非物質，無一非唯識所變，心外無別法。然諸識之轉變，有因變、果變，即因能變、果能變二種。一因能變，所謂變者，轉變之意。謂阿賴耶識中所攝藏諸法之種子，能轉變而現起諸法，故亦稱生變。此對於現行，稱種子爲因，就因立能變義。故所謂因能變者，謂種子。種子爲因，親生起一切諸法之現行，因即能變。二果能變，所謂變者，變現之意。謂從阿賴耶識中所攝藏之種子現起之諸八識，由緣慮之作用，於其識內，變現所緣境，以之爲對象；故亦稱緣變。果即能變，云果能變。要之，諸八識通稱能變者，果能變義，非因能變。故從諸識之緣境，必於其識內，變現爲其對象之種種影像言之；則所謂心外無別法，心外無法，但緣心內法。雖然，究實不過是能緣識與所緣境相望，諸識對各自境，有能變義。而對於所變現境之本質，并心識其物之實體，無能變義。故能變之實義者，因能變，而唯在第八識。即第八識中之種子，轉變爲主觀之有根身，客觀之器界等。眼耳等諸識，即以此從第八識變現之實境爲對象，轉變而緣。故對比第八識與七轉識，則能變中之能變，唯第八識。而七轉識，亦從第八識中之種子現行，不過所變中之能變。以是諸八識皆稱能變識，而獨就第八識，立阿賴耶緣起名。

此宗更分類能變心心所法之認識作用，爲四分；類別心心所所變境，爲三類。

(五)四分　四分者，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一相分，又名所取分，即一切所緣境。相者相貌，或云影像。即如對色境，有顯色、形色之相貌。對聲境，有可意、不可意之相貌。即能緣心心所，認識所緣境，非直接認識對境之本體，不過於心內變現其影像。如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萬象，皆阿賴耶識所變現緣起之境界。然今五識緣五境，非直接緣賴耶所變五境之本質，但以彼賴耶所變五境爲疏所緣，於自識內，更浮現似彼之相狀，即影像，以此影像爲親所緣。名此心體之作用爲相分。二見分，又名能取分。見者，照知。謂諸識之能緣作用，即對於前浮現於心內爲客觀影像之相分，分別緣慮之作用。今所謂見，非謂以眼見。心性明了，能照前境，名之爲見。總名心心所照知相分之作用爲見分。三自證分，證者證知。所謂自，指前見分。更證知前見分之作用，名自證分。即保證見分所既照知之作用。四證自證分，所謂自證，指前自證分。更確證前自證分之作用，名證自證分。分者，分限差別義。心作用之分限，有

四種差別，故名四分。要之，相分，唯所緣之作用，無能緣慮義。後三分，爲能緣，亦爲所緣。此四分，皆識體之作用。然其中第三自證分者，諸識之自體，相見二分所依，故對餘三分，亦稱之爲自體分。諸八識及諸種心所，皆具此四分。眼識，以色境爲相分，耳識以聲境，鼻識以香境，舌識以味境，身識以觸境，末那識以第八識之見分，阿賴耶識以種子、有根身、器界爲相分；見照，證知，更確證之。關於四分之廢立，印度諸家間，夙有異說。就中，安慧，立自證一分說。親勝、德慧等，立相見二分說。難陀、淨月承之。陳那、火辨，立相見自證三分說。護法，立四分說，於相見自證三分外，更加證自證分。古來稱之爲安難陳護，一二三四。然此宗以護法之四分說爲正義。

(六)三類境　三類境者，性境，獨影境，帶質境。一性境者，性者，實義，即眞實之境界，色是眞色，心是眞心。從實種子生，即自有能生之種子。有實體實用，即非如彼空華等，無實體用，而能緣心不謬，眞實稱彼境之自相而緣。即能緣心對所緣境時，唯以現量，任運量知彼境之自相。故名性境。即主觀心對之，不改其性質，各守自性不變之境界。二獨影境者，謂唯能緣心，以強分別力，所變之境界，與能緣心同一種生，無實體用，唯能緣心獨變影像，無別本質。即既無能生之種子，亦無所托之本質。唯能緣之見分，以強分別力，獨變現影像而緣。故名獨影境。三帶質境者，其境相挾帶本質，帶似本質義。方主觀心緣客觀境，雖有所托之本質，而不稱彼境之自相，故名帶質境。雖有本質，而不稱境自相，故不同性境。雖由能緣心之分別生，而有本質，故不同獨影境。玄奘以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一偈總攝三類境說之要義。窺基於大乘法苑義林章及唯識樞要，紹述之。慧沼於了義燈具釋。

(七)三性　所謂三性者，總括一切諸法之體性相狀，爲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三種，稱三種自性，略云遍依圓三性。此三性說，源出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如經云：「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爲令隨起言說。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眞如。」世親於唯識三十論述之說「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此三頌中，初二頌，正辨三性。即初四句者，遍計所執性。次二句者，依他起性。又次二句者，圓成實性。後三句，明三性之不一不異。最後一句，明依圓證見之前後。

百法中，因緣所生色心有爲四位九十四法，總名依他起性。六種無爲法，名圓成實性。於此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上，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即所謂我執法執，名遍計所執。所謂我法二執，又云生法二執。有情之依身者，色受想行識五蘊之和合聚集，假名人畜等。離五蘊等法，無有人等實體。然以五蘊假和合上，有見聞覺知之作用；妄執此中有常一主宰之實我，即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是曰我執。一切煩惱障，從此我執生。亦不了五蘊等法，從因緣生，如幻如化；妄執一切法有實體性，即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爲實有，是曰法執。一切所知障，從此法執生。此二執，其體別境中慧，根本煩惱中惡見也。如成唯識論云，「謂心心所及所變現，衆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遍計所執。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眞性，名圓成實」。即一遍計所執性者，所謂遍計者，周遍計度義，謂能執所謂所執，指對象。即六七二識，不了色心一切諸法爲因緣所生之如幻假有法，虛妄計度分別，執爲實我實法所現之對象。若細別之，則有能遍計，所遍計，遍計所執性三種。所謂能遍計者，謂遍向依他色心諸法，計校推度之能遍計心，即主觀之迷情。所謂所遍計者，謂能遍計心所周遍計度之色心諸法。所謂遍計所執性者，謂由能遍計心，於所遍計上，計校推度，所現之妄境。而此妄境者，不過常主觀之迷情前所現之執相，但有假名，無其實體。是云體性都無，情有理無。二依他起性者，所謂他，指因緣。色心一切有爲諸法，依托他衆緣而生起，所謂心法，具依因緣、增上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四緣；色法，依因緣、增上二緣。故名依他起。此依他起，雖非迷情上所現體性都無法，然依因緣和合而存在，故是假有，非實有。是云非有似有，如幻假有。三圓成實性者，圓者圓滿義，成者成就義，實者眞實義。即眞如無爲也。眞如者，二空所顯一切諸法之眞實體性，具圓滿、成就、眞實三義，故名圓成實。圓滿者，顯其體廣遍滿一切處，無缺減。成就者，顯其體常住，不生不滅。眞實者，顯其體眞實、非虛謬。此眞如法性，絕對不可知，姑顯其德用，說爲圓滿、成就、眞實。然非如遍計所執性之情有理無，亦非如依他起性之如幻假有，是云非假非無，眞空妙有。攝大乘論，說蛇繩之譬喩，顯此三性之關係。謂如於暗中見繩，起蛇覺，此蛇覺畢竟不過恐怖之迷情上所現之體性都無法。後了知爲繩，遣於蛇覺。更分析此繩，了知爲麻，繩覺亦滅。蛇喩遍計所執性，繩喩依他起性，麻喩圓成實性。

（八）三無性　般若等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即依此三性安立之三種無自性義。三無性者，一相無性，二生無性，三勝義無性。唯識三十論釋之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復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一相無性者，依遍計所執性所安立。所謂相者，體相也。實我實法者，所謂情有理無，唯是迷情上所現之妄相，體實非有，譬如空華，體相都無，故云相無性。二生無性者，依依他起性所安立。所謂生者，緣生，衆緣所生之略語也。依他諸法者，因緣所生，非自然生，緣合則有，緣不合則無，譬如幻事，非有似有，故云生無性。三勝義無性者，依圓成實性所安立。勝者殊勝，義者境界也。一切諸法之眞實體性者，殊勝根本無分別智之對境，故云勝義。此勝義即圓成實性者，由遠離前遍計所執之我法所顯。遠離衆相，無我法執，假說無性，非性全無，譬如虛空，無相空寂，唯是衆色無性所顯，故云勝義無性。

（九）唯識觀　分別此遍依圓三性，遍計者，心外法，遮遣爲非有；依圓二性，皆不離心，觀照爲非空。是曰唯識三性觀。所謂唯者，簡持義，簡去遍計，持取依圓二性也。識言，顯所持取依圓二性。而修此唯識三性觀，從淺至深，有五重，稱五重唯識，又名五重唯識觀。所謂五重唯識觀者，簡擇一切萬法，悟唯識理，其能觀體，即是別境中慧心所。其所觀體，則一切法，即遍依圓三性眞妄境也。此唯識觀行之方法，從寬至狹，漸次簡略之，令歸著眞如之理性。收束其觀行爲五重。一遣虛存實識，二捨濫留純識，三攝末歸本識，四隱劣顯勝識，五遣相證性識。此所謂識，指曰唯識觀。初遣虛存實識者，遣遍計虛，存依圓實。觀遍計所執，但從虛妄分別生起，體用都無，應正除遣爲空。觀依他者諸法之事相，圓成者諸法之理性；正體後得二智之境界，皆不離識；應正存留爲有。如是觀空有，遣有空，故名遣虛存實。二捨濫留純識者，濫外境捨，內識不濫故留。雖於第一重，遣遍計所執，觀依圓之事理，皆不離識。然此內識，有境有心，即依他識中，有相、見、自證、證自證四分。此中相分者，所緣境；後三分者，能緣心。心唯內有，境亦通外。故但說唯識，不言唯境。如是以恐心內之境，雜濫心外之境，故捨所緣相分，存留能緣心，唯就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觀唯識理，故名捨濫留純。三攝末歸本識者，攝相見末，歸自體本。雖於第二重，由境有濫，捨不稱唯。心體既純，方說唯識。然此識有本有末，見相二分，俱從識自體分起，即不外自體分上能所緣用，自體分能變，故名本。相見分所變，故名末。若離本自體，無末相見分。故攝其相見之末，歸自體之本。唯就自體分，觀唯識理，名攝末歸本。四隱劣顯勝識者，隱心所劣，顯心王勝。雖於第三重，已觀

識自體分，然此八識之自體分各有心王心所。心王心所之自體分，雖俱能變現相見二分，然於中心王勝，心所劣，但依勝生，故但說唯心，不說唯心所，更隱劣心所，顯勝心王，唯就心王之自體，叙唯識理，故名隱劣顯勝。五遣相證性識者，遣識相用，證眞如理性。雖於第四重，已觀心王，然此心王，有事有理，事爲相用，理爲性體。即第四重所觀八識心王之自體分者，依他起性之事相。此事相之實性，即二空所顯之圓成實性也。以是更捨遣依他之事相，唯就圓成性體，求證唯識理。觀依他，遣所執，覺如起繩覺時，遣蛇覺。今見圓成，遣依他覺，如更見繩衆分，遣繩覺。名之爲遣相證性，如是從麤至細，展轉相推，至第五重，悟唯識妙理，總攝一切，遂入理智冥合心境玄會之境界。此五重唯識觀，蓋窺基所創唱，而集成諸經論散說之唯識義者。

(十)五性各別　此宗立五性各別說，謂一切有情本來具有之種性，有五種。一聲聞種性，二獨覺種性，三菩薩種性，四不定種性，五無性有情。聲聞種性獨覺種性，法爾唯具生空無漏種子，故深厭生死，專修自利樂寂法，但斷煩惱障，證生空理，定隨自乘果，並入無餘涅槃，不具佛種，故不能成佛。菩薩種性，法爾具生法二空無漏種子，故修二利行，斷煩惱、所知二障，證二空眞如，得菩提、涅槃二轉妙果，所謂由大智故，不住生死；由大悲故，不住涅槃。即入無住處涅槃，成大覺圓滿之極果。不定種性，法爾具三乘無漏種子。無性有情，法爾不具三乘無漏種子，唯有有漏種子，故不能斷二障，起出世無漏智，解脫生死。但修世間善業，得人天果，所謂無性闡提是也。此五性中，得證佛果者，唯菩薩種性、不定種性。不定種性中，聲聞、獨覺，後時迴心向大，得證大菩提。獨覺、聲聞二種性，但證二乘無學果，無性有情，永不成佛。

(十一)頓機漸機　發趣大乘之機類，有漸機、頓機二種。所謂漸機者，不定性人，無始以來，並具三乘無漏種子，是故先修二乘行，證聲聞、獨覺果後，迴心向大，入菩薩之行位。雖然，此漸悟之機類，迴心之後，不能直趣入大乘三無數劫之行位，經多劫之修行，除偏執，而後始入資糧備賑時分。即初果之聖者，迴心向大者，經八萬劫，除偏執，而後始入大乘初住位。二果，六萬劫；三果，四萬劫；四果，二萬劫；獨覺迴心者，十千劫；始各得入大乘之初位。所謂頓機者，菩薩定性人，唯有菩薩無漏種子，其性頓大，不經二乘，直趣向大乘，入菩薩之行位。

(十二)唯識修道五位　悟入唯識之行位，有五。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見道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

初資糧位者，此位爲趣向無上菩提，修種種勝六度、四攝法等，爲入佛道之資糧，故名資糧位。此位不達所求之解脫，正爲趣涅槃因，故亦名順解脫分。此位中有十住、十行、十迴向三十心。二加行位者，此位爲將證入見道之聖位，更修方便加行，故名加行位。此位欣求順趣眞實決擇（見道）分，故亦名順決擇分。於前資糧位最後第十迴向滿心，修煖、頂、忍、世第一、四善根，即今加行位也。三通達位者，菩薩初地之入心，加行位無間，無漏正智生，體達唯識實性即眞如，故名通達位。又於此位，初照見眞理，故亦名見道。四修習位者，菩薩於見道位，已發無分別智，斷分別起二障種子，證人法二空眞唯識理，爲更斷餘俱生起二障，證得二轉依果，復數數修無分別智，故名修習位，亦名修道。此位菩薩經十地位，修十波羅密，斷十重障，證十眞如。五究竟位者，菩薩十地滿心，於金剛無間道，斷二障種子，證二空理，於解脫道，捨劣無漏及有漏法，證四智菩提、四涅槃，達妙覺果滿之佛位。此菩提、涅槃二果，正爲轉捨煩惱、所知二障所得，故名二轉依。此二轉依，即是究竟無漏界，故名究竟位。如唯識三十論云：「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即至二轉妙果，諸漏永盡，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其深微妙，超過尋思言議道，四智心品，妙用無方，無爲有爲，二皆順益，離生滅變易，衆相寂寞，永離惱害，解脫二種生死，成就無上寂默法，是名法身。

（二）教判　此宗依解深密經無自性品，立三時教，以判釋迦如來一代所說教法。所謂三時者，第一時有教，第二時空教，第三時中道教。初第一時有教者，諸異生趣，無始以來，迷執有常一主宰之我體，不了無我理，起煩惱，造業，長沈淪生死。佛初成道已，爲除其實我之執，於鹿野苑等，說阿含等諸小乘經，示四諦、十二因緣等法，令小根等知實我空，唯有因緣所生法。第二時空教者，聲聞緣覺等小根，聞佛於第一時說我空法有，而不知了知其實意，便執諸法爲眞實有，封著小果，不求大位。佛爲方便，更於靈鷲山等，說般若等經，言一切法本性皆無，除其法有之執，令中根等悟我法皆空，迴心趣大。第三時中道教者，彼聞佛於第二時破法有執，隱密言教，却墮於偏空之妄見，便撥諸法性相都無，即不唯諸法之事相，其實性亦空。佛爲除此，復於華藏世界等，說深密、華嚴等經，普爲五乘人，開顯三性、三無性理，說非有、非空之中道，除有空之偏執，令入究竟了義教。三時教中，初第一時、第二時者，方便未了義教，止於偏有偏空，故解深密經稱之爲有上（相對）有容（不完全）。又第一時，隱密空，但說有。第二時，隱

密有，但說空故共稱隱密教。第三時之說法者，顯說超越諸法最深遠絕對不可思議中道眞實義之最極圓滿教，故解深密經說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眞了義。故前二時，稱不了義教。後一時，稱了義教。然如是有、空、中之次第，唯約漸教法門，論其前後，不約頓教。如唯識述記云：「此約機理漸教法門，以辨三時。若大由小起，即有三時年月前後，解深密經說唯識是也。若頓教門，大不由小起，即無三時前後次第，即華嚴中說唯心是，初成道竟最第一說。此約多分。」故此三時教判，有年月、義類兩說。如上依佛一代說法之前後，立初昔今之次第，是爲年月三時。又依佛所說法之義類，立有、空、中之次第，是爲義類三時。即不拘說時之前後，以教理深淺之義類相從，一切詮有教爲第一時教，詮空教爲第二時教，詮中教爲第三時教。例如華嚴經，雖說中道理，然屬佛成道之初時。又如遺教經，雖屬有教，在入涅槃之最後，雖然自其所說之內容言，則華嚴經正屬第三時，遺教經屬第一時。圓測於解深密經疏，單取約義類說，不約年月。如疏云：「所說華嚴及楞伽等，皆第三了義所攝，而言三時所說教者，約義淺深廣略義說，非約年歲日月前後說三時也。」慧沼於成唯識論了義燈，併取年月義類兩說。如燈云：「又所說教，非定如是前後次第，判爲三時，並約所說義類相從，留不定性，當第三時。不爾，華嚴第二十七日，世尊即說；可對漸悟，在般若等後，方始演說，判屬第三。此有二義，一約前後，二約義類。」

第六節　律宗

律宗者，依五部律中四分律弘通戒律之一派，即四分律宗。此宗至道宣而大成，以宣爲中心，前有智首，後有文綱、道岸。

智首漳濱人，以周武帝天和二年生。幼年，投相州雲門寺智旻出家。智旻者，僧稠之弟子。而僧稠者，佛陀之弟子也。二十二歲，受具足戒後，列道洪之律席，同學七百人，莫尚於首。故年來三十，頻開律鑑，裕法師亦親臨其席，時共獎之。及隋文帝於長安建立大禪定道場，首乃隨智旻入關，止於同寺，更受講肆。又廣考定三藏諸經，其有詞旨與律相關者，並對疏儀，會其前失。慨當時五部混而未分，海內受戒，並誦法正之文；至於行護隨相，多委師資相襲，輕重互裁斷，乃商略古今，著五部區分鈔。又比較諸律之同異，定其廢立，以道雲所撰疏爲基本，製四分律疏。爾後弘闡律部，三十餘年。知名唐代者，皆首

之設引。首之四分疏，與慧光疏、法礪疏相並，稱三要疏。就中對光之略疏，礪之中疏，稱廣疏（一作大疏）。故於部帙上最浩瀚。續高僧傳所謂「本疏雲師所撰，今體兩倍過之」，今僅存第九卷一冊。續高僧傳述首之學德如下：

自律部東闡，六百許年，傳度歸戒，多述體相。五部混而未分，二見紛其交雜。海內受戒，並誦法正之文。至於行護隨相，多委師資相襲。緩急任其去取，輕重互而裁斷。首乃衍慨披括，往往發蒙。商略古今，具陳人世，著五部區分鈔二十一卷。……再敞殊文，統疎異術，翠律見聞四百餘卷，因循講解，由來一亂。今並括其同異，定其廢立。本疏雲師所撰，今體兩倍過之。……但關中專尙僧祇，洪遵律師，創開四分，而兼經通誨道俗奔隨，至於傳文律儀，蓋蔑如也。首乃播此幽求，便即對開兩設，沈文伏義，且通古而未弘，碩難巨疑，抑衆師之不解，皆標宗控會，釋然大觀。……貞觀元年，有天竺三藏（波羅頗迦羅密多羅）大齎梵本，擬譯唐文，乃詔所司，搜揚英達，僉議所及，遂處翻傳。其有義涉律宗，皆諮而取正。（續高僧傳第二十二）

智首之弟子，有道宣、道世、慧滿、道興、智興等。慧滿作四分律疏二十卷，講四十餘遍。

道宣，承智首之教系，以大乘意解釋小乘律，著述頗多，大成所謂四分律宗之一派。弟子甚多，有大慈、文綱、名恪、周秀、靈萼、融濟及新羅之智仁等數十百人。弘景、懷素、道岸亦受戒之弟子。

大慈——受法傳教弟子，可千百人，其親度曰大慈律師，授法者文綱等。（宋高僧傳第十四道宣傳）

文綱——十二出家，冠年受具。……尋詣京兆沙門道成律師，稟毗尼藏，二十五講律，三十登壇。……弟子淮南道岸、蜀川神積、岐隴慧頵、京兆神慧、思義、紹覺、律藏、恆濟、崇業等五十餘人。（宋高僧傳第十四）

名恪——精執律範，……嘗願宣師法筵，躬問鈔序義。……末又附麗文綱之門。（同上）

周秀——貞固——釋秀公者，齊安人也。髫年天然有離俗之意，屬既丁荼蓼，便往蜀郡，禮興律師，……又依之進具，果通毘尼。……如是四載，入長安，遇宣律師門，爲依止之客。……涉十六年，不離函丈，窮幽諸部，陶練數家，將首疏爲宗本。……次往安陸，大揚講訓。……有貞固律師，居於上席，解冠諸生，擬斯淸名。（同上）

靈萼——乾封中，於西明寺，躬預南山宣師法席。然其不拘常所，或近文綱，或親大慈，皆求益也。末途懼失宣意，隨講收採所聞，號之曰記（行事鈔記，）以解删補鈔也若然者，推究逆義章之始，唯慈與導也。（同上）

融濟——玄儼——儼幼而明敏，長則韶令。……迨於弱冠，乃從光州岸師，諮受具戒。後乃遊詣上京，探賾律範，遇崇福意律師并融濟律師，皆名匠一方，南山上足，咸能升堂睹奧，共所印可。……後還江左，偏行四方。因著輔篇記十卷，羯磨述章三篇。（同上）

道世，字玄惲，法苑珠林之著者也。與道宣共就智首受具足戒，雖廣窺三藏，特精律一宗。常與道宣，共敷揚律部，所著有四分律討要及四分律尼鈔。大體與南山不相背，故攝於南山宗，爲智首門下之二哲。避太宗廟諱，時稱玄惲。（宋高僧傳第四）

弘景，又作恆景，當陽人，嘗從道素（章安之弟子，）學天台；從文綱學律。又嘗預實叉難陀、提雲般若之譯場，爲證義。其弟子有一行、鑒眞。一行者，密教之學者。鑒眞，揚州江陽縣人，初從道岸，受菩薩戒。後從弘景受具足戒。轉遊東西兩京之講肆，研幾三藏。又學南山鈔於融濟，學智首疏於義威、智全。後歸淮南，教授戒律，獨爲一方宗首。開元年中，日本沙門榮叡、普照等入唐留學，聞眞德風，乃至揚州，請眞東渡。在途十一年，備歷風濤之險苦，方達彼國。自是已來，長敷律藏，爲彼國律宗之始祖。（宋高僧傳第五第十四）

道岸者，文綱之弟子。以江表多行十誦律，罔知四分，請中宗墨勅執行南山律宗。此宗盛於江淮間，岸之力也。其弟子有行超、玄儼等。天台宗之玄朗，亦從岸受戒。

當道宣之南山宗盛時，與之並宏四分律者，尚有相州日光寺法礪所開相部宗，西太原寺東塔懷素所開東塔宗。與南山宗，并稱律宗三家。在唐代，各立異義，論諍不絕。

法礪者，洪遵之弟子洪淵之弟子。趙州趙郡人，初爲靈裕之弟子，又從靜洪學四分律。更往恆州，就洪淵，研究律之深旨。轉又往江南，學十誦律。後還鄴都，隨緣教化。前後講四分律四十餘遍。嘗慨律文之廣博，乃折衷諸說，自唐武德元年至九年，製四分律疏十卷，即相部宗之本典也。又製羯磨疏三卷，捨懺儀輕重敍若干卷，共不傳。其弟子有滿意、懷素。滿意專究律學，武德末，聞法礪作四分律疏，弘通相部宗，遂往投之。又就道成受律學。講導三十年，乃傳此疏於觀音寺大亮。亮授之會稽開元寺曇一。

一承法礪疏，與道宣疏對照，考究同異，自著發正義記十卷，明南山相部兩宗之相違。道譽遠被，問道者殺擬。弟子有神皓、清江等。天台宗之湛然，華嚴宗之澄觀，皆嘗列其會下。滿意之弟子，大亮外，有崇山定賓等。華嚴宗之法藏，亦嘗列其會下。一說法礪之弟子，有明璀、懷光、道成等。道成，住長安恆濟寺，弘布四分律，嘗列日照三藏之譯場，與明恂、嘉尚同預證義。滿意、懷素，皆出其門。

懷素，京兆人，初入玄奘門，承經論，尋從道宣習行事鈔。後學法礪之四分律疏，歎其未能盡善，咸亨元年，自草疏記，傍列道成之講筵，不輟緝綴。永淳元年，遂成四分律開宗記二十卷，破古疏即法礪疏之十六大義，世稱之爲新疏，對之，稱法礪疏爲舊疏。後又著新疏拾遺鈔二十卷，四分僧尼羯磨文兩卷，四分僧尼戒本各一卷。又俱舍論疏十五卷，遺教經疏二卷，鈔三卷。自講新疏五十餘遍。弟子有法愼、法愼，就道成，受具足戒，從懷素學律。講新疏，弟子甚多，曇一亦愼弟子。此外，有靈一、懷一、如淨、義宣等。

開元年中，西塔滿意之弟子定賓，造四分律疏飾宗義記，詳解法礪之四分律疏。又著破迷執記，救法礪義。爾來相部東塔之間，對於新舊兩疏之爭論不息。大曆十三年，代宗敕相部及南山、東塔三宗之學匠如淨等十四人，採新舊兩疏之長，僉定一本。德宗建中元年，成敕僉定四分律疏十卷，進之祠部。然爲有破舊疏行新疏之意，翌年，如淨等，仍乞許兩疏並行，從學者所好。後相部東塔兩宗漸衰，終廢絕。唯南山宗獨盛，綿延至元代，而宗勢不衰。

四分三宗之相違，其根本，戒體論也。律宗者，依戒律立宗之一派，與其他依定慧立宗之諸派異。一切諸戒，總有四科，一戒法，二戒體，三戒行，四戒相。戒法者，佛所制之戒律。戒體者，受戒法時受者所發得，而領納於心中之法體。即由授受之作法所發得，有防非止惡功能之體性。戒行者，受戒後，隨順其所得之戒體，防止身口意三業非惡之如法行爲。戒相者，由持戒美德外彰，可爲人軌範之相狀。此中戒體，舊譯云無作，新譯云無表。四分律宗，本來依成實論，故以戒體爲非色非心不相應法。法礪之相部宗，依此說，說無作爲非色非心，唱非色非心法戒體論。懷素之東塔宗，以戒體爲無表色，依俱舍論等，唱色法戒體論。道宣之南山宗，於四分律之當分，準成實論所立，立非色非心法戒體。然依道宣之本意，四分律分通大乘，義當大乘，故依大乘唯識說，以戒體爲第八阿賴耶識之種子，唱種子戒體論。對小乘之色法戒體，非色非心法戒體，謂之心法戒體。道宣以唯識宗意，解釋四分。故於前兩宗中，稍近相部。然與前兩宗並云四分律唯是小乘相反，主張四分律其本位雖係小乘，然與餘薩婆多律等異，

分通大乘。此四分大乘說者，慧光以來，經智首至道宣之學說。若從此四分大乘說，即如上說，戒體者，心法。即戒體者，與受戒同時，熏阿賴耶識之種子。道宣本此，立化制二教，以判釋佛一代之教法。化教者，謂如來教化衆生，令發定慧之教，即三藏中經論所詮三學中定慧法門。而四阿含等經論是也。制教者，謂如來戒飭衆生，制御其行爲之教，即律藏所詮之戒學法門。如四分律等律藏是也。更分化教爲三教，分制教爲三宗。制教三宗者，一實法宗，即有宗，指俱舍論。此宗以色法爲戒體。二假名宗，即空宗，指成實論，此宗以非色非心法爲戒體。三圓教宗，即圓宗，指法華、涅槃、楞伽、攝論等，此宗以心法種子爲戒體。化教三教者，一性空教，指一切小乘，即四阿含等經，僧祇、四分等律，俱舍、成實等論。謂分析一切諸法，觀其體性都空之教；亦名析空觀。二相空教，指大乘諸般若經，及其系統之論部。謂直就諸法之當體，觀無相空之教，亦名相空觀。三唯識教，指華嚴、楞伽、法華、涅槃、攝論等諸大乘經律論。謂觀諸法，外塵本無，實唯有識，性相圓融之教。此中第一，當法相宗第一時之多分，天台宗之藏教，華嚴宗之小乘教。第二當法相宗之第二時，天台宗之通教，華嚴宗之始教，而大乘之空門。第三當法相宗之第三時，天台宗之別、圓二教，華嚴宗之終、頓、圓三教。

第七節　淨土宗

鸞寂後，弘通淨土法門者，有慧遠（淨影慧遠）智顗、吉藏等，各有關於淨土教義之著述。就中慧遠，著無量壽經疏二卷，觀經義記一卷等。智顗著觀經疏二卷，阿彌陀經義記一卷等。吉藏，著無量壽經義疏等。然繼曇鸞之淨土系統者，唐道綽也。綽著安樂集，大張淨土之教網。時有從曇鸞之弟子法侃歸其師之道撫，與綽同其行業。安樂集者，道綽講說觀無量壽經時之別記。此書著作之意趣有三，一爲摧破異見邪執，二爲對破諸師謬解，三爲開示末世要路。道綽出世之當時，三論與起，又攝論盛行。三論諸師，以願生淨土爲取相。攝論之釋家，以唯由發願而得往生西方爲別時意。大妨遇淨土之弘通。是以道綽撰述此書，摧破之。又道綽同、時之先輩，有慧遠、智顗、吉藏等，此等諸師，判彌陀之佛身佛土爲化身化土，遮凡夫入報之道。是以撰述此書，對破之。如集云：「現在彌陀是報佛，極樂寶莊嚴國是報土。然古舊相傳，皆曰阿彌陀佛者是化身，土亦是化土，此爲大失也。」又於此末法時代，出離之要路，唯有淨土一門。是以撰述此書，普開示衆生淨土法門。

繼道綽之後者，善導也。善導之意見，與慧遠、智顗、吉藏等之意見相違者頗多。就教，自力他力異。慧遠等云，以自定散修力往生。然善導云以佛願力往生。就機，凡夫聖者異。依慧遠等，觀經九品，通凡聖。然善導稱九品唯凡，即判九品皆凡夫，以成立凡入報土義。又慧遠等，以韋提爲聖者。然善導以韋提爲煩惱具足之凡夫。就身土，應佛應土，報佛報土異。依慧遠等，彌陀是應身，土是應土。然依善導，所謂是報非化，報身報土。即慧遠等以他力爲自力，以凡夫爲聖者，以報佛報土爲應佛應土。然依善導，教是他力，機是凡夫，佛身土是報佛報土。即示由他力教，凡夫得往生報土。

善導之弟子，有懷感。懷感極法相之蘊奧，達戒律之深旨，居長安之千福寺，四方同好，來投者多。然不信念佛少時，遇生安養（淨土。）於是謁善導，問其疑義。導曰：子若信之，至心念佛，當有證驗。乃入道場，精虔念佛三年，遂證念佛三昧。乃撰釋淨土群疑論，通釋關於往生淨土之諸種疑難，著未全成而寂，同門懷惲，繼其志集成之。（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刪傳宋高僧傳第六）

懷感之後，有少康，縉雲縣仙都人。初誦法華、楞嚴，後學律部及華嚴、瑜伽。唐貞元初，至洛陽白馬寺，得善導之西方化導文，喜與淨土有緣，遂往長安光明寺善導影堂，大陳薦獻，又感靈驗，爾後專修淨業，後至睦州，開念佛場。時人稱爲後善導。嘗與文諗，共撰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刪傳，集錄自東晉慧遠至唐邵願保四十八人之事蹟。（宋高僧傳第二十五佛祖統紀第二十六）

此外道綽寂後，善導之前後，有迦才，住長安弘法寺，勤修淨業，所著有淨土論三卷。又有法照，初慕慧遠之芳躅，入廬山，結西方道場，修念佛三昧。後至衡山（南岳）師事承遠。唐代宗大曆元年四月，於南岳之彌陀臺般若道場，依無量壽經，立五會念佛。後於并州，行五會教化人念佛。轉代宗迎入禁中，教宮人念佛，亦及五會（佛祖統記註云：柳子厚作南岳碑云：代宗時，法照爲國師。）所著有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及大聖竹林記。

更有與善導異系統之慧日（即慈愍三藏）盛弘通淨土法門，與善導、少康，異時同化。所著有往生淨土集（一名慈悲集）般舟三昧讚，西方讚，弟子不詳。然法照之五會法事讚，引用般舟三昧讚之全文。慧日之學說，依般舟三昧讚，其說迴心念佛凡夫得生等，類似善導。但依萬善同歸集所引，其主張事理雙修，教禪合一；與善導不同。

曇鸞，於往生論註，依龍樹之十住毘婆沙論，立難行易行二道，判釋釋迦如來一代之教法。於五濁之

世，於無佛時，求到不退轉地；卽於此土，勤行精進，期入聖得果；爲難行道。但以信佛之因緣，願生淨土。乘佛願力，便得往生。佛力住持，卽入正定聚。卽念阿彌陀佛，往生淨土，於彼土證聖果，爲易行道。綽依此說，於安樂集，立聖道淨土二門之教判。說於此土入聖得果之教門，總名聖道門。說往生彌陀淨土證聖果之教門，名淨土門。善導就往生淨土之行業，分正雜二行。正行者，專依往生淨土經所修行業。此所謂正行，有五種。一讀誦正行，專讀誦淨土三部經，卽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無量壽經等。二觀察正行，專思想觀察憶念彌陀淨土依正二報之莊嚴。三禮拜正行，專禮拜彌陀一佛。四稱名正行，專稱彌陀一佛之名號。五讚歎供養正行，專讚歎供養彌陀一佛。此中，更有正定業助業之區別。正定業者，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念念不捨，卽第四稱名正行，正定業也。助業者，禮拜、讀誦等，卽其他四種正行，助業也。雜行者，除此正助二行，自餘一切諸善萬行。捨雜行，歸正行；正行中，傍修助業，專修正業；稱佛名，期往生，是卽此宗之法門也。

善導之淨土系統，以凡夫往生爲主旨，以爲三輩九品，皆是五濁凡夫，乘佛願力，乃得往生。卽依自力之斷證（斷惑證理，）則雖二乘聖者及地前菩薩，亦不得生報土見報佛。然在淨土門，則託彌陀本願之他力，故雖一毫未斷之凡夫，亦得與地上菩薩，同入眞實無漏之報土。

第八節　禪宗

傳僧璨衣法者，四祖道信也。信於隋開皇十二年，入皖公山，謁僧璨，言下大悟，侍奉九載（一說十年或十二年）璨遂授以衣法。嘗領徒衆至吉州，値羣盜圍城，乃勸城中道俗，令念摩訶般若，後歸蘄州，住破頭山，學侶雲集。傳燈錄記僧璨道信師弟之授受如下：

至隋開皇十二年壬子歲，有沙彌道信，年始十四，來禮師曰：願和尙慈悲，乞與解脫法門。師曰：誰縛汝？曰：無人縛。師曰：何更求解脫乎？信於言下大悟，服勞九載。後於吉州受戒，侍奉尤謹。師屢試以玄微，知其緣熟，乃付衣法。（景德傳燈錄第三）

道信大師者，姓司馬氏，世居河內，後徙於蘄州之廣濟縣。師生而超異，幼慕空宗諸解脫門，宛如宿習。旣嗣祖風，攝心無寐，脅不至席者，六十年。隋大業十三載，領徒衆，抵吉州……唐武德甲申歲，師却返蘄春，住破頭山，學侶雲臻……後貞觀癸卯歲，太宗嚮師道味，欲瞻風彩，詔赴京師。上

表遜謝，前後三返，竟以疾辭。第四度命使曰：如果不起，卽取首來。使至山諭旨，師乃引頸就刃，神色儼然。使異之，迴以狀聞，帝彌加歎慕。……迄高宗永徽辛亥歲閏九月四日，……安坐而逝，壽七十有二。（同上）

然續高僧傳之道信傳，不舉僧璨名，其文如下：

釋道信，姓司馬，未詳何人。初七歲時，經事一師。……又有二僧，莫知何來，入舒州皖公山，靜修禪業。聞而往赴，便蒙授法。隨逐依學，遂經十年。師往羅浮，不許相逐。但於後住，必大弘益。國訪賢良，許度出家。因此附名，住吉州寺。被賊圍城，七十餘日。……旣見平定，欲往衡岳，路次江州，道俗留止廬山大林寺。雖經賊盜，又經十年，蘄州道俗請度江北，黃梅縣衆造寺。依然山行，遂見雙峯有好泉石，卽住終志。……自入山來，三十餘載，諸州學道，無遠不至。……臨終語弟子弘忍，可爲吾造塔，命將不久。又催急成。又問中未？答欲至中。衆人曰：和尙可不付囑耶？曰：生來付囑不少。此語纔了，奄爾便絕。……卽永徽二年閏九月四日也，春秋七十有二。（續高僧傳第二十）

道信之弟子，有黃梅弘忍，牛頭法融。弘忍傳信衣法，爲五祖，在蘄州黃梅山，大行其道。又發揮金剛般若之義旨，會衆逾七百，時稱東山法門。傳燈錄記道信弘忍師弟之授受如下：

一日，往黃梅縣，路逢一小兒，骨相奇秀，異乎常童。師問曰：子何姓？答曰：姓卽有，不是常姓。師曰：是何姓？答曰：是佛性。師曰：汝無姓耶？答曰：性空故。師默識其法器，卽俾侍者至其家，於父母所，乞令出家。父母以宿緣故，殊無難色，遂捨爲弟子，名曰弘忍。以至付法傳衣，……遂以學徒委之。（景德傳燈錄第三）

弘忍大師者，蘄州黃梅人也，姓周氏，生而岐嶷。……後遇信大師得法，嗣化於破頭山。……至上元二年（唐高宗）乙亥歲，忽告衆曰：吾今事畢，時可行矣。卽入室安坐而逝，壽七十有四。（同上）

忍常蕭然淨坐，不出文記。然世傳最上乘論，爲忍著。其弟子有玉泉神秀，曹溪慧能，嵩嶽慧安，蒙山道明，資州智侁等。就中慧能、神秀最著。由此二人，於弘忍下，開所謂南頓北漸二派。

法融，爲道信下橫出一枝。融，潤州延陵人。以隋開皇十四年生，年十九，博通經史，尋閱般若，知儒道世典非究竟法，遂入茅山，從三論宗之炅法師出家。後入金陵牛頭（首）山幽棲寺北巖之石室枯坐，

或百鳥銜華之瑞。唐貞觀中，道信聞之，往尋訪，付以所受僧璨頓教法門。自爾，法席大盛。唐永徽中，於建初寺，講大般若經。聽者雲集。顯慶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寂，年六十四。所著有心銘。收傳燈錄。其弟子有智巖、道基、道憑等，就中智巖傳其衣鉢，以次傳授慧方、法持、智威、慧忠。世稱此法系曰牛頭禪，自法融至慧忠六世，曰牛頭六祖。慧忠之下，有惟則。惟則之下，有雲居智。又智威之下，有玄素。玄素之下，有道欽。道欽，開徑山，受代宗之歸仰，賜號國一。道欽之下，有鳥窠道林。牛頭之門風，雖一時於唐代大盛，然過傳數代而絕。牛頭宗，於道信下，別自建立，所謂於空處顯示不空妙性之一派，爲禪宗有派別之最初。南宗諸師，頗詆擊此一派，如黃檗希運，卽其一也。

神秀之法系，有五臺巨方，嵩山普寂，京兆義福等；各弘闡所承。慧能之弟子，有四十餘人。就中青原行思，南嶽懷讓，荷澤神會，永嘉玄覺，南陽慧忠等最著，稱慧能門下五大宗匠。又韶州法海者，集錄其言行，爲施法壇經。（近時燉煌所發見之壇經本，題爲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波羅蜜經，六祖慧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法海集記。）後元至元中，有宗寶者，校讐三種異本，修定爲法寶壇經，（具云六祖大師法寶壇經。）世稱慧能之系統，曰南宗禪，又曰南頓。稱神秀之系統，曰北宗禪，又曰北漸。北宗以神秀爲六祖，南宗以慧能爲六祖。然後世一般稱六祖，指慧能。神秀之系統，過傳數代而絕，非慧能系統之隆盛可比。後世之禪宗，皆慧能之系統。然慧能以後之禪，與慧能以前，大異其趣。

慧安，貞觀年中，至黃梅，謁弘忍，得心要。後入嵩山，習禪者輻輳。與神秀，同爲武后所欽重。接化至老年，時稱老安國師。（景德傳燈錄第四）

行思，吉州廬陵人，出家受戒後，至曹溪，參慧能，爲會下之上首。一日，慧能謂思曰：「從上衣法雙行，師資遞授。衣以表信，法乃印心。吾今得人，何患不信？吾受衣以來，遭此多難。況乎後代，爭競必多。衣卽留鎭山門，汝當分化一方，無令斷絕。」思旣得法，住吉州青原山靜居寺闡化，衲衆常雲集。慧能寂後，希遷、神會諸師，亦皆叩其門。開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寂。後僖宗敕賜洪濟大師之諡號。（宋高僧傳第九景德傳燈錄第五）弟子有石頭希遷。遷，端州高安人，初聞慧能之道風，往師事之，能寂後，往來三峽間，開元十六年，於羅浮山受戒，後聞行思爲曹溪補處，又往從之。直詣靜居，得法後，往南嶽之南寺，結庵於寺東之大石上，時人號曰石頭和尚。廣德二年，應門人之請，下梁端，廣闡玄化。時江西主馬祖，湖南主石頭，四方學者，並輻輳二師之門。所著有參同契、草庵歌各一篇。貞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寂。長慶中，敕諡無際大師。弟子有藥山惟儼、天皇道悟等二十一人。（宋高僧傳第九景德傳燈錄第五第十四）

懷讓，金州安康人，十五歲，詣荊州玉泉寺，依恆景律師出家。受具後，更習毘尼。尋從弘忍之弟子慧安。後至曹溪，參慧能。傳燈錄稱讓參慧能時，能問：什麼處來？曰：嵩山來。能曰：什麼物恁麼來？曰：說似一物卽不中。能曰：還可修證否？曰：修證卽不無，染汙卽不得。能曰：只此不染汙，諸佛之所護念，汝旣如是，吾亦如是。讓豁然契會，因執侍左右十五年，具得法印。能寂後，往南嶽，居般若寺觀音臺，接化三十餘年，道譽甚盛。天寶三年八月十一日寂。寶曆中，敕諡大慧禪師。（宋高僧傳第九景德傳燈錄第五）弟子有九人，就中，馬祖道一爲主座。一，漢州什邡人，開元年中，於衡嶽傳法院，常日坐禪。讓往問曰：大德坐禪，圖什麼？一曰：圖作佛。讓乃取一塼，於彼庵前石上磨。一曰：師作什麼？讓曰：磨作鏡。一曰：磨磚豈得成鏡耶？讓曰：坐禪豈得成佛耶？一聞示誨，如飲醍醐。侍奉十年，日益玄奧。同參九人，唯一密受心印。旣而住建陽之佛跡嶺，尋遷至臨川，又赴南康之龔公山。大曆年中，住鍾陵開元寺，四方學者雲集。貞元四年二月四日寂。元和八年，憲宗敕諡大寂禪師。世以一姓馬氏，稱爲馬祖。又以一於江西闡化，稱爲江西馬祖。弟子有百丈懷海、廬山智常、南泉普願、盤山寶積等一百三十九人。懷讓道一，與行思希遷，並稱。禪法之盛，始於道一、希遷。（宋高僧傳第十景德傳燈錄第五第六）

神會，襄陽人，初學五經，次探莊老，後覽後漢書，知浮圖之說，遂投國昌寺顥元出家。十四歲，至曹溪，參慧能。然王維之慧能碑文云：「弟子曰神會，遇師於晚景，聞道於中年。」傳燈錄稱一日，能告衆曰：吾有一物，無頭無尾，無名無字，無背無面，諸人還識否？會乃出曰：是諸佛之本原，神會之本性。能曰：向汝道無名無字，汝便喚作本原佛性。會禮拜而退。能寂後，偏尋名跡。開元八年，住南陽龍興寺，宣揚禪法。當時兩京之間，皆宗神秀。嵩山普寂等，盛唱道北漸，所謂曹溪頓旨，沈廢於荊吳；嵩嶽漸門，盛行於秦洛。乃於同二十二年，在滑臺大雲寺，設無遮大會，論定達磨一宗之法統，並竪立南宗之頓悟法門。天寶八年，又在洛陽，定宗旨，發揚慧能之遺風，闢神秀漸修之道，并著顯宗論，盛弘南宗。慧能所傳，自是遂伴於天下。普寂等之門風，漸衰微。同十二年，被北宗之門下誣奏，加以聚衆之罪名，敕黜弋陽郡，又移武當郡。翌年，移襄州。至七月，又敕移荊州開元寺。同十四年，安祿山舉兵內向，兩京版蕩。時大府各

置戒壇度僧，聚香水錢，以助軍費。會應請主洛陽壇度事。亂平後，肅宗詔入內供養，爲造禪宇於荷澤寺中。上元元年（一說乾元元年）五月十三日寂，敕諡眞宗大師。後貞元十二年，皇太子集諸禪師，楷定禪宗之宗旨，遂以會爲第七祖，其法統稱荷澤宗。門下有五臺無名、磁州法如等，淸涼澄觀，卽就無名受禪法。法如之下三傳有圭峯宗密，唱禪教一致說。（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圓覺經大疏鈔第三宋高僧傳第八景德傳燈錄第六燉煌唐寫本荷澤大師神會遺集）

玄覺，溫州永嘉人，初從天台宗之天宮慧威，通天台止觀，與左溪玄朗同門。本住溫州龍興寺，尋自構禪庵，獨居研學，常修禪觀。以獨學孤陋，與東陽玄策共遊方詢道，至曹溪，參慧能。初到振錫繞能三帀，能曰：夫沙門者，具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大德自何方而來，生大我慢？覺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能曰：何不體取無生，了無速乎？覺曰：體卽無生，了本無速。能卽印可之。覺因具四威儀參禮，將辭去，能留之一宿，故世稱一宿覺。翌日，與玄策別，下山，回龍興寺禪院，學者輻輳，時號眞覺大師。先天二年十月十七日（一說開元二年或先天元年）寂，敕諡無相大師。所著有證道歌及永嘉集等。又唱台禪融合說。弟子有慧操、慧特、慧莊、玄寂。（宋高僧傳第八景德傳燈錄第五）

慧忠，越州諸暨人，就慧能受心印後，歷遊諸名山，經五嶺、羅浮、四明、天目，入南陽之白崖山黨子谷，靜坐長養，四十餘年不下山。玄宗聞其德風，徵赴京師，歷受玄宗、肅宗、代宗之禮遇。大曆十年十二月九日寂，敕諡大證禪師。忠唱禪卽教說。傳其語要者，有國師三喚，無情說法，無縫塔，及圓相等。（宋高僧傳第九景德傳燈錄第五）

第九節　密宗

所謂密宗，卽瑜伽密教者，依眞言陀羅尼之法門，修五相三密等妙行，期卽身成佛之一派。關於密教之弘傳，帛尸梨密多羅，於西晉時代，翻譯大孔雀王神咒經等，開其端緒。時在距金剛智及不空之時代四百年前。東晉時代東來之曇無蘭，又盛翻譯關於神咒之經典。自此以後，關於密教經典之翻譯，各時代殆不斷發見。且各時代東來之翻譯沙門中，亦多善持眞言密咒。然此等密教經軌，皆釋迦所說雜部密教，卽所謂雜密（顯密雜說）。弘傳純密卽大日所說金剛胎藏兩界之法門者，唐玄宗時東來之所謂開元三大士善無畏金剛智及不空也。不空之弟子惠果，住長安青龍寺東塔院，傳持師

承。弟子有辨弘、慧日、惟上、義圓、義明、空海、義操、慧則等。空海者，日本國僧，卽所謂弘法大師，唐貞元二十年入唐，就惠果傳受密法，歸國弘通之，爲彼國眞言宗之始祖。惠果寂後，未幾有會昌之法難，加之自唐末至宋初，戰亂相繼，經疏銷毀，爾後所謂瑜伽，但存法事。如佛祖統紀云：

> 自金剛智諸師，爲末代機緣有宜密教者，故東傳此道，以名一家。然嗣其後者，功效寖微。唐末亂離，經疏銷毀。今其法盛行於日本，而吾邦所謂瑜伽者，但存法事耳。（佛祖統紀第二十九）

至宋代，雖有法賢、施護、法天等，盛傳譯密教之經軌，亦未能光大而久遠。

密教之法門，有金剛界、胎藏界兩部，略云金胎兩部。卽於一心法界上，立理平等、智差別二門。就中說智差別之經軌，名金剛頂部。說理平等之經軌，名胎藏部。金剛頂部，以金剛頂經爲根本經典，依之建立之曼荼羅，稱金剛界曼荼羅。胎藏部，以大日經爲根本經典，依之建立之曼荼羅，稱胎藏界曼荼羅。金剛者，堅固、利用義。胎藏者，攝持、含藏義。曼荼羅，舊譯就其相狀，譯云壇。新譯依其意義，譯云輪圓具足。所謂壇者，修法壇，於印度修法時，多依所謂七日作壇法，於平坦之淨地壇而作方圓之土壇，於壇上配置諸尊。行者於其中，觀念修法。（然於中國及日本，多不作壇，專於紙帛等彩畫之。）此壇中聚集具足諸尊諸德，成一大法門。如轂輻輞三具足，成圓滿之車輪，故云輪圓具足。圓滿具足法界海所有萬德之意。

善無畏、一行所傳，以胎藏界爲主。金剛智、不空所傳，以金剛界爲主。一行之大日經疏中，詳釋善無畏所傳曼荼羅，卽世所謂胎藏界曼荼羅是也。金剛智譯出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法（卽金剛頂經），此經所傳曼荼羅，卽世所謂金剛界曼荼羅是也。惠果從善無畏之弟子玄超受胎藏界，從不空受金剛界。現在流布之兩部曼荼羅，所謂現圖曼荼羅，共成於惠果之手。胎藏界曼荼羅，以十三大院成立。然現圖曼荼羅，略十三四大護院爲十二大院。卽一中臺八葉院，二遍知院，三觀音院，四金剛手院，五持明院，六釋迦院，七文殊院，八除蓋障院，九地藏院，十虛空藏院，十一蘇悉地院，十二金剛部院。如左：

卽十二院中，以中臺八葉院爲中心，流現上下左右諸院。依大日經疏，大日如來，依自秘密加持力，從佛菩提自證之德，現八葉中胎藏身（中臺八葉院）。從自金剛密印，現初重金剛手、觀音等諸內眷屬。（第一重曼荼羅流現）又從自大悲萬行，現第二重大悲藏衆諸大眷屬。（第二重曼荼羅流現）又從自普門方便，現第三重一切衆生喜見隨類之身諸天金剛。（第三重曼荼羅流現）更結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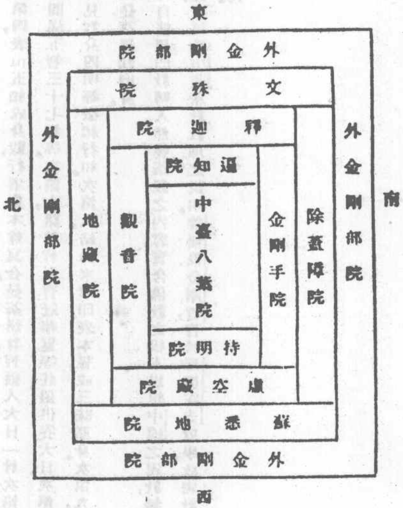
東
外金剛部院
文殊院
釋迦院
遍知院
中臺八葉院
持明院
虛空藏院
蘇悉地院
外金剛部院
西
南
外金剛部院
除蓋障院
金剛手院
北
外金剛部院
地藏院
觀音院

聖王即位灌頂之儀式喻顯之。則第三重曼荼羅，如四方領國之君長；第二重曼荼羅，如朝廷之百官。第一重曼荼羅，如宗枝內戚。而中臺八葉，如垂拱之君王。故尊臺（中尊之意）之佛智（大日如來），為大曼荼羅王。若從本垂迹，則中臺本也。三重迹也。從中臺之一一門，各流出第一重之種種門。從第一重之一一門，各流出第二重之種種門；從第二重之一一門，各流出第三重之種種門。若行因至果，則第三重之所引攝成就，能通第二重。第二重之所引攝成就，能通第一重。第一重之所引攝成就，能見中胎藏。中臺八葉院，為中臺八葉蓮華，大日如來，住中臺。東方寶幢，南方開敷華，西方無量壽，北方天鼓雷音，四佛；東北彌勒，東南普賢，西南文殊，西北觀音，四菩薩；住八葉。合有九尊。八葉蓮華，象徵衆生八瓣之肉團心，同顯教所謂如來藏，示密教之阿字本不生，顯一切衆生悉有佛性之理趣。第一重上方之遍知院，中央安一切如來遍知印，表諸佛遍知之德與諸佛能生之德。有七尊。下方之持明院，列持明使者，表折伏、攝受二德。有五尊，又稱五大院。右方之觀音院，以觀自在菩薩為主尊，表慈悲。有三十七尊。左方之金剛手院，以金剛手即金剛薩埵為主尊，表智慧。有三十三尊。第二重下方之虛空藏院，以虛空藏菩薩為主尊，表悲智合一，顯悲智二德圓滿，如虛空之包藏萬有。有二十八尊。上方之

釋迦院，以釋迦牟尼如來為主尊，表悲智二德，變現為釋迦如來。有三十九尊。第三重上方之文殊院，以文殊師利菩薩為主尊，表從釋迦更現如文殊之諸弟子。有二十五尊。右方之地藏院，以地藏王菩薩為主尊，表由觀音院之悲門，救九界之迷情。左方之除蓋障院，以除蓋障菩薩為主尊，表由金剛手院之智門，除衆生之蓋障。各有九尊。下方之蘇悉地院，譯云妙成就院，表如上之諸德成就不缺。有八尊。外金剛部院，有外護之諸神諸王，如第六天之魔王，地獄之焰魔王，表皆大日如來之變化，守護佛法。有二百五尊。以上通有四百十四尊，總合之，則成大日如來一佛。大日經所說之曼荼羅，中臺八葉院之上方三重，下方二重。即無下方第二重蘇悉地院。然善無畏所傳之曼荼羅，前後左右，皆三重。而現圖曼陀羅，如上，前後四重，左右三重。

現圖金剛界曼荼羅，有九會，即一羯磨會，二三昧耶會，三微細會，四供養會，五四印會，六一印會，七理趣會，八降三世羯磨會，九降三世三昧耶會。如左：

關於此九會之次第，有所謂從因向果之向上門，與從果向因之向下門。即自降三世三昧耶會始，上轉一周，終於中央之羯磨會，為從因向果。示觀行者斷惑障開發心地之次第，即自行門之順序。又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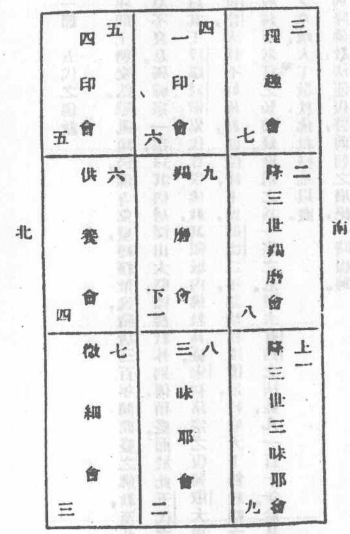
東
三
理趣會
七
四
一印會
六
五
四印會
五
南
二
降三世羯磨會
八
九
羯磨會
下一
六
供養會
四
北
上一
降三世三昧耶會
九
八
三昧耶會
二
七
微細會
三
西

羯磨會始，下轉一周，終於降三世三昧耶會，為從果向因。示大日如來從本地垂迹利濟衆生之次第，即化他門之順序。今先就從果向因之次第言之，第一，中央羯磨會，羯磨者，事業成就之意。此會諸尊，

皆住相好具足之羯磨身。此會爲九會之中心，故又稱根本會，亦稱成身會。當四種曼荼羅中大曼荼羅。具有一千六十一尊，略有三十七尊。第二，三昧耶會，諸尊各各乘其本誓，現器仗及印契等形。當四曼中三昧耶曼荼羅。有七十三尊。第三，微細會，表諸尊各具五智無際智等重重微細圓融之智用。當四中法曼荼羅。有七十三尊。第四，供養會，諸尊各以寶冠華鬘等三昧耶形，供養大日如來。當四曼中羯磨曼荼羅。亦有七十三尊。第五，四印會，綜合以上四會四曼，表四曼不離義。有十三尊。第六，一印會，表諸尊之四曼，成歸不二性海，卽大日一佛，融會無礙。此會唯有大日一尊。第七，理趣會，表大日如來，更從金剛薩埵，現降三世明王忿怒身，以正法化益衆生。有十七尊。第八，降三世羯磨會，表大日如來，更從金剛薩埵，現降三世明王忿怒身，降伏剛強難化之衆生。有七十七尊。第九，降三世三昧耶會，表前會諸尊，住降三世之本誓三昧耶形，以大悲之弓箭，降伏魔王，又警覺衆生。有七十三尊。

次就從因向果之次第言之，先第一，降三世明王，自現三昧耶形，降伏三毒，除成道之障礙。次第二，爲斷成道之障礙，現大忿怒降三世之威儀，左足踏象徵煩惱障之大自在天，右足踏象徵所知障之烏摩后，表斷二障。次第三，由前二會斷二障三毒，顯現般若之理趣，顯欲、觸、愛慢等十七位心，其本不生之妙體。次第四，表由五相成身觀，行者與本尊冥合，曼荼諸尊，皆攝入大日一尊。次第五，從大日一尊，出現四佛，圓滿五智三十七智等。次第六，諸尊皆以寶冠華鬘等莊嚴，供養大日。次第七，現他受用身，有現智身見智身四明等微細行相。次第八，結如來拳印，表本誓成三昧耶身。次第九，成本尊卽相好具足之大曼荼羅羯磨身。

曼荼羅，元自婆羅門教轉入，然曼荼羅之內容，實含佛教之根本思想。中國之密教，無組織之教理，然此曼荼羅，實可云中國密教教理之說明。善無畏、金剛智，皆於那爛陀寺就學，故密教卽那爛陀寺佛教之一轉。

第四章 中國佛教之保守時代

第一節 五代之佛教

五代五十餘年間，王朝交迭，戰亂頻仍，佛寺荒廢，經籍散逸。附唐三百年間鼎盛之佛教，至此寥落殆盡，大小各宗，莫不衰息。獨禪宗一宗，以其栖居深山大澤，標榜教外別傳，稍盛。而於此五代之紛亂中，南方之吳越，以其王錢鏐錢俶，累代尊崇佛教，其領域內佛教甚盛。宋初諸宗之復興，俶大與有力焉。

五代末，後周世宗，天性不好佛教，卽位後，未幾，顯德二年，詔禁私度僧尼，敕廢天下無敕額之寺院，將又詔毀銅像，收鐘磬鈸鐸之類鑄錢。世稱之爲一宗之厄。時去會昌之法難，凡一百十年。於是六朝隋唐諸宗高德之章疏，大半散佚，佛教掃地以盡。待趙宋起，再興隆佛教，法運復啓，前朝之廢絕，一時復興。

第二節 宋代之佛教

宋太祖建隆元年，詔諸路寺院，經顯德二年當廢未毀者聽存，其已毀寺所有佛像，許移置存留。又度僧八千人，開興隆佛教之端緒。

當時吳越王錢俶，崇信佛教，嘗慕阿育王造塔之事跡，以金銅精鋼造八萬四千寶塔，中藏寶篋印心呪經，廣頒施之。初天台教典經五代之變亂，殘毀不全。俶遣使之高麗日本以求之。至是高麗遣沙門諦觀，持論疏諸文，至螺溪，謁天台宗之義寂。於是一宗之教典，復還中國。義寂以授寶雲義通，義通以授四明知禮，知禮大肆講說，遂專中興教觀之名。（佛祖統紀第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

又當時有法眼宗之學者延壽，受錢俶之歸依，住杭州永明寺接化。延壽餘杭人，以唐天祐元年生，幼而歸心佛乘。至年三十，投四明翠巖出家。尋往參天台德韶，受玄旨。後一意專修淨業。後周廣順二年，住明州雪竇山。宋建隆元年，錢俶請入居靈隱山新寺。翌年，復請住永明大道場，衆盈二千。學者參問，以心爲宗，以悟爲則。嘗有偈云：「欲識永明旨？門前一湖水。日照光明生，風來波浪起。」日常自課一

百八事，暮往別峯行道念佛。假成其求西方之尊切，爲建西方香嚴殿，以成其志。壽以賢首、慈恩、天台三宗，互有同異，館其徒之知法者，博閱義海，更相質難，以心宗之衡以準平之。又集大乘經論六十部、兩土賢聖三百家之言，證成唯心之旨，爲書百卷，名曰宗鏡錄。高麗國王覽其言教，遣使齎書敍弟子禮，幷遣彼國僧三十六人，來受道法，前後歸本國，各化一方。於是法眼一宗，盛行海外，而中國遂絕。開寶八年寂，年七十二，賜號智覺禪師。所著宗鏡錄外，述萬善同歸集、指歸淨土、又神棲安養賦、唯心訣等，凡六十餘部。（景德傳燈錄第二十六、佛祖統紀第二十六、宋高僧傳第二十八）

乾德三年，于闐國沙門善名七人來，詔館於相國寺。又滄州沙門道圓，遊五天竺，往返十八年，及還，偕于闐使者至京師，獻佛舍利、貝葉梵經。帝召見便殿，問西土風俗，賜紫方袍器幣。四年，詔秦涼既通，可遣僧往西竺求法。時沙門行勤等一百五十七人應詔，所歷焉耆、龜茲、迦濕彌羅等國，並賜詔書諭令遣人前導，仍各賜裝錢三萬。五年，右街應制沙門文勝奉敕編修大藏經隨函索隱，凡百六十卷。開寶二年，詔天下沙門入殿庭，試經律論三學義十餘條，全通者賜紫衣，號曰手表僧。四年，詔成都造金銀字佛經各一藏。是年沙門建盛，自西竺還，詣闕進貝葉梵經，同梵僧曼殊室利偕來。室利者，中天竺王子也，持律甚精。詔館於相國寺。太平興國三年，求歸本國，詔從之。後可智、法見、眞理、彌羅等，接踵來朝。五年，詔雕佛經一藏，計十三萬板，是爲大藏刊本之起初。六年，中印度國僧法天，齎梵夾來汴京。及太宗即位，亦厚歸依佛教。太平興國元年，詔普度天下童子，凡十七萬人。五年，敕內侍張廷訓，往代州五臺山，造金銅文殊萬菩薩像，奉安於眞容院，詔重修五臺十寺，以沙門芳潤爲十寺僧正。十寺者，眞容、華嚴、壽寧、興國、竹林、金閣、法華、秘密、靈境、大賢。又敕內侍張仁贊，往成都鑄金銅普賢像，高二丈，奉安於嘉州峨嵋山普賢寺之白水，建大閣以覆之。詔重修峨嵋五寺，即白水普賢、黑水華嚴、中峯、乾明、光相也。是年法天，與梵學沙門法進之請，於蒲津（河中府）從事譯經，守臣表上之，帝覽之大悅，召入京師，賜紫衣，始與譯事。二月，迦濕彌羅國天息災，與烏塡曩國施護，共來汴京。帝召見，賜紫衣，敕同閱梵夾。時帝方銳意翻傳，乃命中使鄭守均，於太平興國寺之西偏，建譯經院，設三堂，中爲譯經，東序爲潤文，西序爲證義。七年六月，譯經院成，詔天息災、施護、法天等居之，令以所將梵本，各譯一經。詔梵學沙門法進、常謹、清沼等，筆受綴文，光祿卿楊說、兵部員外郎張洎，潤文。殿直劉素，監護。天息災乃述譯經儀式，於東堂西面，粉布聖壇，開四門，各一梵僧主之，持秘密呪七日夜。又設木壇，布聖賢名字

輪，目曰大法曼拏羅；請聖賢阿伽沐浴，設香華燈水殽果之供，禮拜遶旋，祈請冥祐，以殄魔障。第一譯主，正坐面外，宣傳梵文。第二證義，坐其左，與譯主評量梵文。第三證文，坐其右，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第四書字梵學僧，審聽梵文，書成華字，猶是梵音。第五筆受，翻梵音成華言。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第七參譯，參考兩土文字，使無誤。第八刊定，刊削冗長，定取句義。第九潤文，官於僧衆南向設位，參詳潤色。七月，天息災上新譯聖佛母小字般若波羅密多經，法天上大乘聖吉祥持世陀羅尼經，施護上如來莊嚴經。詔兩街僧選義學沙門百人，詳定經義。時左街僧錄神曜等言，譯場久廢，傳譯至艱。天息災等，即持梵文，先翻梵義，以華文證之，曜衆乃服。詔新經入藏，開板流行。親幸譯經院，召僧衆，賜坐撫諭，自是每歲誕節，必獻新經，皆召坐賜齋，以經付藏。八年，詔譯經院，賜名傳法院，更於其西偏，建印經院。既而天息災等言，歷朝翻譯，並藉梵僧，若遐阻不來，則譯經廢絕。奏請令兩街選童子五十人，習梵學。詔令高品、王文壽，選惟淨等十人，引見便殿，詔送譯經院受學。惟淨者，江南李煜之姪，研討梵章，通其義。歲餘，得度，作梵學筆受，賜紫衣及光梵大師號。初吳越王錢俶，奉版圖歸朝，令兩浙僧統贊寧，奉釋迦舍利塔，入見於滋福殿，奏對稱旨，賜號通慧大師。八年，詔寧編修大宋高僧傳，寧乞歸錢唐撰述，詔許之。至端拱元年成，凡三十卷，遣弟子顯忠及智輪，詣闕表進。帝大嘉獎，敕編入大藏。僧傳之作，始於梁嘉祥慧皎，爲高僧傳十四卷，起後漢明帝永平十年，至梁天監十八年，世稱梁高僧傳，又稱梁傳。唐西明道宣，作續高僧傳三十卷，起梁初，至唐貞觀十九年，世稱唐高僧傳，又稱唐傳。今宋傳起唐貞觀年中，至宋端拱元年，依梁唐二傳，立十科，一譯經，二義解，三習禪，四明律，五護法，六感通，七遺身，八讀誦，九興福，十雜學。時杭州西湖昭慶寺沙門省常，慕廬山白蓮社之遺風，於西湖邊結蓮社，專修淨業，後易名爲淨行社。宰相王旦爲社首，士大夫預其會者，前後一百二十三人，皆投詩頌，自稱淨行社弟子。比丘預者，復千餘人。往昔廬山之白蓮社，於是再興。（佛祖統紀第二十六）

眞宗繼世，並隆三教，而敬佛重法，過於先朝。嘗應西域譯經僧法賢之請，製繼聖教序，令冠太宗之聖教序後。沙門可升，注序進上。又製崇釋論，略謂「釋乃十力輔我五常，上法之以愛民，下遵之而遷善」。又嘗注四十二章、遺教二經。

帝又繼太宗之遺業，盛譯經典，大開梵學。五竺沙門，競集闕下，而專用宰輔詞臣，兼潤文之職。弘闡之

盛，古所未有。以自太平興國以來所翻，合經律論，共成四百十三卷，悉編入大藏。帝一歲度僧，至二十三萬。諸王府侍讀孫奭，嘗奏請減損修寺度僧。帝曰：「釋道二門，有助世教，人或偏見，往往毀訾。假使僧道時有不檢，安可即廢。」又詔天下州郡僧道犯公罪時，得贖罪；又敕品官無故毀辱僧尼者，勒停見任，庶民流千里。

當時天台一門，有所謂山家山外之爭。山家派之四明知禮，山外派之梵天慶昭孤山智圓等，互主張其學說，彼此往返詰難，其間凡綿歷七載。知禮，四明人，以建隆元年生，七歲出家，師事太平興國寺洪選。十五歲，受具足戒，專學律部。太平興國四年，二十歲，從本郡寶雲義通，習天台教觀。端拱元年，義通寂，遂繼席弘化。淳化二年，受請，主祥符寺。至道元年，徙居城東南隅保恩院。翌年，院主顯通，捨院爲長講天台教法十方住持之地。咸平六年，日本國寂照，齎其師源信關於天台教門之疑問二十七條來詢，製「問目二十七條答釋」答之。景德元年，撰十不二門指要鈔，成立別理眞如有隨緣義。永嘉繼齊難之，乃作別理隨緣二十問，又嘗作扶宗記及其他問答釋難等，極力破孤山一派之異義，開顯山家之正旨，大成荊溪以來二百餘年天台宗中興之大業。天禧元年，與同學異聞等十僧，共修法華懺。三年期滿，將焚身以供妙經，以公私交勸，遂止。眞宗聞其高行，爲嘉歎不已，特賜號法智大師，宣旨令住世演教。仁宗天聖六年正月五日寂，年六十九。世稱四明尊者，又四明大師，尊爲天台宗第十七祖。所著有金光明經文句記，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觀音別行玄義記，觀音別行疏記，觀無量壽經疏妙宗鈔，十不二門指要鈔，大悲懺儀等數十種。（佛祖統記第八補續高僧傳第二佛祖歷代通載第二十七）

智圓，錢唐人，以太平興國元年生。八歲，出家。二十一歲，從奉先源淸，習天台教觀。凡二年而淸寂，遂往居西湖之孤山，學者歸之如市。杜門樂道，與處士林逋爲隣友，霜骨冰心，傲然物外。於歸道之外以詩文自娛。嘗著十疏以通經，述諸鈔以釋疏。其所選述，總及百數十卷。（佛祖統記第十補續高僧傳第二）

其後，仁宗時，臨濟宗之石霜楚圓下，有黃龍慧南，揚岐方會；開黃龍、揚岐二派。與臨濟、潙仰、曹洞、雲門、法眼五家，併稱五家七宗。後臨濟宗殷盛。

當時帝最留意禪宗，周世宗毀滅佛法以後，禪宗雖於江南湖北稍盛，而終未能行於京邑。至是內侍李允寧奏以汴京之第宅，創興禪寺，因賜額爲十方淨因，詔令雲門宗之大德圓通居訥居之。訥以疾辭，舉大覺懷璉自代。時皇祐二年也。雲門宗自是大盛。

自唐圭峯宗密至宋初，唱導華嚴者，唯長水子璿一人。子璿，嘉禾（一作錢塘）人，以乾德三年生，初從天台宗悟恩之弟子洪敏，學楞嚴經，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文，有省。後究華嚴之奧旨。在嘉興之楞嚴寺，布法席。尋至滁州，參禪宗汾陽善昭下之瑯琊慧覺，當下豁然大悟。願常侍巾瓶。覺誨之曰：「汝宗不振久矣，宜勵志扶持，報佛恩德，勿以殊宗爲介。」璿如教辭去，居長水，講行願鈔、法界觀、圓覺經、十六觀等。其徒衆幾及一千。嘗以賢首宗旨釋楞嚴經，又嘗示衆曰：「道非言象得，禪非擬議知，會意通宗，併無別致。」由是二宗皆仰慕之。寶元元年寂，所著有首楞嚴經義疏，大乘起信論筆削記等。（佛祖統記第二十九補續高僧傳第二釋門正統第八）

子璿之弟子，有淨源。淨源以大中祥符四年生。受具後，遊諸方。初受華嚴於五臺承遷，遷嘗注金師子章。次學合論於橫海明覃。其後還南，師事子璿，聽楞嚴、圓覺、起信。四方宿學，推爲教海義龍，聲譽籍甚。嘗主泉（泉州）之淸涼寺，蘇之報恩觀音寺，杭之祥符寺。後遷秀州青鎭之密印寶閣，又主華亭普照之善住，闡揚圓頓極旨。後至神宗時，於錢唐之慧因寺，盛弘興本宗。時高麗之僧統義天，航海入中國問道，申弟子禮。初華嚴一宗之疏鈔，久散佚，因義天持至，咨決所疑，遂得復傳於中國。義天歸國後，元祐二年，復遣使以金書華嚴經新舊三譯遺淨源。源乃建華嚴閣安置之。翌年三月，依命改慧因禪院爲教院，永爲弘布華嚴之道場。同年十一月寂，年七十八。源承子璿之後，振華嚴之宗風，時稱爲中興教主。又先世泉之晉水人，故學者以晉水法師稱之。所著有華嚴妄盡還源觀疏鈔補解、華嚴原人論發微錄等。（佛祖統記第二十九佛祖歷代通載第二十八補續高僧傳第二釋門正統第三）

次於哲宗徽宗間，靈芝元照出，再興律宗。元照，餘杭人，以慶曆八年生。初依祥符寺之慧鑑律師出家，專學毘尼。後從神悟處謙，究天台教觀。復就廣慈慧才，受菩薩戒。乃博究南山一宗，作資持記等，專弘之。最後三十年間，住杭州之靈芝寺，衆常數百。於中用欽、希除、慧亨等最著。義天亦遠來求法。元照又厚信淨土，在靈芝，常修西方淨業。每曰：「生弘律範，死歸安養，平生所得，唯二法門。」又嘗言「化當世，莫若講說，垂將來，莫若著書。」盛開講說，廣事述作。政和六年九月，集弟子，命諷誦觀經及普賢行願品，趺坐而寂，年六十九。所著有行事鈔資持記、戒本疏行宗記、羯磨疏濟緣記、阿彌陀經義疏等。

（佛祖統紀第二十九佛祖歷代通載第二十九淨土聖賢錄第三）

先是仁宗時，有西湖允堪，精通律部，慶曆年間，主西湖之菩提寺，撰會正記、發揮記、正源記等，以釋南山之十鈔。尋於杭州大昭慶寺、秀州精嚴寺等，各建立戒壇，盛宣揚南山律宗。厥後元照出，因爭論達佛左右衣制短長，遂別撰資持記。以天台教義，說律宗。於是南山一宗，分會正、資持二家。（佛祖統紀第二十九第四十九）

徽宗初崇佛教，後用永嘉道士林靈素之言，興道教。政和六年，詔於道籙院，焚棄佛經。宣和元年，詔改佛號爲大覺金仙，服天尊服。菩薩爲大士，僧爲德士，尼爲女德士，服巾冠，執木笏。寺爲宮，院爲觀，住持爲知宮觀事。禁毋得留銅鈸塔像。此時左街香積院之永道，上書諫之。帝大怒，敕流道州。然至翌年，降詔自洗，謂向緣姦人建議，改釋氏之名稱，深爲未允，前旨改德士、女德士者，依舊稱爲僧尼。尋又下詔，大復天下僧尼。道州永道，量移近郡。宣和七年，詔永道還京，復僧形服。敕住昭先禪院，賜名法道，以旌護法。又詔罷黃老學。（佛祖統紀第四十六佛祖歷代通載第二十九續資治通鑑第九十三）

南宋累代保護佛教，或度僧，或寫經，或遣僧求法。然時國用匱乏，高宗時，嘗敕賣四字師號，命僧道納免丁錢，算寺觀鍾磬，罷僧道度牒。

當時南北之佛教中，最盛者，獨禪宗，名僧輩出。高宗時，有圜悟克勤。克勤，蜀之彭州崇寧人。兒時，依妙寂院自省出家。受具後，從文照，通講說。又從成都之圓明敏行，學經論，以爲不足恃，謁真覺勝，問心法。尋出蜀，謁玉泉承皓、金鑾信、真如慕喆；頗有省。又從慶藏主，叅洞下宗旨。後謁黃龍祖心、東林常總、白雲守端等；僉指爲法器。次到舒州太平寺，叅法演，受印證。與佛鑑慧懃、佛眼清遠，齊名稱演門二勤一遠，聲價藉甚，叢林謂之三傑。法演遷蘄州五祖山，勤亦隨行，執寺務，分座說法。崇寧初，以母老歸蜀，受成都帥翰林郭知章之請，開法六祖寺。尋更寺號爲昭覺。政和初，再出蜀，到荊州，訪張商英，劇談華嚴之要旨及禪門之宗趣，遂留居碧巖。復受澧州刺史之請，住夾山之靈泉禪院。未幾，遷湘西道林寺。樞密鄧子常，奏請賜紫服，並賜號佛果禪師。政和末，奉詔住金陵蔣山，法道大振。宣和六年四月，詔住汴京天寧萬壽寺。應康王構（高宗）之請，於藩邸說法。建炎元年，遷鎮江府金山。十月，高宗幸揚州，召於行在說法。賜號圜悟禪師。十一月，住南康軍雲居山真如禪院。後復歸昭覺寺。紹興五年八月寂，年七十三。弟子有徑山宗杲、虎丘紹隆。所著有圜悟佛果禪師語錄、碧巖錄。（五燈會元第十九佛祖

歷代通載第三十）

宗杲，宣州寧國人。以元祐四年生。崇寧四年（一說三年）九月，十七歲，依東山慧雲院慧齊出家。十月，受具足戒。初遊洞宗之門。尋至汴京天寧寺，叅圜悟克勤。聆其陞堂法要，即傾心依附。閱四旬，於言下豁然頓悟。勤大喜，以古今差別因緣，密加研練。杲酧對無滯。勤遂著臨濟正宗記付之。未幾，命分座。繇是以竹篦應機施設，電閃星飛，不容擬議。叢林浩然歸重，名振京師。靖康元年四月，右丞相呂舜徒，奏賜紫衣及佛日之號。會女真之變，其酋欲取禪僧十數，杲入其選，幸免。赴吳門虎丘，閱華嚴經。尋聞克勤住南康雲居山，建炎二年十月，往從之，爲衆第一座。翌年八月，克勤歸蜀，於雲居山後之雲門舊址結庵，學者畢集。久之，入閩，結庵於福州長樂洋嶼。閔諸方學者，困於默照，作辯邪正說。四年，徙泉州海昏雲門庵。杲平居絕無應世意。克勤在蜀，聞之，囑丞相張浚曰：杲首座不出，無可支臨濟法道者。浚尋還朝，延杲董徑山，道法之盛，冠於一時。衆二千餘，皆諸方俊乂。侍郎張九成，亦從之遊。十一年五月，秦檜以杲爲張九成黨，毀衣牒，竄衡州。乃裒先德之機語，間與拈提，離爲三帙，目曰正法眼藏。二十年（一說二十一年）十月，更貶梅州。其地荒僻瘴癘，學徒百餘，嬴糧從之，閱六稔，斃者過半。杲處之怡然。二十五年（一說二十六）十二月，放還。翌年三月，復僧服。尋詔住明州阿育王山廣利寺。逾年，詔再住徑山，道俗歆慕如初。三十一年五月，退居明月堂。然弘法爲人，老而不倦。孝宗即位，特賜號大慧禪師。隆興元年八月寂，年七十五。詔諡普覺禪師。杲說法從橫踔厲，如孫吳之用兵，而廣闊弘深，不可涯涘。後蘊聞等，編爲語錄、法語、大慧普覺禪師普說、大慧普覺禪師宗門武庫、大慧普覺禪師書等。（五燈會元第十九大明高僧傳第五佛祖歷代通載第三十）

給事中知瀘州馮楫，嘗問道於杲，頓悟心旨。南渡後，所在經藏殘闕，楫以奉貲造大藏經四十八所，小藏四大部（禪林以華嚴、涅槃、寶積、般若「佛祖統紀作珠林」四經爲四大部經）者，亦如其數。所至與高僧逸民結蓮社，時賢咸從其化。（佛祖統紀第四十七）

又宏智正覺，隰州人，十一歲出家。十四歲，受具。十八歲，出遊。一日聞僧誦法華經，至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文；瞥然有省。既而聞丹霞子淳之道，擧往詣詢之，言下釋然。時年二十三。及淳退居唐州大乘寺，覺亦隨之。宣和二年，遷大洪寺，亦隨掌箋記。三年，遷首座，復分座於圓通寺照闡提席下。尋長蘆寺真歇，招居板首。時衆千七百，見其秉拂提唱，皆服之。留六年，遂出世泗洲普照寺，嗣法丹霞。建炎初，移

舒州太平寺，後轉江州之圓通館仁兩寺。又遊雲居，謁克勤，勤與安定郡王，共請主長蘆寺。同三年，渡浙江，至明州，禮補陀山。郡守懇請主天童寺。九月，被旨住靈隱寺。十月，再還天童。前後垂三十年。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寂，年六十七。詔謚宏智禪師。（五燈會元第十四佛祖歷代通載第三十）

孝宗在藩邸時，嘗遣內都監至徑山，問道於宗杲。乾道七年，與杲同出克勤門之瞎堂慧遠入對。問如何免得生死？遠對曰：不悟大乘，終未能免。問如何得悟？曰：本有之性，磨以歲月，自然得悟。問悟後如何？曰：悟後始知今日問答皆非。問一切處不是後如何？曰：脫體現前，更無可見之相。（補續高僧傳第十佛祖統記第四十七佛祖歷代通載第三十）

又嘗召靈山子琳入對，問讀經以何爲要？琳對曰：金剛圓覺，最爲要道。又問參禪之法？曰：直須自悟。（佛祖統記第四十七）

時魏公史浩佚老於四明，自號眞隱居士。每從南湖智連問法要。嘗曰：師於禪律，亦貫通耶？連曰：水淨雪消，同一水耳。又問華嚴、般若，何太支離？曰：支離所以爲簡易。又國學生王日休，龍舒人，著六經訓傳數十萬言，一旦棄之，一志念佛，布衣蔬食，日課千拜。嘗校輯阿彌陀經，見收藏中。又著龍舒淨土文十卷。（樂邦文類第三佛祖統記第二十八）

又時有天竺北峯講師宗印，講止觀，深砭學者支離名相之病。寧宗聞名，召對便殿，賜號慧行法師。（釋門正統第七佛祖統記第十六）

第三節　諸宗

一　禪宗

唐德宗憲宗時，馬祖道一之弟子百丈懷海，始起禪刹，定清規。海侍道一，[illegible]眞禪要，後於洪州百丈山接化，禪客雲集。自來禪徒，多居住律寺，至海，始創立禪院。又折衷大小律典，撰叢林清規，定禪林之規式。是卽所謂百丈清規也。今不傳。後元百丈山德輝，奉敕重輯，稱敕修百丈清規。明忠智，又再編之。懷海之弟子甚多，其中潙山靈祐，黃蘗希運等，最著。靈祐嗣法後，獨棲潭州潙山七年，後創立同慶寺，學侶輻輳。其弟子有四十一人。就中有慧寂，具傳其心印，唐乾符六年，在袁州大仰山，樹法幢。師資相承，別開一派。是卽所謂潙仰宗也。

希運，依南陽慧忠之指示，參懷海，傳心印，後住黃蘗山，鼓吹直指單傳之心要。門下有臨濟義玄，睦州道蹤，千頃楚南，及裴休等十數人。寂後，裴休錄其語要，題云黃蘗山斷際禪師傳心法要。義玄，初入希運門，幷參大愚，又謁靈祐，後還黃蘗，受印可。唐大中八年，於鎮州滹沱河畔，建臨濟院，設三玄、三要、四料簡等關，接徒衆機鋒峭峻，別成一家。其門葉極繁榮，遂成一大宗派。是卽所謂臨濟宗也。弟子有興化存奬，三聖慧然，灌谿志閑等二十二人。慧然錄其語要，題云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世稱臨濟錄。

靑原行思之系統，天皇道悟下，經龍潭崇信，德山宣鑒，至雪峯義存。義存，咸通年中，於福州象骨山雪峯，建廣福院，行化，四方之學者雲集，法席大衆，常不下千五百人。嗣法之弟子，有雲門文偃，玄沙師備等五十六人。文偃，初參睦州道蹤，發明大旨。後至雪峯，參義存，傾得玄要。道蹤之宗風，峻烈銳峭，義存之宗風，溫密玄奧。偃兼此兩宗風，住韶州雲門山，別發揮獨妙之宗致。往來學徒，不下千人。嗣法者六十一人。是卽所謂雲門宗也。

師備，住福州玄沙院行化。其下有羅漢桂琛。琛之下，有清涼文益。益住金陵清涼寺，盛舉唱禪道。四方之學者，趨其門者頗多，遂蔚然成一派。是卽所謂法眼宗也。

又行思之系統，藥山惟儼下，經雲巖曇晟，洞山良价，有曹山本寂，創曹洞宗。良价，從曇晟，受心印，後住新豐山，將至豫章之洞山普利院，唱五位，作寶鏡三昧歌。門風頗振。其下有雲居道膺，曹山本寂。本寂，得价心印，住撫州曹山崇壽院，並荷玉山，大振洞門之禪風。又詳說洞山五位之旨訣，法席繁興，學者雲集。是卽所謂曹洞宗也。

如此，南宗禪至唐末五代，分臨濟、潙仰、曹洞、雲門、法眼、五宗，稱禪宗五家。五家中，潙仰宗，衰亡較早。此宗於五代頃，一時繁興，然及宋代，自仰山慧寂以後四世頃，法系不明。故潙仰一宗之法脈，凡在百五十年間。曹洞宗曹山本寂之系統，自其後四世頃，不明。雲居道膺之系統，經同安道丕，道安觀志，梁山緣觀，太陽警玄，投子義靑，有芙蓉道楷。楷住汴京十方淨因禪院及天寧寺等，後於芙蓉湖畔，結庵接化。其下有丹霞子淳。淳下，有長蘆淸了，天童正覺（卽宏智）。正覺與臨濟下大慧宗杲同時，對杲之看話禪，唱默照禪。所謂看話禪者，參看話頭之禪。所謂默照禪者，寂靜靈照之禪。又作頌古百則，稱宏智頌古。對之，自長蘆淸了九世頃之元萬松行秀，加垂示、著語及評唱，作從容錄。具云萬松老人評唱天童和尙頌古從容庵錄。法眼宗文益之禪風，一時繁興。嗣法之弟子，有六十三人。其中天台德韶，在

天台白沙寺行化，門葉殷盛，嗣法之弟子，有四十九人。永明延壽，其弟子也。如是此宗文益、德韶、延壽等，熺熺相承，於宋初極隆盛。後漸衰微，及宋代之中葉，法脈遂絕。其間不過百年。故至宋代，禪益勃興。然就中，雲門、臨濟二宗尤盛。雲門宗初祖文偃之嗣法，有香林澄遠，雙泉仁郁，德山緣密，雙泉師寬等。就中澄遠下，有智門光祚，門風嶮峻。祚下，有延慶子榮，雪竇重顯等。榮下，有圓通居訥，訥住明州雪竇山，大振化風，稱雲門之中興。嘗選古則一百作頌，所謂雪竇頌古是也。其下有天衣義懷，住越州天衣寺行化，大興雲門之宗風。嗣法者，甚衆。其中法雲法秀，長蘆應夫，天鉢重元，慧林宗本等，爲上首。法秀，奉詔住汴京法雲寺，爲開山第一祖。其下，有佛國惟白，保寧子英等。就中惟白，紹秀後，住法雲寺。後遷明州天童寺。嘗著續燈錄、大藏綱目指要錄等。經慧林慧海，至萬杉壽堅。應夫下，有長蘆宗賾。宗本，住杭州淨慈道場，元豐五年，移汴京慧林寺，大揚禪風。其下，有長蘆崇信，法雲善本等。信下，有慧林懷深，宣和三年，住慧林寺，深得活祖師慧。相傳至靈隱寂室，中竺癡禪，光孝已庵。善本，住法雲寺，與宗本並稱。其下有雪峯思慧，上竺從諫。慧下，經淨慈道昌至五雲悟。雲門宗，於五代勃興，入宋極隆盛。及南宋，法脈遂絕，其間凡二百年。臨濟宗臨濟義玄下，興化存奬，——南院慧顒，——風穴延沼，——首山省念，——汾陽善昭，——石霜楚圓，次第相承。楚圓，住石霜崇勝寺，行化，其門下黃龍慧南，楊岐方會，最著。慧南，初依泐潭懷澄，後就楚圓大悟。宋景祐三年，住南昌黃龍山，大樹法幢，法席頗盛。其下出黃龍祖心，東林常總，寶峯克文等。門葉繁茂，遂成黃龍一派。方會，嗣法楚圓後，住袁州楊岐山，盛舉唱宗乘，其下出白雲守端，保寧仁勇等。門葉繁茂，遂與慧南之黃龍派對峙，成楊岐一派。守端下，有五祖法演。演下，有佛果克勤即圜悟。勤於政和初，應張商英之請，於雪竇重顯之頌古，加垂示、著語及評唱。門人錄之，題云碧巖錄。具云佛果圜悟禪師碧巖錄，又稱碧巖集。後其弟子大慧宗杲，燒棄之。後人更拾集其燼餘，再上梓。嗣法之弟子，有七十五人。就中大慧宗杲，虎丘紹隆，最著；各成一家，稱大慧派、虎丘派。宗杲，盛唱看話禪，貶宏智正覺之主張爲默照邪禪。從此禪流，無不以看話頭爲入門。自宋代以後，繼續至元明清，其風未沫。

二　天台宗

五代時，天台山，在吳越王之領域內。初天台宗之典籍，遠自唐玄宗時安祿山之亂，近從會昌之法難，及其後唐末五代之亂，殘毀不全。吳越王錢俶，因覽永嘉集，不解同除四住，此處爲齊，若伏無明，三藏即劣之語；以問天台德韶。韶答以此是教家言，可問天台宗之義寂。俶即召寂問，以前義。寂答以此出智者妙玄。自唐末喪亂，教籍散毀，故此諸文，多在海外。於是俶慨然遣使齎重寶，往高麗、日本，求天台之論疏。高麗令其國沙門諦觀，來奉教卷。一家教學，復見全盛。諦觀者，天台四教儀之著者也。義寂之弟子，有義通。義通之弟子，有四明知禮，慈雲遵式。知禮之弟子，有南屏梵臻，廣智尚賢，神照本如等。此等共稱山家。又知禮之弟子，有淨覺仁岳，與義寂同門，有慧光志因。志因之弟子，有慈光悟恩。悟恩之弟子，有奉先源淸，靈光洪敏。源淸之弟子，有梵天慶昭，孤山智圓。慶昭之弟子，有永福咸潤，永嘉繼齊等。此等皆所謂山外派。山家山外兩派間諍議之論點，以觀境之眞妄爲中心。即對於山外諸師，以眞心爲所觀境。山家，主張妄心觀境說。

先是智顗之金光明玄義，有廣略二本並行於世。悟恩謂廣本有十法觀心，乃後人擅添，作發揮記，專解釋略本。依之立眞心觀。志因亦取眞心觀，故悟恩繼承之。源淸，洪敏，亦作難辭二十條，輔成師義。知禮，應同學寶山善信之請，作釋難扶宗記，評破發揮記及二十條。於是慶昭及智圓，作辨訛，破扶宗記，救發揮記。知禮作問疑書，反詰之。慶昭亦作答疑書，答辯之。知禮又作詰難書，詰責之。慶昭亦作五義書，返答。知禮又作問疑書，責之。然經一年，慶昭不答。知禮乃更作復問書，促其答釋。慶昭於是作釋難書，酬所問難。如此往返凡五回，其間綿歷七載。知禮乃總括前後十番往復文目爲十義書，又作觀心二百問以質之。慶昭不復致答。此時之山外派，亦稱前山外。

義寂之弟子國淸寺宗昱，亦作註十不二門，唱眞心觀。景德元年，知禮對源淸、宗昱，作十不二門指要鈔，主張別理隨緣義。永嘉繼齊，作指濫以難之，主張眞如不變隨緣，是今家圓教之理，別理豈有隨緣？知禮乃作別理隨緣二十問反破。天台元頴，復作徵決，助繼齊。嘉禾子玄，作隨緣撲，助元頴。時淨覺仁岳，居知禮座下，作十門折難，總論破之。仁岳盡力助知禮，闢山外之異義。然後與廣智尚賢，就妙宗鈔，辨觀心觀佛義，求決於知禮。知禮示以約心觀佛之談。仁岳不悅而去。既而作三身壽量解，并別立難辭。知禮乃加十三料簡以斥之。仁岳作十諫書，上知禮。知禮見其說不合天台教義，復作解謗，辯其妄。仁岳又作雪謗答之。知禮當時疾篤，令門人讀之，不復辨，太息而寂。其後有妙果希最，知禮之弟子廣慈慧才之弟子也，對雪謗，作評謗以辨之。仁岳時尚無恙，見之曰：「四明之說，其遂行乎」！又有神智從義，廣智尚賢之弟子扶宗繼忠之弟子也，作四教儀集解、止觀義例纂要等，明山外義，破知禮說。

同門之草堂處元，作止觀義例隨釋，指斥其非，發揮山家之祖承。仁岳、從義，世稱後山外。

山家山外教理上之異點，大略有四。

第一，在山家，三諦共三千，故云三千世間，即空，即假，即中。非空中二諦者理，無相無差；假諦者事，有三千法。然山外諸師，多云空中二諦者理，三千亡泯，無相無差。假諦者事，三千宛然。

第二，在山家，色心者，一法上之義判，非其體各別。心具三千，色亦具三千。心能造，色亦能造。然山外諸師，多云心者，能造能具之通體。色者，所造所具之別相。故心具三千，色不具三千。

第三，在山家，心佛衆生三法，言理具，則三俱理具，言事造，則三俱事造，三法皆互爲能造所造總體別相，非獨取心爲佛衆生之能造，諸法之總體。然山外諸師，多云三法中心獨是理，而能造之總體，生佛諸法，唯是於事而所造之別相也。凡理者總體，事者別相，故理具三千，事不具三千。

第四，在山家，心佛衆生及色心等，總皆同一三千法。然觀己心爲易，故揀生佛及色，但就心觀。然山外諸師，多云生佛及色者，所造法。獨心爲能造之總體，故必須就心用觀。〈在山家，妄即眞，除妄外無眞，故就凡夫之妄心即第六意識用觀，然山外諸師，多云理體融通，事用差別，故取理爲觀境，即觀妄心中之理體，所謂眞如心。

三　律宗

四分三家，如上所述，相部東塔兩家，終廢絕，唯南山宗獨綿延。繼周秀之道恒，作行事鈔記。道恒之弟子，有省躬，博綜律乘；作行事鈔順正記。省躬之弟子，有慧正。慧正之弟子，有玄暢（法寶），以講律著名，作行事鈔顯正記。經元表、守言、元解，而入宋代。元表，作行事鈔義記。守言以後，元解——法榮——處恒——擇悟相承。處恒，作拾遺記。擇悟，作義苑記。擇悟之弟子，有允堪。允堪之弟子，有擇其。擇其之弟子，有元照。

律宗，至宋末五代頃，一時衰。及允堪之會正記，元照之資持記出，而再盛。其後，又衰。唯元照之次智交——准一——法政——法久——妙蓮，次第相承。又玄暢之弟子，有慧則。慧則之弟子，有希覺。希覺之弟子，有贊寧。

四　華嚴宗

華嚴宗之宗述，雖一時極隆盛，然宗密寂後，未幾，遭會昌之法難，經論散佚，與諸宗共衰亡。至宋代長

水，子璿，再興復賢首教。其弟子晉水淨源，繼其後，製諸疏，擬法化。淨源之弟子，有義天。義天者，高麗之王子，辭榮出家，元祐初，入中國，四上表乞傳賢首教。乃敕主客楊傑，送至慧因，受法於淨源。復就慈辯從諫，學天台教。從靈芝元照，傳戒法。又從金山了元、慧林圓照等問禪要。居三年，攜釋典及經書一千卷歸國，盛弘華天之宗旨，賢首一宗，遂大行海外。時有道亭，觀復，師會及希迪；各作華嚴五教章之註解。道亭，作五教章義苑。觀復，作五教章折薪記。師會，作五教章復古記。希迪，作五教章集成記。世稱之爲宋四大家。其後有義和、復庵、釗派、戒環、淨與、祖覺等，相次繼出。

五　淨土宗

宋初以後，禪宗、天台宗、律宗、華嚴宗之學者，多兼弘淨土。禪宗中法眼宗之永明延壽，盛唱禪淨合行說。佛祖統記，於淨土立教志，依四明之石芝宗曉，立慧遠、善導、承遠、法照、少康、延壽、省常，爲蓮社七祖，以壽爲第六祖。雲門宗之天衣義懷及其弟子慧林宗本，亦密修淨業，皆著勸修淨土說。又其弟子長蘆應夫之弟子長蘆宗賾，傚廬山白蓮社之遺風，建蓮華勝會，普勸道俗念佛號。長蘆崇信之弟子慈受、懷深等，亦皆相次兼修淨業。曹洞宗之長蘆清了，專意西方，有淨土集行世。

淨土與天台，其關係最密切。天台之學者，多修淨業，期往生。四明知禮之弟子神照本如之系統，尤盛修淨業。本如慕廬山之風，結白蓮社，六七年來，遂成巨剎。仁宗欽其道，賜名白蓮寺。律宗之靈芝元照，博究南山律宗，後篤意淨業，又專研鑽其教門二十餘年，所著有觀無量壽佛經義疏、阿彌陀經義疏等。其弟子道貫，亦專修淨業。華嚴宗之圓澄義和，唱華嚴圓融念佛法門。和嘗遍搜淨土傳錄與諸論讚，未嘗有華嚴圓融念佛法門，於是偏錄法門，著爲一編，名曰華嚴念佛三昧無盡燈。以上所述，皆他宗之學者兼弘淨土者。其專修淨業，爲蓮社七祖之一者，省常也。

第四節　元代之佛教

元代諸帝，皆崇尙佛教。然於元代，禪宗最盛。如臨濟宗之海雲印簡，當元初，頗受尊信。印簡，山西之嵐谷寧遠人，悟解精明，度越前輩。蒙古（元）太祖之二后，奉以光天鎭國大士之號。世祖忽必烈在潛邸時，請簡赴帳下，問佛法大意。簡初示以人天因果之教，次以種種法要，開其心地。世祖大悅，從受菩

提心戒，來以師禮。定宗、憲宗，共命領天下僧事，顧遇殊渥。宋寶祐五年寂，諡佛日圓明大師，爲臨濟第十六世。輔世祖成帝業之劉秉忠，元出師弟子可菴朗下。秉忠，瑞州劉李村人，隱於武安山岩谷間。天寧寺虛照，與披剃爲僧。後偕被召北覲，要之俱行。既至，謁世祖於潛邸，一見應對稱旨，自是屢承顧問，參帷幄之密謀，定社稷之大計，而以慈悲濟物爲心。至元元年，册授光祿大夫，位太保，參領中書省事。及卒，賜諡文貞。此於當時臨濟宗之弘傳上大與有力，隨而稱後臨濟之宗勢益盛。虎丘紹隆之系統下，破庵祖先一派之高峯原妙，及其弟子中峯明本、斷崖了義等，共著。

先是，世祖奉憲宗之命，征西藏，爲懷柔之作，西藏之喇嘛發思巴還。喇嘛教者，無上教之意，西藏佛教之異稱。自是喇嘛教行於蒙古滿洲。及世祖即位，定爲國教。發思巴（一作發合思巴，又作八思巴等）西藏薩斯嘉人，以宋理宗嘉熙三年生。幼從伯父薩思迦哇（西藏國師稱怛囉乞答第十七世）受業，甫七歲，師經數十萬言，國人因號爲發合思巴（聖者）。及稍長，以學富五明，故又稱巴喇密特。憲宗三年（宋寶祐元年）十五歲，入蒙古，謁世祖，爲授戒。常同八年，釋道二教辨析化胡經，發思巴奉敕剖析是非，道士不能對，其說遂熄。及中統元年世祖即位，尊爲國師，授以玉印，任中原法主，統天下教門。時年二十二歲，尋至元元年，爲世祖授秘密戒，既而歸西藏。未期月，復迎還，命制蒙古文字。發思巴乃獨運睿智作成，至元六年（一說七年）二月，頒行天下，升號帝師大寶法王，更賜玉印，統領諸國釋教。七年，釋從本有部出家羯磨儀軌，帝爲製序。八年，又撰有部苾芻習學略法。十一年，又請西歸。同年，復遣使迎還，歲杪抵京，厚受朝野之歸仰。嘗爲世祖之太子眞金說彰所知論。其弟子沙羅巴，譯而行之。未幾，復辭歸西藏，至元十七年（一說十六年）寂，年四十二。帝聞訃震悼，追懷舊德，敕諡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於京師建大窣堵波（塔），奉藏舍利，輪奐金碧，今古無儔。

時又有膽巴，精通顯密諸部，入中國後，屢現奇跡，爲衆所崇敬，有金剛上師之稱。又沙羅巴，總丱之歲，依發思巴薙染，習諸部灌頂法。後受世祖命，譯中國未備顯密諸經各若干部，辭致明辯，詔賜大辯廣智法師之號，所謂佛智三藏是也。嘗爲江浙福建等處釋教總統。又有必闌納識理，通三藏及諸國語，成宗大德六年，奉旨從發思巴受戒於廣寒殿，代帝出家。皇慶中，受命翻譯諸梵經典。又有薩迦派之喇嘛法光，於武宗至大年中，增定發思巴所制定之蒙古新文字，又與西藏、蒙古、中國及回鶻之學者，

共譯西藏藏經爲蒙古語。英宗、晉宗、明宗、文宗、順宗等，亦相次厚信喇嘛教，保護喇嘛僧。

元累代置帝師，然皆來自西藏。最後順宗時，以所謂善秘密之伽璘眞（一作寶林沁）爲帝師。伽璘眞，尊以涅槃勸帝。加之元諸帝相次厚信喇嘛教，保護喇嘛僧之餘；喇嘛僧狃於其優遇，恣權勢，極專橫；遂爲亡國之一因。

世祖自入主後，盡力興隆佛教，嘗詔除道德經外，道藏經文并印板，盡行燒毀。又嘗詔遍天下，每一歲中，行布施，度僧，讀大藏經。宋末，江南佛教久不流通，帝揀選教僧三十員，往弘布法化。又命高僧重整大藏，分大小乘，再標芳號，遍布天下。又印大藏三十六藏，遣使分賜歸化諸邦。

有元一代，喇嘛教、禪宗最盛。於他宗，天台宗有杭州下天竺寺湛堂性澄，作天台四教儀集註。其弟子有杭州演福寺必才。又有虎谿懷則，作天台傳佛心印記。華嚴宗有五臺祐國寺文才，作慧燈集等。其弟子有五臺普寧寺了性。又傳持慈恩相宗者，有秦州景福寺英辯，金陵天禧寺志德，鎮江普照寺普喜，及望兩無念溫等。通四分律者，有京城大普慶寺法聞。

第五節　明代之佛教

明太祖元爲皇覺寺僧，登極後，頗盡力保護佛教。所著有御製護法集。嘗爲設僧僧徒，振揚佛法；設僧官，掌僧事。（洪武十三年）又嘗敕禮部清理天下僧寺。（洪武二十四年）又敕禮部條例所避所趨者，榜示之。（洪武二十七年）其規律之明，條例之嚴，古來所未有。於姚秦及北魏時代夙設僧官。爾後歷代概皆有僧官之制度。明依宋制，在京師置僧錄司，掌天下僧教事。又各府置僧綱司，各州置僧正司，各縣置僧會司，分掌其事。僧錄司置正六品左善世、右善世，從六品左闡教、右闡教，正八品左講經、右講經，從八品左覺義、右覺義諸員。僧綱司置都綱、副都綱各一員。僧正司置僧正一員。僧會司，置僧會一員。

又洪武六年，普給天下僧度牒。前代多計僧鬻牒，號免丁錢，詔罷之。十年，詔天下沙門講心經、金剛、楞伽三經，命宗泐、如玘等註釋頒行。十一年，以佛經有遺佚，詔宗泐偕徒三十餘人，往西域求之。十五年，泐等自西域還，求得莊嚴寶王文殊等經。又二十六年，（釋鑑稽古略作二十一年、二十五年）命各

司每三年考試僧徒能通經典者，給與度牒。二十八年，命僧錄司設上中下三科，考試天下沙門。三十年，命僧錄司行十三布政司，凡有寺院處所，俱建禪堂安禪集衆。

帝又厚保護喇嘛教，以故元帝師喃迦巴藏卜爲熾盛佛寶國師。自是番僧有封爲灌頂國師及贊善等王者，俱賜印章誥命，領其本國人民，間歲朝貢。

其後至成祖永樂年中，迎西僧尚師哈立麻至京師，尊封爲萬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慈善普應、祐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使領天下釋教，賜金銀儀仗，與郡王同。其徒孛羅等三人，皆封爲灌頂大國師，並賜印誥金幣等物，亦封爲法王，尊崇甚篤。自是西藏僧來者相踵，朝貢不缺。

又太祖元出自禪僧，及成祖靖難有天下，又禪僧道衍（姚廣孝）決策之功爲多，隨而大勢上禪宗依然甚盛，所謂「入宗大匠所在都有。」

成祖曾命道成、一如等八人，校勘藏經，新舊比對，聚僧寫錄。（永樂十七年）又彫刻大藏經之最初，爲北宋初期之官板獨本。自是官私刻板盛起。至元正元間，多及二十餘副。然罹元末之兵燹，悉歸灰燼。至明代刻大藏經板二副，分置南北二京。此中南藏者，太祖於洪武五年所刻，至永樂元年完成。北藏者，成祖於永樂八年所刻，至英宗正統五年完成。尋成祖又敕造石刻大藏經板一藏，安置大石洞，與石經寺。（永樂十八年）其後，武宗好佛，自稱大慶法王西天覺道圓明自在大定慧佛。世宗反之，嘉靖元年，剷玄明宮佛像，毀京師寺院。尋又除禁中佛殿，併燬大善殿金銀佛像。

萬曆年中，紫柏達觀即眞可（一作僧可）出，刻方册（書本）藏經。可以兩都大藏印造艱難；且多帙，繁重，更難於持行流通，欲易梵筴爲方册。其弟子密藏道開（法本）慨肩鉅任（一說刻方册藏經，係密藏道開等發願，紫柏、憨山（德淸）及諸居士等援助之）。馮夢禎、陸光祖等諸宰官共相倡舉，普募緇素。萬曆十七年，遂創刻於五臺山，以北藏爲基本，對校南藏，改刻梵筴爲方册。可居山四年，厭冰雪苦寒，移於徑山。至萬曆三十七年完成，世稱徑山板，即明藏萬曆板是也。時在可寂後六年。可吳江人，字達觀，晚號紫柏學人。以嘉靖二十三年生。少負俠氣，年十七，仗劍欲遊塞上，至蘇州天甯，宿虎丘僧舍，聞僧明覺夜誦八十八佛名，遂禮覺爲師。至年二十，受具足戒，尋掩關於嘉興之景德寺三年。遂行脚參知識。一日，聞僧誦秀才張拙之見道偈有省。隆慶六年，參法會（雲谷），叩華嚴宗旨。入廬山，窮相宗奧義。遊五臺，受老宿之指授。萬曆元年，至京師，參偏融。旋至嘉興，見楞嚴寺久廢，興復之。

十四年，訪憨山德淸於東海牢山海印寺，心相印契，遂許生平。十七年，於五臺創刻方册藏經。二十年，返京師，復潭柘寺戒壇。復西遊峨眉，再入廬山，復歸宗古寺。過安慶，遊皖公山，建佛光寺。復北至房山，探問石經遺跡，復靜琬之塔院。時德淸在京，晤可於兜率院。可復偕至雲居，禮石經，遂同住西郊園中，對談四十晝夜，共修明傳燈錄。又約往曹溪，濬法脈。二十一年，先至廬山待之。越二年，聞淸以弘法罹難，嘆曰：法門無人矣！即往曹溪，將行赴京師救淸，適知其謫戍雷州，遂待於江干。仲冬，相見於下關旅泊庵。執淸手曰：公不生還，吾不有生日。淸再三慰解之。二十八年，南康知府吳寶秀，以礦稅被逮，乃杖策入京，多方調護，秀得末減。可每歎曰：憨山不歸，我爲法一大負；礦稅不止，我救世一大負；傳燈錄未續，我慧命一大負。後妖書事起，羅誣下獄。萬曆三十一年，寂於獄中，年六十一。可重興梵剎十五所。除大藏外，凡古尊宿語錄及所著經論文集世所不聞者，盡搜出流行。德淸集其記文，題爲紫柏尊者全集。錢謙益亦編纂有紫柏尊者別集。（達觀大師塔銘達觀可禪師傳宗統編年第三十五燈嚴統第十六）

有明一代，喇嘛教、禪宗盛行。及其末葉，雲棲袾宏、憨山德淸、蕅益智旭等學者相繼出，或唱禪淨一致，或說性相融會，或論儒佛合一，而一以淨土爲歸。

袾宏，杭州仁和人，字佛慧，號蓮池。初爲諸生，以孝行稱。三十二歲，就西山無門性天出家。尋歷遊諸方，入京師，徧參當時禪宗之高德徧融、德寶等，有省。精勵刻苦，凡六年。隆慶五年，行脚南還，入杭州雲棲山，見山水幽寂，愛之，遂結茅古雲棲寺之舊址。太學生陳如玉、李楊等，爲構靜室三楹，村民等相與助建大殿、禪堂、法堂等，復古雲棲寺之舊觀。爾後其地爲雲棲念佛派之根本道場。宏常精修念佛三昧，教化遠近，衲子日歸附，遂成一大叢林。自此專從事教義著述。宏專主張淨土法門，著阿彌陀經疏鈔，融會事理，統攝三根，傍兼立戒律之軌範。又痛斥狂禪，錄永明（延壽）、高峯（原妙）等古德機緣中吃緊語，名曰禪關策進，以示參究之要訣。於是化道大盛，朝野慕其德風。晚年，疾發，益勵淨業。萬曆四十年（一說四十三年）寂，年八十一。世稱雲棲和尚，又稱蓮池大師。其所著述有三十二種，後王宇春蒐集其遺書，爲雲棲法彙。宏爲明末佛教界之巨擘，融和禪淨二宗，接合佛儒二教，以念佛往生之大旗幟，樹立於此渾然一大思想之基礎上。西舫彙征，謂蓮宗之祖，匡山遠宗，隨而八，海內論定協一，以師爲八祖云。（淨土聖賢錄第五補續高僧傳第五西舫彙征卷上釋鑑稽古略續集第三）

德清，字澄印，晚號憨山老人，全椒人，以嘉靖二十五年生。十二歲，禮報恩寺西林永寧為師，師習經教，又能儒學。十九歲，參法會，會開示出世參禪悟明心地之妙。請即請永寧披剃。從無極明信，受具足戒，又就聽華嚴玄談，慕清涼澄觀之為人，因自字澄印。嘉靖四十四年，二十歲，再參法會，受印可。翌年，又就明信，聽法華經。隆慶五年，遊歷諸處。翌年入京，留連講肆。又參偏融、德寶等，登五臺山，修習禪定。萬曆五年，刺血書華嚴經。十一年，遁居東海之牢山，略悟楞嚴觀境，因恢復那羅延窟道場，始易號憨山。十四年，李太后頒藏經於東海，布金建寺，賜額海印。二十三年，坐私創寺院，謫戍雷州。二十四年，入曹溪，禮六祖，乃抵戍所，寓城西古寺壇公亭。時際雷州饑癘，掩骼埋胔以萬計，又建普濟道場。二十六年，構禪室於壘間，倣大慧衣山說法。二十八年，應南韶道祝之請，入曹溪。翌年，興復曹溪，開席緇白益集，折攝互用，大鑑之道，物為中興。三十四年，遇赦。四十二年，詔返僧服，尋遊歷名山勝蹟。四十五年，返廬山，建法雲寺於五乳峯下，效慧遠六時刻漏，專心修淨業。居廬山數歲，復往曹溪。天啓三年寂，年七十八，世稱憨山大師。所著有觀楞伽經記、法華經通義等。又其弟子福善、通炯等，別編輯其遺文等，題為憨山老人夢遊集。德清之著述，亘佛、儒、老、莊。關於佛教者，亘大乘諸宗之教義。且夢遊集所收，關於禪淨土者多，其學說在論佛儒老莊之調和融會。（憨山老人夢遊集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淨土聖賢錄第五）

智旭，字藕益，自號八不道人，古吳木瀆人，以萬曆二十七年生。少以聖學自任，作闢佛論數十篇。及十七歲，閱袾宏之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乃取先所作論，悉焚之。二十歲，喪父，讀地藏本願經，發出世志。二十二歲，專念佛。二十三歲，聽一法師講首楞嚴經，忽發疑情，決意出家，體究大事。天啓二年，二十四歲，欲往廬山，師事德清。時德清之曹溪，乃從其弟子雪嶺剃度。其年往雲棲，聽古德講唯識論，抱疑情，往徑山坐禪。翌三年夏，豁然有省。四年，受菩薩戒。五年，遍閱律藏。六年，喪母，往松林掩關，遇疾且殆，始一意精修淨業。崇禎元年，三十歲，於龍居寺講律。翌年，隨無異元來至金陵，見禪門之流弊，決意弘律。三年，欲註釋梵網經，於佛前作華嚴、天台、法相、自立宗四鬮占之，決所宗，以頻拈得台宗，於是決志宗天台，究其章疏。然慨當時之台家，與禪宗、賢首及慈恩，各執其門庭，不屑單依天台一門為其子孫。四年，始入杭州之靈峯。六年，至西湖寺。八年，住武水。九年，寓九華。其後歷住溫陵、漳州、石城、晟溪、長水、新安，而歸老於靈峯。永曆九年（順治十一年）寂，年五十七，世稱靈峯藕益大師。生平之著述頗多，

合有四十餘種，就中閱藏知津最有名。又其弟子成時，別編輯其遺文，題為靈峯藕益大師宗論。智旭者，代表明代佛教思想最後之學者，雖屬於天台宗，然其學說，遍涉諸宗。夙喜陸象山、王陽明之學說，及歸佛教，遂慕永明、中峯、楚石（梵琦）等，近欽紫柏、雲棲、憨山等傳承彼等之學說思想。故論佛儒道三教之一致，說教律禪淨四宗之調和。（靈峯藕益大師宗論第一淨土聖賢錄第六）

又萬曆年中，有西蜀輔慈沙門明昱，與智旭先後作相宗八要解，注解百法明門論及唯識三十頌等，揚法相宗之餘波。然唐末五代及元末之亂，相宗唐代諸師之章疏，與其他各宗同罹兵燹，義缺久沈，祖述無自，明昱等明人關於相宗之著述，不免臆斷虛造。

第六節　清代之佛教。

滿清未入關時，其部落夙信喇嘛，奉為國教。爾後入主中夏，喇嘛教累代受朝廷之保護。如聖祖（康熙）世宗（雍正）共襲元明以來之政策，尊崇保護之。

世祖（順治）嘗歸依禪宗。帝因幸海會寺，延見宗門之憨璞聰，奏對稱旨，復召入宮中，問佛法大意，乃留心參究。先後召玄水杲、玉林琇（通琇）、茆溪森（行森）、天童忞（道忞）入京，從容諮訪，而其所師事者，通琇與其弟子行森也。又世宗自謂少年時，喜閱內典，惟慕有為佛事，於諸公案，總以解路推求，心輕禪宗，謂如來正教，不應如是。後接近章嘉呼圖克圖，得其善權方便，因知究竟此事。嘗因隨喜結七，同坐兩日，得洞達本來，方知惟此一事實之理。復著力參究，經行次，桶底當下脫落，始知實有重關。復室中靜坐，無為中忽蹋末後一關，得大自在，受章嘉之印可。此時帝所接近者，尚有迦陵性音。帝即位後，嘗於內廷提示宗乘，王大臣得其印可者凡八人。因取所著述，擇其合作，編為一集，錫名當今法會。然帝又說仙佛一貫，說三教並行於佛教中，說教禪淨之調和，於禪宗中說五家宗旨之一味。所著有御選語錄，及揀魔辨異錄。

初，聖祖嘗編集圓覺、金剛、楞嚴、維摩、仁王、法華、楞伽、深密、涅槃、心地觀、諸部般若等四函二十二經，於內府出版。後世宗特開藏經館，編刊藏經，於雍正十三年開板，至高宗乾隆三年竣工。是即所謂龍藏也。高宗更翻譯全藏經為滿州語，費十八年之歲月，至乾隆五十五年完成。又聖祖曾以滿州語、蒙古語、臘丁語、唐古忒語四體翻譯心經。世宗毀而行之。高宗亦於二十三年，敕和碩莊親王允祿等，選精

通梵晉者，從西藏、蒙古滿洲及漢譯各大藏經中，將諸咒抄出，詳加訂譯，編爲滿漢蒙古西番合璧大藏全咒。至三十八年，完成，總有四百五十一經，一萬四百二咒。附同文韻統等，於內府開板頒布。爾後，更陸續編輯此滿四譯對照之金剛般若經、四十二章經、大雲輪請雨經等諸經，及更加梵語五譯對照之賢劫千佛名經。

然世祖以下諸帝，咸對於佛道二教，嚴加禁約，與古代帝王之外護比較，頗異其撰。清初亦依明制設僧錄司，特僧官掌僧事。然其本意，在約束之。如大清會典稱：凡民有出家爲僧道者，置首領以約束之。又對於寺廟之創建，則禁止之。對於僧尼之濫度，則限制之。前者，如大清會典順治十一年，定禁止創建寺廟。又聖祖之御製文集所載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諭，有除原有寺廟外，其創建增修，永行禁止等語。又大清律例規定：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後者如大清會典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俱給度牒，併不許私自削髮爲僧。又順治九年諭，如未領度牒，私自爲僧尼道士，及冒喇嘛衣服往來者，照例治罪。又大清律例規定：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薙者；又民間子弟，戶內不滿三丁，或年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有罪。又應付火居等僧道，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如年未四十，卽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均照律論罪。又乾隆元年，令各處尼僧，不能還俗者，暫給度牒。不許招受年少生徒。嗣後婦女必年逾四十，方准出家，年少者，嚴行禁止。

再就諸宗言之，律宗，至明末，有古心如馨，開戒法於金陵靈谷時，戒壇久闕，馨開南山法門，戒儀一新。其弟子有寂光三昧，初依洪恩（雪浪），習賢首教觀，次就如馨，傳受毘尼。後於金陵之寶華山，建律宗道場。其弟子有香雪戒潤，見月讀體。讀體下，定菴德基——松隱眞義——閔祿常松——珍輝實詠——文海福聚，次第相承。

禪宗中臨濟宗，至明末清初頃，僅有天童圓悟、磬山圓修、車溪性冲等三派之系統可尋。如五燈會元續略凡例中云：「臨濟宗，自宋季稍盛於江南，歷元而明，人宗大匠，所在都有，而韜光斂瑞，民莫得傳。惟是天童、磬山、車溪三派，鼎峙支那，學者依爲出世梯航。」圓悟、圓修、性冲，共明末人。性冲之弟子，有興善慈廣，其後不明。圓悟之弟子有十二人，就中有應清世祖之召入京奏對之天童道忞。憨璞聰，爲道忞同門，皆隱通容之再傳弟子。圓修，與圓悟同門，其弟子有四人，就中有世祖所師事之玉林通琇。琇下，有茚溪行森，又圓悟下，有鄧尉法藏。（法藏初住海虞三峯，又稱三峯藏。）嘗提智證傳，力闡綱

宗。諸方驚疑，謗議競起。圓悟作書闢之。藏亦復書答辯。又作五宗原，立異說。圓悟作闢妄救略說，一再闢之。圓修亦有釋疑普說，以斥其謬。法藏之弟子潭吉宏忍，復作五宗救，再主張師說。後世宗斥藏忍所言爲魔說，著將藏內所有藏忍語錄，幷五宗原、五宗救等書，盡行毀板。另將五宗救，逐條駁正，列入藏內，是爲揀魔辨異錄。又著直省督撫，詳細查明天童密雲悟（卽圓悟）派下法藏一支所有徒衆，盡削去支派，永不許復入祖庭。諭到之日，天下祖庭，係法藏子孫開堂者，卽撤鎚板，不許說法。地方官卽擇天童下別支，承接方丈。然當順治、康熙年間，法藏之門葉極繁茂，當時成三峯一派。海內稱法藏及其弟子靈隱宏禮、靈巖宏儲，爲佛法僧三寶。禮下，有頤雲山，作洪州雲居。儲下，有原直賦、楚奕豫。賦住南岳福嚴，豫住潭州雲蓋，大闡宗風。然經世宗削去支派後，法脈遂絕。

曹洞宗，至清初，惟宗鏡宗書下之壽昌慧經，雲門圓澄，二支傳衍。

華嚴宗，至清初，有慈雲續法，著述宏富，爲清初佛教有數之著作家。其師爲乳峯德水明源。明源，號寶輪，傳極諸宗，尤於華嚴精研深入。昔病賢首宗匠之緒，僅爾如綫。留副振興絕業，以繼往開來闡法後，力宏此宗。著五教解頌論、論賢首未知圓義解二篇。大旨謂賢首大師之離四以爲五，非悖天台，實備天台之所未備。清涼紹隆之，卽天台以清涼大師爲大元勳，亦不爲過。明源之法嗣有三，而續法爲上座。續法，字伯亭，號灌頂，仁和亭溪人，以明崇禎十四年生。九歲禮慈雲明源爲師，十六歲，披剃。十九歲，受具足戒。二十歲，參明源，承賢家所傳心法，經七年，受明源之付囑，爲雲棲五世法孫。源寂後，遂杜門卻埽，精研諸部經典，每晝夜無倦容。不唯一家教觀，朗然洞曉，卽諸宗亦深入融會。每敷坐說法，聽者淪肌浹髓。歷住杭州慈雲、上天竺、崇壽寺等諸剎，草衣木食，幽棲斗室中，手不停披者，凡五十年。嘗慕諦觀，眞法華玄義，錄出天台四教儀，集一家之綱要，名之曰賢首五教儀。復錄成略本，名曰五教儀開蒙。又輯此宗五祖行實，爲法界宗五祖略記。雍正六年寂，年八十八。弟子有二十餘人，就中受付屬者，培豐、慈裔、正中、天懷四人。所著上記外，有賢首五教斷證三覺揀濫圖、法界宗蓮華章、華嚴鏡燈章等。

後有達天通理，作五教儀開蒙增註，註釋教儀略本。又作圓覺經析義疏等。

天台宗，至清初，順治年間，有西歸天竺、古德內衡，宏天台教觀。康熙年間，有靈鷲、靈耀。耀著地藏菩薩本願經綸貫及科註。耀著四教儀集註節義。乾隆年間，有性權，著天台四教儀註輔宏記。

淨土宗，至清初，有省庵實賢，徹悟際醒。實賢，字思齊，號省庵，常熟人，十五歲，出家，二十四歲，受具。殷習

毘尼。後就天台宗之紹曇，聽講唯識、楞嚴、止觀，晝夜研窮，於三觀十乘之旨，性相之學，無不通貫，受記莂，爲靈峯四世。既而掩關於眞寂寺三年，晝覽梵夾，晚課佛號。嘗作勸發菩提心文，激厲四衆。晚居杭州仙林寺。雍正七年，結蓮社，爲文誓衆，以畢命爲期，剋日課爲二十分，十分持名，九分作觀，一分禮懺。乾隆五十八年寂，年四十九。際醒，字徹悟，一字訥堂，號夢東，豐潤縣人。於乾嘉之際，樹淨土之法幢。醒幼通經史，出家後遍歷講席，博貫性相兩宗，而於法華三觀十乘之旨，尤爲心得。既而參廣通粹如純，向上事，受心印，爲磬山七世。後繼席廣通，策勵後學，宗風大振。每謂永明壽禪師，乃禪門宗匠，尙歸心淨土。況今末代，尤宜遵承。於是專修淨業，主張蓮宗。嗣遷覺生寺住持。尋退居紅螺山資福寺，衲子追隨日衆，遂成叢林。醒爲法爲人，心終無厭，但一以淨土爲歸。其語錄二卷，尤爲切至。嘉慶十五年寂，年七十。

又清初居士中，有宋世隆、畢奇二人，歸依禪宗；周夢顏、彭紹升二人，闡揚淨土。宋世隆字文森，長洲人；畢奇字紫嵐，歙縣人；歸依禪宗，著力參究。周夢顏，字安士，崑山人。博通經藏，深信淨土法門，所著有西歸直指等。彭紹升，字允初，一字尺木，長洲人。初治儒書，後始信向佛乘。慕梁谿高忠憲、廬山劉遺民之爲人，故又號曰二林。已而盡棄所習，專歸淨土，好方山（李通玄）、永明之書，尤推蓮池、憨山爲淨土之前導。轉從聞學實定，受菩薩戒，嘗誓志在西方，行在梵網。後閉關文星閣，修一行三昧，嘗著一乘決疑論，以通儒釋之閡；著華嚴念佛三昧論，以釋禪淨之諍；著淨土三經新論，以暢從上蓮宗未竟之旨。又著居士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隨機接引。其文集之專闡揚淨土者，曰一行居集。嘉慶元年寂，年五十七。當時與紹升共振興佛教者，有汪縉、羅有高等。縉，字大紳，世爲休寧人，祖始遷於蘇。有高，字臺山，寧都瑞金人。其生平學業，皆汎濫於儒釋之閒，而致歸於淨土。

咸豐以後，佛教凌夷不振。既而有太平天國之革命，寺宇經典，同罹劫火。僅爾如線之佛教，蕩然無存。然未幾石埭大師楊文會出，遠紹紫柏之大業，刊印單行本藏經，弘布佛教於海內。又廣求失傳之古本於海外，於是隋唐諸宗高德之章疏，復歸於中國。千百年之絕學，煥然中興。中國之佛教，自是入一新時期。

佛學概論目次

黃忏华編

第一篇　佛學之概念……一
第一章　何謂佛……一
第一節　佛……一
第二節　釋迦牟尼佛……二
第二章　何謂佛學……六
第二篇　佛學之略史……八
第一章　印度之佛學……八
第二章　中國之佛學……一〇

第三篇　佛學之分類……一六
第一章　大乘與小乘……一六
第二章　顯教與密教……一八
第三章　宗與教……一八
第四章　聖道門與淨土門……一九
第五章　權教與實教……一九
第六章　性宗與相宗……一九
第七章　南方佛教與北方佛教……二〇
第八章　新譯與舊譯……二〇
第九章　三藏……二〇
第十章　十二部……二一
第四篇　宇宙萬有之區分及其解釋……二三
第一章　三界……二三
第一節　三界六道……二三
第二節　定散二地……二七
第三節　九地……二七
第四節　三千大千世界……二八
第五節　四劫……二九
第六節　無始無終……三〇
第二章　萬法……三〇
第一節　百法……三〇
一　心法……三一

二　心所法……三三
三　色法……三六
四　不相應行法……三七
五　無爲法……三九
第二節　三科……四一
一　五蘊……四一
二　十二處……四二
三　十八界……四二
第三節　有爲無爲……四二
第四節　有漏無漏……四三
第五篇　因果之理法……四四

第一章　總說……四四
第二章　四緣……四四
第三章　六因……四五
第四章　十因……四七
第五章　五果……五一
第六篇　佛家之根本學理……五三
第一章　法印……五三
第一節　總說……五三
第二節　三法印……五三
一　諸行無常……五三
二　諸法無我……五四
三　涅槃寂靜……五五
第三節　一實相印……五七
一　離言法性……五七
二　眞空……五九
三　妙有……六〇
第二章　法輪……六二
第一節　總說……六二
第二節　四諦……六二
一　苦諦……六三
二　集諦……六四
三　滅諦……六四
四　道諦……六四

第三節　十二因緣……六七
第七篇　佛家之枝末學說……七一
第一章　法有我無說……七一
第一節　總說……七二
第二節　諸法實有……七二
第三節　業感緣起……七四
一　業之種類……七四
二　業之體性……七五
三　業之性質……七六
四　業道……七八
五　業力感果之時期……七九
六　引業滿業……八〇
七　業果……八一
（一）正報……八一
（二）依報……八三
第二章　俗有眞空說……八四
第一節　總說……八四
第二節　二諦……八五
第三節　八不……八六
第三章　外無內有說……九〇
第一節　總說……九〇
第二節　諸識之名相……九一
一　前六識……九一

二　第七識……九二
三　第八識……九二
四　三能變……九八
第三節　諸識之性質……九九
第四節　諸識之作用……九九
一　心作用之四分……一〇〇
二　能緣之三量三分別……一〇一
三　所緣之三類境……一〇一
第五節　萬法唯識……一〇二
第四章　一心二門說……一〇六
第一節　總說……一〇六
第二節　眞如……一〇七
一　眞如……一〇八
二　不變隨緣……一〇八
第三節　無明……一〇九
第四節　阿賴耶識……一一〇
第五節　熏習……一一三
第五章　法界圓融說……一一四
第一節　總說……一一五
第二節　華嚴家之無盡緣起說……一一五
一　無礙法界……一一五
二　因門六義……一一六
三　相卽相入……一一七
四　十玄門……一一八

五　六相圓融……一一九
六　性起法門……一二一
第三節　眞言家之六大周徧說……一二一
一　六大無礙……一二一
二　四曼不離……一二三
三　三密加持……一二四
四　兩部不二……一二五
第四節　天台家之諦圓融說……一二五
一　三諦圓融……一二五
二　一念三千……一二七

佛學概論

第一篇　佛學之概念

第一章　何謂佛

第一節　佛

何謂佛？何謂佛學？此研究佛學者所首應明瞭者也。

所謂佛者，梵語佛陀之簡稱。梵語者，中印度古代之語言。印度者，新稱；舊稱天竺，或云身毒，或云賢豆，譯云月；區爲東西南北中五處，稱五印度，又五天竺。佛陀，譯云覺者，又云知者。覺者，覺悟；謂於宇宙人生之眞相，如所有，盡所有，所謂如理如量，了了覺知。所謂理者，宇宙萬有之實相；量者，其各各相也。如理者，契會萬有之眞實理性；如量者，通達萬有之種種差別事相也。世間羣生，由無明蓋所覆障故；於宇宙之實相，人生之眞義，不覺不知；馳騁流轉生死長途。出世間聖人，歷刦修因，行滿果圓，於一切無明睡眠中，朗然大悟，妙契宇宙之眞理；如夢雨過，天宇澄淸；如頑雲開，月華皎潔；是故稱之曰覺者。如佛地經論云，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佛•又大日經疏云，佛陀名覺，是開敷義。謂由自然智慧，徧覺一切法，如盛開敷蓮華，無有點汙；亦能開敷一切衆生，故名佛也•又大智度論云，有常無常等一切諸法，菩提樹下了了覺知；故名佛陀•所謂一切法一切諸法，與世典所謂宇宙萬有略同，猶言萬事萬物。一云覺有覺察覺悟二義，覺察者，察知煩惱；覺悟者，照了諸法。如大乘義章云，覺有兩義，一覺察名覺，如人覺賊；二覺悟名覺，如人睡寤。覺察之覺，對煩惱障。煩惱侵害事等如賊，唯聖覺知，不爲其害，故名爲覺。（中略）覺悟之覺，對所知障。無明昏寢事等如睡，聖慧一起，朗然大悟，如睡得寤，故名爲覺•覺復有三，一自覺，二覺他，三覺行圓滿。謂不惟自覺悟宇宙之眞理，復能以斯眞理開覺一切有情，令他覺悟；而一切自他覺行，無一刹那間，不徹上徹下徹內徹外，與宇宙之眞理契合，究竟

圓滿也。如翻譯名義集引後漢書郊祀志云，覺具三義，一者自覺，悟性眞常，了惑虛妄。二者覺他，運無緣慈，度有情衆。三者覺行圓滿，窮源極底，行滿果圓•自覺，明異凡夫，凡夫在迷，不自覺故。覺他，明異二乘，二乘自覺，不覺他故。覺行圓滿，明異菩薩，菩薩雖復修於二覺，行未圓滿故。如大乘義章又云，既能自覺，復能覺他，覺行窮滿，故名爲佛。言其自覺，簡異凡夫。云覺他者，明異二乘。覺行窮滿，彰異菩薩•總之，所謂佛者，謂於宇宙人生之眞相，先覺者，大覺者，無上正等正覺者。

第二節　釋迦牟尼佛

佛典言諸佛無量，有過去佛，有現在佛，有未來佛，十方三世，數等恒沙。然於此娑婆（新譯作索訶）世界，斷惑證理，說法度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者；距今二千五百年前，創誕於印度之釋迦牟尼佛也。釋迦，譯云能，種族之名，印度四姓（一婆羅門，淨行者也。二刹帝利，王種也。三吠舍，商賈也。四首陀羅，農人又奴也。）中王族刹帝利種之一族也。牟尼，智者之義。所謂釋迦牟尼，義卽釋迦族中之智者，舊譯作能仁寂默，此乃已出家求解脫時所得名，後世簡稱釋迦，又稱釋迦文。實名喬答摩悉達多。喬答摩，舊譯作瞿曇，最勝義。悉達多，古來譯云財吉，又云頓吉，亦云成利；然其語原，成就義。時人附加薩婆，卽一切義，稱薩婆悉達，新譯作薩婆曷剌他悉陀，卽一切義成就；簡稱一切義成。中印度迦毘羅衛（又作迦毘羅，新譯作刧比羅伐窣堵。）國主淨飯（梵云首圖馱那）王之太子也。創誕之年代，古來有種種異說，約在距今二千五百年至二千九百年前，以陽春四月八日之淸晨，誕生於拘利城外藍毘尼園內無憂華樹下。生後七日，母摩耶（具云摩訶摩耶）夫人歿，受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之乳養。至年七歲（一說八歲）就婆羅門之學者，習世間書典。又就武士，習諸武藝。於少日月，凡諸世間學說技藝，無弗通達。復精射御，勇力過人。年漸向大，宅心高遠，觀諸世間事相，念皆悉非常，深生厭離。嘗隨淨飯王遊於田野，見所有作人，赤體辛勤而事耕墾。犂牛疲頓，衆被鞭撻。而彼犂傷土壤之下，皆有蟲出。人犂過後，烏鳥飛來，爭拾蟲食。傷愍衆生互相吞食，起無限之同情與無限之悲痛。淨飯王聞之，心生愁憂，慮其出家，乃迎摩訶那

摩長者女耶輸陀羅（新譯作耶戍達羅），爲太子妃（一云太子有三妃）。幷爲建寒暑雨三時之宮殿。復集婇女百千，前後圍繞。人間五欲，備以娛之。太子初不以是有所染著愛戀。一日出城東門遊觀，見頭白背傴拄杖羸步之老人，念言老至如電，我豈獨免。當此時，耶輸陀羅舉一子，名羅睺（新譯作怙）羅，簡稱羅云。太子益悟世累愈重，世苦難脫。他日，出城南門，又見羸瘦痿黃不能起舉之病人，復自思惟，假合之身，衆病所集。少時出城西門，復見死人，衆人舁行，宗家哭送；愍念世間乃復有此死苦。終於城北門見修學聖道之比丘，卽思惟方便，欲求出家。太子因出四門，見有老病死苦，常恐爲此所逼，求道之念彌深。淨飯王更增伎樂以娛樂之。至夜分，諸婇女疲乏重眠，身形弊惡，不淨流溢。太子歷見，益感世間之不淨汚穢，倍增厭離。

太子既洞觀世苦，以十二月八日夜半，決然捨王宮出城北門求道；其年齡有十九二十九等異說，以二十九爲正。夜漸明時，至雪山麓，問道於苦行婆羅門跋伽婆仙人。以所修苦行，爲欲生天，非解脫眞正之道，捨而北行。時淨飯王遣使勸太子歸國，太子不從，王乃於釋迦種族中，選擇憍陳如（新譯作那）等五人，令隨從給侍。太子北行至阿羅邏仙人處，問解脫之道。彼以非想非非想處爲最上涅槃。以所知見非究竟處，於是復詣鬱頭藍仙人，論議問答，同阿羅邏，卒不得所求勝法，亦捨而去，入漚樓頻螺（譯云木瓜）樹林中，修於苦行。時憍陳如等亦修苦行，供奉太子，不離其側。太子勤苦六年，不得解脫，形體羸瘦，有若枯木。一日，悟知苦行非成道之眞因，卽從座起，入尼連禪河洗浴。洗浴既畢，受牧女難陀波羅二人所獻乳糜，身體光儀，平復如本。憍陳如等既見此事，驚而怪之，謂爲退轉，卽便捨去。太子遂獨至伽耶（後稱佛陀伽耶），於畢鉢羅樹（佛坐其下成等正覺，因而謂之菩提樹，譯云道樹，又云覺樹。）下，敷座而坐。自誓若不證得無上菩提，終不起此座。端坐思惟，四十八日。於二月七日夜降伏魔軍已，入深妙之禪定，思惟眞諦。於初夜得宿命通，悉知過去所造善惡，從此生彼，父母眷屬，貧富貴賤，壽天長短，及名姓字，皆悉明了。卽於衆生起大悲心，而自念言，一切衆生，無救濟者，輪迴五道，不知出津，皆悉虛僞，無有眞實，而於其中，橫生苦樂。作是思

惟，至初夜盡。於中夜得天眼通，觀察世間，皆悉徹見見諸衆生，種類無量，死此生彼，隨行善惡受苦樂報。如是思惟，至中夜盡，於後夜得漏盡（斷盡諸漏卽一切煩惱）通，觀察世間，以何因緣而有老死，卽知老死以生爲本。又復此生，因於有生。有從取生，取從愛生，愛從受生，受從觸生，觸從六入生，六入從名色生，名色從識生，識從行生，行從無明生。若滅無明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如是逆順觀十二因緣，第三夜分，破於無明，達究竟第一義。無明者，癡闇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慧明，生死流轉之根本惑體也。究竟第一義者，究竟猶至極之義。第一義者，究竟之眞理，所謂中道實相也。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以其最上莫過，故稱第一。深有所以，目之爲義。如是太子三十五歲，二月八日（有異說）之拂曉，明星出時；霍然大悟，妙契宇宙之眞理，得無上正眞之道，爲最正覺，號天人師，具一切智類蓮華而出水，赫煥無方；若桂月以懸空，光明洞徹。

佛典稱釋迦佛始成正覺，初七日中，自受用廣大法樂，第二七日，入海印三昧，不動道場，爲十方深位菩薩，宣說自內證之眞理，是卽大方廣佛華嚴經（略稱華嚴經）。至三七日，從三昧起，先往度阿羅邏鬱頭藍二仙，聞已命終，遂往波羅奈國鹿野苑，度憍陳如等。途次，爲提謂波利等五百商人，說歸依佛歸依法二自歸及種種妙法。旋入鹿野苑，爲憍陳如等說四諦八正道，五人先後皆爲佛弟子，世稱鹿苑五比丘（新譯作苾芻）。是爲初轉法輪。

成道二年，波羅奈國長者善覺子耶舍，歸佛出家爲沙門（出家之都名）。其父母眷屬，亦同歸佛，爲最初之優婆塞優婆夷（新譯作鄔波索迦鄔波斯迦）。耶舍朋類五十人，亦歸佛出家。佛在鹿野苑三月，得弟子五十六人，分遣往他方隨緣教化，而獨往摩竭陀（舊譯作提）國王舍城，途次，訪事火外道優樓頻螺迦葉那提迦葉伽耶迦葉兄弟三人，爲說法。三迦葉及其弟子一千人，共歸佛出家。佛卽與三迦葉及千比丘，往王舍城。摩竭陀國王頻婆娑羅（一作瓶沙），與從者臣下百千衆，出城迎佛。佛爲說法本無我三事（情塵識，新譯作根境識。）生染。王聞法已，率諸大衆歸依，於

迦蘭陀長者所施王舍城中之大竹園，建立精舍奉佛，是爲印度僧園之嚆矢，所謂竹林精舍是也。

尊婆羅門之學者舍利弗（新譯作舍利弗呾羅），目犍連（簡稱目連，具云摩訶目犍連，新譯作沒特伽羅）二人，聞佛弟子馬勝比丘爲說所聞法從緣生，亦從緣滅，一切諸法，空無有主偈；卽將其弟子二百五十人，往詣竹園，歸佛出家，爲佛左右弟子。於是佛弟子，舉其大數，有千二百五十人。

時有婆羅門，從姓立名，稱迦葉波，略云葉迦，往竹園詣佛，佛爲說法，歸佛出家，修十二頭陀（翻云抖擻。新譯作杜多，翻云修治。抖擻衣服飲食住處三種貪着之行法也。）難得之行。此迦葉大行淵廣，簡異優樓頻螺等，標大名，稱摩訶（譯云大）迦葉。佛涅槃後，住持法化，被於來世。

先是舍衛（新譯作室羅筏悉底）城，有長者，名須達（又作須達多，新譯作蘇達多），譯云善施，極濟貧乏，哀恤孤危；時人美其德，號爲給孤獨。成道六年，往王舍城詣佛，佛爲說四諦法。須達還國，於太子祇陀（新云逝多，又作誓多）之園林，爲佛及比丘僧，建立精舍。園地善施所買，樹林誓多所施，故稱誓多林給孤獨園，卽祇樹給孤獨園，又稱祇園（又作祇洹或祇桓）精舍。自是以後，佛多於祇園竹林二精舍說法。此時淨飯王思欲一見佛，佛乃還迦毘羅衛，爲淨飯王說法，度宗族數百人。提婆達多，孫陀（新譯作達）羅難陀，優波離（新譯作鄔），阿難（阿難陀之略），羅睺羅等；先後歸佛出家。後淨飯王薨，其妃卽佛之養母波闍波提及耶輸陀羅等，皆歸佛，爲最初之比丘尼（新譯作苾芻尼）。

釋迦佛成道後四十餘年間，周歷四方，化導羣類；或於王宮聚落，或於園林蘭若，應機說法；以佛知見開悟衆生。最初化導，多以小乘法義；後弟子根緣漸熟，乃宣說大乘。歷四十餘年之久，所說經典頗多；如維摩楞嚴思益大集諸經及諸部般若是也。於是三藏悉備，五乘齊化；滿出世之本懷，畢度生之能事。應世七十九年，化緣斯極，以無上正法付囑摩訶迦葉，於中天竺拘尸那城跋提河邊娑羅雙樹間，示大般涅槃；時二

月十五日之中夜（有異說）也。

第二章　何謂佛學

所謂佛學者，如前所述，釋迦佛既成正覺，不捨覺他之悲願，還以世俗言說，顯示自內證之眞理，開覺一切有情；是曰佛法。常常時，恒恒時，如來（佛十號之一，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然法不自顯，弘之在人。此娑婆世界之佛法者，釋迦佛所說，是故釋迦佛者，此土之根本大師也，簡稱本師。卽佛法者，曠世大聖自覺聖智所流出，而妙契宇宙法界之眞實相者也。法者，軌則義，諸佛所說勝妙法門，能令衆生軌則而成正覺，故名爲法。一云，法者，道理義。於佛法中，有其四種：一教法，二理法，三行法，四果法。教法者，佛所說能破無明煩惱業障之聲名句文種種施設，卽三藏十二部教典也。理法者，一切教法所詮之義理，卽宇宙人生之眞相也。行法者，依理法起之戒定慧諸行，卽如何持戒，如何修禪定，如何得大智慧也。果法者，修行滿足所證得之聖果，卽由修行之功力，於宇宙之眞理妙契無間之菩提涅槃等果也。釋迦如來一代教法，汗牛充棟，號稱八萬四千法門，然其宏綱，不出教理行果四法。因教顯理，依理起行，由行剋果，四法收之，鮮無不盡。所謂信解行證，卽與此四法相對而言。信者，信順佛之教法。解者，解悟其義理。行者，依教理起修行。證者，依修行證悟聖果。常略云解行，解者知解，行者修行，與世所謂學理與實踐相近。然於佛典，所謂學，義苞解行；其尤著者，戒定慧三，曰三增上學。戒者戒律，防非止惡謂之戒。定者禪定，靜慮澄心謂之定。慧者智慧，研眞斷惑謂之慧。依戒資定，依定發慧，依慧斷除妄惑，顯發眞理。因位修學，不過此三。是故所謂佛學，剋實言之，應指三學。如廣釋菩提心論云，學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云何世間學，謂技能工巧等。云何出世間學，謂禪定等。所謂出世間學，卽佛學也。言禪定等者，等取持戒修慧也。然近人多分佛法爲知解與行持卽學理與實踐二方面，稱其學理方面曰佛學，其實踐方面曰佛教；至有所謂學佛與佛學之分。其實佛法，佛學，佛教，佛化；其所涵義略同。隨舉其一，卽總苞教理行果

果信解行證一切佛法。特就佛言之則曰法曰教曰化，就行者言之則曰學而已。且知解與行持，亦非截然隔別，所謂智目行足，又依解起行，行起解絕。茲姑隨順世俗言說，定義云，佛學者佛之學理，或佛之學說，而其所陳述者宇宙之實相，人生之真義也。

第二篇　佛學之畧史

第一章　印度之佛學

釋迦佛般涅槃後，摩訶迦葉恐遺教散逸，選取佛諸弟子中已證果者千人，一作五百人，於王舍城外耆闍崛山（此翻靈鷲，如來御世垂五十年，多居此山，廣說妙法）畢鉢羅窟內，結爲三藏。三藏者，一經藏，二律藏，三論藏。就中阿難誦出經藏，優波離誦出律藏，迦葉自誦出論藏。此結集多上座之耆宿，因謂之上座部。其不得預窟內結集之衆，凡聚數百千人，曰界外大衆；別以婆師婆（一作婆尸迦）爲上首，於窟外結爲五藏。五藏者，一經藏，二律藏，三論藏，四雜集藏，五禁呪藏。雜集藏攝根本大乘經，禁呪藏攝陀羅尼。此結集多年少，名大衆部。是爲王舍城結集。此結集外，更有鐵圍山結集，一云大乘結集。謂文殊（具云文殊師利，新譯作曼殊室利，譯云妙吉祥。）彌勒（新譯作梅怛麗，譯云慈氏。）等諸大菩薩，將阿難，於鐵圍山間，結集大乘三藏。法藏之結集，傳說非一；此中前者依西域記，後者依大智度論。

大迦葉及婆師婆，雖分窟內窟外二處，結集法藏。然一百年中，佛法一味，無異諍異說。及佛涅槃後一百年時，有長老耶舍比丘，於毘舍離城，與跋耆族之比丘衆，於律上生異義；乃集僧衆七百人，於毘舍離婆利迦園中，再結律藏，是爲毘舍離城結集。

尋有大天者，初創異見。大天既捷辯爭馳，耆宿猜亦濟倩競發，於華氏城雞園寺，竟夜鬪諍，乃至終朝，明黨轉盛，互相是非，遂分二部。一上座部，二大衆部。先雖有上座大衆二部之名，而宗義一味。自此宗義上生差別，人爲異部，法有殊宗。北傳摩竭陀國阿育（新稱阿輸迦，譯云無憂）王，以此時於中印度御世，大弘佛法。嘗集僧衆千人，於華氏城結集法藏。是爲華氏城結集。結集後，分遣學德兼備之僧衆，往罽賓（新譯作迦濕彌羅）犍陀羅吒（新譯作健陀羅）等國中，竪立佛法。就中至師子（錫蘭）國者。阿育王子摩哂陀，女僧伽密多，開所謂南方佛教之端緒。關於阿育王出世之年代，史家有種種異說，北傳佛涅槃後百年，南傳佛涅槃後二百八十年。佛涅槃後百年

時之阿育王，南傳所謂迦羅阿育，卽黑阿育。史上有名之阿育王，所謂達磨阿育，卽法阿育也。以南傳二百餘年爲當。

大衆部未幾又生異說，至佛涅槃後第二百年滿時，展轉分出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等八部。上座部反之，經二百年，一味和合。然當佛涅槃後三百年初，上座部亦展轉分出說一切有部，（簡稱有部，梵云薩婆多部）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化地部，法藏部，飲光部，經量部等（簡稱經部）十部。以上十八部，末部也。加根本上座大衆二部，合成二十部。依南方所傳，佛涅槃後滿一百年至二百餘年間，大衆上座二部，展轉分出二十二部，本末合成二十四部。

佛涅槃後四百年，健陀羅國迦膩色迦王於北印度御世，力弘大法，與阿育王並稱。嘗集僧衆五百人，於迦濕彌羅城集說一切有部三藏。是爲迦濕彌羅城結集。從來之結集，皆用巴利語，此時始用梵語。婆藪盤豆（世親）法師傳，言此結集，馬鳴論師，爲製文句。佛涅槃後初五百年間，全印所宏傳者，唯小乘爲盛，而大乘法久湮閟於世。馬鳴於北印度，外攘異道，內抑小乘，獨揚大乘至教。著有大乘起信論等。或云起信論者，地論宗之學者所僞造。一云馬鳴論師者，較迦膩色迦王少後之佛教詩人。

七百年（有異說）時，龍樹（新譯作龍猛）論師，於南印度，盛弘大乘教。依大般若經，造大智度論，無畏論，中論（具名中觀論）十二門論等，闡揚大乘之因緣生畢竟空義，以爲諸法皆空不可得，所謂一切皆空；以摧小乘實有之執，幷破外道之迷見。其弟子有提婆龍智二人。提婆承龍樹中觀法門，造百論等，宣揚諸法皆空之妙理。龍智並承龍樹密法。

九百年（有異說）時，無著（梵云阿僧伽）論師，於中印度，承彌勒論師瑜伽法門，更造顯揚聖教攝大乘等論。其弟世親（舊譯作天親。）論師，亦製攝論及辨中邊論釋，造二十唯識三十唯識等論，闡揚大乘之唯識現如幻有義，以爲宇宙間之森羅萬象，皆唯識所變，所謂萬法唯識；以治外小之損減執。傳之弟子德慧，德慧傳之弟

子安慧。至佛涅槃後千一百年時，世親之學統下，有護法論師，承世親之教義，造論釋三十唯識，張妙有義，盛破清辨之空宗。同時龍樹之學統下，有清辨論師，承龍樹之宗旨，造掌珍論等，立眞空理，盛破護法之有宗。是爲空有二宗諍論之嚆矢。如南海寄歸內法傳云，所云大乘，無過二種；一則中觀，二乃瑜伽。中觀則俗有眞空，體虛如幻。瑜伽則外無內有，事皆唯識。中觀瑜伽，卽空有二宗也。護法之門下，有戒賢論師，承師說，主張境空心有。清辨之門下，有智光論師，主張心境俱空。此二人同住中印度之那爛陀寺，各率徒衆，盛建法幢。密教至護法戒賢出世之時代，綜合印度現存之諸宗教，統一於大日如來果德之下。空有二宗，旋卽轉爲密教之金胎兩部。至佛涅槃後千三百年後，始則婆羅門教復興，排毀佛教極烈，繼則回教徒侵入印度，佛教復爲所蹂躪，大小顯密，皆趨衰滅。

第二章　中國之佛學

世傳後漢明帝永平十年，佛法始入中國。先是永平七年，明帝夜夢金人，飛行殿庭，以問於朝。太史傅毅以佛對。乃遣中郎將蔡愔，博士王遵秦景等十有八人，西訪其道，至大月支（又作月氏）國，遇中印度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齎佛像經卷東來，愔等奉迎而歸於洛。帝於洛城雍門西建白馬寺以處之，命摘譯經文。最初譯出者，現存之佛說四十二章經也。四十二章者，就大小乘攝集四十二章。其經之內容，多小乘義，往往含大乘般若之思想。是爲此土傳譯佛經之嚆矢。其後三百餘年間，支婁迦讖（亦云支讖），安淸（字世高），支曜，竺佛朔等譯師；相繼自月支安息康居印度諸國，齎佛經至洛，廣事宣譯。至東晉，西印度沙門佛圖澄之弟子道安，依般若經，探究眞空無相之法門，明本無義，謂無在萬化之前，空爲衆形之始。爲此土發揮大乘空義之先驅。其著述以註釋爲多，如光讚折中解等，凡十九部，爲此土註解佛經之嚆矢。淨土法門，於此土，亦以道安之淨土論爲其權輿。後其弟子慧遠，在廬山，集內外名僧並朝野賢士，共結白蓮社，盛弘通之。同時僧伽跋澄，僧伽提婆，自罽賓國來，譯出阿毘曇

八犍度阿毘曇心鞞婆沙等有部論藏，開鑽研毘曇學之端緒。

當佛教之研究與實踐兩方面共漸起時，舊譯時代之大家龜茲國鳩摩羅什（譯云童壽）三藏，以姚秦弘始三年（東晉安帝隆安五年）自姑臧入長安，廣譯大小乘經律論。八年間所譯達三百餘卷。譯出之大乘經典有摩訶般若金剛般若，維摩，法華，阿彌陀等經。並譯出中百十二門及大智度等大乘論部。而最用力躬弘通之者，三論，尤中論所說之中道觀，授其法門於弟子，以顯揚龍樹之空宗，開三論立宗之端緒。又譯出訶梨跋摩之成實論，建宏傳成實義之基礎。又與罽賓弗若多羅共譯有部之十誦律，三分始二而弗若多羅入寂，乃與龜茲曇摩流支更出餘分，是爲此土有廣律之始。遊於羅什之門者，達三千人；於中道生僧肇道融僧叡稱什門四哲，各有著述。僧肇僧叡，繼羅什，布教關中。道生還建康，道融還彭城，弘法。龍樹之法門，漸次傳播於內地。成實毘曇等論，亦揚鑣於大江南北，南弘成實，北尙毘曇。

南北朝初，中印度曇無讖三藏，於北涼譯出大般涅槃經。未幾，其本傳至南朝，宋

文帝飭慧觀與慧嚴謝靈運等，共治改之。是爲南本涅槃。對之，原本稱北本涅槃。於是闡涅槃一宗，自宋迄梁，於江南敷揚甚茂。此宗之古疏不傳，唯知其依涅槃經，弘布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之旨。及天台宗興，此宗遂屬之。

北魏宣武帝時，北印度菩提流支，中印度勒那摩提，北印度佛陀扇多，三師；各於洛陽，譯出世親之十地經論。勒那摩提一云佛陀扇多之弟子慧光律師，合糅爲一本，自造註疏且宏講之，於是開地論一宗，梁陳隋頃，於北方盛行。此宗立梨耶淨識說，謂阿梨耶識卽是眞如。當時佛教思想之中心，幾爲地論。然地論開宗後，未幾，自生相州（今河南彰德）南道相州北道二派。北道地論宗，計梨耶（此宗以梨耶爲妄識）以爲依持，生一切法。南道傳地論宗之正統，計眞如以爲依持，生一切法。及中唐華嚴宗勃興，此宗遂不別傳。或謂華嚴宗由南道地論宗轉成。次至東魏，曇鸞大師出，據菩提流支所譯世親之往生淨土論，盛弘他力念佛之法門。

梁大通元年，南印度達磨（具云菩提達磨）大師西來，不立文字，單傳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後得弟子慧可，付以衣法，是爲禪宗（一稱佛心宗）之起原。太清二年，眞諦三藏，自西印度來，値梁陳鼎革及南北爭衡，鬭譯撰疏於烽烟戰火之中，每一帙未終，卽倉皇避難，挾經遠徙，往北齊，赴東魏，備歷諸艱，至陳代，所出經論記傳，凡金光明經等六十四部。就中譯出大乘起信論，談眞如緣起之法門。又譯出攝大乘論，自造註疏，明無塵唯識。塵者，塵境，卽三界諸法也。識者，阿梨耶識（此宗以梨耶爲眞妄和合識）。無塵唯識者，一切諸法，皆唯識所作。實無有塵，唯有識體。攝論譯成，沙門慧曠，親從眞諦聽之。同時有法常智儼道岳慧休等，盛研究且弘通之，於是開攝論一宗，於陳隋間，流傳頗盛。及唐玄奘重譯此論，後遂無復講梁論者。

當是時，印度佛教之一切法門，織傳中國；衍爲南北佛教諸家。然納之於鑪錘之中而融冶之，以成立一家之教觀，而開建新宗派者；陳末隋初之智者大師也。師名智顗，智者其賜號也。初從慧曠學律，兼通方等諸經。繼往從南岳慧思禪師，修習法華法門。後於金陵荊州等地，弘宣佛化，以釋迦如來出世本懷，在法華經，於是講說三大部；

一法華玄義，開陳一家之教相。二法華文句，解釋一經之深旨。三摩訶止觀，詳說一心之觀行。一宗之教觀二門，用是該備。他若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及六妙法門等諸部止觀，維摩玄義及疏，金光明玄義及疏等諸部疏鈔；講說宏多。智顗於陳太建七年，入天台山，依以開闢一宗，後卽入寂於是；故後世稱爲天台大師，稱其宗曰天台宗。天台唯散說，寂後，其弟子章安尊者灌頂結集之，成一宗之典籍。其時嘉祥大師吉藏，亦於吳越間，承羅什之學統，盛弘三論，而網羅魏晉以來南北朝時代佛教諸說以莊嚴之；著有三論玄義及中百十二門論諸疏等，大成三論宗。然此宗之宗義，至嘉祥而略變。於是嘉祥已前，稱古三論，又云北地三論。嘉祥已後，稱新三論，又云南地三論。

次并州玄中寺道綽禪師，初講敷涅槃經，後慕曇鸞之遺風，捨涅槃宗，歸淨土教，於北地弘他力念佛。

與天台宗並稱中國佛教史上之二大宗派者，華嚴宗也。隋末唐初，終南山帝心尊者杜順，依六十華嚴精修觀行，著法界觀門（具云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

五教止觀等，盛弘華嚴法門。是卽華嚴宗開宗立教之最初。其弟子至相寺雲華尊者智儼，眞傳宗義，作搜玄記孔目章等，弘闡一乘。

唐玄奘法師，慨前代譯經多所訛略，於貞觀三（依法師年歲推計此應是元字誤）年。往印度求法。乘危遠邁，杖策孤征。發趾張掖，途次龍沙，展轉因循，入高昌，經屈支（舊云龜茲，）度葱嶺北隅，歷迦畢試，健陀羅，迦濕彌羅，秣底補羅，阿踰陀，刼比羅伐窣堵等國。途中，就般若羯羅等，學婆沙，俱舍，正理，因明，聲明，經百，廣百，對法，顯宗，理門；及衆事分毘婆沙，經部毘婆沙等論。遂至摩揭陀國，入那爛陀寺，參正法藏卽戒賢法師，聽講瑜伽，正理，顯揚，對法，因明，聲明，集量，及中百二論；窮探大乘秘奧，兼學婆羅門書。然於瑜伽，偏所鑽仰，經於五年，晨夕無輟。更從怛他揭多鞠多等，學婆沙，正理，集量，大衆部根本毘曇，正量部根本毘曇，及因明，聲明，唯識決擇等論。周遊西宇，十有七年；窮歷道邦，詢求正教。貞觀十九年，還至長安，於弘福寺，大慈恩寺，玉華寺，廣譯經論。始自菩薩藏經，終於大般若經，凡七十餘部。從大小乘經論，乎因明等，無不網羅。自是傳譯有新舊之稱，玄奘以後諸譯，爲新譯；其以前者爲舊譯。玄奘該通俱舍，唯識，因明，聲明，及印度諸學藝；而其尤致力者，唯識法門；爲唯識宗之開祖。高足衆多，大闡宗義；就中窺基，普光，法寶，神泰等；其主要者也。窺基世稱慈恩大師，事玄奘，稟受瑜伽唯識宗旨。嘗請玄奘參糅護法，德慧，安慧，親勝，歡喜，淨月，火辯，勝友，勝子，智月，十大論師之唯識論釋，而以護法義爲本義，和會成一本；是卽成唯識論，著述記及樞要等以發揚之。他若法華玄贊，瑜伽略纂，及法苑義林章等，著述宏多，計可百部，時稱百本疏主。法相唯識之教義，至玄奘師資而稱極盛。當此時於實踐方面別建法幢者，長安光明寺善導大師，南山道宣律師，黃梅弘忍禪師。善導上承曇鸞道綽，弘他力念佛，大成淨土宗，道宣以唯識圓教爲宗，弘四分律，爲融小歸大之律宗開祖。弘忍爲禪宗第五祖，於蘄州接衆，其門下有神秀慧能二人。慧能受衣法，於南方行化。神秀傳法荊門洛下。得法雖一時，開導發悟有頓漸之異，故曰南頓北漸，開南北二宗。

新譯時代中之大家，前有玄奘，後有大薦福寺義淨三藏，不藉外國沙門之力，獨

力成翻譯之大業。義淨，慕法顯玄奘之高風，於高宗咸亨二年，往印度，經二十五年，還至河洛，偏翻三藏，而專弘律部；其翻譯之偉績，不讓玄奘。

同時，賢首大師法藏，上承杜順智儼，盛作經疏，發揮華嚴義門，闡揚法界無障礙妙義。作五教章（一名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述自宗之教相義理。著探玄記，釋華嚴經。他若金師子章等關於華嚴之章疏，著述宏多。至此，一宗之規模大備。法藏，嘗預玄奘之譯場，所見不同而出。至武后時，與實叉難陀義淨復禮等，共譯出新華嚴經等。

玄宗開元四年，中印度善無畏三藏來華，翻譯密部經典十餘部，盛弘通密教。就中大日經，蘇悉地經；其主要者也。一行禪師，師事善無畏，與共譯大日經，著有大日經疏等。善無畏來華後四年，南印度金剛智及北印度不空師資兩三藏同來，傳宏密法，翻譯經軌。就中金剛頂經，其主要者也，時人稱善無畏，金剛智，不空；爲開元三大士。羅什爲法性經論之大譯師。玄奘爲法相經論之大譯師。不空譯出密部經軌，凡七十七部，爲密部經論之大譯師。眞言密教，一時稱盛。當是時，江南有荊溪大師湛然，出智者大師之學統下，作輔行釋籤疏記，疏釋三大部；他若金剛錍止觀義例等，著述宏多；盛發揚宗義，以焜耀於唯識華嚴佛心諸宗之間，使委靡不振之天台宗，煥然中興。北地有淸涼大師澄觀，遙承法藏之意旨，作華嚴大疏演義鈔（澄觀作大疏釋新華嚴，更作演義鈔自釋大疏，是爲華嚴大疏鈔，具云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及自餘章疏，闡發華嚴奧義。其弟子圭峯禪師宗密，復傳而宏之。華嚴宗藉以復振。然澄觀師資，談性惡，頗似台宗。又其見解，頗有似禪宗處。其在禪宗，則曹溪慧能之門下，出南岳懷讓，靑原行思，荷澤神會等。南岳會下，出馬祖道一；靑原會下，出石頭希遷等；於江南行化。而北宗禪牛頭禪等，亦代有勝匠，盛揚宗風。及武宗會昌五年，排毁佛教之法難起，法運驟衰。幸其後宣宗懿宗等，相繼復興佛法，稍復舊觀。尋唐末五代，禍亂相尋，佛寺頹廢，經籍燒失；大小各宗，莫不衰息。獨佛心一宗，以其專務淸簡，水邊林下，隨便可安身行道，不必寺宇，不須經典；傳弘稱盛。自唐末至後周，百餘年間；臨濟義玄，潙山靈祐，仰山慧寂，洞山良价，雲門文偃，淸涼文益等宗匠輩出；開臨濟，潙仰，曹洞，雲門，法眼

五宗；各擅門風，應機酬對。是曰禪宗五家。入宋之後，影響爲宋明理學，與中國之思想界，發生極大關係。五代末，後周世宗再排毀佛教。諸宗之章疏，散失殆盡。此際唯吳越以其王錢鏐錢俶，世崇佛教，吉光片羽，猶有存者。

周亡宋興，法運復起，宋太祖卽位，發勅復佛像寺塔，遣沙門行勤等往印度求法。又詔雕佛經，大藏始有刋本。太宗卽位，亦厚歸佛教，立譯經院，令當時來華之北印度三藏天息災，與法天，施護等居之，命譯所將梵經。久廢絕之譯事復興起。旋復於譯經院西偏，建印經院。新譯經論，並刋板印行。是時，杭州西湖昭慶寺沙門省常，於湖濱結社，修淨業，人謂廬山蓮社，莫如此日之盛。眞宗繼前帝之遺志，興隆佛法，五竺沙門，競集闕下。法運再振，諸宗復興。天台宗此時有四明知禮，弘山家之教觀，距山外之異義，世稱天台宗之中興。華嚴宗有長水子璿及其弟子晉水淨源，大弘華嚴；世稱華嚴宗之中興。律宗有西湖元堪，作會正記，弘律；又靈芝元照，作資持記，以天台教義說律宗。禪宗中雲門宗有雪竇重顯，大振宗風。又臨濟宗入宋分出揚岐黃龍二派，合前五家，號爲五家七宗。要之北宋一代之佛教，其盛況幾媲李唐，降至南宋，尙承流未泯，當時最盛者，禪宗。

有元一代及明初，喇嘛教最盛，禪宗次之。逮明末，雲棲袾宏（蓮池）靈峯智旭（蕅益）等相繼出，唱諸宗融合一致論，而以持名念佛往生淨土爲歸宿。就中蓮池於淨土一宗，弘布尤力。

佛教至清代而益衰，諸宗俱萎，唯喇嘛教盛行於西藏蒙古等處，清庭亦厚奉之。

第三篇　佛學之分類

佛法中或就教理，或就行法，以及宗派地域法藏等，有種種分類。茲擇其於學理有關者，如大小乘顯密教新舊譯等，略陳其梗概如左。

第一章　大乘與小乘

乘者，運度又運載之義。引伸稱運載諸有情，度生死海，到涅槃彼岸之教法，曰乘。大者，簡小之稱。求佛果之教法，爲大乘。求阿羅漢果辟支佛果之教法，爲小乘。佛果者，開一切種智，盡未來際，化益衆生；卽前所述三覺圓滿，萬行所成，故云佛果；能成萬行爲因，所成萬德爲果。一切種智者，佛智也。佛智圓明，通達總相別相，化道斷惑，一切種法，卽通一切法種種事相，故名一切種智。阿羅漢辟支佛果者，三乘中聲緣二乘之極果。三乘者，一聲聞乘，二緣覺乘，三菩薩乘。聲聞乘，又云小乘，速則三生，遲則六十刼間，修空法，終於現世，聞如來之聲教，悟四諦理，證阿羅漢果。聞佛聲教，故名聲聞。如瑜伽師地論云，諸佛聖教，聲爲上首，從師友所聞此聲教，展轉修證，永出世間，小行小果，故名聲聞。阿羅漢，譯云無學，以其煩惱已盡，已出三界，已證涅槃，無法可學；或言不翻者，名含三義故也。三義者，一殺賊，二不生，三應供。斷一切煩惱盡，故名殺賊。永入涅槃，更不受三界生死果報，故名不生。智斷功德，既已圓滿，應受人天供養，爲世福田，故名應供。舊譯應眞。緣覺乘，又云中乘，亦云辟支佛乘；速則四生，遲則百刼間，修空法，不依如來聲教，感飛花落葉之外緣，證辟支佛果。辟支佛者舊稱，新稱鉢刺翳迦佛陀。舊翻爲緣覺，新翻獨覺。言緣覺者，一謂因觀十二因緣，斷惑證理。一謂因觀飛花落葉之外緣，感世無常，斷惑證理。言獨覺者，謂於無佛世，或觀十二因緣，或觀飛花落葉，獨自善證寂滅理。如瑜伽云，初發心時，亦値佛世，聞法思惟。後得道身，出無佛世，性樂寂靜，不欲雜居，修加行滿，無師友教，自然獨悟，永出世間，中行中果，故名獨覺，或觀待緣而悟聖果，亦名緣覺。大智度論謂出値佛世，聞因緣法，名爲緣覺。出無佛世，自然得

悟，名爲獨覺。天台家依此區分辟支爲二，出佛世，觀十二因緣而悟道者爲緣覺。出無佛世，觀飛花落葉之外緣，無師自悟者爲獨覺。菩薩乘，又云大乘，三大阿僧祇刼間，廣修六度行；更百刼間種三十二相（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相者，大相。好者，更莊嚴大相之小相也。相總而好別，相麤而好細。）之福因，證無上菩提。菩薩者，梵語菩提薩埵之簡稱，譯云覺有情，總稱求佛果之大乘衆。如法華玄贊云，菩提，覺義，是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是自身也。求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又佛地論云，緣菩提薩埵爲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又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六度者，梵語波羅密，譯云度，度生死海義。新稱波羅密多，譯云到彼岸，到涅槃岸義。修行此法，則能自利利他，度生死海，到涅槃彼岸，故云到彼岸。一檀波羅密，檀者，梵語檀那之簡稱，譯云布施，慈心施物也。二尸羅波羅密，尸羅，譯云戒（持戒），持佛戒防非止惡也。三羼提波羅密，羼提，譯云忍（忍辱），忍受諸侮辱惱害也，四毘梨耶波羅密，毘梨耶，譯云精進，勇猛修一切善斷一切惡也。五禪波羅密，禪者，禪那之簡稱，舊譯思惟修，謂思惟所對境，專心研習，由此發得定心，新云靜慮，謂心體寂靜，而有如實慮知所對境用。又名三昧，新稱三摩地，譯云定，定心一境離散動義。合稱禪定。六般若波羅密，般若，譯云智慧，照了實相也。此六波羅密，一一各有三品，如布施有財施法施無畏施，或廣六爲十，十各有三。然此上所述，其本義也。無上菩提，卽阿耨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簡稱也，具譯云無上正等正覺，或云正偏知；謂覺知一切法之無上智慧。言無上正等正覺者，依般若心經幽贊，勝空者言，無法可過，故名無上。理事徧知，故名正等。離妄照眞，復云正覺。如應者言，智斷圓滿，名無上覺。異生邪智，簡名正覺。二乘分智，簡名等覺。菩薩缺智，簡復名正覺。唯佛圓證，獨得全名。聲聞緣覺菩薩，各以其法爲乘，至其果地，故名三乘。阿羅漢辟支佛果，雖有淺深之別，共斷三界煩惱後，灰身滅智，入無餘涅槃。但期自度，不運載他；爲小。乘爲一切衆生，自他並度，同到彼岸；爲大。有自利利他之異，故有大小乘差別。更詳言之，依如大乘法苑義林，教理行果，總名爲乘。卽其實質，大別爲四，一能詮教，二所詮理，三所修行，四所得果。由教理行果

有深淺之分，生大小之別。其在小乘，教者，謂釋迦佛所說四阿含等經，四分五分十誦等律，及佛弟子所說六足發智等論。理者，謂苦集滅道四諦理，或人空無我理。行者，謂觀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厭苦離苦。果者，謂四沙門果（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及涅槃。其在大乘，教者，謂佛所說或其他聖賢所說詮大乘又順大乘之三藏十二部經。理者，謂眞如理，或人法二空理。行者，謂六度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二利。果者，謂佛菩提涅槃果。

第二章　顯教與密教

眞言家分一切佛教爲顯密二教，自稱密教，稱餘宗爲顯教。言顯教者，謂其法顯露而淺略。言密教者，謂其法秘奧不可思議。卽依眞言家，顯教者，應化身，應所化衆生機之淺深高下，所說之教法；而顯了明斷惑證理，修因契果之法門者也。應化身者，應他機緣化現之佛身，略云應身，或云化身。釋迦佛，化身也，所說大小乘三藏十二部經，總爲顯教。密教者，法身佛，爲自受法樂，與自眷屬，以秘奧之眞言，直說其自內證之三密法門。此三密法門者，唯佛與佛內證之境界，等覺十地，（十地滿足，將得妙覺佛果，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不能見聞。法身者，佛之眞身。諸佛如來之眞體，具無邊際眞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三世常住，徧滿法界；故名法身。大日如來，法身也；所說金胎兩部大法，同爲密教。

第三章　宗與教

禪家者流，謂楞伽經有佛語心爲宗，無門爲法門等語，依此，自稱宗門，又稱宗下；稱他家爲教門，又稱教下。言教者，謂如來所說經教。卽不問大乘小乘，不論顯教密教，依經論等之文義者；爲教。禪者，謂教外別傳之宗旨，卽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爲禪。所謂如來正法，望口名教，望心爲禪也。教外別傳者，禪家又分佛法爲教內教外，言禪宗者教外法，他家皆教內法。佛以言句傳授，卽依佛聲教爲教內。離言

句，以心傳心；卽不施設文字，不安立言句，直傳佛祖之心印，爲教外；具稱教外別傳。

第四章　聖道門與淨土門

淨土家判釋佛教，有聖道門淨土門等。如道綽禪師，於安樂集，分大乘聖教爲聖道淨土二門，聖道門者，說於此娑婆世界，斷惑證理，入聖得果之教門。除淨土三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自餘一切經教是也。淨土門者，說依阿彌陀佛之大願業力，往生淨土，入聖證果之教門。淨土三經是也。聖道門者，自力，淨土門者，他力。故曇鸞大師，於往生論註，以自他二力，判一切佛教。自力故難行，他力故易行，故龍樹論師，於十住毘婆沙論，以難易二道分之。

第五章　權教與實教

華嚴家天台家，分佛教爲權實二教。稱法相三論兩家爲權教，又稱爲權大乘。權者，權假方便也。自稱實教，又實大乘。實者，眞實也。若就天台四教判之。藏通別三者，權教；圓教者，實教。又就華嚴五教（小始終頓圓）判之，頓教已下皆權教。

第六章　性宗與相宗

佛教中又有法性宗法相宗之分，簡稱性宗相宗。性者，諸法自體也。如大智度論云，性言其體。又大乘義章云，法之體性，故云法性。又唯識述記云，性者體義，一切法體，故名法性。相者，其相貌義理也。如智度論又云，相言可識。無著世親護法戒賢玄奘窺基等相承之瑜伽法門，以阿賴耶識爲一切法之根本，廣論辨其所生法之相貌義理，雖少及法性，其所云性，亦是相數；故得法相宗名。龍樹提婆淸辨智光羅什吉藏等相承之中觀法門，以眞空爲法性（如智度論云，法性者，如前說，各法空，同爲一空，是爲法性），廣破一切差別相，顯法自體；故名法性宗。一云三論一家。破相顯性，是空宗。華嚴天台眞言等，直顯示眞性，正名性宗。

第七章　南方佛教與北方佛教

佛教自阿育王以後，分南北二派，卽所謂南方佛教與北方佛教，簡稱南傳與北傳，蓋卽南方所傳與北方所傳。南方佛教，以錫蘭爲中心，弘傳於後印度及南洋諸島，卽現今流布於錫蘭，緬甸，暹羅，安南，柬埔寨等地之佛教。其經典用巴利語，多詮小乘教義。北方佛教。以大月支爲中心，弘傳於安息，康居，及葱嶺以東諸國。卽現今流布於尼泊爾以北，中國，朝鮮，日本等地之佛教。其經典之原文爲梵語，多詮大乘教義，兼含小乘。

第八章　新譯與舊譯

如前所述，關於佛典之傳譯，有新舊之稱。劉漢已來，謂之舊譯，李唐而下，謂之新譯，卽唐代已下諸譯爲新譯，其已前者爲舊譯。舊譯家中，羅什眞諦爲翹楚；新譯家中，前有玄奘，後有義淨，爲司南；而奘譯尤劃分新舊之鴻溝焉。

第九章　三藏

三藏者，經藏，律藏，論藏；佛典之總稱也。雖有加雜藏又加菩薩藏等爲四藏五藏等者，然多用此三藏名。經者，梵語素呾纜，舊稱修多羅之義譯。若正相翻，名之爲綖。如以綖貫花，令其不散。諸法星羅，周散法界；聖人言說，能貫穿一切法義，不墜不失；故名爲綖。此間聖說爲經，經訓法訓常，常則道軌百王，法乃德模千葉，佛法亦然，雖三世諸佛，隨感去留；教範古今，不可改易。且以經持緯，恰具綖義，故譯家以此代彼。又譯契經。契者，契當至合之義。上契諸佛之理，下契衆生之機，故云契。貫穿深妙法義，攝持所化衆生，故云經。藏，庫藏也，義同四庫。蘊積義，包含義，梵本名篋，以藏更之。一云籃也，能收藏各種花卉。此藏包藏佛所說經典，故云經藏。

律者，毘奈耶，舊稱毘尼之義譯，毘奈耶，此翻調伏；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伏滅除

諸惡行義。或以滅翻，滅三業之過非義，從功能爲號。義譯云律。能防止身口惡法，如世法律，斷決輕重罪，故云律。此經典中，包藏一切戒律，故云律藏。

論者，阿毘達磨舊稱阿毘曇之義譯。阿毘達磨，新翻對法，謂對觀眞理之勝智。卽對法者，智慧之別名，以智慧對觀諸法之眞理義。舊翻無比法，智慧者，無比之勝法，故云無比法。此藏問答決擇諸法事理，生無比勝智，故名阿毘達磨。義譯云論，決擇辯論一切法義故，包藏十二部經中論議經，卽佛自設問答辨明法相諸經，及佛弟子暨佛涅槃後之菩薩等准之所造解釋經義論辨法相諸論。此藏亦名鄔波題鑠，舊稱優波提舍，此翻論議。亦名摩怛理迦，舊稱摩德勒伽，此翻本母，取出生義。本者理也，集諸經義，論議之，出生別所詮義理。生理之母，故名本母。又翻行母，生行法之母，故云行母。

第十章　十二部

十二部經者，部者部類，分一切經爲十二部類。又云十二分經，亦云十二分教，分者，類（義類）義，支（支條）義，段（分段）義。一契經，有總有別，總攝十二部盡，卽十二分皆名契經。別卽諸經中長行（散文），謂直宣說所應說法義，不限定字句之文句。

二應頌，梵語祇夜，直譯應頌，義翻重頌。謂應前長行之文，以六句四句三句二句等，重宣其義。或長行雖說，義猶未盡，後更以頌文補之。

三記別，梵語和迦羅那，譯云記別，有三義。一記弟子死生因果，二明記分別深密之義，三佛對弟子授未來成佛之記。大智度論作受記，涅槃經作授記。

四諷頌，梵語伽陀，譯云諷頌，又譯孤起頌，謂不說長行，直說偈句。卽經中非長行直說，及非因緣爲他，但以二句三句四句五句六句等說諸法者，並爲諷頌。

五自說，梵語優陀（一作檀）那，譯云自說。謂佛爲令當來正法久住，無有人問，而自宣說；所謂不請而說。

六緣起，梵語尼陀那，譯云緣起，待緣而起之義。又云因緣，此具三義，一因請而說，

二因犯制戒，三因事說法。如經中，有人問，故爲說是事；如律中，有人犯，故爲制是戒；又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皆名因緣。

七譬喻，梵語阿波陀那，譯云譬喻，謂經律論中，爲令本義得明淨，所說譬喻比況。

八本事，梵語伊帝目多伽，有二義。一如是語，又如是說義，南方佛典雜部中，有如是語一部，含以佛如是說爲首之一百一十經。二本事義，謂說佛弟子菩薩聲聞等過去世行業事歷之經文。又依瑜伽，除佛本生，說餘一切前際，卽往昔一切若人若法，若凡若聖，皆名本事。

九本生，梵語闍陀伽，譯云本生。謂說佛自身過去世爲菩薩時行業事歷之經文，卽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若生若死，行菩薩行，行難行行，並名本生。

十方廣，梵語毗佛略，譯云方廣，又云廣破，亦云無比。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名爲方廣。能破諸障，名爲廣破。無法比類，名爲無比。

十一希法，梵語阿浮達磨，譯云希法，希有之法義。一云未曾有，謂諸經中宣說諸佛及諸弟子八衆所有共不共德，及餘最勝殊特驚異甚深之法，名爲希法。

十二論議，如前所述，梵語鄔波題鑠，舊稱優婆提舍，譯云論議，謂經中究問推尋辨明法相處。如佛世尊所說諸經，若依論議分別廣說辨其相貌。又佛弟子所說研究甚深素呾纜義，宣暢一切契經宗要諸論議經，皆名論議。此又名摩呾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迹，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皆名摩呾理迦。

此十二部中，契經，應頌，諷頌；經文上能詮之文體也。餘九，從其經文所載別事立名。

第四篇　宇宙萬有之區分及其解釋

第一章　三界

第一節　三界六道

佛典分宇宙法界卽世界爲有情世間器世間二種。有情世間者，有情諸生，由前世之業力所招感之身心；卽有情自體。五蘊假和合，成人天鬼畜等別，名有情世間。器世間者，有情自體所依止之山河大地，草木禾稼，宮室園林，日月光明等。四大積聚成山川草木國土等別，名器世間。有情世間者，正報（果報正體）。有情者，梵云薩埵，此言有情，有情識故。又有情者愛也，能有愛生故。總攝六道衆生。器世間者，依報（正報所依）。容受有情，故名爲器。

更分此世界爲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種，又分三界有情爲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五種，或加阿修羅爲六種，所謂三界五趣六道是也。界者持義；謂能持欲等自相。又種族義，謂欲等界，有欲等種族，爲自類法之生本。又差別義，謂彼此差別，不相混濫。趣者，所往義；謂有情衆生，依業因之差別，所歸趣處。道者，道途義；謂衆生輪迴往來之道途。

欲界者，欲者貪欲，婬食二欲强盛之有情所棲息之世界也。貪欲所屬界，說名欲界。色界者，色者質礙，卽物質義，或示現義。此界有情，不唯無男女欲，復離段食，寂靜清淨，唯有勝妙之形色。正報之色身，依報之宮殿國土，殊妙精好，說名色界。欲界雖亦有色，然彼欲勝，故但言欲。無色界者，名非色之法體爲無色。此界欲色並離，正報唯受想行識四蘊之假和合，無色身，又無依報之宮殿國土，唯以識心往深妙之禪定，故名無色界。此界以無色法，不能定其方處，但就果報勝義，云在色界上。一說無色界但無麤色，非無細色。

欲界有地獄餓鬼畜生人四洲六欲天之別。地獄者，梵云捺落迦，譯云不可樂，又云苦具，亦云苦器，受罪處也。處所不定，今言地獄，從本大處以爲言耳，非正翻也。此標依報。梵云那落迦，譯云惡者；造惡之者，生苦器中，受彼苦故，名爲苦器。此標正報。地獄有三類，一根本地獄，八大地獄及八寒地獄也。二近邊地獄，十六遊增地獄也。三孤獨地獄，在山間曠野樹下空中等。

鬼者，梵語薜荔多之義譯。舊譯作餓鬼。常受飢渴，故名爲餓；恐怯多畏，故名爲鬼。此鬼類中，如藥叉（舊譯作夜叉）羅刹，有大威德，故新譯云鬼不云餓。舊譯多云餓鬼，鬼類中餓鬼最多故。五趣中鬼，就餓鬼說。

畜生，新譯作傍生，義謂傍行之生類。此類徧在諸處，披毛戴角，鱗甲羽毛，四足多足，有足無足。

人四洲者，多思慮故，名之爲人。人處有四洲之別。佛典依印度之古說，謂須彌山爲一小世界之中心，又謂世界從輪層成。先由有情業增上力，從空界中十方風起，互相衝激，堅密不動，爲妙風輪。次起金藏雲（金色雲），徧布虛空，注大洪雨，澍風輪上，滯如車軸，結爲水輪。次復起風，搏擊此水，令上結成金，如熱乳停上凝成膜，卽金地輪。於金輪上，有九大山，須彌山王，處中而住，出水八萬由旬（新譯作踰繕那，數量之稱，或云有三等，上八十里，中六十里，下四十里，或云三十里），入水亦然。須彌者舊譯，新譯作蘇迷盧，此云妙高。此高山外，有持雙（一作雙持），持軸，擔木，善見，馬耳，象鼻（一作障礙），持邊（一作持地，又作魚嘴），七重金山圍繞之。其外圍復有鐵輪圍山，周匝圍繞，是爲一小世界。須彌山與七金山間，各有大海，名爲內海。第七金山外，有鹹海，以鐵輪圍山限之。卽此九山間有八海，前七名爲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輭，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第八名爲外，鹹水盈滿。於外海卽須彌山四方鹹海中，有四大洲，亦云四天下。一南贍部洲，舊稱南閻浮提。此洲有贍部林，樹形高大，其菓甘美，或從林立號，或以菓立名。二東勝身洲，梵云東毘提訶，舊稱東弗婆提。身形勝故，依以立名。三西牛貨洲，梵云西瞿陀尼，舊稱西瞿耶尼。以牛爲貨故，依以立名。四北俱盧洲，舊稱北鬱單越，譯云勝處。於四洲中，國土最勝故，依以立名。

六欲天者，所謂天，指住上界之生類，非謂天空。天然自然，樂勝身勝，清淨光明，世

間無比，名之爲天。六天有欲，名六欲天，一四大王衆天，一作四王天，在須彌山腹，有東持國天西廣目天南增長天北多聞天四大王及所部天衆，故名四大王衆天，二忉利天，譯云三十三天，在須彌山頂，四面各有八天，中央有一，卽天帝釋，合名三十三天。如佛地經論謂此山頂四面各有八大天王，帝釋居中，故有此數。又慧苑音義謂須彌山頂四方各有八天城，當中有一天城，帝釋所居，總數有三十三處，故從處立明。三夜摩天，譯云時分，謂彼天處時時多分稱快樂。四覩史多天，舊云兜率，譯云喜足，舊云知足；謂彼天處，多於自所受五欲樂，生喜足心。五樂變化天，舊云化樂，謂彼天處，自化諸妙欲境，於中受樂。六他化自在天，謂彼天處，於他化諸妙欲境中，自在受樂。大智度論謂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言他化自在。又俱舍頌疏謂他化自在天，於他化中得自在故。此天，四魔中天魔也。魔，具云魔羅，譯云能奪命，又障礙，擾亂，破壞，又殺者，惡者等。四魔者，一煩惱魔，貪等煩惱，能惱害身心，故名爲魔。二陰魔，又云五衆魔，新譯云蘊魔，色等五陰，能生種種苦惱，故名爲魔。三死魔，死能斷人命根，故名爲魔。四他化自在天子魔，新譯云自在天魔，他化天主，能害人善事，故名爲魔，或言第六天上，別有魔宮，魔王波旬（新譯作波卑夜，翻云惡者）居之，非他化天主。六天中，四王忉利，以居住須彌山，名地居天，餘四依空而居，名空居天。四天王各護一天下，故有護世四王之稱。帝釋爲四王忉利二處天主，他化自在天王爲欲界主。

空居天上，有色界諸天，修四種禪定所生之天處也。由禪定有四種之淺深，生處亦有四處之高下，是曰四禪天，新譯作四靜慮。初禪三天。一梵衆天，大梵所有所化所領，故名梵衆。二梵輔天，大梵天王之輔相也。輔翼梵王，故名梵輔。三大梵天，廣善所生名梵，此梵卽大，故名大梵。由彼獲得中間定（位於初禪二禪中間之禪定）故，彼在初禪天最初生最後沒故，威德等勝故，名爲大梵。常云大梵，指大梵天王。千世界中，有一梵王，通爲千世界主。有部於初禪立梵衆梵輔二天，攝大梵於梵輔中，謂梵天無別處所，但於梵輔中有高樓閣者是。上座部立大梵天，由身壽不同故。梵者，離欲清淨義。此三天離欲界欲，寂靜清淨，故云梵天。

二禪三天。一少光天，自地天內，光明最少，故名少光。二無量光天，光明轉增，量難限故，名無量光。三極光淨天，光明勝前，徧照自地，故名極光，舊譯作光音天，無覺觀（新譯作尋伺，麤思名覺，細思名觀）語言以光當語，又此天語時，口出淨光，故名光音。

三禪三天。一少淨天，意地樂受，說名爲淨；於自地中，此淨最少，故名少淨。卽離喜受樂爲淨，未及上位爲少。二無量淨天，此淨轉勝，量難限故，名無量淨。三徧淨天，此淨周普，故名徧淨。

四禪八天。一無雲天，以前諸雲中天，所居地如雲密合，此上諸天，更無雲地，居無雲之首，故號無雲。卽下三禪，皆依雲住；至此四禪，方是空居。二福生天，異生有勝福力者，方可往生，故名福生。三廣果天，於色界中，異生生處，果報最勝，故名廣果。上座部於廣果天上，立無想天，謂與廣果，因果別故。唯識同上座部義。經部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名無想天，非別有地。有部及瑜伽亦然，卽廣果攝，無別處所。一期果報，心想不行，故名無想。四無煩天，無煩雜中，此最初故，說名無煩。五無熱天，意樂調柔，離諸熱惱，故名無熱。六善現天，果德易彰，故名善現。七善見天，見極清徹，故名善見。八色究竟天，有色天中，更無有處，能過於此，故名色究竟。此五天者，證不還（阿那含）果之聖者所生之天處，故名五淨居天，亦名五不還天。或於色究竟天上，立大自在天（梵云摩醯濕伐羅，舊譯作摩醯首羅）居色界頂，主大千界。有大勢力，於大千世界中得自在，故名大自在。此天是十地菩薩最後生處。

無色界者，修四空處定所得之正報也。由禪定壽命等勝劣有殊，差別爲四。一空無邊處天，修虛空無邊定所生之天處也。初修無色定，必先厭色，思無邊空，作空無邊際之觀解。心與無邊空相應，是爲空無邊處定。二識無邊處天，修心識無邊定所生之天處也。次厭外空，復思內識，作識無邊際之觀解。心與心識無邊相應，是爲識無邊處定。三無所有處天，修心識無所有定所生之天處也。次識亦厭，復思無所有，作無所有之觀解。心與無所有相應，是爲無所有處定。四非想非非想天，舊云非有想非無想；又稱非想天，亦名有頂天。生此天處之有情，定心深妙，非下七定麤想，故名非想。有細想

故不同無心，名非非想。心與非想非非想相應，是爲非想非非想處定。

阿修羅，又曰阿須倫，新譯作阿素洛，譯云非天，果報最勝，鄰次諸天而非天，又無天德，故名非天。亦云無端正，又云無酒。大力神也。或居海岸海底，或居牛須彌山巖窟，宮殿嚴飾，常好鬪戰。玆將三界六道列表如左。

- 三界
  - 欲界
    - 四惡趣—地獄　餓鬼　畜生　修羅
    - 人四洲—南贍部洲　東勝身洲　西牛貨洲　北俱盧洲
    - 六欲天—四大王衆天　忉利天　夜摩天　覩史多天　樂變化天　他化自在天
  - 色界
    - 初禪三天—梵衆天　梵輔天　大梵天
    - 二禪三天—少光天　無量光天　極光淨天
    - 三禪三天—少淨天　無量淨天　徧淨天
    - 四禪八天—無雲天　福生天　廣果天　無煩天　無熱天　善現天　善見天　色究竟天
  - 無色界—四空處天—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三界又稱三有，生死境界，有因有果，故名爲有。更細分爲二十五有，又二十九有。二十五有者，四洲四有，四惡趣四有，六欲天六有，梵天一有，無想天一有，那含天一有，四禪天四有，四空處天四有。又分第六那含天爲五有，合爲二十九有。

第二節　定散二地

又分三界爲定散二地。地者，依處義。欲界名散地，欲界生得心，散亂麤動，不能專注一境，故欲界中六欲天並四大洲地獄等，盡稱散地。色界無色界，住深妙之禪定，定心微細寂靜，能專注一境，故名定地。

第三節　九地

又依三界，施設九地。欲界一地，色界四禪，分爲四地；無色界四空，分爲四地；共爲九地。九地者，一五趣雜居地，即欲界也。欲界雖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五趣並有，而同爲散地，合之爲一。二離生喜樂地，即色界初禪天也。離欲界欲及惡不善法，生喜樂二受，名離生喜樂。三定生喜樂地，即二禪天也。離初禪尋伺故，禪定轉勝，故名定。由定所生喜樂，更勝初禪，故名定生喜樂。四離喜妙樂地，即三禪天也。由離二禪欲故，離二禪麤大有分別喜之踊動，而得靜妙無分別之樂，即離麤動之喜受，住勝妙之樂受，離喜之樂，名離喜妙樂。五捨念清淨地，即四禪天也。由離三禪欲故，復無有樂。由有樂故，仍有動轉。今離尋伺喜樂一切動故，其心平等，其心正直。心無動轉而安住故，名捨清淨。由超過尋伺喜樂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名念清淨。離麤動之樂受，住清淨之捨（受）念，名捨念清淨。六空無邊處地，即無色界第一天也。七識無邊處地，即無色界第二天也。八無所有處地，即無色界第三天也。九非想非非想處地，即無色界第四天也。是爲三界九地。

第四節　三千大千世界

下從地獄，上至梵世（梵世天又梵世界之略，初禪天也，又總稱色界諸天），一日月周徧流光所照方處，名一世界。如是千日月，千六欲，千初禪，是謂小千。即合千世界，總名小千世界。以小千爲一，數至千，名中千。即千小千界，總名第二中千世界。其中有一三禪，一千二禪，百萬初禪。以中千爲一，數至千，名大千。即千中千界，總名第三大千世界。其中有一四禪，一千三禪，百萬二禪，億萬初禪。須彌山王，四洲日月，乃至梵天，各有萬億。一大千世界，含容小千中千大千三種千，合稱三千大千世界，爲一佛土，即一佛化境，號爲娑婆世界。如前所述，娑婆者舊稱，新譯作索訶，娑訶等。實則原語有梵（雅語）俗兩形，娑婆者梵語，索訶者俗語，非同一原語之異譯。娑婆之原義爲雜會，此世界六道衆生雜處故。索訶者忍，又堪忍義，因譯云忍土。此界衆生，安於十惡，不肯出離，從人名土，故稱爲忍。如悲華經謂是諸衆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忍土。又諸菩薩，行利樂時，堪受諸煩惱義。如法華玄贊謂諸菩薩等，行利樂時，多諸怨嫉，衆苦逼

惱，堪耐勞倦而忍受故，因以爲名，

第五節　四劫

佛典分世界之成壞爲成住壞空四期，曰成住壞空四劫。劫者，梵語劫波劫簸之簡稱，譯云時分，又大時，長時，分別時節等。不能以通常之年月日時計算之遠大時節也。時之極少名刹那，時之極長名爲劫。從人壽無量歲，每百年減一歲，如是減至十歲（減劫）。復從十歲，每百年增一歲，或云子倍父壽，如是增至八萬歲（增劫）。合此一增一減二，或云一增或一減，爲一小劫。二十小劫爲一中劫。成住壞空四劫，中劫也，總成住壞空四中劫，爲一大劫。

一成劫者，世界成立時，第一期也。成劫中初一小劫，成器世間。後十九小劫，成有情世間。一切有情業增上力，空中漸有微細風生。風漸增盛，成立如前所說風輪水金輪等。然初成立大梵王宮乃至夜摩天宮，後起風輪等。方前世界壞時，初禪已下有情，上昇二禪已上；成劫初，有一有情，從極光淨天沒，下生初禪大梵天中，是爲梵王。後諸有情，亦從彼沒，有生梵輔，有生梵衆，漸漸下生六欲諸天人趣，乃至畜生餓鬼；至最後一有情，生無間地獄，成劫已滿。

二住劫者，世界成立以後安穩存住時，第二期也。其中有二十增減劫，謂從風起，造器世間乃至後時，有情漸住；此洲人壽經無量歲；至住劫初，壽方漸減。如前所述，每百年減一歲，如是減至人壽十歲，名爲第一減劫。此後十八劫中，皆有一增一減；謂從十歲增至八萬歲，復從八萬歲減至十歲。第二十劫，唯有增劫無減。於減劫末，有刀兵疾疫飢饉三災。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飢饉災起；由人民皆行十惡，草菜米穀，悉皆隱沒，人多餓死，郡邑空荒。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由人行惡復盛，俱遭病死，郡邑空荒，唯少家在。減至十歲時，刀兵災起；由人行惡轉盛，各起殺害之心；能行惡者，爲人所敬；隨執草木瓦石，皆成刀劍；更相殘害，橫死無數。已上謂之小三災，但壞正報。

三壞劫者，安住之時間既去，歸於壞滅時，第三期也，亦有二十小劫，初十九劫，壞有情世間。最後一劫，壞器世間。前名有情壞，後名外器壞。其在有情壞，與前成劫相反；

從最下之地獄，漸漸上昇至餓鬼畜生人天。若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爲壞劫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名爲地獄已壞。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六欲天；亦次第盡。乃至初禪，有情都盡。各隨其業因，或上昇二禪已上，或轉生於他方世界中。如是始從地獄，終至梵天，經十九增減，有情世間，次第壞盡，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其最後一劫，大火災起，焚燒世界，初禪已下，燒盡無遺。第二禪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猶水消鹽，一時俱沒。第三禪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吹諸天宮相拍粉碎。初禪內有覺觀火擾亂故，外爲火災所燒。二禪內有喜水擾亂故，外爲水災所漂。三禪內有出入息風擾亂故，外爲風災所壞。四禪外宮殿等雖無外災成壞，然隨彼天生，宮殿俱起；若天命終，宮殿亦沒；即說此爲成壞，是故彼器體亦非常。

四空劫者，破壞後唯有虛空時，第四期也。亦有二十小劫。壞劫之後，自初禪已下，世界空虛，猶如黑穴，無晝夜日月，唯有大冥。如是二十增減之久，名爲空劫。

每一三千大千世界，同壞同成，譬如天雨，滴如車軸，無間無斷，從空下注。如是四方上下，各有無量無邊三千世界，或有將壞，或有將成，或有正壞，或壞已空，或有正成，或成已住。

第六節　無始無終

如上所述，三千大千世界，有無量無邊，佛典狀以微塵，或曰恒河沙數；曰十方微塵世界，或塵數世界，或十方恒沙世界。要之，宇宙法界，以空爲緯，以時爲經。然空無邊無際，絕限量方分，曠遠綿邈。時無始無終，絕前後本末，悠久無彊。空時二者同無限故，其所織成之宇宙萬有亦無限。於無限空間，有無限之世界森羅。於無限時間，有無限之世界消長。即世界亙無限時，亙無邊空，因果連綴。因前有因，永永不能知其始。果後有果，漫漫不能測其終。

第二章　萬法

第一節　百法

宇宙間之森羅萬象，其數無量無邊，佛典名之曰萬法，或曰諸法，亦曰一切法。法者，總該一切事物之稱，梵語達磨之義譯也。所謂萬法，卽萬有萬事萬物之意。達磨之本義爲軌持。持者，任持自性。軌者，軌生物解。任持自性者，任載攝持自家之特性。軌生物解者，能爲軌範，令他生解智。宇宙間所有萬事萬物，無論爲小爲大，爲有形爲無形，爲眞爲僞，爲事爲理，無不各自任載攝持自家一定之特性，常不改變。以任載攝持自家之特性故，能爲軌範，令他生某事某物等解；故概名爲達磨，義譯云法。

關於法界諸法卽宇宙萬有之分類，有種種施設；俱舍論立七十五法，百法明門論立百法。

百法論，又分百法爲五位，謂一切法略有五種。一者心法，略有八種。二者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三者色法，略有十一種。四者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五者無爲法，略有六種。是爲五位百法。俱舍論亦分七十五法爲五位。一者色法，此有十一。二者心法，唯一。三者心所有法，有四十六。四者心不相應行法，此有十四。五者無爲法，此有三種。是爲五位七十五法。

佛典區分萬有，有二次第，一法相生起之次第，二唯識轉變之次第。法相生起之次第者，能緣（攀緣對象）心心所，必托所緣色境，方乃得生。猶如羸人，非杖不起。有色法然後心法生焉，故先色而後心。唯識轉變之次第者，一切萬法，皆從心識轉變而生，非離心識別有自體。有心然後有色，故先心而後色。俱舍等小乘論，初舉色法，次舉心法等者；依法相生起之次第。百法等大乘論，初舉心心所，次舉色法等者；依唯識轉變之次第。

一　心法

心法者，心作用之根本主體，自在緣取各自所對境界之總相，起分別慮知之作用。此法必領有他心所法，故又名心王。造善造惡，五趣輪轉，乃至成佛，皆由此心。有爲法中，此最勝故，所以先言。此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識者，心之別名，其本義爲了別。了謂覺了，別謂分別；能於對境覺

了分別，故名爲識。是曰八識心王。俱舍六識心王，共立爲一。

第一眼識者，依於眼根卽視神經之感動所起，了別青黃等色長短等形之心也。第二耳識者，依耳根卽聽神經之感動，了別音樂等內外音聲之心也。第三鼻識者，依鼻根卽嗅神經之感動，了別沈麝等好惡香之心也。第四舌識者，依舌根卽味神經之感動，了別甘辛等味之心也。第五身識者，依身根卽觸神經之感動，了別堅濕煖動澁滑等觸境之心也。此五種識，又總名前五識。

第六意識者，以意根卽第七末那識爲所依，通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廣向法境，卽有爲無爲一切法，亦卽一切事理，思惟了別之心也。通常所謂思慮分別，皆此第六意識之作用。此識常與前五，合稱前六識。

第七末那識者，末那者梵語，譯云意。此所謂意，以思量爲義。思者思惟，量者量度。無始以來，無間斷，以第八阿賴耶識爲所依，復以彼第八識爲所緣境，向之恒審思惟量度，迷執爲自內我之心也。此識與前第六識同名，然此識識體卽意，前第六識者，依此末那卽意所起之識。爲避相濫，存末那名。末那已下七識者，從第八識轉生之枝末識，故名七轉識。

第八阿賴耶識者，阿賴耶，譯云藏。此有情根本之心識，而生起有漏無漏一切有爲法之根本也。對七轉識，名爲本識。能攝藏一切諸法之種子，變現一切現行諸法，故名藏。種子者，第八識自體上親生起各自果法之功能，卽能生起一切萬有之潛勢力。現行者，從第八識之種子顯現行起之一切法。色心諸法，於現起位，皆名現行。恒自變現種子根身器界三種境，卽以所變爲自所緣，故名識。根身，具云有根身，謂眼耳鼻舌身五根。身者總名，身中有根，名有根身。器界，具云器世界，卽前所述器世間，謂山河草木飲食器具等。

百法論解，謂心法總有六義。一集起名心，唯屬第八。集諸種子，起現行故。二積集名心，屬前七轉識。能熏積集諸法種故。或集起屬前七轉。現行共集熏起種故。或積集名心，屬於第八。含藏積集諸法種故。三緣慮名心，俱能緣慮自分境故。四或名爲識，了

別義故。五或名爲意，等無間故。六或第八名心，第七名意，前六名識。唯識演秘謂心意識三，皆有通別。若緣慮名心，依止名意，了別名識，此卽通名，八識皆有此三名故。若積集名心，思量爲意，了別名識，乃是別名，如次別屬第八七六。

二 心所法

心所法，具云心所有法者；心王所領有之貪瞋等衆多別作用也。言心所者，具三義故。一恒依心起，要依心王，方得生起。二與心相應，常與心王，同依（根）同緣（境），及與同時。三繫屬於心，設離於心，不能自有。具此三義，名爲心所。心王是其能有，此等諸法，心王之所有，如臣爲王所有，故名心所有法。望於心王，此卽爲劣，先勝後劣，所以次明。

心王唯緣取境界之總相，心所於彼，不唯緣取總相，亦緣取其別相。如對一株綠樹，緣取其綠色之全體，了知此是綠色者；心王也。不唯緣取綠色，又緣取其上所含之濃淡等差別，乃至可意生貪求之念，不可意起厭惡之情者；心所也。此有五十一種，別爲六位。一徧行，二別境，三善，四煩惱，五隨煩惱，六不定。

徧行者，周徧與一切心王相應俱起之心所。一切心作用生起時，必隨屬而發動；徧八識一切時地（三界九地）及一切性（善惡無記），俱能行起，有識卽有，故名徧行。此復有五，一作意，警覺他心心所令趣自境之作用也。二觸，根境識三和合時，令心心所觸於前境，生起受想思等他心所之作用也。三受，領納所觸對之順情（可意）境，違情（不可意）境，俱非境；覺知苦樂，不苦不樂；生起和合欲，乖離欲，非二（和合及乖離）欲之作用也。此受差別有三，一樂受，二苦受，三捨受（不苦不樂受）。四想，卽想像，於諸境取其相貌方圓等像，隨安立種種名言之作用也。五思，造作義，令心造作善惡無記等業之作用也。

別境者，對各別之境界生起之心所，緣別別境而始得生，非一切境皆得生起，故名別境。此亦有五，一欲，於所樂之境（可愛樂事），希望願求之作用也。二勝解，殊勝之解了義，對善惡邪正境，明了了解，心生決定，是事必爾之作用也。三念，明記不忘義，卽記憶；於曾所習境界（卽曾經驗之事實）令心明記不忘之作用也。四定，於一境界，平等持心，令心專注之作用也。五慧，於所觀境，簡擇分別之作用也。

善者，唯與一切善心相應俱起之心所。自性清淨，離諸愆穢，故名爲善。此有十一，一信，於三寶等，起殊勝之解了，故淨信不疑；自性清淨，復能清淨餘心心所之作用也。二精進，勇於修善斷惡之作用也。三慚，於所造過惡，內自羞恥之作用也。四愧，於所造過惡，羞恥於他之作用也。五無貪，於可意境，不生染着之作用也。六無瞋，於不可意境，不生瞋恚之作用也。七無癡，於諸事理，明解不迷之作用也。八輕安，令身心輕妙安穩之作用也。九不放逸，於修善斷惡，一心專注之作用也。十行捨，令心離惛沈掉舉平等正直之作用也。行蘊所攝，簡別彼受蘊所攝捨受，云行捨。十一不害，悲愍有情，不爲損惱之作用也。

煩惱者，煩擾惱亂有情身心，令不寂靜之心所。亦稱惑，謂迷妄之心。此有六種，一貪，於可欲境，愛樂耽著之作用也。二瞋，於可憎境，瞋恚熱惱之作用也。三癡，亦稱無明，於諸事理，愚癡迷闇，不了眞理眞相之作用也。了其眞實，名之爲明。不了眞實，號曰無明。四慢，恃己所長，於他高舉之作用也。五疑，於迷悟因果眞實理（四諦），心懷猶豫之作用也。六惡見，亦稱不正見，於迷悟因果理，顚倒推度之作用也。稱境而知，名爲正見。此見邪僻，名不正見。以上六種煩惱者，諸煩惱之根本；餘一切煩惱，皆隨從此六種煩惱而起，故名根本煩惱。

隨煩惱者，隨從根本煩惱而起之染汚心所，亦稱隨惑。此有二十種，一忿，對現前逆境，憤恚交懷，發暴惡身表業之作用也。二恨，於先所忿事，結怨不捨之作用也。三惱，追念先忿恨事，或觸現前逆境，暴熱很戾之作用也。四覆，於所造過惡，恐失利譽，隱藏遮護之作用也。五誑，爲矯妄於他，詭詐惑亂之作用也。六諂，爲罔冒他，矯現恭順，阿諛曲媚之作用也。七憍，於自盛事，驕矜自恃，倨傲凌人之作用也。八害，於他有情，侵損逼惱，心無悲愍之作用也。九嫉，見他盛事，媢嫉不耐之作用也。十慳，於財法等，堅着不捨之作用也。十一無慚，於所造過惡，不自羞恥之作用也。十二無愧，於所造過惡，不羞恥

他之作用也。十三不信，於三寶等，不正信順之作用也。十四懈怠，怠於修善斷惡之作用也。十五放逸，於諸煩惱，心不防護；於諸善品，不能修習；放蕩縱逸，不自檢束之作用也。十六惛沈，令心惛瞢沈重之作用也。十七掉舉，令心輕躁浮動之作用也。十八失念，於曾習境，不能明記之作用也。十九不正知，於所觀境，邪了不達（謬解）之作用也。二十散亂，於所緣境，令心散亂，流轉不息之作用也。

不定者，此一類心所，廣通三性，不定是善，不定是煩惱；唯意識有，不定遍一切心；唯在欲及初禪，不定遍一切地；故名不定。此有四種，一睡眠，令身不自在心極闇昧之作用也。二惡作，謂心變悔；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先惡所作，後起追悔之作用也。以果從因，名變悔爲惡作。三尋，令心於意言境，麤尋求其義理之作用也。意所取境，多依名言，名意言境。四伺，令心於意言境，更細伺察其義理之作用也。

此心所法，諸論開合不同。若依瑜伽，有五十三法，隨煩惱中，更加邪欲及邪勝解。爲別境五中，邪念定慧，入隨煩惱；邪欲勝解，例亦同故。若依對法，有五十五，六煩惱中，

開不正見以爲五種；謂薩迦耶（身）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薩迦耶見者，謂於五蘊假和合之身心上，起我我所見。邊執見者，謂於前我見，隨執着斷常二邊。卽就前所執我體，執爲常住（常見），或執死後斷滅（斷見）。見取見者，謂於身邊等見及其所依五蘊（自身），執爲最勝。戒禁取見者，謂於隨順諸見之戒禁（戒法）（如塗灰斷食等種種苦行）及其所依五蘊，執爲最勝。邪見者，謂撥無因果，及餘四見所不攝之諸邪執。以此五見雖俱是慧，行相不同，開之爲五。百法五蘊，唯識顯揚，俱約合義，說五十一。以五見俱是慧，雖行相不同，無異體故。以正念定慧，五善根攝；邪念定慧，親爲近障，過失重故，入隨煩惱中。正欲勝解，非入善根；邪欲勝解，障輕，合在別境。

俱舍心所，亦分六位，共四十六。一大地法十，謂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定）。此十恒於一切心有，故名大地法。二大善地法十，謂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勤（精進）。此十恒於諸善心有，故名大善地法。三大煩惱地法六，謂癡，放逸，懈怠，不信，惛沈，掉舉。此六恒於染汚心有，故名大煩惱地法。四大不善地法二，謂無慚，無愧。此二恒於不善心有，故名大不善地法。五小煩惱地法十，謂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此十少分染汚心俱，故名小煩惱地法。六不定地法八，謂尋，伺，睡眠，惡作，貪，瞋，慢，疑。此八其性不定，故名不定地法。

三　色法

色法者，有質礙之諸法，卽通常所謂物質。所謂色，有質礙變壞示現等義。質礙者，有體質，彼此相拒相礙。變壞者，有質礙故，遇餘手足刀杖等觸對，卽便轉變破壞。示現者，有方所形相，表示顯現。此色法乃心王心所二所現之影相，先能後所，故次明之。此有十一種，卽五根五境及法處所攝色。

五根者，一眼根，謂照矚青黃等色，長短等形；令內界之心作用卽眼識生起之官能。二耳根，謂能聞音樂等聲，令耳識生起之官能。三鼻根，謂能齅沈麝等香，令鼻識生起之官能。四舌根，謂能嘗甘辛等味，令舌識生起之官能。五身根，謂接觸澀滑等境，令身識生起之官能。根者，能生義，增上義。此五法有勝用增上力，能發起眼等五識，令緣

取色等五境，故名爲根。

五境（舊譯作五塵）者，色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五識所遊履攀緣之境界也。

一色者，眼根及眼識之對境，謂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空一顯色等。形色，謂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不正等。表色，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二聲者，耳根及耳識之對境，謂內聲外聲內外聲，卽有情聲非情聲非情俱聲等。內聲，謂手相擊語言等聲。外聲，謂風林駛水等聲。內外聲，謂以手叩弦等聲。三香者，鼻根及鼻識之對境，謂芬馨惡臭等。四味者，舌根及舌識之對境，謂苦酸甘辛鹹淡等。五觸者，身根及身識之對境，謂能造大種及所造假觸。能造大種者，謂地水火風四大。堅勁義，是地義。流濕義，是水義。溫熱義，是火義。輕動義，是風義。此四爲依，方有造色。色香味等，必依此四生故，故此名能造大種。餘名造色。言大種者，周遍一切色法，故名大。能生一切色法，故名種。卽以體寬廣，別相增盛，起大事用，故名爲大。與彼餘色爲所依性而能生成，故名爲種。言造色者，一切色香味等，依前四大之所生起，故是彼所造，名所造

色。大種者，觸境之實體也。於此四觸境之分位，有所造假觸，謂澀滑輕重等身體外部之感覺，冷飽力劣等身體內部之感覺等。

法處所攝色者，非前五識之對境，但第六意識所緣。意識所緣境，總名法處。此中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定所生色，徧計所起色，五種者；意識所對，攝屬法處之色法；故名法處所攝色。就中極略極迥，皆極微。極微者，以假想漸次分析土石竹木等麤色，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非別有實體。小乘有部宗所謂極微，三世實有，常恒不變。經部成實，現在實有，過未無體。大乘法相唯識宗，一切物質，大自日月星辰山河國土，小至微塵之細，隨其量之大小，從阿賴耶識之種子頓現，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麤色。一極略色者，十五種色法之極微。十五種色法者，五色根，除迥色等餘五色境，四大種，法處實色。法處實色者，次定果實色。次第分析此十五種色法，至極小處，卽極微，名極略色。二極迥色者，空界色之極微。空界色者，明闇光影迥色及空一顯色。空界色上下見別，分成迥色及空一顯。此六種總稱迥色。離礙方顯，立以迥名。分析此迥色至極微，名極迥色。三受所引色，謂無表色，由領受諸戒品（五戒十善戒等）所引發，故名受所引色。四徧計所起色者，無實事之諸色相，謂不明了意識，獨緣根境，虛妄構畫所變；如龜毛兔角空華之類。五定所生色，一名定自在所生色，謂由定力所變現之色聲等色法。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如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等。此色通假實，入地以上菩薩，能變現實法，是曰定果實色。

俱舍色法，共有十一，五根五境及無表色。法處所攝，獨立無表。

四　不相應行法

不相應行法者，不與色相應，亦不與心相應，但是色心諸有爲法上生滅流轉因果分位差別相狀。故非離色心心所三法，別有實體。但是第六識所緣境，而於上三法之分位建立之假法。不似色心質礙緣慮，故名不相應。生滅無常，故名曰行。或言行者，卽行蘊。行蘊所攝法，有二種。一相應行，謂諸心所有法，與心相應，故名心相應行法。二卽此不相應行，不與心相應，故名心不相應行法。不相應無別實體，但藉前三位差別假立，前三是實，此一爲假，先實後假，故次明之。此有二十四種，一得，包獲成就不失之義。有情之身中成就色心等諸法時；其成就之作用，假名爲得。亦通非情。二命根，謂有情之壽命，卽所謂生命是也。先業所感第八識內之種子，令現在之色身二十年乃至五十年百年，一期相續。其連持色心不斷之功能，假名命根。三衆同分，五趣有情，同類相望，五蘊和合之身形業用等，彼此相似。於其同類相似之分位，假名衆同分。四異生性，異生者，異於聖人之生類，謂於聖法未得未證，異於聖故，號曰異生。於未成就一分無漏聖法，卽未得見道已來，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異生性。五無想定，謂一類外道，厭想如病，欲生無想天，所修之有漏定。此定想等心聚（六識及餘心所），悉皆不行，而云無想者；想滅爲首。謂此外道，厭想如病，忻求無想，以爲微妙；立此定名。六滅盡定，謂諸聖者，欲暫止息受想勞慮，所修之無漏定。此定令不恆行心心所（諸六識心心所法）滅，及染第七恆行心聚皆悉滅盡，故名滅盡定。七無想事，又云無想果，謂由先無想定，受生無想天，五百劫中，自生至死，中悉無想。八名身（名詞），名謂詮表事物之自性者，如山川松竹等單名也。二名已上，方名名身。三名已上，名多名身。九句身，句謂詮表事物之義理者，如山高水長等單句也。二句名句身，三句已上名多句身。十文身，文卽是字（字母），謂名句所依之音聲屈曲及字形。如眼，梵云斫芻。單言斫，單言芻，未有詮表，名之爲字。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諸有爲法，先無今有名生，暫停名住，變異名老，今有後無名無常。十五流轉，謂諸法念念生滅，因果不斷。十六定異，謂諸法善惡因果，互相差別。十七相應，謂諸法因果相稱，不相違背。十八勢速，謂諸法生滅遷流，迅疾流轉。十九次第，謂諸法之生滅流轉，有一定之順序。二十方，謂色法因果相續，有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等分位。二十一時，謂諸法因果相續，有三世等剋限分齊。二十二數，謂諸法有一十百千等差別。二十三和合，謂諸法衆緣和合，不相乖違。二十四不和合，謂諸法互相乖違。

俱舍不相應行十四，謂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身，句身，文身。

五　無爲法

無爲法者，眞理之異名也。不生不滅，無去無來，非彼非此，絕得絕失，簡異有爲，無造作故，名曰無爲。此無爲法體性甚深，若不約事以明，無由彰顯。故藉前四斷染成淨之所顯示。能顯四種，性是有爲。所顯一種，唯是無爲。先有爲，後無爲，所以最後明也。此有六種，一虛空無爲，謂空無我所顯眞理，眞空寂滅，離一切障礙，猶如虛空，豁虛離礙，從喻得名。二擇滅無爲，擇謂簡擇，滅謂斷滅，謂以無漏智慧之簡擇力，斷滅一切煩惱漏時，所顯眞理。慧有簡擇之能，故名爲擇。由擇得滅，故名擇滅。三非擇滅無爲，一眞法界本性淸淨，不因擇力斷滅所顯；或有爲法，自闕生緣，永礙當生，所顯眞理。非由慧滅，名非擇滅。四不動無爲，生色界第四靜慮時，離前三定，出於三災（水火風）八患（憂，喜，苦，樂，尋，伺，出息，入息八法；妨害禪定名之爲八患），無喜樂等動搖身心，所顯眞理，唯有捨受現行，不爲苦樂所動，故名不動。五想受滅無爲，生無色界第四天，入滅盡定時，一切染污心想及苦樂二受不行，所顯眞理。想受不行，名想受滅。六眞如無爲，眞謂眞實，如謂如常，諸法眞理，離虛妄顚倒，於一切法常如其性，不變不改，說名眞如。無爲，非虛妄法，故云眞；非變易法，故云如名爲眞如無爲。此中前五無爲，皆就此眞如無爲所顯位之差別，假立五種名。而眞如無爲體，非如非不如，故眞如名亦是假立。其實非言詮之所及，情識之所測；是曰離言眞如。對之，六種無爲，稱依言眞如。

俱舍立三無爲，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

三無爲中擇滅無爲，六無爲中眞如無爲，正聖智所證之眞理也。曰涅槃，曰法性，曰實相，曰法界，皆無爲之異名也。茲將百法論之五位百法，及俱舍論之五位七十五法列表如左。

（一）百法論之五位百法

百法
五位
（一）心法（八）——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身識　意識　末那識　阿賴耶識

有爲
（二）心所法（五十一）
遍行（五）——作意　觸　受　想　思
別境（五）——欲　勝解　念　定　慧
善（十一）——信　精進　慚　愧　無貪　無瞋　無癡　輕安　不放逸　行捨　不害
煩惱（六）——貪　瞋　癡　慢　疑　惡見
隨煩惱（二十）——忿　恨　惱　覆　誑　諂　憍　害　嫉　慳　無慚　無愧　不信　懈怠　放逸　惛沈　掉舉　失念　不正知　散亂
不定（四）——睡眠　惡作　尋　伺
（三）色法（十一）——眼　耳　鼻　舌　身　色　聲　香　味　觸　法處所攝色
（四）不相應行法（二十四）——得　命根　衆同分　異生性　無想定　滅盡定　無想事　名身　句身　文身　生　住　老　無常　流轉　定異　相應　勢速　次第　方　時　數　和合　不和合
萬有
無爲——（五）無爲法（六）——虛空無爲　擇滅無爲　非擇滅無爲　不動無爲　想受滅無爲　眞如無爲

（二）俱舍論之五位七十五法

七十五法
五位
（一）色法（十一）——眼　耳　鼻　舌　身　色　聲　香　味　觸　無表色

萬有
- 有爲
  - （二）心法（一）——心王（攝六識）
  - （三）心所法（四十六）
    - 大地法（十）——受　想　思　觸　欲　慧　念　作意　勝解　三摩地
    - 大善地法（十）——信　不放逸　輕安　捨　慚　愧　無貪　無瞋　不害　勤
    - 大煩惱地法（六）——癡　放逸　懈怠　不信　惛沈　掉舉
    - 大不善地法（二）——無慚　無愧
    - 小煩惱地法（十）——忿　覆　慳　嫉　惱　害　恨　諂　誑　憍
    - 不定地法（八）——尋　伺　睡眠　惡作　貪　瞋　慢　疑
  - （四）不相應行法（十四）——得　非得　同分　無想果　無想定　滅盡定　命根　生　住　異　滅　文身　名身　句身
- 無爲——（五）無爲法（三）——虛空無爲　擇滅無爲　非擇滅無爲

第二節　三科

一　五蘊

佛典又分宇宙萬有爲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科。科者，門義。五蘊者，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新譯曰蘊，舊譯曰陰，又譯曰衆。蘊者，積聚義。色等五法，各積集同類法爲一聚，故名蘊。陰者，蔭覆義。衆者，衆多和聚義。變現相，是色相。云何色蘊？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此中大種所造色，即十一處色。此等色法，有種種差別，和合積集爲一聚，故名色蘊。領納相，是受相。云何受蘊？如前所述，受有三種，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即接違順等境，領納苦樂捨等。集爲一聚，故名受蘊。構了相，是想相。云何想蘊？謂於境界取種種相，如前所述，於諸境構畫青黃長短男女怨親苦樂等像，隨施設種種名言。集爲一聚，故名想蘊。造作相，是行相。云何行蘊？謂於種種苦樂等位，今心造作一切法非法諸行。集爲一聚，故名行蘊。又除受及想，餘心所法及心不相應行，總名行蘊。了別相，是識相。云何識蘊？謂於色聲香味觸等境，覺了分別。集爲一聚，故名識蘊。此中攝九十四種有爲法，不攝無爲。

二　十二處

十二處者，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是內六處。所謂六根是也。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法處；是外六處。所謂六境是也。若內能外，合十二處。新譯曰處，舊譯曰入。處者，出生義。六根六境，是出生六識之門處，故名爲處。即內六根處，是識所依。外六境處，是識所緣。由根及境，爲增上緣，識得生故。入者，涉入義。根境互涉入，故名爲入。此中攝盡一切萬有。即五根五境者，色法。意根者，其體心王，攝諸八識。法處攝四類法，即法處所攝色，及一切心所，不相應，無爲；諸法。

三　十八界

十八界者，眼界，耳界，鼻界，舌界，身界，意界；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六根六境六識三，總爲十八界。界者，種族義，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又能持義，六根六境者、能持六識之所依所緣。六識能持受用。受用者，受用境。又自性義，謂能持自體不失。又種子義，十八界種，各別爲因，生十八界法。此中攝盡一切萬有。

第三節　有爲無爲

法界諸法，有形無形，有情非情，千差萬別，大別之爲有爲無爲二種。爲者，造作義。有爲者，諸種因緣和合所作爲，有生滅變遷之法。無爲者。非因緣所作爲，無生滅變遷，湛然常住。百法中前九十四種，乃緣所起法，皆有所作爲，故名有爲。虛空等六，無所作

爲，名曰無爲。又色心等法，乃生滅之法，皆有初生次住終異後滅，前後集起，評之曰爲。無爲諸法，無生住異滅四相之造作，寂寞冲虛湛然常住，名曰無爲。

第四節　有漏無漏

世出世間，體用各別，故一切法又大別爲有漏無漏二種。漏者，流注漏泄義，煩惱之異名也。貪瞋等煩惱，日夜於眼耳等六根門，漏泄流注不絕，其猶瘡漏，故名爲漏。又煩惱現行，令心連注流散不絕，名之爲漏。如漏器漏舍，深可厭惡，損汙處廣；毀責過失，立以漏名。又漏失義，煩惱漏失正道，故名漏。又煩惱令人漏落三界生死，不能出離，名漏，有煩惱法，名有漏。離煩惱垢染之清淨法，名無漏。

有漏無漏之分別，與有爲無爲之分別不同，無漏法亦有有爲。舊譯諸師，判佛果德，多不分別所證理能證智，共爲無爲。法相家判四智心品爲有爲，所證理體爲無爲。

第五篇　因果之理法

第一章　總說

萬有之生起，無一不由因緣，緣合則生，緣散則滅。本無自性。然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雖緣生無性，而因果歷然。是故佛家以因果爲立教之基礎。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招果爲因，剋獲爲果。因果相生，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然宇宙至廣，而萬有至繁；流行其間之因果，其理法亦至賾；錯綜綺互，莫可端倪。俱舍等小乘家，立四緣六因五果；唯識等大乘家，立四緣十因五果；以說明之。

第二章　四緣

如前所述，一切有爲法，都從緣生；緣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舊譯作次第緣；三所緣緣，舊譯作緣緣；四增上緣。

一、因緣者，親辦生自結果之眞原因也。如上所述，因果之理法至賾，由衆多原因之和合，始生某一結果。然此衆多之原因中，有主要而不可缺之親因緣，是即所謂因緣也。通常望結果親生爲因，疏助稱緣。今茲所謂因緣，即因是緣。親辦自體，生自果爲因。以因即緣，故名因緣，此唯識等大乘家所謂因緣，唯指爲法生緣（生起之緣）之作用。復次，俱舍於六因內，除能作一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唯識有種子現行二類。於親因緣與結果之關係，名因爲種子，果爲現行。如第八識種子，生一切現行法（種子生現行），種子對各自現行法，正爲眞實之原因。即如眼識之種子，遇根境等緣時，生起眼識之現行，以種子爲因。又現行諸法中，有強盛之勢力者，熏習自種子於第八本識（現行熏種子），與其所熏之種子，爲親因。又如第八識中前念種子，生起後念自類種子（種子生種子），前念種子爲因。此緣通一切有爲法。

二等無間緣，此於心心所法相續上所立，前念心心所，與後念心心所相望，前念爲後念生起之原因。即前念之心法滅，開避其位，與後念心法，令彼來生；故前念心望

後念心爲緣。等者，等同義。前念心與後念心，體用齊等。無間者，前後二心間，無有餘心間起，前心直與後心爲生緣。此緣但限於心法。

三所緣緣，謂諸心心所所攀緣之境界。心心所之所攀緣，卽對境，能起心心所能緣之作用。所緣境，望能緣心爲緣，名所緣緣。此亦唯於心法上所立之原因法。凡心法起時，必攀緣所知境。如對花愛其芳馨，對月賞其皎潔。所知境爲心法所攀緣，故名所緣。此所緣爲所起心法作緣，故名所緣緣。此有親疏二種。親所緣緣者，與能緣心心所不相離，親爲心心所所緣，如對於見分之相分等。疏所緣緣者，與能緣相離，然爲所仗本質，能引起親爲心心所所緣之相分。如眼識緣色境，眼識所現影像，名相分。別有從阿賴耶識之種子生之實質色法，爲其影像之所托，名本質。此所緣緣與等無間緣，屬六因中能作因。

四增上緣，有與力不障二義。於他生法與力，卽助令生長，如眼根能生眼識，田土能生米麥，爲有力增上緣，於他生法，雖不與力，不爲障礙，名無力增上緣。此緣通色心諸法，與六因中能作因同。此緣體廣，名增上緣，一切皆是增上緣故。或所作廣，名增上緣，以一切法各除自體，與一切有爲爲增上緣故。

以上四緣中，一切色法，由因緣增上二緣生。心法具由四緣。諸法中，無有一法不從緣生，又必由衆緣和合，不從一因生。

第二章　六因

爲分別說明四緣中因緣增上緣，建立六因。六因者，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舊譯作習因；四相應因，五徧行因，六異熟因。

一能作因者，因是能作，果是所作，因能作果，故云能作，能作卽因，名能作因。謂有爲法生時，與力及不爲障之因體。如俱舍寶疏云，諸法生位，必待勝力各別因緣，及待所餘無障而住。故此因有與力不障二種。所謂與力，謂諸法生時與彼力者。如眼根生眼識，大地生草木，是曰有力能作因。此有力能作因之因體，只限於有爲法，不通無爲法。無爲法無作用，不向彼生法與力故。不障者，謂諸法生時，雖不與力，不爲障礙。如虛空之於萬物，是曰無力能作因。此無力能作因，通一切無爲法。故能作因因體廣闊，唯除自體。自於自體，恆爲障礙故。其他一切萬法，皆悉屬此能作因中。卽一切有爲法生時，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爲能作因。餘因雖亦能作果，然彼等皆有別名。故能作者，餘五因以外之稱，總卽別名。

二俱有因，俱有者，俱時俱處有，俱有作用，俱有卽因，名俱有因。或因與果俱，名爲俱有。俱有之因，名俱有因。此亦有互爲果俱有因，同一果俱有因二種。互爲果俱有因者，有爲法中，甲乙二法已上，自他對望，更互爲因，更互爲果。如地水火風四大種，互相假藉，生所造色。更互相望，一大爲因，他三大爲果。他三大爲因，此一大爲果。恰如三杖互相依住，其中一爲原因，他二爲結果。他一爲原因，餘二爲結果。自他同時，更互相依相資。同一果俱有因者，有爲法中，自他展轉有力，同得一果。如三杖相依，共支一鼎。蓋萬有不唯異時繼起縱生，又橫於同一時間，自他互爲因互爲果而相資助。今此俱有因者，於同時上所立之因果法也。

三同類因，因果相似，名爲同類。同類之因，名同類因。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爲因。萬有中同一類者，前後相望，異時論因果之原因法也。如前念善心爲因，起後念善心，故名同類因。惡法與惡法，無記法與無記法相望；亦復如是。無記法者，不善不惡之法也。此同類名，就善惡性立，非就色心等事相。

四相應因，心王與心所，同時相應資助而生。以心王爲因，起心所；以心所爲因，起心王；彼此相應，故名相應因。同時起之一聚心心所，有五平等義，卽五義平等，名相應法。就此一聚心心所，一望他，名相應因。五義平等者，一所依平等，謂心心所必同所依根。如心王依眼根，心所亦依眼根。二所緣平等，謂心心所必同所緣境。如心王緣靑境，心所亦緣靑境。三行相平等，行相者，心心所向所緣事物所起領解之作用；謂心心所法，隨緣何境，其領解相，彼此同一。如心王緣靑色，生靑色之領解；心所亦領解靑色。四時平等，謂心心所，必定同時。如心王此時起，心所亦此時起。五事平等，事者，體也；謂心

心所法，其體各一。如心王其體一，心所體亦各一。此小乘義。若依大乘，四義平等，心所與王，不同其行。由心所等，與王行相，各各不同。如緣青色，心王自變；心所自變，是故不同。此俱有因之一部也。卽於俱有因中，別開心心所法立此因。俱有因者，通宇宙萬有之原因法。此相應因，唯限於心法。

五徧行因，徧行者，徧通義；徧行卽因，名徧行因。此於同類因中，別開心所中十一徧行煩惱所立。十一徧行者，迷苦集滅道四諦理之煩惱，有多種。於中迷苦諦理者，有十。迷集諦理者，有七。其迷苦諦理十中，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疑無明七；迷集諦理七中，邪見見取見疑無明四；其勢力強盛，徧爲一切煩惱之起因（生起之原因），卽能生一切煩惱，故名徧行因。卽汎分類惑之種類爲五部。一迷宇宙現象之果體，二迷其原因，三迷超脫宇宙之涅槃，四迷到涅槃之聖道；卽迷四諦理，生妄見（以上屬於智之作用，稱迷理惑）。五迷宇宙現象之現狀，卽迷世上之事相，起貪欲瞋恚等（此屬於情之作用，稱迷事惑）。是稱五部惑。與此五部爲通因，故名徧行因。卽迷宇宙現象之果體，又迷其原因所起之妄見疑惑迷執是也。同類因局自部，此徧行因，與染汚法爲通因；故所以同類因外，更別建立。

六異熟因，依薩婆多宗，謂善惡之因，生起非善非惡卽無記之果。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而苦樂二果，非善非惡。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異類而熟，名爲異熟。經部宗義，由因變異，而果方熟，是異熟義。此以惡與有漏善二法爲體。卽如以五逆惡法，感地獄報；以十善之有漏善，招天上果。彼天上與地獄果，共非善非惡，但無記性。如此，以善惡因，感無記果，因果異類而熟，故名異熟。

第四章　十因

瑜伽唯識等論，依依處有十五種類，開四緣爲十因。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成唯識論作定異，瑜伽師地論作定別），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十五依處者，一語依處，謂一切法，名爲先，故想。想爲先，故說。卽於欲界繫法（繫屬於欲界之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先立假名。由聞諸法種種名已，內心起想，取其相狀。既起想已，方能發語。此語曰語依處。依此法及名想所起語，隨見聞覺知說諸義理。此卽能說之語，爲所說一切法因。故依語依處，立隨說因。如於世間種種稼穡隨諸穀數世資生物，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大麥小麥稻穀胡麻大小豆等。卽此望彼種種稼穡，爲隨說因。又於一切雜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無明行識名色廣說乃至老死愁悲憂苦擾惱。卽此望彼諸雜染法，爲隨說因。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所有種種名想言說；卽此望彼諸清淨法，爲隨說因。

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依此處，立觀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或觀待此故，此爲因故，於彼彼事，若求若取；此是彼觀待因。如待苦有樂，因飢求食，苦與飢者，如求樂與食之觀待因也。又如待食求器，因食生樂。食者，器與樂之觀待因也。如觀待手，有執持業。觀待足，有往來業。觀待節，有屈申業。觀待飢渴，羸劣身住。觀待段食所有愛味，於彼追求執取受用。卽說彼法爲觀待因。又觀待境界所有愛味，於諸有支相續流轉。卽彼望此諸雜染法，爲觀待因。又觀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爲觀待因。

三習氣依處，謂有漏無漏三性內外種子未成熟位。有漏無漏種子，內外種子，一切未爲善友力等所潤，貪愛等所潤，水土等所潤時；但能牽引遠自果。種子遠有牽果之能，故依此處，立牽引因。卽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如由彼各自種子故，種種稼穡差別而生。卽說彼種子，爲此牽引因。又於現法中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今此種子，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爲牽引因。又安住種姓補特伽羅，種姓具足，能爲上首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彼望清淨，爲牽引因。

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卽前種子，爲善友等力潤已去，能生起近自果。依此處，立生起因。卽一切種子，望初自果。如彼種子，望所生芽，名生起因。又無明等法各別種子，名生起因。又種姓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望彼一切菩提

分法，爲生起因。

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法之等無間緣（以心心所法爲果）。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體通一切法，果唯是心心所）。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果唯心心所）。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之作用。卽除親因緣（種子）外，餘疏助緣。作具者，作業之器具，如斫伐物所用斫斧等。九士用依處，謂於所作業，能作者之作用。卽除親因緣外，餘親助緣。能作者者，用斫斧等斫伐物之士夫。十眞實見依處，謂一切無漏正見，與一切無爲有爲法爲因。卽除引生自種子之力用外，於無漏有爲俱生法，能助令同所作。或令增長。於後有爲無漏能引，於無爲無漏能證。總依以上六依處，立攝受因。卽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如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又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攝受因。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彼望淸淨，名攝受因。除親因緣，親能生法。助成因緣，名爲攝受。卽除生起親因緣外，餘一切緣，能助生此果者；皆攝受因體也。如田水糞等，望穀生芽等，雖自種所生，然增彼力，名攝受因。以前五依，疏所攝受故；成辦三界有漏諸法。然非諸有漏皆具五依，非心心所，卽便無故。若六合疏所攝受，辦無漏法。卽第六依，不通有漏。

十一隨順依處，謂善染汚無記三性有漏法及無漏法之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卽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爲法。依此處，立引發因。卽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如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稼穡若成若熟，爲引發因。又從無明支乃至有支，展轉引發，後後相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爲引發因。又一切無漏菩提分法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漸次能證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能證之差別勢力。能起者，謂於有爲，因能起果。能證者，若於無爲，因能證彼果。卽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依此處，立定異因。如從大麥種，生大麥芽，大麥苗稼；不生餘類。如是所餘，當知亦爾。卽說彼爲此定異因。又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

至有支，能生傍生餓鬼人天；當知亦爾。卽此望彼諸雜染法，名定異因。又聲聞種姓，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獨覺種姓，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姓，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淸淨，爲定異因。

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卽前六因皆辦生等一事（同辦一果）。如是諸因，總攝爲一，不取言說，以疏遠故。依此處，立同事因。如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異因，同爲稼穡而得成熟，名同事因。又若雜染品，從觀待因至定異因，彼望雜染，名同事因。又若淸淨品觀待因乃至定異因，彼望淸淨，爲同事因。

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卽能違生等事，與違緣之意義同。依此處，立相違因。如霜雹災等諸障礙法，望彼滋稼，爲相違因。又出世間種姓具足，値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彼望雜染，爲相違因。又種姓不具足，不値佛出世，生諸無暇處，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數習諸邪行；彼望淸淨，爲相違因。

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卽彼不違生等事。依此處，立不相違因。如霜雹災等彼闕無障，是諸滋稼不相違因。又如所說出世間種姓具足等種種善法，若闕若離，卽淸淨品諸相違因，是雜染法不相違因。又種姓不具足等淸淨品諸相違因，若闕若離，卽雜染品諸相違因，是名淸淨不相違因。茲將十五依處十因列表如左。

十

一語依處（法名想所起語）……………………一隨說因
二領受依處（能所受）……………………二觀待因
三習氣依處（未潤種子）……………………三牽引因
四有潤種子依處（已潤種子）……………………四生起因
五無間滅依處（等無間緣）
六境界依處（所緣緣）

五依處	十因
七根依處（所依六根） 八作用依處（作具之作用） 九士用依處（作者之作用） 十眞實見依處（無漏正見）	五攝受因
十一隨順依處（三性法對勝品）	六引發因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各引自果之功能）	七定異因
十三和合依處（前十一依處）	八同事因
十四障礙依處（能障礙法）	九相違因
十五不障礙依處（不障礙法）	十不相違因

第五章　五果

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舊譯作習（習續）果；三士用果，四增上果，五離繫果。

一異熟果者，三界流轉，依業報成。由煩惱業，招五趣報。如是果報，名異熟果。如瑜伽師地論云，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是名異熟果。此六因中異熟因所得之結果也。十因中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四緣中增上緣得。異熟因，其體善惡業也。以善惡業所招感來世之苦樂果，但無記性，異業因之善惡性。果不似因，故說爲異。熟謂成熟，堪受用故。

二等流果者，六因中同類徧行二因所得之結果也。十因中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四緣中因緣增上緣得。似自因法，名等流果。因似果，云同類。果似因云等流。果似因故，說名爲等。從因生故，復說爲流。此從因相爲名也。如同類因，善染無記。彼等流果，其相亦爾。如徧行因，唯是染汚。彼等流果，其相亦爾。依前念善心，生後念善心。依前惡心，生後惡心。依前無記，生後無記。果性等因性而流，故名等流。此俱舍義也。若依瑜伽唯識，等流果者，謂由善惡無記三性法所引生之同類果法。等謂等同，流謂流類，等流之果，名等流果。或等卽類同，流謂生引，等類所流，名等流果。等流有二。

一眞等流，此復有二。一者自種現等所生自果。諸法從自因生，自類所流，名等流果。此如善不善無記等種子及現行，從自類種子引生。又是等種子，從自類現行熏成。卽於種生種種生現現熏種之關係，立等流果之名稱。二者自同類所引勝法。同類上品，望中下品，同類所流，名等流果。諸法生起，雖從自因；然勝品法，必從同類劣品法生，熏習引發，次第增長。此如下品善法，引中品善。中品善法，引上品善。不善無記亦爾。二假等流，謂與先業相似之後果。等類所流，名等流果。此如先作殺生等業，後得與先業相似之短命報。此實是增上果，依相似義，假名等流。

三士用果，六因中俱有相應二因所得之結果也。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成辦之事業。士用者，士夫之作用。士夫作用所得之果，名士用果。士用有二。一人士用，卽士夫者，五蘊假者義。諸士夫假者，於現法中，依止隨一工巧業處，起農作商賈工藝書算數政治文學等動作，由此成辦諸稼穡等財利等果，是名士用果。二法士用，卽士夫者，實法義。由法之作用而有果，如由人之動作而事成。若法因彼勢力所生，卽說此法名士用果。作意等諸實有法，作動心等，令起現行，名士用果。十因四緣中，若人士用，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法士用，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因緣等無間增上緣得。

四增上果，六因中能作因所得之結果也。十因四緣，一切容得。一有爲法，望除一切有爲法，爲增上果。除一切法，或與力，或不爲障。由此與力不障之增上力所得之結果，故名增上果。有漏無漏一切有爲，皆得稱增上果。

五離繫果者，以無漏聖道之智力斷煩惱所證顯，卽擇滅無爲也。擇滅無爲，如前所述，卽涅槃亦卽眞理也。涅槃離一切繫縛，故云離繫。此眞理本來恒存，不生不滅，不從六因生。雖然久爲煩惱覆蔽不顯，故由無漏聖道之智力遠離煩惱之覆蔽（繫縛），其所證果，稱離繫果。卽擇滅無爲；體雖是果，然由道得，非由道生。是所證果，非對六因稱果。此俱舍義也。若依唯識，十因中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四緣中增上緣得。

第六篇　佛家之根本學理

第一章　法印

第一節　總說

法印者，釋迦文佛一代教法之印璽也。即佛法中確實不可動之原則。印者，梵語烏拕南舊稱優陀那之義譯，其本義爲說，即佛世尊所常誦說，而十二部經中無問自說經也；如瑜伽倫記云，四烏拕南，若作嗢字者，皆須改正。舊語不正，名四優陀那，翻名爲印。今翻名說，即世尊常誦說，此義似無問自說，隨義傍翻，亦得名印。又大乘義章云，優檀那者，是外國語，此名爲印。法相楷定不易之義，名印也。內外之分，眞僞之辨，正邪之別，皆以有法印印定其說與否爲衡。如世公文，得印可信。一切經教，若有法印印之，即是佛說。若無法印，微特世典，即經教亦魔說也。是故欲知佛法之眞義者，不可不知法印。欲知識別佛法非佛法之標準者，不可不知法印。

第二節　三法印

佛法印有二種，一三法印，二一實相印。三法印者，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共通之教理；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寂靜。此三法印，散見於大涅槃雜阿含大小乘諸經，大智度成實大毘婆沙大小乘諸論。增一阿含等經，大莊嚴瑜伽等論，加諸行皆苦，作四法印。

一　諸行無常

諸行無常者，行者，遷流轉變之義。如俱舍頌疏謂造作遷流二義名行。一切從因緣生之有爲法，即世間萬象，無一不遷流轉變，不遑安住；故通稱世間萬象爲行。其法衆多，故云諸行。常者，常住不變之義。世間萬象，從於衆因緣和合而生，有生即有住有異，有異即有滅。無論爲色爲心，爲小爲大，無一湛然常住，不在遷流轉變之中；故曰諸行無常。

無常有二種，一一期無常，二念念無常。一期無常者，於某一期間，遷流代謝，終歸壞滅。在人，爲生老病死；在物，爲生住異滅；在世界，爲成住壞空。以人言之，宿業既盡，則命光遷謝，無間於歲月之脩短。其至短者，甫托胎即澌滅；乃至在母胎中一月二月，五月七月；或從胎出，一日二日，五日七日；猶如石火，炯然以過。其較脩者，自十歲二十歲，以至五十六十；而至脩者，亦鮮能出百歲以上；莫不光沉響絕，埋魂幽石，委骨窮塵。如是自幼至老，無非出於無常，入於無常；無有貴賤賢愚而得免脫。又若不知春秋之蟪蛄，不知晦朔之朝菌；如彼其促。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者；如彼其脩。而皆不離乎一期無常。乃至刼火洞然，大千俱壞；亦莫非一期無常之顯露。

念念無常者，梵語剎那，義翻云念。念念者，剎那剎那也。一切有情非情，不唯有一期之無常也；一期相續上，又有剎那剎那生住異滅之無常。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爲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如婆沙論中說一晝夜間，有六十四億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剎那五蘊生滅。又萬善同歸集云，無常迅速，念念遷移；石火風燈，逝波殘照，露華電影，不足爲喻。如是諸有爲法皆歸無常。所謂天地人物，無生不終；欲使有爲不變異者，終無是處。

佛教之建立，即在此諸行無常。本師釋迦牟尼如來，四門遊觀，見有生老病死；感人生之無常，悲衆苦之逼切。胸中爲無限諸行無常沈痛之感情所襲，覷破廣宇悠宙不外苦集之場。捨世榮華，辭家習道，苦行六年，卒悟得其滅道。於是隨機說法，開一大教門。其一代弘法度生之大業，皆此諸行無常之感想，發而爲大菩提心。所謂如來以三十二種大悲救護衆生（思益經）。

二　諸法無我

諸法無我者，所謂法，如前所述，乃有形無形事理色心之通稱，行局有爲，法通無爲。我者，主宰義，實體義。有常一之實體，能爲主，自在割斷事物，曰我。即竪無變化生滅，橫無集合離散，而有自在力及割斷力之實體。如成唯識論云，我謂主宰。述記釋之云，我如主宰者，如國之主，有自在故；及如輔宰，能割斷故。有自在力及割斷力，義同我故。

或主是我體，宰是我所。或主如我體，宰如我用。一切有情，於自他身，妄執有常一之實我，因於自他彼此之差別，生愛憎違順，有貪，有瞋，有癡。由貪瞋癡之增長，有一切煩惱。有煩惱故，有種種造業。有業則有六道之生死。六道生死之根源，在此我執；是故佛說無我，破其執我之倒。所言無我者，有情之依身，祇是依煩惱業集五蘊諸法所成。即五蘊和合，假名爲人，虛妄不實，本無有我。如樑椽和合有舍，離樑椽無別舍。如是有情衆生，只有五蘊諸法，實無別我。是故我但有假名，無有定實。如摩訶止觀云，無智慧故，計言有我。以慧觀之，實無有我。我在何處，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何處有人及以衆生。業力機關，假爲空聚，從衆緣生，無有主宰。又原人論云，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如燈焰焰，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凡愚不覺，執之爲我。

我有二種，一人我，二法我。上所述，人無我也。此通三乘。尚有法無我，是大乘義。法我者，於五蘊諸法，執爲有實自體能自持之實法。其實五蘊諸法，皆由因緣和合而成，如幻如化，無實體性。以衆緣生故，有爲法即空無自性；而無爲法亦即偏於有爲法之空性，故曰法無我。

三　涅槃寂靜

涅槃寂靜者，涅槃梵語，舊譯滅，又滅度，寂滅，不生，無爲，安樂，解脫等。新譯圓寂。異名及異譯雖多，然舊譯家之大師羅什，用滅或滅度，新譯家之大師玄奘，用圓寂。以是玄奘以前，多用滅或滅度，如大乘義章大乘玄論涅槃玄義是也。玄奘以後，多用圓寂，如華嚴大疏鈔圓覺經略疏是也

滅或滅度者，正翻（直譯）。滅者，滅生死之因果義。滅煩惱故，滅生死故，名之爲滅。離衆相故，大寂靜故，名之爲滅。如涅槃經云，滅諸煩惱，名爲涅槃。離諸有者，乃爲涅槃。滅度者，滅煩惱障，度生死海義。如涅槃無名論云，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滅，擇滅也。一切有情，無始以來，有無明煩惱故，作無量業因。作無量業因故，依其業因之差別，受三界六道種種差別之苦果。有此苦果之身心故，復起種種煩惱。起煩惱故，

復作種種善惡業因。有此業因故，又更輪迴三界六道。以智慧之簡擇力，斷煩惱，滅生死之因果，所得寂滅不生之無爲法；名爲擇滅。稱此滅法曰涅槃。

圓寂者，義翻。體周遍性湛然義。圓者圓滿，不可增減。寂者寂靜，不可變壞。如華嚴大疏鈔云，總以義翻，稱爲圓寂。以義充法界，德備塵沙，曰圓。體窮眞性，妙絕相累，爲寂。

涅槃有二，一有餘涅槃，二無餘涅槃。新譯作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聲聞緣覺菩薩三乘聖者，雖已擇滅三界煩惱，更不起業，尙餘過去業力所感受之依身（依者，有漏之依身。身者，有情之依處，又眼耳等之依處，故云依身。）未滅，是名有餘涅槃。煩惱既盡，由過去業力所感受之依身亦滅，無有遺餘，是名無餘涅槃。

此上所述二種涅槃者，三乘共通之教理。大乘涅槃，有其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眞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清淨，具無量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眞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眞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有餘依涅槃。煩惱障者，二障之一。貪瞋癡等諸惑，各有二用。一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寂靜理，名煩惱障。二愚癡迷闇，不了知諸法之事相及理性（眞如），能障菩提妙智，名所知障。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眞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衆苦永寂；故名無餘依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眞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如前云，譯云智慧，照了諸法實相之智慧也）。常所輔翼；以大智故，不住生死；以大悲故，不住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無住處涅槃。

涅槃寂靜印，即四涅槃中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所謂眞如理是也。寂靜者，涅槃之譯語。自性涅槃，豎無生滅變遷之患，橫無自他彼此之累；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曰涅槃寂靜。依此自性涅槃寂靜義，有餘無餘無住，德無不備，障無不盡，得涅槃名。離煩惱絕相累，寂然常住；故曰涅槃寂靜。

涅槃寂靜印者，第一義諦，即宇宙之第一義，而萬有之眞實相也。此宇宙萬有之眞實相者，釋迦牟尼如來自覺即自內證之眞理也。此諸法本眞理，諸佛本證境；又佛

教所由興之源底也。一切有情，起惑，造業，流轉三界。故佛說涅槃寂靜印，令離煩惱生死安住寂滅之涅槃。如大智度論云，佛出世間，正爲欲度衆生著涅槃境界安隱樂處。自釋迦如來一代之橫說竪說，始至如來涅槃後二千餘年間，漸次開展之佛家諸說；悉皆建立於此涅槃之上。如智度論又云，一切佛法，皆爲涅槃故說；譬如衆流，皆入於海。又百論疏云，一切經，一切論，皆爲明涅槃。無盡教海，無不從此一大眞理流出，而又無不還歸此一大眞理。所謂涅槃者，三乘聖者所齊歸（涅槃無名論）。又涅槃是究竟法，凡聖終歸（百論疏）。又法歸分別，聖歸涅槃（發智論）。此實佛教之根本原理，又佛教之最終理想也。

復次，涅槃寂靜印者，三法印之終極。無常無我二印，所歸在涅槃寂靜印。說諸行無常，說諸法無我，要爲顯涅槃寂靜。如智度論云，初印中，說五衆。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第三印中，說二印果，是名寂滅印。一切作法無常，則破我所外五欲等。若說無我，破內我法。我我所破故，是名寂滅涅槃。行者觀作法無常，便生厭世苦。既知厭苦，存著觀主，謂能作是觀，以是故有第二法印。知一切無我，於五衆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中內外分別推求，觀主不可得。不可得故，一切法無我。如是知已，不作戲論，無所依止，但歸於滅，以是故說寂滅涅槃印。

第三節　一實相印

一　離言法性

一實相印者，大乘不共之教理。實相是從本以來佛佛傳持之印璽，故云實相印。如智度論云，三世諸佛，皆以諸法實相爲師。實相印一語，源出法華經。如經云，無量衆所尊，爲說實相印。實相具云諸法實相，卽是涅槃（思益經）。涅槃者，如上所述，釋迦如來自覺之眞理也。釋迦自覺之眞理，不待言，宇宙之眞理也。言實相者，眞實不虛，無相之相，名爲實相。卽離言法生也。離言法性者，諸法之體性，離言辭相，離心念相。又云非安立諦。諦者，眞理義。安立者，施設義。有差別與名義之施設，名安立。無差別，離名言，名非安立。

解深密經勝義諦相一品，詳說萬有之實相，一離言無二，二超過尋思，三超過一異，四徧一切一味。離言無二者，諸法體性，本離名言，佛爲衆生假說有爲無爲，而無隨名有爲無爲眞實體。一切法雖有有爲無爲二種，實非有爲，亦非無爲。言有爲者，乃是假施設之言句。徧計所集，不成實故，非是有爲。無爲亦爾。然非無事而有所說。諸聖者以聖智聖見，於一切法離言法性，現正等覺。爲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相，謂之有爲，謂之無爲。

超過尋思者，勝義諦相，超過一切尋思所行。此復有五，一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卽凡夫展轉所證。二勝義，無相所行；尋思，但行有相境界。三勝義，不可言說；尋思但行言說境界。四勝義，絕諸表示；尋思，但行表示境界。五勝義，絕諸諍論；尋思，但行諍論境界。

超過一異者，勝義諦超過諸行一異性相。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應於今時，一切異生，皆已見諦，又皆已得無上菩提。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已見諦者，於諸行相應不除遣。若不除遣，應於相縛不得解脫。若不得解脫，於麤重縛亦應不脫。若不脫二縛，已見諦者，應不得無上菩提。

徧一切一味者，勝義諦，徧一切一味。若一切法眞如勝義法無我性，亦異相者；亦應有因，從因所生。若從因生，應是有爲。若是有爲，應非勝義。若非勝義，應更尋求餘勝義諦。

又寶雨經說，眞義者，卽是實義增語。實義者，所謂不虛妄，卽眞如也。此法自內所證，非有文字能施設之。何以故，此法超過一切文字言說及戲論故，離諸出入，無有計度，非計所行，無相離相，遠離一切諸魔境界及以一切煩惱境界。其自性寂靜故，無垢無染，清淨微妙，最上無比，恒常不動，性不滅壞。若諸如來出現於世，若不出世；如是法界，自性安住。如是名爲眞如，亦名實際。名一切智，亦名一切種智。名不思議界，亦名不二界。

又維摩經說三十一菩薩各各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已，文殊師利曰，如我

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爲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言說，是爲眞入不二法門。

總之，諸法實相，體妙離言，迴超衆相；唯諸聖者起此深微妙之無分別智（離一切情念分別正體會眞如之無相眞智）自內證之眞理。是故釋迦如來一代四十餘年，隨緣示教種種說法。及於涅槃，乃自云，從某夜得最正覺，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所謂四十九年，未說一字。盡將其塵說刹說熾然說者，一筆勾消。

實相雖一切音聲名字路絕，然佛世尊爲開覺一切有情故，隨世俗假立名相，以文字方便宣說，如幻師幻作種種，無有實事可得。

釋迦如來一代所說教法，不出空有二義。所謂我佛說法，空有二輪。說空，示諸法體。說有，示法相用。空者，眞空。有者，妙有。立眞空理者，一切空經，而大般若集其大成。張妙有義者，華嚴，解深密，如來出現功德莊嚴，阿毘達磨，楞伽，厚嚴諸經；而深密稱最。雖般若深密，皆說非有非空中道實相之妙理。然般若所明，大分空義。深密所明，大分有義。特如上所述，空者眞空，非如小乘偏執之但空。有者妙有，非如凡夫妄計之實有。卽空之有，卽有之空，非有非空，中道義立。

二　眞空

般若以諸法皆空，爲諸法實相。說一切諸法，如幻夢響像影燄化尋香城，自性皆空，都無所有。以十八空等明一切法自性皆空義。十八空者，一內空，內謂內法，卽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二外空，外謂外法，卽是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三內外空，內外謂內外法，卽內六根及外六塵。四空空，空謂一切法，此空復由空空。五大空，大謂十方，卽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六勝義空，勝義謂涅槃。七有爲空，有爲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八無爲空，無爲謂無生無滅，無住無異。九畢竟空，畢竟謂一切有爲無爲諸法，究竟不可得。十無際空，無際謂無初後際可得。謂一切諸法，滅無有終，起無有始，起滅之際，無從可得。十一散無散空，散謂有放有棄有捨可得，無散謂無放無棄無捨可得。十二本性空，本性

謂若有爲法性，若無爲法性。如是一切，皆非聲聞獨覺菩薩如來所作，亦非餘所作。十三自共相空，自相，謂一切法自相。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取像是想自相，造作是行自相，了別是識自相。如是等若有爲法自相，若無爲法自相，是爲自相。共相，謂一切法共相。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爲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是等，有無量共相。十四一切法空，一切法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十五不可得空，不可得謂此中求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一切諸法，俱不可得。十六無性空，無性謂此中無少性可得。十七自性空，自性謂諸法能和合自性。十八自性空無性，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自性，有所和合自性。如是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眞如空，乃至不思議界空。苦聖諦空，集滅道聖諦空。色空乃至八十隨好空（諸功德相品）。諸法無量，空隨法故，則亦無量。若略說應一空，所謂一切法空。

三　妙有

深密以圓成實性，爲諸法實相。說徧計空，依他圓成有。以三性三無性明妙有義。如深密一切法相品謂諸法相有三種。一者徧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假名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爲令隨起言說。二者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三者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眞如。瑜伽倫記釋之云，衆生愚癡，隨名執實，卽是徧計所執。依他，謂染生法。圓成，卽是諸法眞如。

徧計所執性者，妄分別所執之實我實法。徧者，周普。計者，量度。徧計者，周徧計度之義。六七二識煩惱相應諸心心所，於一切色心諸法，卽夾依他起性，不了皆衆緣諸識之假現，徧計度分別，倒執爲實我實法。卽有爲萬法者，因緣假和合法，無一實我，無一實法。徧計之妄情，迷執無我爲我，無法爲法。此所妄計之我法等類，若其體性，若體上之差別，名徧計所執自性。若細別之，有能徧計所徧計徧計所執性三重。能徧計者，六七二識，徧計度因緣生之諸法，起實我實法之執着，卽能迷之執心。所徧計者，徧計心所徧計度之諸法。徧計所執性者，由能徧計心，於所徧計上，所現之我法妄境。此妄

境者，當妄分別之妄情前所現之執相，無其實體。如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患，故云體性都無，情有理無。

依他起性者，諸從因緣生之有爲法。依者，依託。他指因緣。依他起者，依託他衆因緣而生起之義。依託他衆因緣而生起者，如前所述，心心所法必具因緣增上等無間所緣緣四緣而生起，色法必具因緣增上二緣，無一法自然生。故百法中心法心所法色法及不相應行法四位九十四法，皆依他起性。無漏有爲，依他起攝，亦攝於圓成實。攝於依他起者，就其爲因緣生法之義邊。此因緣生法，如眩翳人眩翳衆相，或髮毛輪蜂蠅苣藤，或復靑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故云非有似有，如幻假有。但雖假有，非妄情所現，體性都無。

圓成實性者，諸法眞如。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徧計所執實我實法，二空無我所顯之理性也。卽圓成實性者，二空所顯眞如，而一切有爲法卽依他起性之眞實體性也。圓者，圓滿。成者，成就。實者，眞實。其體廣遍滿一切法，無缺減，故曰圓。其體不生不滅，無變易，故曰成。其體眞實，離迷情，絕虛妄，故曰實。唯一眞如，具斯三義，名圓成實。此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卽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故云非假非無，眞空妙有。卽非情有理無法，非如幻假有法，而眞實有。

如前所述，三法印中無常無我二印，所歸在涅槃寂靜印。如大智度論又云，若觀諸法無常，是爲眞涅槃道。又云，一切法中無我。若知一切法中無我，則不應生我心。若無我，亦無我所心。我我所離故，無有縛。若無縛則是涅槃。而涅槃寂靜者，諸法實相也。卽三法印，究其根源，卽貫通爲一實相印。如智度論云，問曰，佛說聲聞法有四種實，摩訶衍（大乘）中有一實，今何以故說三實？答曰，佛說三種實法印，廣說則四種，略說則一種。無常卽是苦諦集諦道諦說，無我則一切法說，寂滅涅槃卽是盡諦。復次，有爲法無常，念念生滅故；皆屬因緣，無有自在。無有自在，故無我。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無相不著故，卽是寂滅涅槃。以是故摩訶衍法中，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無相卽寂滅涅槃。又云，如法印中說一切作法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是安隱涅槃

法印，名爲諸法實相智顯依此，於法華玄義中云，釋論云，諸小乘經，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印之，卽是佛說，修之得道。無三法印，卽是魔說。大乘經但有一法印，謂諸法實相，名了義經，能得大道，若無實相印，是魔所說。

第二章　法輪

第一節　總說

法輪者，法者，佛所說法，卽佛法也。輪者，轉輪聖王之輪（戰爭時所用輪狀之武器）寶，有迴轉摧破二義。迴轉者，迴轉四天下。摧破者，碾摧諸怨敵。佛典言從此洲人壽無量歲乃至八萬歲時，則有轉輪王生。此王由輪旋轉應導，威伏一切，故名轉輪。輪寶有金銀銅鐵四種。如其次第，生金輪王乃至鐵輪王之差等。金轉輪王卽位時，東方忽有金輪寶現，其輪千輻，衆相圓淨，舒妙光明，來應王所。隨王心念，輪則爲轉。若王欲往東方，輪則東轉，隨輪所至，王卽止駕；普勸人民，修十善道。南西北方，亦復如是。餘轉輪王，應知亦爾。四轉輪王，威定諸方，亦有差別。謂金輪者，諸小國王，各自來迎，親垂教勅，所謂金輪望方順化也。若銀輪王，自往彼土，威嚴所加，卽便臣伏。一云銀輪遣使方降。若銅輪王至彼國已，宣威布德，彼方推勝。所謂銅輪震威乃服也。若鐵輪王，亦至彼國，現威列陣，剋勝便止。所謂鐵輪奮戈始定也。

佛所說法，能迴轉衆生界，摧破諸煩惱，故從喩名爲法輪。如大智度論云，佛轉法輪，如轉輪聖王轉寶輪。（中略）轉輪聖王手轉寶輪，空中無礙。佛轉法輪，一切世間天及人中，無遮無礙。其見寶輪者，諸災惡害皆滅。遇佛法輪，一切邪見疑悔災害皆悉消滅。又大毘婆沙論云，是法所成故，法爲自性，故名法輪。如世間呼金輪等。輪是動轉不住義，捨此離彼義，能伏怨敵義。又圓滿義，謂轂輻輞三事具足故。

轉法輪者，轉者，說也。法既名輪，說亦稱轉。轉法輪有二釋，一始成正覺，爲憍陳如初始說法，名轉法輪。二諸佛世尊，凡有所說，皆悉名爲轉法輪。今從前釋，述四諦法輪。

第二節　四諦

佛法之所包羅，雖浩如淵海，然法味一如，展之則爲大小顯密性相教禪聖淨等教，爲八萬四千法藏，爲無量法門。約之，唯在轉迷開悟。是以釋迦如來一代教法，自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始，而化道既圓將入涅槃時，復於遺教經中，三唱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可疾問之。由此觀之，釋迦如來一代教法，唯在弘明四諦。如中論疏釋如來一期出世，初後不同，同明四諦云；所以初後皆明四諦者，四諦是迷悟之本，迷之則六道紛然，悟之則有三乘賢聖。是故始終皆明四諦●此四諦中，藏八萬四千法門。是故四諦者，三乘共通之教理，非唯聲聞。

、四諦者，一苦諦，二集諦，三滅諦，四道諦。諦者，眞義，實義，如義，不顚倒絕虛妄義。如瑜伽師地論云，苦諦苦義，乃至道諦道義；是如是實，非不如實；是無顚倒，非是顚倒；故名爲諦。又彼自相，無有虛誑；及見彼故，無倒覺轉；是故名諦●又云四聖諦，亦云四眞諦，聖者所見眞理義。如瑜伽論又云，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爲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

一　苦諦

苦諦者，三界六道之苦報也。如對法論云，苦諦云何？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即有情世間器世間。苦以逼惱爲義。一切有漏色心，常爲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爲苦。苦有多種，所謂二苦，三苦，八苦；總有一百一十種苦。二苦者，內苦，外苦。內苦復有二種，身苦，心苦。身痛頭痛等四百四病，是爲身苦。憂愁瞋怖嫉妬疑如是等，是爲心苦。外苦亦有二種，一者王者勝己惡賊師子虎狼蚖蛇等害，二者風雨寒熱雷電霹靂等災。三苦者，一苦苦，苦受及所依處，是苦苦性。饑渴寒熱鞭打繫縛等乖緣逼迫，名之爲苦。此苦即苦，故名苦苦。二壞苦，樂受及所依處，由無常故，若變若異，所生衆苦；即樂相壞時，能生憂惱，名爲壞苦。三行苦，如前所述，行者，遷流義。不苦不樂受俱行諸蘊，遷流無常，三受麤重之所隨逐，不安隱攝；說名行苦。八苦者，一生苦，住胎出胎，俱受逼迫，老病死等，衆苦隨逐；是名生苦。二老苦，此復有二，一者增長，謂從少至壯，從壯至老，氣力羸少，動止不寧。二者滅壞，謂盛去衰來，精神耗減，其命日促，漸至朽壞。三病苦，此復有二，一者身病，謂四大不調，衆病交攻。二者心病，謂心懷苦惱，憂切悲哀。四死苦，此復有二，一者病死，謂因疾病，壽盡而死。二者外緣，謂或遇惡緣，或遭水火等難而死。五愛別離苦，謂常所親愛，乖違離散。六怨憎會苦，謂常所怨讎憎惡，本求遠離，而反集聚。七求不得苦，謂心所愛樂者，求之而不能得。八五陰盛苦，亦名五盛陰苦，新譯作略攝一切五取（取者，取着義，貪愛之別名。）蘊苦。五陰者，身心二法，一身之總體也。此五陰假合之身，前生老病死等衆苦熾盛，故名五陰盛苦。又此身心，盛貯衆苦，名五盛陰苦。一義身心之勢用熾盛生苦，名五陰盛苦。諸有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三界生死之果報皆苦，無安樂性，此理眞實，故曰苦諦。

二　集諦

集諦者，貪瞋等煩惱及善惡諸業也。集以招聚爲義。煩惱業能集起三界六道生死之苦，故名爲集。如對法論云，云何集諦？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俱說名集諦。由此集起生死苦故●世界人生，不淨，苦，無常，無我。然諸有情衆，無諦觀其實相之明，

計醜爲美，執惡爲善，以妄爲眞；恣貪愛與瞋恚，長愚癡；起種種煩惱，造種種業；招聚三界六道生死之苦。此理眞實，故曰集諦。

三　滅諦

滅諦者，涅槃也。滅以滅無爲義。滅生死之因果，眞空寂滅，故名爲滅。如對法論云，眞如境上，有漏法滅，是滅諦相●此滅諦者，究竟之眞理。如前所述，釋迦如來，於佛陀伽耶畢鉢羅樹下，霍然大悟，成等正覺，即妙契此究竟之眞理也。就能證言之，曰菩提。就所證言之，曰涅槃。理智冥合，能所不二。滅諦者，佛教之根柢，又最終之皈着處也。此理眞實，故曰滅諦。

四　道諦

道諦者，證涅槃之正道也。道以能通爲義。能通至涅槃，故名爲道。如對法論云，云何道諦？謂由此道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是略說道諦相●證涅槃之正道者，釋迦如來，於初轉法輪，所說八正聖道也。臨涅槃時，更加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

覺支；衆七科三十七道品。三十七道品，亦名三十七菩提分。菩提舊譯云道，新譯云覺。三十七法，共順趣菩提，故名菩提分，又名道品。品者，品類。分者支分。又分者，因義。

四念處，又作四念住；一身念處、二受念處，三心念處，四法念處。凡夫緣色蘊之身，受蘊之受，識蘊之心，想行二蘊之法，四境；起四種顛倒妄見。即謂身爲淨，言受是樂，執心是常，計法爲我；由斯而起貪愛無明。爲治斯四倒故，以能觀之智力，觀身不淨，破於淨倒。觀受是苦，破於樂倒。觀心無常，破於常倒。觀法無我，破於我倒。此四念處，以慧爲體，身等四法是所觀境，即所觀處；慧是能觀。由慧令念住境，即由慧力，令念心所，於慧所觀境，能明記不忘；故於慧立念處又念住名。

四正勤，又作四正斷。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精勤修習。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爲不生故，精勤修習。三於未生善法，爲令生故，精勤修習。四於已生善法，爲令增長故，精勤修習。體一精進，義用不同，分之爲四。一心勤修，故名正勤。能除懈怠，故名正斷。

四如意足，又作四神足。一欲如意足，二精進如意足，三心如意足，四思惟如意足。此通言如意者，前四念處中，修實智慧；四正勤中，修正精進。精進故，智慧增多，定力小弱。今得四種定攝心故，定慧均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四種定者，欲爲主得定，精進爲主得定，心爲主得定，思惟爲主得定。新譯作欲勤心觀四神足。欲謂希求，由欲力故，引發定起，名欲神足。勤謂勤策，由勤力故，引發定起，名勤神足。心謂所依（心所所依），一云定能攝心稱心，由心力故，引發定起，名心神足。觀謂觀察，一云於境簡擇名觀，由觀力故，引發定起，名觀神足。神謂神通，妙用難測，故名爲神。一云謂諸神靈勝妙功德。足者彼因，所依之義，體即勝定。如身依足立，由依勝定，能發神通，故名神足。足雖一，定因有四，名四神足。

五根者，信，精進，念，定，慧也。如前所述，於三寶四諦等中，能深忍樂，名之爲信。勇猛進修，目爲精進。於境憶持，故稱爲念。專注所緣，號之爲定。簡擇德失，故得慧名。此五能生一切善法，故名爲根。

五力，即前五根。信根增長，能破諸疑惑。精進根增長，能破種種身心懈怠。念根增長，能破邪念。定根增長，能破諸雜亂想。慧根增長，能破諸惑。由此能損減所對治障，不可屈伏，轉立力名。

七覺支，又作七等覺支，七覺分，七菩提分等。一念，二擇法，三精進，四喜，五輕安，六定，七捨。如前所述，於境明記，名之爲念。觀察德失，故名擇法。熾然修善，號爲精進。於意適悅，故得喜名。調暢身心，名爲輕安。專注所緣，故名爲定。遠離沈掉，平等寂靜，目之爲捨。一作擇法，精進，喜，除（即輕安覺支，斷除身心麤重，令輕利安適，故得除名），捨，定，念。覺者覺了，支者品類。

八正道，又作八聖道，八直聖道，八聖道分，八支聖道等。一正見，謂離諸邪倒之正觀。大智度論謂正見是智慧，如四念處慧根慧力擇法覺中說。法界次第初門，謂若修無漏十六行，見四諦分明，是名正見。瑜伽師地論謂若覺支時所得眞覺，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總略此二，合名正見。二正思惟，謂離邪分別，籌量義理。智度謂觀四諦時，無漏心相應，思惟動發，覺知籌量。瑜伽謂由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三正語，謂離諸語過，住一切口正語。瑜伽謂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發起種種如法言論，是名正語。四正業，謂離諸身過，住清淨正身業。五正命，謂離五邪命，住清淨正命。五邪命者，一行者爲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爲利養故，自說功德。三爲利養故，占相吉凶，爲人說法。四爲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爲利養故，稱得供養，以動人心。邪緣活命，名爲邪命。如法追衣服飲食乃至什物，遠離一切起邪命法，是名正命。六正精進，謂止惡修善，向解脫精進。如前所述，修善斷惡，有勝堪能，目爲精進。瑜伽謂依止正見及正思惟正語業命，勤修行者，所有一切欲勤精進出離勇猛勢力發起策勵其心，相續無間，名正精進。七正念，謂憶持正法。如前所述，明記所緣，名之爲念。八正定，謂以眞智住無漏清淨之禪定。如前所述，身心寂靜，注心一境，離散亂心，名之爲定。此八法盡離邪非，故云正。又名聖道者，聖者正也，與正理合，目之爲聖。

七科中，最重要者，八正道也。更結歸三學。三學者，戒學定學慧學。如前所述，持戒律，清淨身口意三業，爲戒學。修禪定，注心一處，爲定學。以清淨智慧，斷諸惑，顯發眞理，

爲慧學。佛法全體，畢竟不出此三。正見思惟精進，是慧。正念正定，是定。正語業命，是戒。要之，以依戒資定，依定起無漏正智，爲證涅槃之正道。此理眞實，故曰道諦。

苦集滅道四諦者，世間出世間，卽生死涅槃之因果。卽初二中，苦者，迷之結果。集者，迷之原因。是爲流轉之因果，又云世間因果。後二中，滅者悟之結果，道者，悟之原因。是爲還滅之因果，又云出世間因果。先觀察世間之眞相，知人生之無常苦空無我。次探究感生死苦果之原因。次示滅生死因果之涅槃，於此無煩惱之擾亂，無生死之患果。次明能通至涅槃之無漏正道。

第三節　十二因緣

十二因緣者，釋迦如來於畢鉢羅樹下，所諦觀而成正覺之眞理。一代之教法，皆從此源泉流出。就此十二因緣，有三世兩重因果，二世一重因果兩說。有部宗等作三世兩重因果。一無明，總稱過去世所起諸煩惱。此煩惱雖有種種，然一切諸煩惱，皆與無明相應，故總稱爲無明。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依如俱舍，於宿生中諸煩惱

位，此位五蘊，至今果熟，總謂無明。既是五蘊，獨標無明者，彼與無明俱時行故。

二行，由過去世煩惱所造一切善不善行業，是名爲行。依如俱舍，於宿生中福等業位，至今果熟，總得行名。此位五蘊總名爲業。業名爲行，造作義故。福等業者，福業，非福業，不動業。福業者，欲界善業。招可愛果，利益有情；故名福業。非福業者，欲界不善業。招非愛果，損害有情，故名非福業。不動業者，色無色二界善業。能感得不動異熟，故名不動業。

三識，由過去惑業相來，致令此識，一剎那間，染愛爲種，幻想成胎，是名爲識。卽於母胎等正結生時一剎那位五蘊。此結生之初念位，色心二法中，心識力偏勝，故別標識。

四名色，名卽是心，心法不能以體示，但以名詮，故云名。色卽色質。謂從託胎已後，至第五箇七日，身心漸發育位。於此位，不唯身體支節未完備，心識亦昧劣，故名名色。卽結生識後，六處生前，中間諸位；總稱名色。中間諸位者，卽是胎內五位中羯剌藍（凝滑）等前四位之全分，鉢羅奢佉（支節）之一少分間也。

五六處，舊譯作六入，從名色已後，生眼等六根；是名六處。形體完備，將出胎位也。卽胎內五位中正鉢羅奢佉位。六處創開，根相顯故，但標六處。

六觸，出胎已後，三兩歲來，猥觸對前境，已至三（根境識）和，未了知能生苦樂捨受三因差別，此位五蘊，總名爲觸。觸相顯故，獨標觸名。

七受，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心識漸次發達，因六境觸對六根，卽能領受前境。雖已了知苦樂捨三受因差別之相，未起婬貪，故名爲受。受用勝故，別標受名。三受因者，謂三受境，境名爲因，能生受也。

八愛，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雖起貪愛婬愛資具愛等，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婬欲等境，未廣追求，是故唯名爲愛。愛用勝故，別標愛名。

九取，二十歲後，貪欲轉盛，爲得種種上妙境界，周遍馳求，不辭勞倦，是名爲取。以取勝故，標以取名。初起名愛，相續轉盛，別名爲取。

十有，因馳求諸境，積集能牽未來當有果之善惡業，是名爲有。有者業也，善惡業能有當來果，故名爲有。以業勝故，標以有名。

十一生，由前愛取有之起惑造業，從此捨命，未來正結生之初剎那，此位五蘊總立生名。當來生支，卽如今識。當來生顯，立以生名。現在識強，當體受稱。

十二老死，從未來結生已後至死滅，是爲老死。依如俱舍，生剎那後漸增，乃至當來受位，此之四位（名色六處觸受）所有五蘊總名老死。從生支後，老死相顯，標老死名。此十二法，展轉感果，故謂之因。互相由藉，故謂之緣。若正觀諸法實相清淨，則無明盡；無明盡，故行盡；乃至衆苦和合皆盡。

十二因緣，不外詳示有情生死流轉之因果。此中無明行者，過去世之起惑造業，而招現在世果之原因也。識名色六處觸受者，由過去之無明行所招之現在果也。愛取有者，現在世之起惑造業，而招未來世果之原因也。生老死者，由現在之愛取有所招之未來果也。故十二因緣，畢竟不出過現因果現未因果二重。茲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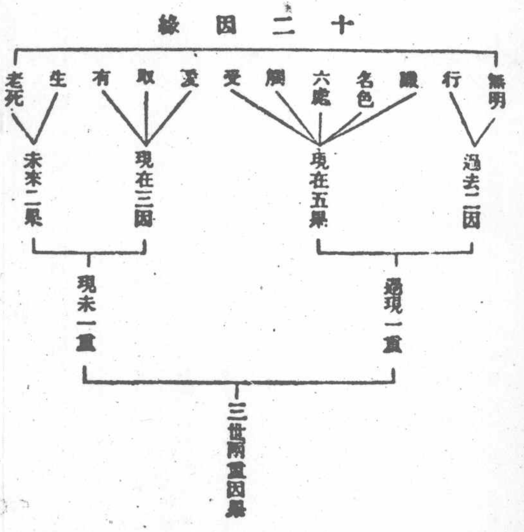

如此亘過現未，有兩重因果，故名之爲三世兩重因果。舊譯之經論，不問大乘小乘，俱作此三世兩重之十二因緣說。

唯識家作十二有支，又名十二緣起，亦名緣生，設二世一重因果。謂無明者，第六識相應，能發起善惡業之愚癡無明。行者，由無明所發善惡行業。以第六識相應現行思心所及種子爲體。有情第六相應無明，不了三界皆苦等理，妄造作有漏善惡諸業，重第六識相應之思種。此業種子，爲猛利之增上緣，引發能生次生果報之識名色等五支名言種子，令識種子決定當來所生之善惡趣。故無明行二支，名能引支。識名色等五支，名所引支。識者，本識之種子，卽由無明行所引發能生當來總報果體第八識之無記名言種子。名色支者，除前識種子，後六處觸受三種種子；能生餘五蘊法之無記名言種子。六處者，眼等六根種子。觸者，觸心所種子。受者，受心所種子。此五支總攝於五蘊。雖已由業種子之勢力，決定當來善惡生處，然臨命終之際及中有末心，若無潤生惑之助緣，則五支名言種子，不能生次生之現果。潤生惑者，愛取二支。愛者，下品貪愛。取者，上品貪愛及餘一切煩惱。有支者，由愛取煩惱潤行支及識等五支種子（卽業種與名言種），將生當來果位。故愛取有三支，名能生支。生老死二支，名所生支。生老死二支者，前識等五支種子既現行位。生者，中有初生以後，本有未衰變位。老死者，本有既衰變至死滅位。總之，無明支者，發業惑。行支者，業種子。識等五支者，苦果名言種子。愛取二支者，潤生惑。有支者，已潤六支種子。生老死二支者，苦果現行。

如此，從無明至有十支，爲因。生老死二支，爲果。此十因二果，定不同世。若約過現門，十因在過去世，則二果爲現在世。若約現未門，十因爲現在世，二果卽在未來世。畢竟不出二世一重，故名之爲二世一重因果。茲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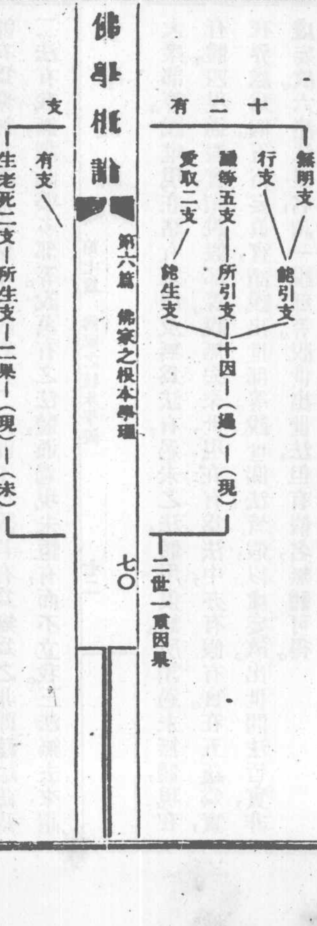

此十二支，如前所述，唯識合爲能引所引能生所生四支。瑜伽合爲牽引因生起因及其果三支。

涅槃師子吼品明觀十二緣起智，凡有四種。下者，得聲聞道。中者，得緣覺道。上者，得住十住地。上上者，得無上菩提。是故十二因緣者，三乘共通之教理，非唯緣覺。

如前所述三法印者，佛世尊所常誦說，散見於大小乘諸經。佛涅槃後，弘傳甚盛。觀於大小乘諸論，鮮不善述而顯揚之；所謂西方造論，皆釋佛經；經教雖多，略有三種，謂三法印（俱舍光記）；可以想見。第於中廣略不同，或有偏釋一法印，如五蘊論涅槃論等。或有舉一以明三，如俱舍論等。或有加諸行皆苦爲四法印，如瑜伽論等。或有結歸一實相印，如智度論等。豈非以其爲歷劫不磨之眞理，所謂有佛無佛，性相常然；若違此印，卽非佛說乎。十二因緣者，佛世尊成正覺時所觀眞理。四諦者，初轉法輪時

所說，開一代教法之鴻基。是故斯三者，佛教之根本原理也。然三法印即是四諦，但有開合之相違，如前引智度論云，無常即是苦諦集諦道諦說。無我則一切法說。寂滅涅槃即是盡諦。十二因緣順觀之則爲苦集二諦，逆觀之則爲滅道二諦。如緣生論（鬱楞迦造達磨笈多譯）云無明行渴愛取有是爲集諦，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是爲苦諦。彼等十二分滅是爲滅諦。若於緣生如實能知是爲道諦。故云如來一期出世，初後不同同明四諦。

第七篇 佛家之枝末學說

第一章 法有我無說

第一節 總說

法有我無者，計法是有，知我是無；薩婆多部等之教義也。窺基法師，於法華玄贊，立八宗，總攝小乘二十部執並大乘二。其中前六小乘也。一我法俱有，謂犢子部等。犢子部立三聚及五法藏，總該宇宙萬有，說我法俱有。三聚者，一有爲聚，二無爲聚，三非二聚。初二是有爲無爲一切諸法，後一是我。謂實有我，非有爲無爲，然與蘊不卽不離。五法藏者，一過去藏，二未來藏，三現在藏，四無爲藏，五不可說藏。過去未來現在三藏，卽有爲聚。無爲者，無爲聚。不可說者，非二聚，卽不可說若有爲無爲之非卽蘊離蘊我。二法有我無，謂薩婆多部等。說萬有之法體，通過現未恆有，而不立我。三法無去來，謂大衆部等。說唯現在諸有爲法及無爲法有，過未之法，體用俱無。所謂過未無體，現在有體。四現通假實，謂說假部等。說無去來世，現在有爲法中，亦有假有實。在五蘊爲實，在界處爲假。五俗妄眞實，謂說出世部等。說世間法皆假，以虛妄故。出世間法皆實，非虛妄故。六諸法但名，謂一說部等。說世出世法，但有假名，無體可得。

第二節 諸法實有

六宗中，法有我無宗，卽薩婆多部等，立三世實有，法體恆有。說宇宙萬有之體性，常恒不滅。卽有爲無爲一切諸法，亘過現未三世，歷然實有。如異部宗輪論云，說一切有者，一切有二，一有爲，二無爲。有爲三世，無爲離世，其體皆有，名一切有。又云，謂一切有部諸法有者，皆二所攝，一名，二色。過去未來，體亦實有。述記云，謂一切有者，有二。一法一切，謂五法，卽心心所色不相應行無爲。二時一切，謂去來今。各對諸部名色，攝一切法。色相麤重，易知其體，稱之爲色。四蘊無爲，其體細隱，難知相貌，以名顯之，故稱爲名。即此部說一切諸法，皆二種所攝，謂一名，二色。或四種所攝，謂三世（開有爲爲三

世）及無爲。或五種所攝，謂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爲。是等諸法，皆悉實有。所謂三世實有法體恒有；薩婆多部以二種經證二種理證辯明之。二種經證者，雜阿含云，若過去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衆，於過去色勤修厭捨，以過去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衆，於過去色勤修厭捨。若未來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衆，於未來色勤斷欣求。以未來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衆，於未來色勤斷欣求。又云，識二緣生。其二者何？謂眼及色，廣說乃至意及諸法。若未來世非實有者，能緣彼（去來）識，應闕二緣（根境）。俱舍頌疏釋之云，謂契經說識二緣生，如說眼識以眼及色爲二緣，乃至意識以意根及法爲二緣。意根過去，法通三世。過未若無，能緣意識，應闕二緣，過去無故，便闕意根過未無故，復闕法境。二種理證者，一有境理，以識起時，必有境故。謂必有境，識乃得生，無則不生，其理決定。過未若無，所緣無故，識亦應無。二有果理，又過去業，有當果故。過去若無，其過去業，體應非有。由業無故，當果應無。既業有果，故知過未理必實有。

然說三世實有，有四種異說。一法救之類不同說，謂法體無異，由類不同，有三世之別。何則？凡有爲法，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過去。唯捨未來類，得現在類。復捨現在類，得未來類。唯捨得類，非捨得體。如破金器作餘物時，長短方圓等形雖有殊，而體無異。二法音之相不同說，謂法體無異，由相不同，有三世之別。何則？有爲法本來具三世相，其在未來時，捨過現二相，與未來相合。在現在時，捨過未二相，與現在相合。又在過去時，捨現未二相，與過去相合。卽其所合世相，有不同故，生三世之別。然與過去相合云者，謂過去一相顯現，現未二相隱沒。與現未相合云者，亦非離他二相，但有隱顯之相違。三世友之位不同說，謂法體無異，由位不同，有三世之別。何則？未來法者，未作用位。現在法者，正作用位。過去法者，已作用位。卽有爲法，在未作用位，名未來法。在正作用位，名現在法。在已作用位，名過去法。至位位中，作異異說。由位有別，非體有異。如運一籌，置一名一，置百名百，置千名千。四覺天之待不同說。謂法體無異，由待不同，有三世之別。何則？三世名由前後相對施設。後法望前法，爲未來法。前法望後法，爲過去法。

更望前後法，立現在法，卽由待望不同，有三世名，法體無異。如一女人，對子名母，對母名女，對夫名妻。婆沙俱舍，評此四家，共謂世友之位不同說最善。以約作用，位有差別。由位不同，立世有異。諸法作用未有，名爲未來。有作用時，名爲現在。作用已滅，名爲過去。非體有殊。若經部宗，過未無體，唯現是有。

就有爲法三世遷流，有體滅用滅之異說。體滅者，謂法體之生住異滅。用滅者，對體滅，諸法滅，非其體滅，唯其作用滅。卽所見事物之生滅，唯是體上之作用，非體有生滅。有部宗不論一時永久，不許體滅，只就體上之作用言生滅。故云法體恆有。

如此，五蘊之法體亘過現未恆有，如彼山河大地又人天鬼畜等者，色法或色心法體由因緣聚合之假相，無其實體。卽山河大地等者，極微所成，而人畜等有情，不外五蘊之假和合。五蘊之中，無有人我。但凡愚不覺，於五蘊身強立主宰，執之爲我，起惑造業，感生死苦。如是計法爲有，知我是無；故名法有我無，又云我空法有。

第三節　業感緣起

法有我無宗，雖許諸法實有，然說由業力成壞，是曰業感緣起。謂宇宙間所有自他一切萬事萬物，皆由有情之業因感生。如前所述，一切有情，由惑作善惡等業，由業感生死等苦。惑業苦三道，展轉互爲因果，成三世，起輪迴；從無始來，盡未來際，生死相續。極微積集，成山河大地等別。五蘊和合，成人天鬼畜等別。世界自他一切萬象，畢竟有情日夜起造之惑業所招感。如俱舍云，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各多差別（中略），但由有情業差別起。

一　業之種類

業者造作義。內心之思惟造作，及隨內心之思惟造作所發動之行爲言語也。如俱舍說業體云，此所由業，其體是何？謂心所思及思所作。

業有二種，一者思業，二思已業。思業者，謂身口將發行爲言語時，先由內心思惟造作之心作用。思已業者，既於心中思惟造作已，動身體發言語也。如俱舍云，謂前加行，起思惟思，我當應爲如是如是所應作事，名爲思業。既思惟已，起作事思，隨前所思，

作所作事，動身發語，名思已業。此思業思已業，更開爲身語意三業。心所思，即是意業。思所作業，分爲身語二業。如俱舍頌疏云，思是意業。思所作者，是身語業。因思起故，名思所作。此身語意三業，更開爲五業，即身語意三業中身語二業，各有表業無表業，總成五業。茲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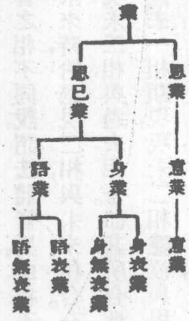

表者，表示義。身表業者，能表示內心令他見之動作，取捨屈伸等也。語表業者，能表示內心令他聞之言語名句文也。無表業者，由身語之强表業所引起之一種業體，不能表示於他，而有防非止過之功能。如俱舍光記云，如是所說諸三業中，身語二業，俱表無表性。同是色業，一能表示自心善等令他知，故名表。一即不能表示自心，故名無表。由斯差別，立二種名。意業非色，不能表示，故不名表。由無表故，無表亦無。即將爲一事，先於心中加以種種分別思慮，是即意業也。此分別思慮之意業，發動於外，於身體上行種種所作者，身表業也。起此身表業，同時原因結果之規則，擊發將來招感其結果之原因於自己之身中。其所擊發之原因，無形無象，在此在彼，無表示令他了知，故名之爲身無表業。又將發言語，先於心中種種分別思慮，是即意業也。此意業發動於外，起諸言說，語表業也。發此語表業，同時依業性之善惡，擊發將來招感其結果之原因於自己之身中，名其所擊發之原因爲語無表業。此中小乘不立意表業，從而不立意無表業。大乘立意表業，意表業者，起貪瞋等念也。且意表亦如身語二表，有意無表。

二　業之體性

次論業體，於有部宗，身語意三業中，意業，以思心所爲體。身業者，身體之動作，離長短等形色外，更無別體。此中表業以長短方圓等形色爲體。無表業雖非極微所成，

然由身體之動作所擊發故，以大種所造色爲體。語業者，言語之發動，離音聲外，更無別體。此中表業，以聲爲體；無表業，以大種所造色爲體。

經部宗於思差別上，建立表無表業。思有三種，一審慮思，將發身語，先審慮故。二決定思，起決定心，將欲作故。三動發勝思，正發身語動作事故。其動發勝思，又有動身發語思之別。此中意業以審慮決定二思爲體。身語二表業，唯以現行第三動發善不善思爲體。身表業，以能令身體動作之動身思爲體。語表業，以能令言語發動之發語思爲體。即思心所，依意門行，名爲意業。依身門行，名爲身業。依語門行，名爲語業。故此三業，皆思爲體。隨門異故，立差別名。身語無表業，但是思種。謂審決動發四現行思，於色心上熏成種子。此思種上，有防非止過之功能。於此功能上，假立無表，更無實體。即無表業以思心所種子爲體。

大乘義，於大體，與經部不異。然依經部宗，持種子不失者色（身）若心。此色心上，有生果功能。於其功能上，假立種子。離色心外，更無別體。若大乘義，持種子不失者，唯第八識。

三　業之性質

更就性質上觀察之，業有善惡（不善）無記三性之別。五業中，意業及身語二表業，皆通善惡無記三性。身語二無表業，唯善惡二性，不通無記。故從善性之意業發之善身表業，有善身無表業。從惡性之意業發之惡身表業，有惡身無表業。又從善意業發之善語表業，有善語無表業。從惡意業發之惡語表業，有惡語無表業。雖然，從無記意業發之無記身語表業，無身無表業，亦無語無表業。蓋無記之表業，非善非惡，故勢力微劣，不能引發强無表業。此無記身語表業所以無無表業也。然則三性業中，能招感當來果報者，善惡二業也。

所謂善又所謂惡者，婆沙俱舍及唯識家，就結果區分善惡無記三性。即能感得資益有情身心可愛之結果者，名善。能感得損害有情身心不可愛之結果者，名惡。又不感愛非愛之結果者，名無記。如婆沙云，若法能招可愛果，樂受果，故名爲善。若法能

招不愛果苦受果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法相違，故名無記。又俱舍云，安隱業，說名爲善。能得可愛異熟涅槃，暫永二時濟衆苦故。（謂能得可愛之果報，暫脫苦。又得涅槃，久脫衆苦。）不安隱業，名爲不善。由此能招非愛異熟，與前安隱性相違故。非前二業，立無記名，不可記爲善不善故。然婆沙等，就能招未來之可愛果，說名爲善。能招不可愛果，名爲不善。唯識大乘，不唯未來世，廣於此他二世，能爲順益，爲善。反之，能爲此他二世違損，名不善。

此善惡二性，依如婆沙俱舍，各有勝義，自性，相應，等起，四種。善四種中，一勝義善者，謂眞解脫。涅槃名解脫，以涅槃離生滅，脫變化，最極安隱，衆苦都寂，如人無病，無苦安隱。勝謂最妙，無與等者。義謂別有眞實體性。涅槃無等實有，故名勝義。如是勝義，安隱名善。涅槃是善是常，於一切法其體最妙，名勝義善。二自性善者，謂慚愧及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此之五法，不待相應及餘等起，自性卽善。卽不待他助，自己之性質本來卽善，名自性善。猶如良藥，藥卽良善，故名良藥。三相應善者，謂與自性善之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等心相應俱起之一切心心所。自性非善，與彼相應俱起，而得善名，名相應善。如雜藥水，水與藥雜，名爲藥水。四等起善者，謂善性之身語業，如放生，布施，梵行，誠實，質直，和靜，常輭等。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而得善名，名等起善。如良藥汁所引生乳。（謂如牸牛飲甘草汁，由此力故，所引生乳，其味甘美。）

翻前四善，立四不善。一勝義不善，謂生死法。由生死中諸法，皆以苦爲自性，極不安隱，名勝義不善。如人痼疾，恆苦不安。二自性不善，謂無慚愧及貪瞋等三不善根。性是不善，猶如毒藥。三相應不善，謂與無慚愧等相應俱起之心心所法。要與無慚愧等相應，方名不善，如雜藥水。四等起不善，謂不善性之身語業，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等。以是自性相應不善所等起故，如毒藥汁所引生乳。

又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二無爲。以是常故，名爲勝義。非道所證，故名無記。理實有爲無記，名自性無記。自體是無記，不待別因成無記故。俱舍說勝義無記一，不立自性無記。正理論具明。又無記中，無有相應等起無記。

若依大乘，善不善無記，或各分二。一世俗善，謂有爲善法；招世出世可愛果故，麤重生滅，非安隱故。二勝義善，謂無爲善法；最極寂靜，性安隱故。不善二種者，一世俗不善，謂諸極惡法；能招麤顯非愛果故。二勝義不善，謂諸有漏法；自性麤重，不安隱故。無記二種者，一世俗無記，謂有爲無記法；不能招愛非愛果故，自性麤重，濫不善故。二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不招二果，無所濫故。

或各分三。善有三者，一感愛果善，謂有漏善法。二性巧便善，謂有爲善法。三性安隱善，謂無爲善法。不善三者，一感非愛果不善，謂極惡法。二性非巧便不善，謂染汚法。三性不安隱不善，謂有漏法。無記三者，一相應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二不相應無記，謂無記色不相應行。三眞實無記，謂虛空非擇滅。

或各分四。善有四者，一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唯善心所。二相應善，謂信等相應心心所法。三等起善，謂諸善色不相應行。種子善者，準義亦爾。四勝義善，謂善無爲。不善四者，一自性不善，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二相應不善，謂無慚等相應心心所法。三等起不善，謂不善色不相應行。種子亦爾。四勝義不善，謂有漏法。無記四者，一能變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二所變無記，謂無記色法。種子亦爾。三分位無記，謂無記不相應法。四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

如是善不善各有多種。五業中，善性之身語表無表諸業，攝於等起善。不善性之身語表無表諸業，攝於等起不善。卽身語之表無表諸業，名善不善，皆就等起立，非身語體是善不善。以是自性相應善不善所等起故，得善不善名。又善性之意業，攝於相應善。不善性之意業，攝於相應不善。非勝義自性之善不善。

四　業道

業通三性，而能招感當來果報者，善惡二業。於善惡二業中，攝其麤顯易知者，立爲十業道。此有二類，一十惡業道，二十善業道。十惡業道者，殺生，不與取，欲邪行；（以上身三）虛誑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以上語四）貪，瞋，邪見。（以上意三）十善業道者，離殺生，離偸盜，離邪婬；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麤惡語，離雜穢語；無貪，無瞋，

正見。十惡，舊譯作殺生，偸盜，邪婬；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十善翻此，不殺生乃至不邪見。

行善惡事，有加行根本後起之別。加行，謂前方便。根本，謂正遂所作事業。後起，謂遂其所作事業，後更有所作等。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手執刀杖，若打若刺，或一或再，至命未終，如是皆名殺生加行。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刹那頃表無表業，是名殺生根本。此刹那後，剝截治洗，若秤若賣，或煮或食，讚述其美，如是亦名殺生後起。今稱十善十惡爲業道者，此加行根本後起中，唯就根本，卽行善惡事所作究竟之一刹那，立業道名，非加行後起。道者，所遊履卽所行義。卽十惡中貪瞋邪見三者，思（思卽是業）所遊履，故名業道。如俱舍云，十業道中，後三唯道，業之道故，立業道名。彼相應思，說名爲業。彼轉故轉，彼行故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身三語四七者，身體之動作言語，其體是業，復爲引起動作之思業所遊履，具應稱業業道，略稱業道。如俱舍云，前七是業，身語業故。亦業之道，思所遊故。由能等起身語業思，託身語業爲境轉故，業業之道，立業道名。十善業道準此。

十惡業道之加行，皆從貪瞋癡三不善根生。然業道之究竟，殺生，由瞋；不與取，欲邪行，由貪成。虛誑語，離間語，雜穢語，由貪瞋癡三不善根；麤惡語，由瞋成。貪業道，由貪；瞋業道，由瞋；邪見業道，由癡成。

又十善業道之究竟，皆由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成。以善三位（加行根本後起）皆是善心所等起故，善心必與三種善根共相應故。

五　業力感果之時期

善惡業力感果之時期，有遲速；或於現在，或於未來。未來中，復有未來次生，次後生。次生名順次，次後生名順後。

就感果之時期，區別業之種類，有三家，一四業家，二五業家，三八業家。四業家立順現，順生，順後，順不定四種。一順現法受業，又名順現受業；謂此生造業，即此生受果。二順次生受業，又名順生受業；謂此生造，第二生受。三順後次受業，又名順後受業；謂

此生造，第三生或其後受。此順現順生順後三業，感果之時期決定；故云定業。四不定受業，又名順不定受業；謂此生造，感果之時期不定。二五業家，開第四不定業爲異熟（報）定時不定，異熟時俱不定二；與定業三，合爲五種。異熟定時不定者，謂果必受，於三世時即不定。異熟時俱不定者，謂果與時俱不定受。三八業家，定不定四，各開二種，合爲八種。順現順生順後三業，各有時報俱定時定報不定二，與不定二，合爲八種。時報俱定者，謂感果時期與所得結果俱定。時定報不定者，謂感果時期定，所得結果不定。如是業有四業五業八業之別，然就感果之時期，不出順現順生順後不定四類。以是俱舍論主，於三說中，以四業家說於理爲善。

六　引業滿業

更依報果之種類，分業爲引業滿業二種。即由業力所招感之報果，有總別二類。總報者，例如人趣彼此同稟人身，彼此受共同之果報，是曰總報。別報者，雖同稟人身，而有男女貴賤大小美醜賢不肖等別，是曰別報。引業者，引總報果之業力。滿業者，招別報果之業力。引業引總報果，一業但引一生，不引多生。又一生但一業所引，非多業所引。滿業招別報果，許由多業圓滿。如俱舍明業感多少云，爲由一業但引一生，爲引多生？又爲一生但一業引，爲多業引？頌曰，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一業引一生者，釋引業也，舊云總報業也。依有部宗，但由一業，唯引一生。若許一業能引多生，時分定業，應成雜亂。若此一生多業所引，應衆同分分分差別，以業果別故。分分差別者，謂數死數生也。故知一業唯引一生。多業能圓滿者，釋滿業也，舊云別報業也。雖但一業引一同分，而彼圓滿莊嚴，許由多業。譬如畫師，先以一色圖其形狀，後塡衆彩。是故雖有同稟人身，而於其中，有具支體色力莊嚴，或有缺減。就引總報之業力，大小乘其說不同。如上所述，有部稱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引滿。謂引總報之業力，唯引一生。然大乘宗稱一業引多生，多業能引滿。謂引總報之業力，不唯引一生，或二生三生。經部宗亦許一業引多生。

又前順現順生等四業中，除順現業，餘三業能引總報。順現業不引總報。然婆沙

有三說，第一說，順生順後二業，能引衆同分果，亦能滿衆同分果。順現順不定二業，能滿衆同分果，不能引衆同分果。即順生順後二業，能招總別二報，順現順不定二業，唯能招別報。第二說，三能引衆同分果，亦能滿衆同分果，謂除順現。一能滿不能引。謂順現業。即順生順後順不定三業，能招總別二報，順現業唯能招別報。第三說，一切皆能引能滿。即順現順生等四業，皆能招總別二報。俱舍與婆沙第二說同，謂四業中除順現業，餘三業能招總報。

如是，業力有現在或未來招果。未來中，有次生或次後生招果。而其招果也，復有引總報，或引別報。故有人天鬼畜男女好醜等別。

七　業果

業力萬殊，故其所招感之結果亦各別。然大別之，不過有漏果無漏果二種。有漏果者，由有漏業因所招果報，有漏業因，有善有惡。十善業等，是善法。十惡業等，是惡法。善法招樂果，即人天等果報。惡法招苦果，即鬼畜等果報。無漏果者，由無漏善業因所招果報，如三乘賢聖是也。此漏無漏果，各有依正二報。如前所述，依報者，有情衆生所依止之國土世界。正報者，有情衆生之自體。而此依報及正報，皆有情過去之業力所感生。其中如人畜等有情之自體及其所依止之國土者，有漏善惡業力所感生。佛身及佛土者，無漏善業力所感生也。

（一）　正報

就從有漏業生之正報即有情，佛家有人天鬼畜等別，今就其中人趣言之。人趣有情，有四期生滅循環，曰四有輪轉。四有者，死有，中有，生有，本有。死有者，謂由過去前世起造之煩惱業力，將招今世之果報，於前世最後命終一刹那之諸蘊。即本有後，中有前，壽命方盡時之色心。中有者，謂死有後，在生有前，於其中間，有五蘊起，爲至生處，故起此身，二有中間，說名中有。即現生當生中間之果報。一作中陰，陰者五陰。就此中有，有大小乘所說不同。小乘中，有部宗，說死有後，生有前，必有中有。大衆一說，說出世，雞胤，及化地部；說無中有。成實論亦說無有中陰。大乘宗說有無不定，謂極善極惡無中

有，如作極勝之善業，生淨土；又造極猛利之惡業，生無間地獄；死有後，招生有之結果速疾；故無中有。其他之善惡業，其招來世之果報，非猛利且速疾故，死有後皆有中有。胎卵濕化四生中，中有唯化生。若應生人趣，此中有身，其形量如五六歲小兒，而六根具足，瑜伽對法等論言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羺光，或陰闇夜。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以中有身極微細故，諸生得眼則不能覩，唯修得極淨天眼能見。如光記云，此中有身，五趣同類，各別相見。異趣相望，卽不能見。若有修得極淨天眼，亦能得見。諸生得眼，皆不能見中有，以極微細故。住中有位之時限，異說頗多。婆沙出四說，第一毘婆沙師說，住中有位，經於少時，必往結生，速求生故。第二設摩達多論師說，中有極多，住七七日，四十九日，定結生故。第三世友論師說，中有極多，住經七日，彼身羸劣，不久住故。若生緣未合，便數死數生。第四法救論師說，此無定限。謂彼生緣速和合者，此中有身卽少時住。若彼生緣多時未合，此中有身卽多時住，乃至緣合方得結生。瑜伽對法言中有若極七日，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住。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七日住。自此已後，決得生緣。方此中有將往生處，以業勢力最強盛故，任何堅牢之物體不能遮，任何有力者不能抑制。所謂上至世尊，無能遮抑；又金剛（山）等，所不能遮。又當生之因緣和合，應往其當所生處時；一切種力，皆不能轉。爲往彼趣中有已起，但應往彼，定不往餘。人中有起，但往人趣受生；傍生之中有起，但往傍生趣，定不往餘。若大乘，則許中有轉。生有者，謂從中有來託母胎，初受生時一刹那之五蘊。卽於諸趣結生之一刹那。中有將至所生處時，必先起妄想顚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而起倒心。此心生已，中有便沒，入母胎藏，名已結生。此結生之初念，名生有。本有者，本過去業所感之有，名爲本有。謂在死有前，居生有後，於其中間所有五蘊。卽生有後，漸漸增大，月滿出母胎，至死有間。此本有中，有胎內胎外之別。胎內又有五位，一羯刺藍，譯云和合，或云雜穢，亦云凝滑；託胎已後初七日間也。二頞部曇，譯云皰，第二七日間也。三閉尸，譯云血肉，第三七日間也。四健南，譯云堅肉，第四七日間也。五鉢羅奢佉，譯云支節，後髮毛爪等及色根形相漸次轉增，總是第

五位；第五七日已後至出胎，三十四個七日間也。此五位總有三十八個七日，卽二百六十六日。胎外亦有五位，一嬰孩，謂出胎已後至六歲間。二童子，謂從七歲至十五歲間。三少年，謂從十六歲至三十歲間。四中年，謂從三十一歲至四十歲間。五老年，謂四十一歲已後。

如是，從死有至中有，從中有至生有，從生有至本有，更起煩惱造業，次第從本有至死有，從死有至中有，從中有至生有，從生有至死有；展轉生死，如汲井輪；是曰四有輪轉。

有部宗義，有情衆生，唯有五蘊和合之身心，更無實我。此世之五蘊盡，續生他世之五蘊時，非離五蘊，別有常住之實我，受他世生。然五蘊之身心剎那滅故，亦非此世之五蘊，卽能從此世間轉至餘世。但由數習煩惱業所爲，令中有蘊相續入胎，無間續生他世之五蘊。譬如燈焰，雖剎那滅，而能前後相續，轉趣餘世。諸蘊亦然。故雖無常一主宰之實我，而由惑業以爲因故，諸蘊相續，入胎義成。如業所引，令胎中蘊次第轉增，謂從羯剌藍乃至鉢羅奢佉，乃至命終，現蘊相續。於現在世，復起惑業。以此爲因，更趣餘世。如是，惑業爲因，故生。生復爲因，起於惑業，從此惑業，更復有生。故知有輪，旋環無始。

（二）　依報

次就依報卽國土，俱舍言三界無邊，如虛空量。如虛空無邊，世界亦無邊無際。然此無邊無際之世界，論其體質，不外色香味觸四塵。而此色香味觸四塵者，極微積集所成也。關於極微，佛教中有種種異說。俱舍云，分析諸色，至一極微，爲色極少，卽極微是色極少，如剎那是時極少。依如俱舍，七分隙遊塵，（自在飛散虛空中之塵，）名牛毛塵。更七分牛毛塵，名羊毛塵。更七分羊毛塵，名兔毛塵。（一解兔毛上住，一解量如兔毛端，乃至牛毛，皆有兩釋。）更七分兔毛塵，名水塵。（水塵金塵，彰所知論作透水塵透金塵。）更七分水塵，名金塵。（解云塵向金上住，又解塵透金過，乃至水塵，皆有兩釋。）更七分金塵，名微。更七分微，名極微。如是從隙遊塵，漸次七分，至不可分之至

極微細處，名爲極微，而極微積集，稱七七合成。謂七極微爲一微量。積微至七，爲一金塵。積七金塵，爲一水塵。積七水塵，爲一兔毛塵。積七兔毛塵，爲一羊毛塵。積七羊毛塵，爲一牛毛塵。積七牛毛塵，爲一隙遊塵。如是自微之著，自細之麤，漸漸七合，或成山岳，或成河海，其他金石草木，無不皆然。

極微具有堅濕煖動四性。堅性，具能持物之作用。濕性，能引攝物。煖性，能成熟物。動性，能生長物。此堅濕煖動四性，亦名地水火風四大。極微具有此四作用，故能構成一切萬物。卽極微本具之四性，互有偏增；故隨其偏增之極微，積集成種種不同之物體。如堅性一部增勝，餘三性雖有如無，其勢力隱而不現之極微積集時，成大地大山等。濕性一部增勝之極微積集時，成大江大海等。煖性一部增勝之極微積集時，成炎燄猛焰等。動性一部增勝之極微積集時，成黑風團風等。如是，極微具四種性質，故一切萬物，皆其積集。山川草木金石瓦礫等，無一非極微所成。

極微三世實有，常恆不滅；只依有情衆生業力之有無，有作用之生滅。如前所述，世界之成壞，有四大時期，所謂成住壞空四轉動，不外乎極微之集合又離散。而令極微集合又離散者，有情衆生之共業力也。業有共不共之別。共業者，自他共同造善惡業，招自他共通卽多人共受用之苦樂果報（共報）。不共業者，各別之業因，招各自殊別卽唯自己受用之果報（別報）。正報卽有情者，不共業所招。依報卽世界者，自他有情之共業力，令極微集合又離散也。卽有情自體及其所依止之世界，皆業力所感。

第二章　俗有眞空說

第一節　總說

俗有眞空者，龍樹提婆等論師，宗般若等經，造中百十二門大智度般若燈掌珍等論，說一切法不離二諦。二諦者，一眞諦，二俗諦。一作世俗諦，勝義諦（又作第一義諦）。若世俗門，諸法皆有，乃至許有我法心境。若勝義門，諸法皆空。如智度論云，佛法·

中有二諦，一者世諦，二者第一義諦。爲世諦故，說有衆生。爲第一義諦故，說衆生無所有。卽依世俗諦，宇宙萬有皆有。若依第一義諦，萬有當體卽空。

第二節　二諦

中觀家之教義，不外前節所述眞俗二諦。如中論云，諸佛依二諦，爲衆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眞實義。又三論玄義云，中論以二諦爲宗。所以用二諦爲宗者，二諦是佛法根本，如來自行化他，皆由二諦。諦者實義。如二諦章云，諦是實義，有於凡實，空於聖實，是二皆實。又三論玄義云，有二諦故，佛語皆實。以世諦故，說有是實。第一義故，說空是實。蓋從俗諦上觀之，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萬象森然差別，豈得言無？若夫從眞諦上觀之，差別之萬象，雖宛然羅列，唯是假有之幻相，從因緣所生。既稱因緣所生，即知假因託緣，無有自性。所以然者，若諸法有定性，則應不待因緣，自然而生，然諸法不從無因生，不從一因生，必假衆多因緣和合而生。即迷悟染淨一切法，一切時一切種，唯是衆緣和合所生，故無自性。無自性故，卽畢竟空無所有。畢竟空者，謂諸法究竟不可得。如中論云，衆因緣生法，我說卽是空。何以故？衆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衆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爲引導衆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爲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衆緣而有。若不待衆緣則無法，是故無有不空法。又云，佛說大乘諸法，若有色無色，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諸法相；入於法性，一切皆空。當知空有者，相待之假稱，畢竟不過詮顯中道眞理之言教。故執有撥空，則失於眞諦。執空排有，則失於俗諦，言有言空，同爲有所得之妄見，非中道之正理。有者，對空之假名。空者，對有之假稱。對空假名說有，故有亦非有之有。對有假名說空，故空亦非空之空。既非有爲有，則非異空之有。又非空爲空，則非異有之空。若非異空之有，則有者空之有。又非異有之空，則空者有之空。有之空，空之有，無所得之妙理中，有緣生之諸法，彼此不相妨，於是有眞俗二諦。以俗諦故，不離無所得之妙理，緣生之諸法歷然。以眞諦故，不捨假名，說無所得之實相。所謂以俗諦故，不動眞際，建立諸法。以眞諦

故，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雖因緣有，宛然卽畢竟空，雖畢竟空，宛然因緣有。有空相卽，眞俗不二。所以然者，諸法實相者，言亡慮絕無所得之中道，未曾眞俗。但爲衆生故，於無名相法，强作眞俗名說。

大乘玄論及中論疏，開四重二諦，洗淨一切有所得心。第一重有爲俗諦，空爲眞諦。然俗諦之有，由眞諦之空。眞諦之空，由俗諦之有。既爲由空之有，則非實有而爲不有之有。又爲由有之空，則非實空而爲不空之空。故第二重有空爲俗諦，非空非有始爲眞諦。即若有若空，皆是俗諦。既爲不有之有，不空之空，則有空元不二無別，故非空非有，方是眞諦。第三重空有爲二，非空非有爲不二。二與不二爲俗諦，非二非不二，爲眞諦。即若二若不二，皆是俗諦。非二非不二，卽二而不二，不二而二，方是眞諦。第四重，總前三重爲俗諦，不三爲眞諦。如玄論云，此三種二諦，皆是教門。說此三門，爲令悟不三，無所依得，始名爲理。即前三重者，言語上之戲論，皆是俗諦。言亡慮絕，方是眞諦。如疏云，或言有是世諦，空爲第一義。如大品云，菩薩住二諦中，爲衆生說法，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者說有。即初重意。大品又云，若有若無，世諦故說。非有非無，第一義諦。即第二重意。華嚴云，不著不二法，以無一二故。卽第三重意。華嚴又云，諦了分別諸法時，無有自性假名說，悉欲分別世諦義，菩薩因此初發心。一切諸法語言斷，心行寂滅如虛空，悉欲分別眞諦義，菩薩因此初發心。此以一切言說爲世諦，言亡慮絕爲第一義諦。卽第四重意也。又云，爲破四病，故說四門。初明於凡夫是有，名爲世諦。於聖人是空，名第一義諦。次明爲破有，故言空耳。諸法未曾是有，亦未曾是空。空有並出兩情。故皆是世諦耳。知未曾空有，名爲眞諦。次明爲破空有，故言非空有耳。竟未曾是空是有，何曾是非空非有。故空有非空有，二不二，皆是世諦。非空非有，非不空非不有，方是眞諦。次明說四句爲俗，非四句方乃是眞。

第三節　八不

二諦所顯，唯在無所得中道。故中論以八不明二諦義。八不者，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八句四對也。八不源出瓔珞經佛母品。如經云，二諦義者，不一

亦不二，不常亦不斷，不來亦不去，不生亦不滅。龍樹論師承之。於中論初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又於智度論云，如說諸法相偈，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因緣生法。滅諸戲論。生滅常斷一異來出八事者，諸法之假相，而衆生迷之，執爲眞實。生者，謂諸法實有生。滅者，實有滅。常者，謂諸法常存。斷者，終歸斷滅。一者，謂諸法渾然爲一。異者，別異。來者，謂諸法從自在天世性微塵等來。出者，還去至本處。是曰八迷，又稱八計。從此八迷，更生始末無量無邊之妄執。故於是等相待差別之八種迷見上，一一冠不字而遮遣之，以影顯無所得中道實相之妙體。如中論云，以此八事總破一切法。總破一切法者，歷破衆生心所行事。衆生心唯行此八事中故，今皆悉不之，令心無所行。無所行故無所得，即是迴悟無生。不者，泯義，破義。又非義，無義。如大乘玄論云，經中明百非，非與不及無三名，亦得通目一法。又云，以八不洗除盡淨諸法，故經中具有百非，即還是百不百無等。不門無量，所謂不，則不於一切法也。如涅槃經說十不，又智度論說十二不。法既無量，不亦應然。如病多故，藥亦應多。然衆生之迷執，雖無量無邊。尋其根源，不出生滅常斷一異來出八事。姑寄八不，該攝一切。絕百非，超四句。如中論云，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爲總破一切法。故八不隨根之利鈍，有開合之異。開之爲無量不，合之爲不生一不。如疏云，佛雖說八不，則東歸一無生。所謂亘十方橫，通三世豎，一切佛法皆同，無非不生也。中論以自因他因共因無因四句，推檢諸法，以證諸法之不生不可得。所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番梵二本云，非從自從他，非從共無因，隨何等何處，物終無有生。無畏論釋云，何等，謂隨事。何處，謂隨時隨境。物即諸法，以順外道通稱，說爲物也。因緣和合而諸法生，曰生。此生相但假有。若實有，生應不藉因緣。二諦中決定無實性之生。既非實生，故不生。因緣離散而諸法滅，曰滅。不生何得有滅之對生。生故方滅，既不生亦復不滅也。若先有性，是即爲常。既藉因緣，則無有性，故不常。先有今無，是即爲斷。既非先有，何得有斷，故不斷。本來不生，何得有一異。若渾然爲一者，不應芽莖等別。若異者，何故分別穀芽穀莖穀葉，不說樹芽樹

莖樹葉。故知不異亦復不一。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故論云，如蛇從穴出，鳥來棲樹等，不見有如是等相，故知無有來出也。諸法實相之妙體，由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八不而顯。橫破生滅常斷一異來出八迷，豎窮生滅不生不滅亦生滅亦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五句，（以求彼生滅不得，故云不生不滅。生滅既去，不生不滅亦生滅亦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五句自崩。如就生滅，對一異等六迷亦如此。）洗顚倒之病，令畢竟無遺，即是中道實相。是則八不即是無依無得無所有中道正觀，亦即諸法實相。故八不者，二諦法門之極致也。由此八不，開顯正觀，了因緣性空，而生二慧。云何二慧，謂實慧，方便慧。方便慧者，鑒有不取。實慧者，觀空不證。如中論疏云，二慧由二諦而發，二諦因八不而正。不悟八不，即不識二諦。不識二諦，即二慧不生。又云，八不者，蓋是正觀之旨歸，方等之心骨。定佛法之偏正，示得失之根原。迷之即八萬法藏，冥若夜遊。悟之即十二部經，如對白日。又玄論云，八不者，蓋是諸佛之中心，衆聖之行處也。（中略）豎貫衆經，橫通諸論也。

中觀宗破邪之外無顯正，破邪即顯正。姑對破有所得之邪，顯無所得之正。如三論玄義云，一、源不究，則戲論不滅。毫理不盡，則至道不彰。以無源不究，群異乃息。無理不盡，玄道始通。以是斯文，偏排衆計。又云，若心存內外，情寄大小，則墮在偏邪，失於正理。既失正理，則正觀不生。若正觀不生，則斷常不滅。若斷常不滅，則苦輪常運。以內外並冥，大小俱寂，始名正理。悟斯正理，則發生正觀。正觀若生，則戲論斯滅。戲論斯滅，則苦輪便壞。戲論滅，群異息，則無所得之至道彰。即破邪已盡，無有所得。有所得之迷見既無，言慮無寄。此言亡慮絕無所得境即顯正，故破邪即顯正。無所得者，眞理之極致，言亡慮絕，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所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唯無所得。如是以無所得爲至道，爲正理，故八不之外，無別中道，八不即中道。如中論疏云，所以說八不者，有二種意，一爲顯三種中道，二爲滅諸戲論。滅諸戲論者，破邪也。顯三種中道，即顯正也。三種中道者，世諦中道，眞諦中道，二諦合明中道。世諦中道者，無生可生，無滅可滅，但以世諦故，假名說生滅。假生生非定生，假滅滅非定滅。滅外無生，生外無滅。

生滅宛然，而不生不滅，名世諦中道。眞諦中道者，對世諦生滅，有眞諦不生不滅。生滅既假，不生不滅亦假。假生滅既非生滅，假不生滅亦非不生滅。不生不滅宛然，而非不生非不滅，名眞諦中道。二諦合明中道者，世諦生滅，即是不生滅生滅。眞諦不生不滅，即是生滅不生滅。不生滅生滅，是則非生滅。生滅不生滅，是則非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名二諦合明中道。如中論疏云，非生非不生，既是中道。而生而不生，即是假名。此假生假不生，即是二諦。故以無生滅生滅，以爲世諦。以生滅無生滅，爲第一義諦。然假生不可言生，不可言不生，即是世諦中道。假不生不可言不生，不可言非不生，名爲眞諦中道。此是二諦各論中道。然世諦生滅，是無生滅生滅。第一義無生滅，是生滅無生滅。然無生滅生滅，豈是生滅。生滅無生滅，豈是無生滅。故非生滅非無生滅，名二諦合明中道也。又大乘玄論云，無有可有，以空故有。無生可生。亦無滅可滅。但以世諦故，假名說生滅。假生生非定生，假滅滅非定滅。生非定生，滅非定滅，生外無生。滅外無滅。滅外無生，由滅故生。生外無滅，由生故滅。由滅故生，生不獨存。由生故滅，滅不孤立。此之生滅，皆是因緣假名。因緣生，生而不起，所以不生。因緣滅，滅而不失，所以不滅。故不生不滅，名爲世諦中道也。餘句例之可尋。次明對世諦有生滅故，明眞諦不生不滅。所以空有爲世諦，假生假滅。有空爲眞諦，假不生假不滅。此不生不滅，非自不生不滅。對世諦假生滅，明眞諦假不生滅。世諦假生滅，既非生滅。眞諦假不生滅，亦非不生滅。故非不生非不滅，爲眞諦中道也。餘句例之可知。次明二諦合明中道者，有爲世諦，有生有滅。空爲眞諦，不生不滅。此不生滅，即是生滅不生滅。此生滅，即是不生滅生滅。不生滅生滅，是則非生滅。生滅不生滅，是即非不生滅。故非生滅非不生滅，是二諦合明中道也。生滅既爾，餘句例應可解也。即中道者，非生滅非不生滅，洗淨一切妄想分別，絕待不可得之眞理。一切情慮，皆不能得其眞。一切言語，皆不能得其實。爲顯此義，中論疏說對偏中，盡偏中，絕對中三種。大乘玄論說對偏中，對邪中，實義中三種。三論玄義，說對偏中，盡偏中，絕待中，成假中四種。對偏中者，對大小學人斷常之偏病，說中道；故名對偏中。盡偏中者，大小學人，有於斷常偏病，則不成中。偏病若盡，即中道。蓋是洗淨斷

常故，强名爲中，故名盡偏中。玄論云對邪中，對治偏邪，即中道故。偏是偏錯，稟佛教生錯解。邪是自樹，不稟佛教。絕待中者，藥爲治病，病愈藥亦無。本對偏病，是故有中。偏病既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爲度衆生，强名爲中，故名絕待中。玄論云實義中，即絕待中者，中道之實義故也。成假中者，偏病既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名絕待中。所以設眞俗二諦名，說俗有眞空等者；於無名相中，假分別名相；爲對治執有，示眞諦空；爲對治偏空，示俗諦有；所謂應病授藥也，即有無爲假，非有非無爲中。由非有非無，故說有無。如是之中，爲成有無之假。故名成假中。如三論玄義云，中以不中爲義。所以然者，諸法實相，非中非不中，無名相法，爲衆生故，强說名相。欲令因此名以悟無名，是故說中，爲顯不中。

離言絕相之中道，即涅槃也。如中論云，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戲論滅故，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從因緣品來，分別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有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諸法實相，亦名眞如，法性，實際，涅槃。疏釋之云，從因緣品至涅槃品，橫絕百非，豎超四句，名爲諸法實相，即是中道，亦名涅槃。涅槃者，超四句，絕百非。即是果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寂，不可爲有。德無不圓，不可爲無。非有非無，則是中道。中道之法，名爲涅槃。（中略）亦名佛性，以衆生橫起百非，豎生四見，隱覆實相故；名爲佛性。若知百非本空，四句常寂，即佛性顯，稱爲法身。楞伽經出法身五名，謂眞如，法性，實際，法界，法身。今論出五名，初名實相，次眞如，法性，實際，涅槃。

第三章　外無內有說

第一節　總說

外無內有者，唯有內心，無心外境。所謂心外法無，非無內識。又云，識有非空，境無非有。即所謂唯識也。所言唯識者，無著世親等論師，宗深密等經瑜伽等論，造顯揚聖教，攝大乘，集論，二十唯識，三十唯識等論；說一切法有空不空，成立唯識無境義。唯者，簡別義，除遣執心外境實有之迷妄。識者，了別義，表有內心變現萬有。即遮虛妄執，顯

但有識，無心外境，云唯。了別之心，略有三種，廣有八種，云識。如成唯識論述記序云，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又云，唯遮境有，執有者喪其眞。識簡心空，滯空者乖其實。即識謂分別了達，所分別了達之山河大地日月星辰等名境，名事，或物。能分別了達山河大地等境之作用，名識。能分別與所分別，皆出於識，故曰唯識。

第二節　諸識之名相

一　前六識

能變現一切萬有之心，如上所述，略有三種，廣有八種。所謂八種者，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此中眼耳鼻舌身五識，如前所述，如次依眼耳鼻舌身五根所起，以了別色聲香味觸五境爲其作業之心也。此五識，過去未來現在中，唯知覺現在，不能知過去未來。其知覺現在，亦只知外界之事物，不能知內界之心作用等。其知外界之事物，亦唯直覺之，不能比知推測。

第六意識者，廣向內外一切事理思惟了別之心。故非如彼眼耳鼻舌身五識，唯直覺現在；通過現未三世，思惟分別。此識有五俱意識與不俱意識二種。五俱者，謂與眼等前五識同時俱起並生，助前五識令起，又令明了取境。不俱者，謂不與前五識俱起，單獨發生。五俱意識，更有五同緣意識與不同緣意識二種。五同緣者，謂不唯與前五識同時俱起，並與之同緣一境，生了別之作用。即對於同一外界之事物，同起了別之作用。不同緣者，雖與前五識同時俱起，不與之同緣一境，而緣他事物。如覩書或聽講，其時不唯眼識生，覩文字；耳識生，聆講說；第六意識，與眼耳等識同時俱起，同視同聽；是曰五同緣意識。又眼識生，覩文字；或耳識生，聆講說；同時意識生起，然不與眼識同視耳識同聽，而了別他事物；是曰不同緣意識。不俱意識，亦有五後意識與獨頭意識二種。五後者，雖不與前五識同時俱起，然亦非截然與之相離，於前五識直覺外界之事物後，繼續生起。獨頭者，不唯不與前五識同時起，亦非於前五識生後繼續生，獨現孤起。如閱覽甫竟，思索旋生；此五後意識也。又當眼不見色，耳不聞聲，乃至身不觸物時；即當前五識全休息不生時，獨現孤起，想像過去，又推測未來者；獨頭意識也。此獨頭意識，復有獨散意識，夢中意識，定中意識三種。獨散意識者，第六意識，於散位，不伴前五識而起，不緣五塵境，獨緣三世諸法，追憶過去，豫想未來，或比較計度，作種種分別。夢中意識者，於夢幻朦朧中現起之意識。定中意識者，收心色界無色界等一切禪定中，前五識總不起，唯意識緣前境。第六意識有如此種種作用，故通過現未三世，思惟量度一切諸法。

此識由五緣生。五緣者，一境，二作意，三不共依第七識，四共依現行阿賴耶識，五親因緣種子。通善惡無記三性。六位五十一心所，悉與相應。常具緣生起易。但在五位，間斷不起。五位者，睡眠，悶絕，無想定，滅盡定，及生無想天時。

要之，第六意識，於諸識中爲最強，有自在力，迷悟昇沈之業，無一不由此識之作用。

二　第七識

第七末那識者，如前所述，末那，譯云意，思量義。此識以第八阿賴耶識爲依，始能生起。復以彼第八識爲對境，向之恆審思惟量度，而執爲實我實法。實我實法之迷執，各有俱生起與分別起二種。分別起者，要待邪師邪教及邪分別之外緣力，然後方起之麤顯迷執。俱生起者，無始時來，虛妄分別熏習之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師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起。常在心內，執着實我實法之微細心也。此皆令有情衆生造惡業沈淪生死之迷執，而其中爲根本源底者，俱生起實我實法之迷執也。第七識向第八阿賴耶識迷執爲我法者，俱生之我法，是故第七末那識者，一切衆生迷妄之根源也。

三　第八識

第八阿賴耶識者，如前所述，阿賴耶，譯云藏，一種微細心也。藏有三義，一能藏，二所藏，三執藏。能藏者，此第八識，能攝藏色心諸法之種子；如倉能藏五穀種子。所藏者，前七識熏諸法之種子於此第八識中。即爲善，則同時向第八識即自己之主體，熏習善之原因。又爲惡，則同時向第八識熏習惡之原因。故第八識依受熏義，名所藏。謂此

識即諸法之所藏處，如倉是五穀等之所藏處。執藏者，第八識從於因緣而生，非實我亦非實法，而第七識向此非實我之第八識，恆審思量執爲實我，故稱第八識曰執藏，具云我愛執藏。謂此識常被第七識執之爲我，而起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如守倉人執守倉穀不失。我癡者，無明也，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我見者，我執也，於非我法，妄計爲我。我慢者，倨傲也，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我愛者，我貪也，於所執我，深生耽着。有此三義，故名此識爲阿賴耶識。

種子熏習應更分別。如前所述，種子者，第八識中，能正爲因，親生自果之功能。色心萬差諸顯現法，皆從彼開發生起。熏習者，謂能熏法與所熏法和合，令種子生長於所熏處中。能熏者，七轉識。所熏者，第八識也。

（一）種子法之六義　種子雖爲生起一切萬法之原因，然非凡原因皆是種子。具足六義，方得名爲種子。六義者，一刹那滅，二果俱有，三恆隨轉，四性決定，五待衆緣，六引自果。一刹那滅者，謂種子法要刹那刹那生滅變化。以有生滅變化故，於轉變位，有取果與果（疏抄云，爲因生現名取，酬因名與。俱舍云，能爲彼（果）種，故名取果。正與彼力，故名與果。）之作用；故能爲原因，生結果。其體常住不生不滅之無爲法，以一切時其性如本無差別故，無取與之作用。故不能爲原因，生他一切萬法。如攝大乘論世親釋云，刹那滅者，謂二種子，皆生無間定滅壞故。

二果俱有者，謂爲生起一切萬法之原因者，又要望所生結果，能生所生，俱時現有，和合相應。即從種子生現行諸法時，能生之種子，與所生現行果法，同刹那有，和合不離。如攝論世親釋云，言俱有者，謂非過去，亦非未來，亦非相離，得爲種子。何以故？若於此時種子有，即於爾時果生故。但此就種子生現行言之，若就種子自類相生，彼望所生果，非俱有。

三恆隨轉者，謂生起萬法之原因，又要長時隨能持之第八識轉起，其性一類相續，無轉易間斷。轉易間斷者，不能執持生果之作用，故不得爲種子。如世親釋云，恆隨轉應知者，謂阿賴耶識乃至治生。此顯種子自類相生，即顯前種生後之義。

四性決定者，謂種子又要其善惡等性決定，即隨前熏時現行因力，生善惡等現行之功能決定。善種決定起善現行，惡種決定起惡現行。即原因善時，結果決定善。原因惡時，結果亦決定惡。原因結果，其性決定，非雜亂生。如世親釋云，言決定者，謂此種子各別決定。不從一切，一切得生。從此物種，還生此物。

五待衆緣者，謂種子又要待自衆多之助緣和合，始能生結果。非一因獨立，不待衆緣，能生結果。如世親釋云，待衆緣者，謂此種子，待自衆緣方能生果。非一切時，能生一切。若於是處是時，遇自衆緣，即於此處此時，自果得生。

六引自果者，謂種子又要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各各引生自果）。即善性色之種子，但引善性色之結果。善性心之種子，但引善性心之結果。非善性色之原因，引善性心之結果；善性心之原因，引善性色之結果。如世親釋云，唯能引自果者，謂自種子，但引自果。如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

如是爲一切萬法原因之種子，必具六義。但非說念念皆具，約多念說。如唯識述記云，種子具斯六義，非說念念皆具六義。是曰多念容有。唯第八本識中生果之功能，具斯六義，故皆名種。外穀麥等種，皆現行法，假立種名，非實種子。然依攝論世親釋，不唯第八識中種子，穀麥等外種，亦具六義，而依唯識論唯內種即第八識中種子具六義，外種不具。內種外種，有單變重變之不同。內種者，第八識所變。而外種者，更以內種爲彼因緣所生。故內種爲單變，外種爲重變。如述記云，內種識變已，復生麥等。麥等復識變，以重變故，故非種子。

（二）種子之起因　關於種子之起因，有三種異說，一本有說，二新熏說，三新舊合生說。一本有說者，護月論師等所唱。此師謂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皆是無始法爾而有，即皆本性有。非是本無，今從現行之熏習新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

二新熏說者，難陀論師所唱。此師謂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皆從現行之熏習新生。種子又名習氣，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胡麻中所有香氣，華熏故生。所熏種子，能熏現行，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無不從熏生之本有種子。

三新舊合生說者，護法論師所唱。此師謂有漏無漏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時來，第八阿賴耶識中，法爾有親生彼彼諸法即一切有漏無漏有爲法之功能。二者始起，又云新熏，無始時來，數數現行熏習，生起種子。即七轉識隨應所熏色心萬差種種習氣，皆悉落在第八識中，更成彼識生果之功能。本有新熏二種子，相待相合，而生現行諸法，但有非新舊合生，唯從本有種子生者；如無始以來，初現起之無漏智是也。

（三）種子之分類　如前所述，種子有有漏色心種子無漏色心種子二種。有漏色心種子，復有二種，一名言種子，二業種子。一名言種子者，攀緣名言所熏種子，能引生一切諸法自果之各別親因緣也。此復有二，一表義名言，二顯境名言。表義名言者，能詮表義理之名句文。顯境名言者，能了別境界之心心所。以心心所之了別境界，恰如名句文之詮表義理，故名爲顯境名言。前表義名言者，約法即名句文云名言。此顯境名言者，約喻云名言。又前就所緣名，其能緣，第六識也。此就能緣名，通七轉識。如能緣心攀緣所緣境時，或自發言語，詮表色心諸法體，於心前變現彼諸法之相分，熏習其種子。或因他人之言語，變現其言語所詮表諸法之相分，熏習其種子。其所熏習之種子，名表義名言種子。復次，不因自他之言語，一切心心所了別境界時，於心前變現彼諸境之相分，熏彼種子，名顯境名言種子。即第六識，攀緣名句文，熏種子；七轉識，攀緣各自境界，熏種子；其種子皆由名言所熏，故云名言種子。凡種子不外由此二種能熏所成，故名言種子名，該攝一切法之種子。

二業種子者，由善惡業所熏種子，助他無記名言種令生果之增上緣也。有漏善業，能引人天可愛果報。又諸不善，能引三惡趣非可愛果。而發此善惡業，對異熟果爲增上緣者，六識也。然前五識稱隨轉發業，隨第六識而發；正能發業者，第六意識也。

無記名言種，其性劣弱，無自生現果之力用。必假業種之助緣，始能生自現果。善惡業種，其性強勝，不唯能生自果，又能助他無記種令生果。其生自類果之方面，即善惡種，對善惡現行；仍名名言種子。其助他無記種令生果之方面，即善惡種，對無記名言種；名業種子。故非離名言種子，別有業種子體；只就善惡名言種之特殊作用立之。

（四）種子之所依處　如前所述，種子有有漏無漏二種。關於有漏種子之所依處，有諸說。如護月論師，云以第八識之見分爲所依處。護法論師不然，云依第八識之自體分，以自體分即是所受熏處故。若就四分，更論別攝，即是第八識之相分所攝，非餘三分。何則？種子者，謂第八識中生果之功能。此功能，第八識之見分，恒取爲對境，故是相分。如唯識論云，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恒取此爲境故。述記釋種子雖依於第八識體，而是第八識之相分云，此種雖依實異熟識體，即是依於自體分也。（中略）此論依附，即依自體。若據別攝，即相分攝，非見等攝。即是見分緣自證分差別功能以爲相分，非是緣於自證分體。又釋見分恒取此爲境云，見分恒緣，故是相分。即是識體功能義分，故成相分。

無漏種子，雖與有漏種子，同以第八識之自體分爲依附處。然識自體分，其體性無記，性類有漏。無漏種子，論其體性則善也，論性類則無漏也。性相乖故，非自體分攝。如述記云，此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故非無記體性，不順本識體故。體既不同，不可相即。又性類別，能治所治，漏無漏殊，不可相即。既非自體分攝，故非自體轉變爲相分。如唯識論云，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述記釋無漏法種，非第八識之所緣即四分中之相分云；對治識故，體性異故，不相順故，故非所緣。四分之中，依自體分，非即是識自體分故，性相乖故。無漏種子，雖非第八識之相分，而不離識；如眞如性，雖非第八識所變，而不離識；故不違唯識無境理。如唯識論又云，雖非所緣，而不相離。如眞如性，不違唯識。述記釋之云，由不離識，故言唯識。此意即是非離識外別有實物，故名唯識。如眞如性，識雖不變，離識外無，故名唯識。要之，無漏種子，唯依附第八識之自體，無體用因果之關係。然以不離第八識故，不違唯識義。

（五）熏習之意義　如前所述，熏習者，謂由七轉識之擊發，令種子生長於第八識中。唯第八識具四義，可是所熏。四義者，一堅住性，二無記性，三可熏性，四與能熏

共和合性。

一堅住性者，堅者，一類之意。住者，相續之意。若法，前後始終無變動，一類相續不斷，乃可受熏。如轉識等，常有轉易，不能持種子不失，故非所熏。第八識從無始之始，至佛果，恒一類相續，故能爲種子之所熏所依處。

二無記性者，若法，不唯具堅住性，又具無記性，即中容之性質，於善惡習氣，皆無所違拒；乃可受熏。善不善法，勢力强盛，無所容納；如沈麝等及如蒜薤等，不受他香臭熏；故非所熏。第八識無覆無記，無所違拒，故能爲所熏。餘轉識等，非唯無記，不能容受一切法熏，以性相違不容受故。由此佛果之善淨第八識，唯帶持舊種，不納受新熏習；以唯善故。

三可熏性者，若法，不唯具前二性，又具可熏性，即其體有自在之勢力，不依他而生起；其性非堅密，有虛疏；乃可受熏。第八識相應偏行五心所，體非自在，依他生起；無爲法其性堅密，而常住不變，如堅石等；故非所熏。第八識無覆無記，其體虛疏，故能爲所熏。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者，若法，不唯具前三性，又具與能熏共和合性，即與能熏諸現行法，同一時，同一處所，不即不離，和合一致；乃可受熏。他身及自身他刹那之第八識，無與能熏共和合義，故非所熏。同身同刹那之第八識，與能熏共和合，故能爲所熏。

如是，具上四義者，唯因位同身同刹那之第八識。故一切法中，受前七識諸法之熏，持前七識諸法之種者，唯此第八心王，非心所及七轉諸識等。

復次，非七轉識皆有能熏成種子之力用，凡向第八識熏種子，對於種子爲原因者，必具四義。四義者，一有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四與所熏和合而轉。一有生滅者，凡爲能熏者，必爲有生滅變化之有爲法。以有作用，方能熏習種子；作用必從生滅變化生故。猶如種子，有生滅用，故能生果。彼常住不變之無爲法，無作用故，不能爲能熏。

二有勝用者，雖有生滅變化，非悉有能熏義。唯二種勢用增盛者，能熏種子。二種勢用者，一能緣之勢用，即心心所法。二强盛之勢用，謂善染汚等性。即具此二勢用者，

色心二法中，唯心法；心法中，唯具善染汚等性者，方能熏習。異熟無記之心心所，任運起，勢力羸劣，故非能熏。

三有增減者，有勝勢用，且有增減消長者，方能熏習。如佛果圓滿善法，前後無增減消長之變動，故無能熏之作用，是曰佛無熏習。

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者，具前三義，又與所熏識體，同時同處，能熏所熏，互和合相應，方能熏習。他身及自身他刹那之七轉識，無與所熏和合而轉義，故非能熏。

如是，具上四義，有能熏之力用者；一切法中，唯因位同身同刹那之七轉識。但除劣無記之前六識。

（六）熏習之相狀　現行熏種子之作用，不待言，諸識諸心所，各別熏自己之種子，不熏別類種子。如善心心所，熏善心心所之種子。不善有覆無記漏無漏等心心所亦然，各別熏自己之種子。心心所之作用，有能緣所緣；故熏種子，亦能緣用，熏能緣種子；所緣用，熏所緣種子。前者名見分熏，後者名相分熏。即七轉識緣，各自對境時，其自證分；先起動能熏之作用，資助能緣見分（與能緣見分力），令熏習能緣種子於第八識中。又見分資助所緣相分，令熏習所緣種子。所謂自證分資助見分，謂自證分起外緣作用（見分），始熏習能緣種子。所謂見分資助相分，謂所緣法必待能緣，始熏習其種子。能緣種子，即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之種子。所緣種子，即相分及本質之種子。熏習能緣種子，曰見分熏。熏習所緣種子，曰相分熏。唯八識自證能受熏，亦唯七識自證能施熏，自證帶相見，即說相見分熏。

四　三能變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初能變，名異熟識，即第八識。二第二能變，名思量識，即第七識。三第三能變，名了別境識，即前六識。第八識有多名，偏說異熟者，多異熟性故。此識有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位，即從凡夫至菩薩十地階位中第七地間。若二乘人，至有學（研眞斷惑名爲學。小乘四果中，第四果，無法可學，名爲無學。前三果尙有可學，故名有學。）位。此位之第八識，名阿賴耶識。在此位，第八識，常被

第七識愛執爲眞實我法故，二善惡業果位，即從凡夫至菩薩十地最後心間。若二乘，至有餘依位。此位之第八識名毘播迦識，即異熟識。皆過去善惡業力所招感之總報無記果體故。三相續執持位，即從凡夫至佛果間。此位之第八識，名阿陀那識，即執持識。上自佛果，下至凡夫，第八識中執持萬法之種子令不失故。執持識名，雖通一切。然在因位，即佛以前，執持漏無漏種子，在果位，即至佛果，此識純善無漏，單執持無漏種子。今偏說第八識爲異熟識者，就善惡業果位。

第七識名思量識者，恒審思量之作用，獨在第七識故。第八識雖無始時來恒起，無分別而非審思量。第六識雖通三世審思一切諸法，有間斷而非恒常。眼等五識，時間斷，而非恒起；無計度，而非審思。唯此七識，既恒且審，思量獨勝，是故特名爲末那識。

前六識名了別境識者，眼識依眼根，了別色境；耳識依耳根，了別聲境；乃至第六識以第七識爲所依根，了別一切諸法。故總了別麤顯境之前六識爲一種，稱了別境識。

第三節　諸識之性質

諸識之性質，有善不善無記三種。善者，自性淨善，於此世他世，能爲順益。謂一一法要令此他二世順益，方名爲善。在有漏善，前世順益，後世亦順益；或今世順益，後世亦順益；俱得樂果。在無漏善，此世他世，違越生死，有得有證，及由涅槃，獲二世益。不善者，自性垢穢，能爲此他二世違損。無記者，自性中容，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此復有有覆無覆二種。覆者，覆障又覆蔽義。能障聖道，又能蔽心令不清淨，故名有覆。其性雖染汚，不能引非可愛果，故不名惡。性非善惡，亦非染汚，不障聖道，亦不蔽心，名無覆無記。

前六識通三性，卽與信等十一相應，善性攝。與無慚等十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第七識常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此四煩惱，是染汚法，障礙聖道，隱蔽自心，有覆無記攝。第八識是眞異熟總報果性，非染非善惡，故唯是無覆無記。

第四節　諸識之作用

一　心作用之四分

識自體之作用有四，一相分，二見分，三自證分，四證自證分，是曰四分。一相分者，相者，相狀之意，境體之相狀也。能緣心心所，識知了別所緣境，非直接識別對境之本體，不過於心內變現其影像而識別之。如色聲香味觸五境，雖皆阿賴耶識所變之境界。然今五識緣五境，非直接緣賴耶所變。但以彼賴耶所變爲疏緣，於自識內更變現似彼之相狀，卽影像，方親緣之。卽諸識中，在第八識，直接緣實境爲自己之相分。在七轉識，必變現其影像而緣之。如前所述，此影像名相分，其實境名本質。如眼識緣色境，眼識所現之影像外，別有從阿賴耶識之種子生之實質色法，爲其影像之所托，是曰本質。

二見分者，見者，見照之意。謂對前所變相分，正識知了別之能緣作用。如眼了別色，耳了別聲，鼻了別香。心性明了，能照見前境，曰見照。

三自證分者，證者，證知之意。見分之體用非他，故名自。此第三分，證知彼見分之作用，故名自證分。謂自知見色聞聲等之作用。卽自者，前見分，此保證見分所既慮知之作用，名之曰自證分。

四證自證分者，自證指前自證分。更證知自證分之作用，名證自證分。卽從自證分，更起能緣之作用，返照前自證分，而證知此證自證分者，自證分也。

四分雖皆識體之作用，然其中以自證分爲主，故又名之曰自體分。相分，如以鏡面照物形，其影像映現於鏡面。見分，如鏡面所具光明。自證分，如鏡面。證自證分，如鏡背。八識心王，五十一心所，皆具此四分。如眼識起而緣青黃等色時，其色映現於眼識前，名相分。其色之本質，則第八識之相分也。眼識之能見作用，見分也。起此所見色之相狀，與能見見分之作用者，眼識體也。體是自證分也。心所亦如是。耳識聞聲，鼻識嗅香，乃至意識思惟分別一切法時，心王心所之作用，亦如是。乃至末那識緣第八識之見分，阿賴耶識緣種子根身器界，亦皆如是。但緣境相，前六識易知，七八二識，其相難知。分者，分限差別之義。心作用之分限，有四種差別，故名四分。

二　能緣之三量三分別

諸識之緣境作用，有現比非三量，及自性隨念計度三分別。三量中，一現量者，能量所量皆現在前。識於境界，親證無謬，得其實相，眞實不虛。謂能緣心直逼附現前明了之所緣境體，不加名言種類等分別，如境相量知。如前五識緣五境，現量緣也。眼識緣色境，如境相量知，不作異解。對之加以此爲赤色爲黃色，此赤色爲朱爲丹，此黃色爲橙黃等分別者；同時俱起或後念意識之作用。耳識之於聲境，鼻識之於香境，亦皆如是，如境相量知，不加分別。能緣行相，不動不搖。因循照境，不籌不度。離分別心，照符前境，明局自體，故名現量。

二比量者，所觀事理，皆不現前，而由餘顯現法，比知是有，方便不謬，契合事理。謂於不現在前之境界，以分別心，比類已見聞覺知之境界，推度而量知之。如見某處有煙，了知彼處有火。推度而知，解義無謬，故名比量。

三非量者，謂凡不契事實之了別。迷亂心，於現在前不現在前境，錯亂分別，取不實事，總名非量。即似現量而非現量，似比量而非比量之概稱。如見麻繩，執以爲蛇：見於旋火，執以爲輪；名似現量。又如認霧爲煙，妄謂有火；名似比量。是等有謬誤之現量及比量，總攝於非量。

八識中前五識與第八識，唯有現量一，無比非二量。第六識具現比非三量。第七識唯有非量。

三分別中，一自性分別者，謂於現在境，不用比知推測等，如其自相，任運起分別。二隨念分別者，謂於過去境，追想憶念而起分別。三計度分別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不現見境，思搆量度而起分別。

八識中，前五識與第八識，唯有自性分別一，無隨念計度二分別。第六識，廣通三分別。第七識，具自性計度（現在）二，無隨念分別。

三　所緣之三類境

識所緣境，有種種差別，區分爲三類境。一性境，二獨影境，三帶質境。一性境者，謂具有眞實體性之境界。性者，實也。謂此境體，實有不虛。即從實種子生起，有實體實用，自維持實性，不隨能緣心。而能緣心對之，不起名言，無籌度心，唯眞實稱彼境之自相，實證無謬。如五識及五同緣意識之見分所緣五境，又阿賴耶識之見分所緣三種境等相分，是也。

二獨影境者，謂但由能緣心（第六識）獨變影像，無別本質之境界。如緣過未不現前境，或雖現在而體不顯現；又如夢中幻出千態萬象。其相非從實種子生之實法，唯能緣之見分，以强分別力，獨變現境相。此境相既無能生之種子，亦無所託之本質，唯由第六意識構畫分別之勢力所構成，故云獨影境。

三帶質境者，謂能緣心緣所緣境，有所託之本質，而不契其自相之境界。帶者，挾帶義，又相似義。謂心心所緣境界時，於本質境，起別異解。依於本質，另起相分，爲識親境。此識親境，必依質生，似彼一分，而體相違。如第七識以第八識之見分爲本質，起我法之相分。所緣本質非我法，然以無轉易，無間斷，一類相續，無明相應之第七識，對之誤生起我法之相分。確有所託之本質，非全由能緣心之分別生，故不同獨影境。然彼所託之本質，雖爲有實體之性境，而所起之相分，與彼境之自相即本質之眞相相違，故不同性境。乃由見分之妄情與本質之性境二者間，所現一種似是而非之相分，故名帶質境、此外第六識對所緣本質，起非量之相分。如人夜見杌，執以爲鬼。鬼境隨心所生、而必仗杌爲本質。杌實非鬼，而執杌是鬼，與質相違，是亦帶質境也。

第五節　萬法唯識

八識皆能變識，然獨就第八識稱阿賴耶緣起。如攝大乘論云，（上略）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八識中，顯色形色等色境者，眼識所變現。內聲外聲等聲境者，耳識所變現。乃至第七識恒以第八識爲對境，而變現實我實法。故宇宙萬有，自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至色聲香味觸等，內界外界，物質非物質，無一非唯識所變；非離心識，別有實體。雖然，此但就彼影現於心內之物像言，非心外之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乃至色聲香味觸等實法。故眼等前七識，唯對於彼影現於心內之物

像，得稱能變。若就心外之實法，並心識其物之自體，更溯緣起之根本；不可不指第八阿賴耶識爲宇宙萬有之能緣起心。如前所述，此第八識自體中，攝藏一切色心諸法之種子。從此種子，生起色心諸法。而其所生起之諸法，對種子名現行法。故八識心王，雖通稱能變識，然比對第八識與前七識，則第八識者，能緣起中之能緣起。而前七識者，從第八識中攝藏之種子顯現行起之所緣起法，即不過所緣起中之能緣起、何則？攝藏一切萬有所由生之原因者，唯第八識；前七識，從此第八識中攝藏之原因生故。以是雖八識通稱能緣起，而於此能緣起中，更分別執爲能生，執爲所生；則第八識者，能緣起；而前七識者，所緣起也。

復次，諸八識之轉變，有因變果變，即因能變果能變二種。因能變者，種子是因，八識種子，於第八阿賴耶識中，轉變生自類種子，念念相續，前因後果。又八識種子，轉變生八識現行。名因能變。即因能變者，能轉變現行諸法，及自類種子；之第八所持種子也。此種子復有等流習氣異熟習氣二類。等流習氣，即前名言種子，漏無漏三性七識之作用所熏種子，能生八識三性諸法之親因緣也。等流者，所生果名。等者，相似義，謂因（種子）。流者，流類義，謂果。即此種子與果性同，相似名等。果是彼類，名之爲流。即似自因之流類（果）。從似果之善惡無記三性因，現行之善惡無記三性各各自類果；故名等流。習氣者，能生因名，謂現行所熏習之氣分。諸法顯現行起時，其習氣落在第八識中，更成後時生現行之作用，即種子之異名。云種子者，望所生現行立名。云習氣者，對能熏現行立名。是等流（果）之習氣（因），名等流習氣。能引生有爲三性諸法，各自果，即等流果之能生種子也。望所生果爲親因緣，親辦生自體之眞原因也。能熏習此習氣者，七轉識，通漏無漏三性。

異熟習氣，即前業種子，有漏善不善六識所熏種子，能引異熟果之增上緣也。異熟者，所謂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由善惡因所引生之總別二報無記果也。習氣者，如前所述，熏習之氣分。異熟（果）之習氣（因），故名異熟習氣。助第八識及前六識一分（異熟）三界異熟種子，令生果之善惡業種子也。對異熟果，爲增上緣，即助緣也。

能熏習此習氣者，前六識，局於有漏善惡。

此等流異熟二種習氣，名因能變。因者，所由義。等流異熟二果生起之所由，故名因。此因能轉變生現行及種子故，因即能變，名因能變。而其所變，在等流，同時八識三性諸法之現行，及後時自類種子也。在異熟，第八識及六識中異熟無記現行法也。

果能變者，八識從種子顯現行起，對種子是果。從種子現行之八識，各從自體分，變現見相二分，名果能變。即果能變者，能變現生見相二分之諸八識自體分也。諸識之自體分者，前等流異熟二因所生現果，故名果。此果能變現生見相分故，果即能變，名果能變。其所變，即見相二分。

要之，因能變之要義，爲從第八識中攝藏之種子，變生諸法。而果能變者，從種子生起之諸八識，不起作用則已，苟起作用，必於自識內變現種種影像，爲其對境。前者轉變而生，亦稱生變。後者變現而緣，亦稱緣變。此因果二變中，第八識具因果二能變義，前七識唯有果能變一。故八識通稱能變者，果能變義，非因能變。若論諸法生起之本源，則唯第八阿賴耶識。餘色心諸法，皆從此阿賴耶識之自體中顯現。此所以八識通稱能變，而獨就第八識稱阿賴耶緣起也。

前七識之現行，向第八識，熏種子；及前所述前念種子，生後念種子；亦得名因能變。然是剋實義，據勝爲論，則種子生現行，名因能變。

復次，雖云一切萬法，皆第八阿賴耶識所變，然非云宇宙間爲一切萬法所由生之原因者，唯一阿賴耶識。即非云遍一切有情，唯有一阿賴耶；從此一阿賴耶，生一切萬法。唯說一切有情，從無始來，各有一阿賴耶。而一切萬法者，各自阿賴耶所變。

如前所述，第八識所持種子，有有漏無漏色心等別。心法一向不共，色法種總有二種，一共相，二不共相。共相者，多人可共受用之境界。依相似義，謂言共用；實非他用自變，自用他變。但自他所變，互爲增上緣，令多人又自己可共受用。即以他所變爲增上緣，用自所變。於自所變，親緣親用；於他所變，疏緣疏用。不共相者，唯自能用他不得

用之境界。如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從共相種子變現。又有情之五根，從不共相種子變現。如攝大乘論云，共相者，謂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謂各別內處種子。

變現共不共之境界，因由有共不共相種子；然無善惡業種之助緣，不能生現行果。且如前述，人趣有情現棲息之世界，即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外法者，皆人趣所感得之依報。又五根等內法者，其所感得之正報。此中依報即共相境；正報即不共相境。而感得依正二報，固由第八識中有能生其物之原因，即共不共相種。然令共不共相種生現行果者，由在過去前世所作善惡業力。即在過去世造善惡業故，同時熏習善惡業種於第八識中。其所熏習之種子，刺擊資助親生此世共不共相境之種子故，於是感得共不共之現行果。如前所述，業復有二，若業種之力用，能令諸山川草木器世間千差萬別，謂之共業。又若業力，能令有情世間有人天鬼畜等差別，謂之不共業。何則，器世間，由衆多有情之共業生；有情世間，由各自之業因受生故。共不共業種，指業種子。共不共相種，指名言種子。又如前述，名言種子者，生法之親因緣，業種子是疏因緣。疏因緣者，與力不障之增上緣。由共業種爲增上緣，能令共相親因緣種子，生現行果；即山川草木等。不共業種爲疏緣，能令不共相之名言種，生現行果；即五根等。

共相種，由共業種之助緣，現共相境；稱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隨量頓現者，俱舍等小乘家，謂極微積集成大小萬差之事物。唯識家不許積小成大，析大成小；謂隨其分量，從識頓現。且如人趣，從前世轉生此世之最初即託胎時，第八識中共相種，由共業種之助緣，一時頓現。不共相種，由不共業種之助緣，現不共相境，有前後次第。如總報，於由前世之業力，感此世生同時受得。而別報，則有前後之不同。

依上所述，色法中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共相境，又有根身等不共相境者；第八識中共不共相種，由共不共業種之助緣所現。而如心法，固第八識中不共相種所現；然其性質通善惡無記三性，故其中善惡心，其力强勝，故不待他力，自能招善惡果。但無記心，必待不共業之助緣，要之，有形之事物，無形之心識，皆從第八識中變現。

又如前述，一切有情，各有一阿賴耶。從此各自阿賴耶，自他各別變現一切萬法。

然諸有情類各自第八本識所變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器界，雖一一各別，而其相相似，同在一處，不相障礙。如一室中，有百千燈，別別放光，遍一室內。雖所放光各別，而多光似一，不互相障，共照一室。又所變山河等器界，雖處所無異，而不失一一自別義。如置多燈時，人影亦多，故知隨燈光亦各別。又一燈去，餘光尚遍。雖一人所變滅，山河尚有。若共爲一，是則應將一燈去已，餘明不遍。故知有情各自所變萬法，涉入無礙，其相似一。雖似一相，而一一各別。

復次，自他有情，各別變現一切萬法；故自身從自第八識，他身從他第八識變現。若就轉識論之，亦得云從自識變現他身。然此就第八識論，義門大異；生變緣變中，約生變義。而所云從自轉識變現他身，約緣變義；故非變現本質之他身，不過變現其影像相分；至其本質，從自他各別之第八識變現，彼此別異。以是唯識論提出唯識所因等九難，而其答第九異境非唯難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中略）。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爲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眞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凡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即心法者，識自相。心所有法者，識相應。謂此心所，與其心王，常相應故。色法者，識所變。謂此色法，不能自起，要藉前二所變現故。心不相應行法者，識分位。謂此不相應行，不能自起，藉前三位差別假立。無爲法者，識實性。謂此無爲，是前四位眞實之性。如是，一切諸法，皆不離識，故云萬法唯識。

• 第四章　一心二門說

第一節　總說

一心二門者，大乘起信論，以一心二門三大，成立三界唯心義。依起信論，一切諸法，皆從一如眞心生起顯現。即宇宙間所有萬事萬物，皆從法性眞如海流出；是曰眞如緣起。起信論先以衆生本具之一心，爲大乘教法之主體。謂是心攝有爲無爲世間

出世間色心一切諸法，體相無礙，染淨同依；約能持之有情，曰衆生心；約所持之功德，曰如來藏。

更分一心之法體，爲心眞如心生滅二門。謂一如來藏心，含有約體絕相隨緣起滅二義。一約體絕相義，卽眞如門，宇宙萬有之本體也。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卽如來藏之一心，其體性平等一味，離差別相，眞實如常。二隨緣起滅義，卽生滅門，萬有生滅之現相也。隨熏轉動，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恆不動。卽如來藏之一心，隨緣起生滅差別相。

復示此心含有體相用三大義理。體者，體性。相者，德相。用者，作用。大者，周遍法界義。體大者，顯一心之本體，平等無差別。謂一如眞心之體性，平等一味，橫遍十方，竪通三世，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相大者，顯一心之性德，差別無量。謂此心體具恆沙無量之性德，眞如卽德，德卽眞如，如水八德，不異於水。用大者，顯一心之業用，廣大無邊。謂此心體自然之大用，隨順衆生之染緣，示現報化二身，起幻化之業用；令諸衆生始成感人天果報之有漏善因果，終成起始覺之無漏善因果。卽衆生本具之一心，從本體論，則該攝法界總苞萬有普遍平等之眞如，具足無量本有之功德，能出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是心卽名如來藏，又稱自性清淨心。

自性清淨之心海，寥廓湛然，絕言象，亡能所。非生非滅，四相（生住異滅）之所不遷。無去無來，三世（過現未）莫之能易。但以無明之風忽起，妄染之波頻動。現生住異滅，呈三細六麤，遂迷悟而升沈，分凡聖岐途。任因緣而起滅，生染淨諸法。明其生滅因緣者，心生滅門。顯其本體者，心眞如門也。雖復諸法任染淨之因緣而興起，未始動於眞如。眞如恆靜謐虛凝，未嘗乖於業果之理法。生滅不礙眞如，眞如不礙生滅。故不變眞如性，而諸法緣起，染淨之因果恆殊。不捨離緣起，而諸法卽眞如，凡聖迷悟一致。其猶波無異水之動，水無異動之波。如是眞如生滅二門，常不離一如，動靜交徹，眞俗雙融。

第二節　眞如

一　眞如

眞如者，如上所述，橫遍十方，竪通三世，畢竟平等，無生滅變化之眞理。如起信論云，心眞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易，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眞如。一法界，卽無二眞心。如理虛融，平等不二，故稱爲一。無漏聖法，依此境生，故云法界。此平等一相之眞如，不生不滅。一切諸法之差別遷流，唯是徧計所執之妄念妄情所作，本來無實，如依病眼所見空華。若離此妄念，卽無一切差別之相，平等一如。平等一如，則無名可附，無語可云，是故一切法皆卽眞如。從本已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如是，眞如之本體，唯觀智境，離一切言說相，是曰離言眞如。如論又云，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眞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眞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眞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眞如。眞如，不可說，不可念，但爲欲令衆生生信解故，强依假名之言說，詮顯其德性，是曰依言眞如。此依言眞如，更有如實空如實不空二義。一如實空者，眞如之空性也。眞如體中，空無一切妄念染法，猶如虛空，故說爲空。卽以無虛妄分別之心念故，從而無從虛妄之心念生之妄境。以一切妄念妄境皆空無故，能究竟顯示自體之眞實，故云如實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卽以對染無說眞爲空，非無眞如自體。如起信論云，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又云，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二如實不空者，一切妄相空，而眞如本來之面目炳現。此眞如有自體，而具足無量無邊清淨本然之功德，故云如實不空。如起信論云，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又云，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卽是眞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然此不空者，離念眞智之境界，亦無有相可取，故不空不異空，空亦不異不空。

二　不變隨緣

所謂眞如，依眞如緣起家之解釋，眞者，不變義；如者，順緣義。如探玄記云不變曰眞，順緣稱如。由前義故。與有爲法非一。由後義故，與有爲法非異。二義同爲一法，名曰眞如。又大疏云，不變爲眞，順緣曰如。由不變故，與有爲法有非一義。由順緣故，與有爲法有非異義。卽依眞如緣起家，眞如有二義，一不變義，二隨緣義。不變者，如前所述，橫遍十方，竪通三世，畢竟平等，無生滅變化。隨緣者，雖自性不變，而隨善惡緣，成染淨諸法。如海水因風緣，起於波浪；眞如隨無明緣，起色心諸法；是名隨緣眞如。又如波雖起盡，濕性無變。無變之性，不礙起浪。浪雖萬動，不礙一濕。雖隨緣起色心諸法，而其本體無有變易，是名不變眞如。如是眞如有不變隨緣二義，不乖不變義而隨緣成諸法。雖成諸法，而其體常恒不變。

卽雖云眞如常恒不變，而其不變，非凝然常住不作諸法之謂，乃隨緣成諸法，而恒不失自性。猶如明鏡，現於物像。鏡體明淨，不變不動，故能現於物像。以現於物像，反顯鏡體明淨不動。眞如隨緣生諸法，亦如是。其體不變不動，故能隨緣生諸法。以生諸法，反顯眞如自體清淨，不變不動。如五教章云，猶如明鏡，現於染淨。雖現染淨，而恒不失鏡之明淨。只由不失鏡明淨故，方能現染淨之相。以現染淨，知鏡明淨。以鏡明淨，知現染淨。是故二義唯是一性。雖現淨法，不增鏡明。雖現染法，不汚鏡淨。非直不汚，亦乃由此反顯鏡之明淨。

此不變隨緣二義，由不變理，顯隨緣義。由隨緣義，顯不變理。故此二義者，眞如一體中之義別。互相依相待，始顯眞如之所以爲眞如。眞如不唯有不變義，又有隨緣義，故云一切諸法，皆從眞如緣起。

第三節　無明

如前所述，眞如有不變隨緣二義。其隨緣中，亦有二義。一違自順他義，二違他順自義。隨違自順他義，隱自眞體，顯現妄法。隨違他順自義，飜對妄染顯自德，內熏無明，起淨用。就違自順他說，如前所述，心眞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如義記云，以不了眞如平等一義故，心不相應，忽然念動，名爲無明。此顯根本無明，最極微細，未有能所王數差別，卽心之惑，故云不相應，非同心王心所相應也。唯此無明，爲染法之源，最極微細，更無染法，能爲此本，故云忽然念起也。卽所謂無明者，不達一法界平等理之妄念也。於不生不滅平等一相之眞如，起生滅差別之妄見，無照見眞理之明，故名無明。所謂以依眞如法故，有於無明。眞如如虛空之本來無東西，平等而離言，常住而絕慮。然如於無涯無際之虛空，起東西南北之妄見。於平等不生滅之眞如，懷差別見，起生滅心。無明與不覺，同體異名。如論又云，謂不如實知眞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又義記云，不相應義者，謂卽心不覺。

第四節　阿梨耶識

依不生不滅平等一相之眞如，起差別之無明妄念。不生滅之眞，與生滅之妄和合，名爲阿梨耶識。阿梨耶者，義記云，阿梨耶及阿賴耶者，但梵言訛也。梁朝眞諦三藏，訓名飜爲無沒識。今時奘法師，就義飜爲藏識。但藏是攝藏義，無沒是不失義，義一名異也。其相極微細不可知，而生滅差別法之本源總體也。如起信論云，依如來藏故，有

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梨耶識。如來藏者，如前所述，衆生本具之自性清淨心也，亦稱不生滅心；卽眞如也。約法體不生不滅，云眞如；約具無量性功德，云如來藏。此如來藏，爲無明妄心所熏，全體起動，成阿梨耶識。如不動之海水，爲風所吹，而作動水。故云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心之生滅，因無明成。生滅之心，從本覺起。心體與生滅相，雖隨流反流異其用，別其相；而始終無二體，一味和合，不相捨離。不生滅心，舉體動故，心不離生滅相。生滅之相，莫非眞故，生滅不離於心相。如是不離，名爲和合。以和合故，不生滅與生滅，非一非異。非異者，不生滅之眞如，全體起動爲生滅法；故不生滅之眞如外，無生滅法；生滅法外，無不生滅之眞如。非一者，雖起動爲生滅法，而其眞性常恒不變；不生滅與生滅，平等與差別，劃然區別。非異如水波體一，非一如水靜波動。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

此阿梨耶識，有二種義，故能攝世出世染淨一切法，又能生一切法。二義者，一覺義，二不覺義。如起信論云，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一者覺義，

二者不覺義。覺者，覺照，覺明，即覺了眞如自體之智慧，而大智慧光明是也。阿梨耶識，從不生滅之眞如起，其固有之本性，如璞如鏡。淸淨皎潔，有大智慧光明之性德，能照見萬事萬物之眞理，故有覺義。如起信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義記釋之云，言離念者，離於妄念，顯無不覺也。等虛空等者，非唯無不覺之闇，乃有大智慧光明義等故也。不覺者，不覺了眞如體之無明也。阿梨耶識，是不生滅心與生滅合，如璞被塵，如鏡帶垢，無照見眞理之明，故有不覺義。如前引論云，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眞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不如實知眞如法一者，不如實了知眞如一法界平等一味也。即覺者，離生滅心中一切妄念之眞如也。於心眞如門，呼之爲眞如；於心生滅門，稱之爲本覺。不覺者，無明也。此不覺從細轉麤，現出一切世間妄染之境界。

不覺有根本枝末二種。根本不覺者，無明體，迷眞之無明也；如迷正方。枝末不覺者，無明相，執妄之無明也；如迷邪方。由根本不覺，成阿梨耶識之迷心，漸次立主客之別，起彼此之見，種種妄執，從而生起，起煩惱，造業，招苦樂果，生死輪轉無窮，名之曰枝末不覺。起信論更分枝末不覺爲九相，或分爲五意並一意識，或分爲六染，或概括之爲生住異滅四相。九相中，前三相，微細不可知，故名三細。後六相麤顯可知，故名六麤。初由根本無明迷眞如之一味爲因，生三細。三細者，一無明業相，亦稱業相。業者，動作義，謂依不覺無明，一如之眞心初動作之相狀。原夫心性離念，無生無滅。而有無明，動彼靜心，成於起滅。雖有起滅，而極微細；緣起一相，能所不分。本覺眞如，其猶淨眼。熱翳之氣，如根本無明。翳與眼合，動彼淨眼，業識亦爾。凡有原因，必有結果；既有動因，則有生死苦果。初動者，對於苦果之原因，故業又有爲因義。二能見相，亦稱見相，又名轉相。謂依前業識之動，轉成能見之相。即妄心既起，生能見照萬有之作用。由淨眼動，故有病眼起。能見相亦爾。三境界相，亦稱現相。謂依前轉識之見，起此能現之功。即應能見之作用，妄現種種無邊所見之境界。有能見必有所見，以有病眼向外觀故，即有空華妄境界現。以上三細，業相譬如鏡面，見相如鏡面照物，現相如由能照映現萬象。此三

相中，動作就體，能見所見就用，體用不離，一時具三相。

既由根本無明，生業轉現三細。更以現相之境界爲緣，生六麤。六麤者，一智相，智者分別，謂於前現識所現之境界，不了是自心所現，執爲心外實法，始起慧數，（即別境心所中慧）分別染淨善惡是非愛憎等。二相續相，謂依前智相所起善惡愛憎等分別，對愛境起樂受；對不愛境，起苦受。愛憎之念，苦樂之情相應，數數起念，相續現前。三執取相，謂依前妄分別之相續，於苦樂等境，不了虛無，固執苦樂益堅，深起取著。四計名字相，謂至前倒想固執不解時，更於其上，立怨親善惡美醜是非等種種假名言相，生諸妄想分別。五起業相，謂依於名字，尋苦樂怨親愛憎等名，取著轉深，起貪瞋等諸種煩惱，發動身口，造善惡諸業。六業繫苦相，謂既造業成因，定招苦果，循環諸道，生死長縛。此六相中，前四相者，惑因。第五相者，業緣。第六相者，苦果也。

以上三細六麤九相，統攝一切染法。然此染法，皆因根本無明不了平等一味之眞心而起；故結末歸本，唯一根本無明。如論云，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又義記云，三界四相，唯一夢心，皆因根本無明之力。以染法雖多，皆是無明之氣，悉不覺之差別相故，不異不覺。故論又云，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復次，從不生滅之眞心，起生滅心之因緣；即起動不生滅心成阿梨耶識，生一切諸法之因緣；有二重。一眞妄因緣，如前所述，眞如有不變隨緣二義。隨緣眞如，即梨耶心體，是生滅因。動彼心體，令其起滅之根本無明，是生滅緣。此因緣和合，不生滅，轉成阿梨耶識。二妄因緣，根本無明者，一切染法之根本，是生滅因。色聲香味觸等妄境界，動起妄念之波浪，是生滅緣。此因緣和合，從阿梨耶識，生一切諸法。

要之，衆生依心體，起五意並一意識。不生滅之眞如，由無明之熏力，舉體起動；是爲業識。即彼眞心起動，轉成能見；是爲轉識。即彼心體，復成能現；猶如明鏡，現於色像；是爲現識。不了境界是現識所現之幻影，起染淨微細分別，是爲智識。於所取境，起諸麤念，是相續識。故欲色無色三界，窮其因緣，不外妄心所現之幻影。離彼現識，則六塵境界無體可得。故起信論云，三界虛僞，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又云，一切法如

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依止前相續識，取著轉深，於身計我，於塵計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此識依於六根，別取六塵，亦名分離識。又能分別去來內外種種事相，故復說爲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

覺亦有本覺始覺二種。本覺者，衆生之心體，本來離妄想，靈明虛廓，等虛空界，無所不徧，卽是如來之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卽一切衆生固有之自性淸淨心，本來具照明之性德，在纏名之爲本覺，出纏名之爲法身。始覺者，衆生本覺之心源，由無明之熏動，而有不覺，多刼在迷。本覺內熏，教法外熏。卽眞如者，衆生本具之自性淸淨心也，諸佛之法身也，此法身在內熏妄心。又佛報化二身，垂教化，從外熏之。依此漸有微覺，厭迷求悟，乃至究竟，還契心源，融同一體，名爲始覺。

第五節　熏習

熏習者，熏者，擊發義。習者，數數義。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熏習，則有香氣。熏習有二門四種。二門者，眞如無垢淸淨，但爲無明所熏習，故有染相。無明染汚，但爲眞如所熏習，故起淨用。如義記云，以不覺熏本覺故，生諸染法，流轉生死。以本覺熏不覺故，生諸淨法，反流出纏，成於始覺。從淨生染，曰流轉門。從染入淨，曰還滅門。四種者，一淨法，卽眞如。二一切染因，卽無明。三妄心，卽業識。四妄境界，卽六塵。初一淨法，後三皆是染法。

染法熏習，以無明爲發端。無明者，能熏。眞如，所熏也。眞如者，自性淸淨法，常恆不變之實體也，實無於染。但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卽熏習眞如。以淸淨之眞如，受其熏習而起動故，則有業識妄心；是曰無明熏習。此業識妄心，還熏習無明，無明益增長，愈不了知眞如，生轉識及現識，現妄境界。由第一生之妄心，於此爲能熏。無明反之，爲所熏；是曰妄心熏習。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還熏習業識妄心，令其念著。卽第一第二之結果所生之妄境界，爲能熏，妄心爲所熏。於是妄心益增長，起智相相續相之法執，及執取相計名字相之我執。依此惑生起業相，造種種業。依業現業繫苦相，受於一切身心苦報；是曰妄境界熏習。依已上三熏習義，染法相續。

此三種熏習，更各有二種。無明熏習二種者，一根本熏習，謂根本無明，熏習眞如，成業轉現三識。二所起見愛熏習，謂枝末無明，於境不了虛無，執爲實有，熏習梨耶心體，成分別事識。見愛煩惱，卽枝末無明也。根本云能起，枝末云所起。妄心熏習二種者、一業識根本熏習，謂業識妄心，還熏習根本無明，增其不了；於無相理，妄生有相；遂成轉相現相等。二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謂智識相續識，更熏習枝末無明，起執取相計名字相之見愛煩惱，造業，受業繫苦。妄境界熏習二種者，一增長念熏習，謂由境界力，增長事識中智相相續相之妄念。二增長取熏習，謂由境界力，增長事識中執取相計名字相之取著。（謂人我見愛煩惱）。

淨法熏習，以眞如爲發端。眞如者，能熏；無明，所熏也。以衆生具眞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之因緣力故，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是曰眞如熏習。以此妄心，有厭生死求涅槃之因緣故，還熏習眞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根本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妄心無有起。以妄心無起故，妄境界隨滅。以無明因妄境界緣俱滅故，心相皆空，得不生滅之涅槃，起不思議業用。以此熏習，淨法不斷。

眞如熏習，更分爲自體相熏習用熏習二種。自體相熏習者，衆生之心體，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不空本覺名無漏法）；此法備有在內冥熏衆生妄心之不思議業，非直熏彼妄心，令其厭求，成能觀智；亦乃與其觀智作所觀境界。能觀心，當體大；所觀境，當相大。以此心境二法恆常熏習故，令衆生起厭求之心，自信己身有眞如法，發心修行。用熏習者，卽是衆生外緣之力。雖本覺內熏，若不遇諸佛菩薩等外緣，亦不能進趣向涅槃道；因緣具足，乃得成辦。此用熏習者，謂眞如之用大；卽眞如之體相所具之業用，現諸佛菩薩等，教化衆生。

第五章　法界圓融說

第一節　總說

法界圓融者，法界諸法，交徹融攝。華嚴天台兩家之教理，皆明法界圓融義。弘法大師，以華嚴教理，建立密宗。然華嚴說果地之融通，謂法界森羅諸法，悉是毘盧舍那如來果滿之本性所起；事事相卽，一多相入，主伴圓融，重重無盡。天台說因心之本具，謂在迷因位之凡心，本來法爾圓具森羅色心諸法。茲分別述之。

第二節　華嚴家之無盡緣起說

一　無障礙法界

華嚴家之根本教理，爲圓融法界無盡緣起。所謂性海圓融，緣起無礙；是也。性海卽一眞法界，其體絕待曰一，不妄曰眞，交徹融攝（融攝一切萬法），故曰法界。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眞實，不可思議；是名一眞法界。卽該羅一切迷悟染淨情非情諸法之一心，所謂總該萬有心是也。圓融者，謂一眞法界，圓具無盡法性；而無盡法性，在於一眞法界中，亦彼此相融而不相違礙。緣起者，法界事法，有爲無爲，色心依正，過去未來，互融通成一大緣起。卽宇宙之森羅萬象，皆互爲因果。故以此一法爲能緣起，卽原因；則他一切萬法悉爲所緣起，卽結果。又以他一切萬法爲原因，則此一法爲其結果。自他互爲能緣起所緣起，相資相待，圓融無礙。所謂一卽一切，一切卽一；舉一物，餘物盡收；以一塵爲主，諸法盡作伴；卽相入，極重重無盡之妙。故云法界緣起，又云無盡緣起。

華嚴家爲分別一眞法界圓融無礙之義相，立四法界。四法界者，一事法界。事者，色心萬差之事物也。法者諸法，界者分界。森羅萬象，一一差別，山是山，水是水，各有自體，分界不同。二理法界。理者，眞如法性平等理，卽諸法之體性也。界者性義，謂是諸法所依性故。無盡事法，同一體性，天地同根，萬物一體，平等無差別。三事理無礙法界。事者事相（現象），理者理性（本體）。事相與理性，無二無別；平等卽差別，差別卽平等；如水卽波，波卽水；離水無波，離波無水；事理交徹，無礙圓融。四事事無礙法界。宇宙萬象，皆從法性之理體緣起。事相與理性無礙圓融故，從理性起之此事相與彼事相，亦和融一味，無礙涉入；如水波無礙故，波波亦無礙。

華嚴家又立有爲法界等五，別顯一眞無礙法界，語其性相，不出事理；隨義別顯，略有五門。五門者，一有爲法界，卽前事法界也。事者，因緣生之有爲法。二無爲法界，卽前理法界也。理者，不生不滅之無爲法。三亦有爲亦無爲法界，卽前事理無礙法界也。四非有爲非無爲法界，亦事理無礙法界也。事卽理，故非有爲。理卽事，故非無爲。五無障礙法界，卽前事事無礙法界也。

依華嚴家，四種法界中說事法界者，五教中小乘教及始教中相始教。說理法界者，空始教及頓教。說事理無礙法界者，終教。而華嚴圓教之根本教理，不外說事事無礙法界之無盡緣起。

二　因門六義

法界諸法，無一法不待因緣而生起。賢首大師，於五教章，依攝論種子六義，立緣起因門六義法，言一切諸法生時，爲其原因者，皆有六義。六義者，一空有力不待緣，二空有力待緣，三空無力待緣，四有有力不待緣，五有有力待緣，六有無力待緣。初是剎那滅義，內剎那滅故，卽顯無自性，是空義。由此滅故，果法得生，是有力義。然是謝滅，非由緣力，是不待緣義。二是俱有義，由俱故方有，卽顯是不有，是空義。俱故能成有，是有力義。俱故非孤，是待緣義。三是待衆緣義，由無自性故，是空義。因不生緣生故，是無力義。卽由此故，是待緣義。四是決定義，由自類不改故，是有義。能自不改而生果故，是有力義。然此不改，非由緣力故，是不待緣義。五是引自果義，由引現自果，是有義。雖待緣方生，然不生緣果，是有力義。卽由此故，是待緣義。六是恆隨轉義，由隨他故不可無，是有義。不能違緣故，是無力義。卽由此故，是待緣義。正因對緣，唯有三義。一因有力不待緣，全體生故，不雜緣力故。二因有力待緣，相資發故。三因無力待緣，全不作故，因歸緣故。若以因奪緣力，諸法唯從因生，不從緣生，故因有力而不待緣。若以緣奪因力，諸法唯從緣生，因無能生果之力用，唯待緣力生果，故因無力待緣。若諸法因緣和合生諸法故，因有能生力而待緣，故因有力待緣。又由上三義，因中各有二義，謂空義有義。二

門各有二義，故合爲六。卽先於一切諸法之因種，約義分空有二。以無自性故，有空義；緣起現前故，有有義。而有空義之因種，復有二種。一有能生果之力用（有力），二無能生果之力用（無力）。有有義之因種，亦然。故於空有二義，各分有力無力二。有力無力中，有力，更有不待他緣，唯從自因生果，與待他緣方生之分別。故分待緣不待緣二。又無力者，因種自身無力，必待緣而生果，故唯設待緣一種。若因無力而不待緣，因緣共缺故，非是因義，故不立。

此因門六義者，顯差別之事相，融通無礙，無盡緣起之原理。由有空有義故，有相即門。由有有力無力義故，有相入門。由有待緣不待緣義故，有同體異體門。如五教章云，此中有二，一異體，二同體。所以有此二門者，以諸緣起門內有二義故。一不相由義，謂自具德故，如因中不待緣等是也。二相由義，如待緣等是也。初卽同體，後卽異體。就異體中有二，一相卽，二相入。所以有此二門者，以諸緣起法皆有二義故。一空有義，此望自體。二力無力義，此望力用。由初義故得相卽，由後義故得相入。初中由自若有時，

他必無故，故他卽自。（中略）由他無性，以自作故。二由自若空時，他必自有，故自卽他。（中略）由自無性，用他作故。以二有二空各不俱故，無彼不相即。有無無有無二故，是故常相即。（中略）二明力用中，自有全力故，所以能攝他。他全無力故，所以能入自。他有力自無力，反上可知。不據自體，故非相即。力用交徹，故成相入。又由二有力二無力各不俱故，無彼不相入。有力無力，無力有力無二故，是故常相入。又以用攝體，更無別體故，唯是相入。以體攝用，無別用故，唯是相即。

三　相即相入

如上所述，因體有空有之別。其作用，有有力無力。其有力無力中，有待緣不待緣。由空有，成相卽義。由有力無力，成相入義。由待緣不待緣，成同體異體義。如是萬有，同體異體，相卽相入，互爲緣起，成法界。卽一切事相，由因緣各異，而有差別。雖有差別，而有相卽相入義故，爲一緣起，事事無礙，互攝互融，舉法界成圓融無礙之妙理。

相卽者，就差別之萬有體，顯有相互一體之關係。相入者，就其體所具之作用，示有相依相立之關係。如演義鈔云，相入則如二鏡互照，相卽則如波水相收。卽依相入義，萬有雖彼此各異；而其關係，如甲乙自他，互相依相資；甲去則乙仆，乙去則甲仆。甲有力則乙無力，乙有力則甲無力。依此故有彼，依彼故有此。卽自有力他無力故，自力中能攝他力。他有力自無力故，他力中能攝自力。自他相攝，涉入無礙，一多容入，無盡緣起。又依相即義，萬有雖彼此差別，而皆從平等無差別之理體緣起，理體無差別故，從理體顯現之事相，亦無差別。體即相，相即體。體外無相，相外無體。故即差別之事物，平等無差別。萬有自他，各有空有二義。即萬有依因緣生，故是有。雖有而非本來恆有，緣散則滅，故是空。既萬有各具空有二義，故甲之有與乙之空相望，又甲之空與乙之有相望，相卽無礙。卽甲之空與乙之有相望，甲卽乙。乙之空與甲之有相望，乙卽甲。甲有爲表，則乙空爲裏。乙有爲表，則甲空爲裏。萬有互爲空爲有，表裏相卽，成一卽一切一切卽一之關係。如是，宇宙萬有從作用上觀之，自他互有力無力而相入。又從體上觀之，有空有二義，而全體相即。故自他即入，無礙自在。

相入相即，有同體異體二門。若約異體門，則如上所述，甲乙自他各自別異之諸法，彼此相望，互相入相即。若約同體門，則一切諸法，各自先天本具之自性，一法中具足餘一切萬法。自與自中所具一切萬法，亦各有空有二義，互相即入。異體門，如甲乙二鏡相望，甲鏡映乙鏡，乙鏡映甲鏡，融通無礙。同體門如鏡中所含之影像，與其鏡面相望，融通無礙。如是，一切萬有，從異體上觀之，又從同體上觀之，互相即入無礙。

四　十玄門

雲華尊者智儼，立十玄門，示事事無礙無盡緣起之妙理。賢首承之，改諸藏純雜具德門，爲廣狹自在無礙門；改唯心迴轉善成門，爲主伴圓明具德門；是曰新十玄。對之，雲華所立，稱古十玄。新十玄者，一同時具足相應門。十方三世一切諸法，同時相應，成一緣起，無有前後始終等別，具足自在，參而不雜。無前無後，故云同時。無欠無闕，故云具足。互爲緣起，故云相應。即遍一切處，該一切時，一切事相，同時相應。過去具足現在未來，現在未來亦然，無有前後始終等別，互具足相應，成一大緣起。此一門是事事

無礙法界之總相，自餘九門，其別說也。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大而無外名廣，小而無內名狹。然至大身刹，置毛端而不窄。極小塵毛，含太虛而有餘。任運俱現，自在無礙。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一法與多（一切法），互爲緣起，力用交徹，遞相涉入。多能容一，一能容多，故云相容。一多歷然，不壞其相，故云不同。此一門舉萬有相入之關係。一切萬有，不唯同時具足相應，成一大緣起。自他互相容納，一中有多，多中有一，一多相入無礙，而其體不同，不壞一多之相。

四諸法相即自在門。此一門舉萬有相即之關係。一切萬有，就用，相入無礙。就體，亦空有相即。如一法捨己同他，則舉體全是彼一切法。若一法攝他同己，則全彼一切法即是己體。一法即一切法，一切法即一法，互融互即，不相妨礙。上相容門明不廢一多，但力用交徹，如二鏡互照。此明彼此二體，和融一如，如水波相收。

五祕密隱顯俱成門。一切萬有互攝無礙。一法攝一切法，則一法顯而一切法隱。一切法攝一法，則一切法顯而一法隱。此隱顯二門，俱時成就。祕密者，祕藏密收，即攝受義也。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一切諸法，於一法中，炳然同時，齊頭顯現。一能含多，法法皆爾，故云相容。一多法相，不壞不雜，故云安立。然所含微細，如琉璃瓶，盛多芥子，相容安立，分明顯現。

七因陀羅微細法界門。此一門示萬有之相入相即，不唯一重，重重無盡。因陀羅者，帝釋天。帝釋天之宮殿所懸珠網，全珠各現一切珠影。卽此一珠中現餘一切珠影；餘珠中亦現他一切珠影，了了分明；是曰一重累現。一珠中所現一切珠影，復各現他一切珠影，於影現中，互相影現；是曰二重累現。如是，重重映現，無盡無窮。一切萬有，亦復如是，互相交參，重重無盡。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上來所舉相即相入事事無礙之法門，幽玄深邃。一切事法，既互爲緣起，影現重重，如帝珠網；則不須偏觀諸法，但隨託一事而觀，便顯一切無盡之法，能生事事無礙勝解。非現前之事相外，更有所顯；一華一果，一枝一葉，即是甚深微妙之法門。一一事相，即具無盡之法。所託之事相，即是所顯之無礙法門，非是託此別有所表。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上八門，就橫，示萬有相即相入，圓融無礙。此一門示於豎亦然。一切諸法，徧十世中，同時別異，具足顯現；以時與法不相離故。言十世者，三世各有過現未來，名爲九世。然此九世，迭相即入，攝爲一念。前九爲別，一念爲總，總別合論，故云十世。十世區分，名爲隔法（隔歷之法）；同時具足顯現，云隔法異成。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謂既橫豎萬有，相即相入，成一大緣起。故隨舉一法，即便爲主，而居其中；餘一切悉爲伴，周帀圍繞。更以他法爲主，餘法亦悉爲伴。即舉一全收。諸法雖互有主伴之別，而不壞差別之相，相依相成，一體無礙。彼此隱顯，主伴交輝，故云圓明。一多攝入，連帶緣起，故云具德。

要之，以上十門者，一切萬有所具備之法門。雖萬事萬物，相即相入，無礙自在；而差別之相歷然。雖有差別，而重重無盡，成一大緣起。故說一微塵，亦舉法界全收，事事無礙，玄妙不可思議。

五　六相圓融

華嚴家既於十玄緣起，說諸法之無礙卽入。更說六相圓融，示衆相之無礙卽入。六相者，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一總相者，謂一舍多德。一塵一法中，具足法界森羅諸法。如一舍中，有梁有柱，有瓦有石，總成一舍。二別相者，謂多德非一。一切諸法，有色心事理等別。如雖成一舍，梁柱瓦石等，各有別相。三同相，謂多義不相違，同成一總。法界諸法，雖形相各別，而和同成一體。如梁柱瓦石等，形相各別，而和同成一舍。四異相，謂多義相望，各各別異。差別諸法，雖和同成一體，迭互相望，依然各異。如梁柱瓦石等，迭互相望，各各不同。五成相，謂由此諸義成緣起。一切差別諸法，融卽成一體。如梁柱瓦石等相依，合成一舍。六壞相，謂諸義各住自法，不移動。差別諸法，雖融卽成一體，而諸法之本質不變。如成一舍之梁柱瓦石等，各住自法，本不作舍。

此六相中，總相別相爲一對，同相異相爲一對，成相壞相爲一對。總同成者，從平等上觀。別異壞者，從差別上觀。平等與差別，相卽相入，圓融無礙。離總無別，離同無異，離成無壞。平等曰圓融門，差別曰行布門。圓融中有行布，行布中有圓融，相卽相入，極事事無礙之妙，名六相圓融。如是一大法界，法法塵塵，各具六相，圓融自在，無礙卽入。

六　性起法門

上來所述事事無礙之教義，華嚴家稱爲性起法門。性起者，全性起用，不藉他緣。卽眞如法性，全體起爲迷悟情非情諸法。故宇宙萬有，雖森然差別，而渾然圓融，橫盡十方，竪窮三際，一多卽入，主伴具足，無礙自在，重重無盡。卽此宗所說眞性，湛然靈明，全體卽用。故法爾常爲萬法，法爾常自寂然。寂然是全萬法之寂然，萬法是全寂然之萬法。既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全是性起，則性外更無別法。所以諸佛與衆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互收，塵塵悉包含世界；相卽相入，無礙鎔融。

第三節　眞言家之六大周徧說

眞言家建立體相用三大，所謂六大體大，四曼相大，三密用大，以六大爲宇宙法界之體性。六大者，地，水，火，風，空，識。此六法卽大日如來。大日如來者，梵語摩訶毘盧遮那如來之義譯。毘盧遮那者，光明徧照義。此佛體卽地水火風空識六大，六大卽佛身，佛身卽六大。一切諸法，不離六大。六大法性，周徧諸法，故一切諸法，無非大日如來。一切國土，悉是密嚴淨刹。大日如來，廣普周徧塵數世界，故宇宙法界，以六大卽大日法身爲體。其相，大三法羯四種曼荼羅。其用，身口意三密。如卽身成佛義云，六大無礙常瑜伽，四種曼荼各不離，三密加持速疾顯，重重帝網名卽身。此中第一句者體大，第二句者相大，第三句者用大，第四句顯無礙。如上所述，宇宙法界之體性，不外六大。然六大非隔歷不融，而自他無礙，涉入自在；故頌云無礙常瑜伽。瑜伽者，相應義。相應涉入故，法爾之六大，隨緣起動爲十法界之萬有。故宇宙萬有者，六大法身之露現。大自山河大地，乃至一塵之微，一毛之細，皆具六大。父母所生之肉身，卽是大日法身。

一　六大無礙

六大周徧宇宙，互具互融，爲諸法緣起之本源。宇宙一切諸法，無一不以六大爲體。日月星辰，六大也。山河草木，亦六大也。上從諸佛，下至衆生，無一出此六大。卽一切森羅萬象，有形無形，唯是地水火風空識。此六法彌綸宇宙，無所不徧，無所不在，故名大。法法塵塵，無一非此法性六大所成，故云體大。

法界諸法，不出五蘊，即色心二法。六大中，前五大者色，開之爲地水火風空五。第六識大者心，合受想行識爲一。如前所述，六大者，萬有之體性，其性德，堅，濕，煖，動，無礙，了別。其業用，不壞，攝持，離散，長養，自在，識別。其形色，方，圓，三角，半月，寶形，雜形。其顯色，黃，白，赤，黑，青，雜色。其種字，阿，嚩，囉，訶，欠，吽。其字義，本不生，離言說，無垢染，離因緣，等虛空，了義不可得。一切萬有，不出此六性，六用，六形，六色，六字，六義以外。由六大與其所具有之色相性用等，相依無礙，有色心萬象。

六大無礙，有異類無礙同類無礙二種。以六大相望，又互具他五大，有互具各具之關係，名之爲六大之異類無礙。甲乙異人異類之六大相望，又互具各具，故名之爲六大之同類無礙。互具者，六大能徧在諸法，又能出生諸法。以是六大互具圓融，無障無礙。以一爲主，自餘爲伴。一地大中，具餘五大。一水大中，亦具餘五大。火大風大空大識大，亦然。故舉一大，他五大悉伴隨之。一坯土一滴水中，具足一切世界萬有。若自爲主，他佛界地獄界，悉皆具足。若他爲主，則自爲伴，攝在他中。主伴具足，重重無盡，相依相成，無礙一體。各具者，六大各守自性。地大者地大，水大者水大，乃至識大者識大。男者男，女者女，馬者馬，草者草，佛者佛，人者人。其性德業用等，彼此不亂。即異類無礙者，六大互無礙涉入。如地大與水大，地大與火大，乃至地大與識大，互無礙涉入。水大火大等亦然。宇宙萬有，無一非由此六大互無礙涉入所成。若有其一，必有他五。故地大中有他五大，非情之金石草木，亦有識大。以是全宇宙無一處非地大，無非水大，無非火大，無非風大，無非空大，又無非識大；無障無礙，互相涉入。

同類無礙者，甲乙彼此之六大相望，無礙涉入。如此之地大，與彼之地大；乃至此之識大，與彼之識大；互無礙涉入。一水大融攝無盡無盡之水。無盡無盡之水，亦融攝

一大水。餘地大等，亦復如是。自身之六大，與他身之六大，衆生之六大，與佛之六大，融會無礙。造佛之六大，即爲造衆生之六大。造有情之六大，即爲造非情之六大。佛外無衆生。衆生外無佛。

自同類無礙上言之，衆生之地大，與佛之地大無礙。自異類無礙上言之，一地大中具他五大，故草木國土，亦一大法身佛。上達法身，下及六道，雖麤細有隔，大小有差，無一非六大所成，互相涉入，圓融無礙，故云六大無礙常瑜伽。

二　四曼不離

大三法羯四種曼荼羅者，法界諸法之相狀。曼荼羅梵語，翻有輪圓具足，無比，發生，聚集，四義；多用輪圓具足義。輪圓具足者，衆德輪圓周備，即具種種德義。上從法身如來，下至六道凡夫及器世間，生佛迷悟，一切差別相，無一出此四曼；故云相大。

一大曼荼羅，是曼荼羅之總體，故云大。大者五大義，又廣大義。他三種亦五大所成。是總體，最廣大，故獨名大；指一切色相。二三昧耶曼荼羅。三昧耶，有平等本誓除障，

誓覺四義，今用本誓；指一切形像。三法曼荼羅。法者，軌持義；指一切名稱。四羯磨曼荼羅。羯磨者，作業義；指一切作用。宇宙萬有，無一不具足此四曼。復次，分類一切事相爲四種時，大曼當總德故，攝一切萬有之相狀。若就別德，則由色相上攝世出世一切有情之身。三曼由形像上攝世出世所依一切山河草木國土器具等非情法。法曼由文字名稱上攝世出世內外一切學術教法。羯曼由作業上攝世出世一切威儀事業。更以此四曼配合眞言家之教義時，大曼謂佛菩薩等之相好具足身，乃至彫刻綵畫之佛菩薩等像，又觀行者所觀本尊。三曼，謂佛菩薩等所持輪寶，如意珠，寶塔，金剛杵等標幟；即表佛菩薩等之本誓者。如執刀劍，表銳利之智德；或持蓮華，表不染之大悲。又其畫像，又觀行者之印相等。法曼，謂佛菩薩等之種子眞言，又其種子字各書於曼荼羅本位，又三十七尊等法身三摩地，乃至顯密一切經論之文義。羯曼，謂佛菩薩等之行住坐臥取捨屈申等，乃至捏鑄刻鏤等像所具威儀事業。

如是，四種曼荼羅者，六大法界上所具之差別相。如前所述，一切萬有，無一不具此四曼。是故佛有佛之四曼，菩薩有菩薩之四曼，衆生有衆生之四曼。大曼者，萬有之色相。三曼者，其標幟。法曼者，其名稱。羯曼者，其作業也。四曼不離，亦有異類同類二種。此四曼其數無量，而彼此不離；若有一曼，必具他三。如大曼上具餘三曼，他曼上亦具餘三曼，涉入無礙，是爲異類不離。又甲之四曼，與乙之四曼；如衆生之四曼，與佛之四曼相望；互相涉入，彼此不離；是爲同類不離。如即身義云，如是四種曼荼，四種智印，其數無量，一一量同虛空，彼不離此，此不離彼，猶如空光，無礙不逆。故云四種曼荼各不離，不離即是即義。四曼不離相即，雖由迷悟逆順，有麤細染淨之不同。然法性平等，生佛不二。故不離衆生界之四曼，有佛界之四曼。不離佛界之四曼，有衆生界之四曼。彼此輪圓周備，一一徧法界，恰如虛空與光明之無礙而不逆，故云四種曼荼各不離。

三　三密加持

三密者，身密，語密，意密；與常云身語意三業同。然此三業者，佛果上之妙業，甚深微細，故曰密。凡聖十界三業之實相，無一非三密，故云用大。

三密，有法佛（法身佛）三密與衆生三密。法佛三密者，周徧法界無礙自在之三密。大日如來，是徧法界身，其語意自亦周徧法界。是故五大之色形者，其身密。一切音聲者，其語密。周徧之識大者，其意密。舉凡流水高山，落花啼鳥，一切法界森羅之體相；以及天風海濤等一切音聲，乃至一切心念照了，無非如來三密之顯現。衆生三密者，若有眞言行者，觀念照察此法佛三密互相加入彼此攝持之義趣，爲欲現證之，手給印契，是身密。口誦眞言，是語密。意住三昧，是意密。故身密攝一切色法，語密攝一切音聲，意密攝一切心法；身語意密三，攝盡一切萬有之作用。然三密互相涉入，剎那之身密，當體具語意二密。一句之語密，具身意二密。一念之意密，具身語二密。不唯一法之三密，互融互即。諸法之三密，亦各與一切剎塵之三密，融即無盡。法佛三密，周徧法界，同時無礙，互相涉入。三又互具三密，恰如帝網。無量法佛，又一一等具無量三密，彼此攝持，無礙自在。衆生三密，亦復如是。故法佛之三密，常與衆生之三密，互相涉入；衆生之三密，具足法佛之三密。諸佛平等之三密，衆生隔歷之三業，互相涉入，無二無別；

衆生之三業，當體卽法性融會之三密。行者以自己之三業，修如經所說三密之妙行；身等於語，語等於意，心（行者）佛（本尊）衆生（法界衆生）之三密，平等平等，互相攝入，無礙自在，是曰三密瑜伽。由此三密之加持力故，衆生本覺之功德，與諸佛感應之方便相應，無明之雲霧頓開，身心本有之功德，速疾顯現；一念之間，覺知諸法實相；不起於座，登大覺位；故云三密加持速疾顯。

加持者，加被攝持，有同類加持，異類加持，人法加持，人人加持，法法加持，等。同類加持者，佛佛相望，此佛三密，與他佛三密，互相加持。異類加持者，生佛相望，衆生三密，與法佛三密，互相加持。

四　兩部不二

上所述之六大四曼三密者，宇宙法界之體相用，融卽不離。若三密用攝六大四曼，則宇宙無非三密。若四曼相攝六大三密，則萬有無非四曼。若六大體圓具四曼三密，則擧法界無非六大；法法塵塵，悉六大之顯現；而六大卽唯一絕待之大日法身。大日如來，具理智二德，理詮平等，智詮差別；其理曰胎藏界，智曰金剛界。金剛者，堅固利用義；胎藏者，攝持含藏義；是爲金胎兩部曼荼羅。卽金胎兩部者，標幟大日如來理智二德之一雙法門也。有胎金曼荼羅，因果曼荼羅，理智曼荼羅，東西曼荼羅等異稱。胎藏者，表理平等之曼荼羅；故本有修生中，衆生本有性德之曼荼羅也；理智中，理曼荼羅也；六大中，前五大之曼荼羅也；色心中，色法之曼荼羅也。又胎藏者，衆生本有之曼荼羅，故因果中因曼荼羅也。方位中，東曼荼羅也。金剛者，表智差別之曼荼羅；故始覺修生之曼荼羅也，智曼荼羅也，識大之曼荼羅也，心法之曼荼羅也。又金剛者，始覺修生之曼荼羅，故果曼荼羅也，西曼荼羅也。胎藏界者，理平等門。金剛界者，智差別門。然理智者，一法之二義，互鎔融相卽，二而不二；恰如珠之前後，鏡之表裏。故一塵一法，無不具此兩部。

第四節　天台家之三諦圓融說

一、三諦圓融

天台家，依中論（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亦是中道義文；）及大智度論（三智一心中得文），闡明三諦圓融之妙理。以爲宇宙之森羅萬象，一一當體卽是三千三諦之妙體。卽一切萬有差別之事相，皆是圓融無礙不可思議之妙法。三諦者，一空諦，二假諦，三中諦。空諦者，法界森羅諸法，不論有情非情，並從因緣生。緣生卽無主，無主卽空，故云空。此理審實不虛，故云諦。雖無主卽空，而一切諸法歷歷宛然。無主而生，是曰假諦。中者，中正絕待之稱。諸法實相，不離二邊（空假），不卽二邊，中正絕待，是曰中諦。始終心要作眞諦，俗諦，中諦。謂中諦者，統一切法；眞諦者，泯一切法；俗諦者，立一切法。卽所謂中諦者，統攝一切諸法之中道實相。眞諦者，泯亡一切情相。俗諦者，建立一切法門。

圓融者，所謂天台四教（藏通別圓）中，別教與圓教，同說三諦。然別教三諦者，隔歷三諦，又次第三諦。隔歷者，彼此隔歷不融也。次第者，前眞次俗後中也。圓教三諦者，圓融三諦，又不次第三諦。圓融者，三一無礙，擧一卽三，全三是一也。不次第者，圓融相卽，不經空假中之前後次第也。

圓教之三諦，唯是一法上之德用差別，故空假中三，一一皆融卽無礙。言空，則假中在其中，非離假中之空。乃至言中，則空假在其中，非離空假之中。三一融卽，非一非三，而一而三，故名圓融三諦。卽空諦者，圓融之空諦，非不具假中之但空，乃三諦相卽之卽空，空當處卽是假中，相卽融通。卽不隔他假中二諦，空卽假中。於此一諦，三諦圓具，無有缺減；故名卽空。次一假諦中，圓具空假中三諦，無有缺減，假當處卽是空中；故名卽假。又中諦者，圓融之中諦，非離空假二邊之但中，乃卽空假二諦之卽中，中當處卽是空假，相卽融通，故名卽中。

如是，三諦互具互融，一空諦卽假中諦，乃至一中諦卽空假諦；三各具三，三三相卽，融卽無礙。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故云三諦俱空可，云三諦俱假可，云三諦俱中亦可。一三三一，卽空卽假卽中。譬如明鏡，明喻卽空，像喻卽假，鏡喻卽中。不合不散，合散宛然。不一二三，二三無

妨。所謂以卽空故，破染礙情，一相不立。以卽假故，互具互攝，諸相宛然。以卽中故，雙遮二邊，無有二相；雙照二諦，空假宛然。是名圓融三諦。

一切萬有之事相，無非此圓融三諦之妙法，是曰一境三諦。境者，所緣所對義。一境者，隨拈取宇宙間某一法卽某一事某一物爲對境也。爛漫之桃花，一境也。鮮妍之紅葉，一境也。巍峨之高山，潺湲之流水，晶瑩之月色，閃爍之星光，皆一境也。更就人生觀之，或哀或樂，或笑或泣；此外小之自蠉飛蜎動，大之至天覆地載，亦皆一境也。此差別之諸相，卽圓融三諦，其實相不可得，夐絕凡夫之情慮，卽一切妄想妄分別；卽空。雖云空，非斷無，空當處諸相宛然，不相紊亂；卽假。非空非假，亦空亦假，融鎔無礙，不可思議；卽中。故止觀輔行云，一切法卽空卽假卽中。

要之，此宗以圓融三諦，爲實相正體。所謂實相之體，三諦具足。卽三諦者，眞理（眞如）之三方面。宇宙萬有之眞實相，所謂眞如離言說，絕思議，所謂夐絕凡慮；是曰眞如破情之德；稱爲空諦。雖夐絕凡慮，而一切萬有差別之事相，歷歷宛然。此差別之事相，無一非眞如之顯現，是曰眞如立法之德；稱爲假諦。空諦假諦，旣不過眞如性德之一面，則空假一體，非空非假。亦空亦假，融妙不可思議，是曰眞如絕待之德；稱爲中諦。萬法是眞如，眞如是萬法，故法界之森羅萬象，隨拈一法，皆是實相。所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故名色香中道，或名萬法一如。一切諸法，不出色心，故亦名色心實相。差別卽平等，事相卽體性。差別之事相，一一極鎔融無礙不可思議之妙，是名中道實相。雖名中道，非離空假二邊，故曰三諦圓融。

二　一念三千

三千者，該收宇宙一切之名，同時詮顯三諦天然之妙境，如言萬法或諸法。爲顯一切萬有之事（十如中前九如）理（十如中最後一如）總（三世間）別（十界），鎔融無礙，以三千呼一切萬有。宇宙諸法，圓融相卽，不可思議，而差別之諸相宛然。卽一切法森然羅布，其差別無量無邊。先從迷悟上，大別之爲十界。十界者，十法界之簡稱。卽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前六爲凡夫，後四爲聖者，故又

稱六凡四聖。此十界非彼此孤立，而界界互具，一一皆各具十界。卽十界中，就地獄言，就餓鬼言，皆各具有始自地獄終至佛界之性德。地獄界具餘九界，餓鬼界亦具餘九界，乃至佛界亦具餘九界。十界互具故，地獄得生人間，畜生得成佛果；同時人趣能墮餓鬼，菩薩能入地獄。昇沈上下，轉變無窮。如此，十界各具十界，成百界。

次十如者，十如是之簡稱，卽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十如出法華經方便品。如經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窮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卽相性等十義者，諸法之實相也。一相者，相貌也。相以據外，覽而可別。卽十界表面所現之形相。謂始自地獄，終至佛界，其形相各各不同。二性者，性分也。性以據內，自分不改。卽十界裏面所具之性分。謂十界之自性，法爾各別。三體者，主質也。卽具前相性之體質。謂十界各異之色身。四力者，功能也。卽主體所具之力用。謂十界各有力用功能。五作者，構造也。卽依力用之運爲建立。謂十界皆能運爲造作。六因者，習因也。卽生十界未來果之親因（直接原因）（同類因）。七緣者，助因也。卽助十界親因使感果報之助緣（間接原因）（增上緣）。八果者，習果（結果）也。卽由十界因所得之結果（等流果）。九報者，報果（報應）也。卽由習因習果所感之報應（異熟果）。十本末究竟等者，初相爲本，後報爲末，所歸趣處爲究竟等。卽綜該九相本末一貫之原理。謂始自地獄，終至佛界，自本相至末報，究竟平等一如。譬如石蓮，烏皮在外（相），白肉在內（性），四微（色微香微味微觸微）爲質（體），卷荷欲生（力），微細衆具（作），開華（因）布鬚（緣），蓮實（果）房成（報），初後不異，蓮華始終，十義具足。譬法界衆生，始自無明終至佛果，十如是法，無有缺減。

要之，法界諸法，不問有情非情，不簡色法心法，無一不具十如是。故地獄有十如，乃至佛界亦有十如。前述之百界，一一各具十如，故成百界千如。

百界千如，在詮示一境三諦之深義。智者大師，就十如是施三種點讀，以闡明圓融三諦之義旨。所謂依義讀文，凡有三轉。一云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報如；顯空諦義。

皆稱如者，如名不異，即空義也。即泯一切差別異相，詮相性體力等諸法皆如，一味平等；故稱之爲空諦點。二云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報；顯假諦義。即十法名字施設，邐迤不同；即假義也。就所謂一相無相示諸相，就平等詮差別，說示相性體力等差別不同，施設十法名字，示萬法之假立；故稱假諦點。三云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顯中諦義。如是者，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中義也。如者，冥契義；即詮十法悉是實相妙法，故稱中諦點。分別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爲言，空即假中。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故三諦非一二三，而一二三，即是圓融相即之三諦。而此圓融三諦者，十如是所含之深義。十法即三諦，三諦即實相，實相即十法。

如此，十界十如，同一實相，如如相攝，界界互具，成百界千如。此百界千如，又具三種世間。即以十界互具，十如是，對望三世間，成三千世間之法數。三世間者，衆生世間，國土世間，五陰世間。五陰世間者。五陰者，色受想行識，即染淨一切色心也。十法界通稱陰入界，其實不同；三途是有漏惡陰界入，三善是有漏善陰界入，二乘是無漏陰界入，菩薩是亦有漏亦無漏陰界入，佛是非有漏非無漏陰界入。以十種陰界不同，故名五陰世間。衆生世間者，十界之正報。攬五陰通稱衆生，衆生不同；攬三途陰，罪苦衆生；攬人天陰，樂受衆生；攬無漏陰，眞聖衆生；攬慈悲陰，大士衆生；攬常住陰，尊極衆生。各各不同，故名衆生世間。國土世間者，依報。十界衆生所依境界，各各差別；地獄依赤鐵住，畜生依地水空住，修羅依海畔海底住，人依地住，天依宮殿住，六度菩薩，同人依地住；通敎菩薩，惑未盡，同人天依住；斷惑盡者，依方便土住；別圓菩薩，惑未盡者，同人天方便等住；斷惑盡者，依實報土住；如來依常寂光土住。土土不同，故名國土世間。是故五陰世間者，衆生及國土世間之通體。而衆生及國土世間者，五陰世間之別相也。此三世間者，界界所具通別二相。如上所述，以百界千如，對三世間，即有三千之法數。故三千法數，綜該法界之森羅萬象。而其要義，在顯十法界森羅諸法，當相即法法圓具三千，從而法法是圓融三諦。以是舉諸法中一法，此法即三千三諦之妙法。不問其爲色爲心，爲眞爲妄，爲細爲麤，尚爲法界之一法，皆是本具三千，無有缺減。故色心生佛，

其體不外一種三千。今日舉凡地芥爾陰妄之一念，即衆生日用現前，六根六塵相對，所起一刹那之妄心。此現前起滅陰妄之一念，即法爾具足法界三千之妙法，無有缺減；是名一念三千。如摩訶止觀云，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芥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現前起滅之一念，於十界中，必屬一界。若屬一界，即具百界千法。法界森羅諸法，於芥爾之細心中，悉皆備足。如覩一葉落知天下秋，見一花開知天下春。芥爾之一念動處，即法界之全體。凡地一念之當體，宛然三千森羅，無一不具。豈唯一心一念，如前所述，法界森羅色心諸法，無一不本具三千。更於一種三千，以義分別，立理具事造二種。理具者，本具之德。謂法性自爾具三千諸法，其體融妙無量。即萬有一一悉皆本來具三千法，平等無差別。是曰理具三千。事造者，緣起之用。謂理具即法性本具之三千，隨緣變造，迷悟諸法之差別歷然。是曰事造三千。然理具事造者，修性之別，其體是一。事三千當處即理三千，非理具外別有事造。故云理具無外，全指事造。事造無外，全指理具。

宇宙法界，無一法不本具三千。染淨善惡諸法，皆是本有天然之性德。故天台云性具善惡。即性具非唯淨，通染淨，亘善惡。

性有善有惡，善惡復有性有修。性謂本有不改，即一切衆生本來法爾之性德。此性常具十界十如三千法，故舉性則善惡二法熾然具存。是曰性善性惡。修謂修治造作，即修造本有之性德，現迷悟善惡諸相。性雖本來如是，藉智起修，由修照性，由性發修。修又有順修逆修二種。順修者，了性爲行。逆修者，背性成迷。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恆殊。心雖不二等者，隨緣迷了之處，心性不變，故云不二。逆順二性，是全體隨緣故，即理之事常分，故曰事殊。是曰修善修惡。然性修事理等言同，本來相即不二。故性外無修，修外無性。論性則修全在於性，性外無修。論修則性全在於修，修外無性。互泯互融，性不礙修，修不礙性。性即是修，修即是性。性無所移，修常宛爾。雖全性起修，而未常少虧性德，以常不改故，故云性無所移。雖全修成性，而未始暫闕修德，以常

變造故，故云修常宛爾。是曰修性不二。以修性不二，修有善惡，所以性有善惡。華嚴三論法相等宗專主性善。天台獨明性具善惡。

中國佛教史敘言

一切學問，均有學理的研究，與歷史的研究二種，於佛教何獨不然。然我國佛教，自漢代輸入以來，於教理方面，特別發達；且有潛心冥悟，融合西來之義諦，獨自成宗者，如天台、華嚴是也。至於歷史，則數千年來，事實複雜，向無有系統之典籍，可供參考；欲從而研究之，正如暗中索物，不易獲得。此其故，由佛教徒缺乏歷史觀念，在印度已然，我國人亦承受其影響也。雖然，研求教理，若有歷史爲依據，則所得結果，必益精確。是則歷史之研究，實足爲教理之輔助，豈可忽哉？余夙有志於此，又自審學識譾陋，未敢率爾操觚，乃借資於東籍，竭年餘心力，以成此書。實未能自信爲完善，讀者以篳路襤褸視之可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蔣維喬序

中國佛教史凡例

一、中國佛教，向乏有系統之通史。是書爲適應此需要而作。

一、是書以日本境野哲所著支那佛教史綱爲依據。惟原書所引事實，不免錯誤，訛字尤多。今檢閱正續藏經，於其錯誤者改正之，缺略者補充之。

一、北魏之南北石窟造像，及隋時靜琬所刻之石經，爲佛教史上重大事實，原書無一語涉及，今特補敘一章。

一、歷史通例，應詳近代。原書於清代之佛教，略而不言；蓋以清代佛教材料不易搜集之故；是一大缺點。今於近世佛教史，自清代至民國，特補敘兩章。

一、清代以後佛教史料，至爲散漫，苦無可據之典籍。今於官書及私家紀述，盡力搜羅外；復致書南北各叢林，詳細調查。魚雁往返，頗費日力。然掛一漏萬，自知不免；閱者諒之。

一、佛門中名德高賢事蹟，當繼續搜訪；並望海內緇素，若有見聞，不吝賜教。俾得於再版時增補，或另出補編。

一、是書之成，蒙寧波觀宗寺諦閑大師、鎮江金山寺融通禪師、寶華山慧居寺光悅律師，助之搜集資料；更得常州清涼寺應慈法師，及徐文蔚、江杜二居士，爲之指示錯誤，改正文字，獲益匪淺。合誌卷端，以表謝忱。

中國佛教史目次

卷一

第一章　佛教東傳之期……一

佛教傳來之年代—漢法本內傳—佛教東傳之事情—迦葉摩騰竺法蘭—白馬寺—道佛二教衝突之傳說—關於四十二章經之疑問—永平十年東傳說之價值—永平以前之中國與佛教—永平前東傳說之批評

第二章　佛經傳譯之初期……四

四大翻譯家—羅什以前來中國之外人—初期之譯經與經錄—譯經訛傳之原由—燉煌高昌等之譯經者—初期譯經者所傳之教義—世高迦識之弘傳教義—罽賓人傳來之小乘教—四阿含五大律之翻譯—大乘教傳來之譯經家—密教之初傳—竺法護—中國人之譯經者—僧侶之姓

第三章　四大翻譯……一二

鳩摩羅什—般若部諸經之翻譯—朱士行—大般若經與分品諸譯之對照表—法華經—法華經之異譯—提婆品與普門品重頌之追加—法華經與于闐—寶塔品提婆品之疑—于闐與大乘教—大般涅槃經—小乘涅槃經與大乘涅槃經—涅槃經之發達—涅槃經之異譯—法顯譯三卷本之疑—遺教經爲涅槃經之異譯—闕失諸譯之涅槃經—大本大乘涅槃經—南本北本—大本涅槃經原本傳來之異說—涅槃經荼毘分—大乘涅槃經之根本教義—翻譯涅槃經影響於中國佛教—小乘涅槃經與大乘涅槃經之發達上關係—小乘涅槃經教義之中樞—華嚴經之翻譯—佛陀跋陀羅之六十華嚴經—八十華嚴經四十華嚴經—華嚴經諸譯之對照表—四大譯經與中國大乘佛教諸宗—羅什派之學者與涅槃經之研究—羅什與佛陀跋陀羅之二派

第四章　南地佛教之中心……二五

羅什時代北方佛教之隆盛—羅什之世俗生活—佛陀跋陀羅—羅什佛陀二派之衝突—廬山之慧遠—慧遠之系統—竺佛圖澄—釋道安—佛經註解之初—道安所奉之教義—道安與當時之佛教—道安系持律嚴肅之風—中國南方佛教之初—南地佛教起源之諸說—南人之氣質與佛教—關於慧遠弘法之事蹟—白蓮社

第五章　佛教之弘傳與道教……三二

佛教初傳時代道佛二教衝突之疑點—道教之起源—古代神仙之信仰—張道陵—牟子—理惑論—理惑論疑非漢代之書—道佛二教之接近—後趙之排佛論—北魏太祖太宗之信佛—太武帝之排佛—武帝崩後佛教之再興—北齊之道佛二教—北周武帝之破佛—笑道論二教論—通道觀—周武破佛與淨影之慧遠—北齊地方破佛與任道林之抗議—周武殂後之佛教

第六章　隋唐以前之二大系統（一）……三九

隋唐以前之十三宗—羅什時代法華經之研究—成實宗之疑—羅什時代之空論—竺法雅康法朗等之格義—本無說—心無說—即色說—道安羅什系統—道安系統表—道安系諸高僧之南地布教—慧持道汪等之巴蜀弘教—羅什門下表—羅什門下南北分派之端緒—佛陀跋陀羅之翻譯—佛陀跋陀羅所傳之教義—佛陀跋陀羅諸經傳譯之事情—小乘之因果論與大乘之緣起實相二大教義—龍樹世親二教系與中國佛教之二大系統

第七章　隋唐以前之二大系統（二）……四八

羅什系與十誦律—卑摩羅叉與南方之十誦律—佛陀跋陀羅所譯之僧祇律—佛陀跋陀羅系與四分律—慧光僧統及其所承之律師—翻譯經典之關於禪者—禪經中大小二乘之區別—安世高禪数之學—羅什所傳之禪

經—思維略要法之十種禪法—坐禪三昧經要領—坐禪三昧經之性質—佛陀跋陀羅所傳之禪經—達磨多羅禪經之性質—達磨多羅禪經之要領

第八章　禪之由來……五七

菩提達磨—達磨之二入四行說—達磨所承教系之疑—達磨東渡之年代—達磨與其他有名諸禪師—達磨之著書—南禪之起原—羅什系與禪宗—竺道生慈觀與禪—道生後之頓悟成佛說—保誌與傅翕—大乘小乘之區別—佛陀跋陀羅所傳之禪業系統—智嚴—玄高—佛陀禪師—僧稠禪師

卷二

第九章　極樂往生與兜率往生……一

真身觀與應身觀—觀無量壽佛法—無量壽經之異譯—觀無量壽經之異譯—觀無量壽經之要領—阿彌陀經—稱名念佛與觀察念佛—般舟三昧經—般舟三昧經之異譯—道安之淨土論—白蓮社之念佛—蓮社之十八賢—六朝時代念佛教之高僧—阿彌陀佛報身化身之爭—極樂往生與兜率往生之爭—彌勒菩薩傳譯之經典

第十章　天台宗之起原及其開創……八

達磨弟子曇琳之所傳—羅什系之南北二派—慧文禪師與大智度論中論—慧文時代北朝諸師之禪觀—羅什系之教義與天台之三諦說—南岳慧思禪師—南岳之著書—大乘止觀法門之可疑—南岳之教義—南岳與天台—天台大師—天台之著書—章安大師—三諦圓融—一念三千—五時八教之判釋—法華玄義之南三北七—南三北七諸師之判教—五教章之十家—天台以前之諸說與天台—天台以前之涅槃經研究—涅槃經學者之南北二派—關於涅槃經之著述

第十一章　嘉祥之三論宗……二二

羅什所傳與嘉祥大師之三論宗—古三論新三論—嘉祥以前三論之系統—三論宗之系統表—僧詮門下之四傑—法朗門下之繁榮—明法師—興皇寺之法朗—嘉祥小傳—嘉祥之著書—嘉祥之門下—唐以後三論宗之衰頹

第十二章　造像與石經……二七

北魏文成帝時之像教—北魏鑿石爲廟之遺風—石窟佛像之建造—佛教上有價值之美術—大同雲岡之石窟—洛陽伊闕之石窟—開鑿石窟始於曇曜—雲岡石窟所以無碑碣之理由—石窟寺之規模—魏帝之屢幸石窟寺—伊闕石窟與雲岡相似—伊闕開鑿石窟之始—伊闕石窟始於北魏繼續於有唐—伊闕石窟之規模—龍門造像不限於帝王—慧思大師發願刻石經—靜琬拟刻石藏經板—導儀暹法四公之陸續增刻—自唐至遼所刻石經之數—石經山之規模—雷音洞—藏經板之七洞—遼道宗及通理大師之續刻—善定善銳之募刊—西峪寺石塔下之石經—元代高麗沙門慧月之繼續—佛教史上偉大之事業

第十三章　會昌以前之佛教概說……三一

唐太祖之奉佛—太宗之保護佛教—太宗之建立十寺—太宗之造寺譯經—太宗之度僧詔—高宗之信佛—中宗則天時代之佛教—唐代之譯經者—唐代譯經之盛時—義淨三藏—菩提流志三藏—新譯時代—音義經錄之續出—唐初諸宗之勃興—玄宗以後之佛教

第十四章　唐之諸宗……三七

（一）念佛宗……三七

慈愍三藏—禪淨合一說之端緒—善導流之念佛—關於極樂往生三種之見解—攝論派之別時意趣說—對於別時意趣說之反駁—淨影嘉祥之化

身化土說—善導一人二人之爭—善導捨身往生說之不確實—善導之著書—善導以前之系統—善導觀經疏之要旨—善導以後之念佛教

(二)　法相宗及華嚴宗……四二

羅什系與念佛教—中國學者對於世親著書之見解—世親教義三期之傳譯—六十華嚴譯後華嚴經之學者—北地華嚴之學者—十地論之二譯—於十地論譯場譯者意見之衝突—二譯之合糅—慧光僧統及其系統表—真諦三藏傳譯之經論—真諦小傳—真諦以後攝論之研究—玄奘三藏—玄奘門下之名僧—窺基與圓測二派—窺基之著書—圓測之著書—俱舍之三大家—圓暉之頌疏及俱舍諸譯家—真諦之舊俱舍及其研究—玄奘窺基以後之法相宗—淄州慧沼之著述—樸揚智周之著述—世親系之三派與阿賴耶識之解釋—空有之爭與賢首之說—地論學者與華嚴宗—賢首大師所承之系統—杜順智儼—賢首大師—玄奘與賢首—賢首之著書—同別二教之判—五教十宗之判—十玄緣起—相卽相入—六相圓融—賢首以後之華嚴宗

(三)　律宗……六二

律之三派及其系統—四分律之諸疏—新舊兩疏之調和—新舊兩疏之戒體論—南山宗之說—道宣律師之著書

(四)　禪宗……六六

六祖以前及六祖以後—二祖斷臂說之可疑—禪之區別—祖師禪—禪風之相違—宗密禪之派別說—禪之五家—禪之系統—宗密禪之三種—牛頭禪—南頓北漸—六祖以後南頓之弘傳—五家之宗風—曹洞宗—臨濟宗—雲門宗—潙仰宗—法眼宗—五家名稱之起原

(五)　密教……七四

祈禱宗—多神的佛教—儀軌—善無畏金剛智以前之密典翻譯—韋陀與

密典之類似—陀羅尼—種子—大論之四十二字觀—華嚴經之字輪觀—密教聲字觀之一例—三摩耶形—聲字深義之一例—印契—曼荼羅—善無畏三藏及其所傳之曼荼羅—金剛智三藏及其所傳之曼荼羅—金剛界曼荼羅—曼荼羅與密教教理之說明—那爛陀寺佛教之一轉—法相宗之轉識得智與密教之曼荼羅—胎藏界經之四曼荼羅疏之六曼荼羅—金胎兩部之關係—金剛頂經二十八會之說—慈覺所傳之一會曼荼羅—繪曼荼羅彩色曼荼羅之起原—金剛界之三十七尊—金胎兩部之稱呼及印度之相承—南天鐵塔說—金剛界與華嚴之教義—密教理論解釋之一端—不空三藏—善無畏不空之二派—金剛智不空之系統表—善無畏之系統表—惠果以後兩部傳統表

卷三

第十五章　華天之再興唐武周世之破佛……一

荊溪湛然—荊溪之著書—金剛錍起信論—清涼澄觀—清涼之著書—四十華嚴之翻譯—佛耶二教僧侶之共譯佛經—荊溪與清涼之位置—慈苑之異義與清涼之復古—清涼對於禪宗天台之意見—清涼之性惡不斷說—對於起信論教理見解之變遷—圭峯宗密—宗密之著書—宗密之禪教一致論—唐代道佛二教之關係—唐初道佛二教徒之激爭—唐之保護道教—道佛二教徒論難之一例—佛教隆盛之弊—韓退之佛骨表—玄宗時之度牒制—武宗會昌之法難—佛教以外外來之諸宗教—周世之破佛—吳越王之興佛

第十六章　宋以後之佛教……一三

(一)　概說……一三

太祖太宗之興法—雕刻大藏經之始—宋代之譯經者—譯經之儀式—贊

寧─宋之保護道教─徽宗之排佛─蒙古之勃興─世祖保護喇嘛教─元
代焚棄道藏經─劉秉忠─明太祖保護佛教─明之僧道衙門─永樂帝舉
兵與道衍─南北板大藏經─武帝之奉佛與世宗之排佛
(二) 天台宗山家山外之爭與律宗之再興……二〇
吳越王與天台之興隆─荊溪以後天台之系統表─山家山外之爭─山家
山外論爭之起原─金明玄廣略二本之爭─十不二門之爭─四明與山外
諸學者之論爭─後山外─四明小傳─四明派三家之學者─山外之諸學
者─孤山智圓─靈芝與天台宗─南山律之系統表─靈芝寺元照律師
(三) 元以後之喇嘛教……二九
西藏佛教之起原─雙贊王與其二妃─端美三波羅─鉢因教與佛教─乞
栗雙提贊王─善海大師與蓮華生上師─中論瑜伽二宗之爭─徠巴瞻王
─朗達爾瑪王之破佛─巴勒科爾贊王與大聖阿通沙─西藏佛教教義之
派別─西藏佛教之宗派─三大新派之系統圖表─根本四部與其分出諸
派圖表─宗喀巴─元朝與喇嘛教─發思巴─發思巴以後之喇嘛僧─喇
嘛教隆盛之弊─明朝與喇嘛教─紅帽黃帽黑帽之三派─達賴班禪之二
喇嘛─羅卜藏大喇嘛與達賴之尊稱─羅卜藏以後西藏之紛亂與清朝─
紅教黃教二派之區別─呼畢勒罕─西藏二支蒙古二支
(四) 禪宗……三八
潙仰宗之系統─法眼禪師及其法系─宗鏡錄─法眼宗系統圖表─雲門
禪師及其系統─碧巖集─明教大師─雲門宗系統圖表─曹洞宗─芙蓉
道楷─從容錄─宋以後之曹洞宗─曹洞宗系統圖表─臨濟宗之系統─
黃龍派之系統圖表─楊岐派之系統圖表─虎丘下之系統圖表─大慧下
之系統圖表─元以後之禪宗─憨山大師─雲棲袾宏─紫柏老人─徑山
藏

(五) 諸宗融合之傾向……五四
宋以後之法相宗─禪教講─長水子璿─晉水淨源─華嚴宗與禪─念佛
與天台宗神照家─念佛與禪─廬山之遺風與隆─廬山偏融與雲棲袾宏
─蕅益智旭─佛教與儒道二教─憨山之三教一致說

卷四

第十七章　近世之佛教……一
(一) 概說……一
近世佛教之界說─黃衣派與青衣派─清代佛教之全盛時期─清代佛教
之衰頹時期─光緒變法之影響佛教─民國以來佛教狀況
(二) 清代之喇嘛教……一
喇嘛之官秩─喇嘛之徒衆─京內外設置喇嘛之額數─順治時創建後黃
寺─雍正時修建雍和宮─乾隆時議准喇嘛之額數─前後藏寺廟之數及
喇嘛之數
(三) 清代對於佛教之保護及限制……二
清初諸帝皆尊崇佛教─寺觀之建置僧尼之額度皆有限制─清之僧道官
悉依明制─私建寺觀者有罪─不許私自出家─雍正時度牒之制無形廢
弛─限度出家亦成具文
(四) 清初諸帝之信佛……三
順治帝之參禪─玉林國師通琇─茆溪森和尚─憨璞聰和尚─玄水杲和
尚─天童道忞和尚─康熙帝之崇佛─南巡時到處修建寺廟親製題額及
碑記─雍正帝之參禪甚有深造─章嘉呼土克圖─御選語錄─王大臣之
參禪─雍正帝兼提倡淨土─調和教禪淨三宗─揀魔辨異錄─乾隆帝之
刻經事業─龍藏之完成─清文繙譯大藏經─滿漢蒙藏合璧大藏全咒

（五）嘉道以後佛教之衰頹……九
衰頹之原因—太平天國之排佛—洪秀全之耶穌教—真言實誥—十餘省之名剎皆遭焚燬—天條書—居士之勃興—清初之宋世隆畢奇周夢顏彭紹升鄭學川之磚橋法藏寺—楊文會之金陵刻經處—高鶴年之行脚

（六）民國以來佛教之曙光……二〇
中華民國佛教總會—敬安和尚以身殉教—佛教居士林—佛教淨業社—觀宗講舍—華嚴學院—佛學院—閩南學院—華嚴大學—內學院—佛學叢報—海潮音—林刊—淨業月刊—內學—北京刻經處—天津刻經處—頻迦精舍翻刻小本大藏經—商務印書館影印續藏經—佛教復興之三種動機

（七）敦煌石室唐人寫經之發見……二二
唐人寫經發見之時期—莫高窟—英人斯坦因與法人伯希和—京師圖書館搜藏之經卷—黎端甫之校勘經—江杜之專任校勘—大乘稻芊經隨聽疏—淨名經集解關中疏—沙門法成

第十八章　近世各宗……二四

（一）律宗……二四
南山宗之重興—寶華山律宗於近代佛教之影響—古心律師—三昧律師—見月律師—定菴律師—文海律師—寶華律宗分支於京師法源寺—寶華山律宗系統表

（二）禪宗……二七
臨濟宗之興衰—圓悟圓修二派之繁衍—道忞禪師之遇合—圓悟一派流傳京師之由來—玉林國師之兩次入京—圓修一派所以並傳京師—圓悟門下之三峯派—鄧尉法藏—靈隱弘禮—靈巖弘儲—廟雲顯禪師—原直賦禪師—楚奕豫禪師—雍正帝之嚴斥三峯派—太平天國亂後僅存圓修一派—金山高旻天寧三大叢林—西天目之禪源寺—箬庵通問—金山之系統表—鐵舟行海—大曉實徹—觀心顯慧—大定密源—融通禪師—高旻開山祖師實徹—高旻之系統表—了凡際聖—昭月了貞—寶林達珍—天寧寺之重興—天寧之系統表—達如真滿真禪—冶開清鎔—西天目禪源寺之重興—西天目之系統表—寧波天童山之弘法禪寺—本晳與本瑕—淨心法師之重興—敬安和尚—江浙各叢林之重興皆金山高旻天寧之支派—法忍和尚—密融和尚—清一禪師—曹洞宗之興衰—圓澄慧經之二支—焦山古樵禪師—焦山之系統表—福毅澄洮了禪大須諸禪師—淨挺禪師—博山鼓山二派—博山之嗣法子孫—羅峯大師弘瓞—博山之系統表—鼓山元賢道霈大振曹洞宗風—鼓山之系統表—徧照禪師之重興—古月禪師

（三）華嚴宗……四〇
清初柏亭大師—柏亭大師之著述—華嚴宗之系統表—沙門大義—雲中來舟—達天通理—雪浪法師之門人—讀徹蒼雪—楊文會之重興賢宗—賢首法集之編輯—月霞法師

（四）天台宗……四五
天台宗之靈峯派—清初宏傳天台教觀諸師—靈乘靈耀兩師之著述—高明寺之傳授法脈—靈峯派之系統表—諦閑法師

（五）淨土宗……四七
省庵法師—夢東禪師—紅螺山之淨土道場—沙門達默—古崑比丘—省元法師—印光法師

（六）法相宗……四九
窺基慧沼智周之論疏自日本取回—居士研究法相較沙門爲多—內學院研究法相之成績—北京之三時學會

（七）三論宗……五〇
三論宗之盛衰—嘉祥大師之論疏自日本取回—三論宗亟興之希望
（八）密宗……五〇
密教在唐以後僅存瑜伽燄口—明太祖禁止傳授密教—紅教喇嘛及黃教喇嘛—喇嘛教於民間影響頗少—桂念祖赴日本研究密教—沙門顯蔭大勇持松先後赴日研究—大勇冒險入藏—王弘願—程宅庵—東密藏密之會通

中國佛教史卷一

第一章　佛學東傳之期

我國人知有佛教，遠在漢初；但就歷史上顯著之事實言，遂相傳後漢明帝時，始入中國耳。明帝永平十年，（西紀六七）佛教入中國，事詳漢法本內傳。此傳作於何代，無可徵考。據續集古今佛道論衡，此傳凡五卷。（曰明帝求法品，曰請法師立寺品，曰與諸道士比試度脫品，曰明帝大臣等稱揚品，曰廣通流布品，其第三卷載在續佛道論衡。）就各卷標題，及其大體而論；似在佛教傳來後，摹擬佛經體裁之作。大唐內典錄，謂爲佛法初來時所作，未可盡信。今據漢法本內傳、高僧傳、僧史略等書，并詳加參證，以示佛教初傳時之狀態。

史稱永平三年，明帝夜夢金人，身長丈六，項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詢羣臣，傳毅始以天竺之佛對。帝遣中郎將蔡愔、秦景，博士王遵等十八人使天竺，寫浮屠遺範。乃與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愔之還，以白馬負經而至，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關西，以居二僧。中國有僧寺自此始。高僧傳則謂此寺原名招提寺，後改白馬；其言曰：「相傳外國國王嘗毀破諸寺；唯招提寺未及毀壞，夜有一白馬，繞塔悲鳴，即以啓王；王即停毀諸寺；因改招提以爲白馬，故諸寺立名，多取則焉。」所謂外國國王，應是五胡亂華時之國王；但其姓氏不可確知。（法本內傳有白馬興寺二字）故白馬寺建於何代，尙須研究。

漢法本內傳稱迦葉摩騰、竺法蘭抵洛陽後，五嶽十八山道士，於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上奏，請與佛僧論理角法。明帝遣尙書令宋庠，傳論道釋兩派，門法白馬寺。而南嶽褚善信、華嶽劉正念、恆嶽桓文度、岱嶽焦得心、嵩嶽呂惠通以下六百九十道士，築三壇於寺之南門外；西壇安置符籙書中壇安置黃老等書，東壇列祭器食物，祈禱諸神；佛僧則於道路西側，安置佛舍利經像。已而道衆宣言縱火焚壇，不燃聖典。詎知火發，悉歸灰燼；佛則舍利放五色光，飛翔空中，迦葉摩騰，亦飛昇天際，現諸神怪，觀者歎服。自呂惠通以下諸人，暨內宮婦女二百三十人，一時皆願出家。朝廷勅所司建十

寺；以七寺爲僧寺，三寺爲尼寺。僧寺建於洛陽城外，尼寺建於洛陽城內。而南嶽道士費叔才，以法力不及佛僧，愧憤而死。然其說均未可確信。

迦葉摩騰、竺法蘭來華後所譯經典，載在經錄者，除四十二章經外，尙有佛本行經五卷、十地斷結經四卷、二百六十戒合異二卷、法海藏經一卷、佛本生經一卷，惟四十二章經尙存，且最有名；其體頗似老子道德經。或謂「此經本是天竺經抄，元出大部；撮引要者，似孝經十八章。」相傳此經譯成，朝廷藏之石室，後始流傳。高僧傳稱「初緘在蘭臺石室第十四室中。」蘭臺者，後漢禁中藏書府也。至漢法本內傳所載佛教東漸說，僅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來華事實足採。蓋自二人來後，訖桓帝時安世高、支婁迦讖來華之前，八十年間，中國史乘，無一言涉及佛教者。故雖謂中國佛教史，斷自安世高、支婁迦讖始，亦無不可。當摩騰法蘭之來，朝廷加以寵異，後世傳說遂歧。我國人之知有佛教，爲時更古，不始於漢。迦葉摩騰等之來，僅可謂爲天竺人來華之始。至於確定佛教之傳來期，應自安世高、支婁迦讖始。

上言摩騰法蘭未來以前，我國人已知有佛教；茲引諸書，證之於左：

（一）列子：「孔子曰：丘聞西方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此孔子暗示釋尊之教化，與儒教不相歧之證也。

（二）朱士行經錄：「秦王政四年，（秦王政後滅六國，卽皇帝位，是爲始皇帝。王之四年，乃卽皇帝位前二十二年。）西域沙門室利房（一作釋利防）等十八人，始齎佛經來華；王怪其狀，捕之繫獄；旋放逐國外。」

（三）魏書釋老志：「釋氏之學，聞於前漢武帝元狩中，霍去病獲昆邪王及金人，率長丈餘；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燒香禮拜。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此金人長丈餘者，或係指佛像而言。

（四）釋老志續前文：「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云：『身毒國有浮圖之教。』」此明示佛教流行中國之事實。浮圖，卽佛陀也。

（五）梁阮孝緒七錄序：「成帝時，劉向檢校祕書，編定目錄，其中已有佛經。蓋秦

政既毀挾書之禁，令民間不得藏書。惠帝[illegible]成帝之世，命陳農廣求遺書，使劉向父子讎校。向亡，帝使歆嗣其前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奏其七略。」佛祖統紀引劉向列仙傳曰：「吾搜檢藏書，緬尋太史，撰列仙圖。自黃帝以下，迄至於今，得仙道者七百餘人，檢定虛實，得一百四十六人。其七十餘人已見佛經矣。」據此足爲向校書時已有佛經之證。

（六）釋老志：「哀帝元壽中，景憲受大月氏王口授浮屠經。」考元壽元年，距武帝時八十年，在迦葉摩騰、竺法蘭來中土前六十餘年。

以上所載，列子之文或後人所僞託。此外如廣弘明集引老子西昇經：「符子云：『老子先師名釋迦文。』」佛祖統紀、周書異記、[illegible]係僞，但謂周代已知有佛教，恐係後人揣測之言，悉不足據。

朱士行經錄、謂秦處中國極西，爲西域來中國者必經之道。以其時考之，適値印度阿輸迦王在位之年。其派遣傳道師來華，雖屬意中事，然亦不過擬議之辭，未可盡信。（[illegible]）

魏書所載，可稱實錄。武帝遣張騫使月氏，說夾擊匈奴，雖不成；然騫知月氏之南有身毒國，觀其後謀由蜀赴身毒國，赴滇越事可知。其所載張騫事亦足據。蓋此時佛教當已盛行月氏也。但武帝降昆邪王得佛像事，尙須考證。當是時佛教雖已盛行印度北方，然昆邪王地鄰高昌，（卽今之吐魯番）距印度遠甚，佛教勢力似尙未能及此。（[illegible]教，係在西域所行之佛教。）

劉向列仙傳，載黃帝以來得仙道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餘人見於佛經。所謂漢以前列仙七十餘名見於佛經者，初不明爲何事，而統記稱今書肆板行者，（卽指列仙傳）乃云七十四人已在仙經，蓋是道流攛改之耳。由此觀之，或係引文之誤，如曰黃帝以來得仙道而名列仙經者七十四人，則其說較妥矣。

要之，我國知有佛教，應在武帝通西域後。至明帝時，天竺人來華，朝廷待之，遂視

爲異聞，而傳播於後世。實則中國佛教史，當以安世高、支婁迦讖來時爲始也。

第二章　佛經傳譯之初期

我國佛教，傳自印度。其經典專藉翻譯而傳，所翻譯之經典，正否不一；則經典之解釋，亦因之而歧。故我國佛教史，當視翻譯家之見解爲轉移；而此翻譯家，即可視爲開創一宗，或宣布新義者。鳩摩羅什、真諦、玄奘、不空四人，可推爲中國佛教史上四大翻譯家。蓋此四大家，於佛教上，影響最大也。

佛經傳譯之初期，指鳩摩羅什前後而言。考鳩摩羅什來華，在姚秦弘始三年，距支婁迦讖、安清來時，二百六七十年。今就此期間，列舉來華之外人，及其國籍於左：

來華之外人名	國籍	來華之時代
安清　字世高、	安息	後漢桓帝建和年間、
安玄　優婆塞	安息	後漢靈帝末、
曇諦	安息	曹魏主髦正元、
安法欽	安息	西晉武帝太康、
支婁迦讖	月支	雖有異說，約計當在靈帝時耳。
支曜	月支	靈帝中平、
支亮　字紀明，支讖弟子、	月支	不詳、
支施崙　優婆塞	月支	前涼主張天錫風鳳、東晉簡文帝咸安、
康巨	康居	靈帝中平、
康孟詳	康居	獻帝興平、
康僧會	康居	吳大帝時，或謂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移交趾。
曇果	西域	獻帝建安、
白延	西域	曹魏主髦甘露、
支彊梁接	西域	吳主亮五鳳、
彊梁婁至	西域	西晉武帝太康、
無羅叉	西域　于闐	西晉惠帝元康、
帛尸梨密多羅	西域	懷帝永嘉、
竺佛圖澄	西域	懷帝永嘉、
曇摩持	西域	前秦主苻堅建元、
曇摩難提	西域　兜佉勒	前秦主苻堅建元、
鳩摩羅佛提	西域	前秦主苻堅建元、
竺曇無蘭	西域	東晉孝武帝太元、
迦留陀伽	西域	東晉孝武帝太元、
鳩摩羅什	西域　龜茲	後秦主姚興弘始、
曇摩流支	西域	後秦主姚興弘始、
僧伽陀	西域	北涼主沮渠蒙遜永安、東晉安帝時代、
竺難提	西域	東晉恭帝元熙、
竺法力	西域	東晉恭帝元熙、
浮陀跋摩	西域	北涼主蒙遜承和、劉宋元帝元嘉、
畺良耶舍	西域	北涼主蒙遜承和、劉宋元帝元嘉、
伊葉波羅	西域	北涼主蒙遜承和、劉宋元帝元嘉、

安法賢	西域	不詳、
祇陀密	西域	不詳、
鍵陀勒	西域	不詳、
沙公	西域	不詳、
僧伽跋澄	罽賓	前秦主苻堅建元、
僧伽提婆	罽賓	前秦主苻堅建元、
僧伽羅叉	罽賓	不詳、
曇摩耶舍	罽賓	東晉安帝隆安、
佛若多羅	罽賓	後秦主姚興弘始、
卑摩羅叉	罽賓	後秦主姚興弘始、
佛陀耶舍	罽賓	後秦主姚興弘始、
佛馱什	罽賓	劉宋少帝景平、
求那跋摩	罽賓	劉宋文帝元嘉、
曇摩密多	罽賓	劉宋文帝元嘉、
曇柯迦羅	中天竺	曹魏主芳嘉平、
佛陀跋陀羅	中天竺（迦維羅衛）	後秦主姚興弘始、
曇無讖	中天竺	北涼主蒙遜玄始、
求那跋陀羅	中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
竺佛朔	天竺	後漢靈帝光和、
康僧鎧	天竺	曹魏主芳嘉平、
維祇難	天竺	吳大帝黃武、
竺律炎	天竺	吳大帝黃武、
曇摩蜱	天竺	前秦主苻堅建元、
僧伽跋摩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
僧伽達多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
僧伽羅多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
佛圖羅刹	不詳	前秦主苻堅建元、
若羅嚴	不詳	不詳、
曇摩	不詳	東晉安帝隆安、

二百六七十年間，外人來華布教者，實不盡於上列之數，此特舉其名重而翻譯經典者。其翻譯才力，亦各有不同，有僅翻譯一二部者，有翻譯數十部者、上列諸人來華後，所生之子，亦有從事翻譯者；如法度之子，吳之支謙，達摩尸羅之子，西晉之竺叔蘭，其最著者也。

上列諸人，所翻經典，考諸經錄，所載互異，難知確數，如安世高所翻者，出三藏記僅載三十四部四十卷。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則參考諸書，謂有百七十六部百九十七卷。支婁迦讖所翻者，出三藏記僅載十三部二十七卷、歷代三寶記，則載有二十一部六十三卷。開元釋教錄，則增至二十三部六十七卷。其中雖有爲後人所發見者，但傳言不實，難於徵信。如前章所述之四十二章經，卽其證也。

況當時翻經之處，非由朝廷指定，朝廷亦不加以保護，不過布教修道之暇，偶爾從事。或成書於行旅之際，或就大部中抽譯一二。罕署姓氏，甚至名稱混淆，其姓氏有

全不可考者。加以外人同名者頗多，如竺法蘭、竺曇無蘭、曇無讖、竺曇摩羅剎，同爲 Dharmaraksa；而支彊梁接，與彊梁婁至，其音頗相似，卽其例也。

我國西北部，密邇西域。卽今甘肅之敦煌新疆之高昌等處，西漢初，尙屬西域。自武帝通西域後，始爲中國所征服。西晉之末，五胡亂華；其地爲前涼、後涼、北涼、西涼、南涼所割據。因地隣西域，夙受佛教影響，遊學西方，歸而翻經者，不乏聞人；如竺曇摩羅剎、北涼沮渠蒙遜從弟安陽侯沮渠京聲，其最著者。

翻經各家，所傳教義爲何？頗難決定。經錄所言，未可盡信，以安世高言，出三藏記所舉三十四部（四十卷）皆小乘經。（唯五十校計經二卷，與大集經之菩薩品同，皆大乘經典也。）後之經錄，自歷代三寶記爲始，則加入大乘經頗多，未知何所依據。安世高所翻之經，爲藏經所收者，多至八部。釋道安安般注序曰：『昔漢氏之末，有安世高者，博文稽古，特專阿毗曇學。』是明指爲小乘阿毗曇矣。以支婁迦讖言，出三藏記所舉十三部（二十七卷），除五部散佚外，餘皆大乘經。開元錄載有二十三部（六十七卷），散佚者十二部；其

中一二部，似屬小乘。如藏中之雜譬喻經，出三藏記謂失譯。歷代三寶記據別錄，謂支婁迦讖所翻。是支婁迦讖譯籍中，又多小乘一部矣。但別錄未可盡信，此不過舉其例耳。若據古錄，則安世高傳小乘教，支婁迦讖傳大乘教，可斷言者。

翻譯者多來自安息、康居、月支、兜佉勒（中央亞細亞地方）及西域、天竺、罽賓等處。西域者，今天山南路各地是也。羅什，西域龜茲國人也。于闐國亦屬西域，其國與大乘佛教關係極深。中國大乘教重要經典，皆來自于闐。其詳當於次章述之。至於天竺，版圖甚廣，居民以中天竺、北天竺爲多。其來中國傳佛教之人，南以中天竺爲限，自北天竺、天竺路中央亞細亞而至罽賓。罽賓之北爲月支，月支之北爲康居，月支之西爲安息。自月支東踰葱嶺，卽入西域諸國境界。西域諸國，夙行佛教，於是輾轉傳入中國。

諸國之中，罽賓爲小乘教之中樞。由罽賓傳來之佛教，皆小乘教也。上列僧迦跋澄、僧迦提婆諸人，皆罽賓人，皆小乘教傳導師也。阿含經者，小乘教之根本經典也，今述之於左：

中阿含經六十卷，　東晉僧伽提婆譯。

曇摩難提所譯者五十九卷爲第一譯，今佚。僧迦提婆所譯者，第二譯也，今存。

增一阿含經五十一卷，　東晉僧伽提婆譯。

曇摩難提所譯者三十三卷爲第一譯，今佚。此五十一卷本，乃第二譯也，今存。

長阿含經二十二卷，　姚秦佛陀耶舍譯。

雜阿含經五十卷，　宋求那跋陀羅譯。

上列四種阿含經，僅雜阿含經，非罽賓人所譯。蓋求那跋陀羅，中天竺人也，所譯尚有勝鬘、無量壽諸大乘經。此人乃兼譯大小二乘者。

前列四種阿含經，前三者皆傳自罽賓人，其一則傳自天竺人。考小乘律，傳自曇柯迦羅，中天竺人也。五大律中，僅摩訶僧祇律四十卷，爲佛陀跋陀羅所譯。餘皆罽賓人所譯也。

十誦律六十一卷，　姚秦弗若多羅譯。

十誦律，本弗若多羅與羅什共譯。替未成而弗若多羅圓寂。於是西域曇摩流支，應廬山慧遠幷羅什之請，繼續其業，譯成五十八卷。卑摩羅义修飾之，加毘尼序三卷，共六十一卷。弗若多羅、卑摩羅义，俱罽賓人。曇摩流支，是龜茲人。卑摩羅义在西域，曾以律授羅什，其來華也，以宣布十誦律爲畢生之責。

四分律六十卷，　姚秦佛陀耶舍譯。

五分律三十卷，　宋佛陀什譯。

迦葉遺律，中國無傳。

至於論部，成於罽賓人手者，則有曇摩耶舍所譯之舍利佛阿毘曇（三十卷）、僧迦提婆所譯迦旃延阿毘曇第一譯，（三十卷。一名阿毘曇八犍度論。其第二譯法顯所譯，十三卷。）皆小乘經也。傳大乘經者，僅曇摩密多一人而已。罽賓人來華傳小乘經者，至前秦苻氏時代始盛。罽賓以外之人，來華傳經者，難知其詳。大概來自中天竺者，多與大乘教爲緣；月支人、西域人亦然。其傳大乘教著名高僧有五：第一、大乘教傳華始祖支婁迦讖；第二、傳密教初祖帛尸黎密多羅；第三、鳩摩羅什三藏；第四、覺賢三藏，（卽佛陀跋陀羅；）第五、創佛性常住說者曇無讖三藏。皆月支、中天竺、西域產也。

密教初傳中土時期，相傳始自唐代金剛智、不空。實則前此四百年，西域人帛尸黎密多羅所譯大灌頂經（十二卷、）大孔雀王神呪經（一卷、）孔雀王雜神呪經（一卷、）已發其端。此三者，皆密教經典也。傳記所稱帛尸黎密多羅『善持呪術，所向皆驗，時人呼爲高座法師。』足爲密教初傳中土之證。

傳布大乘教有最著之一人，卽曇摩羅刹，後改名竺法護，世所稱燉煌菩薩是也。其祖先爲月支人，後徙燉煌。竺法護生於燉煌，出家爲竺高座弟子，遂冒姓竺。巡遊西方諸國，學佛教還，號稱通外國語三十六種。其來晉也，較帛尸黎密多羅稍前，當武帝惠帝時代。從事翻譯經典，四十餘年。經錄所載部數，稍有異同。出三藏記載有一百五十四部；（三百九卷。）高僧傳載有一百六十五部。歷代三寶記載有二百十部；（三百九十四卷。）開

元錄載有百七十五部；（三百五十四卷。）所舉部數，雖各不同，約計當在二百部左右。卷帙之多，時罕其匹。在傳教初期，可推為大翻譯家矣。故出三藏記論之曰：『孜孜所務，以弘通為業。終身譯寫，勞不告倦。法經所以廣流中華者，護之力也。』其推崇可謂至矣。但其中亦有小乘經，而大乘經居多。（就中現存大乘經六十餘部。小乘經二十餘部。其散佚者，雖不可詳計，然大乘經究較小乘經為多。）大乘經之重要者曰：大寶積經之分品；（大寶積經，大乘佛經之叢書也。成於唐代菩提流支之手。共一百二十卷。四十九會。自晉竺法護、曇摩羅剎、鳩摩羅什，以迄唐之玄奘、義淨、實叉難陀等，或就歷代三藏，摘譯一二部。至菩提流支始集為成會。曇摩羅剎所譯大寶積經分品，凡十七部，二十六卷。其入大寶積經，或為一部附，現存者僅十一卷。其不入大寶積經之中，為分品而現存者，尚有十餘部。）大集經中，則有華嚴經之分品，並光讚般若經（十五卷、）新道行經（十卷、）正法華經（十卷、）般舟三昧經（二卷、）無量壽經（二卷、）維摩詰所說問經（一卷。）由此觀之，竺法護與大乘教關係之深，可以知矣。

上述之翻譯家，乃指外人來傳佛教者而言。至於我國人，學梵語，助外人翻譯，或潤飾其文，或自翻譯者，亦不乏其人。其中以安侯（世高）、都尉（安玄）、嚴佛調（臨淮當時人）三人，漢世稱其傳譯，號為難繼。而安侯都尉，猶為安息國人，我國人實以嚴佛調為始。魏之朱士行，以及助竺法護翻譯之聶承遠，其子聶道真，皆其卓卓者。前秦後秦之際，僧伽跋澄、曇摩難提之來長安也，適小乘諸典翻譯極盛之時；而助之最力者，有竺佛念。後世稱『自世高支讖以後，莫踰於念，在苻姚二代，為譯人之宗』者是也。與竺佛念同時，請僧伽提婆等譯經，為之審音潤文者，則有釋道安。此二人俱負重名。竺佛念所自譯者，則大乘居多。曇摩難提所翻之經，如中阿含與增一阿含；佛陀耶舍所翻之經，如長阿含與四分律；皆竺佛念筆受，或共譯者。又東晉法顯三藏，游歷西域、印度，與玄奘三藏並稱。著佛國記。歸後翻譯經典最多。智猛、寶雲，亦游歷印度之著名者。智嚴則自西域往罽賓，佛教東漸，其力居多。

當是時，僧徒多以支（如支讖、支謙）、安（如安世高、安玄）、竺（如竺法護）、康（如康僧會）為姓。或標其所生之國名，或出家後襲其師姓。如其先為月支人，生於燉煌，則稱燉煌曇摩羅剎是。如初本姓支，後以竺高座為師，遂襲其姓，易名竺法護是。他如我國人竺佛念，冒竺姓者頗多。又如支彊梁接、康僧鎧等人，望而知其祖先為月支、或康居人。而我國人之有此姓者，必襲諸其師者也。蓋當姚秦初元，僧徒未知出家後，既捨俗姓，即可無姓之義，祇知繼承師法，襲師姓為姓而已。至道安始唱出家應無姓之說，返大聖釋迦之本，單號釋；道安後獲增一阿含經，顧『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為沙門，皆稱釋種。』文句，遂則而效之，永以為例。僧之無姓，自此始。

第三章　四大翻譯

初期翻經時代之終，得四大翻譯：第一第二同出鳩摩羅什三藏一人之手，般若諸經，及與般若有關之大智度論、中論，一也；法華經，二也；曇無讖三藏之大般涅槃經，三也；佛陀跋陀羅之華嚴經，四也。

鳩摩羅什三藏，西域龜茲人也。幼而出家，與母往罽賓，遍遊西域各地，學佛教；初專小乘，後轉習大乘，以奉空宗為主。時值五胡亂華，十六國競起；秦苻堅建國長安，地當西域來華要衝。是時苻堅勢盛，統一北方諸國，使其臣呂光征西域，擕羅什歸。苻堅後遭淝水之敗，北方再亂，前秦遂亡。後秦姚萇代興長安，而呂光適滅龜茲，遂獨立西陲，國號後涼。羅什當龜茲滅亡之時，奉呂光命來居姑臧（涼州府）。苻堅已死，羅什遂留後涼。姚萇死，姚興即位，大崇佛法，頻招之。弘始三年，羅什至長安。興大悅，待以國師之禮。以西明閣、逍遙園為譯場，廣譯經典。為我國佛教翻譯大革新時期。羅什所譯經典，範

聞廣博，部帙浩繁。出三藏記載有三十二部（三百餘卷）；歷代三寶記載有九十七部（四百二十五卷）；開元錄載有七十四部（三百八十四卷）。其所盡力者，屬於大乘空宗，以發揮印度龍樹提婆之說，為其教系。在我國佛教教理革新方面，亦為大發展之時期。

大乘空宗根本經典，當推般若部諸經。其中之仁王般若，雖在大般若經之先，號稱獨立經典，而大般若經，足以囊括之。實般若部諸經之一大叢書也。大般若經全書，雖成於唐代玄奘之手；但其中主要部分，羅什早經譯就，所謂大品般若，小品般若是也。考我國般若部諸經翻譯歷史，當以大品小品翻譯時期為最古；此外部分，翻譯之卷數既少，時期亦較後。

般若經之傳來也，有一佳話焉。咸推此經為朱士行（見高僧傳）之苦心毅。釋氏稽古略稱朱士行為中國最初之僧徒，原未足據。在朱士行之先，尚有嚴佛調；歷代三寶記稱為清信士。雖出三藏記，高僧傳從略，然嚴佛調是出家人，則無可疑。考嚴佛調為臨淮郡人，三國時僧徒，在朱士行前八九十年。朱士行在魏都講竺佛朔所譯道行經，（此第二譯也其第一譯成於支婁迦讖之手今佚。）有難通曉處；乃捨其生命，於魏甘露五年赴于闐，訪求原本，客死不返。所得大品經原本九十章六十萬言，使弟子弗如檀攜歸洛陽。適于闐人無羅叉來，遂與竺叔蘭共譯之；是卽放光般若波羅密經。前人稱此為朱士行放光經者，乃推原其效力而言者也。（先是已有竺法護所譯之大品。但竺法護所譯，在太康七年。無羅叉所譯，在元康元年。相距僅五月，可謂同時。）

今為考查般若諸經翻譯歷史便利計，特製左表，以與玄奘所譯之大般若經對照。

（經名旁有•者為藏中現存之本。）

第一會（四百卷）

第二會（七十八卷）
- （一）光讚般若波羅密經十五卷　西晉竺法護譯
- （二）放光般若波羅密經二十卷　西晉無羅叉竺叔蘭譯
- （三）摩訶般若波羅密經二十七卷　姚秦羅什譯

第三會（五十九卷）（以上般遮於奢——比阿利迦——般若波羅密）

第四會（八卷）
- （四）道行般若波羅密經十卷　後漢支婁迦讖譯
- （五）道行經一卷　後漢竺佛朔譯
- 大明度無極經四卷　吳支謙譯
- （六）新道行經十卷　西晉竺法護譯
- 大智度經四卷　東晉祇陀密譯
- （七）摩訶般若波羅密鈔經五卷　苻秦曇摩蜱竺佛念譯
- （八）小品般若波羅密經十卷　姚秦羅什譯

第五會（十卷）（以上陀索羅阿利迦——般若波羅密多）

第六會（八卷）——勝天般若波羅密經七卷　陳月婆首那譯（以上周唯闍塔唯克拉爾——般若）

第七會（二卷）
- （九）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密經二卷　梁曼陀羅仙譯
- 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密經一卷　梁僧伽婆羅譯

（以上安補塔羅瓜迦——般若）

第八會（一卷）
- （十）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二卷　後漢嚴佛調譯
- 軟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二卷　宋翔公譯
- 大般若經六百卷　唐玄奘譯

（以上適輸迦般若波羅密）

第九會（一卷）
-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一卷　姚秦羅什譯
-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一卷　北魏菩提流支譯
-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密經一卷　陳眞諦譯
-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密經一卷　隋笈多譯
-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一卷　唐義淨譯

（以上伐折羅折提迦般若波羅密多）

第十會（一卷）——（十一）實相般若波羅密多經一卷　唐菩提流志譯

（以上般若波羅密多——阿留達窣瓜迦）

第十一會（五卷）——(一)比大般若第二會僅三分一，散花品以下闕。

第十二會（五卷）——(二)出三藏記載朱士行放光經二十卷，一名舊小品；以爲即道行經異譯，此誤也。又此經卷數，現存者凡二十卷。但經典卷數，傳譯之初，即屢有變遷，故不以何者爲正。今所載者，以古經錄之說爲主。此外羅什之摩訶般若，（現存二十七卷，）支謙之大明度，（六卷，）亦同此理。

第十三會（一卷）┬(三)一名大品般若經，又名新大品。
　　　　　　　　└(四)出三藏記以支讖所譯之古品遺日說般若經一卷，爲小品經異譯。他經錄謂一名佛遺日摩尼寶經，蓋屬於別種也。

第十四會（一卷）——(五)此非小品之全譯，乃抄出者。但道安云：「非譯者之抄出，乃抄出之梵本也。」此或係小品四種之小者。又別有西晉優婆塞衛士度所成之摩訶般若波羅蜜道行經二卷，但此爲道行所删改者，非譯本也。

第十五會（二卷）┬(六)此外歷代三寶記謂小品經有七卷，爲竺法護所譯，殊屬可疑。
　　　　　　　　└(七)道安摩訶鉢羅若波羅密經序云：此原本傳自車師國，爲大品經，有曇摩蜱執本，佛護爲譯，對而檢之，慧進筆受之說。所以名鈔經者，爲就删譯放光、光讚之所缺而補譯之耳。其譯文曰：「與放光、光讚同者無所更出也。其二經譯人所漏者，隨其失處稱而正焉。其義異不知孰是者，輒併而兩存之。往往爲訓其下，凡四卷，其一經五卷也。」就其譯文觀之，其爲大品之異譯明甚。然諸經錄皆以之爲小品異譯，較羅什所譯，不過三分之一，缺後十品。有以須菩提品經爲小品異譯者，實則此書之異名也。開元錄等謂：「共傳云與大品、放光、光讚同本者，恐轉之未審也。」但道安譯時，己與放光、光讚校勘矣。本書現存，望學者研究之。

第十六會（八卷）┬(八)又名新小品。僧叡小品經序云：「此經梵本有四種：大者十萬偈，小者六百偈。今此譯經，爲其中品。」
　　　　　　　　├(九)此經編入大寶積經第四十六會；比於僧伽婆羅所譯，稍有不同。此共爲第七會曼殊室利分異譯。
　　　　　　　　├(十)第八會那迦室利分異譯；翔公譯亦同；濡首爲舊譯，新而在後譯者，文殊也；有謂爲宋軟首譯者。
　　　　　　　　└(十一)較大本廣略稍異。

宗此般若經，發揮一切皆空之理者；龍樹、提婆二菩薩也。羅什受此教系，龍樹、提婆之重要著作，皆羅什所譯。如大智度論（百卷）、中論（四卷）、十二門論（一卷）、百論（二卷）等。餘如十住毘婆沙論（十四卷）、成實論（二十卷）、大莊嚴經論（十五卷），皆其翻譯中最著名者。

羅什所譯，般若而外，當推法華。般若掃迷妄；法華示究竟。法華實屬重要。就我國佛教教義史上之影響言之，法華較般若尤爲重要也。羅什之前，譯法華者，雖不乏其人。然羅什所譯之法華，在譯界上，與以一大革新，有關於佛教史者匪淺，究非前人所譯者，可以幾及。茲據前說，示法華經翻譯表於左：（經名旁有・者，爲藏中現存之本）

(一)法華三昧經六卷　吳　支彊梁接譯

(二)薩芸芬陀利經六卷　西晉　竺法護譯

(三)正法華經十卷　西晉　竺法護譯

竺法護所譯法華，雖有二部；是否有誤，不可得知。或誤傳爲二，或謂非出自竺法護之手。其六卷本，今佚。

又吳錄失譯部所載法華光瑞菩薩現壽經三卷，一說以爲抄自正法華經者。

(四)薩曇分陀利經一卷　西晉　失譯

此單從見寶塔品、與提婆達多品、譯出少分，無全譯者。

(五)方等法華經五卷　東晉　支道根譯

(六)妙法蓮華經八卷　姚秦　羅什譯

羅什初譯，凡七卷二十七品；後世加提婆達多品，爲二十八品，分爲八卷。現傳羅什所譯法華，有下列二部，乃後所編入者。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一卷　蕭齊　達摩摩提法獻共譯

妙法蓮華經普門品重誦偈一卷　北周　闍那崛多譯

羅什譯時，在弘始八年，無提婆達多品。達摩摩提譯時，在武帝永明八年，距羅什譯時，八十年矣。普門品亦然；羅什譯時，有長行而缺重誦。闍那崛多當武帝時來北周，

其所譯，距羅什譯時，百五十餘年矣。故普門品，決爲後加無疑。一說、羅什譯有提婆達多品，所謂缺者，當屬附會。但合一者，究屬何人？殊不可考。

（七）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　隋　闍那崛多譯

闍那崛多。北周時來華，至隋始大譯經典。其在北周所譯者，則曰北周闍那崛多；其在隋所譯者，則曰隋闍那崛多。藉此可知譯者時代，非有二闍那崛多也。其添品法華，與達摩笈多共譯；其見寶塔品與提婆達多品不分，都凡二十七品。

此外尙有宋失譯法華三昧經一卷，經錄謂爲法華部之支派，非法華經中之一部分。

羅什所譯法華經原本，其來何自？學說不一：出三藏記引僧叡喩疑之說，謂朱士行赴于闐得光讚般若原本時得之。卽朱士行光讚般若所謂：「遂得有此法華正本，於于闐大國，輝光重壤，踊出空中，而得流此。」此雖近於附會，然法華原本來自于闐，當爲事實。惟原本既無提婆品，則寶塔、提婆二品，或係晚出而附入法華者，不可考矣。

現此二品有單譯者（失譯之[illegible]）。後達摩摩提唯譯提婆品，而添品法華，則不分寶塔、提婆二品。因此二品與其他諸品相異之處頗多，故達摩摩提、法獻共譯之提婆品，有謂法獻得其原本於于闐者。又闍那崛多自乾陀羅國（卽其本國）來華時，道經西域諸國，言于闐東南有遮拘迦國，國王崇大乘佛教。宮中有摩訶般若、大集、華嚴三部大經。其國東南二十餘里山中，藏有摩訶般若、大集、華嚴、寶積、楞伽等十二部大乘經。於此可見當時大乘教集中於于闐附近諸國；而古之求大乘經者，咸往于闐，亦必有所據。則闍那崛多之說，當非出於臆造。又道安合放光光讚隨略解序謂：光讚般若（卽竺法護所譯與放光經同一原本者。）原本，亦祇多羅攜自于闐者。推而至於法華經、涅槃經、華嚴經，其原本亦咸自于闐傳來。卽謂中國佛教小乘來自罽賓，大乘來自于闐，亦無不可。此乃譯經歷史上有趣味之事跡也。（羅什所譯經典除通行者外，尙有金剛經、維摩經、阿彌陀經、楞嚴三昧經。其文章流暢，在翻譯諸經中，最爲可誦。）

（十）次就涅槃經言之，大般涅槃經傳我佛入滅狀態，及最後教誡，爲最重要經典。此

經典，有大小乘之區別。其區別因何發生，雖不可得知；但大乘涅槃經，當比小乘涅槃經發達較後，則無可疑。

涅槃經在長阿含經中，謂之前分之遊行經；遂別爲小乘涅槃經，終成爲大乘涅槃經。小乘涅槃經，中國譯者，則有白法祖（西晉）之佛般泥洹經、法顯之大般涅槃經，及失譯之般泥洹經三部。長阿含經，及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中所存者俱同。今據諸經錄，考古昔所譯之涅槃經，凡十五種，今存十種：（經名旁有•者，爲藏中現存之本。）

（一）胡般泥洹經一卷　後漢　支婁迦讖譯

古時譯梵爲胡，後知失宜，梵仍用音譯，經錄改爲梵般泥洹經。

（二）大般涅槃經二卷　曹魏　安法賢譯

（三）大般泥洹經二卷　吳　支謙譯

（四）方等般泥洹經二卷　西晉　竺法護譯

經錄有哀泣經二卷，此蓋以方等泥洹之初品（卽哀泣品）爲名者；其與方等泥洹稍異者，哀泣經少後三品，故不得謂之異譯。

（五）佛般泥洹經二卷　西晉　白法祖譯

（六）大般泥洹經六卷　東晉　法顯佛陀跋陀羅共譯

（七）大般涅槃經三卷　東晉　法顯譯

大般涅槃經，是否法顯所譯？不無可疑。蓋法顯前所譯之大般泥洹經，爲大乘經；而此譯爲小乘經，且同一原語，前曰泥洹，後曰涅槃，不應歧出至此。出三藏記載法顯所譯有方等泥洹經二卷，而出三藏記復曰今闕。若此說信然，則法顯當別有方等泥洹經在。既冠以方等字樣，當然屬於大乘經，而譯大般涅槃經者，不知何人矣。

（八）般泥洹經二卷　失譯

（九）佛遺教經一卷　姚秦　鳩摩羅什譯

此經流傳頗廣，細案之亦屬小乘涅槃經一種異譯。

（十）大般涅槃經四十卷　北涼　曇無讖譯

卽大乘涅槃經之最完全者，所謂北本涅槃經是也；今改爲南本涅槃經（三十六卷）此二本今存。

（十一）般泥洹經二十卷　劉宋　智猛譯

（十二）般泥洹經一卷　失譯

出三藏記載劉宋求那跋陀譯。開元錄謂：「上下文句，非是跋陀所翻，似是謙護等所譯。」歷代三寶記謂與竺法護所譯方等泥洹經，大同小異。

（十三）四童子三昧經三卷　隋　闍那崛多譯

與竺法護所譯方等泥洹經同本異譯。

（十四）大般涅槃經後分二卷　唐　若那跋陀羅　會寧共譯

（十五）大悲經五卷　高齊　那連提耶舍　法智共譯

此外經錄中尚有存其目者，因疑而闕焉。上列各經中四、六、十、十三、十四、十五、六種，屬大乘部；五、七、八、九、四種，屬小乘部。此十種今存。餘五種散佚。第十三種以下，所述甚新，不屬於譯經之初期。（並曇無讖所譯大般涅槃經，南本北本雖各合計，可得十一種。實則二本同爲一物。）

所散佚之五種，第一種之胡般泥洹經不明；經錄謂與第二種大般涅槃經同本，或以爲別是一本。（歷代三寶紀註謂第二種爲別出。乃於支婁迦讖之下，列此經與泥洹經名。）支婁迦讖傳譯大乘經典，恐與第二種同爲大乘涅槃經，以曇無讖所譯之大本言之，則第二種爲略北前數品而譯之者。第三種之大般泥洹經，亦略去大本之序分，與哀泣品者；出三藏記稱：「支謙大般泥洹，與方等泥洹大同。」故疑第三、第四二種亦同。第十一種之般泥洹經與第十種之大般涅槃經曇無讖所譯者，同本異譯。第十二種之般泥洹經，歷代三寶記稱：「與晉世竺法護雙卷泥洹，大同小異。」由是觀之，散佚之涅槃經，皆可信爲屬於大乘，而自大本之一部分譯出者也。但此諸經，果屬大本一部分耶？抑原爲一部，後集成大部耶？或各小部獨立而單行者耶？皆屬可疑。無論類似佛遺教經之小冊，可視爲涅槃經之全體；縱使四十卷之大本，亦是涅槃經之一部；非彼爲此一部，此爲彼全體也。同一涅槃經，實有如斯長短伸縮之差；其間關係，足資研究。

梵本全書計三萬五千偈；曇無讖所譯大本，尚非梵本原書；其最初攜至北涼者，僅有一部分（前分十二卷）。與在于闐所得者合計之，得三十六卷；約譯成一萬餘偈，僅及原本三分之一。此大本，與智猛所譯之二十卷本同本異譯。惜智猛本不存，難以判別。法顯、覺賢（卽佛陀跋陀羅）共譯之六卷本，「是大涅槃經之前分，大衆問品，同本異譯。」此六卷本，較大本次序整齊。厥後大本傳於南方，當宋文帝之世，慧嚴、慧觀、與謝靈運，據法顯六卷本，加以修正，附益品目，成爲三十六卷；所謂南本涅槃經。因名在北涼者，曰北本涅槃經。出三藏記所載大涅槃經記，謂：曇無讖所譯之梵本，乃智猛自印度攜歸者。智猛歸至高昌之時，適曇無讖來北涼；北涼主沮渠蒙遜迎之。遣使高昌，取智猛所攜歸之涅槃經使譯之。此卽大涅槃經翻譯之起源。又謂智猛攜歸者唯五品，而六品以下，則求自燉煌。其說如此，恐係誤傳。

第十四種之大般涅槃經後分，或名闍維分；或稱荼毗分；謂係大本涅槃經之後分，不過想像之詞。相傳會寧遊歷印度，行抵南海波陵國，與若那跋陀羅共譯者。其譯本傳到我國交州，會寧弟子運期承交州都督命，持至洛陽。唯此經說佛涅槃後之佛體焚燒諸事，恐初未必譯爲大本之後分也。開元錄稱「陳如品末，文勢相接。」亦不過想像之詞。（陳如品者大本涅槃經末品名。）義淨三藏求法傳稱「於阿笈摩，抄如來涅槃焚燒之事，非大乘涅槃經也。」（阿笈摩即指長阿含經言。）不見有所謂大本之後分者。然細繹義淨之言，果爲純粹之小乘。開元錄則曰：「今尋此經，與長阿含初分遊行經，少分相似而不全同；經中復言法身常存，常樂我淨，佛菩薩境界，非二乘所知；與大涅槃義理相涉。」據此說觀之，則此經其介於大乘小乘之間，而占小乘至大乘中間過渡之位置者歟？

試就涅槃經譯入中土之由來述之。涅槃經之翻譯完成，曇無讖之力也。蓋大乘涅槃經法身常住之思想，在我國佛教教理發展上，影響極大；何則？大乘涅槃經之教理，其重大之根本要點，不外法身常住；而大般涅槃經四十卷所說，亦不外乎法身常住，佛陀眞身不滅而已。故我國學者，呼爲涅槃常住教，其法身常住說，一轉而成佛性

遍通論；唯佛之法身，非僅常住；我等一切生類之法身，與佛之法身，並無差別；因此之故，『一切衆生，悉有佛性；』而佛性遍通論，卽由之而生。且法身常住與佛性遍通二義，頗於我國佛教開示新慧義；何則？法身常住云者，謂佛有大我；此語爲說無我教者所聞，未嘗不駭爲新奇。當曇無讖之前，法顯六卷本譯出時，彭城僧淵，異而排之，已有舌根銷爛之傳說。又羅什弟子道生，見法顯六卷本，遂唱闡提成佛說，大受世之非難。及曇無讖所譯大本告成，其所主張，一切衆生，悉有佛性；無論闡提，亦可成佛；聞其說者，莫不服其卓見。當時因此經，而佛徒之思想，爲之一新，可以概見。（法顯六卷本，譯於晉義熙十三年，翌年告成。曇無讖所譯大本，始於北涼玄始三年，閱七年始告成，按玄始三年，適當東晉義熙十三年，二譯同年開始，良非偶然，可稱佳話。）後之學者，研求佛教教義，決難置涅槃常住教於度外也。

大乘涅槃經所唱法身常住之根本思想，與小乘涅槃經發達上之關係，尤爲密接，不可不知。蓋小乘涅槃經，原本於大乘涅槃經，特教義及其組織，未曾明示，僅以釋迦最後事實爲根據耳。當佛陀入滅時安慰弟子之言，及弟子追慕之殷，遂產生佛不滅之思想。而佛陀安慰弟子之言，與弟子藉以永其追慕之說，實爲小乘涅槃經中一番大事業，可推而知也。

小乘涅槃經三部中，白法祖所譯之佛般泥洹經（第五），及失譯之般泥洹經（第八），殆同一原本。法顯所譯之大般涅槃經（第七），措辭較前二經，多形容而遠事實。茲擇前二經所載者，而示小乘涅槃經中要語：其經文曰『佛出王舍城者闍崛山精舍，向吠舍離時，於竹芳蕃萃之處，大感苦痛，此大病始。阿難侍旁，見之大驚歎。』爾時佛言載在佛般泥洹經者，則曰：『我已有經戒，若曹但當案經戒奉行之；我亦在比丘僧中。』載在般泥洹經者，則曰：『佛豈與衆相遠遠乎？吾亦恆在比丘衆中；所當施爲教誡，以具前後所說，皆在衆所；但當精進，案經行之。』所謂我之經戒，卽爲我體；汝等若奉持此經戒不失，則我亦恆常永久存在汝等之中；自佛一方見之，確是安慰弟子之言；而對於弟子等所授之遺囑；自弟子等一方見之，則奉爲唯一之憑依。蓋此言爲涅槃經樞紐，馴至產生法身常住思想之信仰，決非偶然也。又此言載在遺教經者，則曰：『如來之法身，常在而不滅也。』但此法身，非實存在宇宙之意，乃僅以佛之經戒爲法身之意。更自阿含經一轉而爲荼毘分經中法身常存之語；更變而爲大乘涅槃經之法身常住說；其所歷之徑路，足以明示其發展次序、與其心地。以上所述，乃小乘涅槃經與大乘涅槃經之要點，並其關係之大略情形也。

試就華嚴經言之：大方廣佛華嚴經，爲佛教重要經典；其分品早經譯就，迨至覺賢三藏，始將華嚴經全部譯出。此經原本，與前諸經同，皆得自于闐；有支法領者，遊學西域，自于闐得此經梵本三萬六千偈以歸，與佛陀跋陀羅共譯之。其始也，僅分五十卷，後人更分爲六十卷，遂呼爲六十華嚴。自華嚴經譯成，我國佛教，大受影響。其研究價值，在佛教上占重大位置。其說法分七處八會；六十華嚴，分爲三十四品；八十華嚴，分爲三十九品。八十華嚴，實叉難陀（唐代自于闐來者）所譯；較六十華嚴完備。就我國佛教史上所受影響論，其關係與六十華嚴均屬重要。蓋此二種華嚴經，梵本詳略既有不同，後者可補前者之不足也。佛陀跋陀羅以前所譯分品經，爲六十華嚴所無。如西晉竺法護所譯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卽八十華嚴十定品之異譯；此十定品，爲六十華嚴所無。此二大華嚴經外，尚有唐般若三藏（罽賓人）所譯四十卷本，俗呼爲四十華嚴者；因其就二大華嚴之移所謂入法界品者，詳細譯成；故詳名之曰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茲爲便宜計，示華嚴經譯本對照表於左：

(經名另有，•者爲藏中現存之本。)

六十華嚴	八十華嚴	異譯
第一　寂滅道場會 四卷二品、	第一會　菩提場中說 十一卷六品 世主妙嚴品 如來現相品 普賢三昧品 世界成就品 華藏世界品	

第二　普光法堂會 四卷六品	毘盧遮那品	
	第二會　普光明殿說 四卷六品	
	如來名號品	兜沙經一卷（如來名號品異譯） 後漢支婁迦讖譯
	四聖諦品	
	光明覺品	
	菩薩問明品	
	淨行品	菩薩本業經一卷（淨行品異譯） 吳支謙譯
		諸菩薩求佛本業經一卷（淨行品異譯） 西晉聶道真譯　經錄別載覺賢譯菩薩本業經一卷；但此或係大部中者，無須別舉。
	賢首品	

第三　忉利天宮會 三卷六品	第三會　忉利天宮說 三卷六品	
	升須彌山頂品	
	須彌山頂上偈讚品	
	十住品	菩薩十住行道品經一卷（十住品異譯） 西晉竺法護譯
		菩薩十法住經一卷（十住品異譯） 西晉聶道真譯
	梵行品	菩薩十住經一卷（十住品異譯） 東晉祇多蜜譯
	初發心功德品	
	明法品	
第四　夜摩天宮會	第四會　夜摩天宮說	

三卷四品	三卷四品	
	升夜摩天宮品	
	夜摩宮中偈讚品	
	十行品	
	十無盡藏品	
第五　兜率天宮會 十卷三品	第五會　兜率天宮說 十二卷三品	
	升兜率天宮品	
	兜率宮中偈讚品	
	十回向品	
第六　他化自在天宮會 十三卷一品	第六會　他化自在天宮說 六卷一品	
	十地品	漸備一切智德經五卷（十地品異譯） 西晉竺法護譯

		十住經四卷（十地品異譯） 姚秦羅什、佛陀耶舍共譯
		十住經十二卷（十地品異譯） 西晉聶道真譯
	第七會　普光明殿說 十三卷十一品	
	十定品（六十華嚴無此品）	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二卷（十定品異譯） 西晉竺法護譯
	十通品	
	十忍品	如來興顯經四卷（如來出現品、十忍品異譯） 西晉竺法護譯
	阿僧祇品	
	壽量品	顯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壽量品中佛之自說異譯） 唐玄奘譯

	諸菩薩住所品 佛不思議法品 如來十身相海品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 普行品 如來出現品	佛說較量一切佛剎功德經一卷（嚴淨品中不思議光王菩薩說異譯）　宋法賢譯 如來秘密藏經二卷（如來出現品異譯）　失名譯
第七　普光法堂重會 七卷一品	第八會　普光明殿說 七卷一品 離世間品	度世品經六卷（離世間品異譯）　西晉竺法護譯
第八　給孤獨園會 十四卷一品	第九會　給孤獨園說 二十一卷一品 入法界品	佛說羅摩伽經四卷（入法界品異譯）　乞伏秦聖堅譯

六十華嚴、八十華嚴之外，可續四十華嚴者，（東晉佛陀跋陀羅文殊師利發願經，略似普賢行願品偈。普賢行願偈者，乃四十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中之偈。此偈異譯，有唐不空三藏所譯之普賢菩薩行願讚一卷。）則有唐地婆阿羅所譯續入法界品一卷。其他諸經可屬於華嚴部者尙多，茲不贅述。

曇無讖、羅什、覺賢四大翻譯之大體，略如上述：此四大翻譯，在中國佛教史上之關係，後當述之；茲略言其梗概：爲我國大乘佛教重要宗派，概以四大翻譯爲基礎；而涅槃、般若、法華，最初已有密接之關係，後餘成一大宗派。即謂我國大乘教宗派、導源於羅什、覺賢二派，亦可。

羅什與涅槃經之翻譯，有無關涉？不可得知。羅什、法顯、曇無讖三人，時代相同；但就法顯、曇無讖翻譯涅槃經考之，似羅什未嘗知此事。然羅什於般若、法華、涅槃，其有

見解；徵諸其徒僧叡所述，而益信矣。僧叡於所著喻疑，舉其師羅什之言曰：『般若除其虛妄；法華開一究竟；泥洹闡其實化；此三津開照，照無遺矣，但優劣存乎人，深淺在其悟，任分而行，無所臧否。』又僧叡自言：『此三經者，如什公所言，是大化三門，無極眞體，皆有神驗，無所疑也。什公時，雖未有大般泥洹文，已有法身經，明佛法身，即是泥洹；與今所出者，合若符契。此公若得聞此佛有眞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便當應如白日朗其胸襟，甘露潤其四體，無所疑也。』（僧叡所言大般泥洹文乃法顯之六卷本，此時尙未見曇無讖之大本。所謂「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本爲說此三大經有不可思議處而爲此言者也。但所謂羅什之法身說，則爲涅槃經所不載。）

涅槃經之研究，後來全移於羅什派學者之手。道生，羅什之高足也；講曇無讖大般涅槃經，頗負時譽；後遂於講此經時，卒於講座；可謂以身殉道也矣。即謂涅槃經之法身常住論，爲羅什派學者所統攝，亦可。此羅什、覺賢二派所以並立，而爲中國大乘佛教之二大源頭也。

第四章　南地佛教之中心

羅什之來長安也，北地佛教之盛，實可概見。當其譯經逍遙園時，門徒如雲，號稱三千餘人。其傳譯大品也，受其意旨與之有關者，名僧有五百餘人，或八百餘人。其傳譯法華經也，四方義學之沙門，集者二千餘人；（法華宗要序所載。）或謂其時聽受領悟者，八百餘人。（法華經後序所載。）其譯思益經也，僧徒集者二千餘人。其譯維摩經也，集者千二百餘人。此僅指當時學者而言，然其盛已可想矣。當苻秦之際，有小乘持律堅固者，自罽賓國陸續來華，傳譯小乘。羅什來長安時，適當小乘傳譯隆盛之後；故其學說，能傾動一時。僧叡所謂：『鳩摩羅法師至自龜茲；持律三藏集自罽賓；禪師徒衆，尋亦並集；關中洋洋十數年中，當是大法復興之盛也。』此言蓋紀實也。羅什門下，知名者十人，即道生、僧肇、道融、僧叡、曇影、慧嚴、慧觀、僧䂮（音略）、道常、道標是也。此十人，古稱羅門十哲。道生、僧肇、道融、僧叡四人最賢，號關中四傑。所謂英才林立，而羅什在長安之勢，如

旭日方昇，其聲名遂洋溢乎域外。青眼律師卑摩羅叉在西域時，以十誦律教授羅什；聞其有盛名於長安，亦不辭遠道而來。有佛陀耶舍者，羅什往沙勒國時，曾從而受教者，亦聞風遙集。有弗若多羅，曾譯十誦。此三人者：輩行皆在羅什之先；其視羅什聲勢烜赫，不覺瞠乎其後。此雖由於羅什學深識高，亦未始非秦主保護之厚，有以致之也。

當是時，惟新來之佛陀跋陀羅，可與羅什比肩；論其德或過之。羅什學識，誠足冠絕當代。但苻秦以來，僧徒之自罽賓等處至者，咸持戒律，人民已視爲固然。而羅什則爲秦主所逼，受其所贈妓女十人，帶妻而居，從事俗家生活。其行爲雖不滿人意，而無一人加以非難者，其政治上保護之功乎？抑其弟子推尊其師如活佛所致乎？然羅什遠異小乘，專傳大乘，自不免受小乘學者之攻訐；如大品般若出，則慧導難之；法華出，則曇樂誹之；卽其例也。

佛陀跋陀羅，學佛教於印度北方之罽賓。智嚴遊學西域，請與俱來。凡自罽賓來中國者，咸由中央亞細亞，踰葱嶺，出天山南路。佛陀跋陀羅則異是。相傳其來也，出罽賓，跋涉三年，道由雪山，備極艱阻；中途附船，遵海而至。其說雖未可盡信；然其航海之際，遭遇暴風，飄流至山東青州東萊郡登陸，則確無可疑。自罽賓來華，而復遵海，其方向難明；意者其故鄉乃北天竺、中天竺歟？實非印度南部也。當是時，秦主姚興力崇佛教，羅什名滿天下；佛陀跋陀羅，遂聞風而至長安。其始至也，羅什喜而迎之，備極歡洽；然因質疑於佛陀跋陀羅，有不合處，交情乃變矣。

佛陀跋陀羅之居長安也，所處境遇，大異羅什。羅什爲朝廷所崇奉，優與保衛，故其聲勢顯赫。佛陀跋陀羅，力避俗權，獨以教養弟子爲務。相傳「時秦主姚興專志佛法；供養三千餘僧；並往來宮闕，盛修人事；唯覺賢守靜，不與衆同。」（覺賢者，佛陀跋陀羅之譯稱；蓋梵佛陀爲覺，而跋陀羅曰賢也。）是知羅什、覺賢二派，明明有對立之傾向。厥後覺賢不能安，高僧傳載賢「語弟子云：「我昨見本鄉，有五舶俱發。」既而弟子傳告外人，關中舊僧咸以爲顯異惑衆。又賢在長安大弘禪業；四方樂靜者，並聞風而至。但染學有淺深，所得有濃淡；澆僞之徒，因而詭滑。有一弟子，因少觀行，自言得阿那含果。賢未卽檢問，遂致流言，大被謗讟，將有不測之禍。於是徒衆或藏名潛去，或踰牆夜走；半日之中，衆散殆盡。賢乃怡然不以介懷。時舊僧僧䂮、道恆等謂賢曰：「佛尚不聽說己所得法。先言五舶將至，虛而無實；又門徒誑惑，互起同異。既於律有違，理不同止；宜可時去，勿得停留。」賢曰：「我身若流萍，去留甚易；但恨懷抱未伸，以爲慨然耳。」於是與弟子慧觀等四十餘人俱發；神志從容，初無異色；識眞之衆，咸共歎惜；白黑送者千有餘人。（關中舊僧，謂羅什弟子。）姚興聞去悵恨；乃謂道恆曰：「覺賢沙門協道來遊，欲宣遺教；緘言未吐，良用深慨；豈可以一言之咎，令萬夫無導；」因勑令追之。賢謂使者曰：「誠知恩旨，無預聞命；」於是率侶宵征，南指廬岳。」高僧傳之言若此；則當時二派之不相容，可以想見。於是智嚴退處山東精舍，靜修禪定。覺賢遂南往廬山，依慧遠矣。（元顯之顯言云者，卽覺賢所言本國船來之說，其後五舶果來，誠如賢言所云。此事傳記多載之。是覺賢本鄉，或非罽賓山國也。）

次更言慧遠。慧遠、羅什，稱南北二派。羅什爲北派領袖，所居之長安，爲北地佛教中心。慧遠爲南派領袖，所居之廬山，爲南地佛教中心。羅什受政府優遇，義學之徒，齊聚雲集；長安佛教，譬如春花盛開，生氣勃發。廬山反之，地既幽靜，適於隱者；慧遠又力避權勢，持沙門不拜王者之主張；學者數百人，萃止一山，發揮南地佛教特色；廬山佛教，譬如深秋枯木，旨趣閑寂。當是時，實南北二派並立之時。慧遠、羅什，未嘗謀面，而書問往還，互相推重。覺賢之南來也，慧遠久耳其名，深致敬禮；頗居羅什、覺賢之間，負調解之責。

慧遠者，道安弟子，乃竺佛圖澄再傳弟子也。（見第二章。）竺佛圖澄之來華，値五胡侵入之初；匈奴劉淵獨立，國號漢；後分前趙、後趙；前趙爲後趙石勒所滅；石勒死，石虎繼立；卽竺佛圖澄來華時也。竺佛圖澄未嘗翻譯經論，唯以德望感化後趙。後趙石氏，羯人也，本匈奴一部落，素未立教化。石虎凶暴性成，無所忌憚；終歸依竺佛圖澄，漸改其行爲。

後趙衰，鮮卑來自滿洲，立燕國。苻健者，西方氐人也；立國於長安，號前秦。當是時，中國北部，紛亂益甚。竺佛圖澄之弟子，避亂東西，求居南北，流轉四方，未嘗輟學。道安

留寓襄陽時，適襄陽爲苻堅所陷，載之北去，此前秦佛教初興時期。而罽賓小乘教之來，勢如潮湧，亦卽其時也。其助之翻譯暨宣傳者，以竺佛念、釋道安爲尤著。（出家則稱氏焉釋，自道安始，僧侶姓釋之典。）

道安爲註釋佛經之始祖。當是時，爲翻譯學極幼稚時期；所譯經文，索解不易；講佛學者，不過敘其大意，以便轉讀而已。至道安始有註釋，詮解文義，俾文之首尾易明。其所註解者，凡二十餘卷。茲據出三藏記，示其重要書目於左：

光讚折中解一卷
光讚抄解一卷
般若析疑准一卷
般若析疑略二卷
般若起盡解一卷
道行集異註一卷
小十二門註一卷
大十二門註二卷
了本生死註一卷
密迹金剛持心梵天二經甄解一卷
賢刼八萬四千度無極解一卷
人本欲生經註撮解一卷
安般守意解一卷（此經今藏中所存者，唯有道安註。）
陰持入註二卷
大道地經　十法句義合爲一卷
義指註一卷
九十八結解一卷
三十二相解一卷

以上總計十九部二十卷；此外尚有諸天錄一卷、經錄一卷、答法汰難二卷、答法將難一卷、西域志一卷，但非註本耳。

按道安所注書目，蓋於般若諸部暨禪經最爲注重。雖翻譯小乘經論，亦稱盡力，其序文實自道之；然道安極崇超俗脫塵之風規，自甘淡泊，離棄拘束，以玩味般若諸部之說；嘗退居一室，安心瞑坐，離一切情欲妄念而忘吾我，靜參禪悅。大小十二門、安般守意、陰持入、大道地之類，皆屬之。安般註序文所云，信可謂道安得意之旨也。其文曰：「階差者，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級別者，忘之又忘之，以至無欲也。無爲故無形而不因；無欲故無事而不適。無形而不因，故能開物；無事而不適，故能成務。」（安般註序之意境，較有西晉大行之清談。今所謂無爲無欲則云者，即指此而言。）

道安所處時代，混亂已極。當是時，適承西晉末流，猶沿崇尚老、莊餘習；學者以無爲無欲爲理想，以恬淡生活爲高尚。佛教爲中國人所喜，亦因其學說與老、莊有類似之處。是以初期譯經時代，研究國人心理，以期推廣佛教，惟近乎無爲無欲恬淡諸說者爲宜；而空禪諸經，遂特別受國人之歡迎，蓋有故焉。考道安素習道教，後歸佛教；其趣向若此，其注解亦可想見矣。道安之在長安也，居恆與罽賓三藏（指小乘之經律論典者，）相接。嘗就安世高所譯諸書，加以註解；如大十二門、小十二門、人本欲生、安般守意、陰持入諸書，皆可信爲安世高所譯者。道安嘗云：「若得面稟安世高，無異見聖。」其崇信之篤若此，殆喜其長於禪乎？安般註序曰：「學其所出經，禪數最悉。」小十二門序曰：「安世高善開禪數。」其論若此，信崇之故，可以明矣。然爲此論者，非獨道安一人，僧伽跋澄傳亦云：「苻堅之末，來入關中。先是大乘之典未廣，禪數之學甚盛。」此實當時風氣使然。蓋道安在佛教初期時代，解釋經典，代表中國人，奉迎佛教，信可謂能揣測國人之習尙者也。

出道安之門，拔青出於藍之學者，慧遠也。道安系統，以超俗脫塵恬淡無爲爲旨；嚴持戒律，堅離六情六塵之迷，力保精神安靜；非如西晉老、莊學者之放浪不檢也。其所主張，與羅什異，而與罽賓諸師同。道安增一阿含經序曰：「而今以後，幸共護之，使

與律同；此乃玆邦之急者也。斯諄諄之誨，幸無藐藐聽也。』又曰：『此二經，有力道士，乃能見當以著心焉。如其輕忽不以爲意者，幸我同志鳴鼓攻之可也。』慧遠既受此感化，其持律嚴肅，實無足異。傳聞慧遠病篤，弟子等勸進豉酒，謂違律不飲；又請進米汁，不許；又請以蜜和水爲漿進者，亦恐違律，乃命檢尋律文得飲與否？卷未半而逝。其遺誡云：『死後露骸松林下，視同土木；』觀此可以知其風格矣。故廬山之教，以超俗嚴肅爲骨髓；與長安羅什習尚相反；此南北二地二大中心對立之狀態也。

茲述南地佛教緣起：我國佛教，自通西域，始來長安，決無可疑。印度人直接由海道來中國南部者，爲時較後。高僧傳載印度佛教僧來中國南部；……所謂南部者，當指船泊廣州或交州而言，但此乘船而來者，至劉宋後始盛；劉宋以前，航路交通，可稱絕無。雖相傳佛陀跋陀羅航海而來，法顯三藏從海而回；然二人之船，乃泊山東半島，非抵南部也。

相傳安世高圓寂於南方，近於附會。閱七十載，康僧會南來，建寺於建業，名建初寺，是爲南地寺院之始。其前四五十年，有牟子者居交州；著理惑論，頗爲佛教辯護；似南方此時已有佛教，但牟子名稱，近於假托；理惑論亦屬僞書。南方佛教，傳自何人？眞際難明。相傳建業佛教，傳自康僧會；但康僧會之前，有支謙居士者，在古代翻譯家中，當首屈一指；所譯經典，今日尚有存者。（支謙所譯經典，出三藏記載二十六部，或三十七部。高僧傳載四十九部。歷代三寶紀載百二十九部。開元錄載八十八部。）支謙之往吳也，其南方佛教之始乎？考維祇難、（以譯法句經知名者。）竺律炎之往武昌，尚在支謙之前；其事跡不詳，其影響及於佛教亦不大，稽諸史册，吳主孫權卽位時，維祇難、竺律炎初赴武昌，但未入吳都建業耳。其在建業弘佛教者，居士則始自支謙，出家人則始自康僧會；蓋支謙廣譯經典，弘宣佛教，而康僧會則爲君民所歸向者也。故推究南方佛教之原始者，往往以康僧會與其建初寺，相提並論也。

厥後，三國爲晉所併。晉末，五胡亂華，南地變爲東晉。實西域中國交通便利時代。傳佛教者，亦乘機源源而來。卽前所述苻秦、姚秦相繼據有長安時也。當是時，大法流布之勢，浸盛於南方。於是昔日號稱法緣薄弱之南地，比於北地，得先霑佛陀德澤矣。

慧遠本北人，其師道安被苻堅載之北去，慧遠卽別師來廬山。當時高僧之來廬山依慧遠者，概來自北方者也。

北人質直，南人灑脫，南北風氣各殊，自古已然。東晉沿西晉崇尚老、莊餘習，故廬山一派，所示高逸之風，頗合時宜。況自北方來者，多厭離亂，而欲安靜樂道於山水間者乎？廬山派之興盛，非偶然也。

廬山雖不假政治力之保護，但聞慧遠之風，自西自東，慕其學而來者，絡繹不絕。慧遠恐其力之所及，黽勉從事。既迎來學者；復遣求法者，往西域求取梵本；更傳譯經論，其事業可謂盛矣。道安比丘尼大戒序曰：『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者戒律也；二者禪定也；三者智慧也。斯三者至道之由戶，泥洹之關要也。戒者斷三惡之干將也；禪者，絕分散之利器也；慧者齊藥病之妙醫也。』其言之意味，雖極平淡；但當時嚴肅佛徒，想像其眞際，兼三者而修之，視爲活語。慧遠尤恭行惟謹，持律極嚴；傳譯禪經，苦心獨具；信可謂當代傑出之學者矣。十誦律本弗若多羅與羅什共譯。弗若多羅，半途圓寂。其後曇摩流支來長安，攜有十誦梵本。遠乃致書敦請，令在關中續譯之。卒能完成弗若多羅未竟之業者，遠之力也。佛陀跋陀羅在長安被逼而去，發使至關中迎入廬山者，亦遠之意也。佛陀跋陀羅素以禪著稱，慧遠羅而致之，俾得一意傳禪；所譯達磨多羅禪經，乃其得意之作也。慧遠弟子法淨、法領俱受師命，遠赴西域，多攜梵本而回。僧伽提婆，亦自罽賓來廬山，所譯經典頗多。故相傳有『所以禪法經戒，皆出廬山，幾且百卷』之語。佛陀跋陀羅所譯華嚴經梵本，亦法領自于闐攜還者。故相傳有『初經流江東，多有未備；禪法無聞，律藏殘缺；遠大存教本，憤慨道缺，乃命弟子法淨等，遠尋衆經，越沙雪，曠歲方還，』之語。（但譯華嚴經之處。乃在建業道場寺，不在廬山。）由此觀之，南地佛教，風行一時者，慧遠一人之功也。故相傳有『葱外妙典，關中勝說，所以來集茲土者，皆遠之力也。』之語。斯言也，可稱實錄。

後慧遠復在廬山結念佛社，卽歷史上有名之白蓮社也。所謂白蓮社者，在廬山般若臺精舍，適謝靈運鑿池東林寺前，植白蓮其中，遂因以爲號焉。入社者凡百二十

三人：有僧，有俗，有道安弟子，有羅什門徒，皆避世遺榮，慕廬山之風而來集者；其中尤賢者十八人，世稱廬山十八賢；是爲中國興行念佛之始。謝靈運爲慧遠弟子，未經入社。陶淵明亦與慧遠善；常往來廬山，締世外之交；亦蓮社中人也。

　廬山至今尚有慧遠遺風，惟近來所傳念佛宗，其旨乃合念佛與禪二者而一之。在慧遠當時，則未嘗倡禪淨一致之理論。蓋戒、定、慧三者，爲佛徒所必修；而念佛則視爲一種禪觀而修之；故念佛亦有種種修法。慧遠所謂定心別時念佛，殆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使按時念佛耳。定心者，卽凝觀念，卽指所謂禪觀而言之也。故廬山念佛，不過於阿彌陀佛像前，口唱佛名，心觀佛相佛德；可由此想到未來往生西方之位置而已。

第五章　佛教之弘傳與道教

　佛教初入中土，與道教衝突之說；第一章已據漢法本內傳，述其概要矣。第所傳衝突事蹟，不無可疑，恐係後代所僞託。相傳衝突之時，道士等上表，請與佛徒角力；其表文曰：『臣等諸山道士，多有徵視遠聽，博通經典；從元皇已來，太上羣錄，太虛符咒，無不綜練，達其涯極；或策使鬼神；或吞霞飲氣；或入火不燒；或履水不溺；或白日昇天；或隱形不測；至於方術，無所不能。』其言誇張若此，似非實錄。廣弘明集謂：「有人疑此傳近出，本無角力之事；按吳書明費叔才憾死，故傳爲實錄矣。」由此觀之：在當時已有疑此衝突之說爲新出者；廣弘明集則謂費叔才憾死事，既出吳書，可信爲實錄；所謂吳書者，指吳闞澤答吳主孫權之書；其書曰：『自漢明永平十年，佛法初來；至今赤烏四年，則一百七十年矣。初永平十四年，五嶽道士與摩騰角力之時，道士不如；南嶽道士褚善信、費叔才等在會，自憾而死；門徒弟子歸葬南嶽，不預出家，無人流布，後遭漢政陵遲，兵戎不息，經今多載，始得興行。』按書中自憾而死，事屬祕術，人何得知，已覺可疑；且所載與漢法本內傳相左，雖載在吳書，未必可信；推究當時情事，殆信爲後代誇張之辭。蓋迦葉摩騰、竺法蘭初履中土，佛教未昌，尚不致招道士擠排若是之甚也。

　道教始於老子，不過就一方而言；其他方面，實根據下等社會之迷信；蓋因崇尚老子虛無恬淡之教；生超俗脫塵之神仙思想；與民間信仰靈異之俗相結合，而求長生不死之方；謂符水咒法，可以愈病；愈益卑陋矣。我國信仰道教之風，由來已久；實人民思慕神仙所致。其起原雖不可得知，而爲國人宗教思想發展之初步，可斷言者。大抵思慕神仙之思想，廣行於無智人民之間，乃最古之一種宗教信仰。此信仰與道家者流之教義相結合，遂以老子爲仙人上乘，而奉爲始祖耳。相傳老子西涉流沙而去，不知所終；後人以爲羽化登仙，時臨下界；遇有修行者，輒授以祕籙；所謂太上老君是也。

　據道家者流所自述，神仙起源極古，三皇、五帝時代已有之；其說附怪誕難稽。史稱秦始皇酷慕神仙，令徐福入海求不死之藥，亦莫能知其究竟。（張良從赤松子遊，亦如此。）至於北伐匈奴，西征天山，東至朝鮮，南及兩越，武功文事，號稱極盛之漢武帝，亦崇信神仙；卒因道士之故，敢多行失政而不顧。於是神仙之教，在昔祇爲無智人民所迷信者，今則有權勢之帝王，亦爲所動；而道教勢力，乃日愈大。其成爲稍具形式之宗教者，實始於後漢之張道陵；（生於徐州沛縣。）後世稱張天師，推爲創立道教之祖；蓋道陵在西蜀鵠鳴山傳道，乃東漢末葉，與佛教傳來時期，不相遠也。

　當張道陵退居鵠鳴山時，自稱太上老君授以祕書，以博愚俗之信。適值東漢衰微，道陵遂得逞其妖說，傳至其子衡及孫魯，信者益多；所在蜂起，遂不可制；號稱黃巾賊之張角，亦其流亞也。自後道教，代有變遷；卒因民間迷信，迄至今日，一般社會，尚崇奉惟謹焉。

　相傳漢獻帝時；有牟子者，著理惑論，（在張道陵後五六十年。）卽道佛二教比較論也。牟子

之爲人不詳，有謂卽漢之牟融，非是。其理惑論，一名牟子，亦有題爲蒼梧太守牟子博傳，似牟子曾在兩廣附近之地爲太守者。弘明集謂靈帝崩後，天下擾亂；獨交州差安，北方異人，相率南來，多爲神仙長生之術；牟子力斥之；後忽率母赴交趾，絕仕宦之念，專志學問。其言若此。實則牟子係假託者，未必真有其人。何則？當時談神仙者，盛於南方；牟子是否爲之要處？殊不可知；佛教行於南方，與道教是否衝突，亦不無可疑；且牟子何以得在南方學佛教？亦一疑問也。獻帝時距安世高、支婁迦讖之來，不過四五十年；縱安世高赴南方，成爲事實；而道佛二教比較論，不久卽唱於其地，爲時似覺稍早；此種問題，尙須加以研究。

理惑論凡問答三十七條；不僅論道佛，並及儒教；乃推究三教性質，唱三教一致說之調和論者；其說曰：「夫見博則不迷；聽聰則不惑；堯、舜、周、孔，修世事也；佛與老子，無爲志也。」其說若此；足以窺其旨意矣；蓋視佛老二教，同一性質也。又曰：「吾未解佛經之時，惑甚於子；雖誦五經，適以爲華，未成實矣。既吾覩佛經之說，覽老子之要；守恬憺之性，觀無爲之行；還視世事，猶臨天非而闚溪谷，登嵩岱而見丘垤矣；五經則五味，佛道則五穀矣。吾自聞道以來，如開雲見白日，炬火入冥室焉。」此言三教消息相通也。獨於神仙虛誕之道教，則其議論之態度，爲之一變；曾言：「辟穀之法，數百千術；行之無效，爲之無徵；觀吾所從學師三人，或自稱七百、五百、三百歲，然吾從其學，未三載間，各自殞沒。」又問以「爲道之人云：能卻疾不病，不御針藥而愈，有之乎？」則答以「仲尼病，子路請禱；吾見聖人皆有病矣，未睹其無病也。神農嘗草，殆死者數十。黃帝稽首，受針於岐伯。此之三聖，豈當不如今之道士乎？」又問以「道家云：堯、舜、周、孔，七十二弟子，皆不死而仙。佛家云：人皆當死，莫能免，何哉？」則斥之曰：「此妖妄之言，非聖人所語也。」其餘各條，大率「絀神仙，抑奇怪，不信有不死之道。」弘明集述牟子之傳曰：「既修經傳諸子，書無大小，靡不好之；雖不樂兵法，然猶讀焉；雖讀神仙不死之書，抑而不信，以爲虛誕。」又曰：「乃歎曰：老子絕聖棄智，修身保真；萬物不干其志，天下不易其樂；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故可貴也。於是銳志於佛道，兼研老子五

千文含玄妙爲酒漿，翫五經爲琴簧。」其所論據，與理惑論無以異也。此書縱非後漢時人所著；其論三教一致，當推爲最古之學說；其爲佛教者對於道教表明思想之初期，則決無可疑也。（理惑論時說漢明帝感夢求法之說、固初傳佛教事；謂在四十二章經始來洛陽，並寫經守後說其所說佛教初傳之傳說，前已錄漢法本內傳之文。廣弘明集所引漢法本內傳之文，亦言此佛教初傳之事；而首「廣如廣論牟子所記」。由是觀之，牟子當較漢法本內傳較古。則漢法本內傳距佛教東漸時代，不甚辰明矣。況理惑論亦云四十二章經藏在蘭臺石室之中，且言「今沙門耽好酒漿，或畜妻子，取賤賣貴，專行詐紿。」其所舉當時僧侶之行爲者，此就其所舉各項觀之，似爲兩晉僧侶之事；證諸後漢時代，僧侶之在中國，北方未曾無受者所指摘之人，況南方乎？）

總之佛教弘傳中土，首先與之齟齬者，當屬道教；其宗旨與之相近者，亦道教也。竊思道教與初期佛教之間，並以超俗脫塵爲旨；而道教盛時，適値佛教傳來；於是最初入佛教之人，多研究老子之學者，亦因二教消息相通之故也。此事實可以兩晉之事證之；蓋兩晉崇尚老、莊之際，佛教固與之並興而不悖也。卽道安、慧遠之事蹟，見於前章者，亦足證之。且五胡時代，羅什所傳空宗，能深入我國人之心，而適其嗜好者，其原因亦在是也。

老子言無爲自然；佛教言空無相；語雖相近，而宗教之組織，理論之說明，經典之體裁，道教俱不及佛教遠甚；道士之模擬佛徒口吻，亦勢所必然。或謂其始也，道教似與佛教混和；嗣後老、莊一派，以爲道教根源於佛教；斥道家者流所言老子之西涉流沙，自崑崙山上天諸說爲虛誕；而以老子往印度受佛教化之說爲實錄。（自後道教造出所謂老子化胡經者，謂老子西遊化爲胡人，卽迦葉爲其侍者。此經爲西晉末王浮所造；浮曾與白法祖論邪正，屢爲所屈，故僞爲此，以誣謗佛法。此卽老子爲釋迦師之說所自出也。）弘明集載正誣論一篇中有曰：「其經云：聞道竺乾有古先生，善入泥洹，不始不終，永存綿綿。」（其經者，指道教之經，但不詳何經耳。）嘗舉其語以證之曰：「老子，卽佛弟子也。」此外道教徒所唱神通得道諸說，皆摹擬佛徒口吻而爲之也。

道教復唱爲國粹論，其所據者，則斥佛教爲外國夷狄之教；而以道教爲中國固有之教；其說頗占勢力。五胡之初，後趙石勒受佛圖澄之化，佛教遂興。迨石虎篡位，中書著作郎王度上書曰：「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祠奉。往漢

明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修前軌。』其意乃請禁趙人奉佛。中書令王波和之。然石虎，羯人也；（北方匈奴種。）乃下詔曰：『佛是戎神，正所應奉。』遂駁其議。是時我國人之排外論，其可述者僅此。但道教徒敢排斥佛教與否？尚無確證也。至於道教徒之積極運動，使佛教受絕大挫折者；在隋以前，莫如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之破佛之二大事蹟。

五胡十六國，相繼滅亡，我國北方，爲北魏（或曰後魏，亦曰拓跋魏。）道武帝所併，即北朝也。（南方都建康，歷宋、齊、梁、陳四朝，即南朝也。南朝佛教，後章述之。）太武帝者，北魏第三帝也。北魏後衰，分東、西魏。東魏都洛陽；西魏都長安。東魏爲其臣高氏所篡，即北齊也。西魏爲宇文氏所篡，即北周也。北周武帝，即北周第三帝也。

北魏太祖道武帝，親政之暇，以奉佛爲大事；所過郡國，若見沙門，皆致敬，禁軍旅毋得有犯；且下詔曰：『佛法之興，其來遠矣；濟益之功，冥及存亡。神蹤遺法，信可依憑。其勅有司，於京城建飾容範，修整寺舍，令信向之人，有所依止。』時天興元年也。并啟置僧官，任命法果爲沙門統。太宗明元帝，更尊法果爲輔國宜城子忠信侯，加以殊遇。法果固辭不受。迨入寂後，追贈光壽將軍趙郡胡靈公；覓其出家前所生子名猛者，令襲其爵。雖云法果之德所致，亦足證二帝信佛之篤矣。至太武帝則爲道教徒所煽惑，遂一反前代之所爲。

太武帝即位之初，尊崇佛教，頗染父祖餘習。有玄高者，深通禪法，受帝之招，來自涼州。帝深契之，命爲太子晃師。時司徒崔浩，極崇道教；信方士寇謙之。帝本好老莊書，朝夕玩味。故浩常以道教仙化之說進；且極言佛教之短。佛之教義，帝本不深悉；遂信浩言，改年號爲太平真君。會帝討蓋吳（叛賊）。至長安；偶入佛寺，從者見沙門室有兵器，出告於帝；帝怒，命有司按誅之；發見沙門皆飲酒，藏釀具；造窟室，匿婦人；牧守富人所施財寶，積累鉅萬。浩因請帝誅沙門，毀經像；帝從之；悉殺長安沙門，焚燒經卷佛像。帝還都平城，更發詔勅，四方悉如長安法，燒寺舍經像，悉殺僧尼。其詔勅中有曰：『愚民無識，信僞惑妖；私養師巫，挾藏讖記。沙門之徒，假西域虛誕，坐致妖孽；非所以一齊政

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者，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此詔載弘明集所引者。魏書釋老志所引，則其間有異同，今不詳列，僅就佛祖通載所引者比較之。佛祖通載曰：『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浮圖形像及一切經，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時太子晃信佛頗篤。浩恐太子後將不利於己；乃在帝前譖太子有異志而幽殺之。太子師玄高坐罪。涼州沙門慧崇，尚書韓萬德師也；亦被捕處死。是役也，稱魏武之法難；北地法蹤，一時遂絕；實太平真君七年事也。

太武帝崩，文成帝即位，發出勅令，再興佛教。其文曰：『世祖太武，德澤遐被；沙門道士，往往成林。而寺舍之中，致有凶黨。先朝按治，戮其有罪；所司失旨，一切禁斷。』後獻文帝復力護佛教；召道士姜斌與融覺寺曇謨辯論；怒其虛妄惑人，擬處以死刑；賴菩提流支諫之；始釋。帝又於五級大寺，用赤金二十五萬斤，鑄丈六釋迦像五軀；爲道武帝以來五帝造福。應沙門曇曜之請，在京西武州西山石壁，造石窟五處，各鐫六七丈佛像於其中，雕飾奇偉，冠絕萬代。又於長安北台建永寧寺，起七重塔；又於天宮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鑄四十三尺釋迦大像；更建石塔三重，高十丈，實京華壯觀也。至孝文帝護持佛教益篤，自後累代建寺施僧，事跡甚多，不遑枚舉。此實爲佛教隆盛達於極點之時期。

文宣帝，北齊創始天子也；歸依僧稠禪師，奉佛尤力。（曾因[illegible]被『黑人之讖』之[illegible]評論。）適南朝梁武帝提倡佛法，屏斥道教；道教徒來北齊者極多，與佛教齟齬，在所不免。道士陸修靜自梁來，欲興道教；帝意稍動，使道、佛二教辯論；沙門曇顯勝焉；自是北齊遂禁道教，而佛教益盛矣。

北周閔帝、明帝，在位日淺。至武帝法難遂起。初，武帝亦與佛教爲緣，曾招僧稠禪師，在長安天保寺宣講，帝親往聽；使后妃公卿，皆受十善戒。其使帝傾心道教者，有二人焉：道士張賓，及衛元嵩是也。衛嵩曾爲僧而還俗者，素信讖緯，因昔有『黑人當王』之讖，遂大惡黑，使僧徒法衣悉改黃色。於是張賓等說黑爲僧徒，黃爲黃老之教，即道士也；遂進佛教爲國不祥、道教爲國祥之議；決意破壞佛教。夫黑人之讖，已傳播

於北齊僧稠之時，其爲當時廣行之讖語可知。帝父名黑泰，爲西魏大丞相，自忌已應黑人之讖；其入關也，朝章野服，凡黑色者，悉改皂色，以防讖之疊來；故帝信之甚切。排佛之舉，在建德三年，乃卽位第十四年也。其間有一二端足述者：排佛之前四年，爲天和四年，是年三月十五日，先使文武官召儒僧道等二千餘人，論三教優劣，議其廢興；持議紛紜莫決，此蓋帝排佛之初念也。是月二十日，令再集議；帝發言曰：「儒道二教，國所常遵，佛爲外國新來之教。」帝之爲此語，乃昌言排佛；衆庶聞言，咸懷恐懼，莫能置答；是日未成議而散。四月，復舉行三度集議，促其立決；且命司隸大夫甄鸞評論道佛二教；鸞撰笑道論三卷奏之；頗嘲道教膚淺。帝大不快，焚書殿庭。釋道安撰二教論十三篇，論佛道二教優劣奏之，卽其時也。佛徒抗議，雖若斯之甚，帝終不爲所動；其意以爲僅廢佛教，未免偏頗，恐遺物議；乃於建德三年，舉道佛二教並廢之；別建通道觀，招道佛二派有名德者居之；呼爲通道觀學士，爲數凡百二十人，使皆著衣冠笏履。其時詔勅中有曰：「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祕賾玄文，所以濟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就詔文外象觀之，似謀道佛二教之一致；實則毀寺塔，焚經像，勵行廢佛。所謂通道觀者，唯以道教爲主而已。當是時：蜀之新州願果寺僧猛親自詣闕，陳不可排佛者十八條，以非難道教；靜藹法師謁帝，亦論辯不屈，終被逐出宮中而自殺焉；宜州道積見其不納諫言，與同志七人，相率餓死；皆其時之事也。

自後實行破佛者凡三年，關隴佛法，誅除略盡。時爲建德六年。（北齊幼主承光元年。）武帝攻北齊滅之；以此爲破滅佛法之功德；召諸大德（謂前餘大德，此時實已還俗者。）五百餘人於殿中，帝自述破佛理由，清辯滔滔；諸人咸懾於王威，默不置答。有慧遠法師者，慧光律師弟子也；進而駁辯。帝辭屈。慧遠厲聲曰：「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簡貴賤；陛下何得不怖。」帝勃然作色，睨遠曰：「但令百姓得樂，朕何辭地獄諸苦。」遠更曰：「陛下以邪法化人，現種苦業；當共陛下同趣阿鼻，何處有樂可得？」帝乃命僧等皆出。慧遠行動，頗快人意。帝益厲行破佛；舉北齊廟寺，悉充王公第宅；三百萬僧徒，悉命還俗。由此可知當時北齊佛法之盛矣。沙門任道林，在鄴宮新殿，與帝

抗議，卽其時也。林亦爲冒死圖佛法再興之人；相傳對面交論二十餘日，前後七十餘番；然終不能挽回帝意，惜哉。（此道安慧遠，不知其人，與彌天道安廬山慧遠不同，卽其年代亦異，宜注意。）

武帝滅北齊，不一年而死。子宣帝立，在位僅一年，而靜帝立，遂爲隋滅。宣帝時道林繼續請求興佛教；帝許之；先建陟岵寺於東西二京，置菩薩僧，使祈國家平安；菩薩僧者，未許剃度之有髮僧也。此外則尚未有所建立。自是佛教漸行而入隋代。

南朝道佛二教，所關不大，玆不贅述。自古道佛二教衝突，佛教所受厄難最大者。我國佛教史上，凡四見焉：謂之三武一宗之難。本章所述之魏武周武，蓋三武中之二武也。

第六章　隋唐以前之二大系統（一）

自佛教來華，所開宗派，羅什而後，凡十三種：卽毘曇、成實、律、三論、涅槃、地論、淨土、禪、攝論、天台、華嚴、法相、真言是也。此說爲日本凝然大德所著之三國佛法傳通緣起、及內典塵露章所載；若此說信然？則隋唐以前，羅什以後，當已有毘曇、成實、律、三論、涅槃、地論、淨土、禪、攝論九宗。（又凝然大德所著七帖見聞中，除去涅槃、地論、攝論，成爲十宗。故隋唐以前，成爲六宗。）此種問題，大可研究。蓋隋唐以前，實尚未有所謂宗派。喜研究三論者，可謂爲以三論爲宗，然非可稱爲三論宗也。當時講經之人，尚有以講四論爲主者；講演成實論者有人；玩索涅槃經者有人；專心法華經而說之者有人；宣揚維摩經者有人；弘傳地論、攝論者有人；凡此皆限於探究一種經典，非如後世所謂宗派宗旨也。譬如羅什系統，多有兼習三論、四論、成實、涅槃者；或努力闡揚法華者；此非兼學他宗派，乃欲貫澈其根本義而講求之者也。若一一加以區別，則法華宗早應成立矣。羅什之譯新法華也，弟子僧叡

爲其後序；曇影著法華義疏四卷；（曇影同以通成實論著名者。）慧觀著法華宗要；此後法華之流行，決不遜於大品、小品、三論、成實、涅槃諸經，固意中事也。有訓法華之見重於世，自天台大師始者，乃大謬誤。蓋法華經爲會三歸一之法門，足以超絕諸經；羅什譯時，已有定論；決非天台大師所創。今引僧叡後序以證之：其文曰：『諸華之中，蓮華最勝；華而未敷，名屈摩羅；敷而將落，名迦摩羅；處中盛時，名分陀利；未敷喻二道；將落譬泥洹；榮曜獨足，以喻斯典；至如般若諸經，深無不極，故道者以之而歸；大無不該，故乘者以之而濟；然其大略，皆以適化爲本；應務之門，不得不以善權爲用；權之爲化，悟物雖弘，於實體不足，皆屬法華。』慧觀法華宗要序亦曰：『權應既彰，則局心自廢；宗致既顯，則眞悟自生；故能令萬流合注，三乘同往；同往之三，會而爲一；乘之始也。』由上所引二說觀之；羅什門下之於法華經，其限界之高，藉此可以想見；而羅什對於法華經之思想，亦可推測矣。若謂隋唐前已有九宗？則法華亦應加入而爲十宗。成實宗之爲一宗，亦頗難斷定；隋唐以前，於三論、四論之空宗，般若皆空論之外，似無人承認有成實宗者。其講成實學者，以劉宋時東安寺道猛、蕭齊定林寺僧柔、謝寺慧次爲尤著。（梁之三大法師，僧旻、法雲、智藏，乃僧柔、慧次之弟子。）蕭齊永明七年，文宣王（卽子良）使僧柔、慧次講成實論於普弘寺；集名僧五百前來聽講；僧柔、慧次受命之後，撮成實論要旨，撰抄成實論九卷；周顒（字彥倫，著三宗論，言空假義；著者隱鍾山，吳中於鍾山，卽今之金陵也。明帝好佛，顒常入內殿，侍帝左右，與之語。）製序；其序文中有曰：『刪除探要，取效本根；則方等之助無虧，學者之煩半遺；得使功歸至典，其道彌傳；波若諸經，無墜於地矣。』波若卽般若，乃視成實爲方等般若之教也。故梁之三大法師，亦視成實爲般若部大乘之書；其視成實爲小乘而謂爲別一宗者，乃隋、唐以後之事。或者我國學者之思想上，視爲別宗，實非印度傳來之本意也。

世謂羅什未來華之前，無所謂宗派；及其來也，空宗（其後謂三論宗爲一宗者，）始現爲一宗。但大乘空宗，決非始於羅什；羅什之前，般若諸經，已有譯之者；而以道安法師爲嚆矢；蓋羅什以前之大乘佛教，因重空無相說，卽相傳與老、莊教有關之說也。高僧傳謂

竺法雅、康法朗唱格義；其爲人不可考，抑東晉初人乎？（乃北方人，非東南方者。）格義云者，以佛經中事，參配外書，以釋其例；大都用老、莊書解佛經者。又劉宋大莊嚴寺曇濟著七宗論，（曇濟爲加入三論宗系統之人，但其傳不詳。）其七宗不詳。僧叡謂：『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未卽』；其所謂六家亦不明。要之羅什以前，已有七宗、六家諸異說，其中本無說、心無說、卽色說，乃散見於諸書；此三說在羅什以前學說中，爲最重要者。

第一本無說，頗似老、莊之說；卽天地之初，造端於無；自無而有，而萬物生存之說也。中論疏謂爲琛法師之說。（琛法師，何許人，不可考。）肇論新疏謂爲竺法汰之說。按竺法汰與道安同學，此竺法汰恐另是一人。中論疏謂道安亦主張本無說。但其說與琛法師有別；謂一切諸法，本性空寂，與佛教空宗之理相同。是以竺法汰論本無義一篇，與琛法師之說稍異，而道安等之說，與後世空宗之意不相違，學者咸許之。

第二心無說，乃表明佛教所說空之意義，非外界之萬物，與內界之心，一切皆空無之意義；唯觀我心空無，則不爲外物所迷；卽僅空其心而不空外界之說也。高僧傳謂道恆在荊州盛倡此說。竺法汰別道安，自襄陽來荊州時，見道恆之說風行，斥爲邪說；因負病，使弟子曇壹難之；不能屈。適慧遠奉道安命來省竺法汰之病，代曇壹難之。道恆辭窮，不能置答。心無之義，自此漸衰。但嘉祥大師（卽著中論疏者。）謂溫法師（溫法師何許人，不可考。）主張此說。或者溫法師爲初創此說之人，所謂倡自道恆者，乃僅就荊州所流行者而言之耳。

第三卽色說，卽色者，卽色是空也；外界萬物之存在，由於心相計、人相名之故；若心無所執，人不相名，則色之爲色無可名，故色卽空也。肇論新疏謂此說爲支遁（字道林。）之說；嘉祥稱之爲關內卽色之義；明支遁卽色說與之有別。支遁著卽色遊玄論，述卽色之義。中論疏謂此許因緣所成假法之存在；既爲因緣所成假法之存在，則可謂爲法空；而論諸法之實相，與一般空宗之正義，可稱一致。高僧傳謂有于法開者，于法蘭弟子也，居剡之石城山元華寺；後移住白山之靈鷲寺，常與支道林論卽色空義，有所辯爭。若支遁信如嘉祥之說，則法開何致必持異議，且法開南人也，縱持異議，與所謂

關內即色義，自當有別。

以上所列三說：除道安本無說、支遁即色說外；僧肇（羅什弟子）曾於所著不真空論中，述其大要，以破斥之。然就諸說考之，俱不過解釋大乘佛教之空，所立之異說耳。本無者，萬物之初本無之謂；以萬物原出於無，爲佛教之空也。心無者，非物無之謂；以心不執萬物，爲佛教之空也。即色者，以心無所執，則萬物本無之理，爲佛教之空也。由此觀之：羅什以前諸說，不過空之爭執而已；而道安支遁所說，與羅什所傳，無大差異焉。然則龍樹系妙空之說，必非出於羅什以後，可推而知也。（高僧傳慧叡傳（死於宋元嘉十五年）著二諦義明三諦不同；同時周顒亦作三宗論，宗旨相合；乃大通他又智林自敘年少時見長安耆老，皆言關中學者中實有得三宗之義者當傳法後輩，會時深得此趣者不多；既過燕齊，僧徒俗間，歷變著文其甚其也。信如智林所云；當羅什未至長安時，關中舊有三宗之義，但皆後世之說，究屬何如，不可知矣。）故此系統之稱號，與謂爲道安羅什系，爲得宜也。今舉道安羅什相續法系於左：

（一）道安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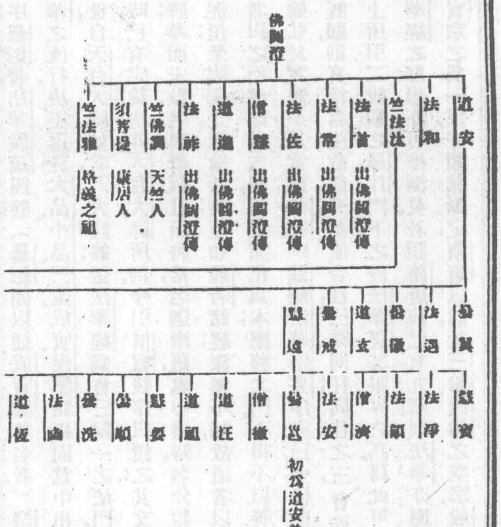
佛圖澄
道安
法和
竺法汰
法首　出佛圖澄傳
法常　出佛圖澄傳
法佐　出佛圖澄傳
僧慧　出佛圖澄傳
道進　出佛圖澄傳
法祚　出佛圖澄傳
竺佛調　天竺人
須菩提　康居人
竺法雅　格義之祖
曇翼
法遇
曇徽
道立
曇戒
慧遠
慧持
法淨
法領
僧濟
法安
曇邕　初爲道安弟子
僧徹
道汪
道祖
慧要
曇順
曇詵
法幽
道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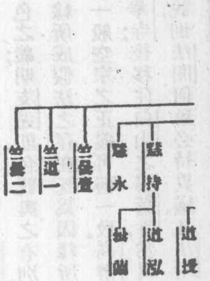
慧持
慧永
竺僧壹
竺道一
竺曇二
道授
道泓
曇幽

此圖示佛圖澄法子法孫，由北來南，布教系統。初道安等避亂南至襄陽，居白馬寺，寺宇過狹。遂以張殷宅爲寺；地方富人，爲之興築，建五重塔，起屋四百間；其盛可想，此即檀溪寺也。當道安等倉皇南下，途次新野，各自分途他適；竺法汰攜弟子曇壹曇二等四十餘人，沿江東下，適建康。法和攜弟子，泝江西上，適蜀。道安遂攜弟子慧遠等四百餘人來襄陽，襄陽陷；道安適長安，徒衆星散。慧遠擬適羅浮山，遂經潯陽，登廬山；遇同門慧永；遂止焉；蓋慧永因先慧遠行，亦往羅浮山者；其留居廬山西林寺也，應郡人陶範之請也。慧遠既至；慧永以慧遠弟子衆多，西林寺屋宇陋隘；乃言於刺史桓伊，更建寺山東，以居慧遠；此即東林寺也。

法和聞道安赴長安，亦自蜀往依之。竺法汰居建康瓦官寺，其地本是燒窰場，東晉興寧中，（[illegible]）僧慧力乞以建寺。竺法汰擴而大之，遂爲名寺；其弟子竺道壹往居虎邱；蓋虎邱，亦南方佛教中心之一也。

道安居檀溪寺時，長沙太守騰含，捨江陵宅爲寺；向道安求一僧住持；道安命曇翼往，此即長沙寺也。後法遇亦居之；襄陽陷，道安西去；曇徽往荊州上明寺。僧徹（慧遠弟子）居江陵五層寺，後移居琵琶寺。其同門道祖，偶在瓦官寺講說；桓玄欲使沙門敬王者；蓋即慧遠著沙門不敬王者論五篇時也；道祖之出建康，往吳之臺寺；實因憤桓玄之不重視沙門而去之也。蜀地佛教，原委不明；法和之後，慧持在蜀布教，備嘗艱苦。慧持爲慧遠俗弟，別道安後，暫與慧遠同住荊州上明寺，後移居廬山；一旦出建康，居東安寺；隆安三年，奮志入蜀，遂居成都龍淵寺以終焉。

道汪，慧遠弟子也；亦在蜀布教，住祇洹寺；（蜀文潤所建。）劉思考歸依道汪，頗具熱忱。高僧傳謂：『先是峽中人，每於石岸之側，見神光夜發；思考以大明（年號）之中，請汪於光處起寺，即崖鐫像，因險立室，行途瞻仰，咸發淨心。』此即思考崇信道汪之證。後道汪應王景茂之請，居武擔寺，爲蜀地僧主。（僧正）

據上所列佛圖澄道安等系統：足證此系統弘傳佛教勢力，自荊州暨建康西蜀，而被於揚子江流域矣。

（二）羅什系

- 鳩摩羅什
  - 僧䂮　居長安大寺。
  - 道融　羅什死後，道融自長安返彭城，從事講說；隨從者常三百餘人。
  - 曇影
  - 僧叡
  - 道恆
  - 道標　此二人頗有經國器量；姚秦尚書令姚顯逼令還俗，以備朝廷之用。二人終不許焉。
  - 僧肇
  - ●竺●道●生　道生初居廬山七年，與慧叡、慧嚴往長安，依羅什；後還建康，居靑園寺；即後改名之龍光寺也。
    - 道猷
  - ●慧●叡　初亦爲廬山徒衆，後從羅什；羅什死，還建康，居烏衣寺。
  - ●慧●嚴　慧嚴初亦爲廬山徒衆，後從羅什；羅什死，還建康，居東安寺。
    - 法智
  - ●慧●觀　慧觀經歷同前三人；羅什死，慧觀建高悝寺於荊州，後居建康道場寺。
    - 法瑗
      - 僧宗
  - ●僧●弼　遊化彭郢（荊州）十有餘年，後居建康彭城寺。
  - ●僧●苞　居建康祇洹寺。
  - ●曇●鑒　曇鑒居荊州江陵辛寺。
    - 僧濟
    - [illegible]
  - ●慧●安　初入廬山，後從羅什。
  - ●曇●無●成　姚秦將亡之際，來居淮南中寺。
  - ●僧●導　僧導應東晉劉裕之請，居壽春東山寺；及裕即位，山建康，居中興寺。
    - 僧威
    - 僧音
  - 僧因
  - ●道●溫　初爲慧遠弟子；宋元嘉中，居襄陽檀溪寺；後移居建康中興寺；溫之禪房，特改名天安寺焉。
  - 僧楷

此外尚有僧業、慧詢，俱從羅什傳律者。

羅什弟子三千；以上僅舉列名於高僧傳者，不過一小部分人數而已。就此圖觀之：羅什死後，徒衆往南方者居多；（圖中名字旁有●者，皆指南來之人。）蓋此輩大概生於南方；入廬山後，聞羅什盛名，多赴長安；羅什死後，返其故居，勢所必然；至於北方之人，則多留北地也。是以羅什門下，分北方南方，亦勢所必然；爾後南北人自成風氣，學風遂致相違。北方則有僧肇、道融；南方則有道生、慧觀；其首選也。高僧傳謂時人稱之曰：『通情則生融上首；精難則觀肇第一；』觀此，則當時品騭，可窺一班矣。

道安時代，對於空義，似尚無詳密議論，明確思想；較之羅什以後，當遠不如。蓋是時印度論部，未經翻譯；其視爲重要者，不過般若諸部而已；亦勢所不得已也。但道安與羅什終可視爲一系統，而稱爲道安羅什系。羅什以後，此教系之立足處愈明，故亦可單稱爲羅什系。其與羅什系立於對待地位者，則有覺賢所傳之教系，當屬別派。故可稱此二派爲隋唐以前之二大潮流。又覺賢之來華也，專弘禪法，其教義解釋不明。所譯之經，關於禪觀者居多；出三藏記舉其所譯之經十一部。（實則八部，詳下說明。）其中以觀佛三昧海經（八卷）、新無量壽經（八卷）、達摩多羅禪經（二卷。一名不淨觀經，又名修行道地經，又名修行方便禪經。）三部，屬於禪觀；其餘七部，（上中有二部爲華嚴經之一部分，實止五部。）除華嚴經外，舉之於左：

大方等如來藏經一卷。元熙二年，譯於道場寺。

此經東晉白法祖付譯之，今佚，其經名亦同，其主旨言一切衆生心中，雖爲煩惱所覆蔽，實有如來寶藏；以種種譬喻說明之。卷冊雖少，經文頗妙。

出生無量門持經一卷。此第五譯也，譯於廬山。

此經異譯甚多；覺賢以前，已有四譯：以吳支謙無量門微密持經一卷爲第一譯；覺賢以後，以劉宋求那跋陀羅所譯阿難陀目佉尼呵離陀經一卷爲第六譯；至唐智嚴所譯出生無邊門陀羅尼經一卷爲十一譯；現存六譯。本經以說陀羅尼密語之深祕爲主旨；支謙譯與本譯，俱以華語譯密語；六譯以下，陀羅尼則就原語音譯之；但意譯者，其意義頗不明晰。

新微密持經一卷。出三藏記謂今佚；實則出生無量門持經別名也；茲不贅。

菩薩十住經一卷。

本業經一卷。

此二部爲華嚴經中之一部分，非其他經典也。

淨六波羅密經一卷。今佚。

文殊師利發願經一卷。元熙二年，譯於道場寺。

經錄謂外國四部衆禮佛時，咸誦此經，似短偈文也。

此外言律者：則有摩訶僧祇律四十卷，僧祇比丘戒本一卷，後之經錄皆載之；尙有方便心論一卷，過去因果經四卷，亦其譯著之著而可舉者，今佚。

由上所譯之經觀之，覺賢所傳教義爲何？苦難索解；中有如來藏之說，亦有陀羅尼密語之經，有關禪觀者，亦有關戒律者，又有如華嚴經者。當覺賢之初至長安也，與羅什在姚秦太子泓（興子）前問答：羅什問「諸法何故空？」答曰：「一切萬有，爲極微之聚合；故曰假；」問曰：「然則極微如何可謂之空耶？」答曰：「多數學者，剖析一微，剖析盡，則歸於空；此決不然，一微亦因緣而生，固無自性；」其意若此。（答以一微故衆微空，以衆微故一微空，卽答出空之疑。）

由此觀之：覺賢之思想，可窺見一斑；但其所傳教義之全體，則不能藉是而明。以今考之，覺賢乃罽賓深修禪觀者；其於理論，非所特長也；故達摩多羅禪經、觀佛三昧海經，爲其本領所在；自餘諸作，乃下廬山往建康道場寺時，百忙中所譯。例如華嚴經，本非覺賢所持來，乃支法領等攜自西域者也；摩訶僧祇律（僧祇戒本亦同。）

亦法顯三藏自印度齎至者；與覺賢關係不深，可斷言者。卽就如來藏經、無量門持經小部經典觀之；其與覺賢之關係，亦可推而知也。當是時，建康通梵語者，覺賢而外，首推法顯；次爲寶雲、（隨侍覺賢者）智嚴、（伴覺賢來中土者）其他頗有印度西域之人來居者；以覺賢負有重名，各以所攜梵本詣覺賢前，請求翻譯，亦意中事。蓋覺賢之居建康也，極被教徒推崇，於是道場寺遂成爲譯經中心；其所譯者門類龐雜，未能一致；未可視爲覺賢所傳教義也。但其翻譯之華嚴經，乃對於羅什所傳之空宗而設；實爲中華佛教史上一大潮流之發源，故可稱爲覺賢所傳教系。

印度大乘佛教，分爲龍樹空宗、世親有宗二大教系；此二教系，自昔卽立於相對地位，縱欲合而爲一，亦有所不能。自此二教系傳於中國，其所推闡之理，乃層出不窮：空宗云者，謂一切萬有，乃因緣所成，定非實存；卽消極說也；有宗云者，明其因緣所成意義，歸於三界唯心；故其致力處各有不同；卽積極說也。今從小乘教發達上之關係立說，俾其理易於顯明，幷示其大凡焉。夫此世界何由而成乎？乃萬有相互集合而成也；宇宙間之萬物，皆相助相依，無有能獨立者；卽甲乙交相集合，甲爲乙之成立原因，乙爲甲之成立原因，如是甲乙雙方依倚，假名爲空間的因果法；佛教謂之俱有因、士用果。（佛教所說因果，不僅指時間的變化之上，而實由此可見。）從時間的考之；萬有之變遷，悉由甲生乙、乙生丙之原因結果而成；此時間的因果，卽佛教所謂同類因、等流果是也。觀此：則世界現象，其空間時間，無論或縱或橫，俱不過以因果之法則，造成假象而已；若無因果之法則？則萬有失其定形，其基礎蕩然無存矣。然則此世界究爲何物乎？夫世界本無定形定體，唯以因果之線，維繫其假現狀耳。更進一步言之；現在之因果所造成之世界，果因何而現出乎？佛教則指爲過去我等善惡行爲之結果；此行亦由於心之無明（卽迷惑）而成；故世界爲我心所造，又歸於一大因果法矣。此因果，佛教謂之異熟因、異熟果。故因果二字，足以包括佛教全體也。小乘教義，在二方面中，立一說以調劑之，謂之因果論；以示世界之所由成；大乘教則名此論爲實相論，結果成爲空宗；其示世界之所由成者，大乘教謂之緣起說，遂成三界唯心論；此佛教發達史上之途徑也。

若以在中國之大乘教旨之：認羅什、覺賢所傳者，爲二大潮流之發源，則謂前者爲龍樹系，後者爲世親系，亦可；即謂中國佛教史之初期，由大乘教二大思潮並傳而成，亦無不可。蓋中國佛教，雖立多宗；當以二大思潮爲其中心；至於其極，則一方成天台宗，一方成華嚴宗焉。

第七章　隋唐以前之二大系統(二)

佛教得以三字概之，曰戒、定、慧。羅什空宗，與十誦律並傳中土，（羅什在西域，已學十誦；後因來中華從事關譯，始與十誦發生關係也。）事屬偶然；覺賢則譯有僧祇律；二派所傳，在戒律上自生派別。雖僧祇律之傳播，不如十誦律之廣；然迄至南北朝中葉，傳播中土者，以此二律爲主；而十誦律則流行南北，壓倒諸律。先是羅什學十誦於卑摩羅叉，卑摩羅叉之來華也，在羅什後；卑摩羅叉既到長安，更遊歷南方荆州各地，專事弘宣十誦；十誦傳播若斯之盛者，卑摩羅叉一人之力也。（或謂慧觀弘十誦，與廬山有關；故以廬山勢力，傳十誦於南方；其說亦有理由。）慧猷（或作惠猷）在江陵辛寺，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僧業從羅什學十誦；姚秦之末，關中擾亂，僧業乃返吳，傳布十誦；慧觀亦其流亞也；餘如慧詢、（羅什弟子。）僧璩、（僧業弟子。）僧隱等輩，十誦律匠，繼續出世。當是時，十誦僧祇二律外，四分律、五分律，雖已譯出；終不敵十誦之盛；如道儼所著之決正四部毗尼論，意欲融會四部，迄未廣行；即其例也。齊梁之際，撰著出三藏記、弘明集、釋迦譜之僧祐律師，實乃十誦名匠。慧皎所撰高僧傳論，則曰：「雖復諸部皆傳，而十誦一本，最盛東國；以昔卑摩羅叉律師，本西土元匠，來入關中，及往荆陝，皆宣通十誦，盛見崇錄；曇猷親承音旨，僧業繼踵，弘化其間，璩、儼、隱、營等，並祖述猷、業，列奇宋代；」（所指四部律，皆不盛；十誦則實乃此時律者所廣習之；道洪倡立四部融會說者（即道雲）乃僧祇律學者二人，而不以十誦律揚名也。）道宣所撰續高僧傳論，則曰：「自律藏久分，初通東夏，則薩婆多十誦一本，最廣弘持；實由青目律師，敷揚晉世，廬山慧遠，讚擊成宗；」此蓋述十誦盛行之所由來也。（青目律師，即卑摩羅叉。）

僧祇律之傳播，雖不如十誦律之廣；但南北朝中葉，四分律漸行於北方；僧祇律專行於關中。自洪遵律師入關中，大唱四分律；僧祇律勢力漸微；降及唐世，四分律遂壓倒其他諸律矣。蓋四分律，乃佛陀耶舍在長安所譯；其時其地，俱與十誦律同；佛陀耶舍後返罽賓，繼承宣布者無人，致四分律久不行於世。然古來相傳講敷學習，乃至受戒羯磨，皆以四分律作法爲之；後之學者，謂四分律緣深於中國者，其此之謂歟？或云四分律之昌大，端賴慧光僧統之力；慧光屬覺賢華嚴教系；所謂覺賢系統，與羅什系統之戒律，猶如四分律與十誦律，立於相對地位；此則近於附會也。

慧光，北魏末葉人也；弟子衆多，以道雲、道暉爲最著；道雲著四分疏九卷，專務弘律；道暉約之爲七卷。名僧如曇隱、洪理、慧遠，皆出其門。其從道雲、道暉學律者，洪遵也；當關中專行僧祇律之際，洪遵獨說四分律；續高僧傳評爲「開導四分，一人而已；迄至於今，僧祇絕唱；」其推崇可謂至矣。道雲之下有道洪，道洪之下有智首，智首著五部區分鈔二十一卷，爲四分律築一大基礎。續高僧傳，有曰：「自律部東闡，六百許年；傳度歸戒，多迷體相；五部混而未分，二見紛其交雜，海內受戒，並誦法正之文；至於行護，隨相多委師資；相襲綴急，任其去取，輕重互而裁斷；首乃銜慨披括，往往發蒙；商略古今，具陳人世；著五部區分鈔二十一卷；所謂高墉崇映，天網遐張；再敞殊文，統疏異術；纂律見翮四百餘卷；因循講解，由來一亂；今並括其同異，定其廢立；」（文中法正，指曇無德所譯之四分律而言。）觀此，足知本書之價值矣。四分律既若斯，慧光以後，遂與華嚴系統並興，

而漸盛於北方矣。

次述禪定之概要：禪定語義甚廣，自數息觀以至不淨觀、慈悲觀、因緣觀、念佛觀之類，悉謂之禪定。古稱安世高長於禪，道安繼之，最推崇世高；此禪即指此類之禪，稱曰禪數之學。今據經錄所載已譯之禪數經典，列之於左：（經名旁加•者，藏中現存之記號；加△者恐有直譯之記號，經名下括弧內數字爲所譯次數。）

大安般守意經二卷　後漢　安世高譯

安般係音譯，梵語阿那波那，卽數息觀。此經吳康僧會註釋之；今藏中現存之本有此註；惟本文與註，混雜難辨，未易得其真意。康僧會注安般序文云：『會見南陽韓林、潁川文業、會稽陳慧，此三賢者；余從之請問，規同矩合，義無乖異；陳慧注義，余助斟酌；非師所傳，不敢自由也；』

禪行法想經一卷。　後漢　安世高譯

大十二門經一卷。　後漢　安世高譯

小十二門經一卷。　後漢　安世高譯

禪行三十七品經一卷。　後漢　安世高譯

禪定方便次第法經一卷。　後漢　安世高譯

禪法經一卷。　後漢　安世高譯

五門禪要用法經一卷。（一）　後漢　安世高譯

思惟要略經一卷（一名思惟經）（一）　後漢　安世高譯

禪經二卷。（一）　後漢　安世高譯

禪經一卷。（二）　後漢　支婁迦讖譯

禪要呵欲經一卷。　後漢　失譯

阿闍若習禪法經一卷。（一）　後漢　失譯

修行方便經二卷。（一名修行方便禪經）　吳　支謙譯

禪祕要經四卷。（一）　吳　支謙譯

坐禪經一卷。（三）　吳　康僧會譯

安般行道經一卷。　吳　失譯

內禪波羅密經一卷。　吳　失譯

禪數經一卷。　吳　失譯

禪行斂意經一卷。　吳　失譯

法觀經一卷。　西晉　竺法護譯

修行道地經七卷。（一名榆遮伽復彌經。）　西晉　竺法護譯

治禪法經一卷。　東晉　竺曇無蘭譯

達摩多羅禪經二卷。（一名修行方便禪經，亦稱不淨觀經，或修行道地經。）　東晉　佛陀跋陀羅譯

內身觀章句經一卷。　東晉　失譯

禪祕要法經三卷。（又名禪祕要經。）（二）　姚秦　羅什譯

坐禪三昧經二卷。（一名阿闍若習禪法經，後改名坐禪三昧經，又名菩薩坐禪法經、禪經禪法要。）（二）　姚秦　羅什譯

禪法要解二卷。（一名禪要經。）（一）　姚秦　羅什譯

思惟略要法一卷。（二）　姚秦　羅什譯

禪要經一卷。（二）　姚秦　失譯

治禪病祕要法二卷。（一名禪要祕密治病經。）　後涼　沮渠京聲譯

禪法要解二卷。（三）　後涼　沮渠京聲譯

禪祕要經三卷。（一名禪法要。）（二）　劉宋　曇摩蜜多譯

五門禪經要用法一卷。（佛陀蜜多撰。）（二）　劉宋　曇摩蜜多譯

阿闍若習禪經二卷。（三）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

治禪鬼魅不安經一卷。　劉宋　失譯

六禪經一卷。　劉宋　失譯

禪行法經一卷。　劉宋　失譯
修禪定經一卷。　陳　真諦譯

以上所列書目，乃援據經錄者，是否有誤？殊難明確。但劉宋以前所譯禪經，名目繁多，於此可見矣。

前所列諸典中，今更就其現存者爲之分類；如大安般禪行法想、三十七品、內身觀、治禪病法，此五部，可屬於小乘；如呵欲、法觀、達摩多羅禪、禪祕要法、坐禪三昧、禪法要解、思惟略要法、五門禪，此八部，可屬於大乘。但此種區別，不得謂之嚴密；蓋我國譯經初期，決不在此諸典之中立大乘、小乘之區別也。（向來之分類者，以禪祕要法經（羅什譯）屬於小乘，未免大誤。本經第十一白骨流光觀下有言曰：「佛說諸法，無來無去；一切性相，皆本空寂，諸佛如來，是解脫身；解脫身者，則是真如；真如性中，無見無覺也，」細味其言，其理自見。）

按上列禪經屬於小乘者，乃安世高所譯；卷冊極少，或說明三十七品，或述五停心、四念處諸觀；俱排列數字，故稱爲禪數之學；至於達摩多羅禪經、坐禪三昧經，屬於大乘；故稱爲菩薩禪。（達摩多羅禪經，向來視爲菩薩禪，但事實內容，均不關大乘。）其說大乘禪觀者，以思惟略要法最易明瞭；此書謂初入禪解法空者，應先修諸觀；試舉其例於次：「佛在恆水邊坐禪。有一多聞比丘，自怪無所得，而問於佛。佛言：「取恆河水中小石，以君邊水淨洗。」比丘如教。佛問：「恆河水多？君邊水多？」答：「不可爲喻也。」佛言：「不以指洗，雖多無用也。行者當勤精進，用智定指，洗除心垢；若不如是，不能離法也。」」此即言多聞無益，當先修觀以除心垢；否則不能離於迷惑。

第一、四無量觀法　慈、悲、喜、捨之四無量心，即以愛念一切衆生視爲平等而教濟之，爲其觀法；於親，於怨，於非親非怨三種人，悉無間隔；於一切衆生，忍辱不瞋，謂之衆生忍；進而得法忍；法忍云者，所謂諸法不生不滅，畢竟空相是也；能信受是法忍，則謂之無生忍。四無量心中之慈悲喜捨四心：慈心者，與衆生以樂之心也；悲心者，拔衆生之苦之心也；喜心者，見衆生之離苦得樂，相與共喜之同情心也；捨心者，於一切衆生，無愛憎之分別，一視同仁，達於同體之謂也。

第二、不淨觀法　貪欲、瞋恚、愚癡三者，迷之根本也；欲斷貪欲，則觀我身不淨可厭；貪欲既去，則瞋恚愚癡，自隨之而去；例如破竹，初節最難。

第三、白骨觀法　白骨觀者，除去吾身皮血筋肉，而觀骨骨相拄成一骨人；既見骨人；當觀骨人之中，其心生滅相續，如線穿珠。復觀外人之身，一切如是。此觀可入初禪。

第四、觀佛三昧法　此即念佛觀之初步；蓋衆生罪惡，自過去世以來，積罪重重；初入禪定，若有困難時，則誠心念佛，當爲佛所護念，心自不亂。所謂：「令無量劫重罪微薄，得至禪定；至心念佛，佛亦念之；如人爲王所念，怨家債主，不敢侵近；念佛之人，諸餘惡法，不來擾亂；」即此意也。其觀佛法，先就佛像自頂至足、自足至頂觀之；終至閉目開目，常瞭然如見像在眼前而修行之。

第五、生身觀法　此法，較前之念佛觀更進一層；前所觀者爲佛像，此則觀佛之生身，如觀佛坐菩提樹下成道；或鹿野園之初轉法輪；或靈山會上爲大衆說般若法諸狀態；是也。

第六、法身觀法　此爲觀佛之功德；既於空中見佛之生身，當因生身觀內法身；法身云者，對佛之十力、四無所畏、大慈大悲、無量善衆、諸無形之力以爲觀者也。觀生身而後觀法身，譬如先念金瓶，而後念瓶內之摩尼寶珠也。

第七、十方諸佛觀法　先觀東方，廓然明淨，無山無河，唯見一佛，結跏趺坐，舉手說法；一佛化十佛，十佛遂化百千佛，無數佛；佛現其微妙之相，光光相接。更自東南、而南方、西南方、西方、西北方、北方、東北方、上下方，順次環觀；終見十方八面皆佛。聞佛說法，疑網滋消，得無生忍；若宿罪深者，不獲見諸佛時；須一日一夜六時懺悔、隨喜、勸請，當能見之。

第八、觀無量壽佛法　願往生無量壽佛之極樂國者，修此無量壽佛觀。其修法，依利根鈍根而有區別：利根之人，先觀空中大放光明，晃然於空淨之中，得見無量壽佛；鈍根之人，則觀人額上除去皮肉之赤骨；復觀此骨一方寸中，變爲純白，潔如珂雪；

更觀其身體，總成白骨，亦潔如珂雪；且觀其骨身成琉璃光色，此琉璃骨身，放白光，光明遍滿世界；光明之外，不見一物；乃於光中，觀無量壽佛，如紫金山，西向結跏趺坐。

第九、諸法實相觀法　一切諸法，皆因緣所生，畢竟空相；以此爲觀，謂之甚深清淨觀；對此空之諸法，雖起種種煩惱；但煩惱不由內生，由外緣而起；煩惱亦不由外起，蓋所謂外者，元來空相也；求諸內外，則煩惱不過迷影而已；此觀名之曰婬怒癡實相觀；婬怒癡卽貪嗔癡；三毒無相，故名之曰實相；精心思惟，了得實相本不生者，名得無生法忍。此諸法實相觀，亦與前觀無量壽佛法欲生極樂國者所觀相同；故云「觀諸法畢竟空相；於衆生常興大悲；所有善本，盡以迴向；願生無量壽佛國，便得往生；」是也。

第十、法華三昧觀法　此以法華經見寶塔品爲觀者所說；釋迦佛與多寶如來坐七寶塔中；以十方分身化佛，徧滿衆生國土之中；欲證實法，出其舌相；音聲徧滿十方世界，宣說法華經，惟一大乘，無二無三，所謂無生無滅，畢竟空相；習如是觀者，卽得禪定；名曰一心精進如說修行正憶念法華經。

又羅什所譯坐禪三昧經分爲上下卷：上卷分爲五門：（五門禪經要用法所列五門，亦卽此也。）第一、治貪法門；（貪欲多者，用不淨觀。）第二、治嗔恚法門；（嗔恚多者，用慈心法門，卽慈悲觀。）第三、治愚癡法門；（愚癡多者，用思惟法門，卽因緣觀。）第四、治思覺法門；（思覺多者，用阿那般那三昧法門，卽數息觀。）第五、治等分法門；（治等分行及重罪者，用念佛三昧，卽念佛觀。）下卷說明色界；（初禪、二禪、三禪、四禪。）進說四念止觀；（卽四念處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也。）煖法；（常勤精進；觀諸法實如鑽燧時，只見煖相，之名爲煖法。）頂法；（從煖更進向上，能除種種苦，及老病死，名頂法；亦名頂善根。）忍法；（更勤精進，觀五陰無常、苦、空、無我，於心能忍，不悔不退，是名忍法；亦名忍善根。）世間第一法；（於世間中爲第一也。）更以法忍、法智、比忍、比智，自初心至十五心爲斷道；（觀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中心忍受，名苦法忍；由是生智，名苦法智；更有苦比忍、苦比智；苦是四諦之一，每諦有法忍、法智、比忍、比智，四心共十六心，至十五心能斷諸煩惱，故云斷道。）以十六心爲須陀般那；（須陀洹，卽小乘初果。）又就息忌陀伽迷，（斯陀含，卽小乘二果。）阿那迦迷，（阿那含，卽小乘三果。）阿羅漢；（卽小乘四果。）詳加說明，進及辟支佛與佛。再明十方三世諸佛之生身觀，佛之功德智解觀，（此卽念佛三昧。）並舉不淨觀、慈心觀、因緣觀、阿那波那觀；（卽息觀。）最後說明生忍、柔順法忍、無生法忍三種；以悟諸法實相者，爲無生法忍；所謂諸法實相云者，乃龍樹系之口脗，卽「非有常非無常，非樂非不樂，非空非不空，非有神非無神，」及「不生不滅，不不生不不滅，非有非無，不受不著，言說悉滅，心行處斷，」之說是也。

禪法要解所說，與坐禪三昧經大體相同。羅什談禪經典，當以坐禪三昧經爲最完備。但坐禪三昧經非出於羅什一人之手，乃其弟子僧叡纘成者；合讀全文，前後頗有重複混雜之處。僧叡序文，曾載此事；茲將出三藏記所引僧叡序文，列之於左：

「初四十三偈，是究摩羅羅陀法師所造；後二十偈，是馬鳴菩薩之所造也；其中五門，是婆須密、僧伽羅叉、漚波崛、僧伽斯那、勒比丘、馬鳴、羅陀禪要之中，抄集之所出也；六覺中偈，是馬鳴菩薩修習之，以釋六覺也；初觀婬恚癡相及其三門，皆僧伽羅叉之所撰也；息門六事，諸論師說也。」（此經最初有四十三偈，卽究摩羅陀所造四句一偈之頌文，又羅什文說明五門，前已述之矣；五門之中，最先婬門所舉三種之偈，最先三種之偈，爲六覺除欲之前有偈文，卽馬鳴六覺中偈也；又此經最後有馬鳴所造二十偈；五門之中，前三門爲僧伽羅叉之說，數息觀之六覺爲諸論師之說；總之此書乃爲究摩羅陀、婆須密、僧伽羅叉、漚波崛、僧伽斯那、勒比丘、馬鳴諸論師之說而成，讀其序文可以知矣。）

且序文又曰：

「究摩羅法師，以辛丑之年十二月二十日，自姑臧至常安；予卽以其月二十六日，從受禪法；……尋蒙抄撰衆家禪要，得此三卷；……出此經後，至弘始九年閏月五日，重求檢校，懼初受之不審，差之一毫，將有千里之降，詳而定之，輒復多有所正；既正既備，無間然矣。」

由此觀之，此經源流，可以知矣。羅什所傳之禪，次章另述之。其在南方譯禪經者，覺賢也；試先述覺賢之禪。

傳載覺賢生於北天竺那呵利城；其先世迦毘羅人，祖達摩提婆，遷北天竺；父達摩修耶利，覺賢幼卽喪父，往罽賓學佛教；其師佛大先，大禪師也；覺賢從之專習禪法。故達摩多羅禪經序，有「今之所譯、出自達摩多羅與佛大先」之語。（達摩多羅以禪法之傳統自大迦葉、阿難、末田地、舍那婆斯、優波崛、婆須蜜、僧伽羅叉、達摩多羅，乃至不若蜜多羅云。）覺賢居罽賓時，西涼智嚴適

至；亦隨佛大先於罽天陀羅精舍傳受禪法；其還也，發願欲聘印度人，弘宣禪法於中土；衆乃推覺賢膺斯職；遂偕智嚴來華傳禪法。故覺賢之居長安也，專務弘禪；往廬山後，應慧遠之請，主譯禪數諸經。

覺賢所譯諸經，以禪爲其本色。所譯禪數經典之尙存者，則有達摩多羅禪經，此經題爲達摩多羅禪經，然實根據佛大先、達摩多羅二人之說，有慧遠序文可證；茲列於左：

「今之所譯，出自達摩多羅與佛大先；其人西域之俊，禪訓之宗，搜集經要，勸發大乘，弘教不同，故有詳略之異；達摩多羅闔衆篇於同道，開一色爲恆沙，其爲觀也，明起不以生，滅不以盡，雖往復無際，而未始出於如；故曰：色不離如，如不離色；色則是如，如則是色；佛大先以爲澄源引流，固宜有漸；是以始自二道，開甘露門；釋四義以返迷，啓歸途以領會，分別陰界，導以正觀；暢散緣起，使優劣自辨；然後令原始反終，妙尋其極，其極非盡，亦非所盡；乃曰無盡入于如來無盡法門。」

由是觀之：此經自二道四義之區別，以至陰觀、界觀，迄十二因緣觀，皆佛大先之說也；達摩多羅則傳如（平等）色（差別）平等之觀；佛大先之教人也，由淺而深，使入奧理；就此經所說可以見之；故宜名爲佛大先禪經，方爲適當。（薩婆多部記目錄，以佛大先爲第五十二祖，以達摩多羅菩薩爲第五十三祖。一說第四十九祖佛大先，第五十祖達摩多羅。是佛大先在達摩多羅之前之明證。又謂觀不淨觀經序有「達摩多羅菩薩與佛陀斯那俱共」之語，是指此二人同時。實說佛陀斯那前有達摩多羅、富若蜜羅爲第一第二教主，佛陀斯那爲第三教主，較爲妥當。）

達摩多羅禪經所明諸禪，可分三觀：一爲安那般那觀，二爲不淨觀，三爲界觀。此三觀中：安那般那觀分作方便道、勝道二大段；（爲諸論行說未曾有法，應爲未度，令與安般爲二甘露門，各有二道，一曰方便道，二曰勝道，即此。）方便道區別爲四種：即退分、住分、升進分、決定分是也；（序文所謂四義者即此。）勝道亦有此四區別；不淨觀亦分退、住、升進、決定四段；界觀（地、水、火、風、空、識。）則不立此區別。以上皆偈文；其次之四觀，則以長行述之。所謂四觀者，即四無量三昧、陰觀、（五陰。）入觀、（六入，即六處。）十二因緣觀是也。據上所列各目而研究之：達摩多羅禪經所說觀法，其大體可推而知矣。

覺賢之來華也，以傳布禪法爲專務；其於佛教理論的教義，關係不深；蓋其學之本源出於罽賓，而罽賓實爲小乘教之中心也。出三藏記中薩婆多部記目錄，則稱爲「長安城內齊公寺薩婆多部佛大跋陀羅」；（齊公寺或係覺賢在長安時所居之寺。）有疑其專傳有部宗者，此但就其所傳禪法而言。若就其與羅什問答情形推之，似非純然有部系統中人；證之慧遠序文，可無疑義。即以其所譯經典觀之，律則有僧祇律，經則有華嚴經；此種經典，在中國佛教史上，關係重大；即對於羅什所傳成一教系，認爲一大潮流之發源者，不可謂爲非偶然也。反之，羅什所傳者，係龍樹系教義；自空無相之根本義，弘布中土以來，本固枝榮，終能在中國佛教上發展龐大勢力。故自羅什系統所發展之重要教義，則有二大宗：即天台宗、禪宗是也。

第八章　禪之由來

禪宗宗旨，前既述之；考禪所由來，相傳皆菩提達磨傳入中土。然徵諸史乘，菩提達磨事蹟不明；即其大體，今尙揣想不出也。

達磨傳禪之說，以續高僧傳所載爲最古；相傳達磨爲南天竺之婆羅門種；（禪宗載謂爲香至王之子，剎帝利種也。）宋代始由南海服中土，後北度至魏地；所至傳禪；自稱年百五十餘歲。茲述達磨之說如左：

「如是安心，謂壁觀也；如是發行，謂四法也；如是順物，教護譏嫌；如是方便，教令不著。然則入道多途，要唯二種，謂理行也。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客塵障故；令捨僞歸眞，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不隨他教，與道冥符，寂然無爲；名理入也。行入四行，萬行同攝：初報怨行者，修道苦至；當念往劫，捨本逐末，多起愛憎；今雖無犯，是我宿作，甘心受之，都無怨訴；經云：逢苦不憂，識達故也；此心生

時，與道無違，體怨進道故也。二隨緣行者；衆生無我，苦樂隨緣；縱得榮譽等事，宿因所構，今方得之；緣盡還無，何喜之有；得失隨緣，心無增減；違順風靜，冥順於法也。三名無所求行；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爲求；道士悟真，理與俗反，安心無爲，形隨運轉；三界皆苦，誰而得安；經曰：有求皆苦，無求乃樂也。四名稱法行；卽性淨之理也。』

有謂『達磨以此法開化魏土』者。且此二入四行之說，載在禪宗諸書，文句稍異。其說明理入之處，以『不隨他教』之他字，易作文字；（見少室六門集）雖僅一字，頗足注意；確爲後世所修改無疑。當達磨之時，禪教雖相違，尚不若後世所言之歧；觀前所述『藉教悟宗』一語，可以明其故矣。

據禪宗所云：達磨受法於般若多羅；（不如密多羅弟子。）初學小乘禪觀於佛陀跋陀；時佛陀跋陀門下有二弟子；曰佛大先；曰佛大勝多；佛大先因般若多羅之教，轉習大乘；佛大勝多之後分六派；（六派，卽有相宗、無相宗、定慧宗、戒行宗、無得宗、寂靜宗。）達磨之力，終悉伏之。按諸書所載傳法系統，其說紛歧，不易確定；據覺賢（卽佛陀跋陀羅）傳，佛大先乃覺賢之師，據出三藏記佛大先之嗣法者，達磨多羅也。佛大先之前，有佛陀跋陀其人，爲諸書所不載；又般若多羅爲何如人？除禪宗以外之書，亦無所考。出三藏記稱列於弗若密多羅之次者，有婆羅多羅、不若多羅、佛䭾先、達磨多羅諸人。達磨多羅禪經所舉，僅及僧伽羅叉、達磨多羅，乃至不若密羅諸人；無般若多羅之名；此亦須研究者。（如上所述，其曰不若多羅爲般若之誤乎？若然，則求見梵語不若、般若，其音則全異也。）

達磨應中土年代，自古異說；有謂在梁武帝普通八年九月者。（見景德傳燈錄之說。）考普通八年三月，改元大通；傳法正宗記謂在普通元年九月。續高僧傳有『初達宋境南越』之說；則是達磨之來，早在宋代。若然，則梁武帝與達磨生不同時，何來問答？此亦應確爲考訂者也。

高僧傳慧覽傳曰：『曾游西域，頂戴佛鉢；仍於罽賓，從達摩比丘，諮受禪要；達摩曾入定，往兜率天，從彌勒受菩薩戒；後以戒法授覽。』續高僧傳僧副傳曰：『裹糧尋師，訪所不遠；有達摩禪師，善明觀行；循擾巖穴，言問深博；遂從而出家。』副之歿在普

通五年；續高僧傳列副之名於菩提達磨前；此則其所受教之達摩，信其非菩提達磨也。菩提流支傳稱北魏孝明帝時，（與梁武帝同時。）波斯國菩提達磨來，自稱一百五十餘歲云。同時北魏又有達磨菩提譯涅槃論一卷；此人與禪宗之菩提達磨無關。（相傳達磨多羅禪經乃佛大先與佛陀跋陀羅共述達磨之說而成者，其妄謬顯然可明。）世稱少室六門集爲達磨所著；但除二入四行之外，無一可名爲達磨之說者。（少室六門，卽第一門心經頌、第二門破相論、第三門二種入、卽二入四行，第四門安心法門、第五門悟性論、第六門血脈論。）要之羅什時所傳之禪，乃從教悟入之禪；達磨所傳之禪，乃不立文字之禪；方法雖不同，而其爲般若則一。惟其不立文字；故自來傳述達磨之事蹟，多不足徵信；其說亦難確指；乃無可疑之事實也。梁武帝時，如有名之保誌，（高僧傳作保誌，其他諸書多作寶誌。）暨所稱之傅大士，（卽傅翕）其言行所傳，多涉怪誕；但保誌之大乘讚不二頌，傅翕之心王銘，頗有特異之風；此蓋佛教空宗之系統，及老、莊之學，與南方風氣所醞成者。達磨不立文字，爲南禪之起源；保誌、傅翕亦其流亞歟？

如前所述：羅什既傳空宗，同時盛譯禪經；其禪經中影響最大者，坐禪三昧經也。坐禪三昧經中有言曰：

『汝於摩訶衍中不能了，但著言聲；摩訶衍中諸法實相，實相不可破，無有作者；若可破可作，此非摩訶衍；如月初生，一日二日，其生時甚微細，有明眼人能見，指示不見者；此不見人，但視其指而迷於月；明者語言，癡人何以但視我指，指爲月緣，指非彼月；汝亦如是，言音非實相，但假言表實理；汝更著言聲，闇於實相。』

此種譬喻，非必始於圓覺、楞嚴二經；殆羅什譯禪經以來，其門徒所久傳之譬喻；妙在於言語之外，徹見真性，而爲南人所素喜者；（圓覺經有『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之語；楞嚴經亦有相同之語。）亦卽空宗禪發達之端緒也。是則南方禪風，道生、慧觀，亦已開其端矣。

道生有頓悟成佛之言。高僧傳曾載之，茲引之於左：

『迺喟然歎曰：夫象以盡意，得意則象忘；言以詮理，入理則言息；自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義；若忘筌取魚，始可與言道矣。於是校閱真俗，研思因

果，迺言「善不受報，頓悟成佛。」

善不受報頓悟成佛八字，詳細之解釋不傳；但自前言推之，亦可得其大要。此說不獨唱自道生，其同門之慧觀，亦主張之；雖爲一般佛教者所反對，但同時有一學說，最占勢力，即高僧傳所載「頓悟不受報，等時亦憲章。」之說也。此說，道生、慧觀之弟子，各自傳授，奉爲圭臬者也。證之左列高僧傳所言，可以知其故矣。

道生之歿，在宋元嘉年間；其後二三年，宋文帝偶述頓悟成佛說；（道生之說。）僧弼等起而反對之；文帝曰：「若道生在，當不屈於汝等。」（高僧傳以此問答在太祖武帝時，自年代上考之，道生之歿，當在元嘉十一年；太祖時道生尚存，太祖當係文帝之誤，僧弼羅什弟子也，居彭城寺，爲文帝所重。）當是時，道獻（道生弟子。）亦繼承頓悟成佛義者；文帝問慧觀，習得頓悟義者何人？慧觀以生公弟子道獻答之；文帝勅臨川郡，遣道獻赴建康；道獻既至，帝乃大集義學僧與之論難；道獻力屈之；因道獻得道生真傳，故高僧傳稱爲「積思參玄，又宗源有本；」并云「乘機挫銳，往必擒鋒，帝撫几稱快；」觀此則當時辯論狀況，可概見矣。同時有法珍者，不知何人之弟子；與道獻同居新安寺；創「使頓悟漸悟，義各有宗。」之說。龍光寺（亦道生所居。）有寶林者，與其弟子法寶，皆祖述道生之義。蓋道生之義，以涅槃經之闡提成佛，及頓悟不受報，爲其特色；即謂此二人祖述頓悟義亦可。

慧觀有著作一篇，題曰論頓悟漸悟義；其弟子法瑗附和之；適文帝訪求通此義者，乃召法瑗於宮中使說之。何尚之聞之嘆曰：「常謂生公歿後，微言永絕；今日復聞象外之談，可謂天未喪斯文也。」殷斌（宋元嘉年間歿。）亦中頓悟漸悟之旨。因人主偶然之好尚，頓悟漸悟之義，遂賴之以傳；而漸及於齊、梁之世矣。

茲就保誌、傅翕之事略言之；保誌，（金城人，俗姓朱氏。）僧儉弟子也；專習禪業；宋初祝髮，常執一錫杖，杖頭掛剪刀及鏡，或帛一二匹；步行市中。奇蹟甚多，頗涉怪誕；似不見重於宋、齊兩朝間；梁武帝特皈依焉。入寂後，葬遺骨於鍾山；就墓地建開善寺；即梁之三大法師智藏所居者也。傅翕（字玄風，號善慧，婺州義烏人。）躬耕松山，修佛道；梁大通六年奉召來建康。相傳與武帝問答；帝嘗請講金剛經；翕纔陞座，以尺叩案，即下；一日戴冠，著法衣，

趿履，（深頭之履）參宮中；帝見之，謂曰：今日爲僧裝耶？則默然指其冠；又問曰：然則道士耶？即指其履；又問曰：俗人耶？則指法衣而還。其心王銘文辭簡要，可推傑作。今之輪藏，亦其所建，知名於世。（傅翕有二子，普建、普成，今之輪藏，多設此三人之像。）

上述禪宗之所由來，不過舉其一端耳。自安世高以來，禪既傳於中土，所謂修習禪業，自佛教傳來之初，已推行之矣；況竺法護、道安輩出而鼓吹之耶？至於大乘禪、小乘禪、習禪、如來禪（祖師禪）等，乃後世禪學者所設之名目；隋唐以前，決不設此種嚴密之區別。按之事實，羅什之坐禪三昧經，雖與大乘無甚差別；但此中之大部分，世已指爲小乘之禪。達摩多羅禪經謂爲大乘禪，可稱允當；非僅以其爲慧遠之言而遽信也。（禪經修行方便（廬山慧遠撰）序曰：天竺比丘大乘沙門佛陀斯那，佛陀斯那即佛大先也。）就其內容言之，其似大乘之處，能確指否乎？要之此時代所謂大乘小乘，半係形容之詞；必於書中區別何者爲大乘？何者爲小乘？殊覺匪易；且譯者構思之際，欲設上列之區別，實際上亦有所不能。故以安世高之禪爲小乘禪；羅什之禪爲大乘禪；不過就今日思想區別之而已。

其實修習禪業者，古時極多，無甚差異；高僧傳爲修禪者立傳，始於西晉末葉；其在西晉以前，未必無修禪業者，惜後世無傳耳。

修習禪業者，系統不明之人居多；且非著名之人，茲概從略；而僅就覺賢之禪述之。傳覺賢之禪最有聲者，當推智嚴、玄高。智嚴昔自罽賓伴覺賢返國；覺賢自長安赴南方；智嚴與之分散，往山東修禪；劉裕（宋太祖。）受東晉之命，滅姚秦於長安；旋師時道經山東，得晤智嚴；其詳情載在高僧傳曰：「始與公王恢從駕遊觀山川；至嚴精舍；見其同止三僧，各坐繩牀，禪思湛然；恢至良久不覺；於是彈指；三人徐開眼，俄而還閉；問不與言。」王恢甚高之；請與偕行；三人堅謝；強之，二人乃推薦智嚴；智嚴不得已，遂隨劉裕入建康；住始興寺；嚴性樂靜，避囂，王恢乃於東郊更建枳園寺居之；其餘二人，留山東精舍者，當是覺賢弟子，惜其名不傳。

當覺賢之居長安石羊寺也；玄高（參照第五章。）即於其時爲其弟子，傳受禪法；後往西秦，隱居麥積山，與其徒百餘人專務修禪；會西秦有二僧，惡其德望，構讒言於國王，

欲害之；玄高避往河北之林陽堂山；有徒三百人。玄高之居麥積山也，曇弘同修禪業，與之相親；後曇弘布禪岷蜀，聞玄高得罪，冒棧道之險，詣西秦主申其清白。玄高得免罪返都，後赴後涼遊化，魏武攻入後涼，請高同還平城，使爲太子晃師；終遇法難而死。玄高之徒數百，上首者百餘人；玄紹（秦州隴西人。）尤著。覺賢禪法盛行於北方；據此事實，可以證明矣。

覺賢入寂於宋文帝元嘉六年；後五十年，有佛陀禪師，（世呼爲少林寺祖師三藏佛陀禪師）來北魏弘禪。（孝文帝時。）續高僧傳習禪篇載有此事云：『佛陀來自天竺；孝文帝自平城遷都洛陽後，爲佛陀建寺於嵩岳少室山使居之；卽少林寺也。』魏書亦云：『爲西域沙門跋陀建少林寺，公給衣供；世謂達磨面壁之少林寺，卽此。』佛陀傳載其弟子有道房、慧光；慧光卽造四分律之光統律師也；光統律師年十二時，戲技於洛陽市街；衆人競異而觀之；佛陀見之曰此兒有道業；遂拔爲弟子；後觀慧光爲人，知其不可獨學經論，乃使研究戒律；於是慧光遂從道覆律師傳受戒律焉。

傳佛陀禪師之禪者，當首推道房；但其傳不詳耳。道房弟子曰僧稠禪師，爲北齊文宣帝所皈依；僧稠初隨道房，後從道明禪師，（不詳其爲何許人。）受十六特勝法。（十六特勝法云者，分欲、色、無色三界之定，而爲十六種之觀法。）其間視爲主要者，則由涅槃經聖行品。修四念處之觀法；積功而至最後，始證深定；九日間入定不起，既由定出，情想澄然；親向佛陀禪師，呈其所證；師曰：『自葱嶺已東，禪學之最，汝其人矣；』乃更授以深要。由是跡歷諸山，修行禪學；聲名漸高，北魏孝明、孝武之世，屢被徵召，固辭不赴。北齊文宣帝召之再三，始赴鄴都，帝親出而迎之，受菩薩戒法，斷酒禁肉，放捨鷹鷂，論天下禁屠殺。稠留宮中四十餘日，辭歸，欲還其大冥山舊居；帝以大冥山諸謁不便，爲建雲門寺。（在鄴城西南八十里。）當是時，齊國境內，至欲禁禪法以外之佛教；僧稠力諫之，乃止；由此可知是時禪法之盛矣。僧稠弟子曰曇詢；曇詢弟子曰靜林、道顒、慈力；自後系統不明。（僧稠傳[illegible]之名，其名[illegible]不可得而知。魏書作跋陀，高僧傳或作佛陀，或作跋陀。）

傳禪學者，除續高僧傳所列者外，尚不乏人；因非禪宗要人，故略之。

中國佛教史卷二

第九章　極樂往生與兜率上生

禪之種類中，特別發達，而與後世以絕大之影響者，念佛觀是也。此念佛觀，始存於小乘五停心觀之中；任何禪經，無不說之者。（五停心觀，卽數息、不淨、慈悲、因緣、念佛五種。一說如界觀。）其區別有多種。舉凡觀佛三昧、生身觀、法身觀、十方諸佛觀法、觀無量壽佛法、如上所述者，莫非念佛觀也。蓋觀佛之法，其大體有二：一真身觀，二應身觀。真身觀云者，佛身徧滿於宇宙，觀宇宙之實在，卽觀佛之真實身也。應身觀云者，就佛在人間所現形相，而觀念之也。維摩經之阿閦品，說真身觀；觀佛三昧經，說應身觀。應身觀又有通觀、別觀之分。通觀云者，非觀特種佛之謂，乃觀一切佛之謂；觀佛三昧經之念佛觀屬之。別觀云者，或觀彌勒，或觀藥師，或觀阿彌陀佛，就特種佛而觀之之謂；觀無量壽經

闡之。（此觀佛之區別，據淨影寺慧遠觀無量壽經疏之說。）

一般禪經所述之念佛觀，非真身觀、法身觀，乃應身觀也。觀佛三昧經，爲應身通觀之經典；共有二譯；覺賢所譯之十卷本爲第一譯，羅什所譯之一卷本爲第二譯；第二譯今佚。又羅什所譯禪經，皆明觀佛之法，前已述之矣。

應身別觀之經典，當推觀無量壽佛經爲最重要。元來念佛觀之旨，爲衆生過去之罪業深重，愚癡曚昧，心根怯弱，其力不堪修行佛道時；使觀佛應身之相及其德，如見佛現於目前，而受佛之哀愍救護；以遂其修道之願。又未來往生之信念，爲在此多苦多煩多罪惡之娑婆世界，難於開發；必發願未來往生佛之國土，登無苦無煩無罪惡之世界，俾諸佛畢現於目前，方能堅決修行。通觀別觀，皆不外此旨；惟是無量壽佛（卽阿彌陀如來）在諸佛中，誓願特宏；無論何等極惡衆生，一稱其名號，均接引之，迎入其國；故自古歸向阿彌陀如來者，較歸向諸佛者，居其多數；所謂『諸經所讚多在彌陀』之語；爲淨土門徒所循誦，非無因也。

單讚嘆阿彌陀佛之德者則有

阿彌陀佛偈一卷（第一譯）　後漢失譯

後出阿彌陀佛偈一卷（第二譯）　同上

此二偈，俱說阿彌陀如來之誓願。謂阿彌陀如來，較他諸佛更爲方便者，無量壽經也。依此特別誓願，備說往生無量壽國方法者，觀無量壽經也。無量壽經翻譯頗古；迄至宋代，譯本多至十二種，故有五存七缺之稱；茲列之於左：

無量壽經二卷　後漢安世高譯

無量淸淨平等覺經二卷　後漢支婁迦讖譯

大阿彌陀經二卷（內題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　吳支謙譯

無量壽經二卷　曹魏康僧鎧譯

無量淸淨平等覺經二卷　曹魏白延譯

無量壽經二卷　西晉竺法護譯

無量壽至真等正覺經一卷（一名極樂佛土經）　東晉竺法力譯

新無量壽經二卷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

新無量壽經二卷　劉宋寶雲譯

新無量壽經二卷　劉宋曇摩密多譯

無量壽如來會二卷（大寶積經中十七八兩卷）　唐菩提流支譯

大乘無量壽莊嚴經三卷　宋法賢譯

（有圈者現存之記號）

此無量壽經，既說阿彌陀佛之誓願、較勝其他諸佛；故自法藏之因位，及其四十八願，說明阿彌陀如來與其國土；次述願往生此國土者之心得及其方法。

觀無量壽經譯本有二：卽

觀無量壽經一卷（一名無量壽觀經）　劉宋畺良耶舍譯

觀無量壽經一卷　劉宋曇摩密多譯

一說卽後漢失譯缺本之觀無量壽經，雖載開元錄，恐有誤缺，未足徵信。

此經以說往生極樂方法爲主；卽說世間之善、（孝行）小乘教之戒律、誦讀大乘經典諸方法是也。（以上三方法，名曰三福。）其間雖不無說散善之處；但就經名之所表示者考之，則以說定善爲主；定善云者，觀念之行，卽禪是也。此經所說定善，分爲左列十六觀；此十六觀，又有依報、正報、假觀、真觀之區別。

第一、日觀（向西方觀日，爲先使心定於西方之法。）

第二、水觀（觀水，由水觀冰，由冰觀瑠璃，此爲地觀之前方便。）

……假觀（其觀法以觀極樂之依報爲手段。）

第三、地觀（由瑠璃一轉而觀極樂之土地。）

第四、樹觀

第五、池觀

第六、總想觀（一名寶樓觀）

第七、華座觀（此觀阿彌陀佛所座之華，雖爲依報，但屬佛之特別依報，故與前六觀稍異。）

真觀（正觀極樂依報。）

第八、像觀（欲觀阿彌陀真身爲方便計，先觀佛像；但於佛之外，亦於其左右別觀觀音勢至二菩薩之像菩薩像觀）。……假觀

（觀極樂正報之前方便。）

第九、真身觀（觀阿彌陀佛。）……真觀（正觀正報。）

第十、觀世音觀（既觀阿彌陀真身，更觀其左右二菩薩。）

第十一、大勢至觀（同上）

第十二、普觀（此觀之自往生觀，自觀往生極樂之想，而普觀極樂之相。）

第十三、雜想觀（合觀彌陀及二菩薩，故謂之雜想觀。）

第十四、上品生觀（觀人之往生極樂以下共分上中下三品，每一品復分三品之區別；故上品有上上、上中、上下三品之區別）。

第十五、中品生觀（中品有中上、中中、中下三品之區別。）

第十六、下品生觀（下品有下上、下中、下下三品之區別。）

自第一觀至第七觀，爲極樂依報之觀察；自第八觀至十一觀，爲正報之觀察；十二十三，兼依報正報而觀之；十四以下，觀人往生極樂有上中下品之區別；又以

種種議論，分類說明；此說較爲妥當。善導大師以後之學說，則以第一觀至十三觀爲定善；十四觀以下之九品爲散善；劃分此經爲二大區別，加以說明。此種學說，近世淨土門採用之。但揆諸譯者當時之理想，或不如此；蓋當時所以有此方法者，不過爲觀佛者而設；故前列之十六觀，皆應視爲觀念之法也。

就阿彌陀佛與西方極樂經文考之：除以上二經外，阿彌陀經異譯之本，共有三部，列之於左：

阿彌陀經一卷（又名無量壽經）　姚秦羅什譯
小無量壽經一卷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
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一卷　唐玄奘譯

此經專紀法藏比丘誓願之功能，宣由其誓願所現之阿彌陀，以及極樂之莊嚴；欲往生極樂者，其方法無他，簡單言之，念佛而已；念佛者，單稱佛名，專心念佛之謂也。所謂「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是也。（以上三經所謂淨土之三部經也；善導大師以後，此三經之解釋方法，愈見紛歧；或顯說圓頓位者，或以此三經分屬十八、十九、二十之三願者；然此乃後世學者之議論，未可持爲此書之解釋。）念佛分類方法，亦有種種；今之所謂念佛者，以口稱念佛爲限。但念爲觀念之念，而所謂觀佛者，卽以觀佛爲本，一心在佛而念之者也。又觀佛云者，口唱佛名，身行禮拜，意存觀佛；所謂身口意三業，必須具備者是也；然終不外乎以觀佛爲本而已。但身口意相應之念佛，行之不能持久者，則有一簡便方法焉；卽一念之間，口稱佛名，佛亦迎之，入其國土；此卽所謂稱名說也；自此說興，稱名遂大重於世；且以稱名爲念佛矣。故念佛之區別有二：曰稱名念佛，曰觀察念佛，以今考之，當以觀察念佛爲本。（宗密之華嚴行願品大疏鈔，區分念佛爲四種：曰稱名念佛，曰觀像念佛，曰觀想念佛，曰實相念佛是也；又從口稱念佛之中，區分爲三種：曰定心別時，曰散心常時，曰事理雙修。）若以散心、定心分之，則稱名爲散心念佛；觀察爲定心念佛。世親（天親）往生論說五念門：卽禮拜門、讚嘆門、作願門、觀察門、回向門是也。此五念門中，含有三業：禮拜門，身業也；讚嘆門，口業也；觀察門，意業也；修行之時，三業相應而願往生佛國者，作願門也；願自己與他人俱往生佛國者，回向門也。由

此觀之：五念門中，以觀察門爲中心；蓋觀察，爲古代念佛修行之功課也。

有謂定心念佛，卽般舟三昧；（常行道，立定見諸佛，又佛立三昧。）蓋此法元出於般舟三昧經也。（卽世所稱別時念佛。）其法卽口稱佛名，一心念佛；其修行也，以見阿彌陀佛現生眼前，及見淨土之莊嚴，爲其對境；或二七日，或三七日，乃至九十日之長時間，入念佛道場，專心修之。

般舟三昧經，異譯之本頗多；列之於左：

般舟三昧經三卷（又名十方現在佛悉在前立定經。）　後漢支婁迦讖譯
般舟三昧經一卷（此卽十品之重譯者。）　後漢支婁迦讖譯
般舟三昧經二卷　後漢竺佛朔譯
般舟三昧念佛章經一卷（此爲行品之別譯。）　後漢失譯
跋陂菩薩經一卷（此係譯前四品。）　後漢失譯
般舟三昧經二卷　西晉竺法護譯
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五卷（或六卷）　隋闍那崛多譯
小安般舟三昧經一卷，經錄謂吳人失譯；但卜安般舟之語，殊屬可怪。

（上列書目一、二、五、七、四種譯本現存。）

據上所述觀之：無量壽經、般舟三昧經，早經安世高、支婁迦讖譯就；其後亦有重譯者；其修行往生淨土之人，逐漸增加，蓋無可疑。西晉之世，道安造淨土論六卷，在此種著作中，當爲最古之書；惜是書無存，故不明其底蘊；然就淨土、穢土之區別異同，則有說；曰：『不可謂一，不可謂異；雖然，緣起歷然，不可謂無』。此文懷感之羣疑論引之。（謂卽「一實不成，故淨穢兩證；異實不成，故淨穢眞實；無實不成，故緣起萬形」之說也。）由是觀之：道安所謂淨土、穢土，畢竟唯心之所見；穢土亦搜其玄，則冥合於同體一如之理；口稱佛名，專心念佛，則自成無我無心；所謂無想離念，而契合於真如之理；此種念佛，古來謂之事理雙修之念佛。（說在五會佛寶王論。）前述廬山白蓮社之念佛，似亦出此；當屬事理雙修之念佛；唯是否未能確定？蓋此說爲慧遠之書所未載，僅憑想像揣摩之詞，不能證實也。總之此等念佛，據

阿彌陀經所載，當持一心不亂之態度，而爲稱佛名之一種定心念佛，故可謂爲定心別時。（蓮宗之學者，區別爲定心別時及事理觀念二種，今敢據般舟經，而斷其非修常行三昧也。）白蓮社之念佛，前既述其概要，今雖無庸贅言；唯當時入社諸公，類皆高僧名士；即世所謂蓮社十八賢是也。其列名佛祖統記者百二十三人；其不入蓮社而與蓮社有關係者，則有陶潛、謝靈運、范寧等輩。其十八賢，當推慧遠爲領袖；此外十七人，即慧永、（慧遠弟。）慧持、（道安弟子。）道生、（羅什弟子。）曇順、（同上。）僧叡、曇恆、道昺、曇詵、道敬、（以上五人慧遠弟子。）佛陀耶舍、（譯四分律者，後秦弘始八年來廬山，後歸國本國。）佛陀跋陀羅、劉程之、張野、周續之、張全、宗炳、雷次宗（以上五人慧遠門人）是也。

據高僧傳所載，最初之念佛者，曰竺法曠；（生年較道安稍後。）傳中曾載其語曰：「每以法華爲會三之旨，無量壽爲淨土之因，有衆則講，獨處則誦。」據此可爲最初念佛之證。自慈遠之時迄六朝之終，其間關於念佛教有名之人，曰曇摩密多，生平專習禪業，首先翻譯無量壽經觀經；高僧傳稱其自罽賓來敦煌，而涼州，更自蜀至荊州，於長沙寺建禪閣；由此東赴建康，在祇洹寺譯成禪經、禪法要、普賢觀、虛空藏觀，教授禪道，遠近皆呼爲大禪師；後建上寺禪房殿宇，府構鬱麗，息心之衆，萬里來集；其盛可知矣。傳載譯觀經者曰畺良耶舍，兼明三藏，以禪門爲專業；每一禪觀，七日不起；元嘉之初來建康，譯藥王藥上觀、無量壽觀，（僧含筆受。）世人評之曰：「此二經，是轉障之秘術，淨土之洪因」所至之處，禪學者會萃；號曰禪學羣。其後就菩提流支所譯之淨土論，汲其流派，加以疏解，而有淨土論註之流傳者，曰曇鸞。當周武排佛之時，大聲抗辯，吐其氣餒者，曰淨影寺慧遠，慧光律師弟子也；著有無量壽觀無量壽二經疏。天台智者大師（隋人）於四種三昧之中，明常行三昧。嘉祥大師亦有觀無量壽經之疏；真諦之攝大乘論中，亦說阿彌陀佛。起信論中，亦明西方極樂之事。迨至陳代，道綽所著安樂集中，載前有慧寵道場等人爲念佛者，但其事跡不明耳。（天台智者大師之觀無量壽經疏，全據慧遠之說，恐係僞書。）茲就阿彌陀佛言之；此佛爲化身耶？抑報身耶？二說孰是，不無可疑？學者有以爲化身者，因指極樂爲凡聖同居之化土；然據攝大乘論之說，則彌陀爲報身，極樂爲報土，報身報土之極樂世界，凡夫不能往生；其得見報身者，厥唯初地以上之菩薩。（凡夫所見之佛，唯化

身耳。）故極樂往生之資格，限於初地以上之菩薩；凡夫唯因念佛不退轉之菩提心，漸進至於永久，始得往生。然於次生得極樂往生，尚覺不能；於是從彌陀之極樂往生，而發現一種願樂思想，欲往生於彌勒菩薩之兜率天；此兜率天爲欲界天，吾儕欲界人類，易得往生彼地，而受彌勒菩薩之保護；以故極樂往生、兜率往生二種思想，互爭優劣；嘉祥大師觀經疏，道綽安樂集，俱盛言兜率上生，不如極樂往生焉。

此兜率上生之想，傳入中土已久；今舉所譯經文與彌勒菩薩有關者，列之於左：

彌勒下生經一卷　西晉竺法護譯
彌勒當來生經一卷　西晉失譯
彌勒作佛時事經一卷　東晉失譯
彌勒來時經一卷（第三譯，與羅什彌勒下生經同本。）　東晉失譯
彌勒下生經一卷（第四譯，亦名當下成佛經。）　姚秦羅什譯
彌勒大成佛經一卷（第二譯，與法護彌勒成佛經同本。）　姚秦羅什譯
彌勒下生經一卷　陳真諦譯
彌勒下生成佛經一卷　唐義淨譯

（按現存經目中，除上所列諸經外；尚有竺法護所譯彌勒成佛經一卷；（一名彌勒當來下生經）恐上列彌勒下生經，非竺法護手筆，說詳經末。）

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一卷　劉宋沮渠京聲譯

以下所列諸經，乃同本異譯者：

大乘方等要慧經一卷　後漢安世高譯
彌勒菩薩所問經一卷（此經入大寶積經之四十一會，改名彌勒菩薩問八法經。）　北魏菩提流支譯
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一卷　西晉竺法護譯
彌勒所問經一卷　東晉祇多蜜譯
彌勒菩薩所問會一卷（大寶積經之四十二會）　唐菩提流支譯

又有彌勒爲女身經、（一卷，後漢失譯。）彌勒經、（一卷，西晉失譯。）彌勒須何經、（一卷。）菩薩從兜率

天降中陰經等經，皆與彌勒有關；但不甚重要耳。（此外心地觀經等各種經論中說彌勒之事甚多。）兜率往生云者，爲上生兜率天，而俟彌勒之下生，受其化導，以冀成佛之謂；蓋彌勒菩薩繼釋迦佛下生此娑婆世界，而以濟度衆生爲事者也。願往生兜率之人，以道安爲最著名；此外僧傳所載，常云稱彌勒佛名，願兜率上生者，爲數亦決不少。羅什譯有禪經二部；其思惟略要法，亦從禪觀說上生彌勒兜率天之事。

以上所述兜率上生之思想，一方極盛；他方有極樂往生派，與之相持；讀安樂集、觀經疏，自能洞知其底蘊；此種爭執，至唐玄奘時代，尙未盡息也。

第十章　天台宗之起原及其開創

羅什所傳系統，分出二宗：曰禪宗，曰天台宗；前既言之矣。禪宗開自菩提達磨，人所共信；但禪之發達，與羅什系統，所關甚密，殆無可疑。然則達磨與禪，有何關係？達磨之傳不詳，難於證明。若禪宗之傳燈，爲甚可信據，此說全非虛僞，則達磨所傳，恐與南禪有關；不過僅據二入四行之說，所關若何？未易明瞭。證諸史乘，達磨事蹟可徵信者，殆亦不外乎二入四行之說。達磨圓寂之後，百七八十年間，道宣律師編續高僧傳時，所蒐集之史料，亦僅此二入四行之說而已。（此二入四行，題曰「菩提達磨略辨大乘入道四行」；曇林著有小序，載在景德傳燈錄；曇林不詳何人，因序稱弟子曇林，故知其爲達磨弟子；由此觀之，達磨事蹟，當以道宣律師所傳者爲最古；道宣律師之所傳，或即本諸曇林之小序耳？傳法正宗記辨之曰：「雖曇林誠得於達磨，亦恐曇師於時，且隨其機而方便云耳。」然據曇林之序所說，則此二入四行，達磨傳於其弟子道育、慧可，故不能謂爲方便之說。其序文曰：「於時有道育、慧可，此二沙門，年雖後生，儁志高遠，幸逢法師，事之數載，虔恭諮啓，善蒙師意。法師感其精誠，誨以眞道。」並舉四行之例於其次，所云二入四行之本來，可想見矣。）反之，競傳爲達磨禪，實出於羅什系統者，當推保誌、傅大士；此二人在梁武帝時，唱爲別調，殊與達磨無關；證諸此種事實，寧以南禪屬於羅什系統，較爲允當。

羅什所傳佛教，決非如後人之所揣測，謂爲偏於空宗者；於其所譯法華經，可以知之。其所傳佛教來於南方，一方以傾向於空的狀況，遂成禪宗；一方以中道之旨，化成天台宗；亦決非偶然。當是時，尙無三論宗、四論宗名稱；專說羅什傳譯之空者，則有三論播於南方；不僅說空而積極說明中道者，則有大智度論行於北方；所謂古來四論學者以稱號，似以北方之學者爲主；縱謂三論爲禪宗，四論爲天台宗，亦非過當。

相傳慧文禪師，由大智度論一心中得之文，及中論三諦偈，悟中道之理；故慧文禪師爲中國天台宗初祖；其事蹟雖不詳明，然羅什所傳系統，與天台宗之發達，其關係之密接，於此可知矣。茲列大智度論（第二十七卷）一心中得之文於左：

「問曰：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答曰：實一切智一時得；此中爲令人信般若波羅密故，次第差別品說。」云云。（大品般若經文曰：「菩薩摩訶薩欲得道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以上所引一心中得之文，即釋此經文者也。道智道種智，差別之有智也；一切智，平等之空智也；一切種智，中道之智也。此之謂三智。大品之說三智也，先說道種智，次說一切智，後說一切種智；但自實際言之，此三智爲一心中一時所證得者；所證空假中三者，乃一體圓融，故非假有之外爲空，空之外爲中也；然所以立此次序者，實爲示般若波羅蜜之功德，以與起信仰耳。盖假智由般若波羅蜜而生，空智由般若波羅蜜而生，中智亦由般若波羅蜜而生；實於一時之際，以一心證得一切之智也。此文出於大智度論第二十七卷；佛祖統紀謂爲出於第三十卷，誤矣。）

上列中論之三諦偈，其觀四諦品中之偈文曰：

「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此示空假中三者圓融而爲一體之文。）

大智度論、中論，皆羅什所譯；慧文由此二論，得悟三諦圓融中道之理；蓋無可疑。

然則慧文其屬於羅什系統者乎？羅什所傳之系統，有南有北，學風自異；南地所傳，稍近消極；北地所傳，頗覺積極。故南地所傳者，爲禪宗之根源；北地所傳者，爲天台宗之根源；天台宗雖成於南地，實始於北齊之慧文；慧文傳其弟子慧思；慧思由北地巡遊南地，傳於天台大師，遂成天台宗；故天台宗之根源，全出於北地也。考羅什系統；最初傳於南地者，當推竺道生；最初傳於北地者，當推僧肇。僧肇以後，北地系統，無從尋繹，未可確言；然慧文爲羅什北地系統之人，可推而知也。世稱慧文無師獨悟；但其事蹟，後世無傳，無可徵耳。

荆溪大師在止觀輔行中，解釋天台大師之摩訶止觀；述慧文北朝魏齊間佛教狀態；舉之於左：

「若准九師，相承所用：第一諱明，多用七方便，恐是小乘七方便耳；自智者已前，未曾有人立於圓家七方便故。第二諱最，多用融心；性融相融，諸法無礙。第三諱嵩，多用本心；三世本無來去，真性不動。第四諱就，多用寂心。第五諱監，多用了心，能觀一如。第六諱慧，多用踏心；內外中間，心不可得；泯然清淨，五處止心。第七諱文，多用覺心；重觀三昧，滅盡三昧，無間三昧；於一切法，心無分別。第八諱思，多用隨自意安樂行。第九諱顗，用次第觀，如次第禪門；用不定觀，如六妙門；用圓頓觀，如大止觀。以此觀之：雖云相承，法門改轉；」云云。

以上所列第一之明師，第二之最師，（高僧傳曰：慧思禪師示變最，述其所說，皆歎因緣，然則智最其卽此最師乎。）第三之嵩師，第四之就師，第五之監師，第六之慧師，所說僅此，其傳不明。第七之文師，卽慧文；第八之思師，卽慧思；第九之顗師，卽智顗，卽天台大師也。（其輔行全文，出於章安所著之國百錄。）北朝魏齊之際，人材蔚出，由此可知矣。據高僧傳所載，慧文弟子慧思，述其所證於鑒最；又隨就師，就師又爲最師弟子；因此可知諸師所生時世相同；諸師既並世而生，當有互相師資之處。（慧文由大論獨悟，故自慧文、慧思以至天台，其間皆有師資關係；然則慧文以前果無師承乎？慧思從最師就師之說觀之：無師承之說，似未盡然；但據事實可證明耳。）慧文禪師無著述，其與慧思之關係，傳記亦所不載。章安等（章安爲天台大師弟子，天台大師列傳曾說此師，摩訶止觀亦嘗及之。）謂一心三觀說，（天台宗之特色）自慧思傳於天台大師；若以此言爲正，則慧思傳自慧文，與慧文由大論獨悟之說，似非全屬無稽。天台之真俗中三諦說，卽三論之真俗二諦說；而從俗有真空，更進說非有非空之中道耳。現象世界差別之相，森然常存者，曰俗諦；有自實在言之，則離開差別之妄計，當體卽空；故曰真諦空；以真俗二諦非有非空之義言之，卽大智度論、法華經所言中道一乘之理；從羅什系統發揮之，遂產出三諦圓融之說，無足異也。若承認真俗二諦不離之關係，則中道思想，自然湧出；故中論之三諦偈，啓其端緒，自屬當然；然則慧文、慧思等，自羅什系統，創出三諦圓融之說，爲天台宗之根源，可不辨自明矣。（世親系統，非不說真俗二諦；然大概說俗諦空，真諦有；俗諦從妄想所計，不得不以爲空；真諦從實在而言，不得不以爲有；立論方式與龍樹系統所向爲左右；天台宗出自羅什系統，故取真空俗有之說。）

慧思，（俗姓李氏，武津人。）北人也；按其立誓願文，十五歲出家；二十歲時，大有所感；歷訪齊（高齊）之諸大禪師，專務修禪。三十四歲，在河南兗州，幾爲惡比丘所毒殺，垂死復生；三十九歲，在淮南郢州，被惡僧飲以毒藥。四十歲，（[illegible]大寶元年。）赴光州，居大蘇山；四十二歲，三度遇險，幾爲惡論師所害。翌年，爲定州之反對僧侶所苦，幾至絕食。五十四歲，（陳光大二年六月。）率弟子四十餘人往南岳，居之十年。六十四歲（大建六年。）圓寂。因其曾居南岳也，故世稱南岳禪師。

南岳禪師之書，今存三部：曰大乘止觀法門，（三卷。）曰法華經安樂行義，（一卷。）曰諸法無諍三昧法門。（二卷。）大乘止觀法門，較諸其餘二種，部帙稍多，行文立論，俱極優美；揆諸實際，似解釋起信論者；以阿梨耶識爲中心，論覺不覺之關係，熏習、三性、三無性、止觀之區別關係；乃綜合天台教觀，與起信之說而成者。此書是否出於南岳禪師之手，殊未敢必；蓋譯起信論者真諦也，與南岳禪師爲同時人；南岳禪師此時已見起信論，而造此釋論，終屬可疑；此書非南岳禪師所著，先輩已有言之者；然斷此書爲起信論釋論，其說恐出於唐末。（[illegible]）此書之外，其著述尚存者，立誓願文也。（世稱南岳禪師發願文。）立誓願文中所謂『我爲是等及一切衆生，誓造金字

摩訶衍般若波羅蜜一部』所謂『我當十方六道，普現無量色身，不計劫數，至成菩提；當爲十方一切衆生，講說般若波羅蜜』所謂『願一切十方國土、若有四衆比丘、比丘尼，及餘智者，受持讀誦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若在山林曠野靜處、城邑聚落，爲諸大衆敷揚解說』云云。於般若波羅蜜，三致意焉。據上所言：南岳大師，似首崇般若諸經者。然就安樂行義言之，又以法華經爲正；其說曰：修法華三昧，而得六根淨，當具足四種之妙安樂行。（四種安樂行云者，正慧離著安樂行，一也；無輕讚毀安樂行，又名轉諸聲聞令得佛智安樂行，二也；無惱平等安樂行，又名敬善知識安樂行，三也；慈悲接引安樂行，又名夢中具足成就神通智慧佛道涅槃安樂行，四也；其在法華文句，則稱身口意誓願之四安樂行；即第一身、第二口、第三意、第四誓願是也；此即四安樂行之說明也。安樂行義非全書，現所存者，係中卷，已亡佚矣。）又說明法華經蓮華之譬喻曰：

『諸水陸華，一華成一果者甚少，墮落不成者甚多，狂華無果可說；一華成一果者，發聲聞心，即有聲聞果；發緣覺心，有緣覺果；不得名菩薩佛果。復次，鈍根菩薩修對治行，次第入道，登初一地，是時不得名爲法雲地；地地別修，證非一時，是故不名一華成衆果。法華菩薩即不如此，一心一學，衆果普備；一時具足，非次第入；亦如蓮華一華成衆果，一時具足，是名一乘衆生之義。』

觀此，則南岳禪師，對於法華經之思想，可以知矣。然此種思想，乃羅什派所傳之思想，決非南岳禪師所發明之新見解；羅什弟子中，有以『適化爲本應務之門』八字稱般若者，謂之方便教；而獨以法華爲一乘者，即繼承羅什之思想者也。（此事已述於第六章。）由此觀之：般若、法華，南岳禪師亦未嚴立區別；乃繼承四論派之系統，立於空與中道之間，而調和之者也。其解釋安樂行之字義曰：『一切法中心不動，故曰安；於一切法中，無受陰，故曰樂；自利利他，故曰行；』即謂一切諸法皆空，凡苦樂之法，以及不苦不樂，無論何物，俱不能動其心，是爲安樂；自證此安樂，兼使人證之，是爲行。

左列諸語，乃示空、中二論未分之思想也；曰：

『又復於法無所行者，於五陰、十八界、十二因緣中，諸煩惱法，畢竟空故，無心無處；復於禪定解脫法中，無智無心，亦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者，五陰、十八界、十二因緣，皆是真如實性；無本末，無生滅，無煩惱，無解脫，亦不行不分別者，生死涅槃，無一無異，凡夫及佛，無二法界，故不可分別，亦不見不二；故言不行不分別，』云云。（字句點之說誤，乃是解釋語作說者具於明確也。）

然南岳禪師以禪爲根本，其治法華經也，亦依之修法華三昧，即法華禪也。其行分二種：曰無相行，曰有相行；有相行，即一心讀誦法華經之謂，此爲不由禪定三昧之法；無相行，即行、住、坐、臥、飲食、言語，時常在定之謂，即禪定也；所謂『一切諸法中，心想寂滅，畢竟不生，』即此也，故謂之曰無心想。明乎此理，得四安樂行，得六根淨，所謂『菩薩學法華，具足二種行：一者無相行，二者有相行；無相四安樂，甚深妙禪定，觀察六情根，諸法本來淨；』即此也；又謂『有人求道。受持法華；讀誦修行，觀法性空，知十八界無所有性，得深禪定；具足四種妙安樂行，得六神通；父母所生清淨常眼；』即法華經中特尊安樂行品，實以禪定爲主，所謂『勤修禪定者，如安樂行品初說；』即此意也。南岳禪師所著之書，以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專於說禪。如曰：『夫欲學一切佛法，先持淨戒，勤禪定，得一切佛法諸三昧門，百八三昧，五百陀羅尼，及諸解脫；大慈大悲，一切種智；五眼，六神通，三明，八解脫，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四弘大誓願，四無量心，如意神通，四攝法，如是無量佛法功德，一切皆從禪生；』凡此種種，皆禪之異名；蓋禪之功用，變化不居；曰四弘誓願，曰四無量心，曰六波羅蜜，皆以禪爲根本；一切佛法，不過論禪之功用而已。由上說觀之：南岳禪師教義之大要，可概見矣。約言之；南岳禪師承羅什系統，酌北地四論之流，自開一宗；按諸實際，固以禪觀爲其根本者也。

南岳禪師以前，佛經中之傑出者，當推法華經；其時一心三觀說，尚未顯著也。三諦圓融之談，有謂出自慧文者；南岳禪師之書，亦未經道及。此等思想，至天台智者大師，始見明確；一般學者，均信一念三千之說，創自天台大師；一心三觀之說，乃天台大師傳自南岳禪師，而繼承其說者；然研究此等教理發達之關係，僅憑現有諸書，恐未易判明也。

天台宗之集大成者，天台大師智顗也；居天台山之國淸寺，世稱天台大師，或謂隋晉王廣所給之稱號；亦名智者大師。十八歲出家，二十三歲，在光州大蘇山，爲慧思（即南岳禪師）弟子；慧思赴南岳時，智顗分道往金陵，（江蘇）居瓦官寺，傳禪；當是時，金陵高僧，多被屈服；居瓦官寺凡八年，三十八歲，始入天台山；翌年，即至德二年；適陳後主從弟永陽王伯智爲東陽（浙江金華）刺史，招之，乃應其請，往授淨戒禪觀；後因後主之懇請，復自東陽至建康，居靈曜寺；說大教於宮中；以靈曜寺狹隘，移居光宅寺。禎明三年，隋兵滅陳，智顗避亂，巡遊荊湘；緬懷慧遠遺風，居於廬山；隋秦王（名俊）鎭揚州，招之；以道梗，不果往；及晉王（名廣後爲煬帝）代爲揚州總管，開皇十一年，招往揚州；翌年，再赴廬山；更至南岳衡山，訪其師慧思之跡；是年返其故鄉荊州，建玉泉寺，修復十住寺。開皇十五年，晉王自長安還，智顗亦往揚州；居禪衆寺。是年，又赴天台山；十一月圓寂，壽六十。其書今存者如左：

法華玄義（二十卷）

法華文句（二十卷）

摩訶止觀（二十卷）（此名天台三大部。）

觀音玄義（二卷）

觀音義疏（二卷）

金光明玄義（二卷）、

金光明文句（六卷）（以觀經疏加之，世稱五小部。）

禪波羅蜜（一卷）

六妙法門（一卷）（所謂智顗說三種止觀：一曰摩訶止觀之圓頓止觀，二曰禪波羅蜜之漸次止觀，三曰六妙法門之不定止觀是也。）

除以上諸書外，今存者，則有請觀音經疏（一卷）、金剛般若經疏（一卷）、仁王般若經疏（五卷）、維摩經玄疏（六卷即淨名玄疏）、維摩經疏（二十八卷）、維摩經三觀玄義（二卷）、阿彌陀經義記（一卷）、菩薩戒經義疏（一卷）、法界次第初門（六卷）、四教義（十二卷）、四念處（四卷）、觀心論（一卷）、淨土十

疑論（一卷）；此外尚有三四部。但上列諸書，非盡出於智顗之手；主要之三大部，固可勿論；如五小部中，除觀經疏外，其餘四部，（觀經疏之爲僞書，前已述之矣。）悉爲弟子灌頂（章安）所記；蓋灌頂嘗侍智顗左右，聞其講釋而筆錄之者也。六妙法門，乃智顗應陳尚書令毛喜之請而作；維摩經疏，乃智顗爲煬帝而作；（此書亦稱維摩廣疏，一名「淨名大疏」，後荊溪節略之爲十卷，稱之曰略疏。）法界次第，亦傳爲智顗所親撰；佛祖統記稱覺慧三昧（一卷）、方等三昧儀（一卷）、法華三昧儀（一卷）、小止觀（一卷）皆智顗所親撰；但前二書，亦傳爲灌頂所記；又佛祖統記尚載有十七部四十一卷之闕本。

天台大師弟子頗多，傳法者三十二人，得法自行之者約千人；上首弟子，當推章安大師灌頂爲第一；灌頂爲開創天台宗重要人物；其師所著之書，藉其力以成者，居太半焉。灌頂所自著者，則有大般涅槃經玄義（二卷）、大般涅槃經疏（三十三卷）、觀心論疏（五卷）、天台八教大意（一卷）等書；且撰天台大師別傳；又纂輯天台大師往來文件，名曰國淸百錄（四卷）；此外尚有廣百錄，今佚。

天台宗之教義，簡單言之，即三諦圓融、一念三千之謂；其精奧處，則在薈萃自來學者之說，加以判釋，使此道理充實彌滿，此實天台大師爲後世崇仰之特點也。三諦圓融之說，爲慧文慧思之所傳，前已言之矣。試更言其義：一切之現象，自一方面見之，則爲平等；自一方面見之，則有差別。平等曰空；自其差別之處見之，則曰假。假即差別的存在之條件，此存在之意，非實有實在之謂，乃假有假在之謂也。此空與假，在萬有之二方面，畢竟不離；言空言假，所觀不同；言空，則所謂假者，即含於裏面；言假，則假之外，別無所謂空；空即假，假即空，不可偏於空，不可偏於假，名之曰中道。中道，即中之謂；所謂但中，非天台圓教之中道，空之外，假之外，別無中道，空也，假也，中也，畢竟爲一體；三即一，一即三；呼之曰三諦圓融。徹見空之智慧，即一切智；假智即道種智；中智，即一切種智；三諦圓融，即三智圓融。因此之故，迷於空諦而不能見者，曰見思之惑；迷於假諦而不能見者，曰塵沙之惑；不能見中道者，曰無明之惑。此三惑，非可一一斷之；即從三諦圓融，頓斷三惑，而三智之妙理，一時獲得矣。

一念三千之觀法，創自天台大師；然亦不外三諦圓融之理。一念三千云者，卽一念具足三千諸法之謂；三千云者，卽包羅一切之謂；以包羅一切，解釋三千，其理究何在耶？蓋世界先有動物狀況之有情物，及其相反之非情物；此有情非情之物，何由造之？曰物與心；是此物與心，佛教謂之五蘊。故分世界爲三大部分：曰國土世間；（非情物）曰衆生世間；（有情物）曰五蘊世間；（物心）一切萬物，悉備於此矣。然則此三世間之組合若何？曰：此三世間具有十種之區別；所謂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間、天上、聲聞、緣覺、菩薩、佛、是也；此十種區別，謂之十界。此十界消息相通，殊無畛域；何以言之？地獄雖爲餓鬼性，上之可爲佛性；畢竟地獄具有其他九界，非終限於地獄一界；其他九界，亦同此理；故謂之十界互具，一界卽具十界，十界卽爲百界，故稱一界曰十如是。地獄界所具之十如是：曰地獄之性；（性質）曰地獄之相；（狀貌）曰相性合成之體；曰由體所生之力；（作用）曰由用所作之業；其招地獄之果報者，曰因；曰緣；由因緣而入地獄者，曰果；曰報；凡此種種，合而爲一，具於一界者，曰本末究竟；十界悉具此性、相、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十如是；故具於百界之如是成千如是；此千如是，具於十界；此十界，卽由三世間組合而成；故十界爲三十界，三十界爲三百界，三百界各具十如是，則成三千之數。此三千世界中，含有地獄餓鬼至佛各世界；且含有性質作用有情非情物心等；蓋此一切萬物，固未嘗或離，乃糅爲一體，而互相鎔融無礙者也。此三千諸法，卽空、假、中之謂；三諦圓融，故三千無礙；空卽三千，三千卽空、假、中，之理亦同。此三千諸法，皆渾然具足於吾人之妄念中；此一念妄心外，別無所謂三千諸法；故名之曰一念三千。

天台大師之立此說，實以法華經爲根據；其所以使法華經位置增高者，可由其判教而知之；蓋大師判佛一代之教，分爲方法、內容二大部分：其方法名爲化儀，內容卽化法也。今圖示天台判釋之大要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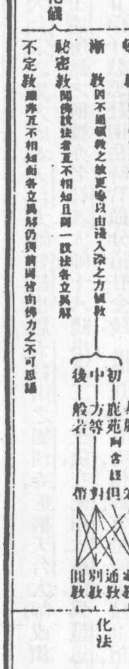
化儀
頓　教（直說佛悟之教）
漸　教（因不適頓教之故更導以由淺入深之方便教）
祕密教（聞佛說法者互不相知且同一說法各立異解）
不定教（同座互不相知而各立異解仍與前同皆由佛力之不可思議）
華嚴
初—鹿苑（阿含經）
中—方等
後—般若
兼
但
對
帶
藏教
通教
別教
圓教
化法

非頓非漸非祕密非不定教——法華涅槃——純圓獨妙

華嚴鹿苑等謂之五時，卽由時間而舉佛說教之次序者也；此次序與上之方法一致，唯祕密與不定二方法，華嚴鹿苑方等般若均有之，故可謂之通。祕密云者，雖同在說法座，聽聞者互不相知之謂；不定云者，同聽異聞；同一說法，甲聞之以爲大乘；乙聞之以爲小乘；所聞之法既異，得益亦隨之而異；祕密教云者，詳言之，卽祕密不定教；不定教云者，卽顯露不定教；不定雖兩方所同；但前爲祕密，後非祕密，有差異耳。因此之故，五時之性質，分爲兼、但、對、帶四者，更就此四者，分教之內容爲藏、通、別、圓四教；藏教卽小乘教；通教卽由小乘入大乘初門之教；別教卽純大乘教；圓教，乃大乘之極致也。然就五時之說法參考之：華嚴經非真圓教，兼說別教；故名兼。阿含經屬於單純小乘，故名但。方等由小乘入大乘，與藏、通、別、圓、比較對說，故名對。般若諸經，以圓教爲主，而又不脫通別二教，兼帶說之；故名帶。其中唯方等含有多經，殊難指定；如維摩思益大日無量壽諸經，咸包羅之；蓋方等云者，實含有彼此廣說之義也。

就上說觀之：天台大師之崇尚法華經，過於他經，不辨自明。

但此判教之思想，決非天台一人之所創；乃萃前賢學說而成者也。蓋天台以前學者，判教之說甚多：慧遠大乘義章略出三宗；嘉祥大師大乘玄論、法華玄論舉四說；天台法華玄義舉十人而列其說，謂之南三北七。（南地三人，北地七人。）茲將南三北七之大略示之於左：其最初卽

- 岌師
  - 頓　教——華嚴經（爲化菩薩如日照高山）
  - 漸　教
    - 有相教——小乘三藏教（三十二年前明三藏見有得道）
    - 無相教——大乘教（十二年後齊法華明見空得道）
    - 常住教——涅槃經（明一切衆生有佛性闡提可作佛）
  - 不定教——勝鬘經等（非頓非漸明佛性常住）

二者爲宗愛法師說：其頓、漸、不定三教，與岌師同；唯以有相、無相、同歸、（法華）常住、

四教爲漸教，稍有差異而已。梁三大法師中：僧旻（莊嚴寺）等所採之說亦同；三者僧柔、慧次所說頓、漸、不定雖同；而以有相、無相、抑揚、（詳言之，則爲說抑揚教，抑小乘揚大乘，使入之爲中間之教，如維摩、思益是。）同歸、常住五教爲漸教。慧觀（道場寺）法雲（光宅寺）智藏（開善寺）等亦同此說。以上所舉者，卽南三之說也。

北七中：第一北地師（不舉其人之名，南朝學者之稱也，與此說同也；卽北地法華涅槃二經有名之學者也。）之五時教，與前諸說相似；唯以人天、有相、無相、同歸、常住五教爲漸教。第二北魏菩提流支分十二年前爲半字教；十二年後爲滿字教；其區別小乘大乘，最爲簡單。第三卽光統律師之四宗判教；此說在北方學者中最堪注目。

光統
- 因緣宗（說一切現象爲因緣假和合）……毘曇論（六因四緣）
- 假名宗（說一切現象依過假名而無實體）……成實論（三假）
- 誑相宗（說一切現象爲不眞實相卽說空之教也）……大論三論
- 常宗（說佛性常住湛然不變而存在於衆生之中其說乃佛教之極致也）……涅槃華嚴

第四某學者（玄義亦不舉其名，乃護身寺自軌也。）於光統四教之上，別加第五法界宗；（華嚴經）僅以涅槃屬常宗，而置華嚴於「涅槃」之上。第五耆闍寺法凜加眞宗（法華）圓宗（華嚴）於四宗之上，分爲六宗。第六北地禪師明二種大乘教；分爲有相大乘（如華嚴、瓔珞、大品等，說十地之階位者。）無相大乘。（如楞伽、思益等，所說一切衆生卽涅槃相，卽不說階級者。）第七北地禪師，排斥四宗五宗六宗二相半滿等教，惟說一音教。（但有一佛說，無二亦無三，故佛說法本來爲一，無有種種區別，唯聞者異解，從生種種區別之說。）以上所舉，卽北七之大略也。

又賢首大師五教章舉十家之說。（與探玄記所舉十家，大同小異。）第一，菩提流支之一音教。第二，慧誕（隋曇遷弟子）二教，乃據楞伽經而立漸頓二教也；但此說不創自慧誕，而始於無讖三藏、眞諦三藏二師；淨影寺慧遠亦主此說；（探玄記以爲眞諦之二教。）漸教，指自小乘導入大乘之經典而言，法華經等屬之；如華嚴經等，僅說大乘，則爲頓教。第三爲光統之三教，卽頓、漸、圓三教；此三教命名之意，各有不同；頓漸二教之名，就佛說上而分；圓教之名，自教之性質上而立；茲列圖於左，以解釋此三教。

化儀
- 漸教
- 頓教

化法—圓教

頓教、圓教……華嚴經（賢首探玄記述光統之說以華嚴經爲圓頓教）

觀此則光統律師有三教四宗之判釋說，可以明矣。第四，爲大衍寺曇隱之四宗，曇隱乃光統弟子，故其說略與師同；四宗指因緣、假名、不眞、眞四者而言。（光統以此不眞宗爲誑相宗，眞宗爲常宗，與光統說相同。）第五，爲護身寺自軌（齊人）之五教。（前述）第六，爲耆闍寺法凜之六教。（前述）第七，爲天台之四教。（賢首特說化法四教擧之，卽藏、通、別、圓是也。）第八，爲靜林寺法敏之二教；（唐法敏，大唐貞觀年間人，時代較後於天台。）立釋迦教、盧舍那教之區別；三乘教名釋迦教；（亦名屈曲教）一乘教名盧舍那教。第九，爲光宅之四教，卽法雲說；法雲據道場寺慧觀之說，立頓、漸二教；漸教立五種區別；一方又說可合三乘，（聲聞、緣覺、菩薩。）與一乘爲四種教；今稱爲四乘教之判別者。第十，爲玄奘之三輪，卽有、空、中三教；但此爲天台後輩，故與天台大師無涉。（以上十人，唯法敏、玄奘二人，在天台大師後。）

判釋說；天台以前，學說雖多，而頓、漸、不定三種之區別則同；此屬於化教之區別，因成時間之順序。至頓教爲華嚴經，漸教極致爲涅槃經，諸說亦同；唯漸教中，有分三時者；有分四時五時者；其五時說，出於羅什門下慧觀，（南三說中宗愛僧旻之說出此。）乃綜合三時四時等說，成一家言。其順序與天台五時說大體一致；差異之處，卽慧觀分有相、無相、抑揚，天台則分鹿苑、（有相）方等、（抑揚）般若；（無相）而以抑揚教爲方等之寬廣名稱，凡般若、法華、涅槃以外諸經，皆納入其中，名曰彈呵之教；解釋之意，殆同抑揚；各種經典，前人置於不定教中者，悉加入此部。但不定教，不入於頓教、漸教，非指特別說教而言，殆爲一般說教之普通情形；因佛之方法，不可思議，以致衆生聽聞之結果，各就相異之處，以爲解釋；故不定有祕密不定、顯露不定二種之分。又慧觀以涅槃經爲漸教極致，此說亦不僅出自慧觀，證諸天台所舉，則岌師、宗愛、僧旻、北地一師、光統諸說，皆相同也。於是天台定涅槃經爲追說追泯之經；乃由小乘入大乘之全體，爲佛臨終所反復叮嚀者；（追說）更泯此等之說，悉入法華一乘，卽定爲與法華同味之教者也。觀此，則天台之

化儀，乃依據慧觀光宅二家，一變而為此說者也。

其教由性質上區別之，則始自光統四教，而後有自軌五教，法凜六教；但天台之四教，應參合此等之說，與慧觀之說，而考核之。慧觀為三乘與一乘之區別；（法雲之四乘教，恐亦本於慧觀。）而以三乘為三乘別教、（有相教）三乘通教；（無相教）天台由大乘教而來，故設大乘通教，大乘別教，而立藏、通、別之區別；更綜合法華、涅槃、於其上，設為圓教。此藏、通、別、圓、之次序，似與光統之因緣、假名、誑相、常宗、相通。由是觀之；天台因光宅說，斟酌他說，設化儀、化法、二大區別；信可謂諸家判釋說之集大成者也。

天台宗確從研究涅槃經，受絕大之影響；其源委有足述焉。涅槃經自曇無讖譯後，由北南傳，經慧嚴、慧觀修正，遂成南本涅槃經。其時竺道生於廬山盛說涅槃經；南方研究涅槃經之系統始此。法瑗慧觀弟子也，後亦入廬山，曾為宋文帝說道生頓悟成佛之義，其說恐傳自慧觀；僧宗、法瑗弟子也，為當時涅槃學者之所宗；梁三大法師中法雲、僧旻、所得涅槃之義，皆傳自僧宗；其分漸、頓、不定、三教也，於漸教之中，以涅槃常住教為極致之判教說，恐亦出自慧觀，經僧宗之傳，而稍加變更者也。法雲居莊嚴寺時，受僧成、玄趣、寶亮之教；僧達與之同居，常讚美之；僧柔在道林寺發講時，雲嘗就之咨決累日，詞旨激揚，衆所歎異；或謂其得教於慧次，然則法雲受上列諸人影響，決無可疑。法華文句謂法雲曾受教於僧印；（建康中興寺）僧印固從曇度學三論，為廬山法華學者，當受法華於慧觀者也。僧印初為僧回弟子；後師莊嚴寺曇景，亦受僧柔、慧次、僧達、寶亮、之教。智藏嘗從上定林寺僧遠、僧祐、天安寺弘宗、學；後問次、柔、二師之說。此諸師事蹟，傳記不詳；其可考者，僅寶亮、僧柔、慧次、三人而已；寶亮，即梁武帝天監八年受勅著涅槃經義疏者；僧柔嘗受教於慧基；（祇洹寺慧義弟子）慧次，為徐州法遷弟子；（慧義本北人，宋永初元年范泰造祇洹寺於建康時，因來居之，時人以其比舍利弗，范泰為須達，晚年與羅什弟子慧叡同住於烏衣寺，慧次之師法遷，當係不明其系統。）共主講三論成實；其判教論，皆以涅槃經為漸教之極致者也。蓋以上師資，大率習法華者；寶亮講法華，將及十遍；僧印雖學涉衆典，而偏以法華著名，講法華凡二百五十二遍；又由此等統系出三大法師，皆視涅槃在法華上；此

乃天台大師以前，多數學者之思想也。僧宗時有曇准者，為北方涅槃學者；聞僧宗達涅槃經旨，南來聽講，益見有相歧處，遂別開一派講說；此為北方涅槃學者之所宗也。高僧傳所載『南北情異，思不相參，准乃別更講說，多為北土所師；』即指此也。但北方涅槃學者系統，今尚難知；唯北七中多有以涅槃為漸教最上說者，已於前述判釋時言之矣。

涅槃經著述最古者，當推道生涅槃記；慧靜涅槃略記次之；慧靜為北方學者，高僧傳謂『其說多流傳北地，不甚過江；』與之同時有法珍，（由北南來，應吳興沈演之請，住武康小山寺，居十九年；奉勅來建康，與道生弟子道猷同住新安寺。）亦著涅槃經疏；此外尚有僧鏡泥洹義疏；寶亮涅槃義疏；後代無一存者。

後之涅槃學者，當以隋之曇延為最知名，其門下如林；此外學者、及此種著述尚多，以其繁而略之。其在天台大師以前之書，以淨影寺慧遠涅槃經義記，（二十卷）為最有名；餘多後於天台。天台宗開後，涅槃經之研究，移於天台宗學者之手；從來以涅槃為常住教，位置在同歸教法華上者，其議論漸衰微矣。

第十一章　嘉祥之三論宗

嘉祥大師名吉藏，倡三論宗；與天台智者同時，年輩稍後；其力量雖在天台之下，然世常以天台嘉祥並稱；而分中國佛教史爲二大區劃：曰天台、嘉祥以前之佛教；天台、嘉祥以後之佛教。嘉祥自稱繼承羅什正統；但羅什非如嘉祥三論宗專務說空；而嘉祥立論，每趨重於空之方面，故決其非羅什正統；僅可謂羅什教義南來之後，自成一派，藉嘉祥而集大成者也。歷來相傳嘉祥之說爲羅什正統；呼羅什爲三論之祖，決非確論。蓋禪與三論間，有極相似之處；因其同屬羅什系統，而成於南地故也。

學者有分三論爲古三論、新三論者：而以嘉祥以後者爲新三論；嘉祥以前者爲古三論；古三論若將羅什、道生除外，則（以爲二人非三論宗人。）古三論之教義，頗難索解；蓋系統者自來學者所傳而成，若傳記不詳其姓氏，著述又多闕略，尙何系統之足云。相傳三論宗，經羅什、道生傳至曇濟。高僧傳僅載曇濟著七宗（或家）論，此書今亦不存。或謂道朗爲曇濟弟子，朗之事蹟亦無傳。但大乘玄論卷一二諦義所載，有足據者。文曰：

攝山高麗朗大師，本是遼東城人；從北土遠習羅什師義；來入南土，住鍾山草堂寺。值隱士周顒，周顒因就師學。次梁武帝敬信三寶，聞大師來，遣僧正智寂等十師，往山受學。梁武天子得師意，捨本成論，依大乘作章疏。

玄義釋籤所載亦同。其文曰：

自宋朝已來，三論相承；其師非一，並稟羅什。但年代淹久，文疏零落。至齊朝已來，玄綱殆絕。江南盛弘成實；河北偏尙毘曇。於時高麗朗公，自齊建武來至江南；難成實師，結舌無對；因茲朗公，自弘三論。至梁武帝勅十人止觀詮等，令學三論；九人但爲兒戲，唯止觀詮習學成就；詮有學士四人入室；時人語曰：興皇伏虎朗；棲霞得意布；長干領悟辯；禪衆文章勇；故知南宗初弘成實，後尙三論。

觀此則南方研究三論者，一時爲成實論所掩；至梁武時，高麗道朗來，而再興焉。（高麗者係今滿洲遼東地方。）嘉祥大師系統實始此。

梁武所遣僧正以下十人，就學於道朗者，惟僧詮得傳其教。高僧傳載其崖略：初詮爲北方學者之宗；後往南方，止閑居寺；晚憩虎丘山。平昌孟顗，於餘杭建立方顯寺，請詮居之；率衆勸禪；遂致失明，而講授不廢；終於臨安蘆某家。相傳僧詮曾居攝山止觀寺，故稱止觀之詮。詮之學問，無由得知。其弟子法朗；法朗弟子，即吉藏也。今據高僧傳，列其系統之重要人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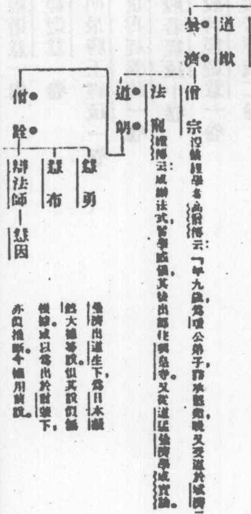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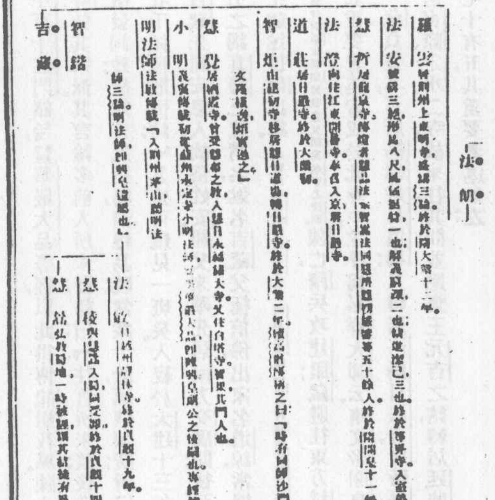

七年。

慧（璿居潤州光顯寺，終於貞觀二十三年。）

僧詮弟子，稱高足者四人：慧勇、慧布、辯法師、法朗、是也；慧勇居揚都（揚州）大禪衆寺；慧布居攝山栖霞寺；辯法師居長干寺；法朗居興皇寺；時稱「詮公四友」；有「四句朗、領悟辯、文章勇、得意布」之稱。（此據高僧傳所載，與續高僧傳所載稍異，當以此文爲可信。）卽法朗長於立四句分別之論理；辯法師長於舌辯；慧勇長於文章；慧布能得師意之謂也。語云：「布稱得意，最爲高也；」布之稱豪可知矣。此四人中：辯朗意見稍異。朗弟子號稱極盛；稱朗門二十五哲；今茲所舉，僅著名者。中有明法師，其事蹟不明；然爲最重要之人；爰據續高僧傳，列其逸事於左：（卷十五法敏傳。）

初朗公將化，通召門人，言在後事，令自舉處，皆不中意。以所舉者，並門學有聲，言令自屬。朗曰：如吾所舉，乃明公乎？徒侶將千，名明非一。皆曰：義旨所擬，未知何者明耶？朗曰：吾座之東，柱下明也。明居此席，不移八載；口無談述，身無妄涉，衆目擬明。既有此告，莫不迴惑；私議，法師他力扶矣。朗曰：吾舉明公，必駭衆意；法教無私，不容瑕隱。命就法座，對衆敘之。明性謙退，泣涕固讓。朗曰：明公來，吾意決矣；爲靜衆口，聊舉其致。命少年捧就傳座。告曰：大衆聽；今問論中十科深義。初未嘗言，而明已解，一一敍之；既敍之後，大衆愜伏，皆慚謝於輕蔑矣。卽日辭朗，領門人入茅山，終身不出，常弘此論；故興皇之宗，或舉山門之致者是也。

觀此：可知明法師，確在法朗入滅之際，嗣其大德；然性質謙讓，不沾名於世；人罕有知者；其門多俊才，自成興皇門下一派焉。（續高僧傳以道凝、法朗弟一人；號「道德僧」，會揚都道朗，或營興皇，乃傾首法座云：」釋慧覺爲法朗弟子，則道明應作法朗；豁內講僧跡（祖父道莊）後於晚年興皇寺道朗法師講因遇解悟，嘗若天眞；年方七歲便明出家；則興皇寺道朗師法朗所附錄之師道明當在七齡時，法朗四十九歲；其師僧詮之師道朗早逝，道朗以法朗爲師，時人亦或未曾居興皇寺。）法朗，（俗姓周氏。）徐州沛郡人。祖奉叔，官齊給事黃門侍郎、青州刺史；父梁員外散騎常侍、沛郡太守；名神歸，梁大通二年，出家青州；遊學揚都，就大明寺寶誌禪師，受諸禪法；此三論宗與禪宗關係密切之一證。朗曾研究律、成實、毘曇等；後就止觀寺僧詮學智度、中、百、十二門諸論，暨華嚴、大品等經，以此得傳龍樹教風。陳永定二年，敕至建康興皇寺；弘其宗派。其言論多前人所未發；語曰：「往哲所未談；後進所損略；朗皆指摘義理，微發詞致；故能言氣挺暢，清穆易曉；常衆千餘，福慧彌廣；所以聽侶雲會，揮汗屈膝；法衣千領，積散恆結；」其盛可窺見一斑矣。入寂於太建十三年九月；壽七十五歲。

吉藏，先祖安息人，故俗姓安。祖父來華，先居南方交廣間；後至建康，生藏。年在孩齔，父引之謁眞諦三藏，請名，遂名吉藏。父極信佛，出家名道諒；常攜子吉藏，往聽法朗講。藏七歲，遂投朗出家。（此時尚在法朗住興皇寺之前，續高僧傳說「隨貴時誦興皇寺道朗法師」。然則法朗於此時尚未來興皇寺，因彼往興皇寺時又聞興皇寺之法朗。）陳亡，隋兵攻建康；藏避往東方越州嘉祥寺；盛說教著書；其重要著述，皆成於此寺中，遂呼爲嘉祥大師云。隋文帝開皇末，置四道場；（隋時呼寺爲道場。）藏負盛名，召居揚都慧日道場；又轉居洛陽日嚴寺。唐時高祖，亦加以優禮；因發願居實際、定水二寺，故來往其間；並應齊王元吉之請，轉居延興寺。入寂於武德六年，壽七十有五。其重要著述如左：

華嚴經遊意一卷

彌勒經遊意一卷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一卷

大無量壽經義疏一卷

大品般若經疏十卷

大品般若經遊意一卷

仁王般若經疏二卷

法華經義疏十三卷

法華經遊意二卷

法華經統略六卷

法華經玄論十卷

法華論疏三卷

涅槃經遊意一卷
中論疏二十卷
百論疏九卷
十二門論疏六卷
三論玄義一卷
大乘玄論五卷
三論略章一卷
二諦章三卷
二諦義二卷

諸宗章疏錄所列目錄有四十餘部，惟其中頗多散佚；今據藏經書院續藏目錄，現存者僅有二十一部九十六卷；卽上所列者。

天台與嘉祥並稱；天台大師，旣稱爲天台宗之集大成者；嘉祥大師，著述閎富，亦可與天台媲美，稱爲三論宗之集大成者。

與嘉祥同時者，高麗之實法師也；傳記不詳，大概與吉藏爲同門。慧持、法敏，亦爲實法師弟子，而受其教。又高麗之印法師，（恐係實法師弟子）於開皇之始，入蜀講三論，有弟子曰靈睿，睿於慧嵩（明法師弟子）來蜀時，亦列其講席；盛弘三論於西方，與成實學者爭衡。此外研究三論學者，尚不乏人，玆略之。

嘉祥弟子，慧遠最賢；續高僧傳稱『慧遠依承侍奉，後悟當時；敷傳法化，光嗣餘賓；末投迹於藍田之悟真寺；時講京邑，亟動衆心；人世卽目，故不廣敘。』傳既從略，故慧遠事蹟，後世不知其詳。嘉祥門下，尚有智凱、智命。日本凝然大德之內典塵露章，於智凱、智命、慧遠外，尚舉智實、寂師二人；寂師何人，不可考；智實在唐太宗時，因佛教置於道教下，諫而被罪；不敢斷定爲嘉祥弟子；傳載嘉祥見其俊才，頗以本身年老，不能見其成德爲恨；僅記其特賞之言。嘉祥化後，三論宗旨，不能大振；殆被玄奘三藏法相所壓；同時禪宗興起，自然合併，此宗遂漸就式微。宋高僧傳僅載元康爲空宗學者。在

安國寺講三論，別撰玄樞二卷，明中百十二門之宗旨。虎丘僧瓊，亦傳其就常樂之聰法師學三論；但又轉入禪宗。由此可知唐之初葉，三論大勢已衰矣。（嘉祥大師弟子智凱有二人；一丹陽人；俗姓馮氏；身相黑色，故人呼爲烏凱；居嘉祥寺，盛弘此宗，四方義學八百餘人，續高僧傳十四卷有傳。一揚州人，俗姓安氏；於嘉祥寺事嘉祥，偶與道俊在殿內論教之高下，盛知名於世；其事蹟載續高僧傳第三十卷。）

第十二章　造像與石經。

北魏自太武帝毀佛之後，文成帝卽位，興復佛法之時，像教大盛；西域所貢佛像，接踵而至；而魏之先代，本有鑿石爲廟之遺風，雕刻技術，夙所擅長；因此每一帝卽位，卽於都城近處山岡，爲帝或后，建造石窟，就山巖鐫佛像；歷久蔚爲大觀，爲佛教上至有價値之美術；最著名者，大同雲岡之石窟佛像，及洛陽伊闕之石窟佛像是也。雲岡在魏之舊都平城西三十里；伊闕在魏之新都洛陽南三十里；雲岡濱臨武州川水；伊闕濱臨伊水；地理形勢亦相類；故魏時稱雲岡爲北石窟；伊闕爲南石窟。

續高僧傳釋曇曜傳云：『曇曜少出家，以元魏和平年，任北臺昭元統，住恆安石窟通樂寺，卽魏帝之所造也。去恆安西北三十里武州山谷北面石崖，就而鐫之，建立佛寺，名曰靈巖；龕之大者，舉高二十餘丈，可受三千許人；面別鐫像，窮諸巧麗；龕別異狀，駭動人神；櫛比相連，三十餘里。』

魏書釋老志亦言「沙門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鐫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飾奇偉，冠於一時。」

觀此兩文所載，可知魏之開鑿石窟，實始於曇曜。先是太武帝信司徒崔浩之說；崇重道士寇謙之；排斥佛教，焚毀寺塔；太武後感致癘疾，方始覺悟，誅夷崔氏。及崩，文成帝嗣位；重興佛法。曇曜遂白於帝，開鑿石窟；曜之赴京，在文成帝興復佛法之明年，卽興安二年也。

大同雲岡石窟之遺像；昔時因僻在塞北，知者頗鮮，卽碑碣亦無一存者；不如伊闕造像，屢見於金石家之紀載；蓋一則因元魏崛興，文化未盛；至孝文遷洛，始禁胡語，漸啓華風；二則因雲岡石質較爲易於剝蝕；其開鑿又先於伊闕五十年；佛像巨大，雖經風霜，未全損壞；文字則磨滅無遺也。方今京綏鐵路，可以直達大同；雲岡石窟之名，世人多知之；考古者亦注意及之矣。

石窟寺今俗呼石佛寺；依山開窟，建築層樓；每樓各就一窟，窟上通光；窟中大佛，高者約五六尺；窟之寬廣，最大者徑六七丈，其小者三四丈，略如佛殿；四壁雕琢大小佛像無數，及浮屠、幡幢、寶蓋等種種裝飾，多施采色。寺西又大窟五；窟外石質多剝落；寺東更有大小石窟，以數百計；佛像大者數丈，小者數寸；多至不可勝計。酈道元水經注灅水條下有云：「其水又東北流，注武州川水；武州川水又東南流；水側有石祇洹舍，並諸窟室，比丘尼所居也；其水又東轉靈巖；鑿石開山，因巖結構；真容巨壯，世法所希；山堂水殿，煙寺相望；林淵錦鏡，綴目新眺；川水又東流出山。魏土地記曰：平城三十里，武州塞口者也。」酈道元撰水經注在魏太和年間；去石窟之建築，不過四五十年；其所記載，至爲可信；據魏書則曇曜所鑿者祇五所；而此則曰山堂水殿，煙寺相望；可知曇曜以後，繼續開窟者之衆；又曰：林淵錦鏡，綴目新眺；可見當時景色之美麗；而魏諸帝之行幸石窟寺，亦屢見於史書；造像之風，斯爲盛矣。

伊闕石窟寺，則建於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伊闕之山西曰龍門；東曰香山；山巖石壁，上下鑿石，爲大小窟無數；與雲岡絕相似。

魏書釋老志：「景明初，世宗（宣武帝）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太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是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孝明帝年號）四年六月以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按此爲伊闕開鑿石窟之始；宣武帝景明，在孝文帝遷洛之後；去文成帝興安復佛之年，約五十年；是則伊闕石窟，後於雲岡石窟亦五十年。從宣武帝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其間經過二十八年，僅造石窟三所；已費工如此之鉅；則雲岡石窟，奚啻三所；其工程之宏大可知矣。

雲岡石窟，完全爲北魏一朝開鑿；伊闕石窟則不然；始於北魏，繼續於有唐；蓋北魏自孝明帝正光四年，至孝武帝永熙三年，高歡入洛，東西魏分裂；自此兵爭不息，鑿窟工役，當無暇及此；至唐貞觀中葉，魏王泰爲其母文德皇后，鑿三窟於魏石窟之北；至今尙存；褚遂良書伊闕三龕碑記其事；歐陽修集古錄謂：「龍門山壁間，鑿石爲佛像；後魏及唐時所造；惟此三龕像最大，乃魏王泰爲長孫皇后所造也。」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謂：「龍門山鐫石爲佛像，無慮萬計；石窩最大者，今名賓陽洞；像尤高大；洞外高處有刻字，拓之得二十餘行；按集古錄有三龕記；岑文本撰，褚遂良書，今拓本有非修陰德等字，知卽此記也。」觀此諸記，則知伊闕石窟，其建造實自北魏以迄於唐；與雲岡之成於一代不同也。

伊闕之石窟寺，在龍門山之東北麓；今亦稱爲潛溪寺；第一石窟，高約四五丈，寬二丈餘，深亦如之；其中大佛，坐者一，立者左右各三；賓陽洞凡三窟；中間一窟，坐大佛一；左右立者各五；窟頂雕天女像；壁間雕小佛百數；窟高約四五丈，深寬均約三丈餘；右一窟大佛坐者一；立者左右各一；壁間雕小佛以數百計；高與中窟略同；深約二丈，寬約三丈；左一窟大佛坐者一；立者左右各二；壁間雕小佛百餘；高深寬略與右窟同；

窟外刻佛無算；距窟二丈許，建一軒；右爲僧房；惟濱臨伊水，地勢逼窄；視雲岡之高樓四層，佛殿端中居前，氣象遠不及也。

龍門山自北徂南僅里許之內，所鐫佛像；或云四萬餘，或云七萬，無可確計。洛陽縣志金石門所載：「龍門遺像，唐代居多；開元、天寶以前，年月歷歷可考；蓋人民奉佛，久成習俗故也。」是則龍門遺像，不限於帝王之家，人民亦多作此功德矣。

北齊時，南嶽慧思大師；慮東土藏教，有毀滅時；發願刻石藏，閟封巖壑中；坐下有幽州智泉寺沙門靜琬，承師付囑；乃於隋大業年間，糾刻石藏經板；就涿州西北五十里之白帶山，開鑿石洞；以石經板藏諸洞內；既滿，卽用石櫺塞戶，以鐵錮之。至貞觀五年，大涅槃經成；及十三年，靜琬法師願未終而卒。門人導公、儀公、暹公、法公，相繼五世，陸續增刻；歷唐至宋，凡得七十七種，二千三百餘石；而經尙未完；迨遼聖宗時，有留公法師，奏請續刻；興宗亦賜錢續刻之；道宗時，相國楊遵勗、梁穎，亦奏請賜錢續刻；故自太平七年，至淸寧三年間；因隋唐所刻大般若經，止五百二十卷；續鐫八十卷，完成六百卷之數；計二百四十石；又續鐫大寶積經一百二十卷，計三百六十石；以成四大部之數；總合二千七百三十石。

白帶山既藏石經，故亦名石經山；以其景物幽秀，類似天竺，故又名小西天。山頂有雷音洞，就洞建室，高丈餘，深九步；室隅亦橫九步，其前闊十三丈，如箕形；有几、案、爐、瓶之屬，皆石爲之；三面之壁，皆嵌以石刻佛經：東北壁爲全部法華經；西壁爲雜編；共有四百十八石；故又名石經堂；此雷音洞之石經，乃顯露於壁間，供人摹拓，非深錮於洞內者也。雷音洞之左有洞二；右有洞三；雷音之下，復有洞二；共計七洞；皆滿貯石經，經板層疊，駢列洞內；自洞口石櫺之隙，可窺見之；有完整者，亦有破裂者；所謂二千三百餘石，殆皆在此七洞之內；有石幢記其目甚悉。

道宗在淸寧三年後，又續刻石經一百八十石。是時又有通理大師，慨石經未全，有續造之志；遂於大安九年，在山之西峪寺，開放戒壇；士庶道俗，入山受戒；所獲施錢萬餘，付門人善定，校勘刻石；至大安十年，錢盡功止；又有門人善銳，念先師遺風，不能繼扇；與善定共議募刊，以畢其功；凡得四千八十石。於天祚帝天慶七年，就寺內西南隅，穿地爲穴，將道宗淸寧三年以後所刻，及通理大師所辦石經，藏瘞地穴之內；其上築臺，砌甎建石塔一座，刻文標地，知經所在。是知白帶山之石經，除七洞之外，西峪寺西南塔下，尙有一部分也。西峪、東峪，均在白帶山下；就其地建東西雲居寺，亦稱東峪寺西峪寺；今東峪寺已毀，僅存西峪寺；至淸代改稱爲西域雲居禪林。

石經既自唐至遼，歷代續刻；迨元朝至正年間，有高麗沙門慧月大師來我國，亦繼續其事；惟明以後則無聞焉。此誠佛敎史上偉大之事業，不僅關於美術已也。

第十三章　會昌(武宗年號)以前之佛教概說

出於羅什系統之禪、天台、三論，前已言之矣；次應說出自覺賢三藏之華嚴宗；茲就華嚴宗興起時代之佛教說明之。

唐初，爲佛教來華後國人思想成熟時代；就外形言之，是時實爲我國歷史上佛教隆盛達於極點時期。唐高祖卽位以來，已重佛教；法琳著辯正論；於長安建會昌寺、勝業寺、慈悲寺、證果尼寺、集仙尼寺；於太原建靈仙寺；並捨舊第爲興聖尼寺；（高祖[illegible]隋會[illegible]突厥北[illegible]，留太原，故[illegible]兵）於幷州亦建義興寺；建築裝飾，皆極輪奐之美。（大唐內典錄謂太宗[illegible]寺，此[illegible]係太宗在位時代所建，故謂爲太宗所建。）茲錄太宗貞觀二年詔勅於左：

建義之初，時逢世季；親當矢石，屢總元戎；或東剪七雄，西清八水，縱神兵而戮封豕，乘天策以斬修蛇；既動赫斯之威，恐結怨恨之痛。其年季春，躬發詔旨：自隋末創義，志存拯溺；北征東伐，所向平殄；黃鉞之下，金鏃之端，凡所傷殪，難用勝紀；手

所誅剪，將近一千；竊以如來聖教，深尙慈仁；禁戒之科，殺害爲重；永言此理，彌增悔惱。爰命有司，京城諸寺，皆爲建齋行道，七日七夜，竭誠禮懺，朕之所服衣物，並充檀捨；冀三塗之難，因斯解脫；萬劫之苦，藉此弘濟；滅怨障之心，趣菩提之道。

蓋高祖滅隋，實際藉次子世民之力，卽太宗也；自戰爭伊始，太宗親臨軍陣，殺人衆多；乃營齋追悼死者寃靈，以資撫慰；此卽供養法會時所發詔勅也。至於太宗之尊崇佛教，辯正論曾言之；其文曰：

統天立極之功，獨高前古；奉佛崇善之業，超諸往賢；主上曾經戰場，白刃相拒；至於登極，情深厥衷；乃下勅，凡所陣場，並建寺，有司供給，務令周備；宇內凡置十所，嚴整可見。又昔因避暑，躬幸南山；卜此神居，敞此大壯；其地也，帶秦川之眇眇，接隴岫之蒼蒼；東觀浴日之波，西臨懸月之浦；鳳企窮奇之石，鬱律鑽天；龍盤譎詭之崖，穹窿刺漢；豈獨巖松撥日，抑亦澗竹梢雲；實四皓養德之場，蓋三秦作固之所；爲太武皇帝，捨而爲寺；旣增利見，因曰龍田：

此文鋪張揚厲，類皆讚揚天子之辭；細繹所云，除侈陳壯麗外，無非爲太宗殺人甚多，在戰陣各地，建造十寺；以及在終南山建龍田寺，均確有可考。其與佛教，實欲藉以安慰亡靈；徵諸供養之詔，可以知其心矣。茲據大唐內典錄，舉太宗破敵後所造諸寺於左：

豳州昭仁寺……破薛舉處
洛州昭覺寺……破王世充處
洺州昭福寺……破劉黑闥處
汾州弘濟寺……破劉武周處
晉州慈雲寺……破宋金剛處
台州普濟寺……破宋老生處
鄭州等慈寺……破竇建德處

其可舉者，僅此七寺；蓋卽辯正論所謂十寺之七也；其他三寺不詳。又太宗在破

敵之處，建置伽藍；俾其功績，傳於後世；所建諸碑，多刻戰績。卽內典錄所稱「四方堅壘，咸置伽藍；立碑表德，以光帝業」是也。其碑文使虞世南、李伯藥、褚遂良、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書之。然非僅爲垂聲永名而設；自其他諸事跡考之，太宗確係信崇佛教者。又太宗所建寺，載在內典錄者；則曰：「及天下淸平，思弘仁教；乃捨舊宅爲興聖寺，爲先妣立弘福寺，爲東宮立慈恩寺，於昭陵立瑤臺寺。」又貞觀二十年北征還；爲陣亡者建閔忠閣於幽州。此時波羅頗迦羅密多羅，來自印度；玄奘三藏，由印度還；均被優禮；使波羅頗譯經於勝光寺，玄奘譯經於弘福寺、慈恩寺。玄奘新譯經典，太宗親製序文：（卽大唐三藏聖教序）皇太子（高宗）亦製聖教記；足爲信佛之證。

太宗不僅致力於建寺譯經；且令天下諸州度僧尼，以示提倡。茲錄其度僧詔勅於左：

天下諸州有寺之處，宜令度人爲僧尼，總數以三千爲限；務取精誠德業；無問年之長幼；必無人可取，亦任其闕數。若有司簡練不精，宜錄附殿失。若有僧徒溺於流俗；或假託神通，妄傳妖怪；或謬稱醫巫，左道求財者；並自貽伊戚，動掛刑網；已令依附內律，參以金科，具爲條制。務使法門淸整，善者必採，惡者必斥。

由此詔書觀之；可見太宗於提倡之中，又嚴爲限制；蓋意至善也。此外太宗與佛教有關係之事實尙多，不遑枚舉。

高宗對於佛教尤加尊敬；內典錄稱「今上之嗣位也；信重逾隆；先皇別宮，咸捨爲寺；」足以爲證。高宗敬禮玄奘三藏，使得出入宮中；則天皇后產子，使玄奘命名；玄奘命之曰佛光王；剃度爲僧，卽中宗也。玄奘從事翻譯時居長安，或居洛陽之殿內；著名之玉華寺，乃玉華宮，先帝捨爲寺者；亦玄奘譯經處也。西明寺，乃高宗顯慶五年所建，亦歷史上有名之寺也。

高宗歿，中宗立，因初名佛光王；卽位後，乃令東西兩京，各建佛光寺一所。未幾，則天武后廢中宗，改國號爲周；自卽帝位，稱則天皇帝；當此之際，卽唐代佛教最隆盛時期也。

茲舉唐代譯經要人於左：

波羅頗迦羅蜜多羅（譯爲光智，中天竺人，太宗貞觀年中來華。）

玄奘（後詳）。

阿地瞿多（生於中天竺，高宗永徽年間人。）

那提（此云福生，布如烏伐耶之訛略，或係別名，高宗龍朔年間人。）

會寧（成都人；高宗麟德年間，曾往印度，即在南海波淩國與若那跋陀羅同譯涅槃經後分者。）

佛陀波利（生於罽賓；高宗末入；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一卷，此爲第二譯。）

地婆訶羅（生於中天竺；即日照三藏；高宗末則天時代人。）

提雲般若（則天時人，曾譯法界無差別論者。）

實叉難陀（則天時人，後詳。）

義淨（後詳）。

菩提流志（南天竺人，高宗末年來。）

善無畏（梵言輸波迦羅，譯淨師子，本中印度人，玄宗時來華。（後詳））

金剛智（梵言跋日羅菩提，玄宗時與不空來華。（後詳））

不空（梵言阿目佉跋折羅（後詳））。

般若（罽賓人，德宗時來華，即譯四十華嚴者。）

此外自印度來者尚多；華人通梵語譯經者亦甚多；以上所舉，乃其重要者；或曾譯名著者也。其中以玄奘、實叉難陀、義淨、菩提流志、不空爲最著；此五法師，恐唐以前翻經者，罕與之匹。

據上表所列，唐代翻譯者，概出於玄宗前；而以高宗則天二代造其極；玄奘，介太宗高宗二代間；義淨三藏，於則天證聖元年，還自印度；實叉難陀，來自于闐；菩提流志之來，較前三年；餘諸法師，年代俱同，堪稱一時之盛。嘗實叉難陀在洛陽大遍空寺譯八十華嚴時，義淨、菩提流志，皆在此譯場讀梵本也。

義淨三藏，俗姓張氏，字文明，范陽人。慕法顯玄奘之風，發願往印度；三十七歲，得同志十人，由廣東乘船出發；行至途中，同志皆陸續折回；止一人獨往印度，周遊全印，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始返中土。曾參與華嚴譯場，後自專譯經於東都大福先寺，（東太原寺。）及西都之西明寺；中宗二年，帝在大薦福寺別置翻經院使居之。義淨自印度所得梵本經律論，約四百部，合五十萬頌；其已譯者六十一部，二百三十九卷。（開元錄所載。）初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能斷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一卷）、大孔雀咒王經（三卷）、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一卷）；又有關於因明及法相宗之因明正理門論（一卷）、觀所緣論釋（一卷）、取因假設論（一卷）；其所譯大部，則有部律爲多；例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五十卷）、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二十卷）、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四十卷）、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十卷）、根本薩婆多部律攝（二十卷）等是。此外尚著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二卷）。入寂於先天二年，春秋七十有九。又譯說一切有部跋窣堵七八十卷，譯成之後，未遑刪綴而歿，其書遂不傳於世。

菩提流志三藏，本名達摩流支，武后爲改此名。譯有大寶積經百二十卷，爲其最著者；此經全部共四十九會，其二十六會，三十九卷，流志所譯；二十三會，八十一卷，乃普萃舊經中寶積之分品而成。相傳玄奘譯大般若告竣時，有以此經舊譯未全請續譯者；玄奘以年老難竟功辭。迨流志來，和帝命志續之；於是尋譯舊翻之經，考校新來之本，舊翻有缺者重譯之，未翻者全譯之，遂成此巨帙。流志年壽最高，玄宗開元十五年尚存；歿時百五十六歲矣。諡爲開元一切遍知三藏者，即此人也。

高宗則天之時，翻譯家輩出，稱爲新譯時代；參與其事者，頗多聞人。如玄奘初譯經於弘福寺時，慧明、靈閏證義；行友、玄賾綴文；智證、辯機錄文；玄謨（有作玄模者誤）證梵語。玄應定僞字。（以上係根據慈恩傳者。據開元錄所載，更詳曰：弘福寺靈閏、沙門文備、羅漢寺慧貴、實際寺明琰、寶昌寺法祥、靜法寺神昉、廓州法講寺道深、汴州演覺寺玄忠、蒲州普救寺神泰、綿州振響寺敬明等十一人證義；普光寺棲玄、弘福寺明濬、會昌寺辯機、終南山豐德寺道宣、簡州福聚寺靖邁、蒲州普救寺行友、栖巖寺道卓、豳州昭仁寺慧立、洛州天宮寺玄則等九人綴文；大總持寺玄應正字；大興善寺玄謨證梵語梵文。）玄應以著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顯名；（所謂玄應音義。）靖邁著譯經圖記（四

卷），道宣律師著大唐內典錄（十卷），於是音義經錄續出矣。實叉難陀之譯華嚴也；菩提流志、義淨讀梵本；復禮、法藏（賢首大師。）譯文；法藏弟子慧苑，謂新譯華嚴經無音義，著新譯華嚴音義（二卷）。當義淨、流志加入譯場時，印度人華人加入者頗多，類皆當世英才，其盛可想矣。譯經既盛，則天命佛授記寺之明佺以下諸人，新編經錄，以甄別經之真僞；即大周刊定衆經目錄（十五卷）是也。

更從譯經以外觀之，章安死後，天台宗雖不振；然如善導大師，爲高宗時人；禪宗之六祖慧能，則歷高宗、則天、中宗三朝；律宗之相部法礪，爲太宗時人；南山之道宣，東塔之懷素，俱貞觀、則天間人；華嚴之法藏說十玄妙理於宮中者，亦則天時人；玄奘之弟子窺基、圓測、普光、神泰，俱與之同時；當是時人才輩出，佛教隆盛可推而知矣。

自中宗、睿宗至玄宗開元昌平間，密教經典，翻譯頗盛；蓋即善無畏、金剛智、不空來華時也。迨安史之亂，玄宗幸蜀，太子登臨於靈武，唐室漸衰，佛教亦漸失勢。德宗之世，般若三藏翻譯四十華嚴，恐爲唐代翻譯之最後者矣。當是時：西明寺之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錄三十卷，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三卷；玄宗以前，經錄雖多，尙未完全；有智昇者，著開元釋教錄二十卷；（智昇別有續內典錄一卷、續譯經圖紀一卷、續佛道論衡一卷。）收後代所譯者而續之，於同本異譯，舊目新名，一一校量，最爲精要；圓照之書，雖爲後出，實遠不如也。

是時荊溪大師名湛然者出世，講天台宗；而與之相對者，則有淸涼大師名澄觀者出世；講華嚴宗，其弟子終南山圭峯宗密和之；各爲天台、華嚴吐萬丈光燄；適遇武宗會昌破佛之事，佛教終衰。獨禪宗至六祖以後，日益昌盛；蓋禪宗宗旨，較他宗單純，似可遠禍；故不因會昌破佛而受影響也。

第十四章　唐之諸宗

佛教至唐代漸備，非僅成立新宗；如善導之念佛宗；慧能之禪宗；道宣之戒律宗；皆能綜合唐以前之研究而集其大成者；他如法相宗、密教，則新自印度來者也。所謂新開之宗旨，即華嚴宗；但華嚴宗，實引伸唐以前之思想，乃繼承佛陀跋陀羅翻譯華嚴經時，與羅什系對立之一大潮流；實與念佛宗、禪宗殊異；與其謂爲新宗，毋寧謂爲此潮流經賢首大師之闡發而成宗者也。茲就諸宗分節略說之於左：

（一）念佛宗

唐世念佛宗，分善導流、慈愍流二種：善導，太宗高宗時人；慈愍三藏，玄宗時人；其間相距四五十年。慈愍三藏之念佛，所與後世之影響，似不甚大。

茲就慈愍述之：慈愍三藏事蹟，除高僧傳三集（卷二十九。）所載外，似無可考；據傳原名慧日，山東萊州府東萊人；中宗時薙度；見義淨三藏自印度返，誓遊印度；嗣聖十九年出南海，經崑崙、佛誓、師子洲諸國，歷三年而達印度，居十三年；取道中亞細亞及西域諸國，行程四年，開元七年得返長安；前後凡十八年。慈愍三藏，乃東歸時，玄宗所賜號也。慈愍居印度，念跋涉四載，既經多苦；果何國何方？無苦有樂？何法何行？能速見佛；於是廣參印度學者，乞爲開示；學者咸以阿彌陀佛極樂世界答之。後返中土，路出北印度健馱羅國，城東北大山，有觀世音像；慈愍至心祈請，至七日夜，見觀世音於空中現身，摩其頂曰：「汝欲傳法，自利利他；當知淨土法門，勝過諸行；西方淨土極樂世界，彌陀佛國也；勸令念佛誦經，迴願往生，到彼國已，見佛及我，得大利益。」慈愍還，弘布淨土教；今日所傳，悉本此旨。所著往生淨土集，今佚。（淨土指歸，有淨土慈悲集三卷，恐即此書耶。）即宋紹聖年間，靈芝之元照翻刻慈愍三藏文集；反對派之禪僧訴於官，以此集爲元照所僞託；故芝園集載「論慈愍三藏集書」曰：「無何見忌異論鋒起，以謂慈愍集乃貧道自撰，假彼名字，排我宗門；曾不知此文，得於古藏，編於舊錄；不省寡聞，輒懷私忿；以至訟於公府長吏；然恐官司未委情實，謹賫元得古本文集，並敍始末」云。由此觀之：慈

愍文集，至宋時已不多覯矣。但此集與往生淨土集，是否同一？殊未敢必。慈愍所勸念佛，究竟若何？其書不傳，雖知底蘊；然宋延壽萬善同歸集引慈愍三藏語曰：「聖教所說正禪定者，制心一處，念念相續，離於昏掉，平等持心；若睡眠覆障，卽須策勤念佛、誦經、禮拜、行道、講經、說法、教化衆生，萬行無廢；所修行業，回向往生西方淨土；若能如是修習禪定者，是佛禪定與聖教合，是衆生眼目，諸佛印可；一切佛法，等無差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觀此：似爲禪淨合一說之原始。又慈愍之念佛，卽可往生淨土；其他諸行，非所必須；觀於法照五會法事讚中所載慈愍般舟三昧讚，有云：「彼佛因中立弘誓，聞名念我總迎來；不簡貧窮將富貴；不簡下智與高才；不簡元非淨土業；不簡外道闡提人；不簡長時修苦行；不簡今日始生心；不簡多聞持淨戒；不簡破戒罪根深；但使迴心多念佛，能令瓦礫變成金；」可以證也。

慈愍三藏之念佛，非如善導之念佛，遺後世以絕大影響；而善導流之念佛，實可謂爲後世念佛教之根本。善導以前之念佛，爲慧遠流之念佛，前已言之。此別於慧遠流，而爲善導流所本者，曇鸞、道綽是也；此派以阿彌陀佛爲報身如來，因定極樂淨土爲報土；此報身報土之說，又區分爲二：其一說，謂報身報土彌陀極樂境界，非欲界凡夫所能往生；所謂能者，乃方便之假說，卽攝論所載別時意趣論是也。其他一說，卽曇鸞以來一流所主張者，謂凡夫直得往生報土。（別時意趣者，謂衆生現修淨業之因，今雖卽得往生，乃是別時而成熟也；卽攝論所謂平等意趣、別時意趣、別義意趣、衆生樂欲意趣四意趣之一；其第一意趣，卽爲佛於因位發求願時，而能顯之謂已，）以上二派之外又有一派，謂阿彌陀佛爲化身，因而謂極樂爲化土；卽淨影之慧遠、三論之嘉祥等之所主張。咸謂極樂往生，勝於兜率往生；與曇鸞者流所主張者雖同；然其化身化土之說，則與之相歧也。

有主張兜率往生，以極樂往生爲別時意之說者；其說本諸攝論，前已述之；但攝論之所謂成佛，乃願行具足之謂；若不圓備，則不成佛；唯如無量壽經所說，願往生極樂往報土而成佛者，非卽能往生之意；乃永久之後，得往極樂之謂；唯願無行，非可謂卽能成佛；故非卽時意，而乃別時意也。攝論引無量壽經而爲之說曰：如無量壽經說：「若有衆生，願取無量壽世界卽生彼。」（上文爲佛陀扇多第一譯攝論之文。）夫引無量壽經解釋攝論，自眞諦之弟子智愷（或作凱）始；智愷之弟子慧光、法常等，皆作攝論疏，述此別時意之說；皆以觀無量壽經爲攝論所引之無量壽經，以稱名往生爲下品往生，而謂爲唯願無行；（其疏今佚。）然迦才之淨土論，則謂阿彌陀經說三發願往生，爲唯願無行；觀無量壽經說散善三福之諸行，不言無行；故不以此爲別時意；恐以通論家之說爲當。（攝論家卽其例證。）然嘉祥大師對別時意之說，以觀經疏與觀經彌勒經相比較，而說極樂往生之勝；智者大師之淨土十疑論，說觀經之臨終稱名，爲猛利善行，非別時意之無行；迦才之淨土論爲十種比較勸西方往生。道綽之安樂集力斥別意之說；善導大師受此說，更在觀經玄義分中，論之兼詳；懷感禪師（善導弟子。）之釋羣疑論，亦委曲說明之；元曉之遊心安樂道所論亦同。（法相宗慈恩大師之西方要決，評彼爲失；其勸兜率往生，與慈恩之見相同，但此書是僞作。）前第九章所謂觀無量壽佛法，爲一種禪觀，以觀念念佛爲主，廬山派之念佛，如淨影、嘉祥等，皆專注於此。淨影論佛身，有眞身、應身二種；阿彌陀之觀法，卽應身觀；故極樂爲

聖凡同居之化土。但釋迦、彌陀，雖同爲化身，壽有長短；彌陀爲無量壽，其壽極長；（所謂[illegible]是者，含有入聞無量壽之意。）此亦淨影皆據觀音授記經（觀音授記經所說）證明之。嘉祥大師亦就觀經所說廣言之分正法佛（法身佛）、修成佛（報身）、應化佛（應身化佛）三種，如曰：「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爲法身觀，如曰：「是心作佛」爲報身佛，但所主者爲應化佛之觀；故佛土亦當爲應化土。又嘉祥就彌陀分爲本門、迹門二種；就本門言之，則彌陀爲久遠已來成佛之古佛；就迹門言之，則法藏比丘爲世自在王佛，在佛陀之下發願修行，成此極樂之佛土；故迹門可謂爲凡夫地之發願造出者；此意謂之爲報土。（與[illegible]所謂報土全異。）其七寶莊嚴現於報土之上者，爲應現而非報果；故自土體言之，應爲報土；自莊嚴言之，應爲應土；但此從迹門立論；若自本門論之，則此乃招感結果而非原因之業；其土當全爲應現；故就應化土言，一方可呼爲報土，他方可呼爲應土矣。充量言之，極樂爲應化土。於是彌陀化身極樂化土說，因之大盛；道綽禪師之安樂集，則對抗之，而立彌陀報身、極樂報土論；如觀音授記經所云，決非化身化土說也。此說，善導實繼承

之。

善導大師，與善道大師，有謂是一人者，有謂是二人者，因有一人說二人說之爭：二人說者，謂以善導名者有二人；揆厥原由，實因志磐佛祖統記二十七卷，有善道傳；五十三卷西遊樂國又有善導傳；彭際淸淨土聖賢錄卷二有善導傳卷三又有善道傳；而爭端生矣。佛祖統記謂『善導不知何處人；唐太宗貞觀年間，在道綽之九品道場，聽講觀經，感而師之；後至長安，居光明寺，弘念佛法門三十餘年；後語人曰：此身可厭，吾將西歸；乃登柳樹，發願曰：願佛接我，菩薩助我，使我不失正念，得生安養；言已，投身自絕。』又述其自行化他之盛，則曰：『三十餘年，暫不睡臥，般舟行道；方等禮佛；護持戒品，纖毫無犯；寫彌陀經十萬卷；畫淨土變相三百壁；壞寺廢塔，所至修營；行不共衆，恐談世事故也；長安道俗，從其化者甚衆，有誦彌陀經十萬卷至五十萬卷者；有念佛日課萬聲至十萬聲者；或得入念佛三昧，往生淨土者；諸如此類，不可勝紀。』世稱善導大師，蓋此人也。又統記善道傳：『善道，臨淄人；入大藏信手探卷，得「觀無量壽經」；乃專修十六妙觀；及往廬山觀慧遠遺跡，後遁終南山，修般舟三昧數載；復往晉陽，從道綽禪師受無量壽經；化行京師，歸者如市；忽感微疾，掩室怡然而寂。』世稱善道爲終南大師者，蓋據此也。學者多謂善導善道，既同師，又同時，實一人，非二人者，然無歷史的證明，故專謂爲二人，近乎事實；蓋一則爲光明寺之善導，一則爲終南山悟眞寺之善道，固自有別；且續藏經中有念佛鏡二卷，爲善道道鏡二人合著，足爲光明寺善導外，別有善道之證。

善導大師由柳樹投地自殺事，古有二說：一卽普通所傳，謂爲捨身往生；一則反之，以爲續高僧傳載善導弟子等由柳樹投地而死事，致有善導柳樹捨生之訛傳；據續高僧傳二十七卷釋會通傳末所載：『近有山僧善導者，周遊寰宇，求訪道津；行至西河，遇道綽師，惟行念佛彌陀淨業；旣入京師，廣行此化；寫彌陀經數萬卷；士女奉者，其數無量；時在光明寺說法；有人告導曰：今念佛定生淨土不?導曰：念佛定生；其人禮拜訖；口誦南無阿彌陀佛，聲聲相次；出光明寺門，上柳樹表；合掌西望，倒投身下，至地遂死；事聞臺省。』此當是門人捨生，無關善導。又道宣律師撰續高僧傳時，善導尙在，不應有此記載；其柳樹捨身之事，當係訛傳。竊思當時極重捨身，[illegible]在；[illegible]時有特設遺身一門，蒐集此類之人，載入傳內，藉以增高僧價值；乃其弟子等事[illegible]而記之；然則善導之捨身往生，其非信史，可斷言也。

證之今日淨土門所言之善導，卽光明寺之善導也。其書除觀無量壽經疏（四卷）、觀念法門（一卷）外，有往生禮讚（一卷）、法事讚（二卷）般舟讚（一卷）此卽五部九帖；或謂之五部九卷。觀無量壽經疏尤最重要，其玄義分序分義定善義散善義各一卷，世稱四帖疏；淨土他力教法門，當以此爲集大成者也。

善導流念佛門，以龍樹十住毗婆沙論之易行品，爲其根源；自世親之往生論而曇鸞之論註；而道綽之安樂集，以迄於善導諸書，益發揮光大。故欲詳他力教之教義，應述以上諸書內容；又此等書可表示漸次發達之跡，各能發前人所未發；明乎此，則我國淨土教之教義，乃能判別，但稍嫌煩瑣耳。且就淨土教考之，諸派見解各異；若欲比較評論，殊非易易；故略而不述。

要之，善導之觀經疏，以佛對貪瞋具足之凡夫韋提希，（卽頻婆娑羅王之妃阿闍世王之母。觀經明其時韋提希[illegible]）說此法門；以此法門，使末世罪惡之凡夫，頓起覺悟，以反抗『韋提希爲法身菩薩』之說；斥『念佛爲唯願無行別時意之法門』說；又非單以觀經十六觀爲定善；在十六觀中，分前十三爲定善，後三者爲散善；（散善卽九品淨業說。）又就觀經所說之淨土，破應身應土之說，而爲報身報土之說；皆最可注意者也。又觀經疏之散善義，分念佛行者之行爲正行與雜行：正行者，讀誦、觀察、禮拜、稱名、讚嘆供養五種；雜行者，乃其他一切之行，背而向之，而爲往生之資，以其類似五種正行，而非淨土往生之直接行，故名雜行。又於五種正行中分正定業與助業；正定業者，行、住、坐、臥，不論時間之久暫，一惟心稱彌陀名號於口，卽以稱名爲正定業；其他四種，皆屬助業。此五種正行，出自往生淨土論之五念門；五念門以觀察門

為中心；而此五正行，別加稱名之一行為中心者也。夫立別時意趣論者，以三種散善中，「下品往生者，惟稱佛名，亦能往生，」為唯願無行，故以為方便。然善導之主張，反以稱名為觀經之精神所在也。

除觀經四帖疏外，其他四部，世稱具疏。其中觀念法門，明修觀佛、念佛兩三昧之法。餘三者中，往生禮讚，明通常六時之行法；即晝夜各三度佛前之行法，謂之六時行法。法事讚，明臨時之行法。般舟讚，明由般舟三昧經所行之定心別時念佛之行法；即莊嚴道場，自一七日至九十日，定日數念佛，即常行念佛之謂也。

善導之念佛，與唐代之法相、華嚴、禪宗、密教異；最初即不與上流社會接近，以博下級人民之信仰為務；故善導滅後，學者及位置高尚之僧侶，繼承法統者，此宗甚少。善導之弟子懷感禪師，著釋羣疑論、（七卷）同時草堂寺之飛錫，著念佛三昧寶王論。（三卷）玄宗朝，廬山有承遠者，居廬山西南巖石下，類教專念之道；其建彌陀寺也，不知始於何時；世稱彌陀和尚者，即此人也。承遠之弟子法照，代宗時為國師；宋遵式淨土略傳，謂為善導再誕；法照著有五會法事讚、（一卷）大聖竹林記。（一卷）德宗貞元中，少康法師，深慕善導，弘淨土之教，世稱後善導；著有二十四讚、（一卷）瑞應刪傳。（一卷）此外憬興，有大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讚、（三卷）元曉有大無量壽經宗要、（一卷）遊心安樂道。（一卷）皆唐代人物。憬興、元曉，皆新羅人也；其無量壽經之解釋，與淨影、嘉祥之疏，並稱；世號無量壽經四大註疏。

（二）法相宗及華嚴宗

如上所述，念佛宗、與禪宗、天台、三論諸宗，俱出自羅什系統；善導之念佛教，發源於曇鸞大師。（受北方羅什系影響之四論學者。）曇鸞註世親往生論；發端即曰：「謹案龍樹菩薩十住毗婆沙云：菩薩求阿毗跋致，有二種道：一者難行道；二者易行道；」（阿毗跋致，譯不退轉。）以示念佛教發源於龍樹菩薩；又其讚阿彌陀佛偈：亦廣讚龍樹之德曰：「我已依龍樹之勸發，歸入淨土門，讚佛慈功德矣。」觀此則羅什系，與念佛教之關係，可以知矣。

對於羅什系而成一大教系者，則佛陀跋陀羅是也；前者名為龍樹派；後即世親派也。覺賢（佛陀跋陀羅）所譯華嚴經，其影響及於中國佛教思想者實大。世之佛教學者中，研究世親菩薩之說者，概及於玄奘所傳之阿賴耶緣起說；但世親之著述極多；繼承其說者，亦異論紛起；何人能得世親之正意？殊難斷定。所謂阿賴耶說，可信為類似世親之正統者，實玄奘勢力所致；緣以前舊譯所傳者，均被玄奘新譯所壓倒也。

世親著書極富，我國學者對之下種種見解，如法寶俱舍論疏之分類是也。茲述之於左：

（一）俱舍論	依小乘經
（二）金剛般若論	依般若諸經
（三）唯識論攝大乘論釋	依解深密經
（四）法華論	依法華經
（五）佛性論	依如來藏經
（六）涅槃論	依涅槃經

此以涅槃論為世親最終之說。據淨土教人所見，則謂由此以上，有往生淨土論，為世親盡理之說。據華嚴宗人所論，則以十地論為其至極之說。其次第載在清涼大師華嚴玄談；茲示之於左：

$$\begin{array}{l}\left.\begin{array}{l}\text{（一）小乘論（俱舍）}\cdots\cdots\text{小乘}\\ \left.\begin{array}{l}\left.\begin{array}{l}\text{（二）般若論（金剛般若）}\\ \text{（三）唯識論}\end{array}\right\}\text{三乘}\\ \text{（四）法華論}\cdots\cdots\text{一乘}\end{array}\right\}\text{大乘}\end{array}\right\}\text{未盡理說}\\ \text{（五）十地論}\cdots\cdots\text{盡理說}\end{array}$$

又眞諦三藏傳：以攝大乘論，為此派最上之說。玄奘傳：以唯識論為最上。見解紛紛，莫衷一是。其中最可注目者，在我國盡力傳譯世親說之主要人物，可分三期言之：第一期，北魏之勒那摩提、菩提流支、佛陀扇多；第二期，梁之眞諦；（梵名波羅末陀，或拘那羅陀，此譯

附說　第三期，唐之玄奘是也。欲知世親教義，非探討上列諸人之事跡不可。

自覺賢譯六十華嚴經後，華嚴經之研究狀況果何如乎？北魏之三師譯十地論時，其國不明。僅據高僧傳、華嚴傳所得而知者，則覺賢譯華嚴經時，法業充筆受之役，著華嚴旨歸，（二卷）已開華嚴流通之端；華嚴傳曰：「沙門曇斌等數百人，伏膺北面，欽承雅訓，大教濫觴，業之始也。」又曰：「以希聲初啓，未遑曲盡，但標舉大致而已」；蓋當時華嚴秘奧，尚未發揮盡致也。法業之有名弟子曰曇斌，曾學十誦律及涅槃經；晚年從法業受華嚴；然仍申道生頓悟漸悟之說，恐是道生一流之人；宋元徽年間，逝於莊嚴寺。其弟子法安，著十地義疏。又覺賢之弟子玄高，傳受禪法；玄高有弟子名玄暢；當玄高殉魏武法難時，暢逃往南方；自五月至八月，（元嘉二十二年。）得達揚州。是時，通達華嚴之旨，能演解華嚴經者，實自玄暢始；證諸高僧傳而益信；高僧傳曰：「初華嚴大部，文旨浩博，終古以來，未有宣釋；暢乃竭思研尋，提章比句，傳講迄今，暢其始也。」玄暢又善三論，爲學者所宗；殆有南方空宗之思想者也。然覺賢譯華嚴時，慧觀、慧嚴俱置身於譯場；不得謂與弘布華嚴毫無關係；慧觀判佛一代之說，以華嚴爲頓教，成爲確論；然則流布華嚴者，專仗覺賢系中人之力，不俟言矣。覺賢入寂後六年，（宋元嘉十二年。）求那跋陀羅抵廣州；（譯楞伽四卷者。）應丞相南譙王義宣之請，講華嚴經；弟子法勇爲傳譯；僧念爲都講。故華嚴傳載有講華嚴數十餘遍之語，但眞僞不明耳。求那跋陀羅抵揚州時，慧嚴、慧觀，受敕迎之。又翻譯六十華嚴以前，華嚴經分品頗多；此等分品，當亦有研究之者，惜今不能盡悉。唯據高僧傳所載，當十地論翻譯以前，頗有講解十地者，此所謂十地，或指分品之十地而言。

例如高僧傳曇斌傳曰：「初止新安寺，講小品、十地；」慧亮傳曰：「講法華大品、十地；」僧鏡傳曰：「妙善成實、三論、涅槃、十地等」以及弘光、法安，皆達十地之旨；此皆宋齊時代，翻譯十地論以前之人。經錄則云：十地論之翻譯，在魏永平之初；故此等諸人，當在翻譯十地論前四五十年。法安著十地義疏，亦宋永明年間之人。由此觀之：此等十地，恐即指華嚴分品十住經而言。僧慧（廬山慧遠弟子曇順門下。）傳曰：「能講涅槃、法華、十住、淨名、雜心等；」此十住，或係指十地品之異譯十住經而言。（參照第三章圖表）

更就劉虬言之：虬，南朝宋齊間人，字靈預；宋大始中，爲當陽令，罷官歸隱；後屢辟不就。註法華華嚴，講涅槃、大品、小品。齊明帝建武二年歿。虬判佛一代說教爲五時：曰人天教、有相教、無相教、同歸教、常住教；謂之漸教；而以華嚴經爲頓教。

以上所列，悉南人也。華嚴傳謂魏孝文帝太和年間，北方有劉謙之，在五台山清涼寺，造華嚴論六百卷，以解釋華嚴經。劉，閹官也；自傷刑餘之人，請入五台修行佛道，詔許之。（劉謙之時代，華嚴傳載「北齊太和初年，第三王子於清涼山東文殊師利菩薩前燒身供養。其王子有閹官劉謙之，既自慨刑餘，又覩王子焚軀之事，乃奏乞入山修道。」但太和爲北魏孝文時年號，齊無此號之故；「續上說」亦云：「按北齊無太和年號，且與齊諸王子，查列於史者，無焚身事；今據內典錄削之。」）後四十年，北魏沙門靈辯，亦在清涼寺造華嚴論；二年，出居玄兌山之嵩巖寺；後被孝明帝召入宮中；凡五年，得與弟子靈源完成華嚴論百卷。弟子道郁、靈源、曇現等寫之，流布於世；然當時僅存於北方汾晉之地耳。後百五六十年，（唐高宗末賢首大師時。）至相寺沙門道賢等，參詣清涼山之際，得之於并州童子寺，傳至京師，遂行於長安學者間。（華嚴經菩薩住處品曰：「東北方有菩薩住處，名清涼山；現有菩薩，名文殊師利，與一萬菩薩，常住說法。」我國之清涼山，即五台山，往五台山巡禮者，即能遇文殊菩薩，向廣大衆說法；此說始自何時，不可考；惟有印度人來禮五台山，禮拜文殊，相傳來中國者，往往遇見之；北齊時，在此山中建伽藍二百餘處，實係此山靈驗之源。）但華嚴雖早譯成，其與後之學者影響若何？及其說如何？今皆不能窺知矣。

自十地論譯後，研究華嚴經乃益盛；譯十地論者有二人：即勒那摩提、菩提流支是；佛陀扇多，亦同時從事翻譯；俱以傳世親教義爲主。此三人所譯經典，大抵以世親教系爲最重要者；以其所傳譯之數計之，世親之作，特占多數，茲列之於左：

妙法蓮華經論一卷　天親造……勒那摩提譯
深密解脫經五卷……菩提流支譯
十地經論十二卷　天親造（以下六部譯者同上）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論三卷　同上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四卷同上
法華經論二卷同上
無量壽優波提舍經論一卷同上
文殊師利菩薩問菩提經論三卷同上
攝大乘論二卷天親造……佛陀扇多譯

此外三人之翻譯尚多，今茲所舉，惟擇其與世親關係密接者；又摩提、流支合譯者，有寶積經論、（四卷）寶性論。（四卷）流支又譯入楞伽經。（十卷）由此等書目考之：三人爲世親系統，殆無可疑。

就十地論之翻譯言之，亦極有興味。蓋翻譯此論，始於宣武永平元年；初摩提、流支，本在一處；（續高僧傳曰：「宣武皇帝初翻經日，於洛陽殿內，流支傳本，餘僧參助。」大唐內典錄曰：「中天竺三藏法師勒那摩提，正始五年，在洛陽殿內譯，菩提流支助傳。」正始五年，永平元年，同是一年。）然此二人，師傳既異，意見亦殊；宣武帝乃令二人分別譯訖，後乃參校，合爲一部。但續高僧傳又載佛陀扇多，亦因各傳師說，三人分居別譯；內典錄唯實摩提、流支；開元錄則謂「摩提流支同譯；佛陀扇多傳語。」（華嚴疏有二說：一說謂摩提、流支二人，在洛水南北各譯一本，一說謂「佛陀扇多助譯十地」；不知何說爲當。）此二人別譯、三人別譯，二說之中，以何者爲正？雖難明確；似應取二人別譯之說。蓋二人雖同爲世親系，然師承既異，傳習之差自分；在未來中國以前，既已如此，可以證明者也。（流支、摩提二人之所譯，不獨此論，據經論尚有法華論、寶性論、寶積論也。）合二人別譯兩本而爲一者，佛陀扇多弟子慧光也；蓋譯十地論時，慧光親在譯場，能洞悉兩方之爭點，比較兩譯之異同，立於摩提流支間而調和之者也。（續高僧傳謂「初三藏各翻，此乃參校其間隱沒，互有不同，致有文旨時兼異綴，後人合之，共成通部。」觀此，似三人異譯，後人合爲一部；究則與今時所謂慧光調和者爲一者歟？內典錄「其摩提及流支之下，各舉十地論之名，則譯似爲後出。」開元錄則摩提所譯，僅列流支，名譯慧光謂「其後前統慧光，請二賢對詳校同異，參成一本。」此所奉實後出似有二本之說，別於二人之下，分列十地之名者，由此同紀錄，始自歷代三寶紀。）第兩者爭點，究何所在？後世已不能盡悉，不無遺憾。

慧光因融和兩譯，爲研究十地論之資料；自是華嚴經之研究，遂日益盛。（慧光事出第七章四分律北方師之下，第十章南三北七列敘之處，及其他各處。）慧光弟子甚多，今舉其系統之重要者於下：

四分律宗，創自慧光，其系統由律及十地之研究而成；又慧光受學於佛陀，由前所述觀之，所謂少林佛陀禪師，其佛陀扇多乎？但高僧傳以佛陀禪師與佛陀扇多，爲非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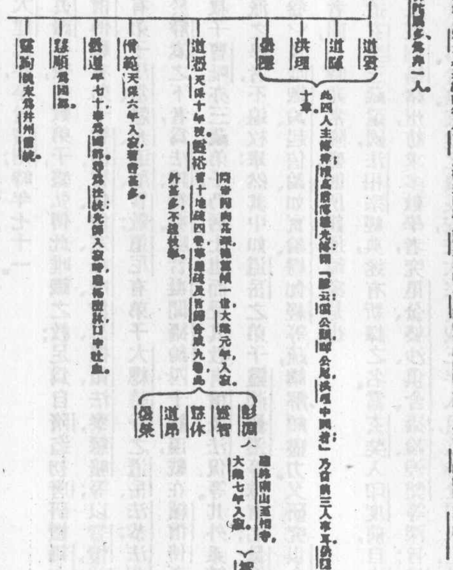
慧光
道雲
道暉
洪理
曇隱
此四人主修律；續高僧傳慧光傳謂「雲公頭，暉公尾，洪理中間者」乃指與三人事耳，曇隱之列說在第十章。
道憑 天保十年歿。
靈裕 著十地疏四卷，華嚴疏及旨歸合成九卷也，外著多，不能枚舉。
同學問南北禪師一借，大業元年入寂。
靜淵 居終南山至相寺，大業七年入寂。
智正
靈智
慧休
道昂
僧猷
僧範 天保六年入寂，著書甚多。
曇遵 年七十，爲國都，尋爲法統；先師入寂時，息慮林口中社山。
慧順 爲國都。
靈詢 後來爲并州僧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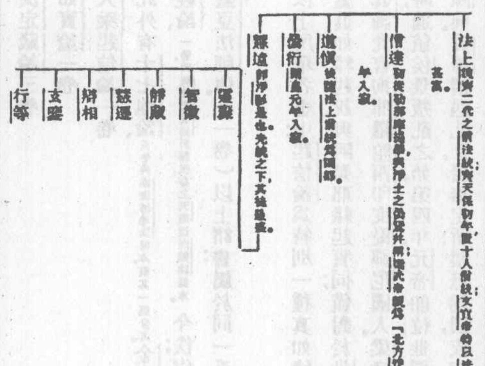
法上 魏齊二代之僧法統；天保初年置十人僧統，文宣帝特以法上爲大統，餘九人爲通統；有弟子法存、法融、知等，著述甚富。
僧達 初從勒那摩提學，與淨土之曇鸞並稱；梁武帝禮爲「北方鸞法師、達禪師，肉身菩薩」，向北禮拜即此人也。天保七年入寂。
道慎 後繼法上而爲國都。
安廩
曇衍 開皇元年入寂。
慧遠 即淨影是也，光統之下，其徒最盛。
靈璨
智徽
靜藏
慧遷
辯相
玄鑒
行等

寶儒
慧愷

續高僧傳謂：慧光選其門下得行解入室者十人爲十哲；其中可考者，僅儒生馮袞一人耳。慧遠在光門，當推第一俊才；但慧遠爲弟子時，在十哲既定之後，故不列入。

此華嚴地論之系統，卽法藏賢首華嚴宗之緣起也。

如上所述世親系之教義，因華嚴十地論而弘。當是時，眞諦亦來華傳世親系之教義；此實北魏以來，世親系東傳第二期之事實也。茲舉眞諦所譯重要經典於左：

解節經一卷

世親系本典之解深密經有四譯：一、劉宋求那跋陀羅之相續解脫經；二、北魏菩提流支之深密解脫經；三、解節經；四、唐玄奘之解深密經。此四譯中，求那所譯，最不完全，僅有二品；此解節經亦僅有前分四品；深密解脫經，共十一品；（第二品分作四）品。解深密經共有八品；均爲完全譯本。傳世親系教義之譯家，皆譯此經。

攝大乘論五卷

攝大乘論釋十五卷天親造

佛性論四卷同上

中邊分別論二卷同上

轉識論一卷

顯識論一卷

唯識論一卷（「二十唯識論」）

三無性論二卷

無相思塵論一卷

十八空論一卷

解捲論一卷

決定藏論三卷

如實論一卷

大乘起信論一卷

此外有十七地論、（五卷與瑜伽師地論同本，但其一部分耳。）金剛般若論、（一卷與菩提流支所譯同本。）大般涅槃經論、（一卷與達磨菩提所譯現存之天親造涅槃論同本。）今佚；尚有天親之俱舍釋論，（二十二卷卽舊俱舍。）婆藪盤豆法師傳。（一卷）以上諸書屬於同一系統；故眞諦純然爲世親系，於此可見。

以上所舉各書中：起信論爲特別一種眞如緣起說；乃世親以前所傳之舊說也。蓋眞如緣起說，與阿梨耶緣起實同；僅對於世親教義，爲一種解釋耳。

眞諦梵言拘那羅陀，西印度優禪尼國人。梁武帝大同十二年來華。大淸二年來建康時，適値侯景叛亂之始。第四年，元帝卽位；世局稍靜，危機仍伏。元帝卽位第五年，梁亡，陳興。眞諦遭遇亂世，居無定所；屢思歸國，或强請留止，或阻於暴風，不達歸願。陳宣帝大建元年，卒於廣州；時年七十一。

眞諦卒後，多數弟子，盛弘傳此唯識之教；足爲自隋迄初唐研鑽攝大乘論之證。續高僧傳載有弟子智愷、智休、僧宗、法准、僧忍、慧曠等；以智愷、法泰最有名。智愷有弟子法常、慧光、道尼、智敫；道尼有弟子大總持寺之道岳、法恭；法恭有弟子靜嵩，出於靜嵩之下者，爲法護、智凝；隨智凝聞攝論四十餘遍，載在續僧傳者，有智則。智愷之叔子曾毗，亦三藏弟子，乃居士也；而受其教有僧榮、法侃等。其外系統不明而屬於此派之學者，不遑枚舉；然其中如道岳之弟子靈潤、曇遷等，殊有名。曇遷製攝論疏（十卷）及唯識論、起信論、如實論、楞伽經等疏，講解頗盡力。又研究俱舍論者，在此派學者間，一時非常隆盛，卽所謂通論家是也。

迨玄奘三藏還國，法相宗經典，遂有新譯之名。當玄奘入印度前，自洛陽長安趙成都，更經荆揚諸州，訪求多數學者，究毘曇、婆沙、俱舍、攝論、涅槃等深旨；道岳、法常、僧辯，皆其師事者也。玄奘之發長安，在太宗貞觀三年八月，當時世局未定，禁往外國；乃

混跡旅人間，遁出國境；經高昌、屈支、（卽龜茲）颯秣建、（卽颯秣建特地）等，出中央亞細亞，自健馱羅入北印度；巡遊印度諸國十四年；貞觀十七年十二月，出印度國境，繞道中央亞細亞，過瞿薩旦那；（今和闐）。十九年四月，歸長安。自出及歸，前後凡十有六年。玄奘此行，實我國歷史上一大事實；欲知其詳，於大唐西域記外，參照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便能瞭然。所賚梵文，計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部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十五部、彌娑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三彌底部經律論十五部、迦臂耶部經律論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明論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抵長安時，羣衆歡欣，如遇彌勒下生；迎之者衆，至不得前進，停於別館。其譯經事業，朝廷加以保護；命梁國公房玄齡專當監護之任；費用概由朝廷供給；以弘福寺爲其譯場。但玄奘蹤跡，則不限於一處：或在大慈恩寺；或在宮中；或在玉華殿；（玄奘譯大般若時，特捨爲寺，名，玉華寺。）殊不定也。所譯經論，凡七十五部，千三百三十卷。高宗麟德元年二月，年六十五歲，入寂於玉華寺之嘉壽殿。所譯書名，不遑枚舉。

玄奘門下，弟子三千，達者七十，其盛可比孔子；但衆位而不傳其名者居多；其中推窺基、圓測、爲傑出；普光、法寶、神泰、靖邁、（曾傳經圖紀四卷）。順璟、嘉尚、慧立、（作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者）。彥悰、（將慧立之慈恩傳訂正爲十卷者）。神昉、宗哲、皆其卓卓者。窺基在玄奘弟子中，號稱第一；傳云：窺基爲得玄奘成唯識論祕密傳授之人。成唯識論，（十卷）爲玄奘所傳世親教之根本典籍；此書來由，論之後序述之詳矣；錄之於下：初、玄奘欲解釋世親唯識論，乃普萃印度十家之說，一一加以翻譯，尚覺不易整理；因窺基之請，合糅十釋四千五百頌而調和之，成爲十卷。當其初譯十家之說時，神昉潤色，嘉尚執筆，普光檢文，窺基纂義，分任其職；窺基請於玄奘，使一人總其成，俾責有所歸；玄奘應其請，獨以唯識論授基。此事爲窺基所自述，載在唯識樞要，可考而知。但圓測以金賄門侍，於玄奘授窺基時，潛盜聽之；又玄奘爲窺基講瑜伽論時，亦盜聽之。圓測盜聽成唯識論後，在西明寺，先窺基爲衆講之；窺基引以爲憾；玄奘慰之，更以因明論授窺基。此事眞否未明？頗涵

疑問；或者因圓測與窺基所說不同；窺基門下，遂有如是傳說乎？窺基卽慈恩大師。其書現存者如左：

彌勒上生經疏二卷
說無垢稱經贊疏六卷
大般若經理趣分述讚三卷
金剛般若經述讚二卷
金剛般若經會釋四卷
般若心經幽贊二卷
法華經玄贊十卷
法華經爲爲章一卷
阿彌陀經疏一卷
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
成唯識論別鈔三卷
成唯識論樞要四卷
唯識三十頌略釋一卷
唯識二十論述記三卷
唯識論開發二卷
瑜伽師地論略纂十六卷
瑜伽師地論刼章頌一卷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述記十卷
辨中邊分別論述記三卷
大乘法苑義林章七卷
因明論大疏三卷
玄奘三藏菩薩戒法一卷

異部宗輪論述記二卷

現存者凡二十二部、一百餘卷；此外阿彌陀經通讚二卷及西方要決二卷、普通以爲慈恩之著、殊可怪；異撰慈恩彌勒上生經疏、爲勸勉兜率上生之人；又爲慈恩正當立足處；今此三書與上生經疏之說相矛盾，不能認爲慈恩之書，故删之；圓測著解深密經疏、（十卷）仁王般若經疏、（六卷）唯識疏鈔等；唯識疏鈔已佚，餘二疏尙存。

玄奘門下，除唯識教義外，研究俱舍論者亦極盛；普光、法寶、神泰皆撰註疏，卽世所稱俱舍三大家是也。（各有三十卷。）此外窺基有俱舍論抄、（四卷）懷素律師有俱舍論疏、（十五卷）惜不傳，茲就其後研究俱舍論之狀態言之：先有圓暉著俱舍論頌釋疏、（十九卷）此書之出，最可注目，實爲後世俱舍學者之證劵。相傳係應禮部侍郎賈曾聖善寺之懷遠律師所請而成者；高僧傳三集謂『光寶二師之後，暉公間出；兩河間、二京道、江表、燕齊楚蜀盛行暉疏焉。』遁麟俱舍論頌疏記、（二十九卷）慧暉俱舍論頌疏義抄、（六卷）俱係解釋圓暉之疏。世稱頌疏之二大釋家。（二人傳不明。）此外高僧傳三集謂有崇廣者，與圓暉同時，著金華抄、（十卷）梓州慧義寺之神淸（憲宗元和年中入寂。）著俱舍義鈔、（卷數不詳。）梓州龍興寺之玄約、（唐末人。）講俱舍論四十餘遍，著俱舍論金華抄；（二十卷）後唐時會稽大善寺之虛受，亦有鈔解圓暉之俱舍論疏焉。

玄奘新俱舍論翻譯以前，研究眞諦舊俱舍者頗盛；在眞諦之翻譯中，俱舍次於攝論，爲最經意之作；眞諦之俱舍論，本文二十二卷，文疏合爲八十三卷，語見續高僧傳；（寶疏則以眞諦疏爲六十卷，然則合本文爲八十二卷矣。）眞諦弟子智愷，卽筆受此論之人，應僧宗之請，在智慧寺講俱舍論，爲我國人講俱舍論之始；不幸講至疏之第九卷業品，卽罹疾卒，其師眞諦續講之，至惑品亦病，遂輟講；次年入寂。相傳智愷歿時，眞諦極悲，聚弟子十餘人，共傳香火，令弘攝舍二論，誓無斷絕；由此以後，傳眞諦之法者，必學俱舍；其中最著者，爲道岳，曾受眞諦弟子道尼之教；當玄奘往天竺前，曾從之受俱舍者；著有俱舍論疏二十二卷、今不傳。又

續高僧傳謂慧淨著俱舍論文疏三十餘卷、相傳慧淨無師獨悟，選擇名理而成書者。道岳之歿，在玄奘往印度之第七年，（在歸國七年前、）卽貞觀十年。慧淨之歿，在玄奘歸國後第二年，卽貞觀十九年。

玄奘歸國，及其滅後，以暨慈恩窺基等諸弟子在世時代，法相宗尙盛；後似不振。慈恩有弟子慧沼，慧沼有弟子智周，著述俱多。義忠、如理、道邑等，皆慧沼弟子也。諸人大概在玄宗開元時期；安史亂後，法相宗遂無可觀矣。

慧沼居淄州，人咸呼爲淄州之沼；其著述如左：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十卷
十一面神咒心經義疏一卷
法華經玄贊義決一卷
唯識了義燈十三卷
大乘法苑義林章補闕記三卷
能顯中邊慧日論四卷
勸發菩提心章二卷
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一卷
因明入正理論義斷二卷
因明入正理論纂要二卷
因明論續疏一卷

總十一部、四十卷。但宗脈記等六十餘卷，今佚。

弟子智周，濮揚人；世稱濮揚大師，其著述如左：

法華經玄贊攝釋八卷
梵網經義記疏三、四兩卷。現存。
成唯識論演祕鈔十四卷
成唯識論了義燈記三、四、五、六四卷。現存。

成唯識論樞要方誌二卷
法苑義林章決擇記二卷
大乘入道次第章一卷
因明論疏前記二卷
因明論疏後記二卷
因明論疏略記一卷

凡十部、四十餘卷；自慈恩迄慧沼、智周，世定爲法相宗正統之師；其唯識述記、唯識了義燈、唯識演祕，呼爲唯識三書。又如理著唯識演祕鈔釋、（一卷）唯識述記義演，（二十一卷）道邑著唯識述記義蘊。（十六卷）

如上所述：其傳世親教系雖同，但各有所自；約分十地論、攝大乘論、唯識論三種：然其說互有差異，考厥根原，實由對於阿賴耶識（地論攝論二派爲阿梨耶識）意見之不同；（阿賴耶識）（言即無記熏習爲本識，在地論方面，則卽在迷妄中不沒失眞如本性，故名無沒識；在攝論派則此識爲迷妄根本，執記爲我體不沒失，故曰無沒識；唯淨論家以爲生死迷妄根本之力，謂藏於此，故解釋爲藏識。）地論派以此與眞如同一意義，謂爲淸淨識；攝論派以此爲眞妄和合之識，一方爲眞如識；一方可爲妄識；蓋謂現象妄境，乃由此識所造成，起信論等呼爲和合識者以此。然玄奘等唯識論派，以阿賴耶識全爲妄識，主張應與眞如分離者也。

此三派之說：誰得世親之眞意？今日難以明定；但地論派之說最古，變化連絡之處，不難見也。蓋龍樹說與世親說，相異之處，不可確知；竊意二菩薩當時，決非如後人之推想，立於衝突反對地位；唯世親較之龍樹、乃就現象世界、差別世界所現之理由，所謂緣起的方面，稍加積極的解釋，以補龍樹之言所未備而已。若此說可信，則阿賴耶識所定爲緣起之理由；地論派以此淸淨阿黎耶識，一轉而現爲妄境界者；攝論派謂眞如識，（菴摩羅識。）現爲妄境界而失淸淨本性者，曰阿梨耶識；唯識論派謂失眞如本性，單就妄境開發之原理，而得阿賴耶識之名；地論派之說，似自龍樹說一轉而生之

單純思想，漸次說明妄境開發之緣起，以探其委細之跡；世親說之眞意，何能得乎？且世親所說阿賴耶識，後之學者，各異其解釋；似由後世想像爲之；若僅以護法派（卽唯識論派）爲世親正統，其說亦未確當。（據以上之理由，則馬鳴之起信論，爲世親以後之作；不過主張攝論所傳攝論派之說耳。）地論派之說，最近龍樹；十地論者，乃連結龍樹與無著、世親之間之一種證據也。（龍樹有十住毗婆沙，世親有十地論；又世親因閱無著論十地論，乃由小乘轉入大乘，故又謂世親受十地論於無著。）地論派傳於中國時，對於阿黎耶識，已開爭端；彼菩提流支、及勒那摩提之衝突，今雖未能知其內容，或卽此間消息，未肯洩漏乎？法華文句記謂地論之相州南道一派，說黎耶淸淨；北道一派，主張黎耶迷妄；其說之派別，殆卽兆自流支、摩提也。

世傳法相宗與三論宗爲空有之爭，指爲自昔學者所言；但世親當時，實非反對龍樹而立論；所謂空有之爭，應起自後代；卽此二派之爭，亦以華嚴賢首法藏，親聞之日照三藏，而記述於華嚴探玄記、起信論義記者，爲其根據。然此亦言當時印度之事，卽戒賢、智光時代之話；玄奘所記，尙未述及；況戒賢、智光以前護法淸辨時代，有此爭耶？又賢首所傳智光之心境俱有（第一時阿含）、境空心有（第二時深密、）心境俱空（第三時般若、）三時之判，乃承龍樹至淸辨之說；戒賢之心境俱有（第一時阿含、）心境俱空（第二時般若、）境空心有（第三時深密）三時之判，源出世親，近承護法；亦未始非賢首對玄奘所傳之三時教判而設爲誇大之說；總之縱有空有之爭，當係新出；決不許溯及護法戒賢以前也。

以上世親派三種說中：出自地論派而特別發達者，華嚴宗是也。縱世親末流，有種種解釋；要之現象世界，總謂爲一心之所現，不出唯心論之範圍；然說明一心所現之故，若謂爲和合識緣起論，則亦可謂爲妄識緣起論。華嚴宗卽於地論派之淨識緣起論；法華文句記所謂地論之相州南道派『計法性生一切法』二者之外，更進而言之者也。

華嚴宗賢首大師法藏集其大成；其所師承，相傳法藏爲智儼（至相大師。）弟子；智儼爲杜順弟子；（亦云法順。）杜順所師何人，屬於何系統，不可得知；（[illegible]）

四年。然智儼又受華嚴於終南山至相寺智正；據此則智儼又屬於慧光系統。（智正之事蹟參照前列慧光下之系統圖、杜順亦其系統，唯其師資不明耳。）但古來說華嚴系統者，唯談杜順系統，不詳言智正系統，因華嚴宗之成立，受杜順之影響最大也。智正著述，今不可知；杜順五教止觀（一卷）法界觀門（一卷）二書，既為五時判教之始；如同別二教之區別論，十玄緣起之妙談，其端緒亦發於杜順也。智儼著搜玄記（五卷）孔目章（四卷）華嚴問答（二卷）十玄門（一卷）皆說十玄緣起之道理；又六相圓融之義，亦智儼始說之。若然：則法藏之華嚴宗大成，有關於杜順、智儼者，至為明瞭。卽謂華嚴宗一脈相承，得自杜順者獨多，亦可。

法藏，字賢首，（一說以賢首為賜號；又為諡號；其說不一。亦有因其為康居人，故以康為姓，而稱為康藏者，所謂香象之稱當是附會之說。）本康居人；祖父歸化中華；貞觀十七年，生於長安。高僧傳三集載玄奘翻譯時，賢首在其譯場充筆受、證義、潤文之任；以『見識不同而出譯場』。此說若為事實？則玄奘之死，在麟德元年；法藏僅二十二歲；參列譯場，當在二十歲左右。一說、法藏至二十八歲，尚未受僧儀；其受沙彌戒，在咸亨元年。（智儼之翌年）法藏初卽與玄奘意見相異；至實叉難陀來譯華嚴經，其思想益熟；譯八十華嚴時，法藏年五十餘；此時玄奘所傳之說，風靡一時；法藏終反抗之；據六十華嚴以組織地論派說而大成之；睥睨一切，以自立說。是以法藏對玄奘派之三時教判，悉反對之；因將攝論派所說，及三論空宗之論，悉數採用，而著大乘起信論義記；貶攝論所傳為大乘終教；貶唯識所傳為大乘始教；自親問中天竺日照法師之後，著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又將起信論義記、華嚴探玄記諸說，隱然同於印度空有二教三時之爭論；以反對法相宗三時教之說焉。（但義記於空有二教三時，雖其互有異趣，於法相宗之判教論，未嘗加排斥，僅於暗中抑揚之，其意可知。）法藏卒於睿宗先天元年，壽七十歲；著書六十餘部，今舉其重要者於左：

密嚴經疏四卷

梵網經疏六卷

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

華嚴五教章三卷

遊心法界記一卷

妄盡還源觀一卷

金獅子章一卷

華嚴問答二卷

華嚴經旨歸一卷

大乘起信論義記三卷

大乘起信論別記一卷

法界無差別論疏一卷

十二門論宗致義記二卷

此外尚有現存者。（參照東域傳燈目錄及諸宗章疏目錄等。又杜順、智儼所著之書亦同。）

華嚴宗之教義次序，亦極詳細，頗難縷述；茲姑言其概略焉。其教義先分教判、教理、為二：教判又分同別二教、五教、十宗；就同別二教言之，則區別佛教為一乘與三乘，明其關係為同教別教；以三乘與一乘相較，則權教實教，高低懸隔，無從比較；但於三乘之上，高置一乘，謂之別教一乘，而三乘究非一乘以外之物，三乘自一乘流出而為法門時，謂之同教一乘。法藏之區別此同別二教也，蓋有說焉：自別教一乘言之，則此一方面，當然為三一不同；（約之分相門）自他方面觀之，則三一又無所謂永永不同，因三卽一，一卽三；三乘者進可入於一乘，非一乘便可融通於三乘也。（約之該攝門）又自同教一乘言之，則一方面一卽三，三卽一，當然為一三融攝；（約之融本末）然一與三，又非永無差別；無二無三之一乘，應機而成一乘三乘，乃至無量乘，此又無間於融通之妙也。（約之分諸乘）如是同別二教有區別而實無區別；依此同別一乘，則法相宗之類似三乘教，業已暗示，可以知之。蓋此同別二教之語，發端於智儼之孔目章，且十玄門亦有通相別相之語；此等論調，恐自杜順以來，已有所師承矣。（十玄門述杜順和尚之說者，謂為杜順說智儼撰）

次述五教之判於左：

一、小乘教（對心唯說眼、耳、鼻、舌、身、意之六識。）

二、大乘始教（說八識阿賴耶、如唯識論等。）

三、大乘終教（說現象差別法之不外眞如；如起信論、攝論派說，所以說眞如與現象之關係，名爲大乘終教；）

四、大乘頓教（前者說差別之妄境，自我妄心出；今此妄心妄境皆空，僅一眞心朗朗；如維摩經是。）

五、大乘圓教（更進一步說森羅之差別現象，不外乎朗朗一心之顯現；如華嚴經是。）

此五教之判，源於杜順之五教止觀；五教止觀者，卽一、法有我無門；（小乘）二、生卽無生門；（大乘始教）三、事理圓融門；（大乘終教）四、語觀雙絕門；（大乘頓教）五、華嚴三昧門；（大乘圓教）此爲杜順述佛教實際修行、自淺入深、由小向大之次第；智儼受之；又於孔目章等約爲五教，以示華嚴之高；法藏五教之判，實繼承其說。

第三、舉十宗之名稱：

一、我法俱有宗（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之五部、及經量部之一派。）

二、法有我無宗（雪山、有部二宗。）

三、法無去來宗（法藏、飲光、大衆、鷄胤、制多山、西山住、北山住之七部、及化地部之一派。）

四、現通假實宗（說假部及經量部之一派。）

五、俗妄眞實宗（說出世部。）

六、諸法但名宗（一說部。）

七、一切皆空宗（當大乘始教。）

八、眞德不空宗（當大乘終教。）

九、相想俱絕宗（大乘頓教。）

十、圓明具德宗（大乘圓教。）

（自第一至第六爲小乘教；第七以上爲大乘教；此十宗學說甚多，若一一加以說明，未免繁冗，故略之。）

此十宗之判：杜順、智儼，亦未見有類似之說；不得不謂爲法藏考求所得。然上稽光統，已有四宗三教之判；釋法藏之五教十宗，或卽取材於此。（參看第十章天台之教判。）

華嚴教義，可分二種：卽十玄門、六相圓融說是也。十玄緣起，出於智儼之十玄門；法藏繼承之；其五教章中，次序有變更；至撰探玄記時，名目更加修改。故智儼之十玄門，謂之古十玄；法藏之探玄記，謂之新十玄（智儼之十玄門，爲杜順所承之說，前已述之。）今比較之如左：

古十玄	新十玄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二因陀羅網境界門	七因陀羅網境界門
三祕密隱顯俱成門	五隱密顯了俱成門
四微細相容安立門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
五十世隔法異成門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
六諸藏純雜具德門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
七一多相容不同門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
八諸法相卽自在門	四諸法相卽自在門
九唯心迴轉善成門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
十託事顯法生解門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

（圖中圓點示新十玄全變更者。）

蓋此十玄緣起，畢竟不出相卽相入之理；相卽相入者，示一切差別之現象，皆互相包容，而有一卽一切，一切卽一之道理者也。譬如甲乙互相倚立，甲退則乙仆，乙退

則甲作；乙因甲而決運命，甲因乙而決運命；卽甲委全力於乙，乙爲無力，而甲有全力之謂也。換言之：則乙之力，被攝於甲之力；甲之力，全入於乙之力；如斯作用之相攝，因其能相入，遂稱爲相入。又所謂相卽者，萬有根於一體，其中以一爲主，則他皆爲伴，而附屬於一主，稱爲被攝入之道理；前言相入，指作用之相攝；今言差別現象之實體，則物與物相爲攝入，而稱其有一體之關係；譬如以眼鏡觀物，則萬有皆被攝於眼鏡中；舉一、則他皆存於此一之中，一積成十，十中存一；然除一不能成十，積一乃能成十；於一之中，有可以成十之原理；與無十則無一，一無則十無，其理相同；故一卽十，十卽一，彼與此有一體之關係，此之謂相卽。

今之十玄門：卽由種種方面論相卽相入之理者；第一之同時具足相應門，萬有互不破壞其本性本質、而爲相入相卽之一體；不僅於空間的萬有爲一體；卽就時間的而言；現在之萬有，非離過去而別存；未來之萬有，非離現在而別存；三世畢竟一時一體。譬如今有成爲甲之一物，此甲可謂爲由甲以外之乙丙等而成；又不得謂爲離過去之甲、與未來之甲而成；是一之中具足千萬數，千萬數皆應具足一數。是則無時間的區別三世一時者曰同時；不破壞本性本質爲具足；空間的相卽相入一體爲相應。甲由乙丙等而成立，乙由甲丙等而成立，萬有互相依相成，卽謂爲甲與乙丙等相應而爲一體；乙與甲丙等相應而爲一體。畢竟所謂同時具足相應者，乃按照萬有差別之狀態，無論其爲空間的、時間的，不得不謂爲表示一體不離之道理也。第二門以下，更細論此萬有不離一體之理；所謂一多相容不同門者；此差別之現象不同，一之中有多，多之中有一，互相容相入，卽表示相入門也。所謂、諸法相卽自在門者；一多無礙，彼此一體無差別（此爲自在之意義）。之相卽門也。所謂、因陀羅網境界門者；其相卽相入，非唯一重，乃萬有相互；關係複雜，重重無盡；恰如帝釋天宮殿之因陀羅網，有無量之網目，每目垂珠，珠珠相映，一珠現萬珠之影，其所現萬珠之影，互相輝映，無有限際；萬有之相依、相成、相緣起，而相卽相入，亦復如此。所謂、微細相容安立門者；相卽相入，重重無盡；一中有多，多中有一；其理微細，雖屬可驚，而萬有差別之現狀，仍整然不亂；此卽名安立之理也。第六、祕密隱顯俱成門者；既有一多相卽相入之理，故一中有多，則一爲表面，多隱裏面；多中容一之時，亦同此理；因斯時隱顯雖異其態，然有一而多不失，有多而一不滅，乃同時於表裏隱顯，而示萬有現狀之理者也。第七、諸藏純雜具德門者；明一多相入相卽，而爲表裏隱顯；故一中包多，則表面單純，裏面複雜，藏雜多於純一之中，故謂一爲諸藏；此互爲純雜，謂爲單複相卽相入。第八、十世隔法異成門者；明時間的三世同時；區別言之：則過去、現在、未來；更細言之：則過去有三世，現在有三世，未來亦有三世，總爲九世；九世畢竟不出一念之短時；一念能攝盡九世；（以一念攝九世爲三世，總與一念，合爲十世。）此雖九世諸法，彼萬有時間的相隔；然按其別異之狀態，不出一體一念；此之謂異成。第九、唯心迴轉善成門者；謂以上時間空間一體之萬法，皆由如來藏眞如一心所變化者也。第十、託事顯法生解門者；謂如上所述圓妙之理，非唯空論，舉凡目前之事事物物，皆示此絕對之眞理；無一非教此重重無盡相卽相入之緣起也。（以上十玄次序，依五教章；第七之諸藏純雜具德門，新十玄則爲廣狹自在無礙門；此純雜爲一多相入相卽之理，恐人誤解純爲眞如，雜爲萬有，卽因此而改也；眞如與萬有之一體論，因華嚴宗爲平凡之理事一體論；於差別之現象上，不得有說一體論，涉及事事無礙論，故改爲廣狹自在也。又爲第九之唯心迴轉善成門，此亦不見之理事無礙論，唯可以事事無礙之相爲說；故新十玄改爲主伴圓明具德門，卽由萬有相卽相入而爲一體，如帝網之一目，則他衆目亦隨之；以一爲主，則他爲伴，此於按照差別以示一多相依相成之理也。）

據十玄緣起論：以萬有爲相入相卽一體，相依相成，未須臾離；而一卽一切，一切卽一之理，由此而生；何則？萬有相互之關係，生於六相入相卽融而爲一；故萬有爲一體，因萬有爲一體，則十玄緣起之理，於此可得矣；茲示六相如左。

一、總相（譬如宅第，合柱、壁等種種而成，概括之則總稱爲宅；此之謂總相。）

二、別相（總相中又區別爲柱與壁等，謂之別相；乃對總相而言也。）

三、同相（將別相之柱、壁、椽等，相與調和，而成總相宅第之狀，是謂同相。）

四、異相（柱、壁、椽、雖相調和協同，但柱是柱，壁是壁，不能混亂；因對於同相而言，故名曰異相。）

五、成相（柱是柱，壁是壁，因此之故，乃能就別相諸物，加以調和，造成一宅之

形若作用皆同，則不能成；此之謂緣起成就之作用，斯名成相。）

六、壞相（此雖調和而成總相，但柱、石、樑椽各不失其本性；非此外別有宅第，斯名壞相。）

右六相中：總、同、成三相，爲圓融門；（平等門）別、異、壞三相，爲行布門；（差別門）圓融行布之六相，即爲一相；故萬有得謂爲一體。

華嚴宗教理，在我國佛教中最爲玄妙；地論派之淨心緣起，尚多未盡緣起之說，其理亦欠明確；華嚴宗就此淨心緣起論，更進而推論之，重立無盡之一心緣起論。（即絕對的唯心論。）至於各方面所解釋之大乘佛教唯心論，印度之攝論派、唯識論派，俱謂世界之差別現象，乃就吾等妄識上所浮之假相以說明之。（即相對的唯心論。）然華嚴宗立論與之相反，極論差別諸法皆爲絕對一心之實相；此其要點也。

法藏弟子甚多；以宏觀、文超、智光、宗一、慧英、慧苑等最有名；但慧苑外其事蹟學說，俱不可考；慧苑雖爲法藏之高足，然其造華嚴刊定記（三十卷）也，（法藏著八十華嚴疏，實未竟而歿，慧苑繼其志而著此書。）意旨多法藏與相反；如法藏之五教，就天臺之藏（小）、通（始）、別（終）、圓（圓）四教，加頓教爲五教；慧苑駁之，謂其加頓教爲不妥，應別由眞性論立四種教，（四種教者：一、迷眞異執教，即凡夫之教；二、眞一分半教，即聲聞緣覺之教；三、眞一分滿教，即大乘初門說如如者；四、眞具分滿教，內分理事無礙門、及事事無礙門二種。）又就十玄緣起，而立兩重十玄緣起說是也，（所建十玄者，就德[illegible]兩分德相、業用二種；各有十玄；德相十玄，即同時具足相應、相即、相在、隱顯、主伴、同體成即、具足無盡、純雜、微細、如因陀羅爲十德是也；業用十玄，除去同體成即、具足無盡二種，外加相入、相作，二種爲十德是也；）

法藏滅後，其弟子清涼國師澄觀著華嚴隨疏演義；華嚴一宗，於是大成。

（三）律宗

四分律爲唐代律宗，其系統始自慧光，前已述之矣。（參閱第七章。）此四分律宗，自唐已分三派：即法礪律師之相部宗、懷素律師之東塔宗、道宣律師之南山宗是也。今示三宗分派系統之大略如左：

慧光—道雲—道洪—智首—道宣（南山宗之祖）

　文綱（其弟子載在宋高僧傳三集者，有淮南之道岸、蜀川之神積、岐隴之[illegible]、京兆之[illegible]、[illegible]等五十餘人。）

　道岸（其弟子載在宋高僧傳三集者，有[illegible]寺[illegible]、[illegible]大禹寺[illegible]、大唐寺道[illegible]、[illegible]明寺慧一、[illegible]寺[illegible]、[illegible]寺道綱、潤州大聖寺子[illegible]等。）

　大慈（宋高僧傳三集道宣傳曰：「受法傳教弟子可千百人，其親度曰大慈律師，授法者文綱等。」）

　靈崿（宋高僧傳三集靈崿傳，將南山宣師法席，又親近文綱、大慈，隨其教示所聞錄之日記。）

　融濟—玄儼—大義

　恆景（或作弘景）—鑑眞（日本律宗之祖，即東征和上。）
　　—守直—清江
　　　　　—清源
　　—法進（在隨往日本諸弟子中常推高足。）

　周秀—道恆—志鴻
　　　　　—省躬
　　　　　—[illegible]濟

洪遵—洪淵—法礪（相部宗之祖）

滿意—大亮—曇一（其弟子載在宋高僧傳三集者，有[illegible]）

（[illegible]爲天台宗之[illegible]大師[illegible]學焉。）

朗然（[illegible]）—神皓—[illegible]

懷素（東塔宗之祖）

有謂懷素系出道成，按懷素親受講於法礪，因懷疑其說，遂另立新論，著四分律記，後返京師，奉詔住西太原寺，得旁聽道成之講，不能謂之爲道成系也；有謂道成爲法礪弟子者，據高僧傳二集所載，其所承之系統不明；有謂文綱亦受道成之教，可知道成爲當時著名律匠，考道成弟子曰法愼，法愼弟子曰曇一、曰義宣等；義宣、慧宣、德宣，號稱晉陽三宣；與合倚號一、閏川懷一、慶雲靈一，並稱三宣三一。

研究四分律而加以解釋者，當推道覆（慧光律師之師。）所著之疏（六卷）爲嚆矢，慧光、道雲、道暉、（凡著七卷）道樂、洪理、（道樂律師之疏四卷，洪理律師之疏二卷，道暉之疏卷數不明。）諸師之疏繼之；實爲智首律師之先驅。南山道宣律師，繼承智首之義，建立其說。智首疏（二十卷）今存。此外造四分律疏可舉者則有法願（所承系統不詳，著書頗多。）疏、（十卷）法礪疏、（二十卷）慧滿疏、（智首弟子。）（二十卷）道宣疏、（四卷）懷素四分律開宗記。（二十卷）洪遵亦有疏，已不可考。（洪遵尚有大純鈔五卷。）諸疏之中：法礪之疏，呼爲舊疏；懷素之疏，呼爲新疏；一般學者，謂慧光之疏爲略疏，法礪之疏爲中疏，智首之疏爲大疏，此謂四分之三要疏；此外造四分疏解者甚多，惜多不傳耳。

關於南山宗者：靈萼據所聞於文綱、大慈者作記；又別撰輕重儀；玄儼律師著輔篇記、（十卷）及羯磨述章三篇；竝一著發正記、（十卷）萃南山、法礪、兩家之說，參稽而攻究之；其弟子朗然，亦著四分律鈔，（凡數十萬言，未注卷數。）復著古今決，（十卷）批評古人之說。義宣（三賓之一。）初依法愼律師，學法礪之舊疏；後就周律師，（周係道岸弟子[illegible]。）受南山派之學著折中記，（六卷）以試調和兩宗之說。高僧傳三集曰：『蓋懷融濟、嗣勝諸師，有所紕謬故也；』意者其爲舊疏辨護之旨乎？（融濟亦係南山弟子，嗣勝不詳；若嗣勝二字非誤文，[illegible]則更不詳何人矣。）其後吳郡雙林寺志鴻，（道恆弟子）就大慈靈萼以下四十餘師之記鈔，擷其精要，著搜玄錄；（二十卷）是大慈、靈萼，固明明有著述矣。其與志鴻同門者，省躬著順正記、（十卷）曇淸著顯宗記、但卷數不明耳。嵩山定賓律師之飾宗記、（十六卷。）在解釋法礪舊疏中，當推名著；定賓、玄宗開元年間人。

史稱貞觀開元之治；貞觀年間，爲有唐發展時代；領土擴張，制度整備；佛教勢力，漸次增加。各宗高僧續出；玄宗開元年間，治化益隆，爲有唐極盛時代。迨安史之亂，頓遭挫折，國運稍衰；佛教各宗各派，亦因之式微。開元之後，律宗遂無足觀；獨禪宗得勢耳。律之大部，亦爲禪之勢力所奪。大曆十三年，律之三宗折中計議，可謂爲唐代律宗最後重要事實也。

代宗大曆十三年，勅三派大德十四人，集安國寺，定其是非；其時如淨、慧徹二人，（西明寺如淨，崇福寺慧徹。見宋高僧傳三[illegible]圓照傳；傳中如淨爲東塔宗人。）推爲宗主；以企調和新舊兩疏；對於南山關係最薄；當是時，相部東塔間，相爭之烈，可想見矣。高僧傳三集曰：『蓋以二宗俱盛，兩壯必爭；彼擒翻利於漁人，互壓定僞於師足，既頻言競，多達帝聰，有勅令將二本律疏，定行一家者；』觀此：足以明此次集會之趣意，而知兩家爭論，實非尋常也。蓋此會之計畫，實出自丞相元載之請；當是時，如淨、慧徹主任其事；圓照筆受正字；寶意纂文僉定；超侁筆受；崇叡以下九人，皆爲證義；凡出書十卷，題曰勅僉定四分律鈔。然丞相元載之本意，雖以調和爲名，實欲藉此摧殘相部，而推行新疏；迨書成獻之朝廷；此諸大德遂上奏，請仍許新舊兩疏並行，從學者所好；勅允之；是此書之不滿人意可知矣。

新舊兩疏，爭點頗多，以戒體論爲其根本。相部宗據成實論、謂戒體非色非心；東塔新疏據有部大毘婆娑、俱舍等，主張戒體爲色法；蓋懷素曾依玄奘三藏學俱舍，其思想如是，乃自然之勢也。戒律宗之說戒體也；曰：戒體乃受戒時身內所成，依此力斷惡存善；其戒體爲何？則謂之無表色；（成實作無作色。）其無表色爲何？則有部俱舍謂爲色法；成實謂爲非色非心；此爲戒律二派議論分歧之處也。

南山宗用成實論說，似相部。然道宣律師，乃置身玄奘三藏譯場，研究法相教義之人，視律爲大乘的；表面上雖以四分律屬之小乘，精神上則視爲大乘，以唯識法相宗之意，解釋四分。故比諸前二派，稍近相部；此所以大曆集會，南山宗以同於相部舊疏派而被擯也。但前二派以四分律爲小乘，而道宣律師主張屬於大乘；此四分大乘說，實出於道宣。從其說，則與前二者異，而謂戒體爲心法；蓋戒體者爲受戒時熏於阿賴耶識之種子也。道宣律師據此議論，遂下佛一代教之判釋，以佛教爲化教制教二種：其區別如左：

化教
- 性空教（小乘）
- 相空教（權大乘般若）
- 唯識教（實大乘）

制教
- 實法宗（色法戒體）
- 假名宗（非色非心法戒體）
- 圓教宗（心法戒體）

四分律宗之中，南山宗於後世獨占勢力；其宗以終南山道宣律師爲祖。律師德高學廣，歷史的著述頗富；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行事鈔三卷（分爲十二卷）
戒疏四卷（分爲八卷）
業疏四卷（同上）
拾毘尼義鈔三卷（今唯上中二卷存，二卷更分爲四卷）
比丘尼鈔三卷（分爲六卷）
此之謂五大部
合註戒本三卷
隨機羯磨三卷
釋迦方誌二卷
續高僧傳三十卷
後續僧傳十卷
廣弘明集三十卷
大唐內典錄十卷

此外法華義苑三十卷，今不存；其他小部尚多。梁僧祐律師著有釋迦譜、弘明集、出三藏記等書；道宣之著述，頗與之相類；故世有稱道宣爲僧祐再生者。

（四）禪宗

禪宗概要，及不立文字之禪，爲達磨之嫡傳，前已述之矣（參閱第八章）。但所謂禪宗之禪，亦明明隨時代遷移；達磨以後，慧可、（亦名僧可）僧璨、道信、弘忍之五祖，事實不明。三祖僧璨有信心銘，（一卷）亦與誠傅大士、保誌禪師之書等耳。四祖以下，別分牛頭之禪；五祖以下，有南禪北禪之區別。六祖與神秀之禁書，語味與中晚唐禪宗人語，大相逕庭；神秀之語，殆爲後世禪家思想之所不許；後之禪宗，似爲六祖以後之禪；與六祖以前，旨趣大異；此敢斷言者。

二祖斷臂，禪宗傳爲美談，似後世附會之談；續高僧傳慧可傳曰：「遭賊斫臂；以

法御心，不覺痛苦；火燒斫處，血斷帛裹；乞食如故，曾不告人。」（故當時有林法師者，弟子七百人；因武滅法時，與可同學，共護經像也；林法師與慧可相親。）又曰：「後林又被賊斫其臂，叫號通夕；可爲治裹，乞食供林；林怪可手不便，怒之；可曰：餅食在前，何不自食？林曰：我無臂，可不知耶？可曰：我亦無臂，復何可怒？因相委問，方知有功；故世云無臂林矣。」禪宗所傳可之斷臂，實以此爲根據，而加以附會也。又慧滿傳（附可傳）曰：「滿一衣一食；往無再宿，常行乞食；貞觀十六年，於洛州南會善寺側，宿柏墓中；遇雪深三尺；其旦入寺，見曇曠法師，怪所從來？滿曰：法友來耶？遣尋坐處，四邊五尺許，雪自積聚，不可測也。」此似爲雪中斷臂說之緣起；無論如何，雪中斷臂之說，快則快矣，恐非事實。

全體佛教，自一面觀之，皆爲禪宗；始自小乘教之四諦十二因緣觀，終迄天臺之一心三觀；華嚴之法界觀；無不由禪；唯禪之內容、解釋，互有差異耳。禪之形式，爲佛教之通則；而在實際的方面，爲唯一之修行方法；此修行方法，不獨爲佛教所通用，卽印度婆羅門教，亦通用之。故宗密禪師之禪源諸詮集都序曰：

故三乘學人，欲求聖道，必須修禪；離此無門；離此無路。至於念佛求生淨土，亦須修十六禪觀、及念佛三昧、般舟三昧。又眞性則不垢不淨，凡聖無差；禪則有淺有深，階級殊等：謂帶異計，欣上厭下而修者，是外道禪。正信因果，亦以欣厭而修者，是凡夫禪。悟我空偏眞之理而修者，是小乘禪。悟我法二空所顯眞理而修者，是大乘禪。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元無煩惱；無漏智性，本自具足；此心卽佛，畢竟無異；依此而修者，是最上乘禪；亦名如來清淨禪；亦名一行三昧；亦名眞如三昧。此是一切三昧根本；若能念念修習，自然漸得百千三昧；達磨門下展轉相傳者，是此禪也。達磨未到，古來諸家所解，皆是前四禪八定；諸高僧修之，皆得功用。天臺南岳，令依三諦之理，修三止三觀；教義雖最圓妙，然其趣入門戶次第，亦只是前之諸禪行相。唯達磨所傳者，頓同佛體，逈異諸門。

以上區別禪爲外道、凡夫、小乘、大乘、最上乘、五種：總而言之，教有頓漸二說，禪亦

有頓漸二門。但宗密所謂如來淸淨禪之解釋，猶墮於理，於直觀的禪味之眞意，不能徹底；故後世對於如來禪之語，而以祖師禪代之。

香嚴智閑，溈山之弟子也；玆就香嚴與仰山問答之語述之：香嚴曰：「去年貧，未是貧；今年貧，始是貧；去年無卓錐之地，今年貧錐也無。」仰山曰：「如來禪許吾弟會，祖師禪未夢見在。」又香嚴曰：「我有一機，瞬目視伊；若人不會，別喚沙彌。」仰山告師溈山曰：「且喜閑師弟會祖師禪。」此當係如來禪祖師禪語並出之始。

禪之解釋，逐漸深刻；頓漸二門之區別，亦日就顯著；禪遂有派別矣。但禪既非教理的解釋；所謂派別者，非理論之派別；乃就吾人所稟自然之理解，對於禪所發揮之態度而言耳。故性質溫者其言和；性質烈者其言峻；因其發言之和峻，禪風因之而變；其禪風之相違，卽禪之派別相違。同爲禪也，發揮之時，因受人格之影響，禪門宗趣，遂致各異；或因門多俊才，法流廣播，則自成一派一宗。故禪宗之派別，在教理的區別上，不若華嚴天臺之明晰也。

宗密禪源諸詮集曰：「宗義別者，猶將十室：謂江西、荷澤、北秀、南侁、牛頭、石頭、保唐、宣什、稠那、天臺等。立宗傳法，互相乖阻；有以空爲本，有以知爲源；有云寂默方眞，有云行坐皆是；有云見今朝暮分別爲作，一切皆妄；有云分別爲作，一切皆眞；有萬行悉存；有兼佛亦泯；有放任其志，有拘束其心；有以經律爲所依，有以經律爲障道。」此立禪十家派別也。又宗密圓覺經疏舉北宗禪、（神秀之系統。）智侁禪、（五祖下之人，其歷史不明。）老安禪、（慧安之系統。）南嶽禪、（懷讓之系統。）牛頭禪、（五祖之下，法融之系統。）南山念佛門禪、（在五祖之下，但不能分明耳。）荷澤禪（神會之系統。）七種。又拾遺門列牛頭宗、北宗、南宗、荷澤宗、洪州宗五種。凡此種種名稱，皆宗密考想而爲之名，非判然之派別。其中五祖下之牛頭宗，早已雄視一方；六祖以後，遂成南北兩宗，互相對立。爾來南宗獨佔勢力，唐代門流之最盛者，當推五派，世稱禪之五家；卽臨濟宗、溈仰宗、雲門宗、法眼宗、曹洞宗，是也。

系統宗旨爲禪宗所重視；故五祖六祖以後，傳燈甚詳；今僅就其重要之人，或其派別之大體，列其略系如左：

達磨—慧可—僧璨—道信
法融（居金陵牛頭山幽棲寺，世稱此法系爲牛頭禪，當係禪有派別之始。）—智巖—慧方—
法持—智威
慧忠—（以上爲牛頭六祖）。
弘忍
神秀（北宗之祖）。—普寂（日本傳律之道璿律師，亦受禪於普寂；此爲日本禪之始。）
慧安（卽圓覺經疏所稱之老安禪）。
智侁（禪源諸詮集謂爲南侁；圓覺經疏亦載之）。
慧能（六祖大師，南宗之祖）。
南嶽懷讓（居洪州南嶽，圓覺疏謂爲南嶽之禪；拾遺門謂爲洪州宗）。
馬祖道一（諸詮集之江西宗，卽此）。
百丈懷海
黃蘗希運—臨濟義玄（臨濟宗之祖）。
興化存奬—南院慧顒—風穴延沼
溈山靈祐—仰山慧寂（溈仰宗所自出）。

南泉普願—趙州從諗
天王道悟—龍潭崇信—德山宣鑑—雪峰義存
玄沙師備—地藏桂琛—淸涼文益（法眼宗之祖）。—天台德韶
雲門文偃（雲門宗之祖）。
靑原行思—石頭希遷—藥山惟儼—雲巖曇晟
洞山良价
曹山本寂（曹洞宗所自出）。
雲居道膺（日本之曹洞宗所自出）。
荷澤神會（卽宗密所謂荷澤宗是）。—磁州法如—荊南惟忠
遂州道圓—圭峯宗密（圓覺疏、諸詮集、拾遺門，皆舉荷澤宗爲密之所自出）。
五台山無名—華嚴澄觀（卽再興華嚴之大德，宗密之師，卽淸涼大師也）。
永嘉玄覺（卽著永嘉集及證道歌者）。

（景德傳燈錄以天王道悟出石頭下；傳法正統記等皆採之；但據丘玄素所撰碑文，則道悟明爲馬祖嗣法；參於馬祖之前，一謁石頭，因不投機，去而受馬祖之

教；故今仍其說。

圭峯宗密本華嚴宗人而兼傳禪者，故頻唱禪教一致之論；其禪源諸詮集都序，卽明其旨趣者也。此中說禪處，有滯理而不貫徹禪味之弊；第其批評禪之諸派，亦有可參考之處；如說禪宗：有息妄修心宗、泯絕無寄宗、直顯心性宗三種；而謂牛頭禪屬於第二之泯絕無寄宗，是也；其言曰：

息妄修心宗者；說衆生雖本有佛性；而無始無明，覆之不見；故輪迴生死；諸佛已斷妄想，故見性了了，出離生死，神通自在。當知凡聖功用不同；外境內心，各有分限；故須依師言教；背境觀心，息滅妄念；念盡卽覺悟，無所不知；如鏡昏塵，須勤勤拂拭；塵盡明現，卽無所不照。又須明解趣入禪境方便；遠離憒鬧，住閑靜處；調身調息；跏趺宴默，舌柱上顎，心注一境；南侁、北秀、保唐、宣什等門下，皆此類也。牛頭天臺慧稠、求那等進趣方便，迹卽大同，見解卽別。

泯絕無寄宗者；說凡聖等法，皆如夢幻，都無所有；本來空寂，非今始無；卽此達無之智，亦不可得；平等法界，無佛無衆生；法界亦是假名；心旣不有，誰言法界？無修不修；無佛不佛；設有一法，勝過涅槃？我說亦如夢幻；無法可拘；無佛可作；凡有所作，皆是迷妄；如此了達本來無事，心無所寄，方免顚倒，始名解脫；石頭、牛頭、下至徑山，皆示此理。便令心行與此相應；不令滯情於一法上；日久功至，塵習自亡；則於怨親苦樂，一切無礙。因此便有一類道士、儒生、閑僧，汎參禪理者，皆說此言，便爲臻極；不知此宗，不但以此言爲法。荷澤、江西、天臺等門下，亦說此理；然非所宗。

直顯心性宗者；說一切諸法，若有若空，皆唯眞性；眞性無相無爲，體非一切；謂非凡非聖，非因非果，非善非惡等；然卽體之用，而能造作種種；謂能凡、能聖、現色、現相等，於中指示心性。

首言去心之垢，發本來之光明；次言迷悟共屬妄念；務去此妄念，了達於空；三言純任自然，了悟眞性；蓋有自能超脫於妄念妄分別之上，而合自然之妙用；如柳綠花紅，頗得天趣；所謂自然者，卽無爲之爲，無作之作也。（宗密更分第三項爲二。）此乃宗密暗示其所受荷澤宗屬於第三宗也。蓋首言執迷悟而去迷得悟者，爲有的禪宗；次言迷悟悉除者，爲空的禪宗；第三所言，可謂爲中道的禪宗。

宗密所舉諸人之中；有今日全不明者；有其宗風不傳者；茲難詳述。四祖下第一別立一派之牛頭禪，據宗密言則爲唱空的禪宗者；但宗密批評正否？尙屬可疑；以傳燈錄四祖付法之問答觀之，以上之說，未能確當；今示其文如左：

祖曰：百千法門，同歸方寸；河沙妙德，總在心源；一切戒門、定門、慧門、神通變化，悉自具足，不離汝心；一切煩惱業障，本來空寂；一切因果，皆如夢幻；無三界可出；無菩提可求；人與非人，性相平等；大道虛曠，絕思絕慮；如是之法；汝今已得，更無闕少；與佛何殊，更無別法。汝但任心自在，莫作觀行；亦莫澄心；莫起貪瞋；莫懷愁慮；蕩蕩無礙，任意縱橫；不作諸善；不作諸惡；行住坐臥，觸目遇緣，總是佛之妙用；快樂無憂，故名爲佛。師曰：心旣具足，何者是佛？何者是心？祖曰：非心不問佛，問佛非不心。師曰：旣不許作觀行，於境起時，心如何對治？祖曰：境緣無好醜，好醜起於心；心若不強名，妄情從何起？妄情既不起，眞心任徧知。汝但隨心自在，無復對治，卽名常住法身，無有變異。（[illegible]，道信禪師付法融禪師。）

但禪宗之派別最著者，恐生於南頓北漸之相違。古來相傳，此派別起於六祖慧能、與神秀上座之五祖付法問題；而以神秀『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之偈；及慧能『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之偈；爲其根據。以此二偈相較，則頓漸相違之趣自見；卽南頓北漸之語所由生也。

（別有六祖壇經，乃傳南頓之旨者；相傳爲六祖大師之說。）

北禪之神秀，後受則天朝敬禮，出入宮中，在北方頗占勢力。同時慧安禪師，亦爲則天所歸依。南嶽懷讓，本參慧安，因機緣不合，去而皈依六祖。

六祖之禪，行於南方；其法系之人，亦皆布化於南方。六祖，新州人，居韶州曹溪；其嗣法之懷讓，居洪州南嶽；行思，居吉州青原山；此外則有馬祖、百丈、（洪州大雄山）黃蘗、潙山、（潭州）仰山、（袁州）雲門、（韶州雲門山）石頭、（南嶽）洞山、（瑞

州）曹山、（撫州）其布教之區，未脫離南嶽青原範圍，蓋諸人固咸居南方也。其布頓教於北方者，僅臨濟義玄居北方鎮州臨濟院而已。在北方占勢力者，當推北秀之禪；六祖下之荷澤，天寶年間赴洛陽，著顯宗記，大爲南頓吐氣；學者如圭峯亦出其系統；播於北方之南禪，殆始於荷澤歟。

同一禪也，因發揮之手段有異，及唱導者之性格不同，遂生派別；欲加以說明，頗不易易；今略就古來五家禪風說之：即曹洞丁寧、臨濟勢勝、雲門突急、法眼巧便、溈仰回互是也。法眼禪師十規論曰：

曹洞則敲唱爲用；臨濟則互換爲機；韶陽則函蓋截流；溈仰則方圓默契；如谷應韻，似關合符。

「敲唱爲用」者，即徒敲師唱之謂；參同契所謂回互不回互之妙用；蓋即師徒常相交接，使徒弟晤本性眞面目，乃極親切之手段也；其宗風可稱綿密。例如

曹山元證大師（本寂）辭洞山，山問向甚處去？師云：不變異處去。山云：不變異處，豈有去耶？師云：去亦不變異。

五家參詳要路門所載曹洞「究心地」之言，或即指此綿密之宗風而言耶？（曹洞本應作洞曹，有謂此宗風者曹山始盛，故置曹於洞上；或謂取曹溪之曹，置洞山之上；實際乃源自曹山洞山之風，遂得曹洞宗稱是也。）臨濟之「互換爲機」，乃師徒互爲主客，間現峻烈機用之謂；如以鐵槌擊石，現火光閃閃之機用是也。自古有「臨濟將軍、曹洞土民」之稱；蓋臨濟似指揮百萬師旅之將軍；曹洞似經營細作田土之農夫；五祖法演禪師謂臨濟下「五逆聞雷」之喝，其禪風（即一喝之下，頓顯破裂，如五逆罪人，爲雷所裂。）之烈可知矣。例如

臨濟慧照禪師上堂云：赤肉團上有一無位眞人，常從汝等諸人面門出入？未證據者看看；時有僧出問，如何是無位眞人？師下禪牀把住云：道道；其僧擬議；師托開云：無位眞人，是什麼乾屎橛？便歸方丈。

參詳要路門謂臨濟風爲「戰機鋒」。雲門之「函蓋截流」，謂如截斷衆流，師徒函蓋相合；雲門風有如奔流突止之概。例如

雲門因僧問，不起一念，還有過麼？門曰：須彌山。

又雲門因僧問，如何是佛？門曰：乾屎橛。

參詳要路門評雲門爲「擇言句」；法演禪師評雲門下之事爲「紅旗閃爍」，俱言悟之頓機也。「溈仰方圓默契」，例如

溈山摘茶次，謂仰山曰：終日摘茶，只聞子聲，不見子形；請現本形相見。仰山撼茶樹。溈曰：子只得其用，不得其體。仰曰：和尙如何？溈良久。仰曰：和尙只得其體，不得其用。溈曰：放子三十棒。仰曰：和尙棒，某甲喫，某甲棒，敎誰喫？溈曰：放子三十棒。

體用語似爭而默契。人天眼目云：「溈仰宗者，父慈子孝，上令下從；你欲喫飯，我便捧羹；你欲渡江，我便撑船；隔山見煙，便知是火；隔牆見角，便知是牛。」亦方圓默契意。參詳要路門謂溈仰「明作用」。而對於法眼宗，則謂爲「先利濟」（十規論爲法眼禪師所著，故未述自家禪風。）茲示其禪風之例如左：

金陵報恩院玄則禪師，在法眼會充監寺。一日法眼云：監寺，你在此間多少時耶？則云：在和尙會，已得三年也。眼云：你是後生，尋常何不問事？則云：玄則不敢瞞和尙，玄則在青峯處，得箇安樂。眼云：你因甚語得入？則云：玄則曾問青峯，如何是學人自己？峯云：丙丁童子來求火。眼云：好語祇恐你不會。則云：丙丁屬火，將火求火，似將自己覓自己。眼云：情知你不會；佛法若如是，不到今日。則燥悶便起，至中路卻云：佗是五百人善知識，道我不是，必有長處，卻回懺悔。眼云：但問將來，則便問，如何是學人自己？眼云：丙丁童子來求火。則言下大悟。（青峯不知何許人。）

按法眼禪師之風，隨對方人之機，接得自在，故謂爲「先利濟」。

慧超問法眼云：如何是佛？法眼云：汝是慧超。於言下大悟。

據此例可示其趣矣。人天眼目曰：法眼宗者，箭鋒相拄，句意合機；始則行行如也；終則激發漸服人心，削除情解，調機順物，斥滯磨昏。」亦「先利濟」之意也。從一方面觀之：頗有似雲門處；參詳要路門曰：「雲門法眼二宗，大概如詩之通韻叶韻；本出自巖頭、雪峯下，……雪峯即出玄沙、雲門；玄沙一轉得地藏，又得法眼宗；故雲門法眼

二宗，言句易迷。」（巖頭卽巖頭全豁，乃德山法嗣，雪峯同門人也；一說作全歲；地藏卽地藏院桂琛；以上之系統圖，可資參考。）

法眼禪師之書，並說四家宗風；其時縱無四家五家名稱，已有門戶之見。自宋以後，揭五家宗名者，以契嵩（明教大師）之傳法正宗記爲嚆矢。如斯區別，本强立名目，元無劃然之界限也。

此外人天眼目、普燈錄、五燈會元、五家正宗贊、續傳燈錄、會元續略等書，尚說五家區別；佛祖統記、佛祖通載、亦有此區別也。

此外臨濟宗有四料簡，（或言四賓主：卽賓中賓，賓中主，主中賓，主中主是。）三玄三要。（三玄門卽體中玄，句中玄，玄中玄是。一玄有三要門卽實照之旨，究竟直說及方便是。）曹洞宗有洞山五位。（洞山五位，卽正中偏，偏中正，正中來，兼中至，兼中到是。）雲門宗有八要。一玄，二從，三眞要，四奪，五或，六過，七喪，八出。潙仰宗有九十六箇圓相。（南陽之法授之耽源，耽源傳之仰山，遂成潙仰宗風云。）法眼宗有天台德韶（法眼之法嗣）之四料揀。（卽聞聞（放）聞不聞（收）不聞聞（明）不聞不聞（暗）是。）茲略之。

五密教

密教乃對於顯教而言；凡釋迦牟尼（應身佛）所說種種經典爲顯教；密教則爲毘盧遮那佛（法身佛）直接所說之祕奧大法；其教理之組織，不易說明；與其談理，毋寧崇實。蓋密教自表面言之，則爲祈禱宗；如何爲佛？如何禮拜？如何崇奉？皆密教所注重者，可斷其以儀式爲主旨。其根本思想，雖不離乎佛教，然其實際，則凡作法禮拜崇奉諸事，合乎方法，卽可成佛。推此理而履行之，必得佛神冥助，且有利益，此卽所以爲祈禱宗也。

密教特色，在事多神；其理論則以大實在爲根據。但我國密教傳來之初期，凡關於諸佛之供養；諸菩薩之禮拜；諸明王之眞言；似雜然並傳，無有系統。因而此等諸佛諸菩薩諸天善神等，皆認爲實在。苟供養之儀式合法，則佛菩薩及神，必皆來集，聽人請願；故密教最重儀式。

密教所奉諸佛諸神，自婆羅門教轉來者頗多；因之其禮拜供養之儀式，闌入婆羅門教風不少。故密教除經外，尚有儀軌；儀軌云者，依據經說，而示禮拜供養之實際儀式；此卽密教與他教相異之點。密教除經律論三藏外，尚有儀軌藏。（密教傳入日本後，前後次序，頗加整理；並說明其理；俾實際易於行用；名之曰次第。）

密教來華，當以西晉帛尸黎密多羅所譯大灌頂經、孔雀王經爲嚆矢。（參看第二章）然經錄中載後漢失譯者：有安宅神咒經、（一卷）五龍咒毒經、（一卷）取血氣神咒經、（一卷）咒賊咒法經、（一卷）七佛安宅神咒經、（一卷）藏中現存者，僅安宅神咒經而已。唐代密教經典，翻譯頗多；極古者以吳支謙所譯八吉祥神咒經、（一卷）無量門微密持經、（一卷）華積陀羅尼神咒經、（一卷）持句神咒經、（一卷）摩訶般若波羅密咒經、（一卷）七佛神咒經、（一卷）爲最著。又東晉竺曇無蘭所譯者：有陀鄰鉢咒經、（一卷）（與上之持句神咒經同本異譯。）摩尼羅亶神咒經、（一卷）幻師跋陀羅神咒經、（一卷）七佛所結麻油術咒經、（一卷）大神母結誓咒經、（一卷）伊洹法願神咒經、（一卷）解日厄神咒經、（一卷）六神名神咒經、（一卷）檀特羅麻油術神咒經、（一卷）麻油術咒經、（一卷）麻尼羅檀神咒按摩經、（一卷）醫王惟婁延神咒經、（一卷）龍王咒水浴經、（一卷）十八龍王神咒經、（一卷）請雨經、（一卷）嚫水經、（一卷）幻師阿鄒夷神咒經、（一卷）咒水經、（一卷）藥咒經、（一卷）咒毒經、（一卷）咒時氣病經、（一卷）咒小兒經、（一卷）咒齒經、（一卷）咒牙痛經、（一卷）咒眼痛經（一卷）等。凡二十五部，皆密教經典也；然則曇無蘭可謂在唐以前與密教關係最深之人矣。羅什尚譯有孔雀王咒經、（一卷）摩訶般若波羅密大明咒經、（一卷）其他譯一二部密經之人；或失譯者；姑不具述。六朝末葉，闍那崛多所譯密經甚多；經錄所存者，則有八佛名號經、（一卷）（與八吉祥神咒經同本異譯。）不空羂索咒經、（一卷）十二佛名神咒經、（一卷）一向出生菩薩經、（一卷）（與無量門微密持經同本異譯。）金剛場陀羅尼經、（一卷）如來方便善巧咒經、（一

卷）東方最勝燈王如來經、（一卷）（與持句神咒經同本異譯。）大法炬陀羅尼經、（二十卷）大威德陀羅尼經、（二十卷）五千五百佛名經、（八卷）等。唐時譯密經最多者，爲義淨三藏；有觀自在菩薩如意心陀羅尼經、（一卷）曼殊室利菩薩咒藏中一字咒王經、（一卷）稱讚如來功德神咒經、（一卷）大孔雀咒王經、（三卷）大金色孔雀王咒經、（一卷）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一卷）莊嚴王陀羅尼咒經、（一卷）香王菩薩陀羅尼咒經、（一卷）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二卷）療痔病經、（一卷）等。就上所舉觀之：當唐善無畏、金剛智來傳密宗之前，密教經典之一部，中土業已廣譯。其中如孔雀王經，已譯八遍；尊勝陀羅尼，已譯五遍。此外顯教經典中咒文陀羅尼，不遑枚舉；其僅持誦密咒有不可思議之行，而與密教關係最深者，尙不乏其人；姑略之。

釋摩訶衍論，相傳爲龍樹菩薩所造；有謂爲後人所僞託者，異說紛紛，莫衷一是。說者謂姚秦時筏提摩多所譯之；疑是新羅月忠所僞託，僅高麗藏經，加入藏中。

縱此論爲姚秦時代所譯出，我國釋之者，無一人視爲密教之書；其視爲密教之書者，唯日本耳。故此書之翻譯，於我國密教上，無有關係。

自密教觀之，佛教有理論實際二方面：經爲理論，儀軌爲實際。故有經則必有附隨之儀軌；恰如婆羅門教吠陀經，有曼荼羅；（讚誦）即有與此相當之不饒摩那（供犧法）同一理。婆羅門教梨俱吠陀，有愛塔利亞、高希塔基二種之不饒摩那；夜柔吠陀，有胎梯利亞、謝塔婆塔二種之不饒摩那；沙摩吠陀附屬有八種之不饒摩那；（中日傳陸續、同時傳入我國及日本者名。）阿塔婆吠陀有果婆塔不饒摩那是也。佛教之儀軌，雖非供犧法；然其禮拜供養之方式，與婆羅門之供犧法固相當，或且仿效婆羅門之法轉化而出者也。然於事實上，佛教之儀軌，非必附隨於各經；小乘全無，大乘有者，亦僅十之二三；例如法華經有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珈觀智儀軌經、（一卷）華嚴經有入法界品頓證毘盧遮那法身字輪瑜珈儀軌、（一卷）般若經有仁王般若經道場念誦儀軌、（一卷）之類，是也。

無儀軌之諸經，造通用之作法以用之；日本密教，有爲諸經通用之儀軌者。

誦咒祈神降魔等，婆羅門教用之頗古。祈禱所用之曼荼羅，多有靈驗。由祈禱文一變而信其言句文句有大不可思議之力，漸成神祕，終成陀羅尼。而此神祕的儀式作法，日漸複雜，進而至於阿塔婆吠陀風尙所趨，遂開祕密佛教之端緒。故佛教雖無附隨經文之儀軌；然別本之單純咒文至多；因此深信其能攘惡鬼、免災禍也。

又婆羅門教，以聲音爲一種神靈的而極重之：如聲論派（婆羅門之一派）創聲爲常住不滅之說，可以爲證。由此聲在宗教的信仰上，遂發生一種關係：如「阿母」表濕婆神之聲；「烏」字表毘修奴神等；文字聲音，各有宗教的意義；終成由「阿」字母音以及一切子音，皆有深遠之意味；推而極之，萬神皆有表其神之聲音文字矣。佛教密宗諸佛菩薩，皆有種子；一切聲音母音子音，共有宗教的深義者，其端蓋發於婆羅門教無疑。佛教之述此聲字者，則有瑜珈金剛頂經、（有不空譯字母品一卷。）文殊問經字母品、（一卷）不空譯。華嚴經、（第七十六卷入法界品，有不空譯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一卷。）及大莊嚴經之示書品、大日經等。大智度論（四十八卷）在釋四念處品中，亦舉四十二字觀，說明各字之意義。但大智度論、華嚴經等，唯以譬喩觀文字之意義：例如阿字爲一切法初不生；羅字爲一切法離垢；波字爲一切法第一義等；漸次觀之：則此音聲畢竟不可得；文字者，色法也；色法之文字，因身業而現；身業先有口業之音聲；依此音聲，立種種之名稱，妄想分別；實則聲音本依因緣而生；一時觸耳，再聞不得；如斯由文字音聲上，觀諸法空不可得之理；謂爲四十二字觀。華嚴經則先觀阿字本不生，以阿字之中，融攝其他四十一字之深義；次觀伊字一切法根本不可得；亦融攝其他四十一字之深義於其中；如是四十二字各觀，俱攝其他四十一字；觀各字之玄義，互爲不離融攝者，即所謂字輪觀；由此以觀華嚴之事事無礙之理者也。此等皆以文字爲觀法之譬喩觀；而密宗則直觀此文字爲佛菩薩之代表，作種子觀：例如觀大日如來，先觀道場壇上所現之大日種子，即阿字；次變大日之三摩耶形；（譯爲本誓）即觀變作五層塔；更一轉而觀尊形，即大日如來之像；即就種子、三摩耶形、尊形三段而觀，乃密教觀法之通軌。故

密教之聲字觀，較智度論華嚴之文字觀，更進一步。三摩耶形者，爲表佛菩薩誓願之器物；最初本無何種深意；如濕婆等爲破壞神之化身，手持武器；毘修奴等爲保護神之化身，手多持花；乃自然感情上之表現耳；其後遂謂何神持何器，爲何種意義；似乎所持之器有深意存焉者。此種思想，亦自婆羅門教之神，轉入佛教者也。

密教所說聲字之深意；例如以阿字言之：大日經之曼荼羅品，謂爲「一切諸法本不生故」之意義。華嚴經則曰：「唱阿字時，入般若波羅密門；名以菩薩威力入無差別境界」；似與法本不生同一意味，而入無所得平等境界者。大智度論釋其理曰：「菩薩若一切語法中，聞阿字卽時隨義；所謂一切法從初來不生相，阿提秦言初，阿耨波陁秦言不生。」此以阿爲初之意義，當梵語阿提之阿；爲不生之意義，當阿耨波陀之阿；故阿有本初不生意之解釋。總之密教以阿字爲一切聲音之根本，遂成絕對表示萬有本原之文字而重視之。

密教除口誦之眞言陀羅尼、觀心之種子、三摩耶形、尊形外，尙有印契：以手指作種種之結，表種種之意義；此亦自婆羅門教轉來者，所謂口眞言、身印契、心觀念，身口意一致，三密相應者也。印契卽目帝羅，婆羅門教已有之；初爲單純動作，不過於祈天禱神撲爬時，口唱祈禱文，以手表哀願意，或示驅逐意而已；後思其動作，如有神助；終遂以種種印契，寓種種之意矣。印契，非僅手指之形也；廣言之，身之諸業，皆目帝羅也。大日經義釋曰：「凡有所作，皆爲利益，調伏衆生；隨作施爲，無不隨順佛之威儀；是故一切所有舉動施爲，無不是印也；」蓋卽此意。

密教所供多神，與婆羅門教諸神，雜然陳列，互相影響；卽佛教帶婆羅門教之風，其外形遂似婆羅門教也。如是聚諸佛諸菩薩，名爲曼荼羅；此曼荼羅者，亦源於婆羅門教，然則婆羅門教風，追轉入於佛教乎？加之曼荼羅中，多有婆羅門教神轉入於佛教者：例如胎藏界曼荼羅之外，金剛部諸神，來自婆羅門教，持明院之五尊中，除般若菩薩外，如不動、降三世、大威德、勝三世等忿怒尊，似爲濕婆之化身也。

曼荼羅有二種區別：卽善無畏三藏所傳者，及金剛智三藏所傳者是也。善無畏

梵名戍婆揭羅僧訶，正譯淨師子，意譯善無畏，中天竺人，唐玄宗開元四年，自西域由陸路來華，値唐代極盛之時。善無畏所譯經中，最重要者，爲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七卷卽大日經）及蘇婆呼童子經、（三卷卽律部）。其大毗盧遮那經，乃應一行阿闍梨之請而譯者；一行又將傳自善無畏之言，解釋此經，名之曰疏；卽通稱爲大疏是也。此疏之中；於善無畏所傳曼荼羅之事，加以詳釋；卽世所稱胎藏界曼荼羅是也。玆將今世所傳胎藏曼荼羅之概要，示之如左。

按圖、中臺八葉院，以大日如來爲中心；東方寶幢、南方開敷華、西方無量壽、北方天鼓雷音、此五佛也；東北彌勒、東南普賢、西南文殊、西北觀音、此四菩薩也；合成九尊。遍知院七尊。觀音院三十七尊。金剛手院三十三尊。持明院五尊，故又以持明院爲五大院；所謂五尊者，卽不動、降三世、般若菩薩、大威德、勝三世是也。釋迦院三十九尊。文殊院二十五尊。除蓋障院九尊。地藏院亦九尊。虛空藏院二十八尊。蘇悉地院八尊。外金剛部院，四方各有一處，合成二百五尊。皆婆羅門教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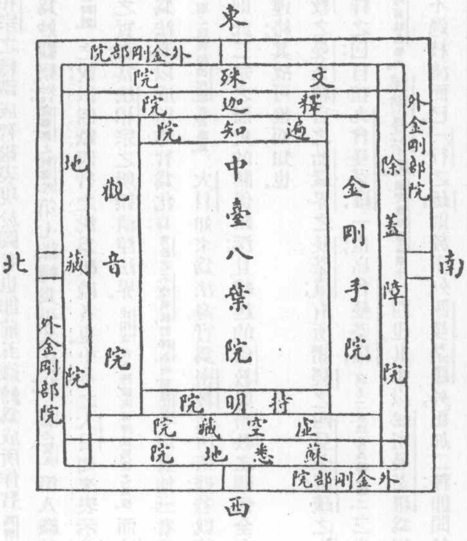
胎藏界曼荼羅圖

上述之胎藏曼荼羅，以中臺八葉院爲中心；前後四重；左右三重；合成十三大院。諸尊之數，凡四百十四尊；細數之，可稱七百七十餘尊。

但此曼荼羅，與一行之說不合；殆善無畏所傳，其後漸漸變化者耶？

金剛智三藏，梵名跋日羅菩提，亦中天竺人；過南天竺，受摩賴耶國（譯名光明、一名秣羅闍陀、今印度南部東海岸卽所謂馬拉巴，已見前章之一國。）王之保護，由海路賦中土；時開元八年也；因稱爲南天竺人。其所譯之經，以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法（四卷）爲最著名，卽金剛頂經也。此經原有十萬偈，今之所譯，僅一部分耳。所傳曼荼羅，卽後世所稱金剛界曼荼羅是也。

金剛界曼荼羅圖

四印會	一印會	理趣會
供養會	羯磨會	降三世羯磨會
微細會	三摩耶會	降三世三摩耶會

羯磨會以大日如來爲中心，一千六十一尊。三摩耶會七十三尊。微細會亦有七十三尊。供養會尊數亦同。四印會十三尊。一印會卽大日一尊。理趣會以金剛薩埵爲中心十七尊。降三世羯磨會七十七尊。降三世三摩耶會七十三尊。以上名九會曼荼羅；諸尊詳數五百餘。但金剛頂經之大本共有十八會；傳於中國者，乃其略本；故僅傳九會；一說大本爲二十八會云。

曼荼羅雖從婆羅門教轉入；以其內容言之，實包含佛教之根本思想；故中國密教，不得謂爲有組織的教義；但從一方觀之，則此曼荼羅，已足說明中國密教之教理；何則？曼荼羅以圖示佛教之教理，其說明曼荼羅之處，卽說明佛教教理之處也。唯圖之所表示，爲婆羅門教給與之方法；故不得不謂密教者，乃被婆羅門教之外裝以施佛教者也。竊思善無畏、金剛智，咸在中天竺之摩揭陀那爛陀寺，研究學問；故密教可謂由那爛陀寺佛教一轉而成。然則金胎兩部曼荼羅之中央，爲大日如來所在；（胎藏界八葉之中臺，金剛界羯磨會之中心。）四方爲四佛所在；（胎藏界卽寶幢、開敷華、無量壽、天鼓雷音；金剛界卽阿閦、寶生、阿彌陀、不空成就是也。）乃明法相宗之轉識成智說，表現於圖者也。卽前五識轉爲成所作智；（羯磨部之不空成就。）第六識轉爲妙觀察智（蓮華部之阿彌陀。）第七識轉爲平等性智；（寶部之寶生。）第八識轉爲大圓鏡智（金剛部之阿閦。）之說；以四識四智之說爲組織者也。中央之大日如來，表示此四智根本，爲宇宙之實在；當法相宗之所謂清淨法界。（此卽密宗合前四智與清淨法界稱之五智。）而法相宗以清淨法界爲法身；以成所作智爲化身；（密教之不空成就，卽釋迦，所謂應化身。）以其他三者爲報身。（但此三寶身法爲報身之說，與圖法相宗有異同。）大日如來爲法身，實爲密教之所依據；若就彼此二者互相參考，則此二宗之歷史的關係頗深；且緣起的佛教與密教之關係，全在那爛陀寺佛教之連絡；其故可推而知也。

茲就密教之曼荼羅言之：胎藏界之曼荼羅；有所謂經之四曼荼羅；疏之六曼荼羅者。大日經釋之曰：自擴九會曼荼羅，一也；悲生曼荼羅，（以上二者，俱見具緣品第二。）二也；彩色曼荼羅，三也；（轉字輪品第八。）祕密曼荼羅，（載於祕密曼荼羅品第十一。）四也。其中以祕密曼荼羅爲根本，前之三曼荼羅，不過枝流而已。一行之疏，則於上列四曼荼羅外，更加二種：卽開於善無畏之蓮華一本曼荼羅，及阿闍梨所傳曼荼羅是；合成六曼荼羅。但金剛頂經之大本，謂金剛界曼荼羅爲十八會；略本金剛頂經，僅譯其十八會中前六會；所謂胎藏界曼荼羅，實僅爲金剛界曼荼羅中第十六會。若印度無金胎之別，則此說寧可謂正。此不空於所譯之金剛頂瑜伽經十八會指歸；付論及之曰：

第十六會名無二平等瑜伽，於法界宮說；毘盧遮那佛、及諸菩薩、外金剛部等，各各說四種曼荼羅，具四印；此中說生死涅槃，世間出世間，自他平等無二；動心舉目，聲香味觸，雜染思慮，住亂心，皆無二同眞如法界，皆成一切佛身。

由此觀之：胎藏界足當此十六會，可推而知也。

據又一說：大本金剛界曼荼羅，有二十八會；現所譯者六會；然則今之九會曼荼羅云何？此乃以理趣會、降三世羯磨會、降三世三摩耶會，爲後來所加者；而不空所譯之金剛頂經，不出於六會。但自他一方言之：後加之三會，究在二十八會大本曼荼羅之中；除六品外，概括二十二會而爲三會；（降三世羯磨、降三世三摩耶二會，概括十會；理趣會概括其餘十二會。）故

九會之中，已具二十八會全體者也。又以傳於日本之曼荼羅言之：弘法大師所傳，爲此九會曼荼羅；台密之慈覺大師所傳，單爲羯磨會之曼荼羅。蓋此羯磨之三十七尊，實爲曼荼羅之根本；故雖屬一會，而其理得包羅全體。卽十八會指歸所謂『瑜珈教十八會，或四千頌、或五千頌、或七千頌，都成十萬頌；具五部四種曼荼羅、四印；具三十七尊、一一却具三十七，乃至一尊成三十七，亦具四曼荼羅四印；互相涉入，如帝釋網珠，光明交映，展轉無限；』是也。

習俗相傳，印度畫曼荼羅於砂上，修法終則壞之，無畫於紙帛者；又謂善無畏在印度，給出現於空中；或謂金剛智既從龍智受兩部曼荼羅者；而龍智南天鐵塔所傳之本，爲給曼荼羅，是印度早已有之；或謂不空自龍智所傳之本，實似始於震旦；特彩色曼荼羅，經中早有此說。據日本所傳，弘法大師之說，則彩色曼荼羅，當以惠果阿闍梨，傳於弘法者爲嚆矢。茲試就金剛界羯磨會三十七尊之事一言之：羯磨會曼荼羅，中央有五大月輪；其中輪之中，畫爲大日如來；從大日如來，現四佛於東西南北四方：東方爲阿閦；南方爲寶生；西方爲阿彌陀；北方爲不空成就；此五如來之四方，各有四菩薩；大日如來前，有金剛波羅密菩薩；右有寶波羅密菩薩；後有法波羅密菩薩；左有業波羅密菩薩。又阿閦如來前，有金剛薩埵；右有金剛王；左有金剛欲；後有金剛善哉菩薩；寶生如來前，有金剛寶；右有金剛光；左有金剛幢；後有金剛笑菩薩；阿彌陀如來前，有金剛法；右有金剛利；左有金剛因；後有金剛語菩薩；不空成就如來前，有金剛業；右有金剛護；左有金剛牙；後有金剛拳菩薩。以上五佛二十菩薩：加於此者，其內四供養：則有金剛嬉戲、金剛鬘、金剛歌、金剛舞四菩薩；外四供養：則有金剛焚香、金剛華、金剛燈、金剛塗香四菩薩；外加金剛鉤、金剛索、金剛鎖、金剛鈴四攝菩薩，凡三十七尊。其外部別有外金剛部諸神；茲略之。

善無畏、金剛智，互傳胎藏金剛兩部；（此說出於密教發達志大村西崖說。）印度元無兩部之稱，兩部之稱，始自中國；約在不空、惠果阿闍梨之時。善無畏受那爛陀寺達摩掬多之傳；時

掬多年已八百歲；金剛智在錫蘭受龍樹菩薩弟子龍智之傳；時龍智年七百餘歲；此等傳說，俱近怪誕；以當時印度佛教，極受婆羅門教之影響，遂至於此。善無畏來自北方，金剛智來自南方，邂逅於秦；（不空所撰『金剛頂瑜伽三十七尊出生義』言：『金剛薩埵持之數百年，傳龍猛菩薩；龍猛菩薩受之數百年，傳龍智阿闍梨；又住持數百年，傳金剛智阿闍梨』之說，似與善無畏弟子之說，傳持數百年而傳於某之說同；已爲各說數百歲，故此時說達之說；達摩掬多八百歲之說，恰於年事所傳及其文。）各以其學授不空金剛；（卽謂以法傳授金剛智弟子也。）此殆爲事實也。

就密教相承之歷史言之：所傳怪奇之說極多；有謂善無畏與金剛智，同門受教；達摩掬多與龍智，同人異名。有謂大日經大本有十萬偈；其次之大本有四千偈；略本有三千五百偈；中國所譯，其略本也。又謂金剛頂經廣本無量俱胝；其次之大本有十萬偈；略本有四千偈；金剛智所譯，亦其略本也。事載金剛頂經義決。（有三卷，今唯上卷存。）蓋此書乃金剛智之說，不空所記錄者也。茲揭其說如左：

其中廣相，根未有堪；此略瑜珈，西國得灌頂者，說授相付；而其廣本亦不傳之；其百千頌本，復是菩薩大藏經中次略也。其大經本、阿闍梨云：經夾廣長如床，厚四五尺，有無量頌；在南天竺鐵塔之中：佛滅度後，數百年間，無人能開此塔，以鐵扉鐵鎖而封閉之。其中天竺國，佛法漸衰；時有大德，先誦持大毘盧遮那眞言；得毘盧遮那佛而現其身，及現多身；於虛空中，說此法門，及文字章句；次第令寫訖，卽滅。卽毘盧遮那念誦法要一卷。是時大德持誦成就，願開此塔；於七日中，遶塔念誦；以白芥子七粒，打此塔門，乃開；塔內諸神，一時踊怒，不令得入；唯見塔內香、燈光明，一丈二丈；名華寶蓋，滿中懸列；又聞讚聲，讚此經王。時大德至心懺悔，發大誓願，然後得入此塔中。入已，其塔尋閉。經於多日，讚此經王廣本一遍，謂如食頃，得諸佛菩薩指授，所堪記持不忘，便令出塔，塔門還閉如故。爾時書寫所記持法，有百千頌。此經名金剛頂經者，菩薩大藏塔內廣本，絕世所無；塔內燈光明等，至今不滅。此經百千頌本，此國未有。

所謂大德者，乃龍猛，卽龍樹菩薩；此爲密教有名南天鐵塔說之典據。（弘法大師之金

剛頂經開題有曰：『此經及大日經，皆龍猛菩薩自南天鐵塔中所誦出也』；又謂大日經出於鐵塔，但此金剛頂經義決之文，係關於大日經，故弘法大師之說，雖無確據，眞言宗之學者，則以此種傳說，係後擬成。）又金剛頂經義決述金剛智來華時，攜百千頌本（廣頌十萬偈本。）及略本而來；遇暴風於海上，船中物皆擲於海中，百千頌本亦失去；所持來者，僅有略本及義決而已。大日經有大本，一行之釋歷述之。自金剛頂經之南天鐵塔談，有廣本、大本、略本之說，略與華嚴經之龍宮談，（此說又謂所以龍猛菩薩之誦出與南天鐵塔說明。）有廣、大、上、中、下、略六本之說相似；或係不空摭華嚴所傳之說；或係密教與華嚴有密切關係而然。蓋不空解密教，往往取資於華嚴，觀指歸所引華嚴之文，可以明矣。

曼荼羅爲善無畏所傳、或金剛智所傳；其曼荼羅中心，皆爲大日如來；大日究屬何佛？大日經義釋於經中『薄伽梵住如來加持』（薄伽梵梵語也。）之語解之曰『薄伽梵，卽此毘盧遮那本地法身；次云如來是佛加持身，其所住處名佛受用身，卽以此身爲佛加持住處，如來心王如諸佛住而住其中；既從遍一切處加持力生，卽與無相法身，無二無別；而以自在神力令一切衆生見身密之色，聞語密之聲，悟意密之法；隨其性分種種不同，卽此所住名加持處也』據此可知法身大日、與加持身釋迦之關係。故以此大日爲中心之曼荼羅畢竟不出我一心，依三密相應之行，得見我心內之佛，此爲密教之要旨。義釋又曰『以平等身口意秘密加持爲所入門，謂以身等之密印、語等之眞言、心等之妙觀爲方便，故逮見加持受用身；如是加持受用身，毘盧遮那遍一切身，遍一切身者，卽是行者平等智身；是故住此乘者，以不行而行，以不到而到，名爲平等句；一切衆生皆入其中，而實無能入者，無所入處，故名平等法門。』我國密宗之理論的解釋，由此文可窺知其一端。此等佛教之根本思想，與婆羅門教儀式作法相結合而成爲一種具祈禱形式之佛教，卽所謂秘密教者也。

唐代密教之來，功歸於善無畏、金剛智二人，其盛也，則藉不空三藏之力。不空北天竺人，南遊闍婆國，遇金剛智爲其弟子，同履中土，年僅十六也。至二十八歲，金剛智入滅，遺命不空與弟子含光、慧辯等於開元二十九年發中國，自錫蘭入印度，留五年，搜大日經、金剛頂經之大本，及其他諸部密教經典五百餘部，具得指授口傳，再還中

土；時天寶五年也。不空所譯經論，凡一百十部、一百四十三卷；（貞元錄所收錄。）實玄奘以後一大翻譯家也。（但所傳廣本之大日、金剛頂，尚未全譯；此外有眞實攝經六卷，乃係不空譯文，及天子敕旨而成者。）代宗極重不空，因歸依焉。永泰元年，賜特進試鴻臚卿，授大廣智三藏之號；示疾之際，帝親臨其室；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肅國公，賜食邑三千戶；固辭不許；入寂後，帝廢朝三日；其待遇不空，可謂優矣。

以事實言之：我國密教，殆無組織的理論之說明，而以實際的說明爲主；蓋大日經金剛頂經，雖名爲經，實異於常經，而以關於儀軌的實際的作法爲多也。然就其間之學風說明之：則我國密教，自有二派區別：一爲善無畏所傳，一行阿闍梨繼之；一行之大日經疏，（二十卷）殆爲密教最初之理論的解釋書，在我國亦可稱爲唯一之善本。相傳此書多記錄善無畏之說，但其說明，近於天台之解釋法，天台之意，未嘗或離，殆始終應用之。一行本屬天台學者，故其趣向如是；謂大日經爲實相的法門者，實自此始。一行又自金剛智受密教，其立足處則爲天台。若不空則與之異；以大日爲中心，而謂諸尊由之出生成爲無量佛；其說乃是緣起的說相；其立足處在於華嚴之理論。蓋不空亦非僅學金剛界，似與善無畏所傳，稍異其趣。

日本密教，弘法大師之東密，爲不空派密教；叡山之台密，爲善無畏派密教。

一行不空歿後，師資相承，彼此混雜，難以判別；然此二派潮流，現尙存在之故，可以想像得之。一行不空後，我國密教遂衰，著述流傳者既少，傳所載之人亦不多；但自傳入日本後，乃極隆盛，至今不替。今就彼國東台兩密學者之傳承，示其概要如左：

（傳二人）金剛智
- 一行（先學於善無畏，開元八年金剛智來開道場，親受其灌頂；此爲我國有灌頂之始。）
- （傳十二人）不空（二次赴印度時，別自龍智重受兩部；自一方言之，與金剛智爲同門。）
  - （傳一人）含光（金剛界）─元曉（海雲之血脈記，謂其法不傳於後。）
  - 慧超（金剛界）
  - 元皎（金剛界）
  - （傳二人）覺超（金剛界）
    - 惠德
    - 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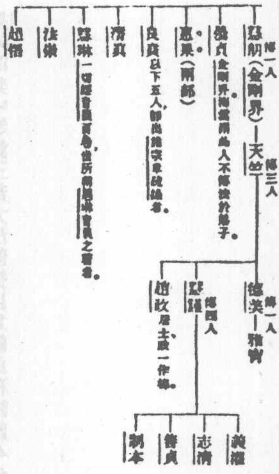
第一人
慧朗（金剛界）—天竺
第三人
曇貞 金剛界海雲所列此人不傳法於弟子。
惠果（兩部）
良賁 以下五人，師弟相承事蹟缺佚者。
潛眞
慧琳 一切經音義百卷，世所稱慧琳音義之著者。
法義
超悟
第一人
德美—雅實
第四人
慧璉
趙政 居士、政一作叡。
義操
志清
善貞
潮本

表制集（不空遺書）曰：「吾當代灌頂，三十餘年，入壇授法弟子頗多；五部琢磨，成立八個，淪亡相次，唯有六人；其誰得之？則有金剛含光，新羅慧超，青龍惠果，崇福慧朗，保壽元皎、覺超。」海雲血脈曰：「三藏和尙以此法付屬含光阿闍梨等弟子五人：一含光、二慧朗、三曇貞、四覺超、五惠果。」名下括弧內之金剛界，卽傳金剛界之謂；曇貞以外之人，皆由弘法大師所傳血脈而增加者；此圖可謂專爲金剛智所傳金剛界系統而設；獨惠果自不空傳兩部，甚爲可異。表制集以爲五部琢磨之弟子；五部云者，卽在金剛界曼荼羅中，分爲佛部（大日）、金剛部（阿閦）、寶部（寶生）、蓮花部（阿彌陀）、羯磨部（不空）之謂；而以金剛界爲限，足見金剛智、不空，縱傳胎藏界，但此系統，不傳於金剛界外之人。海雲血脈謂善無畏、金剛智，交換所傳；東密等尙斥之；其所主張以金剛智已於印度自龍智受兩部；不空受之，更於印度自龍智重受兩部；是此血脈，應專屬於金剛智所傳金剛界之系統；惠果之傳兩部，別以善無畏所傳受自玄超，決非由不空受胎藏界；是則密教似與金胎兩部相並，方可謂之傳兩部也；兩部名稱之緣起，大概在惠果以後，當可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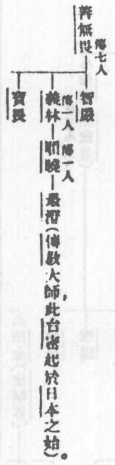
善無畏
第七人
智嚴
第一人
義林—順曉—最澄（傳教大師，此台密起於日本之始）。
第一人
寶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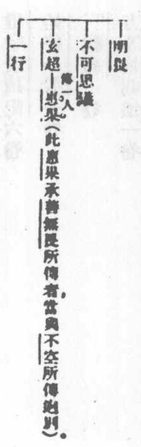
不可思議
玄超—惠果（此惠果承善無畏所傳者，當與不空所傳區別）。
第一人
一行

惠果以後，金胎雖屬並傳，但據所傳，二派已各異其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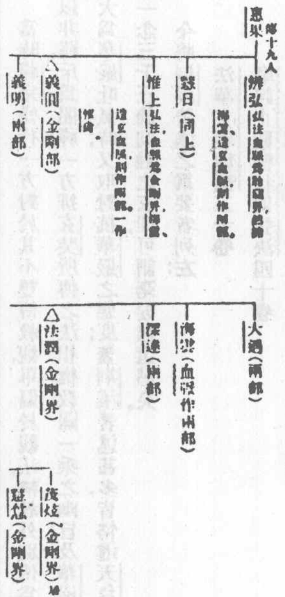
惠果
第十九人
辨弘 弘法血脈爲胎藏界付屬
慧日（同上）
惟上 弘法血脈爲金剛界付屬、
惟尙
義圓（金剛部）
義明（兩部）
大遇（兩部）
海雲（血脈作兩部）
深達（兩部）
△法潤（金剛界）
茂炫（金剛界）居士
慧炫（金剛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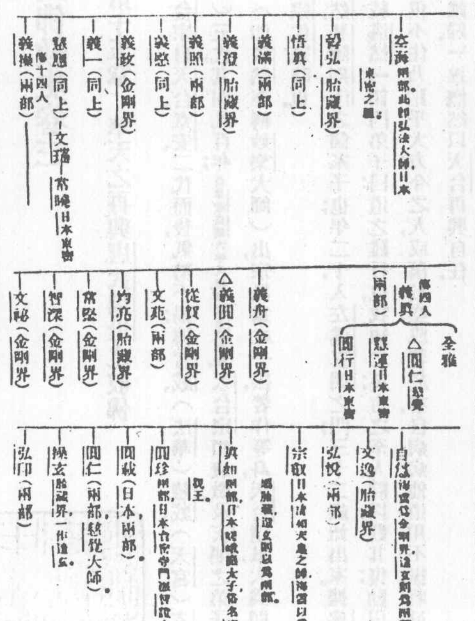
空海 兩部。此卽弘法大師，日本東密之祖。
智弘（胎藏界）
悟眞（同上）
義滿（兩部）
義操（胎藏界）
義照（兩部）
義愍（同上）
義政（金剛界）
義一（同上）
慧則（同上）—文璨—常曉 日本東密
義操（兩部）
第十四人
第四人
義眞（兩部）
全雅
△圓仁 慈覺
慧運 日本東密
圓行 日本東密
義舟（金剛界）
△義圓（金剛界）
從賀（金剛界）
均亮（胎藏界）
文苑（兩部）
常堅（金剛界）
智深（金剛界）
文秘（金剛界）
文遇（胎藏界）
弘悅（兩部）
宗叡 日本清和天皇之師
眞如 兩部，日本嵯峨天皇太子，俗名高岳親王。
圓珍 兩部，日本台密寺門派智證大師。
圓載（日本，兩部）。
圓仁（兩部，慈覺大師）。
操玄 胎藏界，一作遺玄。
弘印（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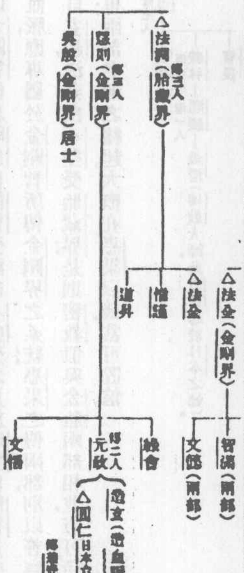

（名上加△記號者，爲此系統中出有二度以上之人；亦有上表所漏之人，因非重要，故從略。）

日本圓仁、圓珍、宗叡等東台諸家之入中國也，皆在唐末，俱爲流傳密教而來；我國密宗之盛，可推而知；惜未幾遭武宗會昌之厄，繼以五代之戰亂，學者著述，蕩然無存；縱使後來從事網羅，第廢缺已多，末由考其狀況。

日本密教中台密東密，其說大異；台密以胎藏界曼荼羅爲果曼荼羅，以金剛界曼荼羅爲因曼荼羅；東密反之，以胎藏界曼荼羅爲因曼荼羅；以金剛界曼荼羅爲果曼荼羅。又東密謂金胎兩部大法；台密則謂此兩部外，圓仁尙傳來蘇悉地法，稱爲三部大法；此蘇悉地法，非弘法所傳；在三部中，最爲重要者也。因海雲血脈載「玄超阿闍梨復將大毘盧遮那大教王、及蘇悉地教，傳付靑龍寺東塔院惠果阿闍梨」等語；三部大法，卽據以爲證；此種議論今尙存於東台兩密之間。

中國佛教史卷三

第十五章　華天之再興唐武周世之破佛

天台宗自天台、章安、二代而後，氣勢不揚；傳智威、（法華）慧威、（天宮）玄朗（左溪）三代，其間凡百年；（自章安貞觀六年入寂，以訖玄宗末年。）天台宗頗衰微。及玄朗之弟子荊溪尊者（卽湛然，亦稱妙樂大師）出，宗風爲之一振，著作等身，天台遺風，大爲顯揚；蓋在肅宗代宗時也。

湛然，晉陵荊溪之儒家子也；年二十，入左溪玄朗之門；三十二歲始出家。據佛祖統紀所載：湛然「語門弟子曰：道之難行也，我知之矣；古之至人，靜以觀其復，動以應其物；二俱不住，乃蹈乎大方；今之人，或蕩於空，或著於有，自病病他，道用不振；將欲取正，捨予誰歸。」遂慨然以天台再興自任。

當時禪宗盛行，一方對於其不雙傳教觀，單偏於觀法，稱教外別傳，爲輕視智慧，加以非難，斥爲闇禪；一方排玄奘所傳之法相權教，闡一乘之幽旨；及華嚴之淸涼大師，大爲華嚴吐氣時，又取對抗華嚴之態度；蓋荊溪著述甚多，皆恪遵天台之遺旨，發揮一念三千三諦圓融之玄理，可謂毫髮無遺憾矣。

今將荊溪著述之重要者列左：

法華玄義釋籤二十卷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四十卷

止觀大意一卷

維摩廣疏記六卷

始終心要一卷

三觀義一卷

方等補闕儀一卷

法華文句記三十卷

摩訶止觀義例二卷

維摩略疏十卷

金剛錍論一卷

摩訶止觀搜要記十卷

法華補助儀一卷

五百問論三卷

此外有涅槃後分疏（一卷、）觀心彌經記（一卷、）授菩薩戒文（一卷、）止觀文句（一卷、）華嚴骨目（一卷）諸書，今不存。尙有維摩略疏記（三卷，）又再治章安涅槃經疏十五卷，文句、止觀之科各六卷。

荆溪大師，爲天台重要之人；但天台大師創始，荆溪祖述，故其地位，當在天台大師之次。同時華嚴宗之淸涼大師出，大振宗風；荆溪因與之對抗，遂加入天台宗從來所無之分子；如淸涼盛引起信論，供說明華嚴教義之用；荆溪亦引起信論，藉以解釋天台一念三千之理。其應用緣起的起信論之最著者，即金剛錍是也。金剛錍明涅槃佛性之義，其說無情有性之理曰：

子應知萬法是眞如，由不變故；眞如是萬法，由隨緣故；子信無情無佛性者，豈非萬法無眞如耶？故萬法之稱，寧隔於纖塵；眞如之體，何專於彼我；是則無有無波之水；未有不濕之波；在濕詎間於混澄；爲波自分於淸濁；雖有淸有濁，而一性無殊；縱造正造依，依理終無異轍；若許隨緣不變，後云無情有無，豈非自語相違耶？故知果地依正融通，並依衆生理本故也；此乃事理相對以說；若唯從理，只可云水本無波，必不得云波中無水；如迷東爲西，只可云東處無西，終不得云西處無東；若唯從迷說，則波無水名，西失東稱；情性合譬，思之可知；無情有無，例之可見。

此說可視爲結論之文；即取起信論之眞如不變、隨緣二方面之說，以論無情物之有佛性與否者。若依不變隨緣之理；得以常住之眞如，與變化無極之差別萬法爲

一體；則一纖塵，亦不得謂爲非萬法；然則以眞如在我爲有，在彼爲無，決無是理；例取起信論水波之譬，水與波爲一體，波有淸濁之別，而其濕性則斷然無別；更就事理別論之；隨理而言，眞如本體之上，元無情與非情之別；反之隨迷情而說，則有情與非情，區別歷然，於非情則疑爲無佛性；故從理則水原無波；從迷則波無水名；唯見萬波相起伏而已；以上爲其論旨大要。

（玆所言「子應知」云云及「子信無情無佛性者」云云；子者，暗指華嚴之學者而言。）

觀以上論調，足知荆溪之用起信論，蓋爲對敵論者便宜上而設；此爲起信論適用於天台宗之始，然其與後世天台宗之影響，殊不少也。

（荆溪之前，天台大師之小止觀，及觀音別行玄義中，雖有引用起信論之處，但不甚重要。）

華嚴之淸涼大師澄觀，與荆溪雖爲同時；以其年考之，則澄觀爲其後號；蓋荆溪以德宗建中三年入寂，年七十二歲；澄觀年纔四十六歲也。澄觀歿於憲宗元和年間，壽七十歲；此可謂爲唐代佛教振興之最後期也。

（但此歿年及年壽，係據高僧傳三集，在佛祖統記、佛祖通載、編年通論所載，則澄觀歿爲文宗開成三年，壽百有二歲。）

據高僧傳三集所載：澄觀於「乾元中，依潤州棲霞寺醴律師學相部律；本州依曇一隸習南山律，詣金陵玄璧法師傳關河三論，三論之盛於江表，觀之力也。大歷中，就瓦棺寺傳起信、涅槃；又於淮南法藏受海東起信疏義；却復天竺詵法師門，溫習華嚴大經。七年，往剡溪從成都慧量法師，覆尋三論。十年，就蘇州從湛然法師習天台止觀、法華、維摩等經疏。……又謁牛頭山忠師、徑山欽師、洛陽無名師，咨決南宗禪法；復見慧雲禪師，了北宗玄理。」律則南山、相部；禪則南北二宗；其他三論、天台、起信、涅槃，無不通曉；又曰：「解從上智，性自天然。」實非虛譽也。又曰：「習經、傳、子、史、小學、蒼雅；天竺悉曇、諸部異執；四圍、五明、祕咒儀軌；至於篇頌筆語書蹤，一皆博綜；多能之性，自

天縱之。』由此觀之：其博習多才可知矣。至其本宗華嚴，則受自錢塘天竺寺之法詵；所著四百餘卷；茲舉其重要者列左：

華嚴經疏六十卷
華嚴經疏演義鈔三十卷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一卷
大華嚴經略策一卷
入法界品十八問答一卷
三聖圓融觀門一卷
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九十卷
華嚴法界玄鏡二卷
華嚴經綱要三卷
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一卷
華嚴心要一卷
華嚴玄談九卷

此外尚著有法華、楞伽、中觀論等疏。清涼亦如賢首之參與八十華嚴之翻譯，曾列般若三藏四十華嚴譯場。般若三藏，梵名般剌若，華言智慧，北天竺境迦畢試國人；遊學中天竺、南天竺；以德宗建中四年來華。貞元十一年，烏荼國（今阿利沙地方）王獻華嚴經；（此當舊譯六十、八十二經之逝多園林會之入法界品；非是全部梵本，凡六與十萬偈。八十華嚴爲第二次，餘爲四十華嚴爲第三次，凡一萬六千七百偈。見貞元釋教錄。）般若三藏奉詔翻譯，宣梵文；天官寺廣濟爲譯語；西明寺圓照充筆受之任；保壽寺智柔、智通、迴綴；正覺寺道弘、章敬寺鑒靈潤文；大覺寺道章證義；千禮寺大道證禪義；千福寺靈邃及清涼爲之詳定。

般若三藏所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十卷，乃般若三藏與景淨所合譯者；景淨者，大秦寺僧，即來華傳景教（耶穌教）之人也。初般若來華，遇其親戚羅好心，好心大喜，請譯經；般若不明華語及波斯語；景淨不知梵文，亦不解佛教；自難成完全之譯本。譯成，獻於朝廷；德宗見其不全，不許流行；命就西明寺重譯：般若三藏宣釋梵本；沙門利言譯語；圓照（西明寺）筆受；道液、良秀、圓照（莊嚴寺）並潤文；應真、超悟、道岸、鑒空，並同證義。佛耶二教之僧，共譯佛經，堪發一噱。今舉貞元錄之文於下；其文曰：『好心既信重三寶，請譯佛經；乃與大秦寺波斯僧景淨；依胡本六波羅蜜經，譯成七卷；時爲般若不嫻胡語，復未解唐言；景淨不識梵文，復未明釋教；雖稱傳譯，未獲半珠；圖竊虛名，匪爲福利；錄表聞奏，意望流行；聖上濬哲文明，允恭釋典；察其所譯，理昧詞疎；且夫釋氏伽藍，大秦僧寺，居止既別，行法全乖；景淨應傳彌尸訶教，沙門釋子弘闡佛經；欲使教法區分，人無濫涉；正邪異類，涇渭殊流；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天人攸仰，四衆知歸。』又曰：『就西明寺，重更翻譯訖聞奏。』按文中彌尸訶教，即耶穌教；彌尸訶原文爲 Messiah。

華嚴宗自法藏滅後，以迄澄觀，凡六七十年間；除慧苑背師說立異義外，無可觀者；實爲華嚴之暗黑時代。澄觀在華嚴宗之位置，與荊溪之在天台相似；其以一宗再興，祖述師說爲已任；二人亦相似。唯澄觀於禪與本宗之外，兼排斥慧苑之異義，力復法藏本旨；頗受當時禪宗之影響；終至其弟子宗密倡爲教禪一致論；其意雖謀發揮法藏之說，而與法藏本旨大異矣。

慧苑之刊定記謂澄觀五教，不過在天台之四教中，加以頓教而已。其言曰：

此五，大都影響天台，唯加頓教令別爾；然以天台呼小乘三藏教，名謬濫故，直目名小乘教；通教但被初根，故名初教；別教被於熟機，故名終教；圓教之名依舊也。

其意以爲小乘、大乘始教、終教、圓教，與天台之三藏教、通教、別教、圓教相同；法藏不過加頓教爲五教；此舉殊乏意義。何則？法藏之頓教，乃指口不得言心不得慮之絕對真理，實是理而非教；不可與能說之教小、始、終、圓，視同一律；若亦得謂之教？則大乘佛教之極致，皆不得不謂爲頓教；此慧苑所以不滿於五教，而別立四種教之判釋也。（四種教，載在第十三章之（二）。）

慧苑與其師法藏意見相歧之處，以四種教之判釋，及兩重十玄緣起說，爲最重

要。澄觀斥爲異論，而迴復法藏之說；以示絕對之理爲頓教，非常神妙；成立五教之判釋；至於天台四教與法藏五教相同之處，澄觀亦與慧苑同其意見；其相異之處，惟在立頓教與否之點耳。澄觀華嚴玄談曰：『若全同天台，何以別立？有少異故，所以加之。天台四教皆有絕言，四教分之，故不立頓。賢首意云：天台四教絕言並令亡詮會旨；今欲頓詮言絕之理，別爲一類之機。』其所主張，以爲華嚴之五教，大體同天台之四教；所以於天台外爲此說者，因天台不別說頓教，而法藏則爲一類離念之機而說之也。至澄觀即以禪宗當此頓教；故以五教爲合理。實際上頓教今尙流行也。（澄觀對於賢首十宗之意見，若欲詳觀，參照疏鈔，今略之。）

法藏所言頓教爲何？應略加說明；蓋當法藏時代，尙未置禪宗於眼中；故禪爲頓教，未及考慮。澄觀標出禪爲頓教，華嚴與禪，始相接近。澄觀論同、別二教，以配五教；茲示之於左：

別教小乘（四阿含經等）——小乘
同教三乘（解深密經等）——大乘始教
同教一乘（法華經等）——大乘終教
同教一乘（法華經等）——大乘頓教（禪宗）
別教一乘（華嚴經）——大乘圓教

此以禪宗爲同教一乘之極致；反之則降天台宗爲終教之位置；即爲對抗荊溪所唱之天台也。

加之澄觀仿天台亦唱性惡不斷之說。性惡不斷說，雖爲天台之特色；然善惡之體非二；一方見爲善，則他方見爲惡；雖佛亦非能斷性惡；闡提亦非失性善。澄觀借天台立說；乃據起信論之平等差別一而二二而一之性相融會論，謂真如與萬法，真妄合一；故一方見之爲真，他方見之爲妄，真妄二者，根本相同；離真無妄，故真不可斷，則妄亦無盡；此即六十華嚴經所謂『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八十華嚴經所謂『應如佛與心，體性皆無盡』是也。（說見參照此六十、八十兩譯之文，合而詳言之，可謂爲「心佛與衆生，體性皆無盡」也。）謂心佛衆生之體性無盡，則如來亦可謂爲性惡不斷也。於是澄觀一方揚禪以抑天台，一方又用天台之理，以與天台對抗。

真諦所譯大乘起信論，本爲示阿賴耶緣起說一派之論；因與玄奘所傳之說違異；故法藏大師，却稱揚起信論以對抗玄奘。謂玄奘所傳之說，僅大乘始教，說真如與萬法一體不離之關係，未爲徹底；而起信論平等差別一體不二，大乘教之真理，至是始盡其底蘊；故以之爲大乘終教，而置於玄奘所傳法相宗之上。蓋法藏雖以華嚴自立，而三論宗或真諦宗，凡可爲玄奘法相宗對抗之武器者，皆助勢力，而置之法相宗之上，以期壓抑法相宗；而以華嚴居最高位置，以示自己之立足地位。故法藏著起信論義記，全與著三論宗之十二門宗致義記，用意相同，凡以爲對抗法相宗之具耳。法藏著義記以前，雖有註起信論者；但法藏註解，備極周詳；使前此不爲人所重之起信論，促起學者之研究。至荊溪澄觀時代；澄觀更盛用之，以性相融會差別平等不二一體之說，爲性惡不斷論之一依據。終更揚法藏所判大乘終教之起信論，使儕於圓教之列，遂爲證明教禪一致之根據；至宗密而達乎其極。荊溪則用起信論以說明自家之教義。於是起信論位置，在佛教教義史上，大爲重要；但此與起信論自身之教義無關也。

澄觀之弟子宗密，本傳荷澤禪，後乃隨澄觀學華嚴；著述甚多，比於澄觀，更進一步，而唱禪與華嚴一致之說；於其所著中，發揮盡致；其專說禪教一致論者，禪源諸詮集是也。今將其著述之重要者，列之於左：

新華嚴合經論四十卷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二卷
禪源諸詮集都序四卷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九卷
圓覺經大疏鈔二十六卷
四分律疏五卷

盂蘭盆經疏二卷

註華嚴法界觀門一卷

原人論一卷

圓覺經大疏十二卷

華嚴心要註一卷

鈔懸談二卷

高僧傳三集載其著書『凡二百許卷圖六面，』今多不傳。

今由禪源諸詮集以述其禪教一致論之要旨；蓋宗密立禪，區分三種：（此三種禪，已述於禪宗項下。）而謂與之相應之教，亦有三種：茲將禪教之配置述之於左。

教
- 一、密意依性說相教
  - 一、人天因果教（人天教）
  - 二、說斷惑滅苦樂教（小乘教）
  - 三、將識破境教（唯識宗）……一、息妄修心宗
- 二、密意破相顯性教（三論宗）……二、泯絕無寄宗
- 三、顯示真心即性教（實大乘教）……三、直顯心性宗

禪

宗密之唱禪教一致也，以起信論爲根本；取起信論衆生心、迷悟、染淨、世間出世間之法，皆由此一心而生之說，而謂禪宗目的，亦在顯心；教之目的，亦在一心；其說蓋悉本諸澄觀者也。

世傳華嚴五祖：以杜順和尚爲初祖，華雲和尚（智儼）爲二祖，賢首國師爲三祖，澄觀國師爲四祖，圭峰（宗密）大師即五祖也。自華雲至圭峰，皆名震朝野；唐太宗以至文宗，咸賜封號焉。

華嚴宗自宗密以後，繼承其緒者，比諸天台宗，著名之人較少；天台則荊溪以後，有道邃、行滿諸師。日本之傳教大師，即受教於道邃、行滿，實爲日本天台宗之始。未幾，遭唐武會昌之難，除禪宗外，諸宗殆皆廢滅；此所謂三武法難之一也。

茲就唐武宗會昌法難略述之：以示唐代佛教之歸結；並言唐代道佛二教之關係。唐初佛教，已臻隆盛；但道教受朝廷保護尤篤；且太宗以降，領土擴張，遠通異域，外國諸教，向未傳入中國者，如景教、（[illegible]之一[illegible]）回教、波斯祆教、（火教）末尼教等，皆相繼而入，稱爲新宗教。當是時，本國儒教，深入人心，自無待言；道教見異教紛至沓來，常以該教爲產自中土，時與外來佛教爭衡；加之唐帝李姓，謂老子爲其先祖，故累代極護道教，終唐之世二百餘年間，二教衝突，未之或息。

高祖武德四年；道士太史令傅奕，上書十一條；論寺塔僧尼之多，爲國家害；請減省之。又著高識傳，詳列古來排斥佛教諸人，自武德之初，迄貞觀十四年，凡二十餘年間，極力排佛者，皆認爲道教之功臣。自是道士中持排佛論者續出；高祖時，李仲卿著十異九迷論；劉進喜著顯正論；輔翼傅奕，從事排佛。太宗貞觀十一年，洛陽道士與僧侶辯論結果；道士奏之天子；天子下詔，改儒佛道三教席次，凡有儀式，道士、女道士列於僧尼之前。貞觀二十一年，至命玄奘三藏，與道士蔡晃、成英等三十餘人，集五通觀，譯老子爲梵語，以弘西域。

當是時：護持佛教與道士抗辯者，以慧淨、法琳、智實三人，爲最著名；傅奕上書十一條時，朝廷召僧徒詰問；法琳進而辯之。高祖不僅欲限制僧尼，兼欲淘汰道士等，傅奕不爲屈，頻傳其說於民間。法琳遂著破邪論（二卷）駁奕；下李師政著內德論；同時綿州振音寺之明槩，（傳不明）對於傅奕，亦著決破八條，奏之朝廷。迨其後李仲卿、劉進喜等之十異九迷論、顯正論出；法琳遂著辯正論。（八卷）高祖武德八年，國學行釋奠禮時，論三宗三座，定席次爲老、孔、釋；故慧淨與李仲卿以下之道士等大論戰，終使閉口而退。太宗下席次之詔勅時；智實與法常、慧淨、法琳等，隨駕上表諫之；諭以背命者處罪；智實獨進言，甘伏罪於萬刃之下，斷不能伏其理；於是杖之，命還俗；處以流罪。貞觀十四年，道士秦世英奏，法琳之辯正論爲誹謗朝廷；至有捕琳推勘之論；因琳之辯解，能稱帝意，故減罪配益州；琳遂終於蜀地。其他二教爭論尚多，茲略之。

唐累代尊敬老子；睿宗且以西城、隆昌二公主爲女冠，（女道士）自是皇女始有入道者。玄宗崇奉道教愈甚；幾以老子教爲國教；稱老子爲大聖祖玄元皇帝；詔諸州建玄元皇帝廟；使州學生習道德經；道派之莊子、列子、文子、庚桑子等書，亦令習之；置博士、助教，以教授學生，由是行之科舉，登庸官吏。封莊子爲南華真人，列子爲沖虛真

人；文子爲通玄真人；庚桑子爲洞靈真人。視佛教若普通之祠廟，而以道教爲宗正寺

道教元爲下等宗教，頗多迷信；特唐之諸帝，信之深篤；惑於道士之妖言，類皆服丹藥、或黃金、水銀，以求長生不死之術；有因是得病以死者。以此教理淺薄之道士，何能與佛教徒辯論；故二教爭理，道士恆敗；如高宗麟德年間，使二教徒論化胡經之真僞；僧法明出問老子往印度成佛，用華語耶？抑胡語耶？道士皆瞠然莫知所答；當時二教徒爭論之情狀，由此可推而知也。

此時高宗命將道教書中所記老子化胡之語刪除；中宗之世，亦命將道觀中之老子化胡成佛圖，及佛寺所畫老子像悉毀之；用化胡經、或畫化胡者，皆準違勅以處罰。

唐之諸帝，如是崇道抑佛，而佛教不爲之少衰；流行民間，勢力偉大，非道教可比。於是僧尼之數日增，寺院之設日廣，朝廷爲佛教費金錢益多，國家經濟頗受影響，勢必施行淘汰僧尼政策；傅奕在高祖時，既有此請；高祖欲將二教教徒，共行淘汰，即此意也。則天時代，武后欲造佛大像，宰相狄仁傑、納言李嶠，先後上書諫之：狄仁傑之疏曰：「今之伽藍，制過宮室；窮奢極壯，刻繪盡功；寶技殫於綴飾，瓌材極於輪奐；工不役鬼，物不天來，既皆出於民，將何以堪之？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臣每念之，實切悲痛；」李嶠之疏曰：「今造像錢已有一十七萬緡；若以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尚濟一十七萬戶；極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廣人主亭育之意；」由此觀之：當時佛教盛極之弊，與夫憂世之士之衷情，可以考見也。

後百餘年；韓退之著原道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亦不外乎就排佛之意而引伸之耳。

玄宗即位之初，紫微令姚崇上淘汰僧尼之奏，使一萬二千人還俗。命百官禁建寺，鑄佛像，寫經典。是時又行度牒制；凡僧尼出家，必經有司考驗合格，乃給以憑，謂之度牒；有牒者，得度爲僧尼，免其地稅徭役；此因當時貴戚富豪，往往藉僧尼以避徭役，

實爲防弊而設。其立說也，或謂此舉與佛之慈悲，深相契合；或謂學佛在心不在形；而於佛教無少加以反對者。但道教之徒，因天子之迷信，遂從而附和之，以唐室祖先教爲口實，排擊佛教，不留餘地；終至有武宗破佛之舉。

然玄宗雖崇道教，決非輕視佛教；蓋當是時，即善無畏、金剛智來弘密教之時代也。開元二十六年，敕天下諸郡，郡各建開元、龍興二寺：定國忌在龍興寺行禮；千秋節在開元寺祝壽；此二端足爲玄宗兼重佛教之證。及武宗會昌五年，而破佛令行矣。

憲宗元和十四年，韓愈上表，諫迎佛骨，排斥佛教。時在荆溪、澄觀歿後，會昌破佛前二十餘年。憲宗覽奏大怒，流愈潮州。愈赴潮州後，頗親大顛和尚，似少聞佛法。然一般佛教者言，愈遇大顛後，深悔前非，則不盡可信。唯愈慨嘆當時奉迎佛骨，謂三十年一開，其年必豐，近乎迷信；故云：「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以入宮禁；乞以此骨，付之水火，以絕根本；」愈亦不得謂非痛快男子。柳子厚文章，與愈齊名，而頗信佛；白居易亦然；晚年禁止一切肉食。

會昌法難之起，由於武宗信道教之故。會昌元年，召趙歸真等八十一道士入宮，親受法籙；衡山劉元靖，亦深博帝之信仰，爲光祿大夫，任崇玄館學士；二人共在宮中修法。有諫帝者，趙歸真更招羅浮山鄧元超入都，互相結納，以厚其勢；當時宰相李德裕亦助之。遂應道士之請，對於佛教，除長安洛陽各四寺、地方諸州各一寺外，悉毀壞之；僧徒則上寺二十人、中寺十人、下寺五人而外，悉令歸俗；毀寺之材木，以造廨驛；金銀則總交度支之財政官；鐵像造農具；銅像銅器鑄錢。武宗詔曰：「其天下所拆寺還俗僧尼，收充稅戶；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游惰不業之徒，五十萬，廢丹艧無用之室，凡六萬區；」由此觀之：此舉在當時備極紛擾，誠非細故也。

當是時：非獨禁佛教也，景教、祆教、末尼教、回教等，亦被其厄。景教爲耶穌教一派，西歷五世紀頃，希利亞之涅司特兒始行之。此人唱基督非神子說，故爲一般耶穌教徒所排斥；在四百三十一年，小亞細亞耶匪耶司之宗教會議被捕，流於阿兒美尼亞；其書悉被焚棄。但此教行於西亞細亞地方，漸經波斯來中國，在中國

始傳此教者爲阿羅本（西亞細亞人）貞觀九年來長安，迎於宮中譯經。京都造大秦寺，各州建景教寺以弘其教；拜阿羅本爲鎮國大法主；其後有景淨等僧。景教流傳中國之次第，記於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景教之景，碑文曰『功用照彰，强稱景教』。蓋謂有照暗黑之功用曰景也。祆教爲波斯之昨羅阿司特所開之拜火教，太宗貞觀五年，何祿傳入長安。當高祖時，長安已有建祆神祠之說；唐設祆正、祆祝之官，其盛可知矣。末尼教亦波斯宗教；乃末尼（一作摩尼）氏所開，以祆教爲本而調和佛耶二教者；則天延載元年，拂多誕傳入中國。回教爲謨罕默德所開伊斯蘭教；來中國年代不明，似在貞觀前後。經會昌之難，諸教皆滅，惟回教復行。

武宗十九年崩；宣宗立，廢破佛令。時値唐之末葉，宦官擅權，任意廢立天子；加以牛李之爭，朝廷紛擾不止；（李德裕、牛僧孺等各結朋黨，互相傾軋，謂之牛李之爭。）且藩鎮驕橫，不肯用命；經懿宗、僖宗、昭宗、至昭宣帝，唐遂亡於朱全忠；經五代之亂世，佛教終不能大發展；經典既失，人才亦稀，益陷於衰微矣。歷五十餘年，至後周世宗時，又下破佛令；顯德二年，禁止私自出家，廢寺院之無勅額者三萬百三十六所，存二千七百寺。民間之銅器、佛像，限五十日以內由官司收買鑄錢；私藏銅五斤以上不納官者處死。此即世稱三武一宗之厄之一宗也。五代諸帝中，周世宗較有力，領土較大；其他各地，爲羣雄所割據；故此厄僅其一部分耳。至如南方之吳越王，累代奉佛頗厚，其域內佛教甚盛。

吳越王始自錢鏐；後唐莊宗於同光三年賜玉册金印，稱吳越王。傳錢瓘、錢佐、錢倧、錢俶，累代相承；錢俶之時，値趙宋之興，終歸於宋。吳越王領土之內，有天台山者，歷史上有名之大寺也；當吳越王建國時，適値天台十四祖清竦時代；鏐加以保護。俶尤崇佛，値天台羲寂時代；俶子錢惟怡與義通同時；此二人者與佛教關係頗深。吳越王與天台之關係，俟後述之。

第十六章　宋以後之佛教

（一）概說

自武宗會昌之法難，繼以五代之戰亂，佛教之氣運大衰。宋興，佛教前途，欣欣向榮，如春花之怒發。蓋宋太祖志在振興文教，其於佛教亦然。建隆元年六月，詔諸路寺院，經後周世宗時所廢而未毀者不毀；既毀之寺，所遺留之佛像，亦命保存；且屢令書寫金字銀字之藏經；（釋氏稽古略曰：「開寶元年，敕成都府造金銀字之藏經各一藏。」又曰：「帝自用兵平列國，前後凡造金銀字佛經數藏。」佛祖統紀稱開寶五年，詔京城名德玄超等入大內誦金字大藏經，帝親臨，並賜紫方袍云。）所建之寺頗多。太宗雖信道教，亦未若視佛教之重也。

開寶四年，太祖遣張從信往益州（成都）雕大藏經，版成於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此實我國大藏經版之嚆矢。又印度西域之僧賫梵經來中土者，陸續不絕；國人之遊歷外國者亦多；翻譯之業，以太宗時爲最盛。至當時外人之來華者；太祖時，則有曼殊室利（中天竺人，與沙門建盛同來）。可智、法見、真理、蘇葛陀、彌羅等。（西天竺人）太宗時，則有法天、鉢納摩、護羅、法遇、（中天竺人）吉祥、（西天竺人）天息災、（迦濕彌羅人）施護，（烏塡曩人，西北印度之一國。）此諸人中：以天息災、施護、法天爲最著名。

太平興國五年，法天三藏始受命來京師；當以此時爲譯經之始。是年，天息災、（明教大師）施護、（顯教大師）法天、（傳教大師）法護等諸三藏亦來，乃於太平興國寺西建譯經院以居之；（後賜名傳法院；寺分三堂，中央爲譯經之所，東爲潤文之所，西爲證義之所。）法進、常謹、清沼諸人，充筆受綴文之役。是時天息災定譯經儀式，茲據佛祖統紀所記者，列之於左：

於東堂面西，粉布聖壇；（作壇以粉飾之。）開四門，各一梵僧主之，持祕密咒七日夜；又設木壇，布聖賢名字輪，（壇形正圓，層列佛大士天神名位環繞其上，如車輪之狀。）目曰大法曼拏羅；請聖賢阿伽沐浴，（凡供養之器曰阿伽，此言沐浴之器。）設香華燈水肴果之供；禮拜遶旋，祈請冥祐，以珍魔障。第一譯主，正坐面外，宣傳梵文。第二證義，坐其左，與譯主評量梵文。第三

證文，坐其右，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第四書字，梵學僧，審聽梵文，書成華字。第五筆受，翻梵音成華言。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第七參譯，參考兩土文字，使無誤。第八刊定，刊削冗長，定取句義。第九潤文官，於僧衆南向設位，參詳潤色；僧衆日日沐浴，三衣坐具，威儀整肅；所須受用，悉從官給。

此時所譯，皆入藏經。在譯經院西偏建印經院；譯畢，卽在院開雕。又因天息災等之請；選拔惟淨以下童子十人，使在譯經院習梵學；使譯經業不至廢絕。（惟淨宋[illegible]爲[illegible]受[illegible]，紫衣及光梵大師號；於梵語頗有發明，所譯之書亦不少。）太平興國寺，本名龍興寺；周世破佛，廢爲官倉；太祖復之；太宗改今名。

真宗時，外國僧來華者，則有法護，（中天竺摩揭陀人）日稱；仁宗時，則有智吉祥；其他則有契丹（遼）國師慈賢，或係摩揭陀人，但不能詳耳。徽宗時之金總持，亦有二三譯本。以上所舉西域印度之人，於傳無徵者居多。真宗以後，來者尤衆；因無關重要，故略之。

以藏中所存之經考之：法天所譯，凡一百餘部；以法天名譯者，凡四十餘部、七十餘卷。以法賢（法賢學於中天竺摩揭陀那爛陀寺。）名譯者，凡七十餘部、一百餘卷。天息災（北天竺惹爛馱囉人，惹爛馱囉，卽迦濕彌羅。）所譯，凡十九部、五十九卷。施護所譯，凡百十餘部、二百三十餘卷。所譯大小顯密化制殆遍，龍樹之書尤多。法護（證普明慈覺傳梵大師）所譯，凡十二部、一百餘卷。我國人惟淨等翻譯亦不少，惟淨所譯五部、四十餘卷。

太宗時，吳越王臣服於宋，贊寧隨王入朝，賜號通慧大師。著有高僧傳三集（三十卷、）三教聖賢事跡（一百卷、）內典集（一百五十卷、）外學集（四十九卷、）僧史略（三卷）諸書。贊寧在吳越王下，爲兩浙僧統；入京之後，爲左街講經首座；後又奉命爲右街僧錄。

茲就宋世道教言之：太宗集天下道經七千卷，修治刪正，寫成三千三百三十七卷，賜各宮觀。真宗之世，選道士十人更詳定之，增六百二十卷，共三千九百五十七卷，

賜名寶文統錄；冠以御製之序；此之謂道藏。宋世雖佛道二教並行，但遇有兩教相毀訾之書，輒嚴禁出版；其制止兩教之爭，頗具苦心。

宋初以來，佛教之盛，既如上述。其間以天台山家、山外之爭，爲重要之事件。至於元照之四分律再興，所受天台影響頗大也。

宋徽宗時，稍稍排佛；徽宗，北宋末之昏君也；極信道教，敬禮道士徐知常；（賜號冲虛先生）此外，則徐守信、劉混康二人，亦有勢力；後林靈素大博信用；帝自稱教主道君皇帝；（林靈素妄謂天上有神霄玉清府，長生帝君主之；其弟青華帝君，帝爲玉帝子，下有左元仙伯以下八百餘官；帝卽長生大帝君，徽宗信之，故自稱道君。）造玉清昭陽宮；（後改玉清神霄宮。）置老子像，自爲奉使；改天下之寺曰宮，改院爲觀，使安置長生青華帝君像；行千道會，每會殆費金數萬緡。政和六年，詔於道籙院燒棄佛經。宣和元年，改呼佛爲大覺金仙，菩薩爲仙人大士，僧爲德士，尼爲女德士，皆使從道教之風；（道士與德士，只戴冠[illegible]之道冠有戴冠，德士則無。）命德士離寺，使道士入居之；蓋徽宗固企圖佛教與道教合而爲一也。當是時：左街香積院之永道上書諫之；流於道州。翌年，（宣和二年）復僧尼形服，去德士等稱號，使復爲僧。宣和七年，召還永道，賞其護法念篤，賜名法道；終賜號圓通法濟大師。是徽宗排佛之舉，爲時極短；溯自宣和元年正月改佛菩薩號，翌年九月復舊；中間不過年餘耳。

自宋興以迄於亡，除徽宗稍稍排佛外，累代俱保護佛教。宋時，遼起於蒙古；遼衰，金起於滿洲；此二國皆自北方，侵入我國本部。西則李元昊（西藏種之一，黨項人。）據有河西之地，建西夏國，竊宋西陲。而宋之內部，前則有王安石、司馬光等新舊法之爭；後則有秦檜、岳飛等和戰之訌；謀國之論，殊不一致。徽欽而後，國步益艱；終至遷都臨安。當是時：元太祖成吉思汗，（卽太祖，蒙古人。）勢頗強盛；自太宗（窩闊台）以至憲宗，（蒙哥）領土日擴；東達朝鮮，西及小亞細亞一部；一軍服俄羅斯地，一軍進匈牙利，一軍侵入德意志之西列西亞，奪我國揚子江以北之地，威力及西藏安南。至世祖忽必烈汗，全滅趙宋，一統華夏，國號曰元。

元世祖未卽位前，（卽其兄憲宗時代。）受命鎭西藏，卽尊信西藏佛教；（卽喇

喇嘛教）即位後，甚保護之；元代可謂爲喇嘛教時代也。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謂道教書皆後世僞造；除老子道德經而外，所有道藏，皆命燒棄；舉凡毀謗佛教、偷竊佛語、貪財利、誑惑百姓之類，悉禁止；並刻石立碑，載其始末。此舉實發端於憲宗之時，茲據佛祖通載述其次第於左：

乙卯間（憲宗之五年，宋尙存，當宋理宗寶祐三年，比至元十八年，約爲三十年前之事。）道士丘處機、李志常等，毀西京天城夫子廟爲文城觀；毀滅釋迦佛像、白玉觀音、舍利寶塔，謀占梵剎四百八十二所；傳襲王浮僞語，老子八十一化圖，惑亂臣佐。時少林裕（福裕）長老，率師德詣闕陳奏。（焚毀道藏僞經之碑文，載有開覺大師福裕、[illegible]之名。）先朝蒙哥皇帝（憲宗）玉音宣諭，登殿辯對化胡眞僞，聖躬臨聽，親證李志常等義墮詞屈，奉旨焚僞經；（此時以帝師發思巴與道士辯論焚毀僞經四十五部，亦見於碑文。）罷道爲僧者十七人；還佛寺三十七所；黨占餘寺，流弊益甚。丁巳秋，（憲宗七年）少林裕長老復奏；續奉綸旨，僞經再焚；僧復其業者二百三十七所。由乙卯而辛酉，凡九春；（辛酉世祖即位之二年）

而其徒寃匿未悛，邪說諂行，屏處猶妄撓聖情；由是至元十八年冬，欽奉玉音，頒降天下，除道德經外，其餘說謊經文，盡行燒毀；道士愛佛經者爲僧，不爲僧者，娶妻爲民。當是時，江南釋教都總統、永福楊大師璉眞佳，大弘聖化。自至元二十二春至二十四春，凡三載，恢復佛寺三十餘所；如四聖觀者，昔孤山寺也。道士胡提點等，舍邪即正，罷道爲僧者，奚啻七八百人云云。

由是觀之：此種爭執之大體可知矣。又焚棄道教僞經，憲宗之世，既已行之；其後尙實行數次；考其起因，實由於道教之徒，占領寺院，數侵佛教之範圍；如孤山寺者，有名之伽藍也，其時已化爲道觀矣。當時之道教，有正一教、眞大教、太乙教、三派之別：正一教起自張道陵；其餘二派，則始於金之道士：即眞大教爲劉德仁所唱；太乙教爲蕭抱眞所唱；此等道教，至是皆受極大之打擊。辯僞錄（五卷）載焚毀諸路僞道藏經之碑，乃至元二十一年祥邁奉世祖勅所撰，以爲破斥道教而設也。叢排佛之舉，雖復見於明世宗之世；然在我國歷史上觀之：此次可稱道佛二教爭執之最後時期矣。

佛祖通載列此焚毀之道藏經書目，凡三十九部。又辯僞錄載僧侶與道士論議者十七人，道士之歸佛者十七人，所謂十七僧者：即燕京圓福寺從超、奉福寺德亨、藥師院從倫、法寶寺圓胤、資聖寺至溫、大名府明津、薊州甘泉山本璉、上方寺道雲、灤州開覺寺祥邁、北京傳教寺了詢、大名府法華寺慶規、龍門縣行育、大都延壽寺道壽、仰山寺律主相叡、資福寺善朗、絳州唯識講主祖珪、蜀川講主元一、是也。

元自世祖崩後，歷七十餘年而亡；蓋世祖時代，蒙古極臻隆盛；殆迨世祖崩，元遂式微。其間喇嘛教，頗蒙保護；因保護之甚，釀成弊害；至於佛教史上，則別無顯著之事蹟。惟劉秉忠之歷史，有足述焉：蓋秉忠固助世祖立大功之人也。初蒙古都哈喇和林，世祖之時，移都燕京，建國號曰元；種種制度，多爲秉忠所定。秉忠，本禪僧也；先是海雲禪師應世祖之召，途次雲中，聞秉忠博學多才，偕謁世祖，大合帝意；海雲南還，秉忠奉命留侍左右，決大事者三十餘年；官光祿大夫太保；死贈儀同三司太傅，封趙國公，諡文貞；秉忠雖位極人臣，尙齋居蔬食，終日澹然，無異平昔。

明太祖朱元璋，濠州人；少失兩親，入皇覺寺爲僧。元末，各地豪傑並起，元璋亦起於濠州；隨郭子興，得其信任；終領其衆而大興；故即位後，頗保護佛教。不獨佛教爲然，即道儒二教，亦加保護。當時鑒於元末佛教流弊，以爲不嚴重約束佛子之行爲，則不得望佛教之興隆，於是凡欲爲僧者，必考試經典，給度牒，不許任意出家；禁僧侶混雜俗人中生活，有帶妻者，加以嚴懲；而鼓勵避俗修禪山中者。於洪武二十七年，勅禮部榜示各條之中，一一舉之。其文曰：「凡僧之處於市者，務要三十人以上，聚成一寺。」又曰：「僧有妻者，許諸人捶辱之；更索取錢鈔，如無鈔者，打死勿論。」又出榜文，張掛天下各寺；凡輕慢佛教，罵詈僧侶者處罰。

又爲處理僧侶寺院（道教亦然）計，詳定僧官之制；設僧道衙門，置僧錄司、道錄司，各任其官；品秩甚高，待遇優渥。大理寺卿李仕魯嘗上疏陳僧侶之跋扈，不採；仕魯辭官，帝怒而處之以死。茲將其時所設之僧官，舉之於左：（大體依照宋制。）

僧錄司,掌天下僧教事。(京師)

左善世(正六品)

右善世(正六品)

左闡教(從六品)

右闡教(從六品)

左講經(正八品)

右講經(正八品)

左覺義(從八品)

右覺義(從八品)

此時受僧錄司之任命者,則有左善世戒資,右善世宗泐,左闡教智輝,右闡教仲義,左講經玘太僕,右講經仁一,初左覺義來復,右覺義宗鬯,此洪武十四年所制定者。洪武十一年任玘太僕爲左講經;更任溥洽、德瑄、了達三人爲僧錄司;十二年授仲義爲闡教;此皆前所制定者。洪武十五年,任行果爲左闡教,任如錦爲右覺義,復任西藏星吉鑑亦爲右覺義。其後尚有左善世弘道,左善世夾簡等之名。

各府僧綱司,掌本府僧事。(地方)

都綱

各州僧正司,掌本州僧事。(地方)

僧正

各縣僧會司,掌本縣僧事。(地方)

僧會

太祖崩,建文帝(惠帝)立;僅五年而有燕王棣靖難之役,燕兵陷金陵,帝遂不知所終。蓋太祖鑑宋用郡縣制度,帝室孤立而亡;故封二子樉爲秦王(西安)三子棡爲晉王(太原)四子棣爲燕王(北平)總封二十五王(皇子二十四人,從孫一人。)於各地,以藩屛皇室;而諸王之力強大,卒招此禍。（或謂建文帝投火崩;或謂在逃,不知所之;或謂及事急,開太祖遺匣,有僧衣、度牒、法衣,因剃髮披緇,計遁,招溥洽,薙髮爲僧,山水間遁去;稱爲應能,悠遊廣西、貴州諸寺。英宗正統年間,迎於宮中,號爲老佛,以壽終。傳其還京時途中所作之詩曰:『流落江湖四十秋,歸來不覺雪盈頭。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漢無情水自流。長樂宮中雲影暗,昭陽殿裏雨聲愁。新蒲細柳年年綠,野老吞聲哭未休。』）燕王棣即太宗,(永樂帝)也。使太宗舉事者,即禪僧道衍。初太祖后馬氏,先太祖崩;太祖甚悲,不再立后,葬畢,選名高僧侍諸王,使爲母祈冥福。時道衍因左善世宗泐之薦,隨侍燕王赴北平,住慶壽寺;勸帝舉大事,受命爲軍師,卒能使帝達其志。帝即位後,衍爲左善世,更擢爲太子少師,復俗名爲姚廣孝,不再蓄髮娶妻,著道餘錄。死後封榮國公,諡恭靖,享祀太廟。蓋姚廣孝之事蹟,頗與元劉秉忠相似也。

太祖,洪武五年,集大德於蔣山,校刻藏經,是爲南藏;太宗永樂十八年,復重刻於北平,是爲北藏;南北二京,各藏一藏;更刻一藏於石,安置於大石洞。太宗以後,明佛教尚盛;武宗極尚佛教,學經典,通達梵語,自號大慶法王;其護法更無論矣。道教雖亦受累代保護,其勢力遠在佛教之下。世宗即位,極嫌佛教,溺於道教,信道士邵元節,以爲真人,使總領道教;又舉道士陶仲文,元節官至禮部尚書;(死贈少師)仲文進少保禮部尚書,封恭誠伯。嘉靖四十年,使御史姜儆、王大任等,索天下之符籙祕書。道士四方來集者甚多,道教之勢極隆。當其即位之初,先毀宮中佛像,凡百九十六座;(一萬三千斤)更用趙璜之言,一夜中命破壞京師寺院;悉除禁中佛殿;太廟配祀之姚廣孝,則移置於大興隆寺,力排佛教;後服道士王金等所獻丹藥而崩。

宋元明三朝,禪宗在國中最占勢力;宋初之天台,元之喇嘛,皆不及也。明代始將禪講教三者,相提並論。太祖洪武十五年,禮部榜示:亦有『照得佛寺之設,歷代分爲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其禪不立文字,必見性者,方是本宗;講者務明諸經旨義;教者演佛利濟之法,消一切現造之業,滌死者宿作之愆,以訓世人』等語。其法以禪爲第一;以華天諸宗爲講,屬第二;以儀式作法,專務祈禱禮拜、懺悔滅罪之道者爲教;教似密教,(喇嘛教亦屬之)屬第三。或謂禪、講、瑜珈,而禪獨占佛教首位。

我國佛教之末期，所應注意者，為諸教融合之傾向；非獨天台與禪，或華嚴與禪，或念佛教與禪，在佛教之內互相融合；即佛教與儒教，亦有融合之傾向；故佛儒道三教融合論，迄明末而益著。

自明以後，佛教漸衰；至清代僅存形式之喇嘛教；雖有遺留名寺，概無足觀；惟禪淨二宗，仍融合一致，流行於民間；清末學者，多喜研尋佛學；佛教乃有復興氣象。

（二）　天台宗山家山外之爭與戒律宗之再興

宋世佛教復盛，所應欽鑑者，即天台與戒律之再興是也。蓋天台宗，自荊溪滅後，一旦衰頹，三大部至不存於中國。此事載在佛祖統紀義寂傳，茲錄之於左：

初天台教迹，遠自安史挺亂，近從會昌焚毀，殘編斷簡，傳者無憑；師每痛念，力網羅之；先於金華古藏，僅得淨名一疏；吳越忠懿王（錢俶）因覽永嘉集，有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即劣之語，以問韶國師；（天台德韶參照禪宗系統）韶云：此是教義，可問天台寂師；王即召師出金門建講，以問前義；師曰：此出

智者妙玄，自唐末喪亂，教籍散毀，故此諸文，多在海外；於是吳越王遣使十人，往日本國求取教典，既回，為建寺螺溪，扁曰定慧，賜號淨光法師云云。

蓋吳越王據永嘉集「同除四住」之文，求天台教籍於海外，此天台書籍之所以得再傳於中國之故也。（四住為見思二惑；見惑為見一切處住地；思惑分為三種，即欲界之思惑曰欲愛住，色界之思惑曰色愛住，無色愛住；是故四住為二惑；大小乘俱言斷見思二惑，故謂之同除四住者。）但遣使日本之說，於日本歷史無徵，恐係遣使高麗，而誤書日本也。證之統紀諦觀傳而益信，茲示諦觀傳於左：

吳越王遣使致書，以五十種寶，往高麗求之；其國令諦觀來奉教乘；而智論疏、仁王疏、華嚴骨目、五百門等，禁不令傳；且戒觀師，於中國求師問難，若不能答，則奪教文以回；觀師既至，聞螺溪善講授，即往參謁；一見心服，遂禮為師。

蓋天台教籍，乃高麗諦觀傳至中土者。

諦觀著四教儀，世稱諦觀錄。統紀曰：「嘗以所製四教儀藏於篋，人無知者；師留螺溪十年，一日坐亡；後人見故篋放光，開視之，唯此書而已；由是盛傳諸方，大為初學發蒙之助云。」

義寂以後，天台宗乃有興復之機，而漸趨於隆盛；茲將荊溪以後，系統大體，示之於左：

佛祖統紀有精密系統表；此表但舉大略，參考高僧傳四集、釋氏稽古略、諸嗣宗脈記等書而作。

- 荊溪湛然
  - 行滿（佛隴）— 最澄（日本天台宗之祖傳教大師也。）
  - 道邃（興道）— 最澄
  - 道邃（興道）— 廣修（至行）— 物外（正定）— 元琇（妙說）— 清竦（高論）
    - 義寂（螺溪）（山家系統）
      - 義通（寶雲）
        - 遵式（慈雲）— 祖韶（明智）
          - 元淨（辨才）
          - 思義（慧淨）……
        - 知禮（四明）— 梵臻（南屏）
          - 會賢（超果）— 處咸（清辯）— 法雲（普潤、著有翻譯名義集）
          - 從諫（慈辯）— 擇卿（車溪）— 可觀（竹菴）— 宗印（北峰）
          - 若初（草堂）
        - 慎圯（柏洲）— 永清（古源）— 蒙潤（玉岡、著有四教儀集註）
          - 大祐（遜菴）
          - 必才（大用）— 大山依
      - 諦觀（高麗人）
      - 宗昱（螺溪之異計）

荊溪於天台大師為第六代；在天台以前，有龍樹、慧文、慧思，以三祖加之，則為第九祖；然則荊溪之嗣法，所謂第十祖者，究屬何人？則有異說；晁說之撰明智法師塔銘，謂荊溪、行滿、廣修，須依其名之先後為次第；或謂玄燭為十祖，但玄燭之為人不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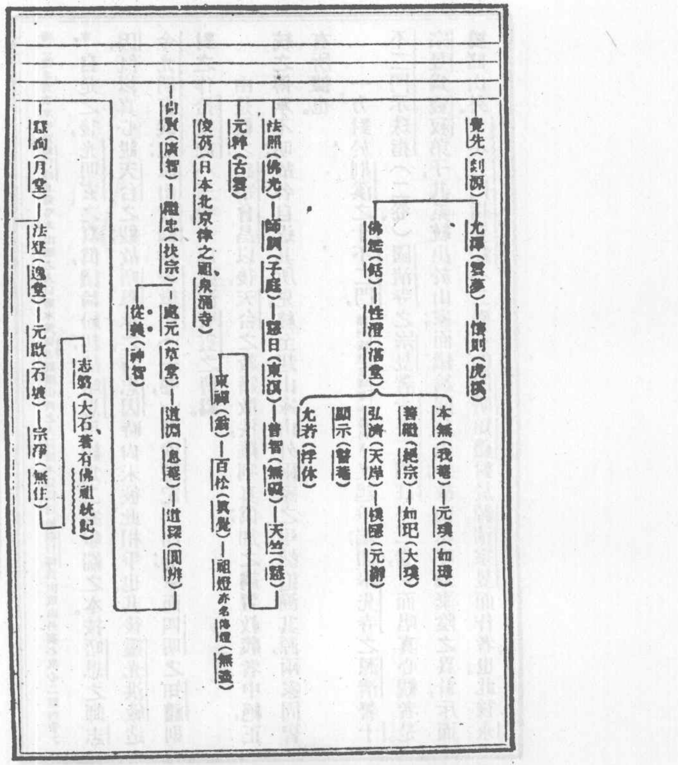
覺先（剡源）—允澤（雲夢）—懷則（虎溪）
佛鑑（銛）—性澄（湛堂）
本無（我菴）—元璞（如璟）
善繼（絕宗）—如玘（大璞）
弘濟（天岸）—懷?（元謝）
圓示（誓菴）
允若（浮休）
法照（佛光）—師顒（子庭）—慧日（東溟）—普智（無礙）—天竺二（慧）
東溟（翁）—百松（眞覺）—祖燈亦名傳燈（無盡）
元粹（古雲）
俊芿（日本北京律之祖、泉涌寺）
尚賢（廣智）—繼忠（扶宗）—處元（草堂）—道淵（息菴）—道琛（圓辨）
從義（神智）
慧詢（月堂）—法登（逸堂）—元敢（石坡）—宗淨（無住）
志磐（大石、著有佛祖統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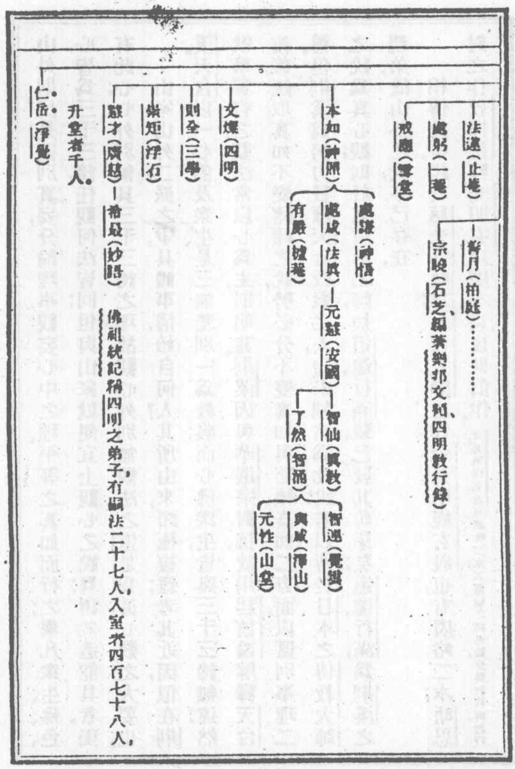
法述（止菴）—善月（柏庭）……
處躬（一菴）—宗曉（石芝、編著樂邦文類、四明教行錄）
戒應（雪堂）
本如（神照）
處謙（神悟）
處咸（法眞）—元慧（安國）
有嚴（樝菴）
智仙（眞教）
了然（智涌）
智連（覺雲）
興咸（淨山）
元性（山堂）
文璨（四明）
則全（三學）
崇矩（浮石）
慧才（廣慈）—希最（妙語）
佛祖統紀稱四明之弟子有嗣法二十七人，入室者四百七十八人，升堂者千人。
仁岳（淨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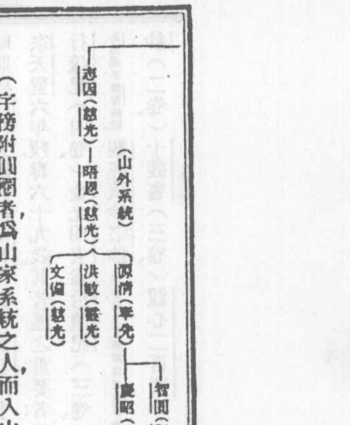
（山外系統）
志因（慈光）—晤恩（慈光）
源清（奉先）
洪敏（靈光）
文備（慈光）
智圓（孤山）
慶昭（梵天）

（字傍附圓圈者，爲山家系統之人，而入山外系統者之記號。）

宋初，天台宗有山家、山外之爭；然山家山外名稱，爲自許爲天台正統山家派之所取，非公平之稱呼；今所以用此稱呼者，不過爲習慣上便利起見耳。

山家山外之爭，難以概述；爲時既久，人數復多；問題關涉種種方面，即同一山外之人，議論亦各不一致；今擇其重要者，略舉一二焉。世人均謂山外派之說，與華嚴宗所說教義、觀法，大體相近；而山家派則謂山外派之說，未得爲純粹之圓教。例如山家以天台圓教之教理，爲平等即差別，差別即平等；而森羅萬有，即爲平等理性、超絕凡慮不可思議之本體。由此見之：則一切萬有諸法，互相融鎔無礙，皆是一體絕待。所謂心、色、佛、衆生；自表面觀之，則區別歷然；畢竟皆是互具三千之法；畢竟皆是即空、即假、即中。就心具三千諸法言之；則色亦應具三千；衆生亦應具三千；佛亦應具三千；蓋三千即三諦，色、心、佛、衆生，皆是三諦圓融。（三千三諦，應參考第十章。）由此言之，迷悟善惡，不過由各方面觀點不同，加以種種之名；而其性本來無二；此天台所以據之，而有性惡不斷、及無情有性、草木成佛諸說也。至山外議論，則先分理事；空中二諦屬理，是平等；假諦爲事，即差別；差別之法，依無明之緣所起之假相，三千諸法，即指此假諦。而此三千差別之相，皆一心所現；故心爲本，色爲末，色心不可謂爲共具三千；三千諸法，共由心出，故得謂爲一心具三千；若謂色具三千，則無是理。以上所說者爲教理；若就觀法上言之；則山家之觀心，謂之妄心觀；山外之觀法，謂之眞心觀。山家既謂一切萬有，皆具三千諸法；任何觀境，皆同此三諦圓融之理；但就實際上之便利言之；則觀我心爲三千三諦，而以觀我心爲最近便也。迷悟善惡眞妄，皆是同一之物；故我除此妄心（即第六識）而外，別無眞可求；觀介爾之妄心，即爲三千三諦；故謂爲妄心觀。

山外則反是區別眞妄，分論理事，觀妄心中之理、平等之眞如而行之；舉凡衆生、佛、色、心，皆爲三千三諦，任觀何法皆同；但與山家就便宜上觀心之說異；謂能造能具者，獨有此心；心外別無具三千三諦之理；故觀心外別無觀法之道；是爲眞心觀之大要也。

山家山外二派之爭，具體事情，始自何人？其所由來，頗極複雜；考其近因，似在荊溪。天台以「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爲教義；而心佛衆生，皆與三千三諦無違；然就事實言之，觀法常以心爲主，則明甚。荊溪因與華嚴宗對抗，故用起信論解釋天台教義，既取眞如不變隨緣之說，勢必分不變眞如與隨緣眞如二方面，以區別事理二種。但荊溪爲努力發揮天台教義之人，尙未判然爲此說；若以傳於日本之傳教大師之說爲眞心觀，則於其所承之師，如道邃、行滿，已發其萌芽矣；道邃、行滿，爲荊溪之親弟，故山外之說，早已存在。

相傳此爭，起於慈光寺晤恩；天台大師之作金光明經玄義也，有廣略二本；晤恩對之作發揮記，釋光明玄，以廣本爲後世僞作。（金光明經玄義有廣略二本：其最初之釋名段，分爲教義釋、觀行釋兩二段者爲廣本；中無觀行釋者爲略本；山家之人，以廣本爲智者親撰；山外之人，以廣本爲僞造。故觀行釋，爲山家山外妄心眞心二觀相爭之）本。自是之後，光明玄之眞僞，議論紛起；故晤恩可謂爲二家爭端之本。按晤恩之師志因，既以眞心說天台之觀；故晤恩承之，特志因時尙未彼此相爭也。其後靈光洪敏造金光明玄義記；孤山智圓作表徵記（一卷），及索隱記（四卷）；而四明之知禮則對之作拾遺記（三卷），以敷演寶雲之傳焉。

由是觀之：武宗會昌以後，天台之教籍散佚，難判眞僞；加之講習教義者中絕，正統之傳承不明，故各自逞其所見，終至起山家山外兩家之爭；然追溯其源，兩家固皆有所據也。

一方對於荊溪之十不二門，（係荊溪妙玄釋籤中摘出者）又起爭端；即奉先寺之源淸著十不二門示珠指（二卷）、國淸寺之宗昱著十不二門註（二卷），而唱眞心觀者是。宗昱爲義寂弟子，其系統出於山家；而議論同於山外；故山家呼爲棄陰之異計，斥而屬諸山外。十不二門指要鈔（二卷）、即四明知禮對於源淸宗昱而作者也。此後永嘉繼齊著指濫，天台元穎造徵決、嘉禾子玄出隨緣撲，皆責難四明；四明乃撰二十問，以祛其蔽；淨覺仁岳作十門折難助四明以破之；名雖謂爲山家山外，實則與山外學者論爭者，僅四明知禮一人而已。至山外與四明辯難者，則有梵天慶昭，而孤山智圓實助之。

四明之與此爭，實因同學寶山善信之請，出釋難扶宗記（一卷）、駁晤恩之光明玄發揮記，及靈光洪敏奉先源淸之難詞二十條，以主張光明玄廣本爲眞本之說。此難詞二十條今佚，唯由是可知四明以前，寶雲義通與晤恩洪敏源淸等一派相對，其爭已起於此時；又寶山善信之使四明答辯，亦由是可推而知也。但義通唯有光明玄之讚釋，及光明文句之備急鈔，其實際之相爭如何，無由得知。

自四明釋難扶宗記一出，慶昭智圓二人以辯訛答之；四明又出問疑書，慶昭對之造答疑書；四明更造詰難書，慶昭又述五義以應之，即五義書是；四明更造問疑書，一年無答，更以覆問書促其答；慶昭乃造釋難書以應答之；四明最後造十義書（二卷、）觀心二百問，以破山外之說；如斯往復辯難五次，經過歲月七年。

霅川之仁岳（淨覺）最初助四明力闢山外之異義，後背四明，自立異義，造十諫書以諍之；四明作解謗書以斥之；仁岳復作雪謗書與四明爭；四明中途而逝，遂不復能辯；又四明孫弟扶宗繼忠之門有從義（神智）者，著四教義集解，反抗山家之說；以上二人，世所稱後山外者是也。霅川希最出評謗，反抗仁岳；永嘉處元造止觀義例隨釋（六卷），反抗神智；皆與後山外諸說相爭者。

稱爲天台中興之祖四明尊者，名知禮，居四明延慶道場，故人以四明呼之；眞宗時，賜號法智大師，亦稱法智尊者。在寶雲門下十年，寶雲滅後，盛開講筵，著述亦多。仁宗天聖六年歿，壽六十九歲。其著述之重要者：爲觀音別行玄義記（四卷）、觀音別行疏記（四卷）、金光明玄義拾遺記（三卷）、金光明文句記（六卷，此書未成而四明歿，其讚佛品，爲弟子廣智所續。）觀經疏妙宗鈔（三卷，以上五部，稱爲天台五小部；與三大部共爲學天台者之要典。）十不二門指要鈔（二卷）、十義書（三卷）、觀心二百問（一卷）、扶宗記（二卷）、解謗書（三

卷）、修懺要旨、金光明懺儀、大悲懺儀（以上各一卷）等書。此外尙有石芝所編之四明教行錄（七卷），爲欲知四明之說者所不可缺之書也。

有遵式者與四明齊名，其德尙過之；號稱慈雲尊者，世人稱之曰：「螺溪寶雲振於前，四明慈雲光其後，其被推重如此。」遵式與四明交親最厚，極推重四明，隱然助之；觀其所作指要鈔序文，可以知其故矣。（嗣法有二十五人）

四明派之勢力，由前所示之系統，略可推知；南屏、廣智、神照三家，法流最榮，就中以廣智之末爲第一。

四明一派之隆盛，不暇詳述；僅略解系統圖之大體於左，其他從省；欲知其詳，須參考佛祖統紀等書。

廣智與後山外淨覺相爭，所著廣智遺編、闡幽志，其書現存；弟子繼忠編扶宗集（五十卷），力明山家正統之說；其弟子草堂，於同門神智主張山外之說，標立異議時，造義例隨釋以抗之，其始末已述於前矣。息菴亦力闢異說，其下有圓辯者，門人衆多。佛祖統紀曰：「先賢有云：四明中興天台之道；圓辯中興四明之宗；蓋謂四明之後，有一派爲知解之學，近似山外者；而圓辯者出，獨能發揮祖意，以起四明；盛矣哉！或謂月堂得觀行，止菴得宗旨，一菴、雪堂得辯說，皆有師家之一體云。」月堂、止菴、一菴、雪堂皆圓辯之弟子也。著佛祖統紀之志磐，即出自此系統，以上所言，蓋有暗斥他家之意。月堂著圓宗解；月堂門下有柏庭者，出楞嚴玄覺、金剛會解、圓覺略說、楞伽通義、因革論、附鈔箋要、山家緒餘集、三大部格言、簡境十策、金錍義解、宗教玄述、仁王疏記等書；石芝宗曉編四明教行錄；又著樂邦文類、法華顯應錄諸書；逸堂法登作圓頓宗眼。南屏之學問，至弟子會賢、泰初之時，稱爲南屏家；可見其學風異於他處；慈雲之弟子祖韶，評爲「碎割法身訛誤後學去也」；神照弟子憺菴，謂爲「力勉勿倣，有醍醐化糟粕，法藏變鬼火之語」；又廣智對於南屏類集之批評曰：「類集之行，得失相半；得在其綱要，失在昧其起盡」；由此可知南屏爲類聚的學風，且受諸家種種批評者也；以上評語皆在佛祖統紀；故知志磐對之亦多少有排斥之意也。南屏弟子從諫，傳授天台教義於高麗義天僧統；此南屏家之下，淸辯有頂山記，景德有翻譯名義集，慈辯從諫之法流，自車溪經竹菴以至北峯；竹菴著楞嚴集解、楞嚴補註、盂蘭盆經補註、金剛通論、金剛事說、圓覺手鑑、竹菴草錄、山家義苑；宗印有金剛新解、釋彌勒偈等書；此人在南屏家，號稱高足；著四教儀備釋之古雲，著三大部讀教記之法照，皆出其門；而法照有繼世盛大光祖父道之英師。神照著普賢行法經疏、仁王懺儀；處咸續成其師之行法經疏；又著三經論、光明十願王；樝菴有嚴著玄義釋籤備檢、文句箋難、止觀助覽、龍王法印經疏、安樂行註、空品註、心經註；神悟處謙著十不二門顯妙解；了然著宗圓記、淨業記、護國記、金剛義解、假名集釋十不二門、止觀樞要記、虎溪集；弟子亦多；澤山與咸著菩薩戒疏註、金剛辨惑、法華撮要、復宗集；著山堂集之山堂元性，亦了然之法資；而神照一家之著名者，實專勸念佛往生者也。

志因傳雖不詳載山外派學者之名；但晤恩乃當代學者，且爲極謹嚴之德行家。佛祖統紀稱之曰：「平時一食，不離衣鉢；不蓄財貨；臥必右脇；坐必跏趺；晨早親視明相，每布薩，（此云淨住，即半月誦戒，使比丘住於淨戒中，名布薩。）大衆雲集，潸然淚下；蓋思大集有無戒滿閻浮之言也。」由此觀之，可想見其爲人矣。山家山外之爭，以四明與梵天爲中心；梵天學殖，自無待言；山外派學者，當推孤山爲第一。

孤山智圓，於學者氣象之外，尙有超逸之風；二十一歲，隨奉先源淸；二年而源淸歿。遂往居西湖孤山，從學者如市；講道未嘗少倦。歿於眞宗乾興元年，年四十七歲。著維摩垂裕記（十卷、釋淨名略疏。）百非鈔（一卷、釋涅槃疏之百非義。）涅槃經發源機要記（二卷、釋光明玄義。）請觀音經闡義鈔（二卷、釋請觀音經疏。）涅槃經三德指歸（二十卷、釋涅槃疏。）金光明文句索隱記（四卷）、金光明玄義表徵記（一卷）、觀無量壽經刊正記（二卷、釋觀經疏。）金剛錍顯性錄（四卷）、十不二門正義（一卷）、盂蘭盆疏摭華鈔（二卷、釋盂蘭盆經疏。）阿彌陀經疏（一卷）、阿彌陀經疏西資鈔（一卷）、般若心經疏（一卷）、心經疏詒謀鈔（一

卷、）首楞嚴經疏（十卷、）楞嚴經疏谷響鈔（五卷、）不思議法門經疏（一卷、）四十二章經疏（一卷、）瑞應經疏（一卷、）普賢行法經疏（一卷、）無量義經疏（一卷、）遺教經疏（二卷、）文殊般若經疏（二卷、）析重鈔（一卷）閒居編（五十一卷。）

淨覺、神智，後山外派也；著述甚多；淨覺著金剛般若疏（二卷、別有釋此之發軫鈔三卷。）彌陀經新疏（二卷、及釋此之備遺記二卷。）楞嚴文句（三卷、）楞嚴會解（十卷、及釋此之熏聞記五卷。）四十二章經疏還源記（二卷、釋孤山疏。）遺教經助宣記（二卷、同上。）義學雜編（六卷、）十不二門文心解（二卷、）起信梨耶生法圖（一卷、）苕溪講外集（二卷；）此外尚有數部，凡三十餘部。神智著光明玄順正記（三卷、）光明文句新記（七卷、）觀經疏往生記（四卷、）十不二門圓通記（三卷、）金剛錍寓言記（四卷、）四教儀集解（三卷、）義例纂要（六卷、）三大部補註（十四卷。）觀其所著諸書；足知其忠於所學，且淨覺持律峻嚴，不以事易節；神智非法不言，行步有常；唯因四明一派，後獨昌榮；故山外之學，遂終被視爲邪道也。

元明之際，天台宗頗衰。惟明天啓時，有幽溪大師傳燈；（亦稱無盡祖燈）眞台教於百松大師；契入楞嚴大定之旨。卜居幽溪之高明寺；立天台祖庭，遂成天台宗之高明法脈。所著生無生論，融會三觀，闡揚淨土法門。又有法語一篇，最爲切要。此外有楞嚴經圓通疏前茅（二卷、）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十二卷、）法華經玄義輯略（一卷、）觀無量壽經圖頌（一卷、）般若融心論（一卷）等書。

明末有蕅益大師智旭，其思想最近天台；然不能謂爲純粹天台宗人物也。其著述與天台有關者：則有法華會義（十六卷、）妙玄節要（二卷、）法華綸貫（一卷、）教觀綱宗（一卷、）教觀綱宗釋義（一卷、）大乘止觀釋要（四卷）等書。入寂於明永明王永曆八年十二月；（清世祖順治十一年。）蕅益自云：『願作台宗功臣，不願作台宗後嗣。』然蕅益大師入寂後；其弟子等，乃公議以之繼續無盡燈之系統云。

律宗至唐末頗衰，及宋代允堪之會正記、元照之資持記出，面目一新；號稱中興。

南山律宗之系統，得以不絕。茲舉南山律師以後之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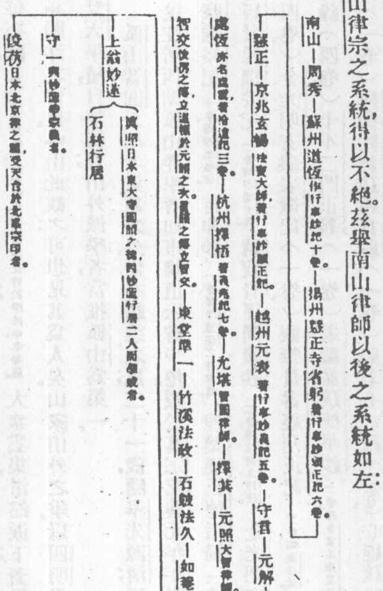
南山—周秀—蘇州道恆（作行事鈔記十卷。）—揚州慧正寺省躬（著行事鈔順正記六卷。）
慧正—京兆玄暢（法寶大師，著行事鈔顯正記。）—越州元表（著行事鈔義記五卷。）—守言—元解—法榮—杭州
處恆（亦名處嚴，著拾遺記三卷。）—杭州擇悟（著義苑記七卷。）—允堪（會正律師。）—擇其—元照（大智律師。）—開元靈院
智交（依明之傳，立道標於元照之次。景霄之傳立智交。）—東堂準一—竹溪法政—石鼓法久—如菴了宏
上翁妙蓮
眞照（日本東大寺圓照之徒，與妙蓮行居二人同學戒者。）
石林行居
守一（與妙蓮等同學戒者。）
俊芿（日本北京律之祖，受天台於北峯宗印者。）

（此系統，乃日本凝然大德據俊芿眞照傳而作，頗覺可信；但眞照之師行居以後，事跡不明；其漸次衰頹之故耶？由此可知律宗衰於唐末五代之頃，至宋初允堪元照時代而復盛。

允堪律師沒於仁宗嘉祐六年；凡南山律師重要著述，皆爲作註：卽行事鈔會正記、戒疏發揮記、業疏正源記、毘尼義鈔補要記、教戒儀通衍記、淨心誡觀發眞鈔等十部之記解；世呼爲十本記主；（所作會正記等有十二部，其現存者名篇聚一卷現存。）其會正記，世呼爲四分律之會正宗。元照律師居杭州靈芝寺，故學者單呼曰靈芝。凡南山律師之三大部，悉爲作註：卽事鈔資持記、戒疏行宗記、業疏濟緣記是也。此外著芝園集、盂蘭盆獻供儀、釋門章服儀應法記、佛制比丘六物圖、攝戒種類、菩薩戒本持犯要記等書。元照之解四分律，頗用天台之教意，較從來之四分律宗，具有特色；故稽古略稱之曰：『以法華開顯圓意作資持記，與會正師殊途同歸；推明南山元意，而上合於佛制；自是會正資持，又分宗於律矣。』元照入寂於徽宗政和六年，年六十九。元照以後，除前列系統之外，無由得知其詳。

（三）元以後之喇嘛教

西藏喇嘛教，元時傳入中國；茲據修拉爵以特（Schlagintweit）之西藏佛教，及挖台爾（Waddell）之西藏佛教，并引證他書，述其概略於左：

佛教始傳於西藏，均信爲在雙贊思甘普王時；（當我國貞觀時，卽西曆紀元六百五十年前後。）前此是否有此教之形跡？無由得知。西藏古來相傳陀朶里思頗贊王時，（當我東晉時。）有四寶箱自天降於王庭，人皆不知爲何祥；時有印度僧五人來，王以爲師；五僧爲啓四箱，出四寶物：一、莊嚴寶王經，（亦名百拜懺悔經）依之立懺悔法；二、舍利金塔，依之立供養法；三、六字大明之寶玉刻，（唵嘛呢叭嘛吽）依之立持誦法；四、法教軌則，依之立修驗法；實爲佛教傳入西藏之嚆矢，此與元帝師發思巴之彰所知論所載一致；彰所知論曰：「如來滅度後千餘年，西番國中初有王，名曰陀朶里思頗贊；是時佛教初至。」按陀朶里思頗贊，乃紀元三百三十年間人；此種怪奇之談，殊難置信；或者雙贊王以前，西藏稍有佛教影響之資料，可供參考耳。

雙贊王生於紀元六百十七年，卒時八十二歲，卽唐太宗時也。王在西藏，得大勢力；入侵中國，與太宗戰；後太宗與之言和，以文成公主嫁之爲妃；時貞觀十五年事也。公主極信佛，多攜佛像經卷以往西藏，佛教遂勃興。又前此二年，雙贊王曾納尼波羅國王女白利司布爲妃；二妃俱勸王弘通佛法。當是時，僧侶來自印度、尼波羅、中國者日多；自此以後，佛教大盛；外國文物，隨之輸入；故西藏文化之進步，亦以此時爲最著。王特遣端美三波羅（亦名三婆菩陀，梵語卽善良之西藏人之意；本名吞米。）往印度求佛教；端美留南天竺七年，就利維嗒拉及參維特新哈學佛教；賫佛經多卷還；後本梵語造西藏文字；由是翻譯多數經典。後世崇拜雙贊王，稱爲觀世音菩薩化身；稱二妃俱爲多羅菩薩化身；稱端美爲文殊菩薩化身。

當佛教未來西藏以前，西藏流行一種神教曰巴恩教；相傳以秀拉白爲教祖；所崇拜者多魔神，誦咒文而拜之；其形式頗似密教。佛教初來時，似二教並行不悖；及佛教漸盛，遂相衝突；旋復自相調和；而佛教中亦自然含有神教分子矣。

自雙贊王歷五代至乞嘌雙提贊王；此王爲雙贊以後之英主，曾於玄宗時（紀元七百二十八年—七百八十六年。）入寇四川雲南以達長安；其母爲中國天子之女，夙受母教，弘布佛化。蒙古源流記此王爲持蘇隴德燦，謂其尚唐肅宗女金城公主，頗興佛教云。要之西藏佛教雖始於雙贊王，而建西藏佛教之基礎，實乞嘌雙提贊王也。

乞嘌雙提贊王，年十三卽位；兵力遠被；旣尚金城公主，乃悔武事，極隆佛教；遣僧至印度學佛典梵語；聘中印度僧善海大師（梵名寂護阿闍。）來藏宏教。又從其言，請那爛陀寺之碩學，真言瑜伽派之大德蓮華生上師（蒙古語謂蓮華巴特瑪。）入藏；自餘高僧亦繼續而來。此蓮華生上師，實喇嘛教之祖也；其隨西藏使節入藏也，在紀元七百四十七年。此時西藏所行之佛教，以無著之瑜伽宗爲主；乃自中國傳入者；及蓮華生至，唱中論宗；新舊兩派之爭漸盛。王遂集二派學者，辯論於朝堂之上；中論宗勝；瑜伽宗人多去之印度。王建寺於薩姆耶司，以善海大師爲第一世，使盛譯中論派諸經論；始置喇嘛，以統率僧侶。（喇嘛西藏語也；梵語爲鄔波陀耶；譯爲師長之意，後遂爲西藏佛教總稱。）繼善海首爲喇嘛者，曰巴爾巴司。蓮華生在西藏，不久卽返印度；有高足二十五人；其中翻譯經論最多而著名者，曰毘盧遮那。（梵名毗盧遮那羅佉恆。）

蓮華生初無著譯存於西藏，其人最可注目者，卽布中論宗，唱祕密佛教，以佛教與西藏原有神教相調和是也。故西藏佛教，乃取大乘祕密佛教與神教融合之形，以漸廣其流傳者也。

徠巴膽（西藏語讀爲乞嘌徠巴瞻。）王，乞嘌雙提贊王之孫也；亦極力倡興佛教；此時經典之譯者頗夥；龍樹、提婆、世親等之書，多被譯出；其譯著之最有名者，以濕達怛羅菩提爲始；此外則有基那米特羅，及濕達陀羅菩提、般若華爾曼、達那西拉、菩提米特羅諸人；濕達怛羅菩提、基那米特羅，俱安慧論師之弟子也。

紀元八百九十九年，（此年代尚有異說，未能明確。）朗達爾瑪弑其兄徠巴膽王，（蒙古源流謂有[illegible]嗎特松王死年三十六歲，其兄朗達爾瑪卽位，不崇敬之王事；又朗達爾瑪破佛之事皆多說隆贊（卽陀朶里思頗贊）時，佛教始來四百餘年；至朗達爾瑪特松之死，凡四百九十五年云。）自立；大破佛教；此爲西藏佛教之一大災厄，佛塔寺院，爲之破壞；僧侶還俗，至有被屠殺者。王卽位三年後，爲巴爾多兒姐喇嘛所弑，佛教厄災遂

息。至朗達爾瑪孫巴勒科爾贊時，佛教復興；重建八大寺院，前代逃遁印度之僧侶，漸還舊居；十一世紀頃，迦濕彌羅及印度僧侶，接踵而至；司木立替達磨帕拉、希達帕拉、庫那帕拉、般若帕拉諸人，亦繼續而來；大聖阿通沙，那爛陀寺那羅之弟子也；以紀元一千三十八年入藏；實可目爲喇嘛教之再造者及改革者也。阿通沙本名抵斑喀拉輸利迦那，即定光吉祥智之義；本印度倍猻兒州王族喀兒耶那輸利之子，年六十，來西藏；在摩迦陀地方爲維克拉馬希拉寺之教授師。（蒙古源流以阿通沙之來在西藏[illegible]吉王時；[illegible]）（[illegible]之稱，乃仇實阿克巴之子也；仇實阿克巴致力於復興佛教，派遣子弟大臣二十五人，前往印度招致高僧。）因阿通沙之來，遂使西藏佛教，達於光怪陸離之狀態；所謂甘丹派（教律合一之義）者，實以阿通沙爲鼻祖；自是甲論乙駁，漸呈宗派分裂之慼況。阿通沙之弟子，稱爲甘丹派最初教主者，爲德母頓；或曰：當推布埒司頓爲最初教主。

西藏佛教之宗派，自教義上觀之，可分毘婆沙、經部、瑜伽、中論四宗；但此爲學者之佛教；通俗概行祕密佛教，即念密咒行密軌者是也；此爲有名西藏文典學者叻瑪所言。但密教之外，通俗佛教一方面，尚有念佛教，即依阿彌陀如來之誓願，以期往生西方者甚多也。

西藏古時，大小乘教義，業已並行，而以瑜伽（法相）中論（三論）二宗爲盛；二宗亦以淺深高下，互相爭執；瑜伽一方，遂有凌駕中論之勢。及蓮華生來，龍樹教義再興；八九世紀之交，有慶陀羅克爾其者，就此宗經論，詳加解釋；紀元十世紀以來，（所謂佛教再興時代。）此派學者，重來自印度；西藏遂以此爲佛教正宗矣。此蓮華生以後之中論宗，謂之布拉三格中論宗。

以上僅就教義上言之；茲更舉現存宗派之區別：則修拉猻以特氏謂西藏佛教有九派：即尼瑪派、烏爾更派、甘丹派、薩克耶派、猻爾端派、（此出自宗喀巴之甘丹寺，與改革者派同。）喀爾脩派、喀爾瑪派、布利庫革派、（以東西兩藏之布利庫革爲本山，乃宗喀巴黃帽派之一支流。）布爾古派是；挖台爾氏以爲自根本四派，衍出多數支流派；更區別爲舊派、革新派、半革新派三種。

挖台爾謂西藏佛教之生派別也，以阿通沙及其弟子布埒司頓所開之甘丹派

（革新派）爲濫觴。有以阿通沙及布埒司頓之改革爲趨於極端者，乃唱稍折衷的半革新派。今據挖台爾之說，示西藏所傳舊派以外之三大新派之系統圖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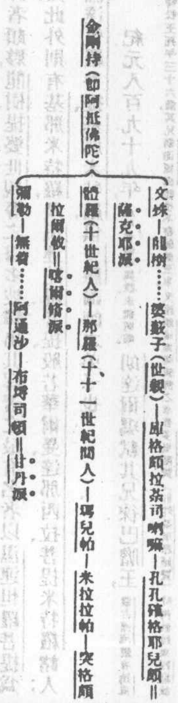
金剛持（即阿抵佛陀）
文殊—龍樹……婆藪子（世親）—庫格頗拉茶司喇嘛—孔孔確格耶兒頗＝
薩克耶派
帝洛（十世紀人）—那羅（十、十一世紀間人）—瑪兒帕—米拉拉帕—突格頗
拉爾敏＝喀爾脩派
彌勒—無着……阿通沙—布埒司頓＝甘丹派

點線示中略數代者，孔孔確格耶兒頗爲薩克耶派之祖；此派以世親爲龍樹之繼承者，以用龍樹所傳之華嚴經與世親之真諦論爲主；且折衷新舊兩派。喀爾脩派開祖瑪兒帕，本阿通沙之弟子，後往印度從那羅（那爛陀寺高僧。）受學而還。但此圖僅示繼承之大體；詳言之，尚有錯雜之處；即相傳阿通沙爲文殊化身，故與文殊系統所屬之薩克耶派有關係；那羅爲阿通沙之師，故亦與喀爾脩派有關係；瑪兒帕亦阿通沙弟子，故亦與甘丹派有關係；又與薩克耶派，亦有系統上之關係。阿抵佛陀，即最勝佛陀之意，金剛持，即大日如來。

此三大新派更加舊派，（即尼瑪派）則成根本四部，此根本四部，更分裂多派，其大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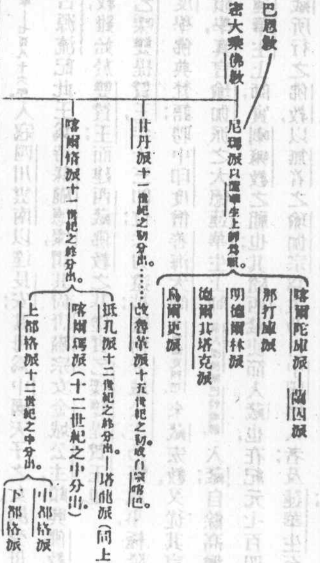
巴恩教
秘密大乘佛教
尼瑪派（以蓮華生上師爲祖）
喀爾陀庫派—鄔因派
那打庫派
阿德爾林派
德爾其塔克派
烏爾更派
甘丹派十一世紀之初分出……改爲革新派十五世紀之初改自宗喀巴
抵孔派十二世紀之終分出—塔龍派（同上）
喀爾瑪派（十二世紀之中分出）
喀爾脩派十一世紀之終分出
上部格派十二世紀之中分出
中部格派
下部格派

薩克耶派十一世紀之初分出。
　拿爾派（十五世紀之初分出）。
　覺南派（十四世紀之初分出）。

（以上諸派中：尼瑪派爲舊派；甘丹派及改魯革派爲革新派；喀爾修諸派屬於半革新派。）

表中最堪注目之人，乃西藏佛教革新家宗喀巴，稱爲西藏之路德者是也；宗喀巴本名羅卜藏札克巴；紀元千四百十七年，（明永樂十五年）生於孔奔，爲後甘丹派布埒司頓七十八世之雀司克亞白賞喇嘛弟子；博學而持律嚴肅，且頗活動之高僧也。自其學說上言，此人蓋立於中論與密教之間而調和之，以防止其衝突者也。所著如菩提冊兒（Bodhi-mur）、塔兒尼冊兒（Tarnim-mur）、阿爾塔揑利開（Altanerike）拉瑪利瑪（Lam-rim）等，皆爲密乘中論二義調和之書。且此時喇嘛教益盛，僧侶之行益陷落；欲匡正之，是非嚴肅之戒律派不可；世稱宗喀巴爲持律者，其主義可想見也。

茲就宗喀巴派之祖，自十一世紀之阿通沙迄布埒司頓以後，喇嘛教全體之形勢略述之；西藏自朗達爾瑪死後，佛教漸有重興之勢；十三世紀元世祖忽必烈，奉憲宗命來西藏之時，薩克耶派之勢力殊盛；忽必烈爲收攬西藏人心計，挈發思巴還；即位之後，尊爲帝師；終至定喇嘛教爲元國教，命發思巴統管天下佛教，且左右西藏政權。元史曰：「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爲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而軍民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勅並行於西土；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元之尊信喇嘛，即此一端，已可見矣。

佛祖通載謂自國師禪怛囉乞答爲罽葉國王之師，十七代而至薩思加哇，相傳爲蓮華生弟子，乃發思巴之伯父，亦其師也。元史稱薩斯加哇，薩斯嘉人也；自其祖多爾濟，世世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發思巴年十六，謁元世祖忽必烈汗，以世祖即位之元年爲國師；受命造蒙古新字，爲大寶法王；賜玉印；至元十一年還西藏；十六年入寂；（佛祖通載爲至元十七年，元史以爲至元十六年。）賜號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真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其彰所知論，蓋爲世祖太子真金而說。與發思巴同時受尊敬者，國師膽巴也；亦名功嘉葛剌思，號金剛上師；乃發思巴之弟子；亦赴印度求法；來中國後，受命住大護國仁王寺；成宗大德六年入寂。此外有必喃匝納實哩者，亦發思巴弟子也；有漢譯楞嚴，又有西藏譯經典多卷；賜號普覺圓明廣照弘辯三藏國師；後坐與安西王子伊嚕特穆爾等圖謀不軌被誅。又有沙羅巴觀照，所謂佛智法師者，亦發思巴弟子，所譯多未傳之顯密諸經。

自後元累代有帝師來自西藏，發思巴西逝，其弟琳沁代之。達爾瑪巴拉實哩、伊特札實琳沁、策喇實巴鄂爾嘉勒燦、多爾濟巴勒、桑節札實、袞巴勒藏布、班珠爾戩藏等（以上據元史。）相嗣爲帝師；最後之帝師，爲順帝時受其任命之伽璘真。順帝極暗愚，元史稱平章政事哈麻，使其妹婿禿魯帖木兒，勸西藏僧在帝前行運氣之術，號之曰演揲兒；（大歡喜，或大喜樂。）以伽璘真達此祕法，封爲帝師，日事淫樂；任僧侶爲司徒；帝師、司徒，各取良家女三四，名曰供養；且伽璘真欺帝曰：陛下尊富僅此一代；人生能有幾時，當受此祕密大喜樂禪定，廣聚女子爲淫戲；帝之諸弟寵臣，皆在前相狎，男女裸處；呼其處所曰吐即兀該；（本事詳前。）佛教之弊，至是達於其極。蓋西藏佛教，是時似頗受印度檀陀羅（即女神崇拜派。）派之影響；故一種淫靡之風，遂浸染於西藏，而尤加甚焉。此教風之流傳，乃由西藏南境尼波羅之祕密佛教，尼波羅之密教，即變自檀陀羅者也。（檀陀羅爲專崇拜女神之一派；有所謂索克提會合者，凡在會合之男女，悉以平等爲主義；此種會合爲反對印度嚴重階級制度而設。且其時行五摩字法之儀式，所謂五摩字法者，一摩假即酒；二摩恩薩即肉；三摩特司耶即魚；四摩屈陀羅即穀；五摩伊吐那即兩性交媾。）元之事事無礙，恐由此惡風而來。

更據元史喇嘛隆盛之弊害述之：世祖之時，宋天子皇族諸陵、及大臣墳墓，在錢唐紹興者；悉被江南釋教總統嘉木揚喇勒智發掘；或殺人，或受美女寶物之賄賂，其所攘奪盜取之財物，凡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八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二十一，雜寶具百五十二，大珠五十兩，鈔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此外私庇人民不

輪公賦者，凡二萬三千戶；其藏匿不露者，尙不可勝舉。總之元代保護佛教之餘，其流弊之大，爲史所載者，不得不謂爲實錄也。

明太祖之時，以元之帝師喃迦巴藏爲熾盛佛寶國師；由是受封者，有灌頂國師、贊善王、闡化王、正覺大乘法王、如來大寶法王等；各領其本國人民，以臣服於明。成祖時，亦以公哥監藏巴藏卜爲圓智妙覺弘教大國師；又聞異僧哈立麻召之；封爲萬行具足十分最勝圓覺妙智慈善普應祐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使領天下之釋教；其徒孛羅以下三人皆爲國師；次封法王，尊崇甚篤。自是西藏僧來者日衆，而以闡化王、闡教王、輔教王、護教王、贊善王五王爲始；封西天佛子者二人；封灌頂大國師者九人；封灌頂國師者十八人。於是臣服於明，歷年朝貢不缺，以致藩屬之禮。

當是時，往來中國者，皆宗喀巴以前之紅教喇嘛；宗喀巴生於明成祖永樂十五年，（西曆紀元千四百十七年。）卒於憲宗成化十四年，（西曆紀元千四百七十八年。）故宗喀巴之黃教派，壓迫紅教舊喇嘛，而得勢力時代，當在明中葉以後。蓋宗喀巴所立之改革派僧侶，遵宗喀巴制，著黃衣，戴黃帽，與從來紅帽派喇嘛區別；遂至謂舊喇嘛教爲薩馬兒，即紅帽也；新喇嘛教爲薩色兒，即黃帽也。巴恩教爲薩拏克，即黑帽也。宗喀巴所建有名之甘丹寺，在西藏國都拉薩東方三十哩。

宗喀巴既建甘丹寺後，勢力增大，自是有所謂達賴、班禪二喇嘛者，漸開宗教政治之端緒。又此二喇嘛，雖謂始自宗喀巴之二弟子；實則所謂達賴喇嘛者，起於敦根珠巴；敦根珠巴建一寺於拉薩，與宗喀巴同時，且年或稍長；（西曆紀元一千三百九十一年—千四百七十五年。）其所建寺，即布達拉寺。（布達拉在拉薩近旁，布達拉即補陀落，觀音之淨土；達賴喇嘛，古來信爲觀音化身，西藏人自信其國土與觀音有緣，且爲觀音之所守護者。）敦根珠巴，後又建寺於札什倫布居之；受班禪林薄溪之尊稱，此即班禪喇嘛系統之始。布達拉寺，凡歷根敦嘉穆錯、瑣南嘉穆錯、雲丹嘉穆錯，至第五世喇嘛羅卜藏嘉穆錯，淸初人也；（西曆千六百十七年—千六百八十二年。）其與淸交通，在太宗崇德年間，喇嘛遣使盛京；太宗亦遣使西藏，以達賴、班禪二喇嘛爲金剛大士，即其發端也。蓋西藏分前藏（喀木，或喀木多。）中藏（即衞拉薩。）後藏（單稱藏曰札什倫布，即此。）靑海四大部；蒙古和碩部之固始汗，自明末以來，領有中東二部；（即前藏靑海。）然布達拉五世喇嘛之時，以後藏地爲藏巴汗所統治爲口實，誘固始汗之兵取後藏，悉逐紅帽派喇嘛，以扎什倫布之班禪喇嘛掌後藏；固始汗又使其子鄂齊爾汗留守後藏。當此之時，羅卜藏從固始汗受達賴尊號；達賴，蒙古語謂之海，譬其德廣大之尊稱也。此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管治西藏，爲完全僧侶政治之歷史；由是宗喀巴派黃教喇嘛，遂全爲西藏之統治者。

初羅卜藏大喇嘛，藉固始汗之兵力，滅後藏之藏巴汗，乃桑結第巴（第巴爲喇嘛之官職，掌理兵刑財政事項。）之策。桑結頗奸佞，於五世喇嘛死後，祕之，僞稱大喇嘛入定，不見人；矯命行事，悉由己決，凡十五年；後事敗露，爲淸帝所詰責，不得已，乃立六世達賴。由是與屬於蒙古和碩部血統之藏巴汗，發生爭端；時準噶爾部之噶爾丹，勢力甚盛；本爲喇嘛，居西藏時，因與桑結交誼，故助桑結攻擊固始汗子達顏汗。未幾，噶爾丹北侵喀爾喀，喀爾喀部求援於淸，噶爾丹遂敗。桑結爲達顏汗之子拉藏汗所殺；其所立之六世達賴被廢；拉藏別擁立六世達賴；淸朝雖由加保護，而六世達賴，甚無人望；蒙古諸部，在甘肅西寧之紅山寺，別立新六世達賴。噶爾丹之後，領準噶爾部之策妄那布坦，乘此紛擾之機，遂入西藏，殺拉藏汗；西藏喇嘛，多不喜拉藏汗，皆助之。但淸朝初即助拉藏，故淸聖祖聞變，即遣兵入西藏，廢拉藏所立六世喇嘛，更迎西寧之達賴，爲第六代大喇嘛；此即噶兒藏嘉穆錯也。世宗即位之初，西藏又有內亂；淸遣兵平之；送置駐屯兵二千人於西藏，保護喇嘛；設駐藏大臣於拉薩；時世宗雍正二年事也。（西曆紀元千七百二十三年。）

[illegible]之蒙古，其東方成爲滿附蒙古、漠北蒙古、漠南蒙古；又有喀爾喀部，此二部之東，與滿洲接境者，爲科爾沁部；以上爲東部三大部。又西方有漠西蒙古之厄魯特部，亦分四部：天山北路之大部，爲準噶爾部；其北爲土爾扈特部；近北爲杜爾伯特部；準噶爾部之南烏魯木齊附近，爲和碩特部；自靑海至西藏，皆服於其勢力之下。當準噶爾之噶爾丹盛時，爲其所侵，於是厄魯特三部皆屈服於噶爾丹，終與北方喀爾喀部衝突，與淸交鋒。

紅黃二教最顯著之區別，除衣帽之色相異外，爲紅教派帶妻，黃教派不帶妻之一點。但紅教派，非悉皆帶妻也；如喀爾修派之始祖瑪兒帕帶妻，由此派所產出之喀

爾瑪派僧侶，亦多帶妻；又薩克耶派發思巴後之札薩呼土克圖亦帶妻；因以子爲嗣法者；故紅教喇嘛，似以帶妻生子而使嗣法爲理由也。黃教則反之；禁止帶妻；故其嗣法者，稱爲呼畢勒罕；（喇嘛學道，能不迷本性，轉世再來者，稱呼畢勒罕。）例如達賴、班禪等大喇嘛死時；遺言死後往生某地，因探得其地之生兒，依之以定嗣續者也。然其後亦發生種種弊害，稱爲呼畢勒罕者，多至數人；淸高宗乾隆時，在中藏之大招寺，備置金奔巴瓶，將所指示方向土地同名者之名，投入此瓶中；駐藏大臣、達賴或班禪等重要喇嘛，集於宗喀巴之像前，抽籤以定之。

以此呼畢勒罕轉生而使傳法弘教，其亦發生於宗喀巴之遺囑；黃教派始行之；其後紅教派亦仿效之。蓋轉生弘法之舉，非唯達賴、班禪二大喇嘛有之；而屬於其下，舉凡各領一方，以教化爲事之呼土克圖，亦深信此事；（呼土克圖，再來人意。喇嘛能明心見性，由達賴、班禪證明，方得稱呼土克圖。）故每遇呼畢勒罕出，則以其名呈報理藩院；由理藩院抽籤；乾隆時向理藩院報名者，總數多至百六十云。（四藏有呼土克圖十八人，稱沙布隆者十二人，漠北蒙古十有九人，漠南蒙古五十七人，青海番地三十五人，四川康木多番地五人，駐京呼土克圖十四人，此等皆呼畢勒罕所出也。）

蒙古喇嘛教，分漠北漠南二大部；淸世宗雍正元年，漠北喀爾喀部哲卜尊丹巴呼土克圖死於京師；詔如達賴、班禪死時之例，護其喪還庫倫，於是立漠北庫倫喇嘛教之一支。當是時，第五達賴之弟子章嘉呼土克圖（蒙古呼畢勒罕轉出者時，其名在北京雍和宮所備之金奔巴瓶內出，駐京掌印呼土克圖監視抽籤；雍和宮者，中國第一喇嘛廟也。）又來，大蒙優待，置於漠南蒙古多倫泊，此即所謂多倫泊之一支也。於是喇嘛教第一支爲布達拉；第二支爲札什倫布；第三支爲庫倫；第四支爲多倫泊。

（四）禪宗

禪宗五家，發端於唐末五代之時，皆起於南方。當是時，南漢、南唐、吳越，在南方建國，各據其地；禪宗亦受其保護。五家之中；潙仰派似早衰，法脈僅存，茲舉可知者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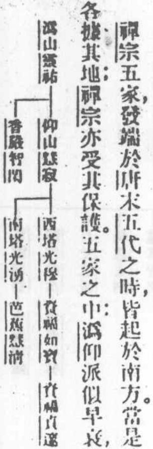

以上所列，不過四五世耳。潙山生於唐武宗會昌年間，入寂於宣宗大中七年；仰山卒於昭宗大順元年，由此推之；潙仰宗之法脈，盛於南唐之初，其後遂絕。

法眼宗始自大法眼禪師，即淸涼文益也；此宗起於雪峰，經玄沙師備而至羅漢桂琛；淸涼出其門下。雪峰義存居福州閩川之雪峰；唐僖宗時，賜號眞覺禪師；法席常有衆一千五百人。當時天下騷然，羣雄割據，各自稱王，當王審知稱號閩王時，雪峯垂化此地，四十餘年；於後梁開平二年三月入寂。是年十一月，玄沙師備亦卒，閩主賜號宗一禪師。桂琛、文益，俱五代時人，桂琛居漳州城西之石山地藏院十餘年，後還羅漢院；卒於後唐莊宗天成三年。文益，即淸涼法眼，爲南唐王李昇所迎，自金陵報恩院，還居淸涼寺；賜號淨慧禪師；卒後諡大法眼禪師；再諡大智藏大導師；入室弟子四十二人。

法眼宗歷二三代而衰，法統不明；天台德韶，俗姓陳氏，與天台宗智者大師同姓，故人稱智者再來。德韶尋智者之遺跡，終住天台；受吳越忠懿王錢俶信，且勸王遣使新羅，寫天台教籍，使中國本土已經衰滅之天台教宗，得以再興者，韶與有力焉。入寂於宋太祖開寶五年。其弟子永明延壽頗知名；延壽初居明州之雪竇山，後應忠懿王之請，住靈隱山新寺，爲第一世；更轉永明大道場。著宗鏡錄一百卷，爲學者所佩仰。入寂於開寶八年。當是時，高麗王慕其學德，遣僧三十六人承其法；自是法眼宗弘布於高麗，而中國反衰矣。今示法眼宗略系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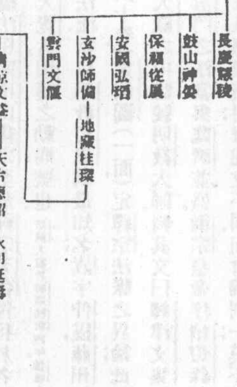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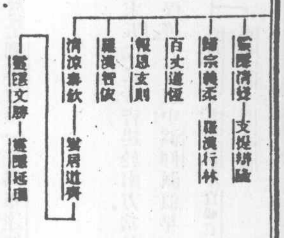
雲居清錫—支提辯隆
歸宗義柔—羅漢行林
百丈道恆
報恩玄則
羅漢智依
清涼泰欽—雲居道齊
靈隱文勝—靈隱延珊

與法眼宗同出於雪峯下之雲門宗，其末遺不如臨濟宗之盛；然宋初則頗振，但非潙仰、法眼、曹洞之比耳。雲門禪師，居韶州雲門山光奉院，其地爲南漢劉龑所轄，故受南漢主之歸依；賜號匡真禪師，入寂後諡曰大慈雲匡真弘明禪師。（於後漢隱帝乾祐二年入寂。）自雲門經香林澄遠、智門光祚，而至雪竇重顯，其法大振。雪竇即選碧巖錄百則而著頌古之人，其書稱雪竇頌古。初住翠峯，轉遷明州雪竇，來會者號稱極盛，故世稱雲門中興。（入寂於仁宗皇祐四年六月。）其法嗣以天衣義懷爲最著名。（入寂於仁宗嘉祐五年。）圓通法秀、慧林宗本出其門下；在圓通之下者，有佛國惟白，在慧林之下者，有法雲善本。法秀爲汴京法雲寺第一世，圓通禪師，其勅賜號也。（入寂於哲宗元祐五年。）其法子佛國惟白，以著禪門續傳燈錄（三十卷）得名。（入寂於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慧林宗本始居蘇州之承天、興教二寺；後因杭州淨慈寺之堅請，往居淨慈寺。爾時四方互請，故說帖中有「借師三年，爲此邦植福，不敢久占」之語。元豐五年，應神宗皇帝之召，住慧林寺，圓照禪師，其號也。（入寂於哲宗元符二年。）法雲善本承其法，圓通法秀入寂時，即受勅嗣其法席，入法雲寺，大通禪師其號也。與圓照並稱，故世呼大小圓照云。（入寂於徽宗大觀三年。）

智門光祚之門下，與雪竇同門者有延慶子榮；其法嗣名圓通居訥，居廬山圓通寺；與歐陽修交，頗爲所重；內侍李允甯捨汴京第宅爲禪寺，勅賜額名十方淨因寺；歐陽修奉天子（仁宗）命，推選居訥居之；居訥以病辭，舉大覺懷璉代之。當是時，汴京兩街諸寺，悉屬法相宗、南山律宗；至於禪宗、天台，但行於各地方；自有此淨因寺，禪宗始行於京都；大覺者，懷璉之勅賜號也。（居訥入寂於神宗熙寧四年，懷璉入寂於哲宗元祐五年。）

雲門之法流，當以明教契嵩爲最知名；嵩字仲靈，藤州鐔津人；居杭州靈隱寺；著傳法正宗記（十卷）、定祖圖（一面），定禪宗法脈之異論；此外述輔教編（三卷）上之仁宗；敕加入大藏之中；賜號明教大師。輯其文曰鐔津文集（十九卷）。（入寂於熙寧五年。）

宋以後，雲門之法，當與臨濟並盛。徽宗皇帝序續燈錄曰：「自南嶽青原而下，分爲五宗；各擅家風，應機酬對；雖建立不同，而會歸則一；莫不箭鋒相拄，鞭影齊施；接物利生，啓悟多矣；源派演迤，枝葉扶疏，而雲門臨濟二宗，遂獨盛於天下」由此觀之，其盛可知矣。及宋都南遷，蒙古北入，雲門宗遂致衰微；入元，其法系遂全不可考矣。五燈會元總略曰：「雲門宗，自宋迄元，代不乏人；如圓通、善玉、山濟，俱明眼宗哲，法席甚盛；但嗣法莫可考，豈深藏其德而不求著耶？抑末流罔見之不廣也」又載宋末雲門禪僧數名，但其系統未明。茲示雲門宗主要人物略系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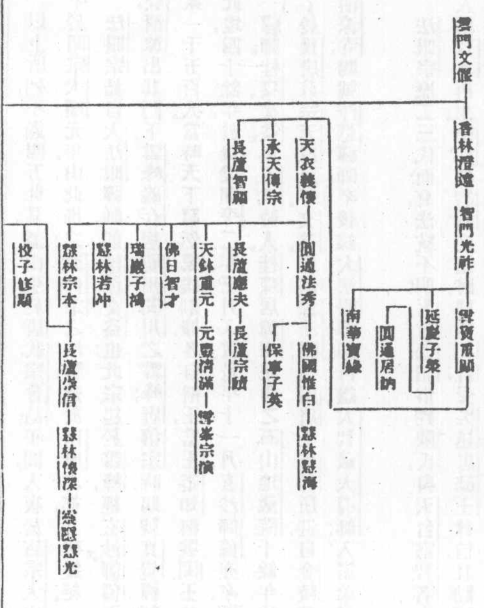
雲門文偃—香林澄遠—智門光祚—雪竇重顯
延慶子榮
圓通居訥
南華寶緣
天衣義懷
承天傳宗
長蘆智福
圓通法秀—佛國惟白—慧林慧海
保寧子英
長蘆應夫—長蘆宗賾
天鉢重元—元豐清滿—雪峯宗演
佛日智才
瑞巖子鴻
慧林若冲
慧林宗本—長蘆崇信—慧林懷深—靈隱慧光
投子修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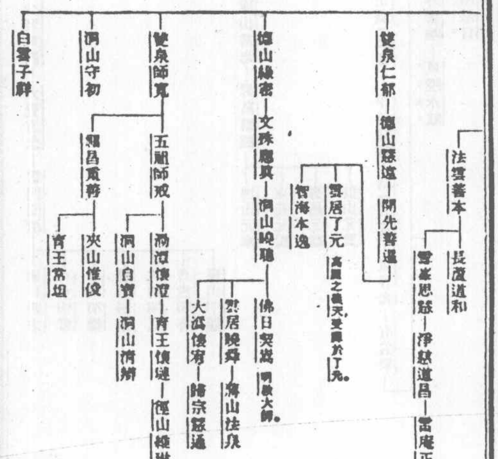
法雲善本
長蘆道和
雪峯思慧—淨慈道昌—雷庵正受
雙泉仁郁—德山慈遠—開先善暹
雲居了元（高麗之義天，受業於了元。）
智海本逸
德山緣密—文殊應眞—洞山曉聰
佛日契嵩（明教大師。）
雲居曉舜—瀞山法泉
大潙懷宥—歸宗慈通
雙泉師寬—五祖師戒—潙潭懷澄—育王懷璉—徑山維琳
洞山自寶—洞山清稟
福昌重善
夾山惟俊
育王常坦
洞山守初
白雲子祥

曹洞宗之微弱，不如潙仰、法眼，其盛亦不如雲門、臨濟；雖特稱爲曹洞宗，而洞山、曹山以來之正系，法脈後絶；唯賴雲居道膺之一脈，曹洞之泉，得以不涸；降至元代，其末葉繁盛，乃出於意外。瑞州洞山良价，（勅諡號悟本禪師。）唐末人；入寂於懿宗咸通十年；曹山本寂，（勅諡號元證禪師。）居撫州曹山；入寂於昭宗天復元年。五家之中，曹洞、潙仰、臨濟三宗，起於唐末；其雲門、法眼二宗，則起於五代。

洪州雲居山道膺，（入寂於昭宗天復元年，勅諡號弘覺大師。）六傳而至芙蓉道楷；道楷初受詔，居東京十方淨因寺，更移住天寧寺；且賜紫衣，並賜號定照禪師；道楷上表固辭，謂常發誓願，不受利名；若自違素願，何以教人；頻諭不從。天子（徽宗）大怒，置之獄。時有司知楷忠誠，乃問曰：『有疾則可免罪，長老有疾乎？』楷毅然答云：『生平未嘗妄語，豈敢詐疾以求僥倖平日有疾，今實無。』遂迫令還俗，流於緇州；時大觀元年事也。翌年免罪，結菴於芙蓉湖上；續傳燈錄載『數百人環繞坐臥；楷感嘅，乃日各食粥一盃；不堪者稍稍去，在者猶百許人』云。後所居之寺，勅賜華嚴禪寺之額。（入寂於徽宗政和元年。）其法資有丹霞子淳；（入寂於宣和元年，即芙蓉寂之翌年。）丹霞之下出清了、（眞歇，諡悟空禪師。）正覺，俱名匠也。正覺名聲最振，居明州天童山；寂後諡宏智禪師。（入寂於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其從容錄（三卷）與碧巖錄，俱爲禪學者所稱羨；即天童宏智之頌古百則，萬松行秀評唱之以示衆者也；萬松退隱之所，榜曰從容菴，故命名從容錄云。

萬松老人行秀，構萬松庵於順天府報恩寺，其後轉住萬壽寺、棲霞寺，晚年遁從容庵，爲退居之所。從容錄因湛然居士從源之請而成。此外尚著祖燈錄（六十二卷）、辨宗說（不詳卷數）等書。（入寂於蒙古定宗二年，當南宋理宗之淳祐六年。）

宋季以後，曹洞大勢，五燈會元續略載之甚詳；曰：『曹洞宗至宋季尤盛於河北；所以元世祖大集沙門，惟少室裕祖，高賢鱗附，如黃鐘爲八十四調之首，如車轂爲三十六輻所歸，洵至盛矣，誰與京焉。獨惜明興以前，金遼以後，河北爲戰爭之所；名剎兵燹，格言變加；如洛之白馬、天慶，嵩之少室、龍潭，熊耳之空相，磁之大明，泰之靈巖，燕之報恩、萬壽，燈燈不絕，班班可紀，而人罕被其光。至今僅存雲門、壽昌、少室三葉，頗稱繁衍；但清涼已上，間有一二宗支，無從考覈。』由此文觀之：少室雪庭之福裕、雲門之圓澄、壽昌之慧經，三派法脈後存，其所弘布，以在北方者爲主。適金、遼、蒙古交侵，北方成爲戰場，大寺多罹災禍；其間有行秀等盛行法化，得法者一百二十人；此宗之行，亦云盛矣。

茲示曹洞宗略系於左：（字傍附圓圈者，示來自日本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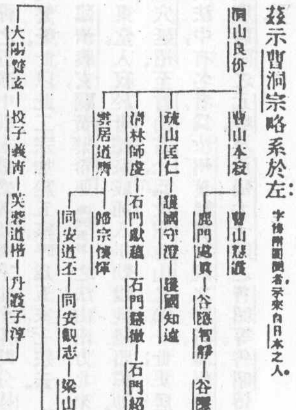
洞山良价—曹山本寂—曹山慧霞
鹿門處眞—谷隱智靜—谷隱知儼
疎山匡仁—護國守澄—護國知遠
青林師虔—石門獻蘊—石門慧徹—石門紹遠
雲居道膺—歸宗懷惲
同安道丕—同安觀志—梁山緣觀
大陽警玄—投子義青—芙蓉道楷—丹霞子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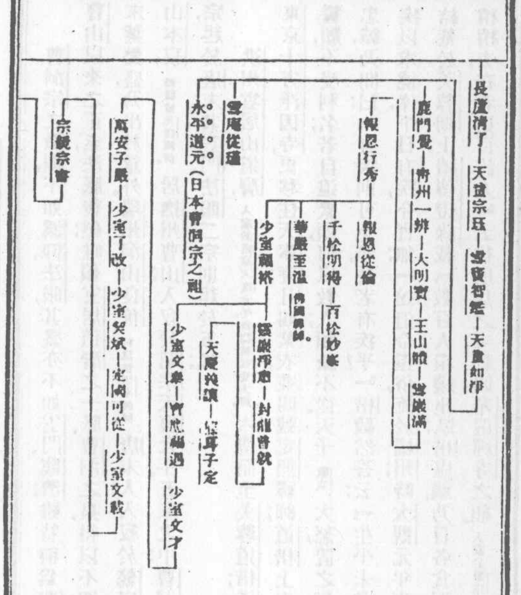
長蘆清了—天童宗珏—雪竇智鑑—天童如淨
鹿門覺—青州一辯—大明寶—王山體—雪巖滿
報恩行秀—報恩從倫
千松明得—萬松妙嚴
華嚴至溫（佛國禪師。）
少室福裕—靈巖淨肅—封龍普就
天慶興讓—還源子定
少室文泰—寶應福遇—少室文才
雪庵從瑾
永平道元（日本曹洞宗之祖）
萬安子嚴—少室了改—少室契斌—定國可從—少室文載
宗鏡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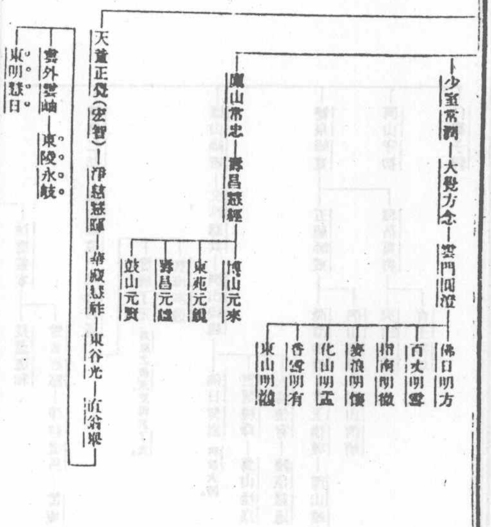
少室常潤—大覺方念—雲門圓澄—佛日明方
百丈明雪
指南明徹
瑞白明懷
化山明盂
香雲明有
東山明漪
廬山常忠—壽昌慧經—博山元來
東苑元鏡
壽昌元謐
鼓山元賢
天童正覺（宏智）—淨慈慧暉—華嚴慧祚—東谷光—直翁舉
雲外雲岫—東陵永璵
東明慧日

禪之五派中，其末最盛者臨濟宗也。至宋時分楊岐、黃龍二派；而楊岐宗之法孫，最爲繁榮。世以此二宗加於五家，呼爲五家七宗云。

臨濟義玄，嗣黃檗希運（斷際禪師。）之法；由南方北來，居鎮州臨濟院，後移大名府興化寺東堂。入寂於唐懿宗咸通八年；勅諡號慧照禪師。臨濟之後，經興化存獎、南院慧顒、風穴延沼，至首山省念，爲汝州首山之第一世；更居汝州葉縣之廣教、寶應諸寺。首山嗣法中，有名者，爲汝州葉縣廣教院之歸省、潭州神鼎之洪諲、襄州谷隱山之蘊聰、汝州廣慧院之元璉，及汾陽太子院之善昭等。善昭傳之石霜楚圓；楊岐、黃龍，分於石霜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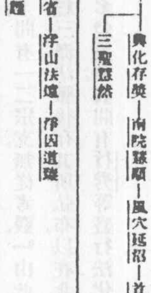
臨濟義玄—興化存獎—南院慧顒—風穴延沼—首山省念
三聖慧然
葉縣歸省—浮山法遠—淨因道臻
神鼎洪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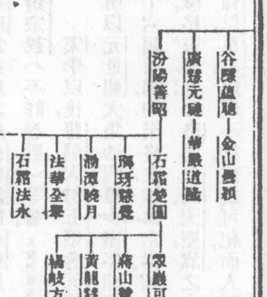
谷隱蘊聰—金山曇穎
廣慧元璉—華嚴道隆
汾陽善昭—石霜楚圓—翠巖可眞—大溈慕喆—智海道平—淨因繼成
蔣山贊元
黃龍慧南
楊岐方會
瑯琊慧覺
泐潭曉月
法華全舉
石霜法永
天聖皓泰
大愚守芝—雲峯文悅

黃龍慧南，（勅諡普覺禪師。）入寂於神宗熙寧二年；生前法席之盛，評者以爲可比馬祖、百丈，嗣法者頗多：續燈錄載有八十三人；其中以寶峯克文、晦堂祖心、東林常總三人，爲其法流之最廣者。寶峯克文居洪州泐潭；前曾住廬山歸宗寺；眞淨禪師，其勅賜號也。（入寂於徽宗崇寧元年。）晦堂祖心，繼慧南法席；勅賜號寶覺禪師；（入寂於哲宗元符三年。）其法嗣有

死心悟新、靈源惟清等四十餘人。東林常總，居江州東林興龍寺；嗣法達六十二人之多；開先行瑛、泐潭應乾，其顯著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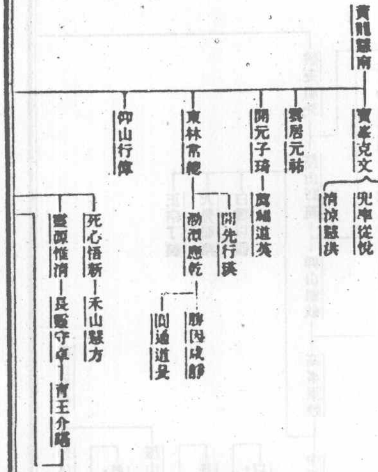
黃龍慧南
寶峯克文
泐潭文準
兜率從悅
清涼慧洪
雲居元祐
開元子琦
寶峰道英
東林常總
開先行瑛
泐潭應乾
靜因成靜
圓通道旻
仰山行偉
死心悟新
禾山慧方
靈源惟清
長靈守卓
育王介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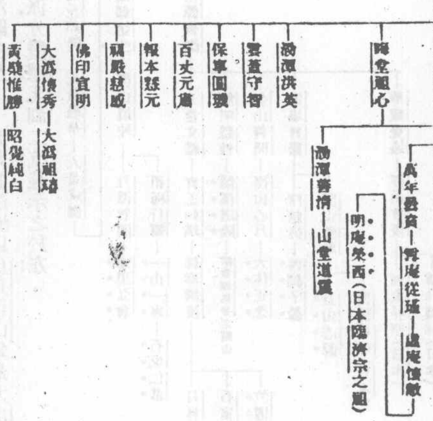
晦堂祖心
萬年曇賁
雪庵從瑾
虛庵懷敞
明庵榮西（日本臨濟宗之祖）
泐潭善清
山堂道震
泐潭洪英
雲蓋守智
保寧圓璣
百丈元肅
報本慧元
福嚴慈感
佛印宜明
大溈懷秀
大溈祖瑃
黃檗惟勝
昭覺純白

茲就楊岐派略述之：此派在五祖山法演之下；出佛鑑（慧懃）、佛眼（清遠）、

佛果（克勤）三佛：三佛中，佛果克勤之法，尤爲盛大；實爲虎丘、徑山二大系所自出。楊岐方會，（入寂於仁宗慶曆六年。）嗣法者凡十二人；白雲守端爲其上首，爲圓通居訥所推選，歷住承天、圓通二寺；後遷法華、龍門、興化、海會諸寺；所至歸依者衆，有如雲集。（入寂於熙寧五年。）蘄州五祖山之法演，嗣其法，法嗣二十餘人；昭覺克勤，其一也；以原本雪竇頌古，加以垂示、着語、評唱，遺碧巖集而得名。初在成都照覺寺，後會張商英（無盡居士。）於荊南，應其請而留碧巖；復受詔移住金陵蔣山；更奉勅住元寧、萬壽諸寺；建炎初，又轉鎮江金山；時値宋都南遷，南宋之初，高宗賜號圜悟禪師。（高宗紹興五年。）太平慧懃，與昭覺克勤齊名；人咸稱之曰五祖下之二勤；慧懃居舒州之太平寺；清遠住舒州之龍門寺；其下有牧庵法忠；牧庵下有曾庵印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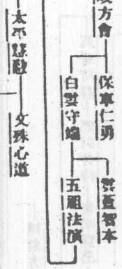
楊岐方會
保寧仁勇
白雲守端
雲蓋智本
五祖法演
太平慧懃
文殊心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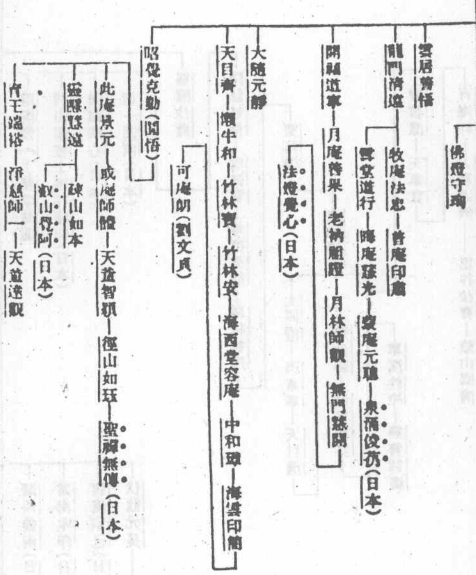
雲居善悟
佛燈守珣
龍門清遠
牧庵法忠
普庵印肅
雲堂道行
晦庵慧光
懶庵元聰
東福俊芿（日本）
開福道寧
月庵善果
老衲祖證
月林師觀
無門慧開
法燈覺心（日本）
大隨元靜
天目齊
懶牛和
竹林寶
竹林安
海西堂容庵
中和璋
海雲印簡
可庵朗（劉文貞）
昭覺克勤（圜悟）
此庵景元
或庵師體
天童智朋
徑山如琰
聖禪無傳（日本）
護國慧遠
疎山如本
叡山覺阿（日本）
育王端裕
淨慈師一
天童道觀

克勤法嗣，多至七十五人；其法流以虎丘、徑山爲最大；虎丘一派，分松源、破庵二流；徑山一派，分靈隱、北磵二流；茲示之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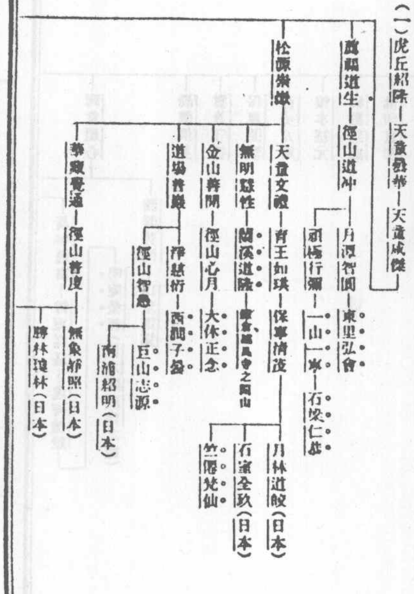
（一）虎丘紹隆
天童曇華
天童咸傑
曹源道生
徑山道冲
月潭智圓
東里弘會
頑極行彌
一山一寧
石梁仁恭
松源崇嶽
天童文禮
育王如珙
保寧清茂
月林道皎（日本）
石室全玖（日本）
竺僊梵仙
無明慧性
蘭溪道隆
鎌倉建長寺之開山
金山善開
徑山心月
大休正念
道場普巖
淨慈衍
西磵子曇
徑山智愚
巨山志源
南浦紹明（日本）
華藏覺通
徑山普度
無象靜照（日本）
勝林瑞林（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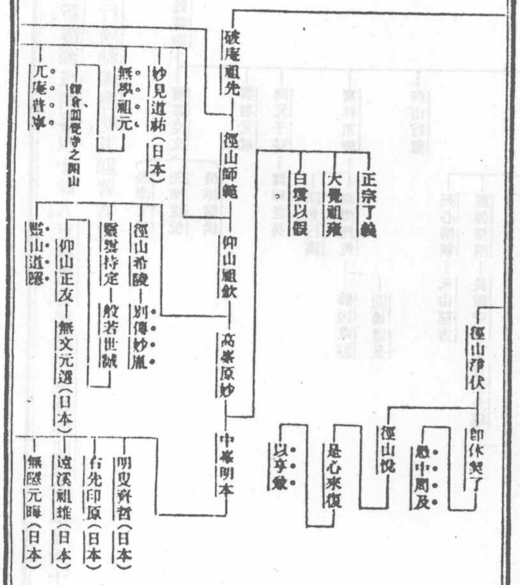
破庵祖先
徑山師範
正宗了鑑
大覺祖雍
白雲以假
徑山淨伏
即休契了
愚中周及
徑山悅
是心來復
以亨儉
仰山祖欽
高峯原妙
中峯明本
妙見道祐（日本）
無學祖元
鎌倉圓覺寺之開山
兀庵普寧
徑山希陵
別傳妙胤
斷崖持定
般若世誠
仰山正友
無文元選（日本）
鼓山道隱
明叟齊哲（日本）
古先印原（日本）
遠溪祖雄（日本）
無隱元晦（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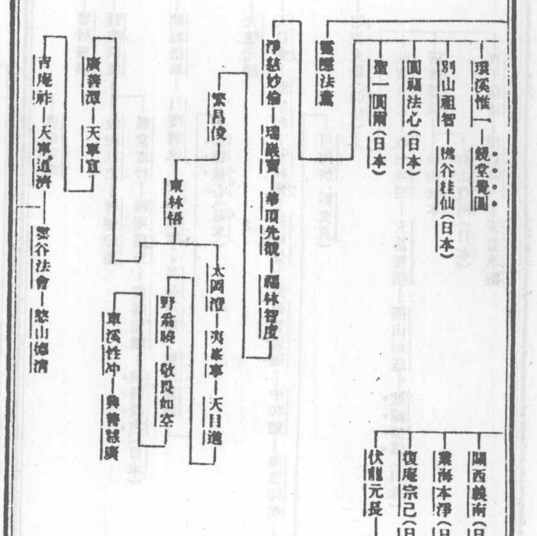
靈隱法薰
環溪惟一
鏡堂覺圓
別山祖智
樵谷桂仙（日本）
圓福法心（日本）
聖一圓爾（日本）
關西義南（日本）
業海本淨（日本）
復庵宗己（日本）
伏龍元長
淨慈妙倫
瑞巖寶
華頂先覩
福林智度
紫昌俊
東林悟
太岡澄
夷峯寧
天目適
野翁曉
敬叟如空
東溪性冲
典寶慧廣
廣壽源
天寧宣
古庵祚
天寧道濟
雲谷法會
憨山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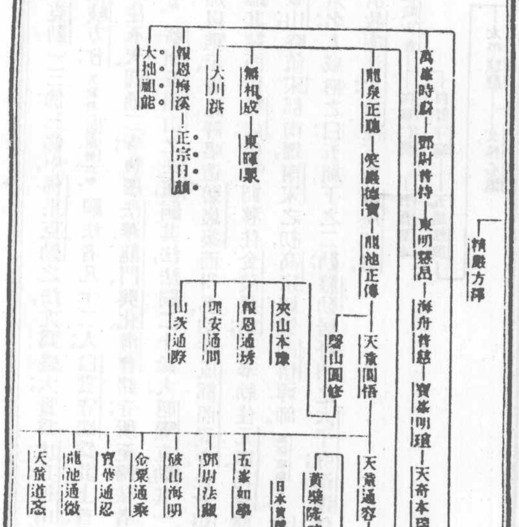
積嚴方澤
萬峯時蔚
鄧尉善持
東明慧旵
海舟普慈
寶峯明瑄
天奇本瑞
龍泉正聰
笑巖德寶
龍池正傳
天童圓悟
天童通容
黃檗隆琦
日本黃檗宗之祖
磬山圓修
夾山本豫
報恩通琇
理安通問
山茨通際
無根成
東曙聚
大川洪
報恩梅溪
正宗日顏
大拙祖能
五峯如學
鄧尉法藏
破山海明
金粟通乘
寶華通忍
龍池通微
天童道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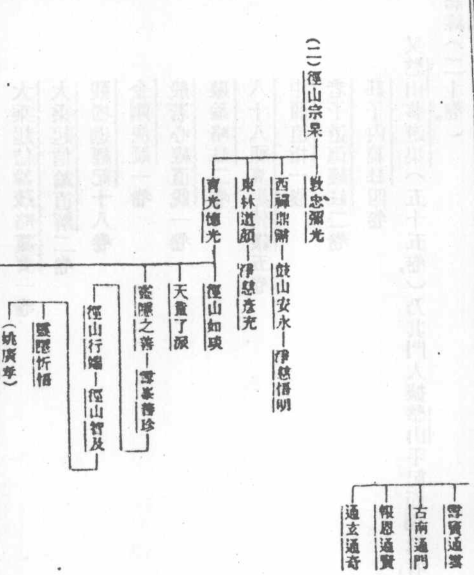
（二）徑山宗杲
教忠彌光
西禪鼎需
鼓山安永
淨慈悟明
東林道顏
淨慈彥充
育光德光
徑山如琰
天童了派
靈隱之善
雪峯善珍
徑山行端
徑山智及
靈隱忻悟
（姚廣孝）
雪竇通雲
古南通門
報恩通賢
通玄通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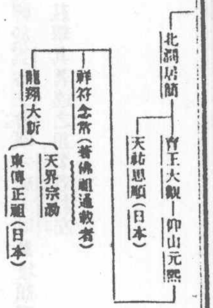
北澗居簡
育王大觀
仰山元熙
天祐思順（日本）
祥符念常（著佛祖通載者）
龍翔大訢
天界宗泐
東傳正祖（日本）

平江府虎丘之紹隆，（入寂於南宋高宗紹興六年。）其法嗣僅曇華一人；曇華有嗣法八人，卓越者，咸傑一人也。咸傑之下：自松源、破庵等出，此派漸盛；破庵之後，尤極繁榮。松源崇嶽，曾住靈隱寺；寧宗慶元六年，上書乞退居東庵，許之。松源（入寂於南宋寧宗嘉泰二年。）之法，當鎌倉中晚之際，盛傳於日本；即中國宋末元初時也。破庵之法，傳於徑山師範；師範歷住雪竇、育王、徑山諸寺；理宗時，召至修政殿說法；賜號佛鑑禪師。著有語錄五卷，行於世。（入寂於理宗淳祐九年。）據系譜所載，日本鎌倉時代禪宗諸人，嗣徑山之法者甚多。

徑山宗杲，初參曹洞禪；因曹洞禪過重傳授，以爲禪乃佛自悟自證之法，豈別有傳授者耶？於是去而之臨濟，承圜悟之法；在圜悟門下，最稱卓越，名重一時；高宗命住育王；又受詔遷徑山；孝宗時，賜號大慧禪師。（入寂於孝宗隆興元年。）嗣法者九十餘人。續燈錄曰：『鼎需、思嶽、彌光、悟本、守淨、道謙、遵璞、祖元、沖密等九人，皆契悟廣大，先師而歿；其餘皆道化一方，臨濟宗旨益振焉。』大慧之下，德光之門，分靈隱之善、北澗居簡二派：出於徑山智及門下之道衍，即助明成祖舉兵之姚廣孝也。

元以後，禪宗與喇嘛教俱盛；著助元世祖成業之劉秉忠，（諡文貞）本屬禪僧，故於臨濟宗之宏傳稱便焉。先是，秉忠居雲中南堂寺時，適値海雲印簡，應世祖之召，乃隨之而往；印簡頗爲世祖所尊信，故稱爲臨濟之中興。武宗至大二年，勑趙孟頫撰臨濟正宗碑；其文曰：『海雲大宗師簡公，性與道合，心與法宜；細無不入，大無不包；住臨濟院，能係祖傳，以正道統，佛法蓋至此而中興焉』其推崇可謂至矣。劉秉忠乃出於印簡弟子可菴朗公之門下者也。

元代破菴一派之高峯原妙，其弟子以中峯明本、正宗了義爲最著；而明本尤傑出。仁宗延祐五年，禮聘之不至；賜號佛慈圓照廣慧禪師；謂其院曰正宗；英宗亦敬信之；寂後七年，在文宗時，更賜諡爲智覺禪師。順宗之世，以其語錄三十卷，加入藏中；更贈號普覺國師；（入寂於英宗至治三年。）朝廷之尊崇，可謂至矣。中峯之法，在足利時代，盛傳於日本。

明太祖本爲禪僧，故明之佛教，大半屬於禪宗；明末臨濟宗，據載在會元續略者觀之，此大勢可以窺知矣。會元續略曰：『臨濟宗自宋季稍盛於江南，閱元而明，人宗大匠，所在都有；而韜光斂瑞，民莫得傳；惟是天童、磬山、東溪三派鼎峙，支那學者，依爲出世梯航』要之：明末清初之際，禪宗已無昔日之盛，其系統可尋者，僅天童圓悟、磬山圓修、東溪性沖等三派而已。三人俱明末人，東溪寂於神宗萬曆三十九年；天童寂於毅宗崇禎十四年；磬山與天童同門，寂於崇禎八年；其時代蓋相同也。

圓悟，號密雲；宜興蔣氏子。耕樵爲業；年三十，棄家事龍池傳和尚。掩關千日；後過

銅官山頂，忽覺情與無情，煥然頓現，覺纖毫過患不可得，遂大悟。凡六坐道場，法席最盛；臨濟之傳，稱爲中興。時天童古刹久廢，悟慨然重興之。所囑付弟子十二人。悟有語錄十二卷行世。

圓修，字天隱；荊溪閔氏子。依龍池剃染；參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工候急切，至百餘日；偶讀楞嚴至佛叱阿難此非汝心處，默然有省。厥後掩關兩載，終日蒲團；正在絕念忘境之際，忽聞驢鳴，豁然大悟。於萬曆庚申，結茅磬山，漸成大刹。門下人材之衆，與圓悟相埒。

同時有憨山大師德清，受禪於雲谷法會；嘆六祖大師舊址頹廢，再興之。其著述頗多；化度至盛。（入寂於熹宗天啓三年。）茲舉其著述之重要者於左：

法華經通義七卷
法華經擊節一卷
圓覺經直解二卷
大乘起信論疏略集要一卷
大乘起信論直解二卷
觀楞迦經記十八卷
金剛決疑一卷
般若心經直說一卷
肇論略註二卷
八十八祖真影傳讚五卷
中庸直指一卷
老子道德經註二卷
莊子內篇註四卷

又憨山夢遊集（五十五卷，）乃其門人據憨山手記而編輯者，此外尙有憨山語錄（二十卷。）

明末高僧，有雲棲袾宏；或以爲屬華嚴宗；然其一生所宏揚者，多屬淨土；蓋宋明以後，各宗殆無不兼崇念佛也。曾至京師參徧融笑巖二師；（天奇本瑞之法孫。）嗣至東昌，途聞鼓聲，忽然大悟。因其居杭州雲棲，（入寂於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故世稱雲棲大師云。其著述如左：

楞嚴經摸象記一卷
阿彌陀經疏鈔四卷
阿彌陀經疏鈔事義一卷
阿彌陀經疏鈔問辨一卷
四十八問答一卷
淨土疑辨一卷
西方發願文一卷
遺教經論疏節要一卷
禪關策進二卷
梵網菩薩戒疏發隱七卷
沙彌律儀要略一卷
往生集三卷
緇門崇行錄一卷
直道錄一卷
自知錄一卷
山房雜錄二卷
雲棲遺稿三卷
竹窗隨筆三卷
正訛集一卷

此外尙有雲棲規約、僧訓日記、戒殺放生文、放生儀等小篇。蓋雲棲本出於禪，又

盛弘念佛，與天台藕益，並稱明末二大明星。聞谷大師廣印，雲棲弟子也；爲作塔銘稱之曰：『一度弟子，千有餘人；得戒弟子，萬有餘人』足證其化導之盛。

紫柏真可大師，亦當時英俊，嘗至京師參徧融禪師；後遊諸方，歷參知識。念大藏經卷帙重多，外間不易得見；因改刻方册，俾易流通；命其弟子密藏、幻予，先後任刊刻之事；貯板於徑山寂照庵；世所稱徑山藏是也。聞谷碑銘中，稱聞谷慕紫柏事跡，興寺於其舊址。憨山大師亦頗忻慕之。著有般若心經說（一卷）、般若心經要論（一卷）、般若心經直談（一卷）、紫柏老人集（二十九卷）、紫柏老人別集（四卷）等書。其嗣法系統亦不明。

（五）　諸宗融合之傾向

宋初佛教再興，汴京中央諸寺，僅有法相宗、南山律宗；禪宗、天台宗，祇盛行於江南；其北傳也，爲時頗後；前已述之。是知法相宗，自爲天台宗荆溪大師論破以後，尚藉玄奘餘力，行於京都；已無學德兼備者，足傳於後世；降及元代，歷史所傳者，惟鎮江普照寺之普喜（吉祥禪師）、秦州景福寺之英辨（普覺）及雲巖之志德（佛光大師）稱爲元初學者而已；又明代有明昱者，唯識宗掉尾之大家也；著有三十唯識約意（一卷）、百法明門論贅言（一卷）、觀所緣緣論會釋（一卷）、觀所緣緣論釋記（一卷）、唯識論俗詮（十卷）、因明入正理論直疏（一卷）、三支比量義鈔（一卷）等書；但自唐武宗會昌法難後，玄奘弟子窺基等所著之論疏，皆遭焚燬，中土失傳；明昱殆未寓目；其傳承既不詳；所說亦多乖玄奘本旨；凡明代人之解釋法相者，皆有此誤，固不獨明昱爲然也。

明代禪、教、講之區別，恐係宋末以來一般人之說；其教中似含有祕密佛教之儀式；故祕密佛教，在社會方面，頗占一部分勢力；但在佛教史上，則無可記之事實。唐末宋初，祕密佛教人材間出，自後即不能窺知矣。

其僅可記者，爲講求學問之華嚴宗；與實際佛教之念佛宗。但此二者，亦不能謂爲純粹之華嚴宗，或純粹之念佛宗；蓋此等宗教狀態，或受天台之影響；或與禪宗混合而成也。

華嚴宗，宋初有長水子璿，即世所稱長水大師是也。自澄觀大師傳圭峰；圭峰傳徹微；徹微傳海印；海印傳法燈；法燈傳長水；華嚴宗至此，始復興盛。相傳長水初學華嚴於秀州洪敏，後聞瑯琊慧覺（出於善昭之下。）之名，隨之學禪。將嗣其法，瑯琊謂之曰：『汝宗不振久矣；宜勵志扶持，以報佛恩；』乃奉師訓，居長水說華嚴，其徒多及千人。以賢首教義著首楞嚴經義疏（二十卷）、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等書，知名於世。

長水之後有淨源，（其先出泉州晉水，故世稱晉水淨源。）學華嚴於五臺山承遷；（宗鑑記則以爲子璿亦承遷弟子，尚以宗密師下，經傳奧、從朗、現、斷、孤水源以來遞承亦現之弟子，但承遷之傳不詳，承遷著有注金師子章一卷，今存。）後亦受教於長水，最後居杭州之南山慧因寺。當是時，華嚴宗經典，多所散佚，適高麗之義天，來華學佛教，所攜華嚴經典甚多；嘗決疑於淨源；因此華嚴宗之書，得復歸於中國；義天返高麗後，以華嚴經一百八十卷贈淨源；即六十、八十、四十三譯，即世稱三大華嚴也；淨源得此，爲別建華嚴閣以藏之；故世亦謂慧因寺爲高麗寺；稱淨源爲華嚴宗之中興者。著有妄盡還源觀疏鈔補解（一卷）、原人論發微錄（三卷）；與師會之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六卷）、焚薪（二卷）、希迪之五教章集成記（一卷）、道亭之五教章義苑疏（十卷），稱宋四大家。元初有仲華文才，（慧福國師。）佛祖通載謂其著有慧燈集、懸談詳略、肇論疏等書。其弟子有大林了性，（弘教大師。）幻堂寶嚴，京師之大寶積寺之妙文，亦爲此宗之達者；明代有別峯大同，本學華嚴於春谷法師懷古鑑公；後參中峯，中峯告之曰：『賢首之宗，日遠而日微矣；子之器識，足以張大之；毋久淹乎此也；』遂專弘華嚴；弟子之嗣法者，分布列剎。著有天柱稿、寶林類編。同時有古庭善學，受華嚴於寶覺簡公，融會甚深微妙之旨，學者宗之。降及明末，川鏡亦以學華嚴知名於世。雲湨法師恩公，紹天界無極老人之統，承賢首二十三世之系，弘華嚴於金陵；三演大疏，七講玄談，盡得華嚴法界圓融無礙之旨；弟子分化四方者甚多。觀元明之際，此宗學者，似尚不少；或者因其對於華嚴不能有所發揮，此宗遂漸就衰微乎？未可知也。

清涼宗密以後，華嚴頗近禪宗；長水既傳瑯琊之禪，別峯亦因中峯禪師之言，而

弘華嚴；當時華嚴與禪之關係，略可推知。又自禪宗旨之，法眼宗頗取華嚴教意，此可謂爲取華嚴入禪者也。是則華嚴教義，縱存於元明之際，不過與禪相提攜，以維持其餘勢耳。（宗鑑記以爲自淨源、叫觀、師會、心竹坡、悟介、南山、華作、介遇，歷代相承，而並別家大同。）

念佛宗，宋初以後，流傳頗廣；但非獨立一宗，凡抱天台、華嚴、乃至禪宗宗旨之人，以期念佛往生，或勸人念佛者；其人甚多，不遑枚舉。天台宗之四明三派中，神照一家，頗勸念佛；神照慕古廬山之風，結白蓮社而修念佛；其念佛修行之處，閱六七年而爲大刹。仁宗時，賜以白蓮寺寺號。神照之弟子曰：處咸，曰有嚴，曰處謙，佛祖統紀均有傳；處謙傳曰：「熙寧乙卯（八年）四月丙寅，嚴興沐浴更衣；集衆諷普賢行法、阿彌陀經；乃曰：吾得無生日用久矣；今以無生而生淨土，即入定寂然；」有嚴傳曰：「齋一鉢無長物，躬拾薪汲水，食惟三白；毗尼條章輕重等護二十年；專事淨業，以安養爲故鄉；作懷淨土詩八章，辭情悽切，人多樂誦；當時所修三昧，多獲瑞應；」有嚴著有阿彌陀禮文。左伸，亦神照之弟子，刻西方三聖像，旦夜虔事；臨終，請僧諷誦阿彌陀經未徹，即云：我已見佛光矣；遂沐浴更衣，戒左右勿哭，勿遏吾前，稱佛結印而化。

處謙弟子曰淨梵，曰擇瑛，曰思照，曰行人宗利，俱念佛行者，其傳載在統紀：淨梵傳載「十歲出家，常念阿彌陀佛。」擇瑛傳載有淨土修證儀、阿彌陀佛身金色之偈；又辨西方此土二種觀門之相，以勸專修淨業者；歿時亦「西向諷彌陀經，卷終而逝。」思照傳曰：「專修念佛三昧，築小庵曰德雲；後建小閣，爲觀落日之所；刻三聖像，每夜過午，即起念佛；月二十三日，率道俗繫念，終其身三十年；一旦語其徒曰：夜夢佛金身丈六，此往生之兆也；請僧七日以助念佛；屈指作印，奄從坐化。」宗利傳亦云：「於靜定中神遊淨土，見寶池蓮花寶林境界；尋詣新城碧沼，專修念佛三昧，經歷十年。」在處咸弟子元慧之下者，有了然；其傳亦載「集衆說法；復大書曰：因念佛力，得歸極樂；凡在吾徒，宜當力學；即沐浴更衣，與衆同誦阿彌陀經，至西方極樂世界而逝；」等語。以上所舉，皆神照家也；其念佛修行之盛可知矣。

又念佛、天台二宗，關係最爲密切；天台之行者，多修念佛，以期往生西方；故不能僅謂爲神照家念佛；今不過示其特著之一家而已。此外天台諸家之念佛者，代有其人，不遑枚舉；唯石芝宗曉（出於廣智家之系。即著樂邦文類、樂邦遺稿者。）與淨土教關係最深，故表而出之。

釋氏稽古略續集載元明之際，天台學者絕宗善繼、普庵顯示、無礙普智，皆專修淨業，或弘揚之。諸嗣宗脈記載竹庵可觀之法，傳於北峯宗印；北峯之下，有相洲懷坦、剡源覺先、佛光法照等；自佛光經子庭師訓出東溟慧日；其下有無礙普智；又自剡源，出雲夢澤、佛鑑銛二人，門下各有著名之大師，即虎溪懷則、湛堂性澄是也。贅庵、絕宗二人，共出湛堂之門。此外明初之蘧庵大祐，爲玉岡蒙潤之弟子；兼天台、華嚴之學；著有彌陀略解、淨土指歸等書，行於世。

宋以後，諸宗學者，兼力弘念佛之高僧，當以唐末之永明延壽、宋初之靈芝元照、明末之雲棲袾宏、藕益智旭爲最著。

永明延壽，法眼宗之大宗匠也；著宗鏡錄，（見前法眼宗下）應吳越忠懿王之請，住靈隱；後遷永明；禪與念佛兼修，夜則往別峯，修行道念佛之法。忠懿王爲之建西方香嚴殿。石芝宗曉，在古來淨土行者中，選出最著者七人，爲蓮社之七祖，呼延壽爲其第六祖。（第一祖廬山慧遠；第二祖光明善導；第三祖般舟承遠；第四祖五會法照；第五祖新定少康；第六祖永明延壽；第七祖昭慶省常。）

靈芝元照律師，以天台教義釋律；且當時禪宗甚盛，動逸綱紀；見持守堅固者，反嘲爲執相，弊害甚大；遂唱導教、律、禪一致之論；同時以念佛之教，普勸道俗；其翻刻慈愍三藏文集也；宗旨有二：一爲明慈愍之教、律、禪一致之說；一爲供其弘通念佛教之用。（慈愍集今不存，故內容不明。）

「長蘆宗賾，與當時名勝，盛結蓮華淨土念佛社；」乃釋氏稽古略引蘆江集中之語，蓋在宋哲宗時代，與元照同時也；所謂蓮華念佛，其慕廬山白蓮社之遺風乎。靈芝律師之前，當真宗之世，有圓淨法師省常者，慕廬山之風，隱遁西湖之濱，結白蓮社修念佛，後改淨行社；當是時，入社者甚多；謂與昔時慧遠之社媲美而無慚德。（省常寂於淳

（宋天禧四年）。其後則有天台神照一如之念佛，慕廬山之風，建白蓮寺，修念佛，已如前述。又元照之普勸念佛同時有給事中馮檝，與賢士大夫，高僧逸士，思繼廬山蓮社遺風，月修繫念淨土會；又因辨道琛法師所至建每月二十三日之淨土繫念道場與禪、律、講諸宗學者道俗同修念佛；不期而至者，常逾萬人；宋代白蓮社念佛之盛，可以知矣。

明有廬山徧融，後入汴京，盛弘其教；受上下流歸向；雲棲大師，曾參謁之；徧融告之曰：「不要貪名圖利；勿扳緣貴要之門；唯一心辨道，老實持戒念佛。」雲棲雖亦參笑巖，跡其生平，似頗受徧融之感化。

雲棲大師，於弘通念佛，有甚深之因緣，於前舉之著述，可以知之。雲棲本禪宗之人，其教理之解釋，則用華嚴宗，此蓋受其師徧融之影響，續稽古略稱徧融「證華嚴三昧，得大解脫法門」；可知其係華嚴宗人。故雲棲判念佛教，謂其在小始終頓圓五教中，正屬頓教，而兼通終圓二教也。

蕅益大師智旭，俗姓鍾氏；少好儒，頗斥佛教；十七歲，讀雲棲竹窗隨筆，大悔悟；二十四歲，夢受教於憨山，欣然慕之；以道遠未能往學；乃依雪嶺出家，雪嶺，憨山弟子也。蓋蕅益本出自禪宗，後擬註梵網經，作四鬮問佛？一曰宗華嚴、二曰宗天台、三曰宗法相、四曰自立宗，頻拈得天台；遂潛心研究天台著述。晚年住靈峯，世稱靈峯老人。但蕅益於律、法相、念佛、種種方面，著述頗多；因近世天台學者，與禪宗華嚴法相，各持門戶之見，不能和合，心勿謂然，故決不以一宗學者自居。（寂於永曆元年）。其著述現存者如左：

楞嚴經玄義二卷
楞嚴經文句十卷
楞伽經玄義二卷
楞伽經義疏九卷
盂蘭盆經新疏一卷
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二卷
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四卷
金剛般若經破空論一卷
金剛般若經觀心釋一卷
般若心經釋要一卷
法華經會義十六卷
法華經綸貫一卷
佛遺教經解一卷
四十二章經解一卷

八大人覺經略解一卷
阿彌陀經要解一卷
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七卷
梵網戒本經箋要一卷
梵網經菩薩心地品玄義一卷
四分律大小持戒犍度略釋一卷
齋經科註一卷
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一卷
羯磨文釋一卷
在家律要後集三卷
律要後集一卷
梵網經懺悔行法一卷
毗尼事義集要十七卷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一卷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六卷
唯識心要十卷
三十唯識直解一卷
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一卷
觀所緣緣論直解一卷
觀所緣緣論釋直解一卷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一卷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六卷
八識規矩頌直解一卷
唐奘師真唯識量略解一卷
六離合釋法式略解一卷
教觀綱宗一卷
法華玄義節要二卷
占察善惡業報經懺儀一卷
讚禮地藏菩薩懺儀一卷
大悲行法辯僞一卷
閱藏知津四十八卷
法海觀瀾二卷
絕餘編四卷
見聞錄一卷
闢邪集一卷
靈峯宗論三十七卷
選佛譜二卷
重訂諸經日誦二卷
周易禪解十卷
四書解卷數不詳

蕅益之意以爲佛教各宗，雖分派相爭；然元來目的則一，不外乎明其自心而已。故唱諸宗融合一致論；謂佛教有教、禪、律三大區別：禪爲佛心；教爲佛語；律爲佛行；此三者具備，始爲完全佛教；執一以相爭者，乃學者之誤謬；此蕅益對於佛教思想之大體也。

總之宋以後之佛教，唯禪獨盛；以無所羈束爲高，其弊在放浪；因惹起其他教律之抗爭，不易一致；故眼光高大者，或謂禪、教一致，或唱三學一源，以企其融合；其教中則以天台、華嚴、法相、念佛四者爲主要也。此教、禪、律三者一致論之結局，而蕅益大師於是出世矣。蕅益之地位，於其著述之廣，可以知之。（元代虎溪懷則著佛心印記，對抗禪宗，專發揮天台爲佛祖正傳之心印，乃最有名之學者也。）

佛教內部既有融合論；而對於道、儒二教一致之論亦漸起；佛教徒註儒書及老、莊，以謀發揮其旨者亦漸多。但老子與佛教類似之處頗多，故其間爭論亦烈；同時亦有相近之傾向。（始於南北朝時代，前既言之矣。）儒家與佛教之性質，相去較遠；儒爲世間法，可稱政治學；佛爲出世間法，屬於宗教；範圍不同，故其爭較少。降及宋世，理學勃興；形而上的宇宙論，近於佛老所談；爭端復烈，勢所必然。蓋宋儒之學問，大都受佛教影響；其後王陽明之良知說，亦決不能出佛教之範圍；而與儒教以莫大影響者，自屬當時最盛之禪宗。於是佛儒因性質類似而相爭；未幾，又產出融合論矣。

唐韓退之、宋歐陽修之毀佛也，概係攻擊其表面上之事實；（詳附說於佛教而行之謗信，試其弊害。）而未能達佛教之教理，觸其深遠之問題。至柳宗元頗反對韓退之，而爲佛教辯護；蘇東坡則篤信佛教，於教理研究頗深。是則儒者中之儒佛一致論，唐時已有之矣。

佛教徒中攻擊儒教最有名者，莫如宋之契嵩。其鐔津文集中，載有非韓三篇，取韓退之之文，一一駁詰，殆無餘蘊。然就其輔教編觀之，契嵩受儒教影響亦頗甚；其孝論，卽以佛教而融合儒的世間教；此契嵩所以爲儒佛一致論者中之最古者也。當是時歐陽修、李泰伯，盛爲排佛論；契嵩往晤李泰伯，論儒釋脗合，爲之作原教、孝論。泰伯頗喜其文，異其說，致書歐陽修譽之。

其後明之顧證，著覩幻子，謂合儒釋一貫之妙；沈士榮著續原教論，討論三教異同；姚廣孝出道餘錄，駁二程朱子之說；明太祖亦有三教論、釋道論。此外禪僧中，有論道儒二教者；儒者中亦多有論佛教者；今姑從略；惟就明末最後出之三教融合論者，憨山、蕅益二人述之：

憨山有中庸直指、老子解、莊子內篇注等書；蕅益有四書解、周易禪解等書；憨山之老子解，卷端有觀老莊影響論，（一名三教源流同異論。）其主張三教一致，最爲明顯；實欲以禪慧使三教合一者也。其文曰：『余嘗以三事自勵曰：不知春秋，不能涉世；不知老莊，不能忘世；不參禪，不能出世。知此，可與言學矣。』又曰：『孔子，人乘之聖也，故奉天以治人；老子，天乘之聖也，故清淨無欲，離人而入天；聲聞、緣覺，超人天之聖也，故高超三界，遠越四生，棄人天而不入；菩薩，超二乘之聖也，出人天而入人天，故往來三界，救度四生，出真而入俗；佛則超聖凡之聖也，故能聖能凡，在天而天，在人而人，乃至異類分形，無往而不入。』由此觀之，憨山三教一致之要領，可以知矣。

中國佛教史卷四

第十七章　近世之佛教

（一）概說

近世佛教，乃就有清一代，及民國以來佛教興衰言之；清代康熙乾隆二帝，盡力振興儒教；對於佛教，亦頗提倡。喇嘛教本爲元明二代之懷柔藩部政策；其寺院之配置，僧侶之階級，廩餼之額數，皆有定制。清代所護喇嘛，皆黃衣派；而稱本國固有之佛教徒爲青衣派。然順治雍正二帝之參禪；乾隆帝之翻譯經典；則於固有之佛教，關係至深；可謂清代佛教之全盛時期。嘉慶以後，國勢淩替，佛教亦隨之衰頹。至光緒年間，士夫競談變法；輸入西洋哲學，推翻墨守儒說之成見；同時研究佛學之風，亦勃然興起。民國以來，戰亂不息，人心覺悟，研究佛教者，乃不期而同；創設佛教會，刊刻經典，各省皆有此機關焉。

（二）清代之喇嘛教

喇嘛分西藏蒙古二支，已於第十六章述之。清制：喇嘛分駐京喇嘛，及西藏蒙古各部喇嘛，而皆受前藏達賴喇嘛之管轄。喇嘛官秩：達賴、班禪以下，有札薩克、蘇拉、德木齊、格斯貴等名。駐京者，設掌印札薩克大喇嘛一人，副札薩克大喇嘛一人，札薩克喇嘛四人，達喇嘛十七人，副達喇嘛四人，蘇拉喇嘛十九人，教習蘇拉喇嘛六人，德木齊三十一人，格斯貴五十人；其徒衆曰格隆，曰班第。內務府三旗，及東陵隆福寺、西陵永福寺，皆設置喇嘛若干人。此外熱河、盛京、五臺山、歸化城、多倫諾爾等處，咸設喇嘛；額缺升轉，皆照駐京喇嘛之例。

順治八年，創建後黃寺，薙度喇嘛百有八人。十四年，後寺中，唪經喇嘛，定爲四百人。雍正帝在藩邸，即喜研內典；受國師章嘉呼土克圖之指導。及即位；與修此邸，號雍和宮，爲京師第一大廟；設王大臣管理之。宮內中正殿，爲喇嘛唪經之所；定例：每日以二十人，在前殿唪吉祥天母經；以九人在後殿，唪無量壽佛經；以三人在後殿，唪龍王水經。

乾隆元年，議准在京各寺廟，原有度牒之喇嘛、格隆、班第，共九百五十九名。後增建福祐寺，食錢糧之格隆、班第，共三百十四名；皆未得度牒，乃按名補給。其額外所收之徒，遇食糧有缺，方予充補。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分主前後兩藏。乾隆時，理藩院造册：至第六世達賴，所轄寺廟，計有三千一百五十餘所；共計喇嘛三十萬二千五百餘人；班禪所轄寺廟三百二十七所；共計喇嘛一萬三千七百餘人。

（三）清代對於佛教之保護及限制

滿洲民族，早崇喇嘛教，與蒙古相似。清初諸帝，對於佛教，頗示尊崇；故保護亦備至。雍正御選語錄：「有云：我朝之初居東土也，風俗淳古，實忠實孝；歷代敬禮佛天；而於僧道，並無不問高下，一概尊敬之事；與蒙古習尙迥殊；」是知清代之尊敬佛教，非漫無區別，一概盲從者也。

清代一方尊重佛教，同時於寺觀之建置，僧尼之薙度，又嚴加限制。順治年間，定僧道官制，京師設僧錄司，左右善世、闡教、講經、覺義，掌釋教之事；各直省府屬設僧綱司，置都綱一人，副都綱一人；州屬曰僧正司；縣屬曰僧會司；各掌其屬釋教之事，悉依明制。

對於寺觀庵院之建立，所定限制，甚爲嚴厲。大清律例戶律中，規定：「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外；（先年創設）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民間有願剏建寺觀者，須呈明督撫具奏，奉旨，方許營建。」

又出家亦悉依明代以來舊制，須由官給度牒，不許任意出家。大清律例中亦有規定：「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薙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然此項限制，事實上乃因僧道無戶籍，可免納丁稅而設；

自雍正年間，併丁稅於澹糧；僧道之多寡，與稅額無何影響；於是度牒之制，遂無形而廢弛。

又「民間子弟，戶內不滿三丁，或年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有罪；應付火居等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如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均照違律論罪。」

此等限制，定例雖嚴；然其後亦爲具文，僧徒隨意出家，比比皆是；或窮乏不能自存，則遁入空門；甚至犯罪者，亦藉寺廟爲藏匿之地；古人所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者，至是殆失其本意矣。

（四）清初諸帝之信佛

（甲）順治帝之參禪

順治帝自統一中原以後；一改滿洲專崇喇嘛之舊習，而歸依禪宗，頗致力於參究；觀其與玉林琇和尚，及其弟子茆溪森和尚之關係，可以知之；玉林名通琇，係臨濟

第三十一世；即磬山圓修之弟子也。順治十五年，曾下敕諭；特遣使迎接玉林；有云：「爾僧通琇；慈通無始，智洞真如；掃末世之狂禪，秉如來之正覺。」又十六年敕諭；有云：「爾禪師通琇；臨濟嫡傳，笑巖近裔；心源明潔，行解孤高；故於戊戌之秋；特遣皇華之使；聘來京闕，卓錫上林；朕於聽覽之餘，親詢釋梵之奧；實獲我心，深契予志；洵法門之龍象，禪苑之珠林者也。」其尊崇可謂至矣。玉林至京；順治帝即於萬善殿，請師昇座說法；後迎入西苑，時時問答；遇合之隆，一時無比。既而玉林堅請還山；帝許之；留其首座茆溪行森，問答稱旨。賜玉林號爲大覺普濟禪師；茆溪爲明道正覺禪師。

然順治帝之參禪，乃自憨璞和尚始；宗統編年載憨璞和尚，住京都海會寺；都門宗風，自此大振；順治帝因狩南苑，幸海會，延見憨璞和尚，始與禪宗接觸云：

順治十四年，冬，十月；海會憨璞性聰和尚，結制萬善殿；先是：上狩南苑，因幸海會；延見聽，奏對稱旨；復召入禁庭，問佛法大意；乃詔結冬萬善殿；賜明覺禪師號。上後謂天童忞曰：朕初雖尊崇象教，而未知有宗門耆舊；知有宗門耆舊，則自憨璞始；憨璞固有造於祖庭者也。

順治帝自憨璞奏對之後，乃留心參究；既有玉林師弟，復召玄水杲和尚，說法於內庭。十六年，冬；天童道忞和尚奉召入京；進見於萬善殿；傳諭，免禮賜坐，慰勞敘譚畢；即諭萬善愍忠廣濟三處結冬。帝親至方丈問法；時茆溪森、玄水杲、憨璞聰，皆承召對。十七年，道忞還山，帝親送出北門，賜號宏覺禪師。

帝於座右大書：「莫道老來方學道，孤墳盡是少年人。」以自警惕；與禪門耆學相見；不令稱臣致拜，從容握手，情逾師友；可知帝之參禪，必有心得；非一知半解者也。

（乙）康熙帝之崇佛

康熙帝在位六十年；對於儒教及各種學術，均積極整理；成康熙字典，及數理精蘊曆象考成等鉅著；而對於佛教，亦遵前代成規，特加保護。二十三年，南巡，臨揚州之天寧平山二寺，各有題詞；天寧曰蕭閒，平山曰怡情；至金山刹，重加修建，親製文勒石紀之；書扁額曰江天一覽；此外所至江南名刹，多有題詞。二十八年，二次南巡；至蘇州

鄧尉山聖恩寺，親拈香禮佛；賜額曰松風水月；至靈巖，賜書翠巖二字；復至杭州之靈隱雲棲，而回江寧大報恩寺等處；所至遇山林學道之士，優禮有加。又曾發帑重修補陀羅迦普濟寺，親製碑記有云：「海寇猖狂，寺宇梵刹，皆爲灰燼；自康熙二十二年，蕩平臺灣，海波永息；朕時巡浙西，特遣專官，庀修淨供；敬書題額，永鎮山門；復發帑重建寺宇，上爲慈闈延禧，下爲蒼生錫祉。」又親製重修天竺碑文有云：「能仁之量，等於好生；佛道之成，關乎民隱；將使般若之門，隨方而啓；仁壽之域，舉世咸登。」康熙帝自言弱齡誦讀經史，未暇覽金經貝葉之文；觀其所作碑記，乃抱儒釋一致之思想；固未若順治之能親領禪悅；而其尊崇佛教，則猶先代之遺風也。

（丙）雍正帝之參禪

雍正帝於禪門，頗有造詣；自言得力於西藏喇嘛章嘉呼土克圖；茲節引御選語錄卷十八後序文於左：

朕少年時，喜閱內典；惟慕有爲佛事；於諸公案，總以解路推求，心輕禪宗；謂如來

> 正教，不應如是；聖祖勅封灌頂普慧廣慈章嘉呼土克圖喇嘛，乃真再來人，實大善知識也。梵行精純，圓通無礙；藩邸清閒，時接茶話者十餘載；得其善權方便，因知究竟此事。

帝之爲此言，蓋初時惟知從佛教經典上研求，而未知心性中向上之事，與一般學人所犯之病相同；及接近國師，而方能省悟也。帝什於康熙年間，延禪僧迦陵性音，屢爲結制；帝著力參究，偶有省悟；性音讚爲大悟徹底；帝不自信，叩問章嘉；章嘉則不許之，更勉其進步。故帝於章嘉，極端信仰；稱爲證明之恩師。

帝自號圓明居士，什輯古來禪師語錄中之提持向上，直指真宗者，編爲十九卷；名御選語錄。而以自己與人問答言句，收錄於第十二卷，頗多奇拔之語。茲錄一二則於下：

> 衆生不了，猶如小兒放風箏相似；隨風放去，風定卻復收來；收來放去，實同兒戲；何日是了期；所以古德每拈云：「脚跟下紅絲斷也未？」此語甚親切；譬如風箏線斷，紙鳶落在何處？參。
>
> 學人初聞道，空境易，空心難；究竟則空心易，空境難；空境而不空心，到處爲礙；空心而不空境，觸途成滯；應知心外復有何物可空；物外復有何心可空；所以云：「我自無心於萬物，何妨萬物常圍繞；」少有分別心，則非第一義；若不如是，必不能守。

帝於即位之後，又在內廷與王大臣參究禪理；集此等諸人之語錄，亦爲一編；名曰御選當今法會；附於御選語錄之十九卷。

帝既喜研禪理，又極提倡淨土；蓋鑒於禪門空洞之弊，而欲矯正之，示學人以脚踏實地之修行也。其於淨土祖師，特提蓮池大師，以爲模範；御選語錄中，採其要語，別爲一卷；帝自製序文有云：

> 達摩未到梁土以前，北則什公弟子，講譯經文；南則蓮社諸賢，精修淨土；迨後直指心傳，輝映震旦；宗門每以教典爲尋文解義；淨土爲著相菩提；置而勿論；不知

> 不覺，話成兩概；朕於肇法師語錄，已詳言宗教之合一矣；至於淨土之旨，又豈有二；……曹溪十一傳而至永明壽禪師，始以淨土提持後學；而長蘆北磵諸人，亦作淨土章句；及明蓮池大師，專以此爲家法；倡導於浙之雲棲；其所著雲棲法彙一書，皆正知正見之說；朕欲表是淨土一門，使學人宴坐水月道場，不致歧而視之，誤謗般若；故擇其言之融會貫通者，刊爲外集，以示後世。

雍正帝之重要著述：有御選語錄十九卷；及揀魔辨異錄八卷；御選語錄分正集、外集、前集、後集之四類；其正集中所採語錄；爲僧肇、永嘉覺、寒山、拾得、潙山祐、仰山寂、趙州諗、雲門偃、永明壽、雪竇顯、圓悟勤、玉林琇、茆溪森十三人；而以道教之祖師紫陽真人張平叔及自己所著圓明居士語錄，加入之；外集則採雲棲蓮池大師語錄；前集、後集，則採達摩以下歷代禪師之語錄；末卷更附刻當今法會；由此編次之意觀之；正集中以張平叔與諸禪師並列，以示紫陽之由道入釋；於古代佛教中特冠以羅什門下之僧肇，最後則又附入雲棲，蓋有調和教禪淨三宗之意焉。

至於揀魔辨異錄；乃爲天童圓悟禪師之弟子法藏者五宗原，標立邪說，有背師旨；悟禪師曾有闢妄救略說以駁斥之；而法藏之弟子弘忍，復作五宗救一書，以迴護邪說；故帝特作此書，逐條駁正之；幷將藏內所有法藏弘忍之語及五宗原五宗救等書，盡行毀板；其所頒上諭有云：

> 法藏之言，肆其臆說，誑世惑人，此真魔外知見；如魔嗣弘忍，中其毒者，復有五宗救一書；一併流傳，貽魔說之不朽，造魔業於無窮；天下後世，具眼者少；不知其害；即有知而闢之者，有德無位，一人之言，無徵不信；……朕爲天下主，精一執中，以行修齊治平之事；身居局外，並非開堂說法之人；但既深悉禪宗之旨，洞知魔外之情，灼見現在魔業之大，豫識將來魔患之深，實有不得不言不忍不言者。

帝蓋鑒於明末禪門黨同代異之弊，徒在知見上逞機鋒，而忘卻向上一著，故慨乎言之；觀御選語錄後序中；性音勸帝研辨五家宗旨，帝謂五家宗旨，同是曹溪一味；不過權移更換面目接人；可知帝乃不承認有五家之區別，而主張五家一致之說者；

其駁弘忍之五宗救，特就門戶之見最甚者斥之耳。上諭又云：

粤稽三教之名，始於晉魏；後世拘泥巢儒之虛名，遂有意詆黜二氏；朕思老子與孔子同時，問禮之意，猶龍之褒，載在史册；非與孔子有異教也；佛生西域，先孔子數十年；倘使釋迦孔子接迹同方，自必交相敬禮；……後世或以日月星比三教，謂某爲日，某爲月，某爲星；朕意不必如此作拘礙之見；但於日月星之本同一光，處喻三教之異用而同體可也；觀紫陽眞人之外集，自可無疑於仙佛一貫之旨；道旣一貫，愈可以無疑於三教並行不悖之理；爰附及於此，使天下後世，眞實究竟性理之人，屛去畛域，廣大識見，朕實有厚望焉。

由上言之，可知帝更主張三教一致之說者；以史記孔子問禮於老聃之故事，引證儒道二教之根本相同；并引隋李士謙以佛比日，以道比月，以儒比五星之說而修正之；此亦宋明以來三教合一論之影響，而帝之主張，更爲鮮明也。

（丁）乾隆帝之刻經事業

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之振興佛教，比諸唐宋開國時，亦無遜色。至乾隆帝則盡力於雕刻大藏經、及翻譯國語藏經等，亦偉大之事業也。明萬曆十七年所刊大藏，計六千七百七十一卷；乾隆三年，乃勅選後世大德著述，增入藏中，爲千六百七十二部，七千二百四十七卷，名曰大淸重刊三藏教目錄；從事雕刻，卽所謂龍藏是也。然淸代雕刻藏經，在康熙帝時，已編集圓覺、金剛、楞嚴、維摩、仁王、楞伽、深密、涅槃、心地觀、諸部般若等二十二經，在內府出版；此龍藏乃經始於雍正帝，至乾隆帝而完成者也。就刻藏目第十九册卷首釋藏之夾註下，有云：『我朝雍正十三年，特開藏經館；收奇黜妄，整理編刊；命和碩莊親王等董其事；至乾隆三年竣工，頒發各省寺院，誠鉅典也。』此可以爲證矣。

乾隆帝又以滿洲語翻譯大藏經；衛藏通志卷首載御製淸文翻譯大藏經序有云：

若夫訂四庫全書，及以國語譯漢全藏經二事，胥舉於癸巳年六旬之後；旣而悔

之，恐難觀其成；越十餘載而全書成；茲未逮二十載，而所譯漢全藏經又畢蕆。夫耳順古稀，已爲人生所艱致，而况八旬哉！茲以六旬後所創爲之典，逮八旬而得觀國語大藏之全成；非昊乾嘉庇，其孰能與於斯；而予之所以增惕欽承者，更不知其當何如矣。

乾隆帝爲歷代帝王中壽命獨長之人；其訂正四庫全書、及國語翻譯藏經，經始於乾隆三十八年、卽六十二歲之時；四庫全書歷十餘年告成；翻譯藏經、則費十八年之歲月，至乾隆五十五年始竣工；帝年已七十九歲，其得意欣悅之情，可想見也。又云：

至於國語譯大藏，恐人以爲惑於禍福之說，則不可不明示其義；夫以禍福趨避教人，非佛之第一義諦也；第一義諦，佛且本無，而况於禍福乎；但衆生不可以第一義訓之，故以因緣禍福，引之由漸入深而已。

是蓋說明佛教之第一義諦本來空寂，超越於禍福之說；以禍福引誘衆生，使之趨避，乃佛教之方便說也。又云：

然予之意，仍並不在此；蓋梵經一譯而爲番（西藏），再譯而爲漢，三譯而爲蒙古；我皇淸至中國百餘年，彼三方久爲臣僕，而獨闕國語之大藏，可乎？以漢譯國語，俾中外胥習國語，卽不解佛之第一義諦，而皆知尊君親上，去惡從善，不亦可乎？是則朕以國語譯大藏之本意，在此不在彼也。

由此觀之：乾隆帝以國語翻譯藏經之本意，可知矣。蓋自宋初倣唐制，設譯經館；歷元及明，均以刊印大藏經，爲國家事業之一；淸室繼之，而有龍藏之編輯，意在超越前代，誇耀後世也。然元世祖命八思巴，始創蒙古新字；至武宗至大三年，召集藏蒙漢及西域學者，從西藏之大藏經，重譯成蒙古文，稱蒙古藏經；若淸代無滿洲語藏經，則視元爲遜色；故乾隆帝汲汲圖之，而有三方皆爲臣僕，不可獨闕國語大藏之言也。至於稽翻譯藏經，希冀以國語普及中外人民，亦爲彼大一統之夢想也。國語藏經有一百八函，六百九十九部，二千四百六十六卷。

乾隆二十四年，帝曾命和碩莊親王允祿，選擇通習梵音之人，將全藏經中諸咒，

詳加訂譯；編爲滿漢蒙古西番合璧大藏全呪；計八十八卷；附同文韻統六卷；字母讃法一卷；讃呪法一卷，共九十六卷。當時頒發京城直省各大叢林；今則皆已不存；惟北京之雍和宮及觀音寺，各存一部；版藏內庭，亦已散失。近由居士徐文霨、蔣維喬、陳汝湜等發起，向觀音寺借得原本；由商務印書館影印流通。此四譯對照之全呪，亦乾隆帝一大事業也。

（五）嘉道以後佛教之衰頹

嘉慶道光之時，國勢中衰；當時佛教傳承，亦無前此之隆盛；而一部分自命儒教之學者，又墨守韓愈闢佛之成見，盡力排擊佛教；僧徒流品既雜；寺廟中幾爲遊民託足之所；遂致自暴自棄，日陷於衰頹而不可挽矣。在此期間，有可注意之二事：即太平天國之排佛，及居士之勃興是也。

（甲）太平天國之排佛

咸豐年間，洪秀全特起於廣西；建立太平天國；以耶穌教爲號召，自稱上帝之第二子；對於異教，一切排斥；故無論佛寺道觀及民間祠廟；師行所至，皆苦先焚燬；神像經卷，破棄無遺；佛教上所受影響，殆匪細也。洪秀全以嘉慶十七年七月，生於廣東之花縣；七歲入村塾；天資敏捷，酷嗜史學，對古今興亡大事，輒具卓見，爲一鄉所驚；後應試不第；見清廷政治腐敗，官吏之貪黷，民生之困窮，遂有革命之志。是時，有朱九疇組織上帝會，謀興復明朝；彼與馮雲山同往師事之；九疇死，秀全被推爲教主；事聞於官，逮捕頗急；乃入耶穌教，藉爲護符；尋往香港，受英國某牧師教，得爲廣西之傳道員；潛與其地豪傑楊秀清、蕭朝貴、石達開等結交。會廣西大饑，羣盜蜂起，嘯聚之衆，多者數千人，少者數百人，各從事掠奪；秀全乘機與馮雲山、楊秀清等，設立保良攻匪會；正在練兵集餉舉旗興師之時；秀全忽佯死，七日而蘇；告其部衆曰：『上帝召余，告以天下有大刦，命余出而平之；』遂造真言寶誥，用作經典，俾衆讃之；且曰：『入我鄉拜我者可無事；上帝卽吾父，耶穌爲上帝之長子，余則次子也。』衆皆驚異，信以爲真；歸依者日衆。

道光三十年，秀全在平樂府之金田縣起事；清室以承平日久，將驕卒惰，皆不能戰；太平天國之軍，所至克捷；十餘年間，奄有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福建、雲南、貴州、四川、山東、浙江等省，佔天下三分之二。以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太平天國元年；一月元旦，定都南京；秀全自稱天王。直至同治三年，太平天國方覆亡。其間經過喪亂之時期，十五年；佔領地域，十餘省之廣；凡在斯地之佛教，皆根本摧滅無遺；卽至今日，各省尚多有舊時名剎，未曾恢復者，是誠佛教之大劫也。

太平天國雖以耶穌教爲門面，實則自有其信條：除前述之經典外，有所謂天條書之制定；强制軍民，絕對信仰；其內容禁止崇拜邪神，獎勵日曜禮拜，讃美上帝恩惠，並禁竊盜姦淫殺害等；刊行小册，頒布各軍隊及各官衙，使人人各手一册；軍人入營後二十一日，卽强制背誦；不能者殺無赦；其嚴厲如此。玆摘記天條書之項目如左：

（一）天條書（意卽上帝尊崇論）
（二）懺悔之規矩
（三）懺悔文
（四）朝晚拜上帝之儀式
（五）每飯感謝上帝之文
（六）遇災病時求上帝救護之文
（七）凡遇生產婚嫁等一切吉事時供物祭告之文
（八）建造房屋及其他土工時祭告之文
（九）昇天（死亡）祭告儀式
（十）日曜日之讃美歌
（十一）平時遵守之十誡

觀上戒條：已將人生之自胎生以至老死，一切規定於上帝信仰之下；禁止崇拜邪神，則凡我國自古以來之祖先鬼神，概在排斥之列；佛教之不能存在，亦固其所；受禍之烈，蓋較諸往昔三武一宗之法難，有過之無不及也。

（乙）居士之勃興

清中葉後，佛教漸衰；加以太平天國之到處摧殘，東南佛法，不絕如縷；同治以來，所以能重整舊規而興復之，馴致清末民初居士勃興者；以數十年中，比丘居士，皆有傑出之人；提倡宏布，各盡心力故也。此事關係甚大，請詳述之：

時則禪宗如金山、高旻、天寧等之唱導宗風，嚴整規模；能令入其中者，鍛鍊身心，變化氣質；參方禪和，咸視爲大冶洪爐。夫度牒試僧之制，廢弛既久；更當大兵之後，創髮披緇者，流品不齊；非用宗下惡辣鉗椎，何足以祛舊習振頹風；或譏其未免嚴酷，非知本之論也。故其有功佛門，實非淺鮮。雖表面上似於在家二衆影響猶少；然如下述啓發社會信心之諸師，皆自此中鍛鍊而出者；則飲水思源，卽謂今日大多數居士，莫不受諸山之賜，亦無不可。

若就人言之，未易縷指；姑舉其德望徧在人口者；有如赤山法忍、天寧清鎔、鼓山古月，先主磬山後主留雲之密融諸禪師；道高願宏，隨機接引，普及四衆。復有台宗諦閑法師之師及師昆弟；大亂甫平，諸山卽紛紛聘請宏經；逮至諦閑法師，法事尤盛；大江南北，浙水東西，幾無虛席。賢宗月霞法師，亦復分途並進，大啓講筵。於是男女居士，聞道皈依者，遂如東風啓蟄，逐漸萌生，以上就比丘宏法者言之也。

更有特出之居士焉：卽江都鄭學川、石埭楊文會是已；學川因發願刻經而出家，號刻經僧。文會見亂後經版無存，而梵冊又不易請求披讀也；因邀合同志發起大願，踵嘉興藏式，專刻方冊藏經；孜孜矻矻，拋棄一切世務，竭盡其精力資財而爲之；數十年如一日。古德佚籍，更多方展轉向日本購求而歸；校刊流布。文會道德學問，既足起人信仰；又以經書購求之易，故在家者研誦益多；遂於民四民七，由旅居北平之居士，兩次聘請諦閑講經，開向來未有之例焉。（向來講經，皆由寺院發起。）

北平本未遺兵燹；徹悟禪師曾創紅螺山道場；其後人復能遵守遺風於不墜。又有濟一省元諸師，方便接引，居士信心，已有動機；迨兩次宏經，淸信之士，乃如萌芽之怒長。南方信士，原多於北；如狄葆賢已於光宣間，在上海創設流通處，繼又創辦佛學叢報；影響頗大。及北平兩次宏經之後，上海衆居士，亦接踵宏經。由是風發雲湧，居士所立講習之社，念誦之林，流通之所，蓬蓬勃勃，徧及於黃河揚子珠江三流域，蔚成今日之氣象矣。

一事之興，必待衆緣；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一手一足之烈也。嘗試論之：同治以後，若無金山諸寺以培植本源；無禪講諸師，以啓導敬信；佛門早不堪問矣，何況居士。然若無方冊經書之流布，使僧俗便於研讀；又豈能有今日之氣象。然則居士之勃興，望前思後，此中關係，誠非偶然也。若上溯淸初居士中最著者，則有宋世隆、畢奇、周夢顏、彭紹升諸人；可謂爲近世居士之先導。今依次述其歷史如下：

宋世隆，字文森，長洲人。年四歲，聽父讀金剛經，卽能誦四句偈。既長，補諸生；年五十餘，有疾；偶閱華嚴經無著無縛解脫句有會；遂長齋斷慾，日誦金剛經；月餘，病起；中秋夕，見堂前角燈，光不透脫；不覺感慨，默坐參究，久之，忽汗下通身，胸中廓然；作偈曰：「主主賓賓無主賓，分明指點愈迷津；偶然風觸燈中火，徹過當家舊主人。」時天笠珍禪師，過蘇之大雲庵；世隆往謁，既見，卽云：「龍腦薄荷，香聞天下；」師云：「可要乾矢橛麼？」隨問云：「如何是乾矢橛？」世隆云：「八面春風；」師云：「來此作麼？」世隆云：「不求佛，不求法，要討個了當；」師厲聲曰：「萬劫千生不得了；」世隆言下有省。師尋去之杭州南磵；世隆一再往謁之；在堂中有問未生前面目者？世隆應曰：「螺髻峯；」少頃，進見；師云：「好個螺髻峯，只恐未肯點頭在；」因舉六祖神秀菩提樹話，問和尙如何道？師云：「掀倒菩提樹，打翻明鏡臺，髑髏都粉碎，處處絕塵埃；」世隆云：「也不過到此；」師拂衣而起，拍世隆肩曰：「如今可把六祖神秀，并老僧與居士，縛做一束，拋向錢塘江裏去；」世隆頓悟臨濟喫三頓痛棒意旨，遂口占偈云：「生前面目絕追求，螺髻峯高解點頭；一句頓超三頓棒，凡情聖解付東流。」康熙四十一年，世隆得脾疾，示禪客曰：「末後何必有句，末後何必無句；刀山劍樹上翻身，鑊湯爐炭中躱避；無端七十餘年，總是逢場作戲；今日尙要賣弄一番，咄！你看這粉碎枯髏，那有一點西來之意。」其妻疾亟以告；世隆不往；第傳語云：「子去，我且行矣；」遂後妻數刻

而逝。

畢奇，字紫嵐；江南歙縣人也。少避難至杭州，寓僧舍，閱金剛般若經，始知信向；繼閱祖師語錄，疑之；有棠頭僧教看南泉斬貓公案；久之，聞斧聲有省；頗自負。尋入馬首山，有醒愚禪師者，結茅山居；奇一見，以機語接之；醒愚微哂而已；明日，復往見請益；醒愚徵前語，指其負墮處；令參一歸何處。居數月，其所親訪得之；與俱歸。奇歸，參究甚力；行止不少間。閱五年，偶閱巖頭語，大悟。再謁醒愚。醒愚笑曰：「今日始知吾不欺汝也。」自是常居僧寺，持佛戒，終日瞑坐，夜臥不寐者二十年；居蘇州支硎山德雲庵最久。嘗示禪客云：「參話頭有法，不可不知；何謂法？一念真疑無間斷是也。何謂一念真疑？如雪巖云：「盡三百六十骨節，八萬四千毛竅，并作個趙州無字；一提提起，如一團熱鐵，如一堆烈焰相似，並無昏沈散亂之相可得；」此之謂一念真疑也。若起心動念，則謂之第二念，墮落知解；知解愈精，去道愈遠；近世馳聲走譽者，都從第二念而入；外面看時，句句般若；其實皆是意識依通，認賊爲子；可不哀耶。何爲無間斷？今日也一念真疑而參；明日也一念真疑而參；不論年，那管月，但時時刻刻，一念真疑而參；必要實證實悟，大法現前而後已；此之謂無間斷也。若果如是一念真疑；如是無間斷；自然有日不期然而然，話頭參破，而明心見性矣。」其他論著頗多；此其最切者。康熙四十七年，終於德雲菴；菴主如玨，爲之殮；收其遺書，有別錄八卷行世。

周夢顏，字安士，一名思仁，崑山諸生也。博通經藏，深信淨土法門，自號懷西居士。嘗以衆生造無量罪，淫殺二業，實居大半；因深維經義，著戒殺戒淫二書；戒殺書名萬善先資；言多深痛。大要云：「刀兵之難，在於人道，或數十年，或百餘年，僅一二見；至於畜生，無日得脫。普天之下，一遇雞鳴，無量無邊，狠心屠戶，手執利刃，奔向豬家；斯時豬豕，自知難到；大聲哀號，救援不至；被人裂腹刳心，抽腸拔肺；哀號未斷，又投沸湯，受大苦惱；片刻之間，閻浮世界萬萬生靈，頭足異處；積豬家骨，高過山巔；流豬家血，赤江水流；如是惡因，如是惡果；詰其根由，皆爲我等口腹所致。世人動稱我不作惡，何必持齋；豈知爾等假息在牀，妻孥聚首，即有素不相識之人，先爲汝等偏造惡業，無量無邊。我勸世人，未能持齋，先須斷殺。」其戒淫書名欲海回狂。勸諸淫者：先觀胎獄；了種種苦；是爲息淫原始方便。次觀此身；諸蟲蛆集，宛轉遊行；寄生體中，吸人精血；是爲初開不淨方便。次觀男女；膿血涕唾，惡露中滿；猶如溷廁，糞穢所都；是爲息淫對治方便。次想死人；正直仰臥，寒冰徹骨；黃水流出，臭不可聞；偏體生蟲，處處鑽齧；皮肉漸盡，骨節縱橫；家破骨出，人獸踐踏；而我此身，終亦如是；次念法華所說因緣生相滅相，與不生滅；是爲斷淫窮源方便。次觀自身；在極樂世界，七寶池內，蓮華之中；蓮華開敷，見阿彌陀佛，坐寶蓮華，及諸種種莊嚴瑞相；自身禮拜供養於佛；作是觀時，發願往生極樂世界，永脫淫弊；是爲究竟解脫方便。復著陰騭文廣義三卷；西歸直指四卷。乾隆四年正月，與家人訣，云將西歸；家人請以香湯沐浴，卻之曰：「我香湯沐浴久矣；」談笑而逝；異香滿一室；年八十有四。

彭紹升，字尺木，又字允初，法名際清，號知歸子，長洲人。世爲儒，父兄皆以文學官於朝；紹升年二十餘，治先儒書，以明先王之道爲己任；兼通考亭、象山、陽明、梁谿之說；治古文，出入於韓李歐曾；既而舍之，專心淨業，尤推重蓮池憨山；竭力宏揚佛教；是在乾隆年間也。年二十九，始斷肉食；又五年，受菩薩戒；自此不近婦人。嘗言志在西方，行在梵網。當時與紹升共同振興佛教者，有汪大紳（縉）羅臺山（有高）等，一時稱盛。

紹升對於佛教，非但具熱烈之信仰；又積極實行；或創蓮社念佛；或購魚鱉，授以三歸戒而放生。曾與汪縉共立建陽書院；所詔示諸偈，實可窺見紹升全部之信仰焉。茲示於左：

起懺偈

懺曰大勇；釋曰大雄；男兒鼻息，灝氣罡風。

決疑偈

一念不決，念念愚癡；一世不決，世世愚癡。

斷淫偈

淫欲不斷，萬刧沈淪；念頭方動，天怒地嗔。

戒妄偈

一語眞實，三界導師；一語欺妄，萬惡由斯。

捨身偈

擔荷大法，是名丈夫；戳破殼子，非我非渠。

攝心偈

攝心之法，珠藏於淵；成就功德，水滴石穿。

息念偈

念起念滅，覆蓋眞如；起滅無地，入道之師。

念佛偈

千聖萬賢；千魔萬怪；一句南無，頭頭敗壞；千聖萬賢；千魔萬怪；一句南無，頭頭自在；千聖萬賢；千魔萬怪；一句南無，本分買賣。

觀上偈則紹升信念之堅，操行之潔，可想而知。晚歲屏居僧舍者十餘載，日有課程，雖病不輟。年五十七，西向念佛而逝。著一乘決疑論，以通儒釋之閡；著華嚴念佛三昧論，以釋禪淨之諍；又著淨土三經新論，以暢蓮宗未竟之旨；此外有居士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皆爲世傳誦。紹升之文集專闡揚內典者，爲一行居集；講論外典者，爲二林居集。今天津刻經處彙刻彭氏之宏法著述，名彭居士法集行世。

近世佛教，亦承宋明遺風，實爲禪淨二家獨步時代。然士大夫學禪者雖衆，能眞參實悟之人蓋鮮。文森、紫嵐，苦心斯道，卒明大法；紫嵐之論禪病，切實深摯；有裨於學者不淺。若安士、尺木，皆精心淨土，信願行三者，悉皆具足；臨終不亂，從容生西，豈偶然哉。故四人者，實開清代居士參禪修淨之先河也。

鄭學川，字書海，揚州江都人。生於道光六年丙戌。少充諸生，頗究儒術；嗣聞道於紅螺山瑞安法師；博通教典，尤專精淨土。太平天國亂後，紫栢大師之方册經板，蕩然無存。學川悲之；於同治五年丙寅，與杭州許雲虛、石埭楊文會、揚州藏經院貫如法師等；同時發願刻經。學川卽於是歲出家，號妙空；持律精嚴，過午不食；著述以外，專從事於刻經，故又自號刻經僧。前後十五年，凡創刻經處五所：如蘇州、常熟、浙江、如皐，而總持其事於揚州之磚橋；刻全藏近三千卷。先是：揚州東鄉之磚橋，有羽雞道院；學川於院後，募建接引禪院，爲存貯經板及習靜之所。其後朗月法師，又募建院西鄰屋若干楹，與東院通爲一所，名曰法藏寺；卽今著名之磚橋法藏寺也。學川示寂於光緒六年庚辰；年五十有五。寂時以大般若經尙未告成，手持龍藏全函，屬其弟子；跏趺安詳而逝。寂後三年，大般若經告成。學川著述頗富，彙刻爲樓閣叢書。其目如左：

求生捷徑　普勸神針
百年兩事　身心性命
泗水真傳　西方清淨音、
如影觀　如影論（以上二種是其道友所作。）
蓮邦消息　禮斗圓音

地藏寶懺　施食合璧
四十八鏡　寶色燈雲
水陸通論（此是其父尺瓢居士作。）　彌陀經論
華嚴小懺　華嚴大懺
華嚴念佛圖　五教說
婆羅門書　鏡影鐘聲
虛空樓閣　樓閣懺
樓閣眞因　樓閣問答
樓閣音聲。　地藏經論

楊文會，字仁山，安徽石埭人。佛教經太平天國之摧殘後；海內人士，欲求一册經典，殆不可得；文會在同光間，以一人之力，刊刻印行本藏經；於是各地同志，相繼而起；數十年間，文會所刻爲最多；海外之古德佚書，亦由其力，得以收回刊布；遂使佛教典

籍，普及全國；願力之弘，關係之鉅乃如此；其生平事蹟，在佛教史上，誠宜特筆大書者也。

文會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十六日；其母懷妊時；夢入一古剎，庭有巨甕，上覆以笠，啓視之，中有蓮花，高出甕口，旋驚寤，而生文會。幼穎悟；十四歲能文，雅不喜舉子業，間與知友結社賦詩爲樂。性任俠使酒；稍長，復練習騎射擊刺之術。既而遭太平天國之亂，率家族轉徙皖贛江浙間；恆以書自隨，凡天文、地理、曆數、音韻以及孔老莊列，靡不鑽研；尙未知有內典也。

文會曾在里中襄辦團練；跣足荷槍，身先士卒，日夜攻守不倦；厥後論功，則固辭不受。同治二年，居父喪；歸葬鄉里，適罹疫，病中得馬鳴大乘起信論，反覆讀之，得其奧旨；由是一意搜求佛經，後於書肆得楞嚴經，就几諷誦，幾忘其身在肆中，日暮不去；肆主促之歸，始覺；是爲文會入道之始，年二十七也。

自是凡親朋往他省者，文會必託覓經典；遇行脚僧，必詳詢其來去之處，有何寺廟？寺中有無經典？向者所從事之學問，悉舉而廢棄之；一意宏揚佛教。同治五年，移居金陵，董江寧工程之役，遇真定王梅叔，邃於佛學，相得甚歡；復與邵陽魏剛己、陽湖趙惠甫、烈文、武進劉開生、翰靑、嶺南張浦齋、湘鄉曹鏡初等，互相討論；以爲末法時代，全賴流通經典，利濟衆生；於是發心刊刻單行本藏經；手訂章程，徵集同志，得十餘人，分任勸募；創設金陵刻經處。文會日則督理工程，夜則潛心佛教；校勘刻印外，或誦經念佛，或靜坐作觀，恆至漏盡方寢。所辦工程，費省工堅；曾國藩、李鴻章，咸以國士目之；知其淡於名利，每列保獎，不令前知；然文會遇官職，輒堅卻不受；惟以刻經爲其生命焉。

後曾鏡初以創辦長沙刻經處；約文會赴湘計議。適曾紀澤奉使歐洲，邀文會同往；乃隨赴英法各國；未幾，卽請假歸，仍以刻經爲事。後劉芝田奉使至英；又邀文會赴倫敦；在彼得與日本南條文雄博士訂交，方知中國自唐以後散失之經典，爲日本保存者不少；因發願使之復返中國；南條亦願助之搜集；留英三年，仍請假歸；自此不復與聞世事，益以刻經爲專責。旋得日本弘教書院小本藏經，閉戶讀之；復寓書於南條

文雄，廣求失佚之經疏；得藏外典籍二三百種，擇其最善者刊行之。自金陵刻經處成立後，各地同志，如揚州如常州如長沙如江西，皆相繼而起；向者求而不得之佛典，至此得之甚易；因此喚起學人之研究；迨至清末，已風靡一時。文會曾手定應刻大藏經典之目錄，名大藏輯要；其生前雖尙未完成；然其手自校刊出板者，已有二千卷之鉅矣。茲示大藏輯要略目於左：

一華嚴	三十二部
一淨土	五十七部
一般若	二十三部
一涅槃	十三部
一密教	五十六部
一方等	六十六部
一法相	二十五部
一法華	十六部
一小乘經	十六部
一大乘律	十五部
一小乘律	七部
一大乘論	二十三部
一小乘論	四部
一西土撰集、	十六部
一禪宗	三十部
一台宗	十四部
一傳記	十一部
一纂集	九部
一宏護	十三部

一旁通　十部

一導俗　四部

以上共四百六十部，三千三百二十卷。

文會晚年築室於金陵城北延齡巷，爲貯存經板及流通經典之所。遺毋喪後，卽詔其三子曰：「我自二十八歲，得聞佛法；時欲出家，徒以有老毋在，未獲如願；今老毋壽終，自身亦已衰邁，不能復持出家律儀矣。汝等均已壯年，應各自謀生，分炊度日。余所置房屋，永爲金陵刻經處，作十方公產；汝等勿得視爲己有。此後亦毋以世事累我也。」光緖三十三年，就刻經處設立祇洹精舍；就學者緇素二十餘人；文會延請諦閑法師講台宗教觀，而自任大乘起信論；此外有國文、英文，以造就通材，將來能赴印度弘傳佛教爲本旨；未及兩載，以費絀而止。宣統二年，金陵同人，創佛學研究會，推文會爲會長；每七日請文會講經一次；聽者多歡喜踴躍。三年之秋，文會示疾，自知命終時至；因以金陵刻經處事，囑其弟子三人分任之；並囑佛學研究會同人，於八月十七日，開會集議，改舉會長；是日午刻，囑家人爲之濯足剪爪；聞會長已舉出，爲之色喜；至中刻，西向瞑目而逝；時會衆猶未散也。病中告其家人曰：「我之願力，與彌陀願力合；去時便去，毫無繫累；惟乘急戒緩，生品必不甚高；但花開見佛較速耳。爾等勿悲，宜一心念佛，送我西去」云云。年七十有五。

文會自道其生平得力處曰：「教宗賢首，行在彌陀」；蓋於大小乘經論，徧觀博究，而以是爲歸宿者也。現今各省，多有流通處，所流傳之經典，遠及南洋美洲，皆以文會校刊者爲多；各地繼起之刻經處，亦多依照大藏輯要，賡續其未完事業。文會於兵火摧殘之後，繼往開來，肩荷大業；推爲淸末特出之居士，誠無媿色矣。其著述有大宗地玄文本論略註四卷、佛教初學課本一卷、十宗略說一卷、觀無量壽經略論一卷、論語發隱一卷、孟子發隱一卷、陰符經發隱一卷、道德經發隱一卷、沖虛經發隱一卷、南華經發隱一卷、等不等觀雜錄八卷、闡教篇一卷；此外尙有手輯之佚籍，及依據經典摹繪之佛像、極樂世界莊嚴圖等，皆行於世。

更有高恆松者，字鶴年，江蘇興化人；居士中之最奇特者也。凡屬居士，大都在家修持而已；惟恆松則一生行脚，參訪諸山；全國內名山，殆無不有恆松之蹤跡。恆松爲南京赤山般若寺法忍長老弟子；於宗門頗用功。著有名山遊訪記，乃其隨意抒寫之日記也。恆松對於義賑及慈善事業，至爲盡力。近與其夫人捨其田宅，爲貞節婦女，建立念佛道場；名興化鎦莊貞節院。

（六）民國以來佛教之曙光

自淸光緖末年，變法維新，各地興辦學校；多有主張化無用爲有用，改寺院爲校舍，沒收各寺之財產者；全國騷然；而地方無賴，又從而侵害之；僧人呼籲無門；其狡黠者，乃暗中託庇外人勢力，以求保護。淸廷知其弊，乃下明諭，遵祖宗法則，保護寺有財產；僧界略得寧息。及民國成立，佛教徒亦知自結團體，創設中華民國佛教總會；其時奔走最力者，天童山之住持敬安和尙也。

敬安率領江浙各寺院之代表，於民國元年，請願於南京臨時政府，要求下令保護寺有財產；事尙未成，而臨時大總統孫文去職；袁世凱當選臨時大總統；政府移於北平；敬安更糾合各省僧界代表，於元年之秋，至北平政府請願；偶與內務部某議論不合，某挾官勢威嚇之；敬安大恚，歸至法源寺，逾日而憤死。年六十有三。

敬安夙負物望，以詩僧名；及其死，朝野多惋惜之。袁世凱乃命國務院，轉飭內務部，核准中華佛教總會章程；既而內務部亦於民國四年，頒布管理寺廟條例，施行至今；不可謂非敬安以身殉教之功也。

中華佛教總會，除保護寺廟財產外，亦有各種計畫：如開設各宗專科大學、中學、師範、小學，及勵行慈善事業等；雖未能按照章程，一一實行；然各寺廟中設學者，所在有之；此僧界革新之氣象也。

至於居士方面，集合同志，設立佛教研究會者，各省各地，不期而同時並興；雖規模大小未必同，然對於佛教爲熱烈之研究，則同一目的；如上海之佛教居士林、佛教淨業社，則成立較久規模較大者也。

自楊文會祇桓精舍停止後；淸兩江總督端方，曾在南京，創辦僧立師範學堂；初延諦閑法師主其事；未幾，諦閑辭去，以月霞法師繼之；辛亥革命，校舍燬焉。民元以後，沙門或居士，多有創立專門學校者：以寧波觀宗寺觀宗講舍爲最著；諦閑法師爲主講，宏揚台宗；畢業之弟子數十人，至今分往各地，弘揚本宗教義；江蘇常熟興福寺，則有華嚴學院，宏揚賢宗，月霞法師主其事；武昌則有佛學院，太虛法師主其事；廈門則有閩南學院；常州之淸涼寺，則有淸涼學院；近移講座於上海，專弘華嚴，應慈法師主之；南京則有內學院，宜黃歐陽漸實主之；專事研究法相宗；以上各專門學校，或辦至學生畢業爲止；或至今仍繼續辦理；可見沙門居士，對於佛教上之研究，日進未已；至於居士之臨時集合講經會，請著名法師升座講經，則無歲無地無之也。

研究佛教各團體，多有刊行雜誌，以發表心得，兼溝通僧俗兩界消息者；此亦昔時所未有，民國以來方產生者也。最初發刊者，有佛學叢報；於民國元年十月出版，其中頗多佳作；惜至民國三年，卽以費絀而止；此後則有武昌佛學院之海潮音；上海天津居士林之林刊；上海佛教淨業社之淨業月刊；其間較有永久性者，則爲海潮音，已賡續十餘年之久；至內學院之內學，亦陸續刊行，而非定期出版物也。

刻經事業，南北各地，亦多有遵守楊文會之遺規，從事續刻大藏輯要，以期其完成；最著者，有北京刻經處、天津刻經處，所刊經典板式裝訂，悉與金陵刻經處相同。至重印全部藏經，則有上海頻伽精舍翻印日本弘教書院之小本大藏經；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之續藏經及漢滿蒙藏四體大藏全咒。近又有朱慶瀾、葉恭綽等，在上海集合團體，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是亦社會方面熱心佛教者日多，故能有此成績也。

民國以來，佛教所以有興盛之曙光，其動機不外三端：（一）淸末中外交通，西方學術輸入；科舉廢，學校興，學者思想解放，不復拘拘於儒家一孔之見；對外來科學，固喜從事研究，而對古來相傳之學術，亦多爲之整理；有文藝復興之現象；（二）佛典單本之流行，得之較易，喚起學人研究之興味。（三）元年至今二十餘載，戰亂不息；民生因苦痛而覺悟，遂皈依佛教，以求精神之安慰；故有革命時善戰之軍人，亦一且屏棄萬緣，祝髮入空門者。有此三因，故南北各省佛教，一致勃興，是不期然而然之潛勢力也。

（七）敦煌石室唐人寫經之發見

淸光緒二十五六年間（己亥庚子）；甘肅敦煌之千佛洞石室中，發見唐人寫經，中多宋元以來未見之經疏；亦佛教史上重要之事實也。千佛洞，在敦煌縣東南三十里鳴沙山下；有三寺，俗稱上寺、中寺、下寺；上中兩寺皆道觀；下寺爲僧刹；寺之左近，有石室千餘；由唐迄元，皆謂之莫高窟，俗呼千佛洞。昔人就洞中塑佛像，並鑿壁畫；其用意蓋與大同雲岡石窟、洛陽龍門之造像相同；非爲藏貯書物也。惟有一洞，其中全貯古書，乃西夏兵革時所藏；壁外飾以造像，故人皆不知其爲藏書之所。迨淸光緒己庚之際，繕治石室，鑿壁而書出，由是稍稍流傳於世。丁未、戊申，英國人斯坦因、法國人伯希和，先後遊歷至此，得六朝人及隋唐人所寫卷子本書，各數千卷；並雕本石刻多種；運回倫敦巴黎。我國人聞之皆驚異，學者多注意及之，因石室所留者，尚近萬餘卷；其中唐人寫經，居百分之九十五；當時學部遣人前往取回，存於京師圖書館；同時復經盜竊，散歸私家者數千卷；今存於圖書館者，八千餘卷而已。

敦煌石室唐人寫經，不特多未入藏之經疏；且經文亦恆與大藏中譯本不同；惟歷經盜竊，或首尾不完；或僅有首無尾；有尾無首；完全成卷者已絕少；江西黎端甫曾經進京師圖書館校勘一次；著有敦煌石室佛經校勘語一篇；惜爲時不久，未能將八千餘卷，一一徧閱；其校勘亦不免錯誤；然其發見大般若、金剛、維摩詰等疏，與通行本不同，已足資考證矣。

迨民國七年，范源廉重長教育部時；蔣維喬建議，聘請江杜，入京師圖書館，專任校勘佛經之職，爲時二載，而得藏中未有之大乘稻芉經隨聽疏、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兩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皆希世之祕笈也。江杜跋隨聽疏云：「雖聞敦煌經卷中，有稻芉經疏，爲大藏所佚；心嚮往之久矣。旣入館，亟取閱之；蕪亂譌脫，幾不可讀；爲之爬梳剔抉，排比聯綴；並取重複之卷互勘異同；亦有援據他書，以校補者；積八閱月之久，

錄成一卷；仍闕首尾，會傳增湘新購得一殘卷，所闕佚文，悉在其中；於是千年祕著，遂成完書。然此疏所依之經，亦非大藏譯本；復於八千餘卷中，窮搜徧覓而竟獲之。」其於淨名經集解關中疏亦然；偶得一卷，無首無尾；亦向八千餘卷中窮搜之，苟得文義相類者，爲之聯綴成文；費時經年，竟得成書；是可見綴殘補闕之不易，而祕笈出世；於佛教上有甚大之影響也。江杜叙此書云：「考諸載記；鳩摩羅什，當後秦姚興時，譯經長安；弟子道生、僧肇、道融、僧叡稱關中四聖；什公既道行超世，高足弟子，又皆一時龍象；故所譯經，文詞暢美，義味淵涵；觀此重譯之淨名經，可以見矣。傳稱四聖著述甚富；意其時什公師弟，必皆有經疏行世；逮唐沙門道液；乃搜集關中諸疏，與自作之科解，彙爲一編；卽此書是也。觀其標題，蓋謂此爲會集衆說兼有科解之關中疏，以別於舊有諸本云爾。」又跋云：「夫發揮經旨者，因推隋唐造極；而關中師弟，實導先河；關中述作甚富，而其學之留存於世者，獨備此編；書最古，文最備，是爲瓌寶，亦奚待言。然閱之千載，而獨現於今；意者其爲含宏光大，徧沾法味之徵也歟。」觀此則此二疏之價値可知矣。

又著大乘稻芉經隨聽疏者，爲沙門法成；法成之名，不見於傳記；其稻芉經之本文，亦不知誰譯；可知古德著述之散失，並其名亦湮沒不彰者，往往而然。北京刻經處所刊心經七譯中；有敦煌石室本一卷，其端題「國大德三藏法師沙門法成譯」；惟無年月可考；其譯例與玄奘相近，殆與著此疏者，是一人也。

第十八章　近世各宗

近世佛教各宗，與宋明以來無大異；惟最堪注意者，爲寶華山律宗之重興，至今爲海內戒學之中心，是也。禪宗自宋以來，獨盛五宗中；尤推臨濟一宗，天下叢林，殆無非臨濟子孫；曹洞宗雖式微，猶有數處存在；至潙仰、雲門、法眼三宗，則宋以後已無聞矣。華嚴宗清初一盛而復衰。天台宗盛於清末。淨土宗則普被於社會；且無論何宗，罔勿兼事念佛。法相宗則唯居士多研究之；沙門以此立門庭者蓋鮮。三論宗亦極衰微。密宗則居士沙門，多有赴日本或入西藏研究者，頗有重興之機。小乘之俱舍、成實二宗：俱舍則學法相者尙兼習之；成實則知者絕少矣。茲依次述之：

（一）律宗

律宗自宋允堪元照以後，雖未中絕；然元明之間，典型盡失；至明末清初，有古心律師傑出；其嗣法子孫三昧、見月兩律師繼起，南山宗於是復興。三昧律師創戒壇於金陵之寶華山；四方緇素之求戒者，咸趨之；至今南北叢林之傳戒，罔不依寶華之軌範焉。

且清代自雍正年間，度牒試僧之制，無形廢除；天下叢林，隨處放戒；於是方外流品，漸趨複雜，爲世詬病。幸有寶華山之律宗，以戒牒代度牒，稍示限制。寶華累代祖師，世世相傳，宗風勿衰；其於近世佛教上之影響，至重且大。茲略示諸祖事實於左：

古心律師，名如馨，溧陽人，俗姓楊；既出家，慨律學荒蕪，徒步五臺山，求見文殊受戒；忽於雲中見文殊菩薩，垂手摩師頂曰：「古心比丘，文殊爲汝授戒竟。」師頓悟心地法門；視大小乘律，如自己胸中流出。遂還金陵，於靈谷寺開戒說法，重興南山律宗。時稱古心爲優波離轉世者也。入寂後，諡曰慧雲。

三昧律師，名寂光，俗姓錢，廣陵瓜渚人。年二十一出家；初習賢首教觀；嗣受戒於古心律師。古心一見卽器之，囑以專宏律宗。師精究力行，兼習禪觀；冬夏一衲，不[illegible]具；一夕起行，內外洞達，徧體通明，徹見戒體。既而閉關於九子峰；參考律藏五部同異；

隱居司空山，疏解梵網經；廬山東林遠公道場久圮，師重興之；振飭戒規，修持淨業；四方僧俗向慕，如水歸壑；晝夜六時，佛號不斷；蓮社之盛，一如遠公時。其後結廬於衡岳，往來江漢間二十年；遠邇聞風，請法恐後。金陵東南七十里，有寶華山者，妙峰登大師之舊道場也；歲久寺圮；南都宰官，請師重興之；師遂於此建律宗道場；規模宏麗，甲於東南；倣東林結蓮社，號爲千華；接引四方大衆，學徒常有千人。南北所開法席數十處；所建梵宇二十餘處；所歷戒席百有餘壇；戒嗣徧天下；議者以爲南山以後一人而已。乙酉又六月朔；示衆曰：「吾利生事畢；初四日午刻，當別大衆；」屆期，沐浴更衣，微笑而逝；時淸順治二年也，壽六十有六。著有梵網經直解四卷。

三昧律師，有著名弟子二人：曰香雪，曰見月。而見月嗣寶華山法席。

香雪，名戒潤。隨三昧師學律，兼習賢首教觀。先住寶華山爲羯磨。古法以九人一壇，受比丘戒。見月律師則廣覽律藏；改三人一壇，受比丘戒。香雪以爲不合三昧遺教。遂下山，至常州天寧寺，大弘律宗。著有楞嚴經貫珠十卷行世。寂後，建塔於天寧寺內院。

見月律師，名讀體，俗姓許；滇南白鹿郡人，祖籍何容。年十四，失怙恃；二十七，去家至劍州赤宕巖，習靜三載；偶遇一老僧，授以華嚴經，披閱大悟；遂詣雲龍山大覺寺亮如法師薙染焉。因慕江南三昧律師，乃揹瓢笠東行，歷南嶽，過廬山，登五臺，徧參諸老；值明末流寇徧地，師不辭艱險，繭足二萬餘里，始值三昧律師於潤州之海潮庵；時師年三十六也。自是研窮藏中四分廣律，及餘部律文；充上座，講梵網經；析義釋文，口若懸河；座下千人，罔不歎服。嗣隨三昧律師，主寶華山席；以教授兼掌院務。三昧師嘗語衆曰：「老人三十年戒幢，若非見月，幾被摧折。」示寂之日；以衣鉢戒本授師，使嗣法席。師即以十誓勵衆，共同遵行。兩度靜修般舟三昧，不坐不臥不依倚，晝夜經立者九十日。復遵祇園遺制，建石戒壇；每開壇說法；四方緇素，不期而至，恆數千人；可謂盛矣。康熙十八年己未，示寂。壽七十有九。弟子六十餘人，以定庵德基爲法嗣。著有大乘玄義一卷、毗尼止持會集十六卷、毗尼作持續釋十五卷、傳戒正範四卷、藥師懺法一卷、薙

度正範一卷、僧行規則一卷、三歸五八戒正範一卷、毗尼日用切要一卷、沙彌律儀要略一卷、黑白布薩一卷、幽冥戒正範一卷。

見月律師，有著名弟子二人：曰宜潔，曰定菴。而定菴嗣寶華山法席。

宜潔，名書玉，別號佛菴；從華山分住杭州昭慶寺，說法度生。著有梵網經菩薩戒初津八卷；毗尼日用切要乳香記二卷；沙彌律儀要略述義二卷。

定菴，名德基；俗姓林。性好佛，垂髫即不茹葷；既失怙恃，遂投蘇州寶林寺薙度。復往寶華山，求戒於見月，月一見默契。受具戒後，刻苦修持，十載中無寸晷虛擲；真探毗尼奧蘊，三學該通；遂任上座，教授來學；繼主法席，嚴整規約，御衆寬嚴交濟；凡遇勞作，以身先之；四方緇素從學者雲集；華山規模，日益宏遠矣。杭州昭慶寺，南山道宜律師之道場也；請師開戒壇，歸依者踵相接；師乃囑同門宜潔居之。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秋，示微疾；至季冬朔日，以衣鉢付其徒松隱；索筆書曰：「吾七日後行矣；」果於初八日，沐浴更衣，端坐而逝。壽六十有七。著有羯磨會釋十四卷、比邱戒本會義十二卷、毗尼關要十六卷、寶華山志十二卷。

松隱傳聞緣；聞緣傳珍輝；珍輝傳文海；至文海時，而華山律宗，乃分支於京師。文海名福聚；俗姓駱；浙之義烏人。年十四，就邑之上方寺出家；苦志修持，十易寒暑；乃詣寶華山圓具；精究諸大律部；復徧參諸方善知識；閱歷八載，始歸本山。尋任上座，董率來學；繼主法席，立規率衆，大振法鐸。雍正十二年，奉世宗召，入京師；主大法源寺席，今所稱法源第一代律祖也。後奉命開三壇大戒；四方乞戒學徒，至千八百十九人。事畢，辭歸；溫旨慰留；固辭至再，以其法嗣明寶代主法席，乃還山。乾隆二年，奏請將本山三代祖師著述，編入大藏。師主席三十載，得戒學徒徧天下，以數十萬計；高足弟子主席於南北叢林者，二十餘人。所著有南山宗統、瑜伽補註、施食儀觀諸書。

茲示寶華山律宗之系統如左：

慧雲如馨——三昧寂光（本山第一世）見月讀體（第二世）定菴德基（第三世）松隱真義（第四世）

聞緣常松（第五世）珍輝實詠（第六世）文海福聚（第七世）理筠性言（第八世）渾儀圓先（第九世）愷

機明如（第十世）卓如定靜（第十一世）朗豁慧皓（第十二世）體乾昌蓊（第十三世）敏通海然（第十四世）聖性印宗（第十五世）浩淨發圓（第十六世）

（二）禪宗

宋明以來，禪宗特盛；尤以臨濟宗爲獨步；曹洞宗雖亦有繼承之子孫，然已不絕如縷矣。清初臨濟宗俱承天童圓悟、磬山圓修二派；子孫衆多，法流繁衍；聲聞九重，道偏天下。至道光時，勢漸式微；太平天國亂後，更爲不振；至今惟江南之金山、高旻、天寧三叢林，浙江西天目山之禪源寺，寧波天童山之弘法禪寺，猶能繼續磬山之宗風而已。曹洞宗在清初時，有福州鼓山元賢永覺禪師，得壽昌慧經之傳；其徒道霈爲霖禪師繼之，宗風頗振；其後亦衰；至今此宗法脈，尚能維持不替者，僅有福州之鼓山寺，漢口之歸元寺，焦山之定慧寺三處；然亦名存實亡矣。今分述如下：

（甲）臨濟宗

圓悟法嗣，天童山翁禪師，名道忞；潮州茶陽林氏子也。幼沈毅有夙慧；總角以藝文擅名鄉曲，試爲生員；然恆有出塵想；及冠，讀大慧語錄，忽憶前身雲水參方，歷歷如見；即走匡廬出家。歷參憨山、黃檗諸名宿；後參天童圓悟於金粟；因閱殃崛難產機緣，遂徹悟；從上關鍵，親炙十四年。圓悟寂後，遂繼法席。（宗統編年，載順治三年丙戌，忞和會道天童入五峯；請費隱通容禪師住道十四年，再住天童。）

順治己亥十六年，道忞禪師，奉詔入京，進萬善殿；帝敕學士王熙、馮溥、曹本榮、狀元孫承恩、徐元文至，與師問答；帝聞之，頗欣喜；帝問曰：「老和尙因甚機緣悟道？」忞曰：「長疑難產因緣，後來有箇會處。」王熙問曰：「發心參禪，即是善；如何又說不思善？不思惡？既善惡都不思，當向何處著力？」忞曰：「善惡總從心生，若不生善惡何著；」熙沈吟；忞震威一喝；帝曰：「纔涉思維，總成戲識邊事。」忞曰：「大哉王言。」後帝屢臨萬善殿，與忞論究；有三世奏對錄。

忞住京逾年；屢辭還山；帝乃留其法嗣旅菴本月、山曉本晳兩人在京開法；壇於善果、隆安兩寺。帝賜忞號宏覺禪師；親送出京。忞南還後，謝天童金粟院；投老於會稽化鹿山之平陽明洞天，自卜塔於黃龍峯下，爲開山第一代焉。入寂於康熙十三年甲寅；壽七十有九。有九會語錄、北遊錄等書行世。

時尙有道忞禪師同門費隱通容禪師之法孫憨璞聰和尙，住京師海會寺，弘傳道法。順治帝之初知參禪，實得力於憨璞者，帝與道忞問對時，憨璞亦常列席。此皆天童圓悟一派之法流，傳於都門之所由來也。

至磬山圓修一派，傳入都門，則自玉林國師始。國師名通琇；童時即穎異不凡；年十九，投磬山薙染受具；執侍巾缾；夜則隨衆坐香。一晚，目不交睫，至五鼓；修呼曰：「不用急，我爲你舉則古話；龐居士初見馬祖，便問不與萬法爲侶者是誰？祖曰：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爲汝道；」琇聞之，即呈一偈；修曰：「不問你不侶萬法；要你會一口吸盡；」琇於言下大徹。後修凡有徵詰，琇皆當機不讓。修寂後，遂繼法席。

玉林於順治十五年戊戌，奉詔入京；敕諭中有云：「朕俯詢法器，緬想高風；思御宇以來，期沛無爲之治；而虛席以待，樂聞無漏之因；用是特遣司吏院掌印官張嘉謨，頒賜璽書，遠延杖錫；爾其遄驅象馭，早踐龍墀；陳密義之慧空，贊皇猷之清淨；嗚呼！順風而問，朕將同訪道於崆峒；計日以來，爾尙効朝宗之江漢；」可見順治帝欽慕之忱。既至京，奉旨在萬善殿陞寶座，舉揚大法。帝常親臨；屢與問答，恆欣喜稱謝。但未幾，玉林即堅請還山；帝留其弟子玥溪行森和尙在京。道忞奏對之時、行森亦恆列席問對。

帝於十六年，又頒敕諭，加封玉林爲大覺普濟禪師；諭中有云：「用是特降褒綸，賜號大覺；方欲久留瓶鉢，時聽伽音；冀朝夕之啓予，庶默成夫元旨；而禪師欲全子道，祈盡孝思；堅請還山，勉塵石塔；有裨人倫，克端風化；朕俯徇其願，敕護遄歸；惜山川之既遙，條夏秋之已隔；永言遺韻，惓惓於懷；追惟對御之言，實發大乘之祕；傳燈可繼，末法所希；爰是復降溫綸，加封大覺普濟禪師；賜以紫衣，並予金印；遣使賫往，昭朕眷衷；重揚法席之輝，永鎭山門之寶。」蓋帝於十五年，初封玉林爲大覺禪師；至是復加封大覺普濟；至雍正御選語錄中，則稱大覺普濟能仁國師；是蓋玉林十七年入京傳戒時所加封者也。

至十七年庚子之秋，順治帝復召之入都；敕諭中有云：「茲欲於都城建立皇壇，俾衲子一千五百人衆受毗尼戒七條一縷，出自上方；五戒三皈，亟宜佛義；然非禪師親爲羯磨，正恐以最上慈航，爲人天階級耳；惟冀荷擔如來，闡明大法；不辭遠道，惠然肯來；則皇城四衆，亟聞薝蔔之香；新學緇流，頓長菩提之樹；知禪師以佛法大事爲先，不以靜退小節縈念也；遙瞻浮渡，速慰悠懷。」是爲玉林第二次入京之因緣；帝就見於西苑丈室；相視而笑，日窮玄奧；帝見一矮戒子，指問林；林云：「長者長法身，短者短法身；」帝喜謝。十八年，帝崩。玉林拈香云：「報身如夢幻，世界若空華；唯過量大人，去來無礙，進退如意；此是皇上用不盡的。」此可見玉林受順治帝眷遇之隆；第二次入京，爲時亦較久；宜乎與修派與圓悟派之競傳都門，並轡連鑣，一時稱盛也。

玉林晚年，居天目山；計其生平，開堂說法四十年。康熙十四年乙卯秋，示寂於淮安慈雲菴。先是：玉林閱宜興善權寺，被土人焚燬，其法嗣白松自投火死；樂安老人（幻有禪師之師，玉林之祖。）祖塔亦被掘。乃蠡屏參侍，不食粒米；孑身潛出，渡江而北，至清江浦，止慈雲菴。示微疾，唯飲冷水。索筆書曰：「本是無生，今亦無死；此是正說，餘爲魔說；」擲筆而逝。春秋六十有二。門人迎歸全身，建塔於西天目。有語錄行世。

禪宗盛行於江南者，當時爲天童圓悟門下之三峯派；此派即鄧尉法藏；法藏開法席於海虞三峯，掩百日不語死關，聞折竹聲，忽然大徹；頗嫌無師自悟，乃往謁天童，一見相契，命爲首座。厥後以見解與師不同，爲圓悟所斥。然其門下人材衆多。故世人盛稱三峯；弟子之最著名者：一曰靈隱弘禮禪師；一曰靈巖弘儲禪師；皆於清代順治康熙年間，大闡宗風；門徒繁多，徧布江南；弘禮門下，有順雲顯禪師，住洪州雲居；靈隱之道，乃風行江右；弘儲門下，有原直賦禪師，住南岳福嚴；楚奕豫禪師，住潭州雲蓋；靈巖之道，乃大行江漢；時稱南岳雲蓋，爲甘露雙垂。

具德弘禮，會稽張氏子。幼耽玄術，長慕空宗；投曾陀薙髮。旋遊講肆，聞三峯開法安隱，趨見之；力參本來面目，豁然了徹；機用橫出，叢林中有鐵策之稱；三峯舉爲維那，綱紀一衆。未幾辭去。及聞三峯掩關鄧尉，亟歸省覲，受最後之囑。禮住持凡十剎，行化

三十年；住揚州天寧時，江淮之間，道法大振；而於靈隱最久；故靈隱百廢具舉，法席冠天下；功成不居，晚年退歸徑山。會揚州天寧，再請開法；欣然前往；既至，衲子雲擁，師應機說法，倍於常時；甫經七日，命闔山設供；是夕，劇談過夜半方寢；五鼓起，易新衣履；疾呼侍者曰：「快隨我上方去。」侍者亟至，而禮已逝。時康熙六年丁未之冬也。壽六十有八。

繼起弘儲，南通李氏子。投三峯藏和尚出家。著力參究；會冬日結制；儲自期七日明道；至第六日，危坐如塑像；堂中開靜，見兩行僧對問訊；嚗然自落，積劫未明之事，徹底見前；亟趨方丈；藏望見顏色曰：「看箭；」儲喝；藏曰：「看箭；」儲又喝；藏起立大呼曰：「看箭；」儲放身倒；由是徹悟。初住天台能仁國清兩剎，道大行；歷住興化靈石天寧瑞巖，而於蘇州靈巖最久；衲子雲集，至不能容；嗣法者幾徧於江浙諸剎。晚年，退老堯封。康熙十一年壬子秋，示疾；自製塔銘，沐浴更衣，跏趺坐逝。有諸會語錄百餘卷行世。

宗統編年之著者紀蔭云：「三峯靈隱靈巖，海內稱佛法僧三寶；靈隱門庭甲天下，學衆滿數萬指，不減南宋佛海時；」弘儲之嗣法寶雲曰：「臨濟歿後七百年，綱宗墜而不舉；隆萬之後，天童悟和尚，藏大機於一棒；三峯藏和尚，顯大用於三玄；從奇入正，道合如離；吾先師靈巖儲和尚，起而躬集大成；臨濟之道，至先師爲極盛矣。」於此可見清初三峯一派之隆盛。

惟此派立說，與古來祖師相傳者不同；諸方驚疑，多加攻擊；至清雍正帝時，乃不屑以天子之尊，與釋子鍼砭，著揀魔辨異錄，力闢法藏門人弘忍之說。復特下明諭，將法藏及其弟子弘忍所著語錄各書，盡行毀板；僧徒不許私自收藏。法藏派下所有徒衆，著直省督撫詳細查明，盡削去支派，永不許復入祖庭。諭到之日，天下祖庭，係法藏子孫開堂者，即撤鐘板，不許說法；地方官即擇天童下別支，承接方丈。此亦清初禪宗中之大事；與當時儒家呂晚村等所遭文字獄相類；而揀魔辨異錄之書名，尤與大義覺迷錄，相映成趣。三峯派受此打擊，遂盛極而衰，殆不能復振矣。

太平天國亂後，臨濟宗式微已甚；惟磬山圓修一派之子孫，尚綿延不絕；今鎮江之金山，揚州之高旻，常州之天寧，與天目之禪源，皆能整頓門庭，接引學者；皆磬山之法嗣也。至天童子孫，惟寧波之天童寺本廟，尚稱興盛。茲分述如左：

金山之江天寺，建置甚古；或云始於東晉；或云始於梁；要之爲古來有名之道場；克勤佛果，亦曾居之。清初移住金山者，爲磬山圓修之弟子通問；通問，字箬菴，吳江俞氏子。幼失恃，多病；年十六，始自驚曰：「奈何使身心無所措之地哉！」走謁磬山圓修；修教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二十四歲；投南澗法雨大師出家。決計參方；聞圓悟和尚在北禪，腰包入吳中，得蒙垂示。復上磬山；五更，聞得一陣風聲，疑情頓釋；目前淨裸裸地，了無一法當情；遂悟道。初住杭州南澗理安；後移住金山，大振宗風；復還磬山。順治乙未十二年夏，磬山解制後；將方丈所有道具手書分送諸方；乃杖錫出遊；至武康報恩掃塔；晤玉林琇禪師，備託法門大事；預定逝期；九月，行至吳江，寓慶天寺；如期坐逝。弟子迎龕，塔於南澗。有語錄十卷、續燈存稿十二卷，行世。嗣法者十四人。茲示金山略系於左：

箬菴通問——鐵舟行海——法孔超樂——晁聞明詮——月潭明達——大曉實徹——天濤際雲——六益了謙——滄海達慧——不空悟圓——正一悟明——志學悟通——虔慈真濟——道華清登——月溪顯諦——觀心顯慧——大定密源——常淨密傳——性蓮密法——隱儒密藏

以上諸師：自行海至悟明，皆有語錄行世；最著名爲行海實徹顯慧大定諸人。

行海，字鐵舟，歙縣蔣氏子。三歲失恃；父遠出；依兄嫂。思念父母成疾；兄攜往忠靈院祈佑；海見像教端嚴，欣然忘返；後得法於箬菴通問；還磬山，繼主金山法席。示寂於康熙二十八年癸亥，年七十有五。著有金山志。

實徹，字大曉，崇明陳氏子。出家後，入終南山；住石洞中，澗飲木食數年；一夕，立洞外；天無星月，雲霧晦冥；忽見電光一爍，忽然大悟；乃述偈曰：「奇哉奇哉甚奇哉，閃電光中正眼開；明暗兩條生滅路，誰知無去亦無來。」即出山，參月潭和尚，得蒙印可；主

金山法席。後遷天寧。乾隆二十二年，帝南巡，賜紫衣盂杖等。是年示寂，年七十有三。

顯慧，字觀心，丹徒孫氏子。受具於浙江海潮寺；刻志修禪；依揚州高旻天慧禪師，參叩有省。後回金山，得法於道華；繼主法席。遇太平天國之亂，寺燬於兵火，僅結茅爲禪堂。慧爲人真實，主席十載；曾國藩器重之，爲之重建江天寺；親撰碑記；金山之得以重興，慧之力也。同治十三年甲戌，沐浴更衣，趺坐入寂。年六十有五。

大定，字密源，湖北黃陂鄧氏子。天性純厚；幼茹齋，有出世志。父母歿，詣隨州仁聖寺出家；爲沙彌時，即精進勇猛，脇不沾席。遭太平天國之亂，流徙無定居；乃徧參諸方；先入蜀；繼至終南、五臺、九華、普陀、揚州之高旻、常州之天寧；最後至金山，謁觀心禪師，參究有省。觀寂後，主法席。性恬淡，居二年，即退院；仍領衆禪誦不倦。雖老不假給侍，躬自縫浣。室中惟一禪床，每入定，必令人反鎖其門，一定數日。年八旬時，開壽戒；登壇乞戒者五百餘人，極一時之盛。光緒三十二年丙午秋，示疾；五鼓起，端坐至日午入寂。年八十有三。

近有融通禪師，法門之後勁也。師名印徹。江蘇無錫呂氏子。少失怙恃，依舅氏讀書。年二十六，投邑中嵩山寺出家。後受具於上海龍華寺。徧參名宿。住金山藏經樓，閱經三載。聞赤山法忍禪師名，隨至赤山，一心參究，有省。仍返金山。隱儒和尚付以心印。遂職首座，繼主法席。未久，即退居。授其弟子惟一。師仍在禪堂領衆焚修。先後主禪堂二十餘年，精進如一日。緇素聞風翕慕。民國十七年戊辰十一月十七日，略示微疾。於二十三日入寂。壽六十有三。塔於鎮江東郊五峰山之陽。

高旻寺由天慧重興。慧名實徹，自磬山修傳玉林琇；琇傳棲雲岳；岳傳南谷穎；穎傳靈鷲誠；誠傳天慧徹；徹於靈鷲誠座下，發明大事；行腳三十年，有聲。會雍正帝訪玉林國師法裔；奉詔入禁庭，奏對稱旨；蒙賜紫衣。雍正十二年，帝命住磬山聖月寺。十三年，復命移住高旻寺。由是高旻法席極盛，至今綿延不絕。徹著有語錄四卷行世。茲示高旻略系於左：

天慧實徹——了凡際聖——昭月了貞——寶林達珍——如鑑達澄——方

飛悟成——道源真仁——德慈□演——朗輝乘□——月朗全□——楚禪

金儀

以上諸師：自了凡至德慈，皆有語錄。著名者，爲際聖、了貞、達珍諸人。

際聖，字了凡；浙江海寧薛氏子。出家後與居士張世空，同參諸方；坐石頭城上，遇遊俠三四人，以鐵棒打聖；曰：『好和尚不打坐，打坐不是好和尚；』聖聞之，覺有所悟。後參天慧徹；一日，視露柱，便知情與無情，悉皆成佛；即呈所得，徹云：『子大事了畢；』遂付衣拂。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示寂，年五十有七。

明月，字了貞；徐州沛縣余氏子。自幼出家；嘗誦法華、金剛，致疑；奮志參方，謁高旻了凡，與參究有省；聖曰：『誰教你坐在者裏；懸崖撒手，自肯承當；絕後更甦，欺君不得；』月豁然開悟；從茲日窮玄奧。後主法席三十餘年；規約嚴明，不妄許可。乾隆五十年乙巳示寂，年五十有七。

達珍，字寶林；移住天台山國清寺；重興禪宗，道法大振。著有正源略集十六卷；補遺一卷。

近有法一禪師，亦高旻之宗匠也。法一曾參赤山法忍長老，在高旻當首座。後住江蘇獅子嶺數年，建立道場；遠近人士，仰若神明。現年已八十餘；住持上海徐家匯之安國寺，遺風頗振。

常州之天寧寺，本由寶華山香雪律師，弘揚律宗。自金山大曉實徹於乾隆年間，移住於此，始改爲禪宗。古剎重興；規矩整肅，至今猶能與金山高旻並稱，維持臨濟宗之法脈；殆非無故也。茲略示其系統於左：

大曉實徹——納川際海——淨德了月——恆寶達如——雪巖悟潔——普

能真嵩——定念真禪——青光清宗——冶開清鎔

以上諸師：著名者爲達如、真嵩、真禪、清鎔諸人；達如著語錄十卷，輯佛祖心鐙十卷；真嵩著彌陀易解一卷；真禪著語錄一卷。

清鎔，字冶開；俗姓許；江蘇江都人。十一歲出家。十三歲，依儀徵天寧寺師祖蓮安和尚。二十歲後，至常州天寧寺，參定念和尚，有省；道心堅固，惺寂自在，遂付法焉。嗣後行脚參方，徧歷普陀、九華、五臺、終南、峨眉。三十四歲之冬，住終南茅蓬；忽夢師祖蓮安和尚有病；擬過冬至春南歸；第二夕復夢，若至春，則祖孫不得相見；乃即荷一擔下山，不分晝夜，行四十八天，到儀徵謁師祖；終南至儀徵，相距數千里，其行走之神速，在清鎔自己，亦不知其所以然也。清鎔道高行潔，聞風而發心之居士甚衆；既爲衆所信仰，故到處興復殿宇，不期而款集；如常州天寧之大殿、禪堂，太平寺之文筆峰寶塔，杭州靈隱寺之大殿，上海玉佛寺之念佛堂；皆清鎔所興修。其於慈善賑濟事業，尤爲盡力；年六十七歲時，値北五省旱災，猶親自北上，至災區放賑。民國九年庚申，得中風症；自後專誦華嚴，每日四卷，以爲常課；至十一年冬，誦畢華嚴；預示逝期；於十月二十日入寂。年七十有一。

西天目山之禪源寺，本爲元代高峯大師（原妙）之弟子中峯國師（明本）之道場；明末衰廢；清代玉林國師重興之；建立規模，與金山、高旻、天寧齊名；而稱師子正宗派；蓋因高峯手創師子正宗禪寺，在西天目半山之獅子巖也。玉林國師，則就西天目山麓之雙清莊，改建叢林；雍正十一年，賜名禪源寺。太平天國之亂，殿宇十毀八九；同治以後，常州天寧寺清宗禪師續興之，漸復舊觀；至今宗風未替。茲示其略系於左：

玉林琇——奐發淳——晦石琦——濟如永——玉輝真——定慧知——廣

福濟——能和果——智長鋆——見空圓——來悟明——靈慧德

真靜珠

歸元霖

寧波天童山之弘法禪寺，自明末密雲圓悟和尚重興後，門下人才衆多，俱出主諸方名剎；由是天童法雨，徧於宇內。圓悟寂後，弟子木陳道忞、費隱通容，互主法席。繼續道忞先後主天童法席者，爲其弟子本晳與本晝二人。（本晳號晉明，俗姓之會，會京主隆安寺約余久留靈山。）本晝初嗣平陽法席，晚年乃主天童。本晝受道忞之付，開悟之後，喜爲文詞；書法得晉人風致；黃宗羲盛稱其直木堂詩集，謂『入王孟之室。』然以禪門宗匠，而甚世

間文學，宗風稍稍替矣。厥後嗣天童者多晳暨二家後人，襲其剛風，大概能詩者居多。及太平天國之役，寺宇全燬；金山之淨心法師，始重興之。然晚近天童住持敬安和尚，猶以詩名海內，著八指頭陀詩集行世；蓋尙沿本暨之遺風也。

近世臨濟宗；如天台之國淸寺，則高旻達珍禪師，於嘉慶時重興之；杭州之海潮寺，則金山悟聞禪師，於嘉慶時重興之；後燬於兵；其法裔普照和尚，重行修復；照之徒智能助之；設分院於上海，卽留雲寺也。太平天國亂後，各寺皆燬，間有興復者：如南京赤山般若寺，則金山法忍和尚，於光緒年間所創興；寧波天童寺，則金山淨心班首重興之；宜興顯親寺，則金山仁智首座，於光緒年間創興之；浙江西天目獅子正宗寺，則天寧寺淸宗禪師續興之；最近南京獅子林，則高旻法一首座所重興；江西雲居山，則金山久參後堂所重興。是可見近世各方之叢林，大抵皆臨濟宗；而又皆自金山高旻天寧三派所流演也。

法忍禪師，諱本心；直隸蔚州郭氏子。童年好道，投本州朝陽寺出家。同治十一年，南至金山，參觀心慈和尙，蒙印可；後任西堂之職。既而與淸鎔、密融，同往終南山，結茅修禪。淸鎔歸主天寧；密融歸主磬山；法忍則互興何容赤山之般若寺。其在赤山也，領衆耕作，儼如百丈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嘗示衆云：「諸方浩浩，說禪說教；赤山祇擔石鋤土；設有問西來意，便與鋤一柄，覓生活。」然每於禪餘，爲衆解大乘要義，透徹骨髓；誘掖後進，諄諄不倦；務使人人因指見月，得意忘詮而後已。光緒三十一年秋，於本山講觀楞伽經記。未幾，示疾。乃辭衆曰：「吾化緣已畢，將長行矣；汝等各宜惟道自愛。」有弟子問師，「此去依止何地？」師曰：「一切無依，惟依般若。」遂於十月十六日，右脇吉祥而逝。壽六十有四。法忍當年，道風遠被；除僧衆外，居士之皈依，及住山參學者亦不少。太平天國亂後，宗門下之高僧，法忍蓋稱最焉。

密融，字徵軍，廣東揭陽蔡氏子。幼孤；稍長，讀書外塾。偶於門首遇斷臂僧，因聞佛法；便超然有出塵志。弱冠，母歿，營葬畢；入山尋斷臂僧落髮。居月餘，堂從兄弟十餘輩，訪至；敎迫令歸；謂已訂婚，何可出家。佯諾之，乘夜遁去。入閩之黃柏山。辛苦勵行，年餘，

受具戒。慕江南金山道風，辭師參訪。披一衲，科頭赤足，徒步行乞；歷一年，達江天寺。主僧令隨衆入堂，看念佛是誰；不入，遂病；病三閱月，屢瀕於危。一日昏憒中；忽聞搨前兩禪和，互舉話頭，不覺痛哭；曰：「倘吾從此死者，豈非虛有此行哉？」俄卽叩維那，請入堂。慰之令退，伏不起。主僧憐之，許令方便隨衆。毀威一喝，咄：「父母未生以前，如何是爾本來面目？」融忽若有省。屢入室，呈所見，皆擯出。由是疑情耿耿，雙目炯然；不與之食不知食；不推之臥不知臥；行步觸壁不知痛；木木如陳死人。如是者久之；一日，豁然洞然，如淨琉璃；內外身心，不隔纖塵。堂中諸師，更復鞭策提撕，不容停著。時則夙疾頓瘳；盲跛舉止，若另一人。讀誦經藏，恍同夙契。任禪堂要職數年，或他出參方，仍歸任原職；因大衆僉服故也。後與赤山忍、天寧鎔等八人，入終南山坐禪。及鎔南歸主天寧，邀融同返主磬山。嗣又主杭之海潮。去而入紫陽山中，結茅養道；蓬蒿彌望，蛇虺出沒，人跡鮮至。有陸紳者，偶談道入山，見而敬之；爲之闢草萊，平道路，築菴五六間，名曰常寂光蘭若；四事供養，靜居九年。初融與上海留雲寺有夙約；至是，堅請住持，不得已，許之。職滿，僧俗不捨，留而暫居。諸山延請，皆不赴。既不領衆，每日禮誦坐禪外，卽念觀世音菩薩；看起信論，以三四日看一徧爲恆課；亦時爲僧俗講之；曰：「此入道初門，亦究竟了義，可謂徹始徹終者也。」性寬和，無疾言遽色。至於教導學人，則壁立千仞，絕不容情。其教人也；或單提向上；或勸生淨土；或演暢經教；或敷陳因果；對機而說，不限一格。以故四衆之景仰者，踴躍奔趨，惟恐失之。融嘗立願，勸十萬人念佛同生極樂；凡發心者，令對佛前，誓明每日念佛若干聲，永永不退；融爲之作證；約十餘載，使滿其數。民國八年，赴粵宏法；因入南華禮六祖大師肉身而歸。徇衆弟子意，住常寂光。十年春，攖病；久不愈。四月十五日，入寂。先一日，謂侍者曰：「汝輩好住，吾將去矣。」將入寂，端坐繩床；召僧俗弟子至前；曰：「修道卽是報恩；自能了生死，始能教人了生死也；汝等勉旃。」乃吉祥臥；令大衆念佛，自亦同念。須臾，朗笑一聲而逝。壽六十有八。

北京龍泉寺之淸一禪師，亦最近臨濟宗之高僧也。淸一，名古念；俗姓舒；湖北鍾祥縣人。幼時家貧，傭作養母。弱冠，父母俱逝；遂爲僧。後行腳至天目；遇廣福禪師，留心

參究，寢食俱廢，如是六十日，未能有悟；一日，宴坐，聞擊香板聲；身心豁然，執念頓銷；五官百骸，如土委地；乃慨然曰：『古稱見月忘指，覺照大千而無生死者，非虛語也。』起而證之師；遂蒙印可。於是遍遊金山、九華，結茅五臺六年；後遊京師，居龍泉寺；徧覽大藏經典，道聞日高，請益者日衆；清一對機說法；王公輿臺，一以無心應之。晚年，居廣濟寺，僧俗皈依者千餘人；京師佛法，由是大振。民國五年之冬，廣濟寺建水陸道場；清一既示疾；猶登座說法，語如泉湧，顯示生平不言之旨；道場既畢；即於質明，端坐而逝。壽七十有四。有所輯宗鏡捷要四卷行世。

清一本臨濟宗；其居五臺時，有福建鼓山耀頤禪師者，遠來五臺；與清一一語，有如夙契；因脫衲衣贈清一，珍重言別。一著之經年；忽於衣之裂縫中，露一紙，具載曹洞宗法脈，應相傳授。清一知耀頤悲曹洞宗無人，不遠千里，銜為付囑；故兼荷兩宗云。

（乙）曹洞宗

近世曹洞宗，惟宗鏡門下之雲門圓澄、壽昌慧經二支，略可考見。今依次述之；

雲門圓澄之嗣法弟子七人；其中百丈明雪，雪傳破閒淨燈；燈三主焦山法席；傳古樵智先，始改披剃子孫制，為十方傳賢制；焦山於是為叢林；近代焦山曹洞宗之振興，實先之力也。

智先，字古樵，儀徵張氏子。年十一，投焦山松寥閣出家，依破閒燈；閱無夢無想主人在什麼處公案，疑甚，行坐不安；忽一日，登山，失足傾仆，豁然大徹。燈命充監院，後繼主法席。住山四十年，百廢具舉；僧至者如歸。茲略示焦山系統於左：

古樵智先——鑑堂德鏡——碩庵行載——敏修福毅——碧巖祥潔——濟
舟澄洮——濬寧清鏡——巨超清恆——秋屏覺燈——性源覺詮——墨溪
海蔭——月輝了禪——流長悟春——芥航大須——雲帆昌道

以上諸師，著名者為福毅、澄洮、了禪、大須諸人。

福毅，字敏修，武昌李氏子。年十五，祝髮漢陽歸元寺，受具。志慕宗乘，至焦山參碩庵，命看無字話；十餘年無所入；大病幾死；忽猛省曰：『狗子佛性無，乾坤一火爐；擬議

剛牛步，徹底盡焦枯。』呈謁碩庵，得蒙印可。後主焦山。乾隆二年，值鎮江大旱，至揚州募米三萬餘石賑之。年八十五，無疾而化。

澄洮，字濟舟，武昌梁氏子。受具於歸元寺。杖錫遊方，徧歷吳楚名山；參碧巖三年；一日，聞江濤聲，忽然省悟。後繼法席；專以本分事接人。乾隆帝兩次南巡；奏對稱旨，寵錫有加。乾隆五十五年庚戌秋，某日晨起，沐浴更衣；對衆說偈；翌日而逝。壽六十有六。

了禪，字月輝，盱眙雷氏子。咸豐癸丑，太平天國兵焚金山、北固，率衆至焦山。了禪與其徒悟春，死守不去；往敵營陳說利害，竟得免焚燒。自太平兵至江南諸剎，無一存者；獨焦山獲免，了禪之力也。

大須，字芥航，鹽城儒家蔡氏子。年十二，出家；至焦山，為月輝所器重，囑悟春付以法。咸豐辛酉，主定慧寺；值太平之亂初平，常住屢空，禪堂與各庵多違言；大須開誠布公以處之，乃大和睦。專以焚修文字兩途誘掖後進；創說戒法，兼宏淨土，不為高遠，使人由淺入深；各叢林皆相仿效；焦山法席，於是重振。入寂於光緒十五年己丑之夏，年五十有六。

與明雪同門之化山明盂，傳慈雲俍亭淨挺；淨挺，錢塘徐氏子；參盂和尚，一語洞明大法。康熙年間，住檇李慈雲寺，傳洞山之正脈；宗說兼通，敲唱雙舉。著有閱經十二種；曰華嚴經頌、梵網戒光、楞伽心印、維摩饒舌、圓覺連珠、楞嚴問答、藥師燈燄、彌陀舌相、金剛三昧、心經句義、法華懸談、涅槃末後句。

壽昌慧經之弟子四人；最著者為博山元來、鼓山元賢二派；在清初均盛極一時。今分述之：

博山元來，名大艤，字無異，舒城人。其道大振於明末；吳越江閩之間，學士大夫，禮足求戒者，先後不下數萬人；付至桐城金陵，迎者塞途。入寂時未有分明傳法之人；然其首座瀛山智誾，則弟子之著名者，與智誾同門者，有福州長慶宗寶獨禪師；傳廬山歸宗天然函昰禪師；昰為番禺曾氏子；康熙年間人。著有楞伽心印八卷；楞嚴經直指十卷。嗣法門人有今釋、今辯，為博山第四世；以後則不可考矣。此外尚有雍崇大師弘

颺者，亦博山嗣孫。康熙年間，開法於嶺南日新山；乃洞宗之俊彥者。有法語行世；晚年著圓覺經句釋正白六卷；居士王應華爲之敘云：『打翻圭峯窠臼，闡揚洞上宗風。』可以見其概矣。茲示博山略系如左：

- 博山元來
  - 瀛山智誾
  - 嵩乳道密
    - 洪福霞餘燭——洪福隱知闇
    - 懷度南庵依——懷度天根本
  - 長慶宗寶獨
    - 歸宗天然函昰——海幢阿字無海幢雲庵雲
    - 龍泉剩人可
  - 獨峯道嚴

鼓山一派，宗風之盛，比於博山，有過之無不及。元賢、道霈兩代媲美；曹洞宗之大振於清初，皆此師資之力也。

元賢，字永覺；建陽蔡氏子。幼習儒；年二十，爲邑名諸生；嗜周程張朱之學。讀書山寺，聞誦法華偈；即知周孔外，別有此一大事。往參壽昌經；參究有得；年四十，裂青衿出家。一日，與壽昌問答，身心豁然，如開千重鎖相似；自此徹見玄奧。壽昌遂傳以法。住鼓山三十年，道望孤高，曹洞綱宗，於焉大振；座下常數百衆，皆勉以真參實悟，問道受戒者數萬人。入寂於順治丁酉十四年，壽八十。著有寐言、補燈錄、繼燈錄、禪餘內外集，共八十餘卷；更有楞嚴經疏、金剛經疏、心經指掌、四分約義、律學發軔、弘釋錄等書。

道霈，字爲霖，建安丁氏子。年十四，出家；十八參方，歷諸講肆。後參鼓山賢，看庭前柏樹子，三年無所入。辭別出遊兩浙。復歸鼓山，充維那；一日，與師問答，被呵出，一夜不安；至四鼓，捲簾出門，忽然大徹；自此商榷玄奧，無不脗合。賢年八十，付屬大法；寂後，遂繼其席。住鼓山二十餘年，海內瞻依，以爲東南一大法窟。著有拂語錄、餐香錄、聖箭堂述古諸書行世。

道霈於經疏，著述甚富。昔智者大師有仁王般若經疏，安史之亂，佚失；宋初，四明祖師多方求之，勿獲；數百載至元豐初，有海客自日本攜歸中國。霈以經疏各行，覽於

尋對；因取天台舊疏合之，而訂其錯誤，輯仁王般若經合疏三卷。又於七十歲時，纂華嚴疏論要語一百二十卷。年將八十，復著法華經文句纂要七卷。其自叙中，推尊天台大師，自稱私淑比丘；有云：『少年行脚，嘗歷講肆；於台賢性相之旨，得其綱領；後入禪專事參究，而諸教乘東之高閣；又十載罷參後，再取當年所習教法讀之，方知原是自家祖翁田地；自是復加鑽研，首事華嚴，次事法華。』云云。可知道霈於教乘則出入台賢兩宗者也。又著有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請益記一卷；四十二章經指南、佛遺教經指南、溈山警策指南各一卷。茲示鼓山略系於左：

永覺元賢——爲霖道霈——惟靜道安——恆濤大心——圓玉興五——象先法印——淡然法文——常敏法濬——徧照興隆

鼓山自爲霖恆濤盛極之後，漸見衰替；迨徧照時，又得重興，百廢具舉；舊日規模，完全恢復；此乾隆年間事也。太平天國亂後，則一蹶不振矣。

最近有古月禪師，住鼓山；頗多靈異；其系統雖不可考，殆洞宗之後勁也。古月，字圓朗；閩侯縣朱氏子。年十八持齋；二十歲後，往鼓山出家；留心參究，得悟心要。習靜於靈蟠巖，夜間他僧恆見巖上放光如白晝；巖有巨蛇猛虎，均爲古月降伏；爲人治病，輒愈。閩中士大夫多來參謁，緇白皈依者，無慮數千人；鼓山由是復臻隆盛，開設道場，與金山、高旻同規；兼修淨土法門。古月晚年，或住崇福寺，或住湧泉寺，或隱巖洞，結茅而居，種茹以食；蹤跡隱顯不定。於民國八年己未七月，預言逝期；屆時沐浴焚香，念佛坐脫。壽七十有七。

（三）華嚴宗

華嚴宗至明末，雖尚有學者；然式微已甚。迨清初有柏亭大師出，爲此宗之巨擘。是時華嚴典籍，多已散佚；大師搜考之博，撰述之富，其功不在五祖下焉。

大師，名續法，後名成法，字柏亭，別號灌頂；俗姓沈；仁和亭溪人。父諱相，母張氏。清順治三年，師方六歲，遇水不溺，賊斫不傷。九歲，禮杭城慈雲寺明源和尚爲師；朝菲課誦大小經懺；兼通四書、詩、易。十六，薙染；十九具戒。平居嘗論天台賢首之異同，折衷於

明源。源曰：「汝當審二派之所以異，而毋濫狃其所以同；能審其所由異，自辯其所由同，而幷參其非同非異者而證悟焉；則功圓俄頃，見佛於塵毛矣；何彼此紛歧之異執也。」於是師豁然頓悟。益精研楞嚴、梵網、圓覺、般若、華嚴、法華諸經；四分律、起信論等；晝夜無倦容；不唯一家教觀，朗然洞曉；卽諸宗歧途，亦深入融會。凡登講座，聽者雲集；應四方之請無虛歲；所至不一地；所演說者亦非一經。一衲十年；一履三載；雖至年老，手不停披；春秋五十，註釋已六百餘卷；於雍正六年四月朔，示寂於天竺山之慈雲寺。壽八十有八。傳法弟子有二十餘人；最著四人；培豐、慈裔、正中、天懷。大師註釋經典甚多；茲列其重要者如左：

華嚴別行經圓談疏鈔記十二卷
楞嚴經序釋圓談疏二十五卷
賢首五教儀六卷
五教儀開蒙一卷

賢首五教斷證圖一卷
賢首五教儀科註四十八卷
法界頌釋一卷
法界觀鏡纂註二卷
法界宗蓮花章一卷
華嚴鏡燈章一卷
五祖略記一卷
楞伽記三十八卷
楞伽懸談十卷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十卷
起信論摘要二卷
藥師經疏鈔六卷

觀音疏鈔八卷
金剛經直解五卷
法相圖錄一卷
四十二章經疏鈔五卷
觀經直指疏十卷
蘭盆會纂八卷
瑜伽施食經疏十卷
觀音疏一卷
彌陀略註一卷
如意呪經略疏二卷
心經二解一卷
尊勝經疏一卷

勢至疏鈔一卷
像想章疏一卷
八大人覺經解一卷
遺教經疏四卷
大悲呪釋一卷
準提呪釋一卷
佛祖綱宗四卷
賢宗十要二卷
持驗因果記一卷
念佛異徵記一卷
樂邦淨土詠一卷
醒世警言一卷

西資歸戒儀一卷
瑜伽歸戒儀一卷
繫念儀一卷
放生儀一卷
燄口儀一卷
燄口摘釋一卷

此外如法華圓談科註、萬佛懺、彌陀懺、七佛藥師懺、改訂觀音懺、仁皇懺、金剛開蒙註、開道註、開悟註、上竺誌、慈雲誌、仁壽誌、楞嚴誌，著述尚多；更有華嚴宗佛祖傳十四卷，甫經脫稿，未及付梓，而師猝然坐化。

自柏亭大師研考藏經，於華嚴宗之源流始末，辨析異同，此宗系統，始釐然分明。茲略示於左：

初祖　二祖　三祖　四祖　五祖

法順（初名杜順，又帝心和尚。）智儼（終南至相和尚。）法藏（賢首國師）澄觀（清涼國師）宗密（圭峯大師）徹微——海
印——法燈——長水——伯長——中和——佛智——玉峯——性宗——
竹坡——深庵——珍林——聚英——春谷——一雲——古峯——止翁——
達庵——魯山——徧融——袾宏（雲棲大師）明理——太真——明源
續法——培豐
續法——慈裔
續法——正中
續法——天懷

清初華嚴宗中，尚有著名者數人，特不能詳其系統；如金臺傳講沙門大義，撰法華經大成十卷；自敘云：「初遊吳越諸大禪師之門；後討華嚴懸談，考聚十門五教；間嘗留意法華；徧考諸註疏，融會諸說；間有管見，而是集漸成；惟吾宗順祖立三觀；雲華開十門；賢首判五教；清涼疏之鈔之；一乘圓極之理大備；推本窮源，深有望於後之學

賢宗者。」大義又號半翁法師；康熙年間人也。又雲中來舟，號廣度法師；主京師旃檀寺，自稱賢首二十八世；三十餘年，未嘗輟講席，嘗以本生心地觀經，自唐以來，未有疏解；因考證羣經，融會諸論，準長水楞嚴義例，積三年之功，著成疏解八卷；於康熙三十五年丙子成書。更有拈花寺達天和尚通理，著述甚多；先註法華經指掌疏七卷；始於雍正二年；中間因事斷續，凡二十餘年，稿經三易，至乾隆十一年丙寅方脫稿。後住香界寺開講楞嚴；頗嫌楞嚴正脈，前後次第，與清涼大相逕庭，不合賢宗家法；因製楞嚴經指掌疏十卷；研精極思，始於乾隆三十年，至四十一年而成書。并著金剛經新眼疏經偈合釋一卷；圓覺經析義疏四卷。

以上諸人，殆皆弘華嚴教於北方。至南方則有雪浪法師之門人巢松、一雨，盛唱於三吳；蘊璞大振於金陵；昧智獨揭於江西；心光宣揚於淮北；可謂盛極一時。西蜀沙門佛閑者，雪浪之第三世也；復力弘教乘，時稱賢首中興；受業者指不勝屈。閑講法華，付撫卷三歎；擬立科文，成法華經科拾七卷；其弟子知一繼述其旨，名曰拾遺；俾賢首一源，滴滴真乳，復如日再中；其功不小也。復有中峯讀徹蒼雪法師，號南來；滇南人；標賢首宗於吳西山支硎之間，入寂於順治丙申十三年。此皆清初南方傳華嚴教義者之略可考見者也。

然華嚴宗雖中興於清初，而不久復衰。至清末石埭楊文會仁山出；賢首之著述，經其一再搜求於日本，十得五六，爲之去僞存真，分別刊行；所輯華嚴著述輯要，大半皆中土久佚之本；晚歲更得二祖之搜玄記，三祖之探玄記，乃手輯賢首法集一百數十卷，以探玄記冠其首；此記自宋元以來，無人得見之；今復歸本國，於是賢宗一脈相傳之經疏，至此復備。其於賢宗教理，亦復深造自得，於古義頗有發揮，推爲晚近中興華嚴宗之人，殆無媿也。

清光緒宣統年間：有月霞法師者，亦以研究華嚴著聞。月霞原名顯珠，曾參常州天寧寺冶開和尚爲法嗣。俗姓胡，湖北黃岡縣人。十九歲出家；參宗門向上事；歷金山高旻天寧諸名剎。後至河南太白山，構一茅蓬，自種自食；一日，閱維摩經，入定兩日；第

三日，徒衆啓請，方覺。復至終南山，結茅安居；晝則開經，夜則坐而不臥，如是三年，開成稻田二百畝。有人請師出山，參謁南京赤山法忍長老；既至，長老位以首座，令分座說法；由此留心教典；初究台宗，不能愜心；繼研華嚴宗，於杜順和尙之法界觀，賢首清涼諸疏鈔，均深有契悟；遂以「教宗賢首，禪繼南宗。」爲大江南北人士所稱許。月霞曾創辦江蘇湖北各處僧教育會；又在南京辦僧立師範學堂；民國光復時，燬於兵。月霞到處講經說法，足跡遠至日本、暹羅、仰光、錫蘭；曾至印度，禮祇樹給孤獨園；跪誦金剛經一晝夜。晚年，在杭州海潮寺，創華嚴大學，講華嚴經及楞伽經起信論等；三年因滿，移居常熟虞山興福寺，續辦華嚴大學；因積勞過甚，力不能支，率弟子十餘人，遁跡西湖玉泉寺，習靜養痾；日間耳聞弟子朗誦華嚴，夜間主伴入華嚴法界觀；如是月餘，習以爲常。於民國六年冬月三十日入寂，壽六十歲。

（四）天台宗

天台宗自明季蕅益大師以後，一變而爲靈峯派，兼開淨土法門。然在清初，尙有宏傳天台教觀諸師；宗統編年順治庚寅七年下有云：「其時西谿天竺古德內衡兩法師，皆宏台宗教觀，行業靈著。」惜未詳載其事蹟；乾隆年間，有性權法師，撰天台四教儀註輔宏記十卷；咸豐年間，有智詮法師，撰玄籤證釋十卷；皆台宗之大德；其與靈峯系統有關係與否？則不可考。在康熙年間，有靈椉靈耀兩師；其著述中皆自稱嗣興天台教觀第五世；考其淵源，則屬靈峯無疑也。

靈椉，號逝遐法師；著地藏菩薩本願經綸貫及科註各一卷；自叙有「地藏本願經，自唐以來無註疏；於病中註是經，凡成六卷，年逾耳順，遂綜綸貫而釋題，仍輯科註以銷句；顯我佛之悲心，昭地藏之本願，輔法門之闕典，慰後昆之孝思；」云云。靈耀，號全彰法師；著有四教儀集註節義一卷；敍云：「玉岡師之註四教儀文也，雖廣集成言，而一氣呵成；第隨文解釋之外，另出手眼，與諸家有異同處；義似未顯，余從而科解之，名曰節義；蓋惟解盤根錯節，不事細碎科條也；」又著摩訶止觀貫義科二卷；敍云：「荆溪註三部，均提大義，而於輔行事實，尤爲詳晰；但於科章殊鮮聯貫；天溪老人立科講

授，文旨昭明，未成而逝；因於講次，綴輯前聞，參以管見，成止觀科上下卷；名曰貫義者，惟使止觀義理，聯貫昭明耳。」文中所云玉岡師天溪老人，殆靈耀之師歟？又著金剛經部旨二卷；楞嚴觀心定解十卷；又以藥師經向無註疏，著藥師經直解一卷；又融會盂蘭盆經新舊二疏，著盂蘭盆經折中疏一卷；又著法華經釋籤緣起序指明一卷。靈椉爲之跋，稱爲「法弟全彰，作籤序指明，深服其識見道力，遠邁古人。」云云。是知二人確係同門；考台宗自高明寺百松大師以下，傳授法脈偈，有六十四字；其首四句云：「真傳正受，靈嶽心宗；一乘頓觀，印定古今；」百松真覺爲重興天台教觀之第一世；傳燈爲第二世；蕅益爲第三世；（法脈正字。）其第五世爲靈字；是可知靈椉靈耀所以自稱嗣興天台教觀第五世，實後靈峯二世，必係一脈無疑也。玆示靈峯下略系於左。

蕅益智旭——蒼輝受晟——警修靈銘——履源嶽宏——素蓮心珠——道

來宗乘——宏海一輔——智德乘勛——禪遠頓永——觀竺觀義——所澄

印鑑——迹端定融——諦閑古虛

諦閑法師，名古虛；號卓三；黃巖朱氏子。早歲從舅氏學醫；以醫病不能醫命之理由，問舅氏？不能答；於是有出世志。二十二歲，母歿，即出家。受具後，依敏祖聽講法華，未及終卷，已悟一心三觀之旨。年二十八，即升座講經。既而兩度掩關，堅持禪觀；出關則應各叢林之邀請；或講法華，或講楞嚴，或講彌陀；自此四十八年，皆爲法師宏揚教觀之時，法席徧於南北，且遠至哈爾濱，可謂盛矣。自同治大亂初平；法師之師、及諸同門，即受江浙諸山延聘，歲歲宏經；至法師而益盛。聞法發心者，不可勝數。故六十餘年來，關係佛教之振興，其力殊偉。民國元年，法師住持寧波之觀宗寺，興廢繼絕，規模大具；寺中有禪堂，有念佛堂，有觀宗講舍；講舍中分研究宏法兩部；研究部則造就講師；宏法部則接引初機；至今法徒之分座四方者，不下數十人；可知法師雖秉台宗，而於教、禪、淨三者，乃融會貫通，不立門戶者也。民國四年及七年，法師兩至北平；一度講楞嚴，一度講圓覺；緇素之聽講者，至座不能容；名公鉅卿，多列席廳聽。法師律己至嚴，每日誦普賢行願品、金剛經、圓覺經、十六觀經，以爲常課，並念佛萬徧。每逢朔望，加誦梵網經，終

身未曾稍閒。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師預知時至，向西合掌，云佛來接引。喚侍者沐浴更衣；索格筆寫偈曰：「我經念佛，淨土現前，真實受用，願各勉旃。」寫畢，趺坐而逝。年七十五歲。

法師著有楞嚴經序指味疏（一卷）；圓覺經講義（二卷），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輯要疏（一卷），金剛經新疏（一卷），始終心要解（一卷），觀音普門品講義（一卷），二玄略本（一卷），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一卷），觀經疏鈔演義（一卷），水懺申義疏（三卷）。

（五）　淨土宗

淨土宗之持名念佛，自唐代善導提倡之後，既普被於一般社會；宋明以後，則無論禪律台華各宗，皆兼修念佛法門；是則淨土可謂諸宗融合之歸宿處矣。近代各宗大德比丘之兼宏淨土者，已見各宗之下，可以勿論；其專力闡揚淨土者，亦指不勝屈；舉其最著名者：清初則有省庵、夢東二師；清末則有古崑法師；最近則有印光法師；至於居士之精修淨土者，如周夢顏、彭紹升、楊文會等，前章已述之；茲不復贅。

省庵法師，名實賢，字思齊；常熟時氏子。世業儒；師初生即不茹葷；總角時有出塵之志；十五歲出家；於經典過目不忘。二十四歲，圓具；嚴習毘尼，不離衣鉢；日止一食；脇不帖席；率以為常。後謁紹曇法師，聽講唯識、楞嚴、止觀，晝夜研窮；於三觀十乘之旨，性相之學，無不通貫；曇師即授記莂，傳靈峯四世天台正宗焉。既而禁足於真寂寺，日閱三藏梵筴，夕課西方佛名；三年期滿，每應各叢林之請，升座講經；歷十餘載，江浙緇素；傾心歸師。晚年，更屏絕諸緣，純提淨土；結長期，嚴規約；晝夜六時，互相策勵；人皆謂永明再來也。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佛成道日，謂弟子曰：『我於明年甲寅四月十四日，當生淨土。』自此掩關，晝夜課佛十萬聲；及期出關，囑付院事；十二日，斷飲食，斂目危坐；五更，具浴更衣；而西趺坐，合掌稱佛名而寂。春秋四十有九。著淨土詩一百八首、西方發願文註一卷、續往生傳一卷、東海若解一卷、勸發菩提心文一卷、舍利涅槃諸懺；並行於世。

夢東禪師，名際醒，字徹悟，一字訥堂，號夢東；京東豐潤馬氏子。幼而穎異，長喜讀

書，經史群籍，靡不淹貫。二十二歲，因大病，悟幻質無常，發出世志；病已，遂出家。歷參諸名宿，預講筵，於性相二宗，法華楞嚴圓覺金剛等；圓覺頓開，了無滯礙。既而參粹如純禪師，明向上事；乃傳其法，為臨濟宗三十六世；磬山修七世也。每憶永明大師，乃禪門宗匠；尚歸心淨土，日課十萬彌陀，期生安養；遂主張蓮宗；日限尺香晤客；過此，惟禮拜而已。嘉慶間，退居紅螺山資福寺；本期習靜終老，而衲子之追隨者衆，遂成叢林。如是十年；一日，集衆付院務；誡弟子曰：『念佛法門，三根普被，無機不收；吾數年來，與衆苦心建此道場，本為接待方來，同修淨業；凡吾所立規模，永宜遵守，不得改絃易轍；庶不負老僧與衆一片苦心也。』於是示寂；手結彌陀印，安詳而逝。時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也。壽七十。著有念佛伽陀一卷；夢東禪師遺集二卷。（一名徹悟禪師語錄，內容略有異同。）

觀省庵、夢東二師：一則台宗嫡系；一則臨濟宗嫡裔；然皆以本宗兼修念佛，皆專力於淨土法門，予後世以絕大之影響；誠有見於末世衆生根器淺薄，非淨土不能當機也。至今海內叢林，以淨土立宗歷世規模勿失者，世人咸知紅螺山資福寺；是則夢東禪師之遺澤，不其遠歟！

道光時，紅螺資福寺沙門達默，著淨土生無生論會集一卷；自敍云：『會集者，謂釋題一科，皆出徹祖之筆；若不集之，恐失傳也；論中著述，雜採台宗之意；若不會之，恐失詳也；今會而集之，作斯名焉。』達默，蓋夢東禪師之法孫也。

古崑，字玉峯，號戀西比丘；咸同年間人；自稱幽溪傳法後裔；極推崇幽溪之生無生論；篤志淨土，故自願嗣幽溪之法也。其病中發願詞云：『古崑於癸酉年三月初五日，身染重病，直至秋間。夜不安眠，口不開味；生死之事，未知如何；想我此生，別無所能；只有淨土一門，極力相信；誠恐宿業深重，現生不能如願；豈不孤負佛恩，枉被法服，虛消一切信心；供養佛袈裟下，失卻人身，最堪痛惜；異方便中，不成道業，寧不悲傷；故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天台教觀，啓建四十九日七期；禁止言語，不敢放逸；每日早晨，敬燃臂香三炷，供養阿彌陀佛。』是可見其對於淨土之懇切矣。著有淨土隨學二卷淨土；必求、蓮宗必讀、念佛要語、念佛四大要訣、淨土自警錄、淨土神珠、西歸行儀、永明禪師

念佛訣、念佛開心頌、上品資糧，各一卷。

省元法師，山東蓬萊縣人。俗始賀氏，名憲章。慧而好學，考入邑庠，旋食餼。與友赴鄉試，薦不售。友抑鬱以歿，師爲經紀其喪事，悟生死無常，遂有出世志。渡海至遼陽千山，依中會寺思禪師數年。又赴高麗訪師，至營口，遇道士趙了夢，一見，即稱師有仙骨。繼復遇舒館禪師，授以教外別傳，乃回中會寺，皈依思公座下，薙度爲僧。時年二十九歲也。既而詣天津海光寺法啓和尚，受具足戒。即到房山縣上房山，境地幽勝，宜於修養，遂往山上兜率寺，住堂參學。比移堅梯庵住靜，日祇中午稀飯一餐，搬柴運水，悉躬親之。一日正擔水回庵間，忽忘身心，虛空粉碎，大地平沈，自此寂照真境，時復現前。後往昌平銀山，居數年。來北平，住極樂、通明、廣化、慶寧、新興等寺，均未久。迨民國七年，孫靜庵、周志甫兩居士，請師住拈花寺，願終身供養。師乃閉關三年，出關後，十方四衆問法者，蹤相接，師皆隨機開示，特注重念佛法門云：

文字般若，口頭三昧，都是不中用的。惟自行住坐臥之中，單提一句阿彌陀佛，默默持念，不用出聲，不可閉眼，只要字字分明，時時寂照，不疾不徐，勿忘勿助，無間無雜，密密綿綿，直至一心不亂，忽然離念，寂光真境，任運現前，那時正信不疑，決定發願往生矣。

未幾仍閉關，閱六年之久。於民國二十一年，舊歷九月二十七日子時圓寂。臨終三日前，預知時至，告人曰：老僧自有安閒法，八苦交加總不妨。及往生時至，趺坐西望，念佛含笑而逝。逝後異香滿室，大衆歎爲希有。師遺命棄骨東海，荼毘之日，五色舍利，多至千數粒云。

印光法師，名聖量，別號常慚，陝西郃陽人。俗姓趙氏，少爲儒生，有聲庠序。年二十一，悟世相無常，出家圓光寺。由是徧參知識，叩向上事；淹通宗教，專力提倡淨業；初駐紅螺山；既而卓錫普陀法雨寺；一衲之外，身無長物；終歲居藏經樓，脫粟糲食，影不出山者二十年；二六時中，唯持彌陀名號。嘗云：「自量己力，非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即生定出生死；從茲唯彌陀是念，唯淨土是求；縱多年以來，濫廁講席，歷參禪匠，不過欲

發明淨土第一義諦，以作上品往生資糧而已；所恨色力衰弱，行難勇猛，而信願堅固，非但世間禪講諸師，不能稍移其操，即諸佛現身，令修餘法，亦不肯捨此取彼，違背初心。」法師之推崇淨土，於此可見。居普陀時，雖與世鮮通，然緇白聞名而求開示者日衆；法師口宗筆答，凡所爲文，字字從性海中流出，而仍無一語無來歷。會高鶴年朝普陀，得師文稿數篇，刊於上海佛學叢報；浙西徐文蔚，復搜求師之文字，彙印成册，名印光法師文鈔，行世。於是讀其文而向慕者益多；皈依弟子，幾徧海內。法師體貌魁梧，道風峻肅；與人語，直剖肺腑；雖達官貴人，絕無假借。尤盡力於慈善事業，凡水旱賑濟、監獄講道、放生池、慈幼院等，往往經法師之提倡，即底於成。又以近代戰禍不息，皆由衆生殺業太重，不明因果所致；刊送安士全書，以期挽回人心，多至數十萬部。今年已六十餘，精修不懈，方今修淨業者，無不奉爲準則焉。

（六）　法相宗

法相宗極盛於唐；宋元以後漸衰，其情狀無由得知。明代雖有明昱、智旭，頗事研究，著述亦富；然玄奘以後，窺基、慧沼、智周，一脈相傳之論疏，（窺基之成唯識論述記、成唯識論樞要；慧沼之成唯識了義燈；智周之成唯識論演祕。）經唐武宗焚燬，中土佚失數百年；明昱等未之見也；故明代唯識家之著述雖富，而不免訛舛。自楊文會創設金陵刻經處，此類論疏，均自日本取回，刊行流通；學者始得窺見玄奘本旨。法相宗之得以復興，亦由於此。

法相宗依據六經，（楞伽、阿毘達磨、華嚴、密嚴、解深密、菩薩藏）十一論，（瑜伽師地、顯揚聖教、莊嚴、辨中邊、五蘊、雜集、攝大乘、百法明門、二十唯識、成唯識、分別瑜伽）文奧義繁，近代沙門中研究者較少；居士等則以其科條嚴密，系統分明，切近科學；故研究者較多。最著者爲南京之內學院，歐陽漸實主之；專研法相，不涉他宗；於玄奘以來學說，整理疏通，不遺餘力；入院研究者甚多。漸著有唯識抉擇談、唯識講義行世。北京則有三時學會，韓德清實主之；曾開講成唯識論，聽者頗衆。德清著有唯識三十頌略解、十義量等書行世。此近代法相宗重興之情狀也。

（七）　三論宗

三論一宗，宏傳中土最早；故世謂達摩未來以前，此土通達性宗者，實由三論。迨嘉祥大師出，此宗之盛，遂達於極點；至唐代爲玄奘之法相所掩，此宗乃衰；同時禪宗大行，而此般若性空之旨，當然爲禪宗所併；於是三論一宗，名存實亡矣。

嘉祥有中觀論疏、百論疏、十二門論疏，爲研究三論者重要典籍；自唐武宗會昌法難後，此疏久佚；宋明以來，學子不得見此書者數百年；故三論奧義，亦幾無人能曉。自楊文會創金陵刻經處；嘉祥三疏，亦得由日本取回，翻刻印行；由是般若第一義空之旨，得復明於今日。江西黎養正（端甫）於此宗研究頗深；惜早歿，遺著亦散失；近有錢塘張爾田刊行其八不十門義釋（一卷）可窺見一斑。今之學人，亦有從而研究之者；或者三論一宗，有復興之望歟。

（八）密宗

密教自唐以後卽衰；宋代施護、法賢等，雖曾翻譯密部經論；而未見有金剛阿闍黎，開壇傳受；故志磐作佛祖統紀，卽謂：「唐末亂離，經疏銷毀；今其法盛行於日本，而吾邦所謂瑜伽者，但存法事；」云云。可見密教，在唐後卽僅存瑜伽燄口，爲民間作法事之用，而其宗久亡矣。

自元以後，喇嘛教入中土，極盛一時；及其末流，弊害滋多；明太祖洪武初元，遂勅令禁止傳授密教；而於敕封喇嘛羈縻蒙藏之政策，則一依元代遺規；此時之來中國者，皆紅教喇嘛也。滿清入關，其部落夙奉黃教喇嘛；卒藉其宗教之力，綏定蒙藏，入主中夏；故利用喇嘛教以懷柔藩屬，其政策亦因襲元明舊制；而設置喇嘛官屬，頒定俸給，則更加詳備。喇嘛教對於朝廷，則因政策關係，未能宣揚教義，隨處設壇傳法；對於民間，則因喇嘛皆用西藏言文，不通漢語；傳授教法，率皆限於蒙古及滿族；漢人之爲喇嘛者，其數不多；故喇嘛教之勢力，能藉朝廷之保護，稱盛一時，而於民間之影響頗少。迨至近歲，有白普仁、多格西二喇嘛；道行願力，爲衆所服。於是南北信士，發心研究藏文，學習教法者，乃逐漸增多。

有清之末；我國佛教徒，鑒於日本密教流傳之盛，頗有重興此宗願望。楊文會之弟子，南昌桂念祖，首先赴日本留學，從雲照、慶淳，諸阿闍黎遊，專求此法；不幸學未成而病歿。近年沙門中有顯蔭、大勇、持松，先後赴日本高野山，留學數年，得傳法灌頂以歸。顯蔭以勉學過度，回國未久，歿於上海。大勇、持松二師，在長江各省，傳授教法；從學者甚多。大勇又以日本密教，由中國惠果阿闍黎傳於弘法大師；而惠果又傳自金剛智、善無畏，間接又間接；且在日本流傳及千餘年，中間不無遷變；而西藏喇嘛教，則由印度蓮花生菩薩直接傳接；於是決心入藏，先在北平創設藏文學院，招青年比丘，學習藏文。民國十四年，秋，率全院生徒數十人，自四川徒步赴西藏。藏人疑其有政治作用，阻之；遂止於川邊之打箭爐。積誠所感，疑團旋釋。十六年，春，擬赴拉薩，行至藏邊甘孜地方，又爲守邊之英吏所阻；乃就甘孜札伽寺之大喇嘛，學習密宗，後得傳阿闍黎法位。同行徒衆，因水土不服，多所喪亡，迄今健存者祇十餘人。大勇亦以積勞成疾，於十八年八月十日，歿於札伽寺，年僅三十有七。

居士中則有廣東潮州之王弘願，曾邀日本權田雷斧，至潮州傳授密教；弘願又親往日本豐山學習；又有四川之程宅安，亦往日本豐山學習；王程二居士，均得傳法灌頂，可以設壇授徒；從學者亦多。是則我國之密教，由沙門居士兩方之努力，重興之機，蓋不在遠；倘能會通東密、藏密，使之發揚光大；則密教前途，殆未可量也。

佛教宗派詳注序

凡欲研究某種之學問者、須先將其源流宗派、明白無遺、而後從事於研究、庶可無盲從冥搜之苦。此學佛者所以宜先明各家之宗派也。或謂法相宗有執成唯識論誹毀起信論眞妄互熏者、又有執凡異聖、不許禪宗之卽心卽佛者。空宗以有我爲妄、無我爲眞。性宗以無我爲妄、有我爲眞。頓漸門下、相見如仇讎。南北宗中、操戈如楚漢。宗派之各不相能也非一日矣。夫至道歸一、精義無二。將矛刺盾、功不雙勝。則亦曷貴乎有宗派也。不知釋迦出世、隨衆生根器利鈍、應病與藥、說大小半滿諸教、以攝化有緣。佛滅度後、諸大弟子各依教分宗、以結集三藏。法本互通、通則皆妙。人多偏執、執卽相違。此乃學者不能圓融諸宗、互相水火之過、非西域諸賢聖、依教分宗之過也。且宗派之說、不僅佛教爲然、各家學問皆有之。易有施孟梁邱京費之異、詩有毛韓齊魯之異、周禮有故書今書之異、書儀禮孝經有今古文之異、春秋有三傳之異、論語有齊魯古之異。同一宋學也、而有程朱陸王之別。同一詩文也、而有江西西崑桐城陽湖之不同。此儒家亦各有宗派也。胡可執宗派之說而病釋氏。蓋宗派既明、則學者可各就其性之所近而習之。喜梵網經者習律宗、喜中論百論十二門論者習三論宗、喜法華三經者習天台宗、喜華嚴經者習賢首宗、喜楞伽經解深密經成唯識論瑜伽師地論者習法相宗、喜大日經顯密圓通者習密宗、喜般若部諸經者習禪宗、喜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者習淨土宗。其見仁見智見淺見深之量、各隨其夙因及根器之大小而異、烏能執途人而強同之也。既知宗派、則己之所學、始有所趨向、而不至泛濫無所歸宿。卽正續大藏萬數千卷之經典、皆可分別部居、而知所統轄矣。此釋氏所以亦重目錄之學也。近人編纂佛教宗派之書、已有數家、大抵譯自日文、頗多舛誤之處、不足爲初學之導師。惟石埭楊仁山先生所著、無歧途、無躐級、條分縷析、文約義豐、爲三藏十二部之鈐鍵、誠渡生死海登涅槃岸之第一寶筏也。顧是書義理淵邃、如江海之藏、探之無盡。又如杜詩韓文、無一字無來歷。而闇者於源流本實、或未之能詳也。族生叔豪、從余游十一年、幼學博聞、嘗於業醫之暇、竭數月之力、爲之箋注。尋其義例、宗主漢儒。惟收徵實之文、不取蹈空之論。一字一句、皆疏通證明、極詳且愼、可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矣。不惟初學當引爲良友、抑亦仁山先生所心許也。古人嘗有箋注一篇而傳世者。如蔡邕有班固典引注、薛綜晁矯武毀並有張衡兩京賦注、張載劉逵衛瓘綦

毋邃、並有左思三都賦注、項岱有班固幽通賦注、蕭廣濟有木華海賦注、徐爰有潘岳射雉賦注、何承天有陸機連珠注。皆傳於世。今叔豪注此一卷、集衆長以求一是、雖間有孤悟、猶慮改削、吾知其必傳無疑也。雖然、此書不過初學入門之綱領而已、提綱意在張網、（華嚴云張大教網漉人天魚置涅槃岸）不可去網而存綱、舉領意在著衣、不可棄衣而取領。此卽經論所謂以指指月、人當應指以觀月、不可卽以其指爲月體也。（見楞伽經四楞嚴經二智度論九往生論注下及圓覺經）吾知當必有精且大者在其後焉。叔豪其無以是自域也可矣。

中華人民建國之十年九月無錫丁福保序

佛教宗派詳注

石埭楊文會仁山撰

無錫萬鈞叔豪注

楊文會、字仁山、清安徽石埭縣人。生於道光丁酉十一月十六日。宣統辛亥八月十七日卒。年七十五。生平好讀奇書。凡音韻歷算天文輿地、以及黃老莊列、靡不領會。二十七歲時、曾於皖省書肆中得大乘起信論一卷。病後檢閱他書、舉不愜意。讀起信論、乃不覺卷之不能釋。由是遍求佛經。一心學佛。悉廢其向所爲學。以爲末法世界、全賴流通經典、普濟衆生。北方龍藏、旣成具文。雙徑書文、又燬於兵燹。於是發心刻書本藏經、俾廣流傳。乙丑年乃就金陵差次、兼監刻經事。校勘刻印而外、或誦經念佛、或靜坐作觀、往往至漏盡而寢。是歲參考造像量度經、及淨土諸經、延畫家繪成極樂世界依正莊嚴圖、十一面大悲觀音像、並搜得古時名人所繪佛菩薩像、刊佈流通。戊寅曾惠敏奉使歐洲、隨赴英法、考求法國政教生業甚詳。丙戌春、應劉芝田星使召、隨往英倫、考察英國政治製造諸學。深明列强立國之原。時已五十有三矣。厥後見仕途之蕪雜、誓不復與政界相往還。乃於東瀛購得小字藏經全部、閉戶誦讀。庚寅夏、走京師、禮旃檀佛像、並求藏外古德逸書。又寓書日本南條文雄、廣求中國失傳古本。南條學梵文於英國、與居士素稔。厥後由海外得來藏外書籍二三百種。因擇要付梓。甲午與英人李提摩太君譯成英文大乘起信論、以爲他日佛教西行之漸。丁未秋、就金陵刻經處開佛教學堂曰祇洹精舍。資學者漸通中西文、以爲將來往天竺振興佛教。國文英文同志任之、佛學居士自任之。就學緇素二十餘人。日有進益。未兩稔、因經費不給而止。居士弘法四十餘年、流通經典至百餘萬卷、印刷佛像至十餘萬張。著有大宗地玄文本論畧註二卷、佛教初學課本、陰符道德莊列發隱諸書。又等不等觀雜錄、則居士歿後所刻之遺著也。徐君文霨云、先生旣由蓮池憨山上窺賢首清凉、而溯其源於馬鳴龍樹。於以入毘盧之性海、契彌陀之願門。故居恆自言教宗賢首、行在彌陀。又嘗與李澹緣居士書曰、念佛法門、普攝三根。中人以上、宜以三經一論爲津梁。更以大乘起信論爲入道之門。通達此論、則楞嚴楞伽華嚴法華等經自易明了。嘗立說云、念佛往生是有法。自力他力爲宗。因云因果相感故。喻如車兩輪。嘗約桂伯華居士專心研究因明唯識二部、冀於徹底通達。爲學佛者之楷模、不至顢頇儱侗走入外道而不自覺。實振興佛法之要門。且於淨土道理深爲有益。蓋莊嚴淨土、總不離唯識變現也云云。其詳見楊仁山居士事畧、茲撮其大畧耳。

律宗

一名南山宗　有另立頭陀行者、此宗所攝。戒律爲三藏三學之一。通於諸宗。而南山道宣。特依五部律中之四分律。弘通戒律。故稱之曰律宗。即四分律也。四分律者、佛滅後百年。依曇無德羅漢所成別部。吾國傳譯之、至唐之南山道宣而大成。故亦曰南山宗。

佛

佛、即釋迦牟尼佛。爲印度迦毘羅城主淨飯王之子。母曰摩耶。名呼悉多太子。誕生於城東嵐毘尼園。生後七日、母歿。姨母波闍波提養育之、跋陀羅尼教養之。幼年、對於人生諸現象、已有思惟之跡、或於閻浮樹下思耕農之苦、或見諸獸相食而厭人生之鬪爭。又於四門出遊之途上、觀生老病死之相、慨然有遁世之志。乃乘月夜、令侍者車匿爲伴、跨白馬犍陟出家。尋跋伽婆、而問苦行出離之道。更訪阿藍迦藍於摩揭陀國王舍城北彌樓山、問僧佉派之法、轉而歷問鬱陀羅仙、皆不得所求之大法。去而入優婁頻羅村苦行林、嚴苦六年、形容削瘦、極酷烈之苦。繼以爲苦行非解脫涅槃之道。斷然改前日之行、浴於尼連禪河、以去身垢。受村女所捧之乳糜、坐正覺山菩提樹下思惟曰、不得正等覺不起此坐。思惟七七日、觀四諦十二因緣之法。於是成覺者世尊、爲人天之師。時年三十五。自是以後四十餘年、遊歷四方、化導羣類、西歷紀元前四百八十七年、於拘尸城外沙羅雙樹、包於白花之香、而大般涅槃。〇按釋迦者、姓。譯曰能。能者、能力也。爲刹帝利種之一族。本稱瞿曇氏。後分族而稱釋迦氏。法華玄贊曰、「釋迦、能姓。」翻譯名義下曰、「釋迦、能也。種族望稱也。」釋迦譜一曰、「釋迦。釋義齊云能。瑞應本起亦云釋迦爲能。其解是同。」牟尼者、又云文尼、譯言寂、寂默。又譯仁、忍、滿、儒等。身口意三業離諸過而靜寂之義也。是爲尊稱內外諸聖德行之號。金七十論所謂「牟尼依慈說。」者、指迦毘羅仙人也。法華玄贊曰、「牟尼、寂號也。今略云文。」翻譯名義下曰、「牟尼此云寂默也。德行之號。」大日經疏十三曰、「牟尼是佛都號也。」太子瑞應本起經曰、「釋迦文天竺語。釋迦爲能。文爲儒。義名能儒。」修行本起經上曰、「釋迦文。漢言能仁。」然則釋迦牟尼、翻能寂者、爲正翻。譯能儒、能仁、能滿等者乃義譯也。其出家成道年時、有二說。中阿含經五十六、增一阿含經三十七、有部律雜事三十八、大般涅槃經、本行集經等、皆言二十九出家、六年苦行、三十五成道。修行本起經、瑞應本起經、六度集經等、則云十九出家。三十成道。其前說有歷史可考、皆承認之。

住世時、

佛住世時、謂佛在世之時也。〇世、梵語路迦。世俗也。可破毀者、墮於生滅者、假眞理者。義林章二末曰、「世謂隱覆、可毀壞義。」又曰、「性墮起盡名之爲世。」唯識述記一本曰、「可毀壞故、有對治故、隱眞理故、名之爲世。」

以佛爲師。

師、梵語烏波儞也。教人以道義者之通稱。律中師分得戒師與受戒師之二種。釋氏要覽上曰、「師有二種、一親教師、即是依之出家。二依止師、即是依之稟受三學。」法言學行章曰、「師者、人之模範也。」

佛滅度後、

瑜伽論曰、「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涅槃經二十九曰、「滅生死故、名爲滅度。」行願品鈔四曰、「言涅槃者、古譯爲入滅息。息即是滅。故但云入滅、或云滅度。即滅障度苦也。」法華經序品曰、「佛此夜滅度。如薪火滅。」

以戒

戒者、梵名尸羅。爲防禁身心之過者。大乘義章一曰、「言尸羅者。此名清涼。亦名爲戒。三業炎火。焚燒行人。事等如燒。戒能防息。故名清涼。清涼之名。正翻彼也。以能防禁。故名爲戒。」瓔珞本業經下曰、「一切衆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爲本。住在佛家。以戒爲本。」玄應音義十四曰、「戒亦律之別義也。梵言三波羅。此譯云禁。戒亦禁義也。」涅槃經三十一曰、「戒是一切善法梯橙。」佛弟子所受之戒法。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此中在家之人有五戒八戒。出家之人有十戒、具足戒。

爲師。

佛遺教經曰、「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戒律三名之一。）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佛教初學課本注曰、「佛勅弟子、以戒爲師。戒律精嚴、則佛法能久住也。」

戒有大小乘之別。

大乘戒、謂菩薩僧所受之戒也。又曰菩薩戒。梵網經所說之十重禁、四十八輕戒、普戒經所說之三聚淨戒等是也。受大乘戒之精神、爲左之十條。天台戒疏上曰、「欲受戒者。應香火請一師至佛前授之。師應問能忍十事不。割肉飼鷹投身餓虎等。」順正記二曰、「一割肉食鷹。二投身餓虎。三斫頭謝天。四折骨出髓。五挑身千燈。六挑眼布施。七剝皮書

經。八刺心決志。九燒身供佛。十刺血灑地。」〇小乘律藏所說之戒律、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具足戒中、比丘戒有二百五十戒條、比丘尼戒有三百四十八戒條、是爲小乘行人之所受持者。然在印度我國及日本之古代、大乘行人亦皆受此具足戒、以成戒學。何則、此具足戒雖爲小乘律所說、然由大乘言之、則爲所謂三聚淨戒中之攝律儀戒、於釋迦法中出家之菩薩、必現比丘相爲常規也。

大乘則宗梵網 梵網、經名。具名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姚秦鳩摩羅什三藏譯。有二卷。上卷說四十心地。下卷說十重四十八輕戒。**戒本** 戒本、菩薩戒本也。一卷。唐玄奘譯。〇或云保僧祇戒本、羅什譯。僧祇戒本、具名摩訶僧祇大比丘戒本。見釋氏稽古略一。八宗綱要上曰、「迦葉遺律、唯廣戒本。廣律未流、四律並翻。翼且悉行。」**等。** 關於大乘戒之著述及註釋。有梵網經菩薩戒疏、戒疏發隱、優婆塞戒經、梵網合註、菩薩戒本箋要、梵網直解等。〇楊仁山先生曰、「大乘律、菩薩調伏藏。七衆同遵。併諸家疏釋。擇要彙集。」**小乘則宗十誦** 十誦、十誦律也。爲四律之一。後秦弗若多羅、羅什譯。凡六十五卷。是薩婆多部律也。**四分** 四分、四分律也。凡六十卷。爲姚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是曇無德部律也。佛滅後百年、法正尊者、（法正尊者、一名法護尊者、即曇無德也。）於上座部之律藏中。契同己見者。采集成文。而爲一分。四度完結。故稱爲四分律。初分二十卷。二分十五卷。三分十四卷。四分十一卷。資持記上一之一曰、「以法正尊者於根本部中隨己所樂。采集成文。隨說所止。即爲一分。凡經四番。一部方成。故說四分。非同章疏。約義判文。」寄歸傳一曰、「云十誦四分者。多是取其經夾以爲題目。」**等。** 楊仁山先生曰、「小乘律、聲聞調伏藏、非受具戒者、不宜檢閱。」**大** 大乘戒也。**則七衆同遵。** 七衆、謂出家五衆、（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在家二衆、（優婆塞、優婆夷。）也。三藏法數二十九曰、「七衆者。一、比丘。梵語比丘、華言乞士。謂上乞法以資慧命。下乞食以資色身也。亦名苾芻。蓋苾芻、雪山香草名。草有五義、以喻比丘五德。（五義五德者。一、體性柔輭義。喻比丘折伏身語麤獷之德。二、引蔓旁布義。喻比丘度人不絕之德。三、馨香遠聞義。喻比丘戒香芬馥之德。四、能療疼痛義。喻比丘能斷煩惱之德。五、不背日光義。喻比丘常向佛日之德也。）二、比丘尼。亦名苾芻尼。梵語尼、華言女。大智度論云、尼得無量律儀、故應次於比丘。又佛以儀法不便、故在比丘之後。三、沙彌。梵語沙彌、又云室利摩理洛迦。華言息慈。謂止息世染之情、慈濟羣生也。以初入佛法之時、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是名沙彌。四、沙彌尼。梵語沙彌尼、又云室利摩理迦。華言勤策女。謂精勤策進佛法功行故也。五、式叉摩那。梵語式叉摩那、華言學法女。行事鈔云、式叉尼、具學三法。一、學根本。（根本者、謂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也。）二、學六法。（六法者、不染心相觸、不盜人四錢、不斷畜生命、不小妄語、不非時食、不飲酒也。）三、學行法。（行法者、謂大尼之戒行也。）六、優婆塞。梵語優婆塞、華言清淨士。梵語舊云鄔波索迦。華言近事男。謂其自行清淨、親近承事佛法也。七、優婆夷。梵語優婆夷、華言清淨女。梵語舊云鄔波斯迦、華言近事女。謂其自行清淨、親近承事佛法也。」此中上五衆出家。下二衆在家也。諸經論通說之爲七衆。〇遵、說文、循也、依也。**小** 小乘戒也。**則專制出家。** 出家者、出離在家之生活、修沙門之淨行也。維摩經弟子品曰、「我聽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同方便品曰、「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釋氏要覽上曰、「毘婆沙論云、家者是煩惱因緣。夫出家者、爲滅垢累。故宜遠離也。」**以出家爲住世僧伽、** 智度論三曰、「僧伽、秦言衆。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常偏名曰僧。**非嚴淨**

法華經序品曰、「示諸佛土、衆寶嚴淨。」**毘尼、** 毘尼、亦曰毘奈耶。三藏之一也。佛所說之戒律、譯爲滅。或譯爲律。新譯調伏。戒律滅諸過非、故云滅。猶如世間之法、斷決罪之輕重者、故云律。調和身語意之作業、制伏諸惡行、故云調伏。毘尼母論一曰、「毘尼名滅。滅諸惡法、故名毘尼。」行事鈔中一曰、「毘尼此翻爲律。或以滅翻。從功能爲號。終非正譯。故以律翻之。乃當正義。」義林章二本曰、「毘奈耶者、此云調伏。」探玄記一曰、「毘奈耶、此云調伏。調者和御。伏者制滅。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伏除滅諸惡行故。」玄應音義十四曰、「毘尼、此翻爲離行。行非近也。謂此行能離惡道。因以名焉。」**無以起人天** 人天、爲人與天、六趣中之天趣與人趣也。無量壽經上曰、「諸天世人。」法華經寶塔品曰、「移諸天人、置於他土。」**皈** 皈、音歸。歸依也。與歸同。**敬也。** 無量壽經上曰、「天人歸依。」又曰、「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天人民、聞我名字、五體投地、稽首作禮、歡喜信行、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唐** 唐、朝代名。起於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訖一千零零六年。**道宣律師、** 贊寧宋高僧傳十四曰、「釋道宣、姓錢氏、丹徒人也。一云長城人。其先出自廣陵太守讓之後。考諱申府君、陳吏部尙書。母娠而夢月貫其懷。復夢梵僧語曰、汝所娠者、即梁朝僧祐律師。祐則南齊剡溪隱嶽寺僧護也。宜從出家、崇樹釋教云。九歲能賦。十五厭俗。誦習諸經。依智頵律師受業。洎十六落髮。所謂除結非欲染衣。便隸日嚴道場。弱冠極力護持、專精克念、感舍利現於寶函。隋大業年中、從智首律師受具。武德中、依首習律、纔聽一徧、方議修禪。頵師呵曰、夫適遐自邇、因微知章、修捨有時、功願須滿、未宜即去律也。抑令聽二十徧已。乃坐山林行定慧。晦迹於終南倣掌之谷。所居乏水、神人指之、穿地尺餘、其泉迸涌。時號爲白泉寺。猛獸馴伏、每有所依。名華芬芳、奇草蔓延。隋末徙崇義精舍。載澄豐德寺。嘗因獨坐、護法神告曰、彼淸官村故淨業寺。地當寶勢、道可習成。聞斯卜焉。焚功德香、行般舟定。時有羣龍禮謁。若男若女化爲人形。沙彌散心、顧盼邪視。龍赫然發怒。將搏攫之。尋追悔。吐毒井中、具陳而去。宣乃令封閉。人或潛開、往往煙上。審其神變。或送異華一奩、形似棗華、大如榆莢、香氣馝馞、數載宛然。又供奇果。李孟梨柰。然其味甘、其色潔、非人間所遇也。門徒嘗欲舉陰事。先是潛通、以定觀根。隨病與藥。皆此類者。有處士孫思邈。嘗隱終南山。與宣相接。結林下之交。每一往來、議論終夕。時天旱、有西域僧於昆明池結壇祈雨。詔有司備香燈供具。凡七日。池水日漲數尺。有老人夜詣宣求救。頗形倉卒之狀。曰弟子即昆明池龍也。時之無雨、乃天意也、非有弟子。今胡僧取利於弟子、而欺天子言祈雨、命在旦夕、乞和尙法力加護。宣曰、吾無能救爾。爾可急求孫先生。老人至思邈石室、求訴再三。云宣律師示我、故敢相投也。邈曰、我知昆明池龍宮有仙方三十首、能示余、余乃救爾。老人曰、此方上界不許輒傳、今事急矣、固何所恡。少選、捧方而至。邈曰、爾速還。無懼胡僧也。自是池水大漲。數日溢岸。胡僧術將盡矣、無能爲也。及西明寺初就、詔宣充上座。三藏奘師至止、詔與翻譯。又送眞身往扶風無憂王寺。遇敕令僧拜等上啟朝宰、護法又如此者。撰法門文記、廣宏明集、續高僧傳、三寶錄、羯磨戒疏、行事鈔、義鈔等二百二十餘卷。三衣皆紵、一食唯菽。行則杖策。坐不倚牀。蚤蝨從遊。居然除受。土木自得。固已亡身。嘗築一壇。俄有長眉僧談道。知者其賓頭盧也。復三果梵僧禮壇讚曰、自佛滅後、像法住世、興發毘尼、唯師一人也。乾封二年春。冥感天人來談律相。言鈔文輕重。儀中舛悞。皆譯之過、非師之咎。請師改正。故今所行著述。多是重修本是也。又有天人云。曾撰祇洹圖經。計人間紙帛一百許卷。宣苦告口占。一一抄記上下二卷。又口傳偈頌。號付囑儀十卷是也。貞觀中。曾隱沁部雲室山。人睹天童給侍左右。於西明寺夜行、道

（足跌前階。有物扶持、履空無害。熟顧視之、乃少年也。宣遽問何人、中夜在此。少年曰、某非常人、即毘沙門天王之子那吒也。護法之故、擁護和尙時之久矣。宣曰、貧道修行、無事煩太子。太子威神自在、西域有可作佛事者、願爲致之。太子曰、某有佛牙、寶掌雖久、頭目猶捨、敢不奉獻。俄授於宣、宣保錄供養焉。復次、庭除有一天來禮謁。謂宣曰、律師當生覩史天宮。持物一苞、云是棘林香。爾後十旬安坐而化。則乾封二年十月三日也。春秋七十二。僧臘五十二。累門人窆於壇谷石室。其後樹塔三所。高宗下詔令崇飾。圖寫宣之眞相。匠韓伯通塑繢之。蓋追仰道風也。宣之持律、聲振竺乾。宣之編修、美流天下。是故無畏三藏到東夏朝謁。帝問自遠而來、得無勞乎。欲於何方休息。三藏奏曰、在天竺時、常聞西明寺宣律師秉持第一。願往依止焉。敕允之。宣持禁堅牢。捫蝨、以綿紙裹投於地。三藏曰、撲有情於地之聲也。凡諸密行。或制戒遮、亘可知矣。懿宗咸通十年十月、敕諡曰澄照。塔曰淨光。先所居久在終南。故號南山律宗焉。」○律師、善解戒律者之稱。涅槃經三曰、「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行事鈔資持記下三之四曰、「一字者、律字。以律訓法、總合大小開遮輕重、故維博通、指歸一字。」三德指歸一曰、「傳法決疑經及觀心論皆明三師、謂律師禪師法師也。明練持犯曰律師。」）盛弘此宗。著述甚富。（入宗綱要上曰、「南山律師、製作章疏、總五大部。一行事鈔三卷。（分爲十二卷。）二戒疏四卷。（分爲八卷。）三業疏四卷。（分爲八卷。）四釋毘尼義鈔三卷。（今是三卷、然下卷逸、唯有上下、今分四卷。）五比丘尼鈔三卷。（分爲六卷。）」戒本羯磨、並作注解、及小部律章。自餘諸文部帙、多多不可具舉。」）時人稱爲南山宗。（釋氏稽古略三曰、「南山教、始自優婆離尊者、於世尊滅後集四部衆結集毘尼藏。優婆離口誦習十番、衆證無差、然後宣布。三國魏邵陵厲公嘉平二年。西竺沙門曇柯至洛陽。始出僧祇戒本。晉安帝義熙三年、天竺沙門佛陀耶舍尊者、以十誦律來。自是中華律儀始備。拓跋魏聽律師等世眞傳之。至是宣律師持守奉護。諸天送食護衛。弘其儀度。律藏遂赫奕天下。謂之行事防非止惡宗。」）近代寶華山（寶華山、在南京。每年傳戒二次。一切皆遵古制。蓋律宗專家、甚可尊重者也。）三昧律師、（釋寂光、字三昧。寶華山第一代律祖也。俗姓錢、世居瓜渚。母感異夢而生。年二十一、就邑之彌陀寺出家。初從雪浪恩習賢首教。嗣參名宿、受具戒于慈雲。慈雲者、以優波離現示。一見光、即器重之。囑以宏律嗣座。宣戒已、乃閉關九子峰。隱司空山。結廬衡岳。移錫秣陵。最後得寶華山。至則鼎新殿宇、改建山門。大開千華之社。四方瓶鉢、如渴驥奔泉。日食萬指。名動宸聽。宏光朝、錫紫衣白金。晉號國師。辭不允。留報恩衍教。乃啓開戒壇。勅文武慈仰、迎登講座。法筵之盛、古所未有。一日、命侍者進湯、指某日午刻、當別大衆。屆期。沐浴更衣、微笑而逝。世壽六十有六。南北所開法席數十處。所建梵宇廿餘處。皆雄壯鉅麗。所說戒席百有餘壇。戒嗣徧天下、以數十萬計。凡過化之地、悉顯異跡、如東林之白蓮、自身應遠公再來之讖、得忠遠之銅鼎、陶侃之金像、東坡之斷硯、歷有前徵。至若獅現像、白鶴來儀、寶塔放光、神木湧出、一時籍籍人口。甚至結廬野雉潭、潭龍現形受戒。泊舟鱘魚嘴、江神出而乞戒。崑城之小乙金神、龍潭鎭之五顯神、皆托夢自云吾已得戒。祝勿殺戮。是其足跡所經。神靈隨之。非古佛化身、度世利物、曷克臻此。議者以爲南山以後之一人云。所著有梵網直解四卷。清乾隆二年第七代繼席福聚、奏請奉旨編入大藏。）專以此法軌範（軌範、猶法式也。孔安國尙書序曰、「所以弘恢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僧徒（徒、衆也、弟子也。西域記一曰、「伽藍百餘所。僧徒五千餘人。」）師資（穀梁傳注疏曰、「師者、教人以不及。故謂師爲師資也。」）相傳、（傳、繼

也、轉也、授也。謂以此之所受、轉授之於彼也。漢書竇嬰傳曰、「父子相傳。」）代（代、世也。）有聞人。（聞人、有名之人也。家語曰、「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戒定慧三學、（戒者、防身之惡。定者、靜心之散亂。慧者、去惑證理也。五燈會元曰、「法要有三、曰戒定慧。唐宣宗問弘辯禪師曰、云何名戒。對曰、防非止惡謂之戒。帝曰、云何爲定。對曰、六根涉境、心不隨緣名定。帝曰、云何爲慧。對曰、心境俱空、照覽無惑名慧。」名義集四曰、「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惡證眞曰慧。」學此三法而到涅槃、故云三學。若人防止三業之邪非、則心水自澄明、是由戒而生定者。心水澄明、則自照萬象、是由定而生慧者。此三者次第相生。入道之關鍵也。玄義三下曰、「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橙。佛法軌儀。」三藏法數九曰、「如來立教。其法有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不可缺。」入宗綱要上曰、「三學戒者、即護三業淨戒。藏識種子、以爲其體。定慧則唯識妙行。止觀並運、以爲其相。戒即定慧、無一法而非定慧。定慧即戒、無一法而非戒。此名圓融三學行相。」）次第相須。（須、資也、用也。）未有不持戒（持戒者、受持戒律而不觸犯也。法華經譬喩品曰、「持戒清潔、如淨明珠。」維摩經佛國品曰、「持戒是菩薩淨土。」地持論八曰、「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由持戒所得。」）而能驟得定慧者。而學者（學者、指初學後學而言。孟子曰、「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程子曰、「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史記、「學者宗之。」）往往置之、（置、捨也、廢也。）何也。蓋律學檢束身心。（身心、有情之正報也。五蘊中之色蘊爲身。受想行識之四蘊爲心。無量壽經下曰、「身心摧破。」法華經提婆品曰、「身心無倦。」）持之者、

違背凡情、（凡情、凡夫之心情也。華嚴懸談四曰、「極位所承。凡情難揣。」諸經要集序曰、「凡情闇短。器識昏迷。」）隨順聖道。（聖道、聖者之道也。華嚴經八曰、「具轉聖道妙法輪。」成實論一曰、「聖道能破一切結使。」）不持者違背聖道隨順凡情。安見其脫生死關、（生死、爲一切衆生惡業之所招、生而死、死而生也。楞嚴經三曰、「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僧伽吒經四曰、「佛言、善男子。識滅名死。福德因緣識起名生。」）斷輪迴路耶。（衆生自無始以來、旋轉於六道之生死、如車輪之轉而無窮。故云輪迴。法華經方便品曰、「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心地觀經三曰、「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觀佛三昧經六曰、「三界衆生。輪迴六趣。如旋火輪。」圓覺經曰、「循環三界內。猶如汲井輪。」觀念法門曰、「生死凡夫、罪障深重。輪迴六道。」）楞嚴經中。（楞嚴經、具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亦作大佛頂首楞嚴經。凡十卷。唐神龍元年龍集乙巳五月己卯朔二十三日辛丑。中天竺沙門般剌蜜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因大乘秘密部。闡明心性本體。文義皆妙。楞嚴集注曰、「首楞、此云一切事究竟。嚴者、名堅。謂一切事究竟而堅固也。」釋氏稽古略三曰、「天竺沙門般剌蜜諦、此云極量。神龍元年至廣州、止道場。五月、於灌頂部中誦出一品名楞嚴經。彌迦釋迦、此云雲峰。譯成一部十卷。宰相房融筆受。融時貶流高州。因得以寓於譯所。沙門懷迪證譯。傳經來華、朝廷責以私譯。蜜諦遂泛舶攜梵夾歸天竺。」楊仁山先生曰、「此經無法不備。無機不攝。學佛之要門也。」）優婆離尊者云、（優婆利、羅漢名。亦作鄔波離、優波離。彌勒上生經疏下曰、「優波

離、此云近執。佛爲太子。彼爲大臣。親近太子。執事之臣。古人云佛家人。非也。」註維摩經三曰、「優波離、此云上首。弟子中持律第一也。」二十唯識述記下曰、「鄔波離者、此云近親。親近于王。執王事也。如世說言朝廷執事。」淨名疏五曰、「優波離、此云上首。有翻化生。」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優婆離尊者、在佛座下、先受戒品、十大弟子中、持戒第一。」○尊者、羅漢之尊稱。智德具而可尊者也。梵語阿離耶、亦譯聖者。資持記下三曰、「尊者、臘高德重。爲人所尊。」行事鈔下三曰、「下座稱上座爲尊者。上座稱下座爲慧命。」

我以執身、身得自在。自在、謂進退無礙也。唯識演祕四曰、「施爲無礙名爲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通達謂通於事理而不壅也。金剛經曰、「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眞是菩薩。」無量壽經下曰、「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專求淨佛土、必成如是刹。」**然後身心一切通利。**一切、該羅事物之稱。勝鬘經寶窟中末曰、「一切止是該羅之名。」法苑珠林二十八曰、「一、以普及爲言。切以盡際爲語。舉一名餘、故云一切。」智度論三十曰、「一切有二、一名字一切、一實一切。」無量壽經疏上曰、「諸根通利。」○通利者、能通其事而無礙、如刃之利也。法華經化城喻品曰、**斯爲第一。**此節出楞嚴經卷五。楞嚴經疏鈔二十四曰、「疏曰、持戒修身。禁防身染。觀身實相。溫曰不生。能分別心。依何所有。是故身心通達自在。孤山曰、次第執心者。由持戒清淨。故發定慧也。定持心則止散。慧持心則照昏。故曰心得通達。中川曰、依身有識。故先從執身。次第執心。」楞嚴文句五曰、「執身是律儀戒、執心是定共道共戒。迹在藏教、而身心一切通利、則密悟如來藏性。所謂清淨法身、常住眞心矣。」錫仁山先生佛教三字經曰、**後之學者、**「律門嗣、優婆離。承佛印、廟清規。先束身、次攝心。得圓通、證道深。」**其以是爲法焉可。**

倶舍宗　一名有宗　倶舍譯曰藏、鞘、繭。包含攝持之義。玄應音義十七曰、「倶舍。此譯云藏。則庫藏之總名也。而體是繭。借以喻之也。」同二十四曰、「倶舍此翻云藏。則倉庫鞘之總名也。含藏義一切以名焉。」大日經疏十四曰、「法界藏者。此藏梵音倶舍。是鞘義也。猶如世間之刀在鞘中。此藏亦爾。故以義翻也。」倶舍論之宗旨、印度小乘之區分有十八部、異論紛紛。如來滅後四百年之初、五百阿羅漢、依健馱邏國迦膩色迦王之請、結集大毘婆沙論二百卷。由是十八部中薩婆多部之宗義確立。此論爲出六足論之義而解釋發智論者。故本宗之大義、集成於此。其後經五百年、世親菩薩出世、初於薩婆多部出家、習其宗義、後學經量部、於自宗有所慊然。遂依大毘婆沙論作倶舍論。間間以經量部之意評破之。故自倶舍論之意言之、則取捨折衷、爲於十八部外出一機軸者、然既依婆沙論作之、攝其要義而無漏、（故曰攝彼勝義。）故舉之屬於薩婆多部也。此論在印度稱爲聰明論。內外之人共學之。在支那陳之眞諦三藏先譯之、稱爲倶舍釋論。唐玄奘更譯之、稱爲倶舍論。門人光寶二師、各有疏記三十卷。大便學者。

世親菩薩　世親菩薩。佛滅後九百年。出世於印度之阿踰陀國。造倶舍、唯識等大小論千部。西域記五曰、「伐蘇畔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藪槃豆、譯曰天親。訛謬也。」餘詳慈恩宗天親菩薩條下。○菩薩、具名菩提薩埵。又曰菩提索埵、摩訶菩提質帝薩埵。舊譯爲大道心衆生、道衆生等、新譯曰大覺有情、覺有情等。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故

曰道心衆生。求道求大覺之人、故曰道衆生、大覺有情。又薩埵者勇猛之義、勇猛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又譯作開士、始士、高士、大士等。義譯也。總名求佛果之大乘衆。注維摩曰、「肇曰。菩提、佛道名也。薩埵、秦言大心衆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薩埵。」大乘義章十四曰、「菩薩胡語。此方翻譯爲道衆生。具修自利利他之道名道衆生。」法華文句二曰、「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法華經疏一曰、「菩提云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薩埵言衆生。爲求果道、故名道衆生也。」法華玄贊二曰、「菩提覺義。是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是自身也。求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佛地論二曰、「緣菩提薩埵爲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又曰、「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淨名疏一曰、「菩提爲無上道。薩埵名大心。謂無上道大心。此人發大心爲衆生求無上道。故名菩薩。安師云開士始士。又翻云大道心衆生。古本翻爲高士。既異翻不定。須留梵音。今依大論釋。菩提名佛道。薩埵名成衆生。用諸佛道成就衆生故。名菩提薩埵。又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自修佛道又用化他、故名菩薩。」天台戒經義疏上曰、「天竺梵音摩訶菩提質帝薩埵。今言菩薩。略其餘字。譯云大道心衆生。」**造倶舍論、**倶舍論、具名阿毘達磨倶舍論。阿毘爲對、達磨爲法、倶舍爲藏。六足發智婆沙等薩婆多部之諸論、名爲對法論。藏有攝持與所依之二義、第一義爲此論攝持包含彼對法論中之勝義、故名此論曰對法藏。即對法之二字、屬于彼本論、藏之一字、屬于此論。第二義爲彼本論乃此論之所依。故名爲藏。即三字共爲彼本論之名也。然則此論乃全以彼論爲所依而造、故亦全取彼之名爲此論之名。在六釋中、全取他名之有財釋也。倶舍論一曰、「攝彼勝義依彼故。此立對法倶舍名。」正理論一曰、「藏或所依。猶如刀藏。」八宗綱要上曰、「倶舍論、具名阿毘達磨倶舍論。論之一字、是漢語。餘之六字、並梵語。阿毘、此云對。達磨、此云法。倶舍、此云藏。謂對法藏論也。謂無漏慧等、名之爲對法。對有二義。一者對向涅槃故。二者對觀四諦故。法有二義。一勝義法、謂是涅槃也。二法相法、通四聖諦。謂無漏慧對向對觀涅槃四諦故。藏有二義。一者包含、二者所依。包含義者、此論包含發智論等諸勝義言。故名爲藏。對法之藏、依主釋也。所依義者、此論依彼發智論等而造、故得全取本論對法藏名。有對法藏故。名對法藏。」書中乘說有漏無漏之諸法。最末之一卷說無我。倶舍宗所依之論也。本經各家之註述如下。倶舍論法宗原一卷。（唐普光撰。）倶舍論頌疏序記一卷。（唐法盈修。）倶舍論頌疏義鈔六卷。（唐慧暉述。）倶舍論記三十卷。（唐普光述。）倶舍論疏三十卷。（唐法寶撰。）倶舍論頌釋疏二十九卷。（唐圓暉述。）倶舍論頌疏記二十九卷。（唐遁麟述。）**在聲聞**小乘法中之弟子、聞佛聲教而悟四諦理、斷見思惑、入涅槃者。是佛道中之最下根也。勝鬘寶窟上末曰、「聲聞者、下根從教立名。聲者教也。」**對法藏內、**對法藏、即世親菩薩所造之倶舍論之譯名。參觀上節倶舍論註下。對法者、指發智六足等之諸論。藏者指倶舍論。此論含藏彼之發智六足等之妙義。故名此倶舍論曰對法之藏。倶舍論一曰、「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此得藏名。」**最爲精妙、專弘有宗、**有宗、即倶舍宗。八宗綱要上曰、「說一切諸法實有。以爲其宗。」**源出毘婆沙論。**廣解廣說經論之義者、總名毘婆沙論。是通名也。別題毘婆沙論者、藏中有四部。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二、鞞婆沙論。三、五事毘婆沙論。（已上小乘。）四、十住毘婆沙論。（是大乘也。）其他律部有善見律毘婆沙等。此指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而言。○八宗綱要上曰、「倶舍論如來滅後九百年時。世親菩薩之所造也。二十部中、是薩婆多部也。源出婆沙。勢挿諸教。婆沙是本、發智六足。（中略）故知此倶舍論、源出婆沙論。」**陳**陳、朝代名。起於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五

年。滅於陳。**眞諦** 續高僧傳一曰、拘那羅陀、陳言親依、或云波羅末陀、譯云眞諦。並梵文之名字也。本西天竺優禪尼國人。景行澄明、器宇淸肅。風神爽拔、悠然自遠。素藏廣部、罔不措懷。藝術異能、偏素諳練。雖遵融佛理、而以通道知名。遠涉艱關、無憚夷險、歷遊諸國、隨機利見。梁武皇帝、德加四域、盛昌三寶。眞諦遠聞行化、儀軌聖賢。搜選名匠、惠益氓品。彼國乃屈眞諦、并齎經論、恭膺帝旨。既素蓄在心、渙然聞命。大淸二年閏八月、始屆京邑。武皇面申頂禮、於寶雲殿、竭誠供養。帝欲傳翻經教、不羨秦時。更出新文、有逾齊日。屬道銷梁季、寇羯憑陵。法爲時崩、不果宣述。乃步入東土、又往富春。令陸元哲、創奉問津。將事傳譯、招延英秀。沙門寶瓊等二十餘人、翻十七地論。適得五卷、而國難未靜。側附通傳。至大寶三年、爲侯景請還、在臺供養。於斯時也。兵饑相接、法幾頹焉。會元帝啓祚、承聖淸夷。乃止於金陵正觀寺。與元禪師等二十餘人、翻金光明經。眞諦雖傳經論、道缺情離、本意不申。更觀機壤、遂欲汎舶往楞伽修國。道俗虔請、結誓留之。不免物議、遂停南越。便與前梁舊齒、重覈所翻。其有文旨乖競者、皆鎔冶成範。始末倫通。至文帝天嘉四年、楊都建元寺沙門僧宗法准僧忍律師等、並建業標領、欽聞新教。故使遠浮江表、親承勞問。諦欣其來意、乃爲翻攝大乘等論。首尾兩載、覆疏宗旨。而飄寓投委、無心寧寄。又汎小舶、至梁安郡、更裝大舶、欲返西國。學徒追逐、相續留連。太守王方奢、述衆元情、重申邀請。諦又且循人事、權止海隅。伺旅束裝、未思安堵。至三年九月、發自梁安。汎舶西引。業風賦命、飄還廣州。十二月中、上南海岸。刺史歐陽穆公頠、延住制旨寺、請翻新文。諦顧此業緣、西還無指。乃對沙門慧愷等、翻廣義法門經及唯識論等。後穆公薨沒、世子紇、重爲檀越。開傳經論、時又許焉。而神思幽通、量非情測。常居別所、四絕水洲。紇往造之。嶮岐滯留、未敢陵犯。諦乃鋪舒坐具在水上、跏坐其內、如乘舟焉、浮波達岸。既登接對、

而坐具不濕、依常敷置。有時、或以荷葉踏水、乘之而渡。如斯神異、其例甚衆。至光大二年六月、諦厭世浮雜、情弊形骸、未若佩理資神、早生勝壤。遂入南海北山、將捐身命。時智愷正講俱舍、聞告馳往。道俗奔赴、相繼山川。刺史又遣使人、伺衛防遏。躬自稽顙、致留三日。方紓本情、因爾迴還。止於王園寺。時宗愷諸僧、欲延還建業。會揚輦碩望、恐奪時榮。乃奏曰、嶺表所譯衆部、多明無塵唯識。言乖治術、有蔽國風。不隸諸華、可流荒服。帝然之。故南海新文、有藏陳世。以太建元年正月十一日午時遷化。時年七十有一。自諦來東夏。雖廣出衆經、偏宗攝論。故討尋教旨、通覽所譯、則彼此相發、綺繢鋪顯。故隨處翻傳親注疏解、依止勝相。」**三藏** 三藏者、經律論之三種也。一爲素呾纜藏、舊曰修多羅藏、譯曰綖。聖人之言說、能貫穿諸法、如綖之貫花鬘、故喻之以綖。然經者訓常訓法、以聖人之言而名之。且經之持緯、恰其綖之義、故譯家易綖以經。二爲毘奈耶藏、舊作毘尼藏、譯曰滅。滅三業過非之義。別名優婆羅叉、譯曰律。毘奈耶之教能詮律、故別名謂之律。三阿毘達磨藏、舊作阿毘曇藏、新譯曰、對法。以對觀眞理之勝智而名。舊譯無比法、亦稱勝智而謂爲無比。此藏生對觀涅槃之無比勝智、故名阿毘達磨。別名優婆提舍、譯曰、論。論諸法之義。此藏所詮論諸法之性相、而生勝智、故別名爲論。此三藏有三種。一小乘之三藏。二、大乘之三藏。三、大小之三藏。此三藏之名、通爲法師之美稱。此三者各包藏文義、故名三藏。經說定學、律說戒學、論說慧學。因之而通三藏達三學者、稱爲三藏。特指眞諦玄奘等翻譯師之稱號。**譯出** 譯者、翻梵語爲華言也。**并作疏** 疏者、疏通經論之文句、決擇義理之謂。垂佑記一曰、「疏者、疏也、決也。疏通經文、決擇佛旨、故曰疏也。」靈芝盂蘭盆記上曰、「疏即訓疏。訓決擇文義、使無壅滯。」**釋之** 釋、解也。猶言作疏以解之也。唯識述記一曰、「釋者、解釋開教之義、安教立理、名曰釋也。」**伕**

伕、遺失也。**失不傳。** 八宗綱要曰、「俱舍論、眞諦三藏譯成二十卷。即自作疏。有五十卷。亡逸不傳。」**唐玄奘法師重譯三十卷。** 唐大慈恩寺玄奘三藏姓陳、偃師人、俗名禕。兄長捷、先出家、在洛陽淨土寺。師十三歲、亦入淨土寺出家、就慧景聽涅槃經、于嚴法師受攝大乘論、令名夙著。武德元年、與兄共入長安、尋赴成都、就道基寶暹二師、學攝論、毘曇、就震法師聽講發智論、五年受具足戒、又習律部。既而往荊州講攝論毘曇、往相州謁慧休、往趙州受成實於道深。尋入長安、就道岳學俱舍論。時有法常僧辯二大德、名冠上京、偏講攝大乘論。師又就聽之。然以諸師各異宗途、聖典亦有隱晦、不知適從。乃欲西遊以明之。表請不許、師不爲屈。貞觀三年八月、（一說貞觀元年或貞觀三年四月）上表出孤遊之途。具嘗艱苦、經西蕃諸國、貞觀七年至印度。中途於屈支國、會木叉毱多。於縛喝國納縛伽藍、禮佛齒、佛澡盆等。從礫迦國僧般若羯羅、讀毘婆沙論。於梵衍那國拜巨石佛像。至迦畢試國、安居沙落迦寺、與大乘僧秣奴若瞿沙、薩婆多部僧阿黎耶伐摩等、共會法集。入印度境至那揭羅曷國、拜燃燈授記之舊蹤。又於佛頂骨城、禮佛頂骨及佛僧伽胝、並瞿波羅龍王窟之佛影。入健馱邏國布路沙布邏城、見卑鉢羅樹下過去四佛坐處、並迦膩色迦王伽藍等。赴烏仗那國、巡禮行菩薩千生施眼處、割截身體處、刺身飼五藥叉處等聖地。又於呾叉始羅等國。參拜菩薩捨千頭處投身餧虎處等遺跡。至迦濕彌羅國、就僧稱法師、學俱舍論、順正理論、因明聲明論等。次與大乘學僧毘戍陀僧訶等攻發諸經論。至磔迦國、於長年婆羅門、受百論、廣百論等。於至那僕底國、就毘膩多鉢臘婆、學對法論、顯宗論、理門論等。至闍爛達羅國、從旃達羅伐摩、受衆事分毘婆沙。至窣祿勤那國、就闍耶毱多、聽經部毘婆沙。入秣底補羅國、就德光弟子蜜多斯那、學辯眞論、隨發智論。至劫比他國、禮佛從天降下三道寶階塔。至羯若鞠闍國、與

毘離耶犀那、讀佛使毘婆沙。又詣鉢邏耶伽等國、巡拜佛生處、佛涅槃處、佛轉法輪處等諸聖蹤。於吠多補羅城、得菩薩藏經。遂至摩揭陀國。於是詣菩提樹下金剛座處、又禮耆闍崛山、竹林精舍等勝地、入那爛陀寺、以戒賢爲師、學瑜伽論等。又聽講順正理、顯揚對法等諸論、研鑽梵書。後赴伊爛拏鉢伐多國、與怛他揭多毱多等、共讀毘婆沙等諸論。至憍薩羅國、就婆羅門受集量論。赴馱那羯磔迦國、從大衆部僧蘇部底等、學大衆部根本阿毘達磨及大乘諸經論。至鉢伐多國、從大德、學正量部根本阿毘達磨、攝正法論等。還摩揭陀國、至杖林山勝軍論師所、學唯識決擇論、意義理論、莊嚴經論等。師子光講中百二論、破瑜伽之義。師乃和合中觀瑜伽兩宗、述會宗論三千頌。光慚赧退去。又遇順世外道、師與之論難、亦伏之。且得烏荼國小乘論師所製之破大乘論七百頌、指摘其謬說、作破惡見論一千六百頌。戒日王敬師甚厚、爲設大會、敕使諸國義解之徒、集於曲女城。師受請登牀、專稱揚大乘之論旨、無一人能致言難者。尋與戒日王同赴鉢羅耶伽國、列於五年大會、遂歸國。貞觀十九年至京師。以所獲梵本六百五十七部獻於朝。太宗使於弘福寺傳譯之。高宗永徽三年請於朝、於慈恩寺以西域之法建大塔。顯慶四年、高宗以玉華宮爲寺、薦先帝、使師居之。次年在此譯大般若經。麟德元年二月、命弟子普光抄錄所譯之經論、凡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其月五日寂、壽六十五。事蹟詳見大唐西域記、廣弘明集、續高僧傳卷四、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佛祖通載十二等。○八宗綱要上曰、「俱舍論三十卷。總有九品。一界品、二根品、三世間品、四業品、五隨眠品、六賢聖品、七智品、八定品、九破我品。略頌云、界二、根五、世間五、業六、隨三、賢聖四、智二、定二、破我一、是名俱舍三十卷。此九品中。初之二品、總明有漏無漏。後之六品、別明有漏無漏。」**門人普光作記。** 世稱弟子曰門人、謂受業於其門也。○宋高僧傳四曰、「釋普光、未知何許人也。明敏其

性。爰擇其木。請事三藏奘師。勤恪之心、同列靡及。至於智解、可爲番瑛。問少證名。奘師默許。未參傳譯、頭角特高。左右三藏之美、光有功焉。初、奘嫌古翻俱舍義多缺。然則微梵本。再譯眞文。乃密授光。多是記憶西印薩婆多師口義。光因著疏解判。一云、其疏至圓暉略之爲十卷。如漢之有滑獻。又嘗隨奘往玉華宮譯大般若經。厥功出乎稗贊也。時號大乘光。觀夫奘自貞觀十九年創譯訖。麟德元年終於玉華宮。凡二十載。總出大小乘經律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十分七八是光筆受。或謂嘉光普光也。若驗從辯機、同參譯務、即普光是也。〇記者、注釋經論也。法華嘉祥義疏八曰、「記者、云決也。亦云辨也。所言決者、於九道中、分決此人必當成佛、故云決也。辨義亦然。」文句七曰、「記是記事、辨是了別。」玄贊七曰、「記者、決也、別也。爲決了當果、爲分別其當來果相。」）法寶作疏。（宋高僧傳四曰、「釋法寶、亦三藏奘師學法之神足也。性靈敏利、最所先焉。奘初譯婆沙論畢、寶有疑情。以非想見惑請益之。奘別以十六字入乎論中、以遮難辭。寶白奘曰、此二句四句爲梵本有無。奘曰、吾以義意酌情作耳。寶曰、師豈宜以凡語增加聖言量乎。奘曰、斯言不行、我知之矣。自此黑然頗傾於奘之門。至乎六離合釋義。俱舍宗以寶爲定量矣。光師往往同迴淵彌綸餘師禮記衍字也。時光寶二法師、若什門之融叡焉。後越精義學、令聞孔勝。長安三年、於福光寺、京西明寺、預義淨譯場。寶與法藏勝莊等證義。於時頗露頭角。莫之與京歟。」）大爲闡（闡、闢也、顯也、明也。）揚。當時傳習有專門名家者、（謂以專家之學著名也。）遂立爲一宗焉。後來通方大士、（通方、謂通達道術也。漢書、「通方之士、不可以文亂。」注、師古曰、方、道也。」〇四教儀集解上曰、「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亦名上士。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行者、名中士。具自他行名上士。」）莫不詳覽。及至今日、則無人問津矣。（論語、「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今謂請求指示學問之門徑者、曰問津。）竊以大小二乘、（大乘者、梵語摩訶衍。大者對小之稱、乘以運載爲義、以名教法、即大教也。使求灰身滅智空寂之涅槃之教。謂之小乘。此中有聲聞緣覺之別。使聞一切智之教、爲大乘。此中有一乘三乘之別。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衆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衆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爲摩訶薩。」十二門論曰、「摩訶衍者。於二乘爲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爲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名爲大。又能滅除衆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爲大。又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名爲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爲大。又如般若經中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以是因緣故名爲大。」寶積經二十八曰、「諸佛如來正眞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爲大乘。名爲上乘。名爲妙乘。名爲勝乘、無上乘、無上上乘、無等乘、不惡乘、無等等乘。」〇小乘者、對於大乘之稱。求佛果爲大乘、求阿羅漢果辟支佛果爲小乘。佛果者謂開一切種智、爲盡未來際衆生化益之悟。阿羅漢果與辟支佛果、自有淺深之別。然皆爲灰身滅智歸於空寂涅槃之悟。乘者、運載之義、指使人乘之至其悟岸之教。以四諦爲至阿羅漢果之教體、以十二因緣爲至辟支佛果之教體。如此小乘有二道、故亦謂之二乘。又此二乘爲佛成道後十二年間經律論三藏之所詮、故天台稱之爲三藏教。佛滅後、印度之小乘、分總別二十之流派、來我國後、遂立宗名。俱舍、成實及律三者、即小乘也。是皆爲佛隨他意之說法、姑以調熟下劣根性者也。法華經方便品曰、「佛自作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

此度衆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乃至化一人、我則墮慳貪。」法華經遊意下曰、「今以二義往收則事無不盡。一者赴小機說名曰小乘。二者赴大機說稱曰大乘。」）不可偏廢。（偏廢、謂舉此而遺彼也。三國志、「不忍有所偏廢。」）如此妙典、（妙典、說微妙法之經典也。教行信證一曰、「如來興世之正說。奇特最勝之妙典。」）豈可終祕琅函耶。（琅函、謂書函也。張非詩曰、「家藏何所寶、清韻滿琅函。」）有志之士、其亦措心焉可耳。（措、置也。措心、謂置措於心上也。）

成實宗

（成實宗爲印度小乘中最後所立之宗。即小乘中之空宗。酷似大乘。以訶梨跋摩所造之成實論爲所依、故名成實宗。於四諦立章。於五聚明義。來中國而居於十三宗之一。立南北兩宗。梁朝之三大法師、皆此宗之人也。天台嘉祥以前之諸師、有謂之爲大乘宗者、二師始破之。日本無以之爲宗者、但附屬於三論宗而學習之。）

成實論（成實論共十六卷、訶梨跋摩造、姚秦羅什譯。成實者、成立修多羅中實義之意也。有惠影之成實論義疏二十卷、道藏之疏十六卷、今已亡。）譯於姚秦羅什三藏。（十六國時、姚萇建朝號曰秦。故曰姚秦。〇高僧傳曰、「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天竺人也。普經律論。化行於西域。及東遊龜茲。（昔丘慈）龜茲王爲造金獅子座一處之。及萇卒。子興襲位。迎什入關。以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於長安。興待以國師之禮。甚見優寵。自大法東被。始於漢明。涉歷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多滯文格義。興少崇三寶、銳志講集。什既至止。仍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什既率多諳誦、無不究盡。轉能漢言。音譯流便。既覽舊經。義多紕繆。皆由先譯失旨。不與梵本相應。於是興使沙門僧䂮、僧遷、法欽、道流、道恒、道標、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人、諮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梵本。興執舊經。以相讎校。其新文異舊者、義皆圓通。衆心愜伏、莫不欣讚。什爲人神情鑒徹、傲岸出羣。應機領會、鮮有其匹。且篤性仁厚、汎愛爲心。虛己善誘、終日無倦。以僞秦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於長安。是歲晉義熙五年也。即於逍遙園、依外國法、以火焚屍。薪滅形碎、唯舌不灰。」釋氏稽古略二曰、「鳩摩羅什法師、龜茲國人也。初東晉武帝太元七年。前秦主苻堅遣驍騎將軍呂光伐龜茲國取師。光回、聞秦亂。遂據姑臧。至是後秦主姚興、滅呂隆而迎師。師少時、日誦三萬二千言。隨母出家。偏遊西域。淹貫羣籍。尤善大乘。在龜茲日。鄰國諸王會同。每請師說法。必跪伏座前。命師躡其背而登座。居後秦、大闡經論。秦主以師爲國師。奉之如神。親師羣臣及沙門聽師講經。又請師翻譯西域經論。凡譯且宣譯、師出者三百八十卷。大營塔寺。坐禪者常以千數。公卿以下皆奉佛。州郡化之。癸丑、晉帝義熙九年、秦弘始十五年也。四月十三日師入滅。壽七十歲。師之弟子、曰生肇融叡。謂之什門四聖。如融影嚴觀恆翌道常道標。謂之什門十哲。又有僧導僧因。皆當世名匠也。師入滅日、謂衆曰、所譯唯十誦律、未及刪繁。若我契佛心、焚身之日。舌不焦壞。言訖而逝。闍維、(闍維譯曰焚燒。)舌果不壞。若紅蓮色。師名鳩摩羅什。譯曰童壽。」〇佛教初學課本註曰、「如來滅後九百年中、訶梨跋摩取諸部所長、作成實論、釋成三藏中之實義。姚秦鳩摩羅什譯出、異日諸師多造章疏。」）其中具明二空、（二空、謂人空法空也。人空又名我空、生空。人我空無之眞理也。凡夫濫計五蘊爲我、強立主宰以引生煩惱、造種種之業。佛欲破此計、爲說五蘊無我之理。二乘悟

之、入於無我之理、謂之人空。法空爲諸法空無之眞理。二乘之人、未達法空之理、計五蘊之法實、而不免一切之所知障、佛爲之說五蘊之自性皆空、菩薩悟之、入諸法皆空之理、謂之法空、唯識論一曰、「今造此論。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故。由執我法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立二種觀。**二種觀、原註謂空觀無我觀也。○按空觀爲觀諸法皆空之理也。「一切諸法、皆爲因緣所生、因緣所生之法、無有自性、空寂無相也。無我觀者、觀一切諸法爲無我之觀法也。八宗綱要上曰、「一者空觀、如瓶中無水。五蘊之中、無人我故。是人空觀也。二者無我觀、如瓶體無實。五蘊諸法、皆假名故。是法空觀也。」**有二十七賢聖、**成實論分別賢聖品曰、「先十八學人及九無學、是二十七人、名一切世間福田。」八宗綱要上曰、「二十七賢聖者。一隨信行、在聞思位。二隨法行、在四善根位。三無相行、即前二人、入見道故。此之三人、名預流向。四須陀洹果、五一來向、六一來果、七不還向。不還果中、開十一人。一中般、二生般、三有行般、四無行般、五樂慧、六樂定、七轉世、八現般、九信解、十見得、十一身證。並前七人、合成十八。名有學人。自下九人、並是無學。一退法相、二守護相、三死相、四住相、五可進相、六不壞相、七慧解脫、八俱解脫、九不退相。並前十八人、合成二十七賢聖也。」**以攝階位。**八宗綱要上曰、「此論中明二十七賢聖。以攝賢聖階位。」**於小乘中、尤爲優長。**八宗綱要上曰、「八十四法、攝諸法盡。雖未進入大乘。於小乘中、尤爲優長。」**六朝**吳、東晉、宋、齊、梁、陳。相繼都建康、是爲六朝。**名德、**名德、比丘之尊稱。謂有名聲德行者。**專習者衆、別爲一宗。至唐而漸衰。後世則無聞焉。夫古人崇尚之典、**典、經籍也。**必有可觀。好學英賢試取而閱之、亦知一家門徑也。**

三論宗一名性空宗　依中論等三論而立宗。故名三論。言祖師之血脈、則以文殊菩薩爲高祖、馬鳴爲次祖、龍樹爲三祖。龍樹有二弟子、因分二流。一者、龍智、清辨、智光、師子光。一者、提婆、羅睺羅多、沙車王子、羅什。羅什來中國、翻譯三論、爲此土之高祖。弟子事之者稱三千人。以道融、僧叡、僧肇、道生、爲尤著。稱關中四傑。道生後有曇濟、僧瑾、道猷。曇濟後有道朗。道朗後有僧詮。時當北齊之初。法統將絕。詮再興之。詮後有法朗、辨公、慧勇、慧布。以法朗爲尤著。嘉祥大師吉藏出其門。三論宗於以大成。

中論具名中觀論。四卷。中明大乘中實之理者。龍樹菩薩造。青目菩薩釋。姚秦鳩摩羅什譯。凡五百偈。（實四百四十六偈）二十七品。前二十五品、破大乘之迷執、而申大乘之實理。後二品、破小乘之迷執、而申小乘之實義。**百論**二卷。龍樹菩薩弟子提婆菩薩造。天親菩薩釋。鳩摩羅什譯。原爲二十品。每一品各有五偈。因從偈數而名爲百論。破障蔽大小乘外道之執。以申大小乘之兩正。**十二門論、**一卷。龍樹造。姚秦羅什譯。所明之法門有十二。故名十二門論。十二門論破大乘之迷執。而申大乘之實理。**是爲三論。**八宗綱要曰「當知諸宗是三論之末。三論是諸宗之本。」**破外道小乘。**資持記上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影疏一之末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爲道。心遊道外。故曰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圓覺經曰、「汝善男

子。常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覺及諸外道惱身心。」八宗綱要下曰、「三論宗以三部論爲所依故名。中論正破下乘、兼破外道。顯大乘義。百論正破外道、傍破自餘、顯大乘義。十二門論、並破小乘外道。正顯大乘深義。」**以無所得**體無相之眞理、心中無所執著、無所分別、是名無所得。即空慧也、無分別智也。涅槃經十七曰、「無所得者、則名爲慧。有所得者、名爲無明。」又曰、「有所得者、名生死輪。一切凡夫輪迴生死。故有所見。菩薩永斷一切生死。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智度論十八曰、「諸法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仁王良賁疏中二曰、「有所得心者、取相之心也。無所得心者、無分別智也。」維摩慧遠疏曰、「無所得者、理中無情可得。此諸菩薩破去情相。到無得處。名無所得。」又曰、「觀眞捨情、名無所得。」八宗綱要下曰、「破邪已盡、無有所得。所得既無、言慮無寄。」又曰、「有無俱絕。故無有所得。」又曰、「緣生諸法、是假有。假有即無所得矣。」**而爲究竟。**究竟、事理之極至也。三藏法數六曰、「究竟猶至極之義。」**正合般若**般若譯曰慧、智慧、明。智度論四十三曰、「般若者、秦言智慧。一切諸智慧中最爲第一。無上無比無等。更無勝者。」大乘義章十二曰、「言般若者。此方名慧。於法觀達。故稱爲慧。」法華義疏四曰、「無境不照。名爲般若。」往生論註下曰、「般若者、達如之慧名。」**眞空**大智度論卷十八曰、「邪見人言無所有。不從愛因緣出。眞空名從愛因緣生。是爲異。四無量心諸清淨法。以所緣不實故。猶尚不與眞空智慧等。何況此邪見。復次、是見名爲邪見。眞空見名爲正見。行邪見人。今世名爲弊惡人。後世當入地獄。行眞空智慧人。今世致譽。後世得作佛。譬如水火之異。亦如甘露毒藥。天食須陀以比臭糞。復次、眞空中有空空三昧。邪見空雖有空。而無空空三昧。復次、觀眞空人。先有無量布施持戒禪定。其心柔軟。諸結使薄。然後得眞空。」行宗記一上曰、「非僞故眞。離相故空。」是無一物之偏眞單空也。佛教初學課本注曰、「般若爲諸佛母、顯第一義空。一切賢聖、莫不由此門而得解脫也。」**之旨。故亦名爲性空宗。**

文殊師利實爲初祖。文殊師利、舊稱文殊尸利、新稱曼殊室利。菩薩名也。畧云文殊。新舊有六譯。無量壽經、涅槃經、曰妙德。無行經、曰妙首。觀察三昧經、大淨法門經、曰普首。阿目佉經、普超經、曰濡首。無量門微密經、金剛瓔珞經、曰敬首。大日經、曰妙吉祥。文殊與曼殊、是妙之義。師利或室利、是頭之義、德之義、吉祥之義也。此菩薩頂結五髻、以表大日之五智。手持劍、以表智慧之利劍。駕師子、以表智慧之威猛。常與普賢爲一對、侍於釋迦如來之左、而司智慧。放鉢經曰、「今我得佛、皆文殊師利之恩也。過去無央數之佛、皆是文殊師利弟子。當來者、亦是其威神力所致。譬如世間小兒有父母、文殊者、佛道中父母也。」文殊師利般涅槃經曰、「佛告跋陀波羅菩薩。文殊師利有大慈心。生舍衛國多羅聚落梵德婆羅門家。來我所出家學道。住首楞嚴三昧。以此三昧力。出現於十方。佛滅後經四百五十歲。」華嚴經菩薩住處品曰、「東方有處。名清涼山。從昔以來。諸菩薩衆於中止住。現有菩薩文殊師利。與其眷屬諸菩薩衆一萬人俱。常在其中而演說法。」**馬鳴**佛滅後六百年出世之大乘論師名。有馬鳴比丘、馬鳴大士、馬鳴菩薩等稱。其紀傳諸說不同。羅什譯馬鳴菩薩傳曰、「馬鳴菩薩、長老脇弟子也。本在中天竺出家爲外道沙門、世智聰辯、善通論議。唱言若諸比丘能與我論議者、可打揵椎、若其不能、則不足公鳴揵椎受人供養。時長老脇在北天竺、知彼可化。以神力乘空到中天竺、命來打揵椎。與彼論議、使之墮負。遂化爲弟子。師還本國、弟子住中天竺弘通佛法、四輩敬服。其後北天竺小月氏國王、伐於中國、圍之。中天竺王遣使問所欲。答曰汝意降伏者、送三億金、當相赦耳。王言此國無一億金、如何可得三億耶。答言、

汝國內有二大寶、一佛鉢、二辯才比丘、以此與我、足當二億金也。比丘語王應其求。王聽其言與之。月氏王還本國、諸臣曰、王奉佛鉢固宜、比丘則天下皆是、當一億金、毋乃太過。王審知比丘高明勝達、其辯才說法、乃感非類、七疋餓馬、請比丘說法、諸聽者無不開悟、王繫此馬於衆會前、以草與之、馬垂淚聽法、無念食想。於是天下知比丘非尋常、以馬解其音故、遂號爲馬鳴菩薩。於北天竺廣宣佛法、導利群生、四輩敬重、稱爲功德日。」付法藏傳五曰、「脇比丘付法於富那奢而涅槃。富那奢一時在閑林思惟。有一大士、名馬鳴。智慧淵鑑。有所難問、無不摧伏、起大憍慢草芥群生。富那奢知其可化、與彼論二諦義使之屈伏、遂爲弟子。富那奢既涅槃、彼於華氏城、（在中天竺摩竭國）游行敎化、大建法幢、摧滅邪見、作妙伎樂、名賴吒啝羅、其音清雅哀婉、實說苦空無我法。時城中五百王子開悟出家、華氏王恐其民人聞此樂音、捨離家法、國土曠廢、令國內禁止其樂。時月支國旃檀罽呢吒王、發兵向此國、國王降伏、索九億金。國王卽以馬鳴及佛鉢與一慈心雞、各當三億、奉獻罽呢吒王。王大喜、納受之還本國。於是馬鳴以大行願演甘露味、爲王與大饒益、度脫無量人、所作已捨命行。」婆藪槃豆法師傳曰、「佛滅後五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住罽賓國、與五百阿羅漢及五百菩薩共製八犍度論、而欲更作毘婆沙釋之、時有馬鳴菩薩。舍衛國婆枳多土人、能通內外典、迦旃延子請之、與諸羅漢及菩薩、共研定義意、使馬鳴著文、經十二年。毘婆沙論方成。」摩訶摩耶經下曰、「佛涅槃後六百歲已。九十六種諸外道等邪見競興、破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已上諸說、年代國名、大同小異、蓋同一之人也。又釋摩訶衍論一、記六馬鳴、其中第六釋摩訶摩耶經所說之馬鳴、卽今之菩薩是也。且言、「如是諸經各各別說。隨機現應。無相違過。馬鳴菩薩。當何位人。何城誕生。何因馬鳴。（中略）馬鳴菩薩。若勘其本、大光明佛。若論其因、第八地內住位菩薩。西天誕生。識伽爲父。瞿那爲母。同生利益。過去世中有一大王。名曰輪陀。有千百鳥。皆悉好聲。若鳥出聲大王增德。若不出聲大王損德。如是諸鳥若見白馬則出其聲。若不見則不出聲。爾時大王徧求白馬。終日不得。作如是言。若外道衆此鳥鳴者。都破佛敎獨尊獨信。若佛弟子此鳥鳴者都破外敎獨尊獨信。爾時菩薩用神通力現千白馬鳴千百鳥。紹隆正法、令不斷絕。是故世尊名曰馬鳴。」西域記八曰、「有馬鳴菩薩者。智周萬物。道播三乘。」與上說異、故並存之。**龍樹**龍樹、菩薩名、亦譯龍猛。始生之時、在于樹下。因龍成道、故號龍樹。佛滅後七百年、出現于南天竺。乃馬鳴弟子迦毘摩羅尊者之弟子、提婆菩薩之師也。入龍宮、覽大華嚴經。開鐵塔、傳密敎。爲顯密八宗之祖師。其出家因緣。付法藏傳五、龍樹傳曰、「龍樹於一切之經書道術、無所不通。有契友三人、共至術家學隱身之法、於王宮中恣爲婬樂。王悟之、乃閉諸宮門、令數百力士以刀斫空、三人者皆死、唯龍樹依王頭側得免。是時始知欲爲衆禍之本、乃入山詣一鐵塔受戒。」釋氏稽古略一曰、「十四祖龍樹大士。西天竺國人也。亦名龍勝。得法後、至南印度。彼國之人。多信福業。祖爲說法。彼相謂曰。人有福業。世間第一。徒言佛性。誰能親之。祖曰。汝欲見佛性。先須除我慢。彼曰、佛性大小。祖曰、非大非小。非廣非狹。無福無報。不死不生。彼聞理勝。悉回初心。彼衆中有長者子名迦那提婆。幷彼衆等成願出家。祖爲剃髮。命諸聖與授具戒。其國先有外道五千餘衆。作大幻術。衆皆宗仰。祖悉化之。令歸三寶。祖因之造大智度論、中論、十二門論。垂之於世。不啻其千萬偈。悉皆方便開釋正法。以應其機宜。於後乃命迦那提婆曰、如來以大法眼付囑迦葉、乃至於我。我今付汝。付法已。入月輪三昧。廣現神變。復就本座。嶷然禪寂。迦那提婆與諸四衆。共建寶塔以葬焉。當此秦始皇帝之世也。」三寶感應錄下曰、「金剛正智經中、馬鳴過去成佛、號大光明佛。龍樹名妙雲相佛。大莊嚴三昧經中、馬鳴過去成佛號日月星名佛。龍樹名妙雲自在

王如來。」八宗綱要上曰、「龍樹則昔之妙雲相佛。今則寄位於初歡喜。」**清辨**梵名婆毘吠伽。譯爲清辨。爲佛滅後一千一百年之頃。與護法菩薩同時之論師。承龍樹中論之宗旨。作大乘掌珍論。以破護法之有宗而立空宗。是在印度爲空有二宗諍論之嚆矢。西域記十曰、「論師雅量廣遠。外示論佉（數論）之服。內弘龍猛（龍樹）之學。嘗聞護法菩薩隆名。懷談議。詣護法所。護法辭不會。還本土靜思曰、非慈氏成佛。誰決我疑。於觀音菩薩像前、誦隨心陀羅尼。絕粒飲水三歲。菩薩現妙身聽其所意。敎其至馱那羯磔迦國城南山巖執金剛神所。至誠誦執金剛陀羅尼。論師往餉。三歲後。神乃授秘方曰。此石窟內有阿素洛宮。如法行。石壁當開。卽入中待彌勒出世。論師曰、幽居無覩。何知佛出興。神曰、我當報。師受命、專精誦持。復歷三歲。既芥子擊石壁。壁便洞開。卽入之。石壁復合。」**等菩薩繼之**。菩薩、具名菩提薩埵。總爲求佛果之大乘衆名。舊譯爲大道心衆生、道衆生等。新譯曰大覺有情、覺有情等。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故曰道心衆生。求道求大覺之人、故曰道衆生、大覺有情。又薩埵者、勇猛之義、勇猛求菩提、故云菩提薩埵。又譯作開士、始士、高士、大士等。義譯也。注維摩經曰、「肇曰、菩提、佛道名也。薩埵、秦言大心衆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薩埵。」大乘義章十四曰、「菩薩胡語、此方翻譯爲道衆生。具修自利利他之道名道衆生。」法華經義疏一曰、「菩提云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薩埵言衆生、爲求果道故名道衆生也。」法華玄贊二曰、「菩提覺義。是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是自身也。求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佛地論二曰、「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淨名疏一曰、「菩提爲無上道。薩埵名大心。謂無上道大心。此人發大心爲衆生求無上道。故名菩薩。安師云開士、始士。又翻云大道心衆生。古本翻爲高士。既異翻不定。須留梵音、今依大論釋。菩提名佛道。薩埵名成衆生。用諸佛道成就衆生。故名菩提薩埵。又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自修佛道。又用化他、故名菩薩。」○八宗綱要下曰、「大智文殊師利菩薩爲高祖。馬鳴菩薩爲次祖。次龍樹菩薩、妙弘此法。龍樹授龍智菩薩、及提婆菩薩。此二大論師、並厲施化。龍智授於清辨菩薩。清辨授智光菩薩。智光授師子光菩薩。提婆菩薩、智解甚深。辯才無礙。大破外道。盛弘佛敎。論師以此宗授羅睺羅菩薩。羅睺羅授沙車王子。王子授鳩摩羅什三藏。」**鳩摩羅什至秦**。秦、姚秦也。○詳前成實宗鳩摩羅什註下。**盛弘此道一時學者宗之生**道生本姓魏。鉅鹿人。依竺法汰而出家。遂姓竺。入廬山。幽棲七年。鑽仰羣經。後與僧叡慧嚴。同遊長安。從羅什受學。及還都。止靑園寺。著二諦論、佛性常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等。守文之徒。多生嫌嫉。又六卷之泥洹經。先至京師。生剖析經理。立闡提成佛之義。時大本未傳。舊學不許之。以爲邪說。遂擯於衆中。生袖手入平江虎丘山。豎石爲聽徒。講涅槃經。至闡提有佛性處。曰、如我所說。契佛心否。羣石皆首肯。後遊廬山。居銷景巖。閱曇無讖在北涼所譯涅槃之後品。至南京見之。果如生言。宋元嘉十一年十一月寂。其他行事。具詳高僧傳七、釋氏稽古略二。**肇**僧肇、京兆人。家貧、以傭書爲業。遂因繕寫、乃歷觀經史、備盡墳籍。志好玄微、初以老莊爲心要。嘗讀老子歎曰。美則美矣。未盡善也。後讀舊譯之維摩經。歡喜頂受。始知所歸。自此出家。聞羅什至姑臧。自遠從之。及什至長安。姚興命僧肇僧叡等入逍遙園。詳定經論。著般若無知論、涅槃無名論等。以盡玄微。見者莫不稱歎。晉義熙十年。沒於長安。壽三十一歲。詳見高僧傳七。**融**道融、汲郡林慮人。年十二出家。內外經書。闇游心府。後聞羅什在關。往見之。什大稱奇。入逍遙園。參正詳譯。因請什出菩薩戒本。今行於世。後譯中論。始得兩卷。融便就講。剖析文言。預貫終始。什又命融令講新法華。什自聽之。乃歎曰、佛法之興。融

其人也。彼時有師子國一婆羅門。聰辯多學。爲彼國外道之宗。來長安。興合公卿。集僧衆。令融與辯抗。融鋒辯飛玄。彼所不及。婆羅門自知理屈。乃頂禮融足而去。像運再興。融之力也。後還彭城。常講說相續。門徒至者千餘人。年七十四。卒於彭城。詳見高僧傳六。**叡** 僧叡、魏郡長樂人。年十八。投僧賢法師爲弟子。年二十四。遊歷名邦。處處講說。知昔之士多趨之。後至關中從什。什所翻之經。叡並參正。昔竺法護譯出正法華經。受決品云。天見人人見天。什譯經至此。言此語與西域語同。但言過質。叡曰、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也。什喜曰、實然。皆此類也。什所出之論本。叡多造其序。年六十七卒。卒時有五色香煙。從叡房出。詳見高僧傳七。○釋氏稽古略四曰、「師之弟子曰生融叡、謂之什門四聖。」**並肩相承。生公**（即竺道生。）**門下**（門下、門弟子也。）**曇濟大師、** 曇濟大師、宋人。居京師莊嚴寺。以學業才力見重一時。述七宗論。爲世所宗。附傳於高僧傳曇斌傳中。○大師者、佛之尊號。瑜伽論曰、「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衆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爲摧滅邪穢外道世間出世間、故名大師。」資持記上一之一曰、「大師者、所謂天人之師、即十號之一。以道訓人故彰斯目。然以師通凡聖、加大簡之。」是則三界獨尊、九道依學。唯佛師得此嘉號。自餘凡鄙、安可僭稱。」吾國自唐懿宗咸通十一年十一月、有賜號顯爲三慧大師、僧徹爲淨光大師、可孚爲法智大師、重謙爲清遠大師之勅。（亦見僧史畧下）始有大師之號、爲僧之尊稱。杜甫贈蜀僧詩曰、「大師銅梁秀。」**轆轉傳持、** 傳持、從他受法而保持於吾身也。法華文句一曰、「傳持如來無礙智慧。」戒疏一上曰、「山上傳持、正法興顯。」**以至唐之吉藏、** 吉藏、俗姓安。原爲安息國人。其祖避仇、移於南海。因家於交廣之間。後移金陵而生藏。年七歲、從法朗法師出家。有穎悟譽。具戒之後。聲問轉高。陳桂陽王深欽奉之。及隋定南地。東遊而止於嘉祥寺。開皇末年、煬帝置四道場於晉藩。引藏入慧日道場。優賚殊渥。齊王又置日嚴寺於京師。別延藏居彼。使振道於中原。及大唐興。高祖問藏之聲望。優禮之。置於十大德之一。使之綱維法務。齊王元吉、欽其風猷。以之爲師範。使屈居延興寺、俱交獻。武德六年五月、壽七十五寂。師顯揚龍樹提婆之旨。爲三論宗之祖。以其先自安息國出。故亦曰胡吉藏。○又以師居嘉祥寺、故亦稱爲嘉祥大師。所著經論疏凡數十種。詳見唐僧傳十三、佛祖統紀十。**專以此宗提振學徒。三論之旨、於斯爲盛。** 八宗綱要下曰、「嘉祥大師、（即吉藏）本胡國人也。幼隨父來漢地。從法朗法師受學三論。實是法門綱領。拔出古今。象德巍巍、先象王之威。智辨明月、奪日月之照。製作繁多、廣施部帙。三論法華、並爲心府。大小兩乘、悉窮玄底。三論甚盛、興在此師。」**天台**（即天台宗。）**亦提中論、** 八宗綱要下曰、「慧思禪師、以中論三諦偈、妙領心府、深發定慧。」**其教廣行於世。而習三論者鮮矣。吉藏有疏若干卷。** 中論疏、十卷。百論疏、廿四卷。十二門論疏二卷。十二門論略疏一卷。三論玄義、一卷。**今從日本傳來、** 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嘉祥作三論疏四十萬言、傳於海東。今已取來。惟十二門論缺前之二門。聞海東刊板時已無全本矣。」**或者此宗其再興乎。**

天台宗

一名法華宗、隋智者大師入寂於天台山、故曰天台大師。天台大師所立之宗、名天台宗。此宗以法華經爲本經、以智度論爲指南、以涅

槃經爲扶疏、以大品經爲觀法、因而明一心三觀之妙理。先是本宗第一祖北齊慧文、依中觀論發明此妙理、以授第二祖南岳之慧思。慧思傳之第三祖天台之智者。智者曰傳道在行、亦在說。於是講說三部。一玄義、是說一家之教相者。二文句、是解法華之經文者。三止觀、是示一心之觀行者。一宗之教觀備於此。因以此師顯宗名。次有第四祖章安之灌頂、筆受天台之講說、三部之書、成於此、一宗之典型永存。自章安歷第五祖法華之天宮、第六祖左溪之玄朗、至第七祖荊溪之湛然。荊溪崛起中唐、作釋籤、疏記、輔行、次第釋彼三部、又著金錍義例諸書。排他邪解。由荊溪八傳至宋之四明、是時台宗萎微不振。四明、解行兼至、再興一宗。而天台始分爲山家山外二流。山家爲四明之正傳、以忘心爲觀境、及說事造之三千。山外以慈光之悟恩爲祖。以眞心爲觀境、且不許事造之三千。四明既顯揚山家之正宗、而受之者、爲廣智、神照、南屏等、源源不絕、且傳至日本、流布甚廣。而山外之流、不久烈滅矣。**陳隋間、** 陳隋皆朝代名。陳建國於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五年。歷五主。傳三十三年。滅於隋。隋建國於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凡四帝。三十九年。滅於唐。**智者大師** 智者大師名智顗、字德安、姓陳氏。其母夢吞白鼠而生師。卜者曰、白鼠者龍所化也。七歲喜往伽藍。僧口授普門品、一遍成誦。十八歲就湘州果願寺法緒出家。二十歲受具。初從慧曠學律、兼通方等諸經。陳文帝元嘉元年時、思禪師止光州大蘇山。師往頂拜。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逐、今復來也。即示以普賢道場法、說法華四安樂行、師日夜自勵。經二七日、誦經至是眞精進是名眞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而入定、照了法華。思歎曰、非汝不證、非我不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所發功德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師千羣萬衆亦不能汝辯、窮於說法人中最爲第一。陳光大元年、同法喜等二十七人初至陳都金陵、時年三十。大建元年、儀同三司沈君理請居瓦官寺講法華、乃一夏九月談經玄義。止瓦官前後八載、講大智度論、說次第禪門。陳太建七年秋九月、始入天台、安居佛隴。九年二月、帝詔割始豐縣調以充衆費、遂創伽藍。十年五月、左僕射徐陵奏於朝、賜修禪寺之號。陳少主數數遣使、請師於金陵。師出、止於金陵靈超寺、講釋論及仁王般若於太極殿。後移光宅寺。金陵既敗、師往憩於廬山。隋開皇十一年晉王鎭建鄴、（即金陵）使來迎。師曰、我與晉王有宿緣、宜赴之。此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總管府金城殿設千僧齋、受菩薩戒、師謂王曰、大王紆遵聖戒、可名總持。王賀師曰、大師傳佛法燈宜稱智者。年師至荊州、爲報地恩、於當陽縣玉泉山建立精舍、賜額云一音、重改玉泉。十三年夏四月、於玉泉寺說法華玄義。十四年夏四月、又說摩訶止觀。晉王入朝、師亦辭歸天台。十七年冬十月、晉王歸藩、遣使入山奉迎、師隨使出山至石城。乃有疾、曰、石城是天台西門、大佛是當來靈場、處所既好、宜最後用心。右脇西向臥、專稱彌陀般若觀音、又唱法華無量壽二經、爲最後聞思。弟子智朗請曰、不審師何位、此處沒、將生何處。師曰、吾不領衆、必得六根淨、（十信位即相似即。）爲他損己、只是五品位。汝問何生、吾諸師友觀音侍從、皆來迎我。誡維那曰、人命將終、聞鐘磬聲則增正念、唯長唯久、氣盡爲期。言訖、跏趺唱三寶名、如入三昧、時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也。壽六十。諡法空寶覺靈慧尊者、世稱天台大師、稱其宗爲天台宗。見智者大師別傳、唐高僧傳。**居天台山。** 天台山在浙江台州天台縣之西、仙霞嶺脈之東支也。得名始於劉阮、後因孫公一賦、海內方知有天台山也。形勢高大。西南接括蒼雁蕩。西北接四明金華。蜿蜒東海濱、如衣之有緣。亘盱天台山方外志要曰、「天台山爲一邑諸山之總稱。高大深遠、蟠結亘數百里。其勝景全在天台

（一縣。其得名自孫綽一賦始。陶洪景眞誥云、高一萬八千丈、周圍八百里、山有八重、四面如一。十道志、謂之頂對三辰。或曰、當牛女之分、上應台宿、故曰天台。一曰大小台、以石橋大小得名、亦號桐柏、桂山。顧野王輿地志云、天台山一名桐柏、衆嶽之最秀者也。抱朴子內篇云、諸山不可煉金丹、以其皆有水石之精。唯太華、少室、縉雲、羅浮、大小台正神主之、可以修煉。審此、則其靈皈髓異、出仙入佛、爲天下巨觀、宜哉。」又考幽溪講堂天台山方外志曰、「西域云震旦天台石橋方廣寺、五百阿羅漢居焉。按此則天台之稱、其來遠矣。齊安禪師山記云、本稱南嶽、周靈王太子晉居之、魂爲其神、命左右公改爲天台山也。華嚴菩薩住處品云、東南方有處、名支提山。從昔已來諸菩薩衆於中止住。現有菩薩、名曰天冠。與其眷屬諸菩薩衆一千人俱、常住其中而演說法。清涼國師謂、支提梵語。此云可供養處。卽塔之異稱。惟東南方有赤城、其形如塔。且其嶺又有舍利寶塔、應是支提。據此則石橋方廣、爲五百應眞住處。赤城又爲天冠菩薩住處。然二住處、皆天台山內之境。惟天台爲定名也。」）後人因以山名宗。稱爲山家。蓋自北齊（北齊、朝代名。起於民國紀元前一三六二年、終一三三五年。）慧文禪師悟龍樹之旨、（佛祖統紀六曰、「二祖北齊尊者慧文、姓高氏。當北朝魏齊之際、(東魏孝靜、北齊文宣、)行佛道者、第一明師、多用七方便。第二最師、融心、性相諸法無礙。第三嵩師、用三世本無來去。第四就師、多用寂心。第五鑒師、多用了心能觀一如。第六慧師、多用踏心內外中間心不可得。第七文師、用覺心重觀三昧。滅盡三昧、無間三昧、於一切法心無分別。第八思師、多用隨自意安樂行。第九訪師、用三種止觀。雖云相承、而於法門改轉。文師既依大論、則知爾前非所承也。師夙稟圓乘、天眞獨悟、因閱大智度論第三十卷引大品云、欲以道智具足道種智、當學般若。欲以道種智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當學般若。論自問曰、一心中得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及習、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答曰、實一切一切時得。此中爲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次第差別說。欲令衆生得清淨心、是故如是說。復次、雖一心中得、亦有初中後次第、如一心有三相、生因緣住、住因緣滅。又如心心數法不相應諸行及身業口業。以道智具足一切智、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亦如是。師依此文以修心觀、論中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且果既一心而得。因豈前後而獲、故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雙亡雙照、卽入初住無生忍位。師又因讀中論（大智度論中觀一品）至四諦品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恍然大悟。頓了諸法無非因緣所生。而此因緣有不定有、空不定空、空有不二、名爲中道。師既一依釋論、是知遠承龍樹也。師在高齊之世、聚徒千百、專業大乘。獨步河淮、時無競化。所入法門、非世可知。學者仰之、以爲履地戴天莫知高厚。師以心觀口授南岳、岳盛弘南方、而師之門人在北方者、皆無聞焉。」佛敎初學課本注曰、「師讀龍樹菩薩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遂悟入三觀旨趣。」〇禪師者、修禪定之師之稱。善住意天子所問經曰、「天子問、何等比丘得言禪師。文殊師利答言、天子、此禪師者、於一切法一行思量、所謂不生、若是如知、得言禪師。」三敎指歸一曰、「修心靜慮曰禪師。」毘奈耶雜事十三曰、「經師律師論師法師禪師、不以同類令聚一處。」）以授南嶽慧思。（幽溪講堂天台山方外志曰、「慧思、姓李氏、元魏南豫州武津人也。兒童時、夢梵僧勸令入道。嘗於空塚及移託古城、鑿穴棲身。除乞食緣、晝夜讀法華經。頂禮精勤、不事疑息。久雨濕蒸、舉身浮腫、忍心向經、忽爾消瘳。又夢普賢乘白象王摩頂。所摩頂上、隱起肉髻。年十五、出家受具、夢四十二僧爲加羯磨、因滿戒法。因讀妙勝定經、見讚美禪定。乃徧親禪學。後謁文師、咨受口訣、授以觀心之法。坐禪達旦、遂動八觸、因見三生行道之迹。夏竟、將受歲。放身倚壁。豁然大悟法華三昧。師此後弘通大乘。初河南兗州、次郢州、次光州開岳寺、次大蘇山。每講大般若經時、爲諸惡論師鼓以毒藥欲斷師命。師一心念般若、毒卽爲消。由此發願造金字大品般若經及法華經。道果、製願文一卷。(在藏。)命弟子智顗代講、至一心具萬行、忽有所疑。師曰、如汝疑者、乃大品次第意耳。未是法華圓頓旨也。吾昔於夏中、一念頓證、諸法現前。吾既身證、不必有疑。顗師問所證是十地耶。曰、吾一生望入銅輪、(四十住。)以領徒太早、損己益他、但居鐵輪耳。(十信。)後避地居南嶽。登祝融峯、遇嶽神會棋。神詣師曰、師何來此。師曰、求檀越一坐具地。神曰、諾。師卽飛錫以定其處。(今福嚴寺是。)神曰、師已占福地。弟子當何所居。師卽轉一石鼓、下逢平地而止。(今嶽君殿像、猶在石鼓之上。)嶽神乞戒。師爲說法要。一日、謂嶽神曰、他日吾有難、檀越亦當有難。(事具本傳。)師將順世、大集門學。連日說法、苦切寒心。乃曰、若有十人、不惜身命。常修法華念佛三昧方等懺悔、常坐苦行者、隨有所須、吾自供給。如無此人、吾當遠去。竟無答者。卽屏衆斂念、將入寂。弟子靈辨、不覺號哭。師訶之曰、惡魔、出去、衆聖相迎、方論受生處、何驚吾耶。卽端坐唱佛來迎、合掌而逝。顏色如生、異香滿室。陳大建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壽六十三、夏四十九。師身相挺特。耳有重輪。頂有肉髻。牛行象步。不倚不斜。平昔禦寒、惟一艾衲。織纊之屬、一切不受。所居之處、靈瑞重沓。供物嚴備、瓶水自滿。有諸天童以爲侍衛、或現形大小、或寂爾藏身、異香勝迹、不可勝紀。常示衆曰、道源不遠、性海非遙。但向己求、莫從他覓。覓卽不得、得亦非眞。又偈曰、頓悟心源開寶藏。隱顯靈通見眞相。獨行獨坐常巍巍。百億化身無數量。縱令逼塞滿虛空。看時不見微塵相。可笑物兮無比況。口吐明珠光晃晃。尋常見說不思議。一語標名言下當。有偈曰、天不能蓋。地不能載。無去無來無障礙。無長無短無青黃。不在中間及內外。超羣出衆太虛玄。指物傳心人不會。寶誌公嘗寄聲與師曰、老和尙終日灰頭土面、何不向紅塵中度衆生去。師答曰、三世諸佛、爲我一口吞盡、有何衆生可度。故禪人有南岳坐頭思大口、寶誌公心之句。至今傳爲口實。」）思傳之智者。而其道大顯。（八宗綱要下曰、「天台大師、廣立敎時。其判一代。此宗盛興。實在此祖。」又曰、「諸敎之中此爲最長。諸宗之中爲深奧。超入極圓。厥旨深高。速疾大果。大妙矣。」）以五時（三藏法數二十曰、「天台五時者、乃天台智者大師以如來所說一代聖敎判爲五時也。謂如來成道、最初爲大菩薩說華嚴經、次於鹿苑、爲接引二乘說四阿含等經、次於方等說楞伽等諸大乘經、令諸二乘恥小乘而慕大法、次說般若經、遣除二乘執情、後說法華涅槃二經、開示衆生、咸得作佛、故爲五時也。一、華嚴時。華嚴、經名也。時者、謂初說此經如日照高山之時也。蓋如來初爲大乘根熟者首談此經、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空有齊障、色心俱入。渉森羅於海印、(海印卽三昧之名、喻佛智也。謂如來之智、鑑照諸法、如海能現萬像也。)現剎土於毫端。但化大乘菩薩、是名華嚴時也。二、鹿苑時。鹿苑卽鹿野苑。是如來說阿含經之處也。時者、謂次說此經、如日照幽谷之時也。蓋如來爲小乘、於前大法、不見不聞、猶如聾啞。於是隱大化而施小化。故於鹿苑之中、說四諦法、(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四阿含等經、是名鹿苑時也。三、方等時。衆機普被曰方、四敎並談曰等。(四敎、卽藏敎通敎別敎圓敎也。)時者、謂次說方等諸經、如日照平地之時也。蓋由前鹿苑中說小乘法。二乘之人得少爲足。便謂究竟。故假維摩居士以呵斥之、使其恥小慕大。故說維摩楞伽等經、是名方等時也。四、般若時。梵語般若、華言智慧、經名也。時者、謂次說此經、如日照禺中之時也。(禺中時、巳時

也。）蓋由小乘既被彈呵、回心向大。然頂執情未能頓泯。由是廣談般若空慧之法、而「汰之。」是名般若時也。五法華涅槃時。法華涅槃二經名也。時者、謂正說此經、如日輪當午之時也。蓋如來於前四時調機純熟、故於靈山會上、稱性而談。令其會權歸實、了妄即眞。演長遠之壽量、顯至道之幽微。上中下根、咸蒙授記。此法華一經所以說也。猶有餘機未盡。故說涅槃一經而捃拾之。（捃拾、即收拾遺餘之意。）是名法華涅槃時也。」

八教

台教所立之八教也。於華嚴時乃至法華涅槃時五時所說、化法之四教與化儀之四教是也。化法之四教者。一、三藏教。經律論之三藏、部類判然、說因緣生滅之四諦、正教聲聞緣覺之二乘、傍化菩薩者。二、通教。說即空無生之四眞諦、使通三乘、而同學者。但以菩薩爲正機、二乘爲傍機。三、別教。於二乘之人皆不同、別對菩薩說大乘無量之法者。四、圓教。對最上利根之菩薩說事理圓融之中道實相者。（別圓二教之相違、唯隔歷二圓融耳。）已上之四教、爲化益衆生之法門、故名化法。化儀之四教者。以彼化法說示衆生之儀式作法也。一、頓教。對頓大之機、頓說別教圓教之大法者、如華嚴時是也。二、漸教。對漸機漸漸次第說化法之四教、如鹿園方等般若三時之說相是也。三、秘密教。對一種之機說秘密之法、使一會之人自他互知者、自由如來身口意之不思議力。四、不定教。於一會之中說一法、使聞者異解、或得益或不得益者。蓋化法之四教如藥味、化儀之四教如藥方、合成八教也。止觀義例曰、「頓等四教。是佛化儀。藏等四教。是佛化法。」八宗綱要下曰、「化法四教者一三藏教。一切小乘、此教中攝。二通教。諸大乘中、通被三乘、此教分齊。三別教。諸大乘中、不與小共。獨被菩薩、即此教攝。四圓教。諸大乘中。圓融相即。無礙法門、即此教攝。以此四教、判如來一代大小諸教。莫不窮盡。化儀四教者。一頓教。如華嚴經。二漸教。阿含方等般若之三時也。三不定教。機解不同。同聽異聞。聞大解小、聞小解大等。然互相知、名不定教。四秘密教。一會之設。對機異說。或說小之座、說一實法。或說大之座、而說餘法。然互不相知、故云秘密教。是總名化儀四教也。當知化儀所說、不出化法。化法說義、不過化儀。故立八教以爲判解。即大綱綱目。其五時者。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法華涅槃。化儀次第。一代說教。不過此五。」餘詳釋氏稽古略二智者大師條。

判釋

判釋、爲判斷經論之旨趣、解釋其義理也。

東流

東流、謂佛法自印度流傳於中國也。考釋氏稽古略一曰、「永平七年、帝夢金人長大、項有日光、飛至殿庭。旦問羣臣。大學閱人傅毅奏曰、周昭王時、西域有佛出世。其形長一丈六尺、而黃金色。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博士王遵、推周書異記佐之。帝遂遣中郎將蔡愔博士秦景等一十八人、使西域求佛法。蔡愔等至天竺鄰境月氏國、遇梵僧攝摩騰、竺法蘭二人。舉佛經像、來震旦。（即東土也。）遂同東還。永平十年至京。摩騰入闕獻經像、帝大悅、館於鴻臚寺。蘭亦間行而後至。帝於城西雍門外別立一寺、騰蘭居之。以白馬馱經而來、遂名白馬寺。」此佛教東流之始也。

一代聖教

釋迦如來自成道至滅度、一代中所說大小乘之諸教也。宗論輪述記曰、「聖者、正也。與正理合、目之爲聖。又契理通神、名之爲正。此所說教、名爲聖教。」圓覺經曰、「聞此聖教、隨順開悟。」解深密經一曰、「已善奉行如來聖教。」止觀義例下曰、「一代教法、會在法華。」八宗綱要下曰、「判一代教。約教有四教。（四教之中、又有二種。一化法四教。釋後之綱目也。二化儀四教。即今判教之大綱也。）約時有五時。」是

罄無不盡正宗法華

法華、經名。俱名妙法蓮華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凡七卷。本經法師品曰、「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又安樂行品曰、「此法華經、諸佛如來秘密之藏。於諸經中、最在其上。」楊仁山先生曰、「妙法蓮華經、開權顯實、統收一代時教。」

旁及餘經

八宗綱要下曰、「此宗以法華爲宗骨。以智論爲指南。以大經爲扶疏。以大

品爲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爲經。諸法爲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

建立

建立、設立法門也。法華經方便品曰、「若人爲佛故、建立佛形像。」

三止

台家對於三觀、而立三止。一體眞止。諸法由因緣而生、因緣假和合之法體爲性空、止息一切之攀緣妄相者。體空理謂之體眞、空即眞也。是對於中觀之止也。二方便隨緣止、又名繫緣守境止。菩薩知空非空、停止於諸法幻化之理、分別藥病化益衆生者。知空非空、謂之方便、分別藥病隨緣歷境、謂之隨緣、安住假諦之理而不動、謂之止。是對於假觀之止也。三息二邊分別止、又名制心止。第一止偏於眞、第二止偏於俗、但不會於中道、今知眞非眞、則空邊寂靜。知俗非俗、則有邊寂然。即息眞俗之二邊而止於中諦者。是對於中觀之止也。已上三止前後次第爲別教之三止。三即一、一即三、三相即爲圓教之三止。止觀三曰、「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映望三觀。隨義立名。」三藏法數九曰、「一、體眞止。謂體達無明顛倒之妄、即是實相之眞。二、方便隨緣止。方便、猶善巧也。謂隨緣歷境、安心不動。三、離二邊分別止。謂不分別生死涅槃有無等二邊之相。」

三觀

三藏法數十曰、「觀即照了之義。觀達一念之心、即具三諦之法也。若觀心空、則一切法皆空。即是眞諦。若觀心假、則一切法皆假。即是俗諦。若觀心中、則一切法皆中、即是中諦。此之三觀、全由性發、實匪修成。故於一心、宛有三用、所謂一心三觀也。一、空觀。空者、離性離相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名之爲空。由觀一念空故、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以三觀皆能蕩相故也。蓋空蕩見思之相、假蕩塵沙之相、中蕩無明之相、（見思、塵沙、無明、即三惑也。）三相皆蕩、即畢竟空、是名空觀。二、假觀。假者、無法不備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具足一切諸法、名之爲假。由觀一念假故、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以三觀皆能立法故也。蓋空立眞諦之法、假立俗諦之法、中立中諦之法。三法皆立、即爲妙假、是名假觀。三、中觀。中即中正、絕二邊對待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非空非假、即空即假、名之爲中。由觀一念中故、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以三觀當處、皆能絕待故也。蓋言空則空外無法、言假則假外無法、言中則中外無法。三皆絕待、即爲圓中、是名中觀。」佛教初學課本注曰、「空觀順眞諦。假觀順俗諦。中觀順第一義諦。或用次第三觀、從假入空、從空假入中道。或用通相三觀、一空一切空、假中皆空。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一中一切中、空假皆中。或用一心三觀、一念心中、三觀具足。此三種、後後勝於前前。」

六即

天台立圓教菩薩之行位六即位。一理即、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也又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也。理性雖如是。然以未聞之而不知之。是等凡夫、唯於理性與佛均、故云理即。二名字即、或從知識、或從經卷、聞上所說一實菩提之道、而於名字中、通達解了、知一切皆爲佛法、一切皆可成佛者。三觀行即、不惟解知名存、更進而依教修行、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者。此位修隨喜讀誦等五品（法華所說。）之觀行、稱爲五品弟子位。四相似即、始入別教所立之十信位、發類似眞無漏之觀行者。入此位、則得法華經所說六根淸淨之德、故稱爲六根淸淨位。五分眞即、依相似之觀力、而發眞智、始斷一分之無明、而見佛性、開寶藏、顯眞如、名爲發心住。於自此以後九住乃至等覺之四十一位、分破四十一品之無明、而分見法性者。六究竟即、破第四十二之元品無明、發究竟圓滿之覺智者。即妙覺也。六者次第前後之淺深、即者是之義。理位即是名字位、乃至即是究竟位、顯前後爲不二。雖由智悟情迷之淺深、有六種之別、然其體性不二即是。以六治上慢。以即免自屈也。釋氏稽古略二曰、「恐學者昧於修性、或墮偏執。復創六即之義、以絕斯患。一、理即佛。十法界衆生下至蟭螟、同眞妙性。從本以來、常住清淨。覺體圓滿一理齊平故。二、名字即佛。雖理性坦平、而隨流者日用不知。必假言教外熏、得聞名字、生信發解故。三、觀行

即佛。既聞名開解、要假前之三觀而返源故。四、相似即佛。觀行功深發相似用。五、分眞即佛。三心開發、得眞如用、位位增勝故。六、究竟即佛。無明永盡、覺心圓極、證無所證故。」止觀一之三曰、「此六即者始凡終聖。始凡故除疑怯。終聖故除慢大。」輔行一之三曰、「體不二義、故名爲即。」又曰、「此六即義。起自一家深符圓旨。永無衆過。暗禪者多增上慢。文字者推功上人。並由不曉六而復即。」觀經妙宗鈔上曰、「即者是義。」天台大師有六即義一卷。**十乘**三藏法數三十七曰、「十乘者、十乘觀法也。此十通名乘者、乘即運載之義、如世車乘、堪能運載也。蓋言修行之人、依此十法修之、則能運出生死之苦、到於涅槃(涅槃華言滅度)彼岸也。數至十者、由修觀之人、上中下根不等。上根者、唯觀初不思議境、即得破惑顯理。其次者、於初種觀法修之不入、須用第二發心、乃至第八對治助開、方能破惑顯理。又其次者、於前七種觀之不入、須用第八知位次乃至第十離法愛、方能破惑顯理。故止觀大意云、上根唯一法、中根二或七、下根方具十。又爲知妙境爲九乘之本稱、本修九方、堪入於初住、(初住、即十住中初發心住也。)是故備論此十乘也。」一、觀不思議境。是指介爾陰妄之一念。(介者弱也、謂細念也、但異於無心也。陰者新譯之蘊也、然則介爾陰妄者、識蘊中極弱之妄念也。與無記心相當。)觀爲即空即假即中之不思議境也。蓋佛陀與衆生與草與木皆爲三諦不思議之妙境、而佛陀高、諸法廣、於我最近且簡者、無過於陰妄之念。故特取之爲所觀之境也。此荊溪譬之以燒灸得穴。就此可知有兩重之能所。觀者能觀之智也。不思議境者、所觀之境也。此觀智與妙境、相望而立一重之能所。而此二者望於陰妄之心、則皆爲能觀、故對於所觀之妄心、又有一重之能所、是以妄心。觀爲不思議境也。上根即以此一乘、直到寶所。二、眞正發菩提心。此言中根之人、修第一乘、未得眞證時、發上求菩提下化衆生之眞正菩提心、助成觀法也。三、善巧安心。此言於第二乘尙不得眞證時、更修靜明之止觀。善巧安住一心也。四、破法遍。此言於第三乘尙不得眞證時、以一心三觀之智慧、遍破三惑之情執也、是因眞證未發、有三惑之情執碍之故也。五、識通塞。此言於第四乘尙未入法性時。能識別何行相通入法性、何行相蔽塞法性、而存通破塞也。六、道品調適。此言一一調試三十七科之道品而以其中適於吾機過者入道也。此以於第五乘尙未達眞性、先存之法門尙有與我不相應者故也。中根之人、至此第六乘。必發眞證。七、對治助開。此言修藏敎之五停心或六度等行對治事惑(修惑)以助開正道之理觀也。此爲最下根之人。在第六乘觀行未進、以有迷事之粗惑爲之障礙故也。八、知次位。此言已知修行之分齊、防增上慢之心也。九、能安忍。此言予內外之障礙安然耐忍也。十、無法愛。此言不愛著於已得之法、從進而入於法性也。即下根之人、全修如是十乘、漸得到道場也。**等法、**法者、梵名達磨。爲通於一切之語。小者大者、有形者、無形者、眞實者、虛妄者、事物其物者、道理其物者、皆悉爲法也。唯識論以自體任持與軌生物解二義解法。自體任持者、謂竹有竹之自體、梅有梅之自體、有形者有形之自體、無形者有無形之自體、各保任維持其自體也。軌生物解者、謂如是既各有自體、皆爲自體任持之狀、然只限於有體、不能容無體。法者。兼攝無體該盡一切也。唯識論一曰、「法謂軌持。」同述記一本曰、「法謂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相。」俱舍論光記一曰、「釋法名有二。一能持自性。謂一切法各守自性。如色等性常不改變。二軌生勝解。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解。」大乘義章十曰、「法者外國正音名爲達磨。亦名曇無。本是一音傳之別耳。此翻名法。法義不同。汎釋有二。一自體爲法。二者軌則名法。」唯識述記二末曰、「法者道理義也。有般涅槃之義、名般涅槃法。」**爲後學津梁。**津梁、渡河津之梁筏也。智度論十一曰、「涅槃之津梁。」**其著述**著述、謂撰著書籍也。論語述而不作疏、「此章記仲尼著述之謙也。」後漢

書、覃思著述。」**有三大**三大者、玄義十卷、文句十卷、止觀十卷。此亦稱天台之三大部。三大部註序曰、「玄、文、止觀、共三十卷。時人謂之三大部。」釋門正統三曰、「所謂玄義釋題、止談化意。文句解經、但事消文。至於止觀、方談行法。故敎在玄化、行在止觀、意令行解相濟、成我自心。是故三部相須、缺一不可。」**五小**一、觀經疏、(觀無量壽經之疏。)二、光明玄、(金光明經之玄義。)三、光明疏、(金光明經之文句。)四、觀音玄、(又曰別行玄、詳觀世音經之玄義。)五、觀音疏、(又曰別行疏、詳觀世音經之文句。)以上共爲天台智者之作、以有三大部、故曰五小部。皆有四明尊者之記。**等部。輾轉演暢、**演暢、演說義理也。法華經提婆品曰、「演暢實相義、開闡一乘法。」阿彌陀經曰、「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分、如是等法。」**不可具述。智者大師親證**勝鬘寶窟中末曰、「緣起相應、名之爲證。」大乘義章一曰、「已悟契實、名之爲證。」又九曰、「證者、是知得之別名也。」俱舍論二十五曰、「如實覺知四聖諦理故名爲證。」**法華三昧。**三諦圓融之妙理、分明現前。障道中之無明止息。謂之法華三昧。此法華三昧之名、爲法華經妙音菩薩品所說十六三昧之異名。法華三昧者、天台之意、三諦圓融爲一實、譬之權實不二之花。(花實爲實、花總爲權法。)攝一切法使歸一實相也。嘉祥云於三一自在、長短無礙、謂之法華三昧。慈恩云、達於一乘之理也。文句記二曰、「實道所證一切名法華三昧。」法華文句記十曰、「此十六並法華三昧異名耳。隨義說之。」大部補註十曰、「法華者。慈恩云。達一乘理。今謂三諦圓融名法。譬喩奇特名華。」嘉祥法華義疏十二曰、「於三一自在長短無礙。謂法華三昧也。」佛祖統紀慧思傳曰、「將於身倚壁。豁然大悟法華三昧。自是之後、所聞之經、不疑自解。」同智顗傳曰、「南岳歎曰。非汝弗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見靈山一會、**靈山會、爲釋迦如來於靈鷲山說法華經之會坐。**儼然未散。**儼、莊也、敬也、非滅也。論語、「望之儼然。」〇幽溪講堂天台山方外志四祖智者大師章曰、「思曰、(即二祖慧思。)昔日靈山、共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普賢道場、行法華三昧、經二七日、行道誦經、至藥王品、諸佛同讚藥王菩薩言、是眞精進。眞法供養。豁然大悟。照了法華。」高僧傳二十一曰、「顗乃於大蘇山行法華三昧。始經三夕。誦至藥王品、心緣苦行。至是眞精進句、解悟便發。見共思(慧思、)處靈鷲山七寶淨土、聽佛說法。」**其說法**法華經曰、「衆聖之王、說法敎化。」法華玄義六曰、「諸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有因緣故亦可說。」**之妙、**法華遊意曰、「妙是精微深遠之稱。」大日經疏一曰、「妙名更無等比、更無過上義。」**從旋陀羅尼流出。**旋陀羅尼、法華三陀羅尼之一。於法門得旋轉自在者之力之謂。嘉祥法華義疏十曰、「旋陀羅尼、於法門中圓滿具足、出沒無礙。」幽溪講堂天台山方外志四祖智者大師章曰、「師曰(指慧思、)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法師千羣萬衆、莫尋汝辯、於說法人中、最爲第一。」**無有窮盡。人問其位居何等。乃曰圓五品耳。**即圓敎之五品弟子位也。五品弟子位、爲天台所立、圓敎八位之第一、(圓敎八位者、一、五品弟子位。二、十信位。三、十住位。四、十行位。五、十迴向位。六、十地位。七、等覺位。八、妙覺位也。)修觀行即五品之行之位也。是爲外凡、故曰弟子。〇三藏法數二十曰、「品者、次序之義。謂於圓敎外凡(外凡者、因未登聖位、心居理外也。)位中、而有淺深次序之別、故分五品也。一隨喜品、隨喜者、隨他修習、喜他得成也。佛轉法輪、衆生得益、我助彼喜也。經云、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二、讀誦品、看文曰讀、背文曰誦。謂內修圓觀、更加讀誦、如膏助火、心

觀益明。經云、何況讀誦受持之者。三說法品、亦名解說品。說法者、傳實樂旨也。謂由讀誦故、內解轉勝、而後外資講說、導利於人、化功歸己、（化功歸己者、謂以說法廣濟於他、其功則歸於已也。）心倍勝前。經云、若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四兼行六度品。六度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也。謂前觀心雖熟、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旁兼利物。福德力故、倍增觀心。經云、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五正行六度品、正行六度者、謂圓觀稍熟、事理將融、涉事不妨於理、在理不隔於事、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心無礙、轉勝於前。經云、若人讀誦爲他人說復能淸淨持戒。」法華經法師功德品、就如來滅後之弟子、說五品之功德。得此五品功德之位、卽爲圓教八位之一之第一五品弟子位。此位亦同於圓教之六卽位、爲觀行卽之位。智者大師釋迦佛之化身也。而曰五品者、謙辭也。普陀印光法師曰、「南嶽思大禪師、智者之得法師也。有大智慧、有大神通。臨終有人問其所證、乃曰、我初志期銅輪。（卽十住位。破無明、證實相、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初住卽能於百三千大千世界、示作佛身、敎化衆生。二住則千、三住則萬。位位增數十倍、豈小可哉。）但以領衆太早、只證鐵輪而已。（鐵輪、卽第十信位。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南嶽思示居第十信、尙未證實相法、若破一品無明、卽證初住位、方可云證實相法耳。）智者大師、釋迦之化身也。臨終有問未審大師證入何位。答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卽十信位。獲六根淸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明。）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卽觀行位。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思尙未斷除。）蕅益大師臨終有偈云、名字位中眞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名字位人、圓悟藏性、與佛同儔。而見思尙未能伏、何況乎斷。末世大徹大悟人、多多是此等身分。五祖戒爲東坡、草堂淸作魯公、猶其上者。次則海印信爲朱防禦女。又次則雁蕩僧爲秦氏子檜。良以理雖頓悟、惑未伏除。一經受生、或致迷失耳。藏性、卽如來藏妙眞如性、乃實相之異名。）蕅益大師示居名字。智者示居五品。南嶽示居十信。雖三大師之本地、皆不可測。而其所示名字觀行相似三位、可見實相之不易證、後進之難超越。實恐後人未證謂證、故以身說法、令其自知慚愧、不敢妄擬故耳。」**臨捨壽時、念佛生西。**往生要集下末曰、「明尋常念相者、此有多種。大分爲四。一定業、謂坐禪入定觀佛。二散業、謂行住坐臥、散心念佛。三有相業、謂或觀相好、或念名號、偏厭穢土、專求淨土。四無相業、謂雖稱念佛、欣求淨土、而觀身土卽畢竟空、如幻如夢卽體向空。雖空而有非有非空、通達此無二眞入第一義空、是名無相業。」觀無量壽經曰、「若念佛者、當知此人是人中芬陀利。」起信論曰、「以專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淨土。」往生要集中末曰、「往生之業、念佛爲本。」幽溪講堂天台山方外志六曰、「師曰、吾諸師友、並從觀音、皆來迎我。（中略）跏趺唱三寶名而入三昧。」續高僧傳二十一智顗傳曰、「於彼佛前命終。旋床東壁、面向西方、稱阿彌陀佛般若觀音。（中略）卽聽無量壽竟、仍讚曰、四十八願莊嚴淨土、華樹寶池易往無人。」**可見佛果超勝。**佛爲萬行之所成、故云佛果。能成之萬行爲因、而所成之萬德爲果也。**非思議所及。**思、思慮。議、言議。言非思慮言議所能及也。**纔登五品、已不能測其高深。而猶以西方爲歸。世之我慢貢高、**恃我而自高貢慢他也。唯識論四曰、「我慢者、謂踞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不學無術者、**不學無術、謂無學術也。漢書霍光傳曰、「光不學無術。」**其亦稍知愧乎。**

華嚴宗

一名賢首宗

華嚴宗者、以華嚴經爲所依而開之宗也。以唐之帝心杜順和尚爲始祖。雲華智儼法師爲二祖。賢首法藏法師爲三祖。清涼澄觀法師爲四祖。圭峰宗密禪師爲五祖。至宋朝以馬鳴龍樹、加於杜順和尚之前。共爲七祖。釋氏稽古略三曰、「天冊萬歲元年、于闐國有梵本華嚴大經、遣使往求之。幷請譯梵學者一人隨經。於是于闐國王以遣者實叉難陀。（此云覺喜。妙齊華嚴宗旨。）遣應詔。太后大悅。是年三月、詔入大遍空寺、同菩提流志復禮法師等翻譯。」〇按華嚴經有三譯本。一、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六十卷。名曰六十華嚴。亦曰晉經、舊經。二、唐實叉難陀譯。八十卷。名曰八十華嚴。亦曰唐經、新經。三、唐般若譯。四十卷。名曰四十華嚴。

華嚴　華嚴、經名。具名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爲所證之法。佛爲能證之人。證得大方廣理之佛也。華嚴二字。爲喩此佛者因位之萬行如華。以此華莊嚴果地。故曰華嚴。又佛果地之果德如華。以此華莊嚴法身。故曰華嚴。華嚴略策曰、「大方廣者、所證法也。佛華嚴者、能證人也。大以體性包含。方廣乃業用周遍。佛謂果圓覺滿。華喩萬行披敷。嚴乃飾法成人。經乃貫穿常法。」四教儀集註上曰、「因行如華、莊嚴果德。」此華嚴因行也。探玄記一曰、「佛非下乘、法超因位。果德難彰、寄喩方顯。謂萬德究竟、環麗猶華。互相交飾、顯性爲嚴。」此華喩果德也。大日經疏曰、「華有二種。一者萬法華。二者萬德行。」〇釋氏稽古略一曰、「天竺北印度罽賓國尊者佛馱跋陀、（此云覺賢）來遊華夏。義熙二年抵長安。鳩摩羅什倒屣迎之。以相得遲暮爲恨。十四年三月、吳郡內史孟顗等、請尊者於道場寺譯華嚴經成六十卷。宋高祖永初元年庚申六月畢。譯經之時、感二靑衣童子、每日自庭沼中出、灑香湯瓶水。不離座側。暮則潛入沼中。譯經畢、絕跡不現。」**爲經**　經、爲梵語修多羅之譯意。三藏之一。對於律及論言。卽佛所說之教法也。涅槃經第十五所謂、「從如我聞乃至歡喜奉行、如是一切、名修多羅。」大毘婆沙論第一等所謂、律及論詮戒及慧、而經則詮定者、卽是也。論其字義、瑜伽師地論第二十五、謂「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眞善妙義、是名契經。」同第八十一、謂「契經者、謂貫穿義。」顯揚聖教論亦同之。是以貫穿之義釋經也。然佛地經論、謂「能貫能攝、故名爲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所化生故。」又法苑義林章第二本、謂「雖以貫穿之義釋契經、然以教貫義、以教攝生。名之爲經。猶如綖之貫花、經之持緯。西域呼汲索、縫衣之綖、席經聖教等、皆名素呾纜。生由教攝而不散流於惡趣。義理由教貫而不散失隱沒。是故名聖教爲契經。」華嚴疏第一修多羅、謂「古譯爲契經。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卽契理合機之經。依主受名。云、正翻名綖。綖能貫華、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綖稱、故存於經。」是等皆以貫穿攝持之二義釋經也。若依雜阿毘曇心論第八、則修多羅有五義。其文曰、「修多羅者有五義、一曰出生。出生諸義故。二曰泉涌。義味無盡故。三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繩墨。辨諸邪正故。五曰結鬘。貫穿諸法故。如是五義、是修多羅義。」法華玄義第八上、廣就修多羅、出有翻無翻之兩說。無翻之中、詳說今之五義、謂梵語多含、故不可翻。有翻之中、出經、契、法本、綖、善語教之五譯。其間謂經爲經由之義、以其由於聖人之心口、故云。由教由行由理由之三釋。又謂經爲經緯之義。如世紺經、以緯織之、而龍鳳文章成。佛以世界悉檀說經、菩薩以世界緯織、經緯合、故賢聖文章成。又依淨影之無量壽經義疏卷上、謂「經者、外國名修多羅。此翻名綖。聖人言說、能貫諸法、如綖之貫華、故名爲綖。而言經者、綖能貫華、經能持緯、其用相似、故名爲經。若依俗訓、經者常也。人別古今、教儀常楷、故名爲常。經之與常

何相關顧、將常釋經。釋言經者、是經歷義。凡是一法、經古歷今、恒有不斷。是其常義。故得名常。」是並釋經之字訓也。蓋梵音修多羅、爲貫穿攝持之義、雖可譯爲綖或線。然以古來支那於聖人之說稱爲經、故借之而用經之名也。竊思佛典中稱爲經者甚多、其分類不一。普通分爲大乘經小乘經二種、大乘經之中、分般若部、寶積部、大集部、華嚴部、涅槃部。或爲華嚴部、方等部、般若部、法華部、涅槃部、秘密部。小乘經之中、或分爲阿含部、小乘部二種。又就翻譯而區別爲單譯經、重譯經、宋代已後之譯經、別有續入藏目錄。依緣山三大藏總目錄、大乘經、併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重譯、單譯。宋藏五百二十八部、二千一百七十五卷。元藏五百二十八部、二千一百七十四卷。麗藏五百二十一部、二千一百六十四卷。小乘經、阿含重譯、總計宋元兩藏各二百四十二部、六百二十一卷。麗藏二百四十部、六百四十卷。依縮版大藏經目錄、則大乘經華嚴方等般若法華涅槃五部、合計四百五十部、二千二百九十一卷。小乘經三百二十一部、七百七十八卷。別有秘密部五百七十部、九百三十一卷。但秘密部中、含不關於經者。此外有關經、僞經、疑經及未收之經。又有非佛所說、而亦稱爲經者。如法句經、坐禪三昧經、修行道地經、雜譬喻經、百喻經等是也。通彼經律論三藏、而稱爲大藏經或一切經者。不過以經爲其根本、部帙亦多、故擧勝立名耳。台宗觀經疏曰、「經者訓法訓常。由聖人金口、故言經也。」**中之王。**經中之王、爲此經勝於他經也。亦曰經王。佛教初學課本注曰、「華嚴爲諸經之王。無盡教海、皆從此經流出。」等不等觀雜錄三、華嚴經卷下注曰、「佛初成道時、七處九會、說圓融無礙法門。爲諸經之王。」釋教三字經注曰、「華嚴爲諸經之王、故名大典。」法華嘉祥疏九曰、「獨一無二、亦是王義。」**秘於龍宮。**龍宮、龍王之宮殿也。在大海之底。摩訶摩耶經曰、「佛滅後千五百年。俱睒彌國有三藏比丘、善說法要。又一羅漢比丘、善持戒行。互相殺害。悉覺波旬及外道衆蹂躙歡喜、毀破塔寺、殺害比丘。一切經藏、皆悉流移至鳩尸那竭國。阿耨達龍王悉持入海。於是佛法而滅盡也。」蓮華面經下曰、「佛言阿難、此閻浮提及餘十方、所有佛鉢及佛舍利。皆在娑伽羅龍王宮中。」八宗綱要上曰、「如來滅後四百年間、小乘繁昌。異計相興。大乘隱沒、納於龍宮。」**龍樹菩薩乘神通力誦出畧本、**龍樹菩薩傳及付法因緣傳曰、「龍樹既悟欲爲苦本、衆禍之根。遂入山詣一佛塔、出家受戒。九十日中誦三藏。盡通諸深義。更求諸經都無得處。雪山中深遠處有佛塔。塔中有一老比丘。以摩訶衍經與之。誦受愛樂雖知實義未得通利。周遊諸國、更求餘經。於閻浮提中遍求不得。外道論師沙門義宗咸皆摧伏。卽起憍慢心。自念言、世界法中津塗甚多。佛經雖妙。以理推之故未盡。未盡之中可推。而說之以悟後學。於理不違。於事無失。斯有何咎。思此事已。卽欲行之、立師教誡、更造衣服。今附佛法所別爲異。方欲以無所推屈、表一切智相。擇日選時、當與諸弟子、受新戒著新衣便欲行之。獨在靜室水精地房。大龍菩薩見其如此。惜而愍之。卽以神力接入大海。於宮殿中開七寶藏、發七寶函。以諸方等深奧經典無上妙法授之龍樹。龍樹受讀九十日中、通練甚多。其心深入體得實利。龍知其心而問之曰。看經遍未。答言汝諸函中經、甚多無量。不可盡也。我所讀者。已十倍閻浮提。龍言、如我宮中所有經典。諸處此比復不可知。龍樹卽得諸經一相。深入無生三忍具足。龍還送出。」**流傳人間。**賢首華嚴傳一曰、「如眞諦三藏云、西域傳記說、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華嚴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中畧)下本見流閻浮。」佛教初學課本注曰、「華嚴經亦名大不思議經。昔者入龍宮、見有三本。上本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此二本、皆非閻浮提人心力所持。乃誦下本十萬偈、四十八品而出。返至人間、寫成梵

義。五天竺國、方知有華嚴經出現於世。僧俗二衆、奉爲至寶。」**有唐**唐、朝代名。起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訖一千零零六年。**杜順和尚者、文殊師利化身也。**法界宗五祖略記曰、「初祖名法順。勅號帝心。俗姓杜氏。萬年杜陵人也。生緣三川。有孔母自來求哺養。滿三月。騰空而去。後提時、常於宅後塚上、爲衆說法。聞者莫不信悟。因名爲說法塚。年十五、代兄統兵勦賊。桶水澆薪、供給十萬軍衆有餘。一夜潛收諸營所著垢衣、浣淨悉徧。未舉鋒刃、賊寇潛退。不樂官榮、請歸發觀。年十八、卽於因聖寺魏珍禪師處、投禮出家。禪師親與披剃。時感地動。地神捧盤承髮。四衆奇之。後行化慶州。齋主請僧、止三百衆。忽有五百貧人、相隨赴會。主慮供不給。尙曰。但心不憂。無有不辦。齋訖。五百人化爲羅漢、飄然而去。遠近疥癩、婬邪所惱者、莫不投造。尙亦不施餘術。但向之禪觀、無那捨者。乃至神樹龍廟、見卽爍除。巫覡所求、躬爲屏當。世人皆異之。號之爲燉煌菩薩。尙氣性柔和。操行高潔。學無常師。以華嚴爲業。住靜終南山。遂依華嚴經義、作法界觀文。集成已。投巨火中。禱曰。若契合聖心。令一字無損。忽感華嚴海會菩薩、現身讚歎。後果無燬。時弟子中、唯智儼獨得其奧。付有契玄智、安定人也。弱歲修道於京城。南投爲上足。尙令誦華嚴。勸依法界觀門、修普賢行。久之。每誦經際、口中頻獲舍利、前後數百粒。唐太宗仰慕神德。詔請入內。帝自親迎。問曰。朕苦寒熱、久而不愈。師之神力、何以蠲除。尙曰。聖德御宇。微恙何憂。但頒大赦。聖躬自安。上從之。疾遂瘳。因錫號曰帝心。宮庭內外、禮事如佛。貞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普合有緣於雍州南郊義善寺。聲色不渝。忽言別衆。復入內辭太宗。昇太階殿。化於御床。帝留大內、供養七日。時年八十四也。遺體若生。異香時發。經中面色、經月彌鮮。安坐三週、全身不散。隨建塔於長安南華嚴寺。尙未示寂前。一門人來辭曰。往五臺禮文殊。尙微笑、說頌曰。遊子漫波波。塞山禮土坡。文殊祇這是。何處覓彌陀。彼不喻而去。方抵山麓。遇老人曰。子來何爲。曰。禮文殊來。曰。大士已往長安、教化衆生去也。曰。誰爲是。曰。杜順和尙也。僧聳然失聲曰。是我師也。奄忽中、老人乃失。兼程而歸。適渡水漲。三日方濟。到時、尙已前一日化去矣。以此驗知是文殊應身也。」〇和尙又作和上。玄應音義十四曰、「和尙、菩薩內戒經作和闍。皆于闐國等訛也。應言郁波第耶、此云近誦。以年少弟子、不離於師、常逐近受經而誦也。又言郁波陀耶、此云親教、舊譯爲知識。知無罪、名爲和尙也。」慧苑音義上曰、「言塢波者、此云近也。陀耶者、讀也。言此尊師、爲弟子親近習讀之者也。舊云親教師者是也。」〇化身又名應化身、變化身。成唯識論十曰、「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衆、二乘衆生、稱彼機宜、現身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依**依、據也。**經立觀。**觀、卽觀門。爲華嚴宗五教觀一門之一。觀者、觀察妄惑也。亦卽觀達眞理也。卽智之別名也。觀經淨音疏曰、「觀者、繫念思察、說以爲觀。」大乘義章二曰、「麤思名覺、細思名觀。」淨名經三觀玄義上曰、「觀以觀穿爲義、亦是達觀爲能。觀穿者、卽是觀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觀達者、達三諦之理。」遊心法界記曰、「言觀者、觀智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爲觀也。」止觀五曰、「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爲觀。」**是爲初祖。**初、始也。初祖、一宗開基之人也。**繼**繼、續也。說文段注曰、「謂以系聯其絕也。」**其道者、雲華智儼、**法界宗五祖略記曰、「二祖諱智儼。俗姓趙氏。別號雲華和尙。師居是寺、因而名之。又號至相尊者。亦因主化其中、人故稱之。英敏特達。穎悟非常。經耳過目、成誦不忘。初剃染時、卽於大藏前立誓願、抽得華嚴第一。遂往終南山、杜順和尙所、投爲上足。師侍未久、盡得其旨。尙以所集觀法、傳與師習。令其講授。後宗欲弘通。偶遇異僧來謂

曰。汝欲解華嚴一乘法界宗者、其十地中六相之義是也。愼勿輕怠。可一二月間、靜攝思之、當自知耳。言訖、忽然不見。因卽淘研。不盈累朔。豁爾貫通。時年二十七也。隨於至相寺、製華嚴經搜玄義鈔五卷。題名華嚴經中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卽明六相、開十玄、立五教也。時京兆縣福寺慧祐、戒行精苦。向慕師德、特來覲事。師教專以華嚴爲務。每清晨良宵、焚香虔誦出現品。後時忽見十餘菩薩、從地踊出。現身金色、皆放光明、坐蓮華座。合掌聽誦此品。經歸便隱。顯慶四年、師於雲華寺中講華嚴。宗風大振、名徧寰內。緇素道俗、咸皆歸禮。時法藏年十七。辭親求法於太白山。後聞親疾、出谷入京。至中夜、忽覩神光、來燭庭宇。乃歎曰。當有異人、發弘大教。翌日就寺膜拜已。因設數問、皆出意表。師嗟賞曰。比丘義龍蟠、尙早扣斯端。何計仁賢、發揚耳目。或告曰。是居士雲棲木食、久玩雜華。爲覩慈親、乍來至此。藏旣發和尙之妙解。以爲眞吾師也。師亦喜傳炷之得人矣。龍朔二年、海東義想公、同元曉公、入大唐國。夜宿古塚。曉公因達唯心旨故、卽回新羅。想公來雲華、禮事和尙。願爲弟子。與藏公同學。師將去世。藏公尙居俗服。乃囑道成薄塵諸大德曰。此賢者、注意於華嚴、蓋無師自悟。紹隆遺法、其惟是人。幸假餘光、俾沾制度。後夢般若臺傾、高幢亦倒。告門人曰。吾將暫往淨方也。不踰月、遂說法而逝。壽年七十二矣。時義想傳不思議經、歸海東大弘。彼國推爲華嚴初祖。並號浮石尊者。後長壽年間、藏公因勝詮法師回新羅。寄書於義想曰。夙世同因。今生同業。得於此報、俱沐大經。特蒙先師、授茲奧典。希傍此業、用結來因。但以何尙章疏、義豐文簡。致令後人、多難趣入。是以具錄微言妙旨、勒成義記。傳之彼土、幸示箴誨。想乃掩室探討、涉旬方出。召弟子眞定相圓亮元表訓四人、俾分講探玄記、每各十卷。告之曰。博我者藏公。起予者爾輩。各宜勉旃。毋自欺也。遂令教傳一國、學徧十山。皆慈雲華和尙法化力也。」

賢首法藏、

法界宗五祖略記曰、「三祖諱法藏。字賢首。帝錫別號國一法師。俗姓康氏。其先康居國人。師托胎時。母氏夢呑日光而孕。及生而慈悲無上。十六歲時、煉一指於岐州法門寺舍利塔前。作法供養。誓悟佛乘。次年志欽擇師。遂辭親。求法於太白山。閱方等諸典。後聞慈親不悅。歸本庭闈。時儼和尙、於雲華講大經。師禮爲弟子。深入無盡。二十六歲時、往釋迦彌多羅尊者所、請受菩薩戒。衆告曰。是居士能誦華嚴、兼講梵網。尊者驚歎曰。但持淨行一品、已得菩薩大戒。況義解耶。咸亨元年、奉勅削染於太原道場。仍詔爲住持。上元元年、有旨命京城十大德、爲師授滿分戒。賜號賢首。（卽署字爲號也。）復詔師於太原寺講華嚴。端午節、天后遣使、送衣五事。調露元年五月間、雍州萬年縣何容師、嗜食雞子無算。暴死。同七百人、入鑊湯獄。附僧返魂者、令第四子行證、懇求師隨覩。師令誦寫華嚴經。至永隆元年八月、寫就華嚴。請僧齋懺。合衆乃見何容師等七百鬼徒到席禮謝。師於晉譯、每歎缺而不全。是年日照三藏、齎梵本至京。高宗詔於魏國西寺、翻譯經論。師往就問之。照曰。齎第八會文、亦來至此。遂與三藏對校。果獲善財求天主光等十善友文。乃請譯補缺。就於西太原寺、譯出法界品內兩處脫文。一從摩耶夫人後、彌勒菩薩前、中間天主光等十善知識。二從彌勒菩薩後、至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知識前、中間文殊申手過一百一十由旬按善財頂。依此六十卷本爲定。雍州長安縣郭神亮者、修淨行、驟終。諸天引至兜率內院、禮敬慈氏。有一菩薩詞曰。何不受持華嚴。亮以無人講解爲辭。曰。現有賢首菩薩弘揚。何得言無。時京兆有王明幹、死入地獄。地藏菩薩教誦偈曰。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入見閻王。王問之、放免。三日後方蘇。向空觀寺僧定法師說之。然不知有出否。師答曰。此乃華嚴第四夜摩會中偈。檢之果是十行頌也。垂拱二年、師於慈恩寺講雜華。永昌元年二月四日、遇于闐三藏因陀羅般若、於神都魏國東寺。告以沙彌般若彌伽薄、昇天誦華嚴、能破修羅

障事。天授二年、曾州牧宰、迎講大經。因論邪正。會中有左道者、不信佛法、口發惡言、身面忽疱、眉髮墮燭、遠來求懺。師誡勸曰。此猶華報耳。汝當禮敬三寶、虔心華嚴百徧、罪可滅矣。讀經未半、形貌如舊。延載元年、講至十地品、天華四散、五雲凝空、祥霧不散、香彩射人。證聖元年三月、詔於東都大徧空寺、同實叉難陀再譯華嚴。弘景圓測神英法寶諸德共譯。復禮綴文。師爲筆受。譯堂前陸地開百葉蓮華。衆覩禎祥、倍加精練。太后時幸其寺、親受筆削、施供食饌。次移佛授記寺譯。聖歷二年十月八日譯畢。佛授記寺諸大德請師開演。講華嚴世界海震動之文。講堂及寺宇忽然震吼。道俗數千、歎未曾有。難陀三藏、幷當寺龍象、具表奏聞。御批云。因敷演微言。弘揚祕賾。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開講之辰、感地動而標異。斯乃如來降跡、用符九會文耳。豈朕庸虛、敢當瑞應。長安四年冬杪、勅衆僧於內道場、建華嚴法會。有雙浮圖、放五色光、現於冰內。師親見之、指呈衆德。時天后召師於長生殿、問六相十玄之旨。師指殿隅金師子爲喩曉之。至一一毛頭、各有金師子。一一毛頭師子、同時頓入一毛中。一一毛中、皆有無邊師子。如是重重無盡。后乃豁然。隨貫金師子章一篇。由是中宗禮爲菩薩戒師、賜號國一。師因萬乘歸心。八紘延首。遂奏請於兩都、及吳越清涼山五處起寺。均榜華嚴之號。仍寫三藏、並諸家章疏貯之。於是乎備圖七處。數越萬家。故人於師皆不稱諱、而以大乘法師華嚴和尙名焉。其著疏約百餘卷。預知時至。於西京大薦福寺吉祥而逝。爲先天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也。世壽七十歲。僧臘四十三。勅諡賢首。（卽依署諡號。）」

以至清涼澄觀、

法界宗五祖略記曰、「四祖諱澄觀。字大休。俗姓夏侯氏。越州會稽人也。身長九尺四寸。雙手過膝。口四十齒。聲韻如鐘。目光夜發。晝乃不眴。日記萬言。七行俱下。母誕之辰、光明滿室、同徵鄰右。每遊戲、聚沙建塔。年九歲、禮本州寶林寺體眞禪德爲師。歲暇一周、解通三藏。肅宗至德二年、師受具戒於曇一大師門下、行南山止作事。遂爲衆德講演律儀。又謁常照禪師、授菩薩戒。原始要終、十誓自勵。體不捐沙門之表。心不違如來之制。坐不背法界之經。性不染情愛之境。足不履尼寺之塵。脇不觸居士之榻。目不視非儀之彩。舌不味過午之餚。手不釋圓明之珠。宿不離衣鉢之側。從牛頭忠、徑山欽、問西來宗旨。又謁洛陽無名禪師。印可融寂。自在受用。卽曰。明以照幽。法以達迷。然交映千門。融冶萬有。廣大悉備。盡法界之術。唯大華嚴。復參東京大詵和尙、諮受玄旨。利根頓悟、再周能演。詵曰。法界宗乘、全在汝矣。代宗大歷三年、詔師入內、與大辨正不空三藏、於大興善寺譯經、及出譯場、辭帝後、卽開闡華嚴。講至住處品、審文殊顯事、親照五頂。遂不遠萬里、委命棲托。於大華嚴寺、作錫十稔。至德宗建中四年、欲下筆著疏、先求瑞應。卽於般若院、啟建壇儀、旋游理觀、祈聖佑之。一夕夢金容、挺於山嶽、月滿毫相、卓立空際。仍於寐內、捧咽而門。旣覺而寤、知獲光明徧照徵矣。從此落筆、恍若有神、絕無停思。當興元元年爲始。首疏中唯賢首得旨、遂宗承之。經前開十門談玄。釋文以四分分科。至貞元三年告就。疏成二十卷。其夕又夢自身爲龍、頭枕南臺、尾蟠北臺、鱗鬣耀空、光逾皎日。須臾奮迅、化成百千小龍、分照四方而去。遂悟此是流通大疏之兆也。初爲衆講、感慶雲凝停空中、逾時不散。後又爲僧睿等百餘講者。造隨疏演義鈔四十卷。隨文手鏡一百卷。貞元十二年。詔同罽賓三藏般若、翻譯烏荼國所進華嚴後分梵夾。師承睿旨、於六月五日爲始翻譯。帝親預譯場。一日不至。卽命僧寂光依律說欲云。皇有國事因緣。如法僧事。與欲淸淨。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譯就。共四十卷。進上。其年詔請師於麟德殿、開示新譯華嚴宗旨。帝大悅。禮爲教授和尙。五月詔令造新譯華嚴後分經疏。師奉旨。述後分疏十卷。行願品經別行疏一卷。貞元十五年、詔受鎭國大師號、進天下大僧錄。四月帝誕節、迎教授和尙入行殿、闡揚大經。師陞座曰。大哉眞界。萬法資始。

包空有而絕相。入言象而無迹。我佛得之。妙踐眞覺。廓盡塵習。融身刹以相含。流聲光而遐燭。我皇得之。靈鑒虛極。保合太和。聖文掩於百王。淳風扇於萬國。華嚴經者。卽窮斯旨趣。盡其源流。故恢廓宏遠。包納冲邃。不可得而思議矣。失其旨也、徒修因於曠劫。得其門也、等諸佛於一朝。諦觀一塵。法界在掌。理深智遠。識昧辭單。虛懸聖聽。退座而已。帝時默湛海印。朗然大覺。顧謂羣臣曰。朕之師、言雅而簡。辭典而富。扇眞風於第一義天。能以聖法清涼朕心。仍以清涼賜爲國師之號。元和五年、詔師入內談法。帝問華嚴所詮、何謂法界。師曰。法界者、一切衆生身心之本體也。從本已來、靈明廓徹。廣大虛寂。唯一眞境而已。無有形貌而森羅大千。無有邊際而含容萬有。昭昭於心目之間、而相不可覩。晃晃於色塵之內、而理不可分。非徹法之慧目、離念之明智、不能見自心如此之靈通也。故世尊初成正覺。歎曰。奇哉。我今普見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能證得。於是稱法界性、說華嚴經。全以眞空揀情。事理融攝。周徧凝寂。是之謂法界大旨。帝聽玄談已。廓然自得。卽勅有司、別鑄金印。遞賜僧統清涼國師之號。統冠天下緇侶。主教門事。著述現流傳者、總四百餘卷。開成三年三月六日、跌坐而逝。師生歷九朝。爲七帝師。俗壽一百二。僧臘八十三。言論清雅。動止作則。學贍九流。才供二筆。雖形一食。不畜餘長。承旨奉全身塔於終南山。」**而綱目**綱目、一切事物之大綱細目也。**備**備、具也。猶言完全也。**舉於是四法界、**四法界者、華嚴宗所立之四種法界也。三藏法數十三曰、「法界者、一切衆生身心之本體也。法、軌則也。界有性分二義。若約事說界、卽是分義。謂隨事分別故也。若約理說界、卽是性義。謂諸法性不能變易故也。以此性分互相交絡、則成理事無礙法界、以理融事、一一融通、則成事事無礙法界也。一、事法界。謂諸衆生色心等法、一一差別、各有分齊、（分齊、限量也。）故名事法界。二、理法界。謂諸衆生色心等法、雖有差別而同一體性、故名理法界。三、理事無礙法界。謂理由事顯、事攬理成、理事互融、故名理事無礙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謂一切分齊事法、稱性融通、一多相卽、大小互容、重重無盡、故名事事無礙法界。」注法界觀門曰、「清涼新經疏云、統唯一眞法界、謂總該萬有、卽是一心。然心融萬有、便成四種法界。一事法界、界是分義、一一差別、有分齊故。二理法界、界是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故。三理事無礙法界、具性分義、性分無礙故。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分齊事法、一一如性融通、重重無盡故。」**十玄門、**三藏法數三十七曰、「玄者、妙也。門卽能通之義。謂玄妙之門。能通趣華嚴海故也。蓋此十門、乃晉賢華嚴尊者、依華嚴大經一乘圓頓妙義而立也。一、同時具足相應門。謂舉一法時、頓具一切諸法。一法既具、法法亦然交互。同時皆得相應具足。圓滿經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是也。二、廣狹自在無礙門。謂大而無外名廣。小而無內名狹。然大非定大、置毛端而不窄。小非定小、含太虛而有餘。所謂事得理融、自在無礙。經云、能以小世界作大世界、大世界作小世界等是也。三、一多相容不同門。謂一佛土與十方一切佛土、互相容納而不壞。一多之相、名爲不同。經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是也。四、諸法相卽自在門。謂一切諸法、互融互卽、不相妨礙。如一法捨已同他、則舉體全是於彼。若一法攝他同已、則令彼一切卽是已體。經云、一卽是多、多卽一是也。五、秘密隱顯俱成門。謂一切諸法、互攝無礙。如一法攝多法、則一法顯而多法隱。如多法攝一法、則多法顯而一法隱。顯中有隱。隱中有顯。名爲俱成。由此隱顯、體無前後、不相妨礙、名爲秘密。疏云、如初八夜月、半隱半顯。隱顯同。時不同。晦月唯隱無顯。望月唯顯無隱。然其半隱半顯之月。非但明與晦俱。而明下有晦、晦下有明也。六、微細相容安立門。謂一能含多、名曰相容。一多不雜、乃稱安立。然所含微細、如琉璃瓶盛多芥子、炳然齊現、不

相妨礙。經云、於一塵中、一切國土、曠然安住是也。七、因陀羅網境界門。梵語因陀羅、華言天珠。天、卽帝釋天。珠、卽珠網也。蓋帝釋殿珠網覆上。於一明珠內、萬像俱現。珠珠盡然、互相現影。影復現影。遞互交光。重重無盡。今此法門。亦復如是。一一法中。一一位中。一一世界。互相交參。重重無盡。經云、諸佛知一切世界如因陀羅網世界是也。八、託事顯法生解門。謂寄託一事、卽顯無盡法門、令人深生信解。疏云、自在卽稱爲王。潤益卽名法雲。金色世界、卽是本性彌勒。（彌勒、華言慈氏。）樓閣卽是法門。勝熱婆羅門、（勝熱婆羅門、卽善財五十三參中第九參之善知識也。）火聚刀山、卽是般若是也。九、十世隔法異成門。謂三世各三爲別。一念爲總。故名十世。三世區分、不相雜亂。故云隔法。三世互在、遞相成立、乃稱異成。經云、菩薩有十種說三世。過去說過去、過去說現在、過去說未來、現在說過去、現在說平等、（平等者、謂現在中現在、統前後過去未來、得平等故也。）現在說未來、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無盡者、謂未來中未來、於未來際無有盡故也。）又云、無量無數劫解之。卽一念是也。十、主伴圓明具德門。謂如來說圓教之法、理無孤起、必眷屬隨生、故十方諸佛菩薩、互爲主伴、重重交參、同時頓說圓教法門、如淨空明月、列宿圍繞、淨器百川、近遠炳現。名主伴圓明、一一法合所說法門。稱性極談、具足衆德。名爲具德。經云、法界修多羅、以佛刹微塵數修多羅、以爲眷屬是也。」**六相**三藏法數二十六曰、「六相者、謂一眞法界之體、而有六種名義之相也。然法界體同、本無異相。由法入於義、遂有六名、名雖有六、不離一體。交徹融通、一多無礙故也。一總相、一卽具多爲總。謂一法界之體、能具多種之義也。如人之身、能具眼耳等諸根而爲一體、故云總相。二別相、多卽非一爲別。謂理體雖一、而有種種差別之義也。如身體雖一、而眼耳鼻舌諸根、各各不同、故云別相。三同相、義不相違名同。謂義雖有種種差別、而同一法界緣起故也。如眼耳等諸根、雖各不同、而共一身、不相違背、故曰同相。四異相、多義相望爲異。謂種種差別之義、雖同一體、而各適其宜、不相混濫也。如眼耳等諸根、各得其用、而不雜亂、故云異相。五成相、一多緣起和合爲成。謂種種緣起之義、共成法界總相之體也。如眼耳等諸根、共成一身之用、故云成相。六壞相、諸法各住本位爲壞。謂諸法之義、各各自住本位、則總相不成也。如眼耳等諸根、各住自位、一體不成、故云壞相。」**五教、**五教者、華嚴宗之教判也。五教儀開蒙曰、「賢五教者。初、小乘教。亦名愚法二乘教。異大乘故。逐機設故。隨他語故。以明法數、一向差別。所謂揀邪正、辨聖凡、分欣厭、析因果也。二、大乘始教。亦名分教。但明諸法皆空。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爲始。但明一切法相。有成佛不成佛。故名爲分。三、終教。亦名實教。由明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爲終。以稱實理、故名爲實。上之三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故總名漸。四、一乘頓教。但一念不生、卽名爲佛。不依地位漸次說故。思益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云。初地卽爲八。無所有何次。不同於前漸次修行。不同於後圓融具德。故立名頓。問。此若是教。更何是理。答。頓詮此理、故名頓教。別爲一類離念機故。亦爲對治空有俱存三種著相人故。卽順禪宗。五、圓教。統該前四、圓滿具足。一位卽一切位。一切位卽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卽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性相圓融。主伴無盡。身刹塵毛、交遍互入。故名圓教。華嚴經云。顯現自在力。爲說圓滿經。無量諸衆生。悉受菩提記。」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初小教。佛爲小機不堪聽受大法。故說四諦十二因緣以引導、令其證得阿羅漢辟支佛果。二大乘始教。分爲二門。一、空宗。明一切皆空以破法執。二、相宗。明萬法唯識、以融心境。三終教。亦名實教。明如來藏心、二乘闡提悉當成佛。四頓教。別爲一類、離念機故、說一念不生卽名爲佛。五圓教。一位卽一切位、一切位

即一位。依普賢法界性相圓融、主伴無盡、身刹塵毛、交徧互入。故名圓教。賢首立此五教、以頓教攝禪宗。以圓教該成實俱舍、律及天台宗。較他宗立教更爲完備。」**經緯**線之直者爲經、橫者爲緯。經緯者、猶線之縱橫相錯、以織成布帛也。故稱凡物之有秩序而整齊者、曰經緯。**於疏**疏、注疏也。疏通經論文句、決擇義理之謂。並作記一曰、「疏者、疏也、決也。疏通經文、決擇佛旨、故曰疏也。」錄之盂蘭盆記上曰、「疏、即顯疏。謂疏決文義、使無壅滯。」**鈔**鈔、亦作抄、謄寫也。抱樸子金丹曰、「余今略鈔金丹之部。」**之海。**佛教初學課本曰、「第一傳、得智儼。作搜玄、記十卷。（注曰、智儼作華嚴略疏五卷。每卷分本末爲十卷。題名於大方廣佛華嚴經中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後人稱爲搜玄記。並作十玄門五十要問答、孔目章、以申其義。）第二傳、是賢首。探玄記、世稱有。（注曰、賢首承搜玄之後、發揮盡致、爲時所宗尚。）清涼疏、釋新經。（注曰、武后時、實叉難陀重譯華嚴經四萬五千偈、成八十卷。世人稱爲新經。賢首既作探玄記釋晉譯竟。復疏新經、値及數品而逝。後二十七年、清涼乃生。及其作疏、全依賢首模範。）并作鈔、博而精。（注曰、大疏二十卷、隨疏演義鈔四十卷。今以疏鈔合於經文、作二百二十卷。精深淵博、爲世所珍。又有隨文手鏡一百卷。疏貞元新譯華嚴經四十卷之全文、隱而不見者六百餘年、今復出現於世。）」**而華嚴奧義、**奧義、謂義蘊深賾、不易窺見者。**如日麗**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中天、**中天、天空之中央也。**有目共視矣。**佛教初學課本注曰、「杜順雲華二祖、總括華嚴奧義、演出種種法門、精妙絕倫。」**後之學者、欲入此不思議**不思議、即不可思議也。理之神妙、事之希有、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議也。**法界。**界者邊際之義、法者極法之邊際之言。言廣大深遠無過於此之稱、如言法界甚鑒、周遍法界等也。止觀三曰、「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同五曰、「當知法界外。更無復有法而爲次第也。」四教儀集註半字談五曰、「窮未邊際云法界。」往生要集上曰、「周遍法界。拔苦衆生。」又曰、「佛光明照法界念佛衆生。攝取不捨。」○此不思議法界、係指天台宗之十法界而言。止觀五曰、「法界有三義。十數是能依。法界是所依。能所合稱、故言十法界。又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混濫、故言十法界。又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故言十法界。」詳見止觀五。**於諸祖**諸祖、指杜順大師及以下諸師而言。**撰**撰、集也。同辭記事也。**述、**撰述、著述也。凡修人之事、纂人之言、皆曰撰述。**宜盡心焉。**盡心、爲達於極點也、盡之也。書曰、「往盡乃心。」

慈恩宗

一名法相宗　奘師雖生兜率不別立　其徒著述仍以極樂爲勝也。

此宗爲闡明萬法之性相。故名法相。此目取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之名而立。又依唯識論明萬法唯識之理、故名唯識宗。此目取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之意。此二者爲通稱。更名應理圓實宗、以所詮之理、離空有二邊、能應理而爲圓滿眞實故也。此目取解深密經勝義諦相品之意。又名普爲乘教宗。以本宗是佛第三時之教、普被五乘之機故也。此目取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之意。其中前二名、爲約於法相門之稱、次名爲約於觀心門之稱、次爲約於教相門之稱。我國慈恩寺窺基、大成此宗、故有慈恩宗之名。經以解深密、論以瑜伽唯識等爲所依。原在印度、佛滅後一千年中、無著菩薩由阿踰陀國講堂、夜夜昇兜率天、就彌勒菩薩聽受瑜伽論、晝日宣說之於大衆、即瑜伽論百卷是也。其後無著之弟世親造唯識論助成其義、彼土名爲瑜伽宗。玄奘渡天竺受之於那爛陀寺之戒賢、傳於支那、弟子慈恩大成之、始有法相宗。慈恩宗之名。釋氏稽古略三

曰、「初天竺國無著大士、類昇知足天宮、咨參慈氏唯識宗旨。及其弟天親菩薩生西度羅閱國、發明大乘。遂相與製論。天竺代有聖賢出弘其教。至正法藏戒賢論師、西天中印度人、年一百有三歲。居王舍城國之那爛陀寺。會三藏玄奘至。賢遂以瑜伽師地唯識宗旨授奘、奘東歸。以授窺基。基乃網羅舊說、廣製疏論。學者宗之。謂之三乘法相顯理宗慈恩教。」

天竺天竺、爲印度之古稱。釋曰月。西域記二曰、「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身毒、或云賢豆、今從正音、宜云印度。印度者、唐名月。月有多名、斯其一稱。」又曰、「其土聖賢繼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由是義故、謂之印度。」**有性相二宗。**楊仁山先生曰、「性相二宗、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性宗直下明空、空至極處、眞性自顯。相宗先破我法、後彰圓實、以無所得而爲究竟、乃知執有執空、互相乖者、皆門外漢也。」**性宗**性宗、亦名法性宗。**即是前之三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是謂三論。見前三論宗條。**相宗**入宗綱要下曰、「決判諸法性相、故名法相宗也。汎言此宗、總有四名。一名唯識宗。此宗大義、明唯識故。二名應理圓實宗。一切法門、皆應理故。三名普爲乘教。教攝五乘故。四名法相宗。其義如前。」**則從楞伽、**楞伽、經名。具名楞伽經。有四譯、今存三本。一、宋求那跋陀羅譯。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有四卷。亦名四卷楞伽。爲三譯中之最古者。楞伽、山名。阿跋多羅、有入字之義。佛入此山而說法、故新名曰入楞伽經。或云、阿爲無、跋多羅爲上。阿跋多羅寶、即無上寶也。華嚴疏鈔六十二曰、「經題云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阿之言無、跋多羅云上、寶即此方之言。」二、元魏菩提流支譯。名入楞伽經。有十卷。亦名十卷楞伽。三、唐實叉難陀譯。名大乘入楞伽經。有七卷。亦名七卷楞伽。**深密、**深密、經名。具名解深密經。五卷。唐玄奘譯。此爲法相宗所依之本經、有前後總別四譯。第一劉宋求那跋陀羅譯、一卷、名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又一卷、名相續解脫如來所隨順處了義經。二者對於唐譯爲地波羅蜜品第七與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之二品。第二元魏菩提流支譯、五卷、名深密解脫經。與唐譯對分勝義諦相品第二之一品、而作四品。第三梁眞諦譯、一卷、名佛說解節經。雖有四品。而即唐譯之勝義諦相品一品也。第四唐譯、即解深密經也。唯識演秘三末曰、「此經梵本名曰珊地涅暮折那。涅暮折那。此翻名解。珊地之聲含於三義。一諸物相續。二骨節相連。三深密之義。西方土俗呼此三種並名珊地。（中畧）前後譯人各取一義以立經題。皆不相違。然據經旨解深密名理爲勝矣。」歐陽漸解深密注序曰、「三時教尊深密、六經此爲第一。古注疏家應夥。世學遠失、蕩然無存。其見諸目錄者、唐人令因疏十一卷、玄範疏十卷、元曉疏三卷、憬興疏若干卷、圓測疏十卷、是等疏中惟圓測疏十卷僅存。測疏大小乘學比類發明、博引繁徵法先至寶。然欲於測疏外得一簡明精到之作、爲厭煩文巧施方便、實歉闕如。深密全經、瑜伽攝引。凡注瑜伽必注深密。瑜伽注家見諸目錄者、唐人窺基鈔十六卷、通倫記二十四卷、眞空疏二十五卷、文備疏十三卷、慧景疏三十六卷、元曉中實論四卷、浮丘疏十卷、義榮林章五卷、本立鈔六卷、智周疏四十卷、太賢纂要三卷、神泰羽足五卷、道峯次科補缺鈔五卷、行邁科備一卷、憬興記三十六卷、勝莊疏十二卷、眞興文義次第二卷、略頌二卷、値有昔義二卷、亡名義決一卷、是等疏中、亦惟基疏倫記獨存。基疏六十七以下無文、瑜伽引深密在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倫記後半久佚失、今慶復出。爾錄其文釐入經下、序品無文則錄親光佛地經論以足之。親光護法西域並稱、奘師所傳護法學、倫記所集皆備基遯諸師、皆出奘門、學派一致、論議無忤。爰錄一

處、爲解深密經注。」**密嚴**密嚴、經名。具名大乘密嚴經。前後有二譯。前譯爲唐地婆訶羅譯、三卷。後卷爲唐不空譯、三卷。佛住世過三界密嚴國、有金剛藏菩薩、問佛第一義法性。佛答如來藏之不生不滅。次對金剛藏菩薩諸大士、開說如來藏阿賴耶識等大乘法相、一經之始終、皆係此說。**等經流出有瑜伽、**瑜伽、書名。具名瑜伽師地論、亦省作瑜伽論。共百卷。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三乘之行人、謂爲瑜伽師。瑜伽師所依所行之境界有十七聚、謂爲瑜伽師地。瑜伽師之地也。此論明瑜伽師所行之十七地、故名瑜伽師地論。十七地者、第一五識身相應地乃至第十七無餘依地也。玄應音義二十二曰、「瑜伽、此譯云相應。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名相應。境謂一切所緣境。此境與心相應、故名境相應。行謂一切行。此行與理相應、故名行相應。果謂三乘聖果。此果位中諸功德更相符順、故名果相應。師地者。師謂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習行。如是瑜伽隨分滿足。展轉調化諸衆生。故名瑜伽師。師謂教人以道者之稱也。諸經中言觀行人者也。地謂境界所依所行。或所攝義。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爲地。即十七地也。」佛去世後一千年中、無著菩薩自阿踰陀國講堂昇夜摩天受於彌勒菩薩、晝日爲大衆宣說者。楊仁山先生曰、「內有五分說十七地。奘師譯成、太宗大爲讚賞。因作聖教序。」**顯揚**顯揚、書名。具名顯揚聖教論。二十卷、無著造。唐玄奘譯。法相宗十一論之一。取瑜伽論之樞要者。**諸論而其文約**約、簡也。孟子曰、「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義豐、**豐、富足也。**莫妙於成唯識論也。**成唯識論、十卷。護法等十菩薩、各造論十卷、釋世親之三十頌。唐玄奘合揉爲十卷。即瑜伽一宗之精要也。楊仁山先生曰、「梵本十種。奘公合爲一部。剖析精義。學法相者、最宜深究。」**以彌勒爲初祖。**彌勒生於南天竺波羅門之家。先阿彌陀佛而入滅。生於兜率天之內院。經彼四千歲。即人中五十六億七千萬歲。下生於人間。於華林園之龍華樹下成正覺。注維摩經曰、「什曰、彌勒、菩薩姓也。阿逸多、字也。南天竺波羅門子。」嘉祥法華疏曰、「彌勒此云慈氏。過去值彌勒佛發願、名彌勒也。出一切智光仙人經。彌勒昔作一切智光仙人、值慈氏佛說慈心三昧經。故曰慈也。華嚴經云、初得慈心三昧、故名慈也。」天台淨名疏曰、「言彌勒者、有云從姓立名。今謂非姓。恐是名也。何者、彌勒此翻慈氏。過去爲王、名曇摩流支。慈育國人、國人稱爲慈氏。自爾至今。常名慈氏。姓阿逸多、此云無勝。有言阿逸多是名、既不見正文。未可定執。」佛教初學課本注曰、「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造。無著菩薩昇兜率天、請彌勒菩薩降世傳授。但聞其聲、不見其形。流傳西竺、未達東土、奘公特往求之。」**無著**無著、菩薩名。梵名阿僧伽、天親菩薩之兄也。與天親菩薩共爲法相宗之祖。婆藪槃豆傳曰、「既得大乘空觀。因此爲名。名阿僧伽。阿僧伽譯爲無著。」玄應音義二十四曰、「阿僧伽。阿此云無。僧伽此云著。短聲呼之。若長聲呼之。即云衆。舊云僧佉。訛也。」三藏法師傳三曰、「城西南五六里。有故伽藍。是阿僧伽菩薩說法處。菩薩夜昇覩史多天。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論莊嚴論大乘論中邊分別論。晝則下天。爲衆說法、阿僧伽亦名無著。即健陀羅國人也。佛滅度後。一千年中。出現於世。從彌沙塞部出家。後信大乘。」**天親**梵名婆藪槃豆、又曰、婆修槃陀。譯曰、天親。新作伐蘇畔度。譯曰、世親。波藪、譯曰世天、毘紐天之異名也。以父母求此天親愛而名。或言爲天帝之弟、故名天親、婆藪槃豆傳曰、「婆藪槃豆者、北天竺富婁沙富羅國（譯曰丈夫國。）人、佛滅後九百年而出。兄弟三人、皆名婆藪槃豆。長兄別稱阿僧伽、譯曰無著、小弟別稱比鄰持跋婆、（比鄰持、母名、跋婆、譯曰兒。）中子獨以通名稱。初於阿踰闍國薩婆多部出家、研學小乘、既通大毘婆沙論之義、爲衆講之、一日作一偈、共作六百

偈、稱爲俱舍論。後用無著之示誨、慨悔小執之非、欲斷舌謝其罪。無著云、汝既以舌誹謗大乘、更以此舌讚大乘可也。於是造唯識論等諸大乘論、弘宣大教、壽八十、寂於阿踰闍國。」付法藏傳六曰、「尊者闍夜多臨滅度時、告比丘婆修槃陀。無上妙法今付囑汝、汝當至心護持。婆修槃陀受敎、解一切之修多羅、廣化衆生。」百論序疏曰、「婆藪云天、槃豆云親。天親者天帝之弟也。生于閻浮提而伏修羅。是剎那舍閣人、云丈夫國。原爲小乘學。通五百部之小乘。兄阿僧伽是大乘人、見弟將弘小乘而毀大道、特現病曰、汝罪過深重、我爲之病。弟曰、若爾則是舌之過、當斷舌。曰不如更造大乘論而宣流大道。於是作五百部之大乘論、時人呼爲千部論主。」西域記五曰、「伐蘇畔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藪盤豆。譯曰天親。訛也。」**護法**護法、菩薩名。佛滅後一千年、出生於南印度達羅毘荼國之建志補羅城。大臣之長子也。梵名達磨波羅。西域記十曰、「極瑜伽唯識之旨、與清辨菩薩爭有空之義。造世親菩薩唯識論三十頌之解釋、弘其正宗。法傳於戒賢論師、年三十二、寂於摩揭陀國之大菩提寺。臨終之日、空中有聲、曰、此是賢劫千佛之一佛。」**等菩薩、相繼弘揚。**弘、大也、擴而大之也。論語曰、「人能弘道。」○揚、舉也、發也、顯也。**唐之玄奘、至中印度、**印度、區劃東西南北中之五處。故亦名五印度、五天竺。此在五印度之中、故曰中印度。西域記二曰、「五印度之境、周九萬餘里。」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師表請往西域求經、帝不許。遂私道出關。備歷艱苦、始抵印度。」**就學於戒賢論師。**戒賢爲天竺摩揭陀國、那爛陀寺之住僧。護法菩薩之弟子、玄奘三藏之師。梵名尸羅跋陀羅。（西域記八作尸羅跋陀羅、慈恩寺傳十作尸羅跋陀。）師爲三摩呾吒國王族、婆羅門種也。少好學、有風操。游諸印度、求詢明哲。至摩揭陀國那爛陀僧伽藍、遇護法菩薩、聞法信悟、而請出家。既極至理、名聲遠聞。見西域記八。那爛陀寺衆僧、得玄奘法師使登正法藏、即戒賢法師也。衆共尊重、不言其名、號爲正法藏。正法藏悲泣、說三年前之靈夢、示豫知法師之來、行師弟禮。見慈恩傳三。○論師、造論弘法者之稱。元亨釋書封號志曰、「國師論師三藏禪者、共西域之稱也。」**精通其法、歸國譯傳。是爲慈恩宗。**八宗綱要下曰、「有戒賢論師。傳法大將。當時絕倫。法相法門咸傳。一代教義皆解。玄奘三藏、遠涉流沙。除往天竺。遂謁戒賢論師。廣傳此宗。戒賢論師、待三藏長久。即五部大論、十支論等。凡法相法門無遺皆傳。遂還震旦。盛弘此宗。」**窺基**佛祖統紀二十九曰、「法師窺基、代郡人。金吾衛將軍尉遲敬宗之子。母裴氏。夢吞月而孕。六歲、聰慧過人。項有王枕指文如印。未成童、便能著書。初奘三藏得童子於西域。聽悟絕倫。嘗携詣敬宗、宗呼基出拜奘。使誦所著兵書數千言。奘數目童子、基誦畢。奘曰、此古書也。令童子覆之、不差一字。宗大怒、以基問已、將殺之。奘就丐出家。因念雖在天竺、起歸與之興。卜者謂曰、師可東歸、弟子生矣。讖既冥符、舉以告宗。宗曰、此子悍暴、豈堪受訓。奘曰、郎君器度、非將軍不生。非貧道不識。宗竟許之。基怫然曰、得不斷欲、葷血、過中食、聽此三事。乃可爾。奘念先以欲鈎牽、遂矯許之。正觀二十一年、奉勅落髮、時年十七、住廣福寺。專受奘師瑜伽師地唯識宗旨、撰述疏鈔及於百部。時號百部論師。東行博陵、或請講法華、造玄贊大疏十卷。永淳元年十一月、示滅於慈恩翻經院。御製像讚、勅諸寺圖形以祀。祔葬於奘師之塋。」宋僧傳四曰、「基後躬遊五臺山。登太行。至西河古佛宇中宿。夢身在半山巖下。有無量人唱苦聲。冥昧之間。初不忍聞。徒步陟彼層峯。皆瑠璃色。盡見諸國土。仰望一城。城中有聲曰。住住。咄基公未合到此。斯須二天童自城出。問曰。汝見山下罪苦衆生否。答曰。我聞聲而不見形。童子遂投與劍一鐔曰。剖腹當見矣。基自剖之。腹開有

光兩道。暉映山下。見無數人受其福者。時齋子入城。持紙一軸及筆投之。排得而去。及日懸光未已。過信夜。寺中有光。久而不滅。尋視之。數軸發光者。探之得彌勒上生經。乃憶前夢必慈氏令我造疏。通暢厥理耳。按毫次。筆鋒有舍利二七粒而隕。如吳含桃許大。紅色可愛。次零然而下者。狀如黃粟粒。一云。行至太原傳法。三車自隨。前乘經論箱袠。中乘自御。後乘家妓女僕食饌。於路間遇一老父。問乘何人。對曰。家屬。父曰。知法甚精。攜家屬偕。恐不稱教。基聞之、頓悔前非。翛然獨往。老父則文殊菩薩也。基生常勇進。造彌勒像。對其像。日誦菩薩戒一偈。願生兜率。求其志也。乃發通身光瑞。爛然可觀。復於五臺造玉石文殊菩薩像。寫金字般若經畢。亦發神光瑞。今海內呼慈恩法師。」

慧沼（宋僧）傳曰、「釋慧沼。不知何許人也。少而警慧。始預青衿。依於庠序。歸習釋道。入法修身。不逮戒範。乃被時號沼闍梨焉。次攻堅於經論。善達翻傳。自奘三藏到京。恒窺壺奧。後親大乘基師。更加精博。及菩提流志於崇福寺譯大寶積經。沼預其選。充證義。新羅勝莊法師執筆。沙門大願塵外。皆一時英秀。當代象龍。於時武平一充使。盧藏用陳袞初總預斯場。中書侍郎崔湜。因行香至翻經院。歎曰。清流盡在此矣。豈應見隔。因奏請乞同潤色新經。初沼證義於義淨譯場。多所刊正。著言外義、悉從指定。無敢踰制。後著作疏義。號淄洲沼也。」

智周、（智周、唐泗州人。號樸揚。淄洲慧沼之弟子。著有唯識論演秘、因明記等。）次第相承。（承、繼也、傳也。）論疏流傳日本、（日本、國名。在我國之東。太平洋之西北隅。其國皆島嶼。大小約五十餘。其本部分爲本州、四國、九州、三大島。近世以來、增入北海道、千島、琉球、臺灣、庫頁南部、及朝鮮南部、勢力遂雄於東洋、其民族以大倭族爲主義、宗教以佛教爲最盛。文化自古由我國輸入。）今始取回。（楊仁山先生成唯識論述記序曰、「有窺基法師者、奘公之高弟也。親承師命、翻譯成唯識論。會萃十家而成一部。并以聞於師者著爲述記。學相宗者、奉爲準繩。迨元季而失傳。五百年來、無人得見。好學之士、每以爲憾。近年四海交通、得與日本博士南條上人遊。上人以此書贈余。云云。」窺基又有瑜伽論略纂十六卷、瑜伽論劫章頌一卷。收入日本續藏經中。楊仁山先生又曰、「楞伽經疏七卷、求之日本、僅得玄義一卷。已可見全經大旨矣。」又曰、「賢首十疏中、已得者、華嚴探玄記、梵網經疏、心經略疏、起信義記、十二門論宗致義記、法界無差別論疏及入楞伽心玄義一卷。（即自日本得來者。）未得者、新華嚴經未完之疏。中有清涼疏鈔補其缺略。密嚴經疏、得日本殘篇本。覈其文義、不類賢首之作。」又曰、「瑜伽師地論、是相宗之祖。有唐僧遁倫作記八十萬言。已從日本傳來。可以發明論義。」）

宋（宋、朝代名。姓趙。太祖受後周禪。建都於汴梁。（今河南開封。）起於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二年。訖於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六年。滅於元。）以後提倡者漸希。至明季而大振。（季、末也。○明、朝代名。太祖朱元璋、代元而有天下。國號明。起民國前五百四十四年。凡十六帝。二百七十六年。爲滿所滅。）著述甚富。皆有可觀。此宗以五位百法、（大乘唯識宗、於一切法、立百法而分別爲五位。三藏法數二十曰、「百法五位者、謂色法十一、心法八、心所法五十一、不相應行法二十四、無爲法六、總成百法。各有所屬、列爲五位也。一、色位。色以質礙爲義。色有十一種、即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及法處所攝一分色。（法處是意所取之境。具有四分。一心所法、二不相應行、三無爲、四無表色。今言法處所攝一分色、正是無表色也。無表色者、謂意識緣於所見之境、雖分別明了、而無表對、故云無表。雖無所表、於所緣境、執著不忘、故云無表。）以此十一種、皆有質礙、是名色位。二、心法位。心法有八種、謂阿賴耶識、（梵語阿賴

耶、華言藏識、即第八含藏識也。）眼、耳、鼻、舌、身、意識及第七識。雖有八種之名。而皆出於心王、故名心法位也。三、心所有法位。心所有法五十一種、謂徧行五法。一作意、（能警覺爲性。心未起、能警令起。心已起、能引趣於境也。）二觸、（對觸也。）三受、（領納前境也。）四想、（於境取像也。）五思。（起心造作諸業也。）由此五法、起則同起、故徧行也。別境五法。一欲、（希望樂境也。）二勝解、（於理明了無礙也。）三念、（明記不忘也。）四等持、（離惛沉掉舉曰等、令心專注不散名持。）五慧。（揀擇名慧、能揀善惡法也。）由此五法、起時各起、故名別境也。善有十一法。一信、（於善法深樂不疑也。）二慚、（恥已無德也。）三愧、（羞爲惡行也。）四無貪、（於五欲境心生厭離也。）五無瞋、（於違情境、不起瞋心也。）六無癡、（於事於理、明決解了也。）七精進、（於諸善法、精勤修習也。）八輕安、（遠離昏亂也。）九不放逸、（於不善法、心不染著也。）十捨、（遠離掉舉也。）十一不害。（於有情之所、不加損惱也。）煩惱有六法。一貪、（引取無厭也。）二瞋、（忿怒不息也。）三慢、（自恃陵他也。）四無明、（於事於理、無所明了也。）五見、（即邪見也。）六疑。（猶豫不決也。）由此六者、皆昏煩之法、惱亂心神、故名煩惱也。隨煩惱有二十法。一忿、（暴怒也。）二恨、（怨恨也。）三覆、（令人不知已過也。）四惱、（外境違情、不自安隱也。）五嫉、（心懷妒忌也。）六慳、（於一切財、不能惠施也。）七誑、（詭詐不實也。）八諂、（媚悅人意也。）九害、（損惱有情也。）十憍、（於已傲他也。）十一無慚、（不知羞恥也。）十二無愧、（陰爲不善也。）十三掉舉、（內心動搖也。）十四惛沉、（心神迷惑也。）十五不信、（邪見多疑也。）十六懈怠、（身心不動也。）十七放逸、（縱恣欲境也。）十八失念、（遺失正念也。）十九散亂、（心常放逸也。）二十不正知。（以妄爲真也。）由此煩惱、隨逐前煩惱六法而起、故名隨煩惱也。不定法有四。一惡作、（或作惡事、心生追悔。或不作善事、心生追悔。故屬不定法。）二睡眠、（識神昏昧也。夢中見境、或善或惡、或不善不惡、故屬不定法。）三尋、（尋即尋思心中所起之念也。所起之念、或善或惡、或不善不惡、故屬不定法。）四伺。（伺、即伺察心中所起之念也。尋思之心粗而浮、伺察之心沉而細。此心亦有善惡不善不惡、故屬不定法。）如是諸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而起。與心俱轉相應、是名心所有法也。四、不相應行位。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一得、（於一切法造作成就也。）二命根、（第八識種子、并出入息煖氣三者、連續不斷、人命得存也。）三衆同分、（如人之類、其形相似也。）四異生性、（衆生妄性不同也。）五無想定、（外道所修之定、心想俱滅故也。）六滅盡定、（得此定者、受想心滅盡、諸識不起也。）七無想報、（外道修無想定、命終果報生無天、壽命五百劫。想心不行、如冰夾魚也。）八名身、（依事立名、衆名聯合、故曰名身也。）九句身、（積字成句、衆句聯合、故曰句身也。）十文身、（文即是字。衆字聯合、故曰文身也。）十一生、（諸法始起也。）十二住、（諸法未遷也。）十三老、（諸法漸衰也。）十四無常、（今有後無也。）十五流轉、（因果不斷、相續轉故也。）十六定異、（善惡因果、決定不同也。）十七相應、（因果和合、不相違背也。）十八勢速、（諸法遷流、不暫停住也。）十九次第、（編列有敘也。）二十時、（即時節也。）二十一方、（即方所也。）二十二數、（即數目也。）二十三和合、（不相乖違也。）二十四不和合。（相乖違故也。）由此二十四法、是假施設性、（假施設性者、以其有名無體、故不屬於心法、亦不屬於色法也。）不與心相應、不與色相應、故名不相應行位也。五、無爲位。無爲位有六色。一虛空無爲、（真空之理、離諸障礙、猶如虛空無所作爲也。）二擇滅無爲、（擇、揀擇。滅、斷滅。以智斷惑、所顯真理、無有作爲也。）三非擇滅無爲、（不假智力、斷滅諸惑、性本清淨、無所作爲也。）四不動無爲、（不動地、即第四禪天。從地立名。此天所修禪定之理、無所作爲也。）五想受滅無爲、（想受心滅所顯真理、無所作爲也。）六真如無爲。（不妄曰真、不異曰如。真如之理、無所作爲也。）由此六法、體本虛

融、無有作爲、故名無爲位也。」**攝一切教門。**一切、該羅事物之稱。法苑珠林二十八曰、「一以普及爲言、切以盡際爲語。」無量壽經慧遠疏上曰、「舉一名餘、故云一切。」〇教門、以教法而爲入道之門戶、故云門。又教法萬差、各異門戶、故云門。法華經譬喩品曰、「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四教儀一曰、「衆生機緣不一。是以教門不同。」又曰、「於無言理、赴緣起教。以教爲門、是以顯教之徒。因門契理。」**立三支比量、**三藏法數十曰、「比量者、謂以有爲法與無爲法比類而量度也。一、立宗。宗猶主也、要也。謂如五蘊等法（五蘊、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皆假因緣而生。實無自性。於中求我、決不可得。故對執我論者、先說諸法無我也。二、立因。立因者、謂破執有我者而立因也。若於五蘊等法、施設實有我者、此之五蘊、既從衆緣而生、皆是生滅之法。蘊既生滅、我不成就。若離五蘊而於餘處施設有我者、我無所因、我亦無用、是則皆無有我也。三、立喩。立喩者、謂以別法喩所立法也。如於現在世施設實有過去相者、此現在相、已生未滅、不應於已生未滅法中施設過去已滅之相。若離現在而於餘處施設過去相者、然過去世、相既滅壞、不應施設有相。此過去相不可得以喩、諸法皆不可得也。」按因明之宗、與因及喩、曰三支。宗者所立之義也。因者成宗之理由也。喩者、助成宗之譬喩也。喩有同異之二、存宗因二義之喩法爲同喩、無宗因二義之喩法爲異喩。聲爲無常、以所作性故、如瓶等（同喩）如虛空等。（異喩）比者、比類也。以分別之心、比類已知之事、量知未知之事也。如見煙比知于彼有火是也。因而因明法者、以因與喩比知主義之軌式也。總稱爲比知量者、是入識中唯意識之用也。因明入正理論曰、「言比量者、謂藉衆相而觀義。」**摧邪顯正、**八宗綱要下曰、「破邪、則下救沈溺。顯正則上弘大法。」佛教初學課本注曰、「成唯識論、西竺作者有十家。基師乃啟奘公、欲揉十家之精粹、糅成一部。奘公許之。基師自任翻譯之事、而成此書。故梵策中無此本也。又以平時所聞者、多西竺口授之義、作爲雜記、以釋論文。此書一出、邪宗盡破、正義全伸、釋門之偉烈也。」**遠離依他**非自然之法、而爲依於他之因緣而起之法也。亦名依他法、依他起性。三性之一。成唯識論八曰、「由斯理趣、衆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衆緣、而得起故。」佛教初學課本注曰、「依他衆緣而起、故名依他起性、屬比量。」**及偏計執、**偏計、爲凡夫之妄情遍計度諸法也。唯識論八曰、「周遍計度、故名偏計。」楊仁山先生曰、「偏染淨法上、執我執法。故名偏計所執性。屬比量。」**證入圓成實性。**楞嚴蒙鈔二十五疏曰、「初觀染淨依正、皆唯識變。本無自性、即不起虛妄偏執、計我及法、即離偏計。（資中云、橫執有情。衆生專者。及我我所。乃至情非情異。執有實體。周偏計度。名偏計性。）次了能變所變、元是菩提妙覺明性、即離依他。（計有因緣。世間和合。建立相。執此假相。定從種生。雖無我執。自然種性。假色心等、爲衆生五蘊等法。名依他性。）唯一圓成、淸淨寶覺、故云遠離依他及偏計執。（無漏智體、及眞如法界、名圓成性。）」佛教初學課本注曰、「遠離他及偏計執、識性圓明、入圓成實性。屬現量。（無分別智、了法自相、名眞現量。有分別智、於義異轉、名似現量。）」即是眞如自性也。」八宗綱要下曰、「此宗明眞妄義、總立三性。一偏計所執性。是當情現相。此亦分三。能偏計、所偏計、偏計所執。前二依他攝。偏計所執。是當情現相。於無謂有、虛妄執著。二依他起性。四緣所生諸法、因緣和合有故。三圓成實性。諸法理性、具於圓滿、成就眞實三義故也。此三性中、所執是妄有。依他即假有。圓成是眞有。」**誡末法**末法、爲正像末三時之一。佛去世長遠、教法轉爲微末之時期也。法華嘉祥疏五曰、「佛雖去世、法儀未改、謂正法時。佛去世久、道化陵替、謂像法時。轉復微末、謂末法時。」**救弊之**

良藥也。楊仁山先生與友人書曰、「專心研究因明唯識二部、則於徹底通達、爲學佛者之楷模。不至顢頇儱侗、走入外邪而不自覺。實振興佛法之要門。且於淨土道理深爲有益。蓋非嚴淨土、總不離唯識變現也。」**參禪**參禪、參學禪道者。證道歌曰、「尋師訪道爲參禪。」禪苑授戒儀曰、「參禪問道、戒律爲先。」**習教之士、**習、學也。呂覽勸已篇曰、「退而習之。」教、梵語阿含。聖人之言、被於下者。在心謂法、發法之言爲教也。玄義一上曰、「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〇按教爲三藏所詮之法門、禪爲教外別傳之宗旨。互相對待。參禪者不習教。習教者又不學參禪。此句宜與下篇禪宗「人皆稱爲禪宗」注下互閱。普陀印光法師曰、「如來說經、祖師造論、宗教二門、原是一法。從無可分、亦無可合。隨機得益、隨益立名。上根一聞、頓了自心、圓修道品、即名爲宗。中下聞之、進修道品、漸悟眞理、即名爲教。」又曰、「宗之悟解爲目、教之修持爲足。非目則無由見道、非足則不能到家。是宗教之相須而不相悖、相合而不相離也。」又曰、「今人多是少讀儒書、不明世理。未窮教乘。不解佛法。纔一發心、便入宗門。」又曰、「談宗則古德指歸向上之語、竟作釋義訓文之詮。講教則如來修因剋果之道、反成喪法喩義之說。以教破宗、以宗破教。盲引盲衆、相牽入火。致使後學不聞古人芳規、徒効其輕佛陵祖排因撥果而已。」又曰、「何謂宗、何謂教。演說之宗教皆教。契悟之宗教皆宗。教固有宗。宗亦有教。教家之宗、即實相妙理三德秘藏、乃宗教家之衲僧本分向上一著也。教家之教、即經論所說文字語言、及法門行相、無不皆詮妙理、皆歸秘藏。亦猶宗家之機鋒轉語、種種作用也。但教則未悟亦令解了、宗則未悟不知所謂爲異耳。宗家之教、即機鋒轉語、拈舉豎拂、或語或默、種種作用皆悉破彼來機、指歸向上。」又曰、「教則以文顯義、依義修觀、觀成證理、令人由解了而入。故天台以三止三觀、傳佛心印也。宗則離文顯意、得意明心、明心起行、令人由參究而得。故禪宗以直指人心、傳佛心印也。」又曰、「宗爲前鋒、教爲後勁。其所辦是一事、其所說是一法。但以語言施設、門庭建立不同。門外漢不知其同而不可合、異而不可離之所以。妄用已見、強作主宰。不是互謗、便是混濫。互謗之過、愚或能知。混濫之愆、賢猶難曉。蓋以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宗家方便、出於格外、所有語言、似乎瀟灑、未得意者、不體離言之旨、唯噇出酒之糟。在宗則開一解路、不肯力參。在教則妄學圓融、破壞事相。唯大達之士、雙得其益。否則醍醐甘露、貯於毒器、遂成砒霜鴆毒矣。」又曰、「教雖中下、猶能得益、非上上利根不能大通、以涉博故。宗雖中下難以措心、而上根便能大徹、以守約故。教則世法佛法、事理性相、悉皆通達、又須大開圓解、方可作人天導師。宗則參破一個話頭、親見本來、便能闡直指宗風。佛法大興之日、及佛法大通之人、宜依宗參究。喩如僧繇畫龍、一點睛則即時飛去。佛法衰弱之時、及夙根陋劣之士、宜依教修持。喩如拙工作器、廢繩墨則終無所成。」**苟研究此道而有得焉、自不至顢頇**顢頇、謂不明事理也。**佛性、**佛者、覺悟也。一切衆生皆有覺悟之性、故曰佛性。性是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自體不改、故名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也。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眞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衆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儱侗**儱侗、謂囫圇也。朱子答吳季通曰、「昨見子直說及、正疑其太儱侗。」**眞如、**眞者、眞實之義。如者、如常之義。諸法之體性、離虛妄而眞實。故云眞。常住而不變不改故云如。唯識論二曰、「眞謂眞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眞實於一切法。常如其性。故曰眞如。」或云自性淸淨心、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皆同體異名也。唯識述記二本曰、「眞以簡妄。如以別倒。初簡所執。後簡依他。或眞以簡有漏非虛妄故。如以簡無漏非有爲故。眞是實義。如是常義。故名眞如。」探玄記八曰、

「不壞曰眞、無異曰如。前則非四相所遷。後則體無差別。此約始教。又不變曰眞、順緣稱如。由前義故與有爲法非一。由後義故與有爲法非異。二義同爲一法、名曰眞如。」大乘止觀曰、「此心卽自性淸淨心。又名眞如。亦名佛性。亦名法身。亦名如來藏。亦名法界。亦名法性。」往生論註下曰、「眞如是諸法正體。」教行信證證卷曰、「無爲法身卽是實相。實相卽是法性。法性卽是眞如。眞如卽是一如。然則彌陀如來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雜阿含經二十一曰、「以一乘道淨衆生。離憂悲。得眞如法。」

爲法門之大宰矣。 法門者、佛所說法、爲世所則謂之法。此法爲衆聖入道之通處、故謂之門。又此法非通行於一實、故名爲門。又爲如來聖賢游履之處、故名爲門。華嚴大疏一曰、「如來通智游入故號門。」同演義鈔一曰、「非通一實故得稱門。」註維摩經八曰、「肇曰。言爲世則謂之法。衆聖所由謂之門。」起信論義記中本曰、「軌生物解曰法。閑智通遊曰門。」法界次第中曰、「門謂能通。」又、門者差別之義。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云法門。增一阿含經十曰、「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法華經方便品曰、「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止觀一曰、「此之止觀。天台智者己心中所行法門。」

禪宗 一名心宗 禪宗之稱、始於李唐。以禪那爲宗故名。禪那譯爲思惟修。或譯靜慮。爲思維眞理、靜息念慮之法。初祖達磨大師天竺人。梁魏之世來支那。傳佛心宗。其法唯靜坐默念、發明佛心、凝工夫而已。其外相一等於禪那。故稱爲禪宗。所謂禪宗者、非三學六度之一分禪。於是而如來禪、祖師禪之稱起。以經論所說、六度所攝之禪爲如來禪。達磨所傳之心印爲祖師傳。故由彼宗之本義言之、則與其謂爲禪宗、毋寧目爲佛心宗爲適當也。釋尊拈華於靈

山會上、釋迦破顏微笑、爲第一祖。二十八傳至達磨、爲東土初祖。在少林寺面壁九年、是教無言之心印於無言也。慧可得其心印爲二祖。僧璨爲三祖。道信爲四祖。弘忍爲五祖。弘忍之下有慧能神秀二大師。慧能之禪、行於南地、故稱南宗。神秀之化、盛於北方、故稱北宗。而北宗不免如來禪之跡。南宗的得祖師禪之神髓。六祖慧能之下、生南嶽青原兩系。南嶽傳於馬祖、青原傳於石頭。馬祖之下獨盛。轉傳而分潙仰、曹洞、臨濟、雲門、法眼之五家。至宋朝、臨濟之下、又附楊岐黃龍二流。總是五家七宗。

達摩西來、 達磨、具名菩提達磨、譯曰道法。佛祖統紀二十九曰、「初祖菩提達磨、南天竺香至王子。出家之後、遇二十七祖般若多羅、付以大法。謂曰吾滅後六十年、當往震旦行化。多羅既亡、師演道國中。久之、思震旦緣熟、卽至海濱、寄載商舟、以梁大通元年達南海。刺史蕭昂表聞。詔入見。上問曰、朕造寺寫經度僧、有何功德。師曰、人天小果耳。上曰、何謂大乘功德。師曰、淨智妙明體自空寂。如是功德、不於世求。上曰、如何是聖諦第一義。師曰、廓然無聖。上曰、對朕者誰。師曰、不識。上不契。師遂渡江。上後以問誌公。公曰、陛下還識此人不。上曰、不識。公曰、此是觀音大士、傳佛心印。上欲遣使召之、公曰、闔國人去、他亦不回。師既入魏、止嵩山少林寺。終日壁觀。帝聞師異迹、三詔不至、就賜摩衲袈裟銀水瓶。師面壁九年、將示滅。命其徒曰、時將至矣、盍各言所得乎。道副曰、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爲通用。師曰、汝得吾皮。尼總持曰、我今所解如慶喜見、阿閦佛國一見更不再見。師曰、汝得吾肉。道育曰、四大本空、五陰非有。無一法可得。師曰、汝得吾骨。慧可禮、三拜、依位而立。師曰、汝得吾髓。復顧謂可曰、世尊以正法眼藏付囑大迦釋。展轉以至於吾。吾今付汝、汝當護持。幷授袈裟以爲法信。日後二百年、衣止不傳、法周沙界。大統元年十月五日、在禹門千聖寺端坐示寂。門人奉全身葬熊耳山定林寺。明年、使者宋雲西域回、遇師手攜隻履、翩翩獨逝。雲歸爲言、門人開壙視之、唯空棺隻履。唐代宗朝、諡圓覺禪師、塔曰空觀。」其詳傳法正宗記、釋氏稽古略等。淸姚元之竹葉亭雜記曰、「河南少林寺後、殿西壁前設供桌。供一石。高幾二尺强。上下寬五七寸不等。卽之一蟲石。了無異處。向之後退至五六尺外。漸有人形。至丈餘。則儼然一活達磨坐鏡中矣。腮邊短髭。若有動意。寺僧言乾隆三十六年。駕幸嵩山。欲觀祖師面壁石。石在少室山洞中。故浮置之者。因請以呈覽焉。」

不立文字 文字所以代表語言、爲詮表義理之具也。實相本離文字、但不假文字、不能詮實相、故文字者、乃法身之氣命也。法華玄義五曰、「文字是法身氣命。讚誦明利是四家數息。」維摩經觀衆生品曰、「言語文字、皆解脫相。」○禪家之悟道者、不涉文字書句、單以心傳心之玄旨、謂之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五燈會元世尊章曰、「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華示衆。此時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有金色頭陀破顏微笑。世尊言。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大迦葉。」碧巖第一則評唱曰、「達磨遙觀此土有大乘根器。遂泛海得得而來。單傳心印、開示迷途。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祖庭事苑五曰、「傳法諸祖。初以三藏教乘兼行。後達磨祖師單傳心印破執顯宗。所謂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然不立文字失意者多。往往謂屏去文字以默坐爲禪。斯實吾門之啞羊爾。且萬法紛然何止文字不立者哉。殊不知道猶通也。豈拘執於一隅。故卽文字文字不可得。文字旣爾餘法亦然。所以爲見性成佛也。豈待遣而後已。」釋門正統三曰、「禪宗者。始菩提達磨。遠越葱嶺。來於此土。初無不立文字之說。南泉普願。始唱別傳不立文字見性成佛。」

直指人心、 六祖壇經行由

品曰、「不識本心、學法無益。若識本心、見自本性、卽名丈夫、天人師、佛。」大智度論十五曰、「彈指頃有六十時、一一時中、心有生滅相續生故、知是貪心瞋心。是癡心。是信心。淸淨智慧禪定心。行者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起信論義記下曰、「衆生眞心與諸佛體、平等無二。」又曰、「衆生眞心、卽諸佛體、更無差別。故華嚴云、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如來。」又曰、「衆生心佛、還是教化衆生。」傳心法要曰、「唯此一心卽是佛。佛與衆生更無別異。但是衆生著相外求。求之轉失。使佛覓佛。將心捉心。窮劫盡形。終不能得。不知息念忘慮、佛自現前。此心卽是佛。佛卽是衆生。爲衆生時此心不滅。爲諸佛時此心不添。乃至六度萬行恒沙功德。本自具足、不假修添。遇緣卽施、緣息卽寂。若不決定信此是佛而欲著相修行以求功用。皆是妄想、與道相乖。此心卽是佛、更無別佛。亦無別心。此心明淨、猶如虛空、無一點相貌。擧心動念、卽乖法體、卽爲著相。無始已來、無著相佛、修六度萬行欲求成佛、卽是次第。無始已來、無次第佛。但悟一心、更無少法可得。此卽眞佛。」

見性成佛。 徹見自心之佛性、名見性。頓悟入道要門下曰、「師曰、見性者、卽非凡夫。」永平道元法語曰、「見性、卽佛性也。萬法之實相也。亦卽衆生之心性也。」又曰、「衆生迷於此性故、輪廻六道。諸佛覺悟此性故、不受六道之苦。」血脈論曰、「若欲見佛。須是見性。性卽是佛。若不見性。念佛誦經。持齋持戒。亦無益處。」黃檗傳心法要曰、「卽心是佛。上至諸佛、下至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同一心體。所以達磨從西天來、唯傳一心法。直指一切衆生本來是佛、不假修行。但如今識取自心。見自本性。更無別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爲示禪之宗風語。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言不依教門之設施、直參究人心、徹見心之本源而成佛也。見性、卽成佛也。佛教初學課本注曰、「達磨尊者見東土有大乘氣象。應時而來。專接利根上智。令脫名言習氣、識

本心、見自本性、直下與諸佛無異。此是頓超之法、非小機所能領會也。」**歷代相傳。人皆稱爲禪宗。**佛教初學課本注曰、「佛學之高、莫如禪宗。佛學之廣、莫如淨土。禪宗揀根器、淨土則普攝。今時修禪宗者、輕視淨土。豈知馬鳴龍樹現身說法、早已雙輪齊運矣。蓋禪宗所最難處、在不受後有一著。儻死生不能自由、則隔陰之迷、決不能免。就生平所見所聞、確有證據、從修中來者、歷歷可數。上焉者、定境時時現前。眼中靜夜發光。讀書過目不忘。作文倚馬可待。而勸其學佛、決不肯從。此何故也。蓋前生參禪有得、一味撥除佛見法見、捨得淨盡、自以爲超佛越祖矣。僅轉一世、已至於此。再轉幾世、何堪設想。下焉者、當用功時、强制妄念、遏捺其心、如石壓草、根芽潛萌。及至來世、雜染習氣、一時頓發。貪財好色之心、倚修行勢力、過人百倍。洎福享盡、死入三塗。豈修因時所逆料哉。亦有不受人身而生天道者、美則美矣、其如報盡何。是等皆由未諳教義、致長劫修行之顛。欲以一生了事。自謂捨報之後、常住涅槃。而不知剎那之間、已受後有矣。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是在隨根投法耳。利根上智、方可學教外別傳之法。至徹悟心源後、乃須看教念佛。期生淨土、以免退墮。追隨永明楚石諸公、豈不偉歟。中下之機、唯應依教勸修。不可妄希頓悟。法不投機、徒勞無益。欲習禪定、有天台止觀可學。次第禪、圓頓禪、行之均能獲益。究極而言、必以淨土爲歸。所謂百川異流、同會於海也。」**其實非五度之禪。**非五度之禪、謂非第五度之禪定也。度者、舊名波羅蜜、新稱波羅蜜多、譯爲到彼岸。度、渡也。爲度生死海之義。到彼岸者、爲到於涅槃之彼岸也。其名雖異、其義則一。波羅蜜之行法、係左之六種、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乃第六般若波羅蜜也。**般若、譯爲智慧。大乘義章九曰、「照見名知、解了稱慧。此二各別。知世諦者名之爲智。照第一義者說以爲慧。通則義齊。」此第六般若波羅蜜、即波羅蜜行法之第六、智慧也。智度論十八曰、「問曰、何云名般若波羅蜜、答曰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六祖壇經般若品曰、「何名般若。般若者、唐言智慧也。一切處所、一切時中、念念不愚、常行智慧、即是般若行。一念愚即般若絕。一念智即般若生。世人愚迷、不見般若。口說般若、心中常愚。常自言我修般若、念念說空、不識眞空。般若無行相、智慧心即是。若作如是解、即名般若智。何名波羅蜜。此是西國語、唐言到彼岸。解義離生滅。著境生滅起、如水有波浪、即名爲此岸。離境無生滅、如水常通流、即名爲彼岸。故號波羅蜜。」**觀六祖**六祖、自初祖達磨以下、第六代之祖也。正宗記曰、「六祖惠能大師、姓盧氏。新興人。辭母直造黃梅東山。既得法回南海法性寺。開東山法門。後歸寶林寺。一日謂衆曰、吾於忍大師處、受法要及衣鉢。今汝等信根純熟。但說法要、衣鉢不須傳也。次年坐化。塔於曹溪。今南華寺也。」佛祖統紀二十九曰、「六祖慧能、新州盧氏。采薪養母。嘗入市聞客誦金剛經。問曰、從誰受。曰、黃梅忍大師。云誦此可以見性成佛。能遂辭母至韶州、與劉志略爲友。志略姑爲尼、常誦涅槃。師聽即說。尼因問字。師曰、字雖不識、義即任問。尼曰、字尚不識、何能通義。師曰、諸佛解脫、非關文字。尼異之、號爲行者。居人瞻禮、請住寶林。咸亨中至黃梅。祖問何來。答曰嶺南。祖曰、欲須何事。曰、唯求作佛。祖曰、嶺南人無佛性。曰、人有南北、佛性豈然。祖異之。訶曰、著槽廠去。乃入碓坊抱石而舂。經八月。五祖命衆各述一偈、若語意冥符、則傳衣授法。時衆七百、上座神秀、乃於廊壁書偈云、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師聞之曰、美則美矣。了則未了。至夜、命童子引偈壁間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五祖知之、夜令人召師。告之曰、佛以正法眼藏展轉傳授、吾今授汝并以

信衣。昔達磨初至、故傳衣以明得法。今信心已熟、衣乃諍端、止於汝身勿復傳之。師禮足持衣而出。通夕南邁。時道明上座聞之、即率人追至大庾嶺。明先至。師擲衣石上曰、此衣表信、豈當力爭。明舉之不動。乃曰、我來求法。非爲衣也。師曰、不思善、不思惡、正恁麼時、阿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明當下大悟。禮拜問曰、上來密語密意外、還有意旨否。師曰、我今所說即非密。若反照自己、密在汝邊。明禮謝而回。儀鳳元年至南海、遇印宗法師於法性寺。暮夜、風颺剎幡、二僧對論、一云幡動、一云風動。祖曰、非風幡動、心自動耳。印宗異之、請受禪要。因出信衣、令衆瞻禮。印宗即爲剃髮、請智光律師於本寺、臨壇授滿分戒。此壇是宋求那跋摩所造。嘗記云、後當有肉身菩薩來此受戒、梁眞諦於壇側手植一菩提樹。記云、百二十年後、有大士於此樹下說無上道。師乃坐樹下、大開東山法道、宛如宿契。明年、歸韶州寶林。（即曹溪也。）神龍元年、詔師入見。師上表辭疾。先天二年、復歸新州國恩寺。既而示寂。弟子奉靈體反葬於曹溪。師化韶陽、秀（神秀也）化洛下。南能北秀、自此而分。上元元年、肅宗遣使請衣鉢入內供養。永泰元年、代宗夢師請衣鉢還山。乃遣劉崇景頂戴而送。憲宗朝、謚大鑑禪師。」唐釋法海六祖大師法寶壇經略序曰、「大師名惠能。父盧氏、諱行瑫。母李氏。誕師於唐貞觀十二年戊戌歲二月八日子時。時毫光騰空、異香滿室。黎明有二異僧造謁、謂師之父曰、夜來生兒、專爲安名。可上惠下能也。父曰、何名惠能。僧曰、惠者、以法惠施衆生。能者、能作佛事。言畢而出。不知所之。師不飲乳。夜遇神人灌以甘露。既長、年二十有四、聞經悟道。往黃梅求印可。五祖器之。付衣法。令嗣祖位。時龍朔元年辛酉歲也。」**盛談般若、**金剛經略疏曰、「般若梵語、此云智慧。其體即實相。雖流傳六趣而不損。其用即觀照。能照破一切而不留。」六祖壇經曰、「善知識。菩提般若之智、世人本自有之、只緣心迷、不能自悟。」又曰、「世人終日口念般若、不識自性般若、猶如說食不飽。口但說空、萬劫不得見性。終無有益。善知識、摩訶般若波羅蜜是梵語、此言大智慧到彼岸。此須心行、不在口念。口念心不行、如幻如化、如露如電。口念心行、則心口相應。本性是佛、離性無別佛。」詳壇經箋注般若品。**則可見矣。自釋迦如來**釋迦、梵語、華言能仁。即娑婆世界化佛之姓也。長阿含經曰、「昔有轉輪王姓甘蔗氏、聞次妃之譖、擯四太子至雪山北、自立城居、以德歸人、不數年間、遂爲强國。父王悔憶、遣使往詔、四子辭過不歸。父王乃三歎曰、我子釋迦、因命氏焉。如來、梵語多陀阿伽度、譯言如來。十號之一也。謂如實道來、成正覺也。」指月錄曰、「釋迦牟尼佛、姓剎利。父淨飯王、母摩耶。當此土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四月初八日、自母摩耶右脇誕生。生時放大智光明。照十方世界。地涌金蓮花。自然捧雙足。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周行七步。目顧四方。曰、天上天下、惟吾獨尊。自降生後、種種神異、有如經言。年十九、二月八日。欲求出家。而自念言、當復何遇。即於四門遊觀。見生老病死等事。心有悲厭、而作思惟、此老病死、終可厭離。於是夜子時、有淨居天人、於窗中叉手白言、出家時至、可去矣。於是諸天捧所乘馬足、超然逾城而去。曰、不斷八苦、不成無上菩提。不轉法輪。終不還也。淨飯王思甚、遣其臣勸諭還宮者萬計。確然不回。入檀特山修道。始於阿藍迦藍處三年、學不用處定。知非便捨。復至鬱頭藍弗處三年。學非想定。知非亦捨。又至象頭山、同諸外道、日食麻麥。經於六年。世尊自思曰、今此苦行、非正解脫。吾當受食而後成佛。即沐浴於尼連河。天爲之低樹、世尊援之而出。受牧牛氏女所獻乳糜。尋詣畢鉢樹下。天帝化人、攜瑞草以藉坐。魔王四起紛披。天魔念世尊道成。且受折抑。卑來作難。境。世尊泊然不動。以指按地。地大震。魔皆顛仆。於是降之。故經云、以無心意無受行、而悉攝伏諸外道。先歷試邪法。示諸方便。發諸異見。令至菩提。乃於穆王三年癸未（正宗作昭

王之十三年戊寅。）歲二月七日之夕。入正三昧。至八日、明星出時。廓然大悟。成等正覺。乃歎曰、奇哉。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時年三十矣。（或云成道於臘月八日、以周正二月、乃夏正臘月也。）成道後、六年、歸爲淨梵王說法。王大喜。遣其族五百貴子從之出家。」俱舍論十八曰、「我世尊。昔在菩薩位。最初逢一佛。號釋迦牟尼。遂對其前發弘誓願。願我當三作佛。一如今世尊。彼佛亦於末劫出世。滅後正法亦住千年。故今如來一一同彼。」依法華經化城喩品之說、則過去久遠劫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王子、後亦皆成佛、其第十王子、即今釋迦如來也。可參閱律宗篇、「佛」字注。〇如來者、梵語多陀阿伽度、梁言如來、十號之一也。謂從如實道來、成正覺也。詳釋迦如來成道記能解。

付囑 付者、付與物也。囑者、以言語托所恩也。法華經囑累品曰、「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

迦釋爲第一祖。 迦釋、具名摩訶迦釋、（釋或作葉）摩訶迦葉波。摩訶譯曰大。迦釋波、譯曰龜、或飲光。景德傳燈錄一曰、「第一祖摩訶迦葉、摩竭陀國人也。姓婆羅門。父飲澤、母香志、昔爲鍛金師。善明金性、使其柔伏。付法傳云、嘗於久遠劫中毗婆尸佛入涅槃後、四衆起塔。塔中像面上金色有少缺壞。時有貧女將金珠往金師所請飾佛面。既而因共發願、願我二人爲無姻夫妻。由是因緣、九十一劫身皆金色。後生梵天。天壽盡、生中天摩竭陀國婆羅門家、名曰迦葉波。此云飲光勝尊。蓋以金色爲號也。由是志求出家、冀度諸有。佛言、善來比丘。鬚髮自除、袈裟著體、常於衆中稱歎第一。復言吾以清淨法眼將付於汝。汝可流布無令斷絕。涅槃經云、爾時世尊欲涅槃時、迦葉不在衆會。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揚正法眼藏。爾時迦葉在耆闍堀山賓鉢羅窟、覩勝光明、即入三昧。以淨天眼觀見世尊、於熙連河側入般涅槃。乃告其徒曰、如來涅槃也、何其駛哉。即至雙樹間悲戀號泣。佛於金棺內現雙足。爾時迦葉告諸比丘、佛已荼毗、金剛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當結集法眼、無令斷絕。」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如來心印、獨付迦釋、何也。答曰、佛在世時、悟道之人、佛爲印證。佛滅度後、若無正傳、恐落偏邪。故以迦葉爲初祖、次第相傳、并付衣鉢表信。世人悟道、必受祖師印、方可自信。列祖住世。雖悟道弟子、如麻似粟。而付法傳衣、必待其人。可見三十三代祖師、皆於靈山會上一時印定矣。」

二十八傳 禪宗於西天立二十八祖、此說出於智炬之寶林傳、成於傳法正宗記。二十八祖者、據傳燈錄一、及傳法正宗記二所載。爲一摩訶迦葉、二阿難尊者、三商那和修、四優婆毱多、五提多迦、六彌遮迦、七婆須蜜、八佛陀難提、九伏䭾蜜多、十脇尊者、十一富那耶舍、十二馬鳴大士、十三迦毘摩羅、十四龍樹尊者、十五迦那提婆、十六羅睺羅多、十七僧伽難提、十八伽耶舍多、十九鳩摩羅多、二十闍夜多、二十一婆修盤頭、二十二摩拏羅、二十三鶴勒那、二十四師子尊者、二十五婆舍斯多、二十六不如蜜多、二十七般若多羅、二十八菩提達磨。

而至菩提達磨、 菩提達磨、即達磨大師之略。注詳前。

爲東土初祖。又六傳 考傳燈錄、如來以正法眼藏付迦葉大士、展轉至菩提達磨。達磨航海南遊、是爲中華初祖。傳法於慧可、爲二祖。慧可傳僧璨、爲三祖。僧璨傳道信、爲四祖。道信傳宏忍、爲五祖。宏忍傳慧能、爲六祖。

而至惠能、 惠能、或作慧能。詳前六祖註下。

適符衣止不傳、 六祖壇經行由品曰、「祖復曰、昔達磨大師、初來此土、人未之信。故傳此衣、以爲信體、代代相傳。法則以心傳心、皆令自悟自解。自古佛佛唯傳本體、師師密付本心。衣爲爭端、止汝勿傳。」劉禹錫六祖大師碑曰、「達磨與佛衣俱來、得道傳付、以爲眞印。至大鑒、置而不傳。」

法 此法、指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而言。

周沙界之記。 沙界、恒河沙之世界也。恒河沙、喩數之多。言別傳之道、由惠能大師而大行也。五燈會元一曰、「達磨顧慧可而告之曰、昔如來以正法眼付迦葉大士、展轉囑累而至於我。我今付汝。汝當護持。并授汝袈裟、以爲法信。各有所表、宜可知矣。可曰、請師指陳。祖曰、內傳法印、以契證心。外付袈裟、以定宗旨。後代澆薄、疑慮競生。云吾彼天之人。言汝此方之子。憑何得法。以何證之。汝今受此衣法。却後難生。但出此衣、并吾法偈。以表明其化無礙。至吾滅後二百年。衣止不傳。法周沙界。明道者多。行道者少。說理者多。通理者少。潛符密證。千萬有餘。」

厥後五家出焉。 五家、即下之臨濟、曹洞、潙仰、雲門、法眼也。佛祖統紀二十九曰、「六祖之後、爲二派。一曰青原思。思傳石頭遷。其下爲曹洞、雲門、法眼。一曰南嶽讓。讓傳馬祖。其下爲臨濟、潙仰。是爲五家宗派。道一而已。而言五其宗者、由人世心病益多、故治法應爲之變。一揮一喝一叫一和、機用縱橫。殆不可以一律齊。猶應病與藥之殊。」

各立綱宗。 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僧問天隱修禪師、如何是臨濟宗。師曰、雷怒掩耳。如何是潙仰宗。師曰、光含秋月。如何是曹洞宗。師曰、萬派朝源。如何是雲門宗。師曰、乾坤坐斷。如何是法眼宗。師曰、千山獨露。」

臨濟 宋僧傳十二曰、「釋義玄。俗姓邢。曹州南華人也。參學諸方、不憚艱苦。因見黃檗山運禪師。鳴啄同時、了然通徹。乃北歸鄉土、俯徇趙人之請、住子城南臨濟焉。罷唱經論之徒、皆親堂室。示人心要、頗與德山相類。以咸通七年丙戌歲四月十日示滅。敕諡慧照大師、塔號澄虛。言教頗行於世、今恒陽號臨濟禪宗焉。」又見傳燈錄十二等。〇按禪宗自曹溪之六祖慧能、歷南嶽、馬祖、百丈、黃檗、至臨濟之義玄。張一家、稱爲臨濟宗。即慧能六世之孫也。臨濟六世之孫、爲石霜之圓禪師、圓禪師之下、分楊岐黃龍二派。

則提三玄三要。 傳燈錄十二曰、「師曰、夫一句語須具三玄門。一玄門須具三要。有權有實。有照有用。汝等諸人作麼生會。」禪林僧寶傳附錄曰、「僧問、如何是學人著力處。答曰、嘉州打大像。問如何是學人轉身處。答曰、陝府灌鐵牛。問如何是學人親切處。答曰、西河弄師子。師曰、若人會此三句、已辨三玄。更有三要。語在切、在薦取、不是等閑。與大衆頌出曰、三玄三要事難分。得意忘言道易親。一句明明該萬象。重陽九日菊花新。還會麼、怎麼會得。不是性燥衲僧、作麼生會好。又舉三玄語曰、汝還會三玄的時節麼。直須會取古人意旨、然後自心明去。更得通變自在、受用無窮、喚作自受用身。佛不從他教、便識得自家活計。所以南泉曰、王老師十八上解作活計。僧便問古人十八上解作活計、未審作個什麼活計。答曰、兩只水牯牛、雙角無欄棬。復云、若要於此明得去、直須得三玄旨趣、始得受用無礙、自家慶快、以暢平生。大丈夫漢、莫教自滯。觸事不通、彼無利濟。與汝一切頌出。曰、第一玄、法界廣無邊、森羅及萬像、總在鏡中圓。第二玄、釋尊問阿難、多聞隨事答、應器量方圓。第三玄、直出古皇前、四句百非外、閭氏問豐干。師乃曰、還會是三玄底頌。什麼生是三玄旨趣、直教決擇分明、莫只與麼望空妄解。（中略）無盡居士謂余曰、汾陽、臨濟五世之嫡孫。天下學者宗仰。觀其提綱、渠渠唯論三玄三要。今其法派、皆以謂三玄三要、一期建立之語、無益於道。但於諸法不生異見、一切平常、即是祖意。其說是否。予曰、居士問其說、曉然了解。當復疑汾陽提綱乎。曰、吾固疑而未決也。予曰、此其三玄三要之所以設也。所言一句中具三玄、一玄中具三要、有玄有要者、一切衆生熱惱海中清涼寂滅法幢也。（中略。）臨濟但曰一句中具三玄、一玄中具三要、有玄有要而已。初未嘗自謂句中玄、意中玄、體中玄也。古塔主者、誤認玄沙三句爲三玄。故但分三玄而遺落三要。叢林安之、不以爲非。可爲太息。玄沙曰、眞常流注爲平等法。但是以言遣言、以理逐理、爲之明前不明後。蓋分識法身之覺、未有出格之句、死在句下。若

知出格之路、則不被心究所使。入到手中便轉換。落落地、普通大道、不坐不常之見。此第一句也。古謂之句中玄。回機轉位、生殺自在、縱奪隨宜、出生入死、廣利一切、迥脫色欲愛見之境。此第二句也。古謂之意中玄。明除洞闇、廓周沙界、一眞體性、大用現前、應化無方、全用全不用、全生全不生、方便喚作悉定之門、此第三句也。古謂之體中玄。浮山遠公亦曰意中玄。非意識之意。古不足道。遠亦迷倒。予不可以不辯。無繫頌之。」**曹洞**其名名之所由、或謂取曹溪六祖慧能及六世孫洞山之名。實則取第二祖曹山本寂禪師、第一祖洞山良价禪師之名也。祖庭事苑七曰、「曹山卽洞山之嗣子、不言洞曹言曹洞者、亦猶燃遠卽燃持之的兒、但言持遠而不言燃持、蓋由語便而無他。叢林或指曹爲曹溪、蓋不知世對來歷之遠近、妄自牽合。」○案曹洞宗源出六祖弟子行思。行思傳希遷。希遷傳藥山。藥山傳曇晟。曇晟傳良价禪師。住瑞州洞山。洞山傳本寂禪師。住撫州曹山。是爲曹洞宗。**則傳五位君臣。**洞山立五位君臣以爲宗要、並作五頌、申其大旨。五位者、正中偏、偏中正、正中來、偏中至、兼中到是也。君爲正位、臣爲偏位。正位卽空界、偏位卽色界。第一正中偏、正者、體也、空也、理也。偏者、用也、色也、事也。正中之偏者。正位之體處、具偏用事相之位也。是能具爲體、所具爲用、故以能具之體、定爲君位。是君臣五位之君位也。學者始認體具之用、理中之事、作有爲修行之位、爲功勳五位之第一位、配於大乘之階位、則與地前三賢之位相當。第二偏中正、是偏位之用、具正位之體之位也。因之以能具之用定爲臣位、卽君臣五位之臣位也。在修行上論之、則爲正認事具之理用中之體、達於諸法皆空眞如不等之理之位、卽大乘之見道也。第三正中來、是有爲之諸法。如理隨緣、如性緣起者。卽君視臣之位也。學者於此、如理修事、如性作行、是與法身菩薩由初地至七地之有功用修道相當者。第四偏中至、（一本作兼中至、林間錄以之爲大謬。）是事用全契於體、歸於無爲者、卽臣向君之位也。學者於此、終日修而離修念、終夜用而不見功用、卽由入地至十地之無功用修道位也。第五兼中到、是體用兼到事理並行者。卽君臣合體之位、而最上至極之佛果也。已上就法而論事理之回互、爲君臣之五位、就修行上而判淺深、爲功勳之五位。五燈會元曹山章曰、「僧問五位君臣旨訣。師曰。正位卽空界本來無物。偏位卽色界有萬形象。正中偏者背理就事。偏中正者舍事入理。兼帶者冥應衆緣不墮諸有。非染非淨非正非偏。故曰虛玄大道、無著眞宗。從上先德推此一位最妙最玄。當詳審辨明。君爲正位。臣爲偏位。臣向君是偏中正。君視臣是正中偏。君臣道合是兼帶語。兼帶者、言兼中到之一位。」此節又見禪林僧寶傳卷一。白隱之五家要路曰、「鄙怪大圓鏡智光黑如漆。此道正中偏一位。於此入偏中正一位修寶鏡三昧多時。果證得平等性智初入理事無礙法界境致。行者以此不爲足。親入正中來一位依兼中至眞修。獲得妙觀察智成所作智等四智。最後到兼中到一位折合還歸炭裹坐。」黑白之五相、五燈會元以第四偏中至作○純白、第五兼中到造●純黑、非也。（是由偏中至、誤爲兼中至而來。）洞山之作、有五位顯訣、五位逐位頌、功勳五位頌。曹山之作、有解釋洞山五位顯訣、五位旨訣、黑白五相偈。**以至潙仰**唐潭州潙山禪師、名靈祐、嗣法於百丈海禪師。敷揚宗教四十餘年。大中七年正月示寂。諡大圓禪師。江西仰山禪師、名慧寂、嗣法於潙山。後宗其師之學、師資相承、別爲一流。法道甚盛。遂有潙仰宗之名。見釋氏稽古略三。**之九十六圓相。**圓相、爲在禪門中悟之對照而出者、有圓相之濫觴者、自慧忠國師始。傳燈錄五曰、「師見僧來、以手作圓相、相中書日字、僧無對。」碧巖六十九則曰、「南泉、歸宗、麻谷、同去禮拜忠國師、至中路、南泉於地上畫一圓相云、道得卽去。歸宗於圓相中坐。麻谷便作女人拜。泉云、恁麼則不去也。」釋氏稽古略三曰、「仰山嗣江西袁州路、禪師

名慧寂。韶州懷化人。姓葉氏、年九歲、於廣州和安寺投通禪師出家。十四披剃、未登具卽遊方。初謁耽源、耽、忠國師侍者應眞也。已悟玄旨。耽源曰、國師當時傳得圓相九十六個。乃六代祖師所留也。授與老僧記之曰、吾滅後三十年、南方有一沙彌到來。大興此教。次第傳授。無令間斷。今適子來。當以付之。無令斷絕。」佛教初學課本注曰、「仰山於耽源處、受九十六種圓相。後於潙山處因○相頓悟。乃云、我於耽源處得體、潙山處得用。」**雲門**雲門、禪宗之宗派名。以雲門山之文偃爲宗祖。稽古略三曰、「師嗣雪峰存禪師、存嗣德山鑒。鑒嗣龍潭信禪師。偃之法、道世宗仰之、以住韶州之雲門、故曰雲門宗。」○按韶州雲門山文偃禪師、姑蘇嘉興人、姓張氏。嗣雪峰。每顧見僧、卽曰鑒。僧欲酬之、則曰咦。常以此顧鑒咦三字、接學者。南漢主歸依之。賜匡眞禪師之號。乾和七年己酉歲示寂。後宋太祖乾德四年、（南漢主劉王天寶九年。）賜謚大慈雲匡眞弘明禪師。詳見傳燈錄十九、會元十五、稽古略三。**之三句。**師云、我有三句語。示汝諸人。一句函蓋乾坤。一句截斷衆流。一句隨波逐浪。若辯得出。有參學分。若辯不出。長安路上輥輥地。　案雲門三句、依起信論、則第一句爲一心門、第二句爲眞如門、第三句爲生滅門。見會元十五德山緣密章、人天眼目中雲門宗部。○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師遇僧必持顧之、曰鑒。僧擬議、則曰咦。門人錄爲顧鑒咦。」**法眼**建康清涼寺之大法眼禪師文益、周顯德五年、諡大法眼禪師大智藏大導師。嗣法於羅漢桂琛、琛嗣玄沙師備、備嗣雪峰義存。宗門宗仰其道。遂名曰法眼宗也。**之六相。**佛教初學課本注曰、「華嚴初地中六相義。師當衆示學人。謂眞如一心爲總相。出生諸法爲別相。法法皆齊爲同相。隨相不等爲異相。建立境界爲成相。不動自位爲壞相。」**門徑雖殊。其勦絕**書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傳曰、「勦、截也。截絕、謂滅之。」印光法師曰、「勦從刀、不從力。滅也。從力則非其義。」**情識**普陀印光法師曰、「吾人本有心源、皆被情識遮蔽、不能顯現。若能返照、回光直下、看此幻妄情識從何而起。則內不由心、外不由境。兩頭坐斷、中亦不立。所謂情識、化爲烏有。情識之障礙既除、則心源徹底流露矣。此卽宗門大徹大悟之景象也。」**徹證心源。**心爲萬法之根源、故云心源。菩提心論曰、「妄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窮。」止觀五曰、「結跏束手、緘唇結舌。思想實相、心源一止、法界同寂。」又曰、「若欲照知、須知心源、心源不二、則一切諸法皆同虛空。」**無有異也。嘗考古今參學之徒**參者交參、謂衆類參合也。又參言外妙旨之意。參學、參入禪道、參學諸益也。**開悟**開悟、開智悟理也。法華經序品曰、「照明佛法開悟衆生。」八十華嚴經四曰、「開悟一切愚闇衆生。」出曜經二曰、「欲化彼人、令得開悟。」付法藏傳五曰、「時此城中五百王子。同時開悟、厭惡五欲、出家爲道。」**有難易證契**無漏之正智、能契合所緣之眞理、名證。大乘義章一曰、「已悟契實、名之爲證。」又九曰、「證者是知得之別名也。」勝鬘寶窟中末曰、「緣起相應、名之爲證。」俱舍論二十五曰、「如實覺知四聖諦理、故名爲證。」○契、合也。司空表聖詩品、「少與道契、終與俗違。」**有淺深。其言下便徹、立紹祖位者、法身**唯識論十曰、「卽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佛地論七曰、「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故亦名法身。」唯識述記十末曰、「離所知障、具無邊德。名爲法身。」勝鬘寶窟下末曰、「法身者、卽是實相眞如法也。此實相眞法隱、名如來藏。此實相法顯、故名身。唯是一實相法。約隱顯不同。故有藏之與身。又法者、謂諸功德法。法之所依名身。故攝論云、與功德法相隨、名法身。」嘉祥法華疏四曰、「以正法爲

身。故曰法身。」維摩經慧遠疏曰、「佛以一切功德法成、故名法身。」大乘義章十八曰、「言法身者、解有兩義。一顯本法性、以成其身、名爲法身。二以一切諸功德法而成身、故名爲法身。」智度論八十八曰、「佛有二種身。法身生身。於二身中法身爲大。法身大所益多故。」又九十九曰、「佛有二種身。一者法身、二者色身。法身是眞佛。色身爲世諦故有佛。法身相上種種因緣說諸法實相。是諸法實相亦無來無去。是故說諸佛無所從來。去亦無所至。若人得諸佛法相身、是名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得一切智故名近。以相似故、般若波羅名諸法實相。若能如是行、是爲行般若波羅蜜眞實弟子。」**大士、**（大士、菩薩之通稱也。或以名聲聞及佛。士者凡夫之通稱。簡別於凡夫而稱爲大。又士者、事也。爲自利）利他之大事者、謂之大士。法華文句記二曰、「大士者、大論稱菩薩爲大士。亦曰開士。士謂士夫、凡人之通稱。以大簡別、故曰大等。」四教儀上曰、「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亦名上士。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名中士。具自他行名上士。大論以菩薩名大士亦開士。若聲聞以聲聞菩薩爲大士。金光明以佛爲大士。」釋氏正統四曰、「宋神宗宣和元年詔改釋氏爲金仙、菩薩爲大士、僧爲德士。」○法身大士、亦名法身菩薩、爲二種菩薩之一。斷一分之無明、顯現一分之法性之菩薩也。智度論二十八曰、「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又七十四曰、「菩薩有二種。一者生死肉身、二者法性生身。得無生忍法、斷諸煩惱、捨是身後得法性生身。」又十二曰、「菩薩未後肉身得無生法忍。捨肉身得法身。於十方六道中、變身應適、以化衆生。」又曰、「法身菩薩、一時之頃。化作無央數身。供養十方諸佛。一時能化無量財寶。給足衆生。能隨一切上中下聲。一時之頃。皆爲說法。乃至坐佛樹下。」**隨機**（機、根機也、機緣也。本來自己之心性有之、爲教法所激發而活動之心動也。玄義六上曰、「機有三義。一者機是微義。故易云。機者動之微。吉之先現。又阿含云。衆生有善法機。聖人來應也。衆生有將生之善。此善微微將動。而得爲機。衆生有可生之善。故聖應則善生。不應則不生。故言機者微也。二者古注楞伽經云。機是關義。何者、衆生有善有惡。關聖慈悲。故機是關義也。三者機是宜義。如欲拔無明之苦。正宜於悲。欲與法性之樂。正宜於慈。故機是宜義也。」○隨機、謂佛之設教、一隨衆生之機也。最勝王經二曰、「隨機說法利衆生。」瑜伽釋曰、「諸經論說相隨機種種異說。」戒疏一上曰、「適化無方、隨機隱顯。」）**應現也。**（應現、卽示現。應機而現身也。淨名玄二曰、「智論功德相法身、處處應現往。」觀經疏定善義曰、「彌陀應聲卽現。」定善義傳通記二曰、「釋迦許說。彌陀應現。」金光明經二曰、「佛眞法身、猶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如臨濟遭三頓痛棒、及見大愚而後悟者、**（稽古略三曰、「初義玄（卽臨濟）到黃檗。時睦州陳尊宿爲首座。問師在此幾時、師曰在此三年。州指其問佛法的的大意。檗便打。三度問、三度打。師自辭睦州曰、自恨障緣。不領深旨。今且辭去。州曰、須辭和尙。睦州謂檗曰、問話上座若來辭、方便接伊。已後爲一株陰涼大樹、覆蔭天下人去在。師辭檗、檗曰、往高安參大愚去。師至高安。愚曰甚處來。師曰、黃檗。愚曰、黃檗有何言句。師曰、某甲三度問佛法的的大意、三度被打、不知有過無過。愚曰、黃檗與麼老婆心切、師於言下大悟。」詳見傳燈錄十二義玄章。○洪州高安大愚禪師、嗣於歸宗、歸宗嗣於馬祖。大愚者、山號也。見傳燈錄十。）**大心凡夫**（大心者、智度論五曰、「菩薩於無數劫、發大正願、度脫衆生、願名大心。」又四十一曰、「入禪定、行四無量心。偏滿十方。與大悲方便合故、拔一切衆生苦。又諸法實相、滿一切觀。諸語言斷。而不墮障滅中。是名大心。」又六十七曰、「大心者、一切衆生心、皆樂緣六塵、有人行雜福德、所

謂作福時、心生疑悔。是福德果報、雖得富貴、不能好用、亦不能與他。罪業因緣。故諸根闇鈍、不擇好醜。是善男子、未得道時。淸淨福德故、得上妙五欲。能隨意用。亦能隨意施與。或施窮乏。或種於福田。若得善知識聞佛法。著欲心息、憐愍衆生、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內外所有、布施無所愛惜。若持戒、偏行十善道、具戒律儀、以慈悲心共行。餘善法亦如是。皆以深心自行。及引導他人令行善道。是福德因緣故。不求世樂。天王人王富貴處。唯有現在佛處。願往生彼。是菩薩知諸法實相故。不樂生。若爲衆生。生十方佛前。則深般若波羅蜜。聞已。於彼開化無量百千衆生、發無上道心。」○凡夫者、對聖者之稱。謂無些少之斷惑證理者。凡者、常也。又、非一也。凡常而遍類多、故云凡夫。梵網經上曰、「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爲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爲盧舍那。」法華經曰、「凡夫淺識。深著五欲。」大威德陀羅尼經曰、「於生死迷惑流轉。作不正道。故名凡夫。」佛性論曰、「凡夫以身見爲性。」止觀一曰、「凡者常也。亦非一也。所品多故。」大日經疏一曰、「凡夫者、正譯應云異生。」）**之榜樣也。自宋**（詳前。）**元**（元、朝代名。宋度宗時、蒙古族建國號曰元。滅金滅宋、遂有中國。凡十四世。起於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年、訖五百四十五年。）**至今、莫不窮參力究經年累月、不顧身命、始得契入者、根器微小故也。**（人之性、譬如木、故云根。根能堪物、故云器。大日經疏九曰、「略說法有四種、謂三乘及秘密乘、雖不應怪惜、然應觀衆生、量其根器、而後與之。」）**或疑禪宗一超直入。**（頓速疾直超入於本覺地也。卽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意、謂不屬著於他之教相言句、不依賴於念佛修懺、直徹見自己是何物、到入卽心卽佛非心非佛之眞境也。永嘉證道歌曰、「爭似無爲實相門、一超直入如來地。」與所謂單刀直入同義。）**與佛祖同一鼻孔出氣。無**（無有二種釋、一、惡智之無、一、聖智之無也。惡智之無、不見斷見而已。聖智之無、超有無之妙無也。禪家以無字爲悟道之關門、共取聖智之無。）**生死**（生死者、由一切衆生惡業之所招、生而死、死而生也。楞嚴經三曰、「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秘藏寶鑰上曰、「生生生生暗生始、死死死死冥死終。」僧伽吒經四曰、「佛言善男子、識滅名死、福德因緣識起名生。」）**可斷、**（斷、截也、絕也。詩、「是斷是遷。」又滅煩惱之種子、謂之斷。）**無涅槃**（涅槃、舊譯爲滅、滅度、寂滅、不生、無爲、安樂、解脫、新譯圓寂等。涅槃無名論曰、「秦言無爲、亦名度。無爲者、取於虛無寂寞、妙滅絕於有爲。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大乘義章十八曰、「外國涅槃、此翻爲滅。滅煩惱故、滅生死故、名之爲滅。離衆相故、大寂靜故、名之爲滅。」涅槃經四曰、「滅諸煩惱、名爲涅槃。離諸有者、乃爲涅槃。」圓覺經曰、「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賢首心經略疏曰、「涅槃此云圓寂、謂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盡名寂。」）**可證。**（證字詳前解。○此無生死可斷、無涅槃可證之二句、猶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之義。爲大乘至極之談。）**何有淺深之別。不知此宗不立階級、的是頓門。**（佛所教者、不外頓漸二教。頓教漸教、亦可云頓門漸門。凡歷劫修行方出生死之法曰漸教。速疾頓悟而成佛果之法曰頓教。頓門卽禪宗。）**以宿因言之、**（宿因、爲宿世所植之業因、通於善惡者。華嚴經七十五曰、「宿因無失壞。」求法高僧傳下曰、「宿因感會、今果現前。」）**不無差降。淺深屬人、**（人、受教之衆生也。爲欲界所屬之有情、思慮最多者、過去戒善之因、感人倫之果、現前之境界是也。俱舍頌疏世品一曰、「言人者、多思慮故名

之爲人。」大日經一曰、「云何人心、謂思念利他。」大乘義章八末曰、「依涅槃、以多恩義故、名爲人。人中父子親戚相憐、名多恩義。」止觀四曰、「作意得報名爲人。」非圖法也。（法、教法也。詳前天台宗注。此指禪宗而言。）慨自江河日下。（江河之水、日就下流。故謂日漸衰敗者曰江河日下。）後後遜於前前。（印光法師曰、「大凡一切事、前人創而後人繼。雖在後之後、愈精愈妙、其功仍不能愈於在前之前。以前人係創立故。況佛法中著述、前人之創者、多屬法身大士、乘願再來。後人之繼者、縱其法之精嚴、勝於前人。而其入理深談、大綱要旨、何一非前人已發明者。即未發明、亦由前人語脈中推出。以故後後勝於前前、實遜於前前也。」）即有眞參實悟者、已不如古德之精純。（古德、高德之付之爲古人者。叢林致一曰、「古德說有頓漸。」楞嚴懸談三曰、「斥於古德、經非敵對。」）何況杜撰（野客叢談曰、「杜默爲詩、多不合律。故言事不合格者爲杜撰。然又觀俗杜田杜園之說、杜之云者、猶言假耳。如言自釀薄酒曰杜酒。此正與杜撰之說同。」湘山野錄載、盛文肅公撰文節神道碑。石參政中立急問曰、誰撰。盛卒曰、度撰。滿堂大笑。文肅在杜默之前、又知杜撰之說、其來久矣。或云道藏五千餘卷、惟道德經二卷爲眞。餘皆蜀道士杜光庭所撰、故曰杜撰。背滕山人路史又云、杜本土音、桑土國土皆音去聲、故相沿舍土而直用杜。今人言事有一能而不通大方者、謂之土氣、即杜也。其說亦通。）禪和（碧巖六十二則著語曰、「杜撰禪和、如麻似粟。」六祖壇經御序曰、「越之南、有禪和者盧慧能。」禪和者、參禪之人也。）於光影門頭。（印光法師曰、「光影門頭、即指見道不眞之象。蓋以天月人形譬道。彼只見其月光與人影、便以爲得。其可乎哉。又即以天月譬道。以月光月影譬道之流露處亦可。乃光月影、乃月之流露處。但當由光影而仰觀天月、不當即天月之光及水中之月影、便爲眞月也。」）稍得佳境、即以宗師自命。（釋氏要覽上曰、「宗師、傳佛心宗之師。」又曰、「宗者、尊也。謂此人開空法道、爲衆所尊故。」）認賊爲子、（以錯認自家之妄想、爲眞正之悟見也。楞嚴經一曰、「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爲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圓覺經曰、「認一切我爲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譬如有人、認賊爲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自誤誤人。豈惟淺深不同。亦乃眞僞雜出。蓋他宗依經建立。（如天台宗依法華經而建立。賢首宗依華嚴經而建立等。參觀各宗本條。）規矩準繩、（規矩準繩、言法度也。規所以爲圓、矩所以爲方、準所以爲平、繩所以爲直。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不容假借。惟禪宗絕跡（絕跡、謂事之特異者、猶言不落恒蹊也。史記封禪書曰、「投厥所元、終都攸卒。未有殊尤絕迹、可考於今者也。」）空行。（涅槃經曰、「如鳥飛空、跡不可尋。」華嚴經曰、「了知諸法性寂滅。如鳥飛空無有跡。」〇此宗直指人心、不立文字、見性成佛。無經可依。）縱橫排蕩、莫可捉摸。故黠慧者竊其言句而轉換之。魯者仿其規模而强效之。安得大權菩薩（言佛菩薩之大聖權、化現異形也。法華玄義六曰、「靡耶是千佛之母、淨飯是千佛之父、羅睺羅是千佛之子、諸聲聞等悉內祕外現。示衆有三毒、又自淨佛土。諸親族等皆是大權法身上地、豈有凡夫能儗那羅延菩薩耶。」）乘願再來、（願、願力、誓願也。願既生西方、

得無生忍已、還來此世救苦衆生也。西方發願文曰、「得授記已。回入娑婆。分身無數、徧十方刹、以不可思議自在神力、種種方便、度脫衆生。咸令離染、還得淨心、同生西方、入不退地。如是大願、世界無盡、衆生無盡、業及煩惱一切無盡、我願無盡。」勸發菩提心文曰、「既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爲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一振頹風也哉。（爾雅注曰、「暴風從上下曰頹風。」故風俗之頹壞者、亦稱頹風。桓溫文、「鎮靜頹風、軌訓囂俗。」）

密宗（一名眞言宗　八宗綱要下曰、「此宗以大日經、蘇悉地經等秘密眞言教、爲其所依。故曰密教、亦曰眞言教也。」大日經疏一曰、「眞言者、梵曰漫怛羅。即是眞語如語不妄不異之音。龍樹釋論謂之秘密號、舊譯曰咒、非正翻也。」大日經三曰、「一一眞言、皆如來妙極之語也。」釋位經曰、「眞言陀羅尼宗者、一切如來秘奧之教、自覺聖智修證法門。」釋教三字經曰、「立壇持咒、三業相應、即應滅障增慧、轉凡成聖。威德神力、不可思議、名秘密宗。」考本宗之由來。大日如來越三世之一時、於色究竟天之法界心殿、對金剛薩埵等從心流出自內證之內眷屬、爲自受法樂說大日經、又於眞言宮殿說金剛頂經、金剛薩埵結集之。（日本台密謂阿難亦預之）其後釋迦佛滅後約八百年頃、龍猛（龍樹）菩薩以七粒白芥子投之開十六丈（表示金剛界之十六大菩薩）南天之鐵塔、親從金剛薩埵傳受兩部之大經。（台宗云大日經於塔外由文殊菩薩傳受。）而龍猛傳之於龍智。龍智保壽至七百歲。授大經於善無畏。善無畏老齡七十九、携大日經及蘇悉地經於唐玄宗開元四年丙辰來長安、開元十二年、譯蘇悉地經三卷、十三年譯大日經七卷。沙門寶月譯語之、沙門一行筆授之、且作其疏。而金剛頂者、龍智授之金剛智。金剛智授之不空。金剛智齎十萬頌之金剛經、作年少十四之不空、開元八年來長安、不幸於海上逢暴風、投其經本於海中。開元二十九年、金剛智入滅。天寶元年、不空還南天竺、逢龍智、從受十萬頌之大本、於天寶五年歸唐、同十二年、譯出教王經十卷。吾國眞言宗於是大盛。不空門下有含光慧朗、法統不盛。慧果門下有義明、義操、惠日、惠應、義圓及日本之弘法。義操門下有義眞、海雲、法全。惠應門下有文琛、義眞門下可考者、惟日本之圓仁等。法全門下有造玄、而日本之圓仁等亦就學焉。法全以後、眞言遂衰。宋代雖有法賢施護法天等譯出密部經論、而無足見者。元世發思八出、乃唱變態的密教、即今西藏之紅衣派喇嘛教是也。而日本自弘法學成回國、密教大盛、至於今不衰。三國佛教略史曰、「眞言宗者、依秘密眞言爲宗、故名。此宗弘傳由來、以大日如來爲秘密教主。大日如來於法界心殿開示兩部之秘密。金剛薩埵親受灌頂職位。是爲眞言秘密第二祖。薩埵承持秘法、待人傳弘。及龍樹菩薩開南天鐵塔、親禮薩埵、受傳法儀軌。是爲第三祖。龍樹傳之龍智菩薩、爲第四祖。龍智壽七百歲、授之金剛智三藏、爲第五祖。三藏該通大小、總持顯密。來於長安、傳弘密教。亦爲支那傳密宗之第一祖也。（善無畏雖先來、未開宗立教、無有承者。故不入列祖之數。）時不空三藏年甫十四、從金剛智來。能通漢語。與智共譯經。三十七歲、還天竺。更遇龍樹菩薩、受瑜伽秘法、是爲第六祖。亦支那之第二祖也。天寶五年、再來京師。大譯經論、總出七十七部一百一卷。漢地密教之盛者、三藏之力也。三藏門下惠果等八人爲上首、並弘傳三密之妙法。」三密者、手結印契、口誦陀羅尼、心觀阿字本不生之理是。」

如來梵語多陀阿伽度、譯言如來、佛十號之一也。謂從如實道來、成正覺也。此指釋迦如來而言。成實論一曰、「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轉法輪論曰、「如實而來。故名如來。（中略）涅槃名如。知解名來。正覺涅槃故名如來。」智度論二十四曰、「如實道來。故名爲如來。」勝鬘寶窟上末曰、「如來者、體如而來。故名如來。又如諸佛來。故名如來。問。體如而來、故名如來。此是應身。何有來義。眞如法身云何有來。答。如本隱今顯亦得稱來。」大日經疏一曰、「如諸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今佛亦如是來。故名如來一日宗記上之二曰、「眞如平等。體離虛妄。故曰如實。乘履此法、出現利生。故得此號。」秘藏記本曰、「如來、謂成佛以後悲願力故垂化也。乘如而來、故曰如來。」數行偈證四曰、「眞如卽是一如。然者彌陀如來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滅後七百年時、**如來之涅槃曰入滅、滅後者、滅已後也。遺教經曰、「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龍猛菩薩**龍樹菩薩之譯名有三。一龍樹、（羅什譯之龍樹傳。）二龍勝、（般若流支譯之順中論。）三龍猛。（今之西域記。）龍樹爲舊譯、龍猛龍勝爲新譯也。眞言宗常依新譯、用龍猛之名。**開南天竺鐵塔。**南印度之鐵塔、相傳收藏一切秘密之大經、龍猛菩薩入其中而遇金剛薩埵、傳授兩部之大經、金剛智三藏、口傳其弟子沙門智藏、（卽法空三藏之法諱。）記之於金剛頂義訣。大日經疏啟蒙及大日經疏果寶鈔引之曰、「此經有百千頌、廣本、非此土所聞。非是諸佛大菩薩等甚深秘密境界相、亦非聲聞緣覺及人天小智之所聞知。此地梵網經兩卷、從此經中出、淺略之行相也。其中廣相、根未有堪。此略瑜伽、西國得灌頂者說授相付、而其廣本亦不傳之。其百千頌本、復是菩薩大藏經中次略也。其大經本阿闍梨云、經夾廣長如牀、厚四五尺、有無量頌、在南天竺界鐵塔之中。佛滅度後、數百年間、無人能開此塔。以鐵扉鐵鎖而封閉之。其中天竺國佛法漸衰時、有大德、（卽龍猛）先誦持大毘盧遮那眞言、得毘盧遮那佛、而現其身及多身於虛空中、說此法門、及文字章句次第。令寫訖、卽滅。卽今毘盧遮那念誦法要一卷是。時此大德、念誦成就、願開此塔、於七日中、遶塔念誦、以白芥子七粒、打此塔門、乃開。塔內諸神、一時踴怒、不令得入。唯見塔內香燈光明、一丈二丈、名華寶蓋、滿中懸列。又聞讚聲、讚此經王。時此大德至心懺悔、發大誓願、然後得入此塔中。入已、其塔尋閉。經於多日、誦此經王廣本一遍、爲如食頃、得諸佛菩薩指授所堪、記持不忘、便令出塔。塔門還閉如故。」眞言教之誦出、自開塔濫觴。**遇金剛薩埵、**金剛薩埵、菩薩名。又名金剛手、秘密主、普賢等。是眞言宗八祖中之第二祖也。大日如來爲第一、此薩埵爲第二。梵名縛日囉薩怛嚩摩訶薩怛嚩。譯爲執金剛、持金剛、金剛手、金剛手秘密主、金剛薩埵、金剛手菩薩摩訶薩、金剛手薩埵摩訶薩埵等。薩埵者有情之義、勇猛之義、總言勇猛之大士。此薩埵與普賢菩薩同體異名。普賢從大日如來受灌頂、於二手與以五智之金剛杵、故云金剛手。仁王經念誦儀軌上曰、「此金剛手卽普賢菩薩也。手持金剛杵者。表起正智猶如金剛。能斷我法微細障故。」聖無動尊大威怒王秘密陀羅尼經曰、「此金剛手是法身大士。是故名普賢。卽從如來得持金剛杵。其金剛杵五智所成。故名金剛手。」金剛智之五秘藏訣曰、「金剛薩埵者、卽是普賢大菩薩異名也。亦名一切如來長子。亦名大阿闍梨。」又、此薩埵爲一切衆生菩提心之本體、其性堅固如金剛、故名金剛、一切衆生由此薩埵之加持力而發心也。理趣釋上曰、「金剛手菩薩者。在毘盧遮那前月輪中。表一切如來菩提心。初發菩提心由金剛薩埵加持。」大日經疏果寶鈔云、「表製集第六云、昔金剛薩埵親於毘盧遮那佛前、受瑜伽最上乘教、後數百歲、傳於龍猛菩薩。龍猛又數百歲、傳於龍智阿闍梨。龍智傳金剛阿闍梨。金剛智東來、傳於和尚。」大日經疏果寶鈔引下卷附法傳云、「聞之此塔中、有三世如來、一切法藏、願受持利濟衆生。金剛命入、入已。其塔尋閉。觀其內、卽法界宮殿毘盧遮那現證窣都波是也。三世諸佛諸大菩薩、所謂普賢文殊等、皆住其中。」**受職灌頂。**受職灌頂、亦名傳教灌頂、傳法灌頂。對於如法積行之人、傳受秘法、使紹阿闍梨職位之灌頂也。顯教於等覺菩薩說之。七卷楞伽經二曰、「得此智已。知無境界。了諸地相。卽入初地。心生歡喜。次第漸進。乃至善慧。及以法雲。諸有所作。皆悉已辦。住此地已。有大寶蓮華王。衆寶莊嚴。於其華上。有寶宮殿。狀如蓮華。菩薩往修幻性法門之所成就。而坐其上。同行佛子。前後圍繞。一切佛剎。所有如來。皆舒其手。如轉輪王子灌頂之法而灌其頂。超佛子地獲自證法。成就如來自在法身。」六十華嚴經二十七曰、「爾時。諸佛及大菩薩。知某世界某甲菩薩摩訶薩行如是道成就受職。卽時十方無邊菩薩乃至住九地者。皆來圍繞。（中略）於金剛莊嚴胸出一大光明。名破魔賊。無量百千萬光。以爲眷屬。照十方世界。（中略）照一切世界已。集在虛空。示大神通莊嚴之事。入是菩薩頂。眷屬光明。入眷屬蓮華上諸菩薩頂。（中略）十方一切諸佛光明。入是菩薩頂時。名爲得職。名爲入諸佛界。具佛十力。墮在佛數。佛子。譬如轉輪聖王太子成就王相。轉輪聖王令子在白象寶閻浮檀金座。取四大海水。上張羅幔。種種莊嚴。幡幢妓樂。執金鐘香水。灌子頂上。卽名爲灌頂大王。具足轉十善道故。名轉輪聖王。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受職時。諸佛以智水。灌此菩薩頂。名灌頂法王。」〇灌頂者、天竺國王卽位時。以四大海之水、灌於頂而表祝意。大日經疏八曰、「如西方世人。受灌頂法時。取四大海水及境內一切河水。具置寶藥穀等。作境內地圖。令此童子踞師子座。以種種珍寶莊嚴。所統眷屬。隨其大小。列次陪衛。韋陀梵志師。坐於象寶。以臨其後。持此寶水。以注象牙。令墮其頂上。而後唱令。以告衆人。又歎說古先哲王治人濟代之法。如是隨順行者。當得壽命長遠。本枝繁盛。克紹轉輪之業。若

不作如是事者。則當自退其位殞身絕嗣。如是一一。而教誨之。今此法王子灌頂。則不如是。陳列密嚴佛土法界大圖。坐於妙法蓮華自在神通師子之座。以本性清淨智慧悲水具含萬德。而灌其心。爾時諸菩薩衆。下至八部衆生。莫不歡喜讚歎而生敬仰。時阿闍梨。以法王遺訓。而教勅之。從此以後。當得生如來家定紹佛位。若不如是對明。則不知正法尊法也。」同十五曰、「譬如世間刹利之種。謂欲紹其繼嗣令王種不斷故。爲其嫡子。而作灌頂。取四大海水。以四寶瓶盛之。種種嚴飾。又飾大象。於象背上持瓶。令太子坐於壇中。所統弼集。於象牙上。水令流注太子之頂。灌此水已。大聲三唱。汝等當知。太子已受位竟。自今以後。所有教勅。皆當奉行。今如來法王。亦復如是。爲令佛種不斷故。以甘露法水。而灌佛子之頂。令佛種永不斷故。爲順世法故。有此方便印持之法。從此以後。一切聖衆。咸所敬仰。亦知此人畢竟不退於無上菩提。定紹法王之位。諸有所作。眞言身印。瑜伽等業。皆不敢違越也。」此就行人之初位而釋之。秘藏記末曰、「灌頂義。灌者諸佛大悲。灌頂者上之義。菩薩初地乃至等覺。究竟佛果時。諸佛以大悲水灌頂。卽自行圓滿。得證佛果。是頂義也。」此就後位而釋之。表制集一曰、「灌謂灌持。明諸佛護念。頂謂頭頂。表大行尊高。」秘藏記鈔七曰、「以水灌頂。是五瓶中甘露灌頂也。自餘四種無灑水義。雖無灑水名灌頂。其故灌者大悲護念義。頂者佛果最頂義。諸佛護念令至佛頂位。皆名灌頂也。」**秘密法門。**眞言陀羅尼宗者、一切如來秘密之教。自覺聖智修證法門。」秘爲秘奧之義、言其法門之深奧也。密爲隱密、言不容易示人也。眞言宗以顯密二教判一切經。特以自宗爲秘密。自此秘密之名、爲此宗所特有。**方傳於世金剛薩埵親承大日如來。**大日經疏果寶鈔曰、「我金剛薩埵、親從大日尊聞之。」卽

毘盧遮那佛也。大日如來、爲密教之本尊。梵名摩訶毘盧遮那、摩訶者大之義、毘盧遮那爲日之別名、故譯云大日。又毘盧遮那者、光明遍照之義、謂之遍照如來。又云最高顯廣眼藏如來。大日經疏一曰、「梵音毘盧遮那者是日之別名。卽除暗遍明之義也。然世間日則別方分。若照其外不能及內。明在一邊不至一邊。又唯在晝光不燭夜。如來智慧日光則不如是。遍一切處作大照明矣。無有內外方所晝夜之別。(中略)世間之日不可爲喩。但取是少分相似。故加以大名曰摩訶毘盧遮那也。」又十六曰、「所謂毘盧遮那者、日也。如世間之日、能破一切闇冥、而生長一切萬物、成一切衆生事業。今法身如來、亦復如是、故以爲喩也。」演密鈔二曰、「毘云遍。盧遮那云光明照。爲順此方云光明遍照。」金剛頂經義訣曰、「梵音毘盧遮那。此翻最高顯廣眼藏如來。毘者最高顯也。盧遮那者廣眼也。先有翻爲遍照如來。又有翻爲大日如來。此蓋畧而名義闕也。」金胎兩部之大日名義。**龍猛授之龍智。**龍智、人名、龍猛之弟子、金剛智之師也。爲密宗之第四祖。壽踰七百、而貌一如少壯。玄奘三藏親就其人學中觀論百論等。大日經果寶鈔曰、「義釋集第四云、昔毘盧遮那以瑜伽無上秘密最大乘教、傳於金剛薩埵。金剛薩埵、數百歲、方得龍猛菩薩而傳授焉。龍猛又數百歲、乃傳龍智阿闍梨。龍智又數百歲、傳金剛智阿闍梨。金剛智攜錫東來、傳於和上。自法身如來至於和上。傳此道者、六人而已。」**唐初善無畏三藏東來。**善無畏、爲中天竺國王之子。梵名戍婆揭羅僧訶。唐言淨師子。義翻曰善無畏。一云輸婆迦羅、此云無畏、亦義翻也。十三嗣位、昆弟嫉之而構亂、因讓位於兄、出家至南海濱、遇殊勝招提得法華三昧。又詣那爛陀寺遇龍樹弟子達摩掬多。(卽龍智三藏。)受瑜伽三密之教。掬多勸無畏行化支那、唐玄宗開元四年至長安、出求聞持法、大日經等之秘經及現圖曼陀羅。二

十年求還西域。優詔不許。二十三年十月七日化、壽九十九。贈鴻臚卿。見宋僧傳二。佛祖統紀二十九曰、「法師善無畏者、甘露飯王之後也。讓國遺榮、出家學道。所至說法、必有異相。至烏茶國演遮那經、衆見毘盧遮那四金字於空中、其徑尋丈。(恐是順西七梵書成形也。)及過龍河、駝負經竟入水。無畏隨之。龍王請入宮講法三日。開元四年至長安。帝先夢梵僧來謁、及寤、命工肖形於壁、洎師入對、卽夢所見者。館之西明寺、稱爲教主。秋旱、詔祈雨。師以數定爲辭。曰、必欲致雨、恐能損物。使諭曰、民苦旱久矣、暴風疾雨適足快意。卽持鉢據小刃攪之、誦密言百過。俄有若蚪、矯首出鉢、白氣盈空。語使人速歸。使回視、見密雲如練、自講堂盤空而上。已而雷電風雨、飄蕩廬舍、彌日方息。又以積雨不止、卽揑泥爲五媼、作梵語向之、若叱罵者、卽刻而霽。譯毘盧遮那蘇悉地揭羅等經十餘部。弟子寶月、一行、皆足受道。數求還西、上安慰不許。二十三年示寂、眞體不壞。塔於龍門之西山。」**是爲此方初祖。又有金剛智。**金剛智、梵名跋日羅菩提。南印度摩賴耶國人。婆羅門姓。年甫十歲、於那爛陀寺依寂靜智出家、三十一歲往南天竺、時龍智(龍樹菩薩之弟子。)年七百歲猶在、就之七年、承事供養、受學一切密教。尋遊師子國、登楞伽山。聞支那佛法盛、唐玄宗開元七年達廣州、翌年至東都。勅迎於慈恩寺、尋徙薦福寺。於所住立大曼荼羅壇以度四衆。一行禪師不空三藏皆其弟子也。開元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於洛陽廣福寺入寂、壽七十一、謚曰灌頂國師。師爲眞言宗八祖之第五、於東夏則謂之始祖。宋僧傳卷一曰、「智所譯、總持印契。凡至皆驗。秘密流行、爲其最也。」佛祖統紀二十九曰、「國師金剛智、西土人。親傳龍樹阿闍梨法。唐開元七年抵南海廣州以聞。詔入見。館大慈恩寺。夏旱詔祈雨、結壇圖七俱胝像。約像開目卽雨。閱三日、像目果開。有物自壇布雲彌空。須臾澍雨。詔褒之。明年辭遊鴈門。不允。遷居薦福。所至結壇作灌頂道場。二十年八月告其徒曰、白月圓時、吾其逝矣。至期、右繞毘盧遮那佛像。頂安其掌趺坐而化。謚灌頂國師。」**不空、**不空、梵名阿目佉跋折羅、此言不定金剛。略云不空。北天竺之婆羅門族、幼失父、隨叔父來往東海、年十五、師事金剛智三藏、遂受五部之灌頂。及開元二十年金剛智示寂、奉遺旨往五天竺幷師子國、廣求密藏、天寶五年還京、入內立壇、爲帝灌頂、後、祈雨止風有驗、賜號曰智藏、天寶八年許還國、至南海郡、有勅再留。十五年、有詔還京、使住大興善寺。自天寶至大曆六年、譯出密部之經軌凡七十七部一百二十餘卷、密教之盛、此時爲最。代宗永泰元年、特進試鴻臚卿、加號大廣智三藏、大曆九年示疾、敕使勞問、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肅國公食邑三千戶、六月十五日寂、壽七十、贈司空、謚大辯正廣智三藏。佛祖統紀二十九曰、「國師不空、西域人。幼隨叔父觀光上國。値金剛智、從之傳瑜伽教。智授梵本發明論、旬日成誦。奇之、引入金剛道場。驗以擲花、謂爲勝己。師初求法、夢京師像皆東行。寤以聞智。智曰、汝有受道之兆、吾何慚哉。卽授五部及蘇悉地儀軌。智沒、奉遺教西遊天竺。至師子國、遇龍智受十八會金剛灌頂及大悲胎藏建壇之法。傳經論至五百餘部。二十九年自師子國歸至廣州。採訪使劉巨濟、請建灌頂壇法。感文殊見身。度人千萬。天寶元年、西域大石康居五國、入寇安西。召師入內、上親秉香鑪。師誦仁王護國密語、方二七徧。上忽見神兵可五百人、帶甲荷戈立於殿庭。師曰、此毘沙門天王第二子獨健。副陛下意往救安西、請設食以遣之。至四月安西奏、二月十一日、城東北黑雲中見金甲人丈餘。空中鼓角大鳴、聲震天地。寇人帳幕間有金鼠齧斷弓弦、五國卽奔潰。須臾城樓上見天王形。謹圖其像以進。驗之。卽師誦咒日也。乃勅諸道於城西北隅置天王像。師每誦必張繡座、手持木神、誦咒擲之。神自立於座、四衆項視、兩目瞬動、感格踵至。歷代兩朝、皆爲灌頂國師。諸弟子中得誦咒之法者、慧朗爲最。」**及一行、**

一行、俗姓張。鉅鹿人。初就普寂禪師出家、後就金剛智三藏習密法。與善無畏共譯大日經。玄宗開元十五年入寂。謚大慧禪師。大日經疏果寶鈔曰、「演密抄第一云、夫聖人作名、必不徒然。惟一爲行、故曰一行。如大寶積經普住意天子、復白文殊師利言。大士所言禪行比丘、何等是耶。文殊師利言、天子。若彼比丘、於一切法、但取一行、稱相順者、何所謂無生、是爲禪行。」又曰、「阿字者、證一切法本不生義、卽是無生故。今但取此一字、而爲其行、卽是一行三昧、故曰一行。」佛祖統紀二十九曰、「一行初從普寂落髮、盧鴻一見奇之。謂寂曰、此子非君所能模範、當從其東詢南詢可也。師所至倒屣迎之。凡西竺貝葉陰陽緯讖、靡不窮究。傳密教於金剛無畏、結集毘盧遮那經疏。登壇灌頂受瑜伽五部法。(中略)里媼王氏子、坐罪當死、求救於師。令捕七豨豘、日藏其一於甕。封以六一泥。咒之七日、北斗盡沒。太史奏有大變。師勸帝大赦。媼子遂得免。乃日出一豘、七日而魁杓盡復。所著易論大衍曆、其目在唐書藝文志。」**惠果、**佛祖統紀二十九、不空傳曰、「不空弟子有慧果者、元和中、空海入中國從果學、歸國盛行其道。」續藏經惠果和尚行狀曰、「惠果和尚俗姓馬。京兆萬年人。年九歲、卽從曇貞和尚習經。旋於三藏和上處、授大佛頂隨求等眞言。三藏邊教授灌頂散華、得轉法輪菩薩。年二十二、又於無畏三藏和上弟子玄超處、授大悲胎藏毘盧遮那大瑜伽大教。及蘇悉地大瑜伽法、諸尊瑜伽等法。一一親垂旨授。旋奉詔入內、頗加賞賚。大曆十三年、夜中於觀音臺持念、久之、大聖觀音、忽於月輪中現大身相。光明猶如白日、祥雲皎潔、數百千人、遙共瞻禮。建中二年、新羅國僧惠日、求授胎藏金剛界蘇悉地、幷諸尊瑜伽三十本。既得法、回歸本國。廣弘大教、精誠所感、悉地現前。國王宮中、無不瞻禮。貞元中和尚數次求雨、皆得甘澤大沛。貞元十九年日本國僧空海、奉勅修飾道場、求授大悲胎藏金剛界、幷諸尊瑜伽教法。經五十本、忽見境界梵阿字日月輪、現入口

中。貞元二十一年、八月五日示寂。」按惡或作慧。此傳係日本人所撰。**皆係金剛阿闍梨**、金剛阿闍梨、即謂皆是金剛界之阿闍梨也。金剛界開示大日如來智德之部門也。如來內證之智德、其體堅固。有摧破一切煩惱之勝用、故譬以金剛。大日經疏十二曰、「金剛喩如來秘密慧也。金剛無有法能破壞之者、而破壞萬物、此智慧亦爾。」秘藏記本曰、「金剛界金剛者、佛內證智也。」又曰、「金剛不壞義、智也。」〇阿闍梨、新譯爲軌範、正行、舊譯爲教授。矯正弟子之行爲。爲其軌則師範者、亦爲高僧之敬稱。玄應音義十五曰、「於聲法中、教授令知、名阿闍梨也。」寄歸傳三曰、「阿遮利耶、譯爲軌範師、是能教弟子法式之義。」阿闍梨本爲一般教師之通稱。後專爲傳授眞言秘法職位之稱。大日經疏三曰、「若於漫茶羅種種支分、乃至一切諸尊、眞言手印、觀行悉地、皆悉通達、得傳法灌頂、是名阿闍梨。」大日經疏果寶鈔曰、「一切經音義二十四云、軌範者、軌、則也。範、法也。謂可爲法則、亦教作法則也。梵音阿遮梨耶、舊阿闍梨訛也。」又引蘇悉地經疏云、「阿闍梨短聲。翻爲正行。長聲呼云阿遮利耶、翻軌範師。」又云、「剃髮、出家、教授、依止明解師等。」都是法師之稱號也。」**大闡密教。**密教綱要曰、「密之義爲秘奧、爲妙密、即奧隱之意也。佛教之眞髓、奧妙而幽遠、故即以此名。蓋法身如來內證之法、雖等覺菩薩不能測知、唯佛與佛乃能知之。是則廣闡毘盧遮那如來所說之大日經金剛頂經之事理、但密教也。」**此宗以毘盧遮那成佛經、**毘盧遮那成佛經、具名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即大日經也。唐善無畏譯、共七卷、前六卷爲正經文、第七卷爲其供養法。秘密部三經之一、胎藏界眞言之本經也。大日經疏二曰、「所以稱大日經王者、非爲此乎。」大日經疏果寶鈔曰、「義釋心目云、毘盧遮那是阿字、理點、一切諸法本不生故。成佛是娑字、智點、一切諸法無染著故。神變加持、訶字、用點、一切諸法離言說故。不生而生故。既法界宮、無染而染故。具五大色、離言而言故。說三三昧耶、所謂不生、即是寂滅義。離染、即蓮華藏義。離言、則金剛義。體不生故、妙理不極。宗離染故、眞智無窮。用離言故、化用無盡。是以摩訶之體、無處不通。摩訶之宗、無法不收。摩訶之用、無行不滿。居性寂之極地、包法界之體用、即土即身、無形無相故。題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又曰、「此經若具題之、可云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因陀羅王也。經題甚廣、恐之。故現流布經、略因陀羅王四字。」又曰、「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因陀羅王者、此則梵漢和雜稱也。大成神變加持經王者、唐言。餘是梵言。若悉翻漢語、曰大日除暗遍明成正覺者神變加持經帝釋王。」又曰、「大毘盧遮那者、自性身。即本有本覺理身。次成佛者、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二他受用。修得即始覺智身。神變者、他受用應身、即變化法身。加持者、等流身、即是三界六道隨類之身。若攝四爲三者、神變加持。若合爲一、即法應化如次。可知若配三大釋者、大毘盧遮那者、體也。成佛者、相也。神變加持者、用也。密教綱要曰、「此經有三本之不同。一、法爾恆常本。大日如來之正說、非結集之本也。蓋毘盧遮那如來者、法身如來也。周遍法界、無所不至。超脫三世、無有變易。其說法也。恆常無間、無時處方所。一切衆生亦無日不聞之。又其教體也以六塵。故吾輩見聞觸知之境界、隨處皆即法身如來之說法。春風秋月、夕嵐朝雪、皆法身如來之說法也。然吾輩雖日日聞如來之說法、處處即如來之說法、而聞若不聞者。迷耳。不得以衆生之迷、而謂如來不說法。故如來之說法、曰法爾恆常。二、分流廣本。金剛薩埵、親聞毘盧遮那成佛之說法、結集爲十萬頌、置之南天鐵塔者也。三、分流略本。龍猛菩薩入南天鐵塔、親從金剛薩埵傳十萬頌之廣本。然以非劣機之所能堪受。採其要、得三千五百頌。即善無畏譯七卷之經也。」**金剛頂經**眞言教三部經之一。是爲梵本十萬偈十八會之總名、故

通於現行流布金剛界之諸經、然特以三本爲主。一爲不空所譯三卷之教王經。具名金剛頂一切如來眞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十八會之第一會四品中譯其第一品者。二爲施護所譯三十卷之教王經。具名佛說一切如來眞實攝大乘現證三昧教王經。雖譯第一會之四品者。三爲金剛智所譯四卷之略出經。具名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已上三本、皆稱金剛頂經。但尋常所指之金剛頂經、爲第一本。〇本經註疏、有金剛頂經開題一卷。金剛頂經義釋一卷。教王經開題五卷。教王經秘釋一卷。教王經義記三卷。（已上弘法。）金剛頂經開題勘註三卷。（道範。）金剛頂經開題一卷。（果寶。）金剛頂經註疏七卷（慈覺。）等。大日經疏果寶鈔曰、「金剛頂經略釋云、此經及大日經、並是龍猛菩薩、南天鐵塔中所傳誦經是也。」**等爲依。立十住心**此眞言宗之教相判釋也。一異生羝羊心、異生爲凡夫、六趣、四生等各類之生、即如所謂群生也。羝羊爲牡羊、其性下劣、除求水草念婬欲外、他非所知、以譬凡夫愚痴闇昧不解世理、醉生夢死、非道惡人、無信、無德者。屬於此部者、本不可列於教判之內、以皆爲可進第二心之階段、故列於此處也。」二愚童持齋心、愚童者、愚昧之童子也、持齋者、持八關齋也。愚者、非始終爲愚、爲內薰與外緣所誘、亦修五戒十善等作善、忠孝仁義禮智等德者是也。人乘之教、如儒教等皆攝於其中。三嬰童無畏心、嬰童爲其所抱則安、願生天得神佛擁護則滿足。如弘法註、「外道生天暫得蘇息。」（秘藏寶鑰。）乃修四禪六行之生天教也。以上爲世間三個之住心、攝於胎藏界曼荼羅第三大院外金剛部之衆。以下爲出世間。四唯蘊無我心、入佛之法門最初之住心也。拔生死、厭苦、願寂滅涅槃者、說四諦之理、執三世實有法體恆有、得推我空者、即聲聞乘之佛法也。如小乘二十部、俱舍、成實是也。五拔業因種心、較前者更進、處於無佛世界、修無言等業、見飛華落葉、說十二因緣之法者、即煩惱所作之因雖拔、而其習氣未盡在者、如緣覺乘是也。以上二乘小乘教之類、攝於胎曼釋迦院之眷屬。六他緣大乘心、他緣與無緣同、住於自他怨親平等之觀、悟眞如平等、度衆生界使歸入佛界也。正與法相宗所教相當。彌勒菩薩之內證法門也。七覺心不生心、從前心之執邪緣起進一步、入於心境俱空之體、覺悟心性之不生不滅。說三論宗所謂八不中道、起信論所說當之。此乃文殊菩薩之內證也。以上二心爲三乘教、以下三心爲一乘教。八一道無爲心、又名如實一道心、如實知自心、空性無性心。法華所說以心即境無爲無相爲極意、大日經謂爲、「一如實知自心。」配於天台宗。觀音菩薩之內證也。九極無自性心、有淺深之二釋。淺釋者、華嚴法界諸法即眞如實相。眞如無自性、隨緣不守自性、染淨眞妄交徹、事事無礙、重重無盡之義也。深釋者、是由毘盧遮那之教覺而無自性。華嚴之法門當之、以爲普賢菩薩之內證。以上九心是爲顯教之攝也。十秘密莊嚴心、秘密者、金胎兩部六大三密五相五智等之無盡法門也。等覺十地亦不能見聞、其法門之德謂之莊嚴。即眞言宗教之心地也。此十住心有橫豎二者、橫十住心者、於一一住心又有十住心、委如十住論。橫十住心爲胎藏界之十住心、豎十住心爲金剛界之十住心、胎金不二之處、謂爲不二之十住心。八宗綱要下曰、「十住心攝大小顯密諸教等、網羅無遺。初三住心是世間乘。於中第一是三惡道。第二即人乘。第三是天乘。後七住心是出世間乘。於中第四聲聞。第五緣覺。總是小乘。後五大乘。他緣覺心、是三乘教、一道、極無、即一乘教。第十是金剛乘教。最妙最極之實教也。九種住心、皆是權乘、並是因住。第十住心、獨是實果。」餘詳秘藏寶鑰、三藏法數、決義鈔直牒十、及日本弘法大師之秘密曼荼羅十住心等。**統攝諸教。建立曼荼羅、**曼荼羅、又作曼陀羅、滿茶邏、漫怛羅、蔓陀囉、曼拏羅。略云曼拏、曼荼。新舊之譯有種種、舊譯多曰壇又云道場、新譯多曰輪圓具足又云聚集。此中就體而言、以壇或道場爲正意、就義而言、以輪圓具足或聚集爲本義。即築方

四之土壇、安置諸尊於此、以祭供者。是爲曼陀羅之本體。而此壇中、聚集具足諸尊諸德、成一大法門、如轂輞輻具足、而成圓滿之車輪、是曼陀羅之義也。而常稱爲曼荼羅者、是圖畫者。此爲四曼中之大曼荼羅。師子莊嚴王菩薩請問經曰、「道場之處當作方壇。名曼荼羅。廣狹隨時。」不空羂索陀羅尼經下曰、「曼陀羅。此云壇也。」探玄記二十曰、「曼荼羅、云道場也。即壇也。」慧琳音義十曰、「曼荼羅無正翻。義譯云衆聚集會處也。即念誦壇場也。」演密鈔四曰、「曼荼羅者。此云道場。是與弟子發心得道之處。謂之道場。」大日經疏三曰、「十方世界微塵數大悲萬行波羅密門猶如華藏。三乘六道無量應身、猶如根莖條葉、發暉相間。以如是衆德輪圓周備故。名曼荼羅也。」同四曰、「曼荼羅、是輪圓之義。」又曰、「梵音曼荼羅、是攢搖乳酪成蘇之義。曼荼羅是蘇中極精醇者。浮聚在上之義。猶彼精醇不復變易。復名爲聚。淨妙之味、共相和合。餘物所不雜。故有聚集義。是故佛言極無比味無過上味。是故說爲曼荼羅也。以三種秘密方便、攢搖衆生佛性之乳。乃至經歷五味成妙覺醍醐。醇淨融妙、不可復增。」又曰、「曼荼羅者名爲聚集。今以如來眞實功德集在一處。乃至十世界微塵數差別智印、輪圓輻輳。翼輔大日心王。使一切衆生普門進趣。是故說爲曼荼羅也。」演密鈔二曰、「曼荼羅、聚賢集會之處。萬德交歸之所。」同五曰、「曼荼羅、是積聚義。積聚諸佛如來眞實功德之處。故以爲名。言輪圓輻輳者。以喻顯法。輪即不輪。圓謂圓滿。轂輞輻等相圓滿故。輻輳者歸會也。謂衆輻歸會於轂也。（中略）今借喻此曼荼羅三重法界門、罔不歸輳於大日心王。使三乘五乘一切衆生普門進趣、皆輳中胎大空之處。故曰輪圓輻輳也。」四曼義曰、「古人翻壇。新人翻輪圓具足。」秘藏記本曰、「曼荼羅。謂三密圓滿具足義也。」一切賢聖、一切功德之集合處、既名爲曼荼羅、故其賢聖身形或言語或持物或發願等、亦悉名爲曼荼羅。此以其一一輪圓具足之義在故也。大日經疏一曰、「眞言。梵曰漫怛羅。即是眞語。如語。不妄不異之言。釋論謂之秘密語。舊譯云咒。非正翻也。」此賢聖之語密、附以曼荼羅之稱之一例也。就之而立四種之曼荼羅、以該收一切法。○按曼荼羅之一語、含義甚多。所引諸譯、皆擷其一義而翻、故爲義翻也。有普門之曼荼羅、一門之曼荼羅、金台兩部之曼荼羅。密教綱要言之甚詳。宜覽觀也。**三密相應、**（三密者、身密語密意密也。）三密相應、謂衆生身語意之三密、與法身佛之三密相應、融和而無隔歷、父母所生之肉身、即爲佛身也。今分爲如來自證之三密與衆生修行之三密而辨之、如來三密者、身語意之三業、本來平等、身等於語、語等於意、皆遍法界、謂爲法佛平等之三密。然則一切之形色爲身密、一切之音聲爲語密、一切之理爲意密也。而謂之爲密者、非秘隱於人之謂、乃以此等之義爲法佛自證之境、無凡人之分、故謂之密、又吾等於一切平等、雖本來具之、然以惑染隱秘之、故謂之密也。顯教雖於密迹力士經說佛之三密不可思議、然未顯一一之三業所作、皆法性之至理。又凡夫爲印言觀想、即與如來之三密、同備無礙之德用、又依三密之加持力、自他同有滅罪障、禳災疫、除病患等無量之不思議、均未說也。密教則頗能說其眞實之相。見辨惑指南四。修行三密。吾等既具法佛之三密、然爲惑染而不能證得之、故以佛之大慈心、使衆生行生佛平等之三密。身結印契是身密、口誦眞言爲語密、意觀其種子、或觀其三昧耶形、或觀其本尊、是爲意密。行此三密、則爲如來之三密所加持、衆生之三業與如來之三密、入我我入、無二無別、謂之三密相應。依三密相應、成就一切之悉地也。菩提心論曰、「凡修習瑜伽觀行人。當須具修三密行證悟五相成身義也。所言三密者。一身密者。如結契印、召請聖衆是也。二語密者。如密誦眞言、令文句了了分明、無謬誤也。三意密者。如住瑜伽相應白淨月滿觀菩提心也。」大日經疏一曰、「入眞言門、略有三事。一者身密門。二者語密門。三者心密門。（中略）行者以此三方便自淨三業。即爲如來三密之所加

持。乃至能於此生滿足地波羅密不復經歷劫數。備修諸對治行。」又、「然毘盧遮那內證之德。以加持故、從一一智印各現執金剛神。形色性類皆有表象。各隨本緣性欲、引攝衆生。若諸行人慇懃修習、能令三業同於本尊。從此一門。得入法界。」然是爲對於劣機之方便。非爲至極。以無相之三密爲至極也。大日經供養法曰、「甚深無相法、劣慧所不堪。爲應彼等故、兼說有相法。」要畧念誦經曰、「相無相甚深。少智所不能入。依無相說相。攝彼二種人。」**即凡成聖。**即凡成聖、即凡夫現生證聖也。密教綱要曰、「密教之正機。有大小之別、皆以父母所生肉身。一生即身成佛。」**其不思議力用、**印光法師曰、「密宗以三密加持、能令凡夫現生證聖。其功德力用、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議、故云不思議力用。雖然、此就密宗之本旨說。然須是其人方可。其人謂誰。金剛智、善無畏等。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今之學密宗者、皆得皮毛、全無金剛戒力、菩提心。不去持咒、以斷惑證眞。多效現生現象、以問吉凶禍福、前因後果。則與巫覡作用相同。是之敗壞密宗、皆恐避罪不暇、說甚即凡成聖也。」**惟佛能知。非因位**因位、爲修行佛因之位、自發心至成佛之間也。教行信證文類二曰、「法藏菩薩因位時。」玄義六上曰、「果地圓極、非復因位。」**所能測度。**密教綱要曰、「法身如來內證之法、雖等覺菩薩不能測知、唯佛與佛乃能知之。」**至於祈雨治病等法、其小焉者耳。**釋教三字經曰、「凡大乘經、開示結壇持咒者、名秘密教。以其仗眞言觀想手印、三密威神之力。能即凡成聖、證無上道。功用難測、唯佛能知。兼能拯幽救危、祈雨治病。乃佛攝化衆生、護國世之要道也。」**然此法門、非從金剛阿闍梨傳受、不得入壇**入壇、爲修法之一種。金剛胎藏二部各如其法、集諸尊於一處、謂之曼陀羅、譯作壇。眞言行者、入此壇場而受灌頂、謂之入壇。**行道。**行道爲儀式之一種。敬禮佛而向佛之右方、周圍旋繞也。寄歸傳三曰、「諸經皆云旋右三匝。若云佛邊行道者非也。經云右繞三匝者。正順其儀。」萬善同歸集二曰、「行道一法。西天偏重。繞百千帀方施一拜。經云。一日一夜行道。志心報四恩。」如是等人。得入道疾。」尊勝陀羅尼經曰、「於四衢道。造窣堵波。安置陀羅尼。合掌恭敬。旋遶行道。歸依禮拜。」大法會必行行道之式。佛教初學課本註曰、「佛制建壇行道、若非金剛阿闍黎傳授、即名盜法。」密教綱要曰、「夫密宗壇儀繁重、苟非親授之阿闍黎。則其結構曲折微、雖經疏解詳明、而未嘗實地練習、終覺言不能盡、有難於着手者。此其不可不眞之阿闍黎者一也。眞言梵音、非漢字所能脗合、苟非親口傳授、不易得其正。此其不可不眞之阿黎者二也。人之本覺、雖與吾佛無二無別、無欠無虧。而既已起惑造業、形拘業繫。則障輕重、根性遠近、因人不同。障輕業薄者、其開解速、其造詣高。障重罪深者、其加持雖發悟緩。苟非見諦之阿闍黎、固不能知其夙根。亦不易消其業障、此其不可不眞之阿闍者三也。密宗根本、在於發菩提心。苟忘棄菩提心、則三昧耶破。不但失效、且以獲罪。而開發警戒者、又在在有需夫阿闍黎也。此其不可不眞之阿闍黎者四也。此宗易得神通、不發菩提心、且以之造業。又外道竟有盜法以自神者。非見諦阿闍黎、固不易辨別。又入曼荼羅、未經阿闍黎灌頂、則罪障未除、加持尚遠、有終身不易得効者、如是則易生謗之獄。夫謗方等大法、五無間之業也。況秘密神宗乎。如是則反於其人有損。故金剛薩埵戒之。蓋恐末法衆生之反以得佛謗犯大尤也。此其不可不眞之阿闍黎者五也。由是而言、有志密宗者、必不可不求金剛阿闍黎之灌頂也。」**此方久已失傳。**佛教初學課本註曰、「去聖遙遠、人情澆漓。能受此法者、甚爲難得。明時特

令。不准傳授密教、恐非其人、反有害於法門也。」釋氏稽古略曰、「初金剛薩埵於毘盧遮那前、親受瑜伽五部薩悉軌範。薩埵傳龍猛大士、龍猛傳龍智闍梨。住世皆數百年。龍智傳金剛智、跋日羅菩提也。金剛智始來東土。傳之不空三藏。不空玄宗開元間復往天竺 入師子國、從普賢阿闍梨受十八會金剛灌頂、及大悲胎藏建壇之法。天寶五載、還至京師。以所得法、授慧則法師。由則而下、南方獸嗣寖微。降及末代、特所謂瑜伽佛事者存焉。」密教綱宗曰、「密宗爲諸佛自覺聖智、直以授與在纏凡夫、故修習之者、効神功速、有不可思議者。然此教絕重儀軌、有志修習者、當入大曼荼羅、得金剛阿闍梨灌頂、方准入壇行道。否則謂之盜法。其所招愆亦不可思議。故吾國自唐宋而後、此宗卽絕。無敢研究者。」

惠果之道、行於日本至今不絕。八宗綱要下曰、「日域所傳者、咸是弘法大師、渡於海波、闊慧果阿闍黎座下、廣傳此宗。後遂遍日本、盛開此宗。自爾已來、日本一國、各處山舍、無不受學。至今不絕。」**西藏**西藏、地名、在四川之西。古之三危、漢之羌、唐之吐蕃地、元明爲烏斯藏、俗稱曰圖伯特、又曰唐古特。其地舊分四部。一曰康、又名喀木、卽前藏也。二曰衞、卽中藏也。在喀木之西。今達賴居之。三曰藏、又名喀齊、卽後藏也。今班禪居之。四曰阿里。在後藏之西。爲世界第一高原。**喇嘛、**蒙古青海西藏等處、皆稱僧爲喇嘛。此教爲佛教之一派。唐時自印度入西藏、至今以西藏爲此教之中樞。並行於滿洲蒙古。有新舊二派。舊教衣紅、亦稱紅教。末流漸入妖妄。新教衣黃、亦稱黃教。明永樂間宗喀巴所創。清時認爲正教而保護之。**亦崇密乘。今時學者**學者、爲學之人也。孟子曰、「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程子曰、「學者、又由是而學焉。」史記「學者宗之。」**但持誦**持誦、謂受持讀誦也。**准提**有數種譯本、此指佛說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羅尼經而言。一卷。唐金剛智譯。楊仁山先生曰、「治病却冤、祈禱修福。與大悲尊勝穢迹金剛四咒、隨宜奉持。」**大悲**其名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云千手陀羅尼、大悲心陀羅尼、大悲陀羅尼、大悲咒等。是伽梵達摩譯之千手經所說之呪語、有八十二句、現今諸宗流通者是也、其他不空所說之千手經等、呪語少異。又經中說種種之別名。伽梵達摩譯之千手經曰、「佛告阿難。如是神咒有種種名。一名廣大圓滿。一名無礙大悲。一名救苦陀羅尼。一名延壽陀羅尼。一名滅惡趣陀羅尼。一名破惡業障陀羅尼。一名滿願陀羅尼。一名隨心自在陀羅尼。一名速超上地陀羅尼。」又曰、「若能稱誦大悲咒、婬欲火滅邪心除。」楊仁山先生曰、「濟緣（人名）之父、不信三寶。可勸濟緣持大悲咒以轉之。往時先母亦不喜學佛。忖以咒力其滅。數月之間、釋然無事。故以此勸濟緣也。」**等咒、**咒、梵語陀羅尼。譯作持、總持、能持、能遮。以名持善法不使散、持惡法不使起之力用。分之爲四種。一法陀羅尼、於佛之教法聞持而不忘也、又名聞陀羅尼。二義陀羅尼、於諸法之義、總持而不忘也。三咒陀羅尼、依禪定發秘密語、有不測之神驗、謂之呪。呪陀羅尼者、於呪總持而不失也。四忍陀羅尼、於法之實相安住、謂之忍。持忍、名爲忍陀羅尼。聞義呪忍之四者、爲所持之法也。由能持之體言之、法義之二者、以念與慧爲體、呪以定爲體、忍以無分別智爲體。大乘義章十一末曰、「陀羅尼者、是中國語。此翻爲持。念法不失、故名爲持。」佛地論五曰、「陀羅尼者。增上念慧、能總任持無量佛法、令不忘失。」智度論五曰、「陀羅尼者。秦言能持。或言能遮。能持集種種善法、能持令不散不失。譬如完器盛水、水不漏散。能遮者惡不善心生、能遮不令生。若欲作惡罪、持令不作。是名陀羅尼。」法界次第下之下曰、「陀羅尼是西土之音。此土翻云能持、或言能遮。（中畧）又翻爲總持。隨有若名器義若行地功

德皆悉能持。故名總持。」瑜伽畧纂二十曰、「論云。陀羅尼有四種。一法二義三呪四能得忍。（中畧）法陀羅尼以法爲境。卽能詮名言。以念慧爲體。義陀羅尼其體同法。唯境界異。其異者何。所詮義爲境。謂無量義意趣等。卽唯在意地。呪陀羅尼以定爲體。依定持呪令不忘故。以呪爲境也。能得忍陀羅尼者、以無分別智爲忍體卽證眞如。」可洪音義一下曰、「陀隣尼。此云總持。」楊仁山先生曰、「咒是密語、從古不翻、蓋有深意。」**至心誠懇、**謂誠懇切至之心也。**亦得密益。**密益、秘密之利益也。止觀四曰、「冥顯密益。」**欲知其中奧妙、須閱大日經疏釋、**佛教初學課本曰、「善無畏、至長安。唐一行、受眞傳。作疏釋、大日經。眞言教、始得明。」按大日經七卷。一行作疏二十卷。又作釋十四卷。共六十萬言。皆從三藏口授之義而纂集成文者也。異本有多種。據日本佛家言、現今存者唯二本。一爲日本弘法攜回本國者、有二十卷、稱爲大日經疏。一爲日本慈覺攜回本國者、有十四卷、稱爲大日經義釋。此二部大同小異也。大日經疏日本東密之學者、稱爲本疏、或謂之大疏、無畏疏等。計二十卷、其中至第三卷中釋本經住心品之一品、謂之口疏、由是已下謂之奧疏。古來釋疏者、有口奧二疏之異、此以教相事相之二門異故也。其解釋吾國不多見、日本則甚多、如遍鈔、指心鈔、口筆鈔、大疏鈔、（又名宥快鈔）已上皆解口鈔。妙印鈔、演奧鈔、皆解奧疏。**及顯密圓通、**顯密圓通二卷、宋道㲀集。楊仁山先生曰、「略明顯教、廣明密教。以准提爲宗。欲知呪術功能、須閱此集。」**大藏秘要**大藏秘要五卷。維揚福國寺沙門元度自序曰、「是編七更寒暑、蒐凡五易、實閱密藏經四百餘部、八百餘卷、定爲三十七品二十四卷、其中概結壇儀像念誦護摩等法、備極微妙。今所刻者只是中間眞言七品耳、而又刪去其半、他日當刻全書以續瑜伽大教之脈。此法自然燈如來至迦葉佛出興、皆不實說。而於他方世界亦罕得聞。今得遇此、宜生慶幸、毋造謗言也。」**等便悉。**八宗綱要下曰、「一切諸法、皆是大日。眞如卽我身、佛法卽吾體。四重秘釋、重重深妙。三密業用、密密秘奧。若離此教、永無成佛之期。要求出舍生之外、豈不信行乎。眞言秘教、大概如此義也矣。」

淨土宗一名蓮宗 有立般舟行者、此宗所攝。淨土、聖者所居之國土也。無五濁之垢染、故曰淨土。梁譯攝論八曰、「所居之土、無於五濁。如彼琉璃珂等、名淨土。」大乘義章十九曰、「經中或佛國、或云佛土、或復說爲淨剎、淨首、淨國、淨土。」一宗也。以普賢爲初祖。晉慧遠、專倡淨土法門、住廬山、結蓮社、得一百二十三人。同願往生極樂國土。魏之曇鸞、唐之道綽、皆專修此道。以觀想持名專修爲上。以是亦名蓮宗。日本亦盛行之。蓮宗寶鑑序曰、「東晉遠公祖師、因聽彌天法師講般若經。豁然大悟。入於無見甚深三昧、遊止廬山。與高僧碩士結緣修行。故云諸教三昧、其名甚衆、功高易進、念佛爲先。以蓮宗名其社焉。」又曰、「元貞元年正月、述明居士燕覺道破衣和尚、欽奉聖旨、賜通慧大師蓮宗法堂護持教法、元貞二年正月、又欽奉聖旨、賜通慧大師彌陀經疏鈔二曰、「六趣衆生、則中陰之身自求父母。往生善士則一彈指頃蓮華化生。是蓮華者、乃卸凡殼之玄宮。安慧命之神宅。往詣之國、號曰蓮邦。同修之友、號曰蓮社。約期誦之期、號曰蓮漏。定趣向之極、曰蓮宗。重其事也。」釋教三字經曰、「厭離娑婆、欣求極樂、倡願持名、求生淨土、故亦名蓮宗。」

以果地果地者、依因位之修行而證得之果位也。三乘各異果地。聲聞乘之中、又有四果之別。楞嚴經四曰、「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爲同爲異。」玄義六上曰、「果地因極。非復因位。」**覺**覺、梵語菩提。舊譯曰道、新翻曰覺。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眞理也。大乘義章二十末曰、「有兩義。一覺察名覺。如人覺賊。二覺悟名覺。如人睡寤。覺察覺、對煩惱障。煩惱侵害。事等如賊。唯聖覺知。不爲其害。故名爲覺。覺悟覺。對其智障。無明昏寢。事等如睡。聖慧一起。翻然大悟。如睡得寤。故名爲覺。」釋教三字經曰、「佛即是覺、覺即是佛。」**爲因地**因地、爲修行佛道之位也。對于成佛之位爲果地或果上而名、圓覺經曰、「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楞嚴經五曰、「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心。**心經幽贊上曰、「心者、堅實妙寂之稱。」一切之法、雖爲此心所生之唯心論的見地也。唐華嚴經三十一曰、「三界所有、唯是一心。」晉華嚴經十曰、「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無造。」心地觀經八曰、「心如畫師、能畫種種色故。心如僮僕、爲諸煩惱所策役故。心如國王。起種種事得自在故。心如怨賊。能令自身受大苦故。」般若經五百六十八曰、「於一切法、心爲善導。若能知心、悉知衆法。種種世法皆由心。」○釋教三字經曰、「如來所證之萬德、全德爲名。衆生能持之一心、即心是佛。能所不二、感應道交。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以果地覺爲因地心、于諸法中推爲第一。」印光法師曰、「以阿彌陀佛所證之菩提覺道、即阿彌陀佛一句。萬德洪名、包攝淨盡。念佛衆生、果能懇到執持憶念、則以彌陀果德、熏染自己業識妄心。熏之久之、業盡情空、心與佛合。心與道合。全衆生心成如來藏。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以果地覺爲因地心、如是如是。」**此念佛往生**念佛往生者、爲由彌陀大悲願力之回向、信心發得、入於念佛三昧、一生造惡之凡夫身、亦直往生於極樂也。或謂行口稱念佛、心念不亂、往生極樂。或謂以定善散善之回向而往生、皆以念佛爲本、故概稱往生彌陀佛國者、曰念佛往生。**一門、**此門爲出生死之道、入涅槃之門也。安樂集上曰、「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往生要集上本曰、「依念佛一門、聊集經論要文。」同下本曰、「四十八願中、於念佛門、別發一願。」**爲圓頓教**圓頓教、亦名圓教。大乘至極之實教名。輔行一之一曰、「圓頓者、圓名圓融、圓滿義。又、圓者全也。」頓名頓極頓足、（中略）體非漸教、故名爲頓。四教義一曰、「圓以不偏爲義、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別、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圓教也。」諸法本圓融、故一法圓滿一切法、以一念之開悟、頓挨極足佛果、故謂爲圓覺。**中之捷徑也。**佛教初學課本注曰、「一至心稱彌陀名號一聲、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何況淨念相繼、長時無間也。」釋教三字經曰、「修行必擇一捷徑法門、方能有成。念佛法門、最爲捷徑。而持名念佛、尤爲捷徑中之捷徑法門也。最爲要妙、宜篤信而力行焉。」**四生**四生者、謂世間之人、具卵胎濕化四種之生也。三藏法數十六曰、「一卵生、謂依殼而出也。婆沙論云、昔有商人、入海得一雌鵠、遂生二卵、卵漸濕熱、生二童子、端正聰明、年長出家、得阿羅漢、（華言無學、）大名世羅、小名鄔波世羅。二胎生、謂含藏而生也。謂世間之人、含藏於母胎之中、滿足十月而生。三濕生、謂假濕而生也。賢愚經云、於過去世、有大國王名曰聲佳、其頂上欻生一皰、後轉轉大、便生童子、顏貌端正、即頂生王是也。又經律異相云、昔維耶離國（華言廣嚴）有梵志（華言淨裔）家種一奈樹、生一樹節、節生一枝、去地七丈、杪生諸枝、形如偃蓋、即作棧閣而登視之。見偃蓋中乃有池水、有一女兒在池水中是也。四化生、謂無而忽有也。涅槃經云、佛與四衆遊行、（四衆、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有比丘名阿羅婆、忽於地中化生。又劫初人、皆是化生。」**六道、**六道、亦名六趣、即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間天上也、此六所、爲衆生輪迴之道途、故云六道。又爲衆生各乘業因所趣之處、故云六趣。法華經序品曰、「六道衆生生死所趣。」法華玄義二曰、「約十法界、謂六道四聖也。」**蒙佛接引。**接引、謂接取人而引導之也。觀無量壽經曰、「以此寶手、接引衆生。」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彌陀光明、徧照十方念佛衆生、攝取不捨。衆生淨眼未開、不能知見。至臨終時意根命根齊斷、後念未起、刹那之間、佛現在前、即脫三界火宅矣。」**與上位菩薩**上位菩薩、即上品之菩薩也。**同登不退。**不退、梵語阿毘跋致、謂功德善根、愈增愈進、而無退失退轉也。觀經妙宗鈔下曰、「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假。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不失中道正念。」佛教初學課本注曰、「此土修行、難進易退。隔陰之迷、苦之可怖。修習信心、必經萬劫、入初住位、方得不退。具縛凡夫、一生淨土、即得不退。所以超勝他宗也。」**非佛口親宣、誰能信之。既信**佛教初學課本注曰、「信爲道原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他力。**佛道有二力、自己所修之善根爲自力、佛之本願力加被力爲他力、此中一切諸佛爲衆生、雖有他力。而特以他力之一法。使衆生成佛道者、爲彌陀如來一佛。以是爲彼佛之本願故也。彌陀之本願曰、唯願信我者。往生我土。使成佛道。故捨自力而信彌陀者。與此本願相應、自成往生成佛之願果也。而此信心亦爲依佛之本願而發者。即他力也。以他力之信心爲他力所攝取也。淨土論中下曰、「他力爲增上緣。」又曰、「如劣夫跨驢不上、從轉輪王行、便乘虛空、遊四天下、無所障礙。如是等名爲他力。」教行信證二曰、「言他力者、如來本願力也。」印光法師曰、「若志誠念佛、行合佛心、心口相應。如是念佛之人、至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必然親垂接引、往生西方。一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衆苦、但受諸樂矣。

此則全仗佛力。」**復諧自力。**自力、爲他力之對。爲淨土門所談、以衆生自身之三學爲自力、以彌陀之願力爲他力、捨自力而歸他力、乃淨土門之至極也。略論曰「一切萬法、皆有自力他力、自攝他攝。」**萬修萬人去矣。**楊仁山先生曰、「念佛之心、不緣過去、不緣未來、現前一句、以爲往生正因。此是萬修萬人去之法也。」印光法師文鈔曰、「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其人雖未明心見性、却後決志求生西方、以佛於往劫、發大誓願、攝受衆生、如母憶子。衆生果能如子憶母、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即蒙攝受。力修定慧者、固得往生、即五逆十惡、臨終苦逼、發大慚愧、稱念佛名、或至十聲、或止一聲、直下命終、亦得蒙佛化身接引往生。非萬修萬人去乎。」**華嚴經末普賢**普賢、菩薩名。梵名邲輸跋陀、又云三曼多跋陀羅。或譯曰普賢、或作徧吉。主一切諸佛之理德、定德、行德、與文殊之智德、證德相對。即理智一雙、行證一雙、三昧般若一雙也。故以爲釋迦如來之二脇士。文殊駕師子侍佛之左方、普賢乘白象、侍佛之右方。（今反智右理左之說者、示理智融通之義、又胎藏界之次第右蓮左金也。）此理智相即、行證相應、三昧與般若全者、即毘盧舍那法身佛也。華嚴一經之所明、歸於此一佛二菩薩之法門。故稱爲華嚴三聖。爲一切行德之本體、故於華嚴之席說十大願、又爲諸法實相之理體、故於法華之席、對於法華三昧之道場自現其身。嘉祥法華義疏十二曰、「普賢者。外國名三曼多跋陀羅、三曼多者、此云普也。跋陀羅、此云賢也。此土亦名遍吉。遍猶普也。吉亦是賢也。」（中略）註經解云、化無不周曰普。隣極亞聖稱賢。」探玄記二曰、「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大日經疏一曰、「普賢菩薩者、普是遍一切處。賢是最妙善義。謂菩提心所起願行。及身口意。悉皆平等遍一切處。純一妙善。備具衆德。故以爲名。」楞嚴經曰、「普賢菩薩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爲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

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義立名。」法華經普賢勸發品曰、「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晉華嚴經入法界品曰、「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大莊嚴重閣堂。與五百菩薩摩訶薩俱。普賢菩薩文殊師利菩薩而爲上首。」探玄記十八曰、「名中先標上首二人。以其是助化主故。釋有三義。一普賢當法界門是所入也。文殊當般若門是能入門也。二普賢三昧自在。文殊般若自在。三普賢明廣大之義。文殊甚深之義。深廣一對故。」悲華經曰、「阿彌陀佛爲轉輪王時、第八王子泯圖、於寶藏佛前、願於是不淨世界、修菩薩行。復當修治莊嚴十千不淨世界、令其嚴淨如青香光明無垢世界。亦當敎化無量菩薩、令心清淨、皆趣大乘、悉充滿我之世界。佛卽改泯圖字、號爲普賢。」**以十大願王**王、大也。物之大者多以王稱。如書樹中之大者曰樹王。蛇中之大者曰蛇王。**導歸極樂**極樂爲佛土之名。阿彌陀佛之國土。又作安養、安樂、無量清淨土、無量光明土、無量壽佛土、蓮華藏世界、密嚴國、清泰國等。梵名須摩提。譯曰妙樂。諸事具足圓滿、惟有樂而無有苦也。阿彌陀經曰、「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中略）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悲華經三曰、「大王。汝見西方。過百千萬億佛土、有世界。名尊善無垢。彼界有佛、名尊音王。（中略）如是諸佛悉滅度已。復過一阿僧祇劫等阿僧祇劫。入第二恒河沙等阿僧祇劫。是時世界、轉名安樂。汝於是時、當得作佛。號無量壽。」鼓音聲經曰、「西方安樂世界。今現有佛、號阿彌陀。（中略）其國號曰清泰。聖王所作。」觀音授記經曰、「西方過此億百千刹。有世界、名安樂。其國有佛、號阿彌陀。」秘藏記上曰、「華嚴世界者、最上妙樂在其中。故曰極樂。當知極樂與華藏。雖名異而非異所。」〇淨土聖賢錄曰、「普賢行願品、普賢菩薩稱讚如來勝功德已。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若欲成就此功德者、當修十種廣大行願。何等爲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衆生、十者普皆回向。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衆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隨命終時、最後刹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刹那中。卽得往生極樂世界。」**故淨土宗應以普賢爲初祖也。厥後馬鳴大士造起信論**起信論、具名大乘起信論。馬鳴菩薩造。有二譯。舊譯爲梁之眞諦。凡一卷。新譯爲唐之實叉難陀。凡二卷。說如來藏緣起之理。唐譯大乘起信論序曰、「起信論者、大乘之秘典也。佛滅度後五百餘年。有馬鳴菩薩出興於世。時稱四日。道王五天。轉不退輪。建無生忍。銘總持之智印。示畢竟之眞空。受波奢付囑。說釋尊遺記。廣說法要。大啟迷津。欲使羣生殖不壞之信根。下難思之佛種。故造斯論。其爲論也。示無價寶。詮最上乘。演恒沙之法門。惟在方寸。開諸佛之秘藏、本自一心。遣執而不喪其眞。存修而亦忘其相。少文而攝多義。假名而會深旨。落落焉皎智月於淨天。滔滔焉注禪河於性海。返迷歸極。莫不由之。」楊仁山先生曰、「內典繁多、從何入手、用功省而收効速也。曰、有馬鳴菩薩所作起信論。文僅一卷、字僅萬言。精微奧妙、貫徹羣經。學者苟能熟讀深思。如法修行。從十信滿心、得六根清淨。證入初住、見少分法身。歷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徹證滿分法身、現圓滿報身。以大悲心、起隨類用、卽現千百億化身。與十方諸佛、無二無別也。或疑六道衆生、何能直證佛果。不知衆生本性、卽是諸佛法身。迷則輪迴六道、悟則超越三乘。然須多劫修行、方成佛道。」又曰、須將大乘起信論

讀誦通利。此論宗教圓融、爲學佛之要典。」又曰、「通達此論、則一切經典易於入門矣。」佛教初學課本注曰、「馬鳴大士造起信論、以一心二門、總括佛教大綱。學者能以此論爲宗。教律禪淨、莫不貫通。轉小成大、破邪顯正、允爲如來眞子矣。」**亦以極樂爲歸。龍樹菩薩作十住**十住論、具名十住毘婆沙論、又名十生論。十七卷、龍樹菩薩造。羅什譯。**智度**智度論、具名大智度論。一百卷。龍樹菩薩造。羅什譯。釋大品般若經。**等論。指歸淨土者不一而足。東土則以遠公爲初祖**廬山東林寺慧遠、俗姓賈氏、雁門人。初學儒。二十一歲出家。以道安爲師、達大乘之奧旨。時襄陽有寇亂、道安散徒衆、遠辭而至荆州、將往羅浮、抵潯陽、愛廬峯清靜、住於山陰。時有沙門慧永、在西林寺、原爲同門。永勸刺史桓伊興東林寺、使遠居之。於是隱士劉遺民雷次宗及沙門千數、由遠遊止、遠乃與緇素百二十三人結白蓮社、於無量壽佛像前修淨業。著法性論、唱涅槃常住之說。出沙門不敬王者論。張沙門之綱維。居廬阜三十餘年、影不出山。送客每以虎溪爲界。晉義熙十二年八月寂、壽八十四。見高僧傳六。釋氏稽古略二曰、「慧遠出雁門賈氏。少爲儒生、博極群書。尤邃周易莊老。嘗與其弟慧持、造道安法師、聞出世法而悅之。嘆曰、儒道九流、特粃糠耳。遂出家焉。安時門徒數千、遠居第一座。安嘗曰、使道流東國、其在遠乎。晉武帝甲申太元九年也。前秦國亂梁、遊於晉。抵江西、見廬山、愛之。乃止江州龍泉精舍、次寓慧永之西林寺。復於山東建東林寺。經營之際、山神降靈、願加贊助。俄宿、風雷夜作、晦冥大雨。明發就視、良木殊材、駢羅其處。時晉將軍桓伊、初臨此牧。驚其神異、奏立寺焉。丙戌年寺成。時晉天下奇才、多隱居不仕。聞廬山遠公之道、皆來從之。庚寅年、師謂劉程之等曰、諸君倘有心淨土之遊、當加勉勵。遂同發志於無量壽佛前。建齋立誓。期生淨土。由是僧俗、凡一百二十三人。慕遠高風、棲心物外。謝靈運於東林鑿二池、以栽蓮華。遠公每送客、不過虎溪。庚戌義熙六年也。道陸士修靜偕陶淵明入山見師。送之、執手共話、不覺過虎溪。三人相顧大笑。今人圖之爲三笑圖。淵明嗜酒、入山久之、以山無酒、攢眉而去之。乙卯歲八月初六日、遠公合掌面西而逝。壽八十四歲。謝靈運製碑。社衆數千人、名跡尤著者、十八人焉。〇按廬山淨土念佛、始於晉太元十五年。**其曇鸞**續高僧傳七曰、「釋曇鸞、或爲巒。未詳其氏、雁門人也。家近五臺山、神迹靈怪、逸於民聽。時未志學、便往尋焉。備觀遺蹤、心神歡悅、便卽出家。內外經籍、具陶文理。而於四論佛性、彌所窮研。讀大集經、恨其詞義深密。難以開悟。因而注解。文言過半、便感氣疾。權停筆功、周行醫療。行至汾州秦陵故墟。入城東門、上望青霄。忽見天門洞開。六欲階位上下重複、歷然齊覩。由斯疾愈。江南陶隱居者、方術所歸、海內宗重。遂往從之。既達梁朝。所司疑爲細作、奏聞。帝曰、斯非覘國者、可引入重雲殿、仍從千迷道。帝先於殿隅卻坐繩牀、衣以袈裟、覆以納帽。鸞至殿前、顧望無承對者。見有施張高座、上安几拂、正在殿中。傍無餘座。徑往昇之。豎佛性義。三命帝曰、大檀越。佛性義深、略已標敘。有疑賜問。帝卻納帽、便以數關往復。因曰、今日向晚、明須相見。鸞從座下、仍前直出、詰曲重沓二十餘門、一無錯誤。帝極歎訝曰、此千迷道、從來舊時往還疑阻、如何一度遂乃無迷。明旦、引入太極殿、帝降階禮接、問所由來。鸞曰、欲學佛法、恨年命促減、故來遠造陶隱居、求諸仙術。帝曰、此傲世遁隱者、比屢徵不就、任往造之。及屆山所、接對欣然、便以仙方十卷、用酬遠意。還至浙江、有鮑郎子神者、一鼓涌浪、七日便止。正値波初、無由得度。鸞便往廟所、以情祈告。必如所請、當爲起廟。須臾、神卽見形、狀如二十。來告鸞曰、若欲度者、明旦當得。願不食言。乃至明晨、濤猶數怒。纔入船裏、恬然安靜。依期達帝、具述由緣。有敕爲

江神、更起靈廟。因即辭還魏境、欲往名山、依方修治。行至洛下、逢中國三藏菩提留支。鸞往啟曰、佛法中頗有長生不死法、勝此土仙經者乎。留支唾地曰、此方何處有長生不死法。縱得長年。少時不死、終更輪迴三有耳。即以觀經授之、曰、此大仙方。依之修行、當得解脫生死也。鸞尋頂受。所齎仙方、並火燒之。自行化他、流靡宏廣、魏主重之、號爲神鸞焉。臨至終日、旛花幢蓋、高映院宇。香氣蓬勃、音聲繁鬧。預登寺者、並同睹之。」**道綽**續高僧傳二十四曰、「釋道綽、姓衞。幷州汶水人。弱齡處俗閭里、以恭讓知名。十四出家、宗師經誥、大涅槃部、偏所宏傳。晚事瓚禪師、修涉空理、亦沾徽績。瓚清約雅素、慧悟開天。道振朔方、升名晉土。綽稟服神味、彌積歲時。承昔鸞法師淨土諸業、便甄簡權實、搜酌經論、會之通衢、布以成化。剋念緣數、想觀幽明、故得靈相潛儀、有情欣敬。恆在汶水石壁谷玄中寺、寺即齊時曇鸞法師之所立也。嘗於行道際、有僧念定之中。見綽緣佛珠數相成、如七寶大山。又觀西方靈相繁縟難陳。由此盛德日增、榮譽遠及。道俗子女、赴者彌山。恆講無量壽觀、將二百遍。道悟自他、用爲資神之宅也。詞旣明詣、說甚適緣。比事引喻、聽無遺拘。人各掐珠、口同佛號。每時散席、響彌林谷。或邪見不信、欲相抗毀者。及覩綽之相善、飲氣而歸。其道感物情爲若此也。貞觀二年四月八日、綽知命將盡、通告事相。聞而赴者滿於山寺。咸見鸞法師在七寶船上、告綽曰、汝淨土堂成、但餘報未盡耳。並見化佛住空、天華下散。男女等以裙襟承得、薄滑可愛。又以乾地插蓮、華不萎者七日。及餘善相、不可彈紀、自非行感倫通、詎能會此者乎。勸人念彌陀佛名、或用麻豆等物而爲數量。每一稱名、便度一粒。如是率之、乃積數百萬斛者。並以事邀結。令攝慮靜緣。道俗嚮其綏導、望風而成習矣。自綽宗淨業、坐常面西。六時禮敬、初不缺行。接唱承拜、生來弗絕。縱有餘暇、口誦佛名。日以七萬爲限。聲聲相注、宏於淨業。故得銘諸有識、師訓觀門。西行廣流、斯其人矣。」

善導唐永明寺善導、稱光明寺和尙。聞河西道綽講淨土之觀經、發心於念佛一門、精篤精苦、頭然如拂。續至京師、激發道俗、專修願求往生。三十餘年無別寢處、除洗浴外、曾不脫衣、舉目不見女人、一切名利心不起念、寫阿彌陀經、十餘萬卷、所畫淨土之變相三百餘堵、當稱佛名。口出光明。高宗永隆二年、登寺前之柳樹、自投而死。（或云誤傳自殺）高宗帝於寂後賜寺額云光明。所著有觀經疏、往生禮讚、法事讚、觀念法門、般舟讚。釋氏稽古略三曰、「龍朔二年、善導和尙入京化人。修淨土業、念阿彌陀佛。說法光明寺。是年入滅。」**三師次第相承、宋之永明、**宋智覺禪師延壽、住杭州慧日山永明寺。後人稱爲永明禪師。雲棲法彙高僧事略第曰、「師名延壽、字沖元。餘杭王氏。少爲華亭鎭將。以官錢放生坐死。及市、顏色不變。文穆王釋之。放令出家。居龍冊寺。執勞供衆、日惟一食。長坐不臥。得法於天台韶國師。初住雪竇、尋歸西湖、建隆二年、忠懿王請爲永明第二代。居十五年、衆常二千。署智覺號。移天台所居、夜施食、朝放生、六時散花行道。日課一百八事。未嘗暫廢。餘力誦法華經、計一萬三千部。別號抱一子。先是師於禪觀中、覩觀音大士、以甘露灌口、獲大辯才。著宗鏡錄百二十卷、以會天台賢首慈恩異同之弊。詩偈幾千萬言、傳播海外。高麗國王致書、敍弟子禮、奉金線織成袈裟、紫水晶數珠、金澡瓶爲獻。開寶八年示寂。塔於淨慈山。」御選語錄御製序曰、「宋初、杭州永明智覺禪師。平生著述。有宗鏡錄、唯心訣、心賦、萬善同歸等集。凡千萬言。並在大藏。有流傳海外者。朕披閱採錄、不勝敬禮喜悅。眞所謂逾曉日、高越太淸。如鼓師子吼、衆響俱絕。如發摩尼寶、五色生光。信爲曹溪後第一人、超出歷代大善知識者。特加封妙圓正修智覺禪師。卷中萬善同歸集一書、禪師自謂略述敎海之一滴、普施法界之含識云。自師證明、方知大小齊觀、宗敎一貫。但學人必須眞參、實有所悟。乃可觀此書。依敎行持、可以普獨耀之神光、照幻有之萬行。所爲無成之成、不修之修、無礙妙諦、有益圓證。若能解躰俱空、境智雙泯、則必依情起識、執相求證。則墮鐵圍之山、轉迷眞覺之海。禪師云、先明其宗、方能進道。若一向逐末、實有所妨。是則此書、未經參悟、不必觀讀、本禪師之志也。」又見釋氏稽古略三。**明之蓮池、**釋氏稽古略五曰、「雲棲大師諱袾宏、字佛慧、號蓮池、杭城世俗沈氏。初爲諸生。三十餘、禮性天理和尙出家。行脚多年、備嘗艱苦。歸住杭之雲棲、創建禪林、安居海衆。精進淨土、玄猷贊師、揭摩勝軌。住世八十一年。著書二十八種。名聞朝野、法布華夷。過現未來善知識之樣子、禪敎律部大和尙之標題、於生也福緣隆重、於歿也德澤綿延。明神宗萬曆四十年乙卯七月二日示寂。」二林居士彭紹升有四大師傳之作、傳大師之事蹟甚詳。**其尤著者也。以念佛明**明、爲智慧之別名。大乘義章十四曰、「知法顯了、故名爲明。」**心地、**心爲萬法之本、能生一切諸法、故曰心地。又、修行者依心而近行、故曰心地。又、三衆之中、心衆最勝、故曰心地。心地觀經八曰、「三界之中、以心爲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不能觀者究竟沈淪。衆生之心猶如大地。五穀五果從大地生。如是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以此因緣三界唯心。心名爲地。」楞嚴經一曰、「本元心地。」止觀九四曰、「心地難安。」大日經疏三曰、「如世人舉趾動足皆依於地。菩薩亦如是依心進行。故名此心爲地。」天台戒疏上曰、「三聚之中。意業爲主。身口居次。據勝爲論、故爲心地也。」**與他宗無異。以念佛生淨土。惟此宗獨別。古德云、**古德、謂高德僧之爲古人者。義林章一本曰、「古德說有頓漸。」華嚴玄談三曰、「斥於古德、經非對敵。」**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者。一往之辭。奪**

境不奪人也。印光法師曰、「奪、即寂滅迹象之謂。不奪、即顯示理體之謂。人境、即人法境智之謂。（生必有其人、故謂爲人。去必有其境、故謂爲境。）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爲奪境不奪人者、顯能生之人、泯所生之境故。」**應作四句料揀。**揀一作簡。四料揀、爲臨濟宗之敎相也。人天眼目卷上曰、「料者、材料也。揀者、擇取也。」大部補注四曰、「料者、理也。量也。簡與揀同。大傳云、簡車馬也。即量裁選擇之義。」安樂集記上曰、「料簡之言、人師不同。今家覆章猶名料簡。和尙總以解釋、皆名料簡。天台唯局問答名料簡也。」**如云、去則決定去、生則實不生者、奪人不奪境也。**印光法師曰、「去則決定去、生則實不生、爲奪人不奪境者、顯所生之境、泯能生之人故。」**去則實不去、生亦實不生者。人境俱奪也。**印光法師曰、「去則實不去、生亦實不生、爲人境俱奪者、人境兩寂故。」**去則決定去、生亦決定生者。人境俱不奪也。**印光法師曰、「去則決定去、生亦決定生、爲人境俱不奪者、人境雙顯故。以上雖有四句、然只是事實有生、理實無生耳。亦是彰照泯寂、彰寂泯照、寂照雙泯、寂照雙彰之妙旨耳。此理甚深、宜認眞念佛、庶可親得。否則便成口頭禪、妄談般若矣。」人天眼目曰、「或時奪人不奪境。（是一）有時奪境不奪人。（是二）有時人境兩俱奪。（是三）有時人境俱不奪。（是四）」永明智覺禪師由此四句、更作四料揀云、「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爲人師。來世作佛祖。無禪無淨土。鐵牀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依淨土三經**淨土三經、即佛說無量壽經

二卷、佛說觀無量壽經一卷、佛說阿彌陀佛經一卷也。無量壽經、曹魏康僧鎧譯。說無量壽佛之因行及果德。觀無量壽經、宋畺良耶舍譯。韋提希夫人之請、臨頻婆沙羅王之宮中、分十六觀、觀想阿彌陀佛之身相及淨土之相者。阿彌陀佛經、秦羅什譯。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大藏之中、專說彌陀淨土者、有三部經。一、無量壽經。二卷。說彌陀因地修行、果滿成佛、國土莊嚴、攝受十方念佛衆生、往生彼國等事、該括無遺。所攝之機、通於凡聖。二、阿彌陀經。一千八百餘言。略說西方淨土、依正莊嚴等事。令人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即得往生。最爲切要。三、觀無量壽佛經。攝機最廣。十惡五逆、臨終苦逼、十聲稱名、即得往生。」**及天親論、**天親論又名無量壽經論、往生論、淨土論。其名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一卷。婆藪槃豆菩薩造、元魏菩提流支譯。論經義者爲優婆提舍、是論無量壽經經義而造之願生偈也。願生偈者、願生於安樂國之偈文也。（婆藪槃豆菩薩、即天親菩薩也。）**應以人境俱不奪爲宗、方合往生二字之義。後人喜提唯心淨土、自性彌陀之說。**謂萬法唯一心、故心外無佛、亦無淨土、彌陀即已身中之彌陀、淨土即我心內之淨土也。觀無量壽經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天台觀經疏曰、「諸佛法身與己同體。現觀佛時。心中現者名心是佛。」維摩經佛國品曰、「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起信論義記下本曰、「衆生眞心即諸佛體。更無差別。故華嚴經云。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樂邦文類四載四辯法師之淨土唯心說、非載姑蘇禪師之唯心淨土文。雲棲彌陀經疏鈔一曰、「一心佛衆生一體。中流兩岸不居。故謂自性彌陀唯心淨土。」是爲由諸法唯心、萬法一如之理性而談之法門、古來聖道門之念佛皆是也。然善導所立之淨土門不取之。西方指淨土、心外仰佛。是曰指方立相。觀經疏定善義曰、「今此觀門等、唯指方立相住心而取境。總不明無相離念也。如來懸知末代罪濁凡夫。立相住心尙不能得。何況離相而求事者、如似無術通人居空立舍也。」龍舒淨土文一曰、「世有專參禪者。云唯心淨土。豈復有淨土。自性阿彌。不必更見阿彌。此言似是而非也。」萬善同歸集二曰、「問唯心淨土。周遍十方。何得托質蓮臺、寄形安養。而興取捨之念、豈達無生之門。欣厭情生、何成不等。答。唯心佛土者。了心方生。不等之門無生之旨。雖即仰教生信。其奈力量未充、觀淺心浮、境强習重。須生佛國以伏勝緣。」**擬置西方彌陀、以謂心外取法。**印光法師曰、「擬置西方彌陀、以謂心外取法、乃參禪不得意人之通病。爲唯執有心、不知有淨土、與淨土之教主也。意謂一切唯心。彌陀既在西方、即是心外取法。不知一切唯心、娑婆乃唯心之穢所感。極樂乃唯心之淨所感。西方之阿彌陀佛、即吾人自性天眞之佛。吾人自性天眞之佛、即西方極樂世界之阿彌陀佛。不達唯心、妄生取捨。其過可勝道哉。」**欲玄妙而反淺陋矣。豈知心外無境境外無心。**印光法師曰、「心外無境、境外無心者、以心淨則佛土淨、心穢則佛土穢。境之善惡、由心之善惡所感。斷無有善心淨心而感惡境穢境、惡心穢心而感善境淨境者。以是之故、故曰心外無境、境外無心也。」**應現無方。**方者、方所、方法。佛菩薩之敎化、無一定之方所。無一定之方法、故名。瓔珞本業經曰、「大用無方、法王法主。」三論玄義曰、「適化無方、陶誘非一。」行事鈔上一之二曰、「藥病相即、利潤無方。」同資持記曰、「方謂方所。如來立法、量同空界。衆生萬類、無不沾益。故其所利、不在一隅。故曰無方。」**自他不二。**玄義曰、「佛法衆生法名他。心法名自。」○一實之理、如如平等、無彼此之別、故云不二。大乘義章曰、「言不二者、無異之謂也。即是經中一實義也。一實之理、妙絕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云不二。」**現娑婆**娑婆又作沙訶、娑訶樓陀。新云索訶。堪忍之義、因而譯曰忍土。此界衆生、安忍於十界而不肯出離、故名爲忍。又諸菩薩行利樂時、堪受諸苦惱之義。又此界衆生、有貪瞋痴等煩惱之過、衆生忍之故名。又作雜惡、雜會。以是爲三惡五趣雜會故也。此爲三千大千世界之總名。一佛攝化之境土也。法華文句二曰、「娑婆、此翻忍。其土衆生安於十惡。不肯出離。從人名土。故稱爲忍。」悲華經云。云何名娑婆。是諸衆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忍土。亦名雜會、九道共居故。」法華玄贊二曰、「梵云索訶。此云堪忍。諸菩薩等行利樂時。多諸怨嫉、衆苦所惱。堪耐勞倦而忍受故。因以爲名。娑婆者訛也。（中略）是三千大千世界。號爲娑婆世界。」探玄記四曰、「娑婆者此云堪忍。悲華經云。此中衆生貪瞋痴等過。梵王忍之。故爲名也。」西域記一曰、「索訶世界三千大千國土。爲一佛化攝也。舊曰娑婆。又曰沙訶。皆訛。」玄應音義三曰、「沙訶。又云娑訶樓陀。或云娑婆。皆訛也。正言索訶。此云能忍。或云堪忍。一言雜會世界。」**而顛倒輪廻。**衆生無始以來、旋轉於六道之生死、如車輪之轉而無窮也。法華經方便品曰、「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輪廻六趣中。備受諸苦毒。」心地觀經三曰、「有情輪廻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觀佛三昧經六曰、「三界衆生。輪廻六趣。如旋火輪。」身觀經曰、「循環三界內。猶如汲井輪。」觀念法門曰、「生死凡夫、罪障深重。輪廻六道。」**汩沒。**避暑錄曰、「今人言汩沒、當是浮沈之意。」**於四生六道之中。現極樂而清涼自在。**大集經十四曰、「有三昧、名曰清涼。能斷離憎愛故。」智度論二十二曰、「入大熱悶、得入清涼池中、冷然清了、無復熱惱。」○自在有二義。一爲進退無礙。一爲心離煩惱之繫縛通達無礙也。法華經序曰、「雖諸有結、心得自在。」唯識疏秘四末曰、「施爲無礙、名爲自在。」**解脫**梵語木底、木叉。譯曰解脫。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注維摩經一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解爲離縛。脫謂自在。」華嚴大疏五曰、「言解脫者、謂作用自在。」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欲修何法、即得解脫。答。唯有頓悟一門、即得解脫。云何頓悟。答、頓者、頓除妄念。悟者悟無所得。」又曰、「但無憂惜心、即是二性空。二性空者、自然解脫也。」又曰、「云何解脫心。答無解脫心、亦無解脫心、即名眞解脫也。」傳心法要下曰、「前際無去、今際無住、後際無來。安然端坐、任運不拘、方名解脫。」又涅槃之別稱。以涅槃之體、離一切之繫縛故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言解脫者、體即圓寂。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恒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俱舍論十八曰、「解脫涅槃。亦名無上。」大乘章二曰、「涅槃果德。絕縛名脫。」同十八曰、「言解脫者。自體無累名爲解脫。又免羈縛亦曰解脫。」梵語雜名曰、「解脫。梵語木底。」**於三賢十聖之表。**十住十行十迴向爲三賢、初地乃至十地爲十聖。賢者發似解而伏惑之位。聖者發眞智而斷惑之位。於此該收菩薩乘之因位。仁王經上曰、「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原。」又曰、「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俱舍論寶疏二十二曰、「依仁王經、地前爲賢、地上名聖。經云三賢十聖故。」**彼修唯心淨土者、直須證**楊仁山先生曰、「學佛者、首在信、信而解、解而行、由解行、至於證。解行雙圓、可臻實證。」**法性身、**法性身、即略名法身。佛三身之一也。佛身如法性、周遍十方、有無量無邊之相好莊嚴、以無量之光明、無量之音聲、度十方無量之法身菩薩、謂之法性身。智度論九曰、「佛有二種身。一者法性身。二者父母生身。是法性身。滿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色像端正相好莊嚴。無量光明無量音聲。聽

法衆亦滿虛空。」往生論註下曰、「無爲法身者、法性身也。法性寂滅、故法身無相也。無相、故能無不相。是故相好莊嚴、即法身也。」**方能作法性土。**法性土、爲三土之一。法性土即眞如之理、身土如何分別乎。其體本爲一眞如、但取所證之法體爲法性土、取能證之覺相爲法性身耳。非法性身之外、有別體之法性土也。唯識論九曰、「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義林章六末曰、「自性身土即眞如理。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以義相爲身。以體性爲土。以覺相爲身。以法性爲土。」群疑論曰、「雖知身土並一眞如。而實法性身居法性土者。此以覺照性義名身。法眞理體名土。是施設安立諸門說。」是金光明經攝論以如與如如智爲法身、即依合理智爲法身故、以理爲所覺之法性土、以智爲能覺之法性身。已上爲法相宗之義。又如台家謂「成淸淨法身。居常寂光土。」(四教儀。)以理體爲常寂光土、覺照理體之智爲淸淨法身。與法相所異者、爲覺照之智本來具理性、故與法體皆爲理、而法體之理自照也。**非入正定聚**正定聚、爲三聚之一。三聚者、一正定聚、必定證悟者。二邪定聚、畢竟不證悟者。三不定聚、在二者中間、有緣證悟、無緣不證悟者。此三聚之義、通于大小乘。小乘之俱舍論十曰、「正邪不定聚、聖造無間餘。」預流向已上之聖者爲正定聚、造五無間業者爲邪定聚、在此二者中間修七方便之行者爲不定聚。大乘之三聚有多義、智度論八十四曰、「能破顚倒者名正定。必不能破顚倒者是邪定。得因緣能破不得則不能破是名不定。」是通相說三聚、未判其位也。依起信論之所說、則十信已前之凡夫不信因果、爲邪定、十住已上爲正定、十信之人爲不定性。此爲實大乘之義。權大乘之相宗、則依智度論之說意、不因位而制之、依彼宗所立之五性而立之。即無種性之人爲邪定、不定種性之人爲不定性、菩薩定性之人爲正定。又依釋摩訶衍論之一說、則十聖爲正定聚、三賢爲不定聚、自餘之凡夫爲邪定聚。是亦權大乘之意也。圭峰之起信纂削記三曰、「權教以無種性人爲邪。以菩薩爲正。以不定性人爲不定。終教以一切異性爲邪。三賢爲正。十信爲不定。」探玄記三曰、「若依地論。見道已上。方名正道。」**登初住位不可。**初住位爲菩薩乘五十二位中十住之第一位也。五十二位者、十信、十住、十行、十廻向、十地、等覺、妙覺也。釋門歸敬儀中曰、「眞俗並觀、登住方修。」**其或未然、仍不免隔陰之迷、**印光法師曰、「隔陰之迷者、陰謂色身、即五陰也。由此菩薩未斷三界內之見思惑、一經受生、又有所迷。故云隔陰之迷。許多大根器人、最初亦與凡夫同一迷悖。或遇境逢緣、或一聞開示、立地便悟、直同兩世人一樣。皆因宿世深植善根、未斷煩惑、一經轉世、便成迷悖矣。以未死爲現陰、死而未受生爲中陰、受生則爲後陰。(此後陰且約未死前說。若約受生後說、又名爲現陰矣。隔陰之說本此。)」**隨業**業、梵語羯磨、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爲宿業。現在者、謂爲現業。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成實論業因品曰、「業是受身因緣。」楞嚴經四曰、「唯殺盜婬三爲根本、以是因緣果相續。」義林章二曰、「斷見衆生、不信後世善惡業果。」大乘義章七曰、「業力如風、善業、風故吹諸衆生好處受樂。惡業、風故吹諸衆生惡處受苦。」新譯仁王經下曰、「諸界趣生、隨業緣生。」**輪轉耳。**輪轉同輪廻、爲輪轉於三界六道中無出期也。往生要集上曰、「輪轉無際、不免三途。」**此宗以觀想**觀想、爲想淨於心也。觀無量壽經曰、「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爲普觀想。」安像三昧儀軌經曰、「一心觀想如來一切圓滿之相。」龍舒淨土文曰、「齋戒潔己。澄心淨慮。面西安坐。閉目默然。觀想阿彌陀佛眞金色身。在西方七寶池中、大蓮華上坐。其身長丈六。兩眉中間向上有白毫一條、入棱中空、右旋轉五遭、光明照耀。金色面與金色身。永停心注想於白毫、更不得妄有分毫他念。當令閉眼開眼悉皆見之。盡欲念念不忘也。如此久久。念心成熟、自然感應。見佛金身、此法最爲上。謂心想佛時、此心即是佛、又過於口念也。身後必上品上生。唐啟芳圓果二人作觀想法、只五月、自覺身到淨土、見佛聞法。」則唐宜之曰、「欲見彌陀[illegible]講之期、所在宜揭。唯淨土觀門、廢閣不講。夫世間口頭誦佛之人不少、而生淨土不多者、不修觀門故。蓋往生者、心能往、口不能往也。使修觀之人、著衣吃飯常在觀中。或神遊蓮海、華中禮佛。或坐瞻金容。光輝四映。或面觀彌陀、身滿虛空。或靜見伴侶、同臨德水。淨想既成、往生何待。」「觀無量壽佛經有十六種之觀想、有志淨土者、宜注意也。**持名**持名、爲受持阿彌陀佛之名也。謂念佛之人爲持名行者。觀無量壽經曰、「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兼修爲上。**幽溪大師曰、「凡於行住坐臥時。則一心稱名。凡於趺坐蒲團時、則心心作觀、行倦則趺坐以觀佛。坐久則經行以稱名。若於四威儀中修之無間、往生西方必矣。」憨山大師云、「一心持名、固是正行。又必兼以觀想、更見穩密。」**否則專主持名、**釋教三字經曰、「持名一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但能持至一心不亂、則離念眞心、全體顯露、即是實相。極樂依正、徹底現前、何待觀想。現生已預聖流、臨終高登上品。持名一法、則攝三法。修淨業者、宜盡心持。」**但須信**信、爲心所法之名。於諸法之實體與三寶之淨德、世出世之善根。深爲信樂、使心澄淨、是爲信。唯識論六曰、「云何爲信。於實德能信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俱舍論四曰、「信者令心澄淨。」頌疏四曰、「信者澄淨也。如水精珠、能澄濁水、心有信珠、令心澄淨。」大乘義章二曰、「於三寶等淨心不疑名信。」華嚴經六曰、「信爲道元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法。除滅一切諸疑惑、示現開發無上道。」菩薩本業經下曰、「若一切衆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爲本。住在佛家、以戒爲本。」智度論一曰、「佛法大海。信爲能入。智爲能度。(中略)復以經中說信爲手。如人有手、入寶山中、自在能取。若無手、不能有所取。有信人亦如是。入佛法無漏根力、覺道禪定、寶山中自在所取。」**願切至、**釋教三字經曰、「念佛之法、要義有三。第一須生眞信、信淨土殊勝、莊嚴妙境、彌陀願大、誓願威神、的的實有。不是哄法、亦非寓言。信我具足無量無邊煩惱惡業、若不念佛、決定不能出離生死。信佛具足無量無邊福德智慧、若來攝受、決定接引往生西方。第二須發切願、願離娑婆、願生極樂。不以苦樂順逆境緣、改其心志。第三須篤行、從朝至暮、從暮至朝、行住坐臥、語默動靜、執持佛號、不令間斷。如是懇切、決定往生。」**亦得往生也。**釋教初學課本注曰、「一切衆生本源性地、與十方諸佛無二無別。雖造極惡重業、受無量苦報、而本性未嘗染也。一念回光、如來悉知悉見。以同體大悲、攝歸淨城。決非業力所能牽纏。世人云帶業往生者、隨情之言耳。實則善惡因果、皆如空花。空本無花、捏目所成。豈有業之體相、爲亡人所帶、而往生淨土者哉。」**出世**出世、超出世間、入於淨土之謂。**三學、**學佛者、所必修之學科有三。一戒學、戒者禁戒也、能防禁身口意所作之惡業者。二定學、定者禪定也、能使靜慮澄心者。三慧學、慧者智慧也、觀達眞理而斷妄惑者。戒學者律藏之所詮、定學者經藏之所詮、慧學者論藏之所詮。依戒而發定、依定而發慧、依慧而證理斷惑。因位之修學、過此三者、果上、則無學也。名義集三學篇曰、「道安法師云。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者戒律。二者禪定。三者智慧。斯之三者、至道之由戶、泥洹之關要。戒乃斷三惡之

干將也。慧乃濟蝎病之妙醫也。今謂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惑證眞曰慧。」**以持戒爲本、**持戒、謂受持戒律、不觸犯也。法華經譬喩品曰、「持戒清潔、如淨明珠。」維摩經佛國品曰、「持戒是菩薩淨土。」地持論八曰、「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由持戒所得。」**故首標律宗。**釋敎三字經曰、「律乃佛之法令。律宗專精持戒、學佛威儀。嚴淨毘尼。宏範三界。」**佛轉法輪、**佛之說法、能摧破衆生之惡。猶如輪王之輪寶、能輾摧山岳巖石、故謂之法輪。又佛之說法、不停滯于一人一處、能輾轉傳人、如車輪然。故轉爲法輪。行宗記一上曰、「法輪者。摧衆惑故。」維摩經佛國品曰、「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淸淨。」智度論八曰、「佛轉法輪。或名法輪。或名梵輪。」同二十五曰、「佛轉法輪。如轉輪聖王轉寶輪。（中略）轉輪聖王手轉寶輪空中無礙。佛轉法輪一切世間天及人中無礙無遮。其見寶輪者諸災惡害皆滅。遇佛法輪一切邪見疑悔災害皆悉消滅。王以是輪治四天下。佛以法輪治一切世間天及人。」嘉祥法華疏二曰、「無生正觀。體可楷模、故名爲法。流演圓通、不繫于一人、故稱爲輪。又無生正觀無累不摧。亦是輪義。」維摩經略疏曰、「名四諦以爲法輪。從喩名之。如轉輪王所有輪寶能摧剛強。轉下衆生上昇虛空。四諦如是。能摧衆生惡不善法。轉下衆生上入聖道。故以爲輪。」**先度聲聞、**聲聞、爲佛小乘法中之弟子、聞佛聲敎、悟四諦理、斷見思惑而入于涅槃者也。勝鬘寶窟上末曰、「聲聞者、下根從敎立名、聲者敎也。」**故次之以小乘一宗。**此指俱舍宗成實宗而言。釋敎三字經注曰、「佛云唯有一乘法、引導諸衆生、爲衆根性下劣、不能擔荷大法。故假說小乘、以漸修進大乘果位。」**東土學者、羅什之徒、首稱**

興盛。故次以三論宗。建立敎觀、敎觀爲敎相與觀心也。敎相者、釋迦一代之敎法、由自己之宗義而分別判斷也。觀心者、觀念自宗所立之眞理也。天台宗以五時八敎爲敎相、以一心三觀爲觀心。敎觀綱宗曰、「佛祖之要、敎觀而已矣、觀非敎不正、敎非觀不傳。有敎無觀則罔、有觀無敎則殆。」八宗綱要下曰、「天台一宗大義、敎觀二門。言敎門者、義解發神、佛道開故。言觀門者、觀行進登、證覺妙發故。其敎門者、四敎五味、一乘十如是等也。其觀門者、十二因緣、二諦、四種三昧、三惑義等也。」**天台方備。**釋敎三字經曰、「專弘止觀、兼講經論。依文入觀、卽敎成宗。宗敎不二。施設少殊。學者共知之。」**賢首闡華嚴。**釋敎三字經曰、「賢首宗、專弘華嚴及諸經論。天台賢首、多明現前一念心之體性、故此宗皆名性宗。」**慈恩弘法相。**釋敎三字經曰、「慈恩宗、專弘唯識。以五位百法、發明現前一念心之相狀、故名相宗。」**傳習至今、稱爲敎下三家。**卽天台宗華嚴宗法相宗也。**拈花一脈、**稽古略一曰、「世尊拈華、迦葉微笑。」出大梵王問佛決疑經。云佛在靈鷲山中、大梵天王、以金色波羅華、持以獻佛。世尊拈華示衆、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有迦葉、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分付迦葉。」按世尊在靈鷲山、一日拈華示衆。百萬人天不會其意。迦葉獨破顏微笑。世尊曰、我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以屬汝。是禪家所傳也。聯燈會要釋迦牟尼佛章曰、「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華示衆。衆皆默然。唯迦葉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敎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古今禪宗以爲宗門第一之口實。彼宗以心傳心之根據大事也。然此事出何經、何人傳之、大藏所收之經論、不記此事、隋唐之宗匠、亦無言此事者。惟唐德宗末、金陵沙門慧炬撰寶林傳、誇大其宗、始記此事。其後、至宋。人天眼目、無門關、五燈會元、廣燈錄、聯燈會要等諸書亦記之、此外拈之頌之者、不暇枚舉。然景德傳燈錄、傳法正宗記、亦不記之。宋王安石言、此事出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宗門雜錄曰、「王荊公問佛慧泉禪師云。禪宗所謂世尊拈花。出在何典。泉云。藏經亦不載。公云。余頃在翰苑。偶見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三卷。因閱之。所載甚詳。梵王至靈山以金色波羅花獻佛。捨身爲床座。請佛爲衆生說法。世尊登座。拈花示衆。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有金色頭陀。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分付摩訶大迦葉。此經多談帝王事佛請問。所以秘藏。世無聞者。」**敎外別傳。**卽指禪宗而言。〇敎外別傳者、不假文字、不妥言句、直傳佛祖心印之謂、卽是敎門之眞傳也。達磨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敎外別傳、不立文字。」無門關曰、「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敎外別傳。」〇按佛敎有敎內敎外之二途。佛陀以言句傳授者、謂之敎內之法。離言句、直以佛心印於他之心、謂之敎外之法。**灌頂一宗、金剛密授。**詳前密宗注。**故列於三家之後。以上各宗、**卽律宗俱舍宗成實宗三論宗天台宗賢首宗慈恩宗禪宗密宗淨土宗也。**專修一門、皆能證道。**楊仁山先生曰、「以前之九宗分攝衆機。隨修何法、皆作淨土資糧、則九宗入一宗。生淨土後、門門皆得圓證、則一宗入九宗。融通無礙、涉入交參。學者愼勿入主出奴、互相譏嫌也。」**但根有利鈍。**利根、謂於佛道速疾生妙解者。鈍根、謂愚鈍之根機、不堪於佛道

者。法華經藥草喩品曰、「正見邪見。利根鈍根。」**學有淺深。**楊仁山先生曰、「衆生品類、萬差千別。彌陀願力、平等無二。」**其未出生死者亟須念佛生西、**楊仁山先生曰、「千句萬句、卽是一句。前句已滅、後句未生。當念一句、刹那不住。念佛之心、不緣過去、不緣未來、但緣現前一句。以爲往生正因。此是萬修萬人去之法也。久久純熟、能緣之心、忽然脫落。無念而念、念卽無念。卽名理一心。生品必高。」**以防退墮。卽已登不退者、**不退、梵名阿毘跋致。功德善根、愈加增進、而得不退不轉之地位也。法華經分別功德品曰、「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往生拾因曰、「出輪迴之鄉、至不退之土。」**正好面覲彌陀。**彌陀、爲阿彌陀之略。寶號南無阿彌陀佛。有三譯名、一曰、無量壽。二曰、無量光。三曰、甘露。阿彌陀經曰、「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爲阿彌陀。（中略）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〇按其成道因果、有數說。悲華經二謂、往昔有世界、名刪提嵐。劫名善持、有轉輪王、名無諍念王。有一大臣、名寶海、有子名寶藏。其後出家、成等正覺、遂號寶藏如來。寶藏如來、爲轉輪王廣說正法。王隨喜渴仰、請如來及聖衆、供養三月。王有千子、長名不眴、第二名尼摩、千子亦供養過二百五十歲。勸寶海、梵王、千子及無量衆生令發菩提心、爾時如來卽入三昧、放大光明、現十方世界。或有世界五濁弊惡。或有世界淸淨微妙。王白佛言、諸菩薩等以何業故、取淨世界、以何業故、取不淨世界。佛言、菩薩以願力故、取淸淨土、離五濁惡。復有菩薩、以願力故、取五濁惡世。王言、我今欲眞實行菩提、願不取不淨佛土、我發願、願成道時、世界中無有地獄餓鬼畜生、衆生皆金色、無有女人等。一化生壽命無量、世界淸淨、無有臭

稜、餘佛世界、若有衆生聞我名、修諸善本、願生我世界者、願其命終必定得生。唯除五逆與誹謗聖人破壞正法等。（大要與不等覺經之廿四願同。）輪王發深願已、請佛授記。佛即告曰、大王、汝過西方過百千萬億佛土、有尊音王如來世界、清淨莊嚴、悉如大王所願。汝發此願、改汝字爲無量清淨、彼佛入滅後、二佛出現入滅、一一經過恒沙阿僧祇劫入第二阿僧祇劫、此時世界轉名安樂、汝當於此時作佛、號無量壽如來。次又第一之不眴太子、亦發大悲願、佛即授記曰、汝欲觀一切衆生生大悲心、使住于安樂、故今字汝爲觀世音。無量壽佛般涅槃後、轉彼土、名一切珍寶所成就世界、汝成佛、號徧出一切光明功德山王如來、次第二尼摩太子亦發大勢之願、佛即告太子、汝今所願、取大世界、如汝所願成佛、號善住珍寶山王如來、由汝取大世界故、字汝爲得大勢至。（以上阿彌陀成道因果第一說。略取悲華經之意。）又無量壽經上謂、過去久遠錠光如來出世、如是次第出世至五十三佛、名世自在王佛。時有一國王、聞佛說法、心懷悅豫、棄國捐王爲沙門、號法藏、至佛所白佛曰、我發無上菩提心願、廣演經法、我當修行取清淨妙土、使我速成正覺、拔衆生生死苦本。爾時佛廣說一百一十億諸佛國土麤妙、應其心願、使悉覩見之。法藏具足選擇、攝取五劫諸佛清淨妙土、清淨妙行、於佛前建立四十八願。其第十八願曰、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者。其一一願皆誓不取正覺。爾時大千感動、天雨妙華、空中有聲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於是法藏於不可思議兆載永劫積集無量德行、其願遂滿足成正覺、號無量壽佛、其世界名安樂、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刹。（以上阿彌陀成道因果第二說。）其第三、觀佛三昧海經九說、於過去空王佛所三比丘共拜佛之白毫而成佛。

親承法印。（法印、妙法之印璽也。妙法眞實、不動不變、故稱爲印。）

又妙法如王印通達無礙、謂之印。又爲證明佛之正法者、故曰印。又爲諸佛諸祖互相印可心心相傳之法、故曰法印。證攝佛法、而立三種之法印、稱曰三法印。智度論二十二曰、「得佛法印。故通達無礙。如得王印、則無所留難。問何等是佛法印。答曰。佛法印有三種。一者一切有爲法、念念生滅皆無常。二者一切法無我。三者寂滅涅槃。」同二十曰、「若分別憶想、則是魔網。不動不依止、是則爲法印。」嘉祥法華疏六曰、「通言印者。印定諸法不可移改。」法華經譬喩品曰、「汝舍利弗。我此法印。爲欲利益世間故說。」證道歌梵天瑛註曰、「古人云。諸佛法門遞相印可。一印印定。起畢同時、更無前後。故云印。」

故以淨土終焉。（佛教初學課本注曰、「問曰、佛法不等。若獨稱讚淨土、何也。答曰、今時有識者、莫不以學當爲戒。取驗而言。西方淨土、是極大學堂耳。彌陀接引十方衆生往彼就學。供給飲食衣服。不需學費。不定人數。不限年時。其地界廓徹無邊。其建立長遠無極。入其校者、無論何等根器、至證入無生忍時、爲初次畢業。或在彼土進修、或往他方敎化、均隨其願。自此以後、歷十住十行十回向、三賢位滿、將入初地時、爲第二次畢業。有從初地以去、至頓覺後心、證入妙覺果海、爲第三次畢業。此論次第門。若論圓頓門。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則頓次第、互攝互融。極而言之。十方三世種種教法、無一不備。是故一切諸佛、莫不讚歎。奈何世人流浪生死之中、頭出頭沒、不求出離、其愚爲何如耶。」）

佛教宗派詳注（終）

佛教各宗派源流

講師太虛

佛學院講義之四

永存弘慈佛學院圖書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佛說自證法一音無異

法界性相、雖本來常住如是、然未成無上正徧知、則終在窈冥恍惚之域、大覺圓明、如光照了諸色、乃如實而證、如證而說、故佛教之一切法流宗派、若直探其起源、則謂皆出釋尊菩提場中之智證可也、稱佛智所自證之法界而說、證周圓故說亦周圓、所謂毘盧遮那佛願力周沙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斯則一音普宣、三際常演、雖有情隨類生解、而佛之所說、固初無差異也、

第二節　佛隨機說故有諸乘差別

乘、譬有情依佛法所成運載之功用、謂具因之異生、聞果教而起信、順信解理、依解修行、行深得證、證圓果滿、故名之曰乘也、既隨有情依佛法所成功用以名乘、則有情之根器性欲差別、故佛逐機而教者、亦遂有諸乘差別、二三四五乃至無量、約其大類言之、一人天乘以濟無姓、二小乘以濟聲聞姓、三中乘以濟緣覺姓、四大乘以濟如來姓、五一乘以濟不定姓、此皆佛住世時、已有差別種姓之人所乘之差別行果之教矣、

第三節　佛示寂後結集諸藏差別

佛爲一切教法之本、佛應世時、親聞佛說、佛示寂後、依佛遺教、佛之遺教、即諸聖弟子所聞持結集之法藏也、然法藏之結集傳說非一、善見律但傳四阿含與小阿含之經藏結集、島史但傳四阿含經藏與律藏之結集、摩訶僧祇律但傳經藏論藏之結集、眞諦則傳阿難誦經、富樓那誦論、優波離誦律、大迦葉爲上首、由七葉窟界內上座衆結集之、其未及加入窟中者曰界外大衆、別以婆師婆爲上首、結集佛說此四祇及小乘者、四分律則傳經藏論藏之結集、而阿含經外別有雜經藏、兼攝方等諸經、此則兼通大小乘者、西域記則傳阿難誦經、優波離誦律、大迦葉誦論、其不加入窟中之大衆部、別開會誦出經藏律藏論藏雜集藏禁咒藏、雜集藏攝根本大乘經、禁咒藏攝陀羅尼、此則兼通大小乘顯密教者、眞諦又傳說文殊師利阿逸多等與阿難在鐵圍山結集大乘經、或傳大乘經由廣慧菩薩結集、而佛地經論亦言傳法菩薩結集、此三則專屬大乘者、故雖總唯一佛法藏、或分爲聲聞與菩薩之二藏、或分爲經律論之三藏、或分爲經律論雜之四藏、或分爲經律論雜集禁咒之五藏、因結集時已有差別也、著者意見、則七葉窟中迦葉阿難優波離富樓那等界內上座、係當時儀式最嚴正之結集、然僅小乘之三藏耳、此外大小乘諸聖弟子之結集、其所聞者應不一而足、文殊彌勒等應亦曾結集、相傳迦葉衆結集已、出至窟外、復有衆弟子之結集、即宣言未制者莫制、已制者我等隨順、殆結集後曾和合界內外大小乘衆、共相參印、而文殊等或曾請阿難證其所傳、故有與阿難在鐵圍山結集大乘經之傳說、此讀增一阿含之序分、亦可想見彷彿、而大乘莊嚴論謂大小乘契經原來並行流傳者、深爲可憑信也、

第四節　小乘大乘之差別

綜上三節所論、則佛從菩提場之自證法界而起、應機說法、已有諸乘差別、示寂後諸聖弟子結集法藏、復有諸藏差別、此誠佛教一切法流宗派差別之源海也、然根本唯是小乘大乘而已、在藏即爲聲聞藏與菩薩藏、以緣覺大都出無佛教之世、值遇佛世、即攝於聲聞衆、雖智解稍廣、功行稍深、而自利之心、生空之果相同、故人天業果、或爲出世階梯、或爲利他方便、附屬於小乘大乘、故一乘之教、乃爲由小乘轉入大乘之漸悟菩薩說、故諸乘諸藏之差別、要唯小乘大乘之差別耳、由小乘大乘乃復流出一切宗派、於下列各章次第分述之、

第二章　小乘各宗派源流

第一節　印度之小乘宗派

第一條·教義之分派

第一段　上座大衆之分派

第一科　分裂之遠緣

今考佛弟子中有上座大衆之部類名稱者、實起於佛示寂後窟內外之結集、彼時雖未分裂爲二派、且佛寂百餘年後分裂爲上座大衆之二派、亦與結集時窟內上座及窟外大衆無何淵源、但名稱之襲用、未始非一遠緣也、又相傳阿難陀尊者經行林間、聞一沙彌誦伽陀云、若人生百歲、不見小潦鶴、不如生一日、而能得見之、尊者呵以此非佛說、亟令更正誦云、若人生百歲、不了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見了之、數日後聞前沙彌誦水潦鶴如故、詢由彼剃度師謂阿難陀已老耄昏憒、記憶錯亂、乃令沙彌仍誦如故、尊者遂嘆息示寂云云、（見付法藏因緣傳）亦可見當時已有各宗其所聞之衆矣、復次佛教初期盛行中印度、至阿育王時遍布五天竺及西域南洋、混合多數方土風尚各異之民族同爲一佛教徒、其內部自應易起分歧、若耶舍尊者與吠舍離僧會議非法一事、雖義關律學、且仍勒歸一律、要及僧衆分裂之見端也、設非醞釀已至成熟、則大天縱雄辯、亦何至遽得大多數僧之宗仰哉、故細籀其分裂之緣、所由來遠矣、

第二科　分裂之主因

按玄奘三藏譯世友菩薩造異部宗輪論云、如是傳聞、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贍部、感一白蓋、化洽人神、是時佛法大衆初破、謂因四衆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爲兩部、一大衆部、二上座部、四衆者何、一龍象衆、二邊鄙衆、三多聞衆、四大德衆、其五事者、如彼頌言、餘所誘無知、猶豫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眞佛教、基師述記引大毘婆沙論、敘大天在家時曾烝母弑父弑阿羅漢弑母、出家後又誑徒誣佛、乃爲一五逆十惡具備之人、五事一阿羅漢爲餘魔等所誘、得有漏失不淨之事、頌餘所誘、是二阿羅漢得有不染汙無知、頌無知、是三阿羅漢得有處非處疑、頌猶豫、是四阿羅漢但由師令證入不能自知、頌他令入、是五大天自知罪重、夜呼苦哉、弟子竊問、飾詞聖道須因唱苦聲起、頌道因聲故起、是此一頌卽大天集其誑徒之說、以誣爲眞佛教者也、由諍五事、致僧分裂者、以無憂王時高僧多聚居鷄園寺、大天出家後、善能講誦三藏、王時請入內宮說法、臣庶多所歸仰、後鷄園寺上座漸歿、布灑陀時輪大天昇座說戒、當衆宣說誑徒之五事、誣稱是眞佛教、衆中之有學無學持戒多聞修靜慮者、咸起斥云、汝言非佛教、於是廣集四衆、分成兩朋、鬥諍紛然、不能和息、無憂王躬至寺中、從大天請、依多數爲解決、時附和大天五事之凡衆多、而否認大天五事之賢聖少、王遂訶伏上座之賢聖衆、僧乃分裂爲上座與大衆之二部云、

第三科　分裂後之狀況

無憂王既贊成附和大天五事之多衆、彼否認大天五事諸上座、乃相約捨離鷄園寺、現神通力、同往迦濕彌羅國、無憂王聞之、雖嘗堅請重返鷄園寺、卒以上座衆不允、遂就迦濕彌羅造鴿園寺等數百僧伽藍以居之、盛行上座部之化、而無憂王所居波吒釐城、則相率供奉鷄園寺內附和大天之大衆部、僧於是上座與大衆之二派、分道揚鑣、各傳所宗、依此二部爲本、遂更分裂出下述諸部、然異部宗輪論傳佛示寂二百年時、更有一名大天者、多聞精進、重提五事、似係一人傳說異詞、論主隨

聞兩存耳、又基師瑜伽略纂、頗褒譽大天、分別功德論且云唯大天一人是大士、則若非別有一人名大天者、必出於宗奉大天之大衆部所傳說耳、由是可反證上座部所傳說大天五事及其惡行、未可盡信、而此中所云大天、必係多聞精進之傑出人才、爲僧中後起之新進派領袖、由之分立爲大衆部、可無疑義、抑推其諍論之起、起於上座漸歿、輪大天昇座說戒、可知向來雖未分裂、第因上座猶多、致新進派無由表見耳、實則其潛勢力積之深矣、

第二段　大衆部之一再分派

第一科　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

論云、後卽於此第二百年、大衆部中流出三部、一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鷄胤部、按述記謂大衆部中凡多聖少、容易分裂、故不久又出三部、一說部說世出世法唯一假名、皆無實體、與大衆部本旨不合、遂別分爲一派、以說唯一假名、故名一說、此依所立義爲名者、說出世部、說世間法但有假名、出世間法則皆眞實、與大衆部本旨

及一說部皆有不同、因又另成一派、以說出世法實名說出世、亦依所立義爲名者、鷄胤部梵語憍矩胝部、此從部主之姓立名者、眞諦三藏譯名灰山住部、述記曾辯其非、此部於三藏中唯宏阿毘達磨藏、不宏經律、謂經律是佛方便之教、應捨經律說心、唯依正理正勤修行、疾斷煩惱、此其主張頗近宗門、故又另立一派、此大衆部第一期所分出之三派也、

第二科　多聞部……說假部

論云、次後於此第二百年、大衆部中復出一部、名多聞部、次後於此第二百年、大衆部中更出一部、名說假部、此爲大衆中部第二期第三期所分出之二派、按述記名多聞部者、廣學三藏、深悟佛言、從部主德立多聞名、又傳佛世有一無學、名祀皮衣、入定雪山、經二百年、出定至大衆部、宏其三藏、多有深義、超舊所聞。或信不信、遂又分爲一派、說假部則說世出世法中皆有少分是假、與大衆部本旨有異、亦不同一說部說出世部、故另名說假部、從所宗之義立名也、或譯分別說部、

第三科　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

論云第二百年滿時、有一出家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於大衆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居制多山、與彼部僧重詳五事、因茲乖諍、分爲三部、一制多山部、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此中大天卽疑與前大天是一人者、然宗輪論於前大天不詳所以、於此則指其先係出家外道、次於大衆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後與彼衆重詳五事、乖諍分爲三部、言之鑿鑿、或係同名之另一人、亦未可知、以印度人往往同名也、制多此云靈廟、乃山名也、大概彼時大衆部僧、多有聚居於制多山者、一日重論大天五事、或然或否、分爲三部、占優勝者仍居制多山、曰制多山部、其餘二部或遷居制多山之西、曰西山住部、或遷居制山之北、多曰北山住部、皆以所居之處立名、以上爲大衆部之分派、

第三段　上座部之一再分派

第一科　說一切有部雪山部

論云、其上座部經爾所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爲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部、二卽本上座部、轉名雪山部、按述記上座部傳承迦葉之教、首宏經教、律論次之、造大毘婆沙本論之迦多尼衍子、彼時於上座部中出家、首宏對法、經律爲次、與本旨有異、復因上座中有信奉大天五事者、致稍起乖諍、順迦多尼衍子不信大天五事者、以說有爲無爲一切法皆有實體、故名說一切有部、卽梵語薩婆多部也、復於一法廣爲分別說其所以、亦名說因部、義理深長、人多信奉、於是遵迦葉先經後律論而復信大天五事之耆舊、雖仍襲用上座之名、以遷避入雪山、故轉名雪山部、雪山部卽本上座部、述記取眞諦三藏譯本及文殊問經、辨十八部卽二十部、與雪山部卽本上座部甚詳、著者細按上座部分爲說因部與雪山部之二部時、頗與大衆部流出各部不同、蓋裂成二部後、卽無復本上座部之存在也、

第二科　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

論云、後卽於此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四部、一法上部、二賢胄部、三正量部、四密林山部、犢子部乃以部主之姓立名者、眞諦譯可住子部、述記辨其非是、此部與衆不同、獨說有我、後世多指爲附佛法外道云、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之四部、則皆從犢子部流出、據述記法上乃部主之名、法中之上、故名法上、賢亦部主之名、胄指苗裔、此衆皆賢阿羅漢之苗裔、故名賢胄、量謂衡量刊定、自以所立法義、審定無邪、故名正量、密林之山、部主所居、故依居處立名、此四部各釋舍利弗阿毘達磨義、有出入、後又各取經義添著造論與犢子部本旨乖異、遂離犢子各成一派、

第三科　化地部……法藏部

論云、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化地部、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化地部流出一部、名法藏部、自稱我襲采菽氏師、按述記化地部主、先是國王、後於說一切有部中捨國出家、宏宣佛法、化所統地名爲化地、大概因化盛僧多、別成一派者卽梵音彌沙塞部也、次法藏者、是部主名、亦得名爲法密、梵音卽曇無德、此

部宗說法藏有五、一經二律三論四明咒五菩薩、既乖化地、他部亦不信之、遂獨立一派、引大目犍連爲師以證、

第四科　飲光部……經量部

論云、至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飲光部、亦名善歲部、按飲光卽迦葉波、乃部主姓也、善歲是稱部主早歲便有賢善之德也、此部卽或存梵音名爲迦葉維部者是也、論云、至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自稱我以慶喜爲師、按述記此師唯以經爲正量、不依律及對法、凡所按據、以經爲證、卽經部師、從所宗法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者、此師說有種子、唯一種子現在相續轉至後世、故言說轉、或說度部、與說轉同、慶喜卽阿難陀、於結集時慶喜宏經、滿慈宏論、近執宏律、今既宗經不宗律論、故以慶喜爲師、

第四段　印度小乘二十部之統系

論云、如是大衆部四破或五破、本末別說合成九部、一大衆部、二一說部、三說出世部、四鷄胤部、五多聞部、六說假部、七制多山部、八西山住部、九北山住部、如是上座部七破或八破、本末別說成十一部、一說一切有部、二雪山部、三犢子部、四法上部、五賢胄部、六正量部、七密林山部、八化地部、九法藏部、十飲光部、十一經量部、按所云大衆部四破或五破者、連根本之分爲大衆部、上座部則有五次破裂、若專從大衆部所分出者以言、則但有四次破裂也、所云上座部七破八破者、亦連根本之分爲大衆部上座部、則有八次破裂、若專從上座部所分出者以言、則但有七次破裂也、今依各派所從出及破裂之先後、撮爲一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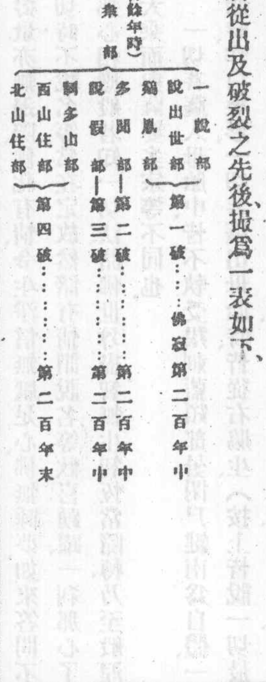
（佛寂百餘年時）
大衆部
一說部
說出世部
鷄胤部
第一破……佛寂第二百年中
多聞部—第二破……第二百年中
說假部—第三破……第二百年中
制多山部
西山住部
北山住部
第四破……第二百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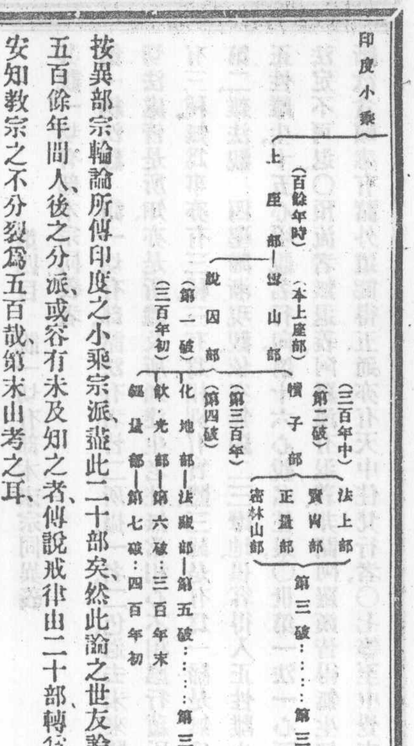
印度小乘
上座部
（百餘年時）
雪山部
（本上座部）
說因部
（第一破）
（三百年初）
犢子部
（第二破）
（三百年中）
法上部
賢胄部
正量部
密林山部
第三破……第三百年
化地部
（第三百年）
（第四破）
法藏部—第五破……第三百年
飲光部—第六破……三百年末
經量部—第七破……四百年初

按異部宗輪論所傳印度之小乘宗派、盡此二十部矣、然此論之世友論主、乃佛寂五百餘年間人、後之分派、或容有未及知之者、傳說戒律由二十部、轉爲五百部、又安知教宗之不分裂爲五百哉、第末由考之耳、

第五段　諸部法義之對勘

第一科　宗輪論諸部本末宗義之宗異

論云、如是諸部本宗末宗同義異義、我今當說、按述記此中所云本宗同義與末宗異義、可作兩解、(一)假如化地部從說因部流出、初起諍時與說因部所同之義、名爲本宗同義、分裂後由化地部所增立之義、與本說因部異者、名末宗異義、(二)假如化地部內本所同義名爲本宗同義、後時有異論起、乖所宗義、則名末宗異義、今依此義爲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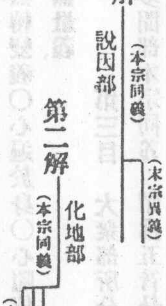
第一解
說因部
（本宗同義）
（末宗異義）
第二解
化地部
（本宗同義）
（末宗異義）

今依宗輪論叙二十部本末宗同異義之次序、分目述之、

第一目　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鷄胤部本宗同義者

第一世尊觀　謂四部同說諸佛世尊皆是出世、一切如來無有漏法、諸如來語皆轉法輪、佛以一音說一切法、世尊所說無不如義、如來色身實無邊際、如來威力亦

無邊際、如來壽量亦無邊際、佛化有情、令生淨信無厭足心、佛無睡夢、如來答問不待思惟、佛一切時不說名等、常在定故、然諸有情謂說名等、歡喜踴躍、一剎那心了一切法、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諸佛世尊盡智無生智恆常隨轉、乃至般涅槃、按此概同大乘、而與薩婆多宗等不同也、

第二菩薩觀　一切菩薩入母胎中、皆不執受羯刺藍頞部曇閉尸鍵南爲自體、一切菩薩入母胎時、作白象形、一切菩薩出母胎時、皆從右脇生、（按上皆說一切最後身菩薩者）一切菩薩不起欲想恚想害想、菩薩爲欲饒益有情、願生惡趣、隨意能往、（按此說一切第二阿僧祇劫以上之菩薩者）亦與薩婆多等不同

第三智識觀　以二剎那現觀邊智、遍知四諦諸相差別、眼等五識身有染有離染、色無色界具六識身、（按此句在佛法大小乘中爲最特別義）五種色根肉團爲體、眼不見色、耳不聞聲、鼻不齅香、舌不嘗味、身不覺觸、在等引位有發語言、亦有調伏心、亦有諍作意、此大衆部與餘部有異、

第四聖果觀　所作已辦、無容受法、諸預流者心心所法能了自性、有阿羅漢爲餘所誘、猶有無知、亦有猶豫、他令悟入、道因聲起、苦能引道、苦言助道、慧爲加行、能滅衆苦、亦能引樂、苦亦是食、第八地中亦得久住、乃至性法地皆可說有退、預流者有退義、阿羅漢無退義、無世間正見、無世間信根、無無記法、入正性離生時、可說斷一切結、諸預流者造一切惡、唯除無間、案此中諸說與餘部差異者頗多、而大衆部與上座部分裂之諍本亦出於此、

第五教法觀　佛所說經皆是了義、無爲法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心性本淨、客塵煩惱之所雜染、說爲不淨、隨眠非心非心所法、亦無所緣、隨眠異纏、纏異隨眠、隨眠與心不相應、纏與心相應、過去未來非實有體、一切法處非所知非所識、是所通達、都無中有、（此句義亦特別）諸預流者亦有靜慮、其不同處與下說一切有部對勘可知、如是等是本宗同義、

第二目　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末宗異義者

此四部末宗異義者○如如聖諦諸相差別、如是如是有別現觀○有少法是自所作、有少法是他所作、有少法是俱所作、有少法從衆緣生○有於一時二心俱起○道與煩惱各俱現前○業與異熟有時俱轉○種即爲芽○色根大種有轉變義、心心所法無轉變義○心遍於身○心隨依境卷舒可得○諸如是等末宗所執、展轉差別、有無量義、

第三目　大衆部所分出餘部之本宗同義

第一、其多聞部本宗同義、　謂佛五音是出世教、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五涅槃寂靜、比五能引出離道故、如來餘音是世間教、及大天五事之一偈、○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

第二、其說假部本宗同義、　謂苦非蘊、十二處非眞實、諸行相待、展轉和合、假名爲苦、無士夫用、無非時死、先業所得、業增長爲因、有異熟果、轉由福故、得聖道、道不可修、（此句特義）道不可壞○餘義多同大衆部執、

第三、其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如是三部本宗同義、　謂諸菩薩不脫惡趣、於窣堵波興供養業、不得大果○餘義同大衆部、

第四目　說一切有部本末宗同異義

其說一切有部本宗同義者

第一、總法觀　謂一切有部、諸法有者皆二所攝、一名、二色、過去未來體亦實有、一切法處皆是所知、亦是所識及所通達、生老住無常相、心不相應行蘊所攝、有爲事有三種、無爲事亦有三種、三有爲相別有實體、三諦是有爲、一諦是無爲、

第二、雜法觀　四聖諦漸現觀、依空無願二三摩地、俱容得入正性離生、若已得入正性離生、十五心頃說名行向、第十六心說名住果○世第一法一心三品、世第一法定不可退○預流者無退義、阿羅漢有退義、非諸阿羅漢皆得無生智○異生能斷欲貪瞋恚、有諸外道能得五通、亦有天中住梵行者○七等至中覺支可得、非餘

等至、一切靜慮皆念住攝、不依靜慮得入正性離生、亦得阿羅漢果○若依色界無色界身、雖能證得阿羅漢果、而不能入正性離生、依欲界身非但能入正性離生、亦能證得阿羅漢果、○北俱盧洲無離染者、聖不生彼及無想天、○四沙門果非定漸得、若已先入正性離生、依世俗道有證一來及不還果可說、○四念住攝一切法○一切隨眠皆是心所、與心相應有所緣境、一切隨眠皆纏所攝、非一切纏皆隨眠攝○緣起支性定是有爲、亦有緣起支隨阿羅漢轉、○有阿羅漢增長福業○唯欲色界定有中有○眼等五識身有染無離染、但取自相唯無分別○心心所法體各實有、心及心所定有所緣○自性不與自性相應、心不與心相應○有世間正見、有世間信根、○有無記法、諸阿羅漢亦有非學非無學法○諸阿羅漢皆得靜慮、非皆能起靜慮現前○有阿羅漢猶受故業○有諸異生住善心死○在等引位必不命終○佛與二乘解脫無異、三乘聖道各有差別○佛慈悲等不緣有情、執有有情不得解脫○應言菩薩猶是異生、諸結未斷○若未已入正性離生、於有情地未名超越○有情但依現有執受相續假立○說一切行皆剎那滅○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但有世俗補特伽羅說有移轉○活時行攝卽無餘滅、無轉變諸蘊○有出世靜慮、尋亦有無漏、有善是有因、等引位中無發語者、

第三教法觀　八支聖道是正法輪、非如來語皆爲轉法輪、非佛一音能說一切法、世尊亦有不如義言、佛所說經非皆了義、佛自說有不了義經、

此等皆爲本宗同義

末宗異義非類無邊、

案依此與前大衆等四部之宗義、一一對勘、猶並峙之二峰也、

第四目　舊本上座之雪山部宗義

其雪山部本宗同義、謂諸菩薩猶是異生、菩薩入胎不起貪愛、無諸外道能得五通、亦無天中住梵行者、及大天之五事一偈、餘義同說一切有部、

按大天五事、本爲上座部與大衆部所由之起諍而分立者、乃事過未及百年、上座部因分出說一切有部、而轉爲雪山部、遂至數典忘祖、反認大天五事、則此舊稱上座之雪山部、已不啻投降於大衆部、而此後上座部之正宗、遂在說一切有部、而不在雪山部矣、

第五目　犢子部等五部之宗義

其犢子部本宗同義、謂補特伽羅非卽蘊離蘊、依蘊界處假施設名○諸行有暫住亦有剎那滅○諸法若離補特伽羅、無從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亦有外道能得五通○五識無染亦非離染○若斷欲界修所斷結名爲離欲○非見所斷○卽忍名相世第一法名能趣入正性離生○若已得入正性離生、十二心頃說名行向、第十三心說名住果○有如是等差別多義、

因釋一頌、執義不同、從部中流出四部、謂法上部賢冑部正量部密林山部、所釋頌言、已解脫更墮、墮山貪復還、獲安喜所樂、隨樂行至樂、

據述記列四部四釋不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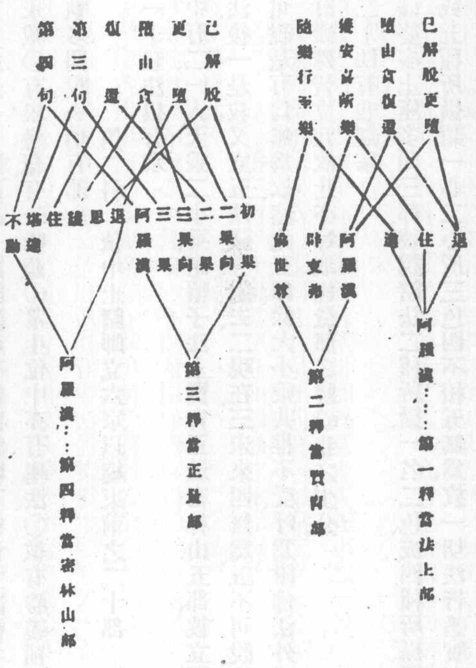

第六目　化地部本末宗同異義

第一、其化地部本宗同義者

謂過去未來是無、現在無爲是有、於四聖諦一時現觀、見苦諦時能見諸諦、要已見者能如是見、〇隨眠非心亦非心所亦無所緣、與纏異、隨眠自性心不相應、〇異生不斷欲貪嗔恚、無諸外道能得五通、亦無天中住梵行者、〇定無中有〇無阿羅漢增長福業〇五識有染亦有離染〇六識皆與尋伺相應〇亦有齊首補特伽羅〇有世間正見無世間信根〇無出世靜慮亦無無漏尋、善非有因〇預流有退、諸阿羅漢定無退者〇道支皆是念住所攝〇無爲法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五善法眞如、六不善法眞如、七無記法眞如、八道支眞如、九緣起眞如、〇入胎爲初命終爲後、色根大種皆有轉變、心心所法亦有轉變〇僧中有佛、故施僧者便獲大果、非別施佛〇佛與二乘皆同一道同一解脫、說一切行皆剎那滅〇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

此等是彼本宗同義

第二、其末宗異義者

謂說實有過去未來、亦有中有、一切法處皆是所知、亦是所識、業實是思、無身語業、尋伺相應、大地劫住、於窣堵坡興供養業所獲果少、隨眠自性恒居現在、諸蘊界處亦恒現在、此部末宗因釋一頌執義有異、如彼頌言五法定能縛、諸苦從此生、謂無明貪愛、五見及諸業、

第七目　法藏部…飲光部…經量部之宗義

第一、其法藏部本宗同義　謂佛雖在僧中所攝、然別施佛果大非僧〇於窣堵坡興供養業獲廣大果〇佛與二乘解脫雖一、而聖道異〇無諸外道能得五通〇阿羅漢身皆是無漏〇餘義多同大衆部執

第二、其飲光部本宗同義　謂若法已斷已遍知則無、未斷未遍知則有〇若業果已熟則無、果未熟則有〇有諸行以過去爲因、無諸行以未來爲因〇一切行皆剎那滅〇諸有學法有異熟果〇餘義多同法藏部執

第三、其經量部本宗同義　謂說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立說轉名、非離聖道有蘊永滅〇有根邊蘊、有一味蘊〇衆生位中亦有聖法〇執有勝義補特伽羅〇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

第二科　依中土諸師立六宗以總束前之二十部

第一—我法俱有宗

此中有二、一人天乘、二小乘、謂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五部、彼立三聚法、初二是法、後一是我、又立五法藏、一過去、二現在、三未來、四無爲、五不可說、第五是我、以不可說是有爲無爲故、然此五部、餘大小乘共推不受、呼爲附佛法外道、以諸外道所計雖殊、皆立我故、此亦等取經量部之勝義我之少分、

第二—法有我無宗

謂薩婆多上座多聞三部、彼說諸法二種所攝、一名二色、或四種所攝、謂三世及無爲、或五種所攝、謂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爲、故一切法皆悉實有於諸法中並不立我、以無我故、異外道計、又於有爲之中立正因緣、以破外道邪因無因、此亦兼攝末化地部少分、實爲最純正之少乘宗也、支那所傳之小乘俱舍宗、亦依此爲本宗、調和經量部而進化之者、

第三—法無去來宗

謂大衆經量鷄胤制多西山北山法藏飲光之八部、等取本化地部一分、唯說現在諸有爲法及無爲法爲有、故以過去之法、體用俱無、故成實論依此爲本宗、

第四—現通假實宗

謂說假部、就前現在有爲法中、在五蘊爲實、在界處爲假、隨應諸法假實不定、其成實論末經部論皆是此類、

第五—俗妄眞實宗

卽說出世部、謂世俗法皆假、以虛妄故、出世法皆實、非虛妄故、此　可通大乘三論宗之少分、

第六—諸法但名宗　即一說部、謂一切我法、但有假名無實體故、此亦能攝大乘三論宗之少分、

案此六宗乃依從有入空爲序—從我法俱有而我空而過現法空而現法一分空而世法空而一切法空也、

今將六宗攝二十部列表如下

- 我法俱有宗
  - 人天乘
  - 小乘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五部
  - 兼攝本經量部少分
- 法有我無宗
  - 薩婆多上座多聞三部
  - 兼攝末化地部
- 法無去來宗
  - 大衆經量雞胤制多山西山北山法藏飲光八部
  - 兼攝本化地部
- 現通假實宗
  - 說假部
  - 兼攝末經量部少分
- 俗妄眞實宗
  - 說出世部
  - 兼含大乘三論宗少分
- 諸法但名宗
  - 一說部

第三科　統論二十部離合之勢

此小乘二十部之漸次分裂、起自第二百年至第四百年、爲時最多、亦不過二百年耳、此二百年中、小乘宗派之蔚起、乃呈此波譎雲詭之觀、亦可見印度於阿育王後、小乘佛法之盛行一時矣、然自第二百年至第三百年間、可視爲大衆部最發達之時代、以大衆部八派皆在彼時分出故、自第三百年至第四百年間、可視爲薩婆多部(上座部代表)最發達之時代、以上座部十派皆自彼時分出故、進至第五百年、則漸爲大乘代興之時代矣、統觀此二十部離合之勢、初諍大天五事、分爲大衆上座之二部、此一大變矣、後上座部分爲薩婆多雪山之二部、與稱上座之雪山部反奉持大天之五事爲宗義、此亦一大變矣、後大天重詳五事而分制多山等三部、此一小變也、本從大衆部流出之多聞部、其宗義乃多同說一切有部、本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之法藏部飲光部、其宗義乃多同大衆部、此亦一小變也、回互交絡、其經緯組織之奇、殆五光十色、燦爛同霞錦矣、

第二條　律學之分派

按印度小乘律學之分派、今可考稽者無多、律藏及付法藏因緣傳等、雖略曾敘及、未有專史詳其事、蓋佛曾稱吾弟子中持律第一者優波離、是故佛示寂後、窟內上座皆推優波離結集律藏、且律唯佛制、弟子唯有嚴守、此於律學固應一味無異也、然當時窟外大衆、既曾別爲結集、保無稍有出入之處、雖迦葉宣言窟外衆未制者莫制、已制者我等隨順、窟內外衆仍一味和合無間、而罅隙之痕、即留此矣、今就其顯著者略述於下、

第一段　耶舍之矯正非法十事

佛寂百年時、跋耆種族於吠舍離城出家者頗多、其衆於吠舍離左近、唱非法十事而自行之、（見五分律卷三十十誦律卷六十普見律毘婆沙卷一）

一蓄之鹽漬者得貯至異日　二得間食　三雖既一食得復就座取食　四雖一在寺內食入市邑時得再取食　五略得和酥油石蜜食之　六得飲闍樓伽酒　七座席敷物得大小隨意　八出家前雖屬俗士之所習而於出家後不妨行之　九說戒之法會得一部僧衆各別行之事後求全體僧衆之承諾　十得受金銀錢貨貯藏之、

彼衆於每月說戒之日、參觀者多時、盛水於鉢、至俗士聚集處而告之曰、願施錢於僧衆、俗士或施錢或鄙棄之、時有高僧耶舍、見其狀且驚且悲、誡令勿如是非法求施、彼衆誤會耶舍之意、各分錢耶舍、耶舍知不可化、轉勸諸俗士勿非法施、施受俱無利益、彼衆大憤、乃宣告公逐耶舍、厥時中印東部多新進之僧、西部多耆舊之僧、

耶舍乃或親身往或遣徒訴其事於西部諸耆舊、而彼衆亦邀東部諸新進、東西兩部、新舊對峙、阿育王患之、乃集二派僧於吠舍離重閣講堂開師律會以論決之、兩派各舉四高僧爲審辨委員、東派爲一切去沙留屈闍須毘多沙薩婆伽眉、西派爲薩婆多修摩那三摩三浮陀耶舍、推薩婆多爲委員長、向一切去逐事責問、一切去逐事答辯、又互審檢律部、會議七月、結果判決吠舍離十事爲非法、其時中印之僧衆、形式上雖仍統爲一、而實質上則已離而爲二也、相傳佛示寂一百年後漸分二部、恐即指此、不然則僧因教義之諍分爲大衆上座之二部、律亦隨之分爲二部歟、

第二段　傳聞印度小乘律曾由二部漸分至五百部

傳說如來在五十年、隨事制宜、滅後弟子結集爲一部八十誦律、佛寂百年、五師瓶瀉、純是一味、未分異見、一百年後漸分二部五部及二十部乃至五百、今按律分五部、相傳由優婆毱多(疑即大天等師)弟子五人異見所分、至二十部大約即前山教義而分之二十部、各誦一部律耳、若今所傳曇無德部律等、故古云異見競鼓、猶

如浩波、經律論藏、悉成分裂也、以律之分成五百部、更可推知經論之所分者亦多也、但考今所傳者、則僅四律五論及毘奈耶有部諸律耳、詳下律學之東傳宗派、

第二節　東傳之小乘宗派

第一條　律學之東傳宗派

第一段　諸部律學之翻譯

佛教東來、初譯皆小部之經、曹魏時法時尊者、雖創受戒、律論未度、晉釋道安等以僧伽闕儀律頗憂及之、至羅什漸出大部經論、并與覺明三藏共譯薩婆多部之十誦律、事半未就、得僧伽羅叉續成之、共六十五卷、是支那有廣律之始也、次由佛陀耶舍譯出曇無德部之四分律共六十卷、彼時由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七葉窟內根本上座部之僧祇律得四十卷、而法顯邀求那跋陀羅譯彌沙塞部之五分律亦成三十卷、當譯出時四並傳行、唯後代則獨宏曇無德部耳、至迦葉遺律、唯傳戒本、其廣律未傳、應即僧祇律也、(按戒本梵名波羅提木叉、廣律梵名毘尼或毘奈耶)至唐時義淨三藏譯根本一切有部律甚多、此外若毘奈耶律、至趙宋時猶有翻譯、然東之大藏、未有宏傳者也、皆觀各部之廣律所述律文及緣起之迹、大致從同、出入甚少、足見其是從一本轉鈔、各宗派分誦耳、至其造論解說、則各彰宗義、異同者多、各宗釋律之論東傳者凡五、一毘尼母論、二摩得勒迦論、此二是宗薩婆多律立論者、三善見論、此解四分律者、四薩婆多論、此亦釋薩婆多之十誦律者、五明了論、則依正量部律立論、四律五論、爲東土從古所傳稱之小乘律也、

第二段　四分律之宏傳

四分律乃佛寂第三百年時、由法藏部主(即曇無德羅漢或譯法正尊者是)集誦而出、既來東土、化緣獨深、於諸部律獨宏此部、先由慧光律師作略疏四卷、稍後相部(即法礪)律師作中疏十卷、智首律師作廣疏、名三要疏、厥後除南山道宣律師外、更有嵩岳律師作相部大疏飾宗記十卷、東塔律師四分開宗記十卷、玄惲律師毘尼討要三卷、蓋唐時已不下二十餘家矣、此皆依六十卷之四分廣律及宗釋四

分律之善見論、以廣爲宏揚者也、

中國在初時四律雖宏、未有定習、迨終南山道山律師承智首律師之統、專依四分律、以明受體而談隨行、漸成專尚、然當時與之並宏四分律者、尚有相部法礪律師及東塔懷素律師之二家、宗義相差、門徒互評、謂之唐朝四分律之礪宣素三派、其律義不同之處、今不能詳考矣、而不久之間、諸家概廢絕不行、唯終南山道宣律師一派獨傳、自爾以來、遂號南山律宗、以南山宗義、受隨相稱、行相備足、大小途和、解行相應、故古今諸德、俱競歎美、中日各宗、並承依學、其所著行事鈔、作記解者且百數家、可想知其盛矣、

第三段　南山律宗與四分律

東土四分律之宏、本不始於南山律師、而此師於四分律之遺傳後世、實有大因緣也、(一)因此師建立化制二教故、(亦名化行二教)謂化教者經論所詮定慧法門、四阿含等大小乘經論是也、制教者律教所詮戒學法門、四分律等大小乘律教是也、

阿含等大小乘經論是也、制教者律教所詮戒學法門、四分律等大小乘律教是也、明律藏教、以戒爲宗、戒行淸白、定慧自立、故先持戒制禁業非、然後定慧伏斷煩惱、爲道制戒、本非世福、三乘聖道、唯戒爲基、能判攝如來一代遺教故也、(二)因此師融通小大乘故、四分一律、慧光云是大乘、法礪玄惲云是小乘、南山律師獨云義通大乘、業疏中立五義分通、謂沓婆回心、施生成佛、施一切衆生皆共成佛道、識了塵境、相召佛子、捨財用輕、遮超餘部、實爲深義、又謂此教所依、本是小乘四分律、本元被小乘故、然義當大乘根機漸進故、當分小乘、故小乘無不兼、分通大乘、故大乘無不攝、(三)因此師束諸戒爲四科故、謂一者戒法、如來所制、法通萬境故、二者戒體、受者所發、心府領納故、今四分宗、依成實論非色非心爲體、三者戒行、受者隨持、三業廣運故、四者戒相、美德外彰、持相可軌故、故南山律宗雖爲融小歸大之一乘律宗、而實爲四分律宗傳統之祖、自曇無德尊者曇摩迦羅尊者法聰律師道覆律師慧光律師道雲律師道洪律師智首律師以至於師、稱爲四分律宗九祖也、

第四段　南山宗明小乘律之大綱

南山律師於小乘戒學、曾著有章疏五大部、一行事鈔三卷、二戒疏四卷、三業疏四卷、四釋毘尼義鈔三卷、五比丘尼鈔三卷、此外若戒本羯磨註解、及小部律章、諸文部帖、皆律宗之北辰、戒學之南針也、其大綱不出止作二持、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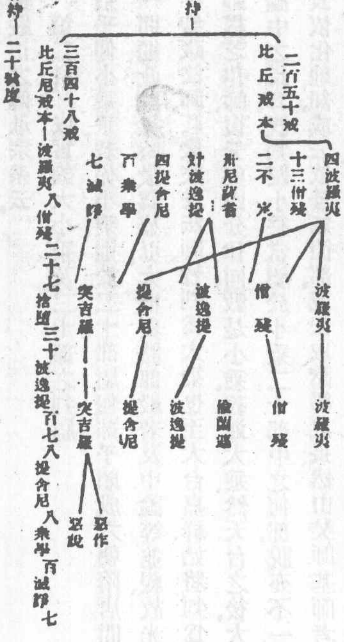

止作二持、別攝律學、廣攝一切佛法、二具足戒、其比丘戒、廣則無量、中則三千威儀、六萬細行、略則二百五十、比丘尼戒廣亦無量、中則八萬威儀、十二萬細行、略則三百四十八戒、以比丘比丘尼受具戒時、並得如此無量無邊等戒、故名具足戒也、其五戒八戒十戒六法皆攝於具戒、漸誘機根以爲具戒方便、故戒總有五位、比丘比丘尼具足戒、式叉摩那受六法戒、沙彌沙彌尼受十戒、優婆塞優婆夷五戒八戒、則爲在家衆授暫時之出家戒也、

第二條　教義之東傳宗派

第一段　小乘經論之傳譯

自漢明帝夜夢金人、派蔡愔等十八人迎得摩騰竺法蘭、白馬馱經像來後、支那佛法卽增高繼長、迄今流衍不絕、但初時摩騰等僅於小乘經中摘譯若干條法義以示於人而已、若今所傳之四十二章經、八大人覺經之類、其次漸抽譯阿含等一品數品或其餘小部之經、大概皆小乘經也、嗣乃漸譯般若法華等大經、然未譯論也、至鳩摩羅什始譯小大乘論、成實論卽譯於其時者、其後小大乘經及論、翻譯漸備、眞諦三藏譯論頗多、俱舍論曾出一譯、復由玄奘三藏重譯、按譯傳來之小乘經論未嘗不多、然以支那人根習相遠、不成宗尚、故成爲宗派者、僅小乘中最進步之成實論與俱舍論傳宏一時、然唐宋來亦早銷沉矣、

第二段　成實宗之源流

第一科　成實宗之原委

宗成實論立教之家派、故名爲成實宗、成實論者、佛寂九百年時、薩婆多宗學者俱摩羅陀、有高足訶黎跋摩者、嫌師見解疏淺、簡取小乘諸部之長、以釋成如來所說三藏中之之實義、故名成實論也、論主述懷云、故我欲正論三藏中實義、卽其命名之意、亦其作論之故、姚秦時羅什三藏翻譯、且弘講之、其門下采承師說、製造章疏、自是講習頗盛、乃與大乘之三論宗同爲中國最早所成之宗派也、唐代傳至日本、亦無何進步、漸歸寂落、古德章疏、早皆散滅、今殆無從得之矣、宗此論者、大都兼習

三論般若、故無嚴正之傳承宗系云、

第二科　成實論大小乘及二十部之判屬

成實論是大乘乎、仰小乘乎、若係小乘、則於二十部屬何部乎、頗成六朝隋唐間諸古德討論之一問題、此論梁時最爲盛弘、大概與諸部般若及中論等並觀、故光宅法雲法師開善智藏法師莊嚴文旻法師、皆判爲大乘也、至天台嘉祥、始將判爲小乘、後南山律師靈芝律師、復云與四分律同教是小乘、義通大乘、然天台之後、大都評定爲小乘論中之長耳、既判歸小乘、當屬於小乘二十部中之何部、說亦不一、或云依多部、或云依化地部、或云依曇無德部、或云取諸部之長、然山斐師基師考定爲屬末經量部、兼取諸部之長、爲六宗中之現通假實宗、其義分通大乘般若宗、爲從小乘進入大乘之一途徑云、

第二科　成實論之法相

此宗立八十四法以攝教理、立二十七賢聖以攝行果、所云二十七賢聖者、一隨信行、在聞思位、二隨法行、在四善根位、三無相行、卽前二人入見道故、此三位人名預流向、四須陀洹果、五一來向、六一來果、七不還向、不還果中開十一人、一中般、二生般、三有行般、四無行般、五樂慧、六樂定、七轉世、八現般、九信解、十見得、十一身證、並前七人合成十八名有學人、自下九人並是無學、一退法相、二守護相、三死相、四住相、五可進相、六不壞相、七慧解脫、八俱解脫、九不退相、並前十八有學位、合成二十七賢聖、所談行果、不出小乘、故屬於小乘教也、

第三科　成實論之宗義

此宗得諸部小乘中最長之義者、卽以其具明人法二空也、論中立二種觀以觀二空、一者空觀、如瓶中無所盛之水、五蘊之中無人我故、此卽人空觀也、二無我觀、如瓶體相無實、五蘊諸法皆假名故、此卽法空觀也、然此宗雖具觀二空、唯在斷見思惑、證空理滅、故不能具斷二障、以證二空眞如也、若依賢首家義、成實論雖義通中論、仍是析空拙度、不同中論體空巧度、但以利根智解深故、未析空前先見其空、實

則仍須析而後空、若依天台家義、可是體空巧度、實法既堅情冰釋、假有亦幻象林森、三乘同以無言說道而出生死、以鈍根故、僅見於空、未見不空、故止於小乘涅槃耳、

第三段　俱舍宗之源流

第一科　俱舍宗之名義

宗俱舍論立教之家、派名俱舍宗、然俱舍論具云阿毘達磨俱舍論、阿毘譯對、達磨譯法、俱舍譯藏、今云對法藏論、對法藏卽論藏總名、以此論總爲決擇評論對法藏之義、故別得名爲對法藏論也、對法體卽無漏慧、境對有二義、一者對向涅槃故、二者對觀四諦故、法有二義、一勝義法、卽是涅槃、二法相法、通四聖諦、謂無漏慧對向對觀涅槃四諦境、故藏有包含所依二義、包含義者、此論包含發智論等諸勝义言、故名爲藏、對法之藏、依主釋也、所依義者、此論依彼發智論等而造、故今取本論對法藏名、有對法藏故、名對法藏、是有財釋、略釋論名、其義如是、

第二科　俱舍論之緣起

此論於佛寂九百年時世親菩薩初學小乘時所造、源出婆沙、勢排諸教、婆沙是本、發智六足、如來示寂第四百年迦濕彌羅國王迦膩色迦、敬信佛法、往往請僧入宮供養、王因問道、僧說不同、怪問脇尊者曰、佛教同源、理無異趣、諸德宣唱、何其有異、脇尊者曰、諸說皆正、隨修得果、佛既懸記、如折金杖、王問諸部立範孰爲最善、我欲修行、願聞指示、脇尊者曰、諸部之中、莫越有宗、王欲修行、宜遵此矣、王卽歡喜、命集有宗法藏、有德之僧、四方雲集、簡凡留聖、簡有學留無學、於無學內擇果滿六通智圓四辯內閑三藏外達五明者、唯得四百四十九人、遂推世友尊者爲首、足成五百聖衆、初集十萬頌釋紫怛纜藏、次集十萬頌釋毘奈耶藏、後造十萬頌釋阿毘達磨藏、卽大毘婆沙論是也、五百聖衆既結集已、刻石立誓、唯聽自國、不許外國、勅夜叉神守護城門、不令散出、世親尊者初習有宗、後學經量、將爲當理、於有宗義懷取捨、心欲定是非、潛名重往、時經四歲、屢破有宗、時有宗阿羅漢悟入尊者、入定知之、告

曰、此衆未離欲者、知長老破、必相致害、長老可速歸還本國、時世親還至本國已、講毘婆沙、日造一頌、刻赤銅葉成六百頌、攝毘婆沙其義周盡、標頌香象、擊鼓宣令、誰能破者、吾當謝之、竟無一人能破斯頌、使賫往迦濕彌羅國、時彼國主及諸僧衆、聞皆歡喜、謂弘己宗、悟入獨非、遂請造釋、世親應請造釋、成八千頌、果如悟入尊者所言、於是悟入弟子衆賢、造論破俱舍、名俱舍雹論、世親見之、讚改順正理論、今藏中譯成八十卷、衆賢論師又造一顯宗論、譯四十卷、後世稱新薩婆多宗、此俱舍論與說一切有宗大毘婆沙論前後之關係、亦即俱舍論之緣起也、

第三科　俱舍宗之傳衍

此論成後、印度內外道大小乘俱習學之、稱聰明論、支那陳朝眞諦三藏初譯成二十卷、幷造疏五十卷以弘講之、一時學者頗多、惜其疏早亡逸不傳、至唐遍學三藏玄奘、永徽年中於慈恩寺重譯成三十卷、傳之門人普光法師及寶法師、各作疏釋、號俱舍宗、故此宗以世親爲祖、玄奘三藏普光法師以相傳承、唐後此宗雖絕不傳、且少研鑽於此論者、然既爲從小乘法相轉進大乘法相之大關鍵、而天台之三藏教、賢首之小教、其義亦皆取之、於是傳於日本、雖與成實宗同無傳統之宗徒、至今大乘各派、尤多研習之云、

第四科　俱舍論之文義

此論三十卷文、總有九品、一界品、二根品、三世間品、四業品、五隨眠品、六賢聖品、七智品、八定品、九破我品、其頌數云、界二根五世間五、業六隨三賢聖四、智二定二破我一、是名俱舍三十頌、此九品中初之二品、總明有漏無漏、後之六品、別明有漏無漏、就總明中、初界品明諸法體、次根品明諸法用、別明六中、初之三品別明有漏、後之三品別明無漏、明有漏中、世品明果、業品明因、隨品明緣、明無漏中、聖品明果、智品明因、定品明緣、其破我品明無我理、今撮錄爲一表如下、

俱舍論
- 明諸法相
  - 總明有漏無漏諸法
    - 明諸法體（第一界品）
    - 明諸法用（第二根品）
  - 別明有漏無漏諸法
    - 明有漏果（世間品）
    - 明有漏因（業　品）
    - 明有漏緣（隨眠品）
    - 明無漏果（賢聖品）
    - 明無漏因（智　品）
    - 明無漏緣（定　品）
- 明無我理（破我品第九）

第五科　俱舍宗之法相

此宗立五位七十五法以攝一切法表其名數如下

七十五法攝一切法
- 色法十一
  - 五根
  - 五塵
  - 無表色
- 心法一……意識心王
- 心所法四十六
  - 大地法十……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定
  - 大善地法十……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嗔不害勤
  - 大煩惱地法六……癡放逸懈怠不信惛沉掉舉
  - 大不善地法二……無慚無愧
  - 小煩惱法十……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
  - 不定地法八……尋伺悔眠貪嗔慢疑
- 不相應行法十四……得非得同分無想定滅受想定命根等
- 無爲法三……虛空無爲……擇滅無爲……非擇滅無爲

第六科　俱舍論之宗旨

此論雖祖述有宗、時亦取擕經量部義、且由論主自爲權衡、評斷諸說、故論文云、迦濕彌羅義理成、我多依彼釋對法、又云、經部所說不違理故、故其宗旨顯宗說一切法實有、爲法有我無宗、衒通本末經部法無去來宗及現通假實宗也、約其顯宗言法有者、謂三世法實有、大毘婆沙論有四說、法救尊者說由類不同有三世、妙音尊者說由相不同有三世、世友尊者說由位不同有三世、覺天尊者說由待不同有三世、俱舍論主評此四家、則以世友尊者之說爲最善云、既三世法實有、則不觀法空、然明無我、故以觀五蘊和合聚中無實人我、證生空理爲宗旨也、

第七科　俱舍論之行位

此論總明三乘行果、謂聲聞觀四諦、經三生六十劫修行、得果方便、有七階級、即五

停心總相念別相念煖頂忍世第一也、果即四果四級、緣覺觀十二因緣、經四生百刼、修因證果因行積集直登無學、無有多階、唯一向果、菩薩行六度經三阿僧祇刼、百刦之中植相好業最後身中於金剛座斷結成佛、化緣已訖三乘同入無餘涅槃、有爲無漏、行果有別無爲無漏之果是同、天台所立三藏教、全依此論以明行果也、

第三節　各地小乘之有無

前節所言東傳之小乘宗派、僅及中華日本、但西藏蒙古唯傳密教、其教義與大乘龍猛無著之論相表理、故不傳小乘、而高麗亦無小乘宗派可言、唯南洋列島若暹羅緬甸諸處、則皆爲純一無二之小乘佛教、且全國風行、著爲政俗、歷千百年如一日、迄今猶存佛世三衣一鉢乞食安居之形儀、其教化之深入民心、習成族性者、非他國所能及、然以南印度之錫蘭島等處爲尤盛、故不唯印度佛教之重興、應以此爲樞紐、而駸駸且由之駛向西洋矣、歐美二洲於佛說雖多研究、但研究學理而已、未足以云信受奉行於佛教也、有之則唯英國由錫蘭所傳入者耳、錫蘭等處之小

乘佛教法頗稱純粹、近來之發達亦殊可驚、雖不慮其有攙雜異教學之感、而彼之決然排斥大乘爲非佛說、則未嘗非大法昌用之梗、此吾人所當先注意以大乘佛教宏傳南洋者也、

（小乘各宗派源流竟終）

第三章　大乘各宗派源流

第一節　印度之大乘宗派

第一條　傳教之大乘宗派

第一段　未分宗派之大乘

婆伽梵所說大乘教法、雖有窟外大衆暨文殊彌勒等、曾結集爲大乘法藏、與小乘並流行於世、然在初五百年間、全印所宏傳者、唯小乘爲盛、而大乘法若存若亡、未能光顯焉、故後時大乘崛興、其執著小乘者、甚或斥之爲非佛說、雖至無著時其諍猶烈、依彌勒大乘莊嚴論舉十義證成大乘爲佛說者可知也、釋尊滅度五百餘年、有馬鳴菩薩興世、外摧異道、內抑小乘、獨揚大乘至教、除大莊嚴經論等、雜說因緣暫用尊俗外、他若大乘起信論等、皆直宗大乘一眞法界而造、頗與釋尊之初轉根本法輪適相呼應、此唯建大乘根本、純然未有宗派之分別也、至龍猛提婆漸偏重闡揚大乘畢竟空義、以治外小之增益執、無著世親漸偏重闡揚大乘之如幻有義、以治外小之損減執、但仍互融無間、未據所宗、自爲其派、故此前皆可謂之未分宗派之大乘也、然空宗有宗已隱含其分派之兆於龍猛無著、且須上溯乎妙德慈氏矣、

第二段　空宗有宗之大乘

沿龍樹一系之大乘義而至清辯、沿無著一系之大乘義而至護法、佛寂已千數百年矣、於是時大乘始分宗派、謂清辯論師遠尊文殊宗本龍猛提婆造大乘掌珍論等、爲欲極顯畢竟空義故、破斥兼及護法等師、而護法論師遠尊彌勒宗本無著世親造成唯識論等、爲欲極彰如幻有義故、破斥兼及清辯等師、然空宗正名般若宗、

顯空即彰妙有、而有宗正名唯識宗、彰有即顯眞空、故雖相破、實以相成、智光承清辯之學、戒賢承護法之學、門徒既衆、宗派斯嚴、故大乘空宗確立於清辯、守持於智光、大乘有宗確立於護法、守持於戒賢、茲後則轉爲大乘密教之胎金二界、此二宗於印度幾乎無聞矣、

第三段　顯教密教之大乘

皆繇顯密之異、異在能詮言對所詮義之或顯或密而已、義顯之言曰顯教、唯影像假智詮義、密之言曰密教、爲本質眞智境、故亦名眞言也、復次顯教是依佛之教聲以彰學理者、密教是依佛之果德以軌觀行者、由教理而進於行果、既爲適當之程序、而胎藏界之教理依般若、金剛界之教理依唯識、顯教之二宗與密教之二界相應一貫、尤顯然可見、故印度之大乘佛教、在吾華盛唐之際、由顯教進轉爲密教、其迹可依來吾華傳教者得之、自唐善無畏至宋法天等所譯、多爲密教、即其明證也、然印度於小乘教根習較深、雖幾經大乘掩抑、而俱舍成實順正理等論皆盛行於

佛寂千載間、有部經部等卒未嘗衰息焉、今印度佛教所僅存之餘喘、亦唯小乘、故大乘之化、在印度似至密教寖滅、

第二條　傳證之大乘宗派

此派相傳、釋尊於靈山會上、拈花示衆、人天罔措、獨摩訶迦葉破顏微笑、佛乃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密法門、今付於汝、汝善護持云云、於是由迦葉傳阿難、由阿難遞傳至馬鳴爲十二代、龍猛爲十四代、世親爲二十一代、達磨菩提爲二十八代、即傳入吾華、於印度無復傳者、達磨菩提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以心傳心、不立文字、的爲此派宗旨、蓋不依教理知解、唯悟心者、即證相傳、故別於傳教而曰傳證焉、然在印度祇一代一代密爲傳證而已、其顯於言行者、仍不外小大乘之經律、故共二十八代相傳承者、即是小大乘統法諸祖、而別無宗派可云也、

第二節　中華之大乘宗派

第一條　大乘經論之傳譯

佛教自傳入吾華、迨後漢西晉間、支讖竺法護支婁迦讖等、始稍稍翻譯般若法華等經、而未能盛宏也、大乘論則猶無傳譯之者、逮鳩摩羅什、始廣譯大小乘經律論、且宏講之、嗣後佛陀跋陀羅曇無讖菩提流支輩、翻傳涅槃華嚴地持十地等經論、流通頗盛、至眞諦漸譯講唯識諸經論、入唐初玄奘譯傳最富、義淨所譯亦間及唯識、善無畏金剛智不空專從事譯密教、實叉難陀重譯華嚴、趙宋初施護法天等所譯大乘、密部居多、此皆其表表可知者、今綜合觀之、前者爲法性經論之大譯師、玄奘爲法相經論大譯師、不空爲密部經論大譯師、而發愛眞諦善無畏亦其次焉、

第二條　三論宗之源流

第一段　此宗之名義

三論宗者依三論立宗、故名、三論者、一中觀論、二十二門論、此二論皆龍樹偈頌靑目長行也、三百論、提婆偈頌、世親長行也、三論皆羅什譯、若加大智度論、亦名四論宗、而三論爲通申大小乘諸經之通論、智度爲別申大般若之別論也、或亦稱爲法性宗破相宗空宗、然此宗以文殊爲高祖、馬鳴爲二祖、龍樹爲三祖、龍樹下分二派、一、龍樹龍智淸辯智光師子光之傳、二龍樹提婆羅睺羅多沙車王子羅什之傳、羅什三藏爲吾國此宗之高祖、三藏既譯三論、高弟各敷講之、其中道生曇濟道朗僧詮法朗吉藏諸師、次第傳承、吉藏即嘉祥大師也、於隋朝盛宏三論、製作繁多、難以具舉、三論之盛者、由此師也、然其宗義至嘉祥略變、於是嘉祥以前名古三論、亦名北地三論、嘉祥以後名新三論、亦名南地三論、唐惠遠智拔惠喻法影諸德皆盛汲其流者也、唐後竟成絕學、今欲復興、當以嘉祥之學求之、故余以尊祖之義、奬者曾名此宗曰嘉祥宗、復按三論或四論皆依能詮之言教立名、法性破相空皆依所崇之義旨立名、第余意依所崇之義旨立名、當名以般若宗云、

第二段　此宗之相用

此宗蓋以眞俗二諦爲法相、破顯二門爲法用者也、中論正破小乘、傍破外道等顯大乘義、百論正破外道、傍破其餘、顯大乘義、十二門論並破小乘外道、正顯大乘深

義、由破邪顯正之妙門、成下救上弘之大用、故此亦名破顯妙宗、然破邪者、總破一切有所得見、約之爲四、一破外道實我之邪見、二遣毘曇實有之執見、三折成實偏空之情見、四摧大乘有所得見、內外並破、大小偏斥、故莫不被貫也、言顯正者、破邪既盡、無有所得、所得既無、言慮無寄、無別顯正、然對破邪、強言顯正、一源不窮則戲論不滅、至理不盡則至道不顯、無源不窮故戲論斯滅、無理不盡故玄道是通、寄言談正、莫不顯明、直至離四句絕百非而強名顯正爾、或謂言慮俱絕、有無齊遣、即是空義、何關顯正、不知既遣有無、寧復住空、湛湛寥寥、無寄無得而已、復次有無無寄、諸法緣生、緣生諸法即是假有、假有即無所得、眞俗二諦、依之以立、以俗諦故、不動眞際、建立諸法、以眞諦故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空宛然而有、有宛然而空也、二諦唯是教文、不關境理、以機緣故立二諦、以理實故泯二諦、有是空之有、故言有非有、空是有之空、故言空非空、非有說空、非空說有、諸佛說法、常依二諦、故此宗所顯、即無得正觀而已、無得正觀、即是空慧、即是般若、即是宗之眞宗旨也、然此宗依中論

則立八不中道、卽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也、依嘉祥師別立四重二諦、以對破外道毘曇成實有得之執見、茲表於下、

一　有……………………俗諦
　　空……………………眞諦
二　有空………………俗諦
　　非空非有…………眞諦
三　空有非空非有……俗諦
　　非非空非非有……眞諦
四　前三重之二諦……俗諦
　　非非不空非非不有……眞諦

八不亦可有此四重、卽如生滅一重、不生不滅二重、非不生非不滅三重、非非不生非非不滅四重、爲此宗建法之大綱、

第三段　此宗之判攝

中土開立教宗皆注重評判統攝一大藏教法、此宗依大智度論立二藏、一聲聞藏、攝諸小乘法藏、二菩薩藏、攝諸大乘法藏、依法華立三轉法輪、一根本法輪是華嚴、二枝末法輪是阿含以至般若、三攝末歸本法輪是法華、依此以攝藏釋尊一代之時教、復從而融會之、大小二乘顯理同一、隨機故教異、諸大乘經顯道無二、對緣故有別、評判諸大乘經、各立等勝劣三、爲此宗判教之大綱、

第四段　此宗之行果

此宗既以無所得爲本旨、故以一切衆生本來是佛、本自寂滅、無迷無悟、有何行因證果可論、故論迷悟及成佛不成佛皆假名爾、依假名門、人根有利鈍、成佛有遲速、一念頓覺是短、三祇成佛是長、一念不碍三祇、三祇不妨一念、一念卽三祇、三祇卽一念、如一夕眠夢百年事、事雖百年、眠祇一夕、經三祇故、萬行積成、在一念故、佛果速疾、而三祇積行之菩薩、經五十一位而至於妙覺、故此宗立五十二位、以統括大乘行果也、但此宗以覺卽本體、由迷故有生死、返本還源、拂除客塵、本有覺體、宛爾卽顯、對迷立悟、對悟有迷、悟發則無迷、無迷亦無悟、無迷無悟、迷悟本無、染淨諸法、本來寂滅、無得正觀、卽至極妙道也、

第三條　涅槃宗之源流

一、宗名　此宗依涅槃經立、故名涅槃宗、梵語般涅槃那、略云涅槃、或云泥洹、或云泥曰、皆一音之轉變、古譯曰「滅」、亦譯「不生不滅」、亦譯「寂滅」、依基師謂具云波利匿縛喃、譯曰圓寂、乃「圓滿體寂滅」之義、隨俗以如來示世息化爲涅槃、此經於佛示涅槃時所說、廣談如來究竟安住之涅槃義、名涅槃經、但通於大小乘有之、今依以立宗者、屬大乘涅槃經、

二、宗史　此宗於印度無何淵源之可尋、故卽依北涼高祖元始十年創譯此經之曇無讖三藏爲開祖也、但此經有二譯、一曇無讖所譯四十卷一十三品、僅得元本三分之一、以傳於北方、號北本涅槃、一、宋文帝時、勅道場寺惠觀、烏衣寺惠嚴及謝靈運更加補定、得三十六卷二十五品、以傳於南方、名南本涅槃、本經既譯、在宋則有惠靜曇無成僧莊道汪靜林慧定曇斌超進法瑤道登曇度道成等諸師、製疏作章、敷揚甚茂、在隋則有淨影智徽法礪道綽等宏講、在唐則有南山法寶等宣講、南山法寶雖兼宏別業、志則在於涅槃、迨及天台宗盛、此宗遂屬於彼、別無講涅槃者矣、惠靜等古章疏今皆無可考、藏中唯存有天台大師門人灌頂所著之涅槃疏、故此宗益可附歸天台也、

三、宗旨　此宗古疏既失、判攝時教等均無稽考、唯知其以佛性常住爲宗、謂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而佛性卽不生不滅常住不變之涅槃而已、

第四條　地論宗之源流

此宗依十地論立宗、故名十地論宗、十地論者、華嚴第六會十地品別行十地經之釋論也、是經有堅慧金剛軍世親諸論、傳譯來華者、爲世親之十地論、此論於梁天監七年、北朝魏宣武帝永平元年、詔菩提流支及勒那摩提諸三藏於太極殿翻譯、帝親筆受、

凡經四年始譯竣、故此宗在東土卽以菩提流支爲開祖、於印度則溯承世親者也、譯竟光統律師卽盛爲宣講、惠順道憤諸師繼之、在隋有靈祐惠藏惠遠智炬、在唐有道宗法侶靈斡辨相、皆爲地論之哲匠、迨及中唐華嚴宗勃興、淸涼澄觀國師著華嚴疏鈔、將十地論完全融納於疏內、此宗遂閣之、別無以地論名宗者矣、

第五條　禪宗之源流

第一段　印度之淵源

梁大通元年南天竺菩提達磨泛海到廣州、帝迎之問法不契、遂渡江往魏止嵩山少林寺、終日面壁而坐、魏孝明聞之、三召不到、九年得慧可傳以心印、於大同元年示寂、是爲吾華禪宗之開祖、卽印度大乘傳證一流之二十八祖也、此宗師資傳承極嚴、故必溯其淵源於印度、

第二段　支那之流派

第一科　此土之五祖及其旁支

禪宗自迦葉至惠能稱三十三祖、達磨以前皆印度之祖、達磨傳慧可、可傳僧璨、璨傳道信、信傳弘忍、忍傳惠能、自慧可以下、是爲此土之五祖、但信祖下曾旁出牛頭山嬾融禪師一支、遞傳數代而絕、忍祖下旁出大通神秀禪師一支、行於北地、對能祖之宏於南、號稱南北二宗、然北宗不久亦卽消息、唯南宗由南及北、盛行全國、並及日本高麗云、

第二科　南宗下二流五家七派之別

達磨初授慧可、曾傳衣表信、至能祖止不傳、以門下得法傳心印者、各爲一方師匠、非止一人故、當時若荷澤神會等、分傳甚盛、第至唐季莫不寥落、唯南嶽懷讓與青原行思二流、獨繁衍於後世、蓋能祖門下之善知識、本以讓思二師爲最優越也、讓傳馬祖道一、一傳百丈懷海、海下分出二家、一爲黃蘗希運、運傳臨濟義玄、是爲臨濟宗之開祖、二爲溈山靈祐、祐傳仰山慧寂、是爲溈仰宗之開祖、思傳石頭希遷、遷後有天皇道悟及藥山惟儼、儼之法孫名洞山良价、价之法子名曹山本寂、是爲曹

洞宗、而道悟後有龍潭崇信、信傳德山宣鑑、鑑傳雪峯義存、存下又分二家、一雲門文偃、是爲雲門宗、二玄沙師備、備之法孫法眼文益、是爲法眼宗、此卽臨濟溈仰曹洞雲門法眼之五家是也、至宋時臨濟分出二派、曰楊岐派、曰黃龍派、合前五家號爲七派、但晚明來溈仰雲門法眼皆失傳、而臨濟下黃龍一派、亦數傳卽絕、仍復臨濟舊稱、故遞流及今、祇有臨濟及曹洞二家爾、

第三段　此宗之名義及宗旨

此宗雖傳說釋尊拈花示衆、迦葉悟旨微笑、以爲起源、但其事不見經傳、宋王安石云、嘗見此事載於秘府大梵王問佛決疑經、顧今考藏經中乃並此經而無之、故此宗全不依經教爲根據、號教外別傳、傳佛心印、不立文字、唯證相應、正名爲佛心宗、通稱禪宗、以禪那爲宗故、梵語禪那、此云靜慮、由淨妄凝念、以窮明心源、故要之此宗以直指人人本心、俾見性成佛爲主旨、而脫然無所留滯於名言義相之間者也、余以尊祖庭故、嘗名之爲少室宗、五代來宏通旣盛、革律挾淨、與餘依教義者相對立、稱餘爲教下、自稱爲宗下、或宗門、故明淸來支那之佛教、可卽稱教下三家宗下二家之佛教、而律與淨則附焉而已、

第四段　唐季來此宗獨盛行之故

唐季時遭武宗滅佛之厄、又經歷五代之亂、佛教小大乘各宗莫不衰息、唯此宗專務淸簡、不必寺宇、不須經典、不拘儀制、不擇境場、不需器物、不重像設、窮山冷谷、渡口亭邊、隨便可安身行道、結衆說法、開地墾田、自食其力、蓄發智德、以待時機、抵宋初國內澄平、帝王尊信、起而興復者皆此宗之禪侶、禪宗之風、風靡全國、不獨佛教之各宗派皆依以存立、卽儒道二家亦潛以禪爲底骨、此其故一、其餘各宗皆依據譯傳來之經律論、辭旣高雅、義復艱奧、學者皆難之、獨此宗用通俗話之語錄及詩文以播其化、旣平易近人、又裕興味、傳之自能擴充、此其故二、小乘教義多從反外道而立、大乘教義多從反外小而立、此土旣本無外道小乘之心理思想爲基礎、頗不易得解、天台賢首雖融通變化、仍未脫其窠臼、獨此宗竟全脫經律等羈絆、間借

用儒道二家之言、以利化導、對於第一義諦、則唯引人之鑽究自悟、而與人言者、不過樸素之平常話、而與國人之心習鄰近、人喜相就、則易發達、此其故三、第元明已成末流、而有清一代、尤鮮哲匠、二三規模尚好之叢林、亦同餼羊之僅存而已、

第六條　攝論宗之源流

攝論宗者、以專宏講攝大乘論得名、此論之論本、乃阿僧伽菩薩別釋阿毘達磨經之攝大乘品者、世親無性二師各作釋論、以解阿僧伽之本論、眞諦三藏譯阿僧伽之本論爲三卷、世親釋論爲十五卷、無性釋論十卷、都合三部、爲今宗所宗依、沙門惠曠親從眞諦三藏聞講攝大乘論、同時有法常智儼諸德互相研究之、其後道嶽惠什僧辨靈潤惠遠法祥諸師、師資相承於陳隋間、此宗極爲昌盛、至唐玄奘重譯此論三部、以張顯唯識宗、乃無別立攝論宗者、蓋攝大乘論因成唯識論所依十一本論之一也、

第七條　天台宗之源流

第一段、此宗之得名

天台乃山名也、陳宣帝建德七年、此宗大祖智顗卽智者、入此山爲終身道場、一宗之教觀二門皆依以成立、後代尊稱天台大師、故名天台宗也、或名法華宗、則由此宗依法華經以判一代時教、且最尊崇法華經故也、但伊人法師義例云、一家教門、所用義旨、以法華爲宗骨、以智論爲指南、以大經爲扶疏、以大品爲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爲經、諸法爲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余嘗謂天台爲隋時集佛法之大成者、故不唯法華是宗也、宋以來亦有稱爲性具宗者、法華是此宗特重之本經、性具是此宗特立之主義、以之名宗、雖無不可、然不若名爲天台宗尤善、故今仍之、

第二段　此宗之傳統

此宗雖以天台爲大祖、然始由北齊慧文大師、讀中論智論、悟一心三觀之旨、以傳南嶽慧思大師、依之悟法華三昧、登六根清淨位、智者大師從以修習、得法華三昧之前方便、乃傳其觀法、依法華廣宣教義、由門人章安集錄其說、始卓然成一家言、然中論智說皆造自龍樹、故溯此宗之遠源、莫不尊龍樹爲初祖、慧文爲二祖、慧思爲三祖、而智者乃爲第四祖也、智者傳章安灌頂、頂傳法華智威、威傳天宮慧威、慧傳左溪玄朗、朗傳荊溪湛然、作諸部疏釋、發揚宗義、以焜燿唯識華嚴禪那諸宗之間、使天台之學萎而復振、然傳道邃智雲等八傳至四明知禮、於經唐末五代諸宗皆頹廢之餘、此宗藉以中興、而山家山外二流亦分於是、山家乃四明之徒所自稱、以妄心爲觀境及許有事造三千者也、山外乃四明之徒所貶稱、始於慈光悟恩、恩傳奉先源清、清傳梵天慶照及孤山智圓、以眞如爲觀境及不許事造三千者也、其後以山家爲正宗、廣智神照南屛等傳受不絕、山外雖有仁岳從義等相繼、不久消息、逮明季幽溪傳灯盛宏正宗、傳爲靈峰蕅益、頗引唯識宗禪宗之言以資發其教觀、而以持名念佛往生淨土爲歸宿、清代所傳、乃依此爲指南焉、

第三段　此宗之典籍

天台一宗之學、當以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爲根本、玄義以判教相、文句以解名義、止觀以示觀行、三部相須不可缺一、他若南嶽大乘止觀覺意三昧天台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及六妙門等諸部止觀、天台維摩玄義及疏金光明玄義及疏章安涅槃疏荊溪釋籤疏記輔行四明妙宗鈔等諸部疏鈔、以及荊溪之金錍義例、四明之十不二門指要、幽溪之生無生論等著述、皆學此宗所必知者、至諦觀之四教儀與蕅益之教觀綱宗、則此宗入門之要徑焉、

第四段　時教之判攝

此宗立化法四教化儀四教及五時五味、以判攝世尊一大法藏、化法四教者、一、三藏教、正化二乘、旁化菩薩、大致依倶舍論三乘賢聖品而立、間兼採成實論義、二、通教、諸大乘中三乘共教屬之、用般若中之三乘共十地、三、別教、諸大乘中不共二乘獨被菩薩之教法屬之、用信住行向地等妙各大乘教行位、四、圓教、諸大乘中生佛相卽染淨無礙等圓融教法屬之、十信前加立五品位、而初住卽同別初地、判法華

經爲純圓教、此宗所重正在於圓、餘則方便所施之權耳、此四教猶藥品焉、化儀四教者、一頓教頓教部若華嚴等頓教相遍在諸經、二漸教漸教部若阿含般若等漸教相亦遍在諸經、三秘密教秘密教部若諸眞言等秘密教相若一會中聞大聞小互不知等、四不定教若一會中聞大聞小互相知等、唯法華都非此之四教、而此四教猶世藥方焉、五時五味有通別、通則無定、別則以華嚴等爲第一時乳味、阿含爲第二時酪味、方等爲第三時生酥味、般若爲四時熟酥味、法華涅槃爲第五時醍醐味、以之判攝一代時教、古今用之、

第五段　觀法之安立

此宗大義、教觀二門並之、教如上述、觀亦隨之有析空體空次第一心之異、然所主者唯在與圓教相應之一心三觀耳、此觀觀蘊妄之一念、當念絕相無相即是空、當念三千宛有即是假、當念絕待不二即是中、能觀爲即空假中之一心三觀、所觀爲即眞俗中之一法三諦、能所不二同唯一念而已、所云三千宛有者、謂從地獄至佛

之十法界、各有性相體力之十如是、而一界又互含九界、所含九界具十如是亦同、則成千法、又分爲依報與正報及五蘊各一千、則成三千法矣、此三千法、一念中現性相假實色心主伴依正生佛因果染淨、莫不交徹融攝於一念中、不壞不雜、此天台圓觀之要也、三觀與眞俗中之三諦相當、他若迷中之惑業苦三道、見思塵沙無明三惑、悟中之般若解脫法身三德、一切道種一切種三智、以及三佛性三菩提三解脫三法身等、皆三觀相應之法門、而同居方便實報寂光之四土、理性名字觀行相似分證究竟之六即、亦此宗法海之瀾也、

第八條　南山宗

第一段　明此宗爲大乘宗

若言四分律宗、雖曰義通大乘、究屬小乘、已如前小乘中所述、而此言南山宗者、本由道宣律師恆居終南山紵麻蘭若得名、此[illegible]所立宗在大乘、攝小於大、而非局大於小、後世傳此宗者若宋之元照允堪、明淸間之慧雲、亦無不以大乘爲歸、故當屬之大乘也、按宣師爲奘三藏譯場上首、又嘗精修般舟三昧、德崇業廣、實爲融小歸大之律宗開祖、其判如來一代所說法門也、約分三教、一、性空教、一切小乘即此中攝、二、相空教、一切大乘淺教悉攝、三、唯識圓教、一切大乘深教悉攝、判四分律宗僅性空教中之一分、而宅心所在、則爲唯識圓教三學圓融之無礙行、其談教蓋與唯識宗同也、

第二段　圓融戒行

宣師業疏中明諸宗所談戒體、出有宗空宗性宗三教之宗義、而以唯識教攝圓教妙體、謂大小二宗各立三學、且大乘圓教之三學、戒者即證三聚淨戒藏識種子以爲其體、定慧者即唯識妙行、止觀並運以爲其相、戒即定慧、無一法而非戒、此名圓融三學行相、言三聚淨戒者、攝律儀戒、一切諸惡皆悉斷捨故、攝善法戒、一切諸善悉皆修行故、攝衆生戒、荷負衆生遍施利益故、此之三聚亦圓融行故、三聚互攝、諸戒融通、如不殺生即具三聚、乃至一切諸戒皆爾、隨持一戒、三聚全具、雖是一行、廣攝萬行、故雖一念頓經三祇、不壞三祇而立一念、不退

不念而經三祇、長短無礙、生佛平等、諸法互遍、相即無礙、則佛華之玄旨亦攝於是矣、

第三段　融小歸大

嘗就三聚中攝律儀戒以論之、攝律儀戒有三、一、別解脫戒、二、定共戒、三、道共戒、初別解脫中有身語意三業所持戒、身語二戒有共不共、意業之戒唯是不共、而聲聞所受唯此身語一分共門之分齊耳、四分律等所說戒相即此分齊、但四分律分通意戒、由此義故有小乘戒、今大乘宗此共門戒入三聚中會爲大乘、故小乘律所說戒行、皆是三乘圓頓大戒、更無別相、純一圓極、彼七衆軌則全同小律、乃律儀戒中建立之相應然也、則法華之開顯亦攝於是矣、今更攝爲一表、以見流出融歸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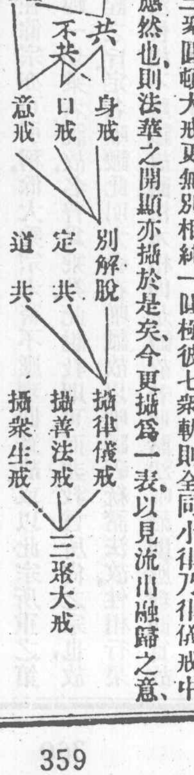

第四段　通受別受

通受別受、語出瑜伽菩薩戒本、通受三聚云通、別受律儀曰別、此宗依之立白四羯磨所受圓意比丘戒法、卽別受也、七衆通受菩薩戒法、卽通受也、故今律宗學者、通別二受、遍納壇場、四分梵網、並護戒相、蓋亦源遠流長矣、設非此會小歸大之南山律宗者、則吾華既不行小乘而戒律或致隨小乘而澌滅、故宣律師之有功中華佛教非鮮也、

第九條　淨土宗之源流

淨土宗者、以樂求往生阿彌陀佛之極樂淨土爲宗旨得名、所宗依者則曹魏康僧鎧所譯無量壽經、劉宋畺良耶舍所譯之觀無量壽經、姚秦鳩摩羅什所譯之佛說阿彌陀經及菩提流支所譯之往生淨土論、號稱此宗之三經一論者是也、他若華嚴法華等大乘經暨馬鳴起信論龍樹十住毘婆沙論等大乘經、亦往往稱揚之、而此土始於廬山慧遠大師、結蓮社專修習之、約可分爲二流、一爲慧遠之流、後之慈

雲元照等師闡之、二爲善導之流、後之懷感法照少康闡之、然淨土之確然建興、實由長安光明寺善導大師也、師初誦法華維摩、忽思教門非一、當求契機、投大藏信手探得觀無量壽經、專精誦習、後謁西門道綽禪師、益喜入道津要莫過於是、遂上承曇鸞道綽二師之意、作觀經四帖疏及大疏淨土法要等、大宏於長安、道俗並從其化、故此當數以爲高祖也、然吾國則淸來相承以廬山遠公爲初祖、至雲棲蓮池爲八祖、晉容自論爲尊祖庭、當稱此宗爲廬山宗云、

第十條　唯識宗之源流

第一段　名義之審定

此宗論尊祖庭、當名慈恩宗、以奘師基師多居大慈恩寺、而宋明來所稱教下三家、亦舉慈恩與天台賢首並稱故、然大都就所詮理依判決諸法性相、或闡明諸法本相之義名之爲法相宗、夫判決諸法性相、或闡明諸法本相、乃磨怛理迦循環研覈之大小乘對法藏通義、殊不足以名此宗、或以此宗明一切法皆應理圓實故、名應理圓實宗、此在餘宗亦可引稱、餘大乘宗未嘗不應理圓實故、或以此宗所重之第三時教、爲發趣一切乘者說故、名普爲乘教、此說教則可、而非教言所尙之宗也、故今依此宗所詮之旨、定名唯識、此明大義在唯識故、以唯識義統諸法故、性相行果皆唯識故、諸法性相不離識故、諸法本相卽是識故、若明諸法唯識則應理圓實故、則能正被大乘普被一切乘故、

第二段　經論之依據

此宗所本之經有六、華嚴深密如來出現功德莊嚴大乘阿毘達磨楞伽密嚴是也、就中如來出現功德莊嚴與大乘阿毘達磨未譯來華、至此宗所依彌勒無著世親陳那護法諸論、殆不勝繁舉、但以瑜伽師地論爲本、奘基師資所糅護法等十家言之成唯識論爲綜合、故百法明門論等爲瑜伽之十支、而瑜伽因明成業等爲成唯識論之十五依也、其判攝如來一代時教、漸則依解深密經第一時法有我空教、攝諸小乘教、第二時諸法皆空教攝諸大乘般若教、第三時應理圓實教攝諸大乘中

道教、由我空而法空而中道故、頓則若佛華嚴經等頓入中道、不歷時階、此其所據經論之大致焉、其五位百法四重二諦三身四智五事三性等、茲不具述、

第三段　師資之傳承

此宗乃由玄奘三藏、從中印度那爛陀寺承學戒賢論師、傳至奘抵印時、戒年已高、將其所持護法傳奘、奘更參學於智光勝軍等、號稱大遍覺、回國後廣譯經論、般若經尤夥、殆非一宗可限、至慈恩大師窺基從奘稟受瑜伽唯識宗旨、請奘公將護法等十師之世親三十頌釋論、合糅爲成唯識論、依奘公之口授、作述記二十冊、發其蘊奧、又大善因明、廣疏經論、此宗始卓然特立而不撓也、同時有西明寺沙門圓測、講成唯識、其學無稟承、往往有出私義而亂正宗、慈恩弟子淄州慧沼、乃著了義燈以伏邪顯正、慧沼弟子濮陽智周、復作演秘以解釋述記、慈恩於述記未盡之義、又著之樞要、故欲通成唯識論必由述記、欲通述記必由樞要了義燈演秘、餘若慈恩之唯識料簡唯識別抄等、智周之了義燈記如理之義演道邑之義蘊等、皆此宗之

正典、若隨疏學記等則未可依憑、而元以來以記疏等既遺失、凡所纂述往往有誤、若華嚴宗之清凉圭峰等、禪宗之永明等、其所引稱者亦間逸異、故此宗在吾華以大遍覺爲初祖、慈恩爲二祖、慧沼爲三祖、智周爲四祖、而厥後之傳統卽不甚明瞭矣、

第十一條、華嚴宗之源流

第一段　宗名

華嚴宗者、依大方廣佛華嚴經立宗、故名、此經由龍樹菩薩傳出、有廣中略三本、略本亦十萬偈、支那有三譯不同、東晉義熙年中菩提流支三藏譯六十卷、至唐武后朝實叉難陀共菩提流志等譯八十卷、唐德宗貞元年中般若三藏譯四十卷、然唯八十卷者爲全經也、故古今講誦依之、此宗觀門教相至賢首國師法藏始宏備、亦名賢首宗、後以今所行之八十華嚴疏鈔、是清凉國師澄觀所作、故亦名清凉宗、或依其所詮之旨、亦名法界宗也、

第二段　宗史

此宗遠承印度、依馬鳴龍樹爲祖、此土以賢首爲高祖、而上承至相尊者帝心尊者、初帝心尊者杜順、居終南山、依六十華嚴精修觀行、製華嚴法界觀及五教止觀十玄章等、傳至相寺智儼禪師、著六相章等、傳賢首國師法藏、著六十華嚴疏、又嘗同譯八十華嚴、此宗宏揚始盛、他若大乘起信論義記及五教章金獅子章等著述宏多、其說歿後爲弟子惠苑叛亂、經百年、得清凉國師澄觀遙承其意旨、著疏鈔百餘卷、圭峯大師宗密復傳而宏之、故自杜順至宗密稱華嚴宗此土之五祖、唐季遭會昌之厄、此宗遺風掃地、入宋長水子璿及其弟子晋水淨源出、始保存餘緒、傳及明季有續法法師、著賢首五教儀詳註等、清代有通理法師等、尙承流未泯也、

第三段　宗義

此宗大義、其判攝法藏則三時五教十宗也、三時者、初照時、卽華嚴等、轉照時、卽阿含般若等、後照時卽法華等、五教者、一小教、攝小乘、二始教、攝大乘空教、三終教、攝

大乘不空教、四頓教、攝禪宗等、五圓教、攝華嚴等、十宗者、前六卽小乘宗、七一切皆空宗、卽是始教、八眞德不空宗、卽是終教、九相想俱絕宗、卽是頓教、十圓明具德宗、卽是圓教、於諸教法、攝無不周、其建設法義、立四法界、一事法界、色心情器、二理法界、眞如體性、三事理無礙法界、上二事理融卽、四事事無礙法界、上三事事融卽、統名一眞法界、依之立法界觀、泯事入理、一二卽眞空絕相觀也、三卽理事無礙觀也、四卽周遍含容觀也、更有十玄六相等義、茲不繁述、

第十二條　眞言宗之源流

第一段　略史

此依秘密眞言爲宗、故名、所據之經、則大毘盧遮那成佛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及諸部儀軌是也、溯印度之傳承、則釋迦眞身之毘盧如來於法界心殿開理智之秘密、卽是密教始祖、金剛薩埵親受灌頂之職位爲二祖、薩埵承持秘法、於南天竺鐵塔待人傳弘、至龍猛乃開塔親禮薩埵受傳法儀軌、是爲三祖、龍樹傳龍智爲四祖、龍智壽七百歲、傳善無畏胎藏界、金剛智金剛界、先後來華、善無畏未開宗立教、傳一行等不久消息、唯金剛智三藏、携不空三藏同來、傳弘密教、蔚與一時、爲中華密教初祖、不空三藏後回印度、重遇龍智菩薩、稟受兩界秘密、再入支那、廣譯經論、大弘密教、爲中華密教之二祖、其門下有惠果等八阿闍黎、是此宗之全盛時代、過此以後、則入唐季衰運、而流爲市井歌叫矣、然開元間善無畏金剛智不空肩隨行化、時人稱爲開元三大士、故吾嘗稱之爲開元宗云

第二段　大義

此宗大義、則六大爲體、四曼爲相、三密爲用、兩界爲部是也、地大水大火大風大空大爲理體、識大爲智體、曼荼羅是壇場義、輪圓具足義、一大曼荼羅是總體、二法曼荼羅是名字、三羯磨曼荼羅是作用、四三昧耶曼荼羅是形式、三密爲用者、謂本尊之三密與行者之三密交相加持、則成不思議之妙用也、三密者、一身密結印契、二口密誦眞言、三意密觀字義、三密相應、卽此宗之要旨、

第十三條　大乘各宗派合論

第一段　明廢立

綜前所述大乘各宗、共有十一、然地論歸入華嚴、攝論歸入唯識、涅槃歸入天台、則唯八宗而已、嘗論震旦之佛法、以隋唐爲全盛、六朝以往發端而微、五代以降殘廢而偏、於隋唐諸宗大別爲南山少室開元廬山嘉祥慈恩天台淸涼之八宗、在此則可附益而不可移植、在餘則可含攝而不可別樹、能使中華之佛教徒衆、皆不出於八宗之外、常不毘於八宗之一、始從八最初方便學門門入道、終成一圓融無礙行、頭頭是道、如八楞寶、唯一金剛、則震旦佛教之特色已、

第二段　明別差

前述十一宗皆依成立之歷史先後爲次、今立爲八宗、且用七對義門爲次第、以略明其差別義相之一班、先表如下、後附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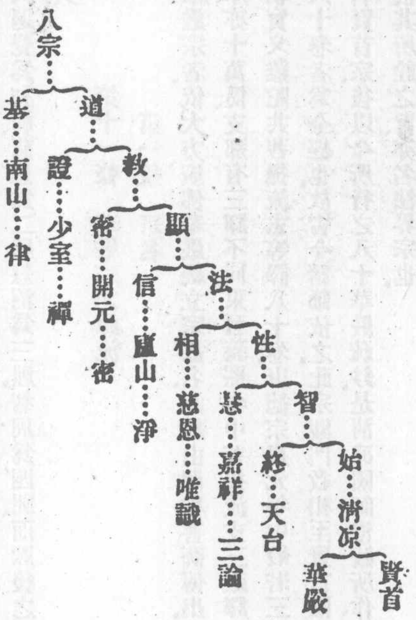

由竪觀之、可見順序之則前南山而後淸涼、逆序之則前淸涼而後南山、由橫觀之、可見順序之則前淸涼而後南山、逆序之則前南山而後淸涼、蓋逆順皆次第、橫竪

悉通達也、初分道基一對、戒爲佛道之基、就三學論、亦爲定慧之基、七衆戒及菩薩戒既概歸此宗、一切修佛道者、其基礎不出七衆戒及菩薩戒、若五戒不守、且不得具人格、遑能修佛道乎、故以基義獨配南山、所基之道、則卽餘之七宗、由道次分教證一對、華嚴疏鈔依親光菩薩十地論、釋十地品列對門、則可說不可說分齊、教證卽第四對、謂阿含（卽言卽教）可說、證智不可說、四卷楞伽宗通說通、宗通離言、說通施教、此卽後世宗下教下之分所本、然十卷七卷楞伽皆釋宗通爲自證聖智、故宗通卽證智別名、皆有離言不可說義、以不可說爲說、所謂無門爲法門也、少室宗以世尊拈花初祖傳法之時、寥寥數語、以爲根本宗旨、一曰教外別傳、一曰不立文字（須知）（一念機與早落凹境名言卽離阿含卽離文字）蓋全超阿含、直顯證智也、非此根本宗旨、雖曰無宗門可、寂音作智證傳、亦明斯意、故以證義獨配少林、餘六宗則皆言教攝、由言教門次分顯密一對、獨配開元宗、爲密教易知、餘五宗則皆顯教攝、由顯教門次分法信一對、大小乘論、皆說有二種行、一隨法行、二隨信行、隨法行者、謂由了解法義而起行也、隨信

行者、謂由歸信師教而起行也、此二行人、非關利鈍、以各有利鈍故、隨法行者、以利根故、善能分別一切法義、以鈍根故、心多疑惑、必須究窮一切法義、乃能斷疑生信起行、隨信行者、以利根故、一聞卽信、把得便行、以鈍根故、無由自知一切法義、但能仰信師教、依之稱懇修行、念佛法門、普攝諸根、尤以持名念佛爲最要妙、但堅信心、發願專念、七日一心不亂、臨命決生極樂、既見彌陀、何愁不悟、能宗通說通者固佳、卽不悟解者亦無害、然非信之極堅、則雖往生、亦墮疑城、夫信爲道元功德母、固諸宗之所同、而此宗爲尤要、故以信行獨配廬山、餘四宗則必大開圓解、而後能相應起圓觀行、故屬隨法行攝、由法行教次分性相一對、性相通則互易、（如曰實相曰眞生性則相爲性）（而性爲相）局則性教融攝圓通、渾然無所間隔、相教分別深細、秩然不容假借、慈恩宗以楷定明了故爲無諍、不同餘宗以變動不居爲無諍、雖遣情之門哉、而遣情之門貴在此、故以相教獨配慈恩、餘三宗則皆性教攝、由性教門次分智慧一對、智慧通則一義、局則智約十波羅密善分別後得智、慧約六波羅密無分別根本慧、大智度論

曰、別則般若爲因、至佛心則變名一切種智、通而爲論、俱通因果、般若多就卽善分別之無分別慧說、故以慧門獨配嘉祥、華嚴顯毗盧遮那智、（卽一切[illegible]明光遍照義）法華入佛知見、皆要在卽無分別之善分別智、故智門攝、由智度門次分始終一對、華嚴根本法輪爲始、猶娑竭羅龍王於大海中、一念遍與四天下雲雨、法華會歸佛乘爲終、猶四天下江河溝瀆、皆朝宗乎大海、二經固一佛化儀之始終也、而淸涼天台實宗之、故以配也、況天台又兼攝涅槃者哉、然此七對義門分別、亦據八宗少分偏顯之相以爲言耳、尅體論之、全基是道、全道卽基、乃至全始貫終、全終徹始、無不一具一切、一切攝一者也、然有一言不得不聲告者、此之八宗、皆實非權、皆圓非偏、皆妙非麤、皆究竟菩提、故皆同一佛乘、故淸涼配華嚴終教、非純圓教、天台配華嚴兼別教、非純圓教、此乃獨標自宗殊勝、令學者死盡偷心、以起行趣證耳、亦猶大哉乾元至哉坤元之談、然師家須善於應用、無一物是藥、無一物不是藥者、此可深長思焉、

第三段　明融貫

問曰、分河飮水、佛祇所戒、眞源一本、何須張爲八宗、啓乖諍乎、答曰、初學貴在一門深造、乃能精義入神、久修自知殊塗同歸、寧虛局道相斫、所謂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者也、數百年來學者病在汗漫、唯汗漫乃適成紛拏、佛法深廣、人智淺狹、取舍莫定、茫昧無歸、以故學不精察、心不明了、不精滯迹、不明封情、滯迹封情、鬧生疑諍、此正好爲顢頇儱侗之調和所致也、今者欲袪斯病、則端在分宗專究耳、

問曰、古者皆分禪教律三、以各修戒定慧三學之一、或又列之爲禪教律淨密、則亦五種法門而已、何取乎又列教爲三、成八宗乎、答曰、戒定慧乃一貫之道、八宗有一能偏廢戒定慧學乎、無不以淨佛國土爲本修行、萬善同歸、無不以密嚴果海爲因地心案業相應、八宗孰非淨與密乎、唯八宗莫不具三增上學二偏行門、此所以各各澈法源底、各各究竟菩提也、若以三學五門區別、則眞分河而飮水矣、

問曰、嘗見有論十三宗者、南山僅屬小乘、嘉祥慈恩亦是權教、今乃並崇而無所高下乎、答曰、此蓋秘相之談、未是通方之說、「有名同而實異者、如佛言道、謂三種菩提、老言道、謂虛無自然、儒言道、謂五常五倫、未可同語也、有名異實同者、如台宗謂之一心三觀、賢宗謂之一眞法界、相宗謂之勝義唯識、禪宗謂之向上一著、未始少異也、譬一帝都、曰北京、曰燕都、曰順天、有盛談北京、鄙燕都爲陋劣、或盛談帝都、鄙順天爲陋劣、吾知其必被嗤也、彼性相分河南北堅黨者、何以異此、」乃晚明靈峯大師之言也、吾今請廣之曰、南山宗曰圓教戒體、嘉祥宗曰無得正觀、開元宗曰本不生菩提心、匡山宗曰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則亦一而已矣、小乎大乎權乎實乎偏乎圓乎、幸勿爲承虛接響之言哉、

第三節　藏蒙滿之大乘宗派

第一條　眞言宗蓮華部之源流

第一段　緣起

蒙滿之佛教、皆自西藏流派、而變爲西藏特殊之佛教者、與其居地之峻寒、民性之奇奧、關係頗深、佛教未傳入前、有舊教曰頗母、惟利用咒詛以制止雪雹禽虫諸害、

無何教理、迨佛教入、逐漸改革、至蓮華生上師以大神通力降諸靈怪、遂滌蕩無復餘滓、第西藏佛教之所以必爲眞言宗者、亦由是定焉、當周赧王時、佛教已輸進西藏、至東晉時藏汗多里隆贊立、有天雨四箱之瑞、嗣印度有五僧至、汗以爲師、開四箱得四門教法、一百拜懺悔經、二舍利金塔、三六字大明之玉刻、四法教軌則、則密教蓮華部之法也、至唐初藏汗蘇朗司登娶唐文成公主及尼波羅王女爲妃、二妃皆崇佛、汗建大昭寺小昭寺及布達拉宮、佛事益盛、至蘇朗司登第五世時、藏地雪雹爲患、命使請北印度蓮華生上師入藏、上師爲犒賞彌羅國人、與來吾國傳密教之開元三大士、皆受法於龍智菩薩、既入藏、現諸神異、除諸災害、藏人靡不尊奉、後藏汗因毘摩羅之說、乃明定秘密中道蓮花部爲西藏唯一不二之國教、而尊蓮花生爲國教之開祖焉、

第二段　分派

第一科　紅衣派

紅衣派御蓮華生上師之徒裔、以皆衣紅衣、故名、國教成立未幾、即遭藏汗朗格達磨之厄、得毘盧母吉魯賛繼立、乃與復如故、逮南宋高宗時、有彌勒褁巴、修習苦行、嚴持戒律、咸頌稱爲最勝苦行尊者、擴張紅教頗力、元初有發思巴上師、年十五、聞元世祖名、德、馳見深契、尊爲大元帝師、依梵文製蒙古字、晉封大寶法王、統攝諸國佛教、上師乃廣遣其弟子傳布紅衣派之佛教、東漸海西及歐羅巴、南至南洋羣島、北括西伯利亞、無不遐被、而蒙古之佛教、實興起於是、然紅衣派以極盛之後、教域遼濶、教徒雜濫、亦隨元代而淪替矣、

第二科　黃衣派

黃衣派以衣黃衣故名、其教旨別無差異、唯以矯正紅衣派末流之弊、極注重於戒律德行、與甘丹派結合爲一耳、此派開祖曰宗喀巴、明永樂間人、出家學蓮花部法、入雪山苦行、又學於甘丹派、洞知紅衣派之流弊、發願改革、藏之智者相率興起以從之、教化既盛、令染黃衣以別紅、嗣因大弟子根敦珠巴等、勸請於布拉達宮昇獅

子座、懲紅衣派蓄妻傳子之汙風、勅根敦珠巴六世呼畢勒罕、即前藏第一世至第五世及九世之達賴喇嘛是也、勅布格爾七世呼畢勒罕、即後藏第一世至第七世之班禪喇嘛是也、勅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居蒙古、即今外蒙古活佛之祖、勅阿嘉胡圖克圖居多倫諾爾及滿洲北京等、即今內蒙章嘉活佛之祖、五百餘年來前後藏內外蒙殆皆在黃衣派教權支配之下、而滿族之文教、亦胥出於是、可謂盛已、但百年來黃派亦成紅派同樣之墮落、非再有蓮花生宗喀巴之大師者起、不足恢復之矣、

第二條　毘摩羅密多羅之觀法

西藏於認定密教蓮花部爲國教之際、毘摩羅密多羅傳入龍猛中觀法門、以四無作十緣生明一切即空假中、而破妄執根本、頗能與蓮花生所傳龍猛秘密教、相得益章、故所定國教即含此中道觀法於蓮華部也、此派於後時雖無特立之傳布、要其輔成紅黃二派者、其功亦非淺鮮

第三條　甘丹派之戒律

有迦濕彌羅國高僧阿提沙者、藏汗毘羅母吉魯賛之師也、懲朗格達磨毀教之難、乃與其高弟部隆提倡淨戒、以有部律二百五十條以佐密宗之持驗、藏人稱之曰甘丹派、謂教律合一也、僧紀爲之一整、至宗喀巴乃完全融合爲黃衣教、以成革除紅衣派流弊之大功也、

第三節　朝鮮之大乘宗派

朝鮮乃包括高勾麗新羅百濟之三國者、而此三國佛教傳入不一、最早爲高勾麗、始於秦主符堅遣沙門道順送佛經像與麗王小獸林、剏建肖門寺以居道順、後十二年始由天竺沙門摩羅難陀傳入百濟、後五十年始由高勾麗傳入新羅、未即施行、過一百餘年至法興王乃大興之、後百年當武后間、新羅文武王滅麗濟統而爲一、元曉等傳華嚴教、碩德輩出、佛法大興、逮唐明宗之世、王建興滅新羅、復號高麗、時中國經五代之亂、而高麗佛法轉盛、天台章疏、華嚴經論、皆自彼回復、宋初有高

麗沙門三十餘人、詣杭從永明寺智覺禪師稟受宗鏡錄、歸國各化一方、是爲朝鮮禪宗之始、宋眞宗時又刻有麗藏、最稱善本、入明初有李成桂者、滅王氏朝而建號朝鮮、傳稱迄今、儒道二教當權、佛法薾參已極、然按朝鮮佛法、要皆傳承自吾國、別無宗派可言、有之則教下賢首宗與宗下之法眼宗而已、今僅存二派、一曰漸派、持戒誦經以稱佛因、即賢首教宗之末流也、二曰頓派、一心念佛以生淨土、即永明心宗之末流也、

第四節　日本之大乘宗派

第一條　緣起

日本佛教、皆直接傳自中華、或間接傳自朝鮮者、雖大小乘靡不承受、凡俱舍論迄今尤講敦不絕、然俱舍成實附屬於三論唯識、皆不成宗派、唯四分律宗弘傳頗久、但今亦寂然無聞矣、故日本之宗派皆屬於大乘云、

第二條　傳承於我國之宗派

第一段　三論宗

唐時傳入日本之三論宗有三次、一由高麗沙門惠觀傳入、弘布於元興寺、二由智藏僧正入唐承學以傳之、三由道慈律師入唐總學六宗、傳入日本而以三論爲主、弘於大安寺、於是名哲踵繼、西大寺玄叡律師、法隆寺道詮律師等最其翹楚、至中古唯傳東大寺、今則全無矣、

第二段　唯識宗

此宗之傳日本、初由元興寺沙門道昭入唐就學於玄奘三藏、歸國後弘於其寺、謂之南寺傳、二由智通智達入唐就奘基二師識歸傳布、三由新羅僧智鳳智鸞智雄奉勅學於唐模揚大師、弘演於日、四由玄昉入唐亦學於模楊、歸弘於興福寺、謂之北寺傳、就中以北寺傳爲此宗之正義、數百年獨榮於南都、以對峙叡山之天台、野山之眞言、中世已微、漸衰滅、明治間再興之、今以法隆寺興福寺爲本寺、寺院凡存五十二所

第三段　華嚴宗

唐道璿律師傳華嚴章疏至日、後因良辯法師之請、由新羅審詳法師開宗講說、以東大寺爲本寺盛弘之、千餘年傳承不替、高僧接踵、著八宗綱要之凝然大德、亦此宗之人也、後衰微附入他宗、明治十九年重興本寺、統末寺二十三寺、

第四段　天台宗

日本沙門最澄、即著名之傳教大師也、入唐學天台宗於國淸寺之道邃和尙、又謁越州順曉阿闍黎傳受眞言宗、及唐興縣脩然和尙稟承禪宗、歸國後受詔弘天台宗、故爲日本天台宗開祖、但末流分成三派、奉傳教大師爲開祖之延曆寺、有末寺三千五百七十所、奉傳教法孫智澄大師爲開祖三井園城寺、有寺院六百五十三處、奉叡山眞盛上人之江州坂本西教寺、兼弘念佛、有末寺四百二十二所、

第五段　眞言宗

第一科　傳承

日僧空海即弘法大師、入唐從惠果阿闍黎受眞言灌頂、並傳一切有部律、歸日本至嵯峨朝大興密教、嗣法十師、第十號源仁、仁門下一名益信、開仁和寺爲廣澤派始祖、二名聖寶、開醍醐寺爲小野派之始祖、廣澤小野又各分六派、然皆事相上之區別、非教旨上之分派也、後分古義新義二派、古義屬高野山派、新義乃興教大師覺鑁於廣澤六派中於紀州根來寺開山別成一別、智山豐山繼之、明治間皆合併以東寺爲本寺、共轄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寺院云

第二科　展發

日本於傳自我國諸宗派、歸國後流布無何展發、獨空海殊爲傑出、既造日本假字、有關其一國文化、而依大日經造十住心論、判攝大小乘諸教、頗有吾國天台賢首之氣象、十住心者、一異生羝羊心、攝三惡道、二愚童持齋心、攝人乘、三嬰兒無畏心、攝天乘、四唯蘊無我心、攝聲聞乘、五拔業因種心、攝緣覺乘、六他緣大乘心、攝唯識、七覺心不生心攝三論及禪、八一道無爲心、攝天台、九極無自性心、攝華嚴、十秘密金剛心爲密教、前九皆摧破情執、唯十爲實顯德相、駕密教於一切教之上、當時大惹起一番諍論云、

第六段　淨土宗

日本圓光大師源空、唱專修念佛、承善導之一流盛弘之、爲此宗在日本之開祖、空之高弟四人、分爲四派、一並阿於筑後善導寺開之曰鎭西派、二證空於西山粟生野建光明寺弘之、曰西山寺派、三隆寬建四山長樂寺別出之曰長樂寺派、四覺明於洛北九品寺別開之、曰九品寺派、九品長樂已亡、鎭西西山倘盛、西山又分四派、鎭西則分關東三派、京都三派、而以關東三派中之白旗派爲最盛、明治間各派合併、以知恩院爲本院、所管寺院凡七千二百二十八處云

第七段　禪宗

禪宗於宋時始傳入之、凡分三宗、一、榮西禪師於天童寺依靈庵敞禪師受臨濟宗之傳、歸日本遂爲此宗之開祖、今分十本寺、總有六千二百二十三寺、一道元禪師

於天童寺受曹洞宗之傳歸日本遂爲此宗之開祖、今以永平及總持二寺爲本寺、總有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寺、近年開建益多二黃檗宗明黃檗山隱元禪師至日本於萬福寺弘通之有六百四十八寺、

第三條　日本轉出之宗派

第一段　由淨土轉出之融通宗眞宗時宗

日本由淨土宗轉出之宗派有三曰融通念佛宗、由良忍上人用華嚴之理融通自他因果一多染淨以念佛生西者是也今以大念佛寺爲本寺有末寺三百五十七所曰眞宗自謂弘彌陀眞實之教故名稱純他力教以同向之信心作往生淨土之眞因以信後相續稱名爲報答佛恩之行業由親鸞即見眞大師所創許著妻食肉悉同常俗共分十派以本願寺派大谷派爲最盛其寺院總數有二萬餘占日本佛教之半云曰時宗以平時念佛要同臨終時眞切臨終時念佛要同平時從容專爲提倡故名今傳不盛

第二段　由天台宗轉出之日蓮宗

天台於法華分地涌品前爲迹門、地涌品起爲本門、而日本之日蓮上人、因之專提倡本門法華、華久遠實成本地三身之釋迦牟尼佛爲本尊、上行等爲法衆、排之爲曼荼羅、赴各地布教、恆舉大鑼大鼓、高唱南無大乘妙法蓮華經、以警覺衆生睡夢中之法身、則所謂日蓮宗是也、其教勢與天台宗亦略相埒

第四條　綜論

日本弘傳之大乘教派以今察之其盛况當以淨土宗（總括淨土宗融通念佛宗眞宗時宗）爲第一、次之爲禪宗又次之爲密宗又次之爲天台宗（包括日蓮宗）三論唯識華嚴皆等於附庸而已然細按其根底、則雖謂皆屬於密宗可也、以眞宗日蓮宗於密宗色彩皆極濃厚、而日本之天台向來兼傳台密、獨禪宗爲富有支那之遺傳性耳日本之佛教以密宗爲內心、與吾國中唐來之佛教以禪宗爲內心同、以支那人根習深在本有之儒道教、唯禪宗最能與之融洽日本人根習深在本有之神道教、唯密宗最能與之融洽故也、但唯識三論等、在今而後西洋科學哲學淵深之世界、或能與大乘各宗同吐萬丈之光焰、則非所預知矣、

法性空慧學概論

——三十一年下學期在漢藏教理院講——

一　略彰名義
甲　法性
乙　空慧
丙　法性空慧學
二　中論在一切佛法中
甲　在教理中
乙　在行果中
三　中論在龍樹諸論中
甲　宗論之部
乙　釋經之部
丙　集經之部
丁　頌讚之部
四　中論在印度諸釋中
甲　提婆諸論
乙　中論梵志青目釋
丙　順中論義入般若法門
丁　大乘中觀論釋
戊　般若燈論釋
己　入中論
五　中論在中國諸宗中
甲　三論宗
乙　天台宗
丙　華嚴宗
丁　唯識宗
六　中論八不緣起偈
甲　列舉論文
乙　釋義特點
丙　文義抉擇
七　中論前二十五品
甲　列品名
乙　釋文義
八　中論後二品
九　中國佛學之特點
甲　總持
乙　融會
十　龍樹中觀與今之判攝
甲　龍樹中觀之圓活無滯
乙　學者應注重修己悟他
丙　今以理之實際及三教三宗判攝
丁　於佛祖應遵學其契理契機

一　略彰名義

甲　法性

1. 法性之名義　明顯的說，法、卽指宇宙萬有一切法；性、意義很多，這裏是指普遍義和永久不變義的：遍一切法永恆不變的理性，便叫做法性。在一切法中，不限何法，都具有這種理性；無論它如何變化，都有這不變的理性存在。但這樣普遍無限永恆不變的法性，到何處尋覓？因爲一切見聞思量到的種種法，都是相對有限前後變遷的，要尋求絕對不變的眞實性，於一切法中都尋不到。中論云：「於種種法，凡夫分別爲有，智者推求則見其空」。因此，以智慧推究尋求的結果，都沒有可說爲眞實性的；故一切法，都無永久決定性可得，也無永久決定相可得，所以說是「空」。欲於一切法中，得其永久不變決定實在的體性，絕對得不到，雖有心識上分別所得如何若何的諸法，若以智慧徹底考察，都無固定的實體可得，所以遍一切法的永久不變性，就只是畢竟空無所得了；故法性卽一切法的空性。一切法既無實在可得，在普通心識上雖分別有此有彼；然徹底考察，都不能究竟成立。故一切法的徹底性，卽是空性；這空性，是永久不變普遍一切的，所以稱爲法性。有些經論中說到法性、法住、法界，法性也就是三世緣起法中，常常如此，普遍如此的空性，這就是法性的本義。

2. 法性之異名　這法性在經論中有很多異名，前面說常常如此、普遍如此的「如」，金剛經所謂「諸法如義」，維摩經所謂「一切法皆如也」；如、就是法性的異名。或於「如」上加一「眞」字，卽爲「眞如」，眞卽是如；只有常遍如此的，才是眞實而非虛妄，這也是法性的異名。或說「諸法實性」、「諸法實相」，或如心經所說「諸法空相」，也有說「諸法空性」，還有說「虛空性」，「平等性」，「無分別性」；這些、都是法性的異名，都可以上面所講的法性本義而說明其義。因爲平常所見聞思想到的種種法，都有所對待，有所限制，不能成立爲普遍無限永久不變性，不能達到平等無分別，故必須達到一切都不可得的法空，才是一切法眞實遍常如此的平等性。

3. 法性之增義　上來雖說有衆多異名，但其本義仍是遍一切法永恆不變的空性。然有些經論中說到的法性或其異名，則義或有增；如辨法法性論所說的法與法性，以

生死涅槃相對，生死名法，涅槃名法性，也就是雜染清淨相對。清淨法名法性，則具有種種清淨功德，故其論廣說轉依的種種功德，名爲法性。其意義則與法性本義有增丁。

復次、真如即法性。起信論分真如門和生滅門，依生滅門明一切雜染法，依真如門明一切清淨法。故真如不但爲一切法平等體，，且爲一切清淨法的大乘自體、相、用，亦與空性本義有增。又如「諸法實相」，若從本義上講，諸法一切無相，遍一切法之無二無分別相爲實相。但有的地方，亦說諸法實相無相無不相；如法華經云：「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唯佛與佛，乃能究竟」。則諸法實相，不唯無相，而且具足一切相，無不顯現；亦是法性之增義。法性之增義雖皆不離本義，但今此法性空慧學中所講，則揀除增義，專就本義而說。

乙　空慧

1.空慧之名義　前面所說的法性，就是一切法的空性。所以空慧，簡言之：也就是通達一切法空的智慧。空慧可有淺深，如依聽聞經教所得者是空聞慧，依之思惟推究而得勝解者是空思慧，依修止觀相應而得證入一切法空的智慧，則是空修慧。此中通達一切法空的智慧，正指證入法空的空慧。這空慧，或分爲「生空」、「法空」的二空慧，或於生法二空後加「空空」——以生法之空，本來即空，非勉強使之空，故名空空——爲三空慧；或分「所取空」、「能取空」、「能所俱空」；「境空」、「心空」、「心境皆空」；也就是三空。或說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都不外是將一切法分之爲二爲三，或爲十六，十八，二十，法雖有多而空則一。迨能了解通達一切法畢竟是空的智慧，就是空慧本義，亦即此處所講的空慧。

平常所說的摩訶般若，就是照見一切法徹底是空的智慧。蓋於一切法徹底的究竟的觀察一下，皆無所得。如心經說：「以無所得故」，即入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此徹底無所得的智慧，就是空慧。窮究一切法到徹底，並無什麼底，以無底故，都無所得。此如平常起心動念，若迴光返照，予以仔細徹底的觀察，便不可得。「萬古碧潭空界月，再三撈摝始應知」——如水中撈月，再三撈摝，畢竟皆空，一無所得。又如這觀陽燄有種種相，近觀則無。於一切法上反復研究徹底觀察，皆畢竟無所得。這了知畢竟無所得的，即是空慧；由此空慧，乃能通達一切法空性，故法性須以空慧而通達。

2.空慧之異名　空慧、也有很多異名。如「二無我慧」，即人無我和法無我；明了一切衆生無主宰自體，一切法無自性實體，故一切衆生和一切法之我體皆無，也就是了達人法均空的空慧。又「無分別智」，是能通達諸法無分別性的智慧，也就是空慧。此無分別慧，主要在證入一切法性空，畢竟無所得，才是真正的無分別慧，也就是平常所說的根本無分別智。而加行無分別智，不過是能引發根本智的智慧。後得無分別智，則是證得根本智後所引起來的一種智慧，可說是具足種種善能分別觀察諸法相的智慧；所謂「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故真正證入一切法根本性的

無分別智慧，才是真正的空慧。又：三解脫門中的「空解脫」，也是空慧；以忍可空故，於空得解脫故，就名空解脫。或名空勝解，由聞說諸法空的教理，思惟抉擇，引生了解法空的空勝解。又：如許多經論中所說的空觀，即是觀一切法空相的觀慧。觀有尋求、伺察之義，即尋求、伺察一切法空的智慧。或說「中觀」，也就是空觀。又如「空見」，見即見解，無論聞慧，勝解慧，觀行慧上法空的見解，都名空見。見又是最明利的照見，證入一切法空時極爲明利的智慧也叫空見。此中講到的異名，或者較狹，只是空慧的一分，也有些則是空慧全部。

3.空慧之貶義　向來經論中也有些貶斥不足於空慧的。如惡取空見，即於空見上加了限制；惡取對善取而言，善取是正當的，取之不當不善巧，於空見中成了惡取，即貶斥於空慧了。又如：偏空慧，經論中彈斥二乘偏見於空，未見中道，法華喻爲「眇一目」，涅槃則謂「見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不見常樂我淨，見其空不見不空」。這都是貶空慧偏而不圓的意思。還有不符事理，毫無意義，毫無效果的，世間都斥爲空

想，想、即觀想，空想，也是執空慧一分而貶斥。先簡別這些空慧的貶義，以明這些都是現在所講空慧所不取的。

丙　法性空慧學

欲明法性，必宗空慧；宗空慧而明法性的學說，即名法性空慧學。在前面釋空慧中亦已說明法性之必宗空慧了，蓋無論說一切法，研究一切法，證明一切法，要是不達到最究竟最徹底的解決確定，終是不能夠停止的。但若達徹底，一切法都畢竟要歸到空無所得。如現代一般研究科學者，將一切萬物分析研究，其研究結果，說爲原子……；但還是不能徹底，久而久之，便覺到原子也還是不究竟可破壞的，遂將以前研究的結論消失。所以若求一切法的普遍永久徹底性，必須達到一切法空。唯了達一切法空的智慧，乃能遍一切法去徹底觀察；若不得此慧，則不能徹底見到遍一切法的永恆不變性；故法性須以空慧爲宗。從一切法上觀察都是空的空慧，說明遍一切法之徹底性，故叫法性空慧宗。講明此種學理的經論，名曰法性空慧學。

法性空慧學之範圍，包括很多經論。就一切世出世法，其要點都在說明一切法空，引發了達諸法皆空的空慧，如各部般若經及宗般若經的諸論，即是法性空慧學的經論。但論太廣，取其可以提綱挈領來說明的，如流通最廣的心經，便是很能夠代表的。從五蘊法上觀照到都是空，再於所了達的諸法空相中，眼、耳、鼻、舌、身、意等十二處，十八界，十二緣起，四諦，都無所得，成爲般若波羅密多；依以究竟涅槃，證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過文太古簡，能從種種方式，種種觀察推求以講明諸法都是空的，應以中論爲代表。所以就依中論爲代表來說明法性空慧學。中論觀法品云：「問曰：若諸法盡畢竟空，無生無滅是名諸法實相者，云何入？答曰：滅我我所著故，得一切法空無我慧者名爲入」。這一段文，很可說明能證入法性——諸法實相的，須是真正的空慧——空無我。故通達法性，須以空慧爲宗。

二　中論在一切佛法中

此言中論，即指法性空慧學，不過以中論爲代表而說。此中分二：

甲、在教理中　一切佛法之教理，可從因緣、四諦、二諦、三性中去概括說明。四諦者，乃世出世間因果，此因果即爲因緣法之具體說明。第此因緣法，要是執爲固定實在，則成爲自然有，或計爲無因者，即非是因緣法了。是故若欲徹底明了因緣法，則須深明中論的不生滅等八不義。若能徹底見因緣法，即是成佛。換言之，見因緣法即見佛法身。中論云：「若見因緣法，則爲能見佛，見苦、集、滅、道」。所謂見因緣法即見佛之法身，及苦集滅道世出世之因果也。顧因緣法可見淺見深，當有種種差別；要之，不能見到究竟，則不能真見因緣法，能完全圓滿見到因緣法者，厥爲佛陀。是故見因緣法即得佛慧；見是清淨因緣法，即見滅道二諦也。必明諸法空理，乃能善見因緣法，所謂「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因爲見苦、集、滅、道即是法寶，徹底能見此者，即是佛寶，依此而修行者，即是僧寶。由此，三寶具足，咸以善見因緣法而得之。諸法空慧能善見因緣法，亦爲善見苦、集、滅、道，乃至成就三寶功德，此乃從因緣四諦上的說明。

次說世俗諦與第一義諦。中論云：「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于深佛法，不知真實義」。此偈乃明於甚深佛法道理，要善能了知二諦；於二諦義分別明了，即能了達真實究竟。法性空慧常依二諦說，故於論中作如是釋：第一義因言說，言說是世俗。所以佛說法，依二諦以顯明第一義，必以言語文字名句詮表，故不依世俗不能說第一義；由不能說，即不能了解第一義，不得至解脫涅槃。由此，甚深佛法皆依此二諦；若能分別明了，即能知真實究竟。法性空慧學，即依世間言說，以種種方便而顯第一義者。此善能運用世俗言說而說明第一義之二諦，遍通於一切佛法教理之中。

再就三性而說：宗喀巴之緣起讚釋上，有三性釋，謂：「因緣生是依他起，執有自性是偏計執，離自性執是圓成實」。緣起讚者，讚中論之八不緣起頌，此頌乃龍樹菩薩讚佛善說緣起者也。諸經論教典，多以三性說明佛法，雖中論中說有二諦未說有三性，但其義非不具，故緣起讚以三性解釋，更令明了。所謂依他起者，乃依因緣而得生起；若於依他緣起一一法上執有自性，即遍計執，非因緣起。但世間因緣之法中

，執自性之遍計執常在一起，若離自性執即圓成實，亦即涅槃解脫之出世因緣也。此種三性解釋，於西藏相傳，謂與唯識宗互相敵對；然於中國佛法相傳者觀之，此與賢首家之解三性既甚相近，即與唯識宗亦不衝突。如成唯識論云：「若執唯識眞實有者，亦是法執」。雖然一切法皆不離識，然識亦因緣生法；是故執有一點實體者，即遍計執。須知自性亦無自性，所以對待上有處亦可說自性耳。在法性空慧學上說明此三種義，既顯他特殊之宗旨，亦可遍入諸教理中。

余嘗著佛法總抉擇談，謂：「遣蕩一切遍計執盡，即證圓成而了依他」。此義，謂一切教理中，有一部分特別側重破遍計執以說明一切法。謂對一切衆生乃至等覺菩薩，都有最微細所知障法執未窮，故佛說法只要遣蕩破盡偏計執。佛說法以盡遣偏計執，同時也就說明了世出世間因果法，謂沒有決定相的沒有自性的畢竟空。此同於心經所謂「以無所得故」；般若經云：「乃至涅槃亦不可得」。說一切佛法，側重破偏計執性，其餘依他、圓成已不須另說。因爲凡是名相所詮，都爲世間衆生及菩薩之施

設方便，未至圓滿佛智，於種種法上仍有微細所執，故專從遣蕩一切偏計執，即善能觀察一切法諸相皆空，引發離我我所的空無我慧，證圓成實性，而了達性畢竟空之依他緣起義。此明法性空慧宗之要點，特別重在以遣蕩偏計執而說一切法也。

乙、在行果中　三乘行果，在於了脫生死而證涅槃。生死之如何成爲生死流轉，與如何乃能解脫而證涅槃，其要點乃在是否隨逐無明取著，於因緣生法執有一個眞實體性。如中論云：「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此「受」字，於後代譯爲「取」，即執取因緣生法各各有實自體，由無明執取而造善不善業，乃隨煩惱業而流轉生死也。解脫即：「不受諸因緣，是名爲涅槃」。因不執取因緣法爲實，不由無明而造善惡業，乃獲解脫。其不執取因緣法，以見諸法畢竟空故。謂於五陰等一切法不起執著，即於五取蘊不生執取；以於因緣法而不執取，即見一切法空無我性，由是即解脫生死流轉而證涅槃也。善觀法空而不起執著，乃是了生死證涅槃之最扼要處。般若等經論，處處明此義。此係已審成立三乘觀行及證出世聖果，乃法性空慧學說明行果之宗要所在。

復有諸經論，講到行果上最重要處，在由加行入見道；此爲出世之交叉點。吾人見道前之煖、頂、忍、世第一——四加行位，有一分經論，謂忍位之下忍——忍即定慧忍可，慧與定相應故——印一切境空；再進至中忍，則印能觀心亦空；遞至上忍及世第一，則雙印心境俱空（世第一很短，乃上忍位最後一刹那）。從心境俱空即入於眞見道，謂一切分別相都不可得，引生一切法畢竟空無相之智慧。由廣修福慧資糧，種種加行，引發世第一最後刹那心境俱空之空慧，乃得入眞見道位。但見道分眞見道與相見道；初證入見道位時，於諸法行相都無可得，曰眞見道；至相見道，所謂四諦、十六行相乃再生起。然最要緊者，即入眞見道，乃證出世聖果。唯二乘中鈍根者，見衆生我空，未見法我空耳；而二乘利根者，亦由見法空而入。若大乘初地，則決定須見一切法畢竟空無所得，才入眞見道。此關若未通過，終住在世間心境，未能入大乘聖位之菩薩歡喜地也。餘諸經論，或從境空、心空到俱空次第悟入。但扼要者，即

總明一切法空慧，法性空慧宗即注重此總顯一切法畢竟空也。

西藏有此傳說：「非得眞正龍樹空見，不能入眞見道」。龍樹中觀空理，原即佛、說諸經中法性空慧學之宗旨所在。觀因緣生法自性皆空，非但初發心至成佛皆不離此，尤爲入眞見道之最要觀行。

此義在禪宗有「把斷要津，凡聖不通」之句。宗下之專提向上，世出世間法都不可立，都不可得，所謂「凡聖情盡，體露眞常」；亦即教下說一切最勝義畢竟皆空也。龍樹依世俗言說第一義，所以有立有破，皆世俗方便。提婆謂破如可破，故能破言亦無自性。唯心言俱寂，乃悟第一義空入眞見道也。第一義空，徧於世出世間法，體性平等，而眞見道獨據轉凡成聖之要津，能通過此要津者，即時轉凡成聖。

佛法總抉擇談上亦略講到：「若從策發觀行、伏斷妄執以言之，應以般若宗爲最適。如建都要塞，最便攻敵致果也」。法性空慧能摧壞妄執，得勝利果，此可通三乘行果，從初發心乃至究竟，其凡聖交叉點，即如要塞，乃觀一切因緣生法畢竟自性空

而得無分別慧也。

復次、無著菩薩之金剛般若論中，什以金剛杵為喻。菩薩慧之最要者，乃是根本無分別智，亦為由世第一而入真見道之空慧也；即摩訶般若之根本所在。喻金剛杵者，金剛杵有三股、五股、七股、九股之別，故其杵皆兩頭頗大，中間則細唯一股。此義顯示菩薩行果，於世第一入真見道前，須廣修福慧種種觀行，行相寬廣，迄真見道後及至佛位圓滿，其功德行相亦甚寬廣，喻如金剛杵之兩頭然。第中心唯以一股貫穿兩頭，則喻摩訶般若慧是杵之中心單股，此即畢竟空無相慧，是從世第一入真見道之要點，亦即貫穿凡聖兩頭之中心股也。法性空慧學，特明一切出世法之大乘行果，悉皆不離諸法空性，其扼要之顯示，尤在世第一入真見道之畢竟空慧。

三　中論在龍樹諸論中

龍樹菩薩即新譯之龍猛菩薩，其生平見鳩摩羅什所譯龍樹菩薩傳，又付法藏因緣傳等。其生卒年代種種傳說不一，如各家印度佛教史乘之記載，茲不詳述。要之、為

一般佛教史上所公認佛滅五六百年後，一剏興或繼興大乘佛法之主要人物。除法相唯識學外，不論若空、若密、若禪、若淨，無不奉以為高祖，故為藏文系佛教空宗、密宗之肝心，亦為漢文系佛教淨、台、賢各宗所尊仰之泰斗。

華譯龍樹菩薩所著書，今就集收於正續藏者以類別之，大約可分為宗論部，釋經部，集經部，頌讚部四大綱。

甲　宗論之部

中論

中論最為龍樹菩薩發揮大乘佛法宗要之所在，亦為中國三論與天台所本，及西藏各派所崇重。但其論本五百頌，在華譯無單本，分見三釋論。頌文義旨從同，而字句增減詳略非一。

十二門論　姚秦鳩摩羅什譯　一卷

此論乃中觀論之提要，為中國三論宗所宗三論之一，頌釋皆出龍樹，華譯有而藏譯無，甚簡切可貴。

壹輸盧迦論　後魏瞿曇流支譯　不及一卷

六十頌如理論　宋施護譯　不及一卷

大乘二十頌論　宋施護譯　不及一卷

大乘破有論　宋施護譯　不及一卷

此四論皆中論支分，前二種亦為藏文所有，而破有論似為二十頌釋論，惟亦題龍樹菩薩造，其「以無心故亦無有法」等句，即含唯識義。閱藏文所傳六論中，有一七十空性論，為華譯所無。

迴諍論　後魏（毘目智仙　瞿曇流支）譯　一卷

此論為龍猛立論之方法論，前中論等皆用此立論方法而立之言辯。此為中論師特有之論式，與後清辨等用因明量式者不同。此論西藏亦有。別有方便心論一卷，後魏吉迦夜譯，亦題龍樹菩薩造。然傳因明論者，謂此係世親菩薩造，考內容亦以世親造

為當。

菩提資糧論釋　隋達摩笈多譯　六卷

此論頌本龍樹造，釋論比丘自在作。此論頌與藏傳寶鬘論隱約相近，而前後不次，廣略不勻，或為另一論，或為釋者傳者所變亂，未可斷定；而說菩薩修十度行及三十二相福因等，與前中論等專辨於理異。

菩提心離相論　宋施護譯　一卷

此論乃宗密部經偈所作論，為漢文系藏文系密宗均所重視之要典。另有宋法天譯菩提心觀釋，與此相近。密宗復有唐潛真撰之菩提心義，及蓮華戒菩薩造、宋施護譯之廣釋菩提心論。

十八空論　陳真諦譯　一卷

釋摩訶衍論　姚秦筏提摩多譯　十卷

此二論雖亦題龍樹菩薩造及釋，然察十八空論內容有談菴摩羅識等唯識義者，殊

不類龍猛之論。但爲真諦所譯，頗堪信。或世親以下論師所作，誤題爲龍樹造。而釋摩訶衍論乃係釋起信論者，雖爲日本東密所崇取，而內容龐雜，大抵斷爲僞書。並且所謂姚秦筏提摩多之譯師，有無其人皆在可疑之列。

乙 釋經之部

大智度論　姚秦鳩摩羅什譯　一百卷

此爲大乘論中與瑜伽師地並列二大論之一，中國亦有以三論宗之三論加此一論曰四論宗者，若天台宗極崇重之。依大品般若——大般若經第二會，詳釋諸法而歸其實相，乃爲龍樹廣明法相之大論。西藏無此，故雖崇中論空義，而於辨法相則不得不取現觀、俱舍及瑜伽等，漢藏應互補充者，此亦其一。唯此論詳第一品，已三十七卷，第二品以下僅提大意，譯者云直譯將十倍於是。故其論義已多出譯人之所糅變，且依經漫談玄要，似亦難爲條段。

十住毗婆娑論　姚秦鳩摩羅什譯　十七卷

毗婆娑論即釋論之義，此論當係釋華嚴十地品者。然未隨經文，頌釋散漫，第十七卷僅釋初地二地，故譯全亦非五六十卷不成。但精要之義不多，所詳在念佛往生淨土及十善業道，爲淨土宗判餘道爲難行，淨土道爲易行之所本，故日本之淨土各宗頗重之。

丙 集經之部

福蓋正行所集經　宋日稱等譯　十二卷

此爲採集經文組成，故不名論而名經。內容大抵爲勸世間入行善修福之導俗書，或從寶鬘頌意集經義曼衍以成。

菩提行經　宋天息災譯

此在藏譯，乃寂天菩薩造頌及釋之菩提行論，華譯題爲經集及係龍樹集頌，不知因何致誤如此？且考其內容，般若度頌頗多與唯識師爭辯處，可決爲後期中觀師若寂天等造，非龍猛本。

丁 頌讚之部

爲禪陀伽王說法要偈　劉宋求那跋陀那譯　不及一卷
勸發諸王要偈　劉宋僧伽跋摩譯　不及一卷
龍樹菩薩勸誡王頌　唐義淨譯　同上

此三爲一本三譯，以唐譯爲簡明，乃一首勸一親友國王信佛行善之長詩，亦近於寶鬘論五品中離出之一品。

讚法界頌　宋施護譯
廣大發願頌　同上
十二禮讚阿彌陀佛文　禪那崛多別譯

此三爲讚法讚佛及發願偈之可唱誦者，讚法界頌或即藏傳之讚般若頌。此讚頌如造論釋之，亦可爲論本之頌。

華譯龍猛菩薩所著書略備於是。此四部門中除去其可疑者及重譯者，計宗論十，前七是研究之空性，而第八是立論之方法，第九第十明成滿菩提之資糧或方便。故可云前八爲般若，而後二爲方便；般若方便和合，而大乘解行備。計釋經二。智度詳法相，而十住弘淨土，設能將智度所辨法相整理而條貫之，未嘗不可成爲摩訶般若對法藏也。計集經一，可爲菩薩涉俗利世之敷化。計頌讚四，一爲政治領袖所當吟味，三爲大乘行者或淨土行者應常涵詠。合計之得十七種，以編成一龍猛菩薩叢書，足爲總持大乘真俗二諦法門矣。

龍樹諸論顯以究明空性之前七論爲宗本，而最要者則唯中論，以十二門論爲中論之簡略，而其餘壹輸盧迦等更不過中論之支分，故龍樹學可代表法性空慧學，中論又可代表龍樹學也。

四 中論在印度諸釋中

依據羅什三藏所傳，其時印度的中論釋有數十種之多，不但佛教學者，即一般普通的學問家都得要研究。羅什在相傳上有其一貫的世系，它即是第六代，所以中論傳

來中國很早，且是正統的嫡傳。中論流行印度時，注述雖多，現在只就可以查考研究到的來講，分爲六條：

甲、提婆諸論　提婆，有的譯爲聖天，提婆譯天，聖天猶云聖者提婆，乃是對它的尊稱。他是龍樹第一傳的大弟子，鳩摩羅什即由提婆相傳而來。中國的三論，龍樹、提婆二者並重，羅什爲第六代，即由提婆等起。西藏所傳於龍樹、提婆稱爲聖父子，都是一樣的崇重，但提婆所著論中，無中論注釋——也許印度有過。總觀華譯提婆菩薩所著書，除菩薩本生鬘論非其著書外，餘有百論及大乘廣百論釋。百論原是頌文，羅什譯爲散文，論中夾註有「修妒路」之句，即爲本頌。婆藪開士釋，從僧肇序文看來，婆藪即天親也；有傳非唯識宗之天親，因同名者甚多。廣百論釋，頌即原頌，釋爲護法菩薩著。這兩種，根本就是百論頌，因有二釋，分爲二本。另有百字論，破外道小乘四宗論，破外道小乘涅槃論，都很短，不過是百論支流。除此之外，有大丈夫論，就是說菩薩如何廣行布施，施捨內外諸財，精進修諸波羅密多。所以，考起來，提婆論之譯傳中國者，根本論只有百論與大丈夫論二種，其餘皆是百論的支義。廣百論爲般若智境，大丈夫論滿菩提心行，則於修慧修福，皆已具足圓滿。故從前五論以修慧，後一論以修福，即搭爲悲智雙運之菩薩，成福慧兩足之世尊。就百論說，乃破邪計執而明諸法空性，與中論宗旨一貫，也就是申明中論義。也可說中論爲體，百論爲用，以中論義破外道一切邪執，所以百論也是以中論爲基本。

乙、中論梵志青目釋　中論即華譯所傳者，本頌爲龍樹造，散文梵志青目釋。梵志即婆羅門，可見當時學者多研究中論。羅什說它所釋能得龍樹本意，不過文句稍有缺漏，羅什譯時曾予以添補，聞西藏所傳龍猛自釋之無畏論與此論相近。但梵志青目釋，譯傳中國很早，而中論傳入西藏很遲。大概是西藏，誤傳青目釋爲龍樹的自釋。中論青目釋，素爲中國講習中論共同引用的通依本，尤爲三論宗立宗的根本所依。

丙、順中論義入般若法門　此論即龍勝菩薩造，無著菩薩釋。翻譯很早，在北朝元魏時菩提流支就譯傳中國了。雖云無著釋，但不是依照頌文別釋，只是取中論義順義發揮而入般若法門的。龍勝在嘉祥大師的考證，就是龍樹，因龍勝與後譯的龍猛意思相近，這是諸釋論中的較早者。順中論義釋得很堅固鋒利，與龍樹論一樣，有什麼妄想分別，都能降伏，使當下冰消瓦解。

丁、大乘中觀論釋　爲印度安慧菩薩造，在中國翻譯較遲，係宋惟淨共法護等譯。安慧比清辨早，乃唯識師中較與中觀論相近者。然亦猶如護法菩薩之釋聖天廣百論，或不爲中觀論師所重，故西藏不傳。但足以代表中論的一派思想。

戊、般若燈論釋　中國所傳，亦即解釋中論五百頌的，由此知中論亦名般若燈論。釋題分別明菩薩造，考分別明，即奘譯清辨，分別即辨，明即清也。此爲印度後期與唯識論師互相辨難的中觀論師，也是中論中重要的一派。這論是唐朝波羅頗密多羅譯，共十五卷，因爲譯文不甚明晰，中國很少講授和研究。聞在西藏所傳的還要詳盡些。

己、入中論　西藏所傳，還有佛護論，及月稱的顯句論。而靜命、靜賢諸論師的釋論亦不傳。除佛護，餘師都在清辨之後，都是與唯識論互相辯論的。月稱的入中論，現在法尊比丘已在翻譯。以中論看來，是取中論義，而不是解釋中論頌的；是另造的一部論，解釋菩薩十地，猶之十住毗婆沙。在講六地時，以中論義廣爲發揮。在西藏，雖也傳有龍樹本頌和釋論，但講中觀見者，都特重月稱入中論義，故此論也是中觀宗——一大派思想——中很重要的一部論釋，雖沒有詳釋本頌，顯入中論的超義，即知其能入中論之深義了。

以上印度各釋論，在中國還以鳩摩羅什所傳青目釋爲根本，正如西藏所傳視爲龍樹自釋一樣。論中有一段明造論因緣云：「佛滅度後後五百歲，像法中人根轉鈍，深著諸法，求十二因緣、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決定相，不知佛意，但著文字」。這是針對一切有部的所執和小乘部派中互相爭執而說的。「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不知何因緣故空，即生見疑：若都畢竟空，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如是則無世諦、第一義諦，取是空相而起貪著，於畢竟空生種種過」。聞到大乘的空義，不知其所以空，

便生執見和疑惑；以為一切都空，云何有善惡報應的世俗諦？既無世俗諦，也就沒有第一義諦，豈不一切都斷滅了嗎？另外還有取著決定的空相，起偏執空見的方廣道人。有還執有著空的偏見，故於畢竟空義不能明了，生起種種的過失，成為常見和斷見。龍樹菩薩為雙破有無二邊見故，造此中論。這是說明龍樹造論的本旨，很重要的一段。因此、研究中論雖不可不及印度諸釋，而研究印度諸釋，尤須明此龍樹造論的本旨，方不為後代諍論所迷亂。

五　中論在中國諸宗中

甲　三論宗

中國的由羅什三藏所傳，始有三論宗和四論宗，在歷史上說，三論宗算是最早。當時、羅什翻譯三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時，即與學者講習，展轉相授，成為後來的三論宗。但當時尚無明顯的三論宗派相傳，還要到梁武帝時的攝山僧朗法師專弘三論，才明顯的建立為宗。追溯淵源，當推羅什三藏及其門下的僧肇、僧叡二

師。

僧肇、沒有三論的著述，也不傳其是專講三論者，不過他很能得三論意而自造論發揮，為後來講究三論宗的所推崇。他著的論，內分三篇：一、物不遷論，二、不真空論，三、般若無知論。涅槃無名與寶藏論，考係他人造，故不列入。以上三篇，為其真著，都很能得般若經意，正是以中論意發揮般若的著述。物不遷論的物，即是因緣生法，不遷即不生不滅、不來不去的八不中道義。不真空，不真乃虛假義，謂假名即空。般若是無分別慧，非吾人心思口識之所謂知，普照一切無知不知相可得，故名無知。這些都是依般若中論義正明法性空慧的。還有肇作的百論序，也是三論宗所推崇的主要文獻。

僧叡、著有中論序。其釋中論題曰：「以中為名者，照其實也；以論為稱者，盡其言也」。又「大智釋論之淵博，十二門論觀之精詣，百論治外以閑邪，斯論祛內以流滯」。照之於心為中觀，言之於口為中論，中即中道實相，這是嘉祥大師對於序的解釋；故斯序亦為三論宗所推重。因此序中說有四論，便為後來立四論宗的濫觴，四論即加大智度論為四。但在唐朝均正法師所傳，有於三論外別加成實論為四論宗的；但此是為後來三論宗所破的成實師。因羅什後三論隱沒不彰，有專弘成實論者，謂成實即等於三論，三乘同明空理，三論為略，成實論為廣，合為四論宗，實即成實宗。後來為攝山法師——高麗人——所破，師乘關內宗義，廣為發揮而破成實，判其為小乘，非大乘論，不足與大乘三論妙理相比。在三論中，說以空故能成諸法，凡有所執皆是虛妄，廣用即假即中的空義而破斥。因此、成實論在攝山後，大家都公認為小乘宗了。攝山法師再傳下去，就是嘉祥大師。

嘉祥以寺得名，寺在浙江紹興。師原名吉藏，著有三論疏流傳後世——唐季失傳，清季始由日本取回——，真是盛弘三論的一位大師。他遠乘羅什三藏和僧肇、僧叡，近紹攝山大師，故三論宗的確立，在這時才完備。宗義在破邪顯正，先破外道，次破小乘，三破有所得大乘。對於外道只破其執——凡外之戒善禪定法亦收之，其他諸

執皆破而收之。因為大小乘理原即佛說，但不了其意便起執見，若破其執，即是究竟佛法。是故偏破一切執，偏申一切義；一切執無不破，一切義無不申；所以各部派的執見遂被破除而義無不彰。它在教法上只分大二小乘，於大乘中不再分權實漸頓。因大小乘的境、行、果，佛說應機有別，而大乘並無什麼差別。然又說三種法輪——根本法輪，華嚴；從本起末，阿含等；攝末歸本，法華涅槃，則頗與天台、賢首家相近。除專弘三論外，更弘法華、維摩。他講中、百論，每部都講數十次以上，實是中國法性空慧學中的一位主要論師。

乙　天台宗

此宗對百論和十二門論，頗少講到，多用中論和大智度論；但中論已包含百論、十二門論，故與僧叡之四論宗相近。論重大智度，經重法華、涅槃、般若，著述中所引以大智度論文為最多，對中論義也有特別發揮的地方。如立四教、三觀，中論也是其根據，故推崇龍樹菩薩為第一代高祖。本中論的「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

假名，亦名中道義」一偈，開為四教：初句為藏教，次句為通教，三句為別教，四句為圓教。但並不是呆定的看法，又可為四教的三觀：如觀因緣生法要由分析故空，是藏教析空觀；當體即空是通教體空觀；空中有無量假名相因果差別名別教；從即空即假所顯「唯佛與佛乃能究竟的中道實相」是圓教。或依此偈明次第三觀，或以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一偈，總講為圓教的三觀，故此頌為天台宗的根本要義。其講般若經，注重分為共般若和不共般若；共般若謂三乘同證般若空，如金剛經云：「三乘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見淺者即見共般若空義，見深者則見即空即假即中為大乘之不共般若。故判般若經為通別圓教；見淺者即通教，見深者即別圓教。空即因緣，有無量差別，重重無盡不可思議，即是不共中道。故中論亦為天台宗的根本。

丙　華嚴宗

此宗最根本的法界觀，第一是真空絕相觀，明一切法畢竟不可得，諸法究竟真空，離一切相，亦多依中論發揮其義。又在所立的五教中講空始教時，明一切皆空以破法相，每引中、百論文。有的地方，也說龍樹空義可通終教、頓教、圓教，但後來傳龍樹空義者，只能通空始教。又賢首所傳的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其中有這樣一段：

「大原寺翻經中天竺三藏法師地婆訶羅，唐言日照，說云：近代中天竺那蘭陀寺，同時有二大德論師：一名戒賢，一名智光。並神解超倫，聲高五印，六師稽顙，異部歸依，大乘學人之仰如日月，天竺獨步，軌範成規，遂各守一宗，互為矛盾。一、戒賢論師，遠承彌勒、無著，近踵護法、難陀，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明法相大乘，廣分名數，用三教開宗，顯自所依為真了義。謂：佛初於鹿園轉四諦小乘法輪，雖說人空，翻諸外道，然於緣生定說實有。第二時中，雖依遍計所執而說諸法自性皆空，翻彼小乘，然於依他、圓成猶未說有。第三時中，就大乘正理，具說三性三無性等，方為盡理。是故於因緣生法，初時唯說有，則墮有邊；次說於空，則墮空邊；既各墮邊，俱非了義。後時俱說所執性空，餘二唯有，契會中道，方為了義。是故依此所說，判般若等經多說空宗是第二教攝，非為了義，此依解深密經判也。

二、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青目、清辨，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顯無相大乘，廣辨真空，亦以三教開宗，顯自所依真為了義。謂佛初鹿園，為諸小根轉於四諦小乘法輪，說心境俱有。次於第二時，為中根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即唯識義等；以根猶劣，故未能令入平等真空，故作是說。於第三時，方為上根說此無相大乘，顯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為真了義。又初則為破外道自性等，故說因緣生法決定是有；次則為破小乘實有，說此緣生但是假有，以恐彼怖畏真空，故猶存有而接引之；第三方就究竟大乘，說此緣生即是性空，平等一相，此亦是入法之漸次也。則依此說，判法相大乘有所得等為第二教，非了義也。此三教次第，智光法師般若燈論釋中，引大乘妙智經所說。是故依此教理，般若等經是真了義，餘法相名數是方便說耳」。

按：玄奘三藏傳智光是戒賢的學徒，也許是戒賢故後別弘三論，或許是另有一個同名的，沒有詳考。戒賢傳深密三時，智光傳般若三時，二家三時教的相比，賢首於所分五教的始教中，說法相為分始教，三論為空始教，都是始教。但對此二種三時也有持平的解釋，謂二種了義，依義理深入上，以空宗所說為優；以教法具備上，則法相所說較善云。

丁　唯識宗

此宗在中國的相傳上，不但沒有違拒龍樹學，且都是承受其義的。在講明勝義時，也都說一切法空無自相。無著、天親、護法諸論師，有中論或百論釋，並依空義而發揮唯識。不過、護法、戒賢與清辨，則有互相諍論的地方。

六　中論八不緣起偈

八不緣起偈，是中論五百頌開首的兩偈，是龍樹菩薩用來讚佛的。能說這八不緣起的，必定是最善能滅除一切戲論的，他是誰？就是偉大的佛陀。佛陀是這八不緣起的善說者，所以我——龍樹要至誠恭敬地向他稽首頂禮。在文句上看，這是論前的讚佛偈；但其依之以讚佛的，是所善說的八不緣起法。這法，就是全論的宗旨所在，以下二十七品所說的，無非是分別廣明緣起的八不義，給這八不義以詳細的解說能了。

所以，這八不偈就是全論的大意和總綱，要研究法性空慧學的人，必先好好研究它。現在就分作幾段來講明。

甲　列舉論文

中論在中國，沒有龍樹本頌的單譯本，只有散見於三種釋論中的。但諸釋論對這八不偈所用的文句，多少有點出入，爲要考究明白，先把諸譯異文列舉出來。鳩摩羅什譯的中論青目釋之八不偈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安慧中觀釋論本中，將第一句倒裝作：「不滅亦不生」。第三句譯「不一不種種」，他把「異」字叫做「種種」。而第四句，他把「出」字換作「去」字，譯爲「不來亦不去」。再考清辨的般若燈論釋，第一句和中觀論釋一樣的倒裝作「不滅亦不起」；同時，他又把「生」字改作「起」字了。第三四兩句，和中觀論釋同作：「不一不種種，不來亦不去」。還有，青目釋中能說是因緣的「因緣」二字，在其他兩種釋本，都是「緣起」。

這些用字的不同，從簡單的字義上說，是沒有出入的；如從沒有而成爲有叫「生起」，從一據點範圍中向外進發叫「出去」；這「生」與「起」，「出」與「去」，不但字義相同，而且常是連在一起用的。別「異」就是「種種」，因「種種」不一，彼此別「異」，所以「異」和「種種」的意義，也是沒有差別的。

乙　釋義特點

各部釋論中對這八不偈義的解說，各有特點；今且摘要一談。

第一、中論青目釋對這八不偈，分作兩重來解說：一、徵理：一切緣起法的因果是一呢？是異呢？因中是先有果呢？是先無果呢？是從自體生呢？是從他生呢？或是從自他共生呢？這樣從種種方面去推求他的生相，結果都不能成立；所以，一切諸法都是「不生」的。依生說滅，有生才有滅，現在生既是無，滅也當然不可得，所以是「不滅」。明白了這不生不滅的道理，那不常不斷，不來不出，不一不異的意義也就可以推知了。可是有一種人雖信受不生不滅的道理，卻別作或常或斷的計執，所以須再明白說「不常不斷」來破斥。如是，因別有執一執異、執來執出者，論中就各對其計度執著，重重破斥。說明緣起的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出；是總指全部論文，不外就是說此八不緣起義。

二、就事：譬如一粒穀子，它是因緣所生的緣起法；這穀子是什麼時候從無而有——生起的呢？我們向上推，就是推到劫初，也終求不出穀子從無而有——生起的第一顆。就是現代科學家研究生物的起源，還是一樣的得不到結果。現前的穀子當然是從穀種生，但穀種還有能生的穀種，如是展轉推求，其最初一種穀從何而生？是無法解答的。由此科學家只能說是從他世界飛來的；但這只是轉個彎，並不是得到解決，因爲他世界的穀子又是從何而生的呢？用化學的方法，從化學原素中去種種化合，要找出生物來，但終究是無所得。於是仍只可說爲生物起源不可知，或隨着一般愚人們，也只好說是上帝造的了。我們若不承認這妄計的上帝來創造；只有相信這穀子本是「不生」。同時、穀也是不滅的。假使劫初以來的穀子是滅了，我們還有每日作米飯吃的穀子嗎？以後它還是要繼續流轉下去，所以不但過去現在不滅，未來還是永遠不滅的。若說不滅，這穀子便是常了嗎？穀子抽芽的時候已不是原樣的一粒穀種的時候，由芽還要抽莖、長葉、開花乃再結許多穀子，它不是永遠的一顆穀子，怎麼可說它是常呢？但是那芽還是那穀的芽，莖、葉、花、果都還是穀的莖、葉、花、果，它們都是穀的延續，所以是不斷的。若說不斷就是一，那麼穀芽應應該就是穀種，如是抽的枝、長的葉、開的花，都應不可得！但芽是芽乃至花是花，便不是一。若說不一則異，則芽還是穀之芽，莖、葉、花、果亦然；種穀種絕不會得瓜的果，可見還是不異的。穀芽自穀種中現起的，不同樹外的鳥來樹上，所以不來。洞中有蛇，所以說蛇從洞出；把穀子打破，怎樣也找不出芽、莖、花在裏面，所以也不是從穀出的。印度人和中國人一樣的多數吃米，現在就這大家天天接觸到的最現實又最平凡的一粒穀子，偏尋它的生、滅、常、斷、一、異、來、出諸相，都不可得，都沒有決定的生相等可以安立，所以這顆穀子就是八不的穀子。

由這穀子的一件事爲例，我們就應該依之以觀察一切的事。從眼前的桌椅、器具、屋舍、林園，乃至大地、虛空，再反觀到自己身根，心念的起滅，當下推求其生、滅、常、斷、一、異、來、出，皆不可得。研究中論的人，須在現前世界身心上注意觀察，久久純熟，自能引發空慧。這樣學習，才能當下得到受用，所以首目拈出這最平凡的穀子爲例來說明。八不緣起義，是很切要的。

第二、中觀論釋：安慧論師在這部論釋中，是以唯識的三性義來講的。所以他解說八不，謂就依他起的世俗諦說，能表——表現，亦即變現——識中，得有所表現的緣起生滅等，所以在不離於識的範疇中可有某法之因緣生、剎那滅，乃至斷、常、一、異、來、去的意義可得。如果在這緣起法上執有離識以外的決定實法，而去分別計執是生是滅等，這是遍計性了，徧計所執法是無體的。在這無體的徧計執上，一切生、滅、斷、常、一、異、來、去的相皆不可得的。譬如龜毛、兔角，它根本就是沒有，又怎麼可以說有龜毛生，龜毛滅，乃至兔角來、兔角去呢？所以是「不滅亦不生」

乃至「不來亦不去」的。有了這徧計執，則對於依他起法不能明了；如果破除了這個徧計妄執，則於世俗緣起自能顯明，而同時亦獲證勝義圓成了。這純粹依唯識理解說的八不義；簡括的說，就是依他可有，徧計則無。

第三、般若燈論釋：清辨論師在這裏面分爲總、別二義來解釋。就總義說：在世俗諦上，一切緣起法是可以安立有生、滅、斷、常等的；但在勝義諦的佛智境界上，則生、滅等義皆不可得，故說八不。又約別義說：在勝義諦上說不滅、不生、不一、不異，在世俗諦上說不斷、不常，在眞俗二諦上俱說不來、不去。雖有後面的分別說，在清辨全論的宗旨，是在總義中世俗諦上可有生滅等，勝義諦則不可得；故說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

就這對於八不的解釋中，我們便可以窺見各釋論全部的宗旨了。如中觀論釋，是依於唯識三性義，所以都是說徧計無、依他有。般若燈論釋，則都是說勝義空而世俗有。

對這八不偈，其他還有很多種的論釋，可惜在中國都沒有譯傳。現在翻譯中的月稱論師入中論，也沒有專釋這八不義的地方。但就是其論文看來，他很注重說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之道理，和緣起無自性義，這就是他的宗義所在。所以我們也就可以引用來解說這偈頌：一切緣起法都是無自性的，則無自他對立，所以不從自生他生，當然也不是自他共生，更不是無因而生的。那麼，就是不生了；如是不滅，不常，不斷等，皆可推知了。

丙　文義抉擇

1. 論文抉擇　諸釋文句的同異，假使不關義理的，我們現在不再問它。但中論靑目釋的「不生亦不滅」，餘二釋皆移置「不滅」在前面，這在般若燈論釋中，還有提出問難的解答：謂滅生等無一定之次序，先後循環無端，故先說不滅；假使先說生而後說滅，則就以生爲始起；爲顯示沒有始終的觀念，所以先說不滅。考之藏文的佛護中觀論釋及月稱顯句論，亦都作如此說，而佛護說之尤詳，則淸辨亦是承襲於佛護之

說了。不過就後面的論文看來，接着這八不偈的，就是「諸法不自生」等明不生之偈頌。這八不既然是全論的綱要，那麼論中先說不生，八不偈中亦仍以不生在前，比較適當。所以就龍樹本論上說，應以不生在前；就循環無端上說，不滅在前，亦無不可。

「因緣」與「緣起」，是翻譯名詞不同的關係。大凡古譯都作「因緣」，如十二緣起之譯作「十二因緣」是。在名義上，應以緣起的義理比較充足；因緣只能指因，緣起則雙括因果。此中「能說是因緣」的因緣，乃明種種因果義，所以應以「緣起」二字爲宜。又考藏譯論頌都以能說是緣起句爲頌之首句，而漢譯則移置在後；此係漢梵文法不同，義無差異。

2. 釋義抉擇　在前面提及的幾部釋論中，安慧是就依他有徧計無來解釋的，淸辨是就世俗有勝義無來說的。就龍樹論頌以觀之，都不免有點拘泥。因爲龍樹的頌意，是很圓活的，並不須一規定的方式來說明，所以都不及靑目釋的直觀身心世界一切緣

起法而說，來得透徹清楚。而青目微理釋中統指後面二十七品都是廣釋這義的，這八不義就偏在全論。那麼，月稱以諸法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的道理來解說八不義，其所依就是龍樹本頌中的文句，所以也就可以包括在青目的微理釋中了。至其就事釋，就現前的事指點，使我們當下妄執冰消而心境明徹，更是切要。從前武則天一日在金鑾殿請問賢首國師的法界觀義，國師就以殿前的一隻金獅子爲題材，而廣爲發揮六相、十玄的法界觀義，隨拈一法皆爲法界，無事不可以說明；舉一數以說明八不義，亦復如是。這對上根利智的人，甚至可以不用言說，只舉一粒穀子給他看，就可以當下徹了。所以這種八不緣起觀，是我們研究學習的人最好的方法。

賢首國師的十二門論宗致義記裏，也有一段說緣起的文，雖不是直接解釋八不義的，但說義非常精要，和中論義也很相順，現在且把它引錄來這裏：『謂諸法起無不從緣，從緣有故必無自性；由無自性所以從緣。緣有、性無，更無二法。但約緣有萬差，名爲俗諦；約無性一味，名爲眞諦。是故於一緣起，二理不離，名爲二諦。緣起

無二，雙離兩邊，名爲中道』。

至於我從前抉擇過的六種緣起義，所謂：六大緣起，業感緣起，無明緣起，空慧緣起——即眞如或法性緣起，賴耶緣起，法界緣起。中論的緣起義，自屬於空性緣起或無明緣起。但二十六品彙明業感緣起，而賢首的解說，可通於法界緣起了。

七　中論前二十五品

中論，相傳有五百頌，分二十七品，然中國所傳者，不滿五百頌，僅四百六七十頌。而所傳之五百頌、二十七品，藏文本亦符此數，則中國頌數之不足，或由譯者約束攝收而減少，或梵文原係舉其概數耶？頌文之二十七品，概分前二十五品與後二品爲兩大段落，以前二十五品與後二品，其所明義，顯然大有區別焉。

各釋論上亦明白指出；中國所傳中論，謂前二十五品是以摩訶衍法入第一義，後二品別以聲聞法入第一義。現在就大段落上，將前二十五品攝爲一類，提要而說。但舉中論爲代表以說明法性空慧學，故不能於中論各品文義逐爲解釋。於前二十五品，

分三節說之：

甲、列品名　二十五品名題，依中論爲破因緣品第一；破去來品第二；破六情品第三；破五陰品第四；破六種品第五；破染染者品第六；觀三相品第七；破作作者品第八；破本住品第九；破然可然品第十；破本際品第十一；破苦品第十二；破行品第十三；破合品第十四；觀有無品第十五；觀縛解品第十六；觀業品第十七；觀法品第十八；觀時品第十九；觀因果品第二十；觀成壞品第二十一；觀如來品第二十二；觀顛倒品第二十三；觀四諦品第二十四；觀涅槃品第二十五。斯爲中論之二十五品名目，於字面觀察，多分甚爲明瞭。然亦有須於字面各爲說明者，如破六情之六情二字爲古譯，後來譯爲六根；文內敘六情對六塵生六識，是包括十二處、十八界而言也。五陰即五蘊，乃無不熟知者。此譯六種，即後譯六大——地、水、火、風、空、識，或六界，界者界別，種者種別，故六種即六界。染染者，上一染字爲煩惱，染者爲衆生。觀三相，即有爲法生、異、滅之三相，或云生、住、滅。作作者，作即作業，作者

謂能造業之衆生。本住在論文內是指神我而言，執有本來常住的精神自我，是此所破。然可然者，前面計有作、作者，舉然可然爲喻，故逐破之。本際，指衆生生死之原始。其餘破苦等，字面易解，勿繁贅述。觀成壞，非唯指世界成壞而言，即得非得及理之成立不成立，亦皆攝此中。

乙、釋文義　先提古釋：中國古來之中論解說中，且說三論宗集大成之嘉祥疏略提其要。於此二十五品，對品名上欲窺出段落與條理，甚是不易。如於各品題表面觀察，可以看出前十四品用破，十五品起用觀。從字面上可說爲前十四品爲破斥，後十一品爲觀照，然與實際文義不合。且就字面亦不一定，如前十四品中第七品亦名觀三相也。此以摩訶衍入第一義之前二十五品，實際都是以中觀方法，偏種種法推察下去，畢竟不能成立，畢竟空無所得，故觀即是破。觀破可爲悟他——凡夫、外道、小乘、有所得大乘言，亦可爲自心中有種種執見，用此觀破。起觀察時，偏於自他心中之所執所立，推求到究竟都不可得，同時亦即爲破了；是故不能以觀破而分。更加觀察

，終覺不出次序條理，因爲以中觀之觀法，一氣觀到底，偏觀一切法，偏破一切執，原不能決定分析其次序出來。但三論宗師專講中論，由羅什相傳迄嘉祥之解釋，大概分有如斯之系統：

破因緣至觀業之前十七品，破人法明實相。人者，有情衆生之謂；法者，諸法也；謂前十七品破所執之人我法我，以明達諸法實相也。中者，照其實也，觀照都是不可得故空。然苟有一人焉，於空又生空執，則此空又不空矣。破人法者：如染卽煩惱，作卽造業，及破六種、五陰、六情等，是爲破法；破染者、作者及本住爲破人，故云破人法而明實相也。此前十七品又分兩周：從破因緣至觀三相爲破人法第一周，以觀三相已盡破有爲無爲不可得也。第一周遍已，利根者了達人法不可得，卽明實相。鈍根者雖歷一周，復起執著，與法空相抗，故又須後十品歷觀第二周。前七品至觀三相品，以觀人法俱空故；至第八品起作作者計：謂佛法常言作業受報，今亦被破，寧不妨業果而成斷滅見耶？此必不然，故須第二周再破人法而明實相。隨根之利鈍，分爲二周之破焉。

復次、第十八觀法品，則爲觀法實相以明得益。由前已歷二周，迄第十八觀法品，總觀諸法實相，獲證三乘聖果之利益。後七品則爲再破執，明實相，從中觀法觀一切法本一氣呵成，利智者，擧一而反三，聞一而知萬，由第一周了達，後品品亦爾。如覺知一星之火是熱，卽知世界之火皆熱；觀此一法空，卽知一切法皆空。此又須再破執明實相者，就最鈍根言，因於前觀法上尙不能得益，故再起執，爲令無再疑滯，乃再破執破到究竟，令明實相也。另一解者，謂前十七品破凡情上——外凡內凡——一切執；破已、十八品得益而證聖果；然於聖智境上尙有微細疑執，如云：「初地不知二地事」等，故深破之，破盡微細所執，乃明究竟實相。此據嘉祥疏所分之條理，略可明其綱要焉。

次出今解：嘉祥於所觀人法不分層次，從初觀到底，皆明實相，與中論之義甚相契合。今別出新解，乃依所觀法上而分出其條理耳。由此、於二十五品乃得較詳細之次第。謂以前二品爲作觀方式，卽能觀方法；用何方式而作中觀？其觀一切法之基本方式，卽彼因緣去來之二品也。破因緣是觀因緣生法，總別觀因緣、所緣、增上緣等生果義。去來亦曰三去：謂已去、未去、去時。今破因緣與破緣起義相同，卽破因果也。基本在明此彼不可得，以平常能起一種分別，構成思想施設名相，其根本條件，在有彼此；因緣生果，謂從彼因緣得生此果，必先有此彼對待關係，乃有生滅，先有此彼成立，才得生起分別思想，建立起名想。彼此方式，卽論理學最基本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同一律謂此是此，矛盾律謂此非彼，排中律謂定無彼此之中間，此彼不立，則分別無從生起，何有思想名相可立。又如新論理學辯證法，從「動」上明，若有時間先後形式，雖無空間此彼相對，然可有先後相對，此彼不可得，機械邏輯已不成立，若動亦無動、則前後不可得，由是辯證法難成立。想名之範疇不有，分別自然無起，故特以此二品爲作觀方式。破因緣品正明此彼不可得，亦借先後不可得爲助；破去來品正明先後不可得，也借此彼不可得爲助。使分別無從生起，眞是口欲言而辭喪，心欲緣而慮亡。

在中論文上可擧例而說「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以果無有故，緣非緣亦無」。若用符號表示，則果爲「此」，緣則爲「彼」；借先後不可得而明此彼之不可得。問：果從緣生，爲緣中先有果耶，先無果耶？若緣先有果，此果卽不須再生；若緣中先無果，則緣果無關，無關果之緣則無異非緣矣。亦如水土爲生花木之緣，虛空則爲非緣，設此水土之緣中本無花木關係，則等同虛空非緣，緣尙不可生，况非緣可生耶？以此果無從得有故，對果而說之彼緣，亦不可得；對緣所說非緣，自更不可得也。

復次、先後不可得如去來品云：「已去無有去，未去亦無去，離已去未去，去時亦無去」。去作「動」講，去如何有？已去則既已過去，豈再有去？未去則尙未去，何能有去？苟言去時有去，且詢去時謂何？若云已去、未去之間，則已去、未去且無可得，如何更有已去、未去間的去時！更借助於此彼而破先後時，尙有種種方式，如：由「去者」、「去處」、「去法」而有去，例觀察「飛鳥向虛空去」．去者待去法

、去處而有，而去法、去處亦待去者而有；去法去處未有故，去者不得有，去者不有故，去法、去處亦不得有。以此爲作觀方式，偏觀一切法，自然畢竟空無所得。故其餘各品，均以此二品爲作觀方式。

前明甚深空觀；後二十三品明所觀事理。初觀世間法，第三品至第十七品。此中又先觀世出世通法，如俱舍先言界品根品之所依通法也。六情、五陰、六種，乃有情世間器世間之所依，即三乘聖者亦依根塵諸法，以中觀方式觀察世出世間所依之六情等，此彼不可得，先後亦不可得，由是沒有分別可以生起，遑言由分別而起執著。

次觀世間生死法，謂惑業苦，同俱舍論煩惱品、業品、生死品。此中先依惑業苦別觀，又先觀惑；第六品染即煩惱，或無明等。染者、謂衆生由煩惱流轉，更從生煩惱境上詳審，即第七觀三相也。次觀業者，即破作作者，乃至破然可然三品，一一觀破。後觀苦，即破本際至破行三品；先明衆生生死無始，固非上帝等造；進觀苦苦者，及生老病死等行，此彼先後不可得故，何能有「苦」？

次釋惑、業、苦餘疑。計惑由染染者染境合起，故再破合。觀有無者；有且本不有，何有對有之無？則起惑之境都不可得。十六縛解品是釋苦餘疑；無縛縛者故，亦無解脫，所謂「諸行生滅相，不縛亦不解，衆生如先說，不縛亦不解」。觀業品疑一切空豈不壞業？故說頌曰：「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雖空不斷，故業果亦不失也。以上觀世間法竟。

前二十五品已講作觀方式之第一二品，及所觀事理中第一觀世間法之第三至第十七品，今講第二觀出世法，共有八品。此又分二：一、觀世出世通法，即十八品至二十一品是也。此分三段：一、總觀所觀諸法，即十八品是。以總觀所觀諸法故，名「觀法品」。品中大意，即觀諸法無我。但頌文與釋論都講到佛有時說我，有時說無我，而諸法實相則非我非無我；論中更不許以說我爲方便，說無我爲實在。因此進明諸法實相，乃說一切實，一切不實，亦實亦不實，非實非不實的四句料簡；皆是就衆生根機不同的施設。如上根利智的人，觀一切法於名相分別中畢竟不可得，而通達實相，即一切實；下根鈍智的人，任聞何法俱於名相分別上執爲究竟，如執我、執無我、執唯識、執空、執無自性，都是不實，以這些只是名相分別上的概說，澈底不可定執，故說一切不實。於中根人，分別解說一分是實一分是不實，如三性偏計執是無，依他起、圓成實是有；或說俗諦是有，眞諦皆空；名言是有，自性皆空的種種。而已經通達諸法實相者，則非實非不實亦無須說，但爲對破亦實亦不實故說非實非不實。故觀法明實相，其所明之實相，心言寂滅，惟證相應，決非名相分別所能詮表，沒有可講一句理而執爲究竟的，如論頌云：「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無生亦無滅，寂滅如涅槃」；即明此理。此中「寂滅如涅槃」一語，釋論謂就聲聞共知的涅槃而明諸法的寂滅相，故說如涅槃；其實寂滅相即是涅槃。因此、於觀法品中通達諸法實相，即證出世聖果——涅槃。

二、再觀能觀方法：前面講最初二品——因緣品、去來品，乃作觀方式——能觀方法。在此又有第十九觀時品和第二十觀因果品，仍是說明斯意。所謂觀時，即說明無過現未時；對過去說有未來、現在，對現在說有過去、未來，對未來說有過去、現在；展轉推求，時相皆不可得。故論頌云：「因物故有時，離物何有時。物尚無所有，何況當有時」。澈底觀察，此彼物相不能成立，何況過、未、現的時相；先後時相不能成立，何況此、彼物相。第二十觀因果品，是從此彼不可得的能觀方法再作澈底的觀察。如頌云：「若果定有性，因爲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爲何所生」？是故執有性，無此彼相可得；執無性，更無此彼相可得。

三、合觀能所觀法：即第二十觀成壞品。蓋一切法，或有情世間，或器世間；或雜染，或清淨；或世俗，或勝義；或能詮，或所詮；皆有成立相、破壞相。即在一切名言道理，亦於因明有破有立。然以此品澈底觀察，破立、成壞俱不可得，只在方便解說上可以容許耳。若執有究竟決定相，則不可立，立本無故，破無所破，等於無破，故一切能觀方法與所觀法義，都沒有在名相分別上可以執取爲定實的東西。如頌云：「若法性空者，則無有成壞；若性不空者，亦無有成壞」。於一切法執有執空，成

壞破立，俱不能得。所以依中論的觀法，施設種種言詮，唯在自悟悟他方便，至於諸法實相，必須言——名相、心——分別俱寂，乃能契證。

觀出世法中第二觀出世涅槃法，有二十二到二十五之四品，亦分爲二：一、觀人如不如，二十二觀如來品和二十三觀顛倒品是。即觀一切有情，如如相應於實相者，名曰如來；不能如如相應於實相者，即是顛倒。於無常顛倒爲常，常顛倒爲無常；無我顛倒爲我，我顛倒爲無我等；便名顛倒衆生。若澈底觀察，則如來無決定相，顛倒亦無顛倒相可得。如頌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如來無有性，世間亦無性」。一切法無性平等故，如來與顛倒亦平等。如觀顛倒品有頌云：「有倒不生倒，無倒不生倒，倒者不生倒，不倒亦不倒」。有倒既然固有，則不再生；無倒既畢竟無，亦不能生。倒者乃衆生，以有倒故名倒者，倒無故倒者無。倒者主無，何況主到？若不倒則便是不倒，又向何處找倒？故澈底觀察，諸法實相中如來及顛倒皆不可得。

二、觀法相無相：即二十四觀四諦品與二十五觀涅槃品。觀法、謂於一切法作種種分析觀者，即四諦法；四諦中的滅諦，本即無相涅槃，但對苦、集、道三諦而言，故亦即是法相。觀涅槃即是觀究竟寂滅的無相法。以此相無相觀世出世間諸法，乃佛法中最普偏的觀察。如阿毘達磨名對法，即對觀四諦，對向涅槃，遍觀一切法。此二品亦遍觀了一切法，但與阿毘達磨不同，彼觀四諦法相，涅槃無相；此則以畢竟空義觀世間法畢竟空，涅槃亦畢竟空，如頌云：「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涅槃世間之實際，全無差別，都是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非名想分別之所安立。

前二十五品，今已略講明，種種方便言辭，究竟皆明實相。論有頌云：「自知不隨他，寂滅無戲論，無異無分別，是則名實相」；觀察一切法到究竟，即是寂滅無戲論的實相，不隨名分別而轉，但也不離名相分別，以名相分別在自悟悟他上的方便功用極大。若定排斥名相分別，如默然無語外道，謂不能超過一切，則磚頭瓦塊從不曾言語，豈不更超過他？講到這裏，我記起一件事，光緒年間我在慈溪西方寺閱藏經，有位昱山禪師也在那裏同閱，他比我先去後離開，不間斷的閱了七八年，整部藏經順看倒看了好幾遍，出家前學問原很好，出了家又專閱藏經，不作他事，閱藏心得錄稿一櫃，得益當然很深。後來專看肇論、中、百論，覺到究竟要成立一能夠破一切而不爲一切所破的決定理，終立不牢，因此常常煩悶！有一天，散步到門外放生池邊，見一烏龜，欲從池壁爬出，將爬上壁，便跌下去，再跌再爬，再爬再跌，但終爬不上石砌的池壁，當時他見了忽然打破積年的疑悶，便作了一首偈：「休！休！休！烏龜休想爬上壁；名想分別非無功，畢竟不能得真實」。後面兩句，於佛法二諦義已便方顧及。如烏龜陸行亦可，水游亦可，爬上斜坡亦可，入洞藏身亦可，想爬上直壁則萬不可能。所以，名想分別自悟悟他皆有功能，如於此中計執有個究竟實在的東西而皆不可得，諸法實相唯心契證。在此種意義上，三論宗便轉入禪宗，分別到究竟而超出分別，趣於實證。而印度後期空論師，如清辨等，則未得入實證，只執「勝義空」爲究竟。執此理解，又不能斷疑，欲問彌勒抵問不到，還想保留色身以待後來再問，此是任名相分別中，取著空解者的困難。但也莫說他沒有功用，因爲初學人，初步信仰諸佛菩薩，繼之廣集福慧資糧，發起加行，其次乃由最勝加行趣入無分別真見道；所以龍樹說「空」爲「無生」的初門。學中觀論，須先得諸法皆空的勝解，廣集福慧資糧，道與印度的中觀師和密宗觀想法所傳在西藏者相近。在中國唐後的一般禪宗者，將一切的福慧方便，忽略廢棄，成爲守黑空狂，不能引發最勝加行，便不能入於真見道。比如剛才講的昱山禪師，經過閱藏多年，滿腹見解，後才覺到畢竟無何可立，始將錄選之稿——曾編錄他燒剩的數篇，曰毗陵集，載海潮音——完全燒掉，到普陀閉關住茅蓬，專擬向上；又二十年，印光法師也稱嘆爲是現代於禪宗真有得者！我亦贈詩云：「人在永嘉天目間，點紅塵亦不相關，三年牧得牛純白，清笛一聲芳草閑」。他所以能如是，因爲他曾將藏經橫看過去，豎看過來，看了七穿八透，始得知「畢竟不能得真實」，超然悟入，同時又知名相分別功非無也。今中論二十五品已講完，持此主旨研究觀察，對於全論文義，自能頭頭是道的明顯了。

八、中論後二品

這後二品，就是觀十二因緣品和觀邪見品，釋論有兩種相傳的解說不同。淸辨論師傳前二十五品是就勝義諦觀察世出世間法的，後二品是就世俗諦觀察世出世間法的，所以觀十二緣起「此有故彼有」，「無明滅則行滅」；破人我邪見及斷常等執，於五蘊法中破人我見上常無常、邊無邊等執。中國相傳的靑目釋，則謂前二十五品依摩訶衍法入第一義，後二品是以聲聞法入第一義。二說雖俱可通，但淸辨所說只適其自處時代，以淸辨時大乘盛行，所對辯者爲唯識等、能直從龍樹造論時代看，則當大乘初興，小乘尙盛之際，前二十五品乃就聲聞所執法上破顯大乘空義，悟入實相，後二品亦兼明聲聞乘法，示不違反佛聲聞法，謂就大乘勝義雖是如彼；至佛法中三乘共通的聲聞法，我龍樹也隨順奉持闡揚，所以兼明聲聞乘法。華傳中論很早，距龍樹菩薩造論的年代不久，正得造論本義。所以在觀十二因緣一品，說無明業感緣起與還滅，全就三乘共義上講，也正是常途所說的流轉與還滅，並不談空理。說業等是無明所造

；故論頌云：「無明者所造，智者所不爲；以是事滅故，是事則不生」。由無明煩惱發業，招感生死輪迴，以智慧照破無明，則業果不生，這是第二十六品義。

第二十七品，全品都在破依神我而起的過去是常非常等，未來有邊無邊等邪見，執神我在過去有無，或未來有無，故起邪見。不說法空，亦不說法無我，只依五蘊說人我空，如最後一頌云：「一切法空故，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釋云：「上已聲聞法破，今大乘法空，無人無法，不應生諸見」。在這段解釋上，涉及一大問題：相傳印度的中觀論師，淸辨說大乘破法我執明法空，聲聞只破人我明生空，此理原非淸辨一人作如是說，許多大乘經論亦如此。但在佛護月稱的解釋，聲聞乘眞見人我空，亦必見法空，若不見法空，即不能眞見我空入見道。在此諍論上，以華傳的中論看來，還是順淸辨之說的。然在中國天台、賢首等教義上，說聲聞有愚法和不愚法兩種：愚法聲聞，唯見我空，於法雖未明空，亦不執實，於五蘊、十八界等法中覓不到人我，即證人我空，而斷發業的無明煩惱獲證聖果。至不愚法聲聞，以利根故亦明法空，因見種種法空，法尙不可得，何況法上所起之人我，故聲聞人可有此二。所以龍樹菩薩講般若有三乘共及大乘不共。金剛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三乘雖同證空義，亦唯利根聲聞證人無我，亦見法空，故與鈍根未證法空不同。此三乘同證者名共般若，至於深遠諸法實相非空非不空的般若，則非二乘所得，即在利根聲聞，亦仍不能得到。在此種意義上講，聲聞乘有證法空一分人，但未能破除微細法執，所見法空，亦僅明緣起非自然有——無自性——的空義，僅破法執中的粗法執；如執諸法實有自性等。進至無自性性、無我性、勝義性、空性乃至涅槃等，登地菩薩亦猶有此微細法執，就是於一切法不能完全如實如量了知，稍有增損，便有謬執，此微細執即所知障；一切分別習氣，皆是微細法執。由此義判別起來，聲聞人或有見法空證聖果，亦有未見法空證聖果的。淸辨所說必大乘人乃證法空而破法執，以通達諸法實相空不空義及破微細法執言，亦皆可貫通。這是中論後二品文中所有的意義。

九　中國佛學之特點

現在所講的法性空慧學，與中國佛學有特殊關係，以是從法相唯識學、法界圓覺學、相對的意義上分立來講故。大乘分此三宗，是依中國佛學特點的需要而說。所謂中國佛學，並非中國獨創而建立異於釋迦牟尼的學理；蓋一切佛法，皆以釋迦牟尼所說爲根本，不過因流傳的時代與區域有機緣的差殊，或在某一時代、某一區域、某部分人、對佛法某一分義生起好樂，並給予特別發揮，依此以融會貫通而說明一切佛法，即成爲特殊的風尙，而宗派亦由玆產生。佛法傳來中國甚早，機緣不一，且中國固有的文化思想深厚，南北又異風氣，依之作特殊的發揮，故就中國佛學的特點需三宗分立。現在從中國佛學一般趨向上，提出兩個特點來說：

甲　總持

中國佛學，很注重統攝總持一切法的統持；如在佛法中的聲聞法上，重破我執，破我是常、是一，故析爲生滅的五蘊、六大……，這正是從消極方面對有情所執的我

加以分析的破除，乃至最後則歸於一切寂滅的涅槃。大乘明一切法皆空，或者究竟寂滅不可得的實相，却沒有明積極的統持法。但在中國各宗佛學的趨勢上看來，則昌盛的各宗皆說統持；如天台始終心要云：「中諦統一切法」，明一切法無非中道實相，故中道實相是統持一切法的。「一色一香，莫非中道；隨拈一法，皆爲法界」。就以現前的一念心來說：「介爾念起，具足三千性相，卽空假中」。一念如此，念念如此。一色一心各卽全法界，念念都能統攝一切法，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小而毛孔，大而剎海，乃至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衆生和佛菩薩種種差別，皆在一念心中，更無外求。華嚴玄談云：「大哉眞界，萬法資始；統包空有，全該色心」；眞界卽一眞法界，總統一切。六祖壇經云：「自性能生萬法，本不生滅動搖，本來清淨」。禪宗常說：「若欠一法不名法身，若餘一法亦不名法身」。唯識以「阿賴耶爲所知依，爲法身因」，阿賴耶識能攝一切法。楞伽說：「如來藏爲善不善因」，如來藏能統持一切法。以上所說，皆就中國佛學一般趨勢上注重發揮的總持義，來加以扼要的說明。

我從前講圓覺經時，曾作一文名唯識圓覺宗，內分三科：一、法有我空宗，二、一切皆空宗，三、唯識圓覺宗。初明聲聞乘法，次明大乘空法，三以法相唯識及法界圓覺合爲一宗。於破除人我法我執的深空中，從不可思議智境上，進明總持一切法義，所以或說「中道實相」、「法界」、「法身」、「佛性」、「如來藏」、「阿賴耶」，都非單說空，亦非單明有，隨舉一名卽可總包空有，爲一切法總持。不注重於發揮總持義之各宗，則皆不旋踵而衰歇！後來教下只存天台、賢首、慈恩三家，乃其明證。蓋中國向爲有統持性有積極性之偉大民族，與長時分散而未脫離之印度人，及局偏自守之緬、藏人等民性相異，非大統持不足以饜其情！古往如斯，則今後亦可推知矣。

乙　融會

中國佛學的第二個特點，就是融會。自古以來，凡能在中國盛行的佛法，必定能夠融貫會通，絕不是那偏執邊見，局守宗義者所說的，能夠博得多數人信奉的。所以在中國的佛學中，對於空有的融會，是處處可見的；如天台智者大師的摩訶止觀卷第九說：「龍樹、天親，內鑒冷然，外適時宜，各施權巧；而人師偏解，學者苟執，遂興矢石，各保一邊，大乖聖道也」。他指出了後代論師——人師——的偏執空有，互相排斥，乖違諸佛菩薩的聖智道理，他融會了龍樹、天親諸大論師的應機巧說，空有互成。

又如賢首國師的十二門論宗致義記裏，對融會空有說得很多，其中有很簡要的一段說：「由緣起法，緣有、眞空，有二義故：一、極相順，謂冥合如一，舉體全攝。二、極相違，謂各互相害，全奪永盡。若不相奪永盡，無以舉體全收：是故極違卽極順也。龍樹、無著，就極順門，故無相破；清辨、護法，據極違門，故須相破。違順無礙故，方是緣起」。清辨與護法，雖如水火的不相容，明暗的不共存，說眞空則畢竟只是眞空，要破斥唯識；說緣有則畢竟只是緣有，要破斥皆空；互相違害。但上推到龍樹和無著，則舉緣有卽全攝眞空，舉眞空卽全攝緣有，空與有，是冥合無二，融然一致的。清辨、護法之所以必欲相違者，因空有之學流傳已久，學者多所偏執，不能體會冥合如一的意趣，若不相違相奪，則不能顯出「舉體全收」的勝義，所以「極違卽極順也」。這是賢首國師很扼要的融會說。

在慈恩宗方面，據慈恩傳所說，玄奘法師在印度的時候，曾造有「會宗論」、融會空有的道理，可惜原本是梵文，沒有譯傳來中國。但就奘法師的翻譯事業看來，他不但譯了深密、唯識諸經論，同時還翻譯很多般若經，并廣百、掌珍等論，所以玄奘三藏本人，對於一切大乘教理是融貫會通的。在慈恩宗中表現這融會思想最明顯的，是繼承玄奘的窺基法師，在他所作之大乘法苑義林章中說：「攝法歸無爲主，故言一切皆如也。攝法歸有爲主，故言諸法唯識。攝法歸簡擇主，故言一切皆般若」。基師的意思，謂維摩等經的說一切法如，深密等經的說諸法唯識，般若等經說的一切法空，不過是所宗所重的有所不同，其境同是一切諸法，其果同是究竟菩提，無所差別的。所以慈恩宗師對一切大乘法，也是沒有偏執而融貫會通的。

在中國的三論宗，專講中、百、門論外，扼要的有嘉祥吉藏法師的二諦章，也有融會空有而歸不二中道義的。如云：「妄有爲俗，卽空爲眞；有空爲俗，不二爲眞；二不二爲俗，非二不二爲眞。妄有固然是世俗假說，分別空與有也是世俗，進而迷那有名言相的「二不二」還是世俗的，要超絕一切意想名言的非二不二中道才是眞實的。還非二不二，換句話說，就是：「非空不空」。所以中國的三論宗，也并不執定「空」的一言爲究竟，而是融會貫通的。

如果作一種決定相的固執，在龍樹義中都是要破斥的。就是執着一切「皆空」，中論也予破斥。如破行品頌云：「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實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唯識破惡取空，正是承受龍樹的這種破空執。假使有人定執無自性，中論也要破斥；如破有無品云：「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爲無。若能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眞實義」！在中論的本義上，是什麼名相都不可定執的，若一定執

諸法皆空，那末、你是不是依諸法說空呢？若諸法是空，且無諸法，還要說什麼空？若諸法不空，又何可妄說是空？所以「諸法皆空」的一句話，根本就不能成立。進一步說：你所講的「空」，是不是有決定相？如果沒有，那你的「空」字只是有音無義的了；如果有決定相，則「空」就成爲一種固定不變的東西，是有而不是空了。所以重重推究，都是不能成立的。空義既然如是，無自性義也是一樣，因爲決定要有那有自性，才可以對待成立無自性；現在既沒有有自性，那無自性當然也不能成立了。淸辨說勝義空，如果是破執的方便，固無不可成立之理；如果定執勝義是空而排斥餘說，則仍爲中論所破。掌珍論頌云：「眞性有爲空，緣生故，如幻。無爲無起滅，不實，如空華」。這是淸辨成立他那勝義空的一首頌。我今可以依之另說一個頌而成立相反的意義云：「世俗有爲有，緣生故，如幻。無爲無起滅，眞實，如虛空」。緣生如幻可有可空，一字不用易，僅不實、如空華句稍易二字便成有矣。又依勝義或世俗說有爲無爲空有，亦可依有爲或無爲說勝義世俗有空，例云：有爲故勝義世俗有云云，無爲故勝義世俗空云云，亦均有其理。或翻之，說勝義故有爲無爲有，世俗故有爲無爲空，有爲故勝義世俗空，無爲故勝義世俗有，縱橫逆順，如六龍舞，欲何從執其倒正頭尾。

在中論的本義上，如果固執一義爲定實，無不遭破。故對唯識之賴耶緣起，以及其餘法性緣起，如來藏緣起等義，亦無不破，所以說是畢竟空。要是爲自悟悟他，從無所執中，應機所宜，方便施設，則或說唯識，或說法空，或說無性，都可成爲當機的法益。上如釋尊、文殊、彌勒，乃至西天東土各宗大師的說法，都是聖智爲依，善相機宜，不被名言所拘局，令衆生各得其益；故其所說不論是唯識，是皆空，都是善可成立的。若相諒時，唯識可云所破惡取空，乃撥無業果斷滅空；中觀派既於世俗有或假名有，善成世出世間因果，則非所破；所立唯事有，乃因緣所生如幻事，但明無離識之實境，非立有離境之實識，對世間妄執說爲有，於出世勝義仍空也。中觀可云所破自性有，乃執法各定有自性，既爲緣生幻事，則非所破；所立勝義空，乃第一義

智境，不壞世出世俗事有，則互容無害矣。所以在自悟悟他的究竟上，是一無法可以執爲定實的；若在自悟悟他的方便上，一切善巧說法，都可令當機得益，建立名言。迨到如智者大師說的「人師偏解，學者局執，遂與矢石，各保一邊」的時代，那都是後代末師，爲顯自宗的特色，以去他宗，映奪掩蔽而已。如佛滅一千一百年間，如唯識盛而中觀隱，爲揭隱去蔽，淸辨等起而作破顯之說，這也是有利益的。再後的學者，無病呻吟，遂墮部派的諍執。我們現在應該融貫會通，而棄宗派的偏見。

龍樹的空義，原是融會的，如中論云：「問曰：汝謂受空故，受者空，則定有空耶？答曰：不然！何以故？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空不空）不共——（非空非不空）叵說，但以假名說。諸法空則不應說，不空、空不空、非空不空，亦不應說，但以假名說。如是正觀思惟，諸法實相中不應以諸難爲難，何以故？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寂滅相中，無「邊」「無邊」等四。空尚不受，何況有四種」？於一切諸法，空不可說，不空不可說，空不空不可說，非空不空也不可說，究竟眞

實上都是不可說的。但是、爲自悟悟他方便，則一切皆可假說。在這意義上說，假使偏執於空，根本是不明白而且違反了龍樹學的。龍樹學是融會貫通的，他對各種大乘法，都不肯排斥，而一切容許發揮的。如破有論說：「世間無實，從分別起，此分別故，分別心生；由此心爲因，即有身生。以此心故，即有諸法；以無心故，亦無有身；以無心故，亦無諸法」。又如大智度論說：「意識有二種：一、念念滅，二、念念相續爲意根」。在這些文字中，不但容有唯識的理論，而且很留待着發揮唯識的意趣。這，正如賢首說的「舉體全攝」，一切都可以融攝於中的，顯然與後代空論師必斥唯識者不同。大乘本來是有多門方便的，可是經後代諸師的互相排斥，每使一分的教義廢棄！初期的小乘佛教，因部執紛諍而衰微，後代印度的大乘佛教，也由這種現象而日趨衰亡。

中國佛教的第二特點就是融會。我們不但要融會華傳的各宗各派，就是對全世界各區域各時期所流行的佛法，都應該予以融貫會通，這才符合世界佛學的宗旨。

十　龍樹中觀與今之判攝

甲　龍樹中觀之圓活無滯

龍樹的本論，是圓活無滯的，正如古禪師所說之「水面葫蘆」一樣，碰着便動，觸着便轉，抓不着把柄的。玆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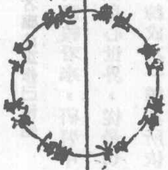

由諸法都是「緣起」的，故諸法都是無性；由了知無性，故悟入空理；由悟空故，便可證得聖果；證聖之極，便是如來。由衆生不順如來智故，便成顚倒；由顚倒故，起惑造業；由惑業故，招感生死；由生死流轉故，而緣起相續。從緣起到生死，再回到緣起，成爲一個轉轉相通的連環。所以龍樹中觀是最圓活的，於中若執無自性，則連無自性也空不可得；若定執空，則不悟入實相，獲證聖果，細研觀法品可知。

對這圖表，也可作這樣的看法：從緣起而無性，而悟空，而證聖的這四點，是法性空慧宗所着重說明的。從證聖而如來，而顚倒、而惑業，這四點是法界圓覺宗所側重的。從惑業到生死，到緣起，到無性的這四點，是法相唯識宗所偏重的。從三宗各自的偏重點看，各有差別，從諸法全體上看，則又都融貫會通的。

拿個通俗的例子來說明：我從前出國到歐美去，從上海出發，船是完全向西走的——雖途中有或南或北的曲折，但向西的總方向，並沒有改變——。經南洋到印度——中東，入紅海，過伊朗、土耳其——近東，經地中海至歐洲意、法、英、德諸國，復由法乘船經大西洋到美洲，再由美洲乘船經太平洋——東極西極——而回到上海。這個地球的圓圈，在歐洲人以他們自己的立足地，假立一個標準，向東面看，到土耳其伊朗的距

離最近，叫近東；印度遠些，叫中東；到中國最遠，叫遠東。向西面看，離開歐陸與英倫三島，就是大西洋，再去就是美洲，所以大西洋可以叫近西，美洲可以叫遠西。而東方和西方的兩極端，都在太平洋中間，依這個假定的標準，就在近東和歐洲，與東極和西極之間，畫一條直線，來分東西兩半球。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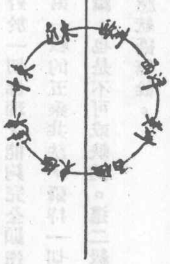

佛法也是這樣，從緣起到無性，乃至到生死，而回復到緣起；正如從遠東到近東，到歐美，而回復到遠東一樣。因爲佛法有世間法和出世法的區別，所以姑以一線假定其界線。地球雖有東西兩半球之分，但他本身是圓的，不能一定劃分的。佛法雖有

世出世之分，但其全體是融通無礙的；正如地球之圓一樣。龍樹中觀義也正是這樣；若說是空，則廣有名相分別的假說；若執是有，則一切因執都要徹底的擊破，則又有無都可有的了。

乙　學者應注重修己悟他

由上面重重的意義看來，研習中觀論的學者，應該切實的修己悟他。一、智慧心修己。以智慧做觀身心世界，從最切近的身心，乃至世間上聖教上的一切世出世法，都作透徹的觀察，練成功一種空所依傍的中觀慧力，不以一法爲執著點，不留滯於人我勝負的戲論中。二、慈悲心悟他。諸法實相都不可說，但由慈悲心的激發，愍憐衆生由分別愚執，行顛倒事，生起大鬥爭大殺害，所以就在無可說中論種種法，以摧破凡外的顛倒。現在凡外的顛倒中最熾盛的，如機械論的唯物論和辯證法唯物論等。由機械唯物論，造成多量的殺人武器；由辯證唯物論扇動階級的鬥爭。他們都要以自己的武器，或自己的這一階級，去征服其他，釀成人類互相殺害的戰亂。在這見浪滔天

，烽烟彌野的人類大浩劫中，我們佛教徒應該適合時代環境的需要，內而以中觀透觀一切，外而樹起正法幢，摧伏一切邪見，挽回人類的慘劫；如龍樹的在一切有執熾盛，提婆的在外道執熾盛的時地，應時而起者然。佛的說法本是極深偏的，但有時應內法中鈍根者的機宜，淺說偏說；我們對那執淺、執偏的人，也應出發於悲心，給他祛解，揭去餘說映蔽。因佛說的種種法門，各有其殊勝，但對其餘可互爲映蔽。我們若見某一殊勝過於被映蔽時，應力爲揭發而闢部派自是非他的狹見，樂著辯諍。這如中國二三十年前的一般說教者，大抵爲天台、賢首所局，對隋唐時的唯識、中觀、俱舍等皆隱沒，所以就盡力倡揚，判三乘共教以發揮阿含、俱舍等，弘揚唯識以復興唐代的慈恩學，研究三論並翻譯西藏入中論等以發揚中觀。現在映蔽已揭，又是應該加以融貫會通的時候了。

丙　今以理之實際及三級三宗判攝

實際理地，是超名相分別的。即自悟悟他的究竟，華嚴疏鈔十種可說不可說中的

「教法可說，證法不可說，因法可說，果法不可說」等；就是這個道理。這個自悟悟他究竟的實際理，絕不是心言所能擬議，只是無分別智和佛果圓覺實證相應的；同時也是絕非愚癡無智的、默然無言外道所可比擬的。但從自悟悟他的方便說，必須判攝爲三級、三宗，對於一切佛理才能夠完全顯達出來。

在三級中的第一級的五乘共法，攝持一切世間善法。第二級的三乘共法，攝持一切出世的三乘經論，也是不可或缺的。這二級是共通上級的，所以第三級要具備一切世出世諸法，都應統攝無餘。

第三級爲大乘不共法，又須分三宗攝之。這三宗所明的理性，都是平等，所得的佛果，同是究竟的。但由學者的意樂，或以某一宗爲所專崇，對餘者則不應排斥。如是、於一切大乘經論，皆能開顯，在殊勝功用上，也可各得其方便了。

丁　於佛祖應善學其契理契機

我們修學佛法的人，於佛祖應善學其契理應機。對釋迦、文殊、彌勒，當然應絕

對恭敬尊重，不可妄生猜疑。以下如馬鳴、龍樹、無著、世親、覺音、天台、玄奘、賢首、荊溪、永明、阿底峽、宗喀巴等，東西古近的這些大祖師，都應該進依學習。因爲他們都是一代大師，都能在一區域、一時代之中，建立佛法，化度衆生，所謂「內窮理極，外適機宜」者是。至於以下各派末師的見解，也都可以把它拿來做參考。

總之、我們對於佛教史上的歷代祖師，應該從宗本諸大師的「內窮理極，外適機宜」而學習，不爲後代末師的門庭施設所拘束，如是、方有抉擇千古之手眼，開拓一世之胸襟，而同歷代佛祖同一鼻孔出氣。（心月、融海、妙欽合記）（見海刊二十三、四卷各期）

序

是篇依據西藏要籍十二種，分從淵源傳播文獻學說四方，而推論西藏佛學之特質，兼與漢土所傳對論短長，期有裨於研學者，於此易得其正之認識也。篇末別載藏譯大小乘論典六百種之目錄，比較參證，資益尤多。

西藏佛學原論

目次

一　西藏佛學之淵源……一
（一）印度佛學分化時期……二
（二）印度佛學衰頹時期……一三
二　西藏佛學之傳播……二〇
三　西藏佛學之文獻……三四
四　西藏佛學之學說……五六
別錄　藏譯顯乘論典略目……七一
附錄　本書所據西藏典籍目錄……一三二

西藏佛學原論

今世治佛學者頗有重視西藏佛學之趨勢，其甚者以爲唯西藏乃有純正完美之學堪依修證，其次以爲藏傳各說富有精粹，攝取不窮，又其次亦以爲藏譯典籍文義精嚴，足稱準範。此數者之是非蓋未可以遽斷，然西藏佛學自有其流布因緣與獨造之點，吾人於信奉資取其說之先亦不容不詳爲審辨也。今直接依據藏土資料，兼採時賢之言，就淵源，傳播，文獻，學說，四端，推論西藏佛學之特質，俾其本真顯豁可覩，是亦能與研學之士以一二基本概念矣，因名其篇爲原論云。

一　西藏佛學之淵源

西藏佛學之傳布爲時甚晚，故與印度此學晚期諸說關涉尤深。此云晚期者，乃指世親以來至於佛教衰滅之一時期而言。世親年代假定在西曆第五世紀之初，（東晉時。）印度本土佛教之滅

亡則在西曆第十二世紀之末，（南宋時。）歷時之久約八百年。其間學說嬗變，初後又頗不同。其初二百餘年派別紛紜，顯密異趣，大變昔來學說一貫之面目，可謂之分化時期。其後五百餘年大師零落，任運敷衍，絢爛之餘遂歸廢滅，可謂之衰頹時期。兩期師說學風種種不一，次當分節言之。

（一）印度佛學分化時期

印度大乘佛學自龍樹提婆而興，迄乎世親，博大精深，充其極量，爾後傳承者通稱四大家，俱各擅其一科而未備全體也。其一，傳毘曇之學者爲安慧。安慧生南印度檀陀迦命耶長者家，七歲即依世親受學上座三藏，聞持極廣，尤擅對法，多所著述，於世親著書幾無不重疏。（以上見多羅那他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希弗那氏校刊本一〇一頁。）藏土傳其詳釋俱舍，漢土亦謂其合糅雜集，蓋其於毘曇學獨有所得也。安慧一傳弟子爲月官，東印王族毘舍沙伽之子，幼從某闍黎受持五戒，後依安慧，總聞即了，博覽逾師。嘗傳其至那爛陀寺參訪月稱，月稱詢以何學，答謂但知波膩尼聲明，百五十讚，及真實名稱讚而已。此似謙辭，實則舉三本論賅攝一切聲明，經，咒，意即無所不悉也。故其後往那

爛陀寺中遍遊五明諸論，復廣弘十地，月燈，樹嚴（四十華嚴）楞伽，般若五大經，撮略道釋傳有千部；其中二十頌律儀論及入三身論等尤爲後世所傳誦云。（以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四章，刊本一一五頁以下。）安慧再傳弟子有寶稱，又同出安慧之門廣釋俱舍者有滿增，再傳有勝友等，其說皆登趨於精審也。

其二，事唯識因明之學者爲陳那，生於南印婆羅門族，於犢子部出家，後侍世親講席，聞一切大小三藏，相傳持經逾五百種，無不融和云。繼在那爛陀寺摧伏外道，爲諸僧衆主講經論，廣事著述，不下百部。退居以後在歐提毘舍澄修靜慮；並從自著唯識因明諸籍編輯剪裁以爲集量論，遂集此學之大成。（以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二頁以下。）陳那一傳弟子爲護法，亦南印度人，爲優婆塞時即通曉內外宗義之概，後至摩竭陀從陳那學，又聽受三藏，諸分辨解自在縱橫無礙。繼住金剛寶座三十餘年，講說注疏，尤以依唯識宗義解釋中觀四百論之作最爲著稱。（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二三頁以下。）陳那再傳弟子爲法稱，生於南印焰陀摩尼國；後至摩竭陀從護法出家，善解三藏，諸師經咒凡五百部，又聽諸因明，猶意有未愜，乃改從陳那弟子自在軍受集量論，創聞即解，與師相埒，及乎覈按解等陳那，三復而後自在軍未善陳那原意而誤解者一一瞭然如示諸掌。於是請於其師爲集量作釋，詳略反復凡有七論。（量釋論，量決定論，正理一滴論，因論一滴論，觀相屬論，論議正理論，成他相續論。）製作既竣而時人多所誤解，因使其弟子帝釋慧釋之，凡三易稿而後當意。（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四頁以下。）唯識因明之學蓋至此而造極峯矣。

其三，傳律學者爲德光。生於摩偸羅婆羅門族，幼通吠陀及諸論，出家後從世親學，復淹貫三藏，於各部律論尤有心得，時稱諸習十萬律藏。後住摩偸羅之阿伽囉弗利伽藍，共作比丘逾於千數，莫不律儀清淨，彷彿昔時羅漢守護教法之規模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〇頁。）德光宏律，著有律經，以通釋毘奈耶要義，復詳說一切有部戒本，解其條文，後起諸家莫不稟承於此也。

其四，傳般若學者爲解脫軍。生於中印南印接壤之日婆羅國附近，初於雞胤部出家，後改宗大乘，來世親側聽習般若。於諸本經圓滿攝受，然猶未通論議，因乞其義於僧護而後暢達。（一說自得其義，無所師承。）又此師嘗修般若觀行，於經本文與現觀莊嚴釋論不盡合符，頗滋疑惑，旋得夢慈氏囑往婆羅奈斯，翌晨果往，則值優婆塞寂鎧齎僧迹獲見其從南方齎來之般若二萬頌而分八品，全與現觀論釋相應。於是雜糅經論，暢演無自性義而爲註釋，蓋自現觀莊嚴流傳以來此爲創舉，故後世學者無不以爲遵依也。（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七頁以下。）

（附註）解脫軍釋般若經取無自性之說，故中觀家亦以其爲僧護之嫡傳，然所闡揚之現觀莊嚴論則瑜伽祖師慈氏之作也。漢土舊傳慈氏五論，有金剛般若論頌而不說現觀莊嚴，藏土傳說與此相反。蓋莊嚴論所釋經文原非北印流傳之本，或即與經本先存諸南方而後宏傳各地，漢土傳慈氏之學較早，故不及知之矣。晚代師子賢重宏現觀莊嚴，敍其傳承，以爲無著親從慈氏得聞造此論釋，爰及世親亦申注解，解脫軍禀承於後復隨意疏文，猶病未備云云。是則以解脫軍傳世親般若之學，較爲當理矣。

世親門下學系繁多，大抵如上。然在當時復有學者直承龍樹而別樹一幟者，則以提婆爲初傳，龍友再傳，僧護三傳，至此又分兩家。其一爲佛護，生於南印呾婆羅國內，出家博學，從僧護受龍樹宗義，修習專精，遂得勝智，後住南印咀特弗利伽藍，廣說諸法，並於龍樹提婆著述多所注釋；其最著稱之作爲依據無畏論而成之中觀論釋。其弟子爲蓮華覺，再傳而爲月稱，乃大宏其說。（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五頁以下。）其二爲清辨，亦生於南印摩賴耶囉王族，出家後至中印從僧護學，後仍宏法而南。佛護既沒，清辨覽其遺製以爲未當，輒非破斥別製新疏，即著名之般若燈論也。其道既行，徒衆繁盛，常有比丘千數相隨，傳播聲氣遂非佛護之徒所及。故在月稱之先嘗爲中觀一時之宗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五頁以下。）

是外又有兼涉龍樹無著兩家之學而不入其系統中者，厥爲寂天。其人原爲蘇羅悉陀王子，避位出亡，輾轉至中印，從那爛陀上座勝天出家。勝天者，繼護法之後而主持那爛陀寺，學系無可考。寂天從學，復自得三昧，問法文殊，著集菩薩學論，集經義論等，後復爲師習之便作入菩薩行論，流傳尤廣。（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五章，刊本一二七頁以下。）更考其實，乃主中觀之說而決擇瑜伽者也。

上述諸家時代相去皆不甚懸遠，依其學系可爲一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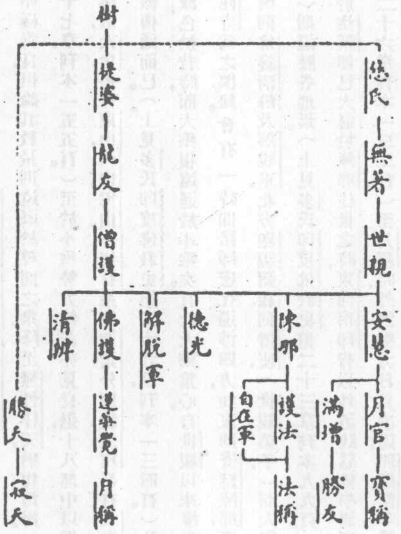

自世親以來學系傳承旣益繁歧，而當時學風亦見丕變。在昔大乘教法皆以經文爲主，義疏注釋特爲附庸，迨至後來除般若一門而外幾全恃釋論而爲宏揚。（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五頁。）諸家立說旣各異其趣，從學之者亦不期而有乖諍。故無著世親之學數傳至於月官，又龍樹提婆之學數傳至於佛護清辨，門戶顯然，遂成對峙之局。蓋佛護清辨二家注釋龍樹中觀論，皆立無自性中道之說，以爲獨得本旨，而於世親之徒染指中觀有所謂唯識中道者，痛加抨擊。及於二師沒後，大乘學徒依違於無自性及唯識之間，爭端不絕，而瑜伽中觀飲水分河矣。（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一頁以下。）

此種爭端始發自淸辨之徒。初安慧探究中論密意，爲之作釋，其書流傳南印，淸辨諸弟子頗不謂然，競生非難。說者皆謂淸辨弟子至那爛陀與安慧門下抗爭，卒勝之云，其詳不可考。（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七頁。）但稍後而有月官與月稱之爭，則極著稱之事也。月官初在東印行化，聞月稱主持那爛陀寺，乃造寺論辨。月稱據佛護無自性之宗，月官則傳世親唯識之說，七年之間往復辨難，民衆時亦參與，遂至牧牛童女亦解正宗，羣致讚頌曰：嗟龍樹本論，有藥亦有毒，難勝無著論，是衆生甘露。（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四章，刊本一一八頁以下。）蓋其始淸辨佛護之宗猶不及安慧矣。

兩家之爭猶不止此。有德慧者，安慧及德光之弟子也，著一切明處作俱舍釋，又隨順安慧疏釋中論以破淸辨。相傳其時淸辨弟子三鉢羅覩陀於東印波羅弗利之地與德慧爭論甚久，卒不得直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五章，刊本一二三頁。）此時護法弟子復有提婆設摩者，亦註中論而破月稱，（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三頁。）與德慧遙相呼應焉。

由是觀之，中觀瑜伽兩家最大之爭端即在對於龍樹中論之解釋，因無自性與唯識之立義不同，而推衍及於一切，爭執滋生，歷久不絕。其後三鉢羅覩陀弟子有室利幗多，再傳而有智藏，寂護繼月官；法稱之說亦傳於律天無性，門戶水火乃益甚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二頁。）

然在瑜伽中觀兩家之內亦嘗自相爭執。有如陳那以後唯識立說即與世親有異，故有與實處安派之稱；而律天傳安慧法稱之學，亦於護法時有微詞，（見所著觀所緣釋論疏）復成異派。又如淸辨佛護同出僧護之門，而自相破。及月稱宗佛護而抑淸辨，門徒相競，亦成兩派。是則印度之大乘佛學，其始有瑜伽中觀之分，其次又有新舊左右之別，以故日趨紛歧而終不可復合也。

於此顯密二乘之說亦月見其異趣，又爲一乘之分化。蓋自龍樹以來，大乘經典流行，即漸雜有密乘之成分，但獨立而成所謂咀特羅乘者，則遠在其後。晚世學者欲推尋密乘之淵源，以爲與大乘並行，故大乘宏於龍樹，密乘亦謂大宏於龍樹；又大乘經典自龍樹以前已見流行者，密乘咒本亦謂昔已流行；乃至大乘傳承自龍樹提婆而降逮及無著世親陳那法稱者，亦無不爲之密乘大師，傳說紊亂，不可紀極。晉其較可信者，則密乘於世親以後始見組織，與顯乘分流，而推其傳承，則自佛護之時始有可指也。

（附註）密乘學系通途皆歸之龍樹。按龍樹之學又出於娑羅訶，（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二章，刊本八十三頁。）其人即婆羅門羅睺羅跋陀羅，疑爲提婆弟子之祕傳也。（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十四章，刊本五五頁。）又傳龍樹密乘學者有龍智。（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十七章，刊本六八頁。）後世勝天弟子毘流波即嘗從龍智學，（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五章，刊本一二五頁，）又月稱弟子難足亦嘗從龍智學。（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九章，刊本一六五頁。）綜合各事觀之，彼傳密乘之龍樹者，其師羅睺羅似出提婆之後，其弟龍智又在勝天月稱之前，或

即提婆月稱之間有此一家，而與創宏大乘之龍樹別爲一人也。義淨著南海寄歸傳於西方學法覺岐大德龍象云；斯乃遠則龍猛提婆馬鳴之類；又云，駁空則巧符龍猛；皆以龍猛爲[illegible]。及著求法高僧傳敍明咒藏源流，又云，龍樹菩薩特精斯要，時彼弟子厥號難陀云云；此復以龍樹爲稱。（其寄歸傳讚詠之禮章云，龍樹作密友書；此書亦晚出之籍也。）兩名不同，或亦有區別之意存於其間歟。

佛護以前秘密眞言之法不無流傳，如烏仗那國民衆多有得持明位者，而其修習秘密藏護，未得成就之先鮮有知其行徑者。以故在修持者固互不相知，而師弟傳習亦極爲稀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二章，刊本八二頁。）是其實際影響極爲微弱，與未曾發生亦無以異也。迨至佛護之時，作修二類呾特羅乘顯然流行，約二百載。但瑜伽及無上瑜伽二類猶付隱密，直至後來波羅王朝始見宏傳也。（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二章，刊本八二頁；又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四頁。）

* * *

於此一時期中，大乘佛學異說競興，似甚開展，實則印土流傳未嘗能臻於極盛，蓋自大乘教法

物興漸遍各地，而小乘相依流行終不稍讓。（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四頁。）且較論大小勢力之優劣，則當六莊嚴（龍樹，提婆，無著，世親，陳那，法稱，）作世之際，大乘諸師固屬勝者，隨從僧衆亦極齊良，但論其數量則遠遜於聲聞之衆。降至無性作天猶復爾爾。（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五頁。）至於小乘勢力較昔亦見衰退，十八部中以爭論因緣及外力逼迫而致滅跡者，大衆系有東山，西山，雪山，一切有系有迦葉，分別說，上座系有大寺，正量系有守護，僅餘少數部派傳通而已。（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四頁。）是則此期佛學之大勢，小乘已減色於昔時，而大乘復遠遜於小乘矣。且此大乘重心，自世親以來漸次趨於中印摩竭陀，而以那爛陀寺爲之樞紐。曾有一時間諸師宏化遍涉四方，如東則安慧，陳那，西則德光，佛使，（無著弟子，）南則佛護，清辨及解脫軍，北方迦濕彌羅則僧使（世親弟子，）而大德法使（無著及世親之弟子）則遍歷各地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九九頁。）然此盛極一時曾未能久，至於法稱卽已大遜於陳那住世之時，東印南印皆以外道跋扈，佛學遂衰。（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二頁。）至月稱時，外道勢力日見凌逼，那爛陀寺講學之制至因

以殘通，凡不堪折伏外論者，皆使講說於堂內，不復公開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四章，刊本一一七頁。）又法稱時達多達羅伊及商羯羅等外道暫至潘伽羅與佛徒爭論，厥時大師云亡，覺賢之敗而至於屈伏，道場二十五處悉被焚掠，比丘五百亦被迫改宗，東方至歐提毘舍亦然，又南方因崛摩羅梨羅外道勢盛，佛護清辨之徒皆不能勝，以至俗間多改信外法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二頁以下。）由此言之，當時佛學內則派別紛歧，勢力分散，外則異宗逼迫，區域日窮，其至於終就衰頹者亦自然之勢矣。

(二)印度佛學衰頹時期

法稱而後，印土佛學僅流行於東西兩隅，勢力大削。（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五頁。）但以當時政治之特殊情形，偏安之局卻爲時極久，而別開一番情景焉。蓋印度國勢常在割據狀態之中，東印夙爲旃陀羅王族及栗呫毘王族所統治，自世親時代以來，兩族實力迭爲消長。迨法稱後，西曆第七世紀中（唐高宗時，）瞿波羅王崛起，驅旃陀羅族之後，統一潘伽羅國，漸從

摩竭陀等地，於是建立波羅王朝，崇信佛法，歷世不替。（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八章，刊本一五六頁。）而王朝十八世之間，其尤竭誠護法創建寺院新興事業者，凡有七世，通稱之「波羅七代」。此七代中尤以達摩波羅王時（唐德宗時）爲盛，王於那爛陀寺附近重建歐丹富多梨寺，又於其北建毘玖羅摩尸羅卽超岩寺，道場百八，上座之數如之，規模宏遠，逐奪那爛陀之席而爲最高學府；而教法遷移，主宏密乘，顯宗各派降爲附庸焉。

佛學中密乘之興，本以對待婆羅門教，而圖挽回世俗之信仰，至後獨立發展，頗趨支蔓。如在先有作修二類呾特羅之別，次復有瑜伽呾特羅，又次於無上瑜伽中區分部類，層出不窮，終至專務瑜伽無上瑜伽而作修觀行日見衰減，於是眞言乘開黎成就悉地者亦於波羅七代間先後輩出（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四頁）計至茶那迦王之時，大悉地者傳有八十四人（見多氏印度佛教史同章同頁）其一類無上瑜伽蘊義深妙者人界初未嘗傳，乃由此諸悉地者各別傳宏，有如薩羅訶之於佛頂，盧伊波之於遍行瑜伽，母婆婆缽之於喜金剛等，皆是也。（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四十三章，刊本二〇九頁。）

此時期之初，密乘阿闍黎傳承之可考者，始於毘流波。毘流波與寂天同出於那爛陀座主勝天之門。後往南印度吉祥山從龍智學，祈禱夜魔勤加修行而得悉地。（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五章，刊本一二四頁。）自後疊毘弊流迦，婆日羅犍陀等，相繼得道，（見多氏印度佛教史同章刊本一三一頁。）又有婆婆波，婆羅波，俱俱囉羅闍，嬉金剛等，一時俱出，皆宏瑜伽及無上瑜伽五部，如密集輪，喜金剛輪明點，幻化母，夜摩對治等，皆先後流布。及嬉金剛弟子檀毘醯盧迦又傳來佛頂輪，阿羅梨咀特羅，救度母輪，俱盧俱梨現證咀特羅等，蓋無上瑜伽之學至此已稍稍備矣。（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四四頁以下。）

此時傳佈之密乘，有最可注意之一點，即其與中觀各家特相關涉也。諸大阿闍黎中有摩憺祇者，相傳從提婆修學而得悉地，故盡傳龍樹提婆之咀特羅本論，廣事宣揚。（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九章，刊本一六四頁。）又有績足者，亦謂親承月稱，受密集輪明燈等本典，又云嘗見龍智而傳其宗。（見多氏印度佛教史同章，刊本一六五頁。）自此而後，龍樹提婆月稱等密典註書乃大出，而密乘之學，亦與中觀相涉不可解矣。溯自密乘盛行，顯教各學流傳即有畛域，如律學瑜伽學等，皆處於

西北，其作家有釋迦光，施戒，智鎧，釋迦友，妙友，（皆傳律學，）成賢，稱友，（皆傳俱舍，）釋迦慧，（傳因明，）等。中觀之說特盛東方，清辨三傳弟子智藏，寂護等先後廣弘其宗。（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八章，刊本一五七頁又一六二頁。）密乘大師既會萃於東方，故與中觀相關合，不爲無因也。

及至波羅王朝第四世達摩波羅王時，密乘益見發達，則又與般若學說貫通。時王新建道場約五十處，其三十五皆宏般若，又建超岩寺八百講座亦半屬顯宗。蓋王特尊信師子賢及智足二師，故即以其所宏般若及密乘之學還傳各地，於是通兩部者不可勝計。（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五頁。）師子賢者王朝二世提婆波羅王時由王族出家，依寂護受中觀本論及諸論議，又於遍照賢處聽現觀莊嚴論。其時註般若者極多而互異其說，師子賢乃攝集應理之義爲八千頌般若廣釋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六頁以下。）所著現觀莊嚴論釋，會通經文，糾正舊解，尤爲特出。蓋其學宗直承慈氏，卓爲一家矣。王於其說特所欽崇，還令學徒與密乘諸典同習，故其涉入密乘特深也。

又此王時既建超岩，成爲密乘教學中樞，寺主大師歷世相承，多有傳紀可考。最初十二人通稱

「調伏法咀特羅阿闍黎」。（見多氏印度佛教史序言，刊本第三頁。）初爲智足，即師子賢之弟子，後復得金剛阿闍黎之傳而宏密乘，遍及作修瑜伽三部本典，及五種內道咀特羅，（密集，幻網，佛平等行，月明點，及忿怒文殊，）而於密集解釋尤工，廣事流布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七頁以下。）

其後繼爲上座者爲燃燈賢，楞伽勝賢，（宏上樂輪，）吉祥持，（宏夜摩，）現賢，（宏明點等，）菩稱，遊戲金剛，難勝月，本誓金剛，（宏喜金剛，）如來護，覺賢，（宏夜摩，上樂，）蓮華護，（宏密集，夜摩，）是皆維持智足之傳統而專宏無上瑜伽者。其在超岩上座以外而同宏此宗者，猶復甚多。如寂友則通般若俱舍及作修瑜伽三部咀特羅，又如覺密覺寂則通三部而特精瑜伽，著作金剛界儀軌，瑜伽入門及大日經集釋等，又如寶藏亦宏瑜伽密典，又如甚深金剛，甘露密等始傳甘露金剛之法，而宏無上瑜伽。（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九頁以下。）密乘之勢可云極盛。其外如海雲之宏瑜伽，作十七地註，法勝之宏因明，爲七論疏，皆不過繼述緒餘，不能比也。（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七頁；又第三十一章，刊本一七二頁。）至王朝第七世摩醯波羅王時，

毘覩波阿闍黎傳來無上瑜伽最勝之時輪咀特羅，其徒時輪足俱宏此宗。（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二章，刊本一七五頁。）於是密乘之學乃全備矣。

及後王朝第十一世茶那迦王時，超岩講學稱爲最勝，時賢巨德多受座主之聘，一時護寺要職有六大師，稱爲「六賢門」。（謂其典掌寺門也。）云六門者，東則寶作寂，南則智生慧，西則自在語稱，北則那露波，其次爲覺賢，中則寶金剛及智吉祥友，皆博曉五明，專宏密乘，於無上瑜伽上樂輪之說尤所致意，但諸顯籍因明七部，慈氏五部，及寂天入菩薩行，亦時時涉及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二章，刊本一七八頁。）蓋此時學風無上瑜伽既已發達絢爛之極，故復有顯密瑜伽融洽之趨勢，此實大乘佛學掉尾之一大變化矣。自後超岩寺之法統維持餘勢綿延不絕，但亦無新發展。座主之俊俊者有燃燈智，（即阿提沙，）悔咀梨波，那露波師弟，及阿提沙五大弟子等。其在王朝第十七世羅摩波羅王時之無畏現護，則爲此學大師之殿軍。其後不久波羅王朝遞嬗於斯那王朝，四代之間約八十載，先後有二十四大自在者，皆隨從無畏現護之學，因循傳範，顯密貫通，餘勢奄奄殆欲息矣。（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七章，刊本一九一頁以下。）

當波羅王朝時，佛學保其一隅殘局殆五百年，然其間受異道之迫害實無時或已，其最甚者則回教徒之侵入也。回教之害與波羅王朝相終始，西紀七百年代摩訶末將軍始佔信度，即在王朝之初期。迨乎十世紀後半王朝中世回教徒佔領高附與都其間，漸蝕五河，遂侵內地，相傳先後侵入有十七次，而每一侵及，必毀異教寺院付之一炬，僧徒受害更不待言。於是蒲伽羅，又恆河北岸之阿踰陀，閻摩河兩岸各地，又自波羅奈至摩臘婆各地，鉢羅耶伽，摩偸羅，拘留等地，改信回教者日見增加；又迦摩盧提，羅阿提歐提毘舍等地，亦復外道日盛；其僅存之乾淨土惟摩竭陀迤東耳。（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六章刊本一九〇頁。）至十一世紀王朝末期，及斯那王朝，回教侵入益深，漸逮東印各地，大師星散，多歷尼泊爾迦濕彌羅諸地入於西藏。既而王室亦正式改宗，歐丹富多梨寺及超岩寺先後被燬，碩果僅存那爛陀寺亦祇餘七十人。（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七章刊本一九一頁。）於是佛學殘餘不久滅跡於印度本土，時爲十二世紀末葉也。

印度佛學之傳入西藏即在此一時期，以其邦土接壤，僧俗往來，故在印度晚起諸說均次第北輸。入後回教逼迫益甚，大師徙地者亦益多，傳述佛組儼然典範，西藏佛學之源泉蓋均在是矣。波羅王朝一期學說關係藏土尤切，試爲表列年代大事，粗見其概。

波羅王朝世系年代		大事
一，瞿波羅（牛護）	西紀 660—705（唐高宗中宗時）	王朝開創。
二，提婆波羅（天護）	706—753（唐中宗至玄宗）	寂護蓮華生入藏。
四，達磨波羅（法護）	766—829（唐德宗至敬宗）	始建超岩寺。
七，摩醯波羅	848—899（唐宣宗至昭宗）	勝友等入藏。
一一，茶那迦	955—983（後周世宗至宋太宗）	超岩「六賢門」出。
一三，涅耶波羅	1015—1050（宋真宗至仁宗）	阿提沙入藏。
一八，夜叉波羅	1138—1139（宋高宗時）	大臣羅婆斯那篡位，王朝滅亡。

二　西藏佛學之傳播

追溯西藏佛學之淵源，亦既可以見其本質之一斑。但藏中所傳學說以時會因緣風土俗尚，先後流變亦頗不同，迨至晚世教學浸潤既深，藏人士又嘗逞其純熟思想改弦而更張之，則又非可直取印土之學而概論西藏也。於此應知西藏佛學傳播之略史。

據西藏人之傳說，以爲遠在東晉之末即已有佛典輸入，但是說不甚可信。藏土開化較遲，初即流行一種拜物神教，名曰笨教者，禁咒役神以爲禍福，思想閉塞，未嘗知所謂佛法也。至於弄贊甘普王（王當西藏王統之第三十世）先與尼泊爾通婚媾，次於唐貞觀十五年尚唐宗室文成公主，佛法經像隨以傳播，信仰漸隆。復選派大臣子弟端美三菩提等十七人赴西北印度迦濕彌羅習梵語，求佛典，七年乃歸。輒仿笈多字體製定西藏文字，遂譯寶雲寶篋等經，此實爲佛學傳播之始。但諸譯典今無一存，所傳如何莫從推曉。且當時未立寺院，亦無僧伽，民間信仰依然爲神道教，則此佛學輸入未見實際影響，從可知也。爾後日漸流傳，迄於今世，其間嘗一度遭遇毀佛滅釋之厄，逮後來史家因以區別佛學傳播爲兩大時期，毀佛以前所流布者謂之前傳，復興而後則謂之後傳。前傳佛學偏重顯乘，而其事以翻譯整理爲多後傳佛學則偏重密乘，而其事以研究組織爲多。兩期事實頗復逕庭。今當次第舉其概要。

前傳佛學最初有寂護師弟及蓮華生等之入藏。時乞嘌雙提贊王在位（王於西藏王統爲三十五世，當唐玄宗肅宗之時，）朝臣之間信佛與闢佛者互爭甚烈，王力排異議，盛宏佛法，從印度聘致阿難陀等從事翻譯，又遣巴沙南赴尼泊爾訪求大德，遇寂護，即延之入藏。時藏中佛法初行，猶有神道信仰仍盛，僧衆亦無一定規範可資，宏化不宜，遂復返印。但藏王又重致之，住藏歷十五年。所學本屬中觀清辨學派之一別系，但乘律行持悉從舊範，（說一切有部律）又仿印土歐丹富多梨寺制建立三婆耶寺於拉薩郊外。落成以後，即從印土聘來持律比丘二十人，如法建立僧伽，復遣藏土英俊子弟七人赴印學法以爲之繼，西藏佛學之真正建立實始於此。

然其時藏土佛學所遺窒礙不一而足，其尤甚者，內則漢僧之異說，外則神道之俗信也。漢土僧徒在藏講學較久，勢力頗盛，爲之領袖者有大乘和尚。其人持說近似禪宗，以爲直指人心乃得開示佛性，依教修行均唐勞耳。以是流於放逸，全無操持。此與寂護新建律儀之宗教適相乖返，諍論囂然，久莫能決。時寂護弟子蓮華戒繼踵來藏，精通中道，雅善因明。於是藏王集衆，使兩家論議刊定是非，

蓮華戒陳詞破難，和尙無以應答，遂放還漢土；自此藏土中觀之學遂代禪教而興矣。然於一般民衆之間素奉神道，勢難驟捨迷信，正學勢不相容，佛學之行頗受阻礙。於是寂護請於藏王，由烏仗那延蓮華生入藏宏法。蓮華生偕其弟子二十五人在藏，約經數月，以密乘咒法摧伏外道，爲佛法之護持，厥功甚鉅。後世爲之史傳者因附會其辭，涉於荒誕，於蓮華生學說傳承反無著錄；又蓮華生自身亦無著書表見。今以寂護特相援引之一點觀之，所持學說或即中觀而兼密乘者，後人謂之中觀自立派（淸辨學派）是也。或者以爲西藏密乘即始傳於蓮華生，此說難信。蓋藏土密乘流布猶在此後，則以印土學者法稱，淨友，覺寂，覺密等相繼北來，廣譯密典兼傳其學，以其眞言儀軌頗多近於神道之作法，故其傳布較易爲力，後來所謂舊派密乘學實自此伊始也。

然此時藏土佛學猶在草創，缺憾甚多，有如傳譯經籍，多恃口傳而無寫本，改易脫略，勢所難免，故所譯文有待訂正。又入藏諸師，體多衰邁，不勝繁劇，而印藏英才如遍照，德柱，精髓，智軍之儕，本可延致，而藏王持重，卒不果行，以故佛學流行，不過如晦冥之夜，纔啓一線曙光耳。（以上情況，見覺密與藏王及臣庶函中，原函譯存西藏藏經丹珠論部第九十四函，參照別錄略目。）進展發揚，蓋猶

有待矣。

此後王統三傳至徠巴瞻王，（西藏王統第三十八世，唐憲宗至文宗時。）大宏佛學。以有憾於歷代譯經未臻完美，故遣使入印廣事延攬，並集藏土譯人從事協助。於是俊彥畢集，印度學者則有勝友，戒帝覺，施戒，天帝覺，覺友等，西藏譯人則有寶護，法性戒，智軍等，著名者不下三十人。開場翻譯之先，釐正譯語，凡在前代未經譯傳或譯不雅馴者，皆加補訂。是即就大小乘諸典之所出諸名，審定其譯語結構，悉使與文法脗合；有難解者則分析其語，用因明解釋而後紀之；其不能說明者，復隨其語性所適而意譯之，從飾其字；其有已經適如原意而定名者，亦於文字方面與以精鍊。如是釐定名字編纂成書，即後世著稱之大辭彙及其略釋辨明總義也。（此段參照奈塘新版丹珠目錄二四頁下至二五頁上。）

勝友等既審定譯名，奏請頒行，於是用以校補經部之各種舊譯，自大般若初分三四分等，以次出經極多。論部則增譯大乘要籍，尤有關係昔來熟知之諸大師如龍樹、提婆、馬鳴、慈氏、無著、世親之作，悉見流布。現在西藏大藏經中顯乘要籍泰半由此時譯出，間有舊本亦經校訂。試就論籍分類列

表觀之。

	現存部數	當時譯訂部數
般若	四四	
中觀	一五二	六六
經釋	四○	六○
瑜伽	六六	四○

此中瑜伽譯籍幾臻全備，中觀亦及其半，顯教大乘之學至此可謂發達至極矣。

然當時譯典關係學說者猶不止此。西藏流傳佛學以來，雖屢經在上者提倡，而舊時神道之教深入人心，牢不可破，僧制創行不久，亦復間雜俗習，戒律廢弛，莫由整頓。及至此時謀根本改革，一方限制密乘之譯傳，一方創行完密之戒律，則從印度通行之說一切有部，譯其全數成本毘奈耶十七

車及律論，以爲準繩。復由政府確定僧制，區分僧位師弟三等，（於是師稱「喇嘛」，意云上師，後乃汎稱僧衆。）各給俸祿，則以五戶之租歲給一僧，俾得安心修道，不事旁務，而僧伽律儀自趨整肅。次復以十善道教化民衆，頗見以身作則之效，而與後世教學之關係尤巨。蓋此時譯師所學宗承印度，師法精嚴，最初植基礎於七衆律儀，再益以瑜伽菩薩大戒，次及五明，成其大乘，次第井然，學法圓滿；（此與漢土義淨寄歸傳所說相通，其時代相去固不遠也。）於以奠定藏土眞正佛學之基，非偶然也。勝友戒帝覺術傳出於安慧學系，而其訂正舊譯宏布瑜伽，一與漢土玄奘傳護法之宗者適相對峙，亦此學中之一奇觀矣。

徠巴瞻王一代佛學爲前傳最盛之時，亦即前傳之終點。以王新制發僧民間不無苦於重稅，生計影響，怨恨不平，對於佛法遂起反感，故王之左右於信佛大臣病逝之後，阻撓宏法，無所不用其極，王遂鬱鬱以終。（一說王弟朗達瑪王之黨羽弒之。）王弟朗達瑪王嗣位，五年之間破滅佛法，禁翻譯，廢寺院，毀經像，殺沙門，備極暴亂，幾舉提贊王百年以來之培養及徠巴瞻王念載之盛業一旦毀之。未幾，王爲喇嘛吉祥金剛所刺殺，其所親信益遷怒於僧徒，或捕殺，或逃亡，無一倖存。而一般文化

亦同此摧殘，國內分崩，爭亂不絕。於是全藏陷入黑暗時代約及百年。至此毀佛時期適與唐代武宗會昌之厄相先後，兩地因緣如出一轍。但藏地佛學傳播未久，根蒂不深，驟遇此種打擊，創痛之巨遠甚於會昌矣。

當朗達瑪王毀佛之際，拉薩西南翠葆山間有修行僧三人，出亡安土，（今甘肅省之西南隅）師事大喇嘛思明，得具足戒。次復有西藏魯梅地方之僧衆十人來學，亦獲受具。後此諸人偕還藏土，努力恢復佛法舊觀，於是漸啓後傳佛學之新運。但乘持密法，雜入神道，利弊參雜，未云善也。厥時復有藏地額利王智光者，熱誠興學，思欲革之，遣寶賢等赴印修學，以為預備，而學者大半病廢中道。乃復從東印聘致大德法護及其弟子，罄廣準譯訂，密乘中未經譯宜之典籍出甚多，密乘復興，一時稱盛。而此時學說以在晚出，較之舊傳極見進步，於是密乘之中判分新舊，自前出者皆為舊宗，此時所傳則為新宗云。然後傳佛學復興之業，尤關重要者，則智光及其嗣菩提光延致阿提沙入藏宏法也。

阿提沙一名吉祥燃燈智，東印奔迦布人，博通顯密，德重當時，嘗為超岩寺上座。智光菩提光先後禮聘，殷勤難卻，遂允入藏，時西紀一〇三七年也。（宋仁宗景祐四年。）始於額利駐錫三年，次於

尼塘九年，衞藏九年，巡化各方，凡經念載，德行所感，上下歸依。於是挽救頹風，樹立新範，藏土佛學面目為之一變。其間復多小部翻譯，並著述菩提道燈論等，努力宣揚顯密貫通觀行並重之大乘學。藏傳密典及中觀論釋因之完譯而臻於美備。及阿提沙示寂，（七十三歲時西紀一〇五二年）其弟子冬敦等益張其說，針對舊傳密法專尚咒術者，別立一切聖教皆有教誡之宗。判三士教攝一切法，又宗四尊，（釋迦，觀音，救度母，不動明王，）習六論，（菩薩地，經莊嚴，集菩薩學，入菩薩行，本生鬘，法句集，）次第四密，（作，修，瑜伽，無上瑜伽，）而以上樂密集為之最極，組織精嚴，昔無其比，遂有所謂甘丹派，（甘謂聖教，丹則教誡，即一切教皆教誡之意。）而開藏土佛學分派之先河矣。

阿提沙之在西藏所傳播者，蓋皆有感於當時學界之紊亂，思有以董理之，而所依據則為印度通行之學說，故其改革之實不過以純粹印度新說而易神道混雜之思想耳。厥時政治雖未統一，而新興佛學卻極暢行，一時風氣轉移，競尚密乘，各出傳承，歧為多派。其舊有之密乘學者即別為寧瑪派，（意云古派）次第繼起者復有迦爾居派，希解派，薩迦派，覺南派，皆成大宗，其間別系猶不與焉。寧瑪派即前傳密乘之學相承未改者。修學之要，大抵區分九乘：聲聞，緣覺，菩薩，三乘皆應身佛

釋迦所說。密乘外道，作，修，瑜伽，三乘皆報身佛金剛薩埵所說。內道，大瑜伽，無比瑜伽；無上瑜伽，三乘皆法身佛普賢所說。此中復以無上瑜伽中喜金剛法為最究竟。行持從俗，不守律儀，以為觀修自顯現淨智契證空理，而得解脫云。

迦爾居派創自摩爾巴，其人嘗三度遊學印度，師事阿提沙，迨即最後受密乘學於超岩寺那露波之門，得金剛薩埵婆羅訶龍樹以來之近傳。（以是其後創行一派即名迦爾居，意云教敕傳承也。）精習瑜伽密中之密集，又無上瑜伽密中之喜金剛，四吉祥座，大神變母等法，尤於空智解脫合一之大手印法洞達奧蘊。歸藏以後，傳其學於彌拉萊波，再傳至達保哈解，更和會阿提沙菩提道燈與彌拉萊波之大手印法，著菩提道次第隨破宗莊嚴論，蓋有取乎佛護中觀之說以為解釋也。其後即因流布地方漸廣，傳習觀法次第差殊，遂更九分小派，不一其說焉。此九派中杜普派於元初有大學者布頓者出，博貫五明，精通顯密，整理大藏，註解要典，於戒律密乘均有創獲，而立說平允，極為後世所宗。

薩迦派則自藏土王族袞曲傑保創之。袞曲從譯人釋迦智受顯密諸典，後於藏州西百餘里之

薩迦地方建立寺院，聚徒講學，因有薩迦派。此派學說亦融會顯密，而用龍樹一系之中觀為密乘本義之解釋。又以顯乘之菩薩五位（資糧，加行，見，修，究竟，）與密乘四部對合而修，以為修此即自然修彼。以是於加行位中煖頂忍三昧耶斷所取惑，世第一法三昧耶斷能取惑，同時以菩薩智慧本性光明照耀而入大樂定，則已達顯密融合之境地矣。其次各位合修，例此可知。此種學說不盡出自印度，而別開迦濕彌羅班禪釋迦師利一系譯傳之旨，然於前此所有密乘之學已大相逕庭，故又與寧瑪派之舊學相對而名之新學云。

希解派較晚出，以元初南印阿闍黎敦巴桑結為始祖。其學出於超岩，立說之要在以密乘四種斷法除滅苦惱，（以是派名希解，即能滅之意。）而辭理淺顯通俗極廣。至所齎來之咀特羅分別初中後三類，有除滅三毒，夜魔帝成就法等。敦巴嘗五度入藏，廣事行化，三傳至瑪齊萊多尼，行腳一生，開化尤盛。

覺南派之建立為時更後，西紀十四世紀初閼爾宗都始創行之。亦取秘密新學之說而略變之，建寺覺南以事宏化，因得派名。迄明萬曆年間，此派有大學者多羅那他，博學能文，兼通梵語，為譯家

之殿軍。但此派至清初改宗，今無傳焉。

上述各派之間，除甘丹派專事教化而外，餘均濫用勢力，勾結士豪以干與政治。有如迦爾居派即曾攬握藏中大政，施行威福，而尤與政治密切以張其權勢者，則薩迦派也。此派之第二世孔迦寧保，嘗由元成吉斯汗與以西藏之統治權，復受命開教於蒙古，一派之勢驟臻極盛。至其第四世孔迦嘉贊，學尤精博，應元庫騰汗之召入朝，依用闐文字體改定蒙文，因受帝師名號。其姪第五世柏克巴更大得元帝之信任，入朝為帝灌頂，亦受國師之封。旣而歸藏，統一久事紛爭之十三州，悉舉以臣屬於元。藏中佛學即通稱喇嘛教者亦隨以遍行內地，僧衆驕佚，久而叢弊。終元之世，無少改進。而餘派勢又較弱，如迦爾居派等依然競事爭權，不暇宏法。此種杌隉不安卑陋之情形，實可謂藏土佛學之中落矣。

及於明初，鑒於元代縱容喇嘛之弊，改變政策，册封各派喇嘛為王，以殺薩迦派專橫之勢。於以漸啓革新教學之運。迨永樂年間，西寧西南有宗喀巴者，出遊學西藏，目擊時弊，慨然有改革之志。乃依阿提沙甘丹之宗，兼取布頓之說，合一經咒，勵行律儀，而復攝取各派所長融為一說。宗喀巴之為

人，學問德行均優越當時，故教化所及，靡然從風。門人學者皆黃衣冠，以與舊行各派衣赤帽者區別，時人目為黃帽派。後於拉薩東南建迦登寺（迦登為兜率陀之翻譯，意云喜具足也。）傳宏其學，益見廣播，藏土久弊之佛學乃獲一旦昭蘇矣。

宗喀巴弟子有嘉操伯及開珠伯二大家，均能傳其說，因有格魯派。（意云善行，謂其護守律儀也。）亦曰迦登派，亦曰新甘丹派。講學之地於迦登寺外，又在拉薩近郊建色拉、萊蓬二寺，一時並稱三大寺。其在伽登住持而傳宗喀巴之衣鉢者為大弟子法寶，遂成後來迦登座主傳承之嚆矢。又此派後人創歷世轉生之說以為宏化之方便，自宗喀巴高弟根敦珠巴以後，相承不絕，分別得班禪（梵語意謂大寶師）達賴（蒙語意謂大海）之號。班禪為其師轉生，達賴則其弟也。及明憲宗加之册封，勢力更盛。清初達賴第五世羅卜藏嘉錯博學多才，熟諳宗教，壓折異派使之改宗。其於學界固已得佔優勢，而復藉蒙古和碩部（青海附近）固始汗及清代之武力底定全藏，即徙班禪於後藏，而自居前藏，以分攬統治之權。於是政教合一，悉萃於達賴，而薩迦派一蹶不振矣。自後傳襲不替，直至於今。故藏中佛學即以宗喀巴之說為正宗，餘派皆所不逮焉。

西藏之後傳佛學自阿提沙銳意整頓以來，派別競興，略如前述，凡有七系二十餘派，其系統前後可列一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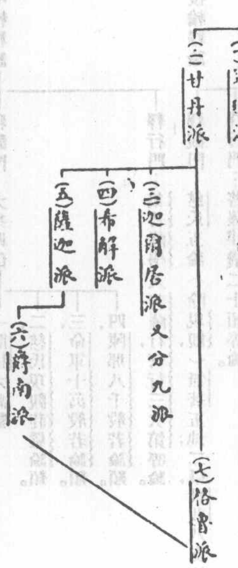

此等派別多數淵源於印度。所持學說偏於顯教部分者，至阿提沙而大成。即從晚世印度佛學者之通說，判大小乘為婆沙、經部、瑜伽、中觀四者，次第淺深，極至中觀為最究竟。但在中觀，佛護、清辨

又復異議，故後起各派又依違兩家之間，互有歧異。若從晚近學者之說，則宗喀巴以外，亦未嘗有真持佛護月稱之說者也。其次關於密乘部分，更屬印度晚代最發達而流行西藏最盛之學。此以無上瑜伽為指歸，其間各種咒法次第發現流行，故各派所崇視其時尚頗有出入，而成為分派之根本原因。但至宗喀巴時，不事泥古，特為改組，合密乘四部之法次第修習，總攬無遺。故所立說，實乃綜貫印藏所傳顯密諸說，非盡因襲，非盡創新，以成其特殊體系，六百年來久而不弊，非無因矣。

三　西藏佛學之文獻

尋西藏佛學傳播之史實，於其源流變化亦既瞭然。但其晚代流行各說多經組織，所以為依據者，要在翻譯之典籍，故於剖析其學說之先，文獻內容亦不可不知其概略也。

藏傳佛典之翻譯，自唐迄明歷九百年，譯籍種類，卷帙多寡，代有著錄。前傳初期之譯籍，大抵見諸旁塘目錄。是錄成於牟提贊普王（乞嘌雙提贊王之子）之時，乃由譯師柱德積，法藏，天釋德匠等，據旁塘地方無柱伽藍藏存而編次。當時迻譯未盛，所錄不多；今其籍已佚，內容難詳。但據後世記

載，則其錄於各書品目字數均加刊定，實已具目錄之雛形云。（見奈塘新版甘珠目錄第二十四頁上。）

其次，徠巴瞻王時代譯事大盛，出經極多，詳見登噶爾瑪目錄。是錄仍爲杜德積與袞龍王等整理上原登噶爾瑪伽藍藏書而作，其籍現存西藏大藏經論部中。（參照別錄略目。）大體混合經論，而依三藏次第分十七類羅列群書，實爲後來錄家分類之楷則。其十七類者：

第一，大乘經。　般若，華嚴，寶積，經集及由漢土轉譯之涅槃等。

第二，小乘經。　正法念處經等，末附法集要頌。

第三，秘密咀特羅。　不空羂索大相陀羅尼等。

第四至第七，名號，讚頌，及吉祥頌。

第八，律藏。　戒本，毘奈耶等。

第九，大乘經釋。　十萬般若大疏，般若廣中略釋，現觀莊嚴論本釋等。

第十，中觀論。　根本中論釋論，般若燈本釋，佛護釋論，無畏釋論，中觀莊嚴論本釋等。

第十一，禪定部。　修行三次第等。

第十二，唯識論。　瑜伽師地論本釋，攝大乘論本釋，集論本釋，經莊嚴論本釋等。

第十三，大乘論集。　集菩薩學處論，集一切經論，寶鬘論等。

第十四，小乘論。　俱舍論本釋，及稱友疏等。

第十五，因明論。　觀因果相屬論本釋，正理一滴論本釋等。

第十六，藏土撰述。　聖教正依，慈悲大讚等。

第十七，待考。　量釋論本釋，攝眞實義論本釋等。

統觀此錄所載，當時大乘經藏大部皆具，論藏中唯識一類亦已粗備，中觀則缺月稱諸疏，因明復無陳那集量疏，漏蓋猶多矣。至於密乘，僅見外道（作修瑜伽三部）諸典，所缺尤多，蓋當時譯家學系出於顯宗，故無緣及此耳。

迨於元初，後傳佛學，其勢正盛，譯籍既備，創編大藏，先後有數家目錄，刊定略具。則如世尊劍弟子幘詰隱補從漢土集得巨齎，搜羅各地藏本經籍，悉萃齊於奈塘伽藍，比較整理成一大藏，創刊版本，印刷流通。於是世尊劍爲之著日光目錄。其次，希閣一切智者又於柴巴之非塘伽藍建立藏經，蒐集尤備，遂有柴巴目錄。此錄典據精審，世稱善本。布敦仲者嘗躬與校訂之役，其後復以校正之目錄衆加詳釋，而爲善逝教法史語寶藏目錄單行，因亦謂之語寶目錄，或大目錄，刊定正確，遂爲後世之所取範。欲知西藏佛學文獻之實際，應以此錄爲入門矣。

布敦目錄，大別全藏爲教說翻譯，論著翻譯，兩部，取其音譯即所謂甘珠，丹珠也。（甘意謂教，丹意謂論，珠則謂翻譯也。）於教藏中又分經，咒，二乘。（經謂顯乘，咒謂密乘。）經中又分佛說初，中，後，三法輪。（初輪爲佛在鹿野苑說四諦法，根本戒律等。中輪爲佛在靈鷲山說無相法，般若經。後輪爲佛在毘舍離等處說分別法，華嚴，寶積等經。）於是藏譯經籍全由學說見地得其刊定，實際性質一覽無餘矣。但布敦之於論藏解析尤精，關係學說亦最鉅。蓋所判別凡依兩種觀點：其一，即由解釋佛語觀之。通則不外文之於義，別則佛語次第有三法輪，論籍解釋隨以分別三類。釋初法輪者爲小乘諸籍，釋中法輪者爲中觀般若諸籍，釋後法輪者爲瑜伽諸籍，之數者又各別觀行兩門。由是組織衆書，略如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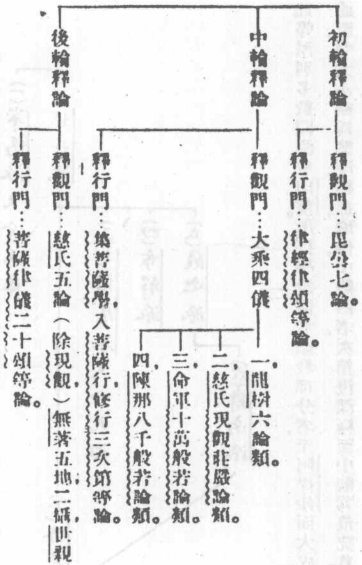

- 初輪釋論
  - 釋觀門……毘曇七論。
  - 釋行門……律經律頌等論。
- 中輪釋論
  - 釋觀門……大乘四儀
    - 一，龍樹六論類。
    - 二，慈氏現觀莊嚴論類。
    - 三，命軍十萬般若論類。
    - 四，陳那八千般若論類。
  - 釋行門……集菩薩學，入菩薩行，修行三次第等論。
- 後輪釋論
  - 釋觀門……慈氏五論（除現觀）無著五地二攝，世親八支等論。
  - 釋行門……菩薩律儀二十頌等論。

此中云毘曇七論者，（一）舍利弗法蘊論，（二）目揵連施設論，（三）婆囉那界身論，（四）提婆設摩識身論，（五）迦旃延那發智論，（六）大拘郗羅集異門論，（七）世友品類足論。此七論中除施設論餘均無藏文譯本，但存目而已。又云龍樹六論者，（一）七十空性論，

(二)般若本論卽中論，(三)六十如理論，(四)迴諍論，(五)廣破論，(六)假名成就論。此六論中初二爲根本，次四爲附隨，又第六論藏土不傳。又云慈氏五論者，(一)現觀莊嚴論，(二)大乘經莊嚴論，(三)分別中邊論，(四)分別法法性論，(五)最上要義論。又云無著五地論者，卽瑜伽師地五分，(一)根本諸地，(二)攝決擇，(三)攝事，(四)攝異門，(五)攝釋。又二種攝論者，(一)毘曇集論，(二)攝大乘論。又云世親八支論者，(一)唯識三十論，(二)二十論，(三)五蘊論，(四)釋軌論，(五)成業論，(六)大乘經莊嚴論釋，(七)緣起經釋，(八)分別中邊論釋。以上決擇分類，非徒使眾籍統緒不紛而已，中觀瑜伽學說之要亦極朗然可覩，實爲後來研學之指南也。(參照別錄略目。)

其二，復由諸論題材觀之，則有如量世俗諦理，如理勝義諦理，及導入解脫菩提之三類。更由如量判分通別，別論復析五明，於是內外諸論莫不賅矣。組織綱要列表如次。

- 說如量者
    - 通說——世道論…百智慧論，攝生論等。
    - 別說
        - 益他者四
            - 一因明…釋現量比量等六事。如集量論，法稱七支釋論，七觀，八成，及七重疏等。
            - 二聲明…釋字界，字緣，諧切三事。如波膩尼經等。又韻律，詞藻，詩歌，亦附於此。
            - 三醫方明…釋醫方八分，如八分心要論等。
            - 四工巧明…釋鍊金等事，如鍊金論等。
        - 益自者一——五內明…釋蘊，處，界等法相，如毘曇及集大乘相論等。
- 說如理者…顯示四諦，能所無分別，及無所得等道理。其辨如分別二諦論，三十論等。
- 說解脫菩提二道者…其辨如菩薩地，入菩薩行等。成此等撮要之作，如集論，俱舍論等。

此中云法稱七支釋論者，(一)正理一滴論，最略。(二)量決定論，酌中。(三)量釋論，最廣。此三爲體，皆釋集量六門要義。(四)因論一滴，釋比量中因義。(五)觀相屬論，釋比量中和合義及過類。(六)論議正理論，釋爲他比量。(七)成他相續論，論證他心以成唯識。此四爲支，皆釋集量一分之義：故合爲七部釋論也。又云七觀察論者，(一)觀所緣論，(二)觀三世論，(三)觀閒論，(四)觀量論，(五)小木觀眾論，(六)觀遣他論，(七)觀業果相屬論。此最後一論爲布敦自著，不入大藏。又云八種成就論者，(一)成一切智論，(二)成外義論，(三)成破他論，(四)成彼世論，(五)成刹那滅論，(六)成遣他論，(七)成相屬論，(八)成因果性論。又云七種重疏，則疏釋七支釋論之作也。(以上各節均見布敦善逝教法史原本十九至二十二頁。)

布敦之於藏經刊定如是其精嚴完備，故後來刊版編製之間雖時有出入，而大體規模均取法於此不能改也。有如西藏現存藏經最基準之版本爲奈塘刊版，此有新舊兩刷。舊版卽在元初世尊劍弟子蔡款雕成者，流行數百年而毀。但在明永樂年間嘗取其經藏翻刻爲永樂版，(見永樂八年御製藏經讚。)又選其論藏要典翻刻爲六論，(般若，中道，律論，對論，二種比量論，見十三年御製諸論序。)及萬曆間又翻刊經藏爲萬曆版，淸康熙雍正間又翻刻全藏爲北京版，(見雍正二年御製序。)同時西康，安土等地，又各翻刻爲德格版，綽尼版等。是皆有取於柴巴目錄及布敦之說，故其編

次均與奈塘舊版有異。至淸雍正八年至十年間，西藏本土乃刊奈塘新版，大體與北京版一致，(論藏最爲脗合，經藏則編次有異。)而增訂其未善之處，故與布敦之說尤能契合。其版通行已數百年，學者視爲標準之官本。今析言其內容，則藏傳佛學之基本文獻概可知矣。

奈塘新版藏經分兩大部，正藏曰甘珠，卽經律藏；副藏曰丹珠，卽論著藏。甘珠大分經咒二門，戒律等七類。丹珠大分讚頌，經釋，咒釋三門，讚頌等十五類。甘珠一百函，約八百種。丹珠二百二十四函，約三千四百種。分別表列如次。

西藏大藏經

甘珠

經

戒律類一	一三函	二四種
般若類二	二一函	二三種
華嚴類三	六函	一種
寶積類四	六函	四九種
經集類五	三〇函	二七三種

		涅槃類六	二函	二種
	咒	密乘類七	二一函	四二七種
	附	目錄	一函	一種
丹珠	讚頌	讚頌類一	一函	六四種
	咒釋	咒釋類二	八六函	二六四〇種
	經釋	般若類三	一六函	四〇種
		中觀類四	一七函	一五二種
		經疏類五	一〇函	四〇種
		瑜伽類六	一八函	六六種
		小乘類七	一九函	六二種
		本生類八	三函半	八種
		雜撰類九	半函	四一種

	因明類十	二一函	六六種
	聲明類十一	二函	二八種
	醫明類十二	五函	七種
	巧明類十三	半函	二五種
	世論類十四	半函	一二種
	西藏撰述及補遺類十五	一三函	一二三種
附	目錄	一函	一種

次更解析兩大部之組織，分別列表於次。其與布敦立說關涉之點，對照上文自可知也。

（甲）甘珠內容之組織

- （一）因波羅密乘——別分三輪
  - （1）最初四諦法輪——戒律類一（戒律四分，即諸事，戒本分別，雜類，及無上等。）
  - （2）中間無相法輪——般若類二（般若廣中略五會，及雜般若。）

  - （3）最後分別法輪
    - 華嚴類三
    - 寶積類四
  - 通附三輪——雜種種乘
    - 經集類五
    - 涅槃類六
- （二）果金剛乘——密咒類七

此中最後密咒類更可詳析如次。

- （1）新譯
  - （A）無上瑜伽密
    - （a）無二瑜伽（如眞名經，時輪經等。）
    - （b）智慧瑜伽母（佛等行經，喜金剛經等。）
    - （c）方便瑜伽父（密集咒經等。）
  - （B）瑜伽密
    - （a）方便瑜伽（攝眞實性咒經等。）
    - （b）智慧瑜伽（最勝吉祥大乘理趣咒經等。）

  - （C）修密——大日經等。
  - （D）作密——建立三昧耶咒經等。
- （2）舊譯——諸作王咒經，金剛莊嚴王咒經等。

（附註）表中無上瑜伽別出無二瑜伽者，係從舊說，若在宗喀巴宗則不說有此也。又舊說以智慧母爲勝，故次於前，宗喀巴宗亦無此區別，故密集經亦稱最勝。至於舊譯諸典，文不正確，但柴巴藏經中嘗校訂編入，今仍之。

（乙）丹珠內容之組織

- （一）通體——讚頌總類——讚頌類一
- （二）別釋（五明世論）——（1）內明
  - （A）果咒乘——咒釋類二
  - （B）因性相乘
    - （a）釋中法輪
      - 般若類三
      - 中觀類四
    - （b）釋後法輪——經疏類五

- 瑜伽類六
- (c)釋初法輪——小乘類七
- (d)三倫通攝菩薩律藏——本生類八
- (e)三倫相應論說齋輪——雜撰類九
- (2)因明——因明類十
- (3)聲明——聲明類十一
- (4)醫方明——醫明類十二
- (5)工巧明——巧明類十三
- (6)世道論、——世論類十四

(三)撰述拾遺
- (1)西藏古德撰述
- (2)五明論典補遺
- (3)西藏撰述補遺附疑僞

——西藏撰述補遺等類十五

(四)同向吉祥頌

此中內明論釋果咒乘者，更可詳析之如次表。

(1)本宗別教——(A)無上瑜伽
- (a)無二瑜伽——一時輪部
- (b)瑜伽母
  - 二上樂部
  - 三喜金剛部
  - 四四吉祥座部
  - 五大幻化母部
  - 六金剛甘露部
  - 七佛頂部
  - 八諸佛平等瑜伽部
  - 九救度母部
- (c)瑜伽父——十密集部

- 十一怖畏部
- (d)雜釋
  - 十二真實名部
  - 十三一髻母部
  - 十四金剛手部
- (e)通解——十五觀修行果通解部

(B)瑜伽密
- (a)瑜伽父
  - 十六真實義攝等部
  - 十七真實名經部
- (b)瑜伽母——十八一切諸害及遍除苦趣部

(C)修密——十九修密部

(D)作密——二十作密部

(2)四部通釋——二十一四部相屬儀軌部

(3)顯密共典——二十二雜密部

---

(4)初學雜類——二十三供養讚頌部

(5)增訂——二十四灌頂救度所攝部

又內明論釋因性相乘者，亦可詳析之如次表。（又參照篇末略目。）

(1)釋中法輪
- (A)別釋
  - (a)第二儀則（現觀莊嚴論等）
  - (b)第三儀則（十萬般若釋等）
  - (c)第四儀則（八千般若釋等）
  - ——般若類三
- (B)通釋
  - (a)釋觀（中論入著隨行論等）
  - (b)釋修（三次第修等）
  - (c)釋行（偈一切經論等）
  - (d)小品百法（菩提道燈論等）
  - ——中觀類四

(2)釋後法輪
- (A)別釋（深密解脫十地等經釋）——經疏類五
- (B)通釋——(a)釋觀（經莊嚴論等）——瑜伽類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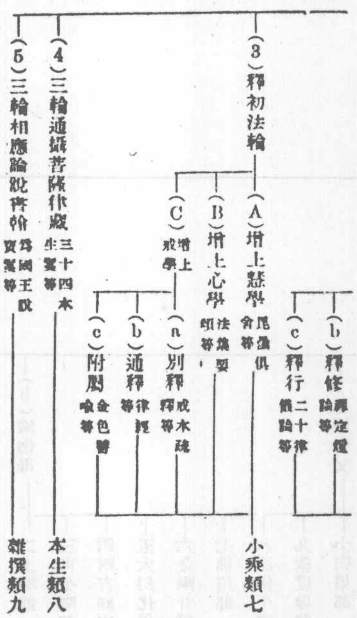
(b)釋修（禪定燈論等）
(c)釋行（二十律儀論等）
(3)釋初法輪
(A)增上慧學（毘曇俱舍等）
(B)增上心學（法集要頌等，）
(C)增上戒學
(a)別釋（戒本疏釋等）
(b)通釋（律經等）
(c)附屬（金色譬喻等）
小乘類七
(4)三輪通攝菩薩作藏（三十四本生鬘等）
本生類八
(5)三輪相應論說齊輪（為國王說寶鬘等）
雜撰類九

從上各表可見西藏大藏經組織之繁密。若其所搜典籍之種類，用漢譯藏經相爲對勘，則其特徵亦有可言者。如就大體論之，則藏譯典籍受時代影響而構成其特質者凡有三端：

（一）藏本而經晚世編訂者，如般若，寶積等經。

（二）藏本因晚出註釋而流行者，如現觀莊嚴等論。

（三）舊時無聞晚世始出者，如密乘中無上瑜伽等咒典。

如更分別而談，甘珠經律與漢譯本對勘其缺，略如次表。

／	藏傳本	漢譯勘同本	漢譯缺本
戒律類	二四	一二	一二
般若類	二三	一一	一二
華嚴類	一	一	—
寶積類	四九	四九	—
經集類	二七三	一六四	一〇九
涅槃類	二	二	—
咒乘類	四二七	九六	三三一
合計	七九八	三三四	三六四

於此漢譯勘同本三百三十四部之中，唐宋晚出者過半，凡二百四十五部。然猶多屬顯乘諸經，如般若華嚴寶積以及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十七事等，皆及唐代而完結者，乃見漢藏之對同。至於密部，漢譯寥落殊甚。以四部本典言，作密四根本咒經，一切曼荼羅秘密咒經，（漢譯缺）蘇悉地經，（唐輸迦頗羅譯本同，）蘇婆呼童子經，（唐善無畏譯本又宋法天譯本均同，）禪定外編秘經，（漢譯缺，）漢譯僅得其半。修密三根本咒經，大日經，（唐善無畏譯本同，）又外編，及金剛手灌頂咒經；（漢譯均缺，）瑜伽密根本咒經，攝眞實性秘經，（宋施護譯本同，）又外篇；（漢譯缺，）無上瑜伽父部三類，密集（宋施護譯本同，）赤黑夜摩金剛怖畏及金剛大阿囉梨咒經；（漢譯均缺，）母部三類，勝樂（漢譯缺，）喜金剛，（宋法護譯本同，）時輪（漢譯缺，）總計漢譯纔得三之一耳。蓋密乘之學降至晚宋始見完備，其無漢譯者，率皆時代限之也。因此比較，西藏佛學之受晚世學說影響略可推知，次更從論疏勘之，乃益顯然矣。

丹珠論著與漢譯本對勘其缺，略如次表。（讚頌，咒釋，漢譯幾於全缺，故表中不列。）

／	藏傳本	漢譯勘同本	漢譯缺本
般若類	四〇	四	三六
中觀類	一五二	二一	一三一
經疏類	四〇	四	三六
瑜伽類	六六	二七	三九
小乘類	六二	一〇	五二
本生類	八	三	五
雜撰類	四一	一	四〇
因明類	六六	三	六三
聲明醫明類	三五	—	三五
巧明類	二五	一	二四
世論類	一二	—	一二
補遺類	一二三	一	一二二

合計　六七〇　七五　五九五

於此漢譯勘同本七十五部中，唐宋譯者亦復過半，凡五十九部。（參照別錄略目）但於各類要籍缺略極多。西藏之顯教大乘推崇龍樹無著二家，龍樹本論七十空性與中觀並重，漢譯僅存中論，而其註疏佛護月稱之作漢均不傳。無著所宗慈氏五部，漢譯亦缺其二；陳那紹世親之業，法稱益推衍之，而於漢譯一無聞焉。至於密乘解疏成就儀軌術要等，則漢籍殘缺益不勝記。故知西藏佛學傳承師說，均與漢土大有逕庭，如龍樹學而爲月稱以來之中觀，無著學而爲法稱以後之瑜伽，密乘學而爲超岩統系之無上瑜伽，是皆中唐以後始見流行，其獨盛於藏土亦時代爲之也。西藏藏經多出晚世之書，（其顯乘論典作者約有二百家，漢土所傳僅二十七人而已。）存後出之說，以故影響及於所傳佛學而有種種特徵，夫豈偶然也哉。

（附註）對勘漢藏兩本大藏而爲著錄者，元初慶吉祥等所編之至元法寶勘同錄實其嚆矢。但疏失極多，難可依信。即就論藏而言，有註藏本同而實缺者，如顯揚聖教論等是，亦有註藏本缺而實存者，如阿毘達磨集論等是。又有依據傳聞輕率勘註者，如大智度論下註云，彼藏有疑辨

析人藏；又成唯識論下註云，藏云對同，未見其本。實則藏土之缺智度乃因未翻，詎可以致疑漢本。成唯識係漢土糅集成書，絕無同藏之理，又安得謂其有本未見。凡此皆罔臆談，不可信也。今此對勘漢藏譯籍，直據目錄，兼及原書，舊說無稽，一併不從。

四　西藏佛學之學說

以上各章已明西藏佛學之源流典據，於是其主要學說易得而言矣。藏傳佛學先後各家頗異其趣，如最初寂護等傳清辨中觀之宗，次則勝友等傳瑜伽之宗，又次則阿提沙傳寂天和會中觀瑜伽之說及超岩寺貫通顯密之宗。當其迻譯宣揚，固莫不各自成理以爲究竟，然多數時過境遷無以爲繼，其影響後世最爲深遠者，惟有阿提沙一家而已。晚代流行宗喀巴之說於此植其淵源，固不俟言，即所餘新舊各家顯密之學亦多少互相關涉，故推論藏土佛學中主要之說足以網維一切者，當自阿提沙始。

阿提沙著書譯存藏土者不下三十種。其間有專說觀者，如入二諦論等；又有專說行者，如攝菩薩行燈論等。至於兼說觀行圓備無餘，則推菩提道燈論一書。是書之作乃在入藏之後，因弟子菩提光之請而成。全文凡七十頌，復有自釋極其奧蘊；於是當時印度盛傳之學遂全移植於藏中矣。

攝燈論要義而談，最初判別衆生根基以爲士夫之趨善者凡有三類：有以方便於流轉樂中希求自利者，是爲下士。又有厭棄流轉遮離罪業而仍局於自利者，是爲中士。若其因竊自苦而冀願遍斷一切有情之苦者，是爲上士。唯此上士爲菩薩性，堪任大乘，自餘則凡小而已。（上見燈論第二至第五頌，又釋論二六五頁以下。）

其次，分別大乘學行之正軌，顯般若乘爲其因，密無上乘爲其果，而一以發菩提心。其間階次，則顯密共行，三歸三學；由戒得定，由定發生通慧，得以利他，而後雙運智慧與方便以積集二類資糧。次復益以密乘不共修行，疾速圓滿，逮得正覺，是爲究竟。

此中所謂三歸者，蓋入解脫城之門，而發菩提心之所依也。於三寶所供養財物，又依普賢行願所說，乃至登菩提座，皆以不退轉心七行供養，決然三度歸命三寶，成其歸依。（上見燈論第七至第九頌，又釋論二六五頁以下。）由此爲本，於諸有情發起大悲，審察流轉諸趣苦因苦果，求其解脫，而

發無倒菩提之心。（上見燈論第十至第十二頌，又釋論二八二頁以下。）發心體相方便往昔諸師多有異論，今從龍樹無著二家所言，以一發心貫徹始終，或附因果道三者，或附願入二者，要之一切精進所學不外增長充滿此心而已。（上見燈論第十九二十頌，又釋論二八四頁以下。）

三增上學先之以戒，謂開七衆與菩薩律儀並行，唯當其七衆別解脫戒者乃堪受菩薩律儀。於七衆中，依佛所說比丘清淨梵行尤爲殊勝。由以從無著菩薩地戒品所說儀軌而爲正受，所持學處則無著未攝，寂天重詳，可循行也。（上見燈論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頌，又釋論二九四頁以下。）

次以心學、由戒生定，有待諸分，壞失支分則修習唐勞終無所獲也。其詳如覺賢禪定資糧品所聚，凡有九分，而修習方便猶不與焉。所云九分者，一應離魔業，二以聞爲導，三遣除戲論，四不貪廣說，五於相作意，六念定功德，七勤行對治，八和會止觀，九住食等諸知方便。備此九分，而後於隨一所緣安住其意，善巧方便均待師授，非文字所能盡也。（上見燈論第三十六至四十三頌，又釋論三〇九頁以下。）

終爲慧學。徒止不足以斷業惑異熟法等障，而有待於觀，即般若瑜伽。徒有智慧亦不足以究竟，

而有待於方便。智慧方便兩者相離，適成其繫縛而已。然方便智慧之謂何，古德亦有異說，今依覺賢所詳，六度中般若爲智慧，施戒等五爲方便。以方便爲增上而修智慧，趣證菩提無有疑矣。（上見燈論第四十四至四十九頌，又釋論三一五頁以下。）

更進而論智慧之實，是則悟入蘊界處等無生之自性空智也。諸法無生，可由理成，可由教證。云理成者，復有四因。第一，由四邊遮遣生法。所謂有則不復生，無則如空華，並則有俱失，故亦不得生云云。第二，金剛句。所謂物不從自生，不從他及俱，亦非無因故，由自體無性；此爲龍樹所說也。第三，離一多。所謂於一切諸法，依一多分別，體性不可得，故無性決定；此則寂天所說也。第四，緣生。此如七十空性及中論等皆說諸物自性是空，則又龍樹所說也。自餘本論說成此理者猶有多種，今不具述。但依得悉地者宗義，堪修習者而爲說之。即以一切法皆自性不可得故，修習無我，乃爲修習智慧。一切諸有皆依分別而起，以分別爲自性，今此智慧依無分別而修，故能離執邪蔽，而爲最勝淨解。以上皆就道理廣成無生也。至於佛說經咒中，開示此義尤非一處，此則依教成也。由三增上學次第修習，漸得煖等加行，以至極喜等地，不久可成無上菩提。（上見燈論第五十至六十頌，又釋論三一七頁以下。）

然此猶就顯密相共之行以說之也，若由此更趣密乘不共之行，則疾速圓滿遠非上比矣。由顯入密，無待別爲發心。但始從一切共同陀羅尼儀軌，（即息災，增益，降伏，呼召等八種儀軌。）爲作密咒典所說者，進而修證。兩俱瑜伽，大瑜伽，無上瑜伽等本續，以其各種真言之力而得寶瓶，寶劍，隱身，如意樹等八大悉地，則能疾備資糧，即登正覺。然此修行悉待阿闍黎之灌頂而後能入，故其始應竭財物供施阿闍黎，得其欣悅，而蒙灌頂，則罪業清淨，堪任悉地矣。至於修行之實，應待親承教授，固非文字所得詳也。（上見燈論第六十一至六十四頌，又釋論三二六頁以下。）

阿提沙所傳之大乘佛學大抵如上。溯其學系，蓋出自金洲，覺賢二師。（見燈論第六頌，又釋論二七五頁。）金洲之學傳自慈氏，無著；覺賢則傳自文殊，寂天；寂天又傳自龍樹，提婆，清辨，月稱；（見釋論二七三頁又三一九頁，）故阿提沙之說則兼龍樹無著兩家之學者也。龍樹無著之學流傳印度，其先一味和合，迨至清辨乃建中觀之幟對抗瑜伽門戶，乖諍久而彌烈，後起學者料量二家各有偏重。阿提沙生丁其際，亦有不免，觀其立說之意，蓋在中觀，故於三學之心學則取覺賢資糧品之說，於三學之慧學又獨宗諸法無性之言，資糧品之說止觀雙運有云，瑜伽者之說與我傳中觀者互異，

今此語意自應有別：此謂其宗在中觀也。故其區別三摩地爲有相無相二者，以爲當由有相進於無相，以得無分別智。至所云相，則從龍樹之言世間分別生，分別由心起，心以身爲依，是故當觀身；此則以緣身爲方便入於止觀，固有異於瑜伽唯識之說矣。至宗無性之說，四因廣成，大都屬於中觀家言。而於釋論則更引據古德著書以爲無著但解佛教之異門，故說般若以唯識，金洲上人及寶作寂皆紹其傳；龍樹則解佛教之真實，故說般若以離有離無之中觀，諸大師皆紹其傳。即此龍樹親授之甘露，由提婆，月稱，清辨，寂天乃至覺賢，次第相續，皆以四大因釋成無生也。又云，諸家釋成一切法自性空者，不能偏引，今茲但取大中觀者之說。（上見釋論三一九至三二〇頁）可見阿提沙之於慧學全宗中觀也。但其釋大乘發心及增上戒學皆取無著之書，殆以中觀諸籍於此未備，故以爲補苴耳。至於密乘之次第，阿提沙從智慧金剛普集本續之判，分密典爲七類，作密謂一切陀羅尼明王儀軌等，修密謂大日經，金剛手灌頂等，證密謂救度母出現三昧耶安立等，兩俱密謂幻化網等，瑜伽密謂攝真實性三世勝現證王等，大瑜伽密謂密集，月密明點，黑赤地獄主等，無上瑜伽謂上樂，虛空等最，金剛空行，金剛四座，大幻化母。此說密乘究竟仍爲內道五部，而不及時輪，蓋猶超岩寺初期之學

風也。

阿提沙後，印度佛學日益衰微，不二百年而至滅跡，於是顯密融洽之大乘學獨繁榮於西藏。又後二百年而宗喀巴興，祖述阿提沙之學益光大之，則又實取西藏傳譯諸籍，料簡決擇以實其說，取所著書菩提道次第觀之，概可見也。

菩提道次第爲宗喀巴最要之作，立論總依慈氏現觀莊嚴論，別依阿提沙菩提道燈論。（見原本第二頁）故其次第大同燈論。特燈論偏詳於大，次第則通凡小，以爲下士中士之學，亦大士行所應共；易歸以實，未有大乘諸行而不概括凡小也。故以三歸十善爲共下士所學，四諦解脫爲共中士所學，至於發無上心廣行六度，乃爲上士不共之行。此與燈論取捨略異，蓋即本於現觀莊嚴之說。現觀莊嚴以三一切智智爲般若，而分開八義，以概全般若經。其三智者，一切智共聲聞智，道智共菩薩智，一切種智不共如來智。此中菩薩道智者，如大般若經云，菩薩於聲聞道，獨覺道，佛道，一切道當生，當知。（參照唐譯本卷四百六十二）以是菩薩道實概括三乘，宗喀巴次第所說則出於此也。

菩提道次第論菩薩道，先以發心，繼以六度四攝，次第與燈論彷彿而不盡同。燈論以三學分而

次第為六度攝，既敍戒定於六度中，遂與燈論視戒定為發生神通利他之因，福慧雙修為利他之果者，其義不無微異。至於通論六度四攝後，復別明修習止觀，詳示規範，發燈論未盡之旨，則又宗喀巴立說最精采之處也。

次第之釋止觀，以為即後二度各別所攝，別修定慧即別修止觀也。止謂心相續安住，觀則觀察影像，悉如解深密經所說。修止資糧凡有六種，依於順境，少欲，知足，離多所作，清淨律儀，離欲等分別，又悉如聲聞地所說。修止次第，九方便住心，八想對治，此又屬慈氏無著相傳之說。最後修止所緣，徧滿，淨行，善巧，淨惑四種分別，又悉出於聲聞地。（上見次第原本一九三頁以下。）凡是皆遵瑜伽立說，而與燈論稟承覺賢者大有異矣。

至於修觀，則仍舉龍樹中道以為指歸。龍樹大士為多種經咒之所懸記，又世間共許位登三地，故所立義最足信從。但龍樹之釋佛教真實，依般若等經顯示一切法由自性無生滅等，此理精微，惟提婆得其親傳，故與龍樹並稱聖父子，為百世之宗。至於後起諸師，佛護，清辨，月稱，寂護之流，立說時異，宗教遂殊，有如智軍所判，清辨破唯識宗立外境有，可謂之經部行中觀派。寂護等又取瑜伽之說，於世俗外境是無，就勝義心亦非有，可謂之瑜伽行中觀派。此判不能概括月稱之說，以其立外境有同於清辨，然不可即謂之經部行也。故後世藏土諸師，皆判中觀為自立量派（清辨寂護等。）與隨應破派（月稱等。）此蓋依據月稱中觀論詮明何論所說而名之，不同杜撰也。今從此判簡擇兩派，則自阿提沙大師以來，奉以月稱宗為最勝；月稱之釋中論，同辨中佛護之意，且於清辨亦多取材，至於不契乃加破斥，故從其說最可以見龍樹提婆之真旨云。（見次第原本二三七頁。）蓋宗喀巴之說即悉準據月稱也。如其決擇空見釋入真實性次第，一本於中論觀法品，以內外諸法習氣寂滅一切我我所執清淨為真實性，又以證無我智斷我見等煩惱為入真實次第。而其提舉綱要，則曰瑜伽師欲入真實性者，應知一切煩惱皆依有身見而起，有身見之所緣為我，若不緣我則見斷，見斷則煩惱過失無餘悉斷云；此則全依月稱入中觀論之意也。（見次第原本二三八頁。）又決擇人無我義，取車輪以為譬解，譬如輪輻與車不可許為相即，相異，相應，相在等七種分別，如是我與諸蘊等亦非一非異等，由以獲見無我；此又全同月稱入中觀論之說也。（見次第原本二九九頁以下。）又決擇法無我，謂依以假施補特伽羅者若蘊若界若處皆為法，自體是空是為無我。總略決擇依於四邊遮遣生法，即非由自生，非由他生、非由俱生，非無因生，蓋由自生則成已生應無生用等；此又全同月稱入中觀論之說也。（上見次第原本三一二頁以下）宗喀巴於顯乘宗教，其所側重蓋可知矣。

其說密乘，大體同於燈論，以為六度止觀固為顯乘修行階次，但自顯密一貫之義言之，則又謂顯密相共之道，由此基礎乃應決定入於密乘，而疾速圓滿二種資糧。其初仍須施供阿黎得其欣悅，授之灌頂，而後獲有學法堪任等。此均從阿提沙之說也。至於修學次第，判為五品：初第一品清淨菩提心，與顯相共。次第二品，四類灌頂，則悉通於四部密典。次第三品，守護律儀及三昧耶。律儀為菩薩共戒，如菩薩地及集菩薩學處論所說，十八重四十六輕等。其三昧耶為不共戒，依各種咒典有多異說。次後成熟根器，則有第四品生起次第，悉地解脫則有第五品圓滿次第。要以無上瑜伽時輪密集諸法為歸；具見於宗喀巴自著之真言道次第一書，蓋皆其創說也。（上見次第原本三三四頁，又滌視喇嘛全集第三帙首頁以下。）

宗喀巴之說，較阿提沙為益進，固不俟言。今更略論其獨到之點。以顯乘論，阿提沙釋正觀要義，悉本諸龍樹，寂天，以為其學出於一系；宗喀巴則全宗月稱，而以寂天學出文殊為瑜伽別派，與龍樹無著鼎足而三，（見次第原本第三頁及第五頁。）其統系固已歧異矣。又即以推崇月稱之故，立義不期時趨極端。蓋月稱之學於中觀宗為甚晚出，其註中論也，於前諸著書獨契佛護。佛護初釋中論若頌若物是生，應從自體生云云，特用應成一語以破他執。（如破他執自生云，生應成無義故，又應成無窮故；餘例可知。）清辨難之，以為破他有待立量，但說應成云云，不出因喻，即非能破。月稱晚出，又從而為佛護辨解；以為應成之語過他顯過，亦屬能破，龍樹中論觀六界品，觀五蘊品，亦皆用之不以為病也。且在中觀者於諸宗一無所執，乃至因喻亦皆不成，又安得自立比量而破他哉。由此辨析真實，以至發起中道之正見，所術方便即與清辨不同，而成兩派，後人稱之隨應破派與自立量派是也。但月稱之說不僅時異清辨，即與當時經部唯識各家，亦相逕庭。宗喀巴著作中即皆舉其大端，列有八則：其一不許有阿賴耶識，其二不許有自證；其三立敵共許所依有法不必皆陳盡同，故無取自立之因而立量，隨順他宗說應成語亦得成正比量；其四於世俗中施設外境是有，以在勝義雖不可得，而世俗慧中有所似現不可滅故；其五三乘各自資糧道中即生一切法無自性見，各自得聖道已即是一分證二無我；其六執縛以三毒一分為性，非所知障，而為煩惱障；其七滅法待因而生，故是實

法；其八因滅法實故過未二者非有爲亦非無爲，現在成就是實。三遮五立，是爲隨應破宗之八大宗教也。（見隆靚喇嘛全書第九帙五頁下至六頁上。）此中第三義又第五至第八義，皆與自立量宗相異。其第一二及第四，則與自立量同，而與瑜伽宗異。瑜伽者立三性，許有依他，於依他上無能所取乃爲空性，是則諸法由空性而空之義顯，而由自體空之義晦。以故月稱廣破其說，則於依他所依阿賴耶識，又唯識無境，又識皆自證之義，一一論破。持論偏激，復有勝於清辨。（詳見入中觀論補桑校刊本一一八頁以下。）勘阿提沙之書，於觀法中猶云，我儕大中觀者之宗則以爲如是，但頌文本未詳說，其有樂持瑜伽之說者亦得攝屬於是。次文有云爲修而說故。（見燈論釋三二〇頁。）此於瑜伽猶有所取也。及宗喀巴從月稱之說，則於觀法盡屏之矣，是實宗喀巴立說極端之處也。至於密乘，阿提沙無上瑜伽極於勝樂，宗喀巴則推尊時輪；又阿提沙分析密典爲七類，宗喀巴則約爲四部；是皆從後來之說（如布頓等說）而大有改易矣。

宗喀巴之學自明季迄今六百餘年流行未替。藏中學者雖以派別之殊研學方便容有異軌，但以宗喀巴之說組織完滿超越古今，推論正宗獨繫於此。試取以與漢土流行之佛學相較，則其得失

短長，實有不容輕議者。但自其淺論之，宗喀巴之學至少有二特點，爲漢傳學說所未曾見。其一，備具印度晚期大乘之風範，而極重於實踐也。大乘初期，龍樹無著之說，類皆銜接小乘毗曇，辨析法門，不厭繁博，修學之要有俟剪裁。故厥後著述多爲要約標組，則如四百論之於中觀，攝論顯揚之於瑜伽，次第倫緒，皎然可識，然猶未致簡要。至於寂天入菩薩行等籍，則删繁乘邪，真實依存，資於修行，簡當無比。入後此風愈盛，故昔以本論爲宗要者，後乃重視師說教授，蓋期其直接指陳易於力踐，則亦無取乎繁瑣耳。有如覺賢作禪定資糧品即云，隨應能使心得定者，即此爲適，諮詢教師而加修習，此不必於七種排論，四類配論，七部毘曇，瑜伽五地等相而爲作意也。至於觀法亦取其最簡要而易入者，龍樹四邊遮生諸法無性之宗遂見獨尊。此種力求簡當之學風，自阿提沙傳而至於西藏，益以見盛。宗喀巴更闡揚月稱之學，於清辨之辨難縱橫，唯識之組織微密，悉無所取，蓋即此種學風推進而來也。以視注疏演釋捨本逐末者，固遠勝矣。其二，即以實踐爲據而於諸家有所決擇組織也。印度大乘自菩薩地而後有組織井然之菩薩學，然猶條理較繁。至於寂天以六度爲綱綸貫經論，以成集菩薩學論一書，益見簡要。阿提沙汲其餘流爲菩提道燈論，即本其意取捨諸家，悉以當於修習爲衡。故於增上戒學取瑜伽菩薩戒，以當時龍樹書中於此不備也。又於增上心學慧學皆取中觀家言，則以瑜伽籍中於此繁略過當也。有如瑜伽師地論之說心學，過爲繁瑣，無逮覺賢資糧品之扼要。又如唯識諸籍現觀之說不過數行，又不若中觀方便之周備。以是，唯中觀之說爲獨適矣。如是以實踐爲鵠的而組織異言，形成一時之學風，而悉傳之西藏，益發揮之。自宗喀巴而後，以瑜伽學爲所行，中觀學爲深觀，合龍樹無著兩大家渾然爲一大乘學，實際顯現，匪託空言，以談修學似無間然矣。

惟是西藏所傳大乘佛學，即以依據晚世學說之故，頗受時代流行之限制，有未能盡其用者。如在漢譯龍樹著書有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皆於戒學有所發明，而其籍失傳印土，藏中學說於此家戒學遂亦缺如，僅知無著寂天之書而已。又如無著組織瑜伽之作有顯揚論，廣成空與無性，開發現觀瑜伽，實爲此宗止觀根本之籍，亦以印度失傳，藏土隨缺，致於大乘觀法獨尊中觀，唯識家言全遭屏棄，亦云憾事矣。至若密乘學法雖晚世大成，而唐代善無畏金剛智，不空諸家傳西南印度發源之說，兩界儀軌，既具規模，亦多北印學宗所未及者，概納之外道，（即作修瑜伽三部密也，）非所習尚，教法當機，果足以言完備乎。此非可以遽爲決擇者矣。要之，西藏佛學者，由其流布之源泉，沿革，與

嬗，以推論其主要學說，其特異之性質不難窺見。正以對論漢土所傳，得失短長亦有可指。今欲推從資取其學以爲用者，安容不審察明辨於其間哉。

別錄一　藏譯顯乘論典略目

西藏藏經丹珠論疏區分三部。其第三部經釋備收顯乘論典。關係學說尤多。本書各章時時及之。而未獲綜舉其目也。今從法人柯氏（P. Cordier）校刊本康熙版丹珠目錄及西藏齊錄譯出各書名題作者。以資參閱。其有漢譯勘同者。并註於其下。其目編次節則新編以便稽索者也。

一　般若類

（一）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頌慈氏。

（二）二萬五千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約十八卷。解脫軍。

上第一帙。

（三）二萬五千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頌釋解脫軍。異本。

（四）本母般若廣中略三本八義同顯論念智稱。

上第二帙。

（五）二萬五千般若合論七十四卷。師子賢。

上第三至第五帙。

（六）八千般若現觀莊嚴光明釋二卷。師子賢。

上第六帙。

（七）集薄伽梵功德寶頌詳釋六卷。師子賢。

（八）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五卷。師子賢。

（九）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顯明難解疏金洲法稱。

（一〇）現觀莊嚴釋略義寶作寂。

上第七帙。

（一一）般若經論現觀莊嚴廣釋善明詞義論法友。

（一二）般若經略義成吉祥賢。

（一三）般若攝頌詳解六卷。覺吉祥智。

（一四）現觀莊嚴釋極成分論寶稱。

上第八帙。

（一五）佛母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疏燈論覺吉祥智。

（一六）現觀莊嚴頌釋具足淸淨論寶作寂。

上第九帙。

（一七）八千般若廣釋飛勝心要論寶作寂。

（一八）般若經略義燈阿提沙。

上第十帙。

（一九）八千般若經釋要鍵月光論無畏作護。

（二〇）十萬頌注法吉祥賢。

（二一）般若啓藏論法吉祥賢。

上第十一帙。

（二二）十萬般若廣釋七十八卷。牙軍。

上第十二第十三帙。

（二三）十萬二萬五千一萬八千般若廣釋二十七卷。牙軍。

（二四）佛母般若攝頌陳那。勘同宋施護等譯佛母般若圓集要義論。

（二五）佛母般若攝頌釋約二卷。三寶使。勘同宋施護等譯佛母般若圓集要義釋論。但題云三寶尊造。

上第十四帙。

（二六）八千般若釋要行隨闡論約二十七卷。具威王。

上第十五帙。

（二七）九頌論欽婆羅足。勘同宋法護等譯佛母般若九頌精義論首本頌。但題云勝德赤衣造。

（二八）佛母般若聖母七頌略詮缺名。

（二九）佛母般若略義九頌論欽婆羅。前出九頌論異本。

（三〇）佛母般若略義九頌廣釋伏護羅。勘同宋法護等譯佛母般若九頌精義論。但題云勝德赤衣造。

（三一）七百般若廣釋七卷。淨友。

（三二）七百般若廣釋六卷。蓮華戒。

（三三）能斷金剛般若廣釋蓮華戒。

（三四）般若心經廣釋淨友。

（三五）般若心經釋智友。

（三六）般若心經義燈釋金剛手。

（三七）般若心經廣釋善軍。

（三八）般若心經釋蓮華戒。

（三九）般若心經註阿提沙。

（四〇）般若心經釋義圓知論大無生。

上第十六帙。

二　中觀類

（四一）中觀根本智論頌一卷中。龍樹。勘同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本頌。

（四二）六十道理論頌龍樹。勘同宋施護譯六十如理論。

（四三）廣破經龍樹。

（四四）七十空性論頌龍樹。

（四五）迴諍論頌龍樹。勘同元魏毘目智仙等譯迴諍論本頌。

（四六）中觀根本無畏釋七卷。龍樹。

（四七）廣破品類論龍樹。前廣破經釋。

（四八）七十空性釋龍樹。

（四九）迴諍釋龍樹。勘同元魏毘目智仙等譯迴諍論。

（五〇）二十大乘論頌龍樹。勘同宋施護譯大乘二十頌論。

（五一）百字論龍樹。勘同元魏菩提流支譯百字論末五頌。但題云提婆造。

（五二）百字論釋龍樹。勘同元魏菩提流支譯百字論本文。但題云提婆造。

（五三）緣起心要頌龍樹。

（五四）緣起心要釋龍樹。勘同燉煌出土殘本因緣心論頌釋。

（五五）分別發未發品類論龍樹。

（五六）無生寶藏論龍樹。

（五七）轉有論頌龍樹。勘同宋施護譯大乘破有論。

（五八）轉有論廣釋慈氏。

（五九）中觀根本佛護釋佛護。

（六〇）成就三自性論龍樹。

（六一）支分品類論提婆。勘同唐義淨譯掌中論本頌。但題云陳那造。

（六二）支分品類論釋提婆。勘同唐義淨譯掌中論。但題云陳那造。

上第十七帙。

（六三）瑜伽行四百論頌提婆。後中八品勘同唐玄奘譯廣百論本。

（六四）成就破妄如理因論提婆。

（六五）持物品類論頌提婆。前支分論異本。勘同如前。

（六六）持物品類論釋提婆。前支分論釋異本。勘同如前。

（六七）中觀滅妄論提婆。

（六八）智慧心要集提婆。

（六九）智慧心要集合釋覺賢。

（七〇）中觀根本般若燈釋二十卷。清辨。勘同唐波頗譯般若燈論釋。

（七一）中觀寶燈論清辨。

（七二）中觀心要頌清辨。

上第十八帙。

（七三）中觀心要思擇燄釋二十七卷。清辨。

（七四）中觀緣起論巴阿闍黎。
（七五）中觀略義清辨。
上第十九帙。
（七六）般若燈論廣釋八十卷。觀誓。
上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帙。
（七七）中觀根本明句釋月稱。
（七八）入中觀本頌月稱。
（七九）入中觀論月稱。異本。
（八〇）入中觀釋約十一卷餘。月稱。
（八一）中觀入智慧論月稱。
上第二十三帙。
（八二）六十道理論釋月稱。

（八三）菩薩瑜伽行四百論廣釋月稱。
（八四）五蘊品類論月稱。
（八五）七十空性論釋月稱。
（八六）七十空性論解釋益他。
（八七）思擇錘頌勝喜。
上第二十四帙。
（八八）入中觀論廣釋勝喜。
上第二十五帙。
（八九）入菩薩行二卷。寂天。勘同宋天息災譯菩提行經。但題龍樹造。
（九〇）入菩薩行詳釋智作慧。
（九一）入菩薩行釋詳疏缺名。
上第二十六帙。

（九二）入菩薩行善合論約五卷餘。善天。
（九三）入菩薩行難解處所決擇論黑足。
（九四）入菩薩行詳釋遍照護。
（九五）入菩薩行智慧品詳釋缺名。
（九六）入菩薩行智品迴向品詳釋缺名。
（九七）入菩薩行三十六義略攝金洲法護。
（九八）攝入菩薩行略義法護。
（九九）入菩薩行殊勝題明解威月。
上第二十七帙。
（一〇〇）分別二諦論詳釋三卷。寂護。
（一〇一）中觀莊嚴頌寂護。
（一〇二）中觀莊嚴釋二卷。寂護。

（一〇三）中觀莊嚴詳釋四卷。蓮華戒。
（一〇四）中觀光明論約十卷。蓮華戒。
（一〇五）顯眞實性品類論二卷。蓮華戒。
（一〇六）成一切法無自性性論約一卷餘。蓮華戒。
上第二十八帙。
（一〇七）入三身門論龍友。
（一〇八）入三身論釋三卷。智月。
（一〇九）入眞實性釋吉祥護。
（一一〇）總攝中觀宗要品類論明作光。
（一一一）無相頌寶吉祥。
（一一二）總攝異見分別論中觀師子。
（一一三）分別善逝本宗頌勝怨。

（一一四）寶鬘論（月師子）。

（一一五）入二諦論（阿提沙）。

（一一六）牟尼密意莊嚴論（約十五卷。無畏作護）。

（一一七）折伏量論略說釋（缺名）。

（一一八）集大乘相論（覺吉祥智）。勘同宋施護譯集大乘相論。

（一一九）觀心論（戒察）。

（一二〇）顯一切乘差別說（善現音）。

上第二十九帙。

（一二一）修習次第（龍樹）。

（一二二）瑜伽修習道（智藏）。

（一二三）一時轉入無分別修義（淨友）。

（一二四）世俗菩提心修指示錄（馬鳴）。

（一二五）勝義菩提心修次第錄（馬鳴）。

（一二六）四無量廣釋（覺慧）。

（一二七）修習次第初分（蓮華戒）。勘同宋法天譯廣釋菩提心論。

（一二八）修習次第中分（蓮華戒）。

（一二九）修習次第後分（蓮華戒）。

（一三〇）入瑜伽修（蓮華戒）。

（一三一）般若指示錄（欽婆羅）。

（一三二）修不淨觀次第（善鎧）。

（一三三）修身遍處觀次第（馬足）。

（一三四）般若修行次第指示錄（吉祥智稱）。

（一三五）佛隨念無上修（覺賢）。

（一三六）定資糧品（覺賢）。

（一三七）定資糧品（馬足）。

（一三八）禪法六種安立論（難勝）。

（一三九）禪法六種安立論釋（施戒）。

（一四〇）一念指示錄（阿提沙）。

（一四一）中觀指示錄（阿提沙）。

（一四二）中觀指示寶篋鍵（阿提沙）。

（一四三）中觀指示釋（智解脫）。

（一四四）三昧對治安立論（缺名）。傳由漢譯本轉譯。但原本不詳。

（一四五）修習次第一切經集（缺名）。

（一四六）一切經集論（五卷。龍樹）。勘同宋法護等譯大乘寶要義論。但不題作者。

（一四七）一切經集寶光莊嚴釋（約十卷餘。寶作寂）。

（一四八）菩薩行略要燈寶鬘（善現音）。

（一四九）一切經集略義（阿提沙）。

（一五〇）次第轉入修習義（淨友）。

上第三十帙。

（一五一）集學處頌（寂天）。

（一五二）集學處論（十四卷。寂天）。勘同宋法護等譯大乘集菩薩學論。但題云法稱造。

（一五三）如來心要百字守護及悔過儀軌（寂天）。從前本出。勘同宋譯本護身品之二。

（一五四）集學處現觀論（金洲法護）。

（一五五）學處莊穩論（遍明燈）。

（一五六）波羅密略攝（二卷。聖勇）。

（一五七）初業地淨治論（勝德）。

（一五八）菩薩行總略指示錄（阿提沙）。

（一五九）菩提道燈論（阿提沙）。

（一六〇）菩提道燈論詳釋（阿提沙）。

（一六一）心要略攝（阿提沙）。

（一六二）心要決定論（阿提沙）。

（一六三）菩薩如意珠鬘（阿提沙）。

（一六四）顯示轉入初業菩薩道論（阿提沙）。

（一六五）顯示歸依論（阿提沙）。

（一六六）成大乘道方便略錄（阿提沙）。

（一六七）成大乘道方便至略鈔（阿提沙）。

（一六八）自作次第幷勸誡錄（阿提沙）。

（一六九）經藏攝集指示錄（阿提沙）。

（一七〇）顯示十不善業道論（阿提沙）。勘同宋日稱等譯十不善業道論釋文。

（一七一）業分別論（阿提沙）。

（一七二）修行要略燈（阿提沙）。

上第三十一帙。

（一七三）經集大本（阿提沙）。

（一七四）入勝道論（覺吉祥智）。

（一七五）菩薩遍淨所緣經義要略（軌日賢）。

（一七六）發菩提心儀軌（龍樹）。

（一七七）菩薩律儀儀軌（覺賢）。

（一七八）發菩提心及自正受儀軌（靜德）。

（一七九）發心及律儀儀軌次第（阿提沙）。

（一八〇）菩薩律儀儀軌（無畏作護）。

（一八一）三歸依七十頌（月稱）。

（一八二）歸依六分論（淨友）。

（一八三）悔罪儀軌（天寂）。

（一八四）悔罪儀軌（阿提沙）。

（一八五）法性四分論（趣友喜）。

（一八六）入正法行七分論（釋吉祥賢）。

（一八七）菩薩道次第略攝（釋吉祥賢）。

（一八八）波羅蜜乘印證儀軌（阿提沙）。

（一八九）尊者所作次第（阿提沙）。

（一九〇）三種律儀次第（無畏金剛）。

（一九一）諷師讀經先導儀軌（阿提沙）。

（一九二）大乘指示伽陀（釋吉祥）。

上第三十二帙。次有一帙，專收阿提沙自著小品，如菩提道燈論，修行要略燈，入二諦論等二十六種；又阿提沙所說典據之小品著作，如覺賢菩薩律儀儀軌，龍樹發菩提心及自正受

儀軌等七十七種；共一百零三種，合爲一帙，題曰阿提沙尊者小品百法。其書皆前後各帙所采出，今悉刪之不列。

三　經疏類

（一九三）解深密經解（無著）。

（一九四）佛隨念經釋（無著）。

（一九五）法隨念經釋（無著）。

（一九六）僧隨念經釋（無著）。

（一九七）聖稻稈經頌（龍樹）。

（一九八）聖稻稈大乘經廣釋（四卷）。（龍樹）。

（一九九）佛隨念等經廣釋（世親）。

（二〇〇）一伽陀解（世親）。

（二〇一）六門陀羅尼註（世親）。

(二〇二)四法經註世親。

(二〇三)四法經注疏智校。

(二〇四)伽耶山經註世親。勘同元魏菩提流支譯文殊問菩提經論。

(二〇五)伽耶山經疏註二卷。釋慧。

(二〇六)十地經註十五卷。世親。勘同元魏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

上第三十四帙

(二〇七)無盡意所說經廣釋二十卷。世親。

上第三十五帙。

(二〇八)初分緣起分別經解四卷。世親。

(二〇九)初分緣起分別經解疏十一卷。德慧。

(二一〇)佛地經註約三卷。戒賢。勘同唐玄奘譯佛地經論一分。但唐譯題云親光等造。

上第三十六帙。

(二一一)十地經註疏十二卷。月成。

(二一二)十地經緣起解一卷。釋迦慧。

(二一三)入無分別陀羅尼廣釋二卷。蓮華戒。

(二一四)稻稈經廣釋蓮華戒。

(二一五)二伽陀註妙嚴。

(二一六)涅槃智經註慧海。

(二一七)大乘涅槃智經釋寂天。

(二一八)菩薩伽耶經釋龍樹。

(二一九)菩薩伽耶經釋菩薩學次第論勝敵。

(二二〇)業障清淨儀軌解阿提沙。

(二二一)成就三戒方便論無足。

(二二二)大寶積法門百千品中迦葉品廣釋六卷。安慧。勘同元魏菩提流支譯大寶積經論。但作者缺名。

上第三十七帙。

(二二三)三昧王經名稱讚廣釋妙吉祥。

(二二四)普賢行大願王經合解龍樹。

(二二五)普賢行願略義一卷中。陳那。

(二二六)普賢行願王經廣解釋迦友。

(二二七)普賢行願王經廣釋一卷中。覺賢。

(二二八)普賢行願經廣釋世親。

上第三十八帙。

(二二九)解深密經廣釋七十五卷。圓測。由漢本譯出。九品悉備。可補漢本之缺。

(二三〇)妙法蓮華經釋八卷。地親。由漢本轉譯。但原本不詳。

上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帙。

(二三一)入楞伽經釋智吉祥賢。

上第四十二帙。

(二三二)大乘入楞伽經如來心莊嚴論中國智金剛。似由漢本譯出，但原本不詳。

上四十三帙。

四　瑜伽類

(二三三)大乘經莊嚴論頌三卷。慈氏。勘同唐波頗譯大乘莊嚴論本頌。

(二三四)辨中邊論頌慈氏。勘同唐玄奘譯辨中邊論頌。

(二三五)辨法法性論頌慈氏。

(二三六)辨法法性頌慈氏。異本。

(二三七)大乘最上要義論頌慈氏。勘同元魏勒那摩提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以下本頌。

(二三八)大乘最上要義論釋無著。勘同元魏勒那摩提譯究竟一乘寶性論長行。

(二三九)經莊嚴論解約十一卷。世親。勘同唐波頗譯大乘莊嚴經論長行。

上第四十四帙。

（二四〇）辨中邊論廣釋二卷。世親。勘同唐玄奘譯辨中邊論。

（二四一）辨法法性論釋世親。

（二四二）大乘經莊嚴論廣釋十二卷。無性。

上第四十五帙。

（二四三）經莊嚴論釋疏安慧。

（二四四）經莊嚴論初二頌註利他賢。

上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帙。

（二四五）經莊嚴論略義實吉祥。

（二四六）辨中邊論廣釋約十二卷。安慧。

（二四七）解深密經中慈氏品（即分別瑜伽品）解二卷。智藏。

上第四十八帙。

（二四八）瑜伽行地論中根本諸地二十六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初十二卷。但題云慈氏造。次後均同。

上第四十九帙。

（二四九）瑜伽行地論中聲聞地二十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聲聞地。

上第五十帙。

（二五〇）瑜伽行地論中菩薩地二十二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菩薩地。

上第五十一帙。

（二五一）瑜伽行地論中攝決擇四十三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決擇分。

（二五二）瑜伽行地論中攝事二十二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事分初十八卷。

上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帙。

（二五三）瑜伽行地論中攝律二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事分末二卷。

（二五四）瑜伽行地論中攝異門二卷餘。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異門分。

（二五五）瑜伽行地論中攝釋一卷餘。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釋分。

（二五六）瑜伽行地論註勝友。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釋。但題云最勝子等造。

（二五七）菩薩地釋七卷。初九品釋。德光。

（二五八）菩薩地戒品釋三卷。德光。

（二五九）菩薩戒品廣釋五卷。勝子。

上第五十四帙。

（二六〇）瑜伽行地論中菩薩地註二十卷。海雲。

上第五十五帙。

（二六一）攝大乘論四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

（二六二）對法集論五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集論。

（二六三）攝大乘論釋八卷。世親。勘同唐玄奘譯世親攝大乘論釋。

（二六四）攝大乘論合釋七卷。無性。勘同唐玄奘譯無性攝大乘論釋。

（二六五）攝大乘論初殊勝處密意分別略註十四卷。世親。

上第五十六帙。

（二六六）對法集論解十卷。勝子。勘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雜集論釋論文。但題云覺師子造。

（二六七）對法集論合解勝子。勘同唐玄奘譯雜集論。但題云安慧糅。

上第五十七帙。

（二六八）三十頌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唯識三十論頌文。

（二六九）二十頌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唯識二十論頌文。

（二七〇）二十頌釋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唯識二十論。

（二七一）決定顯示三自性論世親。

（二七二）五蘊品類論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大乘五蘊論。

（二七三）釋軌經部百章論世親。

（二七四）釋軌論十卷。世親。

（二七五）成業品類論一卷。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大乘成業論。

（二七六）大乘百法明門論世親。從唐玄奘譯本轉譯。

（二七七）三十頌解二卷。安慧。

（二七八）二十品類論廣釋二卷中。律天。

上第五十八帙。

（二七九）五蘊品類論分別解四卷。安慧。勘同唐地婆訶羅譯大乘廣五蘊論。

（二八〇）五蘊論釋二卷。德光。

（二八一）五蘊論解五卷。地親，

上第五十九帙。

（二八二）論軌廣釋十五卷。德慧。

上第六十帙。

（二八三）三十頌廣釋五卷。律天。

（二八四）成業論廣釋四卷。智軍。

（二八五）中觀莊嚴論成就中道釋寶作寂。

（二八六）禪法燈指示錄無著。

（二八七）入瑜伽論陳那。

（二八八）入瑜伽指示錄法主。

（二八九）般若修習指示錄寶作寂

（二九〇）瑜伽行者修義略顯智月。

（二九一）般若指示錄寶作寂。

（二九二）般若修指示錄寶作寂。具本。

（二九三）善根品類論寶稱。

（二九四）菩薩律儀二十頌月官。

（二九五）律儀三十頌釋約二卷。寂護。

（二九六）菩薩律儀二十頌詳釋覺賢。

（二九七）法決定品類論寶稱。

（二九八）中觀莊嚴指示錄寶作寂。

上第六十一帙。

五　小乘類

（二九九）世間施設論九卷。大目犍連。

（三〇〇）因施設論七卷。大目犍連。勘同宋施護譯施設論。但作者缺名。

（三〇一）業施設論五卷。大目犍連。

上第六十二帙。

（三〇二）對法俱舍頌二卷餘。世親。勘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

（三〇三）對法俱舍解三十卷。世親。勘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

（三〇四）對法俱舍頌解十五卷。衆賢。勘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藏顯宗論一分。

上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帙。

（三〇五）對法俱舍廣釋六十二卷。稱友。

上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帙。

（三〇六）對法俱舍廣釋隨相論滿增。

上第六十七第六十八帙。

（三〇七）對法俱舍廣釋要川論約十四卷。靜住天。

（三〇八）對法俱舍論釋要鍵燈約十四卷。陳那。

（三〇九）對法俱舍廣釋隨相論滿增。簡本。

（三一〇）入對法論廣釋集心要論五卷。缺名。

（三一一）入對法品類論二卷餘。缺名。勘同唐玄奘譯入阿毘達磨論題云塞建陀羅造。

上第六十九第七十帙。

（三一二）法集要頌四卷。法救。勘同宋天息災譯法集要頌品。

（三一三）法集要頌廣釋四十二卷。慧鎧。
（三一四）法界心要釋龍樹。
（三一五）論頌要略世親。
（三一六）頌義略要論三卷。前論釋。世親。
上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帙。
（三一七）別解脫經本釋二十七卷。[illegible]。
（三一八）律攝十三卷。勝友。勘同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
上第七十三第七十四帙。
（三一九）別解脫經廣釋律集論五十卷。淨友。
（三二〇）別解脫經釋七卷。缺名。
上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帙。
（三二一）別解脫經解備忘錄缺名。

（三二二）別解脫經文句備忘錄二卷。施戒。
（三二三）別解脫經文句生悅論一卷。經部妙友。
（三二四）作業犍度缺名。
（三二五）作讚文句註律天。
上第七十八帙。
（三二六）說一切有部根本比丘尼別解脫經釋缺名。
（三二七）律事廣釋十一卷。經部妙友。
上第七十九帙。
（三二八）律分別（毘奈耶）文句註十七卷。律天。
上第八十帙。
（三二九）阿笈摩雜事註十卷。戒護。
（三三〇）律阿笈摩無上分別問釋二十卷。經部妙友。

上第八十一帙。
（三三一）律經九卷。德光。
（三三二）百一羯磨論九卷。德光。
上第八十二帙。
（三三三）律經自釋顯名相論約四十七卷。德光。
上第八十三第八十四帙。
（三三四）律經廣釋七十卷。法友。
上第八十五第八十六帙。
（三三五）律經註勝生。
上第八十七帙。
（三三六）律經釋德光。大本唱尚。
上第八十八帙。

（三三七）律頌六卷。毘天。勘同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
（三三八）根本說一切有部沙彌頌釋迦光。
（三三九）說一切有部沙彌頌釋具足光明論釋迦光。八卷。
（三四〇）沙彌三百頌釋律天。
上第八十九帙。
（三四一）根本說一切有部沙彌頌（五十頌）龍樹。或云眾賢。
（三四二）沙彌五十頌文句備忘錄蓮華戒。
（三四三）說一切有部沙彌羯磨缺名。
（三四四）沙彌學處經妙友。
（三四五）緣起及補特伽羅略要頌力吉祥賢。
（三四六）沙彌最初年歲問缺名。
（三四七）律問頌妙友。

（三四八）律問論廣釋約五卷餘。妙友。

（三四九）律讚法商主。

此下重出律天律讚文句註一種。

（三五〇）異部宗輪論世友。勘同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

（三五一）異部分別并釋清辨。

（三五二）異部次第輪中異部略說律天。

（三五三）鄔波索迦八戒善吉祥。

（三五四）鄔波索迦八戒解善吉祥。

（三五五）顯示解脫道中清淨功德論缺名。

（三五六）金色譬喻缺名。

（三五七）鳩奈羅譬喻缺名。

（三五八）歡喜友譬喻缺名。

（三五九）七童女譬喻密授。

（三六〇）比丘最初年歲問論缺名。

上第九十帙。

六　本生類

（三六一）本生鬘十二卷。聖勇。勘同宋紹德等譯菩薩本生鬘論初四卷。

（三六二）本生鬘廣釋法稱。

上第九十一帙。

（三六三）師奴本生鬘論師奴。

（三六四）一切世間所悅舞曲（頂寶童子本生）月官。

（三六五）諸龍所悅舞曲（持明者雲乘本生）吉祥歡喜天。

上第九十二帙。

（三六六）菩薩譬喻如意寶樹善自在等。

上第九十三帙。

（三六七）佛所行大讚馬鳴。勘同北涼曇無讖譯佛所行讚。

（三六八）菩薩本生法犍椎聖勇。

七　雜撰類

（三六九）爲王所說寶鬘論二卷。龍樹。

（三七〇）寶鬘廣釋四卷。難勝友。

（三七一）如意珠夢說龍樹。

（三七二）布施說龍樹。

此下重出龍樹轉有說一種。

（三七三）七功德說世親。

（三七四）戒說世親。

（三七五）戒說釋明界。

（三七六）資糧說世親。

（三七七）八無暇說世親。

（三七八）善釋如寶篋說聖勇。

（三七九）斷四倒說摩咥哩制吒。

（三八〇）闘諍世說摩咥哩制吒。

（三八一）空寂說樹授。

（三八二）非敬說法及聽正法說樹授。

（三八三）法集要說大仙月。

（三八四）無常義說喜自在。

（三八五）顯示善道說二卷中。聖勇。

（三八六）顯示十善業道論善現音。

（三八七）除遣苦惱論馬鳴。

（三八八）顯示十不善業道論（馬鳴）。 勘同宋日稱等譯十不善業道經。
（三八九）正法念住頌（善現言）。 勘同宋法天譯佛說六道伽陀經。
（三九〇）五欲樂過失百緣說（世親）。
（三九一）與比丘光明童子書（觀自在）。
（三九二）寄親友書（龍樹）。 勘同唐義淨譯龍樹菩薩勸誡王頌。
（三九三）寄弟子書（月官）。
（三九四）寄迦膩迦大王書（摩咥哩制吒）。
（三九五）心寶清淨次第書（靜密）。
（三九六）寄尊師書（比丘味者）。
（三九七）寄子書（智者梵志）。
（三九八）無垢寶鬘書（阿提沙）。
（三九九）寄月王書（善友喜）。

（四〇〇）寄親友書廣釋明顯文句論（大慧）。
（四〇一）寄弟子書詳釋（善賢慧）。
（四〇二）寄弟子書釋（賢作慧）。
（四〇三）寄西藏國王臣庶書（覺密）。
（四〇四）起信燈（蓮華戒）。
（四〇五）譬喻鬘（缺名）。
（四〇六）無惱河所出龍品（缺名）。
（四〇七）啓請上座書（有藏）。
（四〇八）羅漢僧伽增盛懸記（缺名）。
（四〇九）黎國（于闐）佛教懸記（缺名）。
上第九十四帙。

八　因明類

（四一〇）集量頌（陳那）。
（四一一）集量釋（陳那）。
（四一二）集量釋（陳那）。 異本。
（四一三）觀所緣頌（陳那）。 勘同唐玄奘譯觀所緣緣論本頌。
（四一四）觀所緣釋（陳那）。 勘同唐玄奘譯觀所緣緣論。
（四一五）觀三世頌（陳那）。
（四一六）因明入正理門論（陳那）。 勘同唐玄奘譯因明入正理論。但題云商羯羅主造。
（四一七）因明入正理論（方象）。（陳那） 從唐玄奘譯因明入正理論轉譯。但原題商羯羅主造。
（四一八）因輪決擇頌（陳那）。
（四一九）量釋論頌（法稱）。
（四二〇）量決定論（法稱）。
（四二一）正理一滴品類論（法稱）。

（四二二）因論一滴品類論（法稱）。
（四二三）觀相屬論約二卷。 （法稱）。
（四二四）觀相屬論釋（法稱）。
（四二五）論諍正理品類論（法稱）。
（四二六）成他相續論（法稱）。
（四二七）量釋論釋四十卷。 （帝釋慧）。
上第九十五第九十六帙。
（四二八）量釋論廣釋六十三卷。 （釋迦慧）。
上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帙。
（四二九）量釋莊嚴論六十卷。 （慧作護）。
上第九十九第一百帙。
（四三〇）量釋論莊嚴廣釋六十卷。 （勝者）。

上第一百一第一百二帙。

（四三一）量釋論廣釋二十二卷。商羯羅難陀。

上第一百三帙。

（四三二）量釋論廣釋第三品十九卷。日護。

（四三三）量釋莊嚴論廣釋極圓淨論八十二卷。夜覺榮。

上第一百四至第一百七帙。

（四三四）成他相續論廣釋約一卷中。律天。

（四三五）論議正理釋分別意義論寂護。

（四三六）釋量釋論日護。同第二品。

上第一百八帙。

（四三七）量決定論廣釋十九卷。法勝。

（四三八）量決定論廣釋智吉祥。

上第一百九第一百十帙。

（四三九）正理一滴論廣釋三卷。律天。

（四四〇）正理一滴論廣釋五卷。法勝。

（四四一）正理一滴前宗略蓮華戒。

（四四二）正理一滴略義勝友。

（四四三）因論一滴廣釋十二卷。律天。

（四四四）因論一滴釋阿闍陀。

上第一百十一帙。

（四四五）觀相屬論廣釋三卷。律天。

（四四六）觀相屬論隨順論商羯羅難陀。

（四四七）論議正理廣釋律天。

次下重出寂護論議正理釋一種

（四四八）觀所緣論廣釋律天。

（四四九）因明成就燈頌月官。

（四五〇）成就一切智頌善護。

（四五一）成就外義頌善護。

（四五二）觀聞頌善護。

（四五三）觀破他頌善護。

（四五四）壞威力頌善護。

（四五五）觀量頌法勝。

（四五六）觀量論法勝。南青節本。

（四五七）破他品類論法勝。

（四五八）成就彼世間論法勝。

（四五九）瞭歸方便法勝。

（四六〇）成就刹那滅論法勝。

（四六一）成就刹那滅論釋珠吉。

（四六二）決定成就俱時所緣論吉作護。

（四六三）成就破遣論商羯羅難陀。

（四六四）成就相屬論商羯羅難陀。

（四六五）成就唯識性論寶作寂。

（四六六）內遍滿論寶作寂。

（四六七）顯示因果實性論勝敵。

（四六八）決擇法有法論勝敵。

（四六九）術惡所轉思擇論勝敵。

（四七〇）道理相應論寶金剛。

（四七一）思擇語解脫作護。

（四七二）成就因果性論（智吉祥友）。

上第一百十二帙。

（四七三）眞實義略要頌（寂護）。

（四七四）眞實義略要詳釋（六十卷）。（蓮華戒）。

上第一百十三第一百十四帙。

（四七五）集量廣釋具足遍淨論（約三十卷）。（勝生慧）。

上第一百十五帙。

九　聲明類

（四七六）記論旃陀羅經（月官）。

（四七七）字緣二十頌釋（月官）。

（四七八）字經（月官）。

（四七九）字經釋（覺法）。

（四八〇）旃陀羅要略（缺名）。

（四八一）旃陀羅排別頌（師子賢）。

（四八二）丁岸哆聲論（吉祥）。

（四八三）轉聲略說（佛伏）。

（四八四）迦羅波經（自在鎧）。

（四八五）迦羅波經釋（師子鎧）。

（四八六）迦羅波經釋少分利益弟子乘論（解現）。

（四八七）悉字等末動作字排（吉祥解）。

（四八八）入一切說聲論（妙說解）。

（四八九）入一切說聲論釋（妙說解）。

（四九〇）合釋門釋（缺名）。

（四九一）迴轉總略頌（缺名）。

（四九二）迴轉總略頌釋（離欲法）。

（四九三）言說門如錄論（念智稱）。

（四九四）言說門如錄論釋（念智稱）。

（四九五）字緣和論解（自在鎧）。

上第一百十六帙。

（四九六）長生俱舍論（長生師子）。

（四九七）長生俱舍廣釋如欲牡牛論（善現月）。

（四九八）詩歌鏡（杖者）。

（四九九）韻律寶生論（寶作寂）。

（五〇〇）韻律寶生論釋（寶作寂）。

（五〇一）韻律聲讚（智吉祥友）。

（五〇二）觀察帝字等分所作論（金剛幢）。

（五〇三）雲使者詩（迦梨陀沙）。

上第一百十七帙。

十　醫明類

（五〇四）百合方（龍樹）。

（五〇五）醫命經（龍樹）。

（五〇六）藥品阿喇儀軌（龍樹）。

（五〇七）八分心要略（父役）。

（五〇八）八分心要醫方解（父役）。

上第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九帙。

（五〇九）八分心要釋詞義月明論（月喜）。

（五一〇）醫方八分心要釋中藥品名目（月喜）。

上第一百二十至第一百二十二帙。

十一　巧明類

（五一一）取諸自在液除病增力術（自在天）。
（五一二）鍊金論略（缺名）。
（五一三）佛齋像形相論（缺名）。
（五一四）佛說齋像量度經釋（缺名）。勘同清工布查布譯造像量度經解。
（五一五）繪畫形象論（眾勝）。
（五一六）製香法寶鬘（龍樹）。
（五一七）製香區分訣（龍樹）。
（五一八）製香區分訣解（缺名）。
（五一九）緣起論（龍樹）。
（五二〇）舍利子八種占星術（舍利子）。
（五二一）勝戰咒王經音響（缺名）。

（五二二）占星論（寂天）。
（五二三）大牟尼仙伽羅伽顯示徵兆論（伽羅伽）。
（五二四）婆那迦羅雅說內道星月自性解（缺名）。
（五二五）明計時效因論（大士夫）。
（五二六）嬌嬰作飾（獅子鎧）。
（五二七）音律應時要用（缺名）。

十二　世論類

（五二八）百種智慧品類論（龍樹）。
（五二九）世法論智慧概要（龍樹）。
（五三〇）世法論攝生方綱（龍樹）。
（五三一）世法伽陀俱舍論（日護）。
（五三二）百伽陀論（釋狄）。

（五三三）答無垢問寶鬘論（不空[illegible]吼）。
（五三四）荼那迦世法論（荼那迦）。
（五三五）摩修羅剎世法論（摩修羅剎）。
（五三六）觀察人相海（無[illegible]）。
（五三七）海論所說男女相（缺名）。
（五三八）觀人相法論略（缺名）。
（五三九）鵝行論（缺名）。

上第一百二十三帙。

次有十四帙，約一百四十種，爲西藏古德撰述及增補各類，並附吉祥迴向頌等。今以西藏撰述不關傳譯，悉從刪略。其各類增補及吉祥頌等，復詳列於後焉。

十三　補遺及迴向吉祥頌類

（五四〇）般若經能斷金剛分合釋頌本（缺名）。勘同唐義淨譯無著能斷金剛般若論頌。

（五四一）決定有無爲法論（十力吉祥友）。
（五四二）光明鬘品類論（無性或迦摩羅）。
（五四三）分別善逝本宗頌（靜命）。異本。
（五四四）分別善逝本宗釋（靜命）。
（五四五）光明鬘廣釋悅意論（無性）。
（五四六）佛母般若略頌（陳那）。異本。
（五四七）般若頌大本（童天）。
（五四八）入菩薩行解（阿提沙）。
（五四九）般若略義燈（阿提沙）。
（五五〇）消除業障儀軌（阿提沙）。

上第一百二十八帙。

（五五一）對法俱舍廣釋眞實義論（安慧）。勘同燉煌出土殘本安慧俱舍實義疏一分。

上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帙。

（五五二）沙梨訶多羅馬醫吠陀要略（沙梨訶多羅）。

（五五三）醫方珍笈（日藏）。

（五五四）根本藏論大醫方次第（龍樹）。

（五五五）醫明心要略（沙咸等）。

（五五六）陀那陀沙醫方論（陀那陀沙）。

（五五七）婆羅門吠陀中支節推拿法（普利授譯）。

（五五八）嚩佑那他教授摩偷羅王族醫方論（嚩佑那他）。

（五五九）啓目不空見法（大醫師）。

上第一百三十一帙。

（五六〇）迦羅波經利益學衆釋（寂宮）。

（五六一）迦羅波界經（缺名）。

（五六二）沙囉隨多記論（缺名）。

（五六三）迦羅波鄔拏地經（獅子鎧譯）。

（五六四）界經（滿月譯）。

（五六五）鄔拏地經釋（獅子鎧譯）。

（五六六）鄔拏地等論（月官）。

（五六七）旃陀羅鄔拏地釋（缺名）。

（五六八）界經（獅子鎧譯）。

（五六九）界經（缺名）。

（五七〇）蘇槃多聲寶生論（缺名）。

（五七一）記論蘇槃多聲（缺名）。

上第一百三十二帙。

（五七二）梯字等分所作文句顯明論（喜稱）。

（五七三）明詞藻論類異名寶鬘論（持守祥軍）。

（五七四）一聲入多義詞藻如意珠鬘論（持守祥軍）。

（五七五）時輪計年時指要（覺賢）。

（五七六）施食鬘（覺獅子）。

（五七七）記論旃陀羅字經解（月官）。

（五七八）詞作寶生論（寶作護）。異本。

（五七九）本生鬘詳釋（勤行獅子）。

（五八〇）破自在天外道及毘紐天外道（龍樹）。

次下重出欽婆羅般若九頌論及七頌略詮二種。

（五八一）入迦羅波（地名）記（不空杖）。

上第一百三十三帙。

（五八二）文殊聲字相（妙勝）。

（五八三）文殊聲論釋（王者天）。

（五八四）娑囉薩陀記論經（現受）。

（五八五）娑囉薩陀記論經釋（現受）。

（五八六）波儞尼界經（滅軍）。

上第一百三十四帙。

（五八七）記論波儞尼經約七卷。（波儞尼）。

（五八八）記論波儞尼經釋至極明顯論二十卷。（續入下帙）。（寶月）。

上第一百三十五帙。

次出迴向吉祥頌類。

（五八九）為國王說寶鬘論所出願行二十頌（龍樹）。節小本。

（五九〇）入菩薩行所出願（寂天）。節小本。

（五九一）菩提所生願（龍樹）。

（五九二）侍者願（月官）。
（五九三）聖龍樹願（龍樹）。
（五九四）種姓願（阿提沙）。
（五九五）迴向極略抄（馬鳴）。
（五九六）入勝道論中所出願（覺吉祥賢）。
（五九七）七十願佛陀（利護音）。
（五九八）二邊願（寶事成）。
（五九九）法施迴向小本（闍耶賢）。

次出經咒中吉祥頌多種，今刪。

（六〇〇）吉祥頌（龍樹）。
（六〇一）八吉祥頌（龍樹）。

上第一百三十六帙。

附錄　本書所據西藏典籍目錄

左列書目皆用通行之略稱，又依引據之先後為次。

1. Tāranāthaḫī rgya-gar chos ḫbyuṅ.

多羅那他印度佛教史，多羅那他著，明萬曆三十六年（西紀一六〇八）成書。現用單行本，德人希氏 Antoniue Schiefner 校刊，西紀一八六九年版。

是書四十四章，敍述佛滅以後佛教歷史極詳。自二十三章以去皆敍晚期之事，尤多漢土所未傳者。

2. bde-gçegs bstan-paḫi chos ḫbyuṅ.

善逝教法史，布頓 bu-ston rin-po-che 著，元至治元年（西紀一三二一）成書。現用單行本，拉薩版。

是書前編總論佛說，及印度佛教流傳歷史；後編敍述西藏佛教歷史，並附入大藏經編目。蓋作者本以教典為中心而言歷史也。

3. grub-mthaḫ çel-gyi me-loṅ.

一切宗義明鏡，羅桑雀季尼瑪 Blo-bzaṅ chos-kyi ñi-ma 著，清嘉慶六年（西紀一八〇一）成書。現用單行本，拉薩版。

是書分判西藏佛教前後傳各派，敍述源流宗義，頗為詳盡。

4. ldan-dkar-ma dkar-chag.

登吶爾塘目錄，拉德積爵著，晚唐時成書。現用大藏經本，奈塘新版丹珠 mdo cho 帙三三七頁下至三五七頁上。

是書為西藏譯經古錄之僅存者，前傳佛學主要典籍搜羅粗備。各書所記頌數卷數亦多可補後來諸錄之缺。

5. snar-thaṅ bkaḫ-ḫgyur-gyi dkar-chag.

奈塘新版廿珠目錄，勝思淨 lhag-bsam rnam-dag 著，清雍正年間成書。現用大藏經本奈塘

新版廿珠 dkar-chag ka 帙。

是書首敍述西藏結集廿珠雕版之沿革，次乃詳列目錄。各書皆詳記名題、卷數、譯者，間有對照他錄校訂舛訛之處。

6. bstan-ḫgyur-gyi dkar-chag(Index du bstan ḫgyur).

北京版丹珠目錄，著者不詳，清雍正二年（西紀一七二四）成書。現用單行本，法人柯氏 P. Cordier 校刊，西紀一九〇九、一九一五年版。

是本依據原典首尾題目對勘目錄，校註頗詳。各書名題皆藏梵並列，作者譯家譯地等亦逐項詳記，並有校註。此版搜羅之書次第與奈塘新版幾乎全同，故此目錄亦可通用。

7. byuṅ-chub lam-gyi sgron-ma.

菩提道燈論，阿提沙 Atīça 著。現用大藏經本，奈塘新版丹珠 mdo ki 帙，二七〇頁下至二七三頁下；又 mdo gi 帙，一頁至六頁下。

是書為阿提沙著作中最要之籍，但全為頌文，句義簡略，待釋乃解。

8. byun-chub lam-gyi sgron-maḥi dkaḥ-ḥgrel.

菩提道燈論詳釋，阿提沙著。現用大藏經本奈塘新版丹珠 mdo ki 帙二七三頁下至三三四頁。

是書詳釋本頌以外，復多敍述學說源流之處。如二八五頁以下之說小乘十八部（內敍一異說爲他籍所未見）又三一九頁以下之說中觀傳承著述，（內敍中論八註二疏與常說略異），皆可資研究。

9. lam-rim chen-mo.

菩提道次第大本，宗喀巴著。現用單行本，北平天清番經局版。

此書爲宗喀巴最要之著述，後半別明止觀，詳敍各家學說，決擇是非，尤爲精萃。別有小本一種，文義較略。

10. tiṅ-ṅe ḥdsin tshogs-kyi leḥu.

定資糧品，覺賢著。現用大藏經本奈塘新版丹珠 mdo gi 帙一五七頁下至一六九頁上。

是書以九分說定資糧，爲中觀宗定法根本之籍。

11. dbu-ma-la ḥjug-pa.

入中觀論，月稱著。現用單行本，比人蒲桑氏 de la Vallée Poussin 校刊，西紀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二年版。

是書爲通釋中觀要義之作，分十一地，說入觀次第，切要無比。其第六地決擇二諦，盛破唯識，尤有精義。

12. Kloṅ-rdol bla-ma gsuṅ-ḥbum.

隆覩喇嘛全書，隆覩喇嘛著。現用單行本，北平天清番經局版。

是集共三十一帙，內多解釋名目提舉事要之作，頗若大小五明諸類無一不備，而悉以宗喀巴一一派爲宗，初學檢索所不可缺也。

编印《西藏学文献叢書别辑》缘起

《西藏学文献叢書别辑》是有关藏族的内部資料线装印本，選録较有学術價值、而目前尚无條件大量公開印行的國内藏事著述。

史料是科学研究工作的主要依據，多多益善。國内関於藏事的记述，散見於藏、漢、滿、蒙等多種文字的文献。卷帙浩繁，内容豐富，從不同方面反映了藏族人民同各兄弟民族人民共同缔造和發展我們偉大祖國的歷史，是研究西藏学和建設藏族地區不可或缺的文化財富。系统地搜集整理这些珍貴史料，可資互為補充印证，增長見識，防止片面性，有益於西藏学研究和藏族地區「两个文明」的建设。

藏族地區的社会主义建设事業在迅速發展，國内西藏学研究也即将出現一个新的局面。试编《别辑》正是想適應這種形勢。

陈家琎述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九日

西藏民族政教史目次

卷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古代史六 一
第一節 佛敎未輸入前 一
第二節 佛敎前弘期 七

卷二

第三節 佛敎被摧毀時 一
第四節 佛敎後弘期 六
第五節 學派之分化八 十三

一 迦當派 十三
二 薩嘉派 二十

卷三

三 迦舉派 一
四 嚮巴迦舉派 十三
五 希結派 十三
六 覺宇派 十四
七 覺曩派 十六
八 其餘小派 十八
第六節 敎法之流通五 十九

一 中觀學 十九
二 對法學 二十
三 因明學 二十一
四 彌勒學 二十三
五 密學 二十六

卷四

第三章 近代史 六 一
第一節 黃教之開創 六 三
一 始懷宏願 三
二 廣事多聞 三
三 教重修持 八
四 見行深廣 十一
五 修密功德 十三
六 建立聖教 十四
第二節 黃教之傳布 十 二十
一 賈曹傑 二十一
二 克主傑 二十二
三 善幢等 二十三
四 妙音法王 二十四
五 大慈法王 二十六

六 根敦主巴 二十七

卷五

七 上慧賢 一
八 下慧賢 一
九 安東等處 二
十 密法宏傳 三
第三節 黃教之教義 七
第四節 教派之沿革 四 十五
一 舊派 十五
二 薩嘉派 十六
三 覺曩派 二十四
四 迦舉派 二十四
第五節 政治之變遷 二十八

卷六

第六節 達賴之世系（附班禪世系表） 一
第四章 結論 二十八

西藏民族政教史目次 終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一

法尊編

第一章　緒論

西藏人著史書、多敘宗教之興衰、與初創者光大者之傳記、縱涉及當時政治、亦不能離乎宗教、以離宗教、即無記載價值也。故歷史紀實、不外宗教之隆替而已。西藏之宗教有二、一原始之神道教、名曰紬薄（བོན་པོ）流行至今猶有信奉者。二佛教、唐初始由印度傳入。武宗初年曾一度毀滅、至趙宋而重光焉。故藏史每以唐武宗前之佛教、名舊佛教、亦曰先宏期、重興之佛教、名新佛教、亦曰後宏期。然在唐前之西藏、唯有神道教、實無佛教。後期新興之佛教、亦曾經衰亂、待宗喀巴起、始整理中興之、以成近六百年來之教政。故西藏歷史可分二章、一古代史、從佛教未輸入前、經佛教之輸入及宏揚、以至黃教未興。二近代史、從宗喀巴建立黃教、直至現在。其間演變、更分節言之。

第二章　古代史　分六

第一節　佛教未輸入前

西藏民族、西歐學者每列之蒙古族中、認為與土耳其民族有密切之關係。但於何時始入西

藏、則不可考。又有人謂、藏人之一部分來自東北、另一部分來自東南阿薩密與緬甸、其理由以藏人與緬甸人同屬一語系、而容貌又與蒙古人相近也。

藏人歷史之記載、多謂西藏固有之民族—除執治者之王族—係猴與羅剎鬼之苗裔。最初之猴、是觀音菩薩所變化。布敦佛教史、則引慧鎧論師云、昔（佛未出世前）賈參（[illegible]）五子與十二國戰鬪之時、有一國王名茹巴蒂者（[illegible]）率一千士卒、女裝逃至雪山中。此後發展、遂成西藏之民族。此言藏人來自印度也。青史亦引此說。其主張、既不信為猴之後裔、亦不信從他處移入、謂西藏民族與印度民族相同、從刼初而已有、惟是一般民眾、莫不自認為猴之子孫、並言之津津有味也。

西藏人種、漢史古名唐古特、或圖伯特、或土番。青史云、諸古書中、說西藏原名補賈（[illegible]）後改呼為播。至於唐古特等名稱之起源與意義、極難明了。

通典引唐書土番傳說、吐番在吐谷渾西南、不知國之所由、或云禿髮利鹿孤有子樊

尼、其王傉檀爲乞伏熾盤所滅、樊尼率餘種依沮渠蒙遜、其後子孫西魏時爲臨松郡丞、與主簿皆得衆心。因魏末中華擾亂、招撫羣羌、日以强大、遂改姓爲窣勃野、至今其人號其王曰贊府、貴臣曰主簿、又或云始祖贊普自言天神所生、號鶻隄悉補野、因以爲姓。

按此文有三說、一不知所由、二傳是樊尼之後裔、是羌族、三傳爲天神所生。據我國現代學界一般之意見、多認藏族係羌族之一、與本自西來之漢族有密切之關係焉。

關於西藏王族係從印度移入者、西藏史書屢載、初西藏民族本分爲諸部落、各有酋長、不相統攝、後印度某國王生一太子、眉如翠黛、齒若列貝、手指網鬘相連、似鵝王、父王疑爲鬼神所化、舉而內於銅中、封其口棄恆河中、爲一農人所得、見是嬰兒、卽收養於家、待其長大、而告之、王子聞已悲不自勝、遂逃往雪山中。行行至拉日絳陀（ལྷ་རི་གྱང་ཐོ）山頂、望雅壠（ཡར་ཀླུངས）苑如天界、復下山前進、臻塘廓伊（བཙན་ཐང་སྒོ་བཞི）時有土人十二適於該處牧牛、

見其從山而下、驚問其來之所自、王子以手指天、土人誤以爲是天人也、遂奉之爲王、製木座、四人肩之行、因名之爲尼墀贊薄（གཉའ་ཁྲི་བཙན་པོ）肩座王之意。此雖近於神話、但西藏王族之來自印度、則無可疑。有謂尼墀贊薄係憍薩羅國勝光大王之後裔。有謂摩羯陀國影勝大王之後裔。亦有說是碑薩羅國出光大王之後裔者。或又依據妙吉祥根本經謂藏王是離車子之後裔。

爾時西藏已有建築、傳說尼墀贊薄所建築之宮室名爲墉補拉崗（ཡུམ་བུ་བླ་སྒང）云。

時西藏已有宗教、據謂薔饒所創、卽現在之綳薄教也。有謂枳貢以後始有綳薄、佛教傳入以後、綳薄教卽開始摸倣剿襲製作大量經典、因此今之綳薄教、含有濃厚佛教之思想與儀式、而古代綳薄教之眞相、晦而不彰、據唐書所載、事羱羝之神信巫覡、而觀之、似爲拜物教之一。

尼墀贊薄後有穆墀贊薄（མུ་ཁྲི་བཙན་པོ）、頂墀贊薄（ཌིང་ཁྲི་བཙན་པོ）梭墀贊薄（སོ་ཁྲི་བཙན་པོ）梅墀贊薄（མེར་ཁྲི་བཙན་པོ）達墀贊薄（གདགས་ཁྲི་བཙན་པོ）錫墀贊薄（སྲིབས་ཁྲི་བཙན་པོ）此七代名爲天上七墀、其穆頂等六字、是母氏之姓、

錫墀贊薄有子、名積貢贊溥（གྲི་གུམ་བཙན་པོ）時有大臣羅曩（ལོ་ངམ）弒積貢、逐太子自立為王。傳說盛甲與戰具、至此時而始有。後有大臣名茹結（རུ་ལས་སྐྱེས）者滅羅曩、奉太子賈墀（或說是兄弟（ཉ་ཁྲི）繼承王位、名為補得貢賈（སྤུ་དེ་གུང་རྒྱལ）。時又建一王宮名欽岆達賊（འཕྱིང་བ་སྟག་རྩེ）。大臣茹結與拉補廓迦（ལྷ་བུ་མགོ་དཀར）更教民開闢田地、導水灌溉、架橋開礦、而西藏之農業與礦業漸興。積貢與賈墀名為中間二得。

以後有鄂沃蕾（ཨ་ཤོ་ལེགས）、得沃蕾（དེ་ཤོ་ལེགས）、梯沃蕾（ཐི་ཤོ་ལེགས）菇茹蕾（གུ་རུ་ལེགས）、種希蕾（འབྲོང་ཞི་ལེགས）、伊沃蕾王（ཨི་ཤོ་ལེགས）稱為地上六蕾、補敦佛教史作阿沃蕾伊沃蕾得沃蕾菇茹蕾種結蕾陀沃蕾。

後又有薩曩遜得（ཟ་ནམ་ཟིན་ལྡེ）、得初曩佛贊（ལྡེ་འཕྲུལ་ནམ་གཞུང་བཙན）、席挪曩得（སེ་སྣོལ་ནམ་ལྡེ）、席挪博得（སེ་སྣོལ་པོ་ལྡེ）、得挪曩（ལྡེ་སྣོལ་ནམ）、得挪薄（ལྡེ་སྣོལ་པོ）、得賈薄（ལྡེ་རྒྱལ་པོ）、得眞贊（ལྡེ་སྤྲིན་བཙན）名為八得。

再後有惹攏贊（རྒྱལ་ཏོ་རེ་ལོང་བཙན）、墀贊曩（ཁྲི་བཙན་ནམ）、墀札綳贊（ཁྲི་སྒྲ་སྤུངས་བཙན）、墀陀結贊（ཁྲི་ཐོག་རྗེ་ཐོག་བཙན）拉陀陀日寧贊（ལྷ་ཐོ་ཐོ་རི་གཉན་བཙན）名曰五贊。傳說八得以前諸王、皆以天女或龍女為妃、死後遺骸頓滅無餘。至惹攏贊以後、始與民間聯婚云。此或暗示歷史上之藏王以惹攏贊為始乎。前係神話、而渺茫難信乎。

拉陀陀日寧贊六十歲時、一日於墉補拉崗宮閒坐空中、忽有一寶篋下降、內有一小金塔及寶篋陀羅尼等經典。當時雖無人能識其內容、但皆覺其希奇、因名之為寧薄桑瓦（གཉན་པོ་གསང་བ）意謂「神秘」、供養於宮中窗臺之上。此為西藏有佛經之始。有謂金塔及經典乃印度羅桑措論師（ལོ་སེམས་འཚོ）攜來、因當時之國王不識文義、遂留經籍而返。經後人以神話點染、說從空而降耳。總之爾時經或傳有幾部經典、亦無能讀者、僅供養於王宮而已、眞實佛教之傳入則尚在未來。

此後有墀寧頌贊（ཁྲི་གཉན་གཟུངས་བཙན）、綽寧得郞（འབྲོ་གཉན་ལྡེ་རུ）、達日寧洗（སྟག་རི་གཉན་གཟིགས）、曩日松贊（གནམ་རི་སྲོང་བཙན）四王（共三十二代）

曩日松贊所建之宮室、名為墀則綳都、至此時始由我國內地傳入曆數及醫術。曩日松贊某

次射獵、同宮繫獸肉於馬鞍、肉鹽地沾有鹽十四、發明用鹽佐味云。

第二節　佛教前弘期

自尼堺贊薄王至拉陀陀日寧贊、傳說有五百餘年、雖名爲藏王、實際僅大荒原中一小部落之酋長而已、後至曩日松贊、勢力漸增、與內地亦畧有往還。

至隋唐之際、藏王名松贊崗薄（སྲོང་བཙན་སྒམ་པོ）生於陳宣帝元年、十三歲登位、雄才大畧、隣國賓服。因與附屬諸國禮節往返、及治理民衆、須行法令、

深感無文字之不便、乃遣屯彌三補札赴印度學習文字、先從離謹婆羅門學習各種字書、再依天明論師學習聲明、回藏後、卽以梵文之字母爲藍本、取藏地語言中所需要者、畧加删補、造成四母韻三十父音、並仿梵文、製定楷書草書、關於文字運用之方法等、著有八論、奉獻藏王、並譯寶雲經寶篋經等二十餘種。傳說藏王亦掩關四年、專學藏文、並譜觀音六字明大威德明王摩訶哥羅及吉祥天女等法。

自造成文字後、西藏政治大見起色。所有臣佐、分爲三類、那勤日桑等一百大臣、專司藏王起居飲食等事。窮薄奔桑贊等一百大臣、鎮守各方。屯彌三補札等一百大臣、管理政治、賞罰、昇降、治田、灌溉、審定衡量、敎育民衆等、並依佛教之十善、制定民衆應守之法令二十條、一爭鬭殺人者抵命。二偷盜者除還原金外、更處以八倍之罰款。三邪淫者刖肢流放。妄語者發誓。以上四條止惡。五信仰歸依三寶。六孝事父母、報父母恩。七敬尊長。八以賢哲爲模範。九不得抨擊正直之人及種姓高貴者。並接受其敎誨。十一切行爲、隨正人學。十

一學習佛法及文字、了解其義理。十二深信業果恥爲不善。十三饒益親友、不爲損惱。十四心性忠直。十五酒食知量、自知慚愧。十六應時還債。十七不用私造斗秤。十八未受委託、不應干涉。十九商議要事、應當自主、勿用婦言。二十是非未決之時、當對神祇發誓。以上十六條進善、又名十六種淨法。以是善惡既可判別、賞罰亦有規定、良民得以保障、凶頑知所畏、政風化大行、萬民極慶樂云。

藏王崇信佛教、除令人翻譯經典外、復派人往印度尋求蛇心栴檀觀音聖像以資供養。初恐

尼帕爾土之墀尊公主攜有不動金剛佛像、傳爲釋迦佛八歲時之身量、彌勒佛像、及栴檀度母像等。次娶唐太宗之文成公主（貞觀十五年）又攜有釋迦佛十二歲身量之造像等。次爲安置諸佛菩薩聖像、以便民衆供養禮拜、傳說建廟宇時、經文成公主審觀地形、拉薩爲一羅刹仰臥形、中心有一海眼、名窩塘措、即羅刹之心竅。必須先壓其四肢、次塡其海眼、乃可建築一永久興盛之佛寺、藏王信之、先建迦刹等諸寺、次乃建成拉薩中心之大招寺、藏名惹薩初曩（ར་ས་འཕྲུལ་སྣང་）內供尼帕爾公

主攜來之不動佛像、又塑千手千眼大悲觀音聖像等。文成公主自建小招寺、藏名惹摩伽（ར་མོ་ཆེ）供養釋迦佛等、此西藏有佛寺之始也。

爾時翻譯經典、溝通漢印文化者、印度有孤薩惹論師、及鄔迦惹婆羅門。尼帕爾有尸羅曼殊論師。漢人有大天壽和尚、西藏則有屯彌三補札、達摩廓沙、拉壠金剛祥等。

藏王既盡力提倡佛教、敕令民衆學習文字與佛典、即綳薄教徒、亦不能例外、自不免引起反感、但因畏於王制、不敢反抗、乃有綳薄教徒私改佛經爲綳教經典之舉、此事聞於藏王、藏王乃下令凡私改佛經爲綳薄經者、處以死刑、因此而被殺者甚衆、綳薄教徒急停其事、並將已改之佛經埋藏於各處山洞中、後時掘出者、即名開藏所取之綳薄經也。

松贊王八十二歲崩（唐高宗元年）王子貢日貢贊先已逝世、其子芒松芒贊年十三、冲齡踐祚、由大臣迦桑贊宇松（མགར་སྟོང་བཙན་ཡུལ་སྲུང་）（唐書爲祿東贊）代理國政。在此王時、常侵擾內地邊境、佔去天山南四鎭、在位三十年卒。其子都松芒薄結

（འདུས་སྲོང་མང་པོ་རྗེ）登位。明年文成公主薨、計到藏已四十年矣。藏史有說、文成公主及尼帕爾公主皆無嗣。後娶蒙薩墀絳、乃生王子貢日貢贊、十三歲踐祚、十八歲卒。子芒松芒贊尙幼、仍由松贊王攝政、至高宗元年、松贊王八十二歲崩、芒松年十三踐祚、在位三十年卒。明年文成公主薨。考文成公主從貞觀十五年入藏、至高宗永隆元年薨、僅四十年、芒松十三歲踐祚、在位三十年、已有四十三年、生於文成公主進藏之前、貢日貢贊當更早十餘年也。

松贊王逝世後、高宗曾一度派兵進藏、藏人急將釋迦佛像封閉於大招寺左廂之秘室中、薄達拉宮（松贊岡薄所建）被焚。

都松王時由內地輸入茶葉瓷器等物。

都松芒薄結與武后同時、武后始恢復天山南四鎮之地。

武后長安四年甲辰、都松去世、子墀得祖敦（ཁྲི་ལྡེ་གཙུག་བརྟན）繼位。

睿宗三年（即玄宗元年）（唐書係睿宗元年）金城公主下嫁、漢藏和親、邊域稍寧。

墀得祖敦王欲繼高祖譯經宏法之業、派人往印度迎請大德、學習大乘經典、又由漢文經典譯出金光明經與一切有部毘奈耶、並廣譯曆數醫學諸籍、及天文星相醫方諸學。迄今猶傳用未替。此王建拉薩喀札寺（ལྷ་སའི་ཁ་བྲག）欽樸聶薩寺（མཆིམས་ཕུ་ནམ་རལ）大樸喀達寺（དཔ་མ་མཁར་བྲག）凌曲擁賊寺（ཀླིང་ཆུ་ཁྲི་ཡེ）迦曲霞廓寺（ཀ་ཆུ་ཤ་སྒོ）龐塘迦美寺（ཕང་ཐང་ཀ་མེ）札麻眞桑寺（བྲག་དམར་མགྲིན་བཟང）等、以安置各方請來之大德及經典。此時西藏雖已稍具佛教雛形、但藏人仍未有出家者。

金城公主入藏後、詢得文成公主所攜之釋迦佛像閉置在暗室中、急命人取出、供奉於大招寺正殿、又取不動佛像供奉於小招寺、於是二佛像遂易寺而居。

天寶元年（布敦教史謂戊午年、則是玄宗開元六年）藏王墀松得贊生（ཁྲི་སྲོང་ལྡེ་བཙན་舊譯耶松隸贊）傳說金城懷妊後、大妃拏聶公主（སྣ་ནམ་བཟའ་）亦揚言有孕、金城公主生子、即爲大妃奪去、云是己出、朝臣雖或疑之、然因拏聶權重、未敢強爭、金城公主憤極、遂設法掘毀西藏地脈、冀傷其後裔。至

王子初能語能步時、墀得祖敦特爲王子建設歡會、慶祝官民咸集、請兩妃之親屬分列兩席、金盃盛酒、授與王子、告曰兒汝可以此金盃美酒授汝舅氏之手、誰爲汝母、汝自證實之。時拏聶親族雖以珍綵眩耀哄誘、但王子竟將金盃授漢人之手、並云我是漢甥、不求拏聶爲舅、金城公主大慰悲懷、乃悔不應造次掘壞地形、遂設法多加修復、但未完畢而薨。

天寶十四年、墀得王逝世、墀松得贊踐祚、因年幼、大權落於拏聶舅氏家。時大臣中之反對佛

法者、謂國王夭折、國土不寧、皆由宏揚佛法所致、遂開始毀滅佛法、毀喀札及眞桑兩寺、驅逐諸修行佛法者、並將內地攜去之釋迦佛像、埋於沙土之下、政大招寺爲屠宰場、旋以孥轟墀陀結（[illegible]）背裂而死、覺主結（[illegible]）頭枯而死、天旱饑饉、疾疫流行、卜者謂因將佛像埋在地下所致、民眾畏懼、遂將佛像掘出、用二騾送往芒宇（མང་ཡུལ）

先是墀得王時、曾遣桑希等四人到漢地取佛經。桑希在內地、遇一有神通之和尚、請問回藏後事、告曰、現在藏王已卒、王子年幼不信佛法之臣下、破壞先王之法制、毀滅正法、待王子稍長、汝可將此三經進上、並當迎請東印度薩賀國磬達惹祇達（[illegible]）茲劉到藏宏法、遂授金剛經十地經稻稈經等三經。桑希等請經千餘部、並請一漢僧返藏。到藏時、適値滅法、遂隱不言、將由漢地所請之佛經、藏於欽樸（མཆིམས་ཕུ）石崖中、復將漢僧送還內地、時未久、墀松得贊王、因閱歷代祖宗之史記、深樂佛法、便集羣臣、議論宏揚佛法之事。桑希知是時至、遂從欽樸崖中取出金剛經等以

進藏王、並略述大義、藏王深生淨信。即命桑希同漢人梅摩果（མེ་མགོ）、迦濕彌羅阿難陀共同繙譯。事爲國王舅氏仲巴結（འབྲོམ་པ་སྐྱེས）等之所反對、桑希乃被逐、愛護佛法者、則送桑希往芒宇、避其難。

有大臣名薩囊者（སྦ་གསལ་སྣང）信仰佛法。藏王派爲芒宇守、彼即於該處建立兩寺。因被撤職、於是往印度禮大菩提寺及那蘭陀寺等諸聖跡。在尼帕爾、遇靜命大師、商進藏宏法事、即磬達惹祇達、亦可譯爲靜護、靜遣薩囊返拉薩爲藏王詳陳遇見靜命之經過。藏王告以舅氏權重、汝且避去、我當設法往迎、王遂密召漾孃桑（[illegible]）廊墀桑（[illegible]）等信佛之大臣、商迎請靜命大師宏揚佛法之事。共謂舅氏權重、宜設計處治、後再爲進行。遂以多金收買諸巫師、令其故作謡言、今年王有大災、要有一大臣居地窟中三月、乃可免。乃誣仲巴結而活埋之、再流達惹陸貢（སྟག་སྒྲ་ཀླུ་ཁོང）於北方荒原、次下救諭令一切臣民皆須奉行正法、次由芒宇恭迎釋迦佛像、仍供於大招寺正殿。並派薩囊在尼帕爾接靜命大師入藏、

既除破壞正法之渠魁、次爲整理民衆之信仰、又令阿難陀論師與綳薄教徒辯論、綳薄教徒失敗、乃除少分息災法外、盡舉綳薄教之書籍、或以火焚、或投水中、綳薄教因之大衰。

繼派朗仲拏惹（ཉང་ཤང་སྣང་）達贊冬、西（སྦ་སང་ཤི་ཏ་ཡི་ཏེ་）貢惹舊西（ཞང་ཉ་བཟང་བཞི་）三臣往迎靜命、至芒宇相遇。先在芒宇小任藏王派桑希參貢拉攏（ཉང་ཏིང་ངེ་འཛིན་）欽梅冶（མཆིམས་ཤཱཀྱ་）三人以阿難陀論師爲譯人、往晤靜命大師、詢問宗旨。大師答以吾之宗派、是以正理觀察、知其應理者則行、不應理者則不行也。羣臣大見敬信、乃迎至桑耶（བསམ་ཡས་）在翁補刹（འོན་ཕུ་ཚལ་）與藏王相晤、王手捧金沙供養。靜命問曰、昔於迦葉佛時、曾在尼帕爾大塔之下發願同來西藏宏法、大王憶及否耶、大師以加持力令國王得憶宿命、王大信伏。靜命於龍祖（ལྷུན་ཚུགས་）宮中安居四月、爲藏王及民衆講說十善業、十八界、十二緣起等法。

時西藏雷擊瑪波日宮（དམར་པོ་རི་ཕོ་བྲང་）起大瘟疫、年歲饑饉、藏王詢之靜命、師曰、汝歷祖諸王雖曾建寺造像、翻譯經典、然以未能調伏此地諸惡

鬼神作諸障礙、因茲國王壽量短促、即所宏之佛法、亦數起障難。我今暫回尼帕爾、小住、爲降服此地之鬼神、當請鄔陀延那國蓮華生大師來、則大王一切心願皆能成辦。

藏王派薩聶及參貢拉攏二臣爲正使、朶結堵迴（རྡོ་རྗེ་བདུད་འཇོམས་）惹耶惹其達（ཛ་ཡ་རཀྵི་ཏ་）拔吉參格（དཔལ་གྱི་སེང་གེ་）爲副使、往印度迎請蓮華生大師。至芒宇貢塘、適與蓮華生相遇。傳說蓮華生至前藏時、藏地諸山鬼神欲爲損惱、爲蓮華生神力所降服、永作護法之神云。藏王率臣民迎蓮華生於札麻眞桑（བྲག་དམར་མགྲིན་བཟང་）寺。駐錫。據謂蓮華生以咒力鉤召四天王神、令降於童子之身、曰雷擊瑪波日者是塘拉（ཐང་ལྷ་）山神之二）水漂攏塘寺者是鄕補（ཤམ་པོ་）山神之二）過去所有一切災厄、皆彼所爲現已爲蓮華生大師降服云。次又派桑希等往尼帕爾迎靜命再度入藏宏法。

時藏王欲建桑耶寺、與廓㝷桑等諸樂法大臣商議、遂於壬寅年（唐肅宗七年。布敦史謂丁卯年、又有書謂是庚寅年者）請蓮華生加持地基。藏

王身著素服、手執金鋤、行奠基禮、次由靜命仿印度飛行寺規模、繪成圖樣、中分須彌、十二洲及日月輪、外有城牆圍繞、表輪圍山、四角建四舍利塔、四門立四碑。藏王三妃又各建一殿、至丙年年代宗四年布敦史謂己卯年圓滿、建築圓成、請蓮華生及靜命廣作開光之法會。

桑耶寺既落成、藏王派人往印度請一切有部之苾芻十二人來藏、以靜命（ཞི་བ་འཚོ་）爲親教師、度薩曩、桑希、毗盧遮那惹其達（པ་གོར་བཻ་རོ་ཙ་ན་）、恩朗勝音（ངན་ལམ་རྒྱལ་བ་མཆོག་དབྱངས་）、崑龍王護（འཁོན་ཀླུའི་དབང་པོ་སྲུང་བ་）、瑪寶勝（རྨ་རིན་ཆེན་མཆོག་）、藏善成（གཙང་ལེགས་གྲུབ་）七人出家、近圓成苾芻性。此是藏人出家之始。七人出家之名、年長者三、謂寶護、智王護、寶王護、中年一謂善逝護、年幼者三、謂遍照護、即智軍、龍王護、天王護。七人之名多諸異說。此後復有官民之子弟三百餘人自願出家、乃選聰明利根者、令學梵文梵語、備作譯經人才。

傳說蓮華生到藏、降服鬼神之後、藏王信敬異常、一部分嫉法之大臣、便於王前說離間語、誹謗備至、師曾短期赴唆日山閉關靜修、至桑耶落

成、復同藏作開光等事。又以神力變曩穴之沙原爲草原。爾時一般嫉法之臣、欲謀害大師、其所派遣刺客、皆被師所折伏。師乃辭王曰、西藏之鬼神、我應降伏三次、今猶有一次未辦。王統及修行正法者、尙畧有災難、然我於此間已無所化之機、今當往赤銅洲教化羅刹也。遂行、大師在藏雖前後二次、然不過十八月之久。

西藏既已有多量之出家衆、善巧梵文者、遂請靜命、無垢友、佛密、靜藏、淸淨獅子等諸大論師及先出家之七人、幷法光、虛空、寶軍、無分別、釋迦光、吉祥積、龍幢等諸大譯師、在譯經洲（桑耶寺之一院名）中、廣譯三藏教典。又請宏密乘之法稱大師、在眞言洲（桑耶寺之一院）中、廣譯金剛界曼荼羅等密教要典。又請迦濕彌羅勝友、施戒、諭師等在淨尸羅洲（桑耶寺一院）中、傳授戒法。又請漢僧在靜慮洲（桑耶一院）中、專修禪定。又在梵淨洲中學習聲明、北海洲中蓄藏財物、遍照洲中講說正法。又命吉祥積與龍王護譯師等、以所譯教典之名目卷數頌數、編成目錄。時一切僧衆之用費、皆由王家供給、蓋西藏佛法最盛之期也。

靜命論師爲馬所傷。臨示寂時。謂藏王曰。未來佛法分成兩派相爭。吾有弟子名蓮華戒。迎接來藏。其爭可息。靜命圓寂後。請智王護繼任住持。惟以三摩地賢等不加茶敬。智王護乃避往羅札（ལྷོ་བྲག）專修。遂請吉祥音繼承靜命之法席。

當吉祥音任持時。由漢地去一僧人名曰摩訶衍那（大乘）判佛教爲頓門與漸門。並謂吾法易修。利益廣大。其修供養禮拜等身語妙行不能成佛。惟全無所作乃能成佛耳。西藏僧俗多隨之修。惟吉祥音與寶護等少數僧人仍依靜命之教法

而修。由所見所行不同。諍事遂起。藏王聞知。卽派人往請智王護告以諍事。智王護曰。靜命大師之遺囑。現存庫中。王何用召吾耶。藏王憶及。急派人赴印度迎蓮華戒論師。時和尙聞知。乃依大般若經等甚深教典。造可眠靜慮輪論。宣說不須修法。睡眠便足之理。又造靜慮答問及復答二論。以釋外人之疑。又造正見典據一論。廣引八十種大乘經文爲證。傳說和尙見解深密經與自己見行相違。便以足踏。謂非佛說云。

蓮華戒論師至桑耶河邊之時。和尙亦隨衆出迎。立河此岸。蓮華戒遙見和尙來迎。心作是念。此人若是利智。我能調伏。若無理智。則不能調伏。今且試之。便舉杖在頭上三繞。意謂何爲流轉三界之因。和尙卽以手捉衣領向地二摔。意謂此由二取無明爲因。蓮華戒見已。知其有智。是可調伏。極爲忻慰。到桑耶後。藏王曰。我由深信如來正法故。建立寺院。請諸論師翻譯三藏一切教典。樹立和合僧伽。住持正法。如來敎法意趣雖同。然此來佛法有頓漸不同之異見。故請大德來此辯論。誰墮負處。卽應將花鬘奉獻於勝者。離此他去不准

住此宏傳。次在發心菩提洲中設大高座。藏王居上。和尙師徒居右。蓮華戒等居左。由和尙立宗曰。行諸善業往生善趣。行不善業墮諸惡趣。故彼二業皆不能出生死。且障成佛。譬如黑雲白雲俱蔽晴空。若能都無所思（不取）卽能解脫生死。由不作意思。卽無所得。故頓悟者與十地相等也。蓮華戒破曰。若都無觀察慧者。諸瑜伽師由何因緣能住無分別耶。若謂是不念一切法者。然一切所修皆不能不念。及不作意。若謂我今不念諸法。是則已念諸法。若謂無念心所卽成無分別者。則悶絕昏

迷之際亦應是無分別也。若無正分別、則別無入無分別之方便。僅滅念心不分別諸法、如何能入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耶。既不了達空性、即不能斷諸障。故是要以正智方能斷除顛倒錯亂。又若無念無作意云、何能成宿任念通及一切種智。復云何能斷諸煩惱。以是諸瑜伽師以正智現證眞義者、是由了達內外三時一切皆空、乃能滅諸分別、離諸惡見也。時兩派門徒亦互相辯難、結果頓門諸人自認墮負、將花鬘奉獻蓮華戒大師。藏王立制、從今以往、唯應受持龍猛正見、學十法行及六

度行。不得再修頓門之法。將摩訶衍那送回內地、盡收所著書籍、集而埋之。

犀松王時、東侵青海與金川、代宗時曾一度陷長安。南方征服印度孟加拉灣等在西藏歷代諸王中、要以此王之勢力爲最强盛。前松贊王所立之法令、經久不行。此王乃重申舊制、令諸民眾修十善行、學習佛法。又在耶巴（ཡེར་པ）及欽補（མཆིམས་ཕུ）設立專修寺院、多成就者。後阿底峽尊者譽謂爾時佛法之盛、印度似亦未有云。

庚申年（德宗元年）長子牟尼贊薄（མུ་ནེ་བཙན་པོ）即位。布敦史謂王寅年登位、在位一年零七月、年十七飲毒（逝）。紹繼父業、信敬三寶、於三藏敎典、設常年供養。並曉諭民眾、汝等於我父王之寺院、除牛馬刀杖外、皆當以所有之金銀珠寶等具盡力供養。於是民眾皆依王勅、或供獻金銀珠寶、或供養碧玉繒綵、或供養衣服莊嚴、亦有僅供舊衣破布者。王問或供無量珍寶、或供弊衣碎布、信亦差殊、何其甚耶。民眾對曰、大王、此非信心大小之別、特貧富不同耳。王曰、同是吾民、不應貧富如此差殊。便令民眾均分財產。凡分三次、結果貧者仍貧、

富者還富。此因貧者不勞得財、故奢費而不惜、抑由無福之人不能久享富樂也。藏王因是愈信業果之無欺、盡力培福、敬事三寶。並與中國修好、以甥舅相稱、設盟定界。在位十七年、後因與母后稍生怨隙、爲母所毒而卒。

丁丑年（德宗十八年）牟尼之弟牟底贊薄（མུ་ཏིག་བཙན་པོ）繼承王位、又建立金剛界寺、供養三寶、並請無垢友等論師與遍照護等譯師、將父兄二代所未譯竟之經典、盡量翻譯三藏顯密經典、至此時而大備。王有五子、曰藏瑪（གཙང་མ）、拉結（ལྷ་རྗེ）

倫王（[illegible]）達瑪（[illegible]）惹巴僅（[illegible]）拉結與倫王皆中夭、長子藏瑪出家。達瑪雖年長、然不信正法、好諸惡行、貪逐酒色、專行殺害、民衆甚厭惡之、故於牟底逝世後、官民一致奉戴墀惹巴僅爲王。

甲午年（憲宗九年）墀惹巴僅登位、此王英勇、頗似乃祖墀松得贊、亦曾征服隣國、侵掠土地、並乘晚唐之衰、屢擾邊境。穆宗二年、宥書謂長慶三年乃復修好、建立和盟碑於拉薩大招寺前、自是以後不復侵唐矣。

此王任用吉祥德爲相、信仰佛法、護持十善制、前代諸王所譯經典、因譯師不同、故語言名稱、多不一致、乃請印度勝友、天王菩提、戒王菩提、施戒菩提友等諸大論師、及西藏之寶護、法性戒論師、智軍（卽遍照護）、勝護、妙吉祥鎧、寶王護等諸大譯師、依據大小乘敎典及聲明諸論、重新修整俾歸一致。並將諸法名句錄出、詳加訓詁、彙爲專册、制定後人不得違反、別立新名。倘必需新立名詞、亦須將該名之訓詁及理由、詳細註明、呈請諸譯經院講經院、轉呈藏王准許、編入目錄之中。關於密部典籍、理應秘密修持、於非法器之人、不應開示宣說、以前雖已傳授、但有名利之徒、依文取義、不解眞理、致生弊端、起諸邪行。故勅從今以後、凡未得藏王批准、不許隨意翻譯。關於戒律除一切有部外、不准更譯他部、防部派之紛爭也。

翻譯之規則、若有梵名不可訓釋、則應以聲爲主、依聲譯音、若有梵名可譯其義、則應以義爲主、依義立名、若依梵文次序而譯、文義無誤者、則照原文次序。倘必須改動方能了解其義者、在頌文中可將四句或六句合爲一段、隨文便利改移

次序、在散文中則隨改於何處較爲便利、卽可改之。若一語可譯多名者、則觀察全書中前後諸名、隨宜而譯。若梵文一語能詮多義者（如瞿曇之瞿字、通於語、方地、光、金剛、牛、天趣等多義、僅翻一名不能全收、則存原音、多含不翻。若有相當之名、可通多義、不限於一義者、則可翻之。若一名詞可譯爲國、有情、花、樹等名、僅譯其名、不易了知。如爲國爲花者、則可增加國字花字等。又如數字在梵文爲十一百半萬億、譯爲千一一百五十萬億、文句雖異而義理不差者、可依藏語譯之、及諸形容詞連續

詞按文譯出義可通用者（如跋日譯周遍、三譯正、邬波譯近等）則照文直譯。若一名只表一義、不與餘義相混、則不可加字。若一法之異名、非聚一處者、則就通用者而譯。若異名相遇者、則依義別譯。又佛菩薩聲聞等名詞、對於佛者應用恭敬詞（如佛眼名僅別人眼名彌等）。餘人者則用常名。

此時所有之一切制度、皆依據佛法、采仿印度、下至度量衡、亦皆依印度者而改定之。此王對於佛法、較以前諸王信仰尤甚、於每一出家人、供養七戶庶民、以爲贍養、每遇齋會供僧之時、必將

頭巾敷地、請僧在上行、然後頂戴。凡有大小朝政、亦皆請決於高僧。於歷代所建之寺院、善加修葺、承事供養。並新建札喜格培寺、並制凡有罵詈僧人者割舌、以惡心指僧人者斷指、怒視僧人者剜眼。於出家衆之恭敬承事、至此爲極。

附　歷代王統表（松贊王以下者）

松贊崗溥—貢日貢贊—芒松芒贊—都松芒溥結—墀得祖敦
—墀松得贊—牟尼贊溥
牟底贊溥—朗達瑪
墀惹巴僅

松贊王至墀惹巴僅時所宏之佛敎、卽前宏期之佛敎。關於顯敎與後期所宏者無別、而密敎則與後期所宏者多有不同。故依密法之宏傳、名之爲舊派（寧瑪派）。以松贊王時宏觀音法、令藏民普信觀音誦持六字明。又請孤薩惹、獨迦惹、尸羅曼殊等譯密部敎典多部。墀松得贊時、初請靜命宏中觀、繼請蓮華生降魔建寺、廣宏三種瑜伽法。後又請法稱、無垢友、佛密、靜藏等多人到藏。法稱譯金剛界曼荼羅傳授灌頂。無垢友等間亦以密法傳授少數法器。爾時雖對傳授密法甚爲嚴格、然由遍照護等、以集密意經等經典敎授秘密、譯

成秘密傳授。故仍不免有濫雜處。

此派判佛法爲九乘。謂聲聞、獨覺、菩薩三乘、是化身佛（釋迦）所說、名共三乘。事部、行部、瑜伽部三部、是報身佛（金剛薩埵）所說、名密敎外三乘。大瑜伽、阿耨瑜伽、阿底瑜伽三部、是法身佛（普賢）所說、名無上內三乘。又說事部是釋迦佛說、行部瑜伽部是毘盧遮那佛說。無上部是大金剛持說。又說無上乘是法身普賢現起圓滿報身、爲地上菩薩於一切時中任運宣說。是故此法數量等同虛空、不可思議。傳於南贍部洲者、僅由極喜金剛、妙

獅子慧經、無垢友、蓮華生等諸大成就者、宏傳其少分耳。此派之傳承雖有多種（佛以意傳、持明以相傳、凡人以耳傳、授記傳、掘藏傳、印授傳等六種。又有經傳、定傳等。今但略述經典傳承。此派稱幻變經、集經、心品名集幻心三部。

一幻變密藏法等（屬大瑜伽）是無垢友傳勝寶譯師、而譯出勝寶傳寶童及勝護、彼二師傳吉祥稱及勝德二人。勝德所傳者名爲教授傳。吉祥稱則在康藏各處宏揚、後遂分爲藏傳與康傳。無垢友又傳智童譯師、童傳吉祥智、智傳佛智、佛智

傳智自在等四大弟子及功德海、海傳勝慧、慧傳釋迦生、自生以後不可勝計。又以生起次第爲主者（屬大瑜伽）有八部、謂文殊身、蓮華語、眞實意、甘露功德、鑁事業名出世五部、差遣非人、猛咒咒詛、世間供讚名世間三部。其蓮華馬頭明王法、是蓮華生傳授墀松王者。其金剛鑁法、是大師傳王妃及薩蕾譯師者。文殊法是靜藏論師所傳。眞實法是吽迦惹論師所傳。甘露法是無垢友傳授宏揚者。世間三部則是蓮華生降服西藏鬼神之後、將彼等分爲三類而供養、可以維護佛法者也。

二集經之根本名遍集明了經、解釋名集密意經（屬阿稱瑜伽）此是達那惹期達傳尼帕爾之法菩提及跋蘇答惹。此二師傳茹伽贊結並譯成藏文。由彼三人傳佛智等。

三心品即大圓滿之一分、舊派法中之心要、厥爲大圓滿教授（屬阿底瑜伽）此分心部、自在部、教授部三部。心部中有十八經、五經是遍照護所傳、十三部是無垢友所傳出。自在部亦是無垢友所傳。教授部中有名之寧提（與心藏）是由遍照護所傳也。（按心部與心品同）

大圓滿之心部教授、先由遍照護傳玉札寧薄、再由此二師傳智童、智童有十大弟子、皆傳佛智而廣宏。又遍照護傳佛怙、怙傳惹期達、再傳勝慧等。關於自在部經義、由金剛橋教授而修行。亦是遍照護所傳出。又有所謂甚深寧提、是無垢友傳藏王者。空行心要法、則是蓮華生傳王妃者也。

舊派黑茹迦格薄等經中、對於修行之程序、與後期佛法之六加行、五次第、道果等多相契合。又幻網之六次第、三次第等、亦多與新譯相順。但現在諸舊派學者、對於此等皆不重視、其最重視

者爲大圓滿之見修也。此說現前離垢之明空覺了、爲大圓滿、意謂生死涅槃一切法、皆於此明空中圓滿無缺、故曰圓滿、解脫生死之方便、更無勝於此者、故名爲大。卽此大圓滿中分心部等三。心部者謂隨見何境、唯是自心、自心卽是自然智、離自然智更無餘法、其修法多與大印派相同、唯大印派是以心印境、此則直觀心性本空耳、自在部謂一切法性、不出普賢境界、故說生滅等法、皆是法性所現。此部特重光明、與後期五次第大同、所不同者、五次第說從不壞息現起幻身、再以隨滅次第令入光明、是有功用之法門、此則說永離所緣安住於無功用中、現起甚深明了之虹身、以此修金剛身耳。教授部謂永離取捨、任於雙運無二智中、不分別生死涅槃一切法、而能現見諸法法性。由此成就自證智身、此部最重超越境界與後期六加行相似、唯六加行攝五息入中脈由此現起空色、漸次進修有功用之大樂道。此則全離一切分別、自然現證諸法實性。又與自在部亦不同、此非先化粗身爲微細淨身、是達法性之邊際、於智身中、銷盡一切粗細三業也。

此派又說本淨、任運、周徧三名。初謂本性無生之空、名爲了空無別、次謂空性不滅、名爲明空無別、後謂本性之功用能現淨不淨境、名爲現空無別。彼說心與了別不同、心乃隨無明力而起種種雜念之分別、其不爲無明所染遠離二取戲論、照了明空無可取之空性者、乃名了別。又說心之行相有爲生死、心之自性空爲涅槃。又說生死涅槃、於內心空性中不可分別、名生死涅槃無別。

又說若先知境爲心、知心爲空、知空爲無二雙運、由此通達一切法唯是了空無別者、是漸悟者。認識了別之分齊、若不依此次第而修、直由師長指示、通達諸法爲了空無別者、是頓悟者認識了別之分齊、依所通達之了別、遠離一切善惡分別任了空中漸次增進、自然銷盡一切無明錯亂而現證法界、卽此派所企之果德。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一 終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二　法尊編

第三節　佛教被摧毀時

如上所說墀惹巴僅深信佛教，大小政權皆授於僧衆，每一出家者供七戶爲養贍，因招一分權臣之嫉視。法令嚴刻，致民衆亦多反感。權臣拔貢朶蔥（སྦས་སྟག་སྣ）與覺熱蕾札（ཅོག་རོ་ལེགས་སྒྲ）等欲弒藏王毀破法制，然礙於王子藏瑪及大臣吉祥功德等，事不果行。繼決計先除王子藏瑪及吉祥功德。拔貢等賄巫人，令揚言藏瑪久住拉薩，藏王將有災禍，國將不寧。於是藏瑪被出於卓摩（གྲོ་མོ་ཤོད）。又誣吉祥功德與王妃有私，因陷之於死。王妃亦自縊。

丙辰年（文宗十年，布敦史謂辛酉年）拔貢等乘王酒醉而弒之。所有譯經諸院立即停止供給，各方大德隨意離散。拔貢等推朗達瑪爲王，拔貢朶蔥爲相。達瑪秉性暴惡，厭惡正法，樂殺嗜酒。國內大亂。辛酉年（武宗元年）旱潦不調，國値饑饉，盜賊蜂起，疾疫流行。王遂召集萬民而諭之曰：文成公主實夜叉女，攜來之釋迦牟尼，亦夜叉之神，此像初運至須彌山頂，適値諸天與阿修羅戰鬪，諸天以此敗績。次運至鄔陀延那、摩竭陀、中國，皆招諸災禍。比來藏地，災禍頻起。今當滅之，以安國民。時諸大論師多事先遠走，得免於難。少數未逃者，皆蒙難。令出家衆改服還俗，不願還俗者多遭慘殺。所存經典，或埋或焚，或投河中。毀大招寺、小招寺。釋迦牟尼佛像及不動佛像，埋於座下。傳謂其毀金剛手塑像者，吐血而卒。乃不敢復毀，僅封閉其門戶。桑耶寺亦被封，餘者多毀。時藏饒薩（གཙང་རབ་གསལ）、鎔格迥（གཡོ་དགེ་འབྱུང）、瑪釋迦牟尼三人在曲窩日（ཆུ་བོ་རི）修行，見沙門身披袈裟，手持弓矢，頭插雕翎，牽狗獵獸。詢得拉薩滅法之事，三人聞已，坐不安席，急取所有之律藏經書，繞後藏峨日逃往今之新疆，再由新疆逃往西康之瑪壠（སྨད་ཁམས）（屬青海，藏人概名之爲西康）潛修。次有勝稱與獅子幢二人，亦攜論典多種，避入西康。

爾時拉壠吉祥金剛，任耶巴（ཡེར་པ）山洞中修定，忽於定中見吉祥天女，教曰：西藏之得成就者，現唯汝一人，汝應知藏王之度脫時至。翌晨出定，問從者，始悉藏王滅法，深覺可愍。遂用木炭塗白馬，油煙塗面，披大衣，內白外黑，戴一黑帽，袖藏弓

箭、馳赴拉薩、值藏王審視拉薩之碑文、拉攏乃作頂禮狀、密出弓矢發箭、中王前胸而殪之。吉祥金剛急策馬渡河、馬復白色、反披白衣、逃回山洞、取集論苾芻戒百一羯摩三書赴西康。時拉薩諸臣、聞王被刺、急派人追緝。定賢與寶勝二師即於此時遇害、西藏之聖教遂滅。

時王次妃有娠、將誕、大妃嫉之、用衣纏身、亦揚言有孕。次妃誕子、深恐爲人謀害、徹夜燃燭以守護之、遂名光護。大妃購一貧兒、云係己出、字曰母堅。有書作母依[illegible]二王子年齡稍長、諸樂佛法之臣、詳爲陳述過去宏法及滅法之經過、王子深起信心、乃命將諸寺門開啟、釋迦佛像等安置原位、並設常期之供養。後二子年長、藏政開始分裂。母堅據布茹(གཡོ་རུ)、光護佔雲茹(དབུ་རུ)、互相爭鬥。光護之子曰吉祥輪、輪有二子、長曰吉祥積、繼承王位、後爲母堅所逼、逃往拉朵、次子日估、往哦日據布讓(པུ་ཧྲངས)、築宮自立。吉祥積有三子、曰跋得(དཔལ་ལྡེ)、喔得(འོད་ལྡེ)、吉得(སྐྱིད་ལྡེ)。日估有三子、曰跋得日巴滾(དཔལ་གྱི་ལྡེ་རིག་པ་མགོན)、鎮芒宇、曰札喜得滾(བཀྲ་ཤིས་ལྡེ་མགོན)、繼任布讓。曰得尊滾(ལྡེ་གཙུག་མགོན)守漾墉(ཞང་ཞུང)。得尊滾有二子、曰闊惹(འཁོར་རེ)、後出家、即迎接阿底峽進藏之智光大師。曰松內(སྲོང་ངེ)繼承父位。

附　王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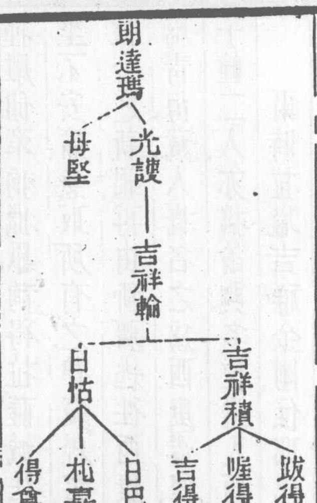

母堅(ཡུམ་བརྟན)之勢力日盛、既逐吉祥積與日估、康藏之地多屬焉。傳位墀得滾寧(ཁྲི་ལྡེ་མགོན་གཉེན)、滾寧有二子、長曰墀日巴滾(ཁྲི་[illegible])次子亦名曰估、日估有子曰尼喔跋滾(ཉི་འོད་དཔལ་མགོན)後裔任壠穴(ཀློང་ཤོད)、益宇([illegible])、朵康(མདོ་ཁམས)等處甚繁。墀日巴滾有二子、長曰得薄([illegible])次曰多傑跋(རྡོ་རྗེ་དཔལ)、得薄之後裔即布巴僅([illegible])及札巴([illegible])等。多傑跋之子曰墀旺曲贊(ཁྲི་དབང་ཕྱུག་བཙན)曲贊子曰智幢、子曰哦達墀巴([illegible])。此父子兩代、即佛法由西康宏回拉薩之時

也。娘巴有四子曰阿嗳惹（[illegible]）格瀧（[illegible]）喇嘛（བླ་མ）菩提惹嗳（[illegible]）。阿嗳惹之後裔散為充薄瓦（[illegible]）釋覺巴（[illegible]）拉則巴（[illegible]）聶塘巴（[illegible]）等。喇嘛無後。格瀧之後為碑伊巴（[illegible]）閻朵蒙哆巴（[illegible]）等。菩提之後為女絨巴（[illegible]）止崗巴（[illegible]）等。直至現在桑耶仍有其傳統也。

附王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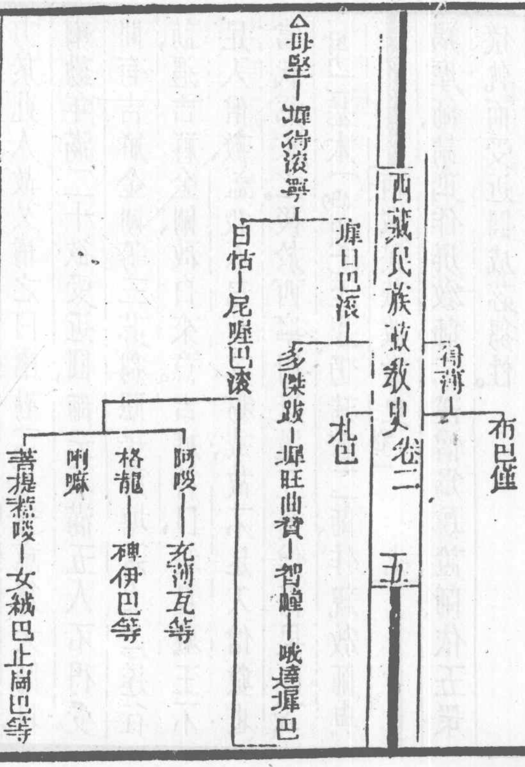
得薄上
布巴僅
毋坚
娘得滚爭
娘日巴滚
多傑跋
娘旺曲登
智幢
哦達娘巴
扎巴
日怙
尼喔巴滚
阿嗳
充河瓦等
格瀧
碑伊巴等
喇嘛
菩提惹嗳
女絨巴止崗巴等

滅法以後直至智幢之時前後藏都無苾芻及講經說法之人。大招寺桑耶寺等之香燈著一僧袍、名曰上座阿羅漢宜吉持戒者謂於夏三月中守護四根本罪、解制之後即不須守護。諸居家咒師不達密法之真義行諸邪行與誅法、甚至有僞造經咒者。然亦藉以保存惹巴僅以前所譯之佛經得未毀滅、而使後期之佛教、不久能重光於西藏也。時綳薄教徒見王制既廢、遂改十萬頌般若名康勤（[illegible]）二十五千頌為康躬（[illegible]）五部大陀羅尼名盧綳迦拏（[illegible]）等。舉凡佛教所存之經典、幾無不改造為綳薄教典矣。

第四節　佛教後弘期

朗達瑪滅法以來西藏各處都無僧侶、雖經光護、吉祥輪二代之倡議恢復、結果亦惟開放所封之寺廟、請一二不僧不俗之執事洒掃殿宇、早晚香花供養、及許佛教信衆以自由修學而已。其正式建立僧伽講修正法、則在智幢與哦達娘巴時、蓋唐末宋初之間也。

先時藏饒薩、鑰格迥、瑪釋迦牟尼、避難入西康、隱居於瑪壠金剛崖洞中自修（黃河發源區域）。一日為牧童所見、告諸鄉人、有穆蘇薩跋（[illegible]）者宿植善根、聞已生信、發心出家、遂請藏為親教師、鑰為軌範師、出家受沙彌戒、以二師

之名爲名曰格瓦饒薩（དགེ་བ་རབ་གསལ）後因智慧深廣遍達一切教義、遂稱曰貢拔饒薩（དགོངས་པ་རབ་གསལ）意謂心意最光明也。後期佛教之興、多得力於此人、故又稱之曰喇勤（བླ་ཆེན）意爲大師也。喇勤年滿二十欲受近圓、師云不滿五人不得受。聞有吉祥金剛等三苾芻隱居朗塘（ཀློང་ཐང）遂往訪、遇吉祥金剛、敍白來意。吉祥答曰、我殺藏王、不足入僧數、盜殺人已捨苾芻戒、故不足入僧數也、當代爲求之。後於西寧附近邀二漢僧曰果旺（ཀེ་བན）基本（གྱི་བན）至康、仍請前二師作親教師與、

羯摩師、請瑪作屏教師、二漢僧爲尊證師、依五衆儀軌而受近圓成苾芻性。

關於喇勤出家之因緣、有傳朗達瑪滅法六十年後、盆宇（འཕན་ཡུལ）有名穆薩本者、係綳薄敎徒之子弟、一日往遊鼻薩寺（[illegible]）見墻上繪有出家人說法聽法之像、乃以問一老婦、婦曰、此出家人之像也。童子由往昔善根力故、聞出家名頓發信心、問現有出家人否、婦曰、在我幼年朗達瑪滅法之時、皆勒令還俗、或殺或逐、現前後藏無出家者。唯聞由宿日與耶巴等處逃往西康之出家人甚多、想西康尚有之。童子聞已、不顧一切身命困難、急往西康。適遇吉祥金剛、發心請求出家。告以我殺藏王、不堪爲師、然當代汝尋求良師。後訪遇藏饒薩等、遂出家近圓成苾芻性。、

喇勤近圓之後、從廓絨獅子稱大師、學習律儀。獅子稱以所有律藏經論授與喇勤、并囑之曰、吾年老耄、不能久住、汝當發心重宏如來聖教也。後至拉則比底（[illegible]）寺、親近逃康隱居之勝稱大師、十二年中廣受十萬頌般若經疏齒軍造、及瑜伽菩薩地等。夜夢手持摩尼寶珠遊行於

市、人皆告曰、大德汝之寶珠雖好、其如無人欲買何、且亦無有能償其價者、覺後、知宏法之時未至、乃往恩底（དན་ཏིག）山中、廣修供養、並宣講建寺培福之功德。

喇勤住恩底三十五年、先後度有智堅、上座稱賈巴名稱慧生、耶吉祥金剛、薩嘉錯金剛自在、吉祥自在、勝護法、勝慧等多人出家。壽八十四卒（宋太祖十六年）。

滅法約八十年、時西藏各處亦傳聞西康有佛法住世、由桑耶智幢爲施主、資送十人赴康學

法、謂盧梅戒慧有書爲慧戒、診智德、惹希戒生、拔戒慧、松巴智慧、羅敦自在、金剛、聰尊慧獅子、哦日巴兄弟二人、拔棟巴、鄔波得迦。有說先去七人、謂盧梅、診、聰尊、羅敦、松巴、及賈羅卓喜饒（[illegible]）法勝。後去五人、謂塔乙賈帕、惹希、拔尊慧自在、法救、慧源、十人至康訪藏饒薩等求度出家、藏曰吾年老無力敎誡、汝等可依喇勤出家。十人遂以喇勤爲親敎師、藏作羯摩、鑰任屏敎、瑪等爲尊證僧伽、出家近圓。爲苾芻、喇勤敎曰羅敦有權勢應作護法、盧梅謹嚴宜作親敎師。聰尊有利智可作說法師。診善管理當任住持。時盧梅仍留西康、依仲智幢等聽聞律藏、餘人先歸。至朋塘遇拔戒慧與惹希戒生二人之胞弟來迎、見兄出家深生淨信、遂依羅敦出家。羅敦謂衆曰汝等且留此小住、吾先進藏觀察、若覺能宏法者、我即住彼、汝等可徐來、不然吾仍回此間住。遂隨商人赴藏、在後藏建謹貢寺、度二十四人出家、分往各處創立道場。明年盧梅等諸人亦進藏、拉薩雖爲前代宏法之中心區、恐誡法之禁令猶存、徒生意外、遂暫往桑耶。時智幢王已卒、哦達墀巴登位、深信正法、故盧梅等得於西藏各處建寺度僧、佛法乃漸興、也。

藏地雖有盧梅等宏揚前期所傳之佛法、以律爲主、然佛法之大興、則有待於哦日諸王之力。時闊惹得尊袞之子、以政務授胞弟松內出家曰智光。智光於顯敎雖無疑惑、但於居家咒師所行之邪行誅法等是否佛法、則不能無疑。欲知眞實無雜之佛敎、覺有派人赴印度留學之必要。遂集哦日三區之青年選二十一人派往印度學法、其中僅有寶賢與善慧學成返藏、餘人俱病死於印度。西藏高寒、人畏溼熱、迄今藏人猶視印度爲畏途也。

寶賢生兩歲時、能誦梵音之音韻字母、十三歲依智賢出家、後夢見一婦人爲說偈曰、貧家墮魔網、如蠶自纏縛、欲求解脫者、當往迦濕彌、遊學東西印、回藏譯正法、如河流入海。依此發心赴印度、周遊印度各國、親炙拏熱巴（[illegible]）迦瑪拉古達（[illegible]）、勝友等七十五位大論師、學習顯密一切經論敎授、後期佛敎之譯經師、無能與此師相頡頏者。後期密法之鼎盛、遠勝前期、亦此譯師

之力爲多、寶賢譯師回藏時、請有作信鎧、蓮華密、佛祥靜、佛護、作蓮密等諸論師、廣譯顯密一切教典、於瑜伽部及集密法所譯尤多、智光特爲建高騰寺、敬以金剛阿闍黎之禮、門下高足甚多、能譯經論者亦有十餘人。後又迎請法護、慧護諸律師、廣宏戒乘。時有漾塘勝慧往尼帕爾、從枳達迦([illegible])律師廣學律部之行持、後授拔覺([illegible])與菩提獅子(བྱང་ཆུབ་སེང་གེ)等、稱爲上派律學。(西藏說後藏爲上、因水源所自起也)、此是哦日中興佛法之起源也。

松內有子曰拉得(ལྷ་ལྡེ)、迎須菩提室利論師([illegible])(通稱喀伽班禪)入藏、譯般若八千頌獅子賢大疏、現觀莊嚴論及註釋等。現觀莊嚴論之宏揚、自此始。寶賢高足有瑪譽慧者、譯因明釋量論及諸註釋、爾時所宏之因明、現稱爲舊因明、後俄羅敦頡饒所宏者、稱爲新因明、是西藏因明學之濫觴也。

拉得有三子、曰窩得(འོད་ལྡེ)、靜光、菩提光。前後遣精進獅子與戒勝等、迎請阿底峽(ཨ་ཏི་ཤ)入藏(宋仁宗二十年)整理佛教、此即迦當派之開始、

亦即西藏佛教中興最盛之期。窩得之子曰則得(རྩེ་ལྡེ)、於丙辰年(宋神宗九年)建大法會、西康與前後藏之三藏法師多與其會、廣轉法輪、總之如哦日諸王之熱心光大佛教者、他處所未聞也。

附　哦日王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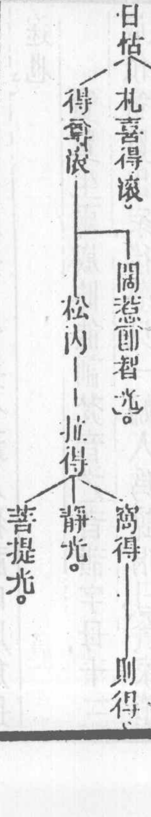

自母堅與光護分據前後藏以來、時起衝突、

至吉祥積日估之時爲尤甚、直至日估避於極西邊之哦日、吉祥積避居於拉朶、而戰事乃息。吉祥積有三子、曰跋得、喔得、吉得、此王系亦深信三寶、維護正法、當羅敦金剛自在於後藏宏法時、遣人往請曰、我等亦欲宏揚佛教、維願慈悲、差二高足、降臨敝邑。羅敦遂令釋迦童及智精進前往建寺度僧宏法。二師相議、若欲光大宏揚、必須遣人赴印留學、方能如願、約在宋真宗八九年間、遂選青年徒眾之聰慧者二人、曰卓彌釋迦智、達羅童精進、敎令赴印求法、臨行訓曰、戒律乃聖教之根本、

般若是顯教之心藏、密法爲佛教之精髓、皆當善學。一人受命先在西藏習學梵文、次至尼帕爾依拏熱巴之高足靜賢論師學梵語及少數密法。一年後依靜賢指示往印度毘札摩尸羅寺（བི་ཀྲ་མ་ཤཱི་ལ）依守門六大論師學法、東門寂靜論師、南門語自在稱、西門慧生智、北門拏熱巴、中央寶金剛與吉祥智卓彌。禀承師訓、先依寂靜論師學律、次學般若與密法、留學八年、悉皆精善。後往東印度從難勝月弟子慧王明論師於四年中廣受密法、並得道果教授。歸藏後、又迎請伽耶達若（ག་ཡ་དྷ་ར）論師來藏、住女古壠（མྱུ་གུ་ལུང）五年、從學一切教授。譯出歡喜金剛經、金剛幕、三補札等母續之教典。此師門徒雖衆、要以薩嘉寶王爲著。此即薩嘉（ས་སྐྱ）教派之起源也。其餘迦舉派（བཀའ་བརྒྱུད་པ）希結派（ཞི་བྱེད་པ）等、亦興起于此時。

第五節　學派之分化　分八

一　迦當派（བཀའ་གདམས་པ）

滅法以來、學佛者不分在家出家、類不重視修行之次第、致有重密輕顯、重師輕經之趨勢、但以師長傳授之密法爲可奉以修行、於三藏教典、縱不斥爲廢紙、亦認爲廣開知見、徒爲供養之福田而已。復有一類、崇敬戒律、而毀訾密法、致令顯密教法、形同水火。其有欲糾正此學無次第與敬律毀密之誤者、厥爲峨日智光與菩提光二人。不惜身命貨財、誠請中興西藏佛教之阿底峽尊者來藏。壬午年宋太宗七年尊者生於東印度薩賀國王室、幼名月藏。生十八月、即能誦讀文、年滿六歲、通達一切明處。十五歲時、初聞正理滴論一次、即能降伏外道。尊者從幼即不著王位、周遊諸國訪師學法、依黑山寺羅睺羅毱多入歡喜金剛

大曼荼羅受大灌頂、並學一切修行教授、於二次第道獲得堅固。又依已得大成就之阿嚩都底大師七年、修明禁行、得妙三摩及神通。次因師長之勸勵及釋迦佛於夢中之策發、遂於二十九歲依金剛寺大衆部上座戒護或譯戒鎧律師出家、法名然燈吉祥智。其後遍學三藏教典、依法護論師十二年中學習大毗婆沙論、遂成十八部共同頂戴之上座律師。後又往金洲參金洲大師修學空有二派所傳修菩提心之教授。次返印度、住持毘札瑪尸羅寺、並任十八寺之住持、此師之令名普

聞於印藏矣。

爾時智光大師爲迎大德宏法故往邊地宋金迦羅國土。聞知來襲。遂爲所擒。迦羅王告曰。汝若棄捨三寶。我使放還。否則當以身量相等之眞金相贖。菩提光等遍求哦日三區之金以備救贖智光。尚欠頭許未足。時往迦羅獄中探望智光。智光曰。今吾已老。贖亦無益。汝等當以所收集之金。多迎大德宏揚正法。吾死無憾也。不久而卒。菩提光等謹依智光之囑。遣戒勝譯師持金赴印度迎阿底峽尊者。至毘札瑪尸羅見阿底峽尊者。悉以

黃金供養。詳陳西藏滅法以來之經過。及智光以身殉法之情形。務懇尊者慈悲赴藏。以滿藏王之願。饒益藏地之人。尊者曰。汝等爲迎我故。耗費多金。犧牲老人。殊爲可愍。倘果能有利於西藏者。予必當設法前去。以慰藏人愛法之誠。毘札瑪尸羅之上座不允我入藏。汝且勿謂來此相接。尊者後問諸師友及本尊。皆云入藏於佛法衆生皆有利益。惟壽量短促二十年耳。尊者自思但能於佛教有益。壽短亦無憾。乃以朝禮聖跡爲辭。繞尼帕爾而至哦日。時宋仁宗二十年也。尊者至哦日爲

菩提光等廣轉甚深法輪。又爲對治西藏佛教種種非法故。造菩提道炬論。以闡明佛法之本旨及修行之次第。前毘札瑪尸羅戒生上座。悉尊者離印時。曾與戒勝譯師立約。以三年爲期。期滿應送尊者還印。三年期滿。正擬返印。有種敦勝生居士適在西康。依止西尊（ཞི་བ་འོད）大師學法。聞阿底峽至哦日。急離康往哦日。道經盆宇。遇釋迦自在爲述在哦日之意。到哦日見尊者。請問法義。稱美拉薩與桑耶寺等之偉麗。僧伽之衆。並述前後藏之僧伽對尊者入藏之熱望。尊者聞之甚喜。告曰。

我決不違僧衆之請。若有僧伽來請。則願入藏。一行種敦急奉書釋迦自在。請其着人來迎。遂迎尊者由後藏而至塘薄伽（ཐང་པོ་ཆེ）、桑耶聶塘拉薩耶巴盆宇等處。於未有佛化之區。多所建樹。於固有者亦多所整理。於邪執疑惑之垢。悉以正理而滌除之。尤以針對當時邪行密法輕毀因果之流弊。特重視業果。宣說歸依。故有業果喇嘛及歸依喇嘛之號焉。尊者悉以所有一切顯密教授傳授種敦巴已。於甲午年宋仁宗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圓寂。

尊者在藏之高足雖多、以菩提光、寶賢、戒勝、精進、獅子、善慧、枯敦、俄善慧（或妙慧）、種敦、大瑜伽師（菩提寶）、阿蘭若（自在幢）等爲最著。其能繼承尊者之事業者、當首推種敦也。

尊者圓寂後、門人皆以種敦爲依止、至丙申年應當巴（དམ་པ་）人士之請、遂偕尊者之門人、往惹真（ར་སྒྲེང་）寺、以安衆、此即迦當派之發祥地也。二十年後、種敦門下有樸瓊瓦（ཕུ་ཆུང་བ་童幢）博朶瓦（པོ་ཏོ་བ་寶明）慬哦瓦（སྤྱན་སྔ་བ་戒然）康壠巴（ཁམ་ལུང་པ་釋迦德）四大弟子。樸瓊瓦專重自修、少教徒衆、以一切經義教授、攝爲緣起而宣說之。慬哦瓦則以福業與修行並重、攝受門徒常八九百人。博朶瓦之事業最大、常隨弟子無慮二千餘人、且多深修之龍象、常講本生論、集法句論、菩薩地、大乘莊嚴經論、入菩薩行論、集菩薩學論。遂有迦當六論之稱。博朶瓦有二大弟子、曰朗塘巴（གླང་ཐང་པ་金剛獅子）、霞惹瓦（ཤ་ར་བ་功德稱）、敎化弟子、常數千人、極一時之盛。當時一切教派學說、未有不受迦當派之影響而進化者也。

此後迦當派以傳授之方式不同、分教典與

教授兩派。博朶瓦以後、流出教典派、此派對阿底峽思想之傳述、則謂一切經論皆是成佛之方便、以是一切教典皆爲此派所依。就阿底峽之著述而論、則可分三類、一重在說明正見者、謂入二諦論與中觀教授論等、阿底峽師徒之見皆宗月稱論師。二重在說明菩薩行者、謂攝行炬論與發菩提心論等。三見行並重者、謂菩提道炬論、炬論明三藏四續及一切詮釋、無一字可捨、俱組織爲一補特伽羅成佛之次第。總攝顯密以調心爲主、以深廣兩派師長之教授爲莊嚴、誠希有之善說、嘉惠後學、實不可以言喻也。

教授派所傳之正見由慬哦瓦傳來者、謂四諦之教授。由樸瓊瓦傳來者、謂十二緣起之教授。由大瑜伽師傳來者、謂二諦之教授。四諦與緣起、重在明人無我、二諦教授重在說明微細之法無我見。大瑜伽師以二諦之教授秘傳於卓壠巴與慬哦瓦。慬哦瓦復秘傳朶壠巴與賈宇瓦、朶壠巴大宏其法、筆之於書也。此亦詳述阿底峽之見爲中觀月稱派。此派以行爲主之教授、謂修自他相易之大菩提心。此教授雖總依一切大乘經典、而

以華嚴經與龍猛之寶鬘論、靜天之集學論、入行論等爲主。法護（阿底峽之師）之修心劍輪、孔雀化毒等論。慈瑜伽師（阿底峽之師）之金剛歌、金洲尊者之師）之菩薩次第、除分別論等、亦皆依以上諸經論之教授而述者也。現在流行極廣之七義修菩提心教授、即金洲傳於阿底峽、由阿底峽密傳種敦者。種復秘傳博朵瓦等三人。爾時菩提道次第之教授、雖已於眾會中宣講、但修菩提心之教授、猶秘密相傳也。次由博朵瓦傳則塘巴與霞惹瓦霞秘傳伽喀巴（འཆད་ཁ་པ། 智金剛）伽喀巴初唯用以自修、後秘傳一二門人、見其利益甚大、遂分爲七科、爲大眾宣說、故名之爲七義修菩提心之教授。後宗喀巴大師亦見此教授之殊勝、廣爲宏揚、故至今未替。此派見行雙運之教授、厥爲三士道次第之教授。上述之各種經論及教授、皆此教授之支分、蓋阿底峽集深見廣行二派教授之大成、故名爲見行雙運也。

迦當派復有一最秘密之教授、以恒住五念爲修持之中心、一念師長爲歸依、二念自身爲本尊、三念語言爲持誦、四念眾生爲父母、五念心性爲本空。其三主要之本尊、謂釋迦（佛）、觀音（菩薩）、度母（明妃）、不動（明王）、以此四尊普攝一切密法之本尊。其法寶則通依三藏。此四尊與三藏、即所謂迦當派之七寶也。修此教授者、能於一座、遍修一切顯密法門、所見愈深、所行愈謹、與西藏一般之密法、絕不相同。此從阿底峽傳種敦、累世單傳至僧成喇嘛（第一世達賴）、乃於前後藏廣宏也。

二　薩嘉派（ས་སྐྱ་པ）

墀松王有大臣崑跋窩伽（འཁོན་དཔལ་པོ་ཆེ）者、生四子、三子即最初七人出家中智慧第一之龍王護。幼子名持壽、繼承父職、持有子曰金剛寶、寶子慧德、德子德生、生子戒王、王子金剛頂、頂子善歸、歸子善見、見子拔薄（བ་རི）、薄子釋迦慧。此上諸代、皆信仰舊派密法、且有相當修證。慧有二子、兄名慧戒、弟名寶王（宋仁宗十二年甲戌生兄弟二人、初學舊派密法、並通顯教。一日寶王見舊派諸咒師、藏二十八尊勇識母之面具、跳舞於街衢、歸白其兄。兄曰、此密法失壞之相、今後依舊派密法修學、難得眞實成就矣。現女孤攏（有作穆孤攏མུ་གུ་ལུང་）有卓彌（འབྲོག་མི）大譯師學識淵博、證德

高深汝何年幼當在彼處、修學新譯之密法也。遂以金剛橛等少數法門付授於弟、所餘舊派之神像、經典、用具等物、建三塔而藏之、不復傳也。寶王往依卓彌釋迦智、廣學後期所譯之密教。復從廓枯巴拉則譯師（[illegible]一阿底峽之弟子）等學集密等法。年四十時、偶登山間眺、見奔波日（[illegible]）卓然高聳、四周諸山若俯禮然、乃買山建薩嘉寺、自任任持、宏揚正法凡三十年、壽六十九。

慶喜藏寶王子也、十一歲時寶王去世、乃請拔日譯師（寶稱年六十三）任持薩嘉、並從修學。復從威藏學對法、從瓊寶稱學中論與因明。從威幢等學集密及大黑天等諸密法。又從父寶王、及法然札拉、然光明四大知識、受學卓彌所傳之道果教授。印度毘哷巴（བི་རཱུ་པ一即護法論師）特來薩嘉寺傳授七十二種密法、及不出寺外之十四種教授、故是一時之法王也。年二十任持薩嘉寺、年六十七而卒、是爲薩嘉五祖之首。通稱之曰薩勤、意謂薩嘉大喇嘛。薩勤有四子、長子慶喜燃、往印度學法、卒於印度。次子福頂、生於壬戌年（宋高宗十六年）生而能言、常跏趺坐、三歲時、文殊、歡喜金剛、

度母皆爲現身說法、年十六歲學畢一切密法教授。又赴前藏、從法獅子等廣學中觀因明等經論。後回薩嘉寺繼任任持。壬辰（宋孝宗十年）年、傳位於弟、自於曲彌寺講經行道、傳說四十一歲時於說法之際、天樂和鳴、即此色身往生淨土云。

三子名稱幢、從月幢大師受梵行五戒、禁葷酒。十一歲即昇座說法、辯才無礙、明年夢吞大教典、醒後頓悟諸法實相。二十六歲繼承法位。壽七十終。

四子大吉祥光、身爲白衣、生二子、長曰慶喜幢、次曰福幢。慶喜幢生於壬寅（宋孝宗二十年）年、從伯父名稱幢、廣聞歷代所傳顯密教授、又從金剛歸學慈氏五論、從菩提精進學因明、從自在獅子等學宗派。年二十三、值迦濕彌羅國釋迦室利到藏、復從學五明、遂有薩嘉班枳達之稱（簡稱薩班）。二十七歲、依釋迦室利受苾芻戒。著因明藏論與三律儀差別論等、以破當時之邪執。六十三歲、應西涼廓丹大王之請、遂至西涼。七十歲時、即圓寂於該處。

福幢有子曰慧幢（即發思巴）乙未年生（宋理

宗十一年、初生時、薩班即爲授記曰、此子勝出一切。以是未年所生、遂名之爲聖者未生。三歲即能背誦歡喜金剛之儀軌、人稱希有。八歲爲衆講本生論、九歲即講歡喜金剛之根本經。十歲於拉薩大招寺釋迦佛前、依薩班出家受沙彌戒、隨薩班赴西涼、十七歲以內、於一切顯密教授皆得究竟。癸丑年元世祖居潛邸、聞薩班之名、（通載作禕理哲瓦）。發思巴行狀中作薩師加瓦、願見之、遂往西涼、遣使請於廓丹大王、王謂使者曰、師已入滅、有姪發思巴年十九（通載作十六誤）深通佛法、請以應命。至都旬日、即乞西還、上召問曰、師之佛法、比叔何如、曰、叔之佛法、如大海水、吾所得者、以指點水於舌耳。問答允稱、上喜曰、師年雖少、種姓不凡、願爲朕留、當求戒法、尋禮爲師。從受歡喜金剛灌頂。遂將西藏十三萬戶、盡行供養、帝師乃派人管理藏政。此後凡七十餘年、西藏之教政全權、皆歸薩嘉所有也。二十一歲時、由蒙返藏、於蒙藏交界處、以名稱獅子爲親教師、受苾芻戒。不久同蒙。

戊午年憲宗八年、道家者流、刊印老子化胡成佛經、及八十一化圖、罽賓大師蘭麻總統、少林

長老福裕、以其事奏聞。時世祖居潛邸、憲宗有旨、令僧道二家同至世祖所辯析、二家自約、道勝則僧冠首而爲道、僧勝則道削髮而爲僧。僧問道曰、汝書說化胡成佛、且佛是何義、道對曰、佛者覺也、覺天覺地覺陰覺陽覺仁覺義之謂也。僧曰、是殆不然、所謂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三覺圓明、故號佛陀、豈特覺天地陰陽仁義而已耶。是時世祖語近侍曰、吾亦先知仁義是孔子之語、謂佛爲覺仁覺義、其說非也。道士又持史記諸書、以進欲出多說以取勝、帝師發思巴問之道曰、前代帝王之書。世祖曰、汝今持論教法、何用攀援前代帝王、帝師曰、我天竺亦有此書、汝聞之乎、對曰、未也、帝師曰、我爲汝說天竺頻婆羅王讚佛偈曰、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當其說是語時、老子安在、道者不能對。帝師又問、汝史記有化胡之說否、曰無。又問老子所傳何經、曰、道德經、曰、此外更有何經、曰、無。問道德經中有化胡事否、曰無。帝師曰、史記中既無、道德經中又無、其爲僞妄明矣。道者辭屈、尙書姚樞曰、道者負矣。世祖命如約行罰、遣近臣脫歡、將

道士樊志應等十七人僧道各有十七人持論樊志應等卽當時道家之代表詣龍光寺削髮爲僧、焚僞經四十五部天下佛寺爲道流所據者二百三十七所至是悉命歸還。後至元十八年間民間尙有僞經保存未焚頒旨除道德經外餘經盡行燒毀、道士愛佛經者爲僧不爲僧者娶妻爲民。又恢復佛寺三十餘所道士改邪歸正者七八百人、

元朝初年意爲統理各種民族計釋道儒同無一不信亦可謂無一眞信、至世祖以後能專崇佛教焚毀道藏等、皆帝師發思巴之力也。此時信佛亦似過甚僧人有過不加王法只令閱經懺悔、有俗染之僧人亦只令修補寺院以遮其過、對於藏僧之封賞恣縱尤甚。延至泰帝三年乃降旨禁其驕擾民。

帝師三十一歲返藏、奉旨製蒙古新字、三十五歲(至元六年)晉京字成頒行。世祖復以前後藏及西康盡以供養帝師。任京師七載、四十二還薩嘉寺(至元十三年也元史作十一年西還明年於後藏曲彌仁摩寺(ཆུ་མིག་རིང་མོ)總集康藏大德七萬餘人以皇帝爲施主建大法會演講佛法法會之盛前所未有四十六歲卒。此卽薩嘉之第五祖、亦卽第一代帝師、後師之姪輩多襲帝師之位。漢藏感情由此聯絡日密以致融成一家、故於漢藏之關係史上、此師當佔最重要之一頁也。

慧幢統理西藏時、親自處理教務而政治則派大臣管理之、最初處理藏政爲釋迦賢、並由元世祖賜印、勅治全藏。繼任者爲慶喜賢、樣尊崗迦瓦菩提寶。世祖亦賜印焉。次爲慶喜童、童自在、菩提金剛阿伽倫。後二任內常與迦舉派之止貢寺內戰、至阿伽倫時(至元二十七年)傳元兵進藏焚止貢寺。重派童自在任大臣職。次爲善吉祥、獅子吉祥、光獅子、慶喜寶、不空吉祥、德尊。次又由光獅子繼任、再則勝賢、自在吉祥、福吉祥。又由勝賢繼任、再則自在精進、爾時(元順帝十七年己丑)前藏諸處皆爲迦舉派悉都菩提幢所佔。又六年甲午(順帝二十二年)後藏亦歸悉都所有矣。從己丑至乙卯(明宣宗十年)凡八十七年、前後藏中心區皆屬帕摩主巴系所統治。邊鄙之區仍各自爲王也。

薩嘉派政權之陵替、亦有由、蓋薩嘉名雖統理全藏、實則各處酋長自行管理之、在佛教方面、

除前期所宏之舊派及薩迦派外、尚有迦當派、迦舉派、希傑派、覺宇派等。希傑與覺宇等派門徒較少、且皆住山專修、於政治無甚關係。迦當派門徒雖衆、顧以遠離世事爲尚、所有教授、復皆融合於各派之中、故雖得全藏民衆之信仰、絕不因此而與世間相爭。惟迦舉派支脈既繁、且多握有各處政權、如達攏迦舉宏傳於前藏北部、並分派於西康、止貢迦舉據於東北、剌巴迦舉近在拉薩、達薄迦舉之嫡系、則化偵前藏之南部、主巴迦舉以布丹爲中心而遊化各處、迦瑪迦舉教化西康南北

兩路、遠出數代國師、與薩嘉抗衡。故爾時西康與前藏之民族、名雖屬於薩嘉、實已盡成迦舉派之信徒。兼之薩嘉派任用之大臣柔懦無能、自相排斥、漸成崩潰之勢。迦舉派起而乘之、遂一蹶而不振焉。

薩嘉派之見地極不一致、如薩班等是自續派之中觀見。仁達瓦童慧（གཞོན་ནུ་བློ་གྲོས）是應成派之中觀見。後釋迦勝等或是中觀見或是唯識見、亦有大圓滿派及覺曩派之見者。然薩嘉亦自有其一致不共之見、謂明空無別、及生死涅槃無別、此見之建立、顯密不同、顯教又分隨龍猛派與隨彌勒派。

龍猛派之教授、先修生死過患、人身難得、業果、慈悲等、斷除諸非福惡行。次修五蘊依因緣生都無實體、對治我執。後觀煩惱與業、皆從實執而起、實執復從執相之戲論而起。由此斷除戲論、即斷一切惡見。如是了達一切法皆非實有。次即無實有亦不可得。總之境非實有、不可說有說無、心亦不可執有執無也。

彌勒派之教授、當先知因位心之體性光明、

是生死涅槃之本、由不知此、故起二取妄執之現行與習氣。此是生死根本俱生無明。若能斷此、即證法界而得解脫。先遮所取執、得煖頂忍三位、次遣能取執、得世第一法、此時雖未能斷俱生無明、然由無明所起之二取妄執、則已不復現行。再進能斷一分俱生無明及種子（此與一般唯識所說不同）、現見一分光明心性、即眞見道極歡喜地。次十地中各斷一分無明、自心光明愈加明了。乃至斷盡無明習氣、圓滿現見一種清淨（本性清淨與離垢清淨）之光明心性、即名成佛。

密教之見卽親證內、心實性之見。先當了知世俗心、尋求自心何在、有何形狀色相、與迦舉派覓心相似。若時了知內心都無可得、只覺其唯明唯了、唯動唯受之形相。乃知心之明相也。若更推求、了知內心無生任滅、自體皆空者、乃知心之空性也。若任此空性中、了知此空非頑空、一切境相無不明了顯現。再觀此體、復無自性可得、如是空而能現、現而還空。是卽明空無別之心性、亦名明空雙運。若能不但聞解、而眞實證知者、卽圓滿了達世俗心性矣。

次當了知根本心俱生智、此根本心非汎指虛妄之心、乃無始來明空雙運本離妄執之心也。此於顯密經論中名曰清淨心、或如來藏、或本性光明心、或心金剛、或因位阿賴耶等。若能知此心與妄心不可分離、卽得因位生死涅槃無別之見。安任此遠離二取明空雙運之心性、漸次進修、勵力防護不令起妄執、隨遇何境皆令轉成俱生智之相分。此卽薩嘉派不共之見。又說此勝義心性、不可說、不可思、不可修、不可見、無縛無解無佛可成、無衆生可度。但亦不壞世俗言說思惟、乃至成佛度生也。諸法眞實義體離言說、然依了義經教與師長教授亦能了達俱生智無二、心性、名無說而說、卽於此不可說義、思其無能所思之理、卽可了知不思議法界名無思而思。復知此義無能修所修而修、卽修眞實名無修而修。又見此實義無能見所見、卽最勝見名無見而見。又此勝義本無繫縛、既無繫縛故亦無解脫、見此無縛無解之義、卽最上解脫。由此心性本來無得、離戲論相現證此智至最究竟卽名成佛、於勝義中實亦無佛可得也。又於勝義都無衆生故無衆生可度、但於世

俗、如如意珠能雨衆寶、佛亦隨大悲願力雖無分別而能任運饒益衆生也。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二　終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三　法尊編

三　迦舉派

迦舉、義謂受持師長親語教授之傳承也（迦譯語、舉譯傳。）亦即注重依師長教授而修行者。此派之創始者、姓瑪巴名法慧、壬子年宋眞宗十五年）生於羅札、天資聰穎、幼善書讀、惟稟性剛強好勝、常與師友相爭。父意若使治世必暴戾凶頑、莫如學習佛法、或能成爲法門棟樑也。年十五、送往卓彌處學法。時卓彌尊重教法、非供多金難傳深法。瑪巴私念深法皆由印度學來、莫如善習梵明

自往印度學之。於是善習梵明已、籌金往尼帕爾、住三載、學四座等密部經典。次往印度依止拏熱巴論師、學歡喜金剛等法、及一切圓滿次第之教授。後往西印度從智藏論師聽聞集密。還依拏熱巴學月稱集密經大疏。又廣學大幻法之灌頂加持教授。次回西藏、畀宏密法、重赴印度、途遇阿底峽尊者入藏、雖聞拏熱巴已示寂、然心謂哲隱未敢輒信。乃遍訪東印南印名山、并依諸大論師廣學密法、後果於一森林中遇拏熱巴、學所欲學而返。時年四十二歲也。仁宗三十一年）回藏後暫住羅札廣傳密法、後聞彌勒巴（མཻ་ཏྲི་པ）之德譽、三赴印度、於東印度見彌勒巴、重學密教。並依大印教授、親證無生法性。由尼帕爾回藏時、爲關隘所阻、暫留數日、夢往南印度吉祥山、遇薩慈哈（八十成就者之一）得教授加持、親證萬有一味之境界。回藏後任羅札卓窩壠宏法、八十六歲卒。

瑪巴門徒衆多、最著名者四、梅村薄福幢、哦法金剛祖、自在彌拉聞喜（通稱彌拉惹布མི་ལ་རས་པ）。前三人傳講釋經典之教授、彌拉則重修行之教授、故迦舉派實以彌拉爲嫡傳。

彌拉哦日人、生於庚辰年宋仁宗十八年）、名聞喜、幼年喪父、財產爲伯父與姑母所佔、有寡母與幼妹、零丁孤苦、非人能堪。年稍長、初學讀誦、一日酒後謳歌、爲母所聞、憤極而痛責之、遂立誓學咒術以報積怨、母備資以遣、赴前藏雅壠、初從傭敦綴貢（ཡུང་སྟོན་ཁྲོ་རྒྱལ）學咒法經一年、師知其窕、遂命往後藏拉結努穹（ལྷ་རྗེ་གནུབས་ཆུང）處學誅法、乃咒殺伯父之親友三十五人、後依努穹學法、深悔罪重、意欲修行懺悔。三十八歲往羅札親近瑪巴、先令作築室耕田等苦工、并以多方淨治其

罪、後始圓滿傳授一切教授、四十四歲時夢母亡妹丐、房傾田荒、辭師回鄉、確如所夢、因深達世事如幻、聚散無常、於是棄世入山靜修、先於帕比日（[illegible]）專修六月、修成猛利火、能抗饑寒之苦、次登吉絨（སྐྱིད་རོང）山頂、靜修九年、於風得自在、成就神通、發眞實智、證大印法性之理。證得堅固之後、爲欲方便利益衆生、故往底席（ཏི་སེ）雪山、降服乘鼓飛行之缽薄教徒。次往拉其（ལ་ཕྱི）雪山靜修、雪封一年、惟以禪悅爲食。次第遊行深山大澤、敎化牧民甚衆、壽八十有四卒、弟子中最著名者、如月之惹穹瓦、如日之峝薄瓦也。

惹穹瓦（རས་ཆུང་པ）原名金剛稱、甲子年（宋神宗十七年）生、十一歲遇彌拉、彌拉授以修猛利火之法、十五歲染癩病、獨居靜室、有三印度人見而憐之、攜往印度、從波羅尊札學金翅鳥法、未久病愈、同藏見彌拉、師曰印度有無身空行法九種、瑪巴大師僅得五種、餘者汝當往學、令其圓滿也。惹穹瓦乃重往印度、遇鞏熱巴與彌勒巴之弟子底補瓦（ཏི་ཕུ་པ）、學習圓滿、并學其餘教授多種、歸奉於師、師傳囊總敦巴菩提王、敦巴筆之於書、從此

流傳者、名爲勝樂耳傳之教授。惹穹瓦自己所傳者、名惹穹耳傳之教授。後赴前藏各處弘法、壽七十八歲卒。其門人羅吉郭巴（[illegible]）、藏巴松巴（[illegible]）等、皆一時之俊彥云。

峝薄瓦姓尼瓦、名福寶、己未年（宋神宗十二年）生於前藏孃（གཉལ）、幼年學醫、故又名達薄拉結、在達薄建寺、醫生名拉結）二十六歲出家、在達薄依羅敦喇嘛學勝樂等密法、次往北方依賈宇瓦女絨巴、芒惹瓦等修學迦當派之教授、能入定十三日之久。三十二歲時聞彌拉之名、往見之於後藏診（ཤངས地名）、從學猛利火等密法、凡十三月、即得高深之證德、後依師命仍回前藏、於達薄建峝薄寺。將迦當派教授與大印教授合修、並著書傳之、後學此傳之大印法門、名曰俱生大印、遂成迦當迦舉混合之學派、亦即名爲達薄迦舉系、壽七十五而卒、

峝薄瓦弟子甚多、其住持師長之傳承者、則帕摩主巴及都松欽巴也。二人同生於庚寅年宋徽宗十年）、俱西康人、帕摩十八歲進藏、先依賈瑪瓦學中觀與因明、二十五歲受苾芻戒而學律。次

赴後藏、廣學薩嘉派道果等密法。後遇崗薄瓦復學大印法門、四十九歲時於帕摩主建寺、廣宏顯密、弟子常七八百人。遂成帕摩迦舉系、亦即迦舉之嫡系、壽六十有一。上首弟子有倰惹(གླིང་རས)、止貢巴(寶祥)、達壠巴等、分宏各處、在前藏與西康、獲有廣大勢力。後帕摩嫡系丽摩寺住持(名稱慧之兄悉都菩提幢)乘薩嘉派末年之衰、起而佔領全藏、西藏政教之大權、遂入迦舉派之手。

　都松欽巴、從獅子稱出家、名吉祥法稱、二十歲往朵壠依賈瑪瓦及法獅子學中觀因明、又從

霞惹瓦學迦當菩提道次第、從日稱學中觀六論。從金剛獅子學薩嘉道果等。三十歲時復入崗薄瓦之門修密法、九日即能引生樂煖、不畏嚴寒、亦曾參惹穹巴聽聞拏熱巴與彌勒巴之教授、修方便道、引生樂空俱生智。五十歲回西康、攝受弟子常千餘人。後又進藏建祖樸寺(མཚུར་ཕུ)與迦瑪寺(ཀརྨ)、壽八十四。是爲迦瑪巴之初祖。從此傳出者、即名迦瑪迦舉系。都松轉世、名迦瑪拔希、學德爲一時之最。元初至內地、與蒙古宏法、並於西康沿路建寺、故此派在內地蒙古勢力足與薩嘉派並峙。西藏活佛轉世繼承前生之地位者、自此始。

　倰惹名蓮華金剛、戊申年(宋高宗二年)生於孃朵(ཉང་སྟོད)、十七歲受近事戒、學諸密法。三十八歲入帕摩主巴之門、僅修三日、即生高深之功德、遂遊化各處。其上首弟子藏巴賈惹、亦孃朵人、名智金剛、辛巳年生(宋高宗三十五年)、十二歲後學諸經論、二十二歲遇倰惹請問法義、後又學拏熱六法與俱生大印等教授、修七日即能單衣禦寒、復掩關靜修、能將內息外風合成一致、遂得無量三摩地與神通、依師命建壟朵寺、惹壟寺、

主寺(འབྲུག)、雷也。初建寺時遇雷鳴、故名。弟子約五萬人、此派宏傳甚廣、故諺云、藏人半數爲主巴、主巴半數爲乞丐、乞丐半數得成就。由此遂成主巴迦舉之一系。

　止貢巴號寶吉祥、癸亥年(宋高宗十七年)生於西康之敦瑪(ལྡན་མ)、自幼即親近帕摩主巴、現證諸法實義、會染癩病、專修大悲心而愈。二十五受苾芻戒、三十七歲往止貢建寺、某次法會有僧衆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五人、又一次安居苾芻受籌者達十萬人、誠盛會也。壽七十五歲卒。由此傳出

爲止貢迦舉系在政治上有相當勢力、惟傳至瑶種王壠巴（[illegible]）時、置迦舉之教授不修而轉修舊派之誅法、對第三世達賴福海會作傷害之加行、福海掩關七日修大威德之幻輪、返回止貢之咒力、僧衆皆病、法派斷絶、於是一蹶不振矣。

達壠巴、名札什拔（吉祥德）壬戌年生（高宗十六年）、十八歲出家、學入行論、集學論、菩提道炬論、等顯教諸論。二十四歲親近帕摩主巴、盡傳迦舉派之教授。一日隨師出遊於草原間坐禪、師以杖指其心而謂之曰、筝熱巴大師曰、當修一切法性空無我、若能於空無我中以四無量門修種種方便、即能得無住涅槃之道。於是證得大印無修瑜伽。帕摩主巴圓寂後、遂往梅卓（[illegible]）從伽喀巴學迦當派教授、從霞惹瓦受苾芻戒。年三十九受達壠人士之請、至該處建寺宏法。達壠巴自出家以後、足不入白衣舍、嚴忌葷酒、不許婦女入寺中宿。弟子三千餘人、六十九歲入寂。從此傳出者、名達壠迦舉系。其姪孫桑傑聞於至元十三年建西康日喔伽寺、徒衆甚盛、遂有西藏北部與西康之

勢力、惟此系諸大德、戒律精嚴、專尚靜修、大有彌拉之遺風、故從未一握政權也。

又有漾剎巴者、原名威稱、生於癸卯年（徽宗二十三年）、從九歲至十八歲廣學顯密教法、二十六歲受苾芻戒、號精進稱、次依迦譯師（[illegible]）學勝樂金剛法、三十三歲遇崗薄瓦之姪戒藏、甕受俱生大印、得迦舉教授之加持、親證心性、後建剎寺與公塘寺（[illegible]）攝受衆生、並統理拉薩之民衆、亦一時之最有勢力者、七十二歲卒。從此所傳者、名剎巴迦舉系。

又崗薄瓦之弟子威自在、於北方建拔絨寺、攝受徒衆、教授樂空大印（密法）與眞實大印（顯教）、遂成拔絨迦舉系。

復有帕摩主巴之高足、名智獅子者、幼蒙師長攝受、即證悟大印之理。其弟子法願、戒律精嚴、又得大印之教授、建雅桑寺宏法、成雅桑迦舉系。

又有綴樸譯師、是帕摩主巴高足賈剎與滚敦之姪、壬辰年生（宋孝宗十年）八歲即從賈剎學法、十歲出家、受沙彌戒、名慈祥、十九近圓、從漾格瓦學梵文梵語、又從賈剎與滚敦、盡得迦舉派之

敎授、二十四歲赴尼帕爾遇佛陀室利廣學顯密敎法、又參訪彌多羅佐格（[illegible]）並迎之入藏、次又迎佛陀室利及迦濕彌羅國釋迦室利論師入藏、宏揚顯密、尤重戒律。薩嘉第四祖卽從此師受苾芻戒、現在西藏所傳之戒律以此傳爲最盛。建綴樸寺、遂成綴樸迦舉系、其見解仍以迦舉大印爲主、修持則采有釋迦室利等所傳之敎授也。

於一迦舉派分爲多系者、皆一本於出離心、菩提心、密宗基本戒上、各顯一殊勝敎授而分。如瑪巴注重講授經敎、彌拉則重專修敎授、崗薄瓦注意淨治心性、迦瑪巴提倡心風無別等、非執一而棄捨一切也。

迦舉之見源於瑪巴、是月稱中觀見、以瑪巴生平、致力於拏熱巴與彌勒巴敎授之宏揚、通達空性尤得力於彌勒巴、彼二師、皆月稱派也。彌拉之歌中、亦時時表現其爲月稱派之見如說一切法勝義無性云、爲順衆生心、佛說一切有、若於勝義中、無魔亦無佛、無修無修者、無十地五道、無佛身與智、故亦無涅槃、皆假名施設。三界情非情、本來卽無生、……究竟義如是。又說世俗諦云、若無衆生者、則無三世佛、離因則無果、故於世俗諦、生死及涅槃、佛說一切有。此說勝義中雖無、於名言中生死涅槃等一切皆有、與月稱中觀見適相符合。然瑪巴曾親近百八大論師、彼等敎授亦有非中觀者、故對一類機宜講餘師所傳之敎授時、亦會宣說唯識等見。

此派之大印法門、瑪彌二代、係先傳以猛利火智、由彼智力引生大印之功德、故許大印爲圓滿次第。崗薄瓦則於未受灌頂者亦傳大印、此屬顯敎、如崗薄瓦謂帕摩主巴曰吾等大印是據慈尊所造之寶性論。帕主謂達壠巴亦作是說。止貢巴師徒特重寶性論、蓋爲此也。然對密宗弟子、亦傳授密宗之大印。故至崗薄瓦以後、分大印爲二種、屬顯敎者指空性名大印。精進稱則名之唯一白法。修時、先當專注世俗、心體不多分別令成住分。次觀此明明了了之內心、心爲在內外中間等何處而住、了知內心全無自性可得時、仍於此非實有之內心體性專住而修。密宗之大印、則指息於中脈中入住融化後所出生之大樂光明。修時須先現見本來心此指最細之心如阿賴耶、次由專

注彼心之力、引息入中脈、安任融化。再由此力然發臍間之猛利火、引起四喜、令此本來心轉成大樂、卽以此心緣眞空性、成樂空無別之智。再由專任此智、以四瑜伽之次第得大悉地、此樂空雙運（智慧方便雙運）之大印、能斷一切障、故亦名唯一白法（阿伽陀藥）又謂修大印者、有利根鈍根之別、其不能修攝息入中脈之道者、名爲鈍根、當暫令修顯教之大印、利根又有二種、若於前生或上半世已善修前前諸道、現在堪能專任心性、令息入中脈安任融化現證本來心性者、名爲頓悟之機。

若先未修前前諸道、現在當先修共道、進受灌頂修二次第者、名爲漸悟之機。又於大印之修法分四瑜伽、一由專任內心名爲專任、二由了內心離諸戲論名離戲論、三由了心境一味名爲一味、四由不作有相而修名爲無相。廓倉巴謂初是勝解行地、二是見道、三是二地至七地、四是後三清淨地之體性、精進稱則謂大印本無界限、爲化愛著顯教之位次者方便權說耳。

　　大印雖是此派教授之中心、但引生大印向有必不可缺之支分、故復有多種教導之法則、如崗薄瓦之俱生和合、止貢巴之五法、藏巴賈惹之八大教授與六種平等等。俱生和合者、心與分別法身本來俱生、再以師長之教授令其和合爲一、故曰俱生和合。此法先修淨信勝解及厭離生死、次令了知大印、善修止觀、後於一切境上皆修空也。五法者修菩提心、觀自身爲本尊、於師長修信敬、了知心性無分別、發願廻向、止貢巴謂大印如獅子、此五法如眼、離此雖修大印、亦無大益、故此法門流行最盛。八大教授謂師長三身教授、慈悲教授、因果緣起教授、五法甘露教授（卽上五法）、俱

生和合教授、拏熱六法教授、世間八法平等教授、秘行教授（卽修猛利火等增進之方便）。六種平等者、以分別爲道、以煩惱爲道、以疾病爲道、以鬼神爲道、以痛苦爲道、以死亡爲道（前五是修大印與菩提心法、後一是拏熱六法中之中有教授）。總之此派基本思想、出於拏熱巴所傳之拏熱六法、與彌勒巴所傳之大印。但至崗薄瓦則融合迦當派之修菩提心教授、與菩提道次第之教授。至迦瑪巴與帕摩主巴則更糅合薩嘉派所傳之各種教授、然至末流、則復趣向於超越次第或專任一趣

都不作意之思想、亦有轉入舊派密法之勢。

四　嚮巴迦舉派（ཤངས་པ་བཀའ་བརྒྱུད）

此派起自瓊波瑜伽師、幼年學綳教、心知其非、次改學舊派大圓滿、亦未愜意、乃往尼帕爾依善慧論師學梵文、七赴印度學法、親近大善知識一百五十人、尤以大金剛座彌勒巴、瑙多瑜伽羅睺羅尼古空行母、樂成空行母六人為主、歸藏後依迦當派朗塘巴受苾芻戒、於盆宇宏法、時羅睺羅特從印度來藏授法、後於嚮處三年中建傭傭寺等一百零八寺、宏法三十年、攝受弟子八萬餘人、神通變化不可思議、壽一百五十歲卒、其教授皆親從印度得來、因另成一派、名曰嚮巴迦舉、教授之主要者、謂勝樂歡喜金剛摩訶摩耶集密、作怖金剛五大部、及空行五法、尼古六法、大印盒摩訶哥羅法等、大印盒者、謂修樂空和合不分、而證光明之教授。此與崗薄瓦所傳密宗大印義理相同、摩訶哥羅等教授皆遍宏於各派。其見解與大印相似。

五　希結派（ཞི་བྱེད）

此派所傳是大般若經之教授、由能寂滅生死涅槃一切苦、故名曰希結、意謂能寂滅也。初祖蕩巴桑傑（ཕ་དམ་པ་སངས་རྒྱས）南印度人、天性聰敏、幼善五明、從毘札瑪寺住持善天論師出家、依金洲大師發菩提心、參禮五十四師、廣學顯密一切教授、六十餘年住山靜修、證真見道、及入大悉地。前後入藏凡五次、並遊五台山等處。此派謂般若經之修法、佛傳阿難陀、至獅子苾芻為惡王所害、教授遂滅。後無著菩薩在雞足山掩關修彌勒法十二年、感得慈尊現身說法、重傳般若教授。無著傳世親、親傳聖天、蕩巴之舅、天傳蕩巴桑傑、蓋依現觀莊嚴論之教授修般若義、兼修密法之行持者也。其見解亦是龍猛之中觀見、初傳甚盛、後漸衰微、現僅餘各種教授之典籍、其教授似已絕矣。

六　覺宇派（གཅོད་ཡུལ）

覺（གཅོད）譯能斷、依教授之功用立名、或名覺宇（གཅོད་ཡུལ）謂行菩薩智慧方便之道也、謂以慈悲菩提心能斷自利作意、以空性見能斷生死根源、此二和合能斷四魔也。此派亦源出於蕩巴桑傑、當蕩巴第三次入藏時、將此教授傳釋迦智（ཤཱཀྱ་ཡེ་ཤེས）與瑪意薩薄（མ་གཅིག་ལབ་སྒྲོན）瑪意一生靜

修臨終方傳寧巴碑惹（[illegible]）等傳結敦（[illegible]）等稱爲婆覺意謂男系之能斷也。釋迦智傳娛福師福師傳勞準、稱爲摩覺意謂女系之能斷勞準以下多女衆耳。經記勞準係智慧空行母示現彼遍宏能斷之教授於全藏、弟子得成就者二十一人、乃至現在傳承未斷。此派仍是般若經與密法合修之教授、如般若經說具足善巧方便菩薩、以四種因魔不能動、謂安住空性、不捨有情依教奉行、如來加持。初即修空觀、二爲修慈悲及大菩提心、此二是寂滅教授與能斷教授之正行、三爲依止善知識、四是歸依三寶供獻七支及曼荼羅、此二是加行。四魔所不能動是究竟能斷。此與密法合修、如歡喜金剛根本經說當於獨樹下或家間或非人舍或阿練若處修。及說先行身布施、次修諸密行、又說雖阿修羅或是帝釋來現其前、皆不應怖畏、當以獅子相而行。此上即明修行之處所、方法、及修成能斷之量。此派依止般若經、故見解亦是中觀應成派、現存之勞準著述可覆按也。惟末法學衆專重靜修、多不諳習教理、又因此派、教授遍入各派、故見解亦種種不一也。

七　覺曩派（ཇོ་ནང་པ）

此派起自不動金剛、出家名信王、親近多師、後依迦濕彌羅國月怙論師高足卓敦曩拉則（[illegible]）學時輪金剛之經論教授、及集密經釋教授、次赴陽宇專修、獲他空見、得諸神通、壽八十二卒。上首弟子法自在、二十歲內即遍學信王之教授、更依餘諸大德學習中觀因明等。尤於時輪集密專修有得。其弟子爲虛空光、光弟子虛空幢、幢傳慧光、以前諸師對於時輪教授甚爲秘密、至慧光傳布漸廣、慧光之弟子曰法身光、次傳悲精進、建覺曩寺、遂以名派。精進傳功德海、海傳慧幢。幢本薩嘉派學者、親近名德三十餘人、廣學顯密教法。三十一歲始轉赴覺曩寺從功德海受時輪金剛之灌頂教授、修六加行法、得圓滿命力之相、於他空見發決定信、乃著了義海論等闡揚其義、爲無量人廣說時輪金剛經論及他空見。覺曩派於是大盛。弟子常二千餘衆專修者亦千餘人云。上首弟子有慧祥譯師、薩桑摩底班禪、厥雷曩賈宗喀巴大師亦嘗從曩賈學時輪金剛法。時輪金剛法雖廣宏於世、然他空之見則爲一

般學者所棄捨、故此派之見未能廣行也。

此見之起源、初由不動金剛修時輪金剛六加行法、見空色之天身由內顯現。又依如來藏經等、謂相好莊嚴之佛身實衆生所本具、遂說他空之勝義諦、名如來藏、常恒不變周遍一切、由漸修六加行法而能得法身之果。彼以此他空見配合時輪金剛之教授、秘授徒衆、然以口口相授、未嘗著之於書、未以教理廣爲成立、故其名未著。傳至慧幢、著了義海論等、廣引教理成立他空勝義之宗、謂一切法之本性勝義諦常恒不變、復說阿賴耶有識智二分、此是智分、復是勝義三寶、亦是遍徧情器法界正智無二之諸尊、亦是如來藏、本性住種姓亦是一切密部所說之自部等。又說彼是因果無別之續及二位法身、因位雖有、然非識所能見、要漸修六加行、乃能證法身之果。彼引如來藏經、法鼓經、智光明莊嚴經、勝鬘獅子吼經、無增減經、大涅槃經、華嚴經、寶積經、金光明經等及寶性論、龍猛之中觀讚等、成立其說。言他空者、彼說世俗諦法爲自空、斷空、滅空、少分空等、是求解脫者所應棄捨、勝義諦實有不空、稱言勝義空者、謂

於勝義諦中無世俗性、非勝義諦自體可空、但可名他空。世俗諦假有不實、乃可名自空、即眞有俗空之見也。慧幢之後、廠霄曩賈著廣略二論、以釋外難。慶喜吉祥又著宗光明莊嚴論等、以廣其義、覺曩派乃大成。

入　其餘小派

宋元之間、西藏有大德名福幢者、與薩班同年生、初從班禪釋迦室利學習菩提心法、又從金剛吉祥等學舊派密法、後於貢摩山靜修、證大印深義、復依寶鎧論師受勝樂金剛灌頂、二十九歲受苾芻戒、次登底薩大雪山閉關五年、證金剛身、後受仰垛人士之請、建廓札寺、遂稱爲廓札巴。此師徧學新舊各派教法、故當時前後藏各派之大德未有不參學於此師者、印度毘菩底臻札論師亦曾從此師學法、誠一代之高德也。

元時有補敦寶成（བུ་སྟོན་རིན་ཆེན་གྲུབ）者、原爲中興律學之嫡傳、復遍學迦畢迦當薩嘉所傳之四明對法中觀及密部各種教授、爲一代之教主、後任持霞鐺寺、興建七十餘種大曼荼羅儀軌、廣宏四部密法之各種教授、並校訂西藏所傳之大

藏經、著作三十餘函流行於世、元順帝三十二年壽七十五終。弟子有法祥、童福、寶勝等、從此流出者、名曰霞鑪派、或補敦派。

第六節　教法之流通　分五

一　中觀學

墀松得贊王時、靜命與蓮華生等、即於西藏宏揚中觀、靜命圓寂後、由內地傳入類似禪宗之思想、引起當時教內見解上之分歧、後請蓮華戒入藏息諍、藏王乃明頒法令專宏中觀之見。惟靜命師徒、乃順瑜伽派之中觀見、於世俗中說都無外境惟有內心、於勝義中、則說內心亦無。後宏期中、阿底峽、種敦、戒勝、寶賢等、皆是月稱派之中觀見、並譯月稱之入中論等。俄羅敦碩饒（[illegible]一俄善慧譯師之姪）大譯師除現觀莊嚴論外、則宏中觀般若燈論二諦論等見解、以清辨論師爲主。後期盛行之月稱中觀、係尼瑪札（日稱）所傳。此師生於盆宇上跋曹（跋曹[illegible]）有上下二處、赴迦濕彌羅學法二十三載、歸藏後、先譯滿增論師俱舍大疏、次同盆宇霞惹瓦遣大量門徒。親近此師學習中觀、乃建立講說中觀之道場、廣宏

中論、入中論、四百論、並譯月稱之六十正理論疏等。於前人所譯之七十空性論、月稱大疏、集密經月稱大疏等、亦詳加校正、并廣傳集密大法。其弟子瑪賈絳尊（[illegible]）在雅壠造寺、廣宏此師所傳之中觀、並造中論疏、月稱中論釋大疏、入中論月稱釋綱要與貫註。又有智生者（跋曹四大弟子之一）建塘薩寺講說中觀、造入中論疏、六十正理論疏、四百論疏、寶髻論疏等。前後藏之宏中觀者、多參學於此寺、遂成塘薩一派、所宏甚廣。

二　對法學

西藏所傳對法、大乘則無著之阿毗達磨集論、小乘則以世親之阿毗達磨俱舍論爲主、餘六足婆沙等、並未譯也。其中集論前期初有無垢友論師上承無著、世親、安慧、滿增、下傳智軍、龍幢、吉祥積三大譯師、並譯出論文以利世。智軍等之弟子即剌殺朗達瑪王之吉祥金剛及月金剛、勝智朗達瑪滅法時、勝智攜集論避難於西康、後傳授仲勝智、仲傳王上智、上智傳授西尊（即種敦巴之師長）、尊傳雲敦永仲、雲傳枯尊王永仲（阿底峽三大弟子之一）、枯傳蕃墀桑拔、拔傳盛藏、此師與

俄羅敦頡饒同時、相傳俄譯師偕三百弟子在朗糊茶松巴論師時、此師於俄之每一高足、派十三門人招待承事、其門徒之衆可想見一斑矣、有名智生者、久親威藏善學對法、次傳其學於法進、遂廣宏於雅壠各寺也。又從智生次第傳至補敦、補敦傳於法祥宗喀巴之師、前藏之三藏法師多從此師得聆對法之學。世親之俱舍論、前宏期中亦曾翻譯宏揚、但經滅法厄運、中間似已斷絕、至後宏期念智論師（此師來藏在阿底峽之前）來藏、乃廣宏於前後藏、現爲各派講學者之必修科、其註

疏之繁、非此處所能詳記也。

三、因明學

因明之學、前宏期中由智軍吉祥積等譯出、法稱造因滴論觀相屬論與自釋、調伏天著正理滴論大疏、因滴論大疏、觀相屬論大疏、法勝著正理滴論大疏、蓮華戒著畧疏、勝友著畧疏等、宏揚之情形如何、無從稽考。後宏期中初由寶賢之高足瑪善慧譯師依靜光大師（菩提光之兄）勸請翻出法稱著釋量論與第一品自釋、後三品天王慧釋、又出法稱之辨理論、釋迦慧著釋量論疏抄等廣宏於哦日等處、名曰舊因明。次俄大譯師譯出、法稱著決定量論、正理滴論、慧生密著釋量論莊嚴疏、樂喜著釋量論疏、日密著第二三品疏、勝魔著釋量論莊嚴疏抄、法勝著決定量論疏等。對於瑪善慧譯之釋量論及前期所譯之因明諸論、均依善本詳加校正。與俄同時、復有獅子幢譯師譯出陳那之集量論與自釋。印度因明學之要典傳譯至此竣事。繼承俄之因明學者、有慧菩提與寶稱（此二師與慧生、慧然、稱爲俄之四大弟子）二師、同傳於菩提稱、稱宏傳甚廣、弟子亦衆、最著爲法

獅子、此師住持俄大譯師之根本道場桑樸寺十有八年、著有彌勒五論釋、決定量論釋及中觀二諸論、中觀莊嚴論、中觀光明論、入行論等註釋多種、更著諸論樞要、因明畧義等。現在西藏各派通行之因明入門辨論式、即創始於此師也。故因明學之光大、首推此師之功。當時西藏之三藏法師、多出此師之門。尤以精進獅子、說法獅子、福德獅子、辨論獅子、自在獅子、法獅子、寶獅子、功德獅子八大獅子爲上首。迦瑪巴之初祖知三時、利巴迦舉初祖濮利巴等、亦曾從此師受學、因明之學遂

通行於迦畢派中、

南宋寧宗時薩嘉第四祖慶喜幢（即薩班）從釋迦室利論師學習五明、重校釋量論、講演多次、並著正理藏論總攝陳那集量與法稱七部因明之宏綱而光大之、故薩嘉派無不修因明者。

四　彌勒學

西藏所傳彌勒五論、一現觀莊嚴論、二莊嚴大乘經論、三辨中邊論、四辨法法性論、五寶性論、此與內地傳本大有出入。現觀莊嚴論即般若經論由佛教中興期大譯師俄羅敦頡饒譯出。此師

生於宋仁宗三十七年、幼從叔父學法、智慧明利、深爲乃叔所稱許、十七歲時往迦濕彌羅學法、次年道經哦日、值則得王之丙辰法會（神宗九年）並得則得之子旺曲得允爲施主、往迦濕彌羅十七年、親近薩噔那等六大論師、廣學顯密諸法、尤長於般若與因明、壬申年同藏、復從繃茶松巴（[illegible]）及善慧稱論師學法。復往尼帕爾從阿都拉耶班噔（[illegible]）等學諸密法。譯般若部之經論最多、弟子二萬三千餘人、上首弟子有卓壠巴慧生（[illegible]）與慧然（[illegible]）。慧生

著有道次第廣論與聖教次第廣論、盛宏阿底峽所傳之修行教授、即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藍本也。慧然廣宏般若、造論、並造經論合解之大疏。繼承其學之高足名菩提智、任持聶瑧敦（[illegible]）等道場、復造般若經論之解釋多種。此後西藏講般若者多依此二師之解釋爲準繩也。菩提智之弟子慧進、造廣中畧三疏、廣解現觀莊嚴論及獅子賢疏、童戒亦造疏多種、宏闡般若。後有願戒、親近慧進與童戒、具得二師之教、復造大疏、廣釋獅子賢之現觀莊嚴疏及解脫軍之二萬

頌疏、利益後學者尤大、現觀莊嚴之教授、遂爲各派必學之要典、至今未替。

莊嚴大乘經論、辨中邊論、及二論世親釋、莊嚴經論無性釋、中邊論安慧釋、前宏期中智軍吉祥積等譯出宏揚。惟經滅法之厄運、傳統中斷。後宏期中、經俄大譯師校正傳授、重光大焉。

辨法法性論、後宏期中靜賢與戒勝、阿底峽之高足、初譯。繼經迦濕彌羅國波羅希達論師與喜金剛譯師校正頌本、譯自摩訶噔那與獅子幢、摩訶噔那復與俄大譯師譯世親疏。此論之宏布

蓋俄師之力也。

寶性論與無著釋、阿底峽與戒勝亦曾翻譯傳授、至俄譯師又親近迦濕彌羅國薩唆那廣學彌勒之學、重校譯此論釋而光大之。此師謂如來藏即勝義諦、此勝義諦不但非言說分別之親緣境、亦非言說分別所能詮及。又有贊喀薄伽者五十六歲赴迦濕彌羅國親近薩唆那論師、白云弟子已老無力廣學、願以慈尊法門作臨終教授、謹請慈悲教示。薩唆那以喜金剛爲繙譯、廣傳慈尊諸論之教授。爾時喜金剛並造寶性論記。贊同藏後、即於各處爲諸學者宣說慈尊之教法。後任札賈寺（[illegible]）將所有教授付屬於絳葱瓦（[illegible]）絳傳威精進、進著莊嚴經論大疏等多種。皆就修行之教授立言。贊派諸師說心性光明爲如來藏、亦即成佛之正因。與俄所傳畧異。此派傳說彌勒巴論師（與阿底峽同時）一日見塔放光趣視之、得寶性論與辨法法性論、復虔禱慈尊求達其義、感慈尊現身雲端講授二論之深義。彌勒巴後傳喜稱論師、稱作乞丐形遊化於迦濕彌羅、薩唆那見而異之、殷誠供養請求教授、遂得此二論流傳於西藏也。俄派亦從薩唆那學得二論、其傳承之散文本謂由無著世親等傳來。贊派所傳係頌本、則謂起自彌勒巴。無著世親之後、或有人將此二論保藏於塔中、後爲彌勒巴發現、別宏一派、理亦無違也。

五　密學

西藏所宏之佛教、小大顯密無不具、惟大乘較小乘爲廣、密乘較顯教尤盛、密乘行事兩部（下二部於前宏期以佛密論師所傳者爲主。餘諸論師亦傳有妙臂請問經、總密經、後靜慮經等事部之教典。行部之大日經則有佛密著之畧疏及講記、金剛手灌頂經亦有註釋及講授之傳承。後宏期中則偏重於瑜伽部與無上瑜伽部、其事行兩部雖尚流行各種灌頂與修法、而經論之講授幾若無聞也。

瑜伽部於後宏期開始時甚盛、初是寶賢譯師所宏、此師赴迦濕彌羅三次親近多師、并迎多師赴藏興建講授之法會、譯攝眞實經及慶喜藏疏、慶喜藏之勝吉祥經疏稍有殘缺、金剛生儀軌幻網經疏等、又譯寂靜之一切密經疏等行世。哦

日前後藏之弟子甚衆、最著者俄善慧、精進幢、童慧、財智、名稱寶、智戒、寶積等。次有童戒譯師初與羯摩金剛論師共譯金剛頂經。後童瓶論師到藏、依梵本講說童戒譯語、傳授於金剛智、康巴迦敦、潒虛盧瑱、日慧等。日慧聽受三次、記錄甚多。後隨童戒遊尼帕爾、同哦日後譯師更赴迦濕彌羅參學、日慧於哦日講金剛頂經。後若那　利來藏、親近七年學瑜伽部、復從寶賢之高足精進幢、學習慶喜藏派之教授、從財智學習阿底峽派行部之教授。童戒譯師著金剛頂經疏、又與大悲論師共

譯勝吉祥經下半疏。日慧、金剛智、戒然、獅子幢稱爲童戒譯師之四大弟子、對於瑜伽部之宏傳、此師之力爲多。後傳至補敦大師著瑜伽部概論與金剛生經大疏等、瑜伽部以是光大、亦即最盛之時也。

無上瑜伽部中、集密經於前宏期中爲結札喜（[illegible]）譯出寧瑪派以爲心部十八經之主、幷著註釋。後宏期中寶賢譯此根本經與月稱之明炬疏、生起次第圓滿次第之教授多種。後諸譯師皆赴印度學習集密同藏宏揚也。其最要者爲

廓枯巴天救（འགོས་ཁུག་པ་ལྷས་བཙས）此師初參卓彌譯師、畧聞法要、欲求密部之灌頂教授、非多金不能得、乃赴印度求學、親近七十位大論師及二位空行母。學習集密教授之師長耶迦羅城之神通者、薩賀之尊摩墐、公迦那之王子雲力金剛塢之三昧耶金剛、阿底峽、臻札羅睺羅、靜賢、尼帕爾大悲、敖古枳巴、迦濕彌羅國之若那迦惹等。同藏後將集密經與明炬疏校譯兩次、宏傳甚廣、復譯金剛幕經、二觀察經、三補札經、二觀察寶鬘疏、勝樂根本經及釋續、金剛四座經及釋、摩訶摩耶經及

釋等甚多。其上首弟子六、獅子幢、俄格薩菩提幢、金剛藏、法金剛、迦松、是由此六人廣宏於世、獅子幢傳俄耶希、俄傳日獅子、此師學行兼優、著集密根本經疏等多種、廣宏集密教授、前後藏格什多出其門下、上首弟子曰尼瑪絳。復著根本經大疏、傳俄聖天、俄傳寶稱、稱傳法身光、傳說此師是廓伽班禪轉生、一切經論畧閱即解、遂有一切智之稱。其弟子聖光遍知一切顯密教典、尤善龍猛派之集密、與瑜伽部及時輪金剛、世稱爲教授之藏。此師將集密瑜伽等教授、盡付於補敦大師、補敦

任持霞鑪寺時復承聖光之勸著明炬疏之廣釋、大宏此法廓師以後當以補敦爲最善巧者也。又阿底峽尊者以龍猛派之集密教授、盡傳於戒勝譯師、戒勝傳拉梭瓦（又名卡梭瓦）、拉梭傳宇倫巴等、亦成一派。

集密中又有以文殊爲主尊之一派、起自佛智（亦稱智足論師）、傳說佛智初親近獅子賢學習般若、後往鄔陀延那國、從笑金剛學事部與瑜伽部、復從姑那如瑜伽母聞無上瑜伽部、後往南印度參訪龍猛之弟子松瓦堯論師（護足）、依止此師

專修十八月、獲得生起次第中之第三瑜伽（一生補處）、然仍未證諸法實義、復往金剛場北方孤拔毀林中勤修策發本尊之儀軌、凡經六月、乃感文殊菩薩現身攝受、通達諸法眞實義、得正智自在瑜伽。著生起次第普賢法、四百五十頌灌頂法、大根本智頌藏、解脫點、自正行、菩提心點等諸論。傳授然燈賢、寂靜友、羅睺羅賢、大樂金剛、藥足等。西藏前宏期中佛密與寂靜、即佛智之弟子、故二師所傳、亦是佛智之教授。後宏期中寶賢學得此派教授甚多、并繙譯傳授。次念智論師亦廣宏於西

康。後有聶迥薄（[illegible]）譯師、遊學印度、親近與拏熱巴同時之拔靈阿㗭惹、善學佛智派之集密法、同藏廣宏也。

大威德法、阿底峽傳於戒勝、並譯出大威德根本經與俱生光明疏等。戒勝曾從黑三昧耶金剛學習、後三昧耶金剛入藏、於前後藏廣爲傳布。戒勝之教授盡傳拉梭瓦、亦成一派。餘師學者亦甚多、然最著名而久傳於後世者、係金剛稱譯師所傳、此師與俄大譯師同時、幼年在尼帕爾親近大悲論師、廣學無上瑜伽部法、尤以大威德法爲

主、同藏後專講在印度所學之教授、毫不雜藏人之說。門徒之盛、獨步當時。

勝樂金剛灌頂及經典之傳承、後宏期中阿底峽尊者初傳寶賢譯師、成爲一派。尊者至後藏時、復傳迦格瓦、至前藏時、復傳戒勝譯師等。後有慧積譯師、親在尼帕爾依龐廷巴兄弟聽聞拏熱巴所傳之勝樂教授、同藏廣宏、遂别成一派。又有瑪巴法自在譯師、親赴印度、依止拏熱巴之高足瑪那迦室利等學勝樂法、同藏宏傳亦盛。尚有松巴譯師法德等所傳、難以具述。

時輪金剛法傳入西藏有二派、一月怙論師初於迦濕彌羅從日幢論師學法時、接調伏生慧由中印度寄來之時輪金剛灌頂品閱後、生希有心、決往求學此法、往遇時輪師（原名菩提）遂受灌頂、教授與經疏。至西藏以傑氏父子為施主、初譯時輪金剛經、廣為宏傳。次返印度遇調伏生慧與獅子幢、諮決疑難。第二次進藏、由卓慧稱譯師（འབྲོ་ལོ་ཙཱ）廣譯時輪諸經疏、授寶護、信王等、遂成覺曩一派。二惹法極譯師（即金剛稱之姪）先從叔父廣學密法、次赴印度迎請三滿多室利論師到藏、

繙譯時輪根本經與無垢光大疏并諸附屬教授。次赴前藏宏傳教化大行、上首弟子為智獅子、智傳億獅子、億傳格羅（ཀ་ལོ་ཙམ་ཆུང་བ）、格傳發思巴與級補瓦、慧獅子等、慧獅子依發思巴出家近圓、并依之廣學薩嘉派顯密教法、後將時輪金剛法傳於金剛幢。幢傳補敦大師。補敦先從塔巴譯師學習聲明、能譯經典、次修六支加行教授（時輪法）、略有所證、遂廣問時輪之要義、後往嚮拔拉寺（慧獅子所建）從金剛幢學時輪法、凡經九月日日學習請問未曾稍輟、并學時輪中之曆數等、依慧獅子之命、復譯出灌頂品疏（三百五十頌）後住持霞鑪寺、以時輪為專課講授并著書多種。復從聖光大師（是覺曩派悲精進之弟子）學習月怙所傳之教授、於前人所譯時輪經疏等亦多所校正、并加貫註以利後學、遂成霞鑪派。門徒不可勝計、以寶勝譯師為最著。又有法祥大師從補敦學時輪多次。傳宗喀巴大師、大師於戊戌年（明永樂十六年）廣講時輪大法、遂盛行而肇基黃教也。

趙宋時又有童戒譯師赴印度親從啖彌拔（ཤ་ཡིང）聽聞時輪兩遍、從阿拔耶（ཨ་བྷ་ཡ）及拔薩

迦耶（ཤཱཀྱ）各一遍、回藏後傳授威光、光於十二年中盡授於吉祥寶、寶除得光之教授外、復學惹派、月怙派等教授、成為一代之大師、弟子佛金剛於寶座下聽聞時輪法三十二遍、於一切教授無不善巧。傳鄔懂巴（ཨོ་རྒྱན་པ）。鄔傳迦瑪巴自然金剛（第三世）、亦成一派。餘派尚多、不復縷述。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三　終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四

法尊編

第三章　近代史

西藏佛教當宋時可謂建樹與宏揚期、迦當派、薩嘉派迦舉派等皆應當時人心之要求而丕振、具如前述。元初薩嘉第四祖薩班受廓丹大王請赴蒙古第五祖發思巴受元世祖之請赴中國、尊爲帝師統理康藏之政教。爾時西藏於無形中變成元之屬土、薩嘉諸大德亦成西藏之統治者。但其治理、並無他術、卽就各地原有酋長特派一人管理之、各處行政仍由原有酋長直接統治、時

與薩嘉派並立者卽迦舉派、迦舉派傳布甚廣、多握當地實權、迦舉派迦瑪系之大喇嘛、元亦尊爲國師、故在朝廷勢頗平衡、或謂此係朝廷故意高封迦瑪巴以分薩嘉之權者、余以爲無論朝廷有無此意、而迦瑪巴之來中國實屬傳教之心、迦舉派欲分薩嘉之勢、甚至欲起而代之、則事實也。因此兩派互爭外勢、故眞學實行之士日漸減少、至元末明初顯密教法衰微甚矣、除少數大德外、幾不知戒律爲何事、寺院僧侶盡同俗裝、不知三衣條紋如何裁製、前後藏各寺雖尚有研究教理之人、亦多屬顯教經論、僅能啟發知識、而無實義可修、尤於因明誤爲一種辯論方式、全不解其中有證解脫與成佛之道果。對於密法、惟知亂受灌頂、偏修一部分教授、如迦舉派偏修大印、舊派偏修大圓滿等、至如何親近師長、如何守護律儀及三昧耶等、則無說無聞也。爾時卓絕孤詣整理佛教宏揚光大者、厥爲宗喀巴大師、師對治當時濫無戒行之弊、首先提倡律學、著割截衣、擎鉢持杖少欲知足清淨自活。又鑒於大乘願行之根本亦在發菩提心與持菩薩戒、除廣宏發菩提心之教授

外、復著菩薩戒品釋領導徒衆切實履行菩薩學處。凡學密法者、尤應如法依止善知識與護持三昧耶之重要、故廣釋侍師五十頌論與密宗戒爲學密弟子講授修學、決擇從凡入聖之次第、著菩提道次第廣論與密宗道次第廣論、始從親近善知識直至證得雙運佛果所應修行無不包舉、決擇精詳、正對當時好高騖遠躐等流弊、大師登高一呼萬衆響應、各派俊彥皆入師門、於是建寺安衆講經宏法、西藏佛教由此重放光明、卽現在之黃教也、當時教政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節　黃教之開創分六

一　始懷宏願

宗喀巴大師於丁酉年（元順帝二十五年）降生青海宗喀地，三歲時迦瑪巴遊戲金剛晉京道經宗喀，授師近事戒，名曰慶喜藏。八歲依義成寶大師出家受沙彌戒，號善慧名稱。從師學習多種顯密教授。十六歲入藏，後於雅壠𣴎貢寺（རྣམ་རྒྱལ་）依戒寶律師受苾芻戒。見佛法衰微，發願任持。任持方式，必須先求多聞，依聞而思修，有所證得，乃能廣利眾生，任持正法。如大師自傳云：

先廣求多聞，次達經論皆是教授，後如所知晝夜勤修，總以一切福德迴向聖教，令增長久住也。

二　廣事多聞

學法須先顯後密，顯教須遍學一切，而後專精中觀。遍學一切者，如大師云：於彌勒所傳及龍猛、提婆、無著、世親、陳那、法稱、功德光、釋迦光等諸大論師之著述，不以少分粗得為足，一切經論均應審諦研究。大師初至拉薩，任極樂寺，依止吉祥獅子、智獅子（當時之任持等學現觀莊嚴論僅十八日，熟悉本論釋論無遺。復從絳仁巴（བྱམས་རིན་པ

學彌勒其餘四論。次任後藏，立宗時又聞慶喜祥大師（ཉ་དབོན་ཀུན་དགའ་དཔལ་）詳講現觀莊嚴論一次，獲得最滿意之教授。凡譯自印度各種註疏，皆已通達無礙也。後由慶喜祥介紹，親近仁達瓦（རེད་མདའ་བ་）童慧學俱舍論、入中論、集論、釋量論，皆得善巧，深獲師長之稱許。初從仁達瓦獲得中觀因明之理，故以仁達瓦為無有倫比之恩師。後又從覺摩壠寺任持明慧學德光論師之苾芻戒經與註疏，每日讀法友之大疏十七頁，對於各家解釋均熟習。俱舍等對法諸論，亦皆善學。於因明論，先從仁

達瓦學習一遍，復從義賢（དོན་བཟང་པོ）譯師聽講，並研究法稱七論、陳那集量，深覺通行之解釋與原意不合，乃閉關詳閱由印度譯出之各種疏抄。於陳那法稱獲得不共之信念，了知以正理證明解脫與成佛之可能，更無超出因明上者。解脫生死之見，則認中觀為最究竟，但當時中觀學極隱沒，惟仁達瓦尚有入中論之講授。那塘寺任持慶喜幢與極樂寺絳仁巴僅有龍猛諸論之傳承而無講授。大師皆努力學習，宏揚並精研提婆、佛護、清辨、月稱等註疏，教授徒眾。現在康藏各處競談中觀

見皆大師力也。大師學習密法之事跡，如自傳云：成佛之道，唯有二種大乘，但金剛乘較波羅密乘尤爲超勝。當知密乘實爲二種悉地之寶藏，較佛出世尤爲難遇。故余入密以後，長時精進，不敢稍懈也。爾時一般學者，多以爲顯密相違，形同水火，學顯教者不學密法，習密法者復謗顯教。大師本宿世善根與願力，爲度彼等，安立於顯密互助之教法，故學顯教後，進學一切密法。三十四歲發心廣學一切密乘教典，灌頂及教授時，一日夢一寶座上坐一年高喇嘛，頭戴寶冠，手持鈴杵，云是瓊波蕾巴（童福）大師，亦坐其前。喇嘛忽起振鈴擲杵，作金剛步法，右繞大師三匝，其數珠自然發聲曰：（喇嘛振鈴杵當大師頂時曰[illegible]瑪班[illegible]）鄔迦巴續迦巴（[illegible]）說畢歸坐。大師醒後即覺身心非常安適。思夢中之名與原有密號不空金剛（[illegible]）極相契合。次想往霞鑪瓊波蕾巴前學瑜伽部時，復夢瓊波蕾巴坐寶座上，自解上衣露示心胸，見其心中有多咒輪文字炳然。大師見此瑞相，遂決往霞鑪學法。既見瓊師與夢中所見無異，深生不可言說之信心，以意樂加行承事師長，先受瑜伽部大曼荼羅之灌頂，並學大白傘蓋三三昧耶、十一面觀音、金剛摧壞、阿彌陀佛等事部密法，與大日如來等行部密法。時西藏所有之清淨灌頂，多已學訖。關於無上瑜伽部密法，亦學集密、龍猛派、勝樂盧伊巴派、黑行派等。瓊波每傳一法，必述此法係某師慈悲歡喜而傳。傳法畢則曰：今法已歸主，死無憾矣。瓊波蕾巴從聖光與補敦二位大師學習密法教授，猶如大海盡授於宗喀巴大師，蓋如大師爲一切眾生眞依怙也。次往孃朶大樂寺，從法祥大師受學無畏生論師傳來金剛鬘論四十五大曼荼羅之灌頂講授，及繪

壇、歌讚。復學金剛手大輪等法。又依瑜伽滾桑（[illegible]）與幢稱二師學習補敦（[illegible]）大師所傳瑜伽部之修法及經論，於下三部之經論修學圓滿矣。

無上瑜伽部集密法，初傳西藏者有瑪巴派、廓派、覺窩派等，皆是龍猛之教授。大師皆從瓊波蕾巴學，又從仁達瓦聽集經釋，復依法祥大師處學集密智足派教授，亦曾從寶勝大師（補敦之高足）修學。至於母部密法，初在西康時即從義成寶學習鈴師派之勝樂、惹譯師之大威德及歡喜金

剛、大輪金剛手等密法。後又從霞鑪寺任持寶勝、廣學彌勒巴派之十三尊勝樂法。復從聶塘寺福幢受鈴師派勝樂身曼荼羅與黃文殊法。勝樂盧伊巴派與黑行派、係從瑣波蕾巴受學。勝樂之經釋則從法祥聞知也。薩嘉派歡喜金剛法、從薩嘉寺金剛寶學習。又於提寺從名稱菩提學歡喜金剛之道果教授等。

時輪金剛法與餘部密法多有不同之點、一般學者多加破斥。宗喀巴大師則認爲最高殊勝之密法。初任跋郎跋聶時欲在法祥大師處聞時輪法、一日夢中聞說法祥從補敦大師聞時輪法十七遍。次赴仰堆與法祥大師遇、先供黃綾一疋、次晨復供鸚鵡綠緞一疋、請講時輪大疏與諸附屬法類。便中詢法祥從補敦大師學時輪法次數、果十七遍、亦甚巧矣。後於薩那聶又從法祥廣學金剛心疏、金剛手疏、拏熱大疏等。又於刹寺從智幢廣學時輪無垢光大疏、並習曆數與修法等多種。又於覺曩寺從邦甯聶貢學時輪六加行法、並時輪諸疏等。

紅黑怖畏三種大威德法、惹覺二譯師所傳

來者、初從義成寶大師等徧學無餘。後從中觀師復學多種不共教授。又從迦舉派大德名稱菩提、學習瑪巴與達薄等傳來之拏熱六法、五支大印等迦舉派之心藏教授。亦會依薩嘉派大德福幢等廣學教授多種。

又如論說菩提應於五明中求、除因明內明如上畧述者外、大師亦會從寶依醫師研究醫理、依止虛空賢與薩桑二譯師學習聲明及詩詞、從智幢大德練習數學等。總之大師於共不共諸明處、及顯密教理無不研習善巧、故多聞功德已達究竟矣。

三 教重修持

大師了達一切經論皆是教授之理、如大師寄中觀師書云、總之西藏現在有無量種顯密教授、皆是諸佛菩薩所傳來者、但若以是本尊所說而信、別無正當教理成立、則於修道之樞要、必無一無謬之認識。必須依止清淨無諍之顯密教典、引生清淨勝解之方法。故質直學者、欲於正道求與諸大論師之正理、善辨其了不了義、遣除餘邊成立正宗、此最不容忽者也。爲任持宏揚如來聖

教故殷誠祈禱師長本尊、並由多門修福懺罪、乃了知一切廣大經論、皆是修持教授、對於此理容易引生決定認識者、厥爲阿底峽尊者之菩提道次第教授、因其無倒抉擇顯密乘正道次第、最爲希有、故現在唯依彼教授教導後學。又彼教授能將一切經論教授編成一貫之道次第、故善講者與善聽者皆能滙一切教典成爲一致、無須多講種種不同之修法也。大師學顯教將完畢時、於後藏却巄遇見中觀師（名精進獅子、密號勇金剛）、從之聽受文殊菩薩諸法、並由中觀師傳語請問文殊菩薩無量深義。又因菩薩策發、遂於三十六歲時、率八大弟子赴阿喀却巄（འོལ་ཁ་ཆོས་ལུང་）處專修。師念修行必以懺罪集福爲基礎、師徒九人皆先以四力懺諸罪垢、因拜三十五佛懺、手足俱裂、石上磨成手足跡及頭部印紋。復就一四方盤石作曼荼羅供、以腕部磨拭、兩腕俱損。暇時披閱華嚴等大乘經典、對於菩薩諸殊勝行、皆至心欲學、並感得諸佛菩薩現身加持。次冬轉赴門巄（སྨོན་ལུང་）靜修、感得印度八十位大成就者與諸佛菩薩大威德等現身、功德極爲增長。此時與羅札虛

空幢相晤、彼此更互請法多種。最要者迦當派中教授派所傳之菩提道次第、皆從虛空幢學得。又於孃地從法依賢大師學習迦當派中教典派所傳之道次第及卓巄巴之聖教次第等。大師因專意精修菩提道次第之教授、故遂了達現觀莊嚴論中一切所詮、乃是一補特伽羅從凡入聖直至成佛之教授。於此修行次第發生不共勝解。如是再觀因明論、彌勒餘四論、中觀諸論以及四部密宗教典等、無一不是修行之教授。此乃宗喀巴大師不共功德、過去諸賢少有能了達一切顯密教典、皆是修行之教授者。

大師修證之相、自十七歲至三十六歲、廣求多聞、依本尊策發、閉關專修、乃達一切經論皆是教授。三十八歲以後、徧緣一切顯密教授而修證、得經中所說之眞實功德。然大師自幼已具有眞實出離心等、如自傳云、若人於我恭敬承事時、任運而知此皆無常、不可保信、自然發生猛利恒常厭離之心。此自幼年即有。又於孃地獅子城講苾芻戒時、大師自云、一切功德之根本、厥爲清淨自己所受之戒律。我於別解脫戒中他勝罪、僧殘罪

及諸祖罪未曾犯過、即有時誤犯墮罪與惡作、亦疾懺悔。爾時教化無量衆生嚴持淨戒、下至點淨濾水等皆依戒律而行。初因本尊勸令提倡戒律、大師亦覺此事甚難、末法衆生難以守戒。本尊云若不宏戒、則無眞實利益、果欲眞實任持如來正法、必須敬重戒律。是以大師特別宏揚律學、重振已頹之正法而光大之。

四　見行深廣

大師從阿喀郄瓏閱華嚴後、便以大菩提心

諸菩薩行淨修其心。如云特緣經中所說諸菩薩大願大行淨修心時、初稍覺困難。後善修習已、則不加功用自然能修、任於何等難行之事、皆能發起猛利歡喜而無怯退。至於心一境性之定力、初於覺摩瓏誦經時即已獲得、如云若專心思惟法義、則面前諸人一切語言行動、皆不能擾。此我於以前即有其修善行時、能不爲他人言動擾亂者、則於阿喀慈氏洲修行時始得。當知此等皆是大師不共功德。

大師得中觀見之相、如克主傑著大師傳云、大師深覺若不得中觀正見、則所修之道如無命根、然求之亦非易事、倘起倒執、則較未得者過失尤大、故在後藏郄瓏以中觀師傳語請問文殊菩薩時、亦多以正見爲主。菩薩教曰、於空有兩事不可偏廢、尤應重視其妙有(因果緣起福德方便。蓋大師爾時亦以爲全無所取即中觀正見、故菩薩特就此點破斥之。於此教授甚多、囑當善記勿忘、更當殷誠祈禱師尊本尊、精勤修福懺諸罪障、於諸大論義審諦觀察。尤宜精進不輟、莫以少自足、一日時至、則以我所說者爲種子、必能速疾了達也。大師在未晤虛空幢前、自覺於西藏所傳之顯

密教授雖已具學、但於自心之見解猶未能完全斷疑、爲求中觀正見及集密勝樂等法、故師徒十三人同欲赴印度參訪龍智菩薩等。更聞彌多羅佐格現住東印度樹山。欲先往朝彼、再赴摩揭陀國、虛空幢知已教曰、仁赴印度必成善巧五明之大論師、作大菩提寺之住持、但壽量減短、於弟子衆亦無大益。猶不如安住西藏勤修文殊菩薩、不久亦能自得也。大師因此乃息赴印度之念、西藏佛教全賴此而復興光大焉。

大師於應成自續二派之見解、至此尙未能

斷疑、次赴阿得貢買大雪山下、如文殊菩薩所敎、三事並修、於正見之樞要尤審思惟、一夜夢見龍猛父子談論深義、內有一紺靑色身量高大者云、是佛護論師持一梵文中論置師頂上加持。次日詳閱佛護中論疏、了悟龍猛父子之正見樞要與所破之界限等。遂遣一切相執所緣、拔除一切增滅妄計於眞實義、獲得究竟。對於大師發生不可壞信。造善說藏論由緣起門稱讚如來眞實功德最爲希有。

大師自以正理於眞實義斷疑之後、恆在空性修三摩地、遂達諸法如幻化等、如師自云、現因善修之力、於出定後見種種境、皆覺如幻、空無自性。不由空見印持之相多不現起矣。當知此應成正見、是見一切法由緣起故性空、亦由空無自性故而成微妙緣起、即以緣起之有而破有邊（常邊）、以自性本空而破無邊（斷邊）、非離緣起因果別明但空也。

五　修密功德

大師四十八九兩年、造建立次第疏與密宗道次第時、曾云、五次第之總義與第三次第幻身之修法等依據集密諸續及龍猛父子之註疏、在十年前已善了知、今者畧說少分。大師於瘋迦札修勝樂輪與尼古六法時、已得經中所說之瑞相、後於孃修時輪六加行時、復得六加行之智德。並感時輪金剛現身讚曰、汝於時輪法猶如月賢再來也。於阿喀靜慮洲等名閉關時、感得集密曼殊金剛現身、又得文殊與慈尊決擇正法之甘露、補敦現身授與集密本續一部、加持爲此法之主。後於格登寺閉關時、自見鄂旺諸字自上鼻端由阿嚩都帝在於下端、從此以後證得樂空和合妙智、

引生四喜四空之功德、爲住持如來聖敎、令不壞滅故、未依羯摩印故、於死有位現證法身、中有初現證圓滿受用身、廣如大師傳中說。

六　建立聖敎

律云、若時有戒律在世、即有佛法住世、若時戒律隱沒、即爲正法隱沒。故欲建立聖敎住持聖敎者、唯以戒律爲主。大師深見戒律之重要、爲重興戒律因緣故、修復精其慈尊寺、後曾用三衣鉢杖沙門資具供養慈尊、並造梵冠讚文稱頌慈尊清淨功德、發願宏揚清淨律學。次在埧地獅子城

講律、下至授食作淨等微細行持皆依律儀實行並教導弟子亦如是行。後與仁達瓦、勝依二法王於聶則敦安居時普爲六百餘僧眾宣講苾芻戒提倡學律及出罪等法、此後令一切隨從弟子日日諦察自身有犯無犯倘有誤犯當疾還淨所有資具亦皆如律守持與未近圓人同室宿等皆如律制不許過量其餘易於守護者固不待言也。克主傑云、前此諸大叢林出家眾不知鉢具等爲何物至穿割截衣更所未聞也。現在西自迦濕彌羅東至中國一切出家眾皆成如法沙門形相皆知忌酒不非時食下至授食法作淨法、不多宿等雖微細學處皆知如律防護者皆宗喀巴大師之賜。童祥譯師亦云時至末運一切苾芻多不知持戒爲何事惟善慧名稱大師初於覺摩攏從慧明法師學律後卽嚴持淨戒次在靜處修持亦不違越律儀後教授弟子令皆守持三衣鉢具資生眾具更依阿底峽傳來之三士道教授漸修其心令於生死起厭離心皆善安立於別解脫戒因大師及徒眾使西藏佛教復如旭日東昇可謂善讚眞實功德者矣。

大師復見大乘人不善防護菩薩淨戒是假名菩薩學密法者不善護三昧耶戒亦唯損無益故於迦瓦棟寺爲無量三藏法師廣講瑜伽菩薩戒品侍師五十頌密宗十四根本戒等提倡持戒於已犯之罪皆令如法懺悔自後至今能令二種大乘戒威行不滅者皆大師之功積。

大師由講說辯論著述三門廣宏正法饒益眾生之事跡茲亦畧述一二。大師任門喀札喜棟時爲諸隨眾廣說印藏諸高僧傳謂末法時代慧獅子講說十一種經論無出其右者。時格什霞敦等亦勸請大師同時講說師曰若稍用功或能辦到。於是格什等、殷誠勸請大師應許遂於月之初十日閉關閱經定於三十日出關下月初一日開座因桑樸等處聽法者趕不到先來函請少候數日乃改於初五日開講十五種經論凡講三月每日十五座未嘗間缺內有二論較短者先畢更續二論補其座共講十七部釋量論、現觀莊嚴論集論俱舍論毘奈耶經德光論師造莊嚴大乘經論、寶性論辨中邊論辨法法性論中觀論六十正理論七十空性論迴諍論精研論入中論入行論四

百論、除講法之外、每日尙修大威德等二次第瑜伽、時衆皆謂若非本尊加被、或已得聞持陀羅尼之菩薩、必不能爾。當知此亦是大師不共功德、昔諸先覺未有能講如是之多者。大師於惹眞寺復廣講莊嚴大乘經論、辨中邊論、集論、菩薩地等所說修奢摩他法、令諸弟子依法修行、並有得止者。復講迦當派教授心藏、修自他相換菩提心法。廣講因明戒律時輪集密等事跡、如大師傳與土官西藏佛教宗派源流中廣明、恐繁不贅。

由辯論門決擇正法者、大師從十九歲起、郎

於桑樸寺、極樂寺、薩嘉寺、達桑敦寺、聶仁迦絨寺、廣嚴寺、內寧寺、立現觀莊嚴論宗。繼於薩嘉桑樸、則塘等寺、立餘四論之宗。嘗與百千三藏法師決擇經論深義、以生得及聞思理智、折服一切邪執、分別威儀安詳、引發一切會衆信敬。辯才無礙之美譽早已遍揭十方矣。自此後學未敢與大師對論者。後於聶臻敦與仁達瓦勝依譯師安居時、迦瑪寶童大師嘗告衆云、今吾與譯師對論、請仁達瓦與宗喀巴作證人、或吾與仁達瓦對論亦可、吾不與宗喀巴對論。他早有大菩提心、故於惡劣宗派亦不起愛憎之心也。大師唯爲住持正法、凡見障蔽聖道之歧途、郎以教理詳爲除遣。既非出於貪瞋、故亦不分乎印藏、其破邪顯正之教理、廣如大師著作說。

由著作門廣宏聖教者、大師獲得中觀正見之後、於惹眞寺靜修時、自釋迦如來至虛空幢傳承諸師皆現身說法。尤以阿底峽種敦巴博朶瓦、霞惹瓦現身一月之久、廣傳無邊教授教誡。最後阿底峽尊者手摩大師頂曰、汝可廣作佛事、吾當助汝修大菩提饒益衆生也。爾時復有勝依譯師

等再三勸請、如師所修者著之於書、廣利後學。大師見瑞相相應機宜已熟、遂造三士道次第廣論、後於迦登寺爲利鈍根、於廣論中擇取要義、略去破立教證、造成菩提道略論。此書有五殊勝點、一所詮殊勝、以文殊菩薩親傳大師之主要三道爲基礎（出離心、菩提心、眞空見）、以阿底峽所傳之三士道教授爲莊嚴。二能詮殊勝、遣除歧途、安立道體無失次序、不亂數無增減。三請者殊勝、索樸住持勝依譯師、止貢法王等、殷勤勸請。四處所殊勝、造於迦當派根本道場惹眞寺最勝阿練若中。五

眷屬殊勝賈曹、克主等諸大弟子恆侍師側也。如克主傑云『阿底峽尊者所傳菩提道次第教授、中教典派與教授派諸大善知識所著書籍甚多、皆是引生智者歡喜之希有勝道。然較宗喀巴大師所著菩提道次第廣畧二論、則相差遠矣、此二論將一切經論攝爲一補特伽羅成佛之支分、道體圓滿、數量決定、次序不亂、現前即可切實修持、誠無上妙法、西藏境內昔無一人能道及者』。

大師幼年造現觀莊嚴論之金鬘疏、即憍慢自持毀謗大師之達倉譯師見之、亦折服憍慢而

讚云『大師慧日於童年、已敷經論蓮花園、吾慢固日由此閉、啟白深廣智慧藏』。大師住色惹卻頂、欲造中論疏、覺最細理路稍難解時、便殷誠祈禱文殊、見般若經二十空之經文現於虛空中、作黃金色、所有疑難一切頓消、遂作正理海論。又於該處造辨了不了義論、皆是智者極難通達最重要義。

大師對於密宗經論著作尤多、皆發前人所未發者。大師五十三歲（永樂七年）興建拉薩供養大會（傳大招）、次建立格登寺以安徒衆、是爲黃教根本道場。又宏法十年、至己亥大師壽六十有三、於十月二十五日往生覩史陀內院慈尊座前、名妙吉祥藏。未來成佛號獅子吼如來應正等覺。廣如經中授記與傳中說。

第二節　黃教之傳布

無論何種宗教學派事業、凡能宏揚久傳者、決非創始者一人之力所能爾、必有後學繼續不替、斯日益光大。宗大師復興西藏佛教、其生知學知之智慧道德、固駕乎一般學者之上。其宏揚之教義、不分巨細、皆必求其眞理、究源於佛經與龍猛無著等諸大論師之論。其倡導之修持、則以三

種律儀爲基礎、繼以有次序之行持。故當時民衆、不分道俗、何派、凡見聞此眞學實行、未有不受其感化而敬信者。大師住世時、黃教固深入民心、延續至今將六百年而不替、更能普遍於康藏甘青及蒙古全部者、全屬大師徒衆與後學努力之成功也。

大師弟子通常者不論、即學貫三藏、行通三學、精修三士道與二次第之學行兼優者、亦如空中之星宿、地上之草木、實非數量算數所能計也。今僅舉名聞最著、事業最廣者數人如次。

妙吉祥海、賈曹傑、名稱幢、克主傑、妙音法王、大慈法王、慧獅子、根敦主等、由講修二門廣宏大師之顯密教義遍於前藏後藏。有兩位慧賢、是宏布邊遠區域之最主要者。賈曹與克主、次第任持迦登寺、紹繼大師法座、奠定黃教基礎、根幹既固枝葉斯繁、宏揚黃教之功、當首推此二人。

一 賈曹傑、號達瑪仁勤、譯威寶、初於薩嘉派出家、親近仁達瓦等諸大善知識、以十部大論於各寺立宗、初聞大師令譽、未敢輕信、及聞在媛講經、特由前藏來媛辯論法義、適值大師為眾講經、欲求隙、故不脫帽為禮、挺身而入、大師見之遂下高座、坐低座而講、彼即昇高座、旁若無人、漸聞大師所講法義、皆是昔所未聞、慢心頓息、敬信勃生、急摘帽下座、處聽眾間、誓作大師隨從弟子、十二年中、受學一切顯密教授、為大師弟子之上首。大師臨圓寂時、賜寶幢曰「汝當與喇嘛迦具巴「賈曹以十部大論立宗故得此名」善任持此寺也」。次日名稱幢與賈曹請曰「維願哀愍教授我等」。大師取帽置賈曹懷中、又授一衣、囑曰「當了知此義善修菩提心」、意即傳位於賈曹也。大師圓寂後又

經名稱幢等殷勤勸請、乃登大師寶座、作一切眾生之依怙、仍依大師之成規、以戒律為本、兼宏集論、俱舍、因明、現觀莊嚴、入中論等、凡大師之一切顯密善說、無不盡力宣揚。凡十三載、大師一切弟子皆奉之與大師無異也。

二 克主傑、名格雷跋桑、譯善祥賢、亦於薩嘉派出家、初親近仁達瓦與達瑪仁勤等、亦立十部大論宗。大師住邑惹卻頂安居時、克主傑持仁達瓦介紹信來謁、一見大師之清淨威儀、頓生信心、請問一切難義、大師一一為釋、並讚為密乘法器。即日傳授大威德灌頂。克主傑遂以此為不共本尊、大師圓寂後、乃歸後藏宏揚大師之顯密教法、後被賈曹傑迎回迦登寺、繼承法位凡八年、宏揚正法與賈曹傑無異。凡有講說純依大師教授、不雜絲毫餘說、非但摧伏一切外難、即大師弟子中稍有不符大師言教者、莫不盡力破除。能使大師之不共正義光顯無翳者、克主之功也。西自哦日、東至西康、各處迎請者甚眾、然以任持藏中正法為重、皆辭而不赴。復恐大師之密法傳承斷絕、不惜生命講說著述、而令光顯。廣如傳說。

三　克主傑後有霞鑪瓦善幢、修證得大自在、次爲慧法護總善一切顯密、尤精時輪金剛、克主傑造時輪大疏未竣而終、此師續成。次爲克主傑之弟法幢、是密乘不共法器、宗大師有耳傳密法一部名格登變化函、內載文殊菩薩親傳之密法及修行所需之扼要教授、傳克主傑少分、傳妙吉祥海全部、未傳、第三人、法幢從克主傑與妙吉祥海完全承受、爲此法之主、後傳法器三人、曰、大成就法金剛、朶瓏巴吉祥金剛、康巴寶金剛亦名金剛吉祥、時人稱爲金剛三昆仲、悉獲上品成

就、法幢付法時囑曰、若見一二具厭世之法器、乃可傳此教授、對餘人不可少露消息、當以本尊空行護法爲證、第五世達賴說、法金剛任於覺摩拉卄之蓮華窟、吉祥金剛任於枳地賈札之金剛積宮、寶金剛任於岔宇之覺薄樸、成就金剛身、無善根者皆不能見、有說吉祥金剛任於哲蚌寺山上善增阿練若。第三世達賴福海、從吉祥金剛受勝樂輪六十二尊灌頂及長壽灌頂等、法金剛則將耳傳變化函盡傳溫薩巴善慧義成、義成傳佛智、智傳班禪善慧法幢。至此始畧筆之於書、此是密法傳承之一分、法幢造有修中觀見法時輪二次第修法等流行於世。次爲堅慧紹承法位、此師創立達薄札倉、廣宏大師學行雙運之正法、是爲達薄宏揚黃教之始。著有彌勒五論疏及釋量論道編等行世。再次願吉祥繼位、此師未能親見大師、然由信心感得大師夢中現身說法、故亦列大師親教弟子之數、著有釋量論大疏等。從賈曹傑至願吉祥七代皆後藏籍、通稱後藏七代、文殊、意諦皆係文殊菩薩化身也。格登寺分二札倉、曰霞則、絳則、僧衆常三千餘人、是宗大師所建根本道場

也。永樂七年己丑建格登寺

四　妙音法王名札喜拔敦、譯吉祥德、大師弟子中聞持第一、般若經、寶積經、華嚴經等各造筆記一部、受持顯密經論一百零八部、凡有講說皆由心中背誦而說、甲午年永樂十二年、大師受藏王名稱幢之請、於札喜朶喀安居、爲數百三藏法師講中論、因明、菩提道次第、入行論等深廣教法時、一日告妙音法王曰、汝可建一圓滿道場、攝諸母寺猶格登寺子寺當尤盛也。並授給從寂滅山中所取法螺、作廣宏正法之瑞應、法王曰、一

切成就之首謂依師教、謹當依教奉行。是夜夢一大河、河岸有無量衆生欲度不得、法王深生悲愍、躍身中流直達彼岸、宛如橋樑、衆生依之而度、寤己知是建寺宏法能饒益無量有情之預兆。次年以內鄔官寶賢爲施主、建哲綳寺（譯集米或米聚）講現觀莊嚴論、因明論、中觀論等、皆本大師所傳、弟子之衆如同大地之竹葦。復派七位高足爲大衆作說法阿闍黎、各別宣揚教法、遂成七大院、曰多門明慧洲、廣樂霞廓、聞思洲、調伏密咒。後漸演變合併成多門明慧、廣樂、密咒四院。餘三院僅存

任持之職位。法王之後吉祥獅子繼位、印度入十大成就中之毘瓦日巴親自來藏傳授此師四面摩訶哥羅等教授。次爲寶菩提善慧日善慧稱、釋迦幢、願吉祥妙音善法、滿此師修得文殊菩薩現身讚曰、若有汝之智慧、極爲可喜。因此通稱爲妙音歡喜慧。著有莊嚴大乘經論疏、現觀莊嚴論疏、中論疏、入中論疏、因明疏等甚多。第二世達賴僧海即出此師之門。次爲功德海、再則僧海法王紹位。僧海後爲福稱、復登格登寺宗大師之法位、兼爲第三世達賴福海之親教師。著有五部大論註義、至今爲明慧洲院研習之本。更著集密二次第等密典行世。再次爲福海功德海（達賴第四世）、善慧法幢（班禪第一世）、善慧海（第五世達賴）、此後以歷代達賴爲寺主。各院住持難以具述、最著名者除上述外、廣樂院之功德幢、霞廓院之最勝、聞思洲之釋迦幢等、皆一時之傑出。多門院則有寶菩提絳巴倫主、格蕾倫主、佛吉祥。又有法生大師著五論註疏爲該院之依據。後有妙音笑金剛（原名語自在精進、總善一切顯密諸法、尤長於五部大論、著五論廣疏至今爲多門院所依、即甘肅青海、

蒙古、西康、一切講學之寺院、多依此師之著述爲主。

五　大慈法王、名釋迦耶協、譯釋迦智、在大師弟子中學問福德爲最上首。明永樂七年（戊子）派四欽差赴藏迎請宗喀巴大師、大師善巧方便辭而未赴。因欽差再三要求、大師必不能行、亦請慈悲派一上首弟子晉京。大師知大慈機緣成熟、遂派爲代表晉京。成祖見其學德巍然、拜爲法王、廣請無量法益。數年後回藏一次。戊戌年（永樂十六年）依大師命創色拉寺、名大乘洲。後復晉京、

爲永樂宣德兩代國師、於內地蒙古等處廣宏黃敎、是爲黃敎傳布內地之始、法王臨行時傳位於迦具巴威廣賢、次爲公茹幢賢、此師親近宗大師既早且久、惟於見解宣講大師未得了義見之前者、當克主傑任持格登寺時、曾加呵斥、此師著有莊嚴大乘經論疏、現觀莊嚴論疏、中觀廣中畧三疏等甚多。次爲霞鑪饒絳巴、慧寶獅子、此亦著有中觀等註疏甚多、惟因見解與大師意趣稍有不符、故後人多不采取。次爲內敦巴、拉樸法王、拔覺倫主相繼任持。此與薩嘉派之釋迦勝對論、摧其我慢、破其邪說。著有辨了不了義論釋難。次爲吉祥慧妙音不空祥、第二世達賴僧海、再次爲緒尊法幢、此師智慧無等、著五部大論廣釋、爲色蔴寺結巴札倉研究之本。次傳福稱即哲蚌寺之任持、法稱賢、第三世達賴福海、東廓功德海、第四世達賴功德海、第一世班禪善慧法幢、第五世達賴、後即以歷代達賴爲寺主、寺初分五院、漸合併爲結巴與梅巴二院、後又新建一密咒院、現有三院僧眾五千餘人。

六 根敦主巴譯僧成、從慧獅子學、甲午年、初謁宗大師於札喜朶路法會中、親炙宗大師與賈曹克主等數載、具得大師之不共敎授、後隨慧獅子赴後藏、宏法、依照師長與本尊之記莂、創建札喜倫薄寺、攝御大眾、講授大師之清淨敎法、任持三十八年、並於暇時赴後藏各地廣講經論、遂使大師之法雨、普潤後藏一切有情、下當廣述。著有戒經疏、四緣集釋量論疏、正理莊嚴論等、盛行於世。初期弟子有願吉祥、都迦瓦、都拏瓦、摩訶薩埵、賢吉祥、無垢友、施吉祥等、中期有敎理海、札巴桑主、大力光、法滿祥賢等。後期有流迦得蕾善慧、日智頂等、學行兼備者、不可數計。承繼法位者、賢吉祥、敎理海、智頂。當智頂時、僧海大師接任寺中、因畧有意見、遂離去赴前藏哲蚌寺、次建法輪勝寺、事業無邊際。後由智頂再三懇請回後藏任持札喜倫薄。次爲聖敎日慧幢、不空海、羅卓蕾桑、此師著諸論疏、爲寺內研究之本。次爲內寧法幢、法祥海、福幢桑主、拔桑正法增長、天王慧、次爲班禪善慧法幢、後以歷代班禪爲寺主。此寺初分三院、曰䕶則吉康、聞思洲、至班禪時、復添設密院一所、共成四院。造就人才之眾、堪與前藏三大寺媲

美依上述四大寺爲根本黃敎寺院逐漸繁盛，餘派寺院亦多轉依爲黃敎者，大師敎法遂漸流布於蒙藏矣。

西藏民族政敎史卷四　終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五

法尊編

七　上慧賢大師之高足也、對西康之慧賢、故通稱曰上慧賢。學成返哦日、初於莽宇建達摩寺〔譯爲處、其姪又建赦色寺、廣宏宗大師教法、繼於桑迦寺、高騰金殿寺、枳敦寺、羅東寺等諸舊寺中樹立黃教、至今猶感。又有克主傑之高足名天王慧者、修營原有之北圖寺、新建巴加與立根兩寺。此後新建或舊改者日多、大師聖教遂徧布於哦日之境。

八　下慧賢、是首宏大師教法於西康者、

初在色惹寺求學、嘗感廣賢任住持時、師爲色惹寺之副講無量海、衆依照宗大師之教規、嚴持淨戒、解行并重、道俗歸仰誠感會也。一日感而念曰、「我同鄉里之後、亦當以淨戒爲基礎、宏揚此見行清淨之法、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也。菩提億大師以神通力照知其心願、即請慧賢至其住室、奉以上妙供養、并賜繒縉一疋、黃帽一頂、告曰、今請仁者并無他事、因汝將速回西康、當於康地努力宏揚正法。慧賢念云、我并無速回西康之語、何以如是見教、莫非我不該於此久住耶。當往白賈曹傑或當見留、遂往格登寺朝見賈曹傑、具白上事、賈曹傑非但不留、并授記曰、回康甚善、西康有山名曰窩、於彼附近有汝所化之衆生、事業亦甚廣。并賜多種禮物而遣之。慧賢返昌都、建寺名慈氏洲、集衆三千餘人、講授五部大論、饒益無邊有情、乃知菩提億以通力先知也。宗大師弟子中有瑜伽師名無量光金剛者、子曰聖天紹繼慧賢之法位、遂成寺主。聖天弟子中有嘉惹諸古、賈惹諸古、達曹諸古等、歷代住持該寺。又有宗大師弟子中吉祥義成國師之諸古、達樸諸古、羅敦頡饒譯師之諸

古、善慧譯師之諸古等、分於西康各處建寺宏法、西康諸地亦布滿黃教之寺院矣。

九　安東興建正法、初由義成寶大師、於妙翅鳥崖建寺、宗大師於該寺出家、次於大師誕生處建一塔、近於村落、漸有僧衆聚居其側、後第三世達賴福海因蒙古王請道經該處、遂命光海法王建藏洸扎倉、數任後漸與講經院與密咒院、後又建醫學院、即現在之塔兒寺。

第四世達賴功德海、復派不空法海、往安東建洸壠慈氏洲寺、興講經院、是該地講顯教之始、

後由妙音笑金剛、於該寺設密宗院、遂成顯密雙備之大寺。章嘉國師土官呼圖克圖等皆出於此、屬寺甚多、不暇廣贅。

妙音笑金剛、受黃河南親王請、於甘肅夏河縣屬建吉祥聚寺（卽拉卜楞寺）內分聞思洲、舉巴、時輪、醫學四院。廣宏黃教顯密正法、妙音笑圓寂後、高足語自在吉祥紹承法位、後仍歸付妙音笑第二世寶無畏王、此後卽以妙音笑歷代諸古爲寺主、所出龍象數倍於他寺、所屬下院一百餘所、西康各地之寺院更無出其右者、元明兩代安東界內亦有薩嘉派、迦舉派之寺院、清季皆轉成黃教、由安東而蒙古而內地、黃教之威、實無他派可與頡頏。

十　密法宏傳者、厥爲慧獅子、此師得甚深中觀見、成就生起圓滿二次第之功德、更得本尊加持護法協助、住持大師之集密勝樂等大法、他人未得者此師皆具。故稱大師弟子中宏法第一人、大師付囑密法之因緣、戊戌年大師於色惹寺講經時、先囑大慈法王建設密教院、次於無量海會中、將集密勝樂二經各講一座、大師手捧集密四疏合解、問衆曰、誰能受持是法、連問三聲、無人敢答、慧獅子乃從座起頂禮三拜曰、我願受持、遂接其經。大師慰曰、汝無須怖、我已將此法付囑閻羅法王、汝可往後藏有山如鈴覆狀、其上有修大威德之瑜伽師、當宏揚汝之教法、又有山如羅剎仰臥狀、上有夜叉女、亦能宏揚汝之教法、以後諸事汝自能知也。並賜給開藏所取之閻羅面具、骨杖繩索等。慧獅子蒙授記已、偕根敦主赴後藏。持律慧密亦從此師徒、聽聞顯密教法。其餘大衆則從慧獅子學密法、依根敦主學顯教、慧密爲副講、聽衆盛極一時。一日慧獅子忽憶云、我于大師前允諾宏揚密教、今是時也、遂廣講集密經、後至倫薄頂寺、內住持聖光功德率全體僧伽請受法益、慧獅子知是大師所記之瑜伽師、遂于該寺建立修壇揚法講集密經、并將大師所賜之閻羅面具與骨杖繩索存留彼寺、永作紀念。次赴獅子頂、該處官之夫人爲施主、亦於彼寺興建密法講說及壇儀。彼官夫人卽大師受記之夜叉女也。次自觀察知都拏瓦堪宏密法、一日同於慧獅子前用茶、右序爲根敦主、次爲都迦瓦等、左序首爲都拏

瓦、名吉祥賢。慧獅子問都拏瓦曰、汝屬相爲何。曰屬馬。師曰、甚善。世云牛死處馬跳、汝可往雅喜譯牛死宏揚密法。遂將宗喀巴大師之衣帽授彼、都拏瓦未受自曰、此是傑根敦主所應得、請賜我大師之集密疏等、遂往雅喜谷、（亦名茜摧樓）觀史宮寺建設密法院、是爲後藏創立大師密法院之始。都拏瓦後爲妙音僧增、吉祥聖意成海、精進聖、金剛賢、佛海寶海、寶增上、傳承未絕、是爲茜舉（任持歷經二十一任、直接傳承九代、此皆證得二次第之功德者。所講密法、主要者大師之集密四疏

合解廣略二註、與都拏瓦之金剛道輯、復講八大教授、謂集密五次第、勝樂輸羅鈴二派、大威德四次第、瑜伽時輪六加行、金剛手大輪四加持、拏熱六法、頗瓦開金門法。後來放置大輪與頗瓦、唯講餘六種。其小教授、謂三種主具瑪法、幻輪法、護摩法、摩訶哥羅朶勤法、大白傘蓋等四種退敵大法、餘尚傳授集密勝樂大威德等二次第與菩提道次第等一切顯密教授。寶增上初期有數高足、然皆非任持密法之器、下半世雖有梅根語自在慧與霞鎧妙音持教從其學、仍未傳授集密灌頂等

要義。至八十歲有妙音笑金剛、八十一歲時有章嘉語自在善慧具稱與塘薩巴成就海、特由前藏往從其學。爾時獅乳寶瓶授受相當、遂將集密等一切重要教授盡傳授三人。法傳願滿、不久即圓寂、前持壽久住乃守法待主也。彼三人復受梅舉所傳教授、合併爲一章。嘉與妙音笑著作甚富、塘薩巴亦著有大威德二次第等。次傳妙音樂金剛、敦有克主樸補覺語自在勝（此昇格登堪巴）、第七世達賴賢劫海章嘉第二世遊戲金剛等、遂廣宏於康藏甘青矣。

慧獅子派都拏巴建茜舉後、復赴前藏、建立舉梅巴、廣講集密與八大教授等。次傳位施祥、此師著集密經疏、以後註解者甚多、尤以達薄虛空幢之集密二次第宏傳爲最廣。時有號慶喜義成者、初曾親遇慧獅子、次從施祥聽聞經釋與教授等法。施祥之後名稱賢繼位、次年圓寂、理應由義成繼任、因維那不空等、舉吉祥幢任之。彼心覺不滿、遂取舉巴之摩訶哥羅像與頂骨一具、赴上前藏（前藏之西部）宏法。初師徒六人、漸聚爲三十二人、適合集密諸尊之數、因緣甚善、遂開講集密等

法、日漸繁盛成一密法院名舉朶巴。（舉梅巴吉祥幢之後請師繼任、辭而未就。師自任持十三年盡力宏揚、所出人才甚多。

更有大師之高足名賢吉祥者、講集密疏多次。上座義成祥於羅札建立講集密月稱釋之基礎。有名月幢者於尼丁與精其等處講授密教。後來西康各地亦多仿上下舉巴就建密法院、大師之集密講規流遍十方矣。

第三節　黃敎之敎義

凡成立一法派、必有殊勝之人格與殊勝之敎義、黃敎之創始者與宏持者畧如上述、今進採其敎義、亦可知其與他派不同之點及獨能光大之原因也。章嘉宗派頌曰、

若誰決定知。　三藏諸密意、　善任不相違、
是名大仙敎。
若何宗派中、　三學諸正行、　善任無過失、
是名大乘敎。
離二邊正見　止觀平等修、　顯密行無乖、
是無過聖敎。

凡學佛敎者、見解須不違三藏、行持須隨順三學、大乘學者尤須修學悲智雙運之道也。三藏謂經藏、律藏、對法藏、或分大乘法藏、小乘法藏。一切敎正法皆三藏攝、離此無餘敎法。三藏所詮卽是三學、一切證正法皆三學攝、離此更無餘證法、故學習三藏實修三學、卽是學修一切佛法。西藏諸宗、對於研究三藏敎義者、多目分別師或曰敦巴、意存輕懱、故多棄捨多聞專修高高深深之脈、風空點、或專求了知自心本性、便以爲能得解脫及成無上正等菩提。亦有畧學一二經論、便自以爲多聞具足、除此更無可學可行者。其實彼等皆

是錯誤、皆不合乎經論眞義、如莊嚴大乘經論說、要先求多聞、方能發生如理作意、依如理作意乃生修所成慧、斷除煩惱、證解脫果。是須總於三藏敎理、由聞思修三門、修習三學、漸淨身心、乃能證解脫與成佛也。宗喀巴所立之敎規、是要聞思經藏、總決擇大小乘之三學、由聞思律藏、別修戒定二學、由聞思對法藏、引生擇法淨慧、親證諸法眞理、別於大乘法藏所說之大菩提心、十地六度等諸菩薩行及通達微細無我之正理、以聞思修三切實修行。故此法派總順一切如來聖敎、別於大

乘敎法尤爲圓滿。

或謂三藏敎中不具密法、此亦非理、妙臂經說一切密法歸經藏攝、若詳分之、如講百部時對於色法、分顯色形色表色等色、於想蘊分有足無足四足多足等想、及偏重說明密宗不共之空樂智慧者、是對法藏攝。二次第時說明由天慢明顯修不共三摩地者是經藏攝。宣說密宗三昧耶律儀者即律藏攝、故不別說。又當知黃敎之見解修行俱無過失與他不同。且畧辨正見、西藏有人以爲都無所有是眞空義、此乃撥無善惡業果之斷見、不應正理。或以爲空性實有、由世俗法空說名爲空、此亦非理、如中論說、若執於空是爲不可療治之常見。或復云、但執有法便是執相、故一切法非有非無、所以修時亦不思惟有我無我是空非空、都不思惟即是修眞實義。此與支那某堪布之見行都無二致、不應道理。復有修定者謂凡有戲論之善行、即不出於散亂、故當唯修眞理、修眞理時復不可以正理推求、勿追過去心、莫迎未來心、於現在心亦不加造作、只於明空無執之中、捨棄一切分別全不思惟緩修而任、其心即能親見法

身。此亦非理、若全不作意思惟即能得一切種智者、是從異因而生異果、此若應理、則一切非因皆當生一切果也。是故決擇究竟正見、當依止龍猛師徒意趣、生死涅槃一切諸法惟於所依事上分別假立、非勝義有、故一切法皆自性空。即以性空之故、於名言中安立彼法作用不無、故雖於名言亦破自性、然因果作用自宗可有、非唯就他說、即由了知緣起之力、亦能了知自性本空、性空緣起更互相成。即是黃敎不共正見、如頌曰、由畏甚深眞實義、妄執凡度少分空、永離此等諸惡見、願達諸法本來空。

次辨修法、西藏修定者、一、有作是說、一切分別皆是所斷、故當滅除。二、有說分別是法身現相、分別愈多、修證愈廣。三、有說、分別大無明能墮生死海。謂分別即無明。四、更有說分別即法身者。五、有說心不散動明了安住、即是成佛或名涅槃、心一散動即是衆生或名生死、六、有說住在闇室之中、身結日瞪、心不分別忽爾現起煙等幻相即是法身、及自性身、謂諸異生亦能現見法身。七、有說彼是現見少分法身、非見一切法身。有說彼非法

身、是將見法身之前相、有說彼乃亂心幻現、全無益處。有說彼是有爲、有說是無爲者、對於修法之錯誤、不一而足。皆非理也。若一切分別皆是所斷、則通達空性之比量亦應斷除、若爾則定不能現證空性、故初說非理。若分別愈多愈好、則吾人尤勝於佛、故二說亦非理。分別寬而無明狹、故三說不通。所淨果非一、又應衆生自然成佛、故四說更錯。成佛後斷證功德必不容退、五說違理。無量教說三身四身、乃三大阿僧祇刼修集資糧所辦之究竟果、故六說違教。脫離有分而有一分非佛家語、七說亦非理。於攝六界所起幻相、誤爲最高之功德、第八乖誤尤甚。餘說亦皆徒勞無果。復有以爲修時唯應止修、雖修正見亦不許觀察。甚至說心愈緩放其修愈高、此等如菩提道中廣破。黃教之修法、不許唯止唯觀、是須應止者止、應觀者觀。其間雜修止觀法、及修無過三摩地法、是依深密等經、慈氏諸論、及瑜伽師地、修次第論等、廣明止觀資糧、所緣差別、止修觀修之殊、具足九種任心、八種斷行、修後所得止觀、隨順作意、與眞正止觀、並止觀雙運之限齊、及次第、更說明止觀障品、沉

掉之體性、與對治、昏與沉沒之不同、及對治。復說正念正知體性差別、修習之時間。如是等類、亦如菩提道中廣說。

再畧談行持之殊、藏人多云、戒中禁酒與非時食等、是就信解小乘者說、諸大乘人及已知心性者、若仍如是禁忌、反被所縛、若能解放一切、乃是上乘。此等非但不以犯戒爲恥、反以持戒爲繫縛、故令如來淸淨聖教隱沒殆盡。宗喀巴大師由見此種現相、深生不忍、欲令正法久任世間、故特別提倡增上戒學、雖觀水作淨等諸細微事、亦必依律而行。卽修密法時、亦如經云、外護聲聞行、內樂集密義。是外安任嚴淨律儀、內修二次第瑜伽、故黃教行持最爲淸淨、如第五世達賴發願云、成就希有淸淨戒、大志誓修菩薩行、內具樂空二次第、願遇善慧勝教法。

近有人云、黃教辯論法相雖勝出他派、然無密法之教授、故不圓滿、尤其拘泥於戒律、更近乎小乘。此非但不解密教爲何事、卽上下舉巴及各寺密法院之名都未聞者、信口雌黃而已。顯教大乘由現證空性之智、任持無邊福德資糧、經三無

數大刧、乃得成佛。密教能於濁世一生圓滿二種資糧、斷盡所知障而成佛者、是由俱生大樂智親證空性之力。所修之空、雖有中觀唯識之殊、但密法正所逗機、乃是了知中觀最深細之空性者、非是通達無外境之空者。更非了知無卽蘊離蘊人我之空者。然現在諸人、卽婆沙經部唯識之見、亦從未聞、況云中觀正見、僅以都無所有非有非無、頑空無知、及他空實有等爲空性。此空尙不能作下三部明深無別之深空、況云無上瑜伽部樂空和合之空耶、其空既誤、則所修生起圓滿二次第

之道、亦成無命根之屍骸。若倂成就法身之道、非但不得雙運佛果、卽生死之根本亦無由能斷、是故當知此等修法勞而無果、又多不知第四灌頂二諦雙運之義、但以空性、或全不作意爲第四灌頂者。其稍進者、知是樂空無別之義、但所說空性、仍不出上述之頑空。復有說生起次第、乃修共同悉地之法門、是佛對鈍根而說、欲得最上悉地者、可直修圓滿次第、不知生起次第、卽圓滿次第之親因也。此等非理如密宗道中廣破。更有說圓滿次第卽修第四灌頂之義、其第四灌頂謂眼觀虛空、便覺虛空漸遠漸寬、虛空在處卽有心在、是名第四灌頂、如經云、此智最微細、金剛如虛空、離垢究竟滅、此乃誤解經義、不知經說樂空之空都無實體、譬如虛空離一切障礙之義、妄計眼望之頑空爲眞空理、殊爲可恥、倘緣彼空修三摩地、上者可升空無邊處天、與圓滿次第全不相涉也。或說唯修樂明無分別任、卽能證俱生智、現身成佛。此乃未知斷除一切障、圓滿一切德、方能成佛之理、亦卽不解成佛爲何事。若但修樂明無分別便能成佛、則無報化二身獨一法身之佛、應于異生身

中可成、且得初禪以上之凡夫亦皆應成佛也。抑知現生成不成佛之理、是由今生得不得幻身而定。其修幻身之理、西藏各派學者更無較宗喀巴大師所解詳盡究竟者。故云黃教無密法之教授、實自暴知識淺陋之本相也。又無上瑜伽所詮之心要、厥爲俱生智與幻身、能依經論及諸大論師之教授明解此二法者、亦唯宗喀巴大師一人。卽就此點已可知黃教密法勝出一切。其解釋密部之數量、灌頂法、三昧耶、承事法、曼荼羅法等、無一不具特殊之處。恐繁不贅、廣如密宗道次第中說。

第四節　教派之沿革

一　舊派　舊派起源於初期佛教流行、甚盛後經滅法厄運、遂成一種家庭之傳統、展轉至今、凡云某某覺茜（〡〤〡〢）等、皆舊派之在家傳統也、但後期佛教復興之後、舊派仍有出家衆、建立寺院、宏揚舊派教法者、亦不乏人。今富畧敘少分。傳說蓮華生大師、分現身語意功德事業五種化身、任持舊派之教法、宏揚舊派之教授。身化者謂孃、語化者謂法自在、意化者謂哦日班禪蓮華王勝、功德化者謂吉祥力勝、事業所化者尚在未來也。其中哦日班禪、學行俱優、著述亦富。其轉生謂吉祥力勝、哦日班禪之弟、名成就幢、亦是舊派中有修證者、轉生名降魔金剛、再生為吉祥力勝之子語自在。再生即是金剛崖寺主人、蓮華業也。吉祥力勝原係北方土司、因與後藏王瑋敦多傑不睦、被瑋敦所逐。吉祥力勝因失地故、遂到處周遊宏法、後在前藏建金剛崖寺、即成後期舊派之根本道場。又有名不變金剛者、建鄔僅成熟解脫洲、亦是舊派最著名之寺院。其地名達摩室利者、遍學新舊密法、善巧一切、則處著書甚多。傳說第

五世達賴即是孃之轉生、曾於定中見降魔金剛、與不變金剛、學習彼等所傳法界自然解脫之教授、廣事宏揚。又建尊勝利樂善說洲、安僧行道。其餘舊派之寺院尚多、可謂舊派復興後最成之時期。但第五世達賴圓寂後、不久即有遍迦王（〡〦〤〢）率兵入藏、盡燬三寺、金剛寺主蓮華業、鄔僅寺達摩室利、尊勝寺寶法稱及不變金剛之子蓮華法等、皆無故被害、對於哲蚌色惹等黃教諸寺中、凡念誦舊派儀軌、或有舊派隻字者、多被驅逐、自以為護持黃教、實是狂妄造無間地獄罪也。事後不久、金剛崖與鄔僅二寺恢復舊狀、尊勝寺則改為黃教寺矣、西藏舊派之大寺、僅有金剛崖與鄔僅二寺、小寺甚多、如西康佐勤寺、迦陀寺、色勤寺等、就現狀論、多不讀經講學、所為者祇是經懺、會供、壓鬼送祟等、相似佛法也。

二　薩嘉派、晚近任持顯教者雅絨二人最負聲望、任持密法者俄總二人最為上首。雅謂雅楚佛祥、是則塘官菩提寶之子、送給雅宇、故呼曰雅楚、求學於薩嘉則塘諸寺、依止精進祥大師、廣學顯教經論、從智祥大師學習密法、後任持薩

嘉各寺引導後學、造成任持佛法之弟子甚多。尤以絨敦說法獅子與摩訶薩埵童勝爲上首。絨敦傳爲彌勒菩薩化身、對於希結派之教授與修次第論特別愛樂、故又說是帕當巴及蓮華戒轉生。丁未年生于西康貢絨（即金川一帶）晚宗喀巴大師十年。十八歲以內學繙薄敦知不究竟、十八歲赴西藏桑樸寺求學、親近寶勝慧自在、及覺摩壠堪布等善巧五明造詣深湛。依卓薩任持慶喜幢受苾芻戒、著有決定量論疏等、廣事宏揚、總之從二十二歲至八十三歲間專以講說、辯論、著述三門作宏法利生之事業。二十七歲遇雅楚、從學薩嘉派顯教講說規則、復從大乘法王慶喜吉祥學習密乘深義。對于薩俄兩派之講規、皆護持傳揚。七十歲時建那爛達羅寺、造成任持佛法之人才甚衆、其中如童勝名稱賢幢、賢慧獅子、功德海等、皆初從此師學、後轉爲宗喀巴大師之弟子。達薄吉祥勝繼任那爛達羅寺之任持。

絨敦之弟子有名饒絳巴佛增者、永樂九年生、初從俄勤學三律儀論（薩班造）後親近絨敦等善知識甚多、通達無量經論、故稱饒絳巴、饒絳巴之名、以此師爲始。二十九歲（明英宗四年）建哲宇結刹寺、與辯論規、從此發展、有土敦聶貢、廣嚴寧有賈雄翠稞倫薄結刹阿等五寺、皆廣講顯密諸法、乃薩嘉派講學之道場。

佛增之弟子以悲氏法成與慶喜法賢爲上首、法成一月中讀熟十萬大般若經（即般若第一會）故有班爾綳茶松巴之稱。此師建寧有賈雄寺。慶喜法賢與弟子成就祥然建郡稞倫薄寺、造就人才甚多。又有絨敦之弟子釋迦勝建土敦茜朶僅（譯能仁聖教金邑寺）、佛增之弟子福獅子建土敦聶貢寺、皆廣宏薩嘉教法。

釋迦勝爲桑樸人、明宣德三年（戊申）生、親近絨敦及俄勤等、顯密學業皆得究竟。曾任桑樸寺內廓扎倉之任持、後依俄勤之命赴薩嘉寺講說百種大論、四十二歲（成化五年）建金邑寺、壽八十終。

福獅子、宣德四年（己酉）生于西康廓鵝絨地、亦曾親近絨敦受諸教益、次於桑樸寺哲宇寺親近佛增廣學顯教。復從俄勤學三律儀論、并從薩嘉後裔學習薩嘉不共密法、得無所畏。四十五歲

成化九年癸巳建土敦聶頁寺。總宏一切佛法尤以戒律爲主五十四歲時任持鄂旺寺。六十一歲赴薩嘉寺廣轉法輪、是年壽終。其弟子悲祥建廣嚴寺、宏法利生事業甚廣、難以縷述。

有說薩嘉派善巧顯教者謂雅雲二人、雅卽雅楚如上述、雲謂雲努羅卓譯童慧、元順帝十六年戊子、生於薩嘉寺附近惹達考梭地方、故尊稱惹達瓦、親近慶喜祥及末底班禪等學習顯教、從薩嘉寺任持聽聞中觀、以自己觀察之慧力通達應成派中觀見之深旨、廣教後學。爾時中觀學極

衰微、賴此師努力宏揚而復興。如師自云、吾初求學時、僅聞有中觀論名、並無人重視、現在皆知中觀重要者、總算對于佛法作到少分利益。迦瑪寶童亦云、現在無論智愚都是開口中觀、閉口中觀者、是惹達瓦之恩。從前除塘薩寺外無講中觀者。又從虛空賢名稱幢、勝依祥諸大譯師、聽聞集密等密法經論教授、廣事宏揚、在薩嘉派大德中、能如實宏揚集密大法與中觀應成派見者、此師第一。著有中觀論、入中論、四百論、俱舍論、集密經等註疏行世。弟子甚衆、宗喀巴大師及賈曹、克主等皆出此師之門。

薩嘉派任持密法者、謂俄與總俄巴名慶喜賢(ཀུན་དགའ་བཟང་པོ)是薩嘉寺福幢傳來者、福幢是發思巴(འཕགས་པ)之姪孫、任持薩迦寺。弟子名吉祥戒、再傳佛陀室利俄巴卽佛陀室利之弟子。明太祖十五年壬戌生於薩嘉寺、幼年穎慧過人、不與常兒戲、九歲出家、從薩嘉東院任持智幢學三律儀論、復親近薩桑帕巴、扎喜仁勤等諸高德廣學顯教經論、又親近勝依譯師學法甚多、尤善戒律。夢中現親近佛陀室利可得道果教授之兆、起

大信心、後果如夢。曾任薩嘉寺任持宏法甚久、獲得清淨法施之美譽、各方來從受戒者、萬二千餘人。四十八歲時建鄂旺寺、接收各方求法之衆、是晚近薩嘉派之根本道場、講道果凡八十三遍、傳金剛鬘論六十餘遍。曾到前藏二次、初次爲研究學業朝禮聖跡、於桑樸粗樸、邑惹格登各寺留學、幷親近宗喀巴大師學習勝樂輪等密法。二次是受藏王扎巴迥內(名稱生)之請、在雅壠寺宏法利生、又到哦日汯法三次、利益甚大、弟子不可數計、最著者佛增福獅子、釋迦勝綱、又松巴、慶喜法賢

等、尤以摩訶薩埵寶幢爲上首。餘人未得之深密教授、皆傳於寶幢。自此以後講授道果法門、遂有磋協（對衆說）羅協（對弟子說）之分、明景泰七年壽七十有五終。寶幢是穆朶淩人、生于洪武二十一年戊辰、自九歲起親近大善知識四十餘人、成爲一切顯密法主、薩嘉後裔與仁繃巴等當時貴人皆歸依足下、然師全無世間之想。俄勤任世時常往來於俄寺與穆朶宏法、俄臨終時傳其法位、復建桑敦寺靜修。七十五歲時將俄寺法位付予慧海住持。八十二歲終。弟子甚衆。

總巴前後有二人、前者薩嘉喇嘛福幢之弟子、名陀羅尼室利、任持薩嘉諸祖歷代嫡傳之顯密教授。其弟子以賢幢、寶幢、善賢等爲上首。幢寶之弟子有名金剛幢者、生於元順帝三十二年甲辰、初於哦日公塘從法祥大師等廣學薩嘉派諸法、後任持薩嘉寺。壽七十五。弟子甚衆、此等稱爲前總巴、亦名穆茜西巴。

後總巴與俄勤同年（明太祖十五年）、名慶喜幢、亦薩嘉福幢之後學、福幢傳大乘法王慶喜吉祥、總巴即吉祥之弟子、亦曾親近東院智幢及雅楚等通常與俄勤並稱。俄巴任持薩嘉東院之軌則、此師任持薩嘉子孫院之制度。曾任持聶仁……（[illegible]）郤頂等寺、壽五十五歲。弟子中以拔敦郤迴（[illegible]）童勝克主傑等爲上首、又大乘法王弟子福賢、俱得薩嘉嫡傳之教授。賢弟子、慶喜尊勝、幼年卽善巧五大陀羅尼、後親近福賢等諸德學習一切顯密教授、從絳巴淩巴受苾芻戒。三十三歲甲申年（天順八年）於前藏貢迦建金剛座寺、廣宏薩嘉之教法、是爲前藏薩嘉派最有力之道場。三十五歲往薩嘉寺備受歡迎、薩

嘉之護法神、皆協助其宏法利生之事、神通咒力不可思議。著述甚富。六十五歲終。此等名爲後總巴、亦名貢迦瓦。

後有剎勤明慧海（[illegible]）生於弘治七年、初於扎喜倫薄寺學黃教。一日忽來一婦人告曰、朶仁巴（[illegible]）大師教我來喚你、寄有此書爲證、置書而出、不知所之。剎勤深覺希有、遂往見朶仁巴（名普賢法日）詳述上事。朶仁巴曰、瑜伽母也偷經書、觀經架上適缺空行母修法一函、空隙尚存、將前函放入洽州符合、深生不共信心、乃

廣學俄總兩派之敎授。及俄總等所無、唯薩嘉嫡派相傳之敎授、遂成薩嘉各種敎授總滙之大海、其弟子有絳漾欽則旺薄、多聞龍猛海、持咒福法增、三學大師義成幢等不可勝計。後更有旺曲饒敦福勝、阿旺却北等、皆刹勤派之大德也。第三世達賴曾從刹勤受四面摩訶哥羅等法。第五世達賴亦從福勝學刹派之道果敎授及十三種金法〔非有大福德能供養金者不傳〕、并各種摩訶哥羅法。其金法與四面摩訶哥羅法等、現在黃敎中亦極盛行。元明時蒙古、內地、西康等處、多有薩嘉派之寺院與住持正法之大德、清季內地及蒙甘青海等處多變成黃敎屬寺、西康德格倫主頂等尚有少數寺院仍由俄寺派人住持、講說薩嘉敎法。餘處即有寺院亦未聞有宏揚薩嘉之敎法者。

薩嘉派所傳之顯密敎授、廣無邊際、即四部密法之灌頂與傳承等亦多至不可數計。其不傳外人之十三種金法、刹派謂三種空行母法、三種大紅色法、三種小紅色法、無死金剛天女法、紅藏巴拉獅子面佛母、黑文殊法。有加獅子吼法作十四金法者。餘有金剛鬘論灌頂法、儀軌海論、集密龍猛派與智足派、時輪法、歡喜金剛法、伊鈴黑三派勝樂法、紅黑怖三種閻曼德迦法。尚有祖傳舊派之金剛橛法等。更有各種護法神法、蔣摩訶哥羅法、四面摩訶哥羅、尸林主、北則等法。皆傳承至今未嘗斷絕也。

三　覺曩派、此派起源與建立、廣如前章所述。後有慶喜勝解脫、任持覺曩寺甚久。解脫轉生即著印度佛敎史之達惹那他、譯衆生依怙、此與第三四達賴同時、以迦瑪敦迴旺薄爲施主、若敎若政威赫一時、建達敦彭磋陵、譯常回圓滿洲、

刻覺曩派諸論版存寺中、攝衆甚多、著述甚富。不久迦瑪巴失其權位、其勢漸衰。達惹那他去世後、第五世達賴將該寺改爲黃敎、名迦敦彭磋陵。却攏絳則寺（[illegible]）等覺曩派寺院亦多變成黃敎屬寺。現在西康藏塘尚有慧幢弟子寶祥所建寺、從此發展之屬寺亦有數所。然前後藏中則無住持覺曩派敎法之一寺。達惹那他集成之結緣灌頂法、現爲各派所采取、印度佛敎史亦有人參考。其餘講說他空見之論著、隱沒久矣。

四　迦舉派、此派支系最繁、前已廣說、惟

迦瑪巴數世封爲國師、兼握西藏政權甚久、玆當略爲補述、初因都松欽巴建迦瑪拉頂寺、以寺名其系、或謂都松欽巴常著黑帽、後稱迦瑪黑帽系者、但考此名之起源、實因迦瑪跋希、元帝拜爲國師、賜以金緣黑帽、以表地位之尊貴、從此傳下者、乃名黑帽系。猶如清廷品位高下以帽頂區別、如是元明二代、品職高下以帽形帽色而分、對于帝師多贈以金緣黑帽、大明永樂亦曾以該帽供養大慈法王。又如元帝曾以紅帽封贈名稱獅子、從彼所傳者、卽稱爲紅帽迦瑪系。都松欽巴有弟子

糊扎巴、迦瑪跋希卽糊扎巴之弟子、或云跋希是印度薩惹哈（八十大成就之一）之化身、非都松欽巴所轉生、但迦瑪派人計算迦瑪巴之世系時、皆以都松欽巴爲第一、跋希爲第二世。跋希二字、傳爲蒙古語阿闍黎之名。原名郝幾喇嘛、譯法師。跋希臨終時傳位於弟子鄔僅巴、並授記曰、從拉朶〔後藏之西邊方面、必出一繼承黑帽系者、乃至彼未來之前、汝當代理一切也。遂將黑帽傳授鄔僅巴、不久示寂（生於宋寧宗十年甲子、元世祖至元二十年圓寂、壽八十）。第三世名自然金剛、卽轉生於拉朶、彌拉惹巴誕生之鄉間、紅帽系初祖名稱獅子、卽此師之弟子也。元至元二十一年生、順帝七年己卯終、壽五十六。第四世名遊戲金剛、卽元末國師、路過青海時、給宗喀巴大師授近事戒者、生於順帝八年、十九歲晉京、明太祖十六年、壽四十八歲圓寂。第五世名得銀協巴、譯曰如來。第六名通瓦頓敦、譯見者有益。七世名法稱海、八世不動金剛、九世自在金剛、十世法界金剛、十一世智金剛、十二世菩提金剛、十三世調伏魔金剛等、世世相傳至今未替。

紅帽系初祖名稱獅子、淵源於宋時、初是印度底羅巴之弟子名役喜、轉生爲拏熱巴之弟子名普明、於西藏與尼帕爾交界處修行、會與彌拉惹巴相遇。命終後轉生西藏名戒祥、是達薄與金剛稱之弟子。再生名虛空、是都松欽巴之弟子、次生號吉祥稱、卽迦瑪拔希之弟子、再轉生卽名稱獅子、親近迦瑪自然金剛等諸大善知識、精通一切顯密教授、教證功德無量無邊。雅得班禪等弟子甚衆、元賜紅帽、故成紅帽系、其後轉生曰空行王、法祥智、法稱智、寶支、法自在智、藏法義稱等。總

之黑帽紅帽二派諸呼圖克圖、多是學行兼優、功德增上者、著述亦甚富。自然金剛著有曆數論與釋迦佛本生論等、盛行於世、不動金剛善巧一切明處、著作亦多、對於宗喀巴大師外示不滿、內實信樂、曾勸色惹寺法幢大師作薩嘉派福獅子與釋迦勝之答難。并將自己依他空見所著之現觀莊嚴論疏、請法幢大師敎正、法幢依據宗喀巴師徒之解釋、詳爲決擇、彼自亦認錯誤、深生隨喜、不動金剛之弟子拔窩足拉沉瓦、譯更敎授學問可入善巧之數、著有入行論大疏、曆數學論、佛敎史

等。又悉都轉生有名法日者、建西康德格之拔絨寺、末法時代善巧聲明等堪稱第一、新譯與校正之功績甚大、關於聲明之著述亦甚富。傳說初年原是應成派之中觀見、後改爲他空見。此乃棄金揩草之傳記、迦瑪巴歷代之弟子甚眾、故此派之寺院亦遍布康藏一切處、惟因不動金剛與勇敎覺悉都諸古及主巴白蓮等、專重研究外明諸論、故後來迦瑪與主巴二系、多樂著諸明處、以前之深修實證似皆不關己事也。後藏仁綳巴善財與童勝亦是黃敎之施主、後來晉賢不空金剛等則

多嫉視黃敎發欲根本滅除迦瑪剎敎、迦瑪彭磋巽貢、迦瑪敦迴旺薄時、亦皆破壞黃敎。惟時不久、固始汗派兵進藏、盡奪迦瑪家之權位。爾時迦瑪派大德因有參加政治之嫌、受損甚巨。清乾隆時廓爾喀入寇後藏、亦由紅帽呼圖克圖法成海鈎結而來、因此革封、拿獄、并燬其寺、致使迦瑪系敎法衰微殆盡。現在只有黑帽系呼圖克圖少事少業、少希望任其餘諸派、或已融合於他派、或消沉已久、茲不煩贅。

第五節　政治之變遷

西藏政治、遠自松贊岡薄、近從薩嘉發思巴以後、從未與佛敎分離、由政治法律以治其身、佛敎信念以化其心、昔爲最粗獷野蠻之民族、一變而成最調順和平之民族矣。惟因薩嘉所委之大臣柔懦無能、故被迦舉派悉都菩提幢起而代之、全藏政治總歸迦舉派管理者八十七年。堪稱太平盛世。宗喀巴大師應時出世、整理衰微殆盡之佛敎、新建以戒律爲本顯密互助之黃敎。後至大明宣宗十年、後藏仁綳巴名善財者於桑主則（一བསམ་འགྲུབ་རྩེ一）獨立、後藏各處官民多望風歸降、前

後藏遂告離散、子孫相繼七十餘年。至明孝宗十八年時、後藏有名雅敦多傑（ཨ་བརྟན་རྡོ་རྗེ）者、又推翻仁蚌巴之權勢、佔桑主則獨立四十八年。至世宗三十一年。前藏內部於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有迦瑪敦松巴（ཀརྨ་བསྟན་སྐྱོང）佔據盆宇而獨立、又五年雅敦之子迦瑪彭磋聶貢（ཀརྨ་ཕུན་ཚོགས་རྣམ་རྒྱལ）立於亞郊（ཡར་འབྲོག）其勢極盛、世宗三十一年、後藏各處皆歸彼管理。世宗三十七年、復遂走各處軍隊、而得前藏。前後藏從此復成一家。其子迦瑪敦迥旺薄繼治一世、與第三世達賴同時、後被

屬下藏巴王（ཙང་པ）奪其權。藏巴崇敬迦瑪派、對於黃教多取抑壓之勢、至明崇禎十三年、蒙古和碩特部酋長固始汗原名圖爾拜琥入藏、執藏巴王及臣下、禁閉獄中、前後藏地都歸彼有、印度及尼帕爾等鄰國亦皆進貢結好。此王深信佛法、尤崇黃教、凡於黃教有損害者、王必率衆平之。初有郝圖（ཆོག་ཐུ）王者、佔據青海、毀滅正法、黃教寺院多受損害、後爲此王聞知、於崇禎十年正月率領所部往擊、盡得青海諸地、分十子統領。次入藏朝禮第五世達賴、與第一世班禪（善慧法幢）并禮諸

聖跡、廣興供養。是年秋復回青海。時聞西康北日（བེ་རི）土司名敦有柔傑者、專信綳教、破壞正法、無論薩嘉迦舉迦登何派大德、多被拘捕入獄。遂於崇禎十二年五月率衆襲擊、盡得西康之地、北日土司不敵而逃。次年十一月捕回、閉諸獄中、前被該土司禁閉之佛教大德、皆救出囹圄之困。復聞藏巴王不信黃教、遂領兵西指、盡得西藏。後於崇禎十五年乃將前後藏政教全權供養第五世達賴喇嘛。清定鼎後入貢、封爲遵文行義敏慧固始汗。其專心誠意護持佛法之精神、實前所未有、

故藏人至今猶稱之曰、任持聖教之法王、固其宜也。達賴既有西藏、思作一永固方便、商之班禪大師、第一世班禪是第五代達賴之師、班禪曰、現在若能與清朝通好、得彼爲施主者、對於以後佛法必有大益。遂於是年派人赴清朝通好、并獻必得明朝天下之卦、及出兵時日等。次年得覆書并贈諸厚禮。清朝定鼎中原之後、順治九年迎達賴晉京、賓之於太和殿、爲建西黃寺居之、授金冊玉印、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自是以後、西藏政教全權皆歸歷代達賴任持矣。

卷五終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六

法尊編

第六節　達賴之世系

西藏、政權之變遷、廣如上述、然自崇禎十五年後、統歸達賴管理、故述歷代達賴喇嘛之畧史。

第一世名僧成、（明）太祖二十五年壬申生於後藏薩嘉附近之牧場、父名統薄多傑、母曰覺摩曩吉、兄弟四妹一共五人、師居其三。初生之夜、適逢盜匪來刼、母未能攜帶、藏於亂石間、次晨往觀、見一老烏守護其側、防野獸傷害、人皆奇之。師自幼年行儀端莊、不作孩童戲、有時集兄弟行作說

法講經之狀、尤爲希有。家庭因遭匪洗、生活艱難、師幼助父母牧羊。父逝世、手書藥師經代父廻向。後至拏塘寺禮佛、願出家、住持成就慧見而異之、爲受五戒。依格什臻札巴學讀誦、精通各書。年十五依成就慧出家受沙彌戒、立號根敦主巴、譯曰僧成。從獅子祥學習諸明處及密法。二十歲時仍依前師受近圓戒、學釋量論、往各寺立宗、德望漸著。二十五赴前藏、從茶主寺（[illegible]）、滾桑巴學習因明與中論、時深仰宗喀巴大師之學德、久欲往謁、適大師受藏主名稱幢請於札喜朶喀講經、乃隨侍滾桑巴往朝大師、於大師前請問因明論之疑難、並聽講了不了義論、中論疏、侍師五十頌疏、密宗戒疏等。智慧明利、深得大師嘉許。大師爲令將來宏揚戒律、故賜一著過之五衣。大師指示曰、汝可往塘薄伽、從日幢大師受集密法、依敎而往、從日幢大師受集密金剛、十三尊閻曼德迦十三尊紅閻曼德迦、五尊紅閻曼德迦等多種灌頂大法。次慧獅子往桑樸寺、師同格登寺、從宗喀巴大師聽講無量修行敎授。一日白曰我想往桑樸親近慧獅子可否。大師曰甚善、遂往桑樸寺加入因

明高級班、至秋季法會仍返格登寺、從宗大師聽講菩提道廣論、勝樂根本經及灌頂等多法。復依止賈曹傑學因明與慈氏五論。師自謂關於顯敎從賈曹傑得益最大。此三年間常往來於桑樸格登兩處學習顯密敎法。己亥年（二十九歲）宗大師往朶壠湯泉沐浴後、同至哲蚌寺講菩提道論、拏熱六法、入中論、集密根本經等、師亦往聽。爾時念云要求戒學清淨、必須先知卓薩寺是戒學之根本道場、當往該寺學戒。白知大師。大師贊曰學戒以願行持之、心而學甚爲希有。並賜金一錢作爲

順緣遂用一分在拉薩購成粘杷、經廓拉山往卓薩寺、於二年中依止跋敦仁勤與嘉礎仁勤二師、學苾芻戒經、俱舍論、及四部律經、跋敦仁勤贊曰、吾之弟子中從後藏來者、惟汝與童勝最爲善巧、汝亦當宏揚聖教令其光顯。次回桑樸寺學所未完者、復於桐門任講師數年。丙午年赴後藏於絳勤、達拏日庫等處講經、門徒漸衆、一時賈曹傑與克主傑到內寧寺、師隨慧獅子往謁從賈曹傑學法多種、聽集論疏時並造成筆記亦轉爲他說、復從克主傑學多法要、復在前後藏各寺求法亦爲他講說。於北馬郡頂從班禪機札（པཎ་ཆེན་འཇིགས་རྒྱལ།學法甚多、班禪亦多所垂詢、師酬對無礙。班禪贊曰、今後當稱一切智僧成也。次在鄉朶格培山掩關一月、夢見扎喜倫薄之山頂有宗喀巴大師、半山有慧密師坐山下。聞慧密云、宗喀巴大師爲吾等授記甚多、師諦聽之、只聞聲音多不解義、忽聞喚云、僧成以汝爲緣此處能廣宏釋量論音甚明了、深生信心。師於薄棟寺時、一日初曉見婦人曰、彼處有汝寺、有寺有衆生、……。師問其寺如何、名爲何等、婦人兩手當胸作蓮華合掌曰、寺當

如是名爲有輞。是爲空行之密語、說訖即不見。知是空行母授記、慧獅子常往還於桑主頂與那塘寺、每至扎喜倫薄寺處、即指曰、吾心中常感覺僧成在此處說法、依此因緣知該處建寺甚善。至丁卯年（英宗十二年）以福祥賢爲施主、奠定寺基正建大殿時、一日清旦又聞空中有婦人言、寺當名扎喜倫布、即釋前空行之密語也。前云有輞是密語、遂立扎喜倫布寺名。爾時於寺前草地度一人出家、名衆海僧。師適向寺坐、仰觀犇山正是前於鄉朶夢見之山、了知此寺必當興盛。次代宗元年庚午、格登寺來請師繼承宗大師法位。師曰、吾不能去、若纔建此寺即離去恐不堅穩、我以前所作皆爲佛法着想、今後亦只爲宏揚宗大師之教法而當居此。克主傑之弟拔梭法王（法幢）教證功德皆極圓滿、堪繼彼位、當請彼任持也。次赴達拏日、庫等處宏法。如是建寺安衆、廣宏宗大師教法、現身應度者皆已度訖、遂於成化十年甲午十二月初八清旦結跏趺坐、雙手定印、經三空漸次入一切空勝義光明、壽八十有三（有記載謂八十四）則應是辛未年生。弟子之衆、著述之多、畧如上述。

第二世、諱僧海、父名慶喜幢、母曰慶喜祥、成化十一年乙未十二月初三生於達拏。初生卽能誦度母咒。二三歲時卽見宗喀巴、吉祥天女等現身。辯才無礙任運能造諸佛菩薩之贊頌。復述眾多宿生事跡、人皆歎爲希有。次從敎理海受近事戒名僧海祥賢。後依內寧慶喜樂善爲親敎師、敎理海爲軌範師、佛戒爲報時者、於三十餘二藏法師會中受沙彌戒。次以敎理海智頂等爲依止師學釋量論、及餘大論、立宗辯論、皆到究竟。復從智頂請受無邊灌頂敎授。後因哲蚌寺明慧洲堪布

妙音善法現勸請、及格登堺巴妙音願祥授記、謂赴前藏對于聖敎利益甚大等爲緣。乃偕吉祥稱赴前藏。法現大師夢日從西出、光照全藏、晨謂眾曰、是當有善士來此之相。師到哲蚌寺時適値法現大師爲無量僧眾講現觀莊嚴論、因緣殊勝。任三年先學中論、與入中論、次學現觀莊嚴論、因明、戒律、俱舍。復受多種灌頂敎授、顯密深法。數往拉薩、格登等處朝禮供養。如是聞法、究竟更往朝惹眞阿得公貢等宗喀巴大師修道之處、弘治八年乙卯、師二十一歲、內寧任持、到前藏、仍以彼爲親敎師、法現爲羯摩、佛賢作敎授、於如法僧眾之中受苾芻戒、成就殊勝梵行、遊歷宏法遍前藏後藏、羅喀、達薄等處。又於阿得公賈山側、從善財海法王、([illegible])廣學一切顯密敎授。復朝迦摩迴([illegible])聖地、與吉祥天女之靈海([illegible])卽於其處作褒灑陀、並爲山神說法、令任歸戒。正德四年己巳、卽於該處建立賈寺([illegible])盡度邊地有情、安任於成熟解脫之道。次由扎喜倫薄寺智頂、率全寺僧眾、迎師回後藏任持宏法。任數年、復返前藏、每年春冬二季任哲

蚌寺、夏秋二季任於賈寺、廣由講辯著述門中宏揚聖敎。嘉靖二十一年壬寅圓寂、世壽六十有八。著述與弟子俱如傳說。

第三世、諱福海、嘉靖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生於朶壠、父名勝稱、母名祥圓、口誦瑪尼而生。三歲時自述宿命事甚詳、故世人皆知是僧海再來也、嘉靖二十五年丙午、迎至哲蚌寺、昇座典禮極爲隆重。依福稱大師受近事戒、獻號曰福海敎日、初聞無量敎典、至己酉年師七歲、以福稱爲親敎、桑樸善義成爲軌範、正式出家受沙彌戒。次從福

稱義成等廣學一切顯密教法。壬子年十一歲、福稱退位後、即請師任哲蚌寺住持、次年正月大招寺法會中、師講本生論、衆嘆希有、復從福稱及僧吉祥等受集密、勝樂、大威德、及金剛鬘論等中所載之灌頂教授。又從浪桑則巴畧學舊派之密法、更從刹勤明慧海受薩嘉所傳法要。往朝惹眞寺時、護法神欽迦現身迎接、爲該寺僧衆廣講迦黨蕾邦(書名)與三心要義等。次還哲蚌寺、前法幢大師三位得幻身之弟子中名吉祥金剛者、親傳宗大師之密法教授。甲子年師二十二歲、四月十四日、以格蕾拔桑(དགེ་ལེགས་དཔལ་བཟང་)退位之格登墀巴、爲親教、格登墀巴僧佛爲羯摩、却蕾聚貢爲教授、於清淨僧團中受近圓戒、成爲一切佛法之主。復從極樂大師(僧海之上首弟子)學苾芻戒及菩提道廣論。後於淨信弟子亦傳授出家近圓戒及灌頂結緣等法。有時惟爲守護聖教利益衆生故、亦作降伏等業。復以扎喜倫薄爲首、後藏大小各寺與法輪寺爲首、羅喀達薄各處寺院皆親往朝禮、廣行財法二施、使其增長不退。後受蒙古俺答王(ཨལ་ཐན་ཁན་)之請、爲化邊地諸有緣、故漸由拉薩刹寺格登寺至惹眞寺、次令送者皆返、乃由北路漸至青海。途中諸非人欲作障礙者、皆以神通調伏。凡有願出家近圓者、皆令植善本。又赴裡塘宏法。萬曆八年庚辰、建裡塘寺。次上遊昌都、安立彼地有情於解脫道。次赴宗喀巴大師生處、廣修供養、漸遊化蒙古各地、度生無量。又至掩答王宮、彼處原有宰殺牛羊祭天之惡風、每年殺生不可數計、由師善巧說法、感化悔改、令任善業。次同裡塘安東等處建立伽藍。宗大師斷臍處所生之檀樹、被各方朝禮者折枝將枯、乃造銀塔藏之、復有喀勤王(ཁར་ཆིན་)殷勤迎請、往蒙古王宮教化衆生。後萬曆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圓寂於蒙古、壽四十有六。

第四世功德海、萬曆十七年己丑生於蒙古圖魯汗族、幼見正法白蓮華經云、是吾之傳說宿命事甚詳。一日吉祥天女現身授記多事。前世之管家吉祥海及三大寺代表等來迎、由退位格登墀巴拔覺嘉磋獻號曰功德海。萬曆三十年壬寅、十四歲入藏、於惹眞寺行昇座典禮。次由僧衆執儀仗歡迎至哲蚌寺正式昇座。從退位格登墀巴

佛寶與格登堀巴僧幢出家受沙彌戒。復從虛空賢等受學各種灌頂教授。次遊禮拉薩阿喀法輪寺(卽第二代所建之賈寺)、以財法二施廣利有情。次還拉薩於邑惹哲綳兩寺廣轉法輪。次朝雅壠鄂寺等道場、復還哲綳寺掩關靜修。次應扎喜倫薄之請、赴後藏班禪大師善慧法幢率衆執儀仗迎接、從班禪大師受學一切顯密法要。朝禮後藏各寺之後、復還哲綳寺靜修。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師二十六歲以班禪大師爲親教師受淸淨具足戒。時喇嘛羅卓於中國內地建一寺、請開光加持、師於哲綳寺宮殿頂上面向東立擲米虛空、該寺內外落米布滿。赴溫泉沐浴時、於石上留足跡。復多述未來之事、所化完畢、於十二月十五日示寂。

第五世善慧海、父名都堵饒敦、母名饒迦拉則、萬曆四十五年丁巳生於欽瓦達則、幼年卽得阿底峽、宗喀巴等現身加持、依各種授記與考查、確定爲功德海之轉生、六歲時由班禪大師率領藏王福法增及三大寺大德高僧列儀仗迎至哲綳寺登位。九歲時從班禪大師受沙彌戒、號語自在善慧海。先從班禪大師學沙彌戒、與朝暮課誦漸受大威德灌頂、文殊法類、廣略菩提道論等。又依寶法增(格登堀巴)聽菩提道廣論講授等。總之親近衆多師長、廣學一切顯密教法、於五明處亦皆善巧。三十二歲戊寅年三月初五日於大招寺釋迦佛前、依班禪大師受苾芻戒。崇禎十四年固始汗摧服藏巴王、盡得西藏政權、供獻於達賴大師、乃修葺薄達拉宮以作駐錫治民之所。又受固始汗之請、赴後藏扎喜倫薄爲無量僧衆講演妙法。三十六歲時、復應順治皇帝之請來京師、教化漢滿蒙族、難以勝計。次同西藏廣演正法、新建大寺十三所、對於一切宗派一切寺廟皆定嚴格僧制、令切實學行。復爲令有情常安樂故、凡居家衆令誦六字大明、諸出家衆令修藥師八佛儀與十六尊者供養法。爲令正法久住故總攝一切經論心要、造菩提道次第廣論講義等、如傳廣說。如是化度衆生事畢、於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示般涅槃、壽六十有六。

第六世梵音海、康熙二十二年生於宇松、父名扎喜敦贊、母名催旺拉摩。十四歲以內防護不現、至十五歲九月乃于拏迦則、依班禪大師善慧

智出家受沙彌戒、戲號曰寶梵音海、并傳文殊眞實名經等法。十月二十五日赴拉薩薄達拉宮、行昇座典禮。次依班禪大師、堺巴粗臣達傑、絳漾扎巴格蕾嘉磋等、請受無量法益、兼學五明、次因藏王佛海與蒙古拉桑王不睦、佛海遇害。康熙命欽使到藏調解辦理、拉桑復以種種雜言謗毀、欽使無可如何、乃迎大師晉京請旨、行至青海地界時、皇上降旨責欽使辦理不善、欽使進退維艱之時、大師乃棄捨名位、決然遁去、周遊印度尼帕爾、康、藏、甘、青、蒙古等處宏法利生、事業無邊。爾時欽差只好呈報圓寂、一塲公案乃告結束。

第七世賢刦海、康熙四十七年戊子、生於裡塘寺附近、父名福威、母名福法海、卽依本尊與師長之授記名曰賢刦海。兩三歲時、固始汗之子孫、與康熙皇帝卽認定是達賴轉生。以是因緣西康各寺、皆爭迎供養。四歲時卽得釋迦佛與十六尊者現身加持。五歲見宗喀巴大師并能爲衆生演說法義。依曲桑諾們罕之勸請、造宗喀巴讚曰、法衣幢相莊嚴身、法蘊八萬四千語、法界安任無動意、法王勝者宗喀巴等最爲希有。八歲赴裡塘寺、

爲諸衆生傳觀音法、令種善根。九歲時迎到青海塔兒寺、昇登福海大師之寶座。爲數千僧衆講本生論。復從曲桑諾們罕受大威德灌頂。是歲十月二十日依卡根諾們罕與曲桑諾們罕爲二師、先行出家、獻名爲語自在法稱能仁教幢吉祥賢。此後依曲桑諾們罕漸學五部大論、并於塔兒寺立宗。十三歲時由政府命欽使護送進藏、是年九月十五日至拉薩、受一切僧俗朝見、次於薄達拉宮登法王座、從班禪大師善慧智受沙彌戒。於原名賢刼海上加善慧二字。先從班禪大師聽講菩提道廣論、受大威德灌頂。次依班禪大師指示當如宗喀巴事跡、先廣求多聞、次了達一切教法皆是教授、後以修行講說門中光大宗大師之教法、徧滿十方、遂入哲蚌寺、依羅桑達傑爲受業師、研習五部大論皆得究竟。丙午年計胎分滿二十歲、四月十五日仍請班禪大師爲親教、於拉薩大招寺釋迦佛前、受苾芻戒。又從班禪大師受集密大灌頂、并講授集密根本大教王經、與跋日譯師所集之灌頂法等。次因西藏地方混亂、依政府旨意暫赴西康任泰寧寺、依止格登堺巴領旺却敦、修學

第五世達賴之菩提道論講義、獲得最堅定之勝解、又聞集密四疏合解與集密二次第、格登耳傳教授甚多。次為章嘉國師等各隨信解廣轉無量顯密法輪。政府平定西藏後、復迎拉薩、為無量眾生傳法、灌頂出家、近圓、復為班禪大師之轉生、授沙彌戒。立名善慧吉祥智復朝禮三大寺與法輪寺等廣修供養。凡隕壞者皆修補之、廣行財法二施作大饒益、總之此世達賴大師、非但內證聖境駕乎一切、即依凡夫所見事、亦出乎一切人上、例如位極帝師而無纖毫憍慢、教證功德內已圓滿仍從他人聽聞經論曾無暫捨、修證已到高深境界、然舉止動靜、取水脫鞋皆依戒律而行、富有全藏受用無量、然所著服裝每年只換一套。任遇如何美滿境界、專修無常、出離、慈悲、空見、與二次第瑜伽、曾不起一念世間貪著。一日於栴檀觀音像前贊頌菩薩功德、觀音亦同聲贊頌、誦至生死苦海時不覺淚下、菩薩亦同時墮淚。凡最貧苦之人欲從學法、無不滿其所願初未暫捨。宏法所益之弟子、遍於康藏、甘青、蒙古、內地。所有著述皆是吾人眼目之甘露、百閱不厭。從二十八歲至四十九歲間宏法度生之事業、難以盡述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二月十三日、為令常執眾生發出離解脫心故、暫將色身攝入法界、壽正五十、

第八世、妙吉祥海、乾隆二十三年戊寅、生於陀賈拉日崗（ཐོབ་རྒྱལ་ལྷ་རི་སྒང）父名梭囊達傑、母名彭磋旺摩。訪得後漸朝禮各寺、赴扎喜倫薄依班禪大師善慧吉祥智出家、名善慧妙吉祥海、受西藏政府與欽差大人廣大供養、復從班禪大師受各種息災密法。次由攝政諾們罕代表、與欽差大人、政府要員、各寺大德職事等迎赴前藏。壬午年五歲七月初九日、于薄達拉宮舉行昇座典禮。乙酉年八歲六月初四日、從班禪大師受沙彌戒。復受大威德灌頂等密法多種。次依格登堀巴語自在法稱為業師、精研五部大論。丁酉年二十歲授管西藏教政。四月十五日、依班禪大師為親教語自在法稱為羯磨、善慧法增為屏教於清淨僧團中受近圓戒成苾芻性。次復親近無數大德、廣學一切顯密教法。中間亦曾廣宏聖教、傳授戒學、并遊禮各寺培修福德、嘉慶九年甲子度化已訖、十月十八日入大般涅槃、壽四十有七。

第九世、敎證海、生於法輪寺附近。父名敦賛邦廻、母名頓主卓瑪、嘉慶十年乙丑、十二月初一日降誕。初生卽呼阿媽、誦六字明。有時云、薄達拉宮正在奏樂。世間自在亦住於彼。或云、我亦有四臂、汝等能見否。其宿命、天眼天耳之境界、皆是生得不可思議。時攝政得摩諾們罕與政府噶倫等、聞知其事奏明皇帝、先迎至前藏公塘寺暫住。戊辰年（四歲）四月十五日、由班禪大師聖敎日第四世與得摩諾們罕、會同欽差大人、三大寺住持、政府官員、當衆遴定、卽從班禪大師受近事戒、名善慧敎本語自在敎證海。次依聞賈茜呼都圖與得摩諾們罕學習讀誦。至九月二十二日佛從叨利下降人間之良辰、於薄達拉宮舉行昇座曲禮。次赴哲繃寺研習五部大論、有時親近諸大善知識、請受灌頂敎授等密法。癸酉年（九歲）九月二十二日從班禪大師受沙彌戒。有時亦遊禮聖跡說法度生。至乙亥年十一歲正月、爲勸衆生了知苦諦趣入正法、故示現疾病、二月十一日入般涅槃。

第十世、戒海、嘉慶二十一年丙子三月二十九日生於西康博博崗所屬內桑那補村、父名羅桑寧扎、母名囊賈補墀、生時端相最爲圓滿。西藏王臣聞知、派人訪査、初迎至裡塘寺暫住。次奉聖旨迎到拉薩、依照金瓶掣名法簽定後、暫安住於聶塘極樂寺、依班禪大師受近事戒、名語自在善慧妙吉祥持敎戒海。復從班禪大師出家受沙彌戒、並受格登拉賈念誦法與大威德灌頂等。八月初八日於薄達拉宮正式登座。己丑年（十四歲）入哲繃寺研習敎理、暇時朝禮色惹格登諸寺、廣修供養甲午年（十九歲）四月初七日從班禪大師受苾芻戒。丁酉七月示病、三大寺僧伽廣修息災大

法、然以衆生福薄、終難挽留、遂於九月初一日示寂。年二十二。

第十一世、克主嘉磋、父璀旺頓主、母名永仲補墀。道光十八年戊戌九月初一日生於西康泰寧寺附近。生時異香滿室、衆嘆希有、依止師長與護法神之授記、皆知達賴轉生西康、畧訪卽得。先迎至泰寧寺坐賢刼海之遺座、次歡迎入藏、安住公塘寺。經班禪大師聖敎日與攝政諾們罕、欽差大人、政府大臣朝見問訊、神態安詳宛如前生。次於薄達拉宮用金瓶選定。六月初四日從班禪大

師落髮、暫任日嘉寺、壬寅年（五歲）四月十六日於薄達拉宮舉行昇座典禮。從攝政諾們罕習諸明處。丙午年（九歲）四月初七日依止班禪大師於大招寺釋迦佛前受沙彌戒、並受大威德灌頂、與寶生論中諸結緣法。壬子年（十五歲）三月入哲蚌寺研究五部大論、皆得善巧之後、復往色拉、格登立宗。次繞梅卓朝禮藏南各寺、並赴法輪寺修廣大供施。回拉薩後任薄達拉宮、乙卯年（十八歲）正月十三日依照聖旨接管敎政、是年六月畧示病狀、十二月二十四日圓寂。

第十二世事業海、父名彭磋璀旺、母名璀仁玉準、咸豐六年丙辰十二月初一日生於阿喀精其附近仰倉牧場、依止師長與護法神之記莂、由惹眞呼都圖政府大員、三大寺職事等會同觀察、奏明清帝經金瓶審定後、迎至拉薩摩尼圓賢刼宮中暫任。次依惹眞呼都圖落髮、己未年（四歲）七月請至薄達拉宮行昇座禮。壬戌年（七歲）八月初七日即接管政敎全權、惟因年尚幼沖、乃請退位、格登墀巴欽饒旺曲與樸覺善慧戒慈海輔助一切。甲子年（九歲）四月十三日從欽饒旺曲與樸覺大師受沙彌戒、此時政治即託欽饒代理、學業多從樸覺受學。庚午年（十五歲）依照前例先入哲蚌寺學習敎理、次往色惹寺各院立宗、智慧明利迥非常人可比。癸酉年二月十四日（十八歲）大師親臨敎政、省視一切賞罰公允、宛然宿知之力。甲戌年（十九歲）五月初四駕往格登寺、經過公塘、德慶等寺、皆廣行財法二施、普利一切。次朝禮宗喀巴大師肉身塔、廣興供養發願迴向。復於大雄寶殿及各扎倉立宗辯論、廣行無遮法施。次由拉摩路線、回誕生地朝禮、精其聖跡、修葺寺院、再經阿喀、

壠拉展禮法輪寺。對於邊地之佛法衆生、皆如前代利益安樂。後回前藏朝禮桑耶、桑日、雅壠各寺、乃返拉薩。乙亥年（二十歲）正月大招寺法會、仍如前說法化度有情、法會圓滿、畧示微恙、三月二十日暫捨五濁惡世、往生淨土。

第十三世土敦嘉磋、依於無量大悲願力、爲度雪山中一切苦惱衆生故、於達薄大師等無量善士加持之處、名達薄朗頓、父名慶喜寶、母名羅桑卓瑪、光緒二年丙子五月初五日降生、前世圓寂時面向東南而逝、侍者將身扶向正南、夜間復

自然轉向東南、後裝塔時亦曾如是轉向、樸覺大師謂衆曰、此必有因緣不可強改也、後派人赴後藏請示班禪大師聖敎自在（第五世）、大師曰若轉生東南方必能饒益聖敎衆生也。內迴護法神亦授記曰、所希果從喜方來。又於哲蚌寺解居後（八月十五日）復授記曰、從此向東父名慶喜母名卓瑪、當得一大善知識、可速去尋訪。又派畢朵巴退位堪布在法輪寺修法後、觀察吉祥天女神海時、所見影像繪成圖形、亦洽與朗頓地形相合、決定知彼是達賴轉生無疑。班禪大師與攝政呼都圖及一切官民、皆一致主張不用金瓶選名奏明皇上、蒙旨俯允、如獲摩尼寶珠、無不歡喜慶慰。戊寅年（三歲）正月迎到前藏、先安於公塘寺、由班禪大師代爲剪髮、獻名語自在善慧能仁聖敎海。次請至日嘉寺休息、候旨照准再行昇座。己卯年（四歲）六月由攝政呼都圖爲首、率領全藏僧俗官民陳列廣大供養、迎接大師赴薄達拉宮、十四日舉行坐座典禮、皇帝賜給金冊玉印。次于八月十四日從攝政呼都圖及樸覺大師受近事戒、庚辰年（五歲）十一月從攝政（此時攝政爲達剎倉）受黃文殊

法並一同掩關靜修。壬午年（七歲）正月初六日駕初臨大招寺法會、十三日依攝政爲親敎師樸覺爲軌範師於釋迦佛前受沙彌戒建解脫幢、十五日爲數萬僧衆說法、辯才無礙得未曾有。癸未年（八歲）三月應卡根呼都圖慶喜幢之請廣說法要、并傳文殊眞實名經、丁亥年（十二歲）十二月初三日靜修之後、默然宴坐、日前欽差大人供養橘柑三枚、洗淨盛銀盤中置茶棹上。侍寢堪布正在拜佛、大師忽喚之曰、你看這三個正是班禪轉生之象徵、三枚橘柑微有不同、指一枚曰此是朶仲、另指一枚曰此是陀頁、又指一枚曰此是拉摩、切實記着。仍將橘柑置銀盤中、面向觀音像及吉祥天女像而坐、口誦吉祥天女神咒、雙手持盤旋轉、侍寢堪布用意注視、初時三橘並轉、數轉之後指爲朶仲者忽躍出盤外滾至大師身前。師曰是朶仲家、爲取其決定、故仍置盤中誦咒猛轉、指爲朶仲者復躍至大師身前、餘二則滾至大師身後、大師曰、班禪必轉生在朶仲家。後由金瓶抽籤、仍是朶仲、故於班禪之轉生亦得決定無疑。戊子年（十三歲）正月十五日爲班禪大師落髮、立名善慧能仁

聖敎法日、二月入哲蚌寺研習五部大論、復從樸覺大師受大威德灌頂及各種結緣法。并於哲蚌寺密法院新塑本尊護法聖像作開光法會。次赴色惹寺立宗、廣行財法二施。立宗圓滿、駕回溥達拉宮。九月十四日從樸覺大師受勝樂盧伊巴派之灌頂等法。辛卯年（十六歲）五月十五學習現觀莊嚴論完畢作會慶祝、復開始學習中觀。十月初二以後、從西康得敦梭貢學習舊派各種密法。壬辰年（十七歲）八月初三、中觀學畢進習律學、癸巳年從璀覺陵呼都圖受智幢大師著述之傳承、及菩提道次第敎授等。甲午年正月二十九日起從樸覺大師廣受金剛鬘論等各種大灌頂法。是年戒律學畢、復研究俱舍。乙未年（二十歲）正月十一日於大招寺釋迦佛前、依樸覺大師受苾芻戒、即於是年八月初八日、接管西藏政敎全權。（告民衆書中謂從十八歲即接管）戊戌年（二十三歲）依止樸覺大師於五部大論及諸附論學習圓滿、遂於四月十四日駕臨哲蚌寺於大殿前立宗、與無量龍象研討深義。法會之盛爲前所未有。五月初一日赴色惹寺、十六日赴格登寺、立宗法會一切如

前立宗完畢、政府與各官僚復廣歡會慶祝。次年正月十三日復於大招寺立宗、總與三大寺各級學者決擇深義。二月十七日往朝格登寺、阿喀寺、法輪寺、崗薄寺、唆日山、還至生處。次繞雅壠、桑耶而還拉薩。壬寅年（二十七歲）四月十二日於大招寺爲班禪大師傳苾芻戒、甲辰年（二十九歲光緒三十年）英兵犯藏、六月十五日達賴大師離拉薩、經惹眞、拏曲、曉敦等處、即於途間復爲北路衆生說諸法要、供養馬匹無量。十一月間蒙古庫倫寺哲尊丹巴派代表迎接駐錫格登霞院。并於各院立宗、爲諸官長說法結緣。丙午年（三十一歲）由蒙古漸赴青海、沿途受各寺院之請留住說法。九月初一青海塔兒寺代表來迎、十四日至寺。從霞瑪仁波卿受菩提道次第、迦當十六空點等法。從得漾呼都圖受大威德各種法要、從跛日饒西學聲明及詩論第三品、丁未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旨往朝五臺山、遂從塔兒寺動錫、沿途到各寺說法。戊申年正月十八日五臺菩薩頂大喇嘛派代表迎接、遂至菩薩頂駐錫。受漢滿蒙藏各大德與官員等之供養。五月初七日朝禮五臺諸寺、七月十七

日奉旨晉京八月初三日陪皇帝與太后。復受文武大員與二十八大寺呼都圖等朝見。九月初一日朝禮北京各寺廣修供養。十月初五日爲光緒誦經并賀宣統登基。太后逝世、亦誦經超薦。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京起錫回藏、年底至青海塔兒寺。己酉年（三十四歲）四月初三日朝禮各寺聖跡、五月十六日西藏政府人員及三大寺活佛等來迎大師回藏。以是動身沿途朝禮諸寺院說法、八月間班禪大師來迎、於曲廓仁摩相遇。次日至曉敦寺暫住傳法。如是經惹眞寺達壠寺皆說法

要。次翻果拉山、十一月初九日到拉薩、暫住扎希休息。十三日回薄達拉宮。此次因英兵犯藏、致令大師數年奔波、非不幸勞然、亦是甘青蒙古衆生之福、得瞻禮尊顏、廣聞法要、乃前十二世達賴所未會有者也。

　大師到藏未及兩月、復因漢官誣奏藏情急、請皇帝派兵入藏、大師聞知爲免除政教受無益之損失、故急於庚戌年宣統二年正月初四日動身赴印度、經鐵索橋雅卓帕克里大吉嶺而到加利加大、遂由印度奏知皇帝、解釋無故被誣之寃。并朝禮印度大菩提寺、鹿野苑、拘尸那、刼毘那等聖跡、廣修供養。壬子年（三十七歲）漢軍離藏後、大師乃由噶倫堡動身返藏、十二月至薄達拉宮、西藏教政仍由大師一人統理、漢藏關係從此斷絕矣。乙卯年（四十歲）五月朝惹眞寺、時有一古柏乾枯、大師曰可預備作塔之內心用、令做成方形存置該寺。大師圓寂後起塔、卽取該木爲塔心、其尺碼數量分毫不差、卽就此點觀之、亦可知大師神通無礙也。

　丙辰年（四十二）十月二十九日總令教政日

益安樂、故掩關修大威德法、每日除修法外、禮佛百拜、供水千盃、印大威德像三百尊、倘須閱覽公文指示政務、如是一切皆非常人所能辦者。己未年（四十四）八月十五日修法圓滿、復燒息災與增益護摩。庚申年刻補頓大師著述版、護爲令正法久任世故、開始刻大藏經全部一百零八函。戊辰年重修宗喀巴大師塔、塔原係銀造年久漸壞、大師用純金造成外鑲珠寶、價無數億、實爲無上廣大福田。壬申年五月赴惹眞寺、九月間依護法神指示、藏王噶倫、三大寺任持活佛、率同全藏僧俗、

誦經祈禱大師任世、大師頒布告西藏民眾書、癸酉年(五十八)正月法會後、赴迦登寺爲新培修之廣嚴殿開光。九月間於摩尼圍傳苾芻戒後、令將法座上所懸之寶蓋取下收存、該寶蓋係常年懸掛者、今忽令取下、是表示不久卽圓寂、今生不復傳戒矣。然於事前人皆不悟究爲何緣。十月初三日畧示微恙、三十日圓寂。大師一生宏法利生之事業廣無邊際、卽每年度人出家受戒者嘗千數百人、傳戒三十餘年總有數萬人。培修寺院建築行宮、以及刻經講法、出席法會等、尤難具述。

附　班禪世系表

第一世　克主傑　明洪武十八年四月初八日、生於後藏朶庸。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圓寂。壽五十四。是宗喀巴大師之高足、第一世達賴之師長。

第二世　梭曩却朗　譯福方象。正統四年正月十五日生於後藏聞薩、弘治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圓寂。壽六十六。

第三世　羅桑敦主　譯善慧義成、弘治十八年正月初四日、生於後藏拉庫、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圓寂、壽六十二。

第四世　羅桑却吉絳村、譯善慧法幢、隆慶元年四月十五日生於藏絨楞主貢。一歲後去世。隆慶四年復生其家。清康熙元年二月十三日圓寂。壽九十三。萬曆二十九年、任持札喜倫薄寺。此後歷世皆繼該寺任持。從此世有班禪之稱、故亦以此爲第一世班禪。此師是達賴第四第五兩世之師長。

第五世　羅桑耶歇　譯善慧智。康熙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於後藏洮貢、乾隆二年八月初五日圓寂。壽七十五。此師爲從第五世達賴受戒學法之弟子

是達賴第六七兩世之師長。五十一歲時、康熙賜金冊金印封班禪額爾德尼之德號。六十六歲時、奉雍正旨、會一度統理後藏全部。

第六世　拔敦耶歇　諱吉祥智。乾隆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嚮札喜賊。乾隆四十五年圓寂於北平。壽四十三。此世從第七世達賴受戒學法。是第八世達賴之師長。

第七世　敦必尼日　諱聖教日。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八日生於後藏仰梅。咸豐三年正月初九日圓寂、壽七十二。此世從第八世達賴受戒學法。爲第九世、十世、十一世達賴之師長。

第八世　敦必旺曲　諱聖教自在。咸豐四年生

於後藏沇賈。光緒八年七月十六日圓寂壽二十九。爲第十三世達賴之落髮師。

第九世　郗吉尼瑪　諱法日光。光緒九年生於西藏塔布噶廈。從第十三世達賴出家受戒。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圓寂於西康玉樹行轅。壽五十五。

第四章　結論

總觀西藏歷史、除唐代以前渺茫無稽外、未有能脫離佛教關係者。自松贊崗溥王後、勤求佛法、建樹宏揚。直至惹巴僅不替。朗達瑪時雖遭一度滅法悲運、但未久仍復勃興。且較前更放異彩、宗派競起、人材輩出、雖窮山僻谷皆寺院林立。龍象濟濟、盛極一時、不可言宣。至元時、薩嘉發思巴統御西藏、行政之權、發於寺院。政教合一、由此始。七十年後、政權轉入迦舉派、而政教合一、如故。清初第五世達賴登法王位、統御西藏全境。迄今猶然。佛教寶蓋遍覆於甘肅、青海、蒙古、與內地各處。

懿歟休哉、稱甚盛也。西藏文化、自松贊崗薄王派屯彌大臣留學印度、創造文字、卽胚胎於佛教。繼因文成白薩二公主皆篤信佛、廣攜經像而歸、盡力推行、西藏文化乃得滋潤增長。後經歷代諸王熱心題揚、度人出家、建寺譯講、普令民族一致奉行。又經屢世大德高僧紹隆勝義、西藏文化乃得成熟圓滿。故可說西藏文化卽純粹佛教文化也。

漢藏關係、起自文成公主之聯姻、時通欵問。朗達瑪以後、政權散失、內亂紛起、漢藏消息漸告隔絕。至元兵入關定鼎中原、崇封發思巴爲帝師、

漢藏變成檀越與師資之關係。明清兩朝、一循舊例。清與黃教關係尤切、乃至達賴一舉一動、皆必奏准然後施行、漢藏一家、此之謂歟。

攷西藏之歷史如彼、漢藏之關係如此。今欲溝通漢藏文化、聯絡民族感情、治理西陲、鞏固邊防、當可知其途徑。余代理漢藏教理院五載於茲。每欲授諸生以西藏歷史、苦無教本通行之歷史課本、關於西藏史不過數行、大抵訛聞訛傳、不可用也。今年上學期、復須授西藏政教史、乃不憚煩勞、據藏本補頓佛教史、福幢歷代藏王紀、童祥青史、土官西藏佛教各宗派源流、滾却倫主與桑傑彭磋之西藏佛教史等、提綱摘要、編成斯篇。掛一漏萬、勢所不免、但於研究西藏歷史者、或不無小補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釋迦牟尼如來聖誕節書於縉雲山編譯處。

西藏民族政教史卷六 終

跋

法尊法师的《西藏民族政教史》在绝版半个世纪之后，经过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的努力，终于又与读者见面了。民国以来，西藏佛教在内地传播甚为兴盛，西藏佛教史学，也有很大发展。有两部重要的西藏历史专著，对今天的藏学研究很有影响，专家学者，多有援引。一部是妙舟法师的《蒙藏佛教史》，另一部就是法尊法师的《西藏民族政教史》，重印此书是藏学界一件值得高兴的事。主成此事的陈家琎先生，要我就法尊法师的生平和对藏学、佛学的贡献、汉藏文化的沟通作一简要的介绍。我虽自揣浅陋，但出于对法师的景仰，尽管力不从心，也只得勉从其命了。

法尊法师俗姓温，一九〇二年生于河北省深县南周堡村。一九二〇年春末在五台山出家，法名妙贵，字法尊。法师在日后的著述中使用过「避嚣室主」、「敬之」、「瑜伽行者道在」等笔名。

法师在五台山得拜大勇法师，从学经论。翌年，随大勇法师进京，礼谒太虚法师，并在法源寺道阶法师前受具足戒，旋赴南京宝华山学戒。一九二二年冬入武昌佛学院学习，毕业后回到北京，在藏文学院习藏文。至此，法师经过四年的出家生活和学习，对内地佛学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一九二五年春末，大勇法师率北京藏文学院全体同学出发入藏，法尊法师亦在其中。法师初次入藏，历时九年。先后到了打箭炉、跑马山、甘孜、昌都、拉萨等地，依止大勇法师、慈愿法师、札迦大师、格陀诸古、安东大师、达朴大师、格登墀巴等学习西藏各种经论。一九三三年，法师应太虚法师之邀，离开拉萨，到重庆主持汉藏教理院事。一年多后，为迎请安东大师来内地，法师再次入藏，但因安东大师圆寂，法师便在拉萨依止降则法王学习经论。这次入藏约一年多，于一九三六年底返回汉藏教理院。

法师两入藏地，是他学术活动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法师融学习、研究、翻译于一炉，不仅使自身的学业日臻成熟，而且为时人乃至后人奉献了不少汉译藏传经论，重要的有：《缘起赞略释》、《菩萨戒品释》、《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辨了不了义论释难》、《辨了不了义善说藏论》等。这些译本，不仅体现着法师于汉藏语文的精通，而且显示着法师对藏学、佛学孜孜以求、融汇贯通的治学成就。

从西藏归来，到一九四九年间，法师一直主持汉藏教理院事。其间，法师一面往来于成都及重庆，讲经说法，培养人才；一面孜孜不倦地翻译著述。汉文三藏阙译要典，如《现观

庄严论》、《辩法法性论》等，亦由法师道译弘通。《西藏民族政教史》、《现代西藏》、《我去过的西藏》、《藏文读本》等著作亦成于此时。特别应提到的是一九四五年后，法师主要致力于《大毗婆沙论》的翻译，该书二百卷，法师用近四年之苦功，终于将其译成藏文。

一九四九年，法尊法师重来北京，参加菩提学会翻译组，为国家民委翻译文件和政治理论书籍，如《论人民民主专政》、《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藏文版本均为法师所译。一九五三年，中国佛教协会成立，法师当选为常务理事。一九五五年，法师应约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撰写有关

藏学、佛学词条。一九五六年，任中国佛学院副院长，直到「文革」。法师除发表不少论文外，还翻译了《五次第论》、《七宝论》、《四百颂》、《入中论略解》。对藏学、佛学多所补益的《格西曲札藏文辞典》也是在此时期翻译的。

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〇年，是法师生命和事业的最后时期。他翻译了《菩提道炬论》和三部因明学专著（即：《释量论》、《释量论略释》、《集量论》）。法师年事已高，且又身抱疾日久，这样大的工作量对他来说是不堪重负的，但法师不惧烦劳，惮精竭虑，为祖国藏学、佛学事业，贡献了最后力量。

法尊法师是现代著名的高僧、佛学家、卓越的翻译家和藏学家。由于西藏历史文化的特点，西藏的社会政治和佛教结下了不解之缘。法师为求法而入藏，以佛子而治藏学，使藏学和佛学紧密配合，相得益彰。从法师丰富的译著可以看出，他研究的范围很广，而且显密兼通，涉及到佛学的各个方面。法师在翻译的同时，写了不少释论、讲记、论文等，这些都是法师为沟通汉藏文化，给我们留下的宝贵财富。早年，法师遵循我国历代高僧西行求法，不畏险阻的笃行精神和方法去求学、治学，且又年当少壮，为文高屋建瓴、气壮山河，批驳了一些人对西藏的错误认识，后在中国佛教协会工

作，对藏学研究更加深入，为文愈见老到深沉。法师一生主持两个佛学院（汉藏教理院和中国佛学院），以他高尚而又平易近人的人品，博大精深而又循循善诱的学问，如春风化雨般地辛勤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佛学弟子。

一九八〇年秋，法师任中国佛学院院长，即将赴任，不幸于十二月十四日圆寂。一代高僧，一代学人，走完了他勤学善思的历程，留下了一份汉藏佛学研究宝贵遗产，离我们而去了。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法源寺举行追悼法会，赵朴初居士致悼词，对法师一生作了高度评价。

历来学者多重视学科史的学习和研究。可以说，一部成

功的学科史，不但是作者学术成就的集中体现，而且能够开一代学风，育一代学人。法尊法师所著《西藏民族政教史》就是一部对藏学、佛学事业有着此等重要意义的著作。法师根据多种藏文史书，考证搜求，提纲挈领，乃成此巨著，遂为藏史之圭臬。法尊法师在一九四二年给福海先生的信中，提到这部书的编撰情况时说：「《政教史》中年代多依青史，各派历史（起源与教义）则多依土观之《宗派源流》。人名地名等多在第一次特系以藏文，后觉太烦，故皆从略。……要将一一名物再加以整理补注，除非卸却此间现负之责任始能也。」可惜法师因时间局限，索引和注释未能脱稿。另外，法

师还编译有关西藏各教派的历史，人物介绍多篇，与《西藏民族政教史》共同组成了法师对西藏史学的研究成果。

以上所述，意在简明地介绍法尊法师的生平及对汉藏文化交流贡献。但笔者学力不逮，难免驳杂与疏漏，祈识者指教。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吕铁钢于北京法源寺

凡例

一、年號爲研究中國史籍者之大礙。往往一種極易剖明之事。爲年號所蔽而不明。茲爲統一年代起見。一律易以西曆。其不能確指爲何年者。如天寶中貞觀間之類。則附西曆最近年紀於下。逐月日則仍依夏曆。

二、此錄既以求法翻經爲名。但求法者無論姓名存佚。翻經與否皆錄之。至翻經者只限於東來外國僧俗。其東來之人非譯師。本國譯師未西行者。雖著名如佛圖澄菩提達摩智顗寶誌，皆不錄。然爲數亦僅矣。

三、梵名古翻。常不一致。如流支留志。原文皆同。曇摩達磨。本義不殊。且當時譯師。皆有譯例可稽。原名不難復元。東來諸師。梵名爲西人考訂者固不少。然未經復元者亦甚多。茲將可以復元者。咸註羅馬字梵名於下。不特同名異譯之原名不難認識。而於西籍中之梵名亦易符合。

四、昔日西行諸師遊履所至。記述所錄地名多有不同。亦有沿襲舛訛者。例如今之和汗 Wakhan。惠生行記名曰鉢和。西域記名曰達摩悉鐵帝。唐書及悟空行記名曰護密。慧超行記名曰胡蜜。根本一切有部律名曰俱迦那之姻羅。未便更改舊文。然皆附古今地名於下。以歸一致。又如罽賓一名。舊爲克什米爾 Kashmire 之古稱。至唐時或以稱漕國 Jaguda。或以稱克什米爾。或以稱迦畢試 Kapisa。然爲迦畢試之對稱者最多。則唐之罽賓十九爲迦畢試。然不能必其皆爲迦畢試也。其確定爲迦畢試者。皆註梵名於其下。否則存疑。

五、歷代所譯諸經存佚不等。今無梵本可勘者不在少數。不能一一復其原名也。又如奘淨諸師譯述最多。不能一一記錄。茲於重要諸經律皆附原名於下。其譯述甚多不能偏舉者。則唯記其概數。

六、此錄所引諸書。皆註明出處卷數。以便檢尋原文。其未註明者。皆從出三藏記集。大唐內典錄。開元釋教錄。貞元續錄。至元法寶勘同總錄。閱藏知津。諸書錄出。因譯人無事可稽。故惟誌其翻譯年代經目。

七、唐貞元以後求法翻經之人。唯北宗略有成績。東來翻經者有法天 Dharmadera。（後名法賢 Dharmabhadra 天息災施護 Danapala。法護 Dharmaraksa。智吉祥 Jnanasri。慈賢 Maitreyabhadra。六人皆印度人。西夏有日稱 Surayasas。金總持 Suvarnadharani 二人。西行求法者有道圓（九四七至九六五）繼業（九六四同行者三百人）行勤（九六六同行者一百五十七人）光遠（九八二年返）法遇（九八三年返）辭澣（九八四至九八七年返）諸人。考其成績。惟法天譯經論一百一十八種。施護譯經論一百一十一種。（以現存藏中之數計之）然非重要經論。唯事補苴而已。西行求法者人數固超過前代。然無成績可言。唯繼業撰有行記。（范成大吳船錄及通考引之）顧所記甚簡。亦無異文。緣其時印度教已發興。回教已輸入。佛教已衰微。無大事可以記述也。昔沙畹在巴黎宗教雜誌（一八九六年一八九七年刊）撰有「菩提伽耶 Bodhigaya 之漢碑」一文。云在昔之大覺寺 Mahabodhivihara 新出土有漢文碑誌五種。一爲九五〇年物。（漢乾祐三年。）三爲一〇二二年物。（宋真宗乾興元年。）一爲一〇三二年物。（宋仁宗明道二年。）則西行之人晚至十一世紀中尚有之也。今惟見九五〇年一碑。上鐫有大漢國僧歸寶。志義。廣峯。惠思。惠秀。智永。米朴。清滋諸名。餘四碑未見。容續考之。故此錄暫以唐末爲斷。

敘言

社會中種種元素。皆受進化原則之支配。從未有永存不變之制度文物。信仰既爲構成社會之成分。亦自不能逃此公例。佛教與中國關係甚密。尤以淨土 Amidisme 眞言 Tantrisme 二宗爲甚。南北朝以來。社會中不少信仰多由此二宗所輸入。則佛教之如何構成。如何進化。不特爲世界宗教史之重要篇目。亦關中國社會史之中間問題。今人僅知佛教爲一種宗教。唯有大小乘諸宗派之別耳。殊不知佛教爲從前宗教進化之果。彼爲後日信仰孵化之因。佛教不止一種。非特立之宗教。亦非單純之宗教。先有婆羅門之吠陀 Vedisme, Brahmanisme, 一轉而爲數論 Samkhya。再轉而爲瑜伽之說 Jainisme, Yogisme。佛陀之說 Buddhisme。厥後佛說由小乘 Hinayana。變爲大乘 Mahayana。復由較單簡的解脫之說。一變而爲較高超的哲理之論。如龍樹 Nagarjuna 法性皆空等說。非普通社會所能解悟。當然不免有反動之發生。由是

佛教之外。有印度教 Sivaisme, Hindouisme 之代興。佛教之內。有淨土眞言二宗之特起。淨土以祈禱念誦爲主。眞言以神呪手印爲歸。自此二宗輸入中國之後。除菩提達摩 Bodhidharma 之禪 Dhyana 宗尙能保其勢力外。其餘若世親 Vasubandhu 之俱舍 Kosa。訶梨跋摩 Harivarman 之成實 Satya siddhi。馬鳴 Asvaghosa 之法相 Dharmalaksana。覺賢 Buddhabhadra 之華嚴 Avatamsaka。智顗之天台。道宣之律宗。皆成爲歷史的宗派。與社會幾斷絕關係矣。則佛教之沿革。爲中國社會史極有關係之研究也。但研究之先。不可不先識求法傳經之人。質言之。傳佈佛法之人。

佛教之在遠昔。其威權甚大。卽在今日。其勢亦不可侮。唐代西域十六都督府州之建置。西盡波斯。北抵康居。南逾葱嶺。而其聲威偏印度者。王玄策西征摩伽陀國爲其要因。顧玄策之出使。乃因玄奘西遊。聲暢五天。印度諸國。遣使入貢。則玄奘實爲唐代帝國主義之間接的發起人。考其原始動因。乃在求法。昔苻堅遣苻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謂唯得道安一人。習鑿齒半人而已。又遣呂光將前部車師王率兵七萬西伐龜茲。以迎羅什 Kumarajiva。考其動因。乃在傳經。則求法傳經。實影響於中國歷史不少。而當時僧人求法歸國。所記遊歷諸國之事。如佛國記西域記之西域。南海寄歸傳求法高僧傳之南洋。慧超入五天竺國傳悟空入天竺記之吐火羅迦畢試。皆可以補史籍之闕。則求法傳經之事。誠有研究之必要矣。求法傳經二事之重要。已爲西方學者所共知。近數十年研究成績甚夥。印度歷史藉以補正。西域輿地藉以考訂。南海文化藉以尋求。梵文佚本藉以轉譯。則此數百求法翻經之人。有功於學界匪淺。溯本追源。當取諸人本傳研尋之。第此種史料。多散見於釋藏傳記譜錄之中。初學不易尋檢。余不敏。特爲搜集衆文。參以新證。凡關於求法翻經之事。皆撮錄其要。輔以近數十年來西人考證之文。間有時附以一得之見。總爲一編。名曰求法翻經錄。俾學者免除翻檢之勞。且溝通漢釋西撰不相連綴難以對照之事云耳。戊辰孟秋識於宣南。

歷代求法翻經錄目錄

敘言

凡例

一 漢錄……一
二 三國錄……六
三 西晉錄……九
四 東晉錄……一二
五 劉宋錄……二八
六 元魏北齊北周錄……三七
七 南齊梁陳錄……四二

八　附錄……四七
九　唐錄……五五
十　梵名一覽表……九五

歷代求法翻經錄

一　漢錄二五—二二〇

相傳佛法於漢明帝時始入中國。諸書所誌。其年不一。有作永明三年〔紀元六〇〕。有作永明十年〔六七〕。有作永明十三年〔七〇〕。要在紀元一世紀中。佛法已入中國矣。二百年前。張騫使月氏。〔按月氏之氏。得讀若氏。近人已有說。頃檢新羅人崔致遠撰法藏和尚傳。月氏之月又音作戭。〕既已知有身毒。邛杖蜀布。既能西去。竺僧佛說。亦可東來。唯據高僧傳。自六七至二二〇年間。僅有東來傳法之沙門。而無西行求法之僧衆。當二四七年僧會在建業設像行道之日。吳人尚引以爲異。東漢之時。必未博得民衆之信仰可知。則明帝之遣使尋訪佛法。猶之前者帝王之遣方士入海求仙。與社會蓋無關係也。雖然。溯本追源。不能不以騰蘭爲起點。梁任公〔近著一輯中卷〕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以四十二章經非漢人所譯。乃疑此二人皆子虛烏有。其實經之僞者。何止四十二章。即梵本原文。亦不能必皆佛語。茲就近日研尋所得。略舉一二事以例之。釋藏中有正法念處經 Saddharmasmrtyupasthana sutra。元魏波羅奈 Varanasi 婆羅門波若流支 Prajnaruci 之譯本也。其原有梵本今已散佚。惟漢譯西藏譯尚存。其第七品中之閻浮提 Jambudvipa 誌。實轉錄印度史頌羅摩衍那 Ramayana 之文。此史頌雖未能詳其編定之年。要爲佛入滅後數百年之作。因其中誌有希臘安息諸地也。此種說佛滅後數百年國名之事。佛經中不少見之。如雜阿含 Samyukta Agama．所誌西方有王名鉢羅婆 Pahlava〔即安息〕北方有王名耶婆那 Yavana〔即希臘〕南方有王名釋迦 Saka〔即塞種〕東方有王名兜沙羅 Tukhara〔即吐火羅〕等類之文是已。余今所錄者非之此。始不在經之眞僞也。

高僧傳〔後省稱傳〕所誌漢時東來譯經之僧俗都十人。有印度人四。安息人二。月支人二。康居人二。

一　攝摩騰 Kasyapa-Matanga。中印度人。特明經律。六十七年。漢明帝遣蔡愔秦景等往印度尋訪佛法。見騰。要還漢地。至於洛陽。漢地有沙門之始也。〔按沙門爲龜茲語 samane 之對音。騰蘭既爲中印度人。似應譯梵文 sramana 之對音爲舍羅湘拏。魏略西戎傳譯桑門。晨門。尚有說也。而四十二章經內沙門二字凡數見。誠不可解。此經定非騰蘭譯本。由斯可見。顧龜茲在紀元前二世紀時已與中國相接觸。漢成哀帝時（紀元前三二至一年）往來尤數。不特可以介紹梵僧之至中國。且易迎送漢使之赴印度。則魏略博士弟子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佛經之說。亦不能視爲僞造。據此假定。紀元前二年時。既有漢使之去。則紀元後六十七年時。似不能否認騰蘭和其他梵僧之來也〕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後不知所終。〔傳卷一。前漢書西域傳。三國志引魏略西戎傳〕

二　竺法蘭 Dharmaraksa。中印度人也。蔡愔等使印度。要蘭與騰同來。會彼學徒留礙。間行後至。〔按與四四錄發賢非相類〕既達洛陽。與騰同止。少時便善漢言。愔於西域獲經。即爲翻譯五部。後四部失本。唯存四十二章經。漢地見存諸經。相傳惟此爲始也。蘭後卒於洛陽。春秋六十餘矣。〔傳卷一〕

三　竺佛朔。印度沙門也。一七九年來適洛陽。即轉梵爲漢。譯人時滯。雖有失旨。然棄文存質。深得經義。朔又以一七九年於洛陽出般舟三昧。支婁迦讖爲傳言。洛陽孟福張蓮作受。〔傳卷一。支讖傳。唐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

四　竺大力 Mahabala。印度沙門。先是曇果 Dharmaphala 於迦維羅衛 Kapilavastu 得梵本。一九七年乃與康孟詳譯爲漢文。〔傳卷一。支讖傳。〕

五　安淸字世高 Parthamasiris。安息 Parthie 國王滿屈二世 Pakor 之太子也。九七年王薨。王弟 Corroes 嗣位。淸退爲亞美尼 Armenie 王。羅馬 Trajan 帝取亞美尼。欲以淸爲安息王。國人不願。淸乃出家修道。歷印度而於一四八年至中國。至止未久。即通習華言。於是宣譯衆經。改梵爲漢。所出經論。凡三十九部。義理明析。文字允正。一七〇年頃。一說爲人斃於會稽市內。一說爲奴刃於豫章舟中。〔傳卷一。〕

六　安玄。安息國居士。博誦群經。多所通習。一九〇年前來至洛陽。以功號爲騎都尉。常以法事爲己任。漸解漢言。志宣經典。與中國沙門嚴佛調譯經。玄口譯梵文。佛調筆受。世稱安侯〔世高〕都尉佛調三人傳譯。號爲難繼。〔傳卷一。支讖傳。〕

七　支婁迦讖 Lokaksin。亦云支讖。月支沙門。一七六年時。遊於洛陽。以光和中平之間〔一七八至一八九〕傳譯梵文。出般若 Prajna 道行 Dasasahasrika 般舟首楞嚴 Surangama 等三經。又有阿闍世 Ajatasatru 王寶積 Ratnakuta 等十餘部經。歲久無錄。前來道安〔卒於三八五年〕校定古今。精尋文體。云似讖所出。凡此諸經。皆審得本旨。了不加飾。〔傳卷一。唐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

八　支曜。月支沙門。與康巨康孟詳並以漢靈獻之間〔一六八至二二〇〕有慧學之譽。馳於京洛。曜等譯經。並言直理旨。不加潤飾。〔傳卷一。支讖傳。〕

九　康巨。康居 Sogdiane 沙門。譯經靈獻之間。〔傳卷一。支讖傳。〕

一〇　康孟詳。康居沙門。共竺大力譯經洛陽。〔傳卷一。支讖傳。〕

二　三國錄（曹魏二二〇——二六五年　孫吳二二二——二八〇年）

三國時。魏與二國共有外國譯經師十八人。即印度三人。安息二人。月支二人。龜茲一人。康居一人。康居人世居印度後徙交趾者一人。

一一　曇摩迦羅 Dharmakala。此云法時。中印度沙門。善學四韋陀 Veda 論。天文圖讖。莫不該綜。誦大小乘經。及諸部毗尼。常貴遊化。以二二二年來至許都。譯出戒律。漢地戒律。始自乎此。後不知所終。〔傳卷一。續佛道論衡。〕

一二　康僧鎧 Samghavarman。康居人。二五二年來至洛陽譯經。〔傳卷一。法時傳。〕

一三　曇諦 Dharmasatya。此云法實。安息國人。亦善律學。二五四年來至洛陽。譯出曇無德 Dharmagupta 部羯磨 karma。〔傳卷一。法時傳。〕

一四　白延。傳云不知何許人。考龜茲 Kutcha 人多姓白。〔亦作帛。〕疑爲龜茲人。龜茲自班勇招降之後。〔一二四年〕久不見於中國史書。至二二四年始遣使朝魏。是後西域遂通。戊己校尉。〔三國志魏文本紀〕則龜茲人至洛陽。亦不足異矣。延譯經六部。後不知所終。〔傳卷一。法時傳。〕

一五　安法賢 Dharmabhadra。安息人。二六五年譯經洛陽。

右曹魏五人。

一六　支謙。月支居士。二二〇年前來遊漢境。初有支亮。資學於支讖。謙又受業於亮。博覽經籍。莫不精究。偏學異書。通六國語。漢獻末亂。避地於吳。謙以佛教雖行。而經多梵文。未盡翻譯。己妙善方言。乃收集衆本。譯爲漢語。在二二二年至二五三年間。出經四十九部。〔傳卷一。僧會傳。〕

一七　維祇難 Vighna。印度人也。世奉火祠。後出家入道。遊化諸國。以二二四年與同伴竺律炎來至武昌。齎曇鉢經梵本。曇鉢 Dharmapada 者。即法句經也。時吳士共請出經。難既未善國語。乃共其伴律炎譯爲漢文。炎亦未善漢言。頗有不盡。志在義本。辭近朴質。〔傳卷一。〕

一八　竺律炎。印度人也。共維祇難譯經武昌。〔傳卷一。維祇難卷。〕

一九　康僧會。其先康居人。世居印度。其父因商賈移於交阯。十餘歲出家。明解三藏。博覽六經。天文圖緯。多所綜涉。以二四七年（智昇引吳錄作二四一年）初達建業。時江左佛教未行。會至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時吳國初見沙門。覩形未及其道。疑爲矯異。有司奏有「有胡人入境。自稱沙門。容服非恆。事應檢察」等語。與主召會詰問。大加嘆服。即爲建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因名其地爲佛陀里。會於其寺譯出衆經。二八〇年遘疾而終。（傳卷一。續佛道論衡）

二〇　支彊梁接 Kalasivi。此言正無畏。月支人也。二五六年於交州 Tonkin 譯法華三昧經。（惡詳弘贊法華傳卷二）

右吳五人。

三　西晉錄二六五—三一六

西晉五十二年間。有外國譯人六。內印度一人。印度人世居中國者一人。安息一人。月支一人。西域一人。又外國人一人。疑非印度人。即西域受印度化之人。中國人西行求法者。即始於是時。共有二人。其一人已於二六〇年時西邁矣。

二一　朱士行。（一作衡）潁川人。出家已後。專務經典。昔竺佛朔譯道行 Dasasahasrika 經。即小品之舊本也。文句簡略。意義未周。士行覺文意隱質。諸未盡善。遂誓志捐身。遠求大本。以二六〇年。發迹雍州。西渡流沙。既至于闐 Khotan。果得梵書正本。凡九十章。遣弟子弗如檀。送歸陳留倉垣水南寺。無羅叉手執梵本。竺叔蘭譯爲晉文。即今放光般若 Pancavimsatika Prajnaparamita 經是也。士行遂終於于闐。春秋八十。（傳卷四）

二二　無羅叉 Moraksa。西域比丘。稽古多學。共竺叔蘭譯放光般若。（傳卷四士行傳）

二三　竺叔蘭居士。本印度人。父世避難。居於河南。閑辯於梵漢之語。共無羅叉譯放光般若。三〇二年。支孝龍（疑爲月支人）就叔蘭一時寫五部。校爲定本。舊本十四匹縑。今寫爲二十卷。（傳卷四。士行傳）

二四　法護。即梵名曇摩羅剎 Dharmaraksa 之對譯也。（按外國譯師同此梵名者前後四人）其先月支人。世居燉煌郡。年八歲出家。事外國沙門竺高座爲師。博覽六經。遊心七籍。晉武之世。（二六五至二八九）寺廟圖像雖崇京邑。而方等 Vaipulya sutra 深經蘊在葱 Pamirs 外。護乃慨然發憤。志弘大道。遂隨師至西域。遊歷諸國。外國異言三十六種。書亦如之。護皆徧學。貫綜詁訓。音義字體。無不備識。遂大齎梵經。還歸中夏。自燉煌至長安。沿路傳譯。寫爲晉文。所獲賢劫正法華 Saddharma Pundarika 光讚等一百六十五部。孜孜所務。唯以弘通爲業。終身寫譯。勞不告勸。經法所以廣流中華者。護之力也。及晉惠西奔。關中擾亂。百姓流移。護與門徒避地東下。至澠池遘疾而卒。春秋七十有八。（傳卷一）

二五　彊梁婁至 Kalaruci。印度人也。二八一年。譯經廣州。

二六　安法欽。安息人也。二八一至三〇六年。譯經洛陽。

二七　支法度。月支人也。三〇一年。譯經洛陽。

二八　若羅嚴。據諸經目錄云。外國人也。三一六年前後。在洛陽譯經。此人名似爲 Jnanayana 之對音。此言智乘。非印度人。即西域受印度文化之人。

右西晉八人。

四　東晉錄三一七——四二〇

自東晉迄宋初。一〇三年。外國譯人可考者二十七人。（北方惟有前秦後秦前涼北涼有之）計印度十八人、西域二人。月支二人。龜茲一人。印度人世居龜茲者一人。康居一人。吐火羅一人。不詳何國人一人。西行求法可考者四十六人。內佚名者二十五人。

外國譯經諸師

二九　帛尸梨蜜多羅 Srimitra 此云吉友。龜茲王子。以國讓弟。遂為沙門。晉永嘉中。（三〇七至三一二）始到中國。值亂乃過江至建康。止建初寺。初江東未有咒法。密譯出孔雀王 Mahamayuri vidyarajni 經。晉咸康中。（三三五至三四二）卒。考其翻譯年代約在三一七至三四〇年之間。（傳卷一）

三〇　支道根。（一作林。）月支人。三三五年。於建康譯方等法華經。（弘贊法華傳卷二）

三一　竺曇無蘭 Dharmaranya 此云法正。印度人。三八一至三九五年譯經建康。

三二　支施崙。月支人。三七三年譯經前涼。

三三　曇摩持。此云法慧。亦稱法海。印度沙門。三六七年譯經前秦長安。

三四　鳩摩羅佛提 Kumarabodhi 此云童覺。印度沙門。三六九至三七一年間譯經長安。

三五　僧伽跋澄 Samghabhata 此云衆現。罽賓人。歷尋名師。偏習三藏。博覽衆典。特善數經。闇誦阿毗曇毗婆沙 Abhidharmavibhasa 貫其妙旨。常浪志遊方。觀風弘化。三八一年。來入關中。先是大乘之學未廣。禪數之學甚盛。跋澄既至長安。共外國沙門曇摩難提。僧伽提婆。佛圖羅刹。秦沙門道安。佛念。法和。惠嵩等。譯阿毗曇毗婆沙論。後不知所終。（傳卷一）

三六　曇摩蜱 Dharmapriya 此云法愛。印度沙門。三八二年譯經長安。

三七　佛圖羅刹 Buddharaksa 此云覺護。不知何國人。德業純粹。該覽經典。久遊中土。善閑漢言。其宣譯梵文。見重苻世。（三五七至三九四）（傳卷一僧伽跋澄傳）

三八　曇摩難提 Dharmanandi 此云法喜。兜佉勒 Tukhara 人。齠年離俗。研諷經典。以專精

致業。徧觀三藏。闇誦增一阿含 Ekottara Agama 經。博識洽聞。靡所不綜。是以國內遠近。咸共推服。少而觀方。徧涉諸國。故遠冒流沙。以前秦建元中（三六五至三八四）至於長安。先是中土羣經。未有四含 Agama 秦武威太守趙正（後出家法名道整）請難提譯出中 Madhyama 增一 Ekottara 二阿含。佛念傳譯。惠嵩筆受。自夏迄春。綿涉兩載。文字方具。及姚萇寇逼關內。（二八五年五月）人情危阻。難提乃辭還西域。不知所終。（傳卷一）

三九　僧伽提婆 Samghadeva 此言衆天。本姓瞿曇 Gautama 氏。罽賓人。入道修學。遠求明師。學通三藏。尤善阿毗曇心。常誦三法度論。前秦建元中來入長安。旋適洛陽。先是廬山慧遠法師。翹懃妙典。廣集經藏。虛心側席。延望遠賓。聞提婆至止。即請入廬岳。以晉太元之中（三九七年前）請出阿毗曇心及三法度等。至三九七年屆於建康。其年冬重譯中阿含等。罽賓沙門僧伽羅叉執梵本。提婆翻為晉言。至來夏方訖。其在河洛左右所出衆經百餘萬言。歷遊華梵。備悉風俗。後不知所終。（傳卷一）

四〇　僧伽羅叉 Samgharaksa 此言衆護。罽賓沙門。於三九七至三九八年間與僧伽提婆共譯中阿含經等。（傳卷一提婆傳）

四一　迦留陀伽 Kalodaka 此言時水。印度沙門。三九二年譯經建康。

四二　康道和。康居沙門。三九六年譯經建康。

四三　鳩摩羅什 Kumarajiva 此云童壽。印度人也。父為龜茲王妹婿。以三四四年生什。七歲隨母出家。年九歲隨母渡辛頭 Sindhu 河至罽賓 Kasmira 師事名德法師盤頭達多 Bandhudatta 從受雜 Samyukta 中 Madhyama 二含 Agama 至年十二。其母攜還龜茲。復進到沙勒 Kashgar 國。以說法之暇。尋訪外道經書。學韋陀舍多論。又博覽四韋陀典及五明諸論。陰陽星算。莫不畢盡。旋遂專務方等。廣求義要。受師中百二論及十二門等。頃之隨母進到溫宿國 Ush-Turfan（今烏什前人考定為今溫宿誤）於是聲滿葱左。譽宣河外。龜茲王躬往溫宿。迎什歸國。至年二十。受戒於王宮。從卑摩羅叉 Vimalaksa 學一切有部 Sarvastivada 十誦律。停住龜茲二年。廣誦大乘經論。什既道流西域。名被東國。三八二年。前秦主苻堅欲得什及西域珍奇。乃遣將軍呂光西伐龜茲及烏耆 Karashar 諸國。光克龜茲。得什以歸。回至涼州。聞苻

堅被害。光據西涼。四〇一年後秦主姚興滅呂。迎什入關。四〇二年初至於長安。興待以國師之禮。自大法東被。始於漢明。涉歷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多滯文格義。興少崇三寶。銳志講集。什既至止。仍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使沙門僧䂮等八百餘人。諮受什旨。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外國沙門云什所諳什不出一。以四一三年四月十三。（傳作四〇九年八月二十。）卒於長安。春秋七十。（傳卷二。唐道宣廣弘明集卷二十三。引僧肇鳩摩羅什法師誄）

四四　佛馱跋陀羅 Buddhabhadra　此言覺賢。迦維羅衛 Kapilavastu 人。釋 Sakya 氏之苗裔也。以三五九年生於北印度。少出家。博學羣經。少以禪律馳名。會秦沙門智嚴西至罽賓。聞名要請。於是捨衆辭師。步驟三載。既度葱嶺。路經六國。達於交趾 Tonkin。乃附船循海至青州東萊郡。聞鳩摩羅什在長安。即往從之。後被擯南指廬岳。慧遠久服風名。聞至欣喜。爲之致書關中。解其擯事。並請賢出諸經。賢停山歲餘。西適江陵。頃至建康。止道場寺。先是支法領於于闐得華嚴 Buddhavatamsaka 前分三萬六千偈。未有宣譯。到四一八年。賢爲譯匠。共沙門等百餘人。於道場譯出。又沙門法顯於西域所得僧祇 Mahasamghika 律 Vinaya 梵本。復請賢譯爲晉文。其先後所出經論。凡一十五部。一百十有七卷。以四二九年卒。春秋七十一。（傳卷二）

四五　曇摩卑 Dharmapriya　此云法善。印度沙門。四〇〇年譯經建康。（與三六錄疑爲一人。）

四六　弗若多羅 Punyatara　此云功德華。罽賓人也。少出家。以戒節見稱。備通三藏。而專精於一切有 Sarvastivada 部十誦律。爲外國師宗。以後秦弘始中（三九九至四一五）振錫入關。姚主姚興。待以上賓之禮。羅什亦厚相崇敬。先是經法雖傳。律藏未闡。聞多羅既善斯部。咸共思慕。以四〇四年十月十七日。集義學僧數百餘人。於長安中寺。延請多羅誦出十誦律本。羅什譯爲晉文。三分獲二。多羅遘疾。奄然棄世。（傳卷二）

四七　曇摩流支 Dharmaruci　此云法樂。西域人也。偏以律藏馳名。以四〇五年秋達自關中。初弗若多羅誦出十誦未竟而亡。廬山釋慧遠聞支既善毗尼 Vinaya（此言律亦作毗奈耶）希得究竟律部。乃遣書祈支。畢此譯本。支得遠書及姚興敦請。乃與鳩摩羅什共譯十誦都畢。研詳考覆。條制審定。而什猶恨文煩未善。既而什化。不獲刪治。後支遊化餘方。不知所終。或云終於涼土。

（傳卷二）

四八　弗陀耶舍 Buddhayasas　此云覺明。罽賓人也。婆羅門種。世事外道。十三歲出家。年二十七方受具戒。恒以讀誦爲務。手不釋牒。後至沙勒 Kashgar 國。太子達摩弗多 Dharmaputra 此言法子。留宮供養。鳩摩羅什後至。從舍受學。耶舍停十餘年。乃東適龜茲。（三八二後）時什在姑臧。遣信要之。及耶舍行達姑臧。而什已去長安。（四〇二前）什勸姚興徵之。至會於逍遙園中。四一〇年耶舍先誦出曇無德部 Dharmagupta 四分律。并出長阿含 Dirgha Agama 等。涼州沙門竺佛念譯爲秦言。至四一三年解座。後辭還外國。至罽賓得虛空藏 Akasagarbha ? 經一卷。寄賈客傳與涼州諸僧。後不知所終。（傳卷二）

四九　卑摩羅叉 Vimalaksa　此云無垢眼。罽賓人。出家履道。苦節成務。先在龜茲弘闡律藏。四方學者。競往師之。三六三年鳩摩羅什從之學十誦律。及龜茲陷沒。（三八二）乃避地烏纏 Uddiyana。頃之聞什在長安。（四〇二至四一三）大弘經藏。又欲使毗尼勝品。復洽東國。於是杖錫流沙。冒險東渡。以四〇六年達自關中。什以師禮敬待。及什棄世。（四一三）乃適壽春。盛闡毗尼。改羅什等所譯五十八卷十誦本。最後一誦爲毗尼誦。開爲六十一卷。頃之南適江陵。律藏大弘。叉之力也。後卒於壽春。春秋七十有七。（傳卷二）

五〇　曇摩耶舍 Dharmayasas　此云法稱。罽賓人也。少而好學。年十四爲弗若多羅所知。長而博覽經律。遊方授道。陵歷諸國。以隆安中（三九七至四〇一）初達廣州。耶舍善誦毗婆沙律。人咸號爲大毗婆沙。至義熙中（四〇五至四一八）北適長安。會有天竺沙門曇摩掘多 Dharmagupta 亦至關中。同共出舍利弗 Sariputra 阿毗曇 Abhidharma。以四〇七年初書梵文。至四一四年翻譯方竟。耶舍後遊江陵。大弘禪法。至宋元嘉中（四二四至四五三）辭還西域。不知所終。（傳卷一）

五一　曇摩掘多 Dharmagupta　此云法密。印度沙門也。四〇七至四一四年間。與曇摩耶舍共在長安翻譯。（傳卷一耶舍傳）

五二　祇多蜜 Gitamitra　此言謌友。西域沙門也。四二〇年前譯經建康。

五三　竺難提 Nandi（此云喜其名似未全）印度居士也。四一九年譯經建康。

五四　僧伽陀 Samghata。此云饒善。西域沙門也。四〇二至四一二年間譯經北涼。

五五　曇無讖 Dharmaraksa。齊翻法豐。中印度人。以三八五年生。幼出家。初學小乘。兼覽五明。後專業大乘。齎大涅槃 Mahaparnirvana 經前分及諸戒本往遊罽賓。彼國多學小乘。不信涅槃。乃東適龜茲。頃復進到姑臧。涼主沮渠蒙遜接待甚厚。請出經本。讖以未參土言。又無傳譯。恐言舛於理。不許即翻。於是學語三年。方譯寫初分十卷。時沙門慧嵩道朗。獨步河西。值其宜出經藏。深相推重。轉易梵文。慧嵩筆受。慧朗等更請廣出諸經。次譯大集 Mahasamnipata。金光明 Suvarnaprabhasa 等六十餘萬言。讖以涅槃經本品數未足。還外國究尋。後於于闐更得經本中分。復還姑臧譯之。後又遣使于闐尋得後分。更續譯之。以四一四年初就翻譯。至四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三袠方竟。讖云此經梵本三萬五千偈 gatha。於此云減百萬言。今所出者止一萬餘偈。四三一年。魏主聞讖有道術。遣使迎請。涼主留不遣。四三三年三月讖請西行。更尋涅槃後分。涼主遣人於路害之。春秋四十九。（傳卷二）

西行求法諸師

五六　于法蘭。高陽人。十五出家。研諷經典。求法問道。必在眾先。嘗慨大法雖興。經道多闕。乃遠適西域。欲求異聞。至交州遇疾。終於象林。（即唐時占婆）其人與支遁同時。遁曾為追立像贊。遁歿於三六六年閏四月四日。則法蘭發足在是年之前也。（傳卷四）

五七　康法朗。中山人。少出家。善戒節。嘗往迦夷。仰瞻遺跡。乃共同學四人。發趾張掖。西過流沙。行經三日。同學四人不復西行。留止道傍故寺。唯朗更遊諸國。研尋經論。後還中山。不知所終。孫綽曾為作贊。（傳卷四）按綽父楚卒於二八二年。綽又與支遁竺潛殷浩桓溫同時。卒年五十八。（晉書卷五十六）則法朗西行之年。應在三四〇以前。

五八　曇覺。威德。河西沙門也。同侶共八人。結志遊方。遠尋經典。於于闐大寺。習梵音。精思通譯。（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十）其西行應在四四五年前。（按曇覺一作慧覺。譯有賢愚經）

五九　法領。法淨。皆廬山慧遠弟子。初經流江東。多有未備。遠慨其道闕。乃令弟子法淨法領等遠尋眾經。踰越沙雪。曠歲方返。皆獲梵本。得以傳譯。（傳卷六慧遠傳）法領於于闐得華嚴前分三萬六千偈。四一八年佛馱跋陀羅譯為晉文。（傳卷二佛馱跋陀羅傳）又於西域得方等新經二

百餘部。（傳卷七僧肇傳）考慧遠傳法領等得經應在三九一年僧伽提婆至廬山譯經之前。

六〇　曇猛。後燕人也。建興末。（三九五）從大秦路（按即魏略及西域圖記之北道）入達王舍城 Rajagrha。及返之日。從陀歷道而還東夏。（唐道宣釋迦方志卷下）按陀歷應係諸經之陀羅陀 Darada。昔迦濕彌羅 Kasmira。今克什米爾 Cachemire。西北之達的斯坦 Dardistan。（魏略西戎傳隋書卷六十七）

六一　法顯。姓龔。平陽武陽人。三歲便度為沙彌。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以三九九年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印度。尋求戒律。發自長安。進到張掖。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遇。同行到燉煌。顯等五人先行。智嚴等後至。共到烏夷國。此國即昔之龜茲。今之庫車。蓋考訂為焉耆者誤也。龜茲適當呂光攻破後十餘年。故遇漢僧甚薄。智嚴。慧簡。慧嵬。遂返高昌。求行資。法顯等六人蒙符公孫供給。遂得直進西南。得到于闐。僧紹一人於此隨胡道人向罽賓。法顯等五人進歷子合 Karghalik。於麾 Tash-Kurghan。竭叉 Kashgar。復過於摩皮嶺。到北印度陀歷 Dardistan 國。復度新頭 Sindhu 河（按應為其支流 Girghit）到烏萇 Uddiyana 國。

自此歷宿呵多國 Girarai。犍陀衛國 Gandhara。竺刹尸羅國 Taksasila。弗迦膩色迦 Kaniska 起塔之弗樓沙國 Purusapura。寶雲止供養佛鉢便還。乃與慧應共還秦土。法顯遂至那竭國 Nagarahara。觀禮佛頂骨度小雪山。慧景凍死。大歷摩頭羅 Mathura 國。至中印度。遊僧迦施國 Samkasya（佛上忉利天為母說法下來處）拘薩羅國 Kosala 舍衛城 Sravasti 祇園 Jetavana 精舍。迦維羅衛國 Kapilavastu 拘夷那竭城 Kusinagara（佛涅槃處）毘舍離國 Vaisali 摩竭提國 Magadha 巴連弗邑 Pataliputra 王舍城 Rajagrha 耆闍崛山 Grdhrakuta 伽耶城 Bodhigaya（佛成道處）還向巴連弗邑。順恆水 Gange 西下。歷曠野 Atavi 精舍。迦尸國 Kasi 波羅㮈城 Varanasi 鹿苑精舍 Mrgadava（轉法輪處）拘睒彌國 Kausambi 又還到巴連弗邑。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是以遠涉至中印度。在巴連弗邑摩訶衍 Mahayana 僧伽藍 Samgharama 得摩訶僧祇 Mahasamghika（此云大眾部）律一部。復得一部抄律。可七千偈。是薩婆多 Sarvastivada（即一切有部）律。即晉秦地眾僧所行者也。復得雜阿毗曇心。可六千偈。又得一部經。二千五百

偈。又得一卷方等般泥洹經。可五千偈。法顯住此三年。學梵語梵書。道整留此不歸。法顯欲令戒律流通漢地。於是獨還。順恆水東下。經瞻波國 Campa 到多摩梨帝國 Tamralipti 住此二年。寫經并像。附商舶泛海至師子國 Ceylan 又住此國二年。更求得彌沙塞 Mahisasaka （即化地部）律藏本。得長阿含雜阿含 Samyukta Agama 復得一部雜藏 Ksudraka Agama （即小阿含）此悉漢土所無者。得此梵本已。即載商人大舶。海中遇風濤至耶婆提國 Javadvipa （爪哇）停此五月。復隨商人大舶行趣廣州。又為風濤至青州長廣郡界。時四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也。凡所遊歷減三十國。在外足十六年矣。時後秦主姚興已於此年二月死。八月劉裕伐後秦所向剋捷。十月克洛陽。後秦將亡。長安道阻。顯遂南造建業。與外國禪師佛馱跋陀羅於道場寺譯出摩訶僧祇律方等泥洹經雜阿毗曇心論。垂有百餘萬言。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應在四二三年七月前）春秋八十有六。（傳卷三又高僧法顯傳）

六二　寶雲少出家。求法懇惻。忘身徇道。志欲躬覩靈迹。廣尋群經。遂以三九九年共法顯智嚴等。發迹張掖。先後相隨。涉履流沙。登踰雪嶺。勤苦艱危。不以為難。遂歷于闐天竺諸國。備在外域。遍學梵書天竺諸國音字詁訓。悉皆備解。於佛律沙門別法顯。遍歷諸國。乃歸長安。隨禪師佛馱跋陀羅進道。俄而禪師橫為秦僧所擯。徒衆悉同其咎。（其事應在四一六年前）雲亦奔散。會慧遠解其擯事。共歸京師。安止道場寺。衆僧以雲志力堅猛。弘道絕域。莫不披衿諮問。敬而愛焉。雲譯出新無量壽 Amitabha。晚出諸經。多雲所治定。華梵兼通。音訓允正。雲之所定。衆咸信服。江左譯梵。莫踰於雲。性好幽居。遂適六合山寺。譯出佛本行讚 Buddhacarita 經。以四四九年終於六合山寺。春秋七十有四。其遊履西國別有記傳今佚。（傳卷三釋迦方志卷下）

六三　智嚴西涼州人。弱冠出家。便以精勤著名。每以本域丘墟。志欲博事名師。廣求經誥。三九九年共法顯等行抵烏夷。為求行資。遂返高昌。復往西國。進到罽賓。從佛馱先 Buddhasena 比丘諮受禪法。漸染三年。時佛馱跋陀羅亦是彼國禪匠。嚴乃要請東歸。傳法東土。跋陀嘉其懇至。遂共東行。（按傳有踰越沙險之語而跋陀傳則云逮於交趾泛海至於青州未詳孰是此事應在四〇四年後也）遂自關中常依跋陀。頃之跋陀被擯。嚴亦分散。四一七年劉裕西克長安。延嚴還都。嚴前還於西域所得梵本衆經。未及譯寫。到四二七年乃共寶雲譯出普曜 Lalitavistara 等經。嚴

後共弟子智羽智遠泛海重到天竺。至罽賓無疾而化。時年七十八。（傳卷三）

六四　智猛雍州京兆新豐人。少襲法服。修業專至。每聞外國道人說天竺國土有釋迦遺跡及方等衆經。常慨然有感。遂以四〇四年招結同志十有五人。發跡長安。出自陽關西入流沙。陵危度險。有過前傳。遂歷鄯善龜茲于闐諸國。始登葱嶺而九人退還。猛與餘伴進行至波崙 Bolor 國。同侶道嵩又死。與餘四人共度雪山渡辛頭 Sindhu 河。到罽賓國。復歷迦惟羅衛 Kapilavastu 觀禮佛跡。又覩泥洹堅固之林 Jetavana 降魔菩提之樹 Bodhidruma 後至華氏國 Pataliputra 阿育王 Aśoka 舊都。得大泥洹 Mahaparnirvana 梵本一部。又得僧祇律一部及餘經梵本。誓願流通。於是便反。以四二四年發天竺。同行三伴又死。唯猛與曇纂俱還於涼州出泥洹本。以四三七年入蜀。四三九年造傳記所遊歷。（今佚）宋元嘉末（四五三）卒於成都。（傳卷三釋迦方志卷下）

六五　慧叡冀州人。常遊方而學。遊歷諸國。自蜀之西界至南天竺。音譯詁訓。殊方異義。無不必曉。後還憩廬山。俄入關從鳩摩羅什受業。後適建業。以宋元嘉中卒。春秋八十有五。（傳卷七釋迦方志卷下）按羅什傳。什以四〇二年至於長安。沙門慧叡才識高明。常隨什傳寫。什每為叡論西方辭體商略同異云。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為善。凡覲國王必有贊德。見佛之儀以歌歎為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為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云云。（傳卷二）則叡西行時應在四〇二年前。釋迦方志謂叡宋元嘉中西遊。誤也。

按五八錄應入魏錄。脫稿時始檢出賢愚經為四四五年譯本。未及移前。特附誌於此。

五　劉宋錄四二〇—四七八

劉宋一代。有外國譯經師十八人。內印度五人。西域三人。吐火羅一人。外國一人。本國西行求法者五十餘人。內佚名者三十餘人。

東來譯經諸師

六六　佛馱什 Buddhajiva 此云覺壽。罽賓人也。少受業於彌沙塞部僧。專精律品。兼達禪要。以四二三年。屆於揚州。先沙門法顯於師子國得彌沙塞律梵本。未及翻譯而法顯遷化。京邑諸僧聞什既善此學。於是請令出焉。以其年冬十一月集於龍光寺譯爲三十四卷。（今本三十卷） 稱爲五分律。什執梵文。于闐沙門智勝爲譯。至明年四月方竟。什後不知所終。（傳卷三）

六七　伊葉波羅 Isvara 此云自在。外國人也。四二六年。譯經彭城。（傳卷三求那跋摩傳）

六八　浮陀跋摩 Buddhavarman 此云覺鎧。西域人也。習學三藏。偏善毗婆沙論。常誦持此部。以爲心要。以四三七年前。達於西涼。先於沙門道泰西行。得毗婆沙本還。聞跋摩遊心此論。請爲翻譯。於四三七年四月八日。於涼州城內閑豫宮中。請跋摩譯焉。泰即筆受。再周方訖。凡一百卷。（今本八十卷） 元魏西伐姑臧。涼土崩亂。（四三九年九月） 經書什物。皆被焚蕩。遂失四十卷。跋摩避亂西反。不知所終。（傳卷三）

六九　求那跋摩 Gunavarman 此云功德鎧。本罽賓王種。以三六七年生。至年二十出家受戒。洞明九部。博曉四含。誦經百餘萬言。深達律品。妙入禪要。時人號曰三藏法師。至年三十。辭讓王位。遁迹山野。後到師子國。觀風弘教。又至闍婆。（今爪哇） 國王母敬禮。從受五戒。王亦受戒。一國皆從。道化之聲。播於遐邇。鄰國聞風。皆遣使要請。宋京沙門慧觀慧聰等。以四二四年面啓文帝求迎請之。帝勑交州。令泛舶延致。觀等又遣沙門法長道沖道儁等往彼祈請。幷致書於跋摩及闍婆王婆多伽等。適跋摩以聖化宜廣。不憚遊方。先已隨商舶。欲向一小國。會値便風。遂至廣州。自廣赴京。路由始興。停留數載。以四三一年正月。達於建業。住祇洹寺。祇洹慧義請出菩薩善戒。始得二十八品。後弟子代出二品。成三十品。未及繕寫。失序品及戒品。初伊葉波羅譯雜心 Samyukta hrdaya 未竟。至是並請跋摩譯出後品。足成十三卷。幷先所出四分羯磨。優婆塞五戒略論。優婆塞二十四戒等。凡二十六卷。並文義詳允。梵漢弗差。其年九月二十八日卒於祇洹寺。春秋六十有五。（傳卷三）

七〇　曇良耶舍 Kalayasas 此云時稱。西域人也。善誦阿毗曇。Abhidharma 博涉律部。其餘諸經。多所該綜。雖三藏兼明。而以禪門專業。以元嘉之初（始四二四）。卒於建業。沙門僧含請譯藥王藥上觀及無量壽觀。含即筆受。頃之移憩江陵。四四二年西遊岷蜀。後還卒於江陵。春秋六十矣。（傳卷三）

七一　曇摩蜜多 Dharmamitra 此云法秀。罽賓人也。以三五六年生。七歲出家。博貫群經。特深禪法。少好遊方。誓志宣化。周歷諸國。遂適龜茲。王請留止。居數載。乃度流沙。進到燉煌。頃之復適涼州。以四二四年至蜀。俄而出峽。停止荆州。頃之沿流東下。至於建業。於祇洹寺譯出禪經禪法要普賢 Samantabhadra 觀。虛空藏觀等。四四二年卒於鍾山上定林寺。春秋八十有七。（傳卷三）

七二　僧伽跋摩 Sanghavarman 此云衆鎧。印度人也。少而棄俗。善解律藏。尤精雜心。以四三三年。步自流沙。至於建業。慧觀等以跋摩妙解雜心。諷誦通利。更請出焉。寶雲譯語。觀自筆受。一周乃訖。續出摩得勒伽 matrka 等。跋摩遊化爲志。不滯一方。旣傳經事訖。辭還本國。衆成祈止。莫之能留。四四二年。隨西域賈人舶還外國。莫詳其終。（傳卷三）

七三　求那跋陀羅 Gunabhadra 此云功德賢。中印度人。三九四年生。以大乘學。故世號摩訶衍 Mahayana。本婆羅門種。幼學五明諸論。天文書算。醫方呪術。莫不該博。後遇見阿毗曇雜心。尋讀驚悟。乃深崇佛法焉。其家世外道。禁絕沙門。乃捨家受具。博通三乘。頃之辭小乘師。進學大乘。跋陀前到師子諸國。皆傳送資供。旣有緣東方。乃隨舶泛海。四三五年。來至廣州。宋太祖遣使迎接。旣至建業。衆僧共請出經。於祇洹寺出雜阿含經。東安寺出法鼓經。後於丹陽郡出勝鬘楞伽經。寶雲傳譯。慧觀執筆。後至荆州。居止辛寺。又出無憂王等諸經。前後所出凡百餘卷。常令弟子法勇（不知與曇無竭是否一人） 傳譯度語。四五三年復至建業。四六八年卒。春秋七十有五。（傳卷三）

七四　功德直 Gunasila。西域人。四六二年前至荆州譯經。玄暢刊正文字。（傳卷九玄暢傳）

七五　僧伽跋彌 Samghavarman 師子國沙門四七八年前譯經建業

西行求法諸師

七六　沮渠京聲北涼主沮渠蒙遜之從弟也封安陽侯少時嘗度流沙至于闐國於瞿摩帝 Gomati 大寺遇天竺法師佛馱斯那 Buddhasena（不知與智嚴在罽賓師事者是否一人）諮問道義既而東歸因曇無讖入河西（四一二）弘闡佛法安陽乃銳意內典所讀衆經即能諷誦常以爲務及元魏併涼（四三九）乃南奔於宋常遊止塔寺翻譯經文後遘疾而終（傳卷二曇無讖傳）

七七　道泰西涼沙門少遊葱右徧歷諸國得毗婆沙本十有萬偈還至姑臧企待明匠浮陀跋摩至涼乃請翻譯時在四三七年也其事並見前（六八）錄（傳卷三浮陀跋摩傳釋迦方志卷下）

七八　曇無竭 Dharmavikrama 此云法勇姓李幽州黃龍人幼爲沙彌便修苦行嘗聞法顯等躬踐佛國乃慨然有忘身之誓遂以四二〇年招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之徒二十五人共齎幡蓋供養之具發迹此土遠適西方初至河南國仍出海西郡進入流沙到高昌郡經歷龜茲沙勒諸國登葱嶺度雪山障氣千重層冰萬里下有大江流急若箭於東西兩山之脅繫索爲橋十人一過到彼岸已舉煙爲幟後人見煙知前已度方得更進若久不見煙則知暴風吹索人墮江中行經三日復過大雪山懸崖壁立無安足處石壁皆有故杙孔處處相對人各執四杙先拔下杙右手攀上杙展轉相攀經三日方過及到平地相待料檢同侶失十二人進至罽賓國禮拜佛鉢（據此錄可知在五世紀之初即以罽賓稱迦畢試 Kapisa 矣按佛鉢在弗樓沙（法顯傳）弗樓沙即西域記健陀羅都城布路沙布邏 Peshawar 其國役屬迦畢試與漢以罽賓稱唐之迦濕彌羅 Kasmira 者有別也）停歲餘學梵書梵語求得觀世音 Avalokitesvara 受記經梵文一部復西行至辛頭 Sindhu 那提 nadi（那提梵文此言河也）河漢言師子口（按辛頭河出金象口斯陀河即徙多河出師子口此誤）緣河西入月氏國禮拜佛肉髻骨後至檀特山（即西域記之彈多落迦山）石留寺佛馱多羅 Buddhatrata 前受大戒復行向中天竺界路既空曠唯齎石蜜爲糧同侶十三人八人又死於道將至舍衛又遇師象及度恆河復值野牛後於南天竺隨船汎海達廣州譯出觀世音受記經所歷事迹別有記傳今佚後不知所終（傳卷三釋迦方志卷下）曇法勇在

宋永初六年發迹雍部宋惟有永初三年六年應爲元年之誤）

七九　道普高昌沙門經遊西域徧歷諸國供養尊影頂戴佛鉢四塔道樹足跡影像無不瞻覲善能梵書備諸國語四三三年曇無讖被害之後所出諸經傳至建業道場寺慧觀法師欲重尋涅槃後分乃啓宋太祖資給遣普將書吏十人西行尋經至長廣郡舶破傷足因疾而卒此後涅槃經遂止於讖譯之本矣普遊履異域別有大傳今佚（傳卷二曇無讖傳釋迦方志卷下）

八〇　法盛高昌人亦經往佛國著傳四卷盛不詳爲何時人因高僧傳及釋迦方志皆附見於道普之後傳且言時高昌有沙門法盛一語則知爲普同時人也（傳卷二曇無讖傳釋迦方志卷下）

八一　慧覽姓成酒泉人曾遊西域頂戴佛鉢仍於罽賓從達摩 Dharma（似非全名）比丘諮受禪要達摩以戒法授覽還至于闐復以戒法授彼方諸僧後乃歸宋大明中（四五七至四六四）卒春秋六十餘矣（傳卷十二）

八二　法獻姓徐西海延水人先隨舅至梁州出家至四三九年方至建業止定林上寺博曉經律志業強悍先聞智猛西遊（四〇四至四二四）備矚靈異乃誓欲忘身往觀聖迹以四七五年發踵金陵西遊巴蜀路出河南道經芮芮既到于闐欲度葱嶺值棧道斷絕遂於于闐而反其經途危阻見於別記（今佚）獻以齊建武末（四九七）卒（傳卷十四）

八三　法維僧表（釋迦方志作法表）二人並經往佛國不知其時代特以附見無讖傳道普法盛之後（傳卷二）此外尚有法長道沖道儁係慧觀（四二三）遣往爪哇赴爪哇迎求那跋摩至宋者雖非求法亦曾遊歷外國之人也（見六九錄）

八四　據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慧輪 Prajnavarman 傳云那爛陀寺東四十驛 dak 許尋弶伽 Ganga 河而下至蜜栗伽悉他鉢娜 Mrgasidavana 寺（原註唐云鹿園寺）去此寺不遠有一故寺但有磚基厥號支那寺 Cinavihara 古老相傳云是昔室利笈多 Srigupta 大王爲支那國僧所造（原註支那即廣州莫訶支那 Mahacina 即京師）於時有唐僧二十許人從蜀川牂牁道而出（原註蜀川去此寺有二百餘驛）向莫訶菩提 Mahabodh 禮拜王見敬重遂施此地以供停息給大村封二十四所於後唐僧亡沒村乃割屬餘人現有三村入鹿園寺矣准量支那寺至今可五百餘年矣現今地屬東印度王其王名提婆跋摩 Devavar man 每昔日。若有大唐天子處數僧來者。我爲重興此寺。還其村封。令不絕也。云云。考印度四五六世紀間。有笈多 Gupta 王朝。其王俱以笈多名。寶利笈多。此言勝密。疑即此笈多王朝九王之一。四世紀下半葉。及五世紀中。西行求法之人甚衆。頗多結侶同行。如發學等八人。法顯等九人。智猛等十五人。法勇等二十五人是已。此二十餘人。必亦如法勇「聞法顯等躬踐佛國。慨然有忘身之誓」。如法獻「聞智猛西遊。乃誓欲忘身」。之類。同契西邁。其時必在勇獻之後。亦在笈多王朝之時。至古老相傳「至今可五百餘年」之語。五百必爲二百之訛。緣印度人言數之多。常云五百。如五百羅漢五百商人等。數乃言其多。且印度人不務正確。勘言成數。五百云云。未足信也。（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後省稱求法傳）卷上。慧輪傳）

六　元魏北齊北周錄四三九——五八一

自元魏至北周。一百四十二年間。東來譯師十二人。皆爲印度人。西行求法者僅十六人。內佚名者二人。比之晉宋有遜色焉。

外國譯經諸師

八五　吉迦夜　諸經錄云西域沙門。應爲印度人。魏文成帝於四五二年即位。重興佛法。沙門曇曜。帝禮爲師。曜請帝於京西武周山谷石壁開窟多所。建立佛寺名曰靈巖。諸龕鐫像。窮諸巧麗。櫛比相連三十餘里。〔魏書釋老志〕即今大同雲岡石窟是也。曇曜于石窟集諸德僧。對天竺沙門吉迦夜等譯付法藏傳并淨土經。〔慧皎續高僧傳（後省稱續傳）卷一〕

八六　曇摩流支 Dharmaruci　此云法希。亦云法樂。南印度沙門。以五〇一至五〇七年間譯經洛陽。〔華嚴經傳記卷一〕

八七　勒那摩提 Ratnamati　此云寶意。中印度沙門也。傳稱之當理事兼通。尤明禪法。意存遊化。以五〇八年初屆洛陽譯十地寶積論等大部二十四卷。〔續傳卷一菩提流支傳〕

八八　菩提流支 Bodhiruci　此云道希。北印度人也。遍通三藏。妙入總持。志在弘法。遂挾道宵征。遠蒞葱左。以五〇八年。來遊洛陽。宣武帝下勅引勞。處之永寧大寺。以流支爲譯經元匠。創翻十地 Dasabhumi。又勅李廓撰衆經錄。據其錄云。三藏流支自洛及鄴。爰至天平〔五三四至五三七〕二十餘年。凡所出經三十九部。一百二十七卷。廓又云。三藏法師流支房內經論梵本可有萬夾。所翻新文。筆受藁本。滿一間屋。然其慧解與勒那摩提相亞。〔續傳卷一〕

八九　佛陀扇多 Buddhasanta　此云覺定。北印度人也。從五二〇年至五三九年於洛陽白馬寺及鄴都金華寺。譯出金剛上味等經十部。當翻經日。於洛陽內殿流支傳本。餘僧參助。其後三德〔謂流支摩提扇多三人〕乃徇流言。各傳師習。不相詢訪。乃勅三處各翻。訖乃參校。其間隱沒。互有不同。致有文旨時兼異綴。後人合之。共成通部。〔續傳卷一流支傳〕

九〇　般若流支 Prajnaruci　此云智希。亦云慧希。印度波羅奈 Varanasi 城婆羅門。姓瞿曇 Gautama 氏。從五三八至五四二年。於鄴城譯正法念處等經論凡一十四部。八十五卷。當時菩提流支與般若流支前後出經。而衆錄傳寫。率多輕略。各去上字。但云流支。不知是何流支。迄後尋錄譯目。相涉難得詳定。〔續傳卷一〕

九一　毗目智仙 Vimoksasena　印度沙門。五四一年前譯經鄴城。

九二　達磨菩提 Dharmabodhi　此云法覺。印度沙門。五五〇年前譯經鄴城。

九三　闍那跋陀羅 Jnanabhadra　此云智賢。印度波頭摩國律師。五五八年共耶舍崛多 Yasogupta 等譯五明論。謂聲醫工術及符印等。〔續傳卷一流支傳〕後還西國。〔見一一〇錄〕

九四　達摩流支 Dharmaruci　此云法希。印度摩勒國 Malasa? 沙門。於五六六至五七一年間譯婆羅門天文二十卷。〔續傳卷一流支傳〕

九五　闍那耶舍 Jnanayasas　此云勝名。亦云藏稱。摩伽陀 Magadha 國禪師。共弟子闍那崛多等。以五六一至五七八年間。於長安譯定意天子經六部。〔續傳卷一流支傳〕後卒于突厥。〔見一一〇錄〕

九六　耶舍崛多　Yasogupta。此云稱藏。印度沙門。五六一至五七八年間。譯經長安。（見一一〇錄。）

九七　道榮。（按諸本并作道藥。僧名用藥字者僅見。至榮字則常見有之。茲據洛陽伽藍記世傳最古本明如隱堂刻本。改作道榮。）元魏沙門。太武末年（四五一。）從疏勒道入經懸度。到僧伽施 Samkasya 國。及返還路故道。著傳一卷。今已不傳。唯洛陽伽藍記節引之。其行跡所經。已歷烏萇 Uddiyana 乾陀羅 Gandhara 那迦羅阿 Nagarahara 等國。（釋迦方志卷下。洛陽伽藍記卷五。）

九八　惠生。（亦作慧生。惟釋迦方志作道生。）元魏沙門。五一八年十一月。（據洛陽伽藍記。至魏書釋老志作五一六年出使。五二二年歸國。時期略有參差。自應以五四七年楊衒之所記為是。）與燉煌人宋雲。（魏書嚈噠傳云。遣王伏子統宋雲。沙門法力等。使西域訪求佛經。時有沙門慧生者亦與俱行。）向西域取經。凡得一百七十部。皆是大乘妙典。雲等發迹京師。歷吐谷渾鄯善于闐。朱駒波 Karghalik 渴盤陀 Tash-Kurghan 葱嶺鉢和 Wakhan 嚈噠 Hephthalites 波斯（按即波知。非西方之波斯。地在 Chitral 北山之中。）賒彌 Chitral 烏場 Uddiyana 乾陀羅等國。沿途所經佛跡。悉以胡太后所付五色幡香袋。及王公卿士所付幡。奴婢多人。給之。惠生留烏場二年。至五二一年歸國。宋雲撰有家記。惠生撰有行記。今皆不傳。唯楊衒之洛陽伽藍記節引之。（洛陽伽藍記卷五。釋迦方志卷下。魏書釋老志及嚈噠傳。）

九九　寶暹。道邃。僧曇。智周。僧威。法寶。智照。僧律等十人。皆北齊沙門也。以五七五年相結同行。採經西域。往返七載。將事東歸。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行至突厥。俄而齊亡。時北印度僧闍那崛多 Jnanagupta　適為突厥所留。寶暹等因與同處。講道相娛。所齎新經。請翻名題。勘舊錄目。轉覺巧便。有異前人。各私慶幸。獲寶遐匠。同營焚香。共契宣布。五八一年季冬。迴鄴齎經屆止京邑。敕付所司。訪人令譯。（續傳卷二闍那崛多傳。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七。）

七　南齊梁陳錄四七九——五八九

南朝齊梁陳三代。一百一十年間。無一西行求法之人。（唯有一往扶南迎佛髮之雲寶。見一〇七真諦錄。）外國譯師至此可考者。共有十人。內印度四人。西域三人。扶南三人。扶南即今之真臘吉蔑 Khmer。今之柬埔寨 Cambodge。南海僧人傳經之事。首見于此。亦可概見是時南海交通之便。

一〇〇　曇摩伽（應為闍之訛）陀耶舍 Dharmajatayasas。此云法生稱。印度沙門也。四八一年譯經建業。

一〇一　摩訶乘 Mahayana。西域沙門也。四八三至四九三年間。譯經建業。

一〇二　僧伽跋陀羅 Samghabhadra。此云眾賢。西域沙門也。四八九年譯經建業。

一〇三　達摩摩提 Dharmamati。此云法意。西域沙門也。四九〇年譯經建業。

一〇四　求那毗地 Gunavrddhi。此言安進。中印度人。弱年從道。師事天竺大乘法師僧伽斯 Samghasena。該究大小乘。兼學外典。明解陰陽。四七九年來至建業。止毗耶離 Vaisali 寺。（寺以外國國名者甚少僅見。）以四九二年譯僧伽斯所抄經藏中要切譬喻 Avadana 百事為齊文。凡有十卷。謂百喻經。復出十二因緣及須達 Sudatta 長者經各一卷。自永明以後（四九三）譯經殆絕。及其宣流。世咸稱美。毗地為人弘厚。故萬里歸集。南海商人咸宗事之。以五〇二年（高僧傳作齊中興二年冬。按是年夏四月蕭衍稱帝。改元天監。疑以梁人不應沿用中興年號。似為元年之訛。則為五〇一年矣。但陰曆冬杪。則為陽曆年初。故仍作五〇二年。）終於建業正觀寺。（傳卷三。）

右南齊五人（四七九——五〇一）

一〇五　曼陀羅 Mandra。此云弘弱。亦作曼陀羅仙 Mandrasena。扶南沙門也。梁初（五〇二年）大齎梵本遠來貢獻。敕與僧伽婆羅 Samghapala 共譯經三部。合一十一卷。雖事傳譯。未善梁言。故所出經文多隱質。（續傳卷一僧伽婆羅傳。）

一〇六　僧伽婆羅　Samghapala。此云僧養。亦云僧鎧。（則其名亦可作僧伽跋摩 Samghavarman）扶南人也。以四六〇年生。幼而穎悟。早附法律。學年出家。偏業阿毗曇論。聲榮之盛。有譽海南。具足已後。廣習律藏。勇意觀方。樂崇開化。聞齊國弘法。隨舶至都。住正觀寺。爲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之弟子。復從跋陀研精方等。未盈炎燠。博涉多通。乃解數國書語。値齊曆亡墜。道教陵夷。婆羅擁室栖閑。養素資業。梁朝搜訪術人。以五〇六年被勅徵召。於楊都壽光殿華林園正觀寺（南海商人所建）占雲館（此館疑爲占婆僧舍）扶南館等五處傳譯。訖五一八年。都合一十一部。四十八卷。初翻經日。於壽光殿。武帝躬臨法座。筆受其文。然後乃付譯人。盡其經本。五二四年。因疾卒於正觀寺。春秋六十有五。（續傳卷一）

右梁二人（五〇二——五五六）

一〇七　波羅末陀　Paramartha。此云眞諦。或云拘那羅陀　Gunarata。此言親依。西印度優禪尼　Ujjayani（西人考定認爲烏萇。但余以爲即西域記之鄔闍衍那　Ujjayani。今之 Ujjain。蓋烏萇在北印度。而此處則明言西印度也。）國人也。以四九九年生。羣藏廣部。罔不措懷。藝術異能。偏素諳練。雖遊歷佛理。而以通道知名。遠涉艱關。無憚夷險。歷遊諸國。隨機利見。五三九年。（續傳作大同中。考梁書卷三大同中扶南入貢二次。一在大同元年（五三五）一在大同五年。（五三九）又梁書卷五十四扶南傳云。五年復遣使獻生犀。言其國有佛髮長一丈二尺。詔遣沙門釋雲寶隨使往迎之。此使應爲續傳之張汜）勅張汜等送扶南獻使返國。仍請名德三藏大乘諸論雜華經等。彼國乃屈眞諦。幷齎經論。以五四六年八月十五日達于南海。沿路所經。乃停兩載。以五四八年閏八月始屆京邑。諦欲傳翻經教。以侯景之亂。不果宣述。乃步入東土。又往富春。翻十地經論。五五二年。爲侯景請還在臺供養。會元帝即位。（五五二年十一月）乃止于金陵正觀寺。翻金光明　Suvarnaprabhasa　經。五五四年二月還返豫章。後度嶺至于南康。並隨方翻譯。栖遑靡託。逮五五八年七月。還返豫章。又止臨川晉安諸郡。眞諦雖傳經論。道缺情離。本意不申。更觀機壤。遂欲汎舶往楞伽修　Lankasuka（今馬來半島北部）國。道俗留之。遂停南越。便與前梁舊齒。重覆所翻。至五六〇年翻攝大乘等論。首尾兩載。無心寧寄。又汎小舶。至梁安郡。更裝大舶。欲返西國。學徒留之。權止海隅。伺旅束裝。未思安堵。至五六二年九月。發自梁安。汎舶西引。業風賦

命。飄還廣州。十二月中上南海岸。刺史延住。隨翻新文。至五六八年六月。諦厭世浮雜。遂入南海北山。將捐身命。道俗奔赴。伺衞防遏。時宗愷諸僧欲延還建業。會楊輦碩望恐奪時榮。奏阻不果。五六九年正月十一日遘疾遷化。時年七十有一。諦在梁陳二代。凡二十二載。所出經論記傳六十四部。合二百七十八卷。餘有未譯梵本書並多羅　tala　樹葉。凡有二百四十夾。若依陳紙翻之。則列二萬餘卷。今見譯訖。止是數夾之文。（續傳卷一眞諦傳）

一〇八　月婆首那　Udasanya。此云高空。中印度優禪尼國王子。專學佛經。尤精義理。洞曉音韻。以五三八年於鄴城譯僧伽吒　Samghata　經等三部七卷。齊受魏禪。（五五〇年）萬乘任情。那請還鄉。辭齊南度。既達金陵。仍被留住。因譯大乘頂王經。五六五年又譯勝天王般若。那後不知所終。（續傳卷一眞諦傳）

一〇九　須菩提　Subhuti。此云善吉。扶南國沙門也。爲陳主譯大乘寶雲經八卷。（續傳卷一。眞諦傳）

右陳三人（五五七——五八八）

八　隋錄五八一——六一八

隋代三十七年。東來譯師七人。屬印度者五人。西域一人。其一人不詳爲何國人。西行求法者無一人。

一一〇　闍那崛多　Jnanagupta。隋翻德志。（此云智密或智藏）犍陀羅　Gandhara　國人也。父名跋闍羅婆囉　Vajrapala。此云金剛堅也。崛多以五二三年生。兄弟五人。身居最小。早年出家。本國有寺名曰大林　Mahavana。遂往歸投。其鄔波第耶　Upadhyaya。此謂和上。名曰嗜那耶舍　Jnanayasas。此名勝名。（見九五錄）其阿遮利耶　Acarya。此謂傳授或謂正行。即所謂阿闍梨也。名曰闍若那跋達囉　Jnanabhadra。此云智賢。（見九三錄似續傳所採材料不同故譯名有異。）遍通三學。偏名律藏。崛多時年二十有七。受戒三夏。師徒結志。遊方弘法。初有十人。（內有見九六錄之稱藏）同契出境。路由迦臂施　Kapisa（即迦畢試今之　Kafiristan

國。淹留歲序。國王敦請其師。奉爲法主。益利頗周。將事巡歷。便踰大雪山 Hindu kush 西足。固是天險之峻極也。至厭怛國。（即前之厭噠今之 Badakshan）既初至此。野曠民希。所須食飲。無人營造。崛多遂捨具戒。竭力供侍。數經時艱。幸免災橫。又經渴羅槃陀 Tash-kurghan 及于闐等國。屢遭夏雨寒雪。暫時停住。既無弘演。栖寓非久。又達吐谷渾國。便至鄯州。（今甘肅碾伯縣治）時五五二年也。（按續傳作西魏大統元年（五三五）誤。蓋崛多卒於開皇二十年（六〇〇）年七十有八。此時不僅十三歲乎。與年二十七精志遊方之說不符。此時應已約有三十歲。故計其時在五五二年）雖歷艱危。心逾猛勵。發蹤跋涉。三載於茲。十人之中。過半亡沒。所餘四人。（即智賢勝名稱藏與崛多四人）僅存至此。（後惟智賢一人還國）以五五九至五六〇年間。初屆長安。止草堂寺。漸通華語。尋從本師勝名。被周明帝延入後園。共論佛法。爲造四天王寺。聽在居住。自茲以後。乃翻新經。既非弘泰。羈縻而已。所以接先闕本。傳度梵文。會譙王宇文儉鎮蜀。復請同行。於彼三年。恆任益州僧主。又翻觀音偈佛語經。武帝（五六一年立）下勅。追入京輦。重加搜錄。適從儒禮。秉操鏗然。守死無懼。帝愍其貞亮。哀而放歸。路出甘州。北由突厥。闍梨智賢。還西滅度。崛多及和上勝名。乃爲突厥所留。未久之間。和上遷化。隻影孤寄。莫知所安。賴以突厥君臣爲齊僧惠琳所化。陀鉢可汗建一伽藍。遣使聘齊。求取經律。因斯飄寓。隨方利物。有齊僧寶暹等。（見九九錄）以五七五年（時當突厥陀鉢可汗（五七二至五八一）之時）採經西域。往返七載。行至突厥。俄而齊亡。（五七七）亦投彼國。因與同處。講道相娛。暹等各私慶幸。獲寶遇匠。隋朝受禪。暹等乃齎經歸國。五八一年屆止京師。文帝勅付所司。訪人令譯。於大興善寺。傳度法本。五八二年仲春。便就傳述。時崛多仍住突厥。至五八五年。大興善寺沙門曇延等三十餘人。以躬當翻譯。音義乖越。承崛多在北。乃奏請還。帝乃別勅追延。崛多西歸已絕。流滯十年。忽蒙遠訪。欣願交并。即與使者同來入國。於時文帝巡幸洛陽。於彼奉謁。天子大悅。賜問頻仍。未還京闕。尋勅敷譯。新至梵本。衆部彌多。或經或咒。且內且外。諸有翻傳。必以崛多爲主。僉以崛多言識異方。字曉殊俗。故得宣辯自運。不勞傳度。理會義門。句圓詞體。文意粗定。銓本便成。筆受之徒。不費其力。爾時耶舍已亡。（疑指勝名但亦得爲稱藏也）專當元匠。於大興善。更召婆羅門僧達摩笈多 Dharmagupta。并勅居士高天奴高和仁兄弟等。同傳梵語。崛多自從西服。來至東華。循歷翻譯。合三十七部。一百七十六卷。

又與西域沙門若那竭多 Jnanagupta 等。翻梵古書及乾文。至五九二年翻訖。合二百餘卷。後因事流擯東越。至六〇〇年。便從物故。春秋七十有八。崛多曾傳於闐東南（按西域記斫句迦國在于闐西八百餘里。即今之哈爾噶里克、Karghalik 此言東南誤也）二千餘里有遮拘迦國。彼王純信。教宗大乘。宮中自有摩訶般若 Mahaprajna 大集 Mahasamnipata 華嚴 Avatamsaka 三部。此國東南可二十餘里。山甚巖險。有深淨窟。置大集華嚴方等寶積楞伽方廣舍利弗花聚二陀羅尼都薩羅藏摩訶般若八部般若大雲經等凡十二部。減十萬偈云。（續傳卷二。隋書卷八十四。西域記卷十二）

一一一　達摩般若 Dharmaprajna。姓瞿曇氏。般若流支（見九十錄）之子也。本中印度人。流滯東川。遂爲華俗。而門世相傳。祖習傳譯。高齊之季。爲昭玄都。齊國既平。佛法同毀。智因僧職。轉任俗官。再授洋州洋川郡守。隋氏受禪。（五八一年）梵牒即來。有勅召還。使掌翻譯。法智妙善方言。執本自傳。不勞度語。譯業報差別經等。（續卷閻那崛多傳）

一一二　那連提黎耶舍 Narendrayasas。此云尊稱。北印度烏場國人也。（續卷云。正音應云鄔茶。則爲 Uda。但此又云什持耶反。則爲 Uddiyana。亦即西域記卷三之烏仗那。新所傳卷二二一下吐火羅傳之越底延也）以五一七年生。年十七出家。二十一受具。聞諸宿老。歎佛影迹。或言某國有鉢。某國有衣。頂骨牙齒神變非一。遂即起心。願得瞻奉。以戒初受。須知律相。既滿五夏。發足遊方。廣周諸國。北背雪山 Himalaya。南窮師子 Ceylon。曾竹園寺。一住十年。歷覽聖跡。仍旋舊壤。後行化雪山之北。循路東指。到芮芮國。值突厥亂。（按突厥木杆可汗於五五五年前後。東滅柔然。（即此芮芮）西破厭噠。南降吐谷渾。故西路不通。時尊稱正年三十餘歲也）西路不通。返鄉意絕。乃隨流轉北。至泥海之旁。南距突厥七千餘里。彼既不安。遠投齊境。五五六年屆於京鄴。耶舍時年四十。齊文宣帝禮遇隆重。安置天平寺中。請爲翻經三藏。殿內梵本千有餘夾。勅送於寺。初翻衆經五十餘卷。未幾授昭玄都。俄轉爲統。曾住突厥客館。勸持六齋。周武克齊。（五七七年）佛教與國。一時平殄。耶舍外假俗服。內襲三衣。避地東西。便歷四年。隋受周禪。（五八一）梵經遙應。爰降璽書。請來弘譯。五八二年七月。弟子道密等侍送入京。住大興善寺。其年季冬。草創翻譯。後移住廣濟寺。爲外國僧主。存撫羇客。妙得物心。以五八九年卒。春秋七十有三。（續傳。有時譌

百歲之語誤也。）耶舍遊涉四十餘年。國五十餘。里十五萬。所譯經論。凡一十五部。八十餘卷。（續傳卷二）

一一三　毗尼多流支 Vinitaruci。此云滅喜。烏場國人也。不遠五百由旬來觀盛化。五八二年。譯經二部。（續傳卷二那連提黎耶舍傳）

一一四　菩提登 Bodhitan。未詳何國人。在外國譯有占察經兩卷。（續傳卷二達摩笈多傳）

一一五　若那竭多 Jnanagupta。西域沙門。於五九二年共闍那崛多於內史內省翻古書及乾文二百餘卷。（續傳卷二闍那崛多傳）

一一六　達摩笈多 Dharmagupta。此云法密。南印度羅囉國人也。（按此羅囉國應爲西域記之南羅囉國。即古之摩臘婆 Malava。今之 Malwa 是已。其國在摩揭陀國之西南。）年二十三出家。歷遊諸國。及以僧寺。聞見倍多。北路商人傳言東城有支那大國。初雖傳述。不甚明信。但以志在遊方。情無所繫。遂往迦臂施國。六人爲伴。仍留此國。停住王寺。笈多遂將四伴。於國城中。二年停止。遍歷諸寺。備觀所學。遠遊之心。向未寧處。其國乃是北路之會。雪山北陰。商旅咸湊。其境於商客所。又聞支那大國三寶興盛。同侶一心。思欲來此。非惟觀其風化。願在利物弘經。便踰雪山西足。薄佉羅 Balkh 國。波多叉拏 Badakshan 國。達摩悉鬢多 Wakhan 國。並不久住。又至渴羅槃陀 Tash-Kurghan 國。留停一年。未多開導。又至沙勒 Kashgar 國。同伴一人。復還本邑。餘有三人。停住王寺。經住兩載。爲彼僧講說破論。又爲講如實論。又至龜茲國。亦停王寺。又住二年。仍爲彼僧講釋前論。其王篤好大乘。多所開悟。留引之心。旦夕相造。笈多係心東夏。無志潛停。密將一僧。間行至烏耆 Karashar 國。在阿爛那寺。講通前論。又經二年。漸至高昌 Karakhojo。客遊諸寺。其國僧侶。多學漢言。雖停二年。無所宣述。又至伊吾 Hami。便停一載。值難避地西南。路純砂磧。水草俱乏。同侶相顧。性命莫投。乃以所齎經論。權置道旁。越山求水。冀以存濟。求既不遂。勞弊轉增。夜雨忽降。身心充悅。尋還本途。四顧茫然。方道迷失。踟躕進退。乃任前行。遂達於瓜州。方知曲取北路之道也。笈多遠涉積年。初契同徒。或留或歿。獨顧單行。屆斯勝地。靜言思之。悲喜交集。尋蒙帝旨。延入京城。處之名寺。供給豐渥。即五九〇年冬十月也。至止未淹。華言略悉。又奉別勅。令就翻經。移住興善。執本對譯。煬帝定鼎東都。敬重隆厚。乃下勅於洛水南濱上林園內。置翻經館。

笈多并諸學士並預集焉。笈多翻經。始於五九〇年。終於六一七年。二十八載。所翻經論七部合三十二卷。至六一九年。終於洛汭。沙門彥琮內外通照。華梵並聞。預參傳譯。偏承提誘。以笈多遊履。具歷名邦。見聞陳述。事逾前傳。因著大隋西國傳一部。凡十篇。盛列山河國邑人物。今亦不傳。（續傳卷二）

九　唐錄六一八—九〇七

唐代二百八十九年。外國譯師可考者二十九人。內印度二十人。于闐四人。康居一人。吐火羅一人。龜茲一人。西域一人。爪哇一人。爪哇之智賢（一一二）于闐之戒法（一四〇）皆未至中國。又康居之法藏。于闐之智嚴。印度之慧智。皆生長中國者也。別有疎勒國人慧琳。（即撰大藏音義百卷者。）因非譯師不敍。西行求法者五十餘人。其間佚名者十餘人。無成績可述者居多數。但有奘淨二師。亦足以煥耀千古矣。

東來譯經諸師

一一七　波羅頗伽羅蜜多羅 Prabhakaramitra。此云明知識。或一云波頗 Prabhamitra。此云光智。中印度人也。以五六五年生。十歲出家。隨師習學。受具以後。便學律藏。博通戒網。心樂禪思。又隨勝德修習定業。因循不捨。經十二年。末復南遊摩伽陀國那爛陀 Nalanda 寺。值戒賢

Silabhadra 論師盛弘十七地論。因復聽採。以出家釋子 Sakyaputra。不滯一地。突厥貪勇未識義方。法新人弘。敢欲傳化。乃與道俗十人。展轉北行。達西面可汗統葉護 Jabgu 衙所。（昔素葉城今 Tokmak）。以法訓勗。令未浹旬。特為戎主深所信伏。旦夕祇奉。六二六年。唐使入蕃。因與相見。承此風化。將事東歸。而葉護君臣留戀不許。使即奏聞。下勅徵入。將五僧與使同來。以其年十二月達京。勅住興善。創開傳譯。翻寶星經。般若燈。大莊嚴論。合三部三十五卷。頗習傳法化。不憚艱危。躬齎梵本。望並翻盡。而當世賤德。自私諮己。本志頹然。雅懷莫訴。因而遘疾。以六三三年卒於勝光寺。春秋六十有九。（續傳卷三）

一一八　伽梵達磨 Bhagavaddharma。此云尊法。西印度人也。遠踰沙磧。來抵中華。永徽之歲（六五〇至六五五年）。譯經一卷。後不知所終。（宋高僧傳（後省稱宋傳）卷二）

一一九　阿地瞿多 Atigupta。此云無極高。中印度人也。精練五明。妙通三藏。六五二年正月。自西印度齎梵夾。來屆長安。沙門玄楷等。倶請翻其法本。以六五三至六五四年間。於慧日寺從金剛大道場經中。撮要而譯。集成一部。名陀羅尼 Dharani 集經一十二卷。（宋傳卷二）

一二〇　布如烏伐耶 Punyopaya。此云福生。訛略而云那提。中印度人。少出家。名師開悟。志氣雄遠。弘道為懷。歷遊諸國。什住執師子 Simhala（錫蘭）國。又東南上楞伽 Lanka 山。南海諸國。隨緣達化。善解書語。至即敷演。度人立寺。所在揚風。承支那東國盛轉大乘。佛法崇盛。贍洲 Jambudvipa 稱最。乃搜集大小乘經律論五百餘夾。合一千五百餘部。以六五五年創達京師。勅令於慈恩安置。所司供給。時玄奘法師當途翻譯。聲華騰蔚。無有克彰。掩抑蕭條。般若是難。既不蒙引。返充給使。六五六年勅往崑崙諸國（猶言南海諸國）。採取異藥。既至南海。諸王歸敬。為別立寺。度人授法。弘化之廣。又倍於前。以昔被勅往。理須返命。慈恩梵本。擬重尋研。六六三年。還返舊寺。所齎諸經。並為奘將北出。（時奘已於六五九年徙居玉華宮翻譯般若。六六四年卒于玉華。迄未返至慈恩）。意欲翻度。莫有依憑。唯譯八曼荼羅 Mandra 等三經。其年南海眞臘 Cambodge 國。為那提素所化者。奉敬無已。思見其人。合國宗師。假途遠請。乃云國有好藥。唯提識之。請自採取。下勅聽往。遂迹末由。印度行人云。那提三藏乃龍樹 Nagarjuna 之門人也。所解無相。與奘頗返。（奘宗法相 Dharmalaksana）西梵僧云。大師隱後。斯人第一。深解實相。善達方便。小乘五部

毘尼 Vinaya。外道四韋陀 Veda 論。莫不洞達源底。通明言義。所著大乘集義論可有四十餘卷。將事譯之。被遣迷闕。（續傳卷五）

一二一　若那跋陀羅 Jnanabhadra。此云智賢。南海訶陵國（爪哇中部）人也。善三藏學。六六四至六六五年間。成都沙門會寧（一六六錄）欲往天竺觀禮聖跡。泛舶至訶陵。停住三載。遂共若那跋陀羅於阿笈摩 Agama 經內譯出涅槃後分二卷。譯畢寄達交州。（宋傳卷二，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後省稱求法傳）卷上會寧傳）

一二二　地婆訶羅 Divakara。此云日照。中印度人也。洞明八藏。博曉五明。而呪術尤工。以六七四至六七八年間來遊此國。六七九年五月表請翻度所齎經夾。仍準玄奘例於一大寺別院安置。并大德三五人同譯。至六八八年翻譯經論凡一十八部。沙門戰陀般若提婆 Candraprajna, Deva 二人譯語。照背與賢護同翻佛頂。深體唐音。善傳佛意。後終於翻經小房。享年七十五。（宋傳卷二）

一二三　佛陀多羅 Buddhatrata。此云覺救。北印度罽賓人也。齎多羅夾。甞化支那。止洛陽白馬寺。譯出大方廣圓覺了義經。（宋傳卷二）

一二四　佛陀波利 Buddhapali。此云覺護。北印度罽賓人也。忘身循道。遍觀靈跡。聞文殊師利 Manjusri 在清涼山。遠涉流沙。躬來禮謁。以六七六年杖錫五臺。虔誠禮拜。若有所覩。遂返本國。取得佛頂經回。與杜行顗日照共譯訖。復訪得善梵語僧順貞。重翻一本。名曰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與前所譯呪韻經文少有同異。後持梵本入於五臺。不知所之。（宋傳卷二）

一二五　提雲般若 Devaprajna。此云天智。于闐國人也。學通大小。解兼眞俗。呪術禪門。無不諳曉。六八九年。至於洛陽。即以其年至六九一年。出華嚴經法界無差別論等六部七卷。後不知所終。（宋傳卷二）

一二六　慧智。其父印度人。婆羅門種。因使遊此方而生智。六七四至六八三年間。從長安婆羅門僧度為弟子。本既梵人。幷因天竺書語。生于唐國。復練此土言音。三藏地婆訶羅提雲般若寶思惟等所有翻譯。皆召智為證梵。兼令度語。後至六九三年。智於東都佛授記寺自譯觀世音頌一卷。不知所終。（宋傳卷二）

一二七　實叉難陀 Siksananda 此云學喜。于闐人也。以六五二年生。善大小乘。旁通異學。天后以華嚴舊經處會未備。遠聞于闐有斯梵本。發使求訪。并請譯人。叉與經夾同至洛陽。以六九五年於東都大內大遍空寺翻譯。天后首題名品。南印度沙門菩提流志 Bodhiruci。沙門義淨同宣梵本。後付沙門復禮法藏等於佛授記寺譯成八十卷。六九九年功畢。七〇〇年又於潁川共法藏譯大乘入楞伽—— Mahayana Lankavatara 經。前後總出一十九部。七〇四年。叉以母老。遂歸于闐。七〇八年又徵至京師。未遑翻譯。以七一〇年十月十二日卒。春秋五十九。〔宋傳卷二〕

一二八　法藏梵言達摩多羅 Dharmatrata〔應云法救〕字賢首。梵言跋陀羅室利 Bhadrasri。〔應云賢吉〕本康居國人。以六四三年生於中國。初應名僧義學之選。屬奘師譯經。始預其間。後因筆受證義潤文見識不同而出譯場。〔按此事宋傳不載〕至天后朝。傳譯首登其數。實叉難陀齎華嚴梵夾至。同義淨復禮譯出新經。又於義淨譯場與勝莊大儀證義。七一二年卒於西京大薦福寺。享年七十。〔宋傳卷五又新羅崔致遠撰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

一二九　彌陀山 Mitrasanta 此云寂友。覩貨邏 Tukhara 國人也。自幼出家。遊諸印度遍學經論。楞伽 Lanka 俱舍 Kosa 最為窮覈。來屆東夏。與實叉難陀共譯大乘入楞伽經。又天授中〔六九〇至六九一〕與法藏等譯無垢淨光陀羅尼經一卷。尋辭歸鄉。〔宋傳卷二〕

一三〇　般刺蜜帝 Pramiti 此云極量。中印度人也。懷道觀方。隨緣濟物。展轉遊化。漸達支那。乃於廣州制止道場駐錫。七〇五年五月。於灌頂部中誦出一品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譯成一部十卷。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原註云釋迦衍譏正云鑠佉。此曰雲峯。則可還元為 Meghasikha 矣〕譯語。房融筆受。翻傳事畢。會本國王怒其擅出經本。遣人追攝。泛舶西歸。〔宋傳卷二〕

一三一　阿儞眞那 Ratnacinta 此云寶思惟。北印度迦濕蜜羅 Kasmira 國人也。剎帝利 Ksatriya 種。幼年出家。專精律品。乾文呪術。尤攻其妙。加以化導為心。無戀鄉國。以六九三年。屆於洛陽。即以其年創譯。至七〇六年。出不空羂索陀羅尼經等七部。自此以後。不務翻譯。惟精勤禮誦。修諸福業。以七二一年終於龍門山天竺寺。壽百有餘歲。〔宋傳卷三〕

一三二　菩提流支 Bodhiruci 此云覺愛。南印度人也。淨行婆羅門種。姓迦葉 Kasyapa 氏。

年十二就外道出家。學聲明僧佉 Samkhya 等論。陰陽讖緯。無不該通。年逾六十方入釋門。初依耶舍瞿沙 Yasoghosa 三藏學諸經論。其後遊歷五天。遍親講肆。唐高宗聞其遠譽。六八三年遣使迎接。〔是年高宗死〕天后令居東洛福先寺譯佛境界寶雨華嚴等經凡十一部。七〇六年又住京兆崇福寺譯大寶積 Ratnakuta 經。其經舊新凡四十九會。總一百二十卷。七一三年譯畢。進內。此譯場中沙門思忠天竺大首領伊舍羅 Isvara 等譯梵文。天竺沙門波若屈多 Prajnagupta 沙門達摩 Dharma 等證梵義。志以七二七年十一月四日卒於洛京長壽寺。春秋一百五十六。〔宋傳卷三〕據宋傳所誌。其人當生於五七二年。留住中國已有四十五年。其壽過百歲。容或有之。壽至一百五十六。必無其事。蓋外國僧人至中國者。無年籍可考。或據其自稱為若干歲。或由其弟子增添其年。亦意中必有之事也。

一三三　智嚴姓尉遲氏。名樂。本于闐質子也。封金滿郡公。七〇六年捨宅為寺。次年捨官入道。後奉勅於此寺翻譯。多證梵文。諸經成部。嚴有力焉。嚴頂譯出生無邊法門陀羅尼經。不知其終。〔宋傳卷三〕

一三四　跋日羅菩提 Vajrabodhi 此云金剛智。南印度摩賴耶〔應即西域記卷十一秣剌耶 Malaya 山〕國人也。華言光明。父婆羅門。善五明論。為建支 Kancipura 王師。六六二年生。智年十六。開悟佛理。不樂習尼揵子 Nirgranthaputra 諸論。乃削染出家。後隨師往中印度那爛陀寺。學修多 sutra 阿毘達磨 abhidharma 等。洎登戒法。遍聽十八部律。又詣西印度。學小乘諸論及瑜伽三密陀羅尼門。十餘年全通三藏。次復遊師子國。登楞伽山。泛海東行。歷佛誓 Palemban 裸人 Nicobar Is. 等二十餘國。聞支那佛法崇盛。泛舶而來。以多難故。累歲方至。七一九年達於廣州。勅迎就慈恩寺。尋徙薦福寺。所住之刹。必建大曼拏羅灌頂 abhiseka 道場。度於四衆。大智大慧二禪師。不空 Amoghavajra 三藏。皆行弟子禮焉。七二三年。翻出瑜伽念誦法二卷。七俱胝 Koti 陀羅尼二卷。曼殊室利 Manjusri 五字心陀羅尼。觀自在瑜伽法要各一卷。七三二年八月卒於洛陽廣福寺。壽七十一。〔宋傳卷一〕

一三五　戍婆揭羅僧訶 Subhakarasimha 華言淨師子。義翻為善無畏。一云輸波迦羅 Subhakara 此名無畏。本中印度人也。以六三七年生。釋迦如來季父甘露飯 Amrtodana 王之

後。其先自中天竺因國難分王烏荼 Uda。父曰佛手 Buddhapani 王。十三嗣位。後讓位於兄。南至海濱。寄身商船。往遊諸國。後至中天竺境。詣那爛陀寺。事達摩掬多 Dharmagupta 為師。使周行大荒。遍禮聖迹。不憚艱險。凡所履歷。皆三返焉。復歷迦濕彌羅。烏萇而至突厥之廷。又經吐蕃。於七一六年。齎梵夾屆於長安。七一七年。於菩提院翻譯。先譯虛空藏求持法一卷。沙門悉達譯語。昔有沙門無行。泛舶西遊天竺。學畢言歸方及北印。不幸而卒。其所獲夾葉。悉在京都華嚴寺中。畏與一行於彼選得數本。並總持 Dharani 妙門。先所未譯。七二四年入洛。譯大毗盧遮那 Vairocana 經七卷。又出蘇婆呼童子經三卷。蘇悉地羯羅 Susiddhikara 經三卷。七三二年求返西域。復詔不許。以七三五年十月七日卒。春秋九十九。（宋傳卷二求法傳卷下無行傳李華撰碑三藏善無畏行狀）

一三六　阿目佉跋折羅 Amoghavajra。此云不空金剛。止行二字。略也。本北印度婆羅門族。以七〇五年生。幼失所天。隨叔父觀光東國。年十五師事金剛智三藏。洎登具戒。善解一切有部。諳異國書語。師之翻經。常令共譯。七三二年。智殁於洛陽。空曾奉遺旨令往五天并師子國。遂議遐征。七

四二年冬至南海郡。及將登舟。採訪使召誡番禺界蕃客大首領伊習賓（疑為阿剌伯人）等曰。今三藏往南天竺師子國。宜約束船主。好將三藏并弟子含光慧𧦬等二十七人國信等達彼。無令疏失。乃附崑崙舶。離南海。經訶陵而達師子國。國王尸羅迷伽 Silamegha（此云戒雲）禮之甚厚。空於普賢 Samantabhadra 阿闍梨 Acarya 所受五部灌頂。自爾學無常師。廣求密 Tantra 藏及諸經論五百餘部。次遊五印度境。七四六年還京。進師子國王尸羅迷伽表及金寶瓔珞般若梵夾雜珠白氎等。玄宗詔入內立灌頂道場。所齎梵經。盡許翻度。肅宗時（七五六至七六二年）令如搜先代外國梵文。或條索脫落者修。未譯者譯。代宗時。繼續翻傳。起七四六年。訖七七四年。都翻出七十七部。凡一百二十餘卷。以七七四年六月十五日卒。享年七十。（宋傳卷一又趙遷撰廣智不空三藏行狀）

一三七　般剌若 Prajna。此云智慧。姓憍答摩 Gautama 氏。北印度迦畢試國人。七歲出家。誦習小乘。後詣中印度那爛陀寺。稟學大乘。復遊雙林。經八塔。往來瞻禮。十有八年。常聞東方大國文殊在中。錫指東方。誓傳佛教。乃泛海東邁。垂至廣州。風飄却返。抵執師子國之東。又集資糧。重修巨

舶。遍歷南海諸國。七八〇年。載所齎經論至於廣州。七八六年。始屆京師。見鄉親神策軍正將羅好心。即慧舅氏之子也。將至家中。延留供養。七九二年上表舉慧翻傳。有勅令京城諸大德名業殊衆者同譯。得罽賓三藏般若。（時大秦寺景教景淨亦應其選）開釋梵本。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 Paramita 經十卷。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 Narayana 經。般若心經各一卷。慧後終於洛陽。（宋傳卷三）

一三八　般若 Prajna。罽賓國人也。七九五年譯烏荼 Uda 國王所進華嚴經後分四十卷。又於八一〇年譯師子國所進經八卷。（宋傳卷三又同卷蓮華傳）按宋傳（卷十五）圓照傳。照撰有般若三藏續古今翻譯圖記三卷。則其人必為當時兼梵漢通之譯師也。（此人與般剌若疑為一人）

一三九　勿提提犀魚（原名未詳）華言蓮花精進。屈支（即龜茲）國三藏苾芻 bhiksu 也。悟空自印度還抵屈支（應在七八七年前後）於蓮華寺請進譯出十力 Dasabala 經。（宋傳卷三）

一四〇　尸羅達摩 Siladharma。華言戒法。于闐國人。學業該通。善知華梵。居於北庭 Daimaa。為大法師。悟空迴至北庭。於龍興寺請法為譯主。翻十地 Dasabhumi 經。及迴向輪 Bhavasamkranti 經。法界證梵文并譯語。悟空證梵文。（宋傳卷三）

一四一　蓮華。中印度人也。以七八四年杖錫謁德宗。乞鐘一口歸天竺聲擊。勅廣州節度使令送於南天竺金堆寺。華乃將此鐘於寶軍國（按梵文寶軍當元應作 Ratnasena 但印度無此國名。待考）毘盧遮那 Vairocana 塔所安置。後以烏荼國王所獻支那天子華嚴後分梵夾。附舶來獻。般若三藏於崇福寺翻成四十卷焉。（宋傳卷三）

一四二　牟尼室利 Munisri。此云寂默。北印度人也。在那爛陀寺出家受戒。七九三年發那爛陀寺。八〇〇年至於長安。後於慈恩寺請行翻譯。乃將玄奘梵本與般若共出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十卷。以八〇六年卒於慈恩。（宋傳卷三）

一四三　滿月 Purnasoma。西域人也。爰來震旦。務在翻傳瑜伽 Yoga 法門。一切貫練。開成中（八三六至八四〇年）進梵夾。未暇翻譯。後與菩薩嚩日羅 Bodhisattvavajra 金剛悉地

Vajrasthira ? 等。重譯出陀羅尼集四卷。又譯佛爲毘戌陀天子說尊勝經一卷。此土先已有陀羅尼集十二卷。新翻四卷未入藏。月等俱不測其終。（宋傳卷三）

一四四　無能勝。印度人也。唐末譯經。

一四五　阿質達霰。印度人也。唐末譯經。

西行求法諸師

一四六　玄奘。俗姓陳。諱禕。本居潁川。後徙河南。因之爲緱氏人焉。以六〇二年生。十三歲隨兄出家。六二二年於成都受具。徧部經論。研綜既窮。更入長安。訊問殊旨。并貫昔法顯智嚴亦一時之士。皆能求法。導利蒼生。吾當繼之。乃結侶陳表。有勅不許。諸人咸退。唯奘不屈。於六二七年八月。潛行赴瓜州。展轉因循達高昌境。高昌王麴文泰欲留供養。奘拒不許。麴乃厚資書幣。并給從騎。送至西突厥統葉護可汗牙所。可汗甚篤。復作書遣騎前告所部諸國傳送。登葱山。遂踰鐵門。歷覩貨羅 Tukhara 境十三國。而至北印度。復歷梵衍那 Bamiyan 迦畢試 Kapisa 濫波 Lampaka 那揭羅喝 Nagarahara 健陀羅 Gandhara 烏仗那 Uddiyana 呾叉始羅 Taksasila

迦溼彌羅 Kasmira 秣兔羅 Mathura 至中印度。又歷窣祿勤 Srughna 羯若鞠闍 Kanyakubja 阿踰陀 Ayodhya 鉢羅耶伽 Prayaga 憍賞彌 Kausambi 室羅伐悉底 Sravasti 劫比羅伐窣堵 Kapilavastu 拘尸那揭羅 Kusinagara 婆羅痆斯 Varanasi 吠舍釐 Vaisali 等國。而至摩揭陀 Magadha 國。於此國中巡禮聖跡。歷波吒釐子國 Pataliputra 菩提 Bodhi 樹。至那爛陀 Nalanda 寺。參戒賢 Silabhadra 法師。頃之往王舍 Rajagrha 城觀禮聖跡。六三二年。復返那爛陀寺。六三七年。又東行歷瞻波 Campa 奔那伐彈那 Pundra-vardhana 等國。復南行歷三摩怛吒 Samatata 耽摩栗底 Tamralipti 烏荼 Uda 羯餕伽 Kalinga 南憍薩羅 Kosala 案達羅 Andhra 等國。至達羅毘荼 Dravida 國。訪問僧伽羅 Simhala 國事。復向西北行。歷健那補羅 Kanapura 跋祿羯呫婆 Bharukaccha 摩臘婆 Malava 阿難陀補羅 Anandapura 等國。又東北行歷數國。至六四〇及六四一年間。返那爛陀寺。六四二年。應迦摩縷波 Kamarupa 國童子 Kumara 王請而赴東印度。時摩揭陀國戒日 Harsa Siladitya 王亦欲見奘。教使語童子王。命送支那僧至。奘至曲女 Kanyakubja 城。

戒日王爲之開大會。集五印度沙門婆羅門外道等。詳奘發顯大乘。會訖欲返。王又留觀鉢羅耶伽國無遮大會。六四三年奘辭戒日王童子王等十八大國王。取北道而歸。偏經艱險。度雪山葱嶺。歷揭盤陀 Tash-Kurghan 佉沙 Kashgar 斫句迦 Karghalik 等三十餘國。返到于闐 Khotan。附表陳情。太宗遣使迎勞。以六四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入長安。奘在外十七年。遍歷一百三十餘國。所得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 Sthavira 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 Sammitya 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 Mahisasaka 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 Kasyapiya 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 Dharmagupta 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 Sarvastivada 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二十七部。後經奘翻譯者。總有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自前代以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迴之。順同此俗。然後纔人亂理文句。中間增損。多墜全言。茲所謂傳。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披翫。初戒日王并菩提寺僧思聞發且爲日久。奘在印度聲暢五天。稱述支那。人物爲盛。戒日及僧。乃各遣使齎諸經寶遠獻東夏。是則天竺信命自奘而通也。使既西返。又勅

王玄策等二十餘人隨往報之。命王及僧徒爲各有差。并就菩提寺僧召石蜜匠。乃遣匠二人僧八人。俱到東夏。尋勅往越州就甘蔗造之。皆得成就。奘以六六四年二月五日卒於玉華寺。春秋六十有三。（續傳卷四。又莫諱撰玄奘法師行狀。慧立等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辯機撰大唐西域記。道宣撰釋伽方志。道世撰法苑珠林。智昇撰開元釋教錄。）

一四七　玄照。太州仙掌人也。幼出家。成人之歲。思禮聖蹤。遂適京師。尋聽經論。以貞觀年中。（六二七至六四九）於大興善寺玄證師處初學梵語。於是杖錫西邁。出流沙。踐鐵門。途經速利 Surika（在熱海及撒馬爾罕 Samarkand 間）過覩貨羅。遠跨胡疆到吐蕃國。（其行程頗不可解。既已至吐火羅。或遵法顯智猛等勃律一道入迦濕彌羅。或道宋雲惠生等賒彌一道入烏萇。再不然亦可循玄奘活國一道至迦畢試。何至又遇到吐蕃）蒙文成公主送往北天。（則其發足時在六四一年後矣。）漸向闍闌陀 Jalandhara 國。住此國四載。蒙國王欽重。留之供養。學經律。習梵文。既得其通。漸次南上。到莫訶菩提 Mahabodhi（此云大覺）。復經四夏。後之那爛陀寺。留住三年。就勝光 Jayaprabhasa 法師學中 madhyamika 百 sata 等論。復就寶師子

Ratnasimha 大德 bhadanta 受瑜伽十七地。既窮宏綱。遂往殑伽 Ganga（恆河）河北。受國王苦部供養。住信者等寺。復歷三年。後因唐使王玄策歸鄉。（按王玄策第二次奉使歸國在六四八年。第三次奉使在六五七年。歸國應在六六一年後。）表奏言其實德。遂蒙降勅。重詣西天。追玄照入京。路次泥波羅 Nepala 國。蒙王發遣。送至吐蕃。重見文成公主。深致禮遇。資給歸唐。於是巡涉西蕃而至東夏。以九月而辭苦部。正月便到洛陽。五月之間。途經萬里。時在六六五年也。（按求法傳作麟德年中。駕幸東洛。考舊唐書本紀卷四云二年春正月。幸東都。則玄照至洛陽在六六五年也。）遂蒙敕旨。令往羯濕彌囉 Kasmira 國。取長年婆羅門盧迦溢多 Lokahita。洛陽諸德。請譯薩婆多 Sarvastivada 部律攝。敕令促去。不遂本懷。所將梵本。悉留京下。於是重涉流沙。還經磧石。崎嶇棧道之側。搖泊繩橋之下。遭吐蕃賊。脫首得全。遇凶奴寇。僅存餘命。行至北印度界。見唐使人引盧迦溢多於路相遇。盧迦溢多復令玄照及使傔數人向西印度羅荼國。取長年藥。路過迦畢試國。方達羅荼。蒙王禮敬。安居四載。轉歷南天。將諸雜藥。望歸東夏。但以泥波羅道吐蕃擁塞不通。迦畢試途多氏 Tazi（大食）捉而難度。遂止那爛陀寺。與義淨相見。後在中印度菴摩羅跛國遘疾而卒。（應在六九五年義淨歸國之前）春秋六十餘矣。（求法傳卷上。法苑珠林引王玄策中天竺行記及西域志（一名西國志））

一四八　道希齊州歷城人也。幼漸玄門。少歸貞操。西涉流沙。輕生殉法。行至吐蕃。（按西域四鎮於六七〇年四月沒於吐蕃。六九三年復其地。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七六〇年河西軍鎮多陷吐蕃。安西不通。至七八七年。安西亦陷吐蕃。則當時百年間去西域者必經吐蕃。非皆經行西域也。）中途危厄。恐戒檢難護。遂便暫捨。行至西方。更復重受。周遊諸國。遂達莫訶菩提。翹仰聖蹤。經於數載。既住那爛陀。亦在俱尸國 Kusinagara。蒙菴摩羅跛國王甚相敬待。在大覺寺造唐碑一首。所將唐國新舊經論四百餘卷。並在那爛陀寺。義淨在印度（六七一年後）來及相見。住菴摩羅跛國。遭疾而終。春秋五十餘矣。（求法傳卷上。又新舊唐書本紀及西域列傳。）

一四九　師鞭齊州人也。善禁呪。與玄照從北天向西印度。到菴摩羅跛（一作波）城。為國王所敬。居王寺。與道希相見。同居一夏。遇疾而終。年三十五矣。（求法傳卷上。）

一五〇　阿離耶跋摩 Aryavarman（此云聖鎧）新羅人也。未詳諱名。以貞觀中（六二七

至六四九）出長安之廣脅 Vipulaparva（王舍城西北山名）追求正教。親禮聖蹤。住那爛陀寺。多閱律論。抄寫衆經。已歿於此寺。年七十餘矣。（求法傳卷上。）

一五一　慧業新羅人也。在貞觀中。往遊西域。住菩提寺。觀禮聖蹤。於那爛陀久而聽讀。義淨在寺。因檢唐本。忽見梁記。訪問寺僧云。終於此。年將六十餘矣。所寫梵本。並在那爛陀寺。（求法傳卷上。）

一五二　玄太新羅人也。永徽年內（六五〇至六五五）取吐蕃道。經泥波羅。到中印度。禮菩提樹。詳檢經論。旋踵東土。行至土谷渾。逢道希。覆相引致。還向大覺寺。後歸唐國。莫知所終。（求法傳卷上）

一五三　玄恪新羅人也。與玄照法師貞觀年中（參照一四七條註）相隨而至大覺寺。既伸禮敬。遇疾而亡。年過四十矣。（求法傳卷上）

復有新羅僧二人。莫知其諱。發自長安。遠之南海。汎舶至室利佛逝 Palembang 國西婆魯師（按即蘇門答臘西岸之婆魯師 Baros）國。遇疾而亡。（求法傳卷上）

一五四　佛陀達摩 Buddhadharma 覩貨 Tukhara 速利 Surika 國人也。大形模。足氣力。習小教。常乞食。少因興易。遂屆神州。云於登府出家。性好遊涉。九州之地。無不履焉。後遂西適。周觀聖跡。義淨於那爛陀見之。後乃轉向北天。年五十許。（求法傳卷上）

一五五　道方并州人也。出沙磧。到泥波羅。至大覺寺住。得為主人。經數年後。還向泥波羅。六九一年。其人尚在。（求法傳卷上）

一五六　道生并州人也。以貞觀末年（六四九）年從吐蕃路。往遊中天。到菩提寺。禮制底 caitya 訖。在那爛陀學。為童子王深所禮遇。復向此寺東行十二驛。有王寺。全是小乘。於其寺內。停住多載。學小乘三藏。精順正理。多齎經像。冒歸本國。行至泥波羅。遘疾而卒。年可五十矣。（求法傳卷上）

一五七　常慜（一作愍）并州人也。出家以後。願寫般若萬卷。冀得遠詣西方。禮如來所行聖迹。南遊江表。寫經既畢。遂至海濱。附舶南征。往訶陵國。從此附舶。往末羅瑜 Malayu（此國後為室利佛逝所併。應在其國之西）國。復從此國欲詣中天。然所附商舶載物既重。解纜未遠。忽起滄波。不經半日。遂便沈沒。當沒之時。商人爭上小舶。互相戰鬪。其舶主既有信心。高聲唱言。師來上船。常慜曰。可載餘人。我不去也。所以然者。若輕生為物。順菩提心。亡己濟人。斯大士行。於是合掌西方。

稱彌陀佛。念念之頃。船沈身沒。聲盡而終。春秋五十餘矣。有弟子一人。不知何許人也。號眺悲泣。亦念西方。與之俱沒。（求法傳卷上）

一五八　又有一常慜（一作愍）。不知何許人也。發願尋聖迹。遊天竺。行至北印度僧伽補羅 Samghapura 國。中印度轉索迦國撰有遊歷記。（一作遊天竺記）非濁集三寶感應要略錄引之。（三寶感應要略錄卷上）

一五九　末底僧訶 Matisimha （唐云師子慧）。京兆人也。俗姓皇甫。莫知本諱。與師鞭同遊。俱到中土。住信者寺。少閑梵語。未詳經論。思還故里。路過泥波羅國。遇患身死。年四十餘。（求法傳卷上）

一六〇　玄會。京師人。云是安將軍之息也。從北印度入羯濕彌羅國。爲國王貴識。日受供養。出入王宅。既漸年歲。後因失意。遂乃南遊。至大覺寺。禮菩提樹。覩木眞地。登鷲峯山 Grdhrakuta。陟尊足嶺 Kukutapada。少攜經教。思返故居。到泥波羅國。不幸而卒。（原註云。泥波羅既有毒藥。所以到彼多亡）。春秋僅過三十矣。（求法傳卷上）

一六一　復有一人。與北道使人相逐。至縛渴羅國 Balkh（大夏）。於新寺小乘師處出家。少閑梵語。復取北路而歸。莫知所至。（求法傳卷上）

一六二　復有二人在泥波羅國。是吐蕃公主嬭母之息也。初並出家。後一歸俗。住天王寺。善梵語并梵書。年三十五矣。（求法傳卷二）

一六三　隆法師。不知何所人也。以貞觀年內。從北道而出。取北印度。欲觀化中天。誦得梵本法華經。到健陀羅國遇疾而亡。（求法傳卷上）

一六四　明遠。益州清城人也。慨聖教陵遲。遂乃振錫南遊。届於交阯。鼓舶鯨波。到訶陵國。次至師子洲。君王禮敬。乃潛形閣內。密取佛牙。望歸本國。以興供養。既得入手。翻被奪將。不遂所懷。頗見陵辱。向南印度。不知所終。（求法傳卷上）

一六五　義朗。益州成都人也。與同州僧智岸。并弟一人。名義玄。共至烏雷（交廣間地）。同附商舶。越舸扶南。綴纜郎迦戍 Lankasuka（馬來半島北部東岸南緯七度四十三分）。蒙郎迦戍王待以上賓之禮。智岸遇疾。於此而亡。義朗與弟附舶向師子洲。披求異典。頂禮佛牙。漸之西國。不

知所終。（求法傳卷上）

一六六　會寧。益州成都人也。志存演法。結念四方。以六六四年或六六五年間。杖錫南海。汎舶至訶陵洲。停住三載。遂祈訶陵國多聞僧若那跋陀羅（此云智賢見一一二錄）。於阿笈摩經內譯出如來涅槃焚身之事。斯與大乘涅槃頗不相涉。西國大乘涅槃大數有二十五千頌。翻譯可成六十餘卷。會寧既譯得阿笈摩本。遂令小僧運期奉表齎經。還至交府。馳驛京兆。奉上闕庭。運期從京還遂交阯。告諸道俗。蒙贈小絹數百疋。重詣訶陵。報德智賢。與會寧相見。於是會寧方適西國。後不知所終。（求法傳卷上宋傳卷三）

一六七　運期。交州人也。與曇潤同遊。仗智賢受具。旋迴南海。十有餘年。善崑崙音（即古爪哇語）。頗知梵語。後便歸俗。住室利佛逝國。義淨經其地時。斯人尚在。年可四十矣。（求法傳卷上）

一六八　木叉提婆 Moksadeva（唐云解脫天）。交州人也。不閑本諱。汎泊南溟。經遊諸國。到大覺寺。徧禮聖蹤。於此而殞。年可二十四五耳。（求法傳卷上）

一六九　窺沖。交州人。明遠弟子也。與明遠同舶而汎南海。到師子洲。向西印度。見玄照。（一四七

一錄）。共詣中土。首禮菩提樹。到王舍城。遇疾竹園。淹留而卒。年三十許。（求法傳卷上）

一七〇　慧琰。交州人。智行（一七二錄）之弟子也。隨師到僧訶羅（即師子洲亦今之錫蘭島）國。遂停彼國。莫知所終。（求法傳卷上）

一七一　信胄。不知何許人也。取北道而到西國。禮謁既周。住信者寺。後終此寺。年三十五。（求法傳卷上）

一七二　智行。愛州人也。汎南海。詣西天。徧禮尊儀。至弶伽河北。居信者寺而卒。年五十餘矣。（求法傳卷上）

一七三　大乘燈。愛州人也。幼隨父母汎舶往杜羅鉢底 Dvaravati（即暹羅湄南 Menam 河流域）國。方始出家。後隨唐使郯緒相送入京。於慈恩寺三藏法師玄奘處進受具戒。居數載。頗覽經書。而思禮聖蹤。情契西極。乃極南溟。到師子國。觀禮佛牙。過南印度。復屆東天。往耽摩立底 Tamralipti 國。淹停斯國。十有二載。頗閑梵語。誦緣 avadana。生 jataka 等經。因商侶與義淨相隨。詣中印度。先到那爛陀。次向金剛座。旋過薜舍離 Vaisali。後到俱尸國。與無行同遊此地。

後沒於俱尸城般涅槃寺。春秋六十餘矣。（求法傳卷上）

一七四 僧伽跋摩 Samghavarman。康國人也。少出流沙。遊步京師。以六五六至六六〇間奉敕與使人相隨禮觀西國。（按此使人應為六五七年三次奉使之王玄策）到大覺寺。（按法苑珠林卷五十二引西域志云。顯慶五年菩提寺主戒龍 Silanaga 為漢使王玄策設大會。則僧伽跋摩至大覺時。應在六六〇年矣）。後還唐國。（似與彼岸智岸由海道返）又奉敕令往交阯採藥。於交阯繞染微疾。奄爾而終。春秋六十餘矣。（求法傳卷上）

一七五 彼岸智岸。并是高昌人也。少長京師。傳燈在念。既而歸心勝理。遂乃觀化中天。與使人王玄策（按原文作王玄廓。應為王玄策之訛。可以推知玄策第三次奉使從海道歸。時吐蕃識寇邊故不能重循陸路也）相隨。汎舶海中。遇疾俱卒。所將漢本瑜伽及餘經論。咸在室利佛逝國矣。（求法傳卷下）

一七六 曇潤。洛陽人也。振錫江表。拯物為懷。漸次南行。達於交阯。住經載稔。緇素欽風。汎舶南上。期西印度。至訶陵北渤盆（按即爪哇北之 Madura 島）國。遇疾而終。年三十矣。（求法傳卷上）

一七七 義輝。洛陽人也。欲思觀梵本。遂指掌中天。到郎迦戍國。嬰疾而亡。年三十餘矣。（求法傳卷上）

一七八 復有大唐三僧。從北道到烏長那 Uddiyana 國。傳聞向佛頂骨處 Nagarahara 禮拜。後不知所終。義淨聞烏長僧傳說如此。（求法傳卷下）

一七九 慧輪。新羅人也。自本國出家。翹心聖跡。汎舶而陵閩越。涉步而屆長安。奉敕隨玄照西行。以充侍者。既之西國。徧禮聖蹤。居菴摩羅跋國。在信者寺住經十年。後住次東邊北方覩貨羅僧寺。元是覩貨羅人為本國僧所造。其寺巨富。北方僧來者皆住此寺。慧輪住此。既善梵言。薄閑俱舍。後不知所終。（求法傳卷上）

一八〇 道琳。荊州江陵人也。慨大教東流。時經多載。定門鮮入。律典頗虧。遂欲軫流討源。遠遊西國。乃杖錫遐逝。鼓舶南溟。越銅柱而屆郎迦。歷訶陵而經裸國。所在國王。禮待極致。殷厚經乎數載。到東印度耽摩立底國。住經三年。學梵語。於是捨戒重受。學習一切有部律。非唯學兼定慧。蓋亦情耽呪藏。後乃觀化中天。頂禮金剛御座。菩提聖儼。復至那爛陀寺。搜覽大乘經論。注情俱舍。經於數年。至於鷲嶺杖林。山園鵠樹。備盡翹仰。並歷精誠。乃遊南天竺國。搜訪玄謨。向西印度。於羅荼國住經年稔。更立靈壇。重稟明呪。後遂從西境。轉向北天。觀化羯濕彌羅。便入烏長那國。詢訪定門。搜求般次往迦畢試國。禮佛頂骨。自爾之後。不委何託。義淨迴至南海羯茶國。有北方胡至云有兩僧胡國逢見。說其狀迹。應是其人。與智弘相隨。擬歸故國。聞為途賊所擁。還乃覆向北天。年應五十餘矣。（求法傳卷下）

一八一 曇光。荊州江陵人也。南遊溟渤。望禮西天。至東印度訶利雞羅 Harikera 國。後不知所終。（求法傳卷下）

一八二 義淨又見訶利雞羅國僧。說有一唐僧。年餘五十。得王敬重。乘樞一寺。多齎經像。好行梵撻。即於此國遇疾而終。（求法傳卷下）

一八三 慧命。荊州江陵人也。汎舶西遊。行至占波 Campa。遭風而屢遭艱苦。儼然遂返。（求法傳卷下）

一八四 善行。晉州人。義淨之弟子也。隨師至室利佛逝。有懷中土。既染痾疾。返棹而歸。年四十許。（求法傳卷下）

一八五 靈運。襄陽人也。追尋聖迹。與僧哲同遊西國。極閑梵語。所在至處。君王禮敬。遂於那爛陀畫慈氏 Maitreya 真容。菩提樹像。齎以歸唐。（求法傳卷下）

一八六 僧哲。澧州人也。思慕聖蹤。泛舶西域。既至西土。適化隨緣。巡禮略周。歸東印度。到三摩呾吒 Samatata 國。國王名曷羅社跋吒 Rajabhata。其王既深信三寶。為大鄔波索迦 upasaka。僧哲住此王寺。尤蒙別禮。義淨來時。聞其尚在。年可四十許。僧哲弟子玄遊者。高麗國人也。隨師於師子國出家。因住彼矣。（求法傳卷下）

一八七 智弘。洛陽人。即聘西域大使王玄策之姪也。年纔弱歲。早狎沖虛。後捨榮縱而投緇服。欲觀禮西天。與無行為伴。至合浦升舶。長泛滄溟。風便不通。漂居上景。覆向交州。住經一夏。既至冬末。復往海濱神灣。隨舶南遊。到室利佛逝國。自餘經歷。具在無行錄內。（一八八錄）到大覺寺住經二載。閑聲論。能梵書。於那爛陀寺則披覽大乘。在信者道場乃專功小教。在中印度近有八年。後向北天羯濕彌羅。擬之鄉國。與道琳為伴。不知止於何所。（求法傳卷下）

一八八　無行。荊州江陵人也。與智弘爲伴。東風汎舶。一月到室利佛逝國。國王厚禮。特異常倫。後乘王舶。經十五日達末羅瑜洲。又十五日到羯荼。〔按在馬來半島西岸檳榔嶼之北今之 Kedah 古城是已〕至冬末轉舶西行。經三十日到那伽鉢亶那 Nagapattana。從此泛海二日到師子洲。觀禮佛牙。從師子洲復東北泛舶一月到訶利雞羅國。此國乃是東天之東界也。停住一年。漸之東印度。恆與智弘相隨。此去那爛陀途有百驛。即停息已。便之大覺。後住那爛陀。復往羝羅荼寺。佔因閱陳。譯出阿笈摩經。述如來涅槃之事。略爲三卷。已附歸唐。學畢願歸。方及北印。不幸而卒。義淨并從那爛陀相送。〔大約在六七三年前後〕時行春秋五十六歲。〔求法傳卷下。宋傳卷二。善無畏傳〕後新羅僧慧超遊旅北印度時。言北天國有一寺。名多摩三磨娜 Tamasavana〔按即西域記卷四。至那僕底 Cinabhuti 國之答秣蘇伐那僧伽藍。唐言闇林者是也〕又云山中有一寺。〔從是北行十五日至伽彌 Kasmira 國。名那揭羅馱娜 Nagaradhana。有一漢僧於此寺身亡。彼大德說，從中天來。明閑三藏聖教。將欲還鄉。忽然違和。便即化矣。慧超西行年代未詳。惟知其七二七年歸至安西。則此漢僧似即無行。〔燉煌遺書第一卷。往五天竺國傳〕

一八九　法振。荊州人也。思禮聖迹。有意西遊。遂共同州僧乘悟。梁州僧乘如。整帆上景之前。鼓浪訶陵之北。巡歷諸島。漸至羯荼。未久之間。法振遇疾而殂。年可三十五六。既而一人斯委。彼二情疑。遂附舶東歸。有望交阯。覆至瞻波 Campa〔即古之林邑。唐之環王。後之占城。一八二錄之占波。與印度恆河口之瞻波同名異地。〕乘悟又卒。獨有乘如言歸故里。〔求法傳卷下〕

一九〇　大津。澧州人也。幼染法門。希禮聖迹。遂以六八三年振錫南海。發初結旅。頗有多人。及其角力。唯斯一進。乃齎經像。與唐使相逐。汎舶月餘，達尸利佛逝洲。停斯多載。解崑崙語。頗習梵書。後義淨歸自印度，亦住於此。淨以天竺之中。諸方皆悉有寺。神州獨無。遂遣大津歸唐。請帝於西方造寺。遂以六九一年五月十五日附舶而向長安。並齎歸淨新譯雜經論十卷。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西域求法高僧傳兩卷。〔求法傳卷下〕

一九一　義淨。字文明。姓張氏。范陽人也。以六三五年生。髫齔之時。辭親落髮。偏詢名匠。廣探羣籍。內外閑習。今古博通。年十有五。便萌其志。欲遊西域。仰法顯之雅操。慕玄奘之高風。弱冠登具。愈堅貞志。六七一年。三十有七。方遂發足。初至番禺。得數十人。及將登舶。餘皆退罷。淨乃於是年十一月。

獨附波斯舶。末隔兩旬至於佛逝 Palemban。經停六月。漸學聲明。王贈支持。送往末羅瑜。〔原註云今改爲室利佛逝〕復停兩月。轉向羯荼至十二月。〔應爲六七二年之十二月〕舉帆還歸王舶。漸向東天。從羯荼北行十日餘至裸人國。從茲更半月餘。望西北行。遂達耽摩立底國。〔昔 Tamralipti 今 Tamluk〕即東印度之南界也。去莫訶菩提及那爛陀可六十餘驛。於此初與大乘燈相見。留住一載。學梵語。習聲論。〔六七四年〕遂與燈同行。取正西路，商人數百。指中天矣。去莫訶菩提有十日。淨染時患。留後孤進。山行遇賊。幾辭人世。至夜兩更。方及徒侶。從此北行數日。先到那爛陀。次上耆闍崛 Grdhrakuta〔鷲峯〕後住大覺寺。次乃偏禮聖迹，往那爛陀寺十載求經。方始旋歸。言歸還耽摩立底。未至之間。又遇劫賊。於此升舶，過羯荼國，而抵佛逝。淨於佛逝江口。升舶附書憑信廣州。求墨紙抄寫梵經並覓手直。於時商人風便。舉帆高張，遂被載來。以六八九年遂於廣州。是年十一月。復偕貞固等四人重至佛逝。取回梵本。淨於六九五年仲夏還至洛陽。淨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得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合五十萬頌。唐譯可成千卷，淨初與于闐三藏寶叉難陀翻華嚴經。久視之後。乃自專譯。起七〇〇年迄七一一年。都翻出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約居泰半。律藏弘備。淨之力也。又別撰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傳等五部九卷。又出說一切有部跋窣堵 vastu。即諸律中犍度跋渠之類。得七十八卷。東僧往西學盡梵書。解盡佛意者。玄奘而後。厥唯義淨。然其傳度經律。與玄奘抗衡。比其著述。淨多文。性傳密呪最盡其妙。二三合聲，爾時方曉矣。七一三年卒。春秋七十九。〔宋傳卷一。求法傳卷下〕

一九二　貞固。鄭地滎川人也。俗姓孟。十四歲出家。有志向師子洲頂禮佛牙。觀諸聖迹。垂拱年間〔六八五至六八八〕周於番禺。六八九年七月二十日。義淨因風便還至廣州。所齎梵本。並在佛逝。終須覆往。既而年餘五十。〔時年五十五〕重越滄波。朝露溘至。何所囑授。經典既是要門。誰能共往收取。隨譯隨受。須得其人，衆僉告曰。有僧貞固。久探律教。早歲精誠。儻得其人。斯爲善伴。淨乃祈請約之。固允同行。即以其年十一月一日附商舶。去番禺而指佛逝。後與淨同還廣府。未終三載。染患身亡。〔求法傳卷下〕

一九三　又貞固弟子一人。俗姓孟。名懷業。祖父本是北人。因官遂居廣府。慕法遂奉師門。隨師共至佛逝。解骨崙語。〔按即前錄之崑崙語。亦即古爪哇語也〕頗學梵書。以供翻譯。時年十七。及義

淨貞固偕還廣府。悽戀居佛逝。不返番禺。（求法傳卷下）

一九四　道宏汴州雍丘人也。隨父出家。住來廣府。頗工草隸。復翫莊周。二十二歲隨義淨貞固等共至佛逝。致心律藏。隨譯隨寫。復隨淨貞固俱還廣府。（求法傳卷下）

一九五　法朗襄州襄陽人也。俗姓安。童年出家。遊涉嶺南。淨至番禺。報知行李。竟算相隨。同越滄海。未經（未經一作經餘）一月。屆乎佛逝。時年二十四歲。學經三載。梵漢漸通。抄寫志誠。乞食自濟。明往訶陵國。在彼經夏。遇疾而卒。（求法傳卷下）

一九六　慧日俗姓辛氏。東萊人也。六八四年得度。及登具足。後遇義淨三藏。造一乘之極。躬詣竺乾。心恆羨慕。日遂誓遊西域。始者泛舶渡海。自經三載。東南海中諸國。崑崙佛誓師子洲等經過略遍。乃達天竺。禮謁聖迹。尋求梵本。訪善知識。一十三年。咨稟法訓。思欲利人。振錫還鄉。獨影孤征。雪嶺胡鄉。又涉四載。及踰嶺東歸。計行七十餘國。總一十八年。方達長安。（宋傳卷二十九）

一九七　慧超新羅人也。發足不詳何年。西行以取北道。歷拘尸那 Kusinagara 葛那及 Kanyakubja（曲女城）舍衛 Sravasti 給孤園 Anathapindika 三道寶階塔 Samkasya 迦毘耶羅 Kapilavastu 毘耶離 Vaisali 波羅泥斯 Varanasi 摩訶菩提寺 Mahabodhi 等地。又從中天竺經南天竺西天竺而返北天竺。又歷闍蘭達羅 Jalandhara 蘇跋那具怛羅 Suvarnagotra 迦葉彌羅 Kasmira 健馱羅 Gandhara 罽賓 Kapisa 烏長 Uddiyana 謝颶（社護羅薩他那）Jagudavardhana 犯引 Bamiyan 吐火羅 Tukhara 胡蜜 Wakhan 等國。度葱嶺。歷渴飯檀 Tash-Kurghan 疏勒（伽師祇離）Kashgiri 而抵安西（龜茲）。時在七二九年十一月上旬也。時安西節度大使趙。（按舊唐書卷八本紀。七二六年以磧西副大都護杜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繼暹之後者未詳何人。七二八年本紀中有安西副大都護趙頤貞名。此趙姓應即其人。新舊突厥傳作趙頤貞。）慧超撰有往五天竺國傳。佚之已久。近於燉煌石室發現其殘本。所說行程。間極錯亂。但欲考當時突厥在中亞及北印度所建諸國。除悟空入竺記以外。非此莫屬也。（燉煌遺書第一卷慧超往五天竺國傳）

一九八　含光不知何許人也。七四二年隨不空往五天竺并師子國。七四七年還京。（按不空七四六年還京。光如偕行。應作七四六年也。）不空譯經。常參譯梵。後不知所終。（宋傳卷二十

七）

一九九　悟空俗姓車氏。名奉朝。京兆雲陽人也。罽賓 Kapisa 國願附大唐。七五〇年大首領薩婆達幹與三藏舍利越摩 Srivarman 來朝。請使巡按。明年玄宗勅中使張韜光將國信行。官兼吏四十餘人西邁。時空未出俗。授左衛涇州四門府別將。令隨使臣自安西路去。歷疏勒葱嶺 Belur tagh 五赤匿 Chighnan 護密 Wakhan 藍娑 Lampaka 烏仗那 Uddiyana 信度 Sindhu。至七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健馱羅國。此即罽賓之東都城也。（則爲迦畢試無疑。）王者冬居此地。夏處罽賓。唐使至王極飛禮結。使迴。空篤疾。留健馱羅。病中發願出家。後漸痊平。遂投舍利越摩落髮披緇。時年二十有七。當七五七年也。迨二十九歲。於迦濕彌羅（此地即古之罽賓）進受近圓。巡禮此國。兼習梵語。四年之後。返健馱羅。如是巡禮。又歷二年。即七六四年也。從此南遊中天竺國。觀禮八塔。往迦毘羅伐窣覩 Kapilavastu 城。佛降生塔。次摩揭提 Magadha 國。菩提道場成佛處塔。於菩提寺夏坐安居。次波羅痆斯 Varanasi 城。仙人鹿野苑 Mrgavana 中轉法輪處塔。次鷲峯 Grdhrakuta 山說法華等經處塔。次廣嚴 Vaisali 城。現不思議處塔。次泥嚩𡀔多 Devavatara 城。從天降下三道寶階塔。次室羅伐 Sravasti 城。逝多林 Jetavana 給孤獨 Anathapindika 園。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多 Mahaprajnaparamita 度諸外道處塔。次拘尸那 Kusinagara 城。娑羅 sala 雙林現入涅槃 parnirvana 處塔。如是八塔。歸禮略周。次於那爛陀寺中住經三載。又至烏仗那國。詣茫誐勒寺 Mangokosta 復有蘇訶拔提寺（唐言日宮寺）Sukhavati 鉢茫拔提寺（唐言蓮花寺）Padmavati 如是往來。遍尋聖跡。爲憶父母。及國恩。因諸本師。再三方允。摩手授梵本十地經迴向輪經十力經共一夾。并佛牙舍利以附別。空常欲汎海而歸。又慮滄波險阻。乃却取北路。覩貨羅 Tukhara 國五十七蕃。如是行李。經歷三年。歷疏勒于闐威戎（今和闐克里雅川）而至安西。時四鎮節度使安西副大使爲郭昕也。於此蓮華寺中。請蓮花精進（一三九錄）譯十力經。次至烏耆。又請于闐三藏戒法（一四〇錄）譯十地經迴向輪經。譯經已畢。七八九年九月十三日隨使入朝。當爲沙河不通。取回鶻路。又爲單于不信佛法。所齎梵夾不敢持來。留在北庭龍興寺藏。所譯漢本隨使入都。七九〇年二月達於京師。凡所往來經四十年。於時已六十餘矣。（宋傳卷三圓照撰大唐貞元新譯十地等經記（十力經

序。）

二〇〇　（附東渡傳戒師鑑眞等）鑑眞。揚州江陽（按唐書地理志揚州有江都無江陽此誤）縣人也。俗姓淳于。以六八八年生。十四歲揚州出家。七〇八年長安受具。巡遊二京。究學三藏。後歸淮南。教授戒律。七三三年。日本沙門榮叡普照等。隨使臣至唐留學。唐國諸寺三藏大德。皆以戒律爲入道之正門。若有不持戒者。不齒於僧中。於是方知其國無傳戒人。乃請東都大福先寺沙門道璿律師。附副使之船。先向日本去。擬爲傳戒者。榮叡普照留學唐國。已經十載。不待使至而欲早歸。於是請西京僧道航澄觀。東都僧德清。高麗僧如海。又請得宰相李林甫之兄林宗之書與揚州倉曹李湊。令造大舟。備糧送遣。又與日本同學僧玄朗玄法二人。俱至揚州。七四二年冬十月也。時鑑眞在揚州大明寺講律。榮叡普照至大明寺。具述本意。眞詢僧衆。誰有應此遠向日本傳法者。時衆默然。無一對者。眞以諸人不去。自願東行。祥彥等二十一人。請從要約。已畢。乃如東河造船。時在七四三年也。當時海賊大動。海路閉塞。公私斷行。道航以如海少學。不欲之行。如海大嗔。入州誣告道航造船入海。與海賊連。大吏鞫訊得實。造船沒官。諸僧無事。如海杖責還俗。日本僧榮叡等四人隨意放還。玄朗玄法從此歸國。榮叡普照祕與鑑眞買舟僱人。於是歲十二月舉航東行。到狼溝浦遭風船破。修治已。欲到桑石山。舟落石上又破。有遊海官申請明州太守處分。安置諸僧於鄮縣阿育王寺。七四四年。越州龍興寺僧請眞講律。更有杭湖宣等州並來延請。眞依次巡遊。潛遣人往福州買船。欲向溫州。爲官追還。七四八年春。迴至揚州。眞更與叡照二人造舟。共道俗水手三十五人。於六月二十七日發自揚州新河。至冬十一月。爲風漂至振州。爲大使留住。講律度人。旋附船渡江至桂州。後由桂州下江。次至端州。榮叡奄化。及至廣州。太守盧煥迎居大雲寺。廣州有婆羅門寺三所。並梵僧居住。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船六七丈。師子國大石（應爲大食）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按舊唐書卷十云七五八年大食國波斯國兵衆攻城。足證當時外人在廣州之衆）七五〇年。眞辭普照北行。取道潞州還至江都。七五三年十月十五日。日本國使至揚州。延眞向日本傳戒。揚州道俗聞眞欲去。防護甚固。眞於是冬十月二十九日。潛赴江頭。乘船下駛。時隨行者僧法進等十四人。尼智首等三人。揚州優婆塞潘仙童。胡國人安如寶。崑崙國人軍法力。瞻波國（即占婆國）人善聽。都二十四人。（按揚州居留外國人亦甚衆。船動之亂。殺大食波斯胡甚衆。此事忘記出於何書待考）十一月十日。日本副使竊招鑑眞及衆僧納己舟。十三日普照亦至。十五日四舟同發。十二月二十日第二舟抵薩摩國阿多郡秋妻屋浦。七五四年二月四日。眞至西京。沿途有府僧淋道。道璿弟子善談等三十餘人。迎來禮謁。至京。日皇亦勅使迎慰拜勞。引入東大寺安置。五日。唐道璿律師婆羅門菩提僧正亦來慰問。宰相以下百餘人來禮拜問訊。日皇勅使口詔。自今以後。受戒傳律。一任大和尚。眞自七四三年始爲傳戒。五度裝束。渡海艱辛。雖被漂迴。本願不退。至第六度過日本。三十六人總無常去。退心道俗二百餘人。唯有鑑眞。日本僧普照。天台僧思託。始終六度。經逾十二年。遂果本願。眞至六七三年卒於日本。春秋七十有六。（日本元開撰唐大和尚東征傳）

十　梵名一覽表

梵名	編號	漢名	國籍	生卒年 翻經年	來華年 遊履年
Amoghavajra	一三六	不空	北印	七〇五——七七四	
Aryavarman	一五〇	慧鎧	新羅	六二七——六四九	
Atigupta	一一九	無極高	中印	六五二	
Bandhudatta	四三	親授	罽賓	三五三	
Bhagavaddharma	一一八	尊法	西印	六五〇——六五五	
Bodhiruci	八八	道希	北印	五〇八——五三四	
Bodhiruci	一三二	覺愛	南印	六八三——七二七	

Bodhisattvavajra	一四三	菩薩金剛	外國	八三六——八四〇
Bodhitan	一一四	菩提登	外國	五九三
Buddhabhadra	四四	覺賢	迦維羅衛	三五九——四二九
Buddhadharma	一五四	覺法	迷利	
Buddhajiva	六六	覺受	罽賓	四二三——四二四
Buddhapali	一二四	覺護	罽賓	六七六
Buddharaksa	三七	覺護	外國	三八一——三八三
Buddhasanta	八九	覺定	北印	五二〇——五三九
Buddhasena	六三 七六	覺軍	罽賓	三九九
Buddhatrata	七八	覺救	印度	四二〇
Buddhatrata	一二三	覺救	罽賓	六七六

Buddhavarman	六八	覺鎧	吐火羅	四三七——四三九
Buddhayasas	四八	覺明	罽賓	四一〇——四一三
Candraprajna	一二三	月智		六七九——六八八
Danapala	宋	施護	烏萇	九八〇
Deva	一二二	天		六七九——六八八
Devaprajna	一二五	天智	于闐	六八九——六九一
Dharma	八一	法	罽賓	四五七
Dharma	一三二	法	外國	六八三——七一三
Dharmabhadra	一五	法賢	安息	二六五
Dharmabodhi	九二	法覺	印度	五五〇
Dharmadeva	宋	法天	印度	九七三——一〇〇一

Dharmagupta	五一	法密	印度	四〇七——四一四
Dharmagupta	一一六	法密	南印	五九〇——六一九
Dharmagupta	一一〇	法密	印度	五九二
Dharmagupta	一三五	法密	中印	六六〇
Dharmajatayasas	一〇〇	法生稱	印度	四八一
Dharmakala	一一	法時	中印	二二二
Dharmamati	一〇三	法意	西域	四九〇
Dharmamitra	七一	法秀	罽賓	三五六——四四二
Dharmanandi	三八	法喜	吐火羅	三八四——三八五
Dharmaprajna	一一一	法智	中印	五八一
Dharmapriya	三六	法愛	印度	三八二

Dharmapriya	四五	法善	罽賓	四〇〇
Dharmaranya	三一	法正	印度	三八一——三九五
Dharmaraksa	二	法蘭	中印	六七
Dharmaraksa	二四	法護	月支	二三九——三一六
Dharmaraksa	五五	法豐	中印	三八五——四三三
Dharmaraksa	宋	法護	印度	一〇〇四——一〇五八
Dharmaruci	四七	法樂	西域	四〇五——四一三
Dharmaruci	八六	法希	南印	五〇一——五〇七
Dharmaruci	九四	法希	印度摩勒	五六六——五七一
Dharmasatya	一三	法實	安息	二五四
Dharmatrata	一二八	法救	康居	六四三——七一二

Dharmavikrama	七八	法勇	幽州	四二〇
Dharmayasas	五〇	法稱	罽賓	四〇七——四（二四　五三）
Divakara	一二二	日照	中印	六七六——六八八
Gitamitra	五二	歌友	西域	四二〇
Gunabhadra	七三	功德賢	中印	三九四——四六八
Gunasila	七四	功德直	西域	四六二
Gunavarman	六九	功德鎧	罽賓	三六七——四三一
Gunavrddhi	一〇四	安進	中印	四七九——五〇二
Isvara	六七	自在	外國	四二六
Isvara	一三二	自在	印度	七〇六——七一三
Jayaprabha	一四七	勝光	中印	

Jnanabhadra	九三	智賢	印度	五五八
Jnanabhadra	一二一	智賢	爪哇	六六五
Jnanagupta	一一〇	德志	健陀羅	五二三——六〇〇
Jnanagupta	一一五	智密	西域	五九二
Jnanasri	宋	智吉祥	印度	一〇五三
Jnanayana	二八	智乘	外國	三一六
Jnanayasas	九五	勝名	摩伽陀	五六四——五七二
Kalaruci	二五	眞喜	印度	二八一
Kalasivi	二〇	正無畏	月支	二五六
Kalayasas	七〇	時稱	西域	四二四——四四二
Kalodaka	四一	時水	印度	三九二

Kasyapa-Matanga	一	摩騰	中印	六七
Kumarabodhi	三四	童覺	印度	三六九——三七一
Kumarajiva	四三	童壽	印度	三四四——四一三
Lokaksin	七	支婁迦讖	月支	一六八——一八九
Mahabala	四	大力	印度	一九七
Mahayana	一〇一	大乘	西域	四八三——四九三
Maitreyabhadra	宋	慈賢	中印	一一〇〇
Mandra	一〇五	弘弱	扶南	五〇二
Matisimha	一五九	師子慧	唐	
Meghasikha	一三〇	雲峯	烏萇	七〇五
Mitrasanta	一二九	寂友	吐火羅	六九〇——六九一

Moksadeva	一六八	解脫天	交州	
Moraksa	二二	無羅叉	西域	二九〇
Munisri	一四二	寂默	北印	八〇〇——八〇六
Nandi	五三	喜	印度	四一九
Narendrayasas	一一二	尊稱	烏萇	五一七——五八九
Paramartha	一〇七	眞諦	優禪尼	四九九——五六九
Parthamasiris	五	安世高	安息	九七——一七〇
Prabhakaramitra	一一七	光智	中印	五六五——六三三
Prajna	一三七	智慧	迦畢試	七八〇——七九二
Prajna	一三八	智慧	罽賓	七九五——八一〇
Prajnagupta	一三二	智藏	錫南	七〇六——七一三

Prajnaruci	九〇	智希	波羅奈	五三八—五四二
Pramiti	一三〇	極量	中印	七〇五
Punyatara	四六	功德華	罽賓	四〇四
Punyopaya	一二〇	福生（那提）	中印	六五五—六六三
Purnasoma	一四三	滿月	西域	八三六—八四〇
Ratnacinta	一三一	寶思惟	迦濕彌羅	六九三—七二一
Ratnamati	八七	寶意	中印	五〇八
Ratnasimha	一四七	寶師子	中印	
Samantabhadra	一三六	普賢	錫蘭	七四二
Samghabhadra	一〇二	衆賢	西域	四八九
Samghabhata	三五	衆現	罽賓	三八一—三八五

Samghadeva	三九	衆天	罽賓	三八三—三九八
Samghapala	一〇六	僧養	扶南	四六〇—五二四
Samgharaksa	四〇	衆護	罽賓	三九七—三九八
Samghata	五四	饒善	西域	四〇二—四一二
Samghavarman	一二	僧鎧	康居	二五二
Samghavarman	七二	衆鎧	印度	四三三—四四二
Samghavarman	七五	衆鎧	錫蘭	四七八
Samghavarman	一七四	衆鎧	康居	五六七—六六一
Siksananda	一二七	學喜	于闐	六五二—七一〇
Silabhadra	一四六	戒賢	中印	六三一
Siladharma	一四〇	戒法	于闐	七八九

Silanga	一七四	戒龍	中印	六六〇
Srimitra	二九	吉友	龜茲	三〇七—三四二
Srivarman	一九九	吉鎧	迦畢試	七五〇—七八五
Subhakarasimha	一三五	善無畏	中印	六三七—七三五
Subhuti	一〇九	善吉	扶南	五八八
Surayasas	西夏	日稱	西夏	一一〇〇
Suvarnadharani	西夏	金總持	西夏	一一一三
Upasunya	一〇八	高空	優禪尼	五三八—五六五
Vajrabodhi	一三四	金剛智	南印	六六二—七三二
Vajrasthira	一四三	金剛堅	外國	八三六—八四〇
Vighna	一七	障礙	印度	二二四

Vimalaksa	四九	無垢眼	罽賓	四〇六—四一八
Vimoksasena	九一	毗目智先	印度	五四一
Vinitaruci	一一三	滅喜	烏萇	五八二
Yasoghosa	一三二	稱鳴	印度	
Yasogupta	九六	稱藏	印度	五六一—五七八